

中华民国 外交史

石源华 主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华民国外交史辞典

石源华 主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华民国外交史辞典

石源华 主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插页4 印张29.8 字数1,030,000

1996年8月第1版 199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5325-1672-5

Z·246 定价: 48.60 元

主 编：石源华

编 委：(按审稿字数为序)

石源华 胡礼忠 傅德华 张济顺 金光耀 马长林
沈济时

主要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长林	王立诚	方 山	石源华	华 磊	后志刚
孙 锐	杨宗亮	吴心伯	吴晓迪	何平立	沈济时
张济顺	张 骏	金光耀	郑泽青	赵 刚	胡礼忠
胡安权	曹富民	傅德华			

凡 例

1. 本辞典是中华民国史系列专科辞典的一种。上起 1911 年辛亥革命爆发,下迄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共计收录有关中华民国外交史的词目 3000 余条。

2. 本辞典按词目第一字笔画数和起笔顺序(一丨丿、ㄣ)编制目录。词目首字相同的,以字数少者居前,多者列后。字数相同的,按第二字笔画顺序排列,余类推。同时附设分类索引,以便检索。

3. 一词多义的词目,释文用①②……分项叙述。

4. 词目以常用习见者为主。有些外交文书、外交机构等名称太长,在拟定词目时作了简缩,但在释文中写明全称。一词目数名的,取约定俗成者为正条,余者为参见条。

5. 人物条目,着重介绍与民国时期外交有关的职务、活动,其余从简。外人(日人除外)名字均注外文。

6. 词目释文中出现的旧地名,一般夹注今地名。

7. 历史纪年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8. 词目释文尽可能吸取学术界已有成果,对于学术上尚无定论的,以一说为主,诸说并存。

9. 书末附有《中华民国外交大事记》、《历届政府外交部职官年表》、《驻外使馆历任馆长衔名表》、《各国驻华使馆历任馆长衔名表》。

目 录

凡例	1
笔画索引	1
正文	1

附录

中华民国外交大事记(1911—1949)	631
历届政府外交部职官年表(1912—1949)	755
驻外使馆历任馆长衔名表(1912—1949)	771
各国驻华使馆历任馆长衔名表(1912—1949)	801
分类索引	823

笔画索引

一 画

一二八事变	1
一二九运动	1
一面抵抗，一面交涉	1

二 画

〔一〕

二十一条	3
二十一条交涉	3
二十一条之说帖	3
二十九军大演习	4
二十三国委员会	4
二十六国共同宣言	4
十九国委员会	4
十三世达赖喇嘛	4
十六国联合要求照会	4
丁文江	4
七七事变	4

〔丨〕

卜德	5
卜尔熙	5
卜舫济	5

〔丿〕

八一宣言	5
八一三事变	6
八项和谈条件声明	6
入侵唐努乌梁海事件	6
儿玉谦次	6
儿童救济协定	6
九龙关	7
九江关	7
九世班禅	7
九国公约	7
九一八事变	7
九七流血案	7
九龙城事件	8
九龙租借地	8
九江英租界	8
九龙分关章程	8
九国白银协定	9
九江英租界协定	9
九江英租界管理委员会	9

〔一〕

刁作谦	9

三 画

〔一〕

三水关·····	11	大陆新报·····	16
三井洋行·····	11	大美晚报·····	16
三姓分关·····	11	大津敏男·····	16
三菱洋行·····	11	大隈重信·····	16
三一八惨案·····	11	大蒙古国·····	16
三叉戟会议·····	11	大滩口约·····	16
三边教案·····	12	大仓喜八郎·····	17
三音诺颜汗使团·····	12	大乌里会议·····	17
三国合作对日方案·····	12	大东亚会议·····	17
三国延缓帝制劝告·····	12	大东沟分关·····	17
干涉中国代管俄国权益照会·····	12	大沽口事件·····	17
于斌·····	13	大隈伯宣言·····	17
于冲汉·····	13	大道市政府·····	17
于峻吉·····	13	大东电报公司·····	18
工程局·····	13	大东亚共荣圈·····	18
工人出国条例·····	13	大北电报公司·····	18
土田丰·····	14	大来专用电台·····	18
土肥原机关·····	14	大东亚共同宣言·····	18
土肥原贤二·····	14	大连苏联总领事馆·····	19
土耳其驻华大使馆·····	14	大陆银行借款合同·····	19
土耳其驻华公使馆·····	14	大蒙古独立国计划·····	19
大民会·····	14	大东亚政略指导大纲·····	19
大连关·····	14	大沽口事件最后通牒·····	19
大陆报·····	15	大沽口事件最后通牒复文·····	20
大山事件·····	15	与德意断交声明·····	20
大川周明·····	15	与法国维希政府断交宣言·····	20
大东亚省·····	15	万县分关·····	20
大连医院·····	15	万县惨案·····	20
大连新闻·····	15	万国商团·····	20
大陆政策·····	15	万国商会·····	21
		万国储蓄会·····	21
		万国公民大会·····	21
		万国邮政联盟·····	21
		万宝山事件·····	21

万宝山事件说帖·····22

〔 1 〕

上饶关·····22

上海日报·····22

上海事变·····22

上山满之进·····22

上海会文局·····22

上海法租界·····22

上海浚浦局·····23

上海仁济医院·····23

上海公共租界·····23

上海公济医院·····23

上海电力公司·····23

上海电报总局·····24

上海电话公司·····24

上海电话总局·····24

上海护关斗争·····24

上海护邮斗争·····24

上海虹口事件·····24

上海泰晤士报·····25

上海海岸电台·····25

上海停战会议·····25

上海中立区建议·····25

上海国难教育社·····25

上海法西斯蒂团·····25

上海救国十人团·····26

上海第一区公署·····26

上海第八区公署·····26

上海日本总领事馆·····26

上海丹麦总领事馆·····26

上海文化界救国会·····26

上海巴西总领事馆·····26

上海电话临时合约·····27

上海电话联接合同·····27

上海民军对外通告·····27

上海圣母院育婴堂·····27

上海妇女界救国会·····27

上海芬兰总领事馆·····27

上海苏联总领事馆·····27

上海英国总领事馆·····28

上海法国总领事馆·····28

上海波兰总领事馆·····28

上海学生界救国会·····28

上海挪威总领事馆·····28

上海美国总领事馆·····28

上海荷兰总领事馆·····28

上海职业界救国会·····28

上海智利总领事馆·····28

上海瑞士总领事馆·····29

上海瑞典总领事馆·····29

上海德国总领事馆·····29

上海比利时总领事馆·····29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29

上海西班牙总领事馆·····29

上海华洋德律风公司·····29

上海各界缉私大同盟·····29

上海法租界会审公廨·····30

上海法租界推广条款·····30

上海葡萄牙总领事馆·····30

上海奥地利总领事馆·····30

上海意大利总领事馆·····30

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30

上海公共租界临时法院·····31

上海会审公廨临时办法·····31

上海各大学教授救国会·····31

上海恒产公司设立要纲·····31

上海租界临时治安办法·····31

- 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31
 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32
 上海文化界救国运动宣言.....32
 上海对日经济绝交大同盟.....32
 上海抵制美货运动委员会.....32
 上海法租界中国法院协定.....32
 上海公共租界中国法院协定.....32
 上海公共租界行政权交还条款.....33
 上海法租界交还实施细目条款.....33
 上海外国教会租用土地契纸规则.....33
 上海法租界中国法院协定延期换文.....33
 上海公共租界中国法院协定延期换文.....34
 上海市外人取得土地权利登记暂行办法.....34
 口岸制造权.....34
 山田乙三.....34
 山县有朋.....34
 山本乙三郎.....34
 山东日德交战.....35
 山东问题说帖.....35
 山本张作霖密约.....35
 山东问题标准案.....35
 山打根中国领事馆.....35
 山东实业借款合同.....35
 山东善后处置大纲.....35
 山东南运河借款合同.....36
 山东铁道运盐及取缔协定.....36
 山海关事件处理方针及纲要.....36
- 川村竹治.....36
 川岛芳子.....36
 久克.....37
- 〔、〕
- 广学会.....37
 广田弘毅.....37
 广慈医院.....37
 广田三原则.....37
 广州博济医院.....38
 广州湾租借地.....38
 广九铁路垫款函约.....38
 广田外交方针演说.....38
 广州日本总领事馆.....39
 广州苏联总领事馆.....39
 广州英国总领事馆.....39
 广州政府对外主张.....39
 广州美国总领事馆.....39
 广州瑞典总领事馆.....39
 广州德国总领事馆.....39
 广东军政府对外通告.....40
 广州比利时总领事馆.....40
 广州葡萄牙总领事馆.....40
 广东土敏土厂借款合同.....40
 广田赫尔教睦邦交换文.....40
 广州武汉革命外交文献.....40
 门户开放政策.....40
 门户开放原则适用中国边疆展览会.....40
 之江大学.....41
- 〔一〕
- 卫立群.....41
 卫礼贤.....41
- 〔J〕
- 川越茂.....36

卫斯林	41
卫德明	41
卫斯理宗	41
小榭事件	42
小幡酉吉	42
小田切万寿之助	42
子口税	42
马林	42
马尔参	42
马相伯	43
马叙伦	43
马歇尔	43
马锡尔	43
马慕瑞	43
马迈耶夫	43
马季亚尔	43
马格鲁德	44
马歇尔使华	44
马林诺夫斯基	44
马格鲁德使团	44
马歇尔离华声明	44
马虎山、麻木提变乱	44
马尼拉中国总领事馆	44
马来亚华侨爱国运动	45
马拿瓜中国总领事馆	45
马可尼无线电话借款合同	45
马歇尔司徒雷登联合声明	45

四 画

〔一〕

比利时驻华大使馆	47
比利时驻华公使馆	47
切列潘诺夫	47
丰台事件	47
王广圻	47
王化成	47
王正廷	48
王世杰	48
王廷璋	48
王芸生	48
王克敏	48
王宠惠	49
王承传	49
王荫泰	49
王造时	49
王家楨	49
王继曾	49
王赉祺	50
王鸿年	50
王景岐	50
王登云	50
王稼祥	50
王麟阁	50
开罗会议	51
开罗宣言	51
开平矿务公司	51
开滦矿务总局	51
开罗中国领事馆	51
开办中緬通航换文	51
开发华中矿产资源要纲	51
开办中央机器制造厂借款契约	52
天羽声明	52
天羽英二	52
天津日报	52
天津事件	52
天津比租界	53
天津日租界	53

天津英租界.....53	云南铁路草约.....58
天津法租界.....53	专管租界.....58
天津俄租界.....53	木村兵太郎.....58
天津美租界.....53	五卅运动.....58
天津奥租界.....54	五卅惨案.....59
天津意租界.....54	五四运动.....59
天津德租界.....54	五相会议.....59
天皇宣战诏书.....54	五十三悬案.....59
天津比租界协定.....54	五国银行团.....59
天津日本义勇队.....54	五卅交涉悬案.....59
天津日本警察署.....55	五卅惨案宣言.....60
天津治安维持会.....55	五国外长会议.....60
天津日本居留民团.....55	五九国耻纪念日.....60
天津日本总领事馆.....55	五卅交涉十七条.....60
天津中美会审章程.....55	五卅交涉十三条.....60
天津存银问题换文.....55	五卅惨案抗议书.....61
天津苏联总领事馆.....56	五亿美元借款协定.....61
天津英国总领事馆.....56	五国出兵保护盐区计划.....61
天津法国总领事馆.....56	五国暂管山东权益建议.....61
天津美国总领事馆.....56	不平等条约.....61
天津特别区管理局.....56	不割让协定.....61
天津德国总领事馆.....56	不承认满洲国办法.....61
天津马大夫纪念医院.....56	不受日美协定约束照会.....62
天津裕大纱厂罢工事件.....56	不承认所有内战期间签署协定
天津电车电灯公司追加合同.....57	声明.....62
天津汉口特别区行政管理局简	太古洋行.....62
章.....57	太田政弘.....62
无国籍议定书.....57	太原事件.....62
无限制潜水艇政策.....57	太古轮船公司.....62
无照外人应护送出境通令.....57	太平洋军事会议.....63
无约国进口货适用国定税则通	太平洋劳动会议.....63
告.....57	太平洋教育会议.....63
韦礼敦.....58	太平洋会议筹备处.....63
韦礼德.....58	太平洋国交讨论会.....63

太平洋商务水线公司·····	64	日本人反战同盟·····	70
太平洋会议善后委员会·····	64	日本中国驻屯军·····	70
太平洋拓业公司借款合同·····	64	日本中国派遣军·····	70
太平洋及远东问题总委员会·····	64	日本对华南方针·····	70
犬养毅·····	65	日本对华新政策·····	70
戈列夫·····	65	日本对满事务局·····	71
巨港中国领事馆·····	65	日本实业考察团·····	71
(1)		日本经济考察团·····	71
日置益·····	65	日本驻华大使馆·····	71
日本评论·····	65	日本驻华公使馆·····	71
日本赔偿·····	65	日本驻满大使馆·····	71
日军斩律·····	65	日汪满共同宣言·····	71
日苏条约·····	66	日满矿产权协定·····	72
日意协定·····	66	日满鲜融和政策·····	72
日满密约·····	66	日本士兵觉醒联盟·····	72
日本大本营·····	66	日本上海居留民团·····	72
日俄英密约·····	66	日本山东问题声明·····	72
日满议定书·····	66	日本山东问题宣言·····	73
日本工农学校·····	67	日本山东撤兵训令·····	73
日本出兵山东·····	67	日本无条件投降书·····	73
日本出兵北满·····	67	日本中国方面舰队·····	73
日本在华邮局·····	67	日本水线登岸合同·····	73
日本投降照会·····	68	日本对华实施策略·····	73
日本和尚事件·····	68	日本对华政策纲要·····	74
日本退出国联·····	68	日本对华最后通牒·····	74
日本第三舰队·····	68	日本对德最后通牒·····	74
日华贸易协会·····	68	日本在华势力范围·····	74
日军进攻榆关·····	68	日本驻汪伪大使馆·····	74
日苏中立条约·····	69	日本派兵山东声明·····	75
日汪治安协定·····	69	日本屠杀华侨事件·····	75
日汪借款协定·····	69	日本厦门设警事件·····	75
日梁秘密协定·····	69	日本满洲事变声明·····	75
日蒙借款密约·····	69	日机袭击苏州事件·····	75
		日机袭击杭州事件·····	76

- 日军侵占胶济铁路……………76
 日军海防登陆协定……………76
 日汪国交调整会议……………76
 日汪基本关系条约……………76
 日英山东问题密约……………76
 日法山东问题密约……………77
 日俄山东问题密约……………77
 日清汽船株式会社……………77
 日意山东问题密约……………77
 日满航空公司协定……………77
 日公使递交国书事件……………77
 日本一二八事变声明……………78
 日本三军事长官会议……………78
 日本对华之基础观念……………78
 日本占领东三省说帖……………78
 日本华北总领事会议……………78
 日本投降照会之复文……………79
 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79
 日本派兵满洲里宣言……………79
 日本最高军事顾问部……………79
 日本最高经济顾问部……………79
 日机枪击英大使事件……………79
 日华交涉事项备忘录……………80
 日汪新关系调整要纲……………80
 日满东北交通线协定……………80
 日满经济联合委员会……………80
 日本华北驻屯军大演习……………80
 日本进兵中国各地计划……………81
 日本徒手官兵服役办法……………81
 日本赔偿物资移交办法……………81
 日本谢绝中国特使事件……………81
 日机演习临时限制办法……………81
 日满合办通信会社协定……………81
 日人在各地挑衅寻仇说帖……………82
 日本红十字会满洲委员会……………82
 日本驻华总领事上海会议……………82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82
 日租界交还实施细目条款……………82
 日渔轮侵入江浙海面事件……………82
 日人在华贩运麻醉毒品说帖……………83
 日本违约二十七类案件说帖……………83
 日本所谓五十三悬案之驳正……………83
 日本所谓中国排外教育说帖……………83
 日本企图独占东三省铁路说帖……………83
 日本破坏中国统一之谋画说帖……………84
 日本赔偿及归还物资接收委员会……………84
 日本在中国私人产业暂行处理办法……………84
 日本移交广州天津英租界行政权声明……………84
 日本劫夺东三省担保外债盐税摊款说帖……………84
 中村觉……………85
 中土关系……………85
 中川健藏……………85
 中比关系……………85
 中厄关系……………86
 中日关系……………86
 中丹关系……………87
 中古关系……………87
 中东铁路……………87
 中卢关系……………88
 中印公路……………88
 中印关系……………88
 中尼关系……………88
 中加关系……………89
 中西关系……………89

中多关系	89	中智关系	100
中匈关系	89	中奥关系	101
中芬关系	90	中缅关系	101
中苏会议	90	中意关系	101
中苏关系	90	中墨关系	101
中村丰一	91	中德协约	102
中村事件	92	中德关系	102
中利关系	92	中澳关系	103
中希关系	92	中山舰事件	103
中沙关系	92	中日外交史	103
中英关系	92	中日同盟会	103
中拉关系	93	中巴(西)关系	103
中国事变	93	中东路事件	104
中罗关系	93	中东路战争	104
中委关系	93	中华博医会	105
中法大学	94	中伊(朗)关系	105
中法关系	94	中村雄次郎	105
中波关系	95	中英外交史	106
中挪关系	95	中国干涉军	106
中保关系	95	中国大本营	106
中俄关系	95	中国友谊日	106
中洪关系	97	中国外交史	106
中玻关系	97	中国远征军	106
中美关系	97	中国青年军	106
中塞关系	98	中国丧地史	106
中埃关系	98	中法外交史	106
中荷关系	98	中法新汇报	106
中秘关系	99	中俄外交史	106
中爱关系	99	中美外交史	107
中菲关系	99	中美联谊会	107
中萨关系	99	中缅印战区	107
中捷关系	100	中瑞(士)关系	107
中葡关系	100	中瑞(典)关系	107
中朝关系	100	中德外交史	108

中土友好条约.....	108	中苏撤军谈判.....	115
中比购料合同.....	108	中利友好条约.....	115
中厄友好条约.....	108	中希通好条约.....	115
中日大连会议.....	108	中沙友好条约.....	116
中日民四协约.....	108	中阿(根廷)关系.....	116
中日关税协定.....	109	中阿(富汗)关系.....	116
中日邮政会议.....	109	中英平等新约.....	116
中日使馆升格.....	109	中英关税条约.....	116
中日庚款换文.....	109	中英使馆升格.....	117
中日信使规定.....	109	中英金融协定.....	117
中丹平等新约.....	109	中英庚款换文.....	117
中丹报务合同.....	110	中英租借协定.....	117
中巴友好条约.....	110	中英船舰换文.....	117
中巴文化专约.....	110	中拉友好条约.....	118
中巴修改条约.....	110	中国长春铁路.....	118
中巴(拿马)关系.....	110	中国东正教会.....	118
中古友好条约.....	111	中国外交行政.....	118
中东路护路军.....	111	中国外交年鉴(1983年).....	118
中央储备银行.....	111	中国外交年鉴(1934年).....	118
中外条约汇编.....	111	中国外交年鉴(1935年).....	119
中外条约关系.....	111	中国外交年鉴(1940年4月— 1941年3月).....	119
中印轮船公司.....	113	中国存亡问题.....	119
中加平等新约.....	113	中国希望条件.....	119
中加财政协定.....	113	中国国际关系.....	119
中加借款协定.....	113	中国肥皂公司.....	119
中华汇业银行.....	114	中国航空公司.....	120
中华基督教会.....	114	中法平等新约.....	120
中伊友好条约.....	114	中法协进公会.....	120
中伊(拉克)关系.....	114	中法关税条约.....	120
中多友好条约.....	114	中法使馆升格.....	120
中芬通好条约.....	114	中法实业银行.....	121
中苏大连协定.....	115	中法越南专约.....	121
中苏财政协定.....	115	中波友好条约.....	121
中苏通商条约.....	115		

中玻通好条约	121	中德使馆升格	128
中挪平等新约	121	中澳华侨协议	128
中挪关税条约	122	中比卢平等新约	128
中俄关系略述	122	中比庚款委员会	129
中美公断条约	122	中比镭锭治疗院	129
中美平等新约	122	中日山东省条约	129
中美白银协定	123	中日争议报告书	129
中美农业协定	123	中巴(基斯坦)关系	129
中美使馆升格	123	中东铁路决议案	130
中美航空密约	123	中东铁路附属地	130
中美救济协定	123	中东路事件宣言	130
中荷公断专约	123	中央赔偿协议会	130
中荷平等新约	124	中华民国外交史	130
中荷关税条约	124	中华医学基金会	130
中荷庚款换文	124	中华旅俄联合会	131
中哥友好条约	125	中华续行委办会	131
中爱友好条约	125	中华慈幼协济会	131
中菲友好条约	125	中苏庚款委员会	131
中越关系协定	125	中苏旅顺口协定	131
中葡关务协定	125	中国外交史纲要	132
中葡报务合同	126	中国问题决议案	132
中葡金融协定	126	中国国际商约论	133
中智通好条约	126	中国供应委员会	133
中奥通商条约	126	中国受降代表团	133
中瑞平等新约	126	中俄邦交之研究	133
中瑞关税条约	127	中俄会议办事处	133
中瑞通好条约	127	中俄会议委员会	133
中意友好条约	127	中美英军事会议	133
中意使馆升格	127	中美英经济会议	134
中意庚款协定	127	中美混合空军团	134
中墨友好条约	127	中哥(伦比亚)关系	134
中暹友好条约	128	中意庚款委员会	134
中德文化协会	128	中比条约废弃事件	134
中德关税条约	128	中比金法郎案协定	134

中比金镑借款合同.....	135	中英收购存烟合同.....	142
中丹友好通商条约.....	135	中英财政援助协定.....	142
中日处理庚款协议.....	135	中英空中运输协定.....	142
中日共同防敌照会.....	135	中英海军援助协定.....	142
中日交还胶澳换文.....	136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	142
中日军械借款合同.....	136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	143
中日应急借款合同.....	136	中国关税税则条约.....	143
中日武器买卖合同.....	136	中国近代外交概要.....	143
中日国交调整会议.....	136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	143
中日铁路联络条约.....	137	中国国民外交协会.....	143
中日福州事件换文.....	137	中国罗马教廷关系.....	144
中东铁路协定大纲.....	137	中国联合准备银行.....	144
中东铁路问题声明.....	137	中法比瑞文化协会.....	144
中西友好通商条约.....	137	中法边界禁匪章程.....	144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	137	中法金法郎案协定.....	144
中华民国维新政府.....	138	中法实业借款合同.....	144
中华民族革命同盟.....	138	中法实业银行章程.....	145
中华基督教协进会.....	138	中波友好通商条约.....	145
中华基督教教育会.....	138	中俄开通边界章程.....	145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138	中美无线电台协定.....	145
中苏互不侵犯条约.....	139	中美互换公报换文.....	146
中苏互派大使事件.....	139	中美平准基金协定.....	146
中苏长春铁路协定.....	139	中美军事服役换文.....	146
中苏文化友好协会.....	139	中美转让军舰协定.....	146
中苏外蒙问题换文.....	139	中美购买银条合同.....	146
中苏恢复邦交换文.....	139	中美金币库券合同.....	147
中苏信用贷款协定.....	140	中美空中运输协定.....	147
中苏新疆边境冲突.....	140	中美经济援助协定.....	147
中阿(根廷)友好条约.....	140	中美航空邮务合同.....	147
中阿(富汗)友好条约.....	140	中美解纷免战条约.....	147
中英飞机借款合同.....	141	中荷空中运输协定.....	147
中英中国海员协定.....	141	中哥(斯达黎加)关系.....	148
中英长途电话合同.....	141	中菲华侨移民交涉.....	148
中英平准基金协定.....	141	中捷友好通商条约.....	148

中葡友好通商条约·····	148	中美无线电通话合同·····	156
中葡平等新约换文·····	149	中美农业技术合作团·····	156
中奥订购军舰合同·····	149	中美护照签证费换文·····	156
中瑞平等新约换文·····	149	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	157
中意友好通商条约·····	149	中菲无线电报务合同·····	157
中意金法郎案协定·····	150	中菲无线电通话合同·····	157
中意贸易关系换文·····	150	中瑞考察团合作办法·····	158
中暹华侨移民交涉·····	150	中瑞麻醉品运输换文·····	158
中比卢友好通商条约·····	150	中意无线电报务合同·····	158
中日无线电报务合同·····	150	中德无线电报务合同·····	158
中日无线电话务合同·····	150	中德麻醉品运输换文·····	159
中日文化事业委员会·····	151	中日处理山东问题换文·····	159
中日汉冶萍事项换文·····	151	中日有线电报借款合同·····	159
中日纠纷问题总说帖·····	151	中日扩充电话借款合同·····	159
中日关于福建省换文·····	151	中日解决南京事件换文·····	159
中日经济提携策大纲·····	151	中加通商暂行办法换文·····	159
中日南满及东蒙条约·····	151	中华航空公司设立要纲·····	160
中东路九四命令事件·····	152	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	160
中东路先行解决办法·····	152	中英公司短期借款函约·····	160
中东路防边护路办法·····	152	中英平准汇兑基金合同·····	160
中东路事件最后通牒·····	152	中英平准基金补充协定·····	160
中央政治会议外交组·····	152	中英解决南京事件换文·····	161
中加战争供应品协定·····	153	中国国防物资供应公司·····	161
中共太平洋战争宣言·····	153	中国战区美军总司令部·····	161
中英无线电报务合同·····	153	中国铁路军营军管要点·····	161
中英文教基金董事会·····	153	中法实业银行复业协定·····	161
中英庚款购料委员会·····	153	中法解决南京事件换文·····	162
中法无线电报务合同·····	153	中俄解决扣留行李协定·····	162
中法教育基金委员会·····	154	中美无线电台附加协定·····	162
中国战区日本投降书·····	154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162
中国战区最高统帅部·····	154	中美节目传递业务合同·····	162
中国退出远东运动会·····	154	中美合办航空公司合同·····	163
中国赔偿归还代表团·····	154	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协定·····	163
中美无线电报务合同·····	155	中美解决南京事件换文·····	163

- 中埃暂行通商办法换文…………… 163
- 中意解决南京事件换文…………… 163
- 中东铁路护路军总司令部…………… 164
- 中央派遣留学生管理章程…………… 164
- 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 164
-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 164
- 中华苏维埃政府对外宣言…………… 164
-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董事会…………… 164
- 中英电缆厂技术协助合同…………… 165
- 中英军队人员管辖权换文…………… 165
- 中国努力开发东三省说帖…………… 165
- 中国战区划分受降区命令…………… 165
- 中美救济物资及包裹换文…………… 166
- 中越航空线临时办法换文…………… 166
- 中德电话厂技术协助合同…………… 166
- 中日关税互惠条约缔结原则…………… 166
- 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 166
- 中日海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 167
- 中东路不受第三国干涉照会…………… 167
- 中共关于美国军事保护声明…………… 167
- 中国人民对日作战基本纲领…………… 167
-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指导纲要…………… 167
- 中国境内日侨集中管理办法…………… 167
- 中波侨民适用法令章程换文…………… 168
- 中德互认法院判决效力交涉…………… 168
- 中共太平洋反日统一战线指示…………… 168
- 中共致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电…………… 168
-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第一号命令…………… 169
- 中国战区最高统帅第一号命令…………… 169
- 中美第二次退还庚子赔款换文…………… 169
- 中日司法官厅互相协助办法换文…………… 169
- 中日陆军军事协定终期解释协定…………… 169
- 中日海军军事协定终期解释协定…………… 170
- 中东路与贝加尔路临时交通办法…………… 170
- 中国及有关中国现有成约决议案…………… 170
- 中国境内日籍员工暂行征用通则…………… 170
- 中法有无线电通信制度协定草案…………… 170
- 中国在沪案开始时决定和平政策之说帖…………… 71
- 中美西德占领区通商适用最惠国待遇换文…………… 171
- 内地会…………… 171
- 内田嘉吉…………… 171
- 内河航行权…………… 171
- 内外棉株式会社…………… 171
- 内蒙古自治运动…………… 172
- 内地外国教会租用土地房屋暂行章程…………… 172
- 冈野进…………… 172
- 冈村宁次…………… 172
- 贝克…………… 172
- 贝志高…………… 172
- 贝祖贻…………… 172
- 贝特兰…………… 173
- 〔 J 〕
- 仁爱会…………… 173
- 从军事上所见到的满蒙…………… 173
- 从内部指导中国政权大纲…………… 173
- 币制改革…………… 173
- 币原喜重郎…………… 174

币原对华政策演说	174
今后应采取的战争指导大纲	174
分类编辑不平等条约	174
公谊会	174
公理宗	174
公董局	175
公民团事件	175
公教进行会	175
公董局警务处	175
公教青年报国团	175
公开出兵中国讨论	176
公务员赴国外、租界及沦陷区 限制办法	176
乌泰叛乱	176
牛兰事件	176
长老宗	176
长沙关	177
长谷川清	177
长沙事件	177
长沙惨案	177
长春事件	177
长城战争	177
长城各口设卡	178
长堤码头事件	178
长芦盐务稽核分所	178
片马事件	178
反美扶日运动	178
反对九国公约宣言	178
反对国联报告书通电	179
反对释放冈村宁次声明	179
反对日本侵占满洲呼吁书	179
反对续订英日同盟意见书	179
反对外国干涉中国内政谈话	179
丹尼斯使团	180

丹麦驻华公使馆	180

〔、〕

六国银行团	180
六国垫款合同	180
六国垫款条件	180
六国调停照会	180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	180
文汇报	180
文幼章	181
方济各会	181
火奴鲁鲁中国总领事馆	181
为日本侵热宣言	181
为天羽声明的声明	181
为卢沟桥事变声明	182
为日军进攻华北宣言	182
为苏日中立条约声明	182
为热河事变致日照会	182
为九一八事变告国民书	182
为日军进攻卢沟桥通电	182
为五卅惨案告中国人民书	183
为南京惨案告世界人民书	183
为中国面临干涉告各国工人书	183

〔一〕

邓文仪	183
邓家彦	183
劝用国货团	183
劝募国民捐运动	183
劝告中国裁兵决议案	183
双城子草约	184
双桥无线电台借款合同	184
“以德报怨”演讲	184
引港权	184

孔祥熙.....	184	古物等经香港安南运入国内暂	
孔祥熙出使欧美.....	185	行办法.....	190
办理申请丧失国籍案件令.....	185	未订新约前临时办法.....	190
办理赴德考察参观手续通令.....	185	本庄繁.....	190
办理华洋诉讼案件补充办法令.....	185	本多熊太郎.....	191
巴布扎布.....	185	本溪湖煤矿罢工.....	191
巴甫洛夫.....	185	世界银行.....	191
巴黎和会.....	186	世界人权宣言.....	191
巴黎和约.....	186	世界卫生组织.....	191
巴本希姆事件.....	186	世界工会联合会.....	191
巴恩柏报告书.....	186	世界民主青年联盟.....	192
巴西驻华大使馆.....	186	世界科学工作者协会.....	192
巴西驻华公使馆.....	186	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	192
巴黎外方传教会.....	186	世界被压迫民族国民大会.....	192
巴布扎布叛乱事件.....	187	辻政信.....	192
巴黎中国总领事馆.....	187	甘乃光.....	192
巴米亚列宁那号事件.....	187	甘介侯.....	193
巴达维亚中国总领事馆.....	187	东海关.....	193
巴黎和约山东问题条款.....	187	东方会议.....	193
水鸟外交.....	187	东北苏军.....	193
水野幸吉.....	188	东吴大学.....	193
水杏林惨案.....	188	东条访华.....	193
		东京审判.....	194
		东省铁路.....	194
		东方旅行社.....	194
		东方通讯社.....	194
		东豫丸事件.....	194
		东方汇理银行.....	194
		东亚同文书院.....	195
		东省特别区域.....	195
		东挑跨线协定.....	195
		东方文化委员会.....	195
		东北行政委员会.....	195
		东交民巷使馆区.....	195

五 画

〔一〕

艾奇逊.....	189
艾奇逊关于白皮书的信.....	189
平沼使华.....	189
平行线问题说帖.....	189
古比雷夫.....	190
古巴驻华公使馆.....	190
古物出国护照规则.....	190
古巴限制华人入境令.....	190

东三省匪患之说帖·····	195	归化军·····	201
东亚联盟中国总会·····	196	归还虹口警权协定·····	201
东省特别区域法院·····	196	北海关·····	201
东方各民族代表大会·····	196	北上宣言·····	201
东北工业问题备忘录·····	196	北进政策·····	201
东北民众抗日救国会·····	196	北京导报·····	201
东三省独立运动之说帖·····	197	北京南堂·····	201
东方被压迫民族联合会·····	197	北京新闻·····	202
东北中苏经济合作交涉·····	197	北海事件·····	202
东交民巷华捕罢岗事件·····	197	北平军分会·····	202
东省特区法院编制条例·····	197	北京公使团·····	202
东三省邮政被劫经过说帖·····	198	北塔山事件·····	202
东三省盐税被劫经过说帖·····	198	北越占领军·····	203
东三省海关被劫经过说帖·····	198	北京电车合同·····	203
东方各民族反法西斯大会·····	198	北平档案保管处·····	203
东北日本企业问题备忘录·····	198	北京使馆界卫队·····	203
东省特别区域市政管理局·····	198	北平军分会外交组·····	203
东省特别区域清理俄人旧案处·····	198	北京使馆区委员会·····	203
东三省币制及其与大豆关系之 说帖·····	199	北京政府修约照会·····	204
布鲁塞尔会议·····	199	北越占领军顾问团·····	204
布勃诺夫使华团·····	199	北支善后交涉商定案·····	204
布雷顿森林会议·····	199	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	204
石博思·····	200	北京国民外交联合会·····	204
石井菊次郎·····	200	北平使馆界资产协议书·····	204
龙口关·····	200	北京太平洋会议后援会·····	205
龙州关·····	200	北婆罗洲招殖华民条款·····	205
龙井村分关·····	200	北婆罗洲招殖华民章程·····	205
龙井村事件·····	200	北京反帝国主义运动大同盟·····	205
		北满若干地区禁卖酒精协定·····	205
		北圻中国签证货单专员办事处·····	206
		北京使馆区行政权交还实施细 目条款·····	206
旧金山会议实录·····	200	叶公超·····	206
旧金山联合国大会·····	200	叶木花事件·····	206
旧金山中国总领事馆·····	201		

叶弗列莫夫.....	206	外交月报.....	213
叶锦帆事件.....	206	外交文牒.....	213
卢沟桥事变.....	206	外交次长.....	213
占领越南军事及行政设施原则.....	206	外交评论.....	213
卡尔逊.....	207	外交周报.....	213
出兵海参崴宣言.....	207	外交政策.....	213
出售中东路问题.....	207	外交部长.....	213
出兵西伯利亚事件.....	207	外交谘议.....	214
田伯烈.....	207	外蒙协约.....	214
田耕莘.....	207	外人护路案.....	214
田中义一.....	208	外交大辞典.....	214
田中奏摺.....	208	外交委员会.....	214
田中玉事件.....	208	外交部公报.....	215
田仲香事件.....	208	外交部组织法.....	215
四强宣言.....	208	外汇平准基金.....	215
四分仪会议.....	208	外蒙初步协议.....	215
四国银行团.....	208	外人在华之地位.....	216
四郑铁路借款合同.....	209	外交专门委员会.....	216
四洮铁路借款合同.....	209	外交讨论委员会.....	216
四郑铁路短期借款合同.....	209	外交委员会条例.....	216
四洮铁路短期借款凭函.....	209	外交部交涉节要.....	216
四国银行团借款垫付函约.....	209	外交部学术会议.....	216
史汀生.....	210	外交部管卷规则.....	216
史迪威.....	210	外交记录委员会.....	217
史悠明.....	210	外蒙古公民投票.....	217
史沫特莱.....	210	外蒙古问题说帖.....	217
史汀生主义.....	210	外蒙古独立事件.....	217
史迪威公路.....	210	外交部编纂处章程.....	217
史迪威事件.....	210	外兵占据闸北事件.....	217
		外国护照查验办法.....	218
		外侨出境登记办法.....	218
		外侨组织商会办法.....	218
		外蒙古王公委员会.....	218
		外籍医师领证办法.....	218

〔J〕

外交部.....	211
外政司.....	212
外交公报.....	212

汉口英租界协定·····	230	加尔各答中国总领事馆·····	234
汉堡中国领事馆·····	230	加拿大废除华人移民法公告·····	234
汉口一二一九惨案·····	230	对土和约·····	234
汉口日本总领事馆·····	230	对匈和约·····	234
汉口英国总领事馆·····	230	对保和约·····	234
汉口修建借款合同·····	230	对奥和约·····	235
汉口洋务会审公所·····	230	对德和约·····	235
汉口美国总领事馆·····	230	对支新政策·····	235
汉口特别区管理局·····	230	对热河政策·····	235
汉口德国总领事馆·····	231	对日宣战文告·····	235
汉口英租界管理委员会·····	231	对日宣战通电·····	235
汉口第三特别区市政局·····	231	对华交涉训令·····	235
汉冶萍矿石价金预付契约·····	231	对意和平条约·····	236
汉冶萍预借矿砂价值合同·····	231	对德绝交布告·····	236
卞煦堃·····	232	对内蒙措施要领·····	236
主事·····	232	对华特别委员会·····	236
主徒会·····	232	对苏方针十原则·····	236
兰州关·····	232	对德恢复和平案·····	236
宁波外人居留地·····	232	对德奥要求说帖·····	237
宁波江北岸工程局·····	232	对德奥宣战布告·····	237
宁湘铁路借款合同·····	232	对德意宣战布告·····	237
永兴洋行·····	232	对山东条款保留案·····	237
永井柳太郎事件·····	233	对无约国新政策令·····	237
头道沟事件·····	233	对日贸易政策决议·····	237

〔一〕

加伦·····	233	对外政策方针纲要·····	238
加拉罕·····	233	对华善后政策讨论·····	238
加拉罕使华·····	233	对俄新旧两党态度·····	238
加美援华医疗队·····	234	对满蒙政策意见书·····	238
加拉罕致孙中山函·····	234	对德恢复和平通告·····	239
加拿大驻华大使馆·····	234	对于租界应守之规则·····	239
加拿大驻华公使馆·····	234	对苏对华战略意见书·····	239
加入协约国条件节略·····	234	对重庆政治工作方案·····	239
		台北关·····	239

台南关	239	协议京沪铁路管理权限来往函	246
台湾受降	239	机会均等	246
台湾银行	240	芝加哥中国总领事馆	246
台湾总督府	240	吉田茂	246
台湾调查委员会	240	吉冈安直	246
台北中国总领事馆	240	吉长铁路	247
圣公宗	240	吉会铁路之说帖	247
圣母军	241	吉长铁路借款合同	247
圣衣会	241	吉隆坡中国领事馆	247
圣母圣心会	241	吉黑官盐输送合同	247
圣约翰大学	241	吉敦铁路承造合同	247
圣日耳曼和约	241	吉会铁路借款预备合同	248
圣母小昆仲会	241	吉黑森林金矿借款合同	248
民用航空公司	242	寺内正毅	248
民事涉外案件报部办法	242	寺内寿一	248
民族与殖民地问题决议案	242	寺内内阁对华政策	248
弗拉季米罗夫	242	老西开事件	249
发给国籍许可证书规则	242	考绩委员会	249
发给领事签证货单章程	242	西安关	249
发给旅外侨民国籍证明书规则	243	西沙事件	249
尼港事件	243	西原龟三	249
尼泊尔访华团	243	西原借款	249
司徒雷登	243	西姆拉会议	249
		西姆拉条约	250
		西藏外交局	250
		西藏反英运动	250
		西藏独立事件	251
		西北筹边使官制	251
		西贡中国领事馆	251
		西安事变对策纲要	251
		西伯利亚撤军事件	251
		西原借款善后方针	251
		西班牙驻华公使馆	251
		西推图中国领事馆	251

六 画

〔一〕

邦交敦睦令	245	协议京沪铁路管理权限来往函	246
协约国	245	机会均等	246
协和医院	245	芝加哥中国总领事馆	246
协和医学院	245	吉田茂	246
协约国国民协会	245	吉冈安直	246
协约国共同对华照会	246	吉长铁路	247
协约国监管路政委员会	246	吉会铁路之说帖	247
		吉长铁路借款合同	247
		吉隆坡中国领事馆	247
		吉黑官盐输送合同	247
		吉敦铁路承造合同	247
		吉会铁路借款预备合同	248
		吉黑森林金矿借款合同	248
		寺内正毅	248
		寺内寿一	248
		寺内内阁对华政策	248
		老西开事件	249
		考绩委员会	249
		西安关	249
		西沙事件	249
		西原龟三	249
		西原借款	249
		西姆拉会议	249
		西姆拉条约	250
		西藏外交局	250
		西藏反英运动	250
		西藏独立事件	251
		西北筹边使官制	251
		西贡中国领事馆	251
		西安事变对策纲要	251
		西伯利亚撤军事件	251
		西原借款善后方针	251
		西班牙驻华公使馆	251
		西推图中国领事馆	251

西班牙驻汪伪公使馆.....	251
亚东司.....	252
亚东关.....	252
亚西司.....	252
亚朋德.....	252
亚洲司.....	252
亚洲门罗主义.....	252
亚细亚民族大会.....	252
共和党.....	252
共同纲领.....	253
共产国际.....	253
共管租界.....	253
共同抗日宣言.....	253
共赴国难宣言.....	253
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	254
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	254
共和政府不设理藩部令.....	254
共产国际执委会第七次全会.....	254
共产国际执委会第八次全会.....	254
共产国际执委会第六次全会.....	255
列米久克.....	255
列强对华共同行动照会.....	255
列强共同维护清廷节略.....	255
有吉明.....	255
有田八郎.....	255
有贺长雄.....	256
有田一克莱琪协定.....	256
在日华工被逐事件.....	256
在华领事裁判权论.....	256
在中国统筹物资要点.....	256
在华门户开放建议案.....	256
在华无线电台决议案.....	257
在华外国军队决议案.....	257
在华外国邮局决议案.....	257
在华日本臣民课税条约.....	257
在华领事裁判权决议案.....	257
在中国之共产主义之说帖.....	257
在华日本共产主义者同盟.....	258
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	258
在华外人自卫枪枝执照暂行条例.....	258
在满蒙日本人民及日本军队之行动.....	258
达林.....	258
达浦生.....	258
成都事件.....	259
扣留粤海关关余通知.....	259
扩大德国在华特权照会.....	259
扩充及改筑有线电报工程费借款合同.....	259
划定日德交战区照会.....	259
毕乃德.....	259
(I)	
吁请国联调停中日战争牒文.....	260
吕荣寰.....	260
同仁会.....	260
同盟社.....	260
同仁会北京医院.....	260
同仁会汉口医院.....	260
同仁会青岛医院.....	261
同仁会济南医院.....	261
同成铁路借款合同.....	261
曲江关.....	261
(J)	
先期拆迁计划.....	261
迁安事件.....	261

乔冠华·····	262	华人顾问会·····	267
朱世全·····	262	华北明星报·····	267
朱世明·····	262	华会见闻录·····	267
朱尔典·····	262	华法教育会·····	267
朱兆莘·····	262	华洋义赈会·····	267
朱经农·····	263	华莱士访华·····	268
朱鹤翔·····	263	华盛顿会议·····	268
伍廷芳·····	263	华德路监狱·····	268
伍朝枢·····	263	华人入朝法令·····	268
伍德海·····	263	华中电信公司·····	268
优林·····	263	华北自治办法·····	269
优林使华·····	264	华北自治运动·····	269
任起莘·····	264	华北走私问题·····	269
伦敦会·····	264	华北航空协定·····	269
伦敦中国委员会·····	264	华西协和大学·····	269
伦敦中国总领事馆·····	264	华兴商业银行·····	269
仰光中国领事馆·····	264	华侨对策纲要·····	270
伊宁会议·····	264	华侨登记规则·····	270
伊犁事件·····	265	华俄道胜银行·····	270
伊集院彦吉·····	265	华洋诉讼办法·····	270
伊里奇号事件·····	265	华锡借款合约·····	270
伊宁会议议定书·····	265	华北政务委员会·····	271
伊朗驻华大使馆·····	265	华北战地督导团·····	271
伊朗驻华公使馆·····	265	华盛顿会议小史·····	271
伊拉克驻华公使馆·····	265	华比银行借款合同·····	271
伊犁苏联总领事馆·····	265	华中电信株式会社·····	272
伊尔克斯斯接线条款·····	266	华中振兴株式会社·····	272
伊尔库茨克中国总领事馆·····	266	华北开发株式会社·····	272
华董·····	266	华北现地停战协定·····	272
华督·····	266	华北经济开放协定·····	272
华洛思·····	266	华北高度自治方案·····	272
华比银行·····	266	华北停战善后谈判·····	272
华中大学·····	266	华轮驶港执照事件·····	273
华乙船事件·····	267	华南女子文理学院·····	273

华盛顿进出口银行.....	273	合办奉抚送皂所合同.....	279
华中铁道公司之协定.....	273	合组辽河工程局章程.....	279
华北战区接收委员会.....	273	合办开滦矿务总局合同.....	279
华北战区救济委员会.....	274	合办中华汇业银行约规.....	279
华中水电公司设立要纲.....	274	合办华森制材公司合同.....	279
华中铁矿公司设立要纲.....	274	合办振兴铁矿公司合同.....	280
华北方面紧急处理方案.....	274	合资开采广东煤矿合同.....	280
华北电信电话株式会社.....	274	合资开采四川石油合同.....	280
华侨公共团体登记规则.....	274	合办弓长岭铁矿公司合同.....	280
华中电气通讯公司设立要纲.....	274	合办中华无线电公司合同.....	281
华人不受日本外侨取缔规则限		合办中东海林采木公司合同.....	281
制换文.....	275	各国增兵京奉路事件.....	281
延吉日本警察局.....	275	各国不得私订涉华协定案.....	281
延吉朝侨独立运动.....	275	各国驻汉口领事中立通告.....	281
延长合办中苏航空公司协定.....	275	多明我会.....	281
自管租界.....	275	多田骏声明.....	282
自卫抗战声明书.....	275	多明我女修会.....	282
自治外蒙古电线合同.....	275	危地马拉中国总领事馆.....	282
向满洲移民百万户计划.....	276	色佛尔和约.....	282
创办航空学校等合同.....	276		
全国反日代表大会.....	276		
全国学生抗暴联合会.....	276	刘大钧.....	282
全支日本人居留民大会.....	276	刘公岛.....	282
全欧华侨抗日救国联合会.....	276	刘文岛.....	282
会审制度.....	277	刘玉麟.....	283
会订东赤两路开通车辆条件.....	277	刘师舜.....	283
会勘滇缅南段界务委员会.....	277	刘绍周.....	283
合众社上海分社.....	277	刘崇杰.....	283
合办天图铁路合同.....	277	刘镜人.....	283
合办四川石油合同.....	278	刘佐周被刺案.....	283
合办福中公司合同.....	278	齐致.....	283
合办九州制钢厂合同.....	278	齐世英.....	283
合办汉冶萍公司草约.....	278	齐亚诺.....	284
合办老头沟煤矿合同.....	278	齐鲁大学.....	284

齐赫文斯基.....	284	安东日租界.....	289
齐契林对华声明.....	284	安南总督被炸案.....	290
交际司.....	284	安格联免职事件.....	290
交涉署.....	284	安奉铁路通车减价章程.....	290
交涉分署.....	284	安奉与朝鲜铁路通车章程.....	290
交收威海卫专约.....	285	字林西报.....	290
交还帖岭产地协定.....	285	关东厅.....	291
交通银行借款合同.....	285	关东军.....	291
交收广州湾租借地专约.....	285	关务署.....	291
交换公牍科学文艺出版品公约.....	286	关内外通车.....	291
交涉署裁撤后办理外人事件范 围.....	286	关内外通邮.....	291
庄士敦.....	286	关东都督府.....	292
庄景珂.....	286	关税自主案.....	292
庆贺英皇加冕特使.....	286	关税自主布告.....	292
灯船离开驻地协定.....	286	关税特别会议.....	292
江门关.....	286	关东军大连会议.....	292
江汉关.....	287	关东军长春会议.....	293
江华本.....	287	关税自主委员会.....	293
江孜关.....	287	关税研究筹备处.....	293
江海关.....	287	关税临时研究会.....	293
江海分关.....	287	关税整理委员会.....	293
江海关港务课.....	287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293
江海关监督公署.....	287	关税特别会议议事录.....	293
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287	关税特别会议委员会.....	294
江苏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288	关内外通行客车办法纲要.....	294
汕头事件.....	288	兴亚院.....	294
宇垣使华.....	288	兴中公司.....	294
安东关.....	288	兴亚公司借款合同.....	294
安格联.....	288	米夫.....	294
安特生.....	289	米兰外方传教会.....	295
安德逊.....	289	许世英.....	295
安奉铁路.....	289	许念曾.....	295
安平镇事件.....	289	许阁森.....	295
		设立滇缅南段勘界委员会换文.....	295

访英代表团	295
军部外交	296
军工委员会	296
军管理企业	296
军事三人小组	296
军务院驻日委员	296
军事调处执行部	296
军事债票借款合同	297
军务院特任外交专使	297
军政府驻日外交代表	297
农业工人集会结社权公约	297

【一】

导淮借款草议	297
防疫借款函约	297
防止水陆空私运特种物品进出 口办法	297
收回旅大运动	298
收回九江英租界	298
收回汉口英租界	298
收回镇江英租界	299
收交威海卫草约	299
收回中东路守备权	299
收回中东路管理权	299
收回汉口天津德租界	299
收回上海会审公廨办法	299
收回广州湾租借地声明	300
收复区敌伪产业处理办法	300
收回上海会审公廨暂行章程	300
观审制度	300
孙科	300
孙立人	301
孙宝琦	301
孙科使德	301

孙中山访日	301
孙文越飞宣言	301
孙中山对外宣言	301
孙中山就职宣言	302
孙中山复加拉罕函	302
孙中山复齐契林函	302
孙中山致邓家彦函	302
孙逸仙博士代表团	302
孙中山致麦克唐纳电	302
红八团	303
红十字协会	303
约翰尼斯堡中国总领事馆	303
纪佑穆	303
巡捕房	303
巡回视察税务司	303

七 画

【一】

玛德	305
麦加利银行	305
麦克马洪线	305
远东银行	305
远东共和国	305
远东委员会	305
远东反战大会	306
远东和平会议案	306
远东祖国拥护会	306
远东慕尼黑阴谋	306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307
远东问题审议局决议案	307
远东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代 表大会	307
坂西利八郎	307

杜威.....	307	苏蒙联军.....	313
杜聿明.....	307	苏州日租界.....	314
杜重远.....	308	苏俄出兵外蒙.....	314
杜鲁门援华声明.....	308	苏蒙友好条约.....	314
杜鲁门对华政策声明.....	308	苏路借款合同.....	314
杜鲁门对华援助指示.....	308	苏联军事顾问团.....	314
杜鲁门反对中共参政声明.....	309	苏联志愿航空队.....	315
极东新信.....	309	苏联财政顾问团.....	315
杨杰.....	309	苏联驻华大使馆.....	315
杨格.....	309	苏联黑龙江舰队.....	315
杨永清.....	309	苏军延缓撤军声明.....	315
杨明斋.....	309	苏军撤兵问题换文.....	315
劫物归还临时指令.....	310	苏俄政府对华宣言.....	316
克明.....	310	苏联对日宣战文告.....	316
克门事件.....	310	苏联对华绝交通牒.....	317
克利莫夫.....	310	苏俄出兵外蒙古照会.....	317
克里米亚会议.....	310	苏联九一八事变声明.....	317
克林德石碑楼.....	310	苏联专卖土烟合同.....	317
克利斯浦夫人访华.....	310	苏联拒绝调停中国内战复函.....	317
克利斯浦借款合同.....	311	苏军由中国领土撤退会谈记录.....	317
克获士飞机借款合同.....	311	苏俄红军开入中国境内剿匪协 议.....	318
壳牌石油公司.....	311	苏军总司令与中国东北当局关 系协定.....	318
芙蓉号事件.....	311	劳工星期日休息公约.....	318
芜湖关.....	311	赤塔中国总领事馆.....	318
芜湖公共通商场.....	311	李亚.....	318
丙恩施.....	312	李芳.....	318
花旗银行.....	312	李良.....	319
芬兰驻华公使馆.....	312	李度.....	319
芳泽谦吉.....	312	李顿.....	319
苏州关.....	312	李骏.....	319
苏炳文.....	312	李铭.....	319
苏炳文.....	313	李幹.....	320
苏俄评论.....	313		
苏蒙密约.....	313		

李璜	320	拒交俄使馆事件	325
李德	320	拒绝小幡使华事件	325
李世中	320	拒绝取消二十一条声明	326
李世甲	320	拒绝取消二十一条照会	326
李石曾	320	拒绝直接交涉山东问题照会	326
李圣五	321	拒绝法国干涉中东路谈判照会	326
李约瑟	321	抗战建国纲领	326
李何默	321	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326
李谷克	321	抗议英日续盟照会	327
李迪俊	321	抗议英舰暴行声明	327
李佳白	321	抗议济南惨案照会	327
李金发	322	抗议将满朝并列书	327
李家璧	322	抗议日意助皖内战书	327
李锦纶	322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327
李德立	322	抗议日本出兵山东照会	327
李维诺夫	322	抗议苏蒙擅订条约照会	328
李提摩太	322	抗议直奉战争爆发照会	328
李滋罗斯	323	抗议重开关税会议事件	328
李义元事件	323	抗议德国新潜艇政策书	328
李顿调查团	323	抗议美军侵犯解放区声明	328
李滋罗斯使华	323	抗议德国承认满洲国照会	328
严鹤龄	323	抗议美国军事援华法案声明	328
严禁排日运动令	324	抗议意大利承认满洲国声明	329
两港两线政策	324	抗议美军武装干涉中国内政书	329
否认贿选总统电	324	抗议萨尔瓦多承认满洲国声明	329
否认汪伪政权声明	324	护照条例	329
否认北方军阀政府宣言	324	护国军对外政策照会	329
否认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决 议	324		
还都接收委员会	325		
扶蒋反共谈话	325		
扶助朝鲜复国运动指导方案	325		
拒付关余事件	325		
拒签对德和约	325		
		步达生	330
		财政部证券改订借款契约	330
		邮务长	330
		邮政会办	330
		邮政总办	331

邮政总局	331
别夏斯特诺夫	331
吴晋	331
吴仲贤	331
吴凯声	331
吴泽湘	332
吴宗濂	332
吴经熊	332
吴南如	332
吴贻芳	332
吴铁城	332
吴颂皋	333
吴鼎昌	333
吴鹤龄	333
吴开先事件	333
岑德广	333

【J】

告发邦书	334
告日本国民书	334
何凤山	334
何应钦	334
何杰才	334
何梅协定	334
佐托夫	335
佐野学	335
伯希和	335
伯力会议协定书	335
伯力中国总领事馆	335
迟至对华声明	335
迟百年外交失败史	336
迟百年来中外关系	336
近时国际问题与中国	336
迟世中日国际大事年表	336

近代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	336
余日章	336
余汉谋	337
金事	337
谷正之	337
谷风号事件	337
希尼	337
希伯	337
希腊驻华大使馆	338
采煤贷款合约	338
邹尚友	338
条约司	338
条约商埠	338
条约委员会	338
条约研究会	338
条约委员会办事细则	339
条约委员会暂行组织规程	339

【X】

辛慈	339
辛博森	339
库马宁	339
库里申科	339
库朋斯齐	340
庇护权	340
应尚德	340
庐山谈话	340
庐山谈话会	340
快捷交换官报与议院纪录及文 牍公约	340
汪大燮	340
汪时璟	341
汪荣宝	341
汪肇协定	341

汪日文化协会.....	341	泛亚洲会议.....	347
汪日共同宣言.....	341	沪江大学.....	347
汪日同盟条约.....	341	沪杭甬铁路.....	347
汪伪驻日使领馆.....	342	沪案委员会.....	347
汪伪驻满大使馆.....	342	沪案重查案.....	347
汪兆铭外交宣言.....	342	沪西反日大罢工.....	348
汪日交还租界协定.....	342	沪案司法调查委员团.....	348
汪伪驻朝鲜领事馆.....	342	沪宁铁路购车垫款合同.....	348
汪伪政府外交关系.....	342	沪枫铁路清还借款合同.....	348
汪兆铭伪国民政府.....	343	沪杭甬铁路购车垫款契约.....	348
汪伪向英美宣战布告.....	343	沪西特别警察总署组织章程.....	348
汪伪驻台北总领事馆.....	343	沪西越界筑路警权临时协定.....	349
汪兆铭近卫共同声明.....	343	沈克非.....	349
汪伪驻满通商代表公署.....	343	沈剑虹.....	349
汪伪驻越南通商代表办事处.....	343	沈鸿烈.....	349
汪兆铭解释《塘沽协定》通电.....	343	沈瑞麟.....	349
汪法上海公共租界行政权交还		沈颢康.....	350
换文.....	344	沈颢鼎.....	350
汪法鼓浪屿公共租界行政权交		沈崇事件.....	350
还换文.....	344	沈阳美国总领事馆.....	350
沙斯.....	344	完成粤汉铁路借款合同.....	350
沙市关.....	344	完成沪杭甬铁路借款合同.....	351
沙面事件.....	344	宋平.....	351
沙面罢工.....	344	宋子文.....	351
沙逊洋行.....	345	宋子良.....	351
沙逊银行.....	345	宋发祥.....	351
沙基惨案.....	345	宋哲元.....	352
沙市日租界.....	345	宋善良.....	352
沙面英租界.....	345	宋美龄访加.....	352
沙面法租界.....	346	宋美龄访美.....	352
沙面新警律.....	346	宋罗联名公报.....	353
沙兴铁路借款合同.....	346	宋子文出使欧美.....	353
沙俄在华势力范围.....	346	灾害赔偿内外工人应受同等待	
沙俄难民越境事件.....	346	遇公约.....	353

补救中国乱局办法..... 353

【一】

张冲..... 353
张继..... 353
张谦..... 354
张群..... 354
张乃燕..... 354
张元节..... 354
张平群..... 354
张似旭..... 354
* 张孝若..... 355
张我华..... 355
张君勱..... 355
张忠绂..... 355
张治中..... 355
张振勛..... 356
张维城..... 356
张彭春..... 356
张敬海..... 356
张嘉璈..... 356
张履鼐..... 357
张北事件..... 357
张莘夫事件..... 357
张斯唐使团..... 357
张鼓峰事件..... 358
张群川越会谈..... 358
张伯伦对华政策演说..... 358
改正榆关接收方案..... 358
改行帝制秘密通报..... 358
改善战地伤病员境况公约..... 358
改进查验外人入境护照办法..... 358
即墨事件..... 359
局外中立条规..... 359

陆荣廷..... 359
陆徵祥..... 359
陆战法规及惯例条约..... 360
阿里文..... 360
阿迪斯..... 360
阿尔泰军..... 360
阿部信行..... 360
阿基莫夫..... 360
阿尔泰事件..... 360
阿卡迪亚会议..... 360
阿根廷驻华大使馆..... 361
陇海铁路..... 361
陇海铁路借款合同..... 361
陇海铁路借款债票议定书..... 361
陇海铁路借款合同续订附件..... 361
陈介..... 362
陈诚..... 362
陈策..... 362
陈毅..... 362
陈友仁..... 362
陈立夫..... 363
陈光甫..... 363
陈纳德..... 363
陈质平..... 364
陈绍宽..... 364
陈春圃..... 364
陈树人..... 364
陈炯明..... 364
陈铭枢..... 365
陈维城..... 365
陈锦濤..... 365
陈嘉庚..... 365
陈仪使德..... 365
陈公博使意..... 365

陈阿堂事件	366	奉天苏联总领事馆	371
陈纳德计划	366	奉天英国总领事馆	371
陈纳德航空队	366	奉天北平间通车方案	371
陈列货样相互免税暂行章程	366	奉天财政厅借款契约	372
邵毓麟	367	奉天市电车联络运输契约	372
纳尔逊	367	奉天财政厅借款展期契约	372
纳色恩	367	武道	372
纳乌莫夫	367	武藤信义	373
纳伊和约	367	武汉政府外交通告	373
纳税西人会	367	武汉政府对外宣言	373
纳税华人会	367	武汉政府对英宣言	373
纽约中国总领事馆	367	武汉治安肃正现地协定	373

八 画

(一)

现代中国外交史	369	林森	374
现代外交与国际关系	369	林蔚	374
规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	369	林长民	374
青木使华	369	林权助	374
青木宣纯	369	林百克	374
青岛日报	369	林桐实	374
青岛事件	370	林康侯	374
青岛惨案	370	林椿贤	375
青岛日兵事件	370	林西事件	375
青岛海关事件	370	林狗使案	375
青岛盐输出协定	370	林銑十郎	375
青岛特别市市政局	370	杯葛事件	375
青岛日纱厂工人复工办法	371	板垣征四郎	375
奉天关	371	松井石根	376
奉天日租界	371	松冈洋右	376
奉天日日新闻	371	松冈亨利协定	376
奉天市政公所	371	杭立武	376
奉天日本总领事馆	371	杭州关	376
		杭州日租界	376
		杭州号汽船事件	377
		耶稣会	377

取缔私盐办法.....	377	英国驻华军事代表团.....	383
取消二十一条照会.....	377	英使馆华员罢工事件.....	383
取缔敌伪钞票办法.....	377	英国对华新政策备忘录.....	383
取消外国无线电台案.....	377	英侨在沪土地登记办法.....	383
取消外蒙古自治命令.....	378	英美法中东路战争照会.....	384
取消南非华人苛律交涉.....	378	英国就天羽声明致日照会.....	384
取消各国在华势力范围案.....	378	英人在华登记敌欠债务办法.....	384
取缔华商向外国注册办法.....	378	英国航空公司飞往中国领土换	
取缔教会学校宣传教义令.....	378	文.....	384
取消孙中山租界居留权事件.....	378	范汉生.....	384
取消墨西哥在华领事裁判权换		范宣德.....	384
文.....	378	范源廉.....	385
直接交涉山东问题通牒.....	379	拓务省.....	385
若翰小兄弟会.....	379	拆迁东北工矿设备.....	385
英美烟公司.....	379	抵制日货说帖.....	385
英商郝莱案.....	379	拘捕天津国民党人事件.....	385
英日天津事件.....	380	拉平.....	385
英国在华邮局.....	380	拉西曼.....	386
英国和平劝告.....	380	拉狄克.....	386
英国按察使署.....	380	拉铁摩尔.....	386
英国高等法院.....	380	拉西曼报告书.....	386
英国援华总会.....	380	拉铁摩尔赴华.....	386
英藏通商协约.....	381	招抚外蒙独立当局办法.....	386
英国议会访华团.....	381	欧伯.....	387
英国驻华大使馆.....	381	欧森.....	387
英国驻华公使馆.....	381	欧阳庚.....	387
英国商务访华团.....	381	欧玛利.....	387
英日中国海关协定.....	381	欧美司.....	387
英国对华政策照会.....	381	欧洲司.....	387
英国在华势力范围.....	382	欧登科.....	387
英国关于西藏声明.....	382	欧亚航空公司.....	387
英国庚款问题宣言.....	382	瓠海关.....	387
英国禁运军火交涉.....	382	势力范围.....	387
英厂工人复工协议书.....	383		

〔1〕

卓恩麟..... 387
 卓特巴扎布..... 388
 非战公约..... 388
 非宗教大同盟..... 388
 商贤堂..... 388
 呼伦贝尔协议..... 388
 呼伦贝尔取消特别区域..... 389
 岭南大学..... 389
 购售华锡合同..... 389
 购售金属合同..... 389
 购售锡砂合同..... 389
 购售桐油合同..... 389
 购买轮船贷款合约..... 390
 购买发电机贷款合同..... 390
 购售战时建造船舶合约..... 390
 凯洛格对华声明..... 390
 忠告日本国民宣言..... 390
 昆明关..... 390
 昆明英国总领事馆..... 390
 昆明南宁等市外人租地办法..... 391
 高要事件..... 391
 葛拔士..... 391
 罗申..... 391
 罗易..... 391
 罗素..... 391
 罗第..... 391
 罗文幹..... 392
 罗伯逊..... 392
 罗卓英..... 392
 罗忠治..... 392
 罗家伦..... 392
 罗赫德..... 392

罗加乔夫..... 392
 罗明纳兹..... 392
 罗脱四原则..... 393
 罗马教皇特别通谕..... 393
 罗斯福中立法声明..... 393
 罗马尼亚驻华公使馆..... 393
 罗马教廷驻华公使馆..... 393
 罗斯福租借法案演说..... 393
 迪化苏联总领事馆..... 393
 明石元二郎..... 393
 国籍..... 394
 国际司..... 394
 国籍法..... 394
 国际共管..... 394
 国际制裁..... 394
 国际商会..... 394
 国联大会..... 394
 国策公司..... 394
 国策基准..... 395
 国防委员会..... 395
 国际与中国..... 395
 国际劳工局..... 395
 国际宣传处..... 395
 国际联合会..... 395
 国联行政院..... 396
 国联秘书处..... 396
 国联理事会..... 396
 国籍法公约..... 396
 国外留学规程..... 396
 国民外交协会..... 396
 国民外交杂志..... 397
 国民党海外部..... 397
 国共停战协定..... 397
 国际卫生公约..... 397

国际反战同盟	397	国民政府对外宣言	403
国际反帝大会	398	国际无线电报公约	404
国际反帝同盟	398	国际文化协作学会	404
国际电报规则	398	国际文化合作协会	404
国际电政会议	398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404
国际电信公约	398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404
国际电信联盟	398	国际邮政包裹协定	404
国际仲裁法庭	399	国际邮政汇兑协定	406
国际劳工会议	399	国际私法统一学会	406
国际邮政公约	399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406
国际条约大全	399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406
国际法院规约	399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406
国际经济会议	400	国际保护难民会议	406
国际航空公约	400	国际铁路运输公约	406
国际航路公约	400	国际借道自由公约	406
国际常设法庭	400	国际教育电影学会	406
国际联盟协会	400	国际救济协会公约	406
国际联盟盟约	400	国联一〇·一七照会	406
国际森林会议	400	国联九·三〇决议案	406
国际裁军会议	401	国联对意制裁事件	406
国际禁烟公约	401	国联调查团报告书	407
国际新闻会议	401	国民党二大外交方针	407
国定关税条例	401	国民党五届七中全会	407
国联卫生机关	401	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	407
国民政府外交史	401	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	408
国民党一大宣言	402	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	408
国民党改组宣言	402	国民党五届六中全会	408
国际学生联合会	402	国民党四大对外宣言	408
国际航空委员会	402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	408
国际联盟同志会	402	国际劳工局中国分局	408
国联顾问委员会	403	国际法法典编纂会议	409
国联教育考察团	403	国际法庭规约议定书	409
国联法施行条例	403	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	409
国民外交联合大会	403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409

- 国联一二·一〇决议案…………… 409
 国联永久咨询委员会…………… 409
 国联经济与财政机关…………… 410
 国际无线电台购机合同…………… 410
 国际化简税关则例公约…………… 410
 国际反战反法西斯同盟…………… 410
 国际防止伪造货币公约…………… 410
 国际和平组织草案要点…………… 410
 国际教育科学文化协会…………… 410
 国联一〇·二四决议草案…………… 411
 国联大会二·二四决议案…………… 411
 国联大会三·一一决议案…………… 411
 国联大会四·三〇决议案…………… 411
 国民政府国联报告书声明…………… 411
 国联中国全权代表办事处…………… 411
 国联中国技术合作委员会…………… 412
 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412
 国际文化团体扩大反侵略大会…………… 412
 国际邮政保险信函及箱匣协定…………… 412
 国联中国代表办事处组织条例…………… 412
 国际森林矿产私自租售外人无
 效令…………… 412
 图书委员会…………… 413
 图们江架桥协定…………… 413
 图们江日军演习案…………… 413

〔J〕

- 和约研究会…………… 413
 和记洋行惨案…………… 413
 和平谈判之基础条件…………… 413
 和平以后对华处理纲要…………… 413
 使用帝国资源国决议…………… 414
 使领人员调任调部暂行办法…………… 414
 侨民悬挂定例…………… 414
 侨务委员会组织法…………… 414
 侨务委员会发给国内护照规则…………… 414
 侨居境内无约国人民课税章程…………… 414
 依兰事件…………… 414
 併吞唐努乌梁海事件…………… 415
 岳州关…………… 415
 岳昭燏…………… 415
 征蒙令…………… 415
 彼得洛夫…………… 415
 命令日军投降电文…………… 415
 金问泗…………… 416
 金陵关…………… 416
 金法郎案…………… 416
 金陵大学…………… 416
 金厂沟事件…………… 416
 金利三事件…………… 417
 金陵女子大学…………… 417
 金属借款合同…………… 417
 受降问题说帖…………… 417
 周龙光…………… 417
 周自齐…………… 417
 周学熙…………… 418
 周隆庠…………… 418

〔\〕

- 放弃英国在华特权声明…………… 418
 放弃美国在华特权声明…………… 418
 放还扣留之德侨私人财产换文…………… 418
 京汉铁路…………… 418
 京沪铁路…………… 419
 京奉铁路…………… 419
 京津泰晤士报…………… 419
 京城中国总领事馆…………… 419
 京绥铁路借款合同…………… 420

京榆沿线外国驻军.....	420	河本大作.....	426
京热铁路借款草合同.....	420	河北事件.....	426
京畿水灾救济借款合同.....	420	河豚计划.....	426
尧州事件.....	420	河内中国总领事馆.....	427
庙街事件.....	421	泗水中国领事馆.....	427
府院之争.....	421	泗水华侨受虐事件.....	427
废约宣言.....	421	沿岸贸易权.....	427
废止排华律法案.....	421	沿海岛屿不割让申令.....	427
废止二十一条说帖.....	421	波利雅克.....	427
废除不平等条约宣言.....	421	波茨坦公告.....	427
废止各国在华租借地案.....	422	波茨坦会议.....	427
废弃蓝辛石井协定声明.....	422	波兰驻华大使馆.....	428
废除华盛顿海军条约通告.....	422	波兰驻华公使馆.....	428
废除刘公岛租借协定照会.....	422	治外法权.....	428
废止中国在朝鲜居留地协定.....	422	郑天锡.....	428
怡和洋行.....	422	郑介民.....	428
法根豪森.....	423	郑孝胥.....	428
法权调查会议.....	423	郑延禧.....	428
法国在华邮局.....	423	郑毓秀.....	429
法越初步协定.....	423	郑震宇.....	429
法权讨论委员会.....	424	郑家屯事件.....	429
法权调查报告书.....	424	察方小太郎.....	429
法国驻华大使馆.....	424	宗教党借款合同.....	429
法国驻华公使馆.....	424	宗教团体兴办教育事业办法.....	429
法国驻华代表团.....	424	宜昌关.....	430
法军接防越北换文.....	424	宜阳丸案.....	430
法国在华势力范围.....	424	审理德人刑事诉讼暂行章程.....	430
法租界司法顾问处.....	425	审理无约国人民刑事诉讼章程.....	430
法国干涉中东路谈判照会.....	425	审核取得国籍人解除限制规则.....	430
法租界交还实施细目条款.....	425	审理无约国人民刑事诉讼须知.....	430
法国供给中国驻越北军队越币 换文.....	425	审理敌国人民刑事诉讼暂行章 程.....	431
河口分关.....	426	审理无领事裁判权国人民民刑	
河内受降.....	426		

事诉讼章程	431
官厅与外人纠葛处理方法令	431
实施对重庆政治工作方案	431
详订东三省地方草约	431
视察专员办事处	432

〔一〕

居留地	432
居里访华	432
居俄华侨赔款问题照会	432
建国大学	432
建国会议	433
建筑委员会	433
建立中苏邦交换文	433
建立新中央政府方针	433
建筑葫芦岛海港合同	433
建设首都轮渡借款契约	433
陕西实业借款合同	433
限制外舰进口办法	434
限制麻醉药品公约	434
限制携运钞票办法	434
限制制造及调节分配麻醉药品 公约	434
限制私运黄金出口及运往沦陷 区域办法	434
参事	434
参战军	435
参议院外交股	435
参战借款合同	435
参战督办公署	435
参加华会十原则	435
参加国际防共协定照会	435
驻印军	435
驻波大使	436

驻洪公使	436
驻萨公使	436
驻土大使馆	436
驻土公使馆	436
驻比大使馆	436
驻比公使馆	436
驻厄公使馆	436
驻日大使馆	436
驻日公使馆	436
驻日代表团	436
驻丹公使馆	436
驻古公使馆	437
驻卢公使馆	437
驻印大使馆	437
驻汉办事处	437
驻加大使馆	437
驻加公使馆	437
驻西公使馆	437
驻多公使馆	437
驻芬公使馆	437
驻苏大使馆	437
驻希大使馆	437
驻沪办事处	437
驻英大使馆	438
驻英公使馆	438
驻罗公使馆	438
驻委公使馆	438
驻法大使馆	438
驻法公使馆	438
驻波大使馆	438
驻波公使馆	438
驻挪大使馆	438
驻挪公使馆	438
驻俄公使馆	439

驻美大使馆	439	驻瑞(典)公使馆	441
驻美公使馆	439	驻巴(拿马)公使馆	442
驻泰大使馆	439	驻伊(拉克)公使馆	442
驻埃大使馆	439	驻阿(根廷)大使馆	442
驻埃公使馆	439	驻阿(富汗)公使馆	442
驻荷大使馆	439	驻英军事代表团	442
驻荷公使馆	439	驻美军事代表团	442
驻秘大使馆	439	驻罗马教廷公使馆	442
驻秘公使馆	439	驻哥(伦比亚)公使馆	442
驻菲大使馆	440	驻外使领馆组织条例	443
驻菲公使馆	440	驻哥(斯达黎加)公使馆	443
驻捷大使馆	440	驻外使领人员加衔办法	443
驻捷公使馆	440	驻外使领馆人员任用条例	443
驻韩大使馆	440	驻外使领馆人员请假规则	443
驻葡公使馆	440	驻华外交官乘车待遇办法	443
驻智大使馆	440	驻外名誉领事执行职务办法	444
驻智公使馆	440	驻外使领馆学习员暂行章程	444
驻奥公使馆	440	驻外使领人员赴任程期规则	444
驻缅大使馆	440	驻外使领馆任用雇员暂行规则	444
驻缅代表团	440	驻外使领馆馆长交代暂行规则	444
驻意大使馆	440	驻外使领馆人员支給川装费章	444
驻意公使馆	440	程	444
驻墨大使馆	441	驻在本国外交官领事官用品免	
驻墨公使馆	441	税办法	445
驻德大使馆	441	驼峰运输线	445
驻德公使馆	441	组设哈阿定期飞航协定	445
驻澳大使馆	441	终战诏书	445
驻澳公使馆	441	终止中日陆军军事协定换文	445
驻巴(西)大使馆	441	终止中日海军军事协定换文	445
驻巴(西)公使馆	441	经济制裁日本四建议	445
驻伊(朗)大使馆	441	承取厅	446
驻伊(朗)公使馆	441	承建洮昂铁路合同	446
驻瑞(士)公使馆	441	承受英金庚款公债合同	446
驻瑞(典)大使馆	441	承认北京临时执政府照会	446

承认捷克军为交战团体宣言…… 446

九 画

〔一〕

标明航运重包裹重量公约…… 447

柯达士…… 447

柯棣华…… 447

柯楚良…… 447

柯棣调停…… 447

柳条沟事变…… 447

政务局…… 447

胡适…… 448

胡璩…… 448

胡世泽…… 448

胡汉民…… 448

胡阶森…… 448

胡恒德…… 448

胡惟德…… 449

封闭滇缅公路协定…… 449

封闭法国在华领事法庭…… 449

勃拉戈达托夫…… 449

南宁关…… 449

南次郎…… 449

南进政策…… 449

南京事件…… 450

南京受降…… 450

南京惨案…… 450

南满支路…… 450

南满诊疗院…… 450

南满洲铁路…… 451

南沙群岛事件…… 451

南洋米厘惨案…… 451

南京日本总领事馆…… 451

南京英国总领事馆…… 452

南京美国总领事馆…… 452

南京惨案联合通牒…… 452

南河铁路借款合同…… 452

南满洲铁路护路军…… 452

南满洲铁路附属地…… 453

南满洲日本城市警察…… 453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453

南京反日护侨救国大会…… 453

南满铁路护路军之说帖…… 453

南满铁路附属地邮政协定…… 454

南圻中国签证货单专员办事处…… 454

南京市内外国使馆租用馆址暂

行办法…… 454

查禁敌货条例…… 454

查办金法郎案事件…… 454

查验外人入境护照规则…… 454

查察教会学校应行注意各点…… 455

查验外人入境护照规则施行细

则…… 455

要求美援备忘录…… 455

要求摊分关余照会…… 455

要求孙中山离粤事件…… 455

要求撤回加拉罕事件…… 456

要求实现华会决议照会…… 456

要求美国军事保护函电…… 456

要求巴拿马减轻苛例交涉…… 456

赴日特使事件…… 456

赴日经济考察团…… 457

赴苏实业考察团…… 457

赴欧美军事考察专使…… 457

赴日考察应事先通知各使领馆

咨文…… 457

赵元任…… 457

威尔基使华	457
威海卫租借地	458
威尔逊和平宣言	458
威海卫外人租地规则	458
拱北关	458
指导华北方针	458
指导满洲国纲要	458
指责中国学生运动声明	459
指责中国参战不力说帖	459
指导监督中日合办公司协定	459
挪威驻华大使馆	459
挪威驻华公使馆	459
挪威在华领事裁判权换文	459

【一】

战区货运稽查处	459
战时俘虏待遇公约	460
战时国际事务委员会	460
战时外国人在国内旅行检查规则	460
战争开始时敌国商船之地位条约	460
战时国际捐赠财物接收处理办法	460
临榆事件	460
临城劫车案	461
临时赔偿方案	461
临时国际政务评议会	461
省港大罢工	461
哈同	462
哈西斯	462
哈尔哈事件	462
哈佛燕京学社	462
哈尔滨日日新闻	462
哈尔滨自治公会	463

哈瓦那中国总领事馆	463
哈尔滨日本总领事馆	463
哈尔滨苏联总领事馆	463
哈尔滨英国总领事馆	463
哈尔滨美国总领事馆	463
虹桥事件	463
思茅关	463
思派克	463

【二】

牯岭公事房	463
科列伊沃	464
科兹洛夫	464
科比亚科夫	464
科尔涅耶夫	464
钦渝铁路借款合同	464
钨砂借款合同	464
香河事件	464
香港受降	465
香港海员罢工	465
香港中国签证货单专员办事处	465
重光葵	465
重庆关	465
重庆惨案	465
重光堂会谈	466
重光堂密约	466
重庆日租界	466
重庆号事件	466
重订条约宣言	466
重开滇缅公路声明	466
重加航空运输换文	466
重庆英国总领事馆	467
重申门户开放政策照会	467
修筑玉南铁路草合同	467

修正限制留学暂行办法.....	467	侯西反.....	473
修改各国通商进口税则.....	467	顺天时报.....	473
修改现行进口税则会议.....	468	皇姑屯炸车案.....	473
修浚闽江组织法及其章程.....	468	须磨弥吉郎.....	474
保君建.....	468	俞飞鵬.....	474
保卫中国同盟.....	468	俞鸿钧.....	474
保护在华美国专利换文.....	468	独山子石油矿事件.....	474
保护敌国人民出境办法.....	469		
保护德国商人教士章程.....	469	[、]	
保卫中国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书.....	469	施帝文.....	474
促进中日经济合作原则.....	469	施肇基.....	474
促进结束战争内部方案.....	469	施肇基.....	475
促使重庆屈服工作方案.....	469	施履本.....	475
俄护法团.....	470	施利芬事件.....	475
俄事协定.....	470	帝国国策实施要点.....	475
俄侨公司.....	470	帝国主义压迫中国史.....	475
俄蒙协约.....	470	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	475
俄蒙旅协定.....	470	恢复青岛海关协定.....	475
俄文法政学校.....	470	信自威.....	475
俄国在华邮局.....	470	恰克图协约.....	475
俄商掘河事件.....	471	恰克图会议.....	475
俄蒙开矿合同.....	471	闽报.....	475
俄蒙电线合同.....	471	闽海关.....	477
俄蒙银行条约.....	471	炮轰国际专车事件.....	477
俄蒙商务专条.....	471	派兵华北声明.....	477
俄蒙筑路合同.....	471	派遣美国陆军代表来往函.....	477
俄事委员会章程.....	472	洽商废除中英不平等条约照会.....	477
俄国驻华公使馆.....	472	洽商废除中美不平等条约换文.....	477
俄侨防共委员会.....	472	洛阳关.....	477
俄国边境减免税贸易.....	472	济南日报.....	478
俄党难民请求入境办法.....	472	济南惨案.....	478
俄英意庚款余额使用方法.....	472	济案协定.....	478
俄罗斯东正教驻北京传道团.....	472	济南惨案决议案.....	478
信义宗.....	473	济顺高韩铁路办法大纲.....	478

济案中日共同调查委员会·····	478	美军驻华司令部·····	484
济顺高徐铁路借款预备合同·····	479	美国志愿航空队·····	484
洋商不许加入商会令·····	479	美国驻台办事处·····	484
津海关·····	479	美国驻华大使馆·····	485
津浦铁路·····	479	美国驻华公使馆·····	485
津海关估价房·····	479	美国经济考察团·····	485
津海关缉私处·····	479	美国战略服务局·····	485
津海关邮包税处·····	479	美棉麦借款合同·····	485
津海关河泊司署·····	480	美援运用委员会·····	485
津浦铁路购料垫款契约·····	480	美军驻延安观察组·····	485
津浦铁路临时垫款凭函·····	480	美孚推广事业合同·····	485
总务厅(司)·····	480	美国司法委员法院·····	486
总监察长·····	480	美国院外援华集团·····	486
总税务司·····	480	美国援华海军法案·····	486
总税务司署·····	481	美洲华侨恳亲大会·····	486
总统府第四局·····	481	美援华法案延长案·····	486
总税务司署稽核·····	481	美军退出中国周运动·····	486
总税务司署上海办事处·····	481	美军撤退中国周运动·····	487
富崎寅藏·····	481	美国对华关系白皮书·····	487
富越事件·····	481	美国国会军事考察团·····	487
客邮·····	481	美国驻华军事代表团·····	487
美洲司·····	482	美国驻华军事顾问团·····	487
美以美会·····	482	美国驻华空军特遣队·····	488
美国新闻处·····	482	美国驻华海军陆战队·····	488
美商通讯社·····	482	美军强奸北大女生事件·····	488
美最时洋行·····	482	美国在华空中摄影协议·····	488
美日谅解方案·····	482	美国在华教育基金协定·····	488
美麦借款合同·····	483	美国关注华北自治宣言·····	488
美孚石油公司·····	483	美国附加援助条件之换文·····	489
美国在华邮局·····	483	美国驻天津第15步兵团·····	489
美国在华法院·····	483	美国驻华军事顾问团协定·····	489
美国和平劝告·····	483	美国驻华联合军事顾问团·····	489
美国援华法案·····	484	美国租借法执行处中国局·····	489
美棉借款合同·····	484	美国就天羽声明致日照会·····	489

美国拒绝调停中国内战备忘录····· 489
 美国武装部队驻扎中国领土换
 文····· 490
 神秘西人案····· 490
 神户中国总领事馆····· 490

【一】

费正清····· 490
 费吴生····· 490
 费理伯····· 490
 退出三人会议公告····· 491
 贺德曼····· 491
 贺耀祖····· 491
 柔克义····· 491
 绝俄办法····· 491
 统一中国铁路决议案····· 491
 统一海岸浮标灯塔会议····· 491

十 画

【一】

班乐卫····· 493
 班志远····· 493
 班拱事件····· 493
 琿春关····· 493
 琿春事件····· 493
 秦土协定····· 493
 秦皇岛关····· 494
 泰国驻华大使馆····· 494
 埃及驻华大使馆····· 494
 埃及驻华公使馆····· 494
 桂永清····· 494
 桐工作····· 494
 桐油借款合约····· 494

格克尔····· 494
 都司令部外交局····· 494
 索克思····· 494
 索还江东六十四屯案····· 495
 袁履登····· 495
 袁世凯就职宣言····· 495
 莫里逊····· 495
 莫德惠····· 495
 莫斯科中山大学····· 496
 莫斯科东方大学····· 496
 莫斯科三国外长会议····· 496
 荷印宣慰团····· 496
 荷兰驻华大使馆····· 496
 荷兰驻华公使馆····· 496
 荷舰扣留中国货船事件····· 496
 荷兰在华领事裁判权换文····· 497
 盐务署····· 497
 盐务借款宣言····· 497
 盐务稽核总所····· 497
 聂恰耶夫白俄军····· 497
 晋北自治政府····· 498
 栗原正····· 498
 贾德干····· 498
 顾维钧····· 498
 顾家宅无线电台····· 498
 顾维钧外交文牍选存····· 499
 夏治霆····· 499
 夏晋麟····· 499
 夏偕复····· 499
 夏湾拿中国总领事馆····· 499
 原敬····· 499
 原敬内阁对华政策····· 499
 挽救华北政策····· 499
 顿基赫····· 500

致苏联遗书	500
致九国公约签字国通告	500
热河事件	500
热河事变备忘录	500

【1】

监理公会	500
监护德籍教士补充规定	501
监察国际军械贸易公约	501
监察军械及弹药贸易专约	501
党政接收计划委员会	501
恩琴外蒙独立政府	501

【J】

特别商埠	501
特殊公司	501
特别调达厅	502
特殊财产局	502
特里亚农和约	502
特派员办事处	502
特种外交委员会	502
特种编译委员会	502
钱泰	502
钱永铭	503
钱昌照	503
钱能训	503
铁岭事件	503
铁禅和尚	503
铁路附属地	504
铁尔·塔伊罗夫	504
铁道购料借款合同	504
租界	504
租借地	504
租界与中国	504

租界问题声明	504
租借新疆锡矿条约	505
租界收回后上海市政备忘录	505
秘书处	505
秘发存录	505
秘鲁驻华大使馆	505
秘鲁驻华公使馆	505
敌乎？友乎？	506
敌产清理办法	506
敌产登记办法	506
敌产管理办法	506
敌国俘虏收容所规则	506
敌国人民临时检查办法	506
造册处	507
借款问题及其他	507
借用刘公岛地亩房屋协定	507
倾销货物税法	507
徐良	507
徐漢	507
徐謙	508
徐东藩	508
徐树铮	508
徐庭瑤	508
徐叔希	508
徐道邻	509
徐家汇天主堂	509
徐树铮赴日观操	509
徐树铮逃逸事件	509
股汝耕	509
航海信号协定	509
颁给勋章条例	510
颁给勋章条例施行细则	510
颁发外籍记者注册证规则	510
颁发及保管中英文密电本规则	510

釜山中国领事馆.....	510	唐山事件.....	516
翁文灏.....	510	唐榆双轨铁路借款合同.....	516
胶海关.....	510	烟台事件.....	516
胶济铁路.....	511	烟台公共租界.....	516
胶州湾租借地.....	511	凌其翰.....	517
胶澳商埠督办.....	511	凌印清匪案.....	517
胶济铁路撤兵协定.....	511	准许日渔轮在中朝琉外公海捕	
胶济铁路购料垫款契约.....	512	鱼办法.....	517
胶澳行政接收最后协定.....	512	浦信铁路借款合同.....	517
胶州湾租借地及胶济铁路间邮		浙海关.....	517
电事务处理办法.....	512	海政局.....	517
留学生汇款办法.....	512	海关监督.....	518
		海务巡工司.....	518
		海河工程局.....	518
		海防冲突事件.....	518
旅大租借地.....	512	海参崴军械案.....	518
旅比华侨游行事件.....	513	海外党务委员会.....	518
旅秘华侨回秘换文.....	513	海拉尔独立事件.....	518
旅顺口中苏军事委员会.....	513	海参崴商务委员.....	519
部分发售军事债票合同.....	513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519
郭泰祺.....	513	海外党务计划委员会.....	519
郭松龄对日声明.....	514	海参崴中国总领事馆.....	519
高思.....	514	海员雇用契约条件公约.....	519
高善.....	514	海上雇用儿童最低年龄公约.....	519
高本汉.....	514	海关防止路运走私稽查总处.....	519
高而谦.....	514	海战中限制行使捕获权条约.....	520
高罗佩.....	514	海关防止公路内河私运稽查总	
高宗武.....	515	处.....	520
高思洪.....	515	海上雇用儿童及青年强制体格	
高凌霄.....	515	检查公约.....	520
高福曼.....	515	涂允檀.....	520
唐在复.....	515	浸礼宗.....	520
唐有壬.....	515	益世报.....	520
唐绍仪.....	515	通信局.....	520
唐悦良.....	516		

请求特赦皖系祸首照会	521
请各国展期调查司法照会	521
请领护照办法及签证手续	521
请求四国调解中国内战备忘录	521
请求交战国撤退驻华军队声明	521
诸昌年	522
诺门坎事件	522
调查西伯利亚委员会	522
调查法权筹备委员会	522
调整日华新关系方针	522
调停山东问题八项办法	522

【一】

陶行知	523
陶德曼	523
陶履谦	523
陶克陶胡	523
陶德曼调停	523
通邮大纲谅解事项	524
绥远战争	524
绥芬河关	524
绥包公债借款契约	524
绥远临时通车条件	524
继续执行中美互助协定之协定	524

十 一 画

【一】

增筑山东官家漫口工程合同	527
堀内干城	527
梧州关	527
梧州事件	527
梅乐和	527
梅乐斯	528

梅机关	528
梅理儒	528
梅景周	528
梅津美治郎	528
副税务司	528
蔣刘隆	528
菲律宾驻华大使馆	529
菲律宾驻华公使馆	529
蔣瑜	529
蔣永熙	529
蔣继荣	529
营口关	529
营口日租界	529
黄郭	530
黄芸苏	530
黄荣良	530
黄琪翔	530
黄兴传票事件	530
曹汝霖	530
基督会	531
基督教青年会	531
基督教女青年会	531
龚心湛	531
龚安庆	531
盛世才	532
盛宣怀	532
盛京时报	532
捷斯连科	532
捷列沙托夫	532
捷克驻华大使馆	532
捷克驻华公使馆	532
授与友邦人员勋章办法	533
接收租界办法	533
接收古北口方案	533

接收济南委员会	533
接收胶济委员会	533
接收威海卫委员会	533
接租天津奥租界事件	533
接管中国电报总局事件	534
接收东北各地事宜委员会	534
接收上海法租界中国法院公报	534
接收租界及撤废治外法权委员 会	534
辅仁大学	534
救国时报	534

〔1〕

啄木鸟外交	535
赈灾借款合同	535
鄂葛岭	535
崔可夫	535

〔J〕

皖电	535
铭贤学院	535
侵坑事件	536
移管广东沙面英租界行政纲要	536
第三国际	536
第三次日俄协约	536
第三次日俄密约	536
第四次日俄密约	536
停止拆迁声明	537
停止沙俄使领馆待遇令	537
停发赴葡小贩护照通知	537
停止中东路战事先决条件	537
停止执行中俄陆路通商章程令	537
售让船舶合约	537
售让中东路长松段事件	538

售让中东路老长段事件	538
船津辰一郎	538
船舶起卸工人灾害防护公约	538
领事团	538
领事公堂	538
领事法庭	538
领事裁判权	539
领事裁判权问题	539
领事经理华侨教育行政规程	539
领事经营行政收入按期报解规 则	539
悉尼中国总领事馆	539
脱利斯脱中国领事馆	539
祭祀府	539

〔、〕

商震	540
商务司	540
商团事件	540
商团事件宣言	540
商船改充战舰条约	540
章宗祥	540
望加錫中国领事馆	541
庶政司	541
庸报	541
康奇茨	541
麻伦	541
麻盖事件	541
情报司	541
情报局	541
阎宝航	542
清华学校	542
清津中国领事馆	542
清孟支路借款合同	542

清理华俄道胜银行章程	542
淞沪停战协定	542
淞沪战区善后筹备委员会	543
密勒	543
密勒氏评论报	543
梁龙	543
梁诚	543
梁如浩	543

【一】

续借刘公岛房屋换文	543
维经斯基	544
维赫列夫	544
维护领土主权声明	544
维护在华门户开放照会	544

十二画

【一】

琼海关	545
琼斯事件	545
塔城暴乱	545
塔尔巴哈军	545
塔城苏联总领事馆	545
塔什干中国总领事馆	545
植田谦吉	546
棉兰中国领事馆	546
棉花加工及棉织品分配协定	546
联合国	546
联合国大会	546
联合国总部	547
联合国宪章	547
联合劝告和平建议书	54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547

联合国中国同志会	547
联合国托管理事会	548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548
联合国军事参谋团	548
联合国国家共同宣言	548
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548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549
联合国远东经济会议	549
联合国救济基本协定	549
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	549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549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549
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	55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550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50
联合国调停中国内战建议	55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550
联合国人员在华享受特权办法	550
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551
韩国光复军	551
韩国临时政府	551
韩国驻华大使馆	551
朝鲜银行	551
朝阳门事件	552
朝阳坡事件	552
朝鲜义勇队	552
朝鲜独立同盟	552
朝鲜排华事件	552
朝鲜排华案报告	552
朝鲜各地仇华暴动之说帖	553
朝鲜人在东北各省地位说帖	553
朝鲜及台湾人产业处理办法	553
朝鲜南满货运减税试行办法	553
斯诺	553

黑龙江航行地方临时协议..... 565

〔J〕

晋德..... 565
程天固..... 565
程天放..... 565
程璧光..... 565
税务司..... 566
税关长..... 566
税课司..... 566
剩余物资购买合约..... 566
筑造京奉铁路天津俄租界支路
协定..... 566
策勒村事件..... 566
智利驻华大使馆..... 567
智利驻华公使馆..... 567
智利商业考察团..... 567
傅兰雅..... 567
傅秉常..... 567
焦土外交..... 567
奥斯定会..... 567
奥葛斯脱号事件..... 568
奥地利驻华公使馆..... 568
粤海关..... 568
粤汉铁路..... 568
奥海关关余宣言..... 568
粤汉铁路广韶段购车垫款契约..... 569
粤汉铁路株韶段购料垫款契约..... 569
粤汉铁路湘鄂段购料垫款契约..... 569
粤汉铁路韶乐段工程借款契约..... 569
粤汉铁路株韶段测量费借款契
约..... 569
鲁案善后督办公署..... 570
鲁案中日联合委员会..... 570

〔、〕

敦巴顿橡树园会议..... 570
敦巴顿橡树园建议案..... 570
董德乾..... 570
湖广铁路湘鄂局借款函约..... 570
湖北军政府对外政策照会..... 571
湘雅医院..... 571
湘雅医学院..... 571
温世珍..... 571
温宗尧..... 571
温哥华中国领事馆..... 572
温登涛..... 572
温太华中国领事馆..... 572
曾紫璠..... 572
普利马科夫..... 572
普道安全宣言..... 572
普后借款合同..... 572
普后救济总署..... 573
普后借款垫款合同..... 573
普后续借款垫款合同..... 573
窝藏皖系祸首事件..... 574
谢介石..... 574
谢寿康..... 574
谢冠生..... 574
谢维麟..... 574
谢米诺夫..... 574
裕中公司承造铁路合同..... 575
雇用火夫或扒炭最低年龄公约..... 575
雇用妇女工作于矿场地下公约..... 575

〔一〕

隔离演说..... 575
缅甸驻华大使馆..... 575

缅甸驻华代表处	575
缅甸边境减免税贸易	575
缉捕战争罪犯法规	576
编译司	576
编纂处	576
编订国际法法典委员会	576

十三画

(一)

瑞士驻华公使馆	577
瑞士经济考察团	577
瑞典驻华大使馆	577
瑞典驻华公使馆	577
塘沽停战协定	577
榆关事件	577
赖德烈	577
靳云鹏	578
鼓浪屿事件	578
鼓浪屿公共租界	578
鼓浪屿会审公堂	578
鼓浪屿公共租界行政权交还案	
施条款	578
蓝辛	579
蓝采谏	579
蓝普森	579
蓝辛-石井协定	579
蒙自关	579
蒙藏条约	579
蒙疆银行	579
蒙古工作方针	580
蒙古待遇条例	580
蒙藏主权声明	580
蒙疆邮电总局	580

蒙古自治邦政府	580
蒙古自治军政府	580
蒙疆联合委员会	580
蒙古联盟自治政府	581
蒙疆联合自治政府	581
蒙古王公联合会通电	581
禁奴公约	581
禁止淫刊公约	581
禁止军火输华决议	581
禁止贩卖白奴公约	581
禁止贩卖妇孺公约	582
禁止棉花出口事件	582
禁运资敌物品条例	582
禁止日本军事活动决议	582
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公约	582
禁阻外人在内地摄影令	582
禁止外人游历战区照会	583
禁运资敌物品运沪审核办法	583
禁止火柴业使用白(黄)磷公约	583
禁绝贩卖猪仔及保护华侨令	583
禁用毒气及微菌方法作战议定书	583
雷氏德	583
雷州关	583
雷鸣远	583

(二)

督军团事件	584
督办中俄会议公署	584
虞洽卿	584
路透社上海分社	584
盟总赔偿组	584
盟国对日委员会	584
盟国总命令第一号	585

盟总归还顾问委员会·····	585
盟总赔偿技术顾问委员会·····	585
遣使会·····	585
遣返日俘日侨·····	585
遣送海员回国公约·····	586
遣返敌国侨民借款合同·····	586

〔J〕

锦州事件·····	586
筹建广渝铁路简明合同·····	586
筹备中俄会议事宜委员会·····	586
签证货单专员办事处·····	586
魁北克会议·····	587
蹇越关·····	587
詹森·····	587
詹天佑·····	587
鲍罗廷·····	587
鲍罗金·····	587
鲍威尔·····	587
鲍惠尔·····	588
鲍格莫洛夫·····	588
鲍莱临时报告·····	588
鲍罗廷免职事件·····	588
解决山东悬案条约·····	588
解决策勒村事件协议·····	589
解决山东问题四项办法·····	589
解决山东悬案细目协定·····	589
解决满洲问题方策大纲·····	589
解决德华银行事务换文·····	589
解决上海日纱厂罢工方案·····	590
解决山东悬案铁路细目协定·····	590
解决中意战争赔偿问题换文·····	590
解决中德战事赔偿及债务问题 换文·····	590

〔、〕

新闻报·····	590
新疆关·····	591
《新生》事件·····	591
新京日报·····	591
新大明轮案·····	591
新四国银行团·····	591
新疆反苏事件·····	591
新义州中国领事馆·····	592
新疆英领事馆事件·····	592
新疆临时通商协定·····	592
新加坡中国总领事馆·····	592
新疆民众反帝联合会·····	592
新西伯利亚中国总领事馆·····	593
意大利驻华大使馆·····	593
意大利驻华公使馆·····	593
意大利驻汪伪大使馆·····	593
意大利放弃在华特权协定·····	593
廖索维慈·····	593
清查礼·····	593
满洲国·····	593
满洲马贼·····	594
满洲日报·····	594
满洲里关·····	594
满洲国军·····	594
满洲帝国·····	594
满蒙协定·····	594
满洲里界约·····	594
满洲日日新闻·····	595
满洲医科大学·····	595
满蒙利益觉书·····	595
满洲国中央银行·····	595
满洲撤兵五原则·····	595

满铁经济调查会…………… 595
 满蒙新五路协约…………… 595
 满蒙藏主权声明…………… 596
 满洲国石油专卖案…………… 596
 满蒙五路借款大纲…………… 596
 满蒙问题解决方案…………… 596
 满洲国陆军指导要纲…………… 596
 满洲国指导方针纲要…………… 596
 满洲国基本国策大纲…………… 597
 满洲电信电话株式会社…………… 597
 满蒙四路借款预备合同…………… 597
 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 597
 滇緬路…………… 597
 滇越铁路…………… 597
 滇西远征军…………… 598
 滇緬运输问题声明…………… 598
 滇緬南段界务换文…………… 598
 溥仪逃入日使馆事件…………… 598
 溪城铁路公所觉书…………… 598
 溪城铁路公所章程…………… 598
 豫东战争…………… 599
 豫州事件…………… 599
 滇江关…………… 599
 滇黔铁路借款合同…………… 599
 福开森…………… 599
 福公司…………… 600
 福海关…………… 600
 福州惨案…………… 600
 福岛安正…………… 600
 福州日租界…………… 600
 福建人民政府…………… 601
 福建协和大学…………… 601
 福州日本总领事馆…………… 601
 福建省延期借款契约…………… 601

福建省整理借款契约…………… 601
 褚民谊…………… 601

十四画

〔一〕

璦琿关…………… 603
 褚朋失踪事件…………… 603
 碧瑶会议…………… 603
 境内外人出入及居留规则…………… 603
 槟榔屿中国领事馆…………… 603
 赫尔…………… 603
 赫尔利…………… 604
 赫尔利使华…………… 604
 赫尔国际政策原则声明…………… 604
 蔡培…………… 604
 蔡继贤惨案…………… 604
 摧毁日本军需工业决议…………… 604

〔1〕

裴克斯使华…………… 605

〔J〕

管理在华俄人条例…………… 605
 管理无约国人民章程…………… 605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会…………… 605
 管理中荷庚款董事会…………… 605
 管理东省铁路续订合同…………… 605
 管理留日学生事务规程…………… 606
 管理税收联合委员会办法…………… 606
 管辖在华外国人实施条例…………… 606

〔、〕

端纳…………… 606

廖恩涛	606
廖恩涛辞职事件	606
遮断中国海岸线宣言	607
赛克特	607
赛珍珠	607
察东事件	607
察南自治政府	607
谭伯羽	607
谭延闿就济案致柯立芝电	607
谭延闿就济案致国联秘书长电	608

【一】

熊崇志	608
缪斌事件	608

十五画

【一】

增兵入蒙平叛决议	609
横滨华侨案	609
横滨正金银行	609
横滨中国总领事馆	609
葵光	609
敷设机械自动水雷条约	610
震旦大学	610
撤销领事裁判权案	610
撤废领事裁判权特令	610
撤退外国驻华军警案	610
撤销领事裁判权照会	610
撤废法国在华特权声明	611
撤销苏俄领事馆及商业机关令	611

【一】

嘴大克关	611

影佐祯昭	611
墨西哥排华风潮	611
墨西哥驻华大使馆	611
墨西哥驻华公使馆	611
暹罗中国商务委员办事处	612

【一】

镇江关	612
镇江事件	612
镇江英租界	612
镇江英租界换文	612
稽核外债室	612
稽查进口货物运销暂行章程	612
黎吉生	612
黎培理	613
德王	613
德日进	613
德华银行	613
德孚洋行	613
德拉特文	614
德国在华邮局	614
德满通商条约	614
德国军事顾问团	614
德国驻华大使馆	614
德国驻华公使馆	614
德国驻满公使馆	614
德国在华势力范围	614
德国驻汪伪大使馆	615
德人一律入集中营令	615
德意志荷兰电报公司	615
德国代理苏联在华利益	615

【一】

颜惠庆	615

摩尔.....	616
潮海关.....	616
澳门事件.....	616
澳门租借地.....	616
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	616
澳大利亚驻华公使馆.....	616
潘友新.....	616
潘尼迦.....	616
谴责美国违背莫斯科外长会议 决议声明.....	616

十 六 画

〔一〕

薛穆.....	619
薛光前.....	619
燕京大学.....	619
整理内外债委员会.....	619
整理运河借款合同.....	619
整理使领馆讨论会.....	620
整理中美两国关税关系条约.....	620
整理陕西三边天主教产协定.....	620
整理广东纸币及拨用盐款合同.....	620
霍宝树.....	620
霍尔华德.....	620

〔一〕

冀东事件.....	621
冀察政务委员会.....	621

冀东防共自治政府.....	621
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	621
默思.....	621
默许租界.....	621

〔一〕

穆德.....	621

十 七 画

〔一〕

藏本失踪事件.....	623
戴安澜.....	623
戴陈霖.....	623
戴季陶.....	623
戴维士.....	623
戴槐生.....	624

〔一〕

魏礼克.....	624
魏宸组.....	624
魏道明.....	624
魏德迈.....	624
魏德迈使华.....	624

十 九 画

警务日报.....	627

一画

一二八事变 1932年1月28日，日本军队向上海租界和闸北发起进攻。驻沪第19路军奋起抵抗，随后，第5军的2个师也加入战斗。在上海和全国人民的支援下，中国军队英勇战斗，日军死伤万余，三易主帅。由于国民政府采取不抵抗政策，守军孤立无援，坚持至3月初，终于被迫撤离上海。5月5日，国民政府和日本签订《淞沪停战协定》，战事正式宣告结束。

一二九运动 1935年，国民政府在先后与日本签署《何梅协定》、《秦土协定》后，又于12月7日批准成立“冀察政务委员会”，以适应日本“华北政权特殊化”的要求。9日，北平6000余学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举行抗日爱国示威游行，提出“反对所谓防共自治运动”、“停止一切内战”等6项要求。游行途中遭武装军警镇压，30多人被捕，100余人受伤。次日，北平学生举行总罢课。16日，北平学生和市民8

万余人再度游行示威，迫使国民政府宣布“冀察政务委员会”延期成立。随后，上海、南京等10多个大城市各界群众纷起响应，形成全国性的抗日救亡运动，使中国共产党“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迅速成为全国人民的呼声。

一面抵抗，一面交涉 1932年一二八事变发生后，国民政府迫于全国人民抗日救国的激昂情绪提出的对日外交方针。改变了“九一八”事变以来不抵抗、不交涉、依赖国联主持公道的立场，主张“军事上抵抗，外交上交涉”，即严格规定最低限度标准，“最低限度以上，我们忍受，即是交涉；最低限度以下，我们拒绝，即是抵抗”。据此方针，国民政府进行了有限度的抵抗，后在英、美、法、意等国“调停”下，于5月5日与日本签署《淞沪停战协定》，妥协停战。

二 画

二十一条 1915年1月18日,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奉命趁中日交涉山东撤兵之机向总统袁世凯提出。共分5号21条。主要内容是:第1号4款,要求承认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享有的一切特权,并加以扩大;第2号7款,要求承认日本在南满和东蒙地区的居住、工商经营、筑路、开矿等特权,将旅顺、大连租借期及南满、安奉铁路期限延长为99年;第3号2款,要求中日合办汉冶萍公司,未经公司同意,不准他人开采附近矿山;第4号1款,要求中国沿海港湾岛屿不得租借或割让给别国;第5号7款,要求聘用日人为中国政府政治、财政、军事顾问,中日合办警察和兵工厂,承认日本享有武昌至九江、南昌至杭州、潮州间铁路建筑权和在福建的筑路、开矿优先权等。

二十一条交涉 1915年2月2日起,北京政府委派外交总长陆徵祥、次长曹汝霖、秘书施肇基与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书记官小幡西吉、高尾亨秘密交涉“二十一条”。日方主张一揽子讨论,要求中方首先对全案作大体的承认;中方力主逐条详细审议,并提出:第4、5号各款侵害中国主权与内

政,妨害与他国之成约,不能商议;第3号汉冶萍公司为商人产业,政府无权干涉。日方寸步不让,在国内发动示威运动,并以增兵中国相威胁。北京政府被迫同意除第5号外,逐条与日方进行谈判。4月28日,日方提出最后修正案24款,敦促北京政府表态。5月1日,中方也提出最后修正案,为日方拒绝。7日,日方发出最后通牒,限北京政府48小时内作出满意答复。9日,北京政府被迫接受日方最后修正案,交涉结束。

二十一条之说帖 全称“关于二十一条及1915年5月25日中日条约之说帖”。系“中日纠纷问题总说帖”之补充。1932年6月8日,由国联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北平提交国联调查团。主要内容是:二十一条及1915年中日条约系“外来侵犯所强制”,“违背先例习惯与学理”,“侵犯中国之独立与完整”,“违背门户开放政策”,是“九一八”事变以前影响中日关系的“最重要情形”;中国人民、国会及历任政府都一致反对1915年日本之行为;国联调查团对此“扰乱中日和平或和平所系之两国良好谅解”之重大

问题应加以调查等。

二十九军大演习 1936年11月9日,被日本华北驻屯军大演习激怒的中国29军在军长宋哲元指挥下举行大规模演习,以示对抗。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北平学生联合会发动市民纷纷前往参观、慰劳,形成了军民联合对外、共同抗日的高潮。

二十三国委员会 参见“国联顾问委员会”。

二十六国共同宣言 参见“联合国共同宣言”。

十九国委员会 1932年3月11日国联大会议决成立。由比利时的海曼斯担任主席,委员包括行政院除中、日之外的全体成员国及投票选出的其他会员国代表,共计19国。该委员会促成了中、日签订上海停战协定。接着又根据同年10月2日发表的李顿报告书在中、日之间进行调解。但由于日本坚持侵略政策,该委员会于1933年1月21日宣告调解失败,并成立一个九国起草委员会草拟《中日争议报告书》,2月14日通过。2月24日,国联大会除日本以外一致通过该报告书。该委员会不再存在。

十三世达赖喇嘛(1876—1933) 藏名阿旺罗桑图登嘉措。西藏塔布朗敦(今西藏朗县)人。2岁时被确认为第十三世达赖喇嘛。1910年在英国侵略势力策动下,煽动各地土司头人反对清政府在西藏推行新政及中央驻军西藏。同年2月逃亡至印度大吉岭,请求英国“保护”。民国建立后,在英人

支持下回到拉萨,旋宣布西藏“独立”。1913年派遣代表出席在印度召开的西姆拉会议,并擅自与英签约,因北京政府反对而未生效。1917年后因对英人策动藏军东侵等行径有所警惕,逐步由亲英转向靠拢国民政府。1931年在南京设立西藏办事处,并派代表出席国民政府召开的一些重要会议。1933年12月17日在拉萨病逝。

十六国联合要求照会 1923年8月10日,由16国驻华公使联合署名、领袖公使符礼德送达北京政府外交部,就临城劫车案提出要求。主要内容是:赔偿被掠夺损失,按被拘时期每一星期累进加偿;确立将来必须采用之保障,包括各督军及其他官吏之责任并各铁路保护办法;罢免山东督军田中玉、兖州镇守使何锋钰、津浦路警务处长张文通、随车巡警队长赵德朗等。

丁文江(1887—1936) 字在君。江苏泰兴人。早年留学日本和英国。1911年回国,历任北京政府工商部矿政司地质科长、地质研究所所长、中国地质学会会长等。曾参与创办《努力周刊》。1926年4月任淞沪督办公署总办,曾主持签署《收回上海会审公廨暂行章程》。旋辞职避居大连。1930年主持西南地质调查,次年任北京大学教授,后参与创办《独立评论》。1933年曾访问苏联,发表《苏俄旅行记》。次年任中央研究院总干事。1936年因煤气中毒而身亡。

七七事变 亦称“卢沟桥事变”、“中国事变”。1936年底,北平、天津两市

已处在日军势力包围之中，仅北平西南一角尚由中国军队驻防，位于平汉路上的卢沟桥成为北平与内地的唯一通道。1937年7月7日晚，驻北平西南郊的日华北驻屯军一个中队在卢沟桥附近进行挑衅性军事演习。深夜，日军声称从中国方面打来枪声，致使1名日本兵失踪，要求入宛平县城内搜索。遭拒绝后，日军一面通过驻北平特务机关与冀察当局交涉，一面调兵包围宛平县城。8日清晨，正当中日联合调查组在宛平城内会商调查办法时，日军突然进攻县城和卢沟桥。驻扎卢沟桥附近的第29军冯治安师当即奋起还击。事变发生后，日本政府一方面声称“不扩大”，一方面发表派兵华北声明，准备发动全面的侵华战争。次日中国共产党通电全国，号召全国同胞、政府与军队团结起来，抵抗日本侵略。国民政府在要求国联集体制裁日本、谋求和平解决事变的同时，也宣布准备抗战。中国全民族的抗战由此揭开序幕。

卜德(D. Bodde, 1909—?) 美国人。生于上海。1930年毕业于哈佛大学。1931年至1935年以哈佛燕京学社研究生身份来华留学，曾将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译成英文。1942年任美国战略局和战时情报局中国问题专家。1948年再次以研究员身份来华活动，1950年回国。著有《中国第一个统一者》、《中国思想西传考》、《北京日记》、《中华帝国的法律》、《中国的文化传统》等。

卜尔熙(H. Von Borch, 1877—?) 德国人。1907年任驻广州领事。1911年调任驻汕头领事。1917年北京政府与德国绝交后回国。1921年5月20日以特派总领事身份与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颜惠庆签订《中德协约》，恢复两国邦交及通商关系。1928年任驻华公使。1931年离任回国。

卜觐济(F. H. Pott, 1884—1947) 美国人。哥伦比亚大学毕业。1886年受美国圣公会派遣来华传教，并在上海圣约翰学院任教。1905年后任圣约翰大学校长，致力于发展教会教育事业。1925年“五卅”运动时，为阻止学生参加反帝爱国运动，宣布大学停办。1928年该校复办，仍任校长。1947年在上海病死。著有《中国的暴乱》、《中国历史概要》、《中国的紧急关头》、《上海简史》等。

八一宣言 全称“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1935年8月1日，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在莫斯科发表。主要内容是：号召全国各阶层、各党派、各军队在日本侵略迫在眉睫之时，停止内战，集中一切国力去为抗日救国奋斗；倡议组织全中国统一的国防政府和抗日联军；提出以抗日救亡，收复失地，救灾治水，安定民生，没收日本及汉奸在华一切财产，废除苛捐杂税，释放政治犯等10项为国防政府施政纲领；表示中共愿做国防政府发起人，红军绝对首先加入抗日联军，以尽抗日救国天职等。

八一三事变 七七事变后，日本政府决定将战事推进至上海地区，日本海军即有计划地将长江沿岸各城市的日本侨民撤退至上海日租界。1937年8月9日，又蓄意制造“大山事件”，借机发动战争。12日晚，日本内阁召开4相会议，通过陆军派兵方针，驻沪日本海军闻讯，迫不及待地在13日上午以租界为依据，突向驻八字桥一带的中国守军进攻，并出动海军陆战队在江山码头登陆，向闸北、虹口大举进犯，日本军舰也炮轰上海市中心区。中国军队奋起抵抗，上海抗战爆发。次日，日本政府发表声明，声称对中国政府和军队“采取断然措施”。17日，日本内阁会议决定放弃不扩大方针，集结重兵，扩大淞沪战事，在3个月内灭亡全中国。事变的发生，不仅直接威胁到国民党统治的腹地，而且也严重损害英美等国在华利益，14日，国民政府发表抗战自卫声明，全民族抗战的局面正式形成。

八项和谈条件声明 1949年1月14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发表。声明宣布，为了迅速结束战争，实现真正的和平，中共愿意与国民党反动政府及其他任何国民党地方政府与军事集团进行和平谈判，其条件为：惩办战犯，废除伪宪法，废除伪法统，依据民主原则改编一切反动军队，没收官僚资本，改革土地制度，废除卖国条约，召开没有反动分子参加的政协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接收国民党政府的一切权力等8项。

入侵唐努乌梁海事件 辛亥革命爆发后，沙俄政府派出“边疆特使”，不断在外蒙古西北部唐努乌梁海地区进行侵略渗透活动。1914年6月，沙皇尼古拉二世宣布该地区归俄罗斯所有，并出动大批军队侵入该地区。7月4日，该地行政长官古巴多吉被迫向沙皇保证“接受乌梁海五省并入大俄帝国”，“不再与蒙古或其他外国有所接触”，“如必须与他国接洽时，所有谈判由俄国驻乌梁海之代表办理，乌梁海各省中如有纠纷及误会等事件发生，亦当请俄国代表作最后之决定”等。沙俄由此强占我国17万平方公里领土。当时的北京政府及以后历届中国政府对之都未加以承认。

儿玉谦次 (1871—1954) 日本人。东京高等商业学校毕业。历任横滨正金银行孟买分行计算主任，上海分行经理、董事、董事长。长期在中国从事经济侵略活动。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于1938年11月任华中振兴株式会社总裁。次年当选为日本贵族院议员。后历任日本大藏省顾问、日华实业协会会长、日本银行参与理事、日本输出协会中央会会长、日本贸易振兴协会会长等职。

儿童救济协定 全称“联合国国际儿童急救金会与中华民国政府协定”。1948年5月21日，由国民政府社会部长谷正纲与联合国国际儿童急救金会代表卓诺在南京签订。主要内容是：急救金会决定在需要及资源限度的范围内，将供应粮食及其他物品与服务，

以救助中国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国民政府依照双方商定办法负责实施，并由双方核准之机关进行分配；国民政府同意筹措并负担运送、分配上述供应物所需中国法币部分等。

九龙关 1887年清政府根据1886年《中英香港鸦片贸易协定》规定在广东九龙设立。负责管理进出口货运，稽征关税，并兼管50里之内常关。辖有伶仃、大铲等15处分卡。抗日战争期间为日军占据。1945年抗战胜利后恢复；辖有沙头角、深圳、蛇口等11处支关。

九江关 1862年清政府根据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规定在江西九江县城外设立。负责管理进出口货运，稽征关税，并兼管50里内常关。1937年抗战爆发后为日军控制。1945年抗战胜利后裁撤。

九世班禅(1883—1937) 藏名罗桑图丹曲吉尼玛格乃朗结巴桑布，俗名额尔德尼曲吉嘉措。西藏塔布准巴(今西藏隆子)人。1902年在达赖主持的仪式上正式宣誓就职。不久因英军入藏，达赖内逃，由其代主西藏事务。民国建立后，在英人与达赖压迫下被迫逃往内地。1928年起，历任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委员、西陲宣化使、国民政府委员等职。抗战爆发后，由青藏交界处返回青海玉树。同年12月病逝。

九国公约 全称“九国关于中国事件应适用各原则及政策之条约”。1922年2月6日，由中、美、英、法、日、意、

比、荷、葡9国在华盛顿会议上签订。共9条。主要内容是：肯定美国代表罗脱提出的解决中国问题的4项原则：尊重中国之主权、领土与行政的完整，给予中国发展并维持一有力巩固的政府之机会，运用各国的权势切实确立并维护各国在中国全境商务实业机会均等的原则；不得因中国状况乘机营谋特别权利而损害友邦人民的权利，并不得鼓励有害友邦安全的举动；各国不得订立违反罗脱原则的条约与协定，禁止在华建立势力范围；中国铁路对列强平等待遇；各国尊重中国战时中立等。该约的签订打击了日本侵华气焰，使列强在“门户开放，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共同支配中国。

九一八事变 又称“柳条沟事变”。1931年9月18日晚，日本关东军按预定阴谋炸毁沈阳北边柳条沟附近的南满铁路，以此为借口向东北军驻地北大营发动攻击。在蒋介石不抵抗命令之下，东北军不战而退，致使日军一夜间占领沈阳，并攻占安奉、辽阳等20余座城市。21日，日军又攻占吉林省会吉林及吉长、吉敦两铁路。10月，日军向黑龙江省发起进攻。12月，日军又大举进犯锦州，直逼山海关。1932年2月5日，日军占领哈尔滨，东三省全部沦陷。该事变是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的开端，从此中国人民掀起了遍及全国的抗日运动。

九七流血案 1925年9月7日，上海总工会、工商学联合会等团体组织10万人集会纪念“九七”辛丑国耻并追

悼五卅死难烈士，会后举行示威游行，要求解决五卅惨案及废除不平等条约。游行队伍至公共租界与法租界交接处，遭到法国巡捕阻碍，并被开枪击伤多人，酿成流血惨案。

九龙城事件 1948年1月5日，香港英国政府突然出动警察别动队250人进入九龙城，强拆居民房屋，擅判九龙城居民代表服苦役2月。居民因此露宿废墟，无家可归。6日起，国民政府外交部就此连续向英国驻华公使提出强烈抗议，要求停止暴行，释放居民，赔偿损失，尊重中国对九龙城的管辖权等。英方复照避而不谈九龙城主权问题。次月5日，中国驻英大使郑天锡再次发出照会：香港英国当局如不尊重中国主权，一切不幸后果由其负责。由于中方未采取实际行动，该事件遂成为中英间悬案。

九龙租借地 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英国强迫广东地方官签订租约，将毗邻香港的九龙司南端4平方英里之地永租与英国。1860年10月订立的《中英北京条约》又改永租为割让，将其划归英属香港界内（今称“旧界”）。1898年4月英国获知清政府允准法国租借广州湾后，即提出拓展九龙、在中国境内修筑铁路等要求。在英国胁迫下，同年6月9日清政府代表李鸿章与英国驻华公使窦纳乐在北京签订《展拓香港界址专条》，规定将包括200多个岛屿在内，总面积为975.1平方公里的九龙司属地（今称“新界”）租与英国，租期99年，专属英国管辖。“新

界”比“旧界”陆地扩展10多倍，水面扩展40—50倍；但清政府仍保有九龙城内区域的行政权、九龙到新安陆路的通行权及九龙城原旧码头一区的使用权。1899年12月英国不顾条约的明确规定，宣称新界租借地是香港的重要组成部分，驱赶清政府九龙司官员，强行霸占了九龙城。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曾多次要求英国归还香港及九龙租借地，均遭英国政府的拒绝。

九江英租界 1861年英公使馆代办巴夏礼同江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张集馨签订《九江租地约》，划九江城西门外150亩土地组成，由英国驻九江领事管理界内一切事务。1927年北伐军攻克九江后，该租界发生英国水兵殴伤中国工人和英舰开炮事件，激起民众愤怒，1月7日北伐军和工人纠察队接管该租界，并建立临时管理委员会。2月20日，中英签订《收回九江英租界协定》，于3月16日由武汉国民政府正式收回。

九龙分关章程 1917年9月，由北京政府代表和英国政府代表在广州制定。主要内容是：凡帆船均由广东及香港分别发给牌照；香港政府允中国海关在深水埔或香港辖内其他地区设立关卡；在海关登记领有内港专照的轮船准往来香港与广东非通商口岸之间，但应于启航前赴九龙分关报验；装载洋货自香港运往广东非通商口岸，应纳进口正税、子口半税；领有中国通商港口海关关单的货物经香港运往其

他口岸,原关单仍然有效;择定中、英交界陆地数处,作为货物及牲畜通过英界的地点;中国海关应尽力设法禁止向香港私运酒精、鸦片、炸药原料及吗啡等;广东铁路运输货物由九龙分关征收进出口税;以5年为期等。

九国白银协定 1933年7月22日,由中国、印度、西班牙、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加拿大、墨西哥、秘鲁、美国在伦敦国际经济会议上为稳定世界银价而签订。主要内容是:中国允诺不将熔毁银币所得之生银在市场出售;世界存银最多之印度4年内售银不得逾1.4亿盎司;西班牙每年售银不得逾500万盎司;澳大利亚等6个产银国每年各向该国银矿吸收定额白银,并不售过剩存银,其收购数额每年共3500万盎司;并约定1934年4月1日前由各国政府批准该协定。

九江英租界协定 1927年2月20日,由武汉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与英国驻华公使馆参赞欧玛利在汉口签署。主要内容是:《汉口英租界协定》适用于九江英租界;在九江动乱中,英侨民因国民政府官吏之行动或重大疏忽而遭受之损失,国民政府将担任赔偿等。3月2日,欧玛利宣布将九江英租界行政事宜无条件移交中国,陈友

仁则将赔偿英人所受损失的4万元支票交与英方。

九江英租界管理委员会 1927年继汉口英租界事件之后,九江英租界也发生了英国水兵殴伤中国工人和英国军舰开炮事件,激起九江民众反英情绪的高涨。英国驻九江领事不能控制局势,请求北伐军进入租界维持秩序。1月7日,北伐军和工人纠察队接管英租界,并组织了以赵畴、周雍能为首的临时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界内一切事务。3月15日,武汉国民政府正式收回该租界,该委员会随之撤销。

刁作谦 (1880—?) 字成章。广东兴宁人。加拿大圣约翰大学毕业。后留学英国,获剑桥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清末曾任翰林院编修、外务部行走。民国建立后,历任驻英使馆一等秘书、参赞,外交部秘书、参事,外交官典试委员等职。1921年起,任驻古巴公使,次年兼任驻巴拿马公使,并任中国出席华盛顿会议代表团秘书长。国民政府建立后,先后任外交部条约委员会顾问、国联调查团中国代表办事处参议、北平《导报》总经理、《时事日报》指导员、驻新加坡总领事、外交部驻两广特派员等职。

三 画

三水关 1897年清政府根据《中英续议缅甸条约附款》规定在广东三水县城外设立。负责管理进出口货运,稽征关税,并兼管50里以内之常关。抗日战争期间为日军占据。1945年抗战胜利后裁撤。

三井洋行 日商企业和贸易机构。1907年由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在东北设三泰油房,从事粮食贩运代销业务。后相继在上海、天津、青岛、汉口、大连、安东、哈尔滨等地设分支机构,凭借日本在华特权掠夺中国重要资源,倾销商品,并经营轮船运输和保险业。该行曾向北京政府提供政治借款,扶植亲日军阀,并收集中国政治、经济、军事情报。抗日战争胜利后被国民政府接收。

三姓分关 清政府根据1905年《中日合订东三省事宜附约》规定在吉林三姓设立。负责管理进出口货运,稽征关税。“九一八”事变后为日军占据。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未再设置。

三菱洋行 日商企业和贸易机构。1875年由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开办日本至上海海运线。后在华创设分支机构,

初以大连为基地,收购大豆。1917年后业务逐步扩大,先后在上海、天津、汉口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掠夺中国重要资源,倾销商品,并投资纺织、保险、仓储等业,同时搜集情报。抗日战争胜利后被国民政府接收。

三一八惨案 1926年3月18日,北京各界群众5000余人在李大钊等领导下于天安门前举行集会,抗议日本军舰炮击大沽口炮台和英、美等8国的最后通牒。会后,2000多名群众赴北京临时执政府国务院请愿,遭军警镇压,当场死47人、伤200余人。次日,北京执政府更借口李大钊等5人“假借共产学说,煽聚群众,闯袭国务院”,下令通缉,由此激发了京、沪等地大规模的学生抗议运动。4月2日,经京师地方检察厅侦查该案,认定北京政府卫队故意伤人,函请陆军部交付军法审判。9日,国民军在北京发动政变,段祺瑞下台。

三叉戟会议 1943年5月,美、英两国首脑罗斯福、邱吉尔在华盛顿举行。参加会议的有两国的高级军事指挥官及中国战区参谋长史迪威。该次会议肯定了“先欧后亚”的军事战略,

不打算给予太平洋战争以优先地位。国民政府代表宋子文应邀参加了部分会议。

三边教案 1900年陕西靖边、定边、安边蒙民响应义和团运动，戕伤该地法国传教士1人及教民10人。次年法国驻华公使勒索赔款10余万元，蒙人无钱，许以割让60里以内土地给靖边小桥畔法国天主教堂，期限18年。1927年起，陕西省政府不断与法国天主教堂交涉收回领土，但由于法方的阻挠以及原始档案的失散，长期未能解决。延至1935年1月9日，陕西省政府教育厅长周学昌等与法国主教石扬休订立《整理陕西三边天主教堂财产协定》，了结此案。

三音诺颜汗使团 1913年12月6日，外蒙古“独立”政府总理大臣三音诺颜汗率使团抵达俄国圣彼得堡，寻求军事、财政援助。16日，照会沙俄政府外交部，表示不承认《中俄外蒙协约》，要求将内蒙古及呼伦贝尔地区划入蒙古国境，并不承认“任何未经其同意而建立的从属关系”等。沙俄政府以给予300万卢布贷款和供给军火为诱惑，迫使外蒙古政府接受沙俄委派的财政顾问，取得了对外蒙古财政经济的监督权，并使其答应参加即将召开的中俄蒙恰克图会议。

三国合作对日方案 1939年4月，由中国驻法大使顾维钧、驻英大使郭泰祺奉命向法、英政府提出，建议三国在远东地区合作对日。主要内容是：三国应在适当时候邀请苏联参加，并通

知美国，制订对日统一行动计划，共同保护各自在远东的利益；在参加对日战争中三国不得单方面与日本缔结停战协定或进行和平谈判；中国尽力提供作战人力和物资，英、法尽可能多派空军和海军在远东联合作战；三国在货币和贸易方面相互支持，联合制裁共同敌人等。英、法对此方案反映冷淡。

三国延缓帝制劝告 1915年10月28日，日、英、俄驻华公使联合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主要内容是：袁世凯“如有突建帝制之举”，将惹起意外之扰乱，与中国有关之各国也将蒙受直接间接影响；三国决以友谊劝告袁世凯“善顾大局，延缓其变更国体之计划”，“防祸未然，而固远东和平之基础”等。11月3日和5日，法国和意大利也加入三国劝告。

干涉中国代管俄国权益照会 ① 1920年10月11日，各国驻华公使团就中国取消旧俄使领待遇、代管俄国在华权益向北京政府外交部递交。主要内容是：中国政府不能永远取消俄人按约在中国所享之利益；代管俄国权益不过暂时办法，应俟俄国将来成立经各国承认政府时再行议定一切；管理俄国权益的暂行办法应与公使团会商订定等。北京政府外交部复照承诺现行各措置属临时性质，俄国租界除必需改进处外不作任何变动，但也表示俄国在华领事裁判权当然停止，无与公使团筹商管理俄人暂时办法之必要等。②1920年11月18日，各国

驻华公使团就中国代管俄国在华权益问题再次向北京政府外交部递交。指责中国对于在华俄侨现已采取的办法直接同北京政府对保护俄侨权益的担保相径庭，要求北京政府作出8点修正：承认俄租界工部局用自己的警察，并准许该租界市政局根据现行条例与章程行使职能；尽少更动前俄国法院内部组织及原有人员，此等法院以中国名义行动，惟须适用俄国法律处理俄人及俄人与外人案件；在俄人甚多之中国大都市交涉署中应附设俄国顾问，在外交部内增设俄国事务专司，由俄国顾问组成等。北京政府外交部复照否认中国最近对俄人所取措置违背先前所予之担保。③1920年12月14日，各国驻华公使团就中国代管俄国在华权益问题第三次向北京政府外交部递交。提出一系列质询：俄租界警察是否仍由工部局统制？中国当局对警察管理权是否认为须经工部允诺方能行使？中国政府以为何种案件适用俄国法律？将用何种手续法？由何种机关审讯？俄国公证人只能在中东路区内之租借地行使职能，在中国别处公证人问题将如何解决？中国政府所雇聘的俄国顾问职权范围如何？是否在新疆、蒙古及北京也有聘用俄国顾问之意等。次年2月28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复照对这些问题作了答复。

于斌(1901—1978) 号冠五、希岳，后改号野声。黑龙江兰西人。江苏省立第一师范毕业。1924年留学意大利，

获传信大学宗教博士学位。1933年回国，历任北京中国公教进行会总监事、津沽大学教授、南京教区主教等职。抗日战争爆发后，赴意大利等国组织教友支持中国抗日。后在重庆主持赈灾工作。抗战胜利后，任南京教区总主教。1949年去美国。

于冲汉(1869—1932) 辽宁本溪人。清末秀才。曾任直隶提督衙门文案、候补知县、辽阳交涉局长、奉天交涉司随办等。民国建立后，任辽阳知州、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员。1914年改任辽阳中日合办电灯公司总办。“九一八”事变后，参与筹组伪满洲国活动，任伪满枢密院院长，1932年在长春铁路区遭暗杀身亡。

于绶吉(1900—1968) 字谦六。天津人。天津南开大学毕业。后留学美国，获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旋入英国伦敦大学专修国际公法。1928年任国民政府外交部条约委员会主任委员。次年任外交部对外撤销领事裁判权宣传委员。1930年改任驻古巴使馆秘书兼理总领事事务。1934年任驻旧金山总领事。后继任外交部条约委员会主任委员。1946年起任驻意大利大使。

工程局 原称“工务股”，总税务司署机构之一。民国建立后改现名。负责承办建筑、水利工程和材料工厂等。下设营造、图画、督工3科和2华员班。后并入总税务司署海务科。

工人出国条例 1935年10月21日，由国民政府制定。主要内容是：工

人出国分为政府选送、国外雇主集体招募、个人应雇3种；凡年龄在20至50岁以内，身体强健有工作能力，无传染病和不良嗜好者均可出国；出国工人雇佣契约除政府选送者由政府代为订立外，其余均应依出国工人雇佣契约纲要规定，由侨委会批准；雇主非经侨委会批准发给特许执照，不得招募；个人出国佣工，应向侨委会登记，然后申请领取护照；所需翻译，非经侨委会批给证书者，不能充任等。

土田丰（1898—?）日本人。东京帝国大学毕业。早年来华任驻广州领事馆随员。1928年起任驻华使馆三等参赞、驻上海领事。1933年调任驻法使馆秘书。1939年任驻华使馆一等秘书兼北平（今北京）总领事。1940年任驻汪伪大使馆一等秘书兼北平总领事。后升任公使。1943年1月，参与敦促汪伪政府向英美“宣战”和签署《汪日共同宣言》。

土肥原机关 参见“对华特别委员会”。

土肥原贤二（1888—1948）日本人。陆军大学毕业。1913年任驻华使馆武官助理。后历任黑龙江督军和奉天督军顾问。1931年任奉天特务机关长，参与策划九一八事变。旋任沈阳市长，并亲赴天津诱胁溥仪到长春。1935年策动华北五省“自治”，迫使国民政府签订《秦土协定》。1938年在上海设立“土肥原机关”，对唐绍仪、吴佩孚等进行诱降。1941年晋升大将，后历任第5军司令官、航空总监、东部军

司令官、第7方面军司令官、第12方面军司令官等职。日本投降后，被定为甲级战犯。1948年经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处以绞刑。

土耳其驻华大使馆 参见“土耳其驻华公使馆”。

土耳其驻华公使馆 1934年4月，中土建立外交关系后在南京设立。1935年1月升格为大使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移馆台北，继续与台湾当局保持关系。

大民会 1938年7月15日，在日本特务机关策划下，由原汉奸组织兴亚会改设，会址在上海日租界新亚酒店。高朔为总本部长，下设总务、组织、宣传3部，地方设联合支部和支部。同年10月，该会迁至南京城北定海路。1939年9月改为总裁制，梁鸿志任总裁，温宗尧任副总裁。该会以“实践振兴民族主义、确立新中国国民精神”和“中日提携，图东亚之自主兴隆”为纲领，宣传汉奸卖国思想。1940年12月，并入汪伪中国国民党。

大连关 清政府根据1898年《中俄东省铁路公司续订合同》规定在大连湾设立，负责征收进出辽东半岛俄国租借地的货物税款。1907年根据《中日合订大连海关试办章程》规定复于金县海湾设立，由日籍税务司负责掌管。至九一八事变前，该关税收入占东北全部海关收入的三分之一。1932年为日本关东军攫夺。1945年抗战胜利后为苏军接管，并规定凡出入

该口的苏联货物均予免税。

大陆报 美侨在上海出版的英文报刊。1911年,革命党人为宣传革命,筹款与美侨共组中国国家报业公司,8月创办该报。由美侨弗来世主持,聘密勒为主笔。后该报股份完全为美商占有,编辑方法悉遵美制。1917年出售给英籍犹太人爱资拉。1930年又转为华资。由张竹平为总经理,董显光为主笔。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停刊。战后恢复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停刊。

大山事件 亦称虹桥事件。1937年8月9日,日本海军陆战队中尉大山勇夫及水兵斋藤要藏驾驶军用汽车冲击虹桥机场寻衅,遭卫兵制止,反开枪杀死卫兵。机场保安队被迫还击,将两人击毙。驻上海日军以此为借口,无理要求中国方面撤退上海保安队、撤除保安队防御工事等,同时调集军舰,动员海军陆战队及义勇团,在8月13日发动了对上海的大举进攻。

大川周明 (1886—1957) 日本人。东京帝国大学毕业,获法学博士学位。1918年入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1928年任该会社经济调查局(后扩充为东亚研究所)理事长。曾组织右翼团体犹存社、行地社等,1932年创立神武会,主张建立军部独裁统治。1939年任法政大学大陆部长。1945年日本投降后,以甲级战犯被捕,受到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后因精神异常而获释。

大东亚省 日本为加强对中国和东

南亚等占领区统治而设立的殖民统治机构。1942年11月成立于东京。首任大臣为青木一男。负责统一领导日本在占领区内各种派出机构,处理除外交以外的各种政务,以及有关移民、海外开拓和对外文化等事务。下设总局、满洲事务局、中国事务局、南方事务局,并在上海、长春、北平等地设有派驻机构。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撤销。

大连医院 1907年由日本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接管关东都督府和野战铁道提理部设在大连的医疗机构组成,并在沙河口、金州等地设分院。院内设有护士培训班、助产士讲习所。1927年投资600万日元,建成新院大楼,成为东北地区规模最大的医院。1946年11月,由国民政府中国长春铁路公司接收,改称“大连中央铁路医院”。

大连新闻 日本在大连发行的日文报刊。1920年1月由立川云平创刊,日刊。1935年与《满洲日报》合并,易名《满洲日日新闻》,成为日本官方在东北的权威报刊。1938年相继合并了《奉天日日新闻》和《奉天新闻》,在大连、奉天两地同时发行。1940年在大连发行的《满洲日日新闻》又改名为《大连日日新闻》。抗日战争胜利后停刊。

大陆政策 亦称“田中政策”,指日本首相田中义一在给天皇的秘密奏折中所提出的“欲征服中国,必先征服满蒙;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国”的侵略总方针。

大陆新报 日本在华发行的日文报刊。1939年1月在《上海日报》和《上海日日新闻》(均为日文报)合并基础上创刊。总社设上海,南京、杭州、汉口、东京、大阪等地设分社。主要在中华和华南地区发行,分日、晚两刊,发行量约10万份,是日本政府在该地区的机关报。抗日战争胜利后停刊。

大美晚报 美侨在华发行的英文晚报。前身是《大晚报》。1929年4月易名,由美侨组织的“美国报业公司”经营,石克雷任主笔和经理。1930年又吞买《文汇报》资产。该报以转载美国报刊杂志的新闻和移译中国报刊的言论为主,发行量大,读者广泛,在中国的英文报刊中占有重要地位。1933年出版中文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停刊。战后复刊。1949年停刊。

大津敏男(1893—?) 日本人。东京帝国大学法科毕业。后入内务省工作。1937年被派遣来华,任伪满洲国内政局长官,并在关东州任职,积极参加筹建满洲重工业开发股份公司。1938年至1940年任关东局总长。1938年至1939年,参与日军在张高峰地区和诺蒙坎地区向苏联军进攻的活动,并参与筹划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后回日任桦太厅长官。1945年日本投降后被苏军逮捕,1950年遣返日本。

大隈重信(1838—1922) 日本人。武士世家出身。历任民部大辅、大藏大辅、参议、大藏卿等职。1874年同大久保利通提出《台湾蕃地处分略》的侵略计划,兼任蛮地事务局长官。后两

度出任外务大臣,主持对外修改条约交涉。1898年任总理大臣兼外务大臣,不久辞职。1914年再任总理大臣,任内决定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出兵中国山东。同年12月命驻华公使日置益向袁世凯政府提出旨在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后又与沙俄秘密签署日俄第四次协约,将中国东北和内蒙分别划为日俄两国势力范围。同时积极策划满蒙“独立”运动。1916年晋封侯爵,旋辞职。1922年1月10日病死。

大蒙古国 1911年11月,外蒙古部分封建王公、活佛,在沙俄支持下强行驱逐清驻库伦办事大臣。12月1日,发表“独立宣言”。次年2月正式成立“大蒙古国”。尊哲布尊丹巴为“大汗”,以“共戴”为年号,杭达多尔济亲王任外务大臣,喇嘛车林齐密特任内务大臣,达赖王任兵部大臣,土谢图汗任财政大臣,那木萨赖公任司法大臣,后逐渐控制整个外蒙古。1915年6月中俄蒙《恰克图协定》签字后,外蒙承认中国宗主权,取消独立,改称“自治”政府。1919年11月22日,北京政府发布政令,取消外蒙古“自治”。

大滩口约 1935年2月2日,由第29军代表张德亨和日本关东军代表谷寿夫为解决察东事件在日军驻地大滩达成口头协约。主要内容是:察东事件出于误会;日军返回原防,第29军不进入石头城子、南石柱子、东棚子(长城东侧村落)一线及其以东地域;第29军发还所收热河民团武器等。协

约达成后,日军进行歪曲宣传,并继续违约进犯察东。

大仓喜八郎 (1835—1928) 日本人。明治维新时在江户开武器店致富。中日甲午战争和日俄战争时贩卖军火,发展为大仓财阀。其后将资金的40%以上投在东北、华北、内蒙等地区(以钢铁矿产为经营中心),进行经济投资与掠夺。

大乌里会议 1919年2月19日,日本唆使白俄谢苗诺夫纠集内蒙古觉赖博克多、呼伦贝尔凌升、布里雅特蒙古族三比诺夫、外蒙古桑尔染喇嘛等在大乌里举行会议,策动蒙古“独立”运动。议决的主要内容是:公举觉赖博克多在海拉尔组织临时政府;派代表至巴黎和会要求承认;正式政府地点定在庫伦或海拉尔;册封谢苗诺夫为郡主;由富升阿所带蒙兵负责保护临时政府;在大乌里设军事学校等。3月15日,又在大乌里再次举行会议,决定临时政府分设陆军、内务、外交、财政4部,推定宁青诺夫等为前往和会代表。大乌里会议使外蒙古局势再起动乱。

大东亚会议 1943年11月5日至6日,日本召集东亚各国伪政权代表在东京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日本首相东条英机、汪伪国民政府主席汪兆铭、伪满洲国总理张景惠、菲律宾傀儡总统劳雷尔、缅甸傀儡总理巴莫、泰国首相代表旺·怀他耶功以及流亡的“自由印度”首脑鲍斯等。会议通过《大东亚共同宣言》,要求各国合作,完

成大东亚战争,以实现所谓“大东亚新秩序”。

大东沟分关 1907年清政府根据1903年《中日通商行船续约》规定在盛京省(今辽宁省)大东沟设立。负责管理边境进出口货运,稽征关税,并对中朝间往来货物实行减税1/3。后改为分卡,归安东关管辖。

大沽口事件 1926年9月12日,日本军舰两艘驶入大沽口,正与国民军交战的奉军军舰尾随其后,企图进攻国民军。驻守大沽口炮台的国民军当即以旗语制止,旋以空炮警告,日舰竟以实弹炮击炮台,打死打伤国民军10余人。国民军奋起还击,将日舰驱逐出大沽口。事件发生后,日本以此为口实向北京临时执政府提出抗议,并联合英、美等8国发出最后通牒。中共北方区委领导北京各界群众集会抗议,北京执政府派兵镇压,造成三一八惨案。

大隈伯宣言 1914年11月,日军攻陷山东青岛后,日本内阁总理大臣大隈重信向《新日本》杂志主笔发表的谈话。妄称“优胜之国,常统治劣弱之国”,“2、3百年之内,世界上将有治人之数大国,其余皆受治于各该大国,服从其权力”;宣布自今伊始,“日本应预备成为治人之国”等。

大道市政府 1937年12月5日,日军在攻占上海后在浦东扶植建立。由日本军特务部西村班操纵,苏锡文任市长,下设秘书处、肃检处、教育科、警察局、财政局、交通局、社会局等,辖有

除租界之外的14个区。以“大道”为旗帜,标榜“拯斯民于水火,而与举世之人共登大同之域”。1938年4月28日,伪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建立后,改组为伪上海市政督办公署,仍由苏锡文任督办。10月16日,改组为伪上海市政府,由傅筱庵任市长,苏锡文改任秘书长。

大东电报公司 1874年由英商中国海底电报公司为经营印度至香港和澳大利亚的两条电报海线而组成。1883年与丹商大北电报公司达成协议,获准敷设从香港至上海水线。同年根据中英签订的《上海至香港电报办法合同》等协定取得在吴淞羊子角和福州川石山的水线登陆权。1933年国民政府交通部规定该公司水线登陆有效期为14年(自1931年起)。1941年歇业。

大东亚共荣圈 日本军国主义者在发动太平洋战争后提出并大肆宣扬的侵略扩张计划。他们将世界划分为大东亚圈、欧洲圈(包括非洲在内)、美洲圈、苏俄圈(包括印度、伊朗),认为日本应建立大东亚新秩序的生存圈,其范围包括以日、满、华为基本的旧德属委任统治诸岛、法属越南及其太平洋岛屿、泰国、英属马来及婆罗洲、荷属东印度、缅甸及印度等地。1943年还在日本东京召开了大东亚会议,至1944年更将该圈的广义范围划为日本、“满洲”、中国、香港、越南、泰国、马来、缅甸、英属印度、法属印度、荷属印度、不丹、尼泊尔、锡兰、菲律宾、北婆

罗洲、东印度、葡领帝汶、新几内亚、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喀里多尼亚、夏威夷及苏联等。

大北电报公司 最早在中国沿海敷设海底电缆的外商电信企业。1869年由北欧若干电报公司合并组成。设总公司于丹麦首都哥本哈根。1871年始在俄国支持下,先后在香港—上海和上海—长崎间敷设海底电缆。1900年又与英商大东电报公司联合敷设上海至烟台和大沽口水线,并先后在上海、福州、厦门等地设立电信局。1933年国民政府交通部规定其水线登陆有效期为14年。1941年歇业。

大来专用电台 1930年5月,根据美商大来轮船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国民政府建设委员会签订的《租用无线电专台办法》规定,由该美商公司出资在上海建成。最初该电台仅和美商大来轮船总公司所属在海上航行的各轮船及檀香山分公司通报。1932年开始经营收发上海地区船舶电报业务。不久与上海海岸无线电台(原吴淞电台)合并。1937年8月日军进攻上海前夕,该公司收发报电台移入上海公共租界内。1941年12月为日军控制。1945年日本投降后,该产业由国民政府接收并移交美方。

大东亚共同宣言 1943年11月6日,在日本操纵下,由出席大东亚会议的日本总理大臣东条英机、汪伪政府主席汪兆铭、泰国首相代表旺·怀他耶功、“满洲国”国务总理张景惠、菲律宾“总统”劳雷尔和缅甸内阁“总理”巴

莫在东京共同签署。主要内容是：各国共同确保大东亚之安定，根据道义建设共存共荣之秩序；互相尊重其自主独立，确立大东亚之亲和；互相尊重其传统发展，阐扬大东亚之文化；在互惠之下紧密提携经济，增进大东亚之繁荣；撤废人种差别，沟通文化，开放资源，以期贡献于世界之发展等。

大连苏联总领事馆 1908年沙俄政府设立于大连。罗思博白夫为首任总领事。1917年十月革命后，该馆仍继续留驻大连。1920年北京政府停止承认俄国使领的外交官待遇后停止活动。1924年5月中苏建交后重新设立。1929年7月中东路事件发生后，中苏绝交，该馆撤退。1932年12月，中苏复交后恢复。1936年2月关闭。

大陆银行借款合同 ①1916年11月14日，由中国驻美公使顾维钧和美国芝加哥大陆商业储蓄托拉斯银行副经理在华盛顿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向该银行借款500万美元，用以振兴中国国内事业、充足中国银行及交通银行准备金、以及筹办其他相类之事业等；年息6厘，以8年为期限；以烟酒税作为借款担保；北京政府若在美国增加借款至2500万美元，应首先与该公司筹议等。该项借款遭到英、日、俄、法4国的反对。②1919年10月11日，由北京政府特派代表徐恩元、驻美代办容揆和美国大陆商业储蓄托拉斯银行代表阿博特在华盛顿签署。包括合同、附合同。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向该银行借款550万美

元，偿还已到期的1916年金币借款库券；年息6厘，1921年11月1日到期；以烟酒公卖费全数作为直接借款抵押品（后改以河南、安徽、福建、陕西4省厘金及其他税收作为借款担保）；此后拟在美国续借一批或若干批借款，总额为2500万美元等。

大蒙古独立国计划 1919年3月20日，日本策动白俄谢米诺夫纠集内蒙古“代表”觉赖博克多、外蒙古“代表”桑尔染喇嘛、俄境布里亚特蒙古族“代表”三比诺夫等在中俄边境大乌里举行会议拟定。主要内容是：由觉赖博克多在海拉尔筹设蒙古及布里亚特临时政府，正式政府预定将设于库伦或海拉尔；派遣代表赴巴黎和会，要求各国承认；册封谢苗诺夫为郡王，统率临时政府卫队；在大乌里设立武备学堂等。

大东亚政略指导大纲 1943年5月20日，日本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决定。主要内容是：扩充和加强以日本为中心的大东亚各国相互团结的政治姿态，并坚持领导战争的主动性，以处理世界形势的变化；在11月初之前完成政治策略的整顿充实，重点为解决中国问题；按既定方针实施对满政策；根据对华新政策精神，签订日汪同盟条约；使汪政府对重庆进行政治工作；10月下旬向中外宣布大东亚共荣圈业已建立等。

大沽口事件最后通牒 1926年3月16日，由荷兰驻华公使欧登科代表英、美、法、日、意、荷、西、比8个《辛丑条

约》签字国向北京临时执政府提出。要求停止天津、大沽口间一切军事行动；撤除水雷、地雷及其他防卫工事；保证不再发生任何妨碍外轮的行为；中国军舰撤离大沽口；除海关外，停止对外轮的一切检查等，并限北京政府在48小时内给予满意答复，否则将派海军采取必要行动等。

大沽口事件最后通牒复文 1926年3月17日，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答复北京公使团领袖公使欧登科。主要内容是：尊重《辛丑条约》，竭力设法消除障碍，恢复大沽口自由交通；八国通牒超越《辛丑条约》范围，不能认为适当；请转达有海军在天津的各国公使，迅即与天津海军及地方当局对通牒条款从容商妥，勿取激切措置等。

与德意断交声明 1941年7月2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发表。声明抗议7月1日德国、意大利承认汪伪国民政府；谴责德、意的侵略政策已推及远东，并证实世界侵略之恶势力已结成集团；宣布中国与德、意两国断绝外交关系。

与法国维希政府断交宣言 1943年8月，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发表。主要内容是：鉴于法国维希政府对于中国非友谊的行动有加无已，尤其是漠视中国政府一再声明南京傀儡组织与任何国家签订任何协定均为无效一节，迭次同汪伪签订协定，中国政府不能再予容忍，自即日起与法国维希政府断绝外交关系等。

万县分关 清政府根据1902年《中

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规定在四川万县设立，隶属于重庆关。1942年10月因重庆关辖区远及黔、鄂、川、康四省，联系不便，遂改为正关。管辖鄂省西南及四川忠县以东地区。抗战胜利后裁撤。

万县惨案 1926年8月29日，英商太古轮船公司“万流”号轮船在四川云阳的长江中撞沉载有川军杨森部官兵的木船数艘，军民数十人溺死。该船为杨森部扣留，旋又被英国军舰强行夺走。30日，杨森部在万县扣留英轮“万通”、“万渝”号，以待交涉。9月5日，英国军舰数艘向万县县城内商场、学校等大肆炮击，炸毁商店200余家，民房数以千计，平民、官兵死1000余人，伤无数，财产损失在数千万元以上。9月20日，英驻华公使麻克类致照北京政府外交部，诬称此案由杨森部挑起，要求交还被扣英舰。11月2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复照驳回上述指责，并提出正式抗议。

万国商团 又称上海义勇队。1853年4月，英、美驻沪领事为防御太平军进攻上海而召集租界侨民会议决定成立。宗旨为协助各国海军防卫租界，凡英国侨民一律编为队员。1870年明确归工部局管辖，成为工部局附属的武装力量。1900年建立日本队，1903年建立美国队，1907年建立中华队，1927年建立俄国队，其他有运输队、通信队、防空队、铁甲车队等，总共20多个队，2000多人。其中3个俄国队是雇佣的常备队。商团司令由工部局

借用英国陆军常备军官充任。在1905年大闹会审公堂案以及辛亥革命、五四运动、五卅运动、北伐革命战争期间,该商团都充当了公共租界的卫士,成为镇压中国人民革命的别动队。

万国商会 亦称“国际商会”。各国工商界的国际联合组织。1920年6月由美国商会发起,在巴黎成立。其宗旨是促进国际贸易之发展,减轻或改善各国对贸易之限制,以图国际间商业关系之融洽。会员分组织会员和赞助会员两种:前者为各国的工商业联合会,后者为各国工商企业和工商界人士。总部设巴黎,在纽约和日内瓦均有办事处。组织机构有大会、理事会、执行局、秘书处(分为经济、法律、运输和贸易促进3个秘书处),以及40多个技术委员会和地区委员会。中国是成员国之一。

万国储蓄会 法国在华设立的有奖储蓄机构。1912年9月成立,在法国驻沪总领事馆注册。原定资本额为规元4万两,实收2万两。总会设上海,在北京、天津、汉口、广州、沈阳、哈尔滨、青岛等地设有分会。以按月抽签给奖吸引小额储蓄,并用存款进行外汇、公债、房地产买卖等投机活动。至1931年增资为银元280万元。1935年国民政府下令取缔有奖储蓄后停业,原有储户移交中央信托局接办。

万国公民大会 1922年11月14日,由美、英、日、法、荷、丹、墨、比、瑞、挪、意、葡等国侨商和传教士在汉口英租界举行。会议就河南军阀赵杰、宣

德全等旧部“掠取教士,焚毁教堂,危及外人生命财产”事,电请各国政府对北京政府提出抗议,要求立即救出被抓外人,并选出执行委员,组成常设机构,督促各国政府行动。该会议对各国政府的对华外交交涉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万国邮政联盟 原名“邮政总联盟”。1875年根据《国际邮政公约》在瑞士伯尔尼成立。1878年改称现名。以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每5年举行1次;以执行及联络委员会为执行机构,由20个会员国组成;设邮政咨询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邮政技术、经营管理和经济方面的问题,所有会员国为当然成员;设国际局,负责同各会员国进行联络,印发资料,并为各国邮政当局提供咨询。总部设伯尔尼,出版《邮联杂志》为会刊。1920年11月30日,北京政府签署《国际邮政公约》,并加入该联盟。

万宝山事件 1931年4月,长农稻田公司经理郝永德擅自将长春县万宝山地区的500亩土地转租给朝鲜移民李升薰等人耕种。李等截流筑坝,引水灌田,使中国农民数万亩农田有被淹之险。5月30日,长春县政府在中国农民的请求下,派警察阻止李等挖渠筑坝。日本驻长春领事馆乘机也派警察前往干涉。7月1日,中国农民自动集合填平引水渠,遂与朝鲜移民发生冲突。日本警察竟向中国农民开枪,杀伤多人。次日,又以武力保护李等恢复挖渠,并于11日通水,引起中日

同严重交涉。直到8月8日,中日双方政府才商定:日警无条件撤退,朝鲜农民12名随之而去,余者听其自便。但日本政府又在朝鲜煽动排华风潮,致使旅朝华侨死伤数百人。

万宝山事件说帖 1932年6月13日,由国联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北平提交国联调查团。包括正文及3附件。重申万宝山案的性质本系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完全可照中国刑法解决,后日本派警擅入东三省内地以武力援助朝鲜人,向中国农民开枪,酿成重大外交事件,日本政府应对此负责。

上饶关 1942年国民政府为配合战时经济政策实施,实行战区经济封锁而在江西省赣县设立。负责稽征进出战区货物之关税。该关辖有屯溪、吉安界、化龙、广德、南陵、宜兴、鹰潭等22处分卡。抗战胜利后裁撤。

上海日报 日本在上海发行的日文报刊。前身是1903年创刊的《上海新报》(周刊)。1904年8月易名,改为日报。日刊8页,晚刊4页。发行对象主要是上海及华中地区日侨。1939年1月与《上海日日新闻》合并,改组为《大陆新报》。

上海事变 参见“八一三事变”。

上山满之进 (1869—1938) 日本人。东京帝国大学毕业。1918年敍选为贵族院议员。1926年后来华,任台湾总督,曾创办台北帝国大学(今台湾大学前身)。1928年引咎辞职。1935年后任日本枢密院顾问官。

上海会丈局 1889年7月由上海道设立,专门负责与各驻沪领事署派员会同丈量租界内的租买土地。凡外商在租界购置地产的地契转移时,必须经由该局派员勘界查契。辛亥革命时该局被驻沪领事团控制。1914年5月由上海道尹收回,同宝山会丈局合并为上宝会丈局。1916年由江苏交涉员任总办,道尹任会办。1930年1月由上海特别市土地局接收,将原址改为土地局沪北办事处,继续办理洋商会丈事务,直至租界收回。

上海法租界 1849年4月,法国驻沪领事胁迫上海道台麟桂发布告示,将上海北门外南至护城河,北至洋泾浜,西至关帝庙褚家桥,东至广东潮州会馆沿河至洋泾浜东角800多亩土地划为法租界。1862年4月,经法国政府外交部和法国驻华公使同意,法国驻沪领事宣布成立法国筹防公局(后改称公董局),处置和管理法租界内一切事务。此后因法国驻沪领事同公董局在掌管法租界统治权上发生矛盾,1866年7月法国政府外交部专门制定公董局章程,规定公董局总董由领事兼任,总领事有权停止或解散董事会,法领事掌握了该租界最高行政权。该租界开辟后,于1861年、1899年、1914年三次扩充面积,并通过越界筑路不断扩大租界范围。仅1900年到1914年,公董局即在该租界以外地区强筑了吕班路等24条马路,使租界总面积达到15,000余亩,较最初面积增加近20倍。1943年7月法国维希政

府控制的法租界当局将该租界移交给汪伪政权管辖，易名为汪伪上海特别市第八区公署。1946年2月28日，中法签署新约，该租界归还中国。

上海浚浦局 原名“治理黄浦河道局”。1905年9月由清政府设立。初为临时性机构，1912年成为永久性机构。主要负责黄浦江水道疏浚、堤坝修筑和沿江码头设施改善等。由江海关代征浚浦捐，聘任洋员为总工程师。初为委员制，1945年抗战胜利后改为局长制。其委员、局长由江海关税务司或总税务司兼任。

上海仁济医院 基督教新教在上海创办的第一所教会医院。1843年英国伦敦布道会传教医师雒维林来上海后，将原设舟山的诊所迁至上海，在县城南门附近开业。1847年向旅沪英商集资，迁址北门，正式定名仁济医院。1857年雒维林离华后，由该会传教医生台信接办。1861年在今山东路择地另建新院。1926年上海著名英国地产商雷士德去世后，将遗产200万两捐赠该医院，更院名为雷士德中国人医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人民政府接收，一度改称上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上海公共租界 1845年11月29日，英国首任驻沪领事巴富尔根据《南京条约》和《虎门条约》有关允准英人在通商口岸租地建屋的规定，胁迫上海道台宫慕久公布《上海土地章程》，将洋泾浜（今延安东路）以北，李家场（今北京东路）以南，黄浦江以东830亩土

地租与英国商人作为建筑房屋及居留之用，时称英租界。1848年美国驻沪领事文惠廉又胁迫上海道台将苏州河北岸虹口一带划作美租界。1863年9月英、美租界合并，后又通过“越界筑路”扩展面积。1899年正式改称公共租界，面积达到32110亩。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被日军占领。1943年8月1日移交汪伪政权管辖，并易名为汪伪上海特别市第一区。同年1月11日，美、英政府也分别与国民政府签署新约，将已沦陷的该租界行政权归还中国。

上海公济医院 1864年1月，英、法、美3国驻沪洋行公司集资创办于上海，仅对在沪外籍侨民提供医疗服务，由法国天主教圣文生·保罗教会修女团管理。1877年从法租界外滩迁至苏州河北虹口美租界。1913年由法天主教玛丽·弗朗西斯根布道团接办。1941年被日军占据，用以关押英美籍病囚。抗日战争胜利后由国民政府接收，对市民开放。1949年6月由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后改名为“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上海电力公司 前身为1888年英商设立的上海电气公司。1888年改组为新申电气公司。1893年由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收买，改称工部局电气处。1913年建成杨树浦电厂。1929年8月为美国摩根财团的电气债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美国及国外电力公司收买，改组为上海电力公司，是当时远东最大的火力发电厂。此后通过发行股

票和债券不断扩充，营业范围从公共租界扩大到沪西工业区，供电量占全市80%以上。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为日军接管。战后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结束。

上海电报总局 日伪华中电气通信株式会社所属上海最主要的电信机构。原称“国际电台”、“上海国际电气通信会社”。1939年易名“上海国际电台”。至1944年，对外称呼不变，对内改称“上海电报总局”。该局与国内43所日伪电报局有直通无线电报线路，并经营国际与港澳地区之间22条电报线路。1945年抗战胜利后，由国民政府交通部接管。

上海电话公司 1930年7月由美国摩根财团所属美商国际电话电报公司组织成立。资本总额为上海规银2,000万两。同年8月，分别与上海公共租界、法租界当局签订为期40年的电话专营合约，接盘英商上海华洋德律风公司产业，继续经营上海两租界内电话业务。1941年为日伪华中电信株式会社接管。1944年并入日伪上海电话总局。抗战胜利后，继续享受电话专营权，且获许在原越界筑路区域内经营电话业务。上海解放后停业。

上海电话总局 1939年8月，由日伪华中电信株式会社上海营业所将上海闸北电话局改组而成。辖有闸北、市中心和南市3所电话局，用户达4,970户，其中绝大多数为日本人，并先后开通上海与东京、平壤、大阪间国际无线电话线路。1944年7月，该总

局取消美国摩根财团所属上海电话公司的牌号，将其全部产业纳入日伪上海市电话系统，独占上海全市电话经营权。1945年9月为国民政府交通部接管。

上海护关斗争 1938年5月2日，英日间达成协议，同意由伪中华民国维新政府接收江海关，委任海关监督。7日，江海关2000余职工在中共地下党组织领导下举行罢工，抵制日伪接收江海关，并成立江海关华员护关会，伪江海关监督因而未敢立即赴任。9日，由于日军镇压和英人税务司的威逼利诱，江海关华员忍痛复工。

上海护邮斗争 1938年5月8日，在护关斗争的影响下，上海邮务职工在中共地下组织领导下成立了“护邮运动促进会”，提出了邮政主权独立完整、誓死不为日伪服务、保障邮务职工生活等6项纲领。8月，又成立了“护邮运动委员会”，出版会刊《前线》（后易名《大众》）。11月初，伪中华民国维新政府上海特别市政府下令上海邮政总局及各支局一律悬挂伪五色旗。护邮运动委员会立即组织行动委员会，率领广大邮务职工进行抵制，使日伪的阴谋未能得逞。

上海虹口事件 ①1918年7月18日晚，日舰“千代田号”水兵7人至上海虹口吴淞路美利钟表店寻衅，4人被拘捕，解交日舰长。日本暴民借此殴打钟表店店员，并手持刀棍，寻衅示威。至19日扩展至乍浦路、蓬路、南浔路等处，导致日本暴民、巡捕与华捕冲突。

27日,上海日本居留民团提出严罚华捕、赔偿、在虹口配置日本警吏等无理要求,日本驻沪总领事就此致函工部局,提出今后在虹口地区应“维持”日捕充分力量等,遭到工部局拒绝,并于10月25日宣布“暂停关于添募日捕之磋商”等。②1936年9月23日,4名日本海军陆战队士兵在上海虹口吴淞路口突遭袭击,1人毙命,2人受伤。事发后,日军立即紧急动员,出动坦克、铁甲车在虹口全区警戒,并越界在闸北严密布防放哨,制造恐怖气氛。24日,日本政府命令驻上海的第3舰队负责保护日侨,并作好派出援兵的准备;同时又命令驻华大使川樵直接向蒋介石提出交涉。该事件成为当时中日间调整国交谈判的重要内容。

上海泰晤士报 美国侨民在华发行的英文报纸。1901年在上海创刊。后产权转让给英国人,印度人侯普曾任该报主笔。后日本人又收买该报资产,改组为日本在华英文机关报。抗战胜利后由国民政府接收,相继易名为《中国论坛》和《上海前锋报》。1949年停刊。

上海海岸电台 1937年抗战爆发后日本海军在上海虹口设置。系侵华日本海军电信网的组成部分。1938年8月由日伪华中电信株式会社接管。1941年底独占上海地区的船舶电报业。抗战胜利后被国民政府接收。

上海停战会议 1932年3月24日,中日两国根据国联决议为解决上海停战撤兵问题在上海英国领事馆举行。参加者有中方首席代表、外交部次长

郭泰祺,军事代表戴戟等7人;日方首席代表、驻华公使重光葵,军事代表植田谦吉等9人;英国驻华公使蓝普森、美国驻华公使詹森、法国驻华公使韦礼德、意大利驻华代办齐亚诺作为观察员列席,参与调停。会议主要议题为日军撤退区域和期限,以及中国军队驻扎范围。至5月5日签署《淞沪停战协定》。

上海中立区建议 1932年2月8日,由英、美、法3国政府就“一二八”事变照会中日两国时提出。主要内容是:双方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动,不再有任何敌对行为的行动或准备;在上海区域内撤退双方战斗人员,并设立中立区域隔离交战人员以保护公共租界,由中立国警卫该区域内治安;两国接受上述条件后,由中立国派员襄助,无条件无保留进行谈判等。随后,意、德也向中日两国提出相同内容照会。国民政府对此建议表示接受,日本政府则加以拒绝。

上海国难教育社 1936年2月23日由上海文化界救国会陶行知等发起成立。设执行委员会领导,下设区团、社员团等组织。主要任务是教育大众联合起来解救国难,教育知识分子将民族危机向大众广播;推进大众文化;争取中华民族的自由平等,保卫中国领土主权完整等。

上海法西斯蒂团 1927年8月13日,由英国侨民法尔斯在上海租界发起组织。主张维护租界地位,反对中国征收任何未经条约认可或未经关系

各国同意的捐税，维持对中国海关及盐务的管理权，反对一切政治团体在租界活动，驱逐共产党人和工潮发动者出租界等。

上海救国十人团 1919年5月11日，由孙宝辉等为响应北京“五四”运动在上海发起建立。主要宗旨是：不得购买仇人货物及使用仇人纸币；不得被雇为仇人职员及不得雇用仇人；不得乘坐仇人船舶；各尽劝导亲友共守此志之义务；各提所得酌量储蓄，提存本国银行或商号，以作他日创设国民实业公司之资本等，曾积极组织其成员参加上海地区的“五四”运动。

上海第一区公署 1943年8月1日，汪伪国民政府根据日汪间关于实施收回上海公共租界协定设置，以取代原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由汪伪上海特别市长陈公博兼任署长，下设总务、财务、工务、卫生、教育、社会福利、经济、消防各处，由日汪双方派员充任各处处长，并专设汪伪上海特别市第一警察局负责警务。次年2月该署和在原法租界建立的第八区公署合并，仍称第一区公署。8月1日该署撤销，其区域归汪伪上海特别市政府直接管辖。

上海第八区公署 1943年7月30日，汪伪国民政府根据与法国维希政府签署的关于实施收回上海法租界协定设置，以取代原法租界公董局。由汪伪上海特别市长陈公博兼任署长，下设总务、财务、会计、教育、工务、公用、卫生、社会福利、消防各处，由日汪双方派员充任各处处长，并专设汪伪

上海特别市第三警察局负责警务。次年2月，根据日汪间协议，该署并入在原上海公共租界建立的第一区公署。

上海日本总领事馆 1872年设立领事馆，品川忠道任代理领事。1873年升格为总领事馆，井田让为首任总领事。统管上海、宁波等15口通商事宜。1938年1月日本与国民政府断绝外交关系后继续留驻上海，后与伪大道市政府、维新政府以及汪伪政府发生联系，但国民政府不再承认。1945年日本战败后关闭。

上海丹麦总领事馆 1856年设立领事馆，柏色伏为首任领事。民国期间升格为总领事馆。乐斯劳等先后任总领事。1941年丹麦承认汪伪政权后，该馆留驻上海，与汪伪政权发生联系，但重庆国民政府不再承认。抗战胜利后关闭。

上海文化界救国会 1935年12月27日在上海宁波同乡会成立。成员为教育、出版、新闻、电影、戏剧、法律各界人士。马相伯、沈钧儒、邹韬奋、章乃器、陶行知、李公朴、王造时、史良、顾名、沈兹九等35人为执行委员。主要主张是：停止内战；武装民众；开放民众组织；惩办卖国官吏；对敌经济绝交；释放一切政治犯，共赴国难等。1936年1月28日与其他各界救国会联合成立上海各界救国联合会。

上海巴西总领事馆 1883年设立，马尔舟为首任总领事，在1909年巴西驻华公使设立前负责中巴之间外交事宜。民国期间，许德、葛司太勃

兰柯等先后任总领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关闭。

上海电话临时合约 1933年4月19日,由上海公用局徐佩璜、交通部上海电话局徐学禹和美商上海电话公司吉禄在上海签署。包括正文及2附件。主要内容是:中美双方应各自在本区域内投资装置电话设备,并维持一切设备之合用状态;美方在公共租界、法租界及越界筑路区域之外已装之电话一经中方要求即应拆除,其杆木、电线、电缆由中方收买;美方应向上海市政府缴纳银1万元,作为在越界筑路地段享受经营电话权利之报酬金,以代所得税;合约有效期自1930年12月17日起至3方中任何一方先期3个月通知废止为止等。

上海电话联接合同 1935年2月7日,由国民政府交通部上海电话局长徐学禹和美商上海电话公司副总裁兼总经理鲍德在上海签署。主要内容是:双方在上海的电话线路在南北接界处接通,各自负责辖区内线路之建设、维持、运用;一切通话应收费应依照交通部规定价目收取;非经双方书面许可,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合同内任何权利移转或过户;本合同自签字日起有效,以5年为期,届时如一方不在6个月前书面通知,不得废止等。

上海民军对外通告 1911年11月3日,陈其美、李燮和领导上海民军起义后发布。说明革命的目的是“改良政治,使中国列入强国之内,而致世界和平”;声明承认以前一切条约、赔款、借

款,保护外人;要求外人严守中立,以待万国公法,不得协助清政府等。

上海圣母院育婴堂 法国天主教传教士在上海设立的慈善机关。1867年创办。婴儿入堂时,家长须在该堂预先印好的“永绝字句”上面押,声明孩子的“一生由堂内作主,在堂夭亡或成废,……绝不可以德为怨”。婴儿长到6岁后,转入圣母院幼稚院教养。1年后再送入圣母院孤儿院。从1867年创办至1935年,该堂共收容婴儿17000余名。

上海妇女界救国会 1935年12月21日由沈兹九、史良、王季英、胡子婴、杜君慧、陈波儿等发起成立。基本主张是:保持中国领土和主权的完整;反对秘密外交;取缔伪政权;给予人民结社、言论、出版的绝对自由;立即释放北平被捕的爱国学生,严惩肇祸军警等。主要活动是团结各界妇女,宣传抗日救亡,组织募捐运动和示威游行等。1936年1月28日与上海其他各界救国会联合成立上海各界救国联合会。

上海芬兰总领事馆 1926年10月,中芬建交后设立于上海。沙明能等先后任总领事。1933年关闭。

上海苏联总领事馆 1860年沙俄政府在上海设立领事馆。1875年升格为总领事馆。孔气为首任总领事。1917年十月革命后该馆仍留驻上海,1920年北京政府停止承认俄国使领外交官待遇后停止活动。1924年5月中苏建交后重新设立。1927年12月广州起

义发生后,国民政府发表绝俄令,该馆撤退。1932年12月中苏复交后恢复。1939年10月关闭。抗战胜利后恢复。

上海英国总领事馆 1843年11月设立领事馆,巴富尔为首任领事。1880年升格为总领事馆。许士为首任总领事。民国期间,杰弥逊、巴尔敦、壁约翰、达维森、费思伯等先后任总领事。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闭馆。抗战胜利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关闭。

上海法国总领事馆 1848年设立领事馆,敏体尼为首任领事。1862年升格为总领事馆,穆布孙为首任总领事。民国期间,喇伯第、那齐亚、梅体藩等先后任总领事。1943年法国维希政府承认汪伪政府后,该馆留驻上海,与汪伪政府发生联系,但重庆国民政府不再承认。抗战胜利后重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关闭。

上海波兰总领事馆 1929年中波建交后设立于上海,库路辛斯基等先后任总领事。曾长期负责代办波兰对华交涉事务。1938年波兰被德国占领后关闭。

上海学生界救国会 1936年10月11日由上海复旦、浦东、东南、美专等50余所大中学校发起成立。主要任务是宣传抗日救亡,组织学生从事救亡运动等。

上海挪威总领事馆 1856年挪威、瑞典联邦政府设立领事馆,首任领事为金能亨。1857年升格为总领事馆,福士为首任总领事。1905年瑞典、挪

威各自独立后,1906年多瓦汉森任首任挪威总领事。民国期间,该馆曾一度代理过该国公使馆事务。华理、鲍斯泰等先后任总领事。

上海美国总领事馆 1846年设立领事馆,吴利国为首任领事。1863年升格为总领事馆,西华为首任总领事。民国期间,克宁翰、罗赫德、卓思麟等先后任总领事。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闭馆。抗战胜利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关闭。

上海荷兰总领事馆 1854年设立领事馆,皮得为首任副领事。1902年升格为总领事馆。兼管长江各口及宁波等地事务。阿福柯、奥波米、赫龙门等先后任总领事。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闭馆。抗战胜利后重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关闭。

上海职业界救国会 1936年2月9日成立,隶属于上海各界救国会。沙千里任理事长,王纪华、章乃器、任崇高、袁清伟、杨经才、石志昂等任理事。成员主要是店员、职员、小学教员和职业学校学生。主要任务是:进行抗日救国宣传,抵制日货和团结职业界青年;出版《团结》刊物,建立神州职业夜校和中华业余图书馆;并举行义卖和义演,支援抗战。1937年“八一三”事变后改为上海职业界救亡协会。

上海智利总领事馆 1915年2月中智建交后设立,卫贾等先后任总领事。曾长期负责代办智利对华交涉事务。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闭馆。抗战胜利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关闭。

上海瑞士总领事馆 1918年6月中瑞建交后设立,劳迪等先后任总领事。曾长期负责代办瑞士对华交涉事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关闭。

上海瑞典总领事馆 1858年瑞典、挪威联邦政府设立领事馆,首任领事为金能亨。1857年升格为总领事馆,福士为首任总领事。1905年瑞典、挪威各自独立后,1907年阿里沙巴沙任首任瑞典总领事。民国期间,贺德曼、林规恩等先后任总领事。

上海德国总领事馆 1854年设立领事馆。1864年升格为总领事馆,刺多威为首任总领事。1917年3月中德断交后停止活动。1921年中德复交后恢复。1941年7月德国承认汪伪政权后仍留驻上海,与汪伪政府发生联系,但重庆国民政府不再承认。1945年德国战败后关闭。

上海比利时总领事馆 1863年设立,包礼士为首任总领事。民国期间范豪特、薛福德等先后任总领事。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闭馆。抗战胜利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关闭。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 前身为1846年12月成立的道路码头委员会。1854年7月由租界内租地人会议选举产生,作为该租界管理机构。其决策机关是董事会,由纳税人会议选出7至9人组成,设有总董、副总董各1人,下设警备、工务、财政税务、卫生、公用、交通、学务、宣传等委员会。执行机关有总办处、警务处、火政处(消防处)、卫生处、教育处、财务处、华文处等部

门,其中总办处代表董事会主持租界内一切日常行政管理,协调各处工作。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工部局内重要职务主要由英籍外人担任;日军进占公共租界后,改由日本人担任。1943年8月该机构随上海公共租界移交汪伪政权而撤销。

上海西班牙总领事馆 1856年设立领事馆,劳尔爱罗为首任副领事。1891年升格为总领事馆,余佩希为首任总领事。1941年7月1日,西班牙承认汪伪政权后该馆仍留驻上海,与汪伪政府发生联系,但重庆国民政府不再承认。抗战胜利后关闭。

上海华洋德律风公司 1899年由瑞典埃立孙电话公司上海代理商欧伯格与少数英商临时组织成立。资本总额为上海规银10万两。1900年2月取代英商中国东洋德律风公司经营上海租界内电话。同年3月向香港政府注册。1925年10月与北京政府交通部所属上海电话局订立互通电话合同。翌年双方开始通话。1929年因拒绝在限期内改装自动电话机,被工部局取消电话专营权。1930年8月为美商上海电话公司取代。

上海各界缉私大同盟 1936年8月,为反对日本在华北武装走私、扩大团结抗日宣传,由上海各界救国联合会发起建立。宗旨是:实行民众缉私、严防走私奸商、要求政府武装抗日、反对减低关税、不买私货、不贩私货、不运私货、提倡国货、一致抗日等。领导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反对走私的宣传示

威运动，后在日本驻沪领事的抗议和国民政府上海当局的破坏下，被迫停止活动。

上海法租界会审公廨 1869年4月在法国驻沪领事署设立。由上海道委派委员1人，经法总领事认可后，会同法副领事负责审理法租界内发生的所有涉及华人的民事和刑事案件。1911年上海光复时公廨内清政府官员逃遁，法领事乘机窃夺公廨大权，擅自任命华人会审官。民国建立后中国政府屡次提出收回要求，至1931年7月，与法国签订《上海法租界中国法院协定》，废止原会审公廨，由中国政府在法租界另行设置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各1所。

上海法租界推广条款 1914年4月8日，由上海道尹兼特派交涉员和法国驻沪总领事在上海签署。主要内容是：中方允将上海法租界以西地区，北自长浜路，西自公共租界徐家汇路，南自斜桥徐家汇路，沿河至徐家汇桥止，“归法公董局管辖”；中国军队及婚丧仪仗通行、出入法界通徐家汇马路及界内各路，“须先行通知法巡捕房”；选出中国绅董二人与公董局会办华人居住法界外马路各事；法租界会审公堂的中国审判员有权审理界外马路区域内华人民、刑诉讼等。法租界由此大大扩充了范围。

上海葡萄牙总领事馆 1853年设立领事馆，培恩勒为首任领事。初期兼管宁波等口及日本。1880年升格为总领事馆，巴斯通、贾贵禄、华德师、博帝

业、爱尔赛斯等先后任总领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关闭。

上海奥地利总领事馆 1867年设立领事馆，欣臣为首任领事。1890年升格为总领事馆，夏士为首任总领事。1917年8月中奥断绝外交关系后闭馆。1925年10月与奥地利共和国恢复外交关系后重设于上海。1950年1月关闭。

上海意大利总领事馆 1861年设立领事馆，霍锦士为首任领事。1869年升格为总领事馆，棉拿里为首任总领事。初兼管福州、宁波、汉口、九江、南京、镇江、烟台、天津、牛庄等地事务。1901年起兼管江苏、浙江、安徽、四川、湖南、江西等省。1941年7月，意大利承认汪伪政权，国民政府与之断交，该馆继续与汪伪政权进行交往。抗战胜利后重新设立。上海解放后关闭。

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 清政府在上海公共租界的司法机构，其前身为1864年设立的理事衙门。1869年4月正式建立，由上海道选派同知1员主持，专门负责审理公共租界内华人与无条约国人为被告的民刑案件。凡涉及外人的案件，包括受雇于外人的华人案件，则由外国领事或其所派人员充任陪审官参加会审，又称“混合法庭”。1911年上海光复时被外国驻沪领事团攫夺。此后民国政府外交部多次向外国公使团交涉收回，均无结果。1925年“五卅”惨案发生后，收回会审公廨成为上海各界人士强烈要求。

1926年8月,江苏省政府派员同各国驻沪领事签订《收回上海会审公廨暂行章程》,于次年1月1日正式由中国政府收回并改组为上海公共租界临时法院。

上海公共租界临时法院 1927年1月1日,江苏省政府根据《收回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暂行章程》设立,专门审理租界内除属领事裁判权案件之外的各种民刑案件。同时又设一上诉庭,庭长由临时法院院长兼任,专办与租界治安直接有关的刑事上诉案及华洋诉讼的刑事上诉案。其管辖范围除公共租界外,还包括上海、宝山两县及黄浦江港口内的外国船只。1930年4月,根据《关于上海公共租界内中国法院之协定》,改组为第一特区地方法院和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上海会审公廨临时办法 1911年11月12日,各国驻上海领事团宣布由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管理会审公廨并颁布。共8条。主要内容是:中国法官须受外国陪审官指导;监狱、传讯、拘捕均由工部局巡捕房管理、执行;5年以上刑事案件概归公廨处理等。据此,各国领事团将中国在上海租界内残存的司法权剥夺殆尽。

上海各大学教授救国会 1936年1月由上海各大学教授顾名、沈钧儒、曹聚仁、孙怀仁、周新民、潘大逵、吴清友、章乃器、汪馥炎等60余人发起成立。主要任务是与学生共负救亡责任,支援学生的抗日救亡运动。1936年1月28日与其他各界救国会联合成立

上海各界救国联合会。

上海恒产公司设立要纲 1938年9月7日,由伪维新政府内政部长陈群和日本华中派遣军特务部长原田熊吉签署。主要内容是:日伪合办上海恒产股份有限公司(暂称),经营上海都市、港湾建设,土地及房屋之买卖、借贷、利权及管理,不动产信托业务等;最初资本2000万元,其中现物出资1000万元,现金出资1000万元,现金部分由华中振兴公司负担50%,日本民间负担50%;伪维新政府赋予该公司以“特典”等。

上海租界临时治安办法 1924年9月2日,由美国驻沪领事克德汉邀请英、法、日3国领事为应付江浙战争即将爆发的局势而商定。主要内容是:通告江浙两省当局不得将军队开入上海租界;严防散兵进入租界;万国义勇队随时准备出防;各国驻沪海军编组陆战队严重警戒,必要时登陆防卫等。据此,驻沪各国海军陆战队1000余人于9月9日登陆,与万国义勇队合作分驻租界各要隘。

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 原称上海特区地方法院。1930年4月1日,国民政府根据《上海公共租界中国法院协定》,将上海公共租界临时法院改组而成。该法院取消了原来外国领事在临时法院审案时的观审和会审权,实行中国法院四级审判制度,采用中国法律,凡工部局认为案件有关公共租界利益时,可派律师出庭以书面陈述意见。1942年日军进占公共租界后,

为汪伪所控制,1943年8月汪伪政府“收回”上海公共租界后被改组。

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 1931年8月1日国民政府按照《上海法租界中国法院协定》建立。审讯对象主要是法租界内发生的华人案犯及华人为被告的华洋诉讼。该院院长、推事、检察官均由国民政府任命,按照中国法律处理适合当时《刑法》第103条至第186条的一切案件。其他案件则由法租界当局公董局或被害人起诉,检察官到庭陈述意见。1939年底因受日伪胁迫而迁移至公共租界继续办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被汪伪政府接管。1943年7月汪伪“收回”法租界后被改组。

上海文化界救国运动宣言 1935年12月12日,由马相伯、沈钧儒、周建人等283人联名发表。主要内容是:坚持领土、主权的完整,否认一切有损领土、主权的条约和规定;反对以任何名义成立由外力策划的特殊行政组织;否认以地方事件解决东北、华北问题;要求立即出兵讨伐冀东及华北伪组织;动员全国兵力、财力反对侵略;严惩卖国贼;人民有结社、集会、言论、出版的自由;全国民众立刻自动组织起来贯彻救亡主张等。

上海对日经济绝交大同盟 1927年6月26日,上海各界为反对日本出兵山东成立。确定处置日货办法为:批发号所限期登记;商店小贩已购进日货限期售清;中日合办企业生产物品按照日货办理等。该同盟推动了抵制

日货运动。

上海抵制美货运动委员会 1947年2月9日,上海百货业职工为反对美货倾销中国,在南京路劝工大楼成立。以爱用国货、抵制美货为宗旨。该委员会召开成立大会时遭国民党特务袭击,打死永安公司职工梁仁达,重伤13人,激起上海各界人民的强烈反对。委员会成立后领导上海百货业职工坚持反蒋、反美斗争,有力支持了人民解放战争。

上海法租界中国法院协定 1931年7月28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代表徐谟、吴昆吾和法国驻华公使代表赖歌德、甘格兰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附件。主要内容是:废止法租界内会审公廨及有关章程及惯例;在上海法租界内设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1所;法院使用中国法律,但顾及租界行政章程;法院人员由中国政府任命,但租界行政当局可推荐司法警察;原会审公廨之房屋及其动产、文卷、银行存款等一律移交于新设法院等。协定及换文有效期自1931年7月31日至1933年4月1日止,如双方同意得延长3年。

上海公共租界中国法院协定 全称“关于上海公共租界内中国法院之协定”。1930年2月17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代表徐谟和英、美、法、荷、挪、巴(西)6国驻华公使代表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换文。主要内容是:废除前订一切在上海公共租界内设置中国审判机关的章程、协定等;废除领

事会审、观审制；废除外国书记长官制；原临时法院的民事管收所及女监移归中国；工部局巡捕房应执行法院判决；改组后法院适用中国一切法律，但引用法律时须顾及1869年所订《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司法警察由工部局推荐；租界内监狱须由工部局管理等。协定自1930年4月1日起生效，为期3年，届期双方同意则延长有效期。

上海公共租界行政权交还条款 ① 全称“日本交还上海公共租界行政权实施细目条款”。1943年6月30日，由汪伪国民政府外交部长褚民谊和日本驻华大使谷正之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了解事项。主要内容是：上海公共租界行政权定于1943年8月1日移交汪伪国民政府；界内工部局之一切公共设施、资产及财产上诸权利一并无偿移交；汪伪国民政府应按照现状尊重并确认日本政府及人民在界内所有不动产及其他之权利利益，保证该地日本人民之居住、营业、福祉等至少维持向来之程度等。② 1943年7月28日，由汪伪国民政府外交部长褚民谊和意大利驻华大使戴良莛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了解事项。主要内容是：上海公共租界行政权定于1943年8月1日移交汪伪国民政府；界内工部局之一切公共设施、资产及财产上诸权利及负债一并移交；汪伪国民政府应按照现状尊重并确认意大利政府及人民在界内所有不动产及其他之权利利益，保证该地意大利人民之居住、

营业、福祉等至少维持向来之程度等。

上海法租界交还实施细目条款

1943年7月22日，由汪伪国民政府审计部长夏奇峰和法国维希政府驻华大使馆参事柏斯颂等在上海签署。包括正文及了解事项。主要内容是：上海法租界行政权定于1943年7月31日移交汪伪国民政府；界内道路、桥梁、码头、阴沟、堤防等设施一并无偿移交；汪伪国民政府按照现行法律状态尊重并确认法国政府及人民在界内所有不动产及土地之权利利益等。该条款未为国民政府和战后法国政府承认。

上海外国教会租用土地契纸规则

1935年4月25日由上海市政府土地局公布。主要内容是：凡外国教会在本市设立教会、医院或学校，经过该国与中国条约所许可，遵照外交部公布之内地教会租用土地房屋暂行章程和本规则，可以租用土地；教会须同出租人检验产权凭证，并注明租用期之约定、土地四周及面积、全部租金数等，报本局办理，领取租田契纸；承租教会交租金1%的注册费；租地期满，如需续租，经出租者同意后，再呈报本局办理等。

上海法租界中国法院协定延期换文

1938年3月24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罗文干和法国驻华公使韦尔敦在南京互换。约定：依据1931年7月28日《上海法租界中国法院协定》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将该协定及附件自1938年4月1日起延长有效期3年，如任何一方不在1935年10月1日前将届期

作废之意通知对方,该协定应无期延长,但任何一方得保留在6个月以前通知作废之权等。

上海公共租界中国法院协定延期换文 1933年2月8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罗文干和英、美、法、荷、巴(西)驻华公使及挪威驻华代办在南京互换。约定:依据1930年2月17日《上海公共租界中国法院协定》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将该协定及附属换文自1934年4月1日起延长有效期3年,任何一方如欲取消,应于期满6个月前通知彼方等。

上海市外人既得土地权利登记暂行办法 1946年11月,上海市政府呈请国民政府行政院核准公布。主要内容是:外人既得土地权利经条约承认者,应依本办法申请登记;外人申请土地登记应先申请本国驻沪领事给予证明书,连同原有土地权利证件,径向上海市地政局申请登记;外人因故不能亲自声请登记时,须附具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完毕依法给予土地权利书状,并免收登记费及书状费等。

口岸制造权 原属两国间对于通商企业的互惠行为。1895年《中日马关条约》规定:日本臣民得在中国通商口岸城邑内便从事各项工艺制造,并在税收方面享受特权。自此,各国援日本之例相继片面享有此权,利用我国的廉价原料及劳动力,以先进技术制造商品,严重阻碍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

山田乙三 (1881—1966) 日本人。

陆军士官学校毕业。曾来中国东北参加日俄战争。1912年陆军大学毕业。“九一八”事变后率部侵占中国东北地区。1933年起任参谋本部第3部部长、总务部部长。“七七”事变后,历任日军第12师团师团长、满洲第3军司令、华中派遣军司令官。1939年升大将,旋任教育总监兼驻伪满洲国大使。1941年兼防卫总司令。1944年7月任关东军总司令官。1945年被苏军俘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转交给中国政府。1956年6月获释回国。

山县有朋 (1838—1922) 日本人。武士出身。早年曾赴欧洲考察军事制度。回国后历任参谋本部长、内阁总理大臣、陆军大臣、枢密院长等职,成为最有势力的元老首领。中日甲午战争时,曾提出所谓“征清三策”。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发表《对华政策意见书》,主张立即大举进攻中国。在其鼓动下,日本政府向袁世凯提出妄图独霸中国的“二十一条”。

山鹿圆次郎 (1866—1914) 日本人。东京帝国大学毕业。1893年在驻朝鲜釜山领事馆任职。1895年任驻英公使馆三等书记官。1901年任外务省政务局长,主张缔结日英同盟。1906年随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参加日俄朴茨茅斯和平会议。1908年任驻英使馆参事官。1913年7月,调任驻华公使,10月,与北京政府外交总长孙宝琦互换照会(即《满蒙五路秘密换文》),取得满蒙五路的借款优先权。1914年死于北京。

山东日德交战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本为了扩充在远东的势力,迅速投入了战争。1914年8月15日,日本以维护英日同盟,“巩固与维持东亚地区的普遍和平”为由,向德国发出最后通牒,要求德国军舰撤出日本与中国邻近海面,或解除武装,并在9月16日前将胶州租借地移交给日本。德国对此置之不理。日本便于23日对德宣战,并派遣海军第二舰队封锁胶州湾。9月2日,日军在龙口登陆向胶东推进。英国参加了日本的军事行动。10月31日,日英联军发起总攻。11月7日,德国驻军投降,山东战事以日本取胜而告结束。

山东问题说帖 全称“中国要求胶澳租借地胶济铁路暨德国所有他项关于山东省权利之直接归还说帖”。1919年2月15日,中国代表团递交巴黎和会,并附中日间各项密约、条约、外交文书19件,全文分为德国租借地暨其他关于山东省权利之缘起及范围、日本在山东军事占领之缘起及范围、中国何以要求归还、何以应直接归还4部分,强调德国在山东的各项权利应直接归还中国,并将山东问题与西方各国在华利益相联系,提出在山东“维持门户开放主义以普益各国”,力图争取列强各国的同情与支持,打破日本独霸山东的局面。

山本张作霖密约 参见“满蒙新五路协约”。

山东问题标准案 1920年由中国和约研究会拟定,并提交国联。1921年

10月29日由北京政府公布。主要内容是:中国因山东问题与日本无法解决,提请国联处理;胶州全部收回,青岛由我开放;否认日军在占据期内所有通勒华人售地日人之事;青岛境内德国公产交海关或市政厅管理,炮台、营房由中国接管;济顺、高徐铁路交新银行团承办,胶济铁路由中国完全自办;撤退所有山东日军;沿路德人已办各矿在该路未交回前,一律为有期限的营业上合办;青烟与青沪海线一并归还中国;日本声明抛弃德国前在山东所有条约及合同上权利利益,勿再要求等。

山打根中国领事馆 1920年3月设于英国南洋殖民地山打根,负责办理英属北婆罗洲地区的通商、保侨及签证事务。

山东实业借款合同 1918年9月1日,由山东督军张怀芝和中日实业公司代表冈部三郎在济南签署。主要内容是:山东省政府向该公司借款850万日元,其中150万日元偿还旧债,余数用于调查山东实业;月息8厘,以半年为期;以山东货物税、牲畜税、屠宰捐、牙税等作为借款担保等。实际上该借款除扣除150万旧债外,余皆被移作军政费用。1919年4月16日,双方复订延期合同,约定延期1年偿还该借款。1920年4月20日,双方再次订约,延期2年偿还该借款。

山东善后处置大纲 1921年9月7日,日本驻华公使小幡西吉提交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日本对于山东问题

的基本主张。主要内容是：胶州湾租借权并中立地带权利归还中国；中国将租借地全部辟为商埠；中日合办山东铁路及附属矿山；抛弃根据胶州租借条约取得的各项优先权；山东铁路沿长线（济顺、高徐两铁路）权利及烟潍铁路借款优先权让与新四国银行团；青岛海关为中国海关之一部；租借地内官有财产原则上让渡给中国；中日速即任命委员另行协定各项细目；中日另行协定组织山东铁路特别巡警队，随即日本宣言撤兵，将铁道警备移交巡警队等。15日，北京政府将该大纲交各报社发表。

山东南运河借款合同 1916年4月19日，由山东巡按使蔡儒楷和英商广益公司代表在济南签署。主要内容是：山东省政府向该公司借款300万元，用于改良境内黄河以南的运河，淤复地亩；年息7厘，以30年为期；以南运河被灾区内淤复官地因河工收效增加的收入等作为借款担保等。次年11月20日，中美另行签署《整理运河借款合同》取代该合同。

山东铁道运盐及取缔协定 1919年3月25日，由北京政府财政部盐务署特派委员周大钧、特派山东盐运使代表邱洵和日本驻济南代理领事山田友一郎、日军驻青岛民政部铁道事务官千秋宽在济南签署。主要内容是：在山东铁道（即胶济铁路）输送食盐须以山东盐务官署发给的护照为凭；山东铁道沿线日本臣民所消耗之盐以人口为标准，由济南日本领事发给护照，送

交山东盐务官署加盖印章；山东铁道为盐务官署提供长期免费一、二等乘车执照各1张等。

山海关事件处理方针及纲要 1933年1月8日，由日本关东军和华北驻屯军共同制定。主要内容是：将对山海关的进攻作为华北驻屯军执行任务的一个局部地区问题，并确定以后用兵不受约束；对外宣传基调是张学良军队妨害日本驻屯军行动，从而引起日军保护侨民的附带任务；要求张学良军队今后不得侵入山海关附近地区；责成华北驻屯军司令官及第4旅团长与中方交涉等。

川越茂（1881—1956）日本人。东京帝国大学毕业。1912年来华，任驻哈尔滨副领事。不久调任驻汉口领事。后历任驻长春、青岛、广州、天津等地总领事。期间一度回国，任外务省书记官、亚洲局第3课课长。1932年任驻伪满洲国大使馆首席参事官。1936年5月任驻华大使，曾与国民政府外交部长张群就调整中日国交进行谈判。1938年12月离任回国。

川村竹治（1871—1955）日本人。东京帝国大学毕业，后入内务省任职。早年任台湾总督内务局长等职。1922年再度来华，任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社长。1928年6月任台湾总督，曾制造台湾“二·一二”大检举、大搜捕共产党和抗日人士事件。次年7月离任。

川岛芳子（1906—1948）原名显玟，字东珍，又名金璧辉。清末肃亲王善

蓄的第14女,后被日人川岛浪速收为养女而改现名。1927年与满蒙将军巴布托布子甘珠尔扎布结婚。1928年在上海结识日军特务机关长田中隆吉,充当特务。1931年诱使婉容皇后逃离天津,次年协助田中隆吉制造“一二八”事变。后曾任“满洲国”执政府女官长、安国军司令。1935年参与组织伪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1937年抗战爆发后,在天津、北平(今北京)继续为日军效劳。1945年日本投降后被捕。1948年3月25日以汉奸、间谍罪被枪决。

久克 (П. Зюк 1896—?) 苏联人。工农红军军事学院毕业。1925年奉派来华,任张家口顾问团骑兵顾问,帮助训练国民军骑兵部队。1926年任国民军骑兵军长顾问,在华北多次参与奉、直军阀作战。1927年8月回国。

广学会 英美基督教新教来华传教士设立的出版机构。前身为1884年设立的“同文书会”。1894年改组后始用此名。由中国海关英籍总税务司赫德任董事长,韦廉臣、李提摩太等先后任总干事。总会设上海,在北京、奉天(今沈阳)、西安、南京及烟台等地设有专门机构。宣称“以西国之学广中国之学,以西国之新学广中国之旧学”。用中文编译出版传播宗教和介绍“西学”的读物。发行《万国公报》,“五四”以后,曾出版《共产主义之研究》、《基督教与共产主义》等,抵制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后,该会的外国人撤离中国。

广田弘毅 (1878—1948) 日本人。初名丈太郎。东京帝国大学毕业。1907年在驻华使馆任职。1933年任外务大臣,为改变日本在国际上的孤立地位,宣布开展“协和”外交。1935年8月制定所谓对华政策新方针(即“广田三原则”)。1936年3月任总理大臣兼外务大臣。同年8月制定南北并进的《国策基准》和《帝国外交方针》。11月与德国签署《防共协定》,加快了日本法西斯化的步伐。1937年1月辞职,6月一度出任外务大臣。次年5月被罢免。日本投降后,被定为甲级战犯,1948年经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处以绞刑。

广慈医院 震旦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1907年在上海创办。初设100余张病床,后增至950张。为法国天主教会在华经办的规模最大的医院。由震旦大学医学院负责医疗及管理。1951年10月由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征用。

广田三原则 1935年7月2日,由日本外务省东亚局根据外务大臣广田弘毅命令草拟,并于8月10日经外务、陆军、海军等3省通过。主要内容是:中国应彻底取缔排日并抛弃依赖欧美政策,采取亲日政策;中国最终应承认“满洲国”,暂时可对“满洲国”作事实上默认,华北与满洲接壤地区应实行经济、文化融通与提携;来自外蒙的赤化是日满华三国的共同威胁,中国应按日本排除威胁的希望,在与

外蒙接壤地带作各种合作设施等。随后,中日两国间就上述原则数度举行会谈,但并未达成协议。

广州博济医院 中国近代历史最久的教会医院。前身是1835年美国传教医生伯驾在广州开设的眼科医局。1869年在广州南郊扩建,更名“博济医院”。由基督教医药传教会主办,主持院务的先后有美国传教医生嘉约翰、关约翰、嘉惠霖等。1866年附设南华医学校。1914年附设护士学校。1917年改由广州博医会主办。1930年由广州岭南大学接办。1936年更名为“孙逸仙博士医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名为“中山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广州湾租借地 1898年初,沙俄向清政府强租辽东半岛,法国政府一面积极支持沙俄的行动,一面乘机胁迫清政府在两次互换照会中应允将广州湾租与法国,由法国承揽修筑滇越铁路,及由法国“帮办”中国邮政等。次年11月16日,广西提督苏元春与法国水师提督高礼睿正式签订《广州湾租界条约》,规定将广州湾及其附近水域租与法国,租期99年;在租期届满以前,广州湾全归法国管辖;法国在租借地内有权构筑炮台,驻扎军队;中国船只驶入广州湾租借地须向法国交纳各种税钞;法国获准修筑自广州湾赤坎至安铺的铁路,并敷设电线。法国由此获得了对中国华南地区的控制权,使粤、桂、滇三省完全成为其势力范围。1938年10月日军占领广州后,法国在租借

地内的权势受到一定的影响。1943年日本宣布“交还”中国租界后,法国维希政府在日本压力下,于5月18日同汪伪政府签订了“交还”广州法租界《实施细目条款》。5月19日,重庆国民政府宣布取消法国在华一切特权。1945年8月,国民政府同法国临时政府签订中法《交收广州湾租借地专约》,该租借地正式废止。

广九铁路垫款函约 1913年6月6日,由北京政府交通总长朱启钤和英国中英公司代表梅尔思互换。主要内容是:中英公司允交交通部垫款5万英镑,其中3.5万英镑用以购买广九铁路车辆及该路必需之用,1.5万英镑用以付还京奉铁路所供给广九铁路之车辆价值;年息7厘,2年偿还,以已购或将购之车辆为担保品;该函约所列各条件须由交通部咨行外交部,再由外交部照会英国驻华公使等。

广田外交方针演说 ①1934年1月23日,日本外务大臣广田弘毅在议会发表。主要内容是:“满洲国”与日本有密切而特殊关系,日本政府将极力予以援助;中国应迅速恢复治安与繁荣,与日本保持邻善互助关系,日本政府对中国共产党及其军队的活动深表关注;希望英、美两国增进与日本的亲善关系;日本是维持东亚和平的唯一基石,希望各国明白理解日本的现实地位,谅解日本在东亚的活动等。演说为日后排斥英、美在华势力的《天羽声明》定下了基调。②1935年1月22日,日本外务大臣广田弘毅在日本第

67届议会上发表。主要内容是：实行日中亲善、经济提携的新的对华睦邻方针；对中国共产党的活动继续关注；对中国各地排日风潮表示遗憾；日本重视东亚各国的和亲，希望东亚各国共同担负东亚和平及维持秩序的重责，尤希望中国格外协力；对英国谋折中，对美国、苏联维持友好等。后日本政府据此制定“广田三原则”。

广州日本总领事馆 1873年设立领事馆，林道三郎为首任副领事。1909年升格为总领事馆，濑川浅之进为首任总领事。1934年4月，日本外务省扩大该馆职权，使其直接归外务省管辖。1938年日本与国民政府断绝外交关系后继续存在，后与汪伪政权发生联系，重庆国民政府不再承认。抗战胜利后撤销。

广州苏联总领事馆 1879年俄国设立领事馆，师美德为首任领事。民国初年升格为总领事馆。1917年十月革命后停止活动。1924年5月中苏建交后重新设立。1927年12月广州起义发生后，国民政府以该馆煽动起义为由，派兵围攻，杀害副领事以下人员10余人。同月，国民政府发布绝俄令，该馆撤退。1932年12月，中苏复交后重新恢复。抗战期间关闭，抗战胜利后恢复。

广州英国总领事馆 1843年设立领事馆，李太郭为首任领事。1891年升格为总领事馆，阿查理为首任总领事。民国期间，壁约翰、哲述森等先后任总领事。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关闭，抗战

胜利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撤销。

广州政府对外主张 1921年12月7日，广州政府分向参加华盛顿会议的各国代表提出。共10条。主要内容是：收回山东，取消1915年中日条约；取消日本在南满东蒙地区的特权；承认中国在西藏的主权，西藏实行自治；收回一切租借地和租界；撤退一切在华的外国军队；取消势力范围；停止庚子赔款，作为发展教育与工业之用；废除各种限制中国财政的条约；取消领事裁判权；撤退外国政府或私人在华设立的电台等。

广州美国总领事馆 1843年设立领事馆，福士为首任领事。1903年升格为总领事馆，默为德为首任总领事。民国时期精琦士、包兰亭等先后任总领事。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闭馆。抗战胜利后恢复。1949年8月撤往香港。

广州瑞典总领事馆 1868年瑞典、挪威联盟政府在广州设立领事馆，福雅各为首任领事。1905年瑞典、挪威各自独立。1907年施德嘉任首任瑞典副领事。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升格为总领事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撤销。

广州德国总领事馆 1864年设立领事馆，民国成立后升格为总领事馆。1917年8月中德断交后停止活动。1921年中德复交后恢复。1941年7月德国承认汪伪政权后仍留驻广州，与汪伪国民政府发生联系，但国民政府不再承认。1945年德国战败后撤销。

广东军政府对外通告 1918年8月16日,广东军政府为争取列强的承认与支持,由伍廷芳领衔发表。主要内容是:指责段祺瑞愚弄各协约国,名为对德宣战,“实则实行巩固其北洋派势力、谋攫大总统之职权”;要求协约各国勿为所愚,承认西南政府等。该通告未为各国政府所接受。

广州比利时总领事馆 1900年设立领事馆,芬嘎尔为首任领事。初管辖两广、云南、福建等地通商事务,领事一职长期由香港领事兼任。民国期间升格为总领事馆。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关闭。

广州葡萄牙总领事馆 1865年设立领事馆,1895年升格为总领事馆。克莱斯波、穆礼时、嘎禄阿宋生、莫驾笃等先后任总领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关闭。

广东土敏土厂借款合同 1917年4月2日,由广东督军代理谭浩明、省长朱庆澜为保证人,广东土敏土(水泥)厂总办刘麟瑞和日本台湾银行广东支店支配人小笠原三九郎在广州签署。主要内容是:广东土敏土厂向该银行借款300万日元,用作营业资金;年息8%,九六实收,以该厂一切财产作为借款担保;广东省督军及省长负有连带保证责任,如该厂拖欠借款本息,即以广东省政府收入代为清还;广东省政府将旧藩台衙门、广州府衙门一切土地、房屋及东堤海官有堤地抵押给该银行作为担保之质信等。

广田藩尔敦睦邦交换文 1934年2

月21日,日本外务大臣广田为缓和美日矛盾、改变外交上的孤立地位经驻美大使斋藤致函美国国务卿赫尔,声明日本素以和平协调与世界各国合作为基本原则,竭诚企望与太平洋比邻之美国树立最和平友善之关系等。8月2日,赫尔复文广田,对来书所示恳挚之意表示至深感谢,声明美国在其与其他各国关系上无造成争端之意,亦无引起纠纷之心,热望能以和平诚恳精神解决在远东有利益的国家间现在或将来发生的问题等。

广州武汉革命外交文献 书名。高承元编。上海神州国光社1930年再版。原名《陈友仁外交文集》,主要收入广州国民政府时期的重要外交文献,再版时增入武汉国民政府时期的重要外交文献,并易是名。

门户开放政策 1899年由美国国务卿海约翰提出,得到列强各国赞同,并为历届美国政府所偏议的对华政策。主要内容是:各国在中国的任何“势力范围”或租借地内的投资事业或既得利益他国不得干涉;各国运入“势力范围”内各口岸货物按中国现行税率征收关税,款项概归中国政府;各国对于进入自己“势力范围”内的他国船舶不得征收高于本国船舶的港口税,对在其“势力范围”内铁路上运输的他国货物不得征收高于本国商品的运费;保持中国领土与行政主权完整等。

门户开放原则 适用中国边疆照会 1914年4月3日和19日,德国政府针对英、俄在中国西藏、外蒙古的侵略涉

透活动,两次照会英国政府外交部。主要内容是:门户开放原则不仅适用于中国本部各省,也适用于中国边疆各地区;德国不能承认英国在中国长江流域“有一个独占权力的势力范围”,必须在任何情况下保持中国的完整及在全中国维护门户开放原则等。

之江大学 美国基督教长老会在杭州创办的教会大学。前身是宁波的崇信义塾和杭州的育英义塾。1911年改为大学,分文、理两科。1928年一度停办;1929年春复办。1931年7月经国民政府教育部核准立案,改称之江文理学院。1937年“七七”事变后迁皖南屯溪,后又迁至上海租界。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再度内迁。1942年设办事处于金华,继又迁邵武、贵州、重庆。抗战胜利后先回沪暂行复课,后迁回杭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停办。

卫立韩(W. I. Hunt 1900—1966) 美国人。早年在美国国务院任职。1925年来华,任驻天津副领事。1926年任协和贸易公司经理。1927年后创建卫立韩工程公司,代表约70家美国公司在华经营机器、航运及贸易,并被美国国务院聘为特约运输代表。抗战时期,曾被日军囚禁于沪港,直至日美交换俘虏才被释放。1949年随卫氏公司迁往台湾。

卫礼贤(R. Wilhelm, 1873—1930) 德国人。1897年来华创办礼贤书院。民国建立后,在青岛组织尊孔文社,推清朝遗老劳乃宣主事,参与策划清室复辟。1922年任德国驻华使馆文学顾

问。1930年病死。著有《中国文明简史》、《实用中国常识》、《中国精神》、《中国的经济地理》等。

卫斯林(W. Vissering, 1865—1937) 荷兰人。曾任莱登大学教授。1906年后历任爪哇银行总裁、荷兰国家银行董事。1911年4国银行团在北京与清政府缔结《币制实业借款合同》后,被银行团荐为北京政府币制改革顾问。后曾任荷兰国家银行总裁。1937年去世。著有《中国货币论》(一译《中国币制改革初议》)、《货币问题与金融问题》等。

卫德明(H. Wilhelm, 1905—?) 德国人。生于青岛,父亲为在华同善会传教士。1932年获柏林大学博士学位。1933年任北京大学德语教师。抗战时期在北京德国学会任职。1946年任北京大学教授。对中国历史文化颇有研究。1948年赴美国,任华盛顿州立大学东方学院教授。著有《中国思想史和社会史》、《中国历史》、《中国的社会和宗教:一个帝国的历史》、《德华辞典》等。

卫斯理宗 亦称卫斯理派、循道宗。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18世纪产生于英国,原为圣公会内的一派,后逐渐发展为独立的宗派。创始人约翰·卫斯理。强调循规蹈矩地行事做人,主张到街头、矿区去布道。主要教会有卫理公会、循道公会、监理公会等。1847年美国美以美会派遣传教士来华。此后监理会、美国福音会、循理会、美道会、循道会、美普会等教派先

后来华。1939年该宗所属监理公会、美以美会、美普会合并为卫理公会。1941年三会在华各分会也合并为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割断与康基会关系，参加“三自”爱国运动。

小樾事件 1922年9月24日，中国东北地方军队在吉林剿匪时拘获日人小樾弥作。经审讯，小樾亲笔供认系受日本政府派遣援助中国匪徒扰乱边境，并承认匪徒所有军火均为日人供给。11月18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向日本驻华公使提出抗议，要求严惩小樾，取缔日人在华私运军火，并撤去在延吉的日本警察。次年3月28日，日本公使复照否认日人援助匪徒，并要求处分捕审小樾的中国官吏。1924年7月和12月，北京政府外交部再次提出抗议，日方拒不作复，该案成为中日间悬案。

小幡酉吉 (1873—1947) 日本人。东京帝国大学毕业。1899年任驻华使馆三等参赞，后任驻烟台领事。1907年调任驻天津总领事。1914年后历任驻华使馆一等参赞、代办。1915年1月参与驻华公使日置益向袁世凯提出“二十一条”。不久回国，任外务省政务局长。1918年改任驻华公使。1922年离职。后曾任驻土耳其大使。1929年欲再次出任驻华公使时，遭到国民政府拒绝。

小田切万寿之助 (1868—1935) 日本人。1887年后任日本驻天津领事馆、北京公使馆随员。1902年任驻上

海总领事。1906年改而进横滨正金银行任职，后升任总裁。1913年任5国银行团日本代表，参加与北京政府缔结《善后借款协定》、《四郑铁路借款合同》等一系列协定。

子口税 又称“子口半税”、“抵代税”。帝国主义对华协定关税规定，凡进口洋货运销中国内地或出口土货从内地运销国外，除在口岸海关交纳值百抽五的关税外，另交2.5%的子口税以抵代内地通过税。始于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这一规定严重侵犯了中国主权，起了保护洋货、排斥国货的作用。1931年1月1日施行关税新税则，子口税及其他通过税一并裁撤。

马林 (G. Maring, 1883—1942) 原名亨德立克·斯内夫利特，荷兰人。1902年参加荷兰社会民主党。1921年4月，受列宁委派为共产国际代表来华帮助筹建中国共产党。7月出席中共一大。同时在南方考察中国革命运动，与孙中山建立联系。1922年4月赴莫斯科，向共产国际报告中国革命状况并提出国共合作建议。7月再度来华，积极促成国共实现合作。1923年6月出席中共三大。8月建政组孙逸仙博士代表团，并协助安排该团赴苏考察。同年10月结束在华使命返苏。

马尔参 (A. G. Von Maltzan, 1877—1927) 德国人。1909年起任德国驻华使馆参议、头等参赞、临时代办等职。1914年8月代表德国政府照会北京政府外交部，要求禁止欧洲大战交

战各国士兵通过中国领土，并在北京组织中德协会，联络中国朝野人士。8月16日曾宣称德国可考虑将青岛归还中国，以避免胶州湾为日本强行夺取，但北京政府因害怕日本干涉拒绝接受。其间，还奉德皇之命就建立德日联盟与日本进行秘密联络，未获成功。

马相伯(1840—1939) 原名建常，改名良，以字行，晚号华封老人。江苏丹徒人。徐家汇天主教耶稣会大修院毕业，获神学博士学位。清末历任驻日使馆参赞，驻神户、长崎领事，震旦公学校长等职。民国建立后，任江苏都督府外交司长、代理北大校长、参政院参政等。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主张“立息内争、共御外侮”，发起组织中国民主促进会、江苏国难会和不忍人会。1937年任国民政府委员。1939年在赴昆明途中病逝。

马叙伦(1884—1970) 字夷初，号寒香，晚号石屋老人。浙江杭县(今属杭州)人。“九一八”事变后任北平文化界抗日救国会主席。抗日战争期间，隐居上海从事著述。后参加中国民主促进会。1946年曾参加上海人民赴南京和平请愿团，并与各界知名人士联名致函美国总统特使马歇尔，要求美国政府改变对华政策。

马歇尔(G. C. Marshall, 1880—1959) 美国人。1924年来华，任美军驻天津第15步兵团执行官、代司令官等职。1927年回国。1945年底以美国总统杜鲁门特使身份来华“调处”国共关系，1947年1月奉召回国。

马歇尔(R. Marshall, 1877—1965) 英国人。曾任上海祥行洋行总经理。1928年后任上海英国商会会长达17年。1931年起任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1934年起任副董事长，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马慕瑞(J. A. Marmurray, 1881—1960) 美国人。一译马克谟。1918年任驻华公使馆一等参赞，任内曾编成《列国对华约章汇编(1894—1919)》(一译《中国约章》)。1917年后历任驻日使馆参事、国务院远东司长。1921—1922年华盛顿会议时，任中日山东交涉美方观察员。1924年任助理国务卿。次年任驻华公使。1927年英、美军舰炮击南京事件发生后，曾以视察长江为名，在上海与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黄郛会谈。1929年回国。

马迈耶夫(И. К. Мамзев 1896—?) 苏联人。哈尔滨商学院毕业，后入工农红军军事学院学习。1924年10月奉派来华，任广州顾问团军事顾问兼黄埔军校教官、第7军军事顾问等，并参加统一广东战役和北伐战争。1927年8月返苏。

马季亚尔(Л. Мадьяр, 1891—1937) 匈牙利人。1922年到苏联，并加入联共(布)。1925年任共产国际德共代表，后任苏联顾问团华南分团总支部书记和翻译。返苏后任国际农业研究所东方部长，中国学术调查研究所研究员等职。曾参加关于中国社会是否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是持肯定论的代表人物之一。1929年调任共产国际

执委会负责东方书记处工作，参与起草共产国际批判李立三路线的指示信。著有《中国农业经济》、《中国经济概论》等。

马格鲁德 (J. Mac Gruder, 1888—1958) 美国人。1920年来中国，任驻华使馆副陆军参赞、武官。1923年离任回国。1941年7月奉罗斯福总统命再度来华，以陆军中将任美国驻华军事代表团团长。1942年6月因在美援问题上与蒋介石意见不合而返美。

马歇尔使华 1945年12月，马歇尔以美国总统杜鲁门的特使身份抵达中国，调处国共冲突。1946年初，在其参与和推动下，国共两党及其他民主党派先后达成《关于停止国内军事冲突办法的协议》(1月26日)、《政协五项协议》(1月31日)、《关于军队整编及统编中共部队为国军的基本方案》(2月26日)、《东北停战协定》(3月27日)4个协议，并建立了由马歇尔、张群(后改为张治中、徐永昌)、周恩来参加的三人军事小组以及由三方代表组成的北平军事调处执行部。在“调处”期间，大力支援国民党军队进犯解放区。1946年6月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后，马歇尔于8月10日宣布“调处”失败，并于1947年1月离华返美。

马林诺夫斯基 (Р. Я. Малиновский, 1898—1967) 苏联人。卫国战争期间历任集团军、方面军司令等职，并晋升为元帅。1945年8月，率军进入中国东北进攻日军，后负责指挥驻东北苏军，曾将东北工矿机械设备搬迁

去苏。同年，在苏军撤军诸问题上多次与国民政府进行谈判，并提出中苏共营东北工矿等要求。1947年后任远东军队总司令、陆军总司令、国防部长等职。

马格鲁德使团 参见“美国驻华军事代表团”。

马歇尔离华声明 1947年1月7日，美国总统特使马歇尔奉命回国前发表，对其一年的“调解”进行总结，并提出对中国时局的看法。主要内容是：中国和平最大的障碍在于“国共双方彼此完全以猜疑相对”；国共谈判破裂的重要因素，一为国民党内最有势力的反动集团之反对，一为中共方面真正极端的共产党徒之破坏；指责中共在近几个月中所执行的路线不愿促成“公允之妥协”；中国时局之挽救，惟有在蒋介石领导下，使政府中与小党派中的自由分子居于领导地位等。

马虎山、麻木提变乱 1937年5月，新疆南部和田和喀什地方军阀马虎山和麻木提率部变乱，占领疏附城，并围疏勒城。新疆省政府主席盛世才请求苏联出兵支援平乱。9月，苏联派柯尔克孜兵2个团、俄罗斯机械化部队1个团、飞机40架、坦克20辆，由阿图什县境直趋巴楚，攻占喀什、和田等地，击败叛军。马虎山、麻木提等逃奔印度。此役使新疆全境宣告统一。

马尼拉中国总领事馆 1898年设立于菲律宾的马尼拉，负责菲律宾群岛的侨务、通商和签证事务。邝光林、李浩驹等先后任总领事。

马来亚华侨爱国运动 五四运动爆发后,英属马来亚华侨群起响应,抵制日货,并通电巴黎和会及国内各界,力争收回山东主权。当英国殖民当局举行庆祝对德和约签署活动时,各爱国华侨团体拒绝参加,一律不升旗,不娱乐,并于午后5时关闭门窗,熄灯灭火,以示抗议。7月28日,英国殖民当局逮捕吉隆坡华侨学校校长宋森等,镇压华侨爱国运动。8月1日,吉隆坡全体华侨一律罢工、罢市、罢课。10月24日,当宋森等6人被强行押解出境时,数千华侨冲破军警阻挠前往送行,表示对英国殖民当局的抗议。

马拿瓜中国总领事馆 1930年设立于尼加拉瓜的马拿瓜,由驻巴拿马公使馆兼管。负责尼加拉瓜境内的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李世中、陈明等先后兼任总领事。

马可尼无线电话借款合同 1918年8月27日,由北京政府陆军部代表和英商马可尼无线电报有限公司代表在

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陆军部向该公司借款60万英镑,其中半数购置马可尼最新式行军无线电话机200架,半数交北京政府;年息8厘,以5年为期;以国库券作为借款担保;北京政府允诺将来如设立无线电机工厂时,先向该公司提议,以便商订合资设厂等。10月9日,北京政府交通部又向该公司以同样条件借款20万英镑,购买、安装无线电台3座,建立喀什噶尔与西安间的通讯。

马歇尔司徒雷登联合声明 1946年8月10日,美国总统特使马歇尔与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就中国内战局势发表。主要内容是:声明两人曾为制止中国内战作出共同努力,并企图着手解决防止中国经济崩溃的问题,但已无法制止日益扩大的国共内战;国共双方已无法就军队整编、撤军区域及保持地方政府等项基本问题达成协议,冲突无法制止;整军问题须待国民大会根本解决等。

四 画

比利时驻华大使馆 参见“比利时驻华公使馆”。

比利时驻华公使馆 1866年设立于北京。1937年6月升格为大使馆。1940年5月比利时被德国占领后，该国流亡政府继续与国民政府保持外交关系。抗战胜利后在南京设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移往台北。

切列潘诺夫 (А. И. Черепанов, 1896—?) 俄国人。曾在旧俄军队任职。1918年参加红军。后毕业于伏龙芝军事学院。1923年来华参加筹建黄埔军校。1924年起任国民革命军第1军军事顾问，曾参加两次东征和北伐战争。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回国。抗日战争爆发后再度来华，1938年起任苏联驻华军事顾问团总顾问，曾参加武汉保卫战。1939年离任回国。著有《一个在华军事顾问的手记》等。

丰台事件 ①1935年6月27日，日本特务机关指使白狼武纠集流氓和日本浪人300余袭击北平近郊丰台车站，夺得装甲火车，随即驶达永定门外，企图与潜伏在北平城内的同伙内外呼应占领北平，并以“东亚同盟军”名义发表“反蒋倒党”宣言，组织“华北

自治政府。”由于中国军队早有防备，暴乱迅速被镇压。②1936年9月18日，中国29军的一个连在丰台附近演习，遭日军1个中队包围，连长孙香亭出面交涉，被日军扣押。随后日军包围中国军队营房。后冀察政务委员会、日本华北驻屯军司令部各派员到场，事态才未扩大。次日，中日两军达成协议，孙香亭获释，29军被迫退出丰台，移驻赵家庄。

王广圻 (1881—?) 字勛孚，江苏南汇(今属上海市)人。北京同文馆毕业，后留学美国。清末曾任驻荷使馆随员、二等书记官、外务部秘书长等。民国建立后，历任驻比利时、意大利特命全权公使等。1919年出席在罗马召开的万国农会第五次大会，并被选为副会长。1921年调任驻荷兰公使。1924年出席日内瓦第二次国际禁烟公会。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曾任内务部总务司长。1932年改任驻波兰兼驻捷克特命全权公使。次年出任外交部条约委员会副会长等职。

王化成 (1902—1965) 江苏丹阳人。清华大学毕业，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讲师、政治学系教授等职。抗战

期间，调任外交部条约司司长。抗战胜利后，改任驻葡萄牙公使。

王正廷(1882—1961) 字儒堂。浙江奉化人。天津北洋大学堂肄业。后留学日本和美国。1911年回国，任鄂军都督府外交副主任。民国建立后，历任工商部次长兼署总长、参议院副议长、护法军政府外交总长等职。1918年赴美接洽美国承认军政府事宜。次年为中国出席巴黎和会全权代表之一，拒签和约。1921年任海牙常设公断法庭公断员。1922年起，历任北京政府代理内阁总理兼外交总长、财政总长、中俄交涉督办等职。1928年任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长，并当选为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委员、中央执行委员。1936年任驻美大使。抗战期间任国民政府委员。战后任全国体育协进会理事长、中国红十字会会长、交通银行董事。

王世杰(1891—1981) 字雷艇。湖北崇阳人。天津北洋大学毕业。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主任、国民政府法制局长等。1928年起历任荷兰海牙国际法庭公断员、国民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员、武汉大学校长、国民政府教育部长等职。抗日战争期间，任国民参政会秘书长、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长，致力于国际反日宣传。抗战胜利后，任国民政府外交部长，旋随行政院长宋子文赴苏联谈判，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1947年任行政院政务委员。次年复任外交部长。1949年去台湾，著有《立法比较法》、《不平等条约之废除》等。

王廷璋(1884—?) 字子琦。浙江绍兴人。北京大学毕业。民国建立后，历任袁世凯法语秘书、外交部秘书、驻墨西哥使馆二等秘书(代办使事)等职。1917年改任驻旧金山领事。1919年任巴黎和会筹备委员。1922年任外交部条约司代理司长。次年任外交部参事、通商司司长、交际司司长。1924年改任外交部条约司司长。1926年起任驻葡萄牙公使等职。1940年被汪伪政府任命为公使，在外交部办事。

王芸生(1901—1980) 学名德麟。直隶静海(今属天津)人。早年在“中国北方木行”当徒工。1925年“五卅”运动时，任天津洋务华员工会宣传部长。1927年在天津每日为《华北新闻报》写社论，从事反帝宣传。1929年任天津《大公报》记者。“九一八”事变后，每日在《大公报》连载中日关系史料，呼吁抗日救亡。抗日战争期间，任《大公报》社评委员会主任，积极从事反日宣传。著有《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等。

王克敏(1876—1945) 字叔鲁。浙江余杭人。清末任留日学生监督，后升任驻日公使参赞。1907年回国，任直隶交涉使。民国建立后，曾赴法国考察金融业。后历任中法实业银行董事、中国银行总裁、北京政府财政总长等职。1935年任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抗战爆发后投敌，历任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行政委员会委员长、新民学会会长、华北政务委员会委员长兼内政总署督办等职。

王宠惠(1881—1958) 字亮畴。广东东莞人。天津北洋大学堂毕业。后留学日本、欧美等国,获美国耶鲁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904年于纽约协助孙中山撰写对外宣言,游说各国放弃支持清政府的政策。民国建立后,历任外交总长、外交部顾问、外交部副使等职。1921年出席在华盛顿召开的太平洋会议。后任司法总长、署理国务院总理等职。1931年赴荷兰任海牙国际法院正法官。抗日战争期间,任外交部长、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曾随蒋介石出访印度,出度开罗会议。旋又出席联合国宪章制宪会议。抗战胜利后,再次当选为司法院院长。1949年去香港,不久转赴台湾。

王承传(1874—?) 字钦尧。安徽桐城人。北洋武备学堂毕业。清末任武备学堂副教习、翻译官。民国建立后,历任驻德使馆二等翻译官、三等书记官、一等参赞等职。1921年改任驻丹麦使馆一等秘书代办使事。1923年调任外交部参事。1926年任外交讨论会专门委员。1935年起,历任国民政府外交部总务厅帮办、外交部北平档案保管处长等职。

王荫泰(1888—1947) 字孟群。山西汾阳人,祖籍浙江绍兴。早年留学日本和德国。回国后任北京政府法制局编译员、高等法院检察官、张作霖顾问等。1927年任安国军政府外交总长,次年改任司法总长。旋因事系失势去职,在上海开业为律师。抗战期间投敌,历任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议政委

员、实业部长,华北政务委员会实业总署督办,中日实业公司总裁等职。1945年2月任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委员长。抗战胜利后,以叛国罪判处死刑。1947年在南京枪决。

王造时(1902—1971) 原名雄生。江西安福人。先后留学美国和英国。1930年回国,历任光华大学、中国公学教授,《主张与批评》月刊主编,上海各界抗日救国团体联合会常务理事,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常务委员等职。1942年曾写信给美国总统罗斯福,要求加强对中国援助。译著有《美国外交政策史》等。

王家楨(1894—1984) 字树人。黑龙江双城人。北京大学法科肄业。后留学日本。早年曾在驻日使馆工作。1927年起,历任北京政府外交部科长,东北保安司令部外交秘书、主任等职。1930年任南京政府外交委员会委员、外交部常务次长。同年9月,与英国大臣庄士敦办理威海卫交收事宜。次年出席日内瓦国际联盟会议。抗战时期继续从事外交工作,曾出席在旧金山召开的联合国成立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人民外交协会工作,并任全国政协委员。

王继曾(1880—?) 字述勤。福建福州人。早年留学法国。清末任驻法及驻日使馆随员、考察宪政大臣随员、驻意大利使馆调查专员等。民国建立后,历任丹东万国东方文学会中国政府专员,驻法留学生监督,外交部金事、秘书等职。1914年升任政务司司

长。1920年调任驻墨西哥公使兼驻古巴公使。1925年改任国务院秘书长。次年任张作霖安国军外交讨论会委员。1931年起任英美烟草公司北平分行经理。著有《意大利政治经济财政报告书》等。

王赓祺(1884—?) 字予周。浙江绍兴人。比利时布鲁塞尔大学毕业。清末任驻奥地利使馆秘书等职。民国建立后,历任驻巴西使馆三等秘书,驻瑞典、挪威、英国等国使馆二等秘书等职。1923年起任驻芬兰使馆代办。1926年回国,任北京政府外交部政务司科长。1928年起任关税自主委员会专门委员等职。

王鸿年(1874—?) 字鲁瑞。浙江永嘉人。湖北武备学堂毕业。后留学日本。清末曾任四川武备学堂监督、外务部主事等。民国建立后,历任外交部金事、科长、参事,营口交涉员等职。1916年起改任驻日使馆一等秘书、参事、代办使事等。1919年调任驻朝鲜总领事。1921年任驻远东共和国代表兼办赤塔总领事事务。华盛顿会议专门委员。1926年任外交部俄文法政专门学校校长等职。1934年起任驻日本横滨总领事等职。

王景岐(1884—1941) 字石荪。福建侯官(今闽侯)人。早年留学法国和英国。民国建立后,任北京政府外交部秘书、中外交使委员会委员。1918年起历任驻法使馆翻译,外交部主事、金事、参事,和平条约委员会审议委员等职。1921年任驻比利时公使。1927年

回国,先后任国立劳动大学校长、国民政府拒毒会主席、外交部顾问等。1936年改任驻瑞典兼驻挪威公使,并任中国出席国联第7届代表大会代表。1938年调任驻波兰公使,直至病逝。

王登云(1897—1977) 字宗山。陕西醴泉人。191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次年赴美国留学。历任旧金山华文报刊驻华盛顿会议特派员,广州国民政府驻美、加联络处秘书,加拿大《醒华日报》总主笔。1923年曾参加蒋介石率领的孙逸仙博士代表团赴苏联访问考察。

王稼祥(1906—1974) 原名嘉祥,又名稼青。安徽泾县人。1925年入上海大学附中部学习,加入共青团,同年赴苏联,先后在莫斯科中山大学和红色教授学院学习。1928年转入中国共产党。1930年回国,历任中共中央党报委员会秘书长、红军总政治部主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外交人民委员、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1934年参加长征。遵义会议后任中央三人军事小组成员。1937年赴苏,任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次年回国。

王麟阁(1881—?) 以字行。河北大兴(今属北京市)人。京师大学堂毕业。后留学美国。民国建立后,历任湖北外交局科长,天津、烟台交涉员等职。1918年任驻加拿大温哥华领事。次年改任驻美使馆二等秘书兼清华大学留美学生监督。1920年调任外交部参事。1925年任驻菲律宾、爪哇总领事。1929年任驻西班牙使馆代办,次

年兼任葡萄牙使馆代办。1933年5月起,任驻危地马拉代理总领事等职。

开罗会议 1943年11月22日至26日,由中、美、英3国首脑蒋介石、罗斯福、邱吉尔在埃及开罗举行,主要讨论三国联合对日作战及战后大计。会议期间,曾就中国国际地位、中国收回香港,中美英军事合作,对华经济援助,军事占领日本,苏联对日作战,朝鲜、越南、泰国的前途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商讨,作出了在滇缅路发动对日作战的决定,并于26日一致通过《开罗宣言》。

开罗宣言 1943年11月26日,中、美、英三国首脑蒋介石、罗斯福、邱吉尔在开罗会议上一致通过,于12月1日正式发表。《宣言》严正声明,三国进行对日战争的目的是为了制止及惩罚日本的侵略,无拓展领土之意;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夺得或占领的一切岛屿,使日本把所窃取的中国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国,并使朝鲜自由独立;三国将坚持长期作战,直至日本无条件投降。《开罗宣言》是战后处理日本问题的主要法律文件。

开平矿务公司 英商企业。前身是1877年清政府开办的机器采煤企业。1900年义和团运动期间,督办张翼擅自将该矿委托英人德璀琳代管。德璀琳与英商墨林合谋,将该矿改为开平矿务有限公司,在英国注册。此后清政府和北京政府几经交涉,未能收回。

1912年该公司与中国滦州矿务公司合并,成立开滦矿务总局。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为日军接管。抗战胜利后由国民政府接收,不久归还该局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收归国有。

开滦矿务总局 中英联营的采煤企业。1912年由滦州官矿公司与英商开平矿务公司联合组成。名为中英联营,实由英商操纵。由双方经营各自的煤矿,实行分产联销。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煤矿由日军占领,总局亦被日军接管。抗战胜利后由国民政府接收,不久仍发还由中英联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收归国有。

开罗中国领事馆 1984年7月在埃及开罗设立。管理北非地区的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邱祖铭任领事。1942年6月撤消,改设驻埃及公使馆。

开办中緬通航换文 1939年1月24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宠惠与英国驻华大使卡尔在重庆互换。主要内容是:两国政府立即核准对方有关航空公司开办由昆明至阿恰布或仰光往返航线,有效期为5年;中日军事行动停止后,两国于适当时机考虑组织一中英公司,以期发展仰光(或阿恰布)、昆明、香港(及上海)之航线等。

开发华中矿产资源要纲 1938年11月30日,由伪维新政府行政院长梁鸿志、实业部长王子惠和日本华中派遣军特务部长原田熊吉、海军特务部长野村直邦、驻沪总领事日高信三郎等签署。主要内容是:日伪互相协力,迅速计划开发华中地方所蕴藏之

重要国防矿产资源；目前先行调查铁、铜、铅、锌、锡、锑、锰、钼、钨、镍、铝、萤石、煤、火油等国防矿产资源；现存之重要国防资源目前归华中铁矿股份公司统制开发等。日本占领军由此控制了华中沦陷区的矿产资源开采权。

开办中央机器制造厂借款契约

1932年7月29日，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骅和国民政府实业部长陈公博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2附件。主要内容是：实业部商准董事会借用中英庚款12.32万英镑，用以开办中央机器制造厂；年息5厘，由实业部商准财政部以全国矿产税作为偿还之担保，第五年开始偿还，以15年为限；在借款本息全数未清偿前，董事会遇必要时有权将该厂财产收作自有，估价偿还不敷时由实业部负责清偿；该约自董事会收到财政部同意担保付息的保证公函之日起生效等。

天羽声明 亦称“日本外务省非正式声明”。1934年4月17日由日本外务省情报部部长天羽英二发表。主要内容是：日本在中国有特殊地位，故与他国对华态度不同；东亚和平与秩序应由日本和中国分担责任；日本反对中国采取利用其他国家排斥日本、违反东亚和平的措施，或者采取以夷制夷的任何行动；“九一八”事变后，各国的联合行动或给中国的技术、金融援助都带有政治意义，对日本与东亚产生极大影响，日本必加反对；日本对各国向中国提供武器、派遣军事教官、提供政治借款等不能置之不理等。该声

明视中国为其独占殖民地，遭到中国人民的坚决抗议和英、美等国的反对。

天羽英二（1887—1968）日本人。东京高等商业学校领事科毕业。1912年起历任驻英使馆秘书、驻瑞士使馆秘书、驻中国安东领事、驻哈尔滨总领事、驻华公使馆一等秘书等职。1929年任驻苏使馆参赞。1933年任外务省情报部长。次年4月发表《天羽声明》，公然表示要排挤英美在华势力，实现独霸中国的计划。1937年后，历任驻瑞士公使、驻意大利大使、外务次官、情报局总裁，参与策划侵华战争。1945年日本投降后，以甲级战犯罪被捕。1948年获释。

天津日报 日本在天津出版发行的日文报刊。1910年在《北支那每日新闻》与《北清时报》合并基础上创刊，为天津日本总领事馆的机关报，拥有独家优先刊登日本驻津总领事馆和居留民团各种通令、文告的权利。抗战胜利后停刊。

天津事件 1931年11月8日，驻天津日军唆使汉奸李际春、张璠组织便衣队，向驻天津的中国军警发起武装挑衅，后一度攻占河北省政府，并提出撤退天津中国驻军、绝对取缔抗日活动等无理要求。关东军乘机以驻津日军陷入重围为由出兵进攻锦州，并扶持清朝废帝溥仪出天津。国民政府采取妥协政策，于11月15日由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树常赴日本兵营谈判，答应道歉、取缔抗日活动、撤除天津防御工事3项要求。但天津日军仍不断

向华界开炮。29日,天津中国保安队在日军炮击下,接受各国驻津领事调解,退至海河以北。

天津比租界 1902年2月,清政府被迫同比利时签订《天津比国租界合同》,划天津海河以东,京奉路以西,俄租界以南,海河长堤以北约1427亩土地形成。1927年初,比利时政府曾答应交还该租界,后见北京政府政局不稳,又故意拖延。国民政府统一北方后,经多次谈判,于1929年8月31日由中比两国签订《交还天津比国租界协定》,至1931年3月举行交接典礼,该地区改名为天津第四特别区。

天津日租界 1898年8月,日本逼迫清政府签订《天津租界条款》,划天津城内海河西南沿岸1667亩土地形成。1902年和1903年俄、比、意、奥强划租界时,日本乘机扩展,使租界总面积达2150亩,并在租界内建立了警察署、居留民团及各种特务机关。1941年12月,国民政府宣布对日宣战,不再承认该租界的合法地位。1943年3月,日汪签约将该租界“交还”汪伪政府,改名为天津兴亚第1区。1945年10月,由国民政府接管。

天津英租界 1860年12月,英国皇家工兵上尉戈登和1名法国工兵上尉擅自将天津城南紫竹林沿海河右岸长6里余一段地区划为英、法、美租界,其中英租界占地460亩。此后英国几次扩展租界范围,总面积达6149亩,居天津各国租界之首。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极部队”进驻,称为极

管区。1942年8月日方将该地管理权“移交”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改名为特别行政区。1943年3月又改为天津兴亚第2区。同年1月中英签订新约将该租界归还中国。

天津法租界 1860年12月,英国皇家工兵上尉戈登和1名法国工兵上尉擅自将天津城南紫竹林沿海河右岸长6里余一段地区划为英、法、美租界,其中法租界占地360亩。以后不断扩展,至20世纪30年代,租界总面积达2836亩。1943年日本宣布“交还”中国租界后,法国维希政府于5月18日同汪伪政府订立“交还”法租界实施细目条款,并于6月5日办理“交还”手续,该地区改为天津兴亚第3区。同年5月19日,在重庆的国民政府宣布将该租界收回。

天津俄租界 1900年12月,沙俄逼迫清政府签订《天津租界条款》,划天津海河东沿5071亩土地形成。其面积居当时天津各国租界之首。1917年苏维埃政权建立后,多次宣布废弃前沙皇政府同中国所订协约。1920年9月北京政府撤销对沙俄使领承认后下令收回该租界,但因列强干涉,仅接管了租界内很少一部分权力,掌管租界行政、财政、警察事务的董事会依然存在。1924年8月根据《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该董事会将全部权力移交新成立的天津第三特别区管理局。

天津美租界 1860年12月,英国皇家工兵上尉戈登和1名法国工兵上尉擅自将天津城南紫竹林沿海河右岸

长6里余一段地区划为英、法、美租界，其中美租界占地131亩。美国由于国内政局动荡，仅在形式上由美驻津领事行使管辖权。1880年后，美国政府一度表示愿将租界退还，因天津海关道未敢接收而未果。此后该租界处于无人管理状态。1901年英美两国驻华公使达成协议，将该租界并入英租界，称为南扩充界。

天津奥租界 1903年6月，清政府被迫同奥国签订《天津奥国租界章程合同》，划京奉铁路以西、海河以东、意租界以北、金钟河以南1030亩土地形成。1917年8月14日，北京政府向德奥两国宣战，并废止此前与德奥所签订的一切条约，旋即由天津警察厅派军警接管该租界工部局和巡捕岗位，该地区由新建立的天津第二特别区管理局管辖。

天津意租界 1902年6月，参加8国联军的意大利继俄、比之后逼迫清政府签订《天津意国租界章程合同》，划天津俄租界以北、西南临海河、东界京奉铁路、北靠今北安道的771亩土地形成。1941年12月，国民政府对意宣战，不再承认该租界的合法地位。1943年8月，意大利政府与汪伪政府签约，将该租界“移交”汪伪政府。1945年10月，由国民政府接管。

天津德租界 1895年10月，德国逼迫清政府签订《天津租界合同》，将一块面积达1034亩的地区划为德租界，由该租界工部局管理。1917年3月14日，北京政府宣布同德国绝交，

旋即由直隶省长派员接管，并设立特别区临时管理局进行管理。是年8月北京政府正式向德国宣战，该租界完全收回。

天皇宣战诏书 1941年12月8日，日军偷袭美国在太平洋上的海军基地珍珠港后数小时，由日本天皇裕仁发布。主要内容是：宣布日本向美、英宣战，决心举全国之总力，达到征战之目的；诬蔑中国抗战是“妄自生事，扰乱东亚和平”，美、英支持重庆政权是“助长东亚之祸乱”；妄称日本宣战是基于上述“危殆”的“自存自卫”等。

天津比租界协定 1929年8月31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顾问凌冰、内政部土地司科长赵光庭、全权公使律师黄宗法、天津市政府代表陈鸿鑫和比利时驻华公使馆参议纪佑穆在天津签署。包括正文、换文及声明书。主要内容是：比利时将根据1902年2月6日《中比专约》取得的天津比租界交还中国，临时工部局撤销，《中比专约》失效；租界内公产如河岸码头、道路等连同工部局银行存款移交国民政府；租界内私人地产维持原状，但须换取中国永租凭单等。1931年1月15日，双方在南京交换批准书。

天津日本义勇队 系天津日本居留民团的民团武装。1927年5月建立，成员从居留民中挑选，人数达400。干部由日本退伍军人担任。队长下设有教育、兵器、情报、庶务4个主任，建制为4个中队及通译、通信、供应、救护4个班。1936年又另外组织了有200

多名朝鲜人参加的别动队。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后又组织了兵事、工务、配给、郵便、卫生、庶务、保净等7个班，为侵占天津的日军提供各种后勤服务。

天津日本警察署 附属于日本驻天津总领事馆，最初仅负责领馆范围的警卫，人员甚少。1900年后逐渐发展，至1937年除在天津城内、塘沽码头、车站设有5个警察分署外，又在天津至山海关铁路沿线设立了若干分署。警察按职务性质大致分为司法、保安、高等警察3种。司法警察主要处理日租界内民、刑事案件，保安警察负责有关企业、交通、消防等事，高等警察主要是搜集情报，检查抗日书刊等。该署是日本在华北地区扩大侵略活动的重要机构。

天津治安维持会 1937年8月1日，日军攻占天津后第2天扶植建立。高凌霨任委员长，刘玉书、孙润宇、王竹林等9人为委员。下设总务、财务、社会、教育、警察、卫生、盐务管理、商品检验8局及法院。由日本华北方面军司令官香月清司拨款10万元及向日本兴中公司借款100万元作为经费。12月14日，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该会解散。

天津日本居留民团 管理天津日租界的机构。1906年根据日本外务省颁布的居留民团法令，由日租界及界外2里以内居住的日本人组成，并选举行政委员会作为执行机构，下设总务、工务、卫生、业务、财政等部门，并设有

情报机构、民团武装等。该团名义上是“自治”机关，实际上一切活动必须接受日本驻天津总领事监督，有时还得奉天皇“敕令”、外务省“省令”行事。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后，该团直接参加了日军侵占天津的活动。

天津日本总领事馆 1875年设立领事馆，池田宽治为首任领事。1902年升格为总领事馆，伊集院彦吉为首任总领事。1934年4月日本外务省扩大该馆职权，使其直接归外务省管辖。1938年1月日本与国民政府断绝外交关系后，继续留驻天津。后与伪临时政府和汪伪政府发生联系，国民政府不予承认。抗战胜利后被撤销。

天津中美会审章程 1917年10月24日，由北京政府外交部直隶交涉员黄荣良和美国驻天津副领事、代理总领事卓思麟为解决以美国人为原告的华人案件审理问题在天津签署。主要内容是：中国地方官审理该项案件时，应预先将开庭日期函告美国总领事，美国总领事得派员出庭观审；美国观审员有添传、查询、驳讯案中作证之人的权利；中国承审官应承认观审员为美国政府代表，以礼相待，该观审员之座位应与承审官并列等。

天津存银问题换文 1940年6月11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宠惠与英国驻华大使卡尔在重庆互换。主要内容是：现在天津交通银行所有银币及银块应继续存于该行，并由驻天津英国总领事代表该行总管理处及中国政府加封；除提取相当于英金10万

镑之数额作华北等地救灾之用外，该项封存白银未与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及中国政府商议，不得移动全部或一部等。

天津苏联总领事馆 1861年俄国设立领事馆，首任领事为孟第。1870年升格为总领事馆，孔气为首任总领事。1917年十月革命后，该馆仍留驻天津。1920年北京政府停止承认俄国使领外交官待遇后，中止活动。1924年中苏建交后重新设立。1928年7月被天津军警搜查后撤销。1932年12月中苏复交后，该馆于1933年9月重新恢复。1937年8月被白俄及日本浪人捣毁。1939年10月正式关闭。

天津英国总领事馆 1861年设立领事馆，孟甘为首任领事。1900年升格为总领事馆，贾礼士为首任总领事。民国时期柯睦良、杰弥逊、贝色、翟兰思等先后任总领事。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关闭。抗战胜利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撤销。

天津法国总领事馆 1861年设立领事馆，德尔位为首任署理领事。1885年升格为总领事馆，狄隆为首任总领事。1943年法国维希政府承认汪伪政权后，该馆留驻天津，与汪伪政府发生联系，但重庆国民政府不予承认。抗战胜利后重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关闭。

天津美国总领事馆 1862年设立领事馆，佛弼师为首任署理领事。1880年升格为总领事馆，德尼为首任总领事。民国期间，嘉威尔、罗赫德等先后

任总领事。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闭馆。抗战胜利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关闭。

天津特别区管理局 1917年3月，北京政府宣布对德国绝交，并由内务部公布《管理津汉德国租界暂行章程》，设置天津特别区临时管理局，负责管理原德租界内一切行政及警察事务。是年8月，北京政府正式向德奥宣战，宣布废止中德、中奥间所订一切条约。旋即将天津特别区临时管理局改为正式管理局，改称天津第一特别区管理局，另成立第二特别区管理局，负责管理原奥租界地区。

天津德国总领事馆 1861年设立领事馆，卑为首任副领事。民国期间升格为总领事馆。1917年3月，中德断交后停止活动。1921年中德复交后恢复。1941年德国承认汪伪政权后，该馆留驻天津，与汪伪政权发生联系，但国民政府不予承认。抗战胜利后撤销。

天津马大夫纪念医院 英国基督教伦敦会在天津创办的教会医院。前身是英军医疗诊所，1868年由伦敦会接办，易名“伦敦会医院”。1879年至1888年间由传教医生马根济主持，因治愈李鸿章妻子之病而声誉日隆。1911年起伦敦会扩建新院，于1924年落成，更名为“马大夫纪念医院”。1940年被日本人占据，更名为“同仁会天津诊疗班”。抗战胜利后由国民政府接管，1945年12月归还伦敦会。

天津裕大纱厂罢工事件 1925年

8月11日,天津日商裕大纱厂工人为声援“五卅”运动举行罢工,要求承认工会、增加工资。日本资本家勾结军阀李景林进行镇压,开枪打死8人,打伤多人,并将工人尸体陈列街头,进行威胁。次日,天津宝成、裕大、裕元、北洋等厂3000余工人集会抗议,又遭军警镇压,工人死60余名,被捕400余名。其后,日本驻华公使芳泽及驻天津领事分别照会北京政府外交部,无理要求中国方面“赔偿”日厂损失等。

天津电车电灯公司追加合同 1927年11月15日,由津海关道尹孙逸尘、直隶特派交涉员薛学海、天津比商电车电灯公司代表卢发、比利时驻天津总领事为修正1904年合同在天津签署。主要内容是:重行修正比商公司每年报效直隶省政府之办法,根据进款毛利的多少分别确定为3.5%、8%、10%;比商公司在付款时有权扣抵路灯及官署用电未付之账款;直隶省政府鼎力保护比商公司现有之营业等。

天津汉口特别区行政管理局简章 1917年8月14日,北京政府在对德、奥宣战的同时决定接收天津德、奥租界和汉口德租界,另设天津、汉口特别区行政管理局,并颁布该简章,共8条。主要内容是:特别区行政管理局置局长1人,承省长指挥监督,管理区内一切行政、警察事宜,并会同特派该省交涉员办理涉外事宜;局长酌定主任局员、局员、顾问、副员、司书等助理员,并发布各种单行章程,呈由省长咨行内务

部备案和核定等。

无国籍议定书 1930年4月12日在海牙签订。共15条,并附《无国籍特别议定书》15条。前者旨在解决其父无国籍而其母有国籍的儿童之国籍问题。后者旨在澄清丧失国籍者与其最后隶属国家之间的关系。中国代表吴凯声出席签字。1934年12月18日,国民政府批准该2议定书。

无限制潜水艇政策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为报复英、法海军封锁政策而于1915年2月和1917年2月两度实行,宣布凡在“战争区域”围绕英国的海面,遇有敌国商船,即由潜水艇加以炮击。该政策的实施使中立国人民不得搭乘交战国船舶,且有将中立国船舶误为敌船之危险。1917年2月9日,北京政府追随美国就此向德国政府发出抗议书,并于3月14日宣布与德断绝外交关系,后又于8月14日宣布对德宣战。

无照外人应护送出境通令 1930年5月28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颁布,并通令各省遵照执行。主要内容是:外侨前往中国内地,应领护照,凡不领护照前往内地者,均不合法,外交部已照会驻华各国使节,加以禁止;以后非通商各地,遇有外人擅自前往,各省政府和地方政府应先检验护照,如无护照,应即拒绝通行,并护送出境,以免发生纠纷等。

无约国进口货适用厘定税则通告 1919年9月25日由总统徐世昌颁发。主要内容是:无约国及与中国断

绝一切条约关系诸国进口各货，不适用其他各国在上海协定修订的新税则；中国政府有权按国定税则征收进口税；并以此作为“实行最后收回厘订国定税则全权之初步”等。该通告遭有约各国反对，他们要求国定税则仅适用于原在无约国国内制造及由无约国人民从该国运来的货物。对此，北京政府未予同意。

韦礼敦 (E. C. Wilton, 1870—1952) 英国人。1890年来华，初任英国驻华使馆翻译学生。1906年任驻腾越领事。1908年代表英国与清廷全权大臣张荫桓、西藏掌权委员噶布伦汪曲结布签订《修订藏印通商章程》。后历任驻广州、成都、汉口等地总领事、以及驻华使馆参赞等职。1923年至1926年改任北京政府财政部盐务稽核总所会办，监督中国财政。

韦礼德 (H. A. Wilden, 1879—1935) 法国人。1899年来华，在北京京汉铁路建筑工程处任职。1905年起先后在重庆、成都、云南、汉口、上海等地任领事和总领事。1930年7月升任驻华公使。

云南铁路草约 1936年2月20日，由中国交通部参事张维祺和法国驻昆明副领事甘当在昆明签署，以修订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所订《中法滇越铁路合同》。主要内容是：由滇越铁路公司与云南省政府共组委员会确定滇越铁路所需用的地段，并允许滇越铁路公司申请增拨地段；云南省政府担保所用地段内之业主不得与铁路公

司有所争论；并就租金、运费、路警等作了具体规定。该草约使法国继续保持了在滇越铁路的特权。

专管租界 界内土地由中国政府租与一国、行政权也操于该国之手的租界。重要商埠一地可设立数国专管租界。如天津曾有德、美、英、比、俄、奥、法、意、日9国专管租界。

木村兵太郎 (1888—1948) 日本人。陆军士官学校、陆军大学毕业。1939年任第23师团长，驻中国济南。次年任关东军参谋长。1941年起任陆军次官，兼企画院参议和总战力研究所顾问，积极参与策划侵华战争和太平洋战争。1943年任军事参议官。1944年8月任日本缅甸方面军司令官，升大将，被称为“缅甸屠夫”。日本投降后被捕，1948年12月经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处以绞刑。

五卅运动 1925年2月，上海日商纱厂工人举行罢工，取得胜利。工人复工后，日本资本家违约开除工人、克扣工资。5月上旬，日商内外棉十二厂工人再次罢工。5月15日，内外棉七厂日本资本家镇压要求发放工资的工人，枪杀工人代表顾正红，并伤10余人。21、22日两天，上海公共租界当局又逮捕援助罢工工人的文治、上海大学学生6人，同时宣布于6月2日起实行损害中国工商者利益的“增订印刷附律”、“增加码头捐”、“交易所注册”、“取缔童工”等4项提案。28日，中共中央决定动员群众把经济斗争转为反帝政治斗争。30日，上海工人、学

生2000余人在租界内散发传单,发表演说,举行反帝示威。公共租界当局出动武装巡捕,拘捕学生百余人。下午,数千群众集中在南京路老闸捕房前,要求释放被捕学生。英国巡捕悍然开枪,当场打死10余人,伤数十人,造成震惊中外的惨案。此后,中共中央决定组织行动委员会,建立反帝统一战线,发动全市工人罢工、学生罢课、商人罢市。随即,北京、天津、南京、广州、香港、青岛、开封、郑州、重庆、武汉等地各界群众相继举行游行、集会和三罢斗争,形成全国规模的反帝运动,并得到国际无产阶级和爱国华侨的声援和支持。6月23日,各商店开市,北洋军阀也加紧对工人的镇压。8月下旬起,各业工人为了保存革命力量,巩固已得的胜利,在资方承认一定条件后陆续复工。“五卅”运动掀起了全国革命的高潮,为北伐革命战争作了重要的准备。

五卅惨案 参见“五卅运动”。

五四运动 1919年1月,中国军阀政府向巴黎和会提出希望帝国主义放弃在华特权,要求取消“二十一条”和收回山东的一切被日本夺去的权利,遭到有关国家的拒绝。消息传来,举国愤怒。5月4日,北京学生3000余人在天安门前集会,游行示威,高呼“还我山东”、“取消二十一条”、“外争主权,内惩国贼”、“拒绝和约签字”等口号,要求严惩交通总长曹汝霖(订“二十一条”时为外交次长)、币制局总裁陆宗輿(订“二十一条”时为驻日公

使)、驻日公使章宗祥,并火烧赵家楼曹汝霖住宅。北京政府派军警镇压,32人被捕。次日,北京学生实行总罢课,并通电全国,各地学生纷纷响应,声援北京学生。6月3日以后,上海工人举行政治大罢工和示威游行,运动中心移至上海,并迅速扩展到20多个省、150多个城市,使“五四”运动发展成为全国规模的人民革命运动。北京政府被迫释放被捕学生,同意曹汝霖、陆宗輿、章宗祥“辞职”,并拒签巴黎和约,运动取得了重大胜利。

五相会议 1933年10月,日本斋藤内阁为解决军部与财阀间在财政预算上的尖锐对立而决定建立。由首相、外相、陆相、海相、大藏相组成,成为日本内阁进行重要决策的机构。

五十三悬案 即日本政府所谓中日间在东北长期未解决的外交事件53起。1931年11月3日,日本驻华大使馆为粉饰其发动“九一八”事变的侵略野心及迷惑国联调查团而在上海发表。内容涉及吉海线敷设、洮昂铁路顾问权限、东北火柴专卖、国土盗买惩罚、排日教科书、中村事件等。1932年6月14日,国民政府代表顾维钧在北平向国联调查团提交说帖,对于53案一一作了驳正。

五国银行团 参见“四国银行团”。

五卅交涉悬案 1925年12月23日,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总董费信悖为解决“五卅”案致函上海交涉员许沅,称工部局已同意总巡麦高云与老闸捕房主管爱泼生辞职,并附上支票

75000元作为受伤者及遇难家属的抚恤费。29日,北京临时执政府外交部以为上述措施未经中国政府承认,电令许沅退还支票,以待正式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此后,除在工部局增加华董及交还会审公廨外,其余中国方面提出的有关“五卅”案各交涉条件均成悬案。

五卅惨案宣言 1925年6月7日由广东军政府发表。该宣言谴责了帝国主义的暴行,指出惨案由北京政府的媚外及军阀与帝国主义的勾结所造成,处理惨案不能限于道歉、惩凶、抚恤等枝节问题,而应从废除不平等条约、收回租界着手,求得根本解决,号召全体国民共同奋起,打倒帝国主义和军阀等。

五国外长会议 由中、苏、美、英、法五国外长参加,根据波茨坦协议设立,负责起草战后和约。1945年9月11日至10月2日,第一届外长会议在伦敦召开。出席会议的有中国外长王世杰、苏联外长莫洛托夫、美国国务卿贝尔纳斯、英国外交大臣贝文和法国外长皮杜尔。主要讨论缔结对意大利、罗马尼亚、匈牙利、保加利亚、芬兰五国和约问题。以后又先后召开过5次外长会议(中国均未参加),完成五国和约的起草和缔结,并讨论缔结对德、对奥和约问题。

五九国耻纪念日 1915年初,日本趁欧洲大战之机,提出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并于5月7日提出最后通牒,逼迫北京政府接受日方要求。5月

9日,袁世凯屈辱地接受最后通牒。其后国人乃订“五九”为国耻纪念日。

五卅交涉十七条 1925年6月7日,由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提出,并交北京临时执政府赴沪委员,要求以此为条件与北京公使团代表进行交涉。其中4条为先决条件:宣布取消戒严令;撤退海军陆战队并解除商团及巡捕之武装;释放所有被捕华人;恢复公共租界被封及占据之各学校原状。其余13条为正式条件:惩凶;赔偿;道歉;撤换工部局总书记;华人在租界有言论、集会、出版绝对自由;优待工人及承认工人有组织工会与罢工自由;由华人充任高级巡捕;撤销印刷附律、加征码头捐、交易所领照案;制止越界筑路;收回会审公廨;租界满期收回前,华人在工部局投票权应与西人平等;取消领事裁判权;永远撤退驻沪英、日海陆军等。

五卅交涉十三条 1925年6月13日,由上海总商会提出,并请北京临时执政府交涉员许沅正式提交各国驻上海领事团。主要内容是:撤销非常戒备;释放被捕华人;惩凶;赔偿;道歉;收回会审公廨;罢工人员恢复原职,不扣薪金;优待工人;华人在工部局投票权与西人一律平等;制止越界筑路;撤销印刷附律、加征码头捐、交易所领照案;华人在租界有言论、集会、出版自由;撤换工部局总书记等。该条款比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提出的17条对外态度缓和,曾受到共产党和社会舆论的批评和谴责。

五卅惨案抗议书 1925年6月1日,北京临时执政府外交部就五卅惨案提交各国驻北京公使团。主要内容是:五卅惨案应由上海租界当局完全负责;中国方面保留案情查清后提出相当要求的权利;公使团应迅飭上海领事团速将被捕人员全行释放,并就地与江苏交涉员协商处理,以免发生同类事件等。

五亿美元借款协定 1942年3月31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宋子文与美国政府财政部长摩根索在华盛顿签署。主要内容是:美方同意以5亿贷款,列入其国库账册上的中国户内,用以增强中国币制、货币及银行制度,促进一切必要物品之生产,阻止物价上涨,制止通货膨胀,防止粮食等囤积,改良交通运输及适应租借法案以外的军事需要;双方将决定一切财政条件的期限延至战后,以有利于中美两国,并促进永久世界和平与安全为原则。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国出兵保护盐区计划 1913年7月下旬,日、英、法、德、俄5国驻华公使见二次革命兴起,担忧作为善后借款抵押的盐税会被各地扣留,遂秘密开会制订该计划。主要内容是:由各国派兵“保护”各主要产盐区:英军负责甘肃、河东地区;日军负责福建、浙江、两淮地区;俄军负责内蒙浩济特、布冲和尔泊、乌珠木沁地区;德军负责山东、长芦地区,法军负责四川、云南地区等。后由于二次革命迅速被镇压,该计划未及实施。

五国暂管山东权益建议 1919年4月17日,美国代表、国务卿蓝辛在提议由巴黎和会暂管山东权益遭到日本拒绝后,转而提议由美、英、法、日、意5强国暂管山东权益,并表示“美国原无单独处置之意,亦不能任他一国独为处置”。北京政府表示同意在山东必须交还中国的前提下,暂由5国共管。后因日本代表的坚决反对,未能实施。

不平等条约 资本主义各国在产业革命后,为攫取海外市场、原料、劳动力,拓展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以武力胁迫弱小国家签署的条约。1840年鸦片战争后,列强逼迫清政府签署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在中国开辟租界,强借租借地,划分势力范围;驻扎军队,设置警察,攫取了关税、司法、邮政、内河航行、铁路、矿山、财政诸方面大量权益。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中国人民掀起了废除不平等条约的斗争,北洋政府、国民政府也先后推行“修约”运动和“改订新约”运动。1943年1月后,对华不平等条约被逐步废除。

不割让协定 帝国主义列强在弱国划分势力范围的手段之一。即强国迫使弱国签约,保证不将某地割让给强国以外的第三国,实质上是将该地划为自己的势力范围。19世纪末最早在非洲推行。1898年德国强占胶州湾后,英、法、日、俄等国相继在我国实行。

不承认满洲国办法 1933年6月7日,由国际联盟顾问委员会通过。主

主要内容是：拒绝伪满洲国加入各种国际公约及国际团体；停止与伪满洲国通邮；否认伪满洲国钱币；拒绝接受伪满洲国签发的护照；各国所派领事不含承认伪满洲国意义等。14日，国联秘书长以通告形式递送全体会员国及有关非会员国，各国均表示接受。

不受日美协约约束照会 1917年11月6日和8日，日美两国政府分别照会北京政府外交部，并附送《蓝辛石井协定》。9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照会日美驻华公使。主要内容是：中国政府对于各友邦皆取公平平等主义，尊重各友邦基于条约所得之利益；“即因领土接壤发生国家间特殊关系，亦专以中国条约所已规定者为限”；嗣后中国政府仍保持向来之主义，不因他国文书互认，有所拘束等。

不承认所有内战期间签署协定声明 1947年2月1日，由中共中央发表。主要内容是：1946年政协召开后国民党政府单独与若干外国政府达成的各种形式的协定和谅解，未经政协通过，完全违背中国人民的意志，已使中国陷于内战与丧权辱国的危机之中；中国共产党对于1946年1月10日以后，由国民党政府单独成立的一切对外借款、条约、协定等，与今后未经政协会议通过或未征得中共和其他各党派同意的一切同类外交谈判，均不予承认并不担负任何义务等。

太古洋行 英商企业。1866年设立于上海。初经营棉茶进出口业务，后

转营航运业。设有中国航业、太古兴记轮船、天津驳船、西江商业航运等公司，并代理英国蓝烟囱航运公司在远东的业务。辟有中国沿海、长江、珠江多条航线。在上海、塘沽、宁波、汕头、广州、南京、芜湖、九江、汉口、长沙、宜昌、青岛、香港等地均设有分支机构和码头、堆栈、货仓。船只和运输吨位居在华外国轮船公司之首。此外还经营船厂、糖厂和油漆厂，代理保险业务。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一度停业，战后复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华业务结束。

太田政弘 (1870—1951) 日本人。东京帝国大学法科毕业。1929年事派来华，任关东州长官。1931年1月转任台湾总督，曾制定所谓“理藩大纲”，缓和镇压雾社起义后与台湾民间的尖锐矛盾。1932年3月离任。

太原事件 1936年10月26日，日人武田末雄强占太原接司街4号王俊德民房。次日，太原地方当局会同街长及日人差役将屋内物品点封暂存，将武田末雄送至郑州日本领事馆，并由房主会同警察用砖砌封房门，派警巡视。日人田中方太郎等5人身穿军服，携带手枪，将砖砌之门拆开，盘踞屋内，酗酒肇事，并在门首悬挂“日本陆军管理”等木牌，酿成外交事件。经中日交涉，此案以房主赔偿油刷损失费219元3角、日人撤去木牌而告了结。

太古轮船公司 英商企业。1872年在上海成立。经营中国沿海、内河及

长江航运。辟有多条航线,在华船只、吨位、运费收入均居华洋轮船公司之首。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由日军接管,船只由日本东亚海运株式会社占用。抗战胜利后与英商怡和、大英及加拿大昌兴等轮船公司合组远东航运处,为英国政府战事运输处在远东的代理人。1946年与国民政府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订有租船合同。1953年停止在华业务。

太平洋军事会议 1942年5月26日,中、美、英、加、澳、新(西兰)、荷等国军事代表在华盛顿首次召开。中国驻美军事代表团团长熊式辉出席。美国海军代表、英国陆军代表分别报告了太平洋、近东及印度洋的作战形势。熊式辉报告中国战况,并根据蒋介石的指示,声明中国单独抗战已尽最大责任,如同盟国仍对此漠然置之,中国将不负远东军事失败之责,呼吁各盟国协商推动整体作战计划的实施。美国代表即向熊式辉说明已决定派空军第10大队赴华助战等。会议于当日结束。以后又召开多次,商讨盟国有关远东作战事宜。中国代表团出席了其中部分会议。

太平洋劳动会议 1927年5月20日至26日在汉口召开。中国、日本、朝鲜、苏联、美国、英国、法国、爪哇等国家和地区代表32人参加。通过了赞助中国革命,反对帝国主义干涉中国内政;为消弭太平洋地区未来的大战而奋斗;赞助印度、朝鲜、爪哇、菲律宾、拉丁美洲的民族独立运动等决议

案。会议决定设秘书处于上海,由中、苏、日、英、美、法各国工会代表组成,并发行刊物《太平洋工人》和《太平洋劳动会议公报》。

太平洋教育会议 1921年8月11日至19日在檀香山召开。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智利、葡萄牙、印度、爪哇、菲律宾、暹罗等国教育界人士。中国代表是蔡元培、林士模、韦恽、谢巳原、王天木。宗旨是促进太平洋地区各国教育事业的发展。中国代表在会上提出教育独立、采用教育副语(世界语)、交换学生、交换教员、各国大学设太平洋商务科、教科书公共审定、影戏片公共审查等7项建议;大多被编入决议案通过。

太平洋会议筹备处 1921年8月18日,北京政府外交部设置,负责有关中国参加太平洋会议(即华盛顿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由外交总长顾惠庆主持。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顾问若干人,均由外交总长聘任。华盛顿会议结束后,于1922年2月25日裁撤。

太平洋国际讨论会 由太平洋国际学会主持,每2年举行1次大会,研究讨论有关太平洋问题,以期使太平洋诸民族间之关系趋于良好。中日全面战争爆发前共举行6次。1925年7月1日—15日,在夏威夷火奴鲁鲁举行首次会议,有中、美、澳、新、加、菲、葡及夏威夷等国民团体代表150人参加,会议的主要议题包括宗教教育及

文化、商业经济、人种及人口、治外法权、军备限制等问题，并决定该讨论会为永久机构。1927年7月15日起，在原地点举行第2次会议，英国亦派代表参加。中国代表在会上提出关税自主权、治外法权、租界及租借地等问题。1929年10月29日起，在日本京都举行第3次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达300名，会议议题超出单纯的学术研究，涉及重要政治问题。我国代表在会上提出撤废不平等条约问题，又提出我国东北问题，并与日本代表辩论。1931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举行第4次会议，由于发生九一八事变，中日代表曾在会上进行激烈辩驳。会议还涉及太平洋通商关系、中国经济发展、太平洋外交机关等问题。1933年8月14日—26日，在加拿大班夫举行第5次会议，会议集中于经济问题的讨论，并曾涉及伪满洲国与中国抵制日货问题，中日代表再次发生辩论。1936年8月16日—29日，在美国加州举行第6次会议，苏联代表首次参加会议。主要议题是：建立维持太平洋的国际机关，缔结太平洋国家互助及不侵犯协定，组织常设之远东会议以及设立勘界委员会等。中日代表就日本侵华问题再次发生激烈争论。

太平洋商务水线公司 1886年由美商邮电水线公司组织成立。旋即从旧金山出发敷设海底电报电缆，经檀香山、中途岛、关岛至菲律宾。1903年强行将水线由菲律宾引至上海。1904年

与中国电报总局签订接线合同，正式开始营业。1933年该公司收发处为国民政府交通部接管。1941年为日军控制。是年12月，该公司菲律宾、上海水线被日军割断，移作他用。抗战胜利后，公司产业由国民政府接收后移交给美方。

太平洋会议善后委员会 1922年4月24日，北京政府外交部设置。主要使命是研究太平洋会议（即华盛顿会议）有关中国各项条款如何施行问题。汪大燮、孙宝琦任正副会长，王正廷、梁如浩、施肇基、顾维钧等8人为理事，沈瑞麟、何煜等9人为会员。由严鹤龄任秘书长，主持该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太平洋拓业公司借款合同 1919年11月26日，由北京政府国务总理靳云鹏、财政总长李思浩和美国太平洋拓业公司董事长史通、经理布鲁斯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向该公司借款550万美元，拨充欠发军费、编遣军队、清还到期债务；年息6厘，1921年12月1日到期；以烟酒公卖费作为借款直接抵押品；委任1美国人为烟酒公卖会办，任期至少8年，会同管理全国烟酒公卖费等。1921年11月28日和1922年3月1日，双方又两次签约，将借款合同分别延展8个月和1个月。

太平洋及远东问题总委员会 华盛顿会议的下属机构之一。1921年11月14日成立，由各国首席代表组成，中国代表为施肇基。下设8个分委

员会,6个与中国有关,分别是:中国关税问题委员会、外国在华邮局问题委员会、邮局问题特别起草委员会、领事裁判权问题委员会、东省铁路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所有重要问题都由该总委员会及其各分委员会在秘密会议中讨论决定,公开召开的全体大会只是履行批准手续。

犬养毅(1855—1932) 字当毅。日本人。1890年起当选帝国议会议员,历任进步党、宪政党、立宪国民党、革新俱乐部骨干或党魁。1898年任文部大臣,次年援助逃亡日本的孙中山,参与帮助中国革命党人发动辛亥革命。1915年在议会反对日本政府所提出的二十一条。后任临时外交委员会委员、递信兼文部大臣、政友会总裁等职。1929年曾赴南京参加孙中山奉安大典。1931年任总理兼外务大臣,次年5月5日为日本激进派军人枪杀。

戈列夫(B. B. Горец 1900—?) 在华用名尼基金。苏联人。工农红军军事学院毕业。1925年奉派来华,任张家口顾问团军事顾问。1926年调任广东国民政府军事顾问、国民革命军第4军、第11军军事顾问,参加北伐战争。1927年8月返苏。

巨港中国领事馆 1930年在荷属南洋殖民地的巨港设立,由原把东中国领事馆移设,负责办理苏门答腊西南岸(包括占碑在内)地区的通商、保侨及签证事务。

日置益(1861—1928) 日本人。东京大学法科毕业。1900年任驻华使馆

一等参赞,并一度代办馆务,参与策划镇压义和团运动。1906年任驻德使馆参事,后调任驻智利公使兼驻秘鲁、阿根廷公使。1914年任驻华公使,同年11月回国。1915年1月代表日本政府向袁世凯提出旨在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5月26日以全权代表身份逼迫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陆征祥签订协约。1925年任出席中国特别关税会议的日本首席代表。

日本评论 月刊。上海日本评论社编辑出版。1932年创刊。前身为“日本评论三日刊”。1937年6月休刊,1940年1月在重庆复刊。内容涉及日本军事、外交、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实业各方面,并反映日本在朝鲜和中国占领区内的殖民政策及人民的抗日斗争等。1945年停刊。

日本赔偿 书名。国民政府行政院新闻局1948年3月印行,非卖品。全书分列总述、处理赔偿问题之国际机构、对日赔偿政策之厘定与折衡、我国对于日本赔偿及归还劫掠物资之处理、抗战损失调查、赔偿公私损失方案之研议6章。附录收有:《先期拆迁项下第一批机器所属兵工厂一览表》等。

日军斩律 1914年9月10日,侵占山东平度的日军以张贴布告形式宣示。主要内容为:妨碍日军一切行动者处斩;切断或倾损电源者处斩;拘送或指明告密者重赏;知罪不举,窝藏匪徒,邻居乡保从严治罪;一人妨碍日军行动,该村人民尽处斩刑等,该文告公然视中国人为被征服者。北京政府曾

就此向日本驻华公使提出抗议。

日苏条约 1925年1月20日,由日本驻华公使芳泽谦吉和苏联驻华大使加拉罕经70余次谈判后在北京签署。内容包括规定日苏关系基本法则之条约、议定书,关于暂定继续北桦太岛之油田及煤田作业之换文,关于日军撤退北桦太岛6个月后缔结权力契约基础协定之议定书、苏联全权代表对尼港事件表示遗憾之公文等。据此,日苏两国恢复了自十月革命后中断的外交关系,苏联政府并承认1905年《日俄朴茨茅斯条约》(涉及中国主权)依然有效。同月25日,日苏双方分别声明,称该约决不妨碍中国主权。

日意协定 1936年12月2日,由日本政府和意大利政府代表签署,并声明该协定纯属经济性质,不含政治意义。主要内容为:日本承认意大利在阿比西尼亚(今埃塞俄比亚)之既成事实,撤销驻阿比西尼亚公使馆,改在阿第斯亚贝巴设总领事馆,意大利在“满洲国”设总领事馆,馆址定于沈阳;两国相互尊重现存通商条约之原则,互享最惠国待遇,并从速缔结新通商条约等。

日满密约 1932年3月10日,由伪满洲国执政溥仪和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在长春签订。主要内容为:伪满国防和治安全部委托日本管理,所需经费由伪满负担;伪满铁路、港湾、水路、航空及新路的修筑全部委托日本管理;伪满竭力援助日军所需各种设施;由关东军司令官选定、保荐日本人

充任伪满各级官吏,其解职亦须由关东军司令官决定等。

日本大本营 日本战时最高统帅机关。1893年根据《战时大本营条例》设立,直属于天皇,甲午战争后取消。1903年日俄战争前夕再次设置,战争结束后取消。1937年11月20日,为了适应扩大侵华战争的需要再次设置。根据1937年《大本营令》规定,其主要职责为辅佐天皇统帅陆、海军,领导战争。1944年改组为最高战争领导会议。1945年10月废除。

日俄英密约 1912年7月,俄、日、英3国为协调在外蒙、满蒙、西藏的侵略和分裂活动,由日本特使桂太郎(前总理大臣)、英国驻俄公使和沙俄政府外交部长在圣彼得堡签署。主要内容为:沙俄扶助外蒙“独立”,英国扶助西藏“独立”,东部内蒙古划为日本势力范围,彼此互助,不相牵制等。该密约直接导致了民国初年的边疆危机。

日满议定书 1932年9月15日,由伪满洲国国务总理郑孝胥和日本驻伪满大使武藤信义在长春签署。包括正文及3个附属协定。主要内容为:日本确认满洲国在事实上是根据其国民意愿自由成立而成一独立国家;在日满未另订约款前,满洲国确认日本及其臣民在满洲国领域内依据既存の日华之间的条约、协定等已经享有的所有一切权益;双方确认对于一国领土及治安的一切威胁,也是对另一国安宁及生存的威胁,为此两国相约共同担当防卫国家之任,日本军队可驻扎

于满洲国境内；本议定书自签订之日生效，用日、汉两文本，若有不同解释，以日文本为准等。日本政府由此与伪满洲国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

日本工农学校 1941年5月15日，由日本共产党员野坂参三在延安创办。学员以被俘日军士兵为主，主要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并从无产阶级立场出发，研究日本的历史、政治、经济和社会运动，特别是日本革命的战略战术，学习中国共产党和八路军、新四军的斗争经验。抗战胜利后停办。

日本出兵山东 ①1914年8月23日，日本正式对德宣战，并以此为借口出兵山东夺占原属德国的“势力范围”。24日，日本驻华公使要求北京政府划山东省黄河以南为日德“作战区域”。27日，日本海军第二舰队封锁胶州湾，31日占领胶州湾附近各岛屿。9月2日，日军从黄县龙口登陆，横穿莱州半岛进攻青岛。日军所经之处尽占机关，征发物品，奸淫掳掠。②1927年5月27日，日本政府通过出兵山东决议，企图协同张作霖等奉直军阀阻止国民革命军北伐，确保其在华北的特殊势力与权益。次日，日本首相田中义一奏请天皇裁可后，发表出兵山东声明。31日，日军2000余人乘船抵青岛。7月5日，日本政府以济南局势动荡为由，派军队进入济南保护侨民，并由大连增兵2000，维持青岛及胶济路治安。8月30日，日本政府发表从山东撤兵声明，称此次出兵使日本侨民生命财产得以保护，今后若有祸

害之虞，将再相机采取自卫措施。9月13日，日军从山东撤兵完毕。③1928年4月19日，日本首相田中义一等觐见天皇，奏请出兵山东获准，随即颁布出兵令，由天津派3个步兵中队急赴济南，由日本国内派福田彦助中将率第6师团前往青岛，企图阻止南京国民政府军队北上。20日，日本政府发表声明，重申保护侨民政策。日海军陆战队500人在青岛登陆。25日，日军第6师团先头部队1600余人抵达青岛。月底，北伐军开始进占济南，与日军对峙。5月3日，日军制造济南惨案。拖延至1929年3月28日，两国签订《济案协定》，日本始从山东撤兵。

日本出兵北满 1918年8月13日，日本政府发表出兵满洲里宣言，将策划已久的侵占北满的阴谋付诸实施。17日起，日军陆续侵入哈尔滨、博克图、满洲里、齐齐哈尔等地，强占满洲里中国驻军营房。19日，日军进驻中东路各站，擅自派员管理长春至哈尔滨间铁路，并在黑龙江各地使用军用票。9月20日，日本政府照会北京政府，日本将根据《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协定》在北满采取必要行动，旋即大量增兵，至10月初，侵占北满的日军已达6万。

日本在华邮局 1876年日本先在上海设立邮局，后在东北三省、直隶、山东、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福建和广东各省擅自设立各种邮局、野战邮局、代办所、代售邮票处187处，另有许多信箱、信柜、信筒，总计大

小邮政机构达344个,其中70%以上设在东北。1922年华盛顿会议议决撤销各国在华邮局后,日本拒不撤销其在南满铁路沿线和旅大地区的邮电机构。直至抗战胜利后才全部撤销。

日本投降照会 亦称“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照会”。1945年8月10日,日本政府通过中立国瑞士向中、苏、美、英4国政府转达。包括正文及附项。主要内容为:日本天皇希望早日停止战争,日本政府为遵从天皇这一意图,准备接受《波茨坦公告》所列举的条款;但附以一项谅解,即上项公告并不包含任何要求有损天皇为至高统治者的皇权等。

日本和尚事件 1932年1月18日,日本公使馆驻上海武官辅助官田中隆吉指使日本和尚天崎启升等5人故意向上海三友实业社工入义勇军抛石寻衅。事后,日方以1名和尚死亡为由,指使暴徒纵火焚毁三友实业社,煽动日侨上街游行,捣毁北四川路中国商店,击伤中国警察8名。24日,日本特务机关派人焚烧了日本驻华公使重光葵的公馆,然后反诬是中国人所为。接着,以此为借口,增兵上海。27日,日本驻上海总领事又向上海市政府提出道歉、惩凶、赔偿、取缔抗日运动等4项无理要求,尽管上海市政府屈膝接受全部条件,日军仍于28日夜进攻中国驻军,发动一二八事变。

日本退出国联 1933年2月24日,国际联盟通过《关于中日争议报告书》,阐明满洲主权属于中国和不承认

伪满洲国等观点,日本自感在国联中处于受谴责的不利地位。3月27日,日本枢密院通过退出国联通告书,并经天皇批准,由首相斋藤发表,同时由外相内田通知国联秘书长。日本政府声称,国际公法和国联盟约不适用于中国,大多数国联成员国不了解事实真相,因而决定退出国联。

日本第三舰队 1932年一二八事变后,日本海军省于同年2月2日设置,参加对上海地区中国守军的进攻。由第一遣外舰队、第三战队、第一航空战队、第一驱逐舰战队和上海特别陆战队组成。野村吉三郎海军中将任舰队司令长官。1937年10月20日,编入日本中国方面舰队。

日华贸易协会 1936年1月27日在日本东京成立。会长为儿玉谦次,副会长为饭尾一二,中日贸易协会会长周作民兼任副会长,河野久太郎等25人为理事,两国实业界及有关人士为会员。以研究中日两国经济状况,促进两国贸易为宗旨。1937年3月曾组织日本经济考察团来华考察经济,并出席在沪举行的中日贸易协会第一次大会。7月中日全面战争爆发后停止活动。

日军进攻榆关 1933年1月1日下午,日本军队在榆关(山海关)开枪袭击中国哨兵,并反诬中国军队挑衅。晚间,日本军用列车抵达榆关车站待命。2日凌晨,日本要求中国军队限时退出南关,开放南门。上午10时,日军炮轰县城,中国守军何柱国部愤而反击,

日军遂派兵增援。8日,在日军飞机、坦克及海军炮舰联合攻击下,榆关失守。其后,日军不顾国民政府抗议,继续增兵榆关,进攻石河、秦皇岛等地。11日,国民政府外交部致照英、美等7国,促请注意日方行动,并要求国联出面干涉。2月14日,19国委员会通过报告书草案,强调日军必须撤退到南满铁路附属地。但日本内阁会议反对报告书,进而决定进攻热河。

日苏中立条约 1941年4月13日,由苏联政府代表莫洛托夫与日本政府代表松冈洋右、建川美次在莫斯科签署。主要内容为:双方保证维持相互间和平与友好邦交,互相尊重领土完整与神圣不可侵犯性;倘缔约一方为一个或数个第三国敌对行动之对象时,另一方在冲突期间应始终遵守中立;本约自批准之日生效,有效期为5年。同时双方声明:“苏联保证尊重满洲国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日本保证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

日汪治安协定 全称“关于治安肃清上日本军与中国方面治安机关(军队、宪兵、警察)间相互关系之协定”。1940年6月24日,由日本中国派遣军参谋长板垣征四郎和汪伪军事委员会参谋本部代部长杨揆一在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日汪军事以共同防共为宗旨;日方协助汪方成立陆军若干师,负责供给武器弹药;汪方聘请日人为军事教官,负责军事训练;日方对共军“讨伐”时,汪方应协同作战,并受日方

直接指挥;汪方划沿海岛屿予日方为海军根据地等。

日汪借款协定 1942年7月28日,由汪伪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兼中央储备银行总裁周佛海和日本银行总裁绪城在东京签署。主要内容为:日本银行以1亿日元借与汪伪中央储备银行,藉谋该行发行券之健全发展;年息3.5厘,以5年为期;中央储备银行可随时归还该借款;如经双方协议,借款期限得再延长等。

日梁秘密协定 1938年8月至1939年4月,由日本华中占领军各机关和以梁鸿志为首的伪维新政府行政院及各部代表先后签署。包括《华中铁矿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要纲》、《华中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要纲》、《华中电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要纲》、《上海恒产股份有限公司(暂称)设立要纲》、《关于处理开发华中地方重要国防矿产资源之要纲》、《中华航空股份公司设立要纲》、《关于华中振兴股份公司所投资中日合办公司之指导、监督文件》、《华中铁道股份有限公司之协定及设立要纲》等。汪伪政府成立后继续承认这些密约有效。

日蒙借款密约 1920年10月2日,日本政府在操纵白俄匪军进攻外蒙古的同时,由哈尔滨三井洋行、龙口洋行出面,与外蒙古活佛代表在哈尔滨秘密签署。主要内容为:外蒙古向日本特务局借款600万日元,以5年为期;以图克勒图山脉一带森林、矿产为借款抵押;抵押自借款成立起,由日本派

兵保护,他人不得干涉;定购军械款项从借款内扣除,购械须指定承购人、保证人、运输人姓名,并在运械时与保护人相当权利;重要军械如巨炮、机枪等用日人为指挥官,各路军队聘日人为教练员等。

日本人反战同盟 抗战时期日本在华人士及士兵组成的反战团体。1939年11月,晋东南地区部分被俘日本士兵在八路军帮助下建立“觉醒联盟”。同年12月,日本反战作家鹿地亘在重庆建立“反战同盟”西南支部。1940年7月,进而成立“在华日本人反战同盟”总部。主要在国民政府统治区从事反战工作。1942年8月,在华北的反战团体发起成立该同盟华北联合会,主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从事反战工作。1944年改组为“日本人民解放联盟”。该组织在侵华日军中积极进行反战宣传,对瓦解日军起了一定作用。抗战胜利后停止活动。

日本中国驻屯军 1901年10月24日,日本根据《辛丑条约》建立清国驻屯军,由司令部、北清驻屯各部队、上海驻屯步兵大队组成。1913年10月改称“中国驻屯军”。1924年该军人数为734人,至1927年达1374人。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增设工兵、通信兵、炮兵分队。1936年4月17日,日本广田弘毅内阁决定增加在华兵力,将驻军1年轮换制改为永久驻防制,以田代皖一郎中将任司令,桥本群少将任参谋长,兵力增至5774人。下辖中国驻屯步兵旅团、坦克队、骑兵团、炮

兵联队、宪兵队、通信队等,主力部署在北平、天津、塘沽、山海关、秦皇岛一带。七七事变后,日本政府从东北、朝鲜调派混成第1、2、11旅团及第20师团增援该军,以香月清司中将为司令,扩大侵华战争。8月31日该军建制撤销,所属部队编入日本华北方面军。

日本中国派遣军 1939年9月23日,日本大本营为统一指挥关内侵华日军,下令在南京建立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以西尾寿造大将为总司令官,板垣征四郎中将为总参谋长,自10月1日起行使统帅权。后畑俊六大将、冈村宁次大将先后任总司令官。下辖华北方面军、第11军、第13军及在华南的第21军。1945年9月9日遵照日本大本营命令,向中国陆军总司令部投降。

日本对华南方针 1934年4月18日,由日本政府召开的驻华沿海地区各领事及海、陆军两省特派员会议制定。主要内容为:允许台湾人移居福建,并鼓励其向内地发展;改组“台湾公会”和“青年团”为有力的军事组织,以日本人桑源为总指挥,在经济和军械上给予支持;并于福州、厦门两地扩展组织;在知识分子及上流社会中宣传“中日亲善”,并接济有声望者,由日人岩崎设总机关,收买分化福建各处民军;鼓励下层贫民加入台湾籍,并不许中国方面干涉等。

日本对华新政策 又称“为完成大东亚战争而决定的处理中国问题的根本方针”。1942年12月21日,日本政

府为应付太平洋战争的危局而拟定并经御前会议通过。主要内容为：专心加强汪精卫政权的政治力量，要求其参战，并力图消灭重庆借以抗日的口实；极力促进汪政权的“自发活动”，加强汪政权对地方政权的指导；设法尽速撤销或调整日本在中国的租界、治外法权和其他特权；视汪政权将来的表现，考虑对《汪日关系基本条约》及其附属协定加以必要的修改；对华经济措施以增加获取战争必需物资为主目标等。

日本对满事务局 1934年12月由日本内阁设置，直属总理大臣管辖。统管原关东局对满行政事务；监督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及满洲电讯电话株式会社业务；指导奖励满洲拓殖事务等。下设总裁、次长，均由现役陆军武官充任。首任总裁为陆军大臣林銑十郎。1942年大东亚省设立后撤销，原业务改归大东亚省满洲事务局管辖。

日本实业考察团 1935年1月，日本外务大臣广田在议会发表演说，在华北掀起“中日经济提携”运动。旋决定中日间互派考察团。7月，日本实业考察团一行10人来华考察。先后访问北平、太原等地，调查华北地区的贸易、金融、纺织、农业、铁路、矿山等经济事业，为日本政府制定华北经济资源掠夺计划作了重要准备。

日本经济考察团 1937年8月12日，日华贸易协会会长儿玉谦次率团赴华，团员有朝鲜银行总裁、三菱商事会董事长、日清纺织会社长、三井物

产常务董事、大日本制糖会社长、日清汽船会社长、大日本纺织联合会会长、丰田纺织会社长等商界要人。考察团先后访问上海、南京等地，出席了中日贸易协会第一次大会，并同国民政府外交部、实业部以及金融界、商业界人士就中日贸易进行了会谈。考察团的活动没有取得任何成果，8月22日该团在沪解散，团员分批回国。

日本驻华大使馆 参见“日本驻华公使馆”。

日本驻华公使馆 1872年在北京设立。1933年迁馆南京。1935年5月升格为大使馆。中日全面战争爆发后，日本政府于1938年1月声明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大使川越高华返国。但该馆继续留华，后与伪维新政府、汪伪国民政府发生联系，重庆国民政府不再承认。抗战胜利后撤销。

日本驻满大使馆 1932年9月15日设立于长春市（当时是伪满的“新京”）。日本历任关东军司令武藤信义、菱刈隆、南次郎、植田谦吉、梅津美治郎、山田乙三等先后兼任驻伪满大使。抗战胜利后撤销。

日汪满共同宣言 1940年11月30日，由汪伪国民政府行政院长汪兆铭、日本特使阿部信行和伪“满洲国”参议长臧式毅在南京共同签署。主要内容为：三方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在建设东亚新秩序的共同理想下，互为善邻，紧密提携；实现善邻友好、共同防共、经济提携三原则；根据本宣言的旨趣，速行缔结协定等。据此，日本政府

承认汪伪政府,汪伪政府承认伪“满洲国”。

日满矿产权协定 全称“关于规定国防上必需的矿业权的协定”。为“日满议定书”的附属协定。1932年9月9日,由伪“满洲国”国务总理郑孝胥和日本关东军司令官武藤信义签署。包括正文及另表。主要内容为:伪满尊重日本臣民、法人在东北取得的一切矿业权,其中的采掘权无限期规定;伪满同意将阜新等地的矿山矿业权让于两国政府协商指定的日满合办法人;伪满同意将除上述地区之外而国防上必需的矿山矿业权让于日满合办法人;伪满关于矿业的法规 and 规定须事前与日本磋商方能变动;本协定签字时即生效,采用日、汉两种文本,如有不同解释,以日文本为准等。

日满鲜融和政策 1931年7月7日,日本政府根据前朝鲜总督斋藤提案制定。主要内容为:朝鲜人归化任其自由选择,准许加入华籍;务使中国东北当局同意中日朝三国人民能共同经营东北,日人投资,华人从事农工商,朝鲜人耕种水田;朝鲜人与日本人在东北同样享有内地杂居权,并可拥有土地所有权;若中国不接受上述条件,将采取最后手段等。

日本士兵觉醒联盟 1939年11月7日在晋东南八路军总部成立。最初组织者是杉本一夫、小林武夫和高木敏雄,成员为志愿加入八路军的日军士兵。主要活动是向日军广大士兵进行反战宣传,支持中国人民的抗日斗

争。先后建立了太行、太岳、晋东南、冀鲁豫、冀南、山东等6个支部。1942年总部迁延安。同年8月26日与日本人反战同盟华北各支部合并,成立日本人反战同盟华北联合会。

日本上海居留民团 1907年为保护日本侨民的各种利益而在上海成立。每年召开一次大会,选举议长、参议员及各种委员会,讨论审核居留民团事务报告、会计检查报告、岁入岁出决算书及各种条例。设有会计检查、学务、卫生、民团税审查及财务研究、营缮等10多个委员会。另设民团事务所作为具体办事机构,有民团长1人,会计主任1人,设总务、学务、社会教育、主税、警防、军事援助、消费经济课等16个部门。该团还按地区组织自警团,并附设医院和17所学校、2所幼稚园。经费主要来源于日本居留民的各种纳税。是集立法、行政、福利于一身的社会组织,为日本在上海及华中地区推行侵华政策的重要工具。抗战胜利后解体。

日本山东问题声明 1919年8月2日,日本外务大臣内田康哉为缓和美国反对对德和约的空气,引诱北京政府直接交涉山东问题而发表。主要内容为:以胶州湾租借地无赔偿、无条件引渡给日本,是“平和之紧要条件”,但日本愿将该租借地全部归还中国;日本仅要求保持旧时容许德国的经济特权;中日直接交涉成立归还胶州湾协定后,全部撤退守备租借地及胶济铁路的日本军队等。该声明遭到北京政

府拒绝。

日本山东问题宣言 1919年3月10日,日本出席巴黎和会首席代表西园寺公麿针对中国代表团关于山东问题的说帖发表。主要内容为:中国应谅解日本“正当而且合法之希望”;为进一步谋维持极东一般平和及康宁,促进文明之进步,中国应“与日本完全一致进行”;中日之间存在着“特殊关系”;解决胶州湾问题的“根本上之基础,中日两国间业已解决”等。意在说明山东问题中日之间已有“定约”,他国无权干涉。

日本山东撤兵训令 1922年3月16日,日本政府公布外务大臣致驻华公使训令。主要内容为:按照日中条约规定,从速撤退在青岛及山东铁路沿线的日本军队;4月上旬先自动撤回青岛日本守备军一部,至5月4日,将所有铁路沿线日军全部撤退完毕等。24日起,中日两国代表就日本山兵撤兵办法进行谈判,28日达成协议。

日本无条件投降书 1945年9月2日,由日本政府外务大臣重光葵、日本大本营参谋总长梅津美治郎在东京湾美国战列舰“密苏里号”上签署,并呈交中、美、苏、英等9国代表。主要内容为:宣布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向同盟国无条件投降;忠实实行公告的各项条文,并颁布盟国最高统帅所需要的任何命令及采取盟国最高统帅部所需要的任何行动;日皇与日本政府统治国家的权力,将服从盟国最高统帅等。

日本中国方面舰队 1937年10月20日,日本海军为扩大侵华战争组建。其主力为第三舰队和第四舰队,司令长官由第三舰队司令长谷川清中将兼任。1939年11月进行整编,将所辖舰只重新编队,组成第一遣华舰队(华中)、第二遣华舰队(华北)、第三遣华舰队(华南)、舰队直属部队及驻华各地海军陆战队。1945年10月解体。

日本水线登岸合同 1913年10月4日,由北京政府代表萨福楙和日本政府代表田中次郎在东京签署。主要内容为:中方允许日方自长崎将一海底电线放至上海附近登岸,并建设与上海租界日本电报局相连接的陆线,由日方管理、修养;日方不在中国境内扩充日本水线,也不用其他方法与中国电报争利;中方以后若将较优条件许与他公司,也一律许给日本;上海与日本电局径相往来的中国官电,其水线报价当减半计价;中方可派员至上海日本电报局稽核与本合同相关的帐单册籍等。

日本对华实施策略 1937年4月16日,日本四相会议为统一日本各部门对华侵略的步伐而制订。主要内容为:努力消除中国的抗日因素,促使南京政权抛弃容共和依靠欧美的政策;使华北成为防共、亲日满地带,同时有利于获得国防资源和扩充交通设备,重在经济而不谋华北分治;对内蒙的政策重点在于收揽蒙古人心,加强内蒙政权,防止纠纷,以协调对苏、对华政策等。

日本对华政策纲要 1924年5月30日,在张作霖、孙中山、段祺瑞结成三角同盟、共同反对直系军阀统治的形势下,日本政府召开外务、陆军、海军、大藏四相会议决定。主要内容为:拥护中国独立,援助改善施政,杜绝列强势力渗透,确立远东和平,以期日本地位之提高;帝国当前之急务,是以稳健公正之精神临于中国,使其加深对我信赖,亲密提携,进而开发其无尽之资源;不仅与中央政府,与地方实力派也应建立良好关系,将日本势力伸张到各个方面,并以满蒙为施策重点等。

日本对华最后通牒 1915年5月7日,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送交北京政府外交部。主要内容为:日本允将“二十一条”原案第5号与这次交涉脱离,俟日后另行协商;限北京政府在48小时内照4月26日日方修正案,不加更改,速行应诺;如到期不得到满足之答复,将采取认为必要的手段等。

日本对德最后通牒 1914年8月8日,日本内阁紧急会议决定对德宣战,驱逐德国在远东势力,夺取中国山东为其势力范围。15日,日本政府向山东德军发出最后通牒。主要内容为:德国舰队在日本、中国海洋方面者即时退去,否则速即解除武装;德国政府必须在9月15日前将胶州湾租借地全部无条件交付日本;以上两项若在8月23日中午无完全承认的答复,日本将采取必要行动等。由于德军拒不作复,日本迅速对德宣战。

日本在华势力范围 1895年4月,清政府在甲午战败后,被迫签订《马关条约》,将台湾及其附属岛屿、澎湖列岛等大片领土割让给日本。日本随即追随德、俄、法、英等国积极参与在华划分势力范围。1898年4月,日本以福建省接近台湾,强迫清政府声明福建省内之地不得割让或租与他国,把福建纳入其势力范围。1905年9月,日俄双方签订《朴茨茅斯条约》,规定俄国将租自中国的大连湾、旅顺口和长春至大连的铁路及其他有关权益全部“转让”给日本。1907年日、俄又背着中国缔结《日俄密约》,把东北划为南、北满两部分,明确北满为沙俄势力范围,南满为日本势力范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以对德宣战为名,出兵山东,强占胶州湾及胶济铁路沿线,划山东为其势力范围。接着又诱迫北京政府签订《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获得了在中国驻兵及军队自由出入东北和蒙古的特权,使东北成为日本独占的势力范围。此后,日本得寸进尺,不断扩大在华侵略活动。1931年发动九一八事变,强占东北四省。1935年又发动华北事变,企图变华北为东北,直至1937年7月发动全面的侵华战争,企图灭亡全中国。1941年12月,国民政府对日宣战,宣布废除中日间一切条约。1945年8月,日本战败投降,其势力范围完全取消。

日本驻汪伪大使馆 1940年11月30日,设立于南京。阿部信行、本多熊太郎、重光葵、谷正之等先后任太

使。抗战胜利后撤销。

日本派兵山东声明 1927年5月28日,由日本政府发表,为其出兵山东、维持在华势力范围的行径辩护。主要内容为:中国战乱已经波及济南地方,对侨居该地的日本臣民的安全构成威胁;居住该地日本侨民2000人以上,且济南地处内陆,无法依靠海军力量加以保护;鉴于上述原因,日本政府决定先从驻满部队中调兵2000人,派到青岛;此系为自卫而采取的万不得已的紧急措施,对中国没有任何非友好意图,不干涉南北两军任何一方,日军亦无长久驻扎的意图等。

日本屠杀华侨事件 1923年9月1日,日本东京、横浜等地发生大地震,死伤约20万人。次日拂晓,日本内务大臣水野炼太郎向全国广播发布指令,诬称“朝鲜人、中国人、社会主义者、赌徒及流氓之类尽放火掠夺之能事,各地应严加防范”,煽惑惊慌失措的震灾受害者无辜杀害朝鲜人3000余及旅日华侨数百人。北京政府外交部迅速就此提出抗议。12月4日,王正廷奉派赴日调查该案。8日,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严惩杀人凶犯、发表处罚结果、抚恤被害家属等3项最低要求,限6天答复,但未取得任何结果。

日本厦门设警事件 1916年11月7日,日本擅自在厦门设立警察处。福建外交特派员就此向日本驻厦领事提出交涉,日方不予理睬。12月中旬,北京政府外交部正式照会日本驻华公使提出抗议。日本驻华公使以日本有权

在厦门设警为由拒绝接受抗议。

日本满洲事变声明 ①1931年9月24日,由日本政府发表。主要内容为:中国军队破坏南满铁路,袭击日本守备队,导致冲突,为铲除危险根源,日方不得不先发制人;日本军队没有向长春以北进攻;日本政府决定采取“不扩大方针”,力求就地解决事变;日本政府对满洲没有任何领土欲望,只愿日本国民能安心从事各种和平事业,维护日本的正当权益等。②1931年10月26日,日本政府再次发表。主要内容为:国际联盟要求日军撤至南满铁路区域内的决议未得全体会议通过;目前少数日军驻扎在南满铁路以外是为了保护日本国民的生命财产,乃万不得已之举,并非想以此强迫中国接受解决纠纷的条件;中国的收回国权运动和排日思想直接威胁日本在华臣民的安全;中日协商必须按下列条件进行:否定互相侵略、尊重中国领土完整、彻底取缔妨碍通商自由及煽动国际反日情绪的行动、保护满洲各地日侨及尊重日本在满洲国的权益等。

日机袭击苏州事件 1932年2月17日至29日,日军在进攻上海的同时先后14次出动飞机飞临苏州侦察、扫射、投弹,击毁中国飞机多架,并击毙美籍教官肖特中校。22日,国民政府外交部向日本驻华公使提出严重抗议,要求制止日机暴行,并照会英、美等国,声明在苏州外侨生命财产倘因日本飞机之行动发生任何损害,应由日本政府担负完全责任。26日,日本

驻华公使复照，反诬日机飞临苏州系因中国飞机及军队攻击而起，是自卫手段，应由中国政府负责等。

日机袭击杭州事件 1932年2月16日至29日，日军在进攻上海的同时多次出动飞机轰炸、扫射杭州笕桥机场，遭到中国空军的抵抗。26日至29日，复有日本炮舰3艘驶入杭州湾，停泊乍浦、澉浦洋面，侵犯我国领海。27日，国民政府外交部就此向日本驻华公使提出严重抗议，请其制止上述暴行，保证此后不得再有同样情事，并声明保留赔偿一切损失之要求权等，未为日方理睬。

日军侵占胶济铁路 1914年9月26日，出兵山东的日军突然越出日德交战区域，侵占潍县车站。28日，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照会北京政府，以军事需要为由，提出日军将占领胶济全线，并替代德国经营铁路。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强烈抗议。日方发表声明诡称：胶济铁路“为胶州租借地延长之一部”，潍县以西“虽为中立地带，然其状态，依然与德国所有无异”，要求中国军队撤退。10月3日，日军逼迫中国军队退出铁路附近地方。6日，日军占领胶济全线，酿成中日间重大外交事件。

日军海防登陆协定 1940年9月22日，法属印支当局代表德古与日军代表西原在河内签署。主要内容为：法方允许6000名日军在海防1个港口登陆，运送日军的船只限定为每次1艘；允许日军使用3个机场；允许1师日军为了撤退目的，从广西进入印度

支那经由海防撤走；日军放弃进攻云南等。

日汪国交调整会议 1940年8月30日，汪伪国民政府“还都”南京，但日本政府却由于仍未放弃与重庆国民政府间的议和活动，对之未予承认。6月14日，日本内阁通过了《日华国交调整基本条件》。7月5日，日汪双方在南京举行国交“调整”会议。以汪伪国民政府行政院长汪兆铭和日本政府特使阿部信行为首的双方交涉委员进行谈判。8月31日，双方经16次会议后草签《日汪基本关系条约》。后由于日本方面的拖延，至11月30日始由双方正式签署。日本政府正式承认汪伪国民政府。

日汪基本关系条约 原称“日本国与中华民国基本关系条约”。1940年11月30日，汪伪国民政府行政院长汪兆铭与日本政府特使阿部信行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附属议定书、附属秘密协议等5件。主要内容为：双方紧密协力于文化的融合、创造及发展；共同防共，日军得在必要时期驻军于蒙疆及华北一定地区；日本舰队得驻扎于长江沿岸特定地点和华南沿海特定岛屿，在中国领水自由出入、停泊；日汪合作开发华北等地资源；汪方向日军提供驻军便利，并补偿日臣民自事变以来所受损失等。

日英山东问题密约 1917年2月，日本政府利用英国急切希望中国参战的心情，与英国就山东问题进行幕后交涉。16日，英国外交大臣致函日本

外务大臣，表示英国政府同意援助日本将来在和会上要求继承德国在山东的权利及占领赤道以北的德国领地，并要求日本政府本同一精神援助英国占领赤道以南的德国领地。21日，日本外务大臣复函英国驻日大使，感谢英国政府的好意，并乐于援助英国的要求。该密约成为日后中国在巴黎和会遭受外交失败的重要原因。

日法山东问题密约 1917年2月，日本政府利用法国政府急切希望中国参战的心情，与法国就山东问题进行幕后交涉。19日，日本外务大臣秘密照会法国驻日大使，要求法国援助日本继承德国战前在山东的所有特权以及占有太平洋赤道以北德国领地等。两星期后，法国驻日大使复照日本外务大臣，一面表示承诺日本要求并愿竭力援助，一面也要求日本设法使中国迅速与德国绝交等，日本政府表示同意。该密约成为日后中国在巴黎和会遭受外交失败的重要原因。

日俄山东问题密约 1917年2月，日本在与英、法、意国就山东问题达成秘密协议的同时，由日本外务大臣和俄国驻日大使秘密订约，以日本同意中国参战为条件，要求俄国承认战后由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享有的所有特权等。该密约成为日后中国在巴黎和会遭受外交失败的重要原因。

日清汽船株式会社 1907年由日本邮船公司、大阪商船公司、湖南汽船公司和大东汽船公司等4家日商航运企业合并组成。总社设东京。在上海、

汉口设有分社，天津、广州、镇江、南京、芜湖、九江等地设有办事处。经营上海至汉口、汉口至宜昌、汉口至长沙、汉口至常德、宜昌至重庆、上海至宜昌等内河航线以及沿海航线。1939年并入东亚海运株式会社。抗战胜利后为国民政府交通部接收。

日意山东问题密约 1917年2月，日本在与英、法、俄国就山东问题达成秘密协议的同时，由日本驻意大利公使和意大利外交部长秘密交涉，以日本同意中国参战为条件，要求意大利承认战后由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享有的所有特权等。该密约成为日后中国在巴黎和会遭受外交失败的重要原因。

日满航空公司协定 全称“关于设立航空公司的协定”，为“日满议定书”的附属协定。1932年8月7日，由伪满洲国国务总理郑孝胥等和日本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签署。包括正文及附件。主要内容为：设立日满合资经营的航空公司，资本350万元，其中由伪满将东北各航空设施估价投资100万，日方由南满洲铁路公司等投资250万元；伪满不经关东军同意，不得准许其他机构经营航空事业；伪满免除该航空公司设备及营业的纳税义务及公司必需品的输入税；伪满将有关飞机检查和驾驶员考核等事宜委托日方；本协定有日、汉两种文本，若有不同解释，以日文原本为准等。

日公使递交国书事件 1923年7月16日，日本新任驻华公使芳泽谦吉抵

达北京后,不愿向当时的摄政内阁递交国书,便以中国无总统为由,仅致函北京政府外交部,声明已到京赴任,暂缓呈递国书。外交总长顾维钧以芳泽此举系蔑视北京政府,不承认其公使身份。双方为此进行交涉,并将争执公之报端。后经调解,8月2日,芳泽将本人到任咨照外交部并抄送国书副本,日期倒填7月19日,顾维钧于当日复照芳泽,说明呈递国书正本另行洽商,日期倒填7月24日,并拜访芳泽。次日,芳泽回访顾维钧,该事件遂告了结。

日本一二八事变声明 1932年1月29日,日本政府在发动侵略上海战争后发表。主要内容为:中国政府一再鼓励各地尤其是上海越趋激烈的排日运动,以致日本侨民受到极度威胁;虽然中国方面在1月28日下午接受日方对于“和尚事件”的要求,但中国正规军突然向执行戒严令的日军开枪,日军不得已应战;日本军队在上海的行动与以往相同,以保护侨民生命财产和日本权益为目的,日本继续要求中方将军队从日本侨民居住区撤走;日本坚持与各国协调的方针,正与各国驻沪代表和驻军保持密切联系;对各国在沪权益决无侵犯的意图等。

日本三军事长官会议 1931年10月,由日本陆军大臣、参谋总长和教育总监在东京举行。会议决定驻华日军基本方针为:绝对排除国联及他国对满洲的干涉,直接同满洲新政权交涉;在中国本土根绝排日和抵制日货行

为,即便使用武力也在所不辞;如遇紧急情况,将日本侨民集中于汉口、上海、青岛、厦门和广州,并派陆军进驻青岛、上海等。

日本对华之基础观念 书名。1935年日本华北驻屯军司令官多田骏著。分为绪言、对华政策之根本主义、帝国之对华态度、对于国民党及蒋介石之认识、中国之赤化、华北对策成否之重要性、结论等7章。主张以武力实行大陆政策,鼓吹侵略中国,实现华北自治,声称日本应在中日两国间建立一个共存共荣的乐园,而华北正是最易并最速实施的地区等。该小册子发表后,中外舆论为之震惊。

日本占领东三省说帖 1932年6月8日,由国联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北平提交国联调查团。分为日本侵略之程序及其逐步实现、1931年九一八沈阳事变、占领东三省之进展、日本侵略东三省之特点及其影响4章,共55节以及6附件。系统阐述了日本侵占中国东三省的经过,揭露日本无故发动战争,施行暴力,不仅违背国联决议案,而且也违犯了《1907年陆战规例》、《非战斗员规例》等国际法规。

日本华北总领事会议 1935年10月25日至26日在天津举行。会上由外务省东亚局课长守岛伍郎传达“关于对华政策方案”(即“广田三原则”)。会议通过讨论作出决定:各总领事对新的对华方针,一致支持遵行,并相互联络,采适当方法在各地实施外交、政

治、经济方针；华北问题与驻屯军部紧密联络；中日经济提携为时尚早，所有方案暂行保留，静待时机再定进行步骤等。

日本投降照会之复文 1945年8月11日，美国国务卿贝尔纳斯代表美、英、中、苏4国经由瑞士驻日公使馆代办葛拉斯理转交日本政府。4国对于《日本投降照会》附以谅解一项，采取如下立场：自投降之时起，日本天皇及政府即须听从盟军最高统帅部之命令；最高统帅部将采取其认为适当之权力，实施投降条款；日本天皇须授权并保证其政府及大本营能在必须的投降条款上签字；日本政府的最后形式将依日本人民自由意愿确定；同盟国武装部队将留于日本，直至达到《波茨坦公告》所规定目的为止等。14日日本天皇发布《终战诏书》，15日宣布日本无条件投降。

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 1945年10月，根据国民政府陆军总司令部的命令，向中国战区最高统帅部投降之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被改组为中国战区日本官兵善后总联络部，归国民政府陆军总司令部管辖，日本派遣军总司令冈村宁次被任命为总联络部长官。其任务是协助处理有关投降日军的管理、遣返等善后事宜。1946年7月侵华日军遣返工作完成后撤销。

日本派兵满洲里宣言 1918年8月15日，日本政府发布。借口“武装之德、奥俘虏已掌握俄国过激派军队之指挥权”，“侵压中国之边界”，“不但

威胁中国”，也使日本“极感不安”，决定调发驻满洲守备军之一部，以为应急处置；声明此项军队移动，“乃出于中日两国齐其步武，共备国难之意”，尊重中国主权及地方人民权利等。

日本最高军事顾问部 日本在汪伪国民政府中设置的军事决策机构，1940年3月由日本军部的“梅机关”改组而成，归日本大本营直接指挥。负有掌管汪伪政权国防军事设施；协调防共军事；在汪伪军事部门设置教官和技术官；供给伪军武器等事项。影佐祯昭为首任最高军事顾问，继任者为松井太久郎、柴山兼次郎、矢崎堪十、浅海等。1944年该部改隶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管辖。抗战胜利后，随汪伪政权的垮台而撤销。

日本最高经济顾问部 日本在汪伪国民政府中设置的经济决策机构。1940年3月设立，青木一男为首任最高经济顾问。继任者为石渡庄太郎、小仓正恒等。该部严密控制汪伪国民政府的财政经济大权，推行经济统制政策，积极为日本扩大战争搜括经济资源。抗战胜利后，随汪伪政权的垮台而撤销。

日机枪击英大使事件 1937年8月26日，英国驻华大使许阁森偕大使馆武官乐伐脱佛莱塞及财政顾问郝尔柏乘车由南京赴上海。两车均挂有英国国旗。途中突遭2架日机扫射，英使严重受伤。日本驻英大使吉田茂随即向英政府表示惋惜，但英国政府于28日电达英驻日代办杜德，向日本政

府递交牒文，表示不能认为吉田茂的表态是正式道歉，要求日方严加惩处肇事之日本空军人员，并应正式承诺不再发生类似事件等。

日华交涉事项备忘录 1914年11月，由日本陆军大臣冈市之助提交内阁。主要内容为：延长旅大租借期限；租借吉林延边地区；南满、安奉铁路永归日本所有；吉长铁路让售与日本；日本得在南满东蒙地区自由居住、占有土地、采掘矿山、敷设铁路；在中国本部享有铁路敷设权；中国的军事和武器制造应受日本指导；中国向外国借款或出让权利应事先与日本协商处理等。后来，这些侵略要求都被列入“二十一条”。

日汪新关系调整要纲 1939年12月30日，由汪日双方代表在上海秘密签署。包括正文及其附件。主要内容为：汪方承认“满洲国”，日汪满互相提携；汪方承认日本在蒙疆、华北、长江下游和华南特定岛屿享有政治、经济以及地下资源开发利用的特权，承认这些地区为“日支强度结合地带”，由日军长期占领，并控制该地区的交通；汪伪政府成立后自中央到地方都由日本顾问或职员监督；禁绝一切抗日活动；随日汪满善邻关系的具体实现，日本逐步考虑归还租界和撤废治外法权等。该要纲的签署为汪伪国民政府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日满东北交通线协定 全称“关于满洲国政府的铁路、港湾、水路、航空线等的管理和铁路线的敷设、管理的

协定”。为“日满议定书”的附属协定。1932年8月7日，由伪满洲国国务总理郑孝胥和日本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签署。包括正文及附属协定。主要内容为：伪满将铁路、港湾、水路、航空线的管理以及铁路线的敷设和管理委托关东军，关东军则交由南满洲铁路公司具体负责；上项管理所得利益，除作支付借款本利之外，余额充当日军国防费用一部分，还有剩余归满洲国政府及满铁公司收取；伪满有关交通方面重要法令的整理、制订、改革和撤销，应事先得到关东军谅解；伪满新建或改良交通设施，应取得关东军谅解后施行；伪满聘请关东军指定的军事顾问谘询有关国防上重要交通问题；本协定有日、汉两种文本，如发生不同解释，以日文原本为准等。

日满经济联合委员会 1935年7月15日在伪满洲国新京（今长春）设立。宗旨为实现“日满经济融合”。该会对日满两国经济联系的重大事项及有关日满合办的特殊公司的业务监督有提出建议及接受谘询之权。

日本华北驻屯军大演习 1936年10月26日起，日本华北驻屯军为加紧准备发动侵华战争，并对中国抗日救亡运动进行武力威胁，以北平为进攻目标，开始大规模军事演习，先后出动7000余人，在平津附近各县演习达10天之久。演习期间，日军强占民房，断绝交通，刈除庄稼，为害甚烈，激起了北平市民、郊县农民和中国驻军的极大愤慨。30日，国民政府外交部

就此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议。

日本进兵中国各地计划 1920年7月21日，日本驻华公使趁直皖战争爆发而秘密提出。主要内容为：对直皖战争“外人如不实行干涉，更无安静之时日”，“预测将来，或中日之开仗，日美之开仗，恐或因此而起”；日本为“能取优胜之地位”，应“乘机进兵有关各地，以观形势之变迁，图进帝国之利益”；进兵区域定为：第一区长江沿岸，第二区上海，第三区济南、青岛，第四区山海关，第五区北京等。该计划未被日本政府采纳。

日本徒手官兵服役办法 1945年10月15日，由中国战区陆军总司令部颁发。共10条。主要内容为：依据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陆战法规》有关规定，使日本徒手官兵于待船归国期间，参加修复各受降区被破坏之交通通信及各项建设工程；在服役时应区分其技能担任适当之工程，并应依工程之性质及大小区分编队，俾使监督管理；凡修复过去日本破坏之一切建设，均不给工资，但其工作勤劳著有成绩者可给予奖金；凡有怠惰工作或违反命令者，由各受降区指挥官依陆军惩罚令或陆军刑法处理等。该办法自11月1日起实施。

日本赔偿物资移交办法 1947年2月13日，由盟国远东委员会决定，并由美国政府以第69号训令飭知盟总执行。主要内容为：拆迁赔偿设备自拆卸包装时起，至运至海港或机场交与受偿国止；一切拆卸、包装、运输、

装舱等费用均由日本政府负担；并按各受偿国取得赔偿品数量之比率，分摊记入各该国赔偿帐内，但各受偿国并不因此等费用而减少其应得之受偿数额；一切赔偿设备均以机船舱面交货为原则；交货以后，运输回国事宜由受偿国自理等。

日本谢绝中国特使事件 1916年1月4日，北京政府为争取日本政府对帝制的支持，建议将袁世凯“素所佩带之同等大勋章1座，赠与日本大皇帝”，并拟派农商总长周自齐为特使前往呈递。日本政府初曾答应以“皇室之宾”接待中国特使，但由于中国国内反袁运动迅速扩展，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于16日奉命照会北京政府外交部，谢绝中国特使周自齐前往日本。

日机演习临时限制办法 1921年3月28日，北京政府外交部、航空署为应付日本飞航学校学生来华飞行演习而暂时拟定。主要内容为：日机入境第一站须由我国检查；日本驻华公使须先送有关材料备查；照指定路线航行、指定地点升降；不得携带违禁物品；不得在人烟稠密地方上空作低空飞行；不得在飞行中抛下物品；须携带各种证书及日记；此临时办法与中国尚未批准的航空条约无关等。

日满合办通信会社协定 1933年3月26日，由伪满洲国外交总长谢介石和日本驻伪满大使武藤信义签署。主要内容为：日满合作设立股份公司经营满洲国境内所有有线、无线电报、电话事业；公司资本5000万日元，其

中伪满原设备折价600万日元,其余另行招募;由日本政府直接监督公司业务等。同年5月6日,协定生效。

日人在各地挑衅寻仇说帖 全称“日人在东北沪津以外各地挑衅寻仇情形说帖”。1932年6月23日,由国联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北平提交国联调查团。揭露日本在发动九一八、一二八事变的同时,在汉口、青岛、福州、南京、汕头、镇江、苏州、杭州各要地口岸挑衅寻仇的详细情形;指出日人无端袭击中国之首都及距离交战地点遥远之苏杭两处,纯属无因之举,使多数无辜人民与田庐被牺牲毁坏,似此种种挑衅显系企图激起中国敌对行为,俾得借此扩大其行动等。

日本红十字会满洲委员会 日本红十字会在中国东北的分支机构。日俄战争爆发后,日本红十字会进入中国东北从事战地医疗工作。战争结束后,在东北设立该部,并发展其组织。在南北满建有15个支部、17个办事处,并在大连、奉天设有医院。至1934年该部在东北共有医师544名,牙医160名,助产士584名,护士1107名。1938年10月将其医疗设施全部移交满洲红十字会,并改组为关东洲委员会本部,继续经营大连红十字医院和大连小岗子、大连码头诊疗所。抗战胜利后停止活动。

日本驻华总领事上海会议 1935年4月8日至10日,日本驻华公使有吉明在上海召集。出席者有南京、上

海、广州、天津、汉口、青岛、厦门、济南、福州等地的总领事及使馆参赞秘书。会议讨论了中国各地民众反日情绪及抵制日货情形、日侨现状、中日经济提携及领事馆工作等,作出了消灭反日情绪、排斥各国在华经济势力、调整中日两国经济关系等3项决议。20日,有吉携会议报告书返国呈报广田外相。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 书名。蒋坚忍著。上海联合书店1930年出版。全书共3篇,上篇论述日本侵略中国的原因、政策、方式,并划分为尝试、发端、积极、横行4个时期;中篇叙述60年来日本侵略中国的事实;下篇为60年来日本侵略中国在政治上、军事上、领土上、经济上、文化上实际成效的总统计;阐明了要完成国民革命,必须打倒日本帝国主义。

日租界交还实施细目条款 1943年3月9日,由汪伪国民政府外交部长褚民谊和日本特命全权公使堀内干城等根据日汪间关于交还租界及撤废治外法权协定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了解事项。主要内容为:日本在杭州、苏州、汉口、沙市、天津、福州、厦门、重庆的专管租界行政权定于1943年3月30日移交汪伪国民政府;界内道路、桥梁、码头、阴沟、沟渠及堤防等设施一并无偿移交;汪伪国民政府应照现状尊重并确认日本政府及人民在界内所有不动产及其他之权利利益等。

日渔轮侵入江浙海面事件 1931

年4月,日本渔轮侵入江浙海面捕捞,中国渔民电请国民政府为维护本国渔民利益予以制止。15日,国民政府外交部照会日本驻华代理公使重光葵,要求飭令日本渔轮退出中国海面。日本政府为此派专人来华交涉,以中国事前未曾禁止为借口,要求维持日本渔轮捕捞活动。国民政府予以严词拒绝,并令海关宣布,自5月1日起在华一切外国渔轮概行退出中国海岸等。

日人在华贩运麻醉毒品说帖 1932年8月27日,由国联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北平提交国联调查团。包含正文及7附件。说帖详述大批日人(包括朝鲜人)在北平、天津、保定、青岛、山东、福州、厦门、山西等地贩运麻醉毒品,擅制海洛因与白面;指出东三省各处日人居留地实为贩卖鸦片、吗啡、海洛因等主要麻醉毒品之中心地点;揭露大批日人在中国贩运麻醉毒品,戕害中国人种健康,系“由日本政府之暗中支持”等。

日本违约二十七类案件说帖 全称“关于日本违约条约及其侵夺中国主权二十七类案件之说帖”。1932年6月26日,由国联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北平提交国联调查团。内容涉及日本军队沿南满铁路驻扎寻衅、在图们江及珲春地方演习、在铁岭强攻中国民团本营、强占临榆农田为靶场、“激励蒙匪蠢动”、在吉林助匪扰乱边境、日舰击毁华船、日警非法驻守南满东蒙、日人强取安东海关扣留之私运

军火、私运及出售麻醉药品、继续保持在南满邮局、在中国领海擅营渔业、日本大地震后惨杀华人、朝鲜仇华暴动等27类百数起案件,以具体事实揭露日本的侵华暴行。

日本所谓五十三悬案之驳正 1932年6月14日,由国联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北平向国联调查团提交的说帖。针对1931年11月9日日本驻华公使馆在上海公布的所谓中日间53悬案,逐一进行驳正。内容涉及西安2平行线建筑、吉海线敷设、洮昂铁路顾问权限限制、吉敦铁路会计主任任用、华人“妨碍”满铁营业、收回本溪湖石灰矿、东北火柴专卖、国土盗卖惩罚令颁发、排日教科书普及、东北文化社反日宣传、中村事件等53起。

日本所谓中国排外教育说帖 全称“日方所谓中国教科书内排外教育之说帖”。1932年6月26日,由国联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北平提交国联调查团。包括正文及附件。针对日本提交调查团的有关文件,指出日方所引中国各教科书或非教育部审定之本,或所录课文为原书所无,或译文牵强失真,或属批评帝国主义在华行径之事实,声明中国并无实行排外教育;揭露日本教科书内的排外内容“胆大妄言”,态度恶劣;表示中国愿重行审查修正教育部审定各教科书,但日本必须采取同样步骤,删除该国教科书内之排华课文等。

日本企图独占东三省铁路说帖 1932年6月24日,由国联调查委员

会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北平提交国联调查团。共4章33节。主要内容为：东三省幅员辽阔，富于林矿，中国政府困于财政艰难，技术浅短，亟愿请其他各国协力开发东北天赋利源；日本以侵略手段，实行独揽管理并开发东北所有铁路之政策，蔑视中国之行政与领土完整，无理反对他国对东三省铁路之投资，为中日近年来一切纠纷之原因；中国急切愿望日本放弃侵略政策，以相互原则及顾念彼此利益为基础，解决关于东三省铁路之一切问题，并邀集各友邦积极参与东三省之国际开发等。

日本破坏中国统一之谋画说帖

1932年6月20日，由国联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北平提交国联调查团。共6章58节及1附件。说帖将日本数十年来破坏中国统一的劣行划分为4个时期，揭露日本延长中国内乱所惯用的种种方法，主要有：同时援助相争的两派，以收渔人之利；鼓动“中国革命”，串谋反对民国；借款项，阻挠中国统一运动；干涉将完成统一之一派人物，阻挠地方当局向中央输诚，干涉其行使职权自由；煽动各种叛乱，制造独立运动；公然指挥伪政府，蔑视中国之主权与世界之舆情等。

日本赔偿及归还物资接收委员会

1947年9月25日，由国民政府设于日本东京，隶属于中国驻日代表团，但其工作由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指导、监督。该委员会在人事上与中国赔偿归还代表团重合，由代表兼任委员，首席

代表吴半农兼任主任委员，并设技术委员15至20人。主要任务是办理日本对华赔偿及归还物资的调查、申请、拆迁、接收和运输等事务。迄1949年总共只获得价值2200万美元的设备和1800万美元的物资。旋因美国暂停执行日本赔偿计划，该委员会结束。

日本在中国私人产业暂行处理办法 1945年9月30日，由中国战区陆军总司令部制定并颁发。共9条。主要内容为：日本在中国私人产业由各地政府查明产业种类、名称、数量、所在地、置产时期、资本总额、置产来由；凡日人以公司会社所经营之产业，或战争中以强力占有之产业，或中国法律所禁止之产业，应由当地政府接收；其余个人或数人合资之小本产业由当地政府登记封存；被征用之日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所有之私有物品准其保留自用，其住所由征用单位指定等。该办法自10月1日起施行。

日本移交广州天津英租界行政权声明 1942年2月18日，日本政府发表声明：广州、天津英租界自战争爆发后已由日军进驻并加以管理；现决定将上述租界行政权移交汪伪国民政府管理。同时，日本驻华大使向汪伪外交部长递交《希望条件》。主要内容为：租界地域暂定为特别行政区，其行政设施应与当地日军长官密切联络，并聘请日籍职员；日军所接收之权益，仍由日军管理；治安警卫由中日两国军警协力为之等。

日本劫夺东三省担保外债盐税摊款

说帖 1932年8月25日,由国联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北平提交国联调查团。包括正文及附件。说帖揭露日本自4月1日强夺东三省盐务行政以来,虽曾声明照旧续解东三省盐税摊付外债部分,但实际上并未照解,5个月间扣押该款达150万元以上;声明国民政府自1928年以来虽遭经济与财政之艰难,但仍能维持盐税所担保债务之偿还;揭露日本此举“妨碍盐税担保外债之债权人利益”,“损害国民政府履行其他信约之能力”等。

中村觉(1854—1925) 日本人。甲午战争时任明治天皇大本营侍从武官。1900年来华,任台湾总督府陆军参谋长。日俄战争时在东北作战,后升为师团长。1914年以中将任关东都督。次年晋升大将,积极在中国东北扩展侵略势力。1917年后任日本军事参议官等职。

中土关系 1923年10月土耳其成立共和国。1934年4月中土签订《友好条约》,并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互设公使馆。1945年1月两国将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土耳其与台湾当局继续保持关系。

中川健藏(1875—1944) 日本人。1902年东京帝国大学毕业。后任南满洲铁路公司理事、文官省次官等职。1932年调任台湾总督,曾在台湾实施“新地方自治案”,成立台湾拓殖株式会社,举办“始政”40周年博览会等。

1936年奉调回国。

中比关系 1830年比利时脱离荷兰独立,第一次鸦片战争前后和清政府发生通商关系。1863年和清政府订立《通商条约》。因该约未获比利时政府批准,1865年两国重新订约,并建立外交关系。1866年比利时在北京设立公使馆。1885年清政府在比利时设立公使馆,由驻德、法公使兼任首任驻比公使。1901年比利时借口有侨民在义和团事件中受害,参加签订《辛丑条约》,攫取在华特权。1902年又强迫清政府签订合同,在天津设立租界。1913年10月6日比利时承认中华民国。从19世纪末至20世纪20年代末,比利时先后对华签订芦汉铁路、临城矿务、汴洛铁路、陇海铁路、天津电车电灯公司等几十个借款合同。1926年11月,北京政府因比利时拒绝按期修约,宣布中止1865年《通商条约》。次年1月,比利时政府被迫让步,与北京政府开始会商修约。后因北伐战争的胜利进展而中断。1928年11月,中比签订《友好通商条约》。次年8月比利时交还天津租界。1937年6月,两国公使馆同时升格为大使馆。1940年5月,比利时为法西斯德国占领,国民政府与设在伦敦的比利时流亡政府继续保持外交关系。1941年12月9日,比利时对日宣战。1943年10月,比利时政府与重庆国民政府签订《关于废除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事件条约》,宣布放弃在华一切特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比利时恢复独立,

与中国继续保持友好关系。

中厄关系 1946年1月6日,中厄签订《友好条约》,并建立外交关系。1947年中国在厄设立公使馆。

中日关系 1871年日本遣使来华,要求仿“西人成例,一体定约”,遭拒。同年中日签署的《修好条规》尚属平等条约。随后,日本开始以武力侵犯台湾,吞并琉球,争夺对朝鲜的宗主权,并发动甲午战争。1895年日本强迫清政府签署《马关条约》,次年又签署内容更为广泛的《通商行船条约》,不仅全面控制朝鲜,并吞台湾,而且取得大量在华特权及巨额赔款。1900年日本参与八国联军侵华战争,并参加签署《辛丑条约》。1904—1905年日本又与沙俄在中国领土上进行战争,迫使沙俄将旅大租借地等权益转让给日本。随即,日本大力扩展在南满的侵略势力,并多次与沙俄签署密约,划分两国在中国东北和内蒙古的势力范围。1913年10月,日本正式承认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利用欧洲列强无暇东顾之机,出兵强占山东,并以支持袁世凯称帝为诱饵,胁迫北京政府接受“二十一条”,激起中国人民强烈的反日运动。随后,日本又以西原借款及大量军火操纵中国军阀进行混战,并以“中日军事同盟”为由出兵北满,骚扰外蒙,进一步扩张势力范围。1919年在巴黎和会上日本取得了继承德国在山东的权益,北京政府拒签和约,并拒绝与日本直接交涉山东问题,中国人民掀起了更大规模的

反日浪潮。1922年初在华盛顿会议期间,日本在美、英压力下被迫签署《九国公约》,并答应有条件地将山东权益归还中国。但由于日本继续奉行侵华方针,两国关系未见好转。1928年日本出兵山东,制造济南惨案,反对国民政府势力向北方发展,阻挠东北实现“易帜”。1931年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用武力侵占中国东北,后又策动一二八事变,挑起淞沪战争。国民政府奉行不抵抗主义,指望依靠国联主持公道。1933年日本又发动热河战争和长城战争,迫使国民政府签署《塘沽停战协定》,进而将侵略势力扩展到华北。1935年7月,日本一方面提出“广田三原则”,与国民政府进行调整国交谈判,并将两国使馆升格为大使级;同时却先后在华北策动一系列事变,妄图实现“华北五省自治”,中日关系空前紧张,国民政府逐步走上抗日道路。1937年日本先后挑起七七事变、八一三事变,发动全面的侵华战争,中国人民奋起抵抗,国共实现第二次合作,开始全民族的抗日战争。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正式对日宣战,废除中日间一切条约、协定、合同。次年1月,中国参加领衔签署《联合国共同宣言》,宣布与日、德、意作战到底。1943年12月,中、美、英发表《开罗宣言》,宣布战后日本侵占的满洲、台湾、澎湖列岛归还中国。1945年7月26日,中、美、英发表《波茨坦公告》,敦促日本无条件投降。8月15日,日本宣布投降。9月9日,中

国陆军总司令部在南京接受侵华日军总司令部投降,旋划分为15个受降区及越南北部,由中国军队代表接受日军投降。10月25日,台湾及澎湖列岛归还中国。后国民政府派员参加盟国对日委员会,参与对日本的管制。

中丹关系 1856年丹麦在上海设立领事馆。1863年中丹签订《天津条约》和《通商章程:海关税则》,并正式建立外交关系。1870年丹麦在中国设立公使馆。1913年2月中国在丹麦设立公使馆。同年10月6日,丹麦承认中华民国政府。1928年12月,中丹签订《友好通商条约》,丹麦在享受不次于任何他国所享受之待遇的条件下承认中国关税自主。1940年丹麦被法西斯德国占领。1941年8月丹麦承认伪满洲国及汪伪政权,中、丹断绝外交关系。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复交。1946年5月,中丹在南京签订《关于取消丹麦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问题条约》,丹麦宣布放弃在华领事裁判权及其他一切特权。

中古关系 19世纪40年代后,大批契约华工输入古巴,加速了古巴经济的开发。1873年清政府为改善古巴华工处境,与古巴的宗主国西班牙签订《古巴华工条约》。次年清政府派陈兰彬赴古巴实地调查华工状况,并下令停止向古巴输送契约华工。1877年中西再次签订《古巴华工条约》,允许古巴在华招募自由移民。1879年10月清政府在古巴设立总领事馆,负责保

护华侨及交涉其他有关事宜。1902年古巴独立后,中国驻哈瓦那总领事馆改为公使馆。1904年古巴在北京设立公使馆。辛亥革命后,古巴政府于1913年5月4日承认中华民国。1923年至1929年,两国政府就订约之事进行多次会谈,因在禁止中国工人入境问题上各执己见,未取得进展。30年代初,古巴发生排华风潮,使华侨生命财产遭到重大损失。国民政府就此向古巴政府进行交涉,但收效不大。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古巴于1941年12月9日对日宣战。1942年11月,中、古在哈瓦那签订《友好条约》,取消华侨入境限制。

中东铁路 又名“东省铁路”、“东清铁路”。1896年6月沙俄诱使清政府使臣李鸿章签订《中俄密约》,允许俄国在黑龙江、吉林建造通往海参崴的铁路。同年9月中国驻俄公使许景澄与华俄道胜银行总办罗敏泰签订《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规定该路为中俄合建,清政府入股500万两白银,与华俄道胜银行合组中国东省铁路公司,并由该公司负责承建,路成通车80年后无偿归还中国。1898年3月和5月中俄签订《旅大租地条约》、《续订旅大租地条约》,东省铁路公司又获得建造南满支路的权利。1898年5月开工修建,1903年7月竣工。该路西起满洲里,经哈尔滨,东至绥芬河,南达大连湾,总长约2400公里,建成后实际为沙俄独占。日俄战争后该路长春以南段为日本占据,称“南满铁

路”。1924年5月,中苏签订《暂行管理中东铁路协定》,规定该路仍由中苏合办,属纯商业性质,除营业事务外,所有关系中国国家及地方主权的各项事务,归中国政府办理。1929年7月中苏间发生中东路战争。1935年2月,苏联以14000万日元价格将该路售与伪满洲国。抗战胜利后,该路与南满铁路合并,称“中国长春铁路”,由中苏两国共同所有和经营,1952年12月归还中国。

中卢关系 1815年维也纳会议决定卢森堡为独立大公国。1921年卢森堡与比利时缔结关税同盟。1928年11月,比利时政府代表卢森堡政府与国民政府签订《友好通商条约》,比、卢在享有不次于任何他国享受之待遇的条件下,承认中国关税自主。1943年10月,比利时政府代表卢森堡政府与中国政府签订《关于废除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事件条约》,比、卢宣布放弃在华领事裁判权及其他一切特权。1949年1月,中国在卢森堡设立公使馆,由驻比利时大使为首任驻卢公使。

中印公路 从印度雷多到缅北密支那,与滇缅路相连,直达中国昆明的国际公路。1942年11月,中国驻印军在美国士兵的配合下开始修筑。1943年11月从雷多到密支那段288公里路段修通。中国驻印军和部分美军通过该路向缅甸日军发起进攻。1945年1月27日,中国驻印军和中国远征军在中缅边境胜利会师,该线

完全打通。同日蒋介石宣布将该路命名为“史迪威公路”,以纪念史迪威督筑该公路之功绩。

中印关系 中国和印度自古以来就有频繁的经济往来和文化交流活动。1849年印度全境被英国占领,后英国不断利用印度侵略中国,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中断。1938年印度国大党曾派遣爱德华、柯棣华等医生组成援华医疗队来到中国。1942年2月,蒋介石访问印度,就共同抗击日本及在印度设立物资储运中心、开辟驼峰运输线等问题同英、印当局进行了会谈,并且会见甘地,表示支持印度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同年3月中印在对方首都互设总代表处。1943年1月,中、英、印签订《关于取消英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英、印当局宣布放弃在华一切特权。1946年9月印度临时政府成立后,中印两国于同年11月20日宣布双方使节升格。次年2月,两国互设大使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印度于1949年12月与台湾当局断绝关系。

中尼关系 1905年,尼加拉瓜在香港设立领事馆,并与清政府开始交往。1930年中尼建立外交关系。双方各自在对方城市设立总领事馆,负责保护侨民和其他交涉事宜。1935年11月,尼加拉瓜副总统爱斯华诺莎访问中国,成为民国时期拉丁美洲国家访问中国的最高官员。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尼加拉瓜于1941年12月9日对日宣战。

中加关系 18世纪末,中国与加拿大之间已有经济、贸易往来。19世纪下半叶起,中国大批侨民移居加拿大,为加拿大早期经济开发作出了重要贡献。1909年清政府在加拿大设立总领事馆,负责保护华侨事宜。民国成立后,中加关系发展缓慢。抗日战争爆发后,白求恩大夫率领加、美医疗队于1938年1月来华,支援中国人民抗战。1941年中加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两国互派公使。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加拿大于1941年12月8日对日宣战。1943年6月宋美龄访问加拿大。1944年2月两国将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3月签订《关于加拿大依照1943年加拿大战争拨款(联合国互助)法案以加拿大战争供应品供给中国所适用之原则之协定》,加拿大对中国进行军事援助。4月两国签订《为废除在中国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事件条约》,加拿大宣布放弃在华领事裁判权及其他特权。1946年2月两国签订《财政协定》,加拿大贷给国民政府5000万加元。1947年5月加拿大宣布取消限制华人入境法案。

中西关系 1575年西班牙人东来,在福建海口通商,中、西开始初步交往。第一次鸦片战争后,西班牙于1856年在上海设立领事馆。1864年中、西签订《和好贸易条约》,并正式建立外交关系。1875年清政府在西班牙设立公使馆。1873年和1877年,中、西两次签订《古巴华工条款》,西班牙同意清政府派员赴其殖民地古巴调查华工

事宜、约定停止向古巴输入契约华工、允许清政府在古巴设立领事馆等。1901年西班牙参加签订《辛丑条约》,攫取在华特权。民国成立后,西班牙于1913年10月6日承认中华民国。1928年12月,中、西两国政府在南京签订《友好通商条约》,西班牙在享受不次于任何他国所享受之待遇的条件下,承认中国关税自主。1936年西班牙发生内战,国民政府同情共和政府,并在共和政府失败后撤走驻西班牙公使馆,两国正常外交交往中断。1937年12月西班牙佛朗哥政权承认伪满洲国,1941年7月1日又承认汪伪政权,国民政府遂宣布与西班牙断绝外交关系。

中多关系 1844年多米尼加独立。19世纪下半叶,一些契约华工进入多米尼加,20世纪30年代初多米尼加发生限制和排斥华侨活动,国民政府为此多次进行交涉,成效不大。1940年5月11日,中、多签订《友好条约》,并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多米尼加对日宣战。1943年7月,中国在中多尼加设立公使馆,由驻古巴公使兼任驻多公使。1945年6月8日,国民政府行政院长兼外交部长宋子文与多米尼加外交部长在旧金山签订《友好条约附加条款》,解决两国侨民的移居和待遇问题。

中匈关系 1867年匈牙利同奥地利组成奥匈帝国,曾与中国政府有过外交往来。(参见“中奥(地利)关系”条)1918年奥匈帝国瓦解,匈牙利独

立,20—30年代中匈很少交往。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匈牙利追随法西斯德国于1941年5月承认伪满洲国,1941年7月承认汪伪政权,并在南京设立“公使馆”。1945年匈牙利获得解放,次年2月成立匈牙利共和国。1947年6月,国民政府宣布承认匈牙利政府。但两国没有正式建立外交关系。1949年10月6日匈牙利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

中芬关系 1917年12月,芬兰共和国宣告成立。1923年中国政府在芬兰设立公使馆。1926年10月中芬签订《通好条约》。1932年4月28日,中国裁撤驻芬兰公使馆,馆务归并驻瑞典公使馆办理。次年7月,芬兰驻华使馆馆务委托丹麦驻华公使馆代理,两国关系中断。1937年5月,芬兰重派公使赴华,但不久再次中断外交关系。1941年7月,芬兰承认伪满洲国。

中苏会议 ①1924年5月31日《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签字后,两国为协商解决双边关系中一系列悬案,于1925年8月26日在北京召开。中方代表王正廷,苏方代表加拉罕。会议下设中东路、赔偿、债务等委员会。双方就中东路管理,黑龙江航运,在俄华侨债务赔偿等问题进行会谈,未达成协议。1926年4月后中断。②1930年10月11日,根据《伯力会议草约》规定在莫斯科举行。中方代表莫德惠,苏方代表加拉罕。会议下设中东路、通商和复交3委员会。谈判屡断

屡起,共举行25次。因双方意见相左,毫无结果。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会议停顿。③1945年6月初,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奉杜鲁门总统之命,将雅尔塔会议有关中国之秘密协定转达国民政府,并要求国民政府与苏联进行谈判。6月至8月国民政府行政院长宋子文两度赴莫斯科同斯大林等共进行7次会谈。8月14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和苏联政府外交部长莫洛托夫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其附属条约,基本接受了《雅尔塔协定》中有关中国的规定。

中苏关系 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俄国宣布废除帝俄同外国订立的一切掠夺性条约。1917年11月至1918年2月,苏维埃政府为突破帝国主义在东方的反苏战线,主动与北京政府驻彼得格勒的外交官员进行非正式谈判。1919年7月26日与1920年9月27日,又两次发表对华宣言,宣布沙俄同中国订立的一切条款全部无效,放弃沙俄在中国取得的一切特权,并提出8项建议作为订立《中俄友好协定》的基础,受到中国人民的热烈欢迎。1920年6月,北京政府委派张斯摩率团赴莫斯科作非正式访问,受到列宁亲自接见。在此前后,苏俄政府先后派出优林使团、裴克斯使团及越飞使团赴华,与北京政府谈判双边关系、外蒙和中东铁路等问题,但均没有结果。1923年9月,苏联政府派遣加拉罕使团到北京,商谈中苏建交问题。次年5月,中苏在北京互换建立邦交

换文，并签署《解决悬案大纲协定》以及附件。两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与此同时，苏联政府还与以孙中山为首的南方革命政府发展关系。1923年1月，孙中山与苏联代表越飞发表联合宣言。1924年1月，国民党一大决定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随即，苏联政府派大批军事顾问来华，帮助创建黄埔军校，参与指挥统一广东革命根据地的东征、南征及北伐战争，并向广州国民政府提供了大量军事物资援助，对推动国民革命运动的蓬勃发展起了重要作用。1927年蒋介石、汪精卫先后叛变革命，驱逐苏联顾问。4月6日，奉系军阀张作霖派军警搜查苏联大使馆。苏联政府即将驻华使馆人员撤回，以示抗议，但各省领事馆依然存留。12月14日，南京国民政府借口广州暴动为苏俄所指使，撤销承认驻在各省的苏联领事。1929年中苏间发生中东路战争。停战后两国在莫斯科举行会议，磋商有关问题，未取得进展。1932年12月12日，双方经过半年余的交涉，以换文形式宣布正式恢复外交关系，之后两国关系并无明显改善。1935年8月，在日本参与下，苏联与伪满洲国缔结让售中东路协定，遭到国民政府及中国社会各界强烈抗议。1936年西安事变发生后，苏联主张并要求中国共产党采取和平解决的方针。1937年中国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中苏于8月21日签订《互不侵犯条约》。嗣后，苏联向中国提供大宗贷款及军需物资，并派遣

军事顾问和空军志愿飞行队赴华，支持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同时，国民政府也先后派出杨杰、孙科等率代表团访苏，争取苏联援助，并谋求苏联加入对日作战。1941年4月，苏联和日本签订《中立条约》，并声明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国”和“满洲国”的领土完整和独立，遭到国民政府的反对和抗议。苏德战争爆发后，苏联停止对中国的援助。1942至1944年间，先后发生新疆盛世才反苏以及中苏新疆边境冲突等事件，中苏关系渐趋紧张。1945年2月，苏、美、英首脑签订《雅尔塔秘密协定》。6月底，中苏两国开始在莫斯科举行谈判。8月8日，苏联对日宣战，加速了日本的投降。14日，中苏根据《雅尔塔协定》签署《友好同盟条约》及附约。抗日战争胜利后，苏联一方面遵守中苏条约，表示要将东北行政权和大城市移交国民政府；另一方面不限制中共在东北的活动。苏、美、国、共4方在东北问题上展开激烈斗争。1945年12月，苏、美、英3国外长在莫斯科会议上，重申不干涉中国内政，苏、美表示尽早从中国撤军。1946年5月，苏军自东北撤退完毕。1949年1月，国民政府请求苏联担当国共内战调停人，遭到拒绝。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次日，苏联政府宣布承认新中国，并与中央人民政府建立外交关系。

中村丰一(1895—?) 日本人。东京帝国大学毕业。1921年入外务省任职。1935年任驻福州总领事。1937

年调任驻广州总领事。1939年改任驻香港总领事，曾参与策划汪精卫集团叛国投敌。1941年任驻汪伪政府大使馆参事，次年调离。

中村事件 1931年6月初，日本军事间谍中村震太郎一行从海拉尔出发，至兴安岭、索伦山进行军事地理调查，为武装侵略东北作准备。26日在返回途中，被中国屯垦军第8团逮捕并秘密处死。8月17日，日本政府在隐瞒中村一行进行军事侦察活动的情况下，公布他们被杀消息，以此宣传所谓“满蒙危机”，煽动战争狂热。9月上旬，国民政府承认处死中村等入事实，希望以和平外交手段解决事件，甚至表示要对屯垦军第8团团长关玉衡进行军事审判。但日本方面仍不满足，企图借以发动战争。8月24日，军务局长小矶国昭向外务省递送了关于此事件如不得解决即占领北满的意见书。此事尚在交涉中，日本侵略者便发动了九一八事变。

中利关系 1847年利比利亚独立。1937年12月，中利签订《友好条约》，并建立外交关系。1941年10月16日两国互换批准书。

中希关系 1830年希腊独立，成立希腊王国。1929年9月中希签订《通好条约》，并正式建立外交关系。1947年6月，中希两国互设大使馆。

中沙关系 1946年11月15日，中、沙在吉达签署《友好条约》，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

中英关系 中英两国自元朝

(1279—1868)开始往来。1637年英国商船首次来华。1699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广州设立商馆。英国对华贸易(主要是鸦片贸易)迅速发展，占据中外贸易首要地位。1793年和1816年英国分别派遣马戛尔尼和阿美士德为使节来华，提出建立外交关系、开辟口岸等要求，遭到清政府的拒绝。1840年，英国发动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中国的抵抗遭到失败。1842年，英国以武力强迫清政府签订《南京条约》，获得了五口通商、协定关税、领事裁判权和割让香港等特权。1845年英国驻上海领事巴富尔与上海道台宫慕久签订《上海土地章程》，在中国建立了第一块租界。1856年，英国联合法国发起第二次鸦片战争，并于1858年和1860年迫使清政府签订《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进一步攫取在华权益，英国驻华公使从此常驻北京。1877年清政府在伦敦设立使馆。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英国在侵华各国中占有优势地位，其侵略势力不断从沿江沿海向内地渗透，扩大商品市场，掠夺原料，进行资本输出。中日甲午战后，英国又参加列强各国瓜分中国活动，强租威海卫、九龙为其租借地，并将长江中、下游、西藏、云南、四川、贵州等地划为其势力范围。1900年英国参与组织八国联军，镇压义和团运动，并强迫清政府签署《辛丑条约》，获取大量赔款及在华驻兵权。民国成立之初，英国积极支持袁世凯，并利用中国国内动荡的政局，乘机扩大利权。1913年

英国逼迫中国参加西姆拉会议，企图签订分裂西藏的条约，未逞。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与日本签署密约，允将德国在山东权益转让日本，并在巴黎和会上支持日本，致使中国外交遭到失败。后英国为了阻止日本在华势力的过分发展，终止英日同盟，在对华政策上转而与美国等合作。1925年5月30日，英国巡捕在上海制造五卅惨案，激起中国人民的反帝浪潮。广东、香港工人举行省港大罢工，广州国民政府发起对英经济绝交运动。北伐战争期间，英国先后制造万县惨案、汉口一三惨案、南京惨案等，对中国人民进行公开挑衅。武汉国民政府在人民群众支持下，执行革命外交政策，收回了汉口和九江英租界。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积极谋求改善对英关系，就南京事件与英国达成屈辱协议。1928年两国签订《关税条约》。1929年国民政府吁请英国放弃在华领事裁判权，遭拒。九一八事变后，国民政府求助于英国等国操纵的国际联盟，英国采取消极态度。1932年曾参与促成中日上海停战。1935年英国政府首席经济顾问来华，帮助国民政府进行币制改革。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积极争取英国制裁日本。英国采取对日妥协的态度。1939年7月与日本签署《有田——克莱琪协定》，承认日本在华北的特殊权益，后又封闭中国对外国际交通线滇缅路3个月，遭到中国强烈反对。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英成为反法西斯盟国，曾签订《财政援助

协定》和《租借协定》等。1943年1月中英签订《平等新约》，英国同意撤废在华领事裁判权、交还租界和取消其他特权，但拒绝归还香港和九龙。同年11月，中、美、英3国首脑在埃及开罗举行会议，发表《开罗宣言》，规定日本窃取于中国的领土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在战后归还中国。后中英二国曾派议会代表团互访，加强中英人民之间的交流和友谊。抗日战争结束后，英国丧失了它在侵华各国中的优势地位，未介入国共之争。

中拉关系 1936年6月，中、拉签订《友好条约》，并建立外交关系。拉脱维亚本拟在上海、广州设立领事馆，后因抗战爆发未果。1940年7月21日，拉脱维亚成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同年8月5日加入苏联，成为苏联的加盟共和国。

中国事变 参见“七七事变”。

中罗关系 1939年中罗两国建立外交关系，并互设公使馆。1941年7月罗马尼亚追随法西斯德国承认汪伪政权，中罗两国断绝外交关系。1944年罗马尼亚获得解放。1947年成立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与中国国民政府没有恢复外交关系。1949年10月5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

中委关系 1819年委内瑞拉独立。19世纪中叶后，一些契约华工进入委内瑞拉，两国人民开始交往。1885年委内瑞拉在香港设立领事馆。民国建

立后,两国关系发展缓慢。1941年中委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中国委派驻巴西公使兼任驻委公使(未在委设馆)。

中法大学 1917年由蔡元培、李石曾等人组织的世界社为推动留法勤工俭学运动而在北京设立法文预备学校,1920年扩大为中法大学。设有孔德学院(社会科学)、服尔德学院(文科)、居礼学院(理科)和陆谟克学院(医学),并设海外部,在法国里昂设有中法学院。该校经费的一部分来自法国退还中国的“庚子赔款”。1939年和1941年理学院、文学院相继迁昆明,医学院停止招生。1946年迁回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并入北京有关高校。

中法关系 中法两国自1245年开始交往。1728年法国商船首次来华。鸦片战争后,法国于1844年10月23日迫使清政府签署《黄埔条约》,获取了五口通商、协定关税、领事裁判权以及最惠国待遇等特权。1856年,法国联合英国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并于1858年和1860年逼迫清政府签署《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进一步攫取在华特权,法国驻华公使从此常驻北京。1862年,法国勾结清政府组织中法混合军,联合镇压太平天国革命。19世纪70年代,法国接连发动侵略越南战争,越南政府联合刘永福黑旗军共同抗法。1883年底中法战争爆发,尽管中国军队英勇战斗,取得了重大胜利,但清政府却在英国操纵下于1885年6

月与法国签署和约,承认法国在越南的殖民统治,同意在云南、广西的中越边境开埠通商,法国侵略势力从此侵入西南边疆。中日甲午战争后,法国伙同俄、德干涉日本归还辽东半岛,积极参加列强各国瓜分中国活动,强租广州湾为其租借地,攫取滇越铁路敷设权,并将广东、广西、云南、海南岛等地划为其势力范围。1900年法国参与组织八国联军,镇压义和团运动,并强迫清政府签署《辛丑条约》,获取大量赔款及在华驻兵权。民国建立后,法国参加五国银行团,与清政府签署《善后借款合同》,支持袁世凯镇压二次革命。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法国曾趁日本对华提出“二十一条”之际,意欲侵占天津老西开地区,遭到中国民众强烈反对,后改为中法“共管”该地区;法国还与日本签署密约,允将德国在山东权益转让日本,并在巴黎和会上支持日本,致使中国外交遭到失败。1921年底,法国参加华盛顿会议,并签署《九国公约》。会后与北京政府发生金法郎案争执,1925年4月两国签署协定,中国财政因此遭受重大损失。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两国于1928年签署《关税条约》,1930年签署《越南与中国边省关系条约》,1931年签署《上海法租界设置中国法院协定》等,双边关系有所发展。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国民政府求助于英、法操纵的国联,法国采取消极态度。1932年曾参与促成中日上海停战,后又派代表参加李顿调查团。抗战爆发后,国民政

府积极争取法国制裁日本及建立太平洋反日联盟，未获成功。欧洲大战爆发后，法国为德国占领。随即成立的维希政府曾与汪伪国民政府发生联系。1944年国民政府与戴高乐领导法国民族解放委员会建立关系。1945年8月，中国军队进入北越，接受北纬16度以北地区日军投降。同月，两国签署《交收广州湾租借地专约》。次年2月28日，两国签署《平等新约》，法国同意取消在华领事裁判权，交还租界和其他特权；同时签署《关于中越关系之协定》，并互换《中国驻越北军队由法国军队接防之换文》。3月1日起，中国占领军逐步撤出北越，法国恢复对越南统治，随即爆发越南人民的抗法战争。

中波关系 1918年波兰恢复独立。1922年2月中、波签订《通商条约》，开始交往。1929年9月，中波在南京签订《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并正式建立外交关系。1931年两国互设公使馆。1939年波兰被法西斯德国占领，中国驻波公使馆于1940年10月暂停办公。1942年2月，中国承认设在伦敦的波兰流亡政府。同年6月，中国与波兰流亡政府将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1945年7月，国民政府宣布承认波兰新政府。1949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波兰建立外交关系。

中挪关系 1814年瑞典、挪威组成瑞、挪联盟。1847年该联盟在广州和清政府签订《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

则》。1856年该联盟在上海设立领事馆。19世纪60年代起，又先后在香港、福州、厦门、烟台、广州、宁波、温州、汉口等地设立领事馆。1897年在华设立公使馆。1905年，瑞典、挪威各自独立。从1906年起，挪威在华事务由英国使馆代办。辛亥革命后，挪威于1913年10月6日承认中华民国，随后在北京建立使馆。1920年中国在挪威设立公使馆。1928年11月两国在上海签订《关税条约》，挪威在与任何他国享受之待遇毫无区别的条件下，承认中国关税自主。1940年挪威全境被法西斯德国占领，中国与在伦敦的挪威流亡政府继续保持外交关系。1943年7月，两国将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同年11月两国在重庆签订《为废除在中国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事件条约》，挪威放弃在华领事裁判权及其他特权。

中保关系 1878年保加利亚独立。1919年11月27日，中国曾参加签署《对保和约》。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保加利亚追随法西斯德国，于1941年7月承认汪伪国民政府。1944年保加利亚获得解放。1946年9月成立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1949年10月4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

中俄关系 17世纪中叶，沙俄向中国黑龙江流域进犯，在中国领土尼布楚、雅克萨等地建立城堡。1685年起，清政府在多次抗议无效后，两次派兵讨伐入侵者。1689年，沙皇政府与清

政府签订《尼布楚条约》，首次以条约形式确定了中俄东段边界；1727年9月，签订《布连斯奇条约》，议定了中俄中段边界。鸦片战争后，沙俄加紧入侵中国边疆地区，1850年，强占中国黑龙江口的庙街；1858年，闯入瑷珲，用武力胁迫清政府签订《瑷珲条约》，割占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60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并把乌苏里江以东的中国领土划为中俄“共管”。此后，沙俄政府又强迫清政府签订《天津条约》、《北京条约》、《勘分西北界约记》、《伊犁条约》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割占150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同时，沙皇政府参与和制造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和侵犯中国主权的一系列活动。1897年，沙俄军舰强占旅顺港，次年强迫清政府签订《旅大租地条约》和《续订旅大租地条约》。嗣又与英国秘密划分在华修筑铁路的势力范围。1900年，沙俄加入八国联军，镇压义和团运动，并武装占领中国东北，制造海兰泡、江东64屯等血腥屠杀事件。后参与逼迫清政府签订《辛丑条约》。1903年，由于沙俄向清政府提出7项要求，企图将其侵占中国东北加以条约化、合法化，因而激起中国人民的极大义愤，在各地及中国留日学生中，掀起“拒俄运动”。日俄战争后，沙俄与日本签订《朴茨茅斯和约》及第一、第二次《日俄密约》，将在南满的侵略权益转让给日本，并以承认日本对朝鲜的控制为条件，换取了日本对俄国在北满和外蒙古侵略权益

的承认。1907年和1909年，逼迫清政府签订《北满洲税关章程》、《东省铁路公议会大纲》，进一步攫取东北权益；同时与英国订立《西藏协定》，阴谋瓜分西藏。辛亥革命爆发后，沙俄加入6国银行团，积极参与“善后大借款”活动。与此同时，策动库伦外蒙王公贵族制造叛乱，宣布成立所谓“大蒙古国”，并收买呼伦贝尔达斡尔族及蒙古族上层分裂主义分子，占领满洲里，成立所谓“自治政府”。旋又与日本签署第三次密约，并取得日本对其侵略外蒙的“谅解”，进而与库伦傀儡当局签订《俄蒙协定》及附属《商务专约》。南京临时政府和北京临时政府明确反对外蒙独立。全国掀起了抵制俄货运动。后在沙俄压力下，北京临时政府与俄国政府就外蒙古问题进行谈判，并于1913年11月5日签署《中俄声明文件》，1915年6月7日签订《中俄蒙协约》。据此，外蒙名为“自治”，实为独立，沙俄在外蒙的各种特权得到北京政府承认。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沙俄与日本结盟，曾于1916年7月签署第三次《俄日协约》和第四次《日俄密约》，划定双方在中国乃至整个远东的势力范围。1917年2月，俄国政府以日本同意让中国参加协约国方面对德宣战为条件，承认日本在战后取代德国在中国山东半岛及太平洋诸岛屿的殖民特权。十月革命后，帝俄政府被推翻，但北京政府仍然承认帝俄驻华使领，并继续支付对俄庚子赔款。1920年8月29日，北京政府宣布停

止承认帝俄驻华公使、领事，断绝与早已不存在的帝俄政府的外交关系。

中洪关系 1821年洪都拉斯独立。19世纪中叶后，一些契约华工进入洪都拉斯，两国人民开始交往。民国期间，中洪关系发展缓慢。30年代初期，资本主义世界爆发经济危机，洪都拉斯发生限制和排斥华侨的活动。1941年4月中洪建立外交关系。驻巴拿马公使兼任驻洪都拉斯首任公使，常驻巴拿马。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洪都拉斯政府对日宣战。1944年3月洪都拉斯废止《限制华人移民法》。

中玻关系 1825年玻利维亚独立，建立共和国。19世纪中叶后，一些契约华工进入玻利维亚，两国人民开始接触。1911年玻利维亚在香港设置领事馆。1919年12月中玻在东京签订《通好条约》，并正式建立外交关系。次年4月，北京政府批准《通好条约》，并于5月27日决定增设驻玻公使馆（后因故未设）。20—30年代，两国关系发展缓慢。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玻利维亚于1941年12月11日对日宣战。1947年国民政府任命保君健为首任驻玻大使（驻秘鲁大使兼，常驻秘鲁，未在玻设立使馆；玻利维亚也未在中国设立使馆）。

中美关系 1784年8月28日，美国商船“中国皇后号”抵达广州，揭开了中美关系序幕。1844年7月，美国胁迫清政府签署《望厦条约》，攫取了在华一系列特权，并于1861年在华设

立公使馆。1875年清政府在美设立公使馆。1899年美国提出门户开放政策，奉行独立的对华方针。次年参加八国联军侵华战争，并参加签署《辛丑条约》。1905年由于美国迫害和排斥华工，中国人民掀起了抵制美货运动。同年美、日签署《塔夫脱—桂太郎秘密协定》，美国开始积极参与列强各国在中国的角逐。1913年5月，美国正式承认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美、日为缓和在华日趋尖锐的矛盾而签署《蓝辛—石井协定》。1919年美国在巴黎和会上与日本妥协，使日本得以继承德国在山东享有的特权。1921年11月，美国倡议召开华盛顿会议，签署《九国公约》，促使中、日谈判解决山东悬案，使中国回复到受列强各国共同统治的局面。随后，美国以军火及贷款援助中国军阀进行混战，并反对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1927年初，当国民革命势力迅速向长江中下游推进时，美国推行对华新政策，3月又与英国等制造“南京惨案”，企图干涉中国革命。1928年7月26日，中美签署《整理两国关税关系条约》，美国率先从法理上承认中国关税自主，并承认南京国民政府。中美关系随即得到了一定的发展。1931年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后，美国发表“不承认主义”声明，后参加国联组织的调查活动，主张国际共管中国东北，美、日在华矛盾进一步发展。1936年5月，中美签署《白银协定》，国民政府在财政上更加依赖美国。1937年发生七七

事变后,国民政府先要求美国参与国际制裁日本侵略,后又提议由美国出面领导太平洋反日同盟。而美国一方面标榜“中立”,继续对日输出大批军用物资;另一方面也谴责日本违反《九国公约》和《非战公约》,并先后4次对华提供信用贷款,支持中国的抗战。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美结成战时盟国关系,美国从军事上、经济上大力援华,共同抗击日本侵略。1943年1月,中美签署新约,取消美国在华特权。12月,中、美、英发表《开罗宣言》,宣布战后满洲、台湾、澎湖列岛归还中国。同月,美国国会废止《排华法案》。1944年夏秋,中美关系因史迪威事件而发生波折。10月,赫尔利任驻华大使,美国开始推行扶蒋反共政策。1945年2月,美、苏、英背着中国签署涉及中国主权的《雅尔塔密约》。战后,美国总统特使马歇尔率派赴华,一方面“调处”国共冲突,另一方面继续给国民政府以军事、财政援助,导致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1947年1月,美国宣布“调处”失败,转而全面援助蒋介石的内战政策。在此前后,中美签署了《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等一系列条约,美国从各方面掠夺中国主权。1948年4月,美国国会通过《援华法案》,次年又扶植李宗仁取代蒋介石行使总统职权,但未能挽回国民政府危局。8月5日,美国发表题为《美国与中国的关系》白皮书,将在中国遭到的失败全部归因于国民政府的腐败无能及苏联对中国共产党的支持。

中泰关系 1864年泰国在香港设立领事馆,与清政府有过交往。民国建立后,北京政府曾就保护华侨、议定通商条约等事宜与泰国政府进行谈判,未达成协议。1941年8月泰国承认伪满洲国。同年12月泰国被日军侵占。次年7月承认汪伪国民政府。两国关系趋向冷淡。抗战胜利后,中泰于1946年1月签订《友好条约》,并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中国在泰设立大使馆。1947年7月两国政府签订《民航协定》,决定尽快开展空运业务。

中埃关系 1930年4月,中埃两国互换《暂行通商办法换文》,后中国在开罗设立领事馆。1942年两国建立外交关系,并互换公使。1948年11月两国将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

中荷关系 1601年荷兰船只首航广州。此后荷兰殖民者曾先后强占中国的澎湖列岛和台湾,但被明朝官军和郑成功赶走。17世纪下半叶,荷兰从清政府获得在厦门通商的权利。第一次鸦片战争后,荷兰于1854年在上海设立领事馆。1863年中荷签订《天津条约》,并正式建立外交关系。1872年荷兰在北京设立公使馆。1881年清政府在荷兰设立公使馆。1901年荷兰参加签订《辛丑条约》,攫取在华特权。1911年中荷签订《荷兰领地殖民地领事条约》。同年9月,清政府在荷属爪哇、泗水等地设立领事馆,负责华侨事务。1913年10月7日,荷兰承认中华民国。1915年6月,两国在北京签

订《公断专约》，规定今后两国间如有外交上所未能议决者，可提交海牙国际法庭仲裁，以保障两国和平。1928年12月，中荷签订《关税条约》，荷兰在与任何他国享受之待遇毫无区别的条件下，承认中国关税完全自主。1940年荷兰全境被法西斯德国占领，中国与设在伦敦的荷兰流亡政府继续保持外交关系。1941年12月9日，荷兰对日宣战。1943年2月两国同时将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1945年5月两国签订《关于荷兰国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及解决有关事件条约》，荷兰宣布放弃在华一切特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荷兰恢复独立，与中国继续保持友好关系。

中秘关系 1575年中国与尚处在西班牙殖民统治下的秘鲁开始贸易往来。随后，华人逐渐移入秘鲁。1849年秘鲁国会通过《中国法》，大批契约华工输入秘鲁，加速了秘鲁的经济开发。1874年中、秘签订《友好通商行船条约》和《查办华工贖遣专条》，并正式建立外交关系。1875年秘鲁在北京设立公使馆。同年清政府派陈兰彬为出使美、西、秘国钦差大臣兼驻三国公使，在华盛顿设馆常驻。1884年清政府在秘鲁利马正式设立公使馆，随后又在卡亚俄等华侨聚居地开设领事馆，负责处理华侨事务。1909年8月双方签订《中秘条约证明书》和《废除苛例证明书》，秘鲁废除华侨入境必须交500英镑人头税等苛例。辛亥革命后，秘鲁于1913年5月5日承认中华

民国。1914年和1923年秘鲁政府两次单方面宣布取消1909年《中秘条约证明书》和《废除苛例证明书》，华人赴秘受到严格限制。30年代初，秘鲁进一步限制和排斥华侨，华侨利益蒙受极大损失。国民政府就此与秘鲁政府进行交涉，成效不大。中秘关系趋向冷淡。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秘鲁政府于1943年2月8日参加大西洋宪章，对日绝交。1944年9月，中秘双方将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

中爱关系 1937年12月，中爱签订《友好条约》，并建立外交关系。1940年7月，爱沙尼亚成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同年8月6日加入苏联，成为苏联的加盟共和国。

中菲关系 1898年清政府在马尼拉设立总领事馆，负责处理华侨事务。1901年菲律宾处于美国统治之下，中菲关系发展受到障碍。1936年12月，菲律宾首任总统奎松访问中国。1946年菲律宾共和国成立后，中菲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并互设公使馆。1947年4月中、菲签订《友好条约》。1949年8月两国将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

中萨关系 1821年萨尔瓦多独立。19世纪中叶后，一些契约华工进入萨尔瓦多，两国人民开始初步接触和了解。民国成立后，中萨关系发展缓慢。30年代初，萨尔瓦多发生限制和排斥华侨的活动，大批华侨被迫回国。1984年3月，萨尔瓦多政府承认伪满洲国，两国关系更加恶化。1941年4月中、

萨建立外交关系。驻巴拿马公使兼任首任驻萨公使(常驻巴拿马,未在萨设馆)。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萨尔瓦多对日宣战。1943年1月萨尔瓦多政府撤销对伪满洲国的承认。1944年3月废止《限制华人移民法》。

中捷关系 1918年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成立。1924年中捷两国政府谈判签订通好条约,未获成功,但两国从此开始交往。1930年2月中捷签订《友好通商条约》,并正式建立外交关系。次年两国互设公使馆。1939年捷克全境被法西斯德国占领,中国与设在英国伦敦的捷克流亡政府继续保持外交关系。1944年7月,中国与捷克流亡政府将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1949年10月6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

中葡关系 16世纪初期,葡萄牙商人来广州交易,并于1553年以欺骗手段霸居澳门。1849年又擅自封闭清廷在澳门的海关,宣布澳门为自由港。1853年葡萄牙在上海设立领事馆。1862年两国签订《和好贸易条约》,并正式建立外交关系。1864年葡萄牙在北京设立公使馆,1887年和1904年两国分别签订《和好通商条约》和《通商条约》。1905年清政府在葡设立公使馆。民国成立后,葡萄牙政府于1913年10月6日承认中华民国。1928年12月,中葡签订《友好通商条约》,葡萄牙在享受不次于任何他国所享受之待遇的条件下,承认中国关税自立。1947年4月,中葡互换《关于取消葡

萄牙在华领事裁判及处理其他事项之换文》,葡萄牙宣布放弃在华领事裁判权。

中朝关系 1910年8月,日本正式侵吞朝鲜,开始长达35年的殖民统治。1919年4月10日,韩国临时政府在上海建立,从事朝鲜独立复国运动,得到中国朝野各种形式的支持和保护。1943年12月1日,中、美、英三国首脑发表《开罗宣言》,宣布将在战后相当期间使朝鲜自由独立。1945年8月15日和9月7日,苏美两国军队在日本投降后根据盟军方面协议,分别进驻朝鲜北纬38度以北和以南地区。1948年8月15日,朝鲜南方宣布成立大韩民国政府;9月9日,朝鲜北方宣布成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949年1月1日,国民政府承认南朝鲜政府,并互派大使。

中智关系 16世纪后期,中国同西班牙殖民统治下的智利开始早期贸易活动。1818年智利宣告独立,成立共和国。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初,约有几千名华工进入智利,促进了智利的经济开发。1893年智利在香港设置领事馆,并通过香港与清廷有过交往。1915年2月,中智签订《通好条约》,并正式建立外交关系。1922年中国在智利设公使馆。1924年2月,中、智在伦敦签订《商务条约》,促进了两国贸易的发展。进入30年代后两国贸易逐年下降。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智利于1941年12月9日对日宣战。1946年12月,两国将公使馆升格为大使

馆。

中奥关系 1820年奥地利“卡罗里那”号军舰首航广州,揭开了中奥关系之序幕。1867年奥匈帝国成立。1869年中奥签订《通商条约》,并正式建立外交关系。1871年奥匈帝国在中国设立公使馆,公使由驻日本、暹罗公使兼任,常驻东京。1881年清政府在奥设立公使馆,由驻德、意公使兼任。1897年奥匈帝国开始派公使驻京。1900年奥匈帝国参加八国联军,镇压义和团运动。并参加签署《辛丑条约》,攫取在华特权。1903年又强迫清政府签订合同,在天津设立租界。1918年10月6日,奥匈帝国承认中华民国。1917年8月,北京政府对德奥宣战,中奥断绝外交关系。同月,北京政府收回天津奥租界。1918年奥匈帝国崩溃,次年成立奥地利共和国。1919年9月对奥和约签字后,中奥恢复外交关系。1925年10月,两国签订《通商条约》。1938年奥地利被德国吞并,两国关系中断。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两国恢复外交关系。

中緬关系 19世纪后期缅甸被英国占领,成为英国殖民地。抗日战争爆发后,中緬两国人民于1939年1月共同修通滇緬公路,对打破日本封锁中国、沟通中国对外联系起了重要作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侵占缅甸,中国远征军入緬协助抗击日军,并为緬甸的光复作出了贡献。1942年初蒋介石访印途中顺道访问缅甸。同年8月,英緬政府在中国设立代表处。1947年

中緬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并互设大使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緬甸与台湾当局断绝外交关系。

中意关系 1861年意大利在上海设立领事馆。1866年中意签订《通商条约》,并正式建立外交关系。1869年意大利在北京设立公使馆。1881年清政府在意大利设立公使馆。1900年意大利参加八国联军,镇压义和团运动。后参加签订《辛丑条约》,攫取在华特权。1902年又强迫清政府签订合同,在天津设立租界。民国成立后,意大利于1913年10月6日承认中华民国。1928年11月中意两国签订《友好通商条约》,意大利在享受不次于任何他国享受之待遇的条件下,承认中国关税自主。30年代,中意关系密切,意大利政府曾帮助国民政府发展军事工业,进行空军建设等。1934年10月两国将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1936年因意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亚,中国参加国联对意制裁,两国关系趋向冷淡。1937年意大利承认伪满洲国。1941年7月,承认汪伪政权,两国断绝外交关系。同年12月8日,国民政府对意宣战,两国处于战争状态。1944年10月26日,国民政府承认意大利新政府,两国恢复外交关系。1947年2月国民政府参加签署《对意和约》,7月两国换文解决了因战争引起的赔偿问题。1949年4月和7月,中意分别签署《友好条约》及《贸易关系换文》。

中墨关系 1675年中国同处于西

班牙殖民统治下的墨西哥开始贸易往来。1821年墨西哥独立,建立墨西哥合众国。19世纪后半期至20世纪初,大批契约华工进入墨西哥,加速了墨西哥的经济开发。1899年12月中墨签订《和好通商条约》,并正式建立外交关系。1908年清政府在墨西哥韦拉克鲁斯港设立总领事馆。墨西哥在上海、福州等地设立领事馆。1904年墨西哥在北京设立公使馆。清政府在墨西哥设立公使馆,由驻美公使馆兼理馆务。1911年中墨签订《赔偿华侨损失证明书》,墨西哥政府同意向在1910年墨西哥资产阶级革命期间遭受损失的华侨赔偿810万比索。1913年5月墨西哥承认中华民国。1920年北京政府单独在墨西哥设公使馆。1921年两国在墨西哥城签订《暂行修改中墨1899年条约的协定》,禁止华工赴墨。1929年10月墨西哥宣布放弃在华领事裁判权。30年代初,墨西哥发生排华风潮,2万多华侨被驱回国,1万多华侨流散四方。国民政府就此向墨西哥政府进行严重交涉,但成效不大。两国关系趋向冷淡。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墨西哥于1942年5月28日宣布对德、意、日宣战。1943年7月两国将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1944年8月两国签订《友好条约》,以取代已期满的旧约。

中德协约 1921年5月20日,由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顾惠庆和德国政府代表卜尔熙在北京签署。包括正文、声明、公函等。主要内容是:德国政府声

明因巴黎和约的限制无能力归还山东权益,但取消在中国的领事裁判权,抛弃德国在北京使馆区全部权利,偿还中国各处收容德国军人的费用;两国互派正式外交代表,互相享受国际公法所承认的一切权利;两国人民互相享有游历、居住及经营工商业的权利,其生命财产受所在地法庭管辖,并遵守所在国法律;两国关税税率完全由各该国内部法令规定,但缴纳的进出口或通过税,不得超过所在国本国人民所纳之税率等。据此协约,两国实现了邦交正常化。

中德关系 19世纪初叶,德国分海、陆两路发展对华贸易。1859年德国正式遣使驻华,加入列强各国侵华的行列。1861年9月,德国趁英法联军攻占北京之机,胁迫清政府签署《通商条约》及其附议,攫取了在华一系列特权。1895年德国联合法俄迫使日本归还辽东半岛,旋积极参与瓜分中国的活动。1897年借口“巨野教案”出兵胶州湾,强占青岛,次年率先强迫清政府同意将胶州湾划为其租借地,并以山东为其势力范围。1900年参加八国联军侵华战争,德人瓦德西任联军统帅,次年参加签署《辛丑条约》。1913年10月,德国正式承认中华民国北京政府。12月与北京政府签署《济顺、高韩铁道办法大纲》,继续在山东扩张侵略势力。1914年8月,日本借口对德宣战,出兵山东,强占胶州湾及胶济铁路,夺取了德国在山东享有的特权。1917年3月,北京政府宣布对德绝交。

8月进而对德宣战，并废止中德间一切条约、协定、合同。1919年6月，北京政府因山东问题拒签《对德和约》，但于9月宣布终止对德战争状态。1921年5月，中德签署协约，取消德国在华享有的特权，恢复两国邦交。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两国关系得到进一步发展。20年末和30年代德国军事顾问团应邀来华，帮助国民政府训练、整编军队，指挥“剿共”战争和新军阀混战，整修国防工事；国民政府积极发展两国贸易，特别是军火贸易，依靠德国的设备和技术发展军事工业。1935年5月，中德两国使馆升格为大使级。1937年中日战争爆发后，德国一方面依据《反共产国际协定》与日本实行合作，另一方面仍保持对华关系，继续执行已订的军火贸易合同。同年11月至次年1月，德国曾通过驻华大使陶德曼和驻日大使迭克逊“调停”中日战争。1938年2月，德国改变远东战略，全力支持日本，宣布承认伪满洲国，旋禁止对华输出军火，命令军事顾问团离华。6月陶德曼奉命回国，两国关系进入低谷。1941年7月，德国承认汪伪国民政府，国民政府宣布对德绝交。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对德宣战，两国再次进入战争状态。战后，德国曾分为民主德国（东德）、联邦德国（西德）。

中澳关系 19世纪中叶后，大批华人移居澳大利亚，对澳大利亚的经济开发作出了贡献。1908年清政府在澳大利亚设立总领事馆，负责保护华侨

等事宜。民国成立后，中澳关系发展平缓。1941年中澳两国建立外交关系，并互设公使馆。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澳大利亚于1941年12月8日对日宣战。1948年2月，两国将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

中山舰事件 1926年3月20日，蒋介石以中山舰撞入黄埔为由，宣布广州戒严，并逮捕海军局代局长共产党员李之龙，派兵包围苏联顾问团办事处，强迫在黄埔军校和国民革命军第1军中任职的共产党员退出。22日，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决定解除季山嘉等23名苏联顾问职务。24日，季山嘉、伊万诺夫斯基等10余位苏联顾问乘船离穗返国。

中日外交史 书名。陈博文著。商务印书馆1928年出版。分元明以前之中日外交、清代之中日外交、五四以前之中日外交、五四以后之中日外交等4章，综述从古代至1927年中日关系的变迁，着重分析清末以来日本的侵华活动和历次中日交涉的经过。书中引用大量来往照会、条约、协定等原始资料，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中日同盟会 1913年2月18日，孙中山在访日期间与日本首相兼外务大臣桂太郎在东京共同发起成立。宗旨为：中日联盟，共同反对西方殖民者，援助中国国民革命，共保亚洲和平等，但并未取得实效。

中巴(西)关系 16世纪后期，中国同西班牙殖民统治下的巴西发生早期贸易。1810年澳门殖民当局曾招募中

国茶农赴巴西试种茶叶。1822年巴西独立。19世纪60年代,巴西在澳门设置领事馆,并与清政府开始交往。1879年巴西政府向清政府提议立约建交。1881年10月两国签订《和好通商航海条约》,并正式建立外交关系。1883年巴西在上海设立总领事馆,负责巴西在华外交事务。清政府指派驻法国公使兼管巴西使事。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约有几千名契约华工流入巴西,促进了巴西的经济开发。1909年清政府在巴西里约热内卢设立公使馆。巴西亦在北京设立公使馆。同年两国签订《公断条约》,规定今后两国间如有不能和平了结之案,可提交海牙国际法庭仲裁,以保障两国和平。辛亥革命后,巴西政府于1913年4月8日承认中华民国。1915年12月两国在北京签订《修改条约》,对1881年条约进行了修改。20—30年代,两国关系发展缓慢,贸易往来亦不密切。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巴西政府于1942年2月对日绝交,同年8月20日宣布放弃在华特权。1943年5月,中巴双方将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同年8月,两国政府在里约热内卢签订《友好条约》,以取代已期满的1881年条约。

中东路事件 ①1926年1月17日,奉军调中东铁路护路军60人剿匪,中东路苏方局长伊万诺夫不同意免费运送,双方发生争执,伊万诺夫令长春、哈尔滨间停止通车,护路军亦阻止中东路东段交通。22日,护路军司令张

焕相下令拘捕伊万诺夫,酿成外交事件。苏联政府向北京临时执政府提出抗议,要求恢复中东路秩序,否则将自行保护合法权益。24日,张作霖派代表高清和与苏联驻奉天总领事加拉柯维斯基签署《中东路先行解决办法》,旋释放伊万诺夫,并将张焕相免职,事态遂告平息。②1929年5月27日,哈尔滨特警处奉东北当局之命搜查苏联驻哈总领事馆,监禁领事和馆员,逮捕正在馆中的39名苏联人。7月7日,蒋介石赴北平与张学良商定以武力接管中东路。11日,中东路理事长兼督办吕荣寰下令解除苏方局长以下数十名铁路高级职员,以中方副局长代行局长职务,并以白俄分子充任苏方空缺职务。同时,东北地方当局查封苏联商务代表处、石油集团公司等机构,逮捕苏联员工200余人。14日,苏联政府发出最后通牒,要求释放被捕苏联人,恢复中东路原状。18日,进而宣布与中国绝交,随后爆发了中东路战争。战争结束后,根据12月22日签订的《伯力会议协定书》,中东路恢复中苏共管状态,中苏邦交等问题则另行解决,事件遂告平息。

中东路战争 1929年7月中旬,中苏因中东路事件断交,双方在边境进行军事部署。20日,苏军向中国军队发起进攻。26日,两国军队在满洲里一带发生战事。8月11日,两国军队再次交战。此后,中苏边境战事全面展开,长达3个月之久,其间虽经德国居中调停,但未成功。11月间,苏军

大举进攻,先后占领密山、扎兰诺尔、满洲里、海拉尔等边境重镇。东北当局遂在国民政府授意下,被迫与苏联政府代表进行谈判。12月签署《伯力会议协定书》,战事结束。

中华博医会 前身为中华医药传教会,1838年由哥利支、伯驾在广州发起成立。宗旨是协调在华各教会医院工作,组织医学交流。1886年部分在中国的医药传教士在上海开会,决定组织该会,推举博济医院院长嘉约翰为首任会长,并将中国划成若干教会医事区,计划联合设置医疗仪器和进行医务人员间的合作,努力扩充教会医院的势力。次年出版英文期刊《中国医学杂志》,介绍西医西药知识。1932年并入中华医学总会。

中伊(朗)关系 1920年中波(斯)签订《友好条约》,并正式建立外交关系。1942年5月,中国在伊朗设立公使馆。1944年伊朗在中国设立公使馆。1945年2月两国将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

中村雄次郎(1852—1928) 日本人。早年赴法国学习军事。后任日本陆军次官兼军务局长,晋升为中将。1914年来华,任南满洲铁路公司总裁。曾与北京政府签署大量借款合同,在中国东北进行经济侵略渗透活动。1917年后曾担任关东都督。

中英外交史 书名。束世澂著。商务印书馆1933年11月出版。分别从中英交通的起源、中英间的战争、英国与中国所订不平等条约、英国对华土

地侵略、英国对华经济侵略以及英人在华之惨杀案等几方面,叙述了元明尤其是近代以来至1927年间中英关系的变迁,总结了中英外交史的特点,并对发展趋势作了预测。书中附有中英关系大事简表。

中国干涉军 1918年8月24日,北京政府发表宣言,决定参与协约国军队武装干涉苏俄十月革命。8月至10月,由陆军团长宋焕章、营长苏炳文等先后率6批共2000余名官兵组成干涉军,前往海参崴;同时由海军代将林建章率“海客”号军舰等随同前往海参崴驻泊,并设置代将处。1920年2月17日北京政府宣布撤回该军。

中国大本营 1937年8月12日,最高国防会议及国民党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组织,推举蒋介石为陆海空军大元帅,以军事委员会为战时最高统帅部。27日,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授权蒋介石组织大本营,行使最高统帅权,统一指挥全国陆海空军。后因当时没有对日宣战,改以军事委员会代替大本营,作为战时最高统帅部。

中国友谊日 1945年10月9日,美国政府宣布把中国双十节作为“中国友谊日”,以庆祝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胜利,感谢中国人民在抗日战争中所作出的巨大贡献。是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协助并支持中国的声明,并在一些城市举行庆祝活动。

中国外交史 ①书名。曾友豪著。商务印书馆1926年出版。全书共3卷

11章。概述清代以来至1925年“五卅”运动间，中国与俄、英、法、德、美、日等国的外交关系，尤着重分析近代以来中日两国间的重大交涉事件，并探讨了修改不平等条约问题。书中收有众多的中外交涉公文与条约，有一定参考价值。书首编有《中外国际大事年表》。②书名。钱亦石著。上海生活书店1947年出版。对近代以前的中英、中俄关系，鸦片战争后英、法、俄、日等对中国的侵略，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的角逐，一次大战中日本激进的侵华政策，国民革命时期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不平等条约的斗争，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的外交格局，以及三十年代前期以中日关系为核心的中国外交等，都有比较详细的论述。

中国远征军 即“援缅远征军”。1942年1月应英军要求组建，入缅甸参加对日作战，保护滇缅公路。3月成立远征军第一路司令长官司令部，下辖第5、第6、第66等3个军，约10余万人。史迪威任总指挥，罗卓英、杜聿明任正副司令长官。该军先后在同古、仁安羌、腊戍等地与日军作战，在仁安羌解救被围英军7,000余人。5月初因日军主力围攻而失利，一部撤至印度（后改编为中国驻印军），主力撤至滇西（后扩编为滇西远征军）。1944年5月后再次入缅，次年1月与驻印军在芒友会师，打通中印公路。抗战胜利后返回国内。

中国青年军 又称“中国青年远征

军”。1944年8月，国民政府鉴于中国驻印军和援缅远征军中下级干部和特种兵严重缺员，盟军来华作战，各部队急需翻译，也为了转移豫湘桂战役以来人民的不满情绪，决定发起10万青年从军运动。经甄选合格者125,500人。12月20日起，陆续入营，编组为第201—209师，后又编为第6、9、31军，在缅北参加对日作战。

中国丧地史 书名。谢彬著。上海中华书局“常识丛书”之一，1925年11月出版。全书分列清代盛时版图、本国领土之丧失、藩属领土之丧失、领海及海峡之丧失、军港租借地域、外国行政地域、外国势力范围地域、中俄划界痛史等章，详尽叙述近百年中国领土被列强各国侵占肢解的历史。附录有《中国丧地图》。

中法外交史 书名。束世激著。商务印书馆1928年6月出版。叙述中法交通的起源及自鸦片战争至1925年间中法关系的演变，对中、法、越南交涉，法国对华政治、经济侵略，老西开事件，金佛郎案等均有详细的论析，并对将来的法国对华政策作了预测。附录收有《中法间大事年表》。

中法新汇报 法国侨民在华创办的法文报刊。1897年创刊于上海法租界，主编雷墨尔。每日4版，免费赠阅。1927年停刊。

中俄外交史 ①书名。陈博文著。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出版。全书分4章，叙述元明以来尤其是民国后的中俄重要条约及中俄关系。②书名。

何汉文著。中华书局 1934 年出版。本书叙述了元代蒙古人西征、中俄首次接触以来至 1932 年底中苏邦交恢复期间两国关系的演变。着重叙述中日甲午战争以后两国间重大交涉事项，如三国干涉还辽、中俄密约、沙俄侵占东三省、日俄战争、日俄密约、蒙古问题、中东路事件、中苏绝交与复交等。书末附有《中俄外交关系大事年表》。

中美外交史 书名。唐庆增著。商务印书馆 1928 年出版。概述自 1784 年美国“中国皇后”号来华贸易以迄华盛顿会议间中美关系的发展，对美国排斥华工问题、门户开放政策、八国联军入侵、美国对中日、日俄战争的态度，以及华盛顿会议上美国对华立场等，作了简要分析，并总结了中美关系的特点。

中美联谊会 1945 年 9 月 17 日，由中美两国人士在上海发起建立。宗旨为联络中美两国国民友谊，促进两国邦交，进行两国学术、思想、经济、技术交流，并为来华美籍人士服务等。社员以中美两国人士为限，分为名誉社员、赞助社员、特别社员、基本社员及普通社员 5 种。陈高儒任社长，张英才任总干事。

中缅印战区 1942 年 1 月美军为保持对华军用物资供给，牵制中国大陆的日军，协同英国守卫缅甸和印度而建立。由史迪威任司令，作战范围包括中国、缅甸、印度，下辖美军第 10、第 14 两个航空队及后勤部队。1944 年

10 月，因史迪威同蒋介石的矛盾激化，美国总统罗斯福调回史迪威，并宣布解散该战区，改设美军中国、印缅两战区，分别由魏德迈中将、萨尔丹中将任司令。

中瑞(士)关系 瑞士于 1918 年 10 月 8 日承认中华民国。1918 年 6 月，中瑞签订《通好条约》，并正式建立外交关系。1919 年中国在瑞士设立公使馆。20 年代至 40 年代，两国关系发展平稳。1946 年 3 月，中瑞互换《关于瑞士放弃在华领事裁判权及其有关特权换文》，瑞士宣布放弃在华领事裁判权及其他有关特权。1950 年 9 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

中瑞(典)关系 1814 年瑞典、挪威组成瑞、挪联盟。1847 年该联盟在广州和清政府签订《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1856 年在上海设立领事馆。19 世纪 60 年代起，又先后在香港、福州、厦门、烟台、广州、宁波、温州、汉口等地设立领事馆。1897 年在华设立公使馆。1905 年瑞典、挪威各自独立。1908 年中瑞签订《通商条约》，并正式建立外交关系。民国成立后，瑞典政府于 1913 年 10 月 6 日承认中华民国。1916 年中国在瑞典设立公使馆。1928 年 12 月，中瑞签订《关税条约》，瑞典在与其他国享受之待遇毫无区别的条件下，承认中国关税自主。1945 年 4 月，两国签订《关于取消瑞典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瑞典宣布放弃在华治外法权。1947 年 9 月，两国政府将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1950

年6月9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

中德外交史 书名。蒋恭晨著。上海中华书局1929年出版。该书叙述明末清初中德开始通商,迄于1924年中德关于德国债券问题的交涉。对于其间中德关系的演变,尤其是近代德国对华之政治、军事、宗教、领土、经济侵略,作了详细论述,并介绍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对德绝交宣战及战后中德复交的经过。

中土友好条约 1934年4月4日,由国民政府驻瑞士公使胡世泽和土耳其政府外交部长罗世铎在安卡拉签署。主要内容是:两国及人民永敦和好;两国按国际公法原则建立外交关系,两国外交代表在互相条件之下,享受国际公法普遍原则所承认的待遇;有关设领及商务等事宜留待日后另订条约规定等。8月17日,双方在日内瓦互换批准书。

中比购料合同 1922年10月2日,由北京政府交通总长高恩洪、财政总长罗文干和比利时营业公司驻华经理陶普施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北京政府允许该公司发行中国国库券19800万佛郎(合330万英镑),用以向该公司购买京绥铁路包头至宁夏展线建筑及营业所需铁路材料,年息8厘,以10年为限;以包宁、京绥铁路财产、收入以及京汉铁路可以拨用之余利作为借款担保;如京绥铁路修筑支路或展线,需向外国购买材料,须优先向该公司购买等。

中厄友好条约 1946年1月6日,由中国特使保君健与厄瓜多尔外交部长涂希缘在基托签署。主要内容为:两国及人民永敦友好;两国互派正式外交代表,并在共同商定地点互派总领事、领事等;两国人民得自由出入彼此领土,并受所在国法律保护;两国同意于最短时期内另订通商航海条约;本约自互换批准之日生效等。1947年4月19日,两国在基托交换批准书。

中日大连会议 1933年7月2日至6日,由国民政府华北战区接收委员殷同、雷寿荣、薛之珩与日本关东军副参谋长冈村宁次、参谋喜多诚一就《塘沽协定》签署后接收华北战区及改编伪军等问题在大连举行。双方商定:华北战区伪军2/3遣散,1/3收编为河北省保安队,仍驻滦东;北宁线芦台至山海关段日军撤退后,归中国管理;自10日起由中国依次接收滦东、平北各县等。

中日民四协约 1915年5月25日,由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陆徵祥和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在北京签署。包括2条约,13换文。即:《关于山东省之条约》、《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关于山东事项之换文》、《关于山东开埠事项之换文》、《关于旅大南满安奉期限之换文》、《关于东部内蒙古开埠事项之换文》、《关于南满洲开矿事项之换文》、《关于南满洲东部内蒙古铁路税课事项之换文》、《关于南满洲聘用顾问事项之换文》、《关于南满洲

商租解释换文》、《关于南满洲东部内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课税之换文》、《关于南满洲东部内蒙古条约第2、5条延期实行之换文》、《关于汉冶萍事项之换文》、《关于福建问题之换文》、《关于交还胶澳之换文》。6月8日，两国在东京互换批准书。

中日关税协定 1930年5月6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日本驻华代理公使重光葵在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两国以国内法规规定各自的进出口货物税率；在关税及船只方面，两国在彼此领土内所享受待遇，应不低于其本国人民和其他国家人民所享受待遇；国民政府保证废除厘金；8年内中国维持棉货、鱼介、海产品、麦粉、夏布等现有税率为日货最高进口税率；中国每年从海关收入中提出500万元，作为整理中国无担保品及担保品不足借款之用；本协定应载于最短期内商订的中日通商航海条约内，并自签订日后第10日起生效等。

中日邮政会议 1922年8月起，由日本驻华公使小幡酉吉和北京政府交通部代表刘符诚在北京举行。每星期三开会1次。12月9日，双方签署8项协定，规定双方自1923年1月1日起互换邮件、保险函件、包裹、汇票，同时撤废在华日邮。双方同意南满铁路附属地日邮问题由两国政府另行解决。

中日使馆升格 1935年5月17日，国民政府外交部和日本外务省分别发

表公告及谈话，宣布中日两国政府将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并分别任命蒋作宾为中国首任驻日大使，有吉明为日本首任驻华大使。

中日庚款换文 全称“中日关于以庚子赔款举办对华文化事业之来往照会”。1925年5月4日，由北京临时执政府外交总长沈瑞麟与日本驻华公使芳泽谦吉在北京互换。主要内容为：日本政府表示愿将庚子赔款余款拨充在华文化事业之用；双方同意从速组成中日两国协同的文化事业总委员会，在日本法令许可范围下筹划、决定并管理以庚款开办的在华文化事业等。

中日信使规定 1924年4月，由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顾维钧和日本驻华公使芳泽谦吉在北京换文约定。主要内容为：信使携带包袋以外交文书为限，不得夹带他项物品；该包袋应严行封固，其外面由东京外务省或北京日本公使馆加盖正式印章，并不受重量限制；信使路线应经过朝鲜，取道安东、奉天、天津至北京，或由北京、天津取道海路至日本，如走其他路线，须预先通知中国政府等。

中丹平等新约 全称“关于取消丹麦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问题条约”。1946年5月20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同丹麦专使高福曼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换文。为1928年的《中丹友好通商条约》之补充。主要内容为：撤废丹麦在华治外法权；丹麦放弃在北平使馆界及上海、厦门公

共租界以及沿海贸易、内河航行等方面享有的任何特权；丹麦人民或公司在华现有不动产权不得撤废，但应受中国法令约束；双方给予对方人民在彼此领土内居住、旅行、经商的同等权利；双方同意从速谈判签订一现代广泛友好通商航海设领条约；两国领事官应享有现代国际惯例所给予的权利、特权与豁免；本约自互换批准之日生效等。1947年4月14日，两国在南京交换批准书。

中丹报务合同 1933年4月5日，由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代表颜任光、郭世臻与丹麦大北电报公司代表白诺尔在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国民政府交通部允准丹麦公司所设由长崎至吴淞、香港至吴淞水线与中国地线衔接及互递电报；丹麦公司可在上海设立水线运用室，与交通部国际电信局水线电报总收发处同设一室，并可租用自吴淞至该室的地线；凡中国各地间及中国与其他各国间往来电报经由该水线传递，电政司得收取本线费；合同有效期自1931年1月1日至1944年12月31日等。

中巴友好条约 1943年8月20日，由中国驻巴西公使谭绍华与巴西外交部长奥斯瓦都阿朗纳在里约热内卢签订，以代替1881年10月3日的《中巴和好通商条约》。主要内容为：重申两国人民和政府的和平友好愿望；两国外交及领事官员在彼此领土内享受同等待遇；两国人民在彼此领土内应受所在国法令支配，并依法享有旅行、居

住及经商权利；在最近将来进行谈判，另订广泛之新通商航海条约；本约自互换批准1月后生效等。1945年4月9日，两国在里约热内卢互换批准书。

中巴文化专约 1946年3月27日，由中国驻巴西大使程天固与巴西外交部长冯妥拉在里约热内卢签署。主要内容为：两国密切合作，以求科技、文艺及其他文化方面的积极交流；两国的教育或学术机关为对方的留学生、专家及技术人员提供便利；双方在适当时机于首都分别设立研究巴西、东方学术的大学巡回讲座；双方对于设在彼此领土内的图书馆捐赠出版物及文献；本约自互换批准之日生效等。

中巴修改条约 1915年12月1日，由北京政府和巴西政府代表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两国人民皆可侨居，照最优国相待；两国互派使臣，设领事官；两国人民彼此持照游历内地，并准在两国通商口岸运货贸易；不准贩卖洋药等。

中巴(拿马)关系 19世纪中叶后，大批契约华工输入巴拿马，中巴两国开始接触。1903年，巴拿马脱离哥伦比亚，建立共和国。1907年5月，巴拿马政府要求与清政府建立外交关系。9月首先在香港设立总领事馆。1910年4月清政府在巴拿马设立总领事馆。1922年1月北京政府在巴拿马设立公使馆，驻古巴公使兼任首任驻巴公使。随后巴拿马亦在中国设立公使

馆。30年代初,巴拿马发生限制和排斥华侨的活动。国民政府就此向巴拿马政府提出交涉,但无成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巴拿马对日宣战。

中古友好条约 1942年11月12日,由国民政府特使李迪俊与古巴外交部长马定内在哈瓦那签署,包括正文及换文。主要内容为:两国及人民永敦和好,历久不渝,相互协作以维护世界和平及促进两国经济繁荣;两国互派正式外交代表,并在商定地点互派总领事、领事;两国人民得自由出入彼此领土,并受所在国法律保护;双方同意在最短期间另订通商航海条约;本约自互换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等。1948年12月18日,两国在哈瓦那互换批准书。

中东路护路军 1897年6月,沙俄东省铁路公司董事会借口保护筑路工人而擅自设立。同年12月沙俄统领金葛罗斯率领首批护路骑兵500人,由海参崴来华,分驻该铁路各工地。1905年9月,日俄两国在《朴茨茅斯条约》附约中,擅自议定在东省铁路沿线每公里设护路兵15人。此后沙俄在东省铁路沿线驻扎步兵3个大队、炮兵1个大队、骑兵6个团,合计7万余人。1917年十月革命后,被中国军队解除武装,遣散回国。

中央储备银行 抗日战争时期汪伪政府的中央银行。1941年1月成立。总行设南京。资本为中储券1亿元。成立后通过发行中储券,实行通货膨胀

政策,排挤法币,为日本侵略者搜括财富,掠夺物资。至1945年8月日本投降时,中储券发行总额达43408亿元。抗战胜利后由国民政府接收。

中外条约汇编 书名。黄月波、于能模等编。商务印书馆1935年出版。收录自1689年中俄首订《尼布楚条约》至1935年中法订立《贸易议定书》止,中国与英国、法国、美国、日本、意大利、荷兰、俄国、德国、奥地利、瑞典、比利时、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挪威、丹麦、巴西、秘鲁、智利、芬兰、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玻利维亚、波斯、希腊、墨西哥、土耳其等27国订立的双边条约,以及有关中国的多边国际条约。

中外条约关系 双边条约是指两国为确定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而缔结的条约,是两国间政治、经济、文化关系的集中反映。历代的封建统治者以天朝上国自居,除与藩属国的朝贡关系外,不承认其他形式的中外关系。1689年中俄首次签署《尼布楚条约》,但内容只涉及两国东部边界划分。西方殖民势力东来以后,列强不断采取外交讹诈和武装恫吓手段,要求与中国缔约建交,谋取在华特殊利益。但清政府除签署《中俄恰克图协约》外,都以严格的闭关政策将各国拒之门外。直到1842年,英国政府通过鸦片战争,强迫清政府签署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翌年又签署两个附约,攫取了

包括割地、赔款、开放五口、协定关税、领事裁判权、片面的最惠国待遇等种种特权。随后,美国(1844)、法国(1844)、瑞典挪威联盟(1847,1905年分离为两个独立国家)、俄国(1858)、普鲁士(1861)、葡萄牙(1862)、丹麦(1863)、比利时(1863)、荷兰(1863)、西班牙(1864)、意大利(1866)、奥地利(1869)、日本(1871)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与中国签署了不平等条约。同时,中国与四邻国家间传统的朝贡关系解体,琉球(1874)入越南(1884)、缅甸(1886)、锡金(1890)、朝鲜(1895)先后沦为日、法、英诸国的领地、保护地、殖民地。其间,由于大批华工被贩卖到美洲各国充当苦力,中国还与秘鲁(1874)、巴西(1881)、墨西哥(1899)等拉丁美洲独立国家建立了条约关系,与古巴(1902)、巴拿马(1903)建立了使领关系。中华民国建立后,中外关系不断得到发展。北京政府时期,先后与智利(1915)、瑞士(1918)、玻利维亚(1919)、波斯(今伊朗,1920)、芬兰(1926)等国签署了《通好条约》或《友好条约》。其间,由于1917年北京政府向德国、奥地利宣战以及俄国发生十月革命,与三国分别签署的有关条约或被废除、或自行撤销,后重新签署《中德协约》(1921)、《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1924)、《中奥通商条约》(1925),确定了新的邦交关系。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又先后与卢森堡(1928)、波兰(1929)、希腊(1929)、捷克斯洛伐克(1930)、土耳其(1934)、拉

脱维亚(1936,1940年成为苏联的加盟共和国)、利比里亚(1937)、爱沙尼亚(1937,1940年成为苏联的加盟共和国)、多米尼加(1940)、伊拉克(1942)、古巴(1942)、阿富汗(1944)、哥斯达黎加(1944)、厄瓜多尔(1946)、暹罗(今泰国,1946)、沙特阿拉伯(1946)、阿根廷(1947)、菲律宾(1947)等国签署了《友好条约》或《友好通商条约》。并与罗马尼亚(1941)、加拿大(1941)、澳大利亚(1941)、哥伦比亚(1941)、萨尔瓦多(1941)、洪都拉斯(1941)、委内瑞拉(1941)、埃及(1942)、罗马教廷(1942)、印度(1947)、缅甸(1947)、南朝鲜(1949)等建立了使领关系。其间,南京国民政府曾发起“改订新约”运动,与美国、德国、挪威、比利时、卢森堡、意大利、丹麦、荷兰、葡萄牙、英国、瑞典、法国、西班牙(以上1928)、日本(1930)等国签署《关税条约》或《友好通商条约》,有限度地取消各国在华协定关税权。同时,由于1927年国民政府撤销对驻在关内各省苏联领事的承认以及1929年发生中东路战争,两国邦交一度中断,至1932年始恢复。1937年7月,中日间发生全面战争。1941年12月,国民政府对日、德、意宣战,宣布废除一切相关条约。1943年1月,在新的国际形势下,同处反法西斯战争营垒的中美、中英间分别签署新约,宣布取消两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其他特权。随后,巴西(1948)、比利时(1948)、卢森堡(1943)、挪威(1943)、加拿大(1944)、瑞典(1945)、

荷兰(1945)、法国(1946)、瑞士(1946)、丹麦(1946)、葡萄牙(1947)等国也纷起仿效签署类似条约。1945年8月,中苏依据《雅尔塔密约》的条款签署《友好同盟条约》及其附约;1946年11月,中美签署《友好通商航海条约》;1949年4月,中意签署《友好条约》,重新确定了互相关系的基本原则。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中央人民政府宣布:对于近代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将进行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订,或重订”,中外关系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中印轮船公司 通称“怡和轮船公司”。英商怡和洋行开设的轮船航运企业。1881年由该行1878年开办的华海轮船公司,1879年开办的扬子轮船公司以及该行开设的香港、加尔各答航线,牛庄、汕头航线合并组成,统一经营该行在印度和中国的海运和内河航运业。总公司设在伦敦。资本总额120万镑,实收449800镑。拥有船13只,共12571吨。与英商太古轮船公司、英商旗昌轮船公司联合,排挤中国轮船招商局,垄断长江及沿海航线。至1921年,在长江航线拥有百吨以上轮船13只,29456吨;海轮22只,约42000吨;远洋轮船15只,45000余吨。

中加平等新约 全称“为废除在中国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事件条约”。1944年4月14日,由中国驻加拿大大

使刘师舜与加拿大外交部长金麦坚齐在渥太华签署。包括正文及换文。主要内容为:撤销加拿大在华治外法权;加拿大政府愿在涉及加拿大利益范围内,协助中国交涉,使各国放弃在北平、上海、厦门、天津及广州的特权;加拿大人民或公司在华现有之不动产权利,不得撤废;中国政府给予在华加拿大人民以加拿大政府早已给予在加华人同等的旅行、居住、经商之权利;双方在战后6个月内签订现代广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设领条约;本约自批准之日起生效。1945年4月8日,两国在重庆互换批准书。

中加财政协定 1946年2月7日,由中国驻加拿大大使刘师舜与加拿大财政部长伊斯雷在渥太华签订。包括正文及换文。主要内容为:加方允向中方提供总数不超过6000万加拿大元之贷款,以便中方支付自加拿大运华之加拿大货物的价款;此贷款所提款数记入加拿大银行中国政府帐户,年息3分,中方以总额相等之债券交于加方,本息分30批偿付,自1948年12月31日始,至1977年为止等。1947年5月28日,中加代表又签订附加协定,对上述协定作了补充。

中加借款协定 1946年2月16日,由国民政府与加拿大政府代表签订。主要内容为:加方向中方提供总数不超过6000万加拿大元的长期信用贷款;其中2500万元须用以购买依战时互助办法但因对日作战胜利尚未交付

的物资与装备、1945年9月1日后加拿大仍在制造中的过剩物资、某些使用过的工业设备及其改装、加工费；其余3600万元须用于中国建设与战后所需的装备、物资与服务费用等。

中华汇业银行 中日合资银行。1918年2月开办。陆宗輿为总理，柿内常次郎为专务理事。原定资本额1000万日元，实收750万日元。总行设北京。在上海、天津、汉口、九江、福州、厦门、汕头、广州、香港、长春、沈阳、大连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在日本兴业、朝鲜、台湾等三大银行支持下，专事对北京政府贷款，至1927年末贷款总额达1400万日元。1928年北京政府垮台后，因所欠债务无法清理，导致该行资金枯竭，周转不灵。同年年底因京、津两分行同时发生挤兑与提存，被迫清理停业。

中华基督教会 基督教新教在华部分差会共同设立的联合性教会。1927年由英、美、加、澳、新等国在华16个传教差会协商建立。不久又有三个差会参加。参加差会分属长老宗、公理宗、浸礼宗和卫斯理宗。参加者名义上同意共同采用长老制，实际上仍继续接受各自原属差会的支持和控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割断与原差会关系，参加三自爱国运动。

中伊友好条约 1942年3月16日，由国民政府特使张彭春与伊拉克王国特使阿尔达玛卢杰在巴格达签署。包括正文及换文。主要内容为：两国及人

民至诚和好，历久不渝；两国按国际公法原则，建立外交关系；两国同意就领事及商务关系等另订专约；本约自互换批准书起15日后生效等。1943年2月5日，两国在安卡拉互换批准书。

中伊(拉克)关系 1921年伊拉克独立。1942年3月中伊签订《友好条约》，并正式建立外交关系。1943年1月伊拉克对日宣战。同年7月，中国在伊拉克设立公使馆。

中多友好条约 1940年5月11日，由中国驻古巴大使李迪俊与多米尼加外交部长戴斯普拉德在特鲁希约签署。主要内容为：两国及人民永敦和好；两国互派正式外交代表，并在彼此商定的地方互派总领事、领事等；两国人民居住于彼此领土内，应受所在国法律保护，并依法享有集会、结社等自由；两国同意在短期内另订通商航海条约；本约自互换批准之日生效等。1941年12月29日，两国在哈瓦那互换批准书。1945年6月8日，两国代表在旧金山签署附加条款，对该约作了补充。

中芬通好条约 1926年10月29日，由中国驻瑞典公使曾宗鉴和芬兰外交部长萨得拉在赫尔辛基签署。包括正文及联合声明。主要内容为：两国永敦和好，历久不渝；互派外交代表并享有依国际法通例许与的一切权利与豁免；两国人民在对方国的生命、财产受所在国法庭管辖，并依所在国法律享有游历、居住、经商及营业之权；拟于最近期内商订通商专约；本约自互换

批准日生效等。次年9月1日，两国在赫尔辛基互换批准书。

中苏大连协定 1945年8月14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与苏联外交部长莫洛托夫在莫斯科签署。包括正文和议定书。主要内容为：大连为自由港，对各国贸易及航运一律开放；大连行政权属于中国；中方以港口工事及设备之一半，无偿租与苏方；除旅顺海军基地外，大连仅在对日作战时受军事统制；由大连经由中长铁路到苏联间直接往返的外国或苏联货物免除关税；协定期限为30年等。1945年8月24日，两国在重庆互换批准书。

中苏财政协定 1945年12月11日，由国民政府财政部长俞鸿钧与苏联驻华大使彼得洛夫在重庆签署。主要内容为：苏联陆海军部队及其他在中国东三省之经费，由苏军总司令部按所需数量发行钞票一种，与当地货币共同流通，比价为1:1，中国政府颁布必要命令，使之具有法定支付地位；苏军撤退2个月后，由中国政府发行东北流通券收换该项钞票，并交还苏联政府，其开支由日本偿还；苏方须将发行数目通知中国政府等。

中苏通商条约 1939年6月16日，由国民政府特使孙科与苏联政府外贸部长米高扬在莫斯科签署。包括正文、附件和换文。主要内容为：两国间一切关税及过关手续不得异于或较劣于第三国待遇；双方给予在彼此商港或领水内的对方船舶以最惠国待遇；双

方船舶在彼此沿海遇有紧急情事，得自由驶入最近的港口或海湾；一国不得经营另一国的内河及沿海航行等。并对苏联驻华商务代表的法律地位作了规定。1940年3月16日，两国在重庆互换批准书。

中苏撤军谈判 1945年9月日军投降以后，按照中苏协议规定驻东北苏军应于12月8日前撤军回国。但由于中苏双方在中国军队接收东北、苏军拆迁东北工矿设备、中苏经济合作等问题上产生严重分歧，苏联宣布推迟撤军。10月后，苏联政府委派马林诺夫斯基元帅为全权代表与国民政府外交部东北外交特派员蒋经国、东北行营副参谋长董彦平在长春、重庆等地先后举行22次会谈，于1946年5月达成协议，决定东北苏军在5月23日前全部撤离回国。

中利友好条约 1937年12月11日，由中国驻法大使顾维钧与利比里亚驻法公使卜日德在巴黎签订。主要内容为：两国及其人民永保和平，常敦睦谊；两国得互派正式外交代表并在彼此商定之地互派总领事、领事；两国以专约规定互相通商航行事宜及在彼此领土内居住条件；本约自互换批准之日生效等。1941年10月16日，两国在里斯本交换批准书。

中希通好条约 1929年9月30日，由中国驻法国公使高鲁和希腊驻法国公使普利狄斯在巴黎签署。包括正文及换文。主要内容为：两国及人民间永敦和好；两国互派外交代表及领事，并

依法享有一切待遇、权利；两国人民在对方境内受所在国法院和法律管辖；两国以国内法规定关税，两国间进出口税不超过本国人民所纳税额；于最短时期内以互惠平等原则签订通商条约；本约自互换批准日生效，为期3年，届时如未经声明废止，继续有效等。次年6月14日，两国在巴黎互换批准书。

中沙友好条约 全称“中国沙特阿拉伯友好条约”。1946年11月15日，由中国驻伊朗大使郑亦同与沙特阿拉伯外交部长犹斯福雅里在吉达签署。包括正文及换文。主要内容为：两国及人民永敦和好；按国际公法原则建立外交关系，并在双方同意的地点互设领事馆；两国国民在彼此领土内居住或旅行，其人身财产保护应受最惠国待遇；两国同意日后另订商务关系条约；本约自互换批准之日生效等。1948年4月24日，两国在开罗互换批准书。

中阿(根廷)关系 19世纪下半叶，一些契约华工进入阿根廷，两国人民开始交往。1910年阿根廷在上海设立领事馆，负责与中国的商务交往事宜。1945年6月中阿正式建立外交关系。1947年2月两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订《友好条约》。

中阿(富汗)关系 1919年阿富汗独立后，即于1921年向北京政府要求与中国建立通商关系。1923年5月，阿富汗政府派遣代表抵北京，与北京政府外交部商谈建立两国友好关系事

宜，未能达成协议。1944年3月，中阿签订《友好条约》，并正式建立外交关系。1945年1月中国在阿设立公使馆。

中英平等新约 全称“关于取消英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1943年1月11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宋子文、英国驻华大使薛穆、印度特派代表黎吉生在重庆签署。包括正文、会议记录、换文。主要内容为：撤销英国在华治外法权；取消1901年的《辛丑条约》；放弃上海、厦门公共租界之行政管理权，归还天津、广州英租界，放弃在中国沿海贸易、内河航行、任用英人为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等特权；英国政府及人民在华之现有不动产权利不得取消作废，但应受中国法令约束；中国同意给予在华英国人以英王早已予以在英华人相同的旅行、居住、经商之权；双方领事官在彼此领土内应享有现代国际惯例所给予的权利、特权与豁免；战后6个月内签订一现代广泛之友好通商设领条约；本约自互换批准之日起生效等。由于英国政府的坚持，香港、九龙未归还中国。1943年5月20日，两国在重庆互换批准书。

中英关税条约 1928年12月20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英国驻华公使蓝普森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换文。主要内容为：取消中国与英国及英联邦各政府现行条约内所有限制中国任意订定关税税则的条款，承认中国的关税自主权；双方不得向对方

国民征收高于或异于本国和他国人民的关税、内地税等；两国的出产、制造货物出入彼此领土时，所享受的关税待遇不得低于任何他国的出产、制造货物；对英货所课最高税率，不得超过1926年关税会议暂定的税率；中国和英国及英联邦各政府间现行条约内所限制中国任意自定船钞权的条款，一律取消；两国船只在彼此境内所受待遇不得次于任何他国船只；本约自批准之日生效等。1929年2月1日，两国在伦敦互换批准书。

中英使馆升格 1935年5月29日，中英两国政府同时宣布将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并任命中国驻英公使郭泰祺为首任驻英大使，任命英国驻华公使贾德干为首任驻华大使。

中英金融协定 1948年，由中国中央银行代表与英国香港政府代表签订。主要内容为：双方协助制止香港与中国间走私，消灭香港的美元黑市及中国国币自由市场；国民政府应继续照顾香港的合法利益，使中国外贸有适当部分取道香港出口；香港政府承诺循一切可行途径，采取扩展现有外汇管理制度、完善海关机构及统制香港美元收入等措施，以达到上述目的；本协定由双方共同商定日期起实行等。

中英庚款换文 1930年9月22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英国驻华公使蓝普森在南京互换。主要内容为：从中英庚款余额中分别拨出26万5千英镑和20万英镑，赠与香港大学

教育中国学生之用及在伦敦的各大学中国委员会为增进中英文化关系之用；庚款余额其余部分用于整理及建筑中国铁路，并投资于中国其他生产事业，如需购买材料，则向英国订购；在伦敦设立购料委员会，由中国出任主席，双方各出若干人为委员，负责订立并监督各种有关契约；另设立董事会，由15人组成，其中包括5名英国人，其任期分别1/3为1年，1/3为2年，1/3为3年，以抽签决定，得连任，负责管理、分配及处置庚款余额等。

中英租借协定 1944年5月2日，由国民政府代表顾维钧与英国政府代表艾登在伦敦签订。主要内容为：英国政府遵循其在中英对共同敌国作战中与中国实行财政及军事合作的政策，决定以某种援助供予中国，中国政府基于进行战争之目的愿取得武器、弹药及军事装备；英国政府不要求偿还供给中国的任何武器装备的费用，战后中国政府应根据英国政府要求归还未曾消失、毁坏或消耗的任何物品；本协定应视自1942年4月8日起生效等。

中英船舰换文 全称“关于英国船舰转移于中国及对其他船舰相互放弃要求之换文”。1948年5月18日，由中国驻英大使郑天锡与英国外交大臣贝文在伦敦互换。包括正文及附件。主要内容为：英国政府于5月19日将巡洋舰“曙光号”及港口防务汽艇8艘的所有权转移于国民政府，将驱逐舰

“曼迪普号”借予国民政府，为期5年，并放弃对借于国民政府而业已沉没的英舰“贝杜尼亚号”的赔偿要求；国民政府放弃对曾为香港提督征用的6只巡船损失的一切要求；本照会构成两国政府间协定等。

中拉友好条约 1936年6月25日，由中国驻英大使郭泰祺和拉脱维亚共和国驻英公使萨霖在伦敦签署。主要内容为：两国及人民间永敦和好，历久不渝；两国互派正式外交代表和领事；两国人民得自由出入彼此领土，并依照所在国法律享有游历、居住、工作及经营工商业的权利，其生命财产受所在国法律和国际法原则保护；于最短期内另订通商航海条约等。

中国长春铁路 1945年9月14日，国民政府和苏联政府在莫斯科签订《中苏友好条约》及附属协定，其中规定将中东铁路的满洲里至绥芬河段和南满铁路的哈尔滨至大连段干线合称中国长春铁路，为中苏两国共同所有，由中苏两国联合组成中国长春铁路公司管理，以80年为限，期满无偿归还中国。1952年苏联政府将该路归还中国。

中国东正教会 俄罗斯正教在华设立的全国性机构。前身为俄罗斯正教驻北京传道团。十月革命后，俄罗斯正教在华各教区采取敌视苏维埃政权的立场，宣布断绝与莫斯科牧首区的隶属关系，归属设立在塞尔维亚——卡尔洛瓦洛齐的俄罗斯正教国外临时主

教公会议管辖。不久，俄罗斯正教驻北京传道团改称中国东正教会，成为在华各教区名义上的领导机构。总会设北京，下辖北京、上海、哈尔滨、新疆、天津等教区。1946年北京总会与哈尔滨教区宣布断绝与俄罗斯正教国外临时主教公会议的关系，归属莫斯科牧首区管辖。

中国外交行政 书名。陈体强著。“西南联合大学行政研究室丛刊”之一。商务印书馆1942年出版。全书分列总论、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外务部及外交部、地方外交机构、外交权、使领馆、人事行政7章，详述近代中国外交行政组织及外交权的演变和现状，对于研究中国近代外交史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中国外交年鉴（1933年） 中国外交年鉴社编，章进主编。上海生活书店1934年出版。全书共5章，分别为国民政府与外交、外交及领事机关、中国外交史略、一年来之外交、一年来之外务行政。书末收有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规、与中国有约各国表、中国参加国际公约简表、全国商埠一览表、各国在华租借地与租界简表、外交部重要职员表、驻外使领馆分布图及一览表、各国驻华使领馆一览表、一年来外交大事日表等20种附录。

中国外交年鉴（1934年） 中国外交年鉴社编，章进主编。上海世界书局1935年3月出版。全书分上下2编。上编分为国民政府与外交、外交及领事机关、中国外交史略、一年来之

外交、一年来之外务行政 5 章；下编收有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规、与中国有约各国表、中外条约简表、中国参加之国际公约简表等 26 类文书、表格。

中国外交年鉴（1935 年） 薛代强任总编辑，章进任副总编辑。上海正中书局 1936 年出版。全书分上中下 3 编。上篇共 8 章，分别为国民政府与外交、外交及领事机关、中国外交史略；中篇上共 6 章，分别为中国与国际、中国与日本、中国与英国、中国与法国、中国与美国、中国与其他国家；中篇下共 6 章，分别为外交及领事机关之变更、驻外使节之更迭及外交经费之概况、外交及涉外法规之编订与解释、外国人民来华及本国人民出国之管理、招待外宾及国际仪礼、中外文化之沟通；下编收有外交行政及其他涉外法令、一年来中国外交大事日志等 26 种附录。

中国外交年鉴（1940 年 4 月—1941 年 3 月） 汪伪国民政府外交部参事室编辑。上海三通书局 1941 年出版。全书分上下编及补编。上篇共 5 章，分别为国民政府还都后之外交政策与外交、中外交涉、外务行政、外交机构、交际聘问；下编收有外交法规、涉外法规、中外条约简表、中国参加之国际公约简表、华侨调查统计表、一年来国际大事表等 13 种附录；补编共 3 章，分别为汪兆铭访问日本、欧洲各国承认“国民政府”、近卫与汪兆铭互电声明等。

中国存亡问题 书名。1917 年 2 月，孙中山口授要点，由朱执信执笔，并以其名义发行。主要内容为：中国为救亡图存，不应参战；加入协约国的条件可自外交斗争取得，而不必参战；中、美、日三国应当友好亲善等。该书表明孙中山在对德外交问题上，主张中国应保持中立立场。

中国希望条件 1919 年 4 月，中国代表团向巴黎和会提出。共 7 款。主要内容为：放弃各国在华势力范围；撤退外国军队和巡警；裁撤外国邮局及有线、无线电报机关；废除领事裁判权；归还租借地及租界；恢复关税自主权等。并强调指出：这些问题若不亟行纠正，“必致种他日争持之因，而扰乱世界之和局”。这是中国政府首次在国际会议上要求废除不平等条约，其后民国历届政府提出的修约要求大致以此为蓝本。6 月 14 日，巴黎和会主席以不在和平会议权限以内为由，通知中国代表团，拒绝予以讨论。

中国国际关系 书名。张忠绶著。世界书局 1933 年出版。全书共分 7 章，首先总论甲午战争以来世界政治局势对中国的影响，着重探讨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国际背景；其次分别剖析中俄、中英、中美、中日关系的历史与现状；再次讨论英、美、日在太平洋地区的相互关系及其对华政策；最后分析中国外交政策应有的选择。

中国肥皂公司 英商企业。原名中

国肥皂矿烛公司，是英国制皂业国际垄断组织利华兄弟公司在远东最大的子公司。1922年易名“中国肥皂公司”，专营制皂及销售。1925年在上海建成制皂厂，生产各类肥皂、甘油和人造奶油。并在南京和天津设分支机构。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由日本帝国油脂株式会社接管，生产无牌肥皂和甘油供日军使用。抗战胜利后复业。

中国航空公司 中美合资企业。1930年成立。总公司设上海，国内各地设有办事处，开辟国内国际航线多条。由美国资本控制该实权。抗战爆发后，总公司迁往重庆，许多航线被迫停航。战后逐步恢复并扩大经营规模，负担大量军事运输任务。1949年迁香港。同年11月9日该公司中国籍员工与中央航空公司员工一起起义，1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布将该公司财产收归国有。

中法平等新约 全称“关于法国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1946年2月28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与法国临时政府驻华大使梅理儒在重庆签订。主要内容为：撤销法国在华治外法权；法国放弃1901年的《辛丑条约》予以法国的所有权利，放弃上海及厦门公共租界之行政管理权，归还上海、天津、汉口及广州法租界，放弃在华沿海贸易、内河航行等特权；法国政府、公司或人民在华现有不动产不得撤废，但应受中国法令之约束；双方给予对方人民在彼此领

土内旅行、居住、经商的同等权利；双方领事官员在彼此领土内享有现代国际惯例所给予的一切特权及豁免；应谈判签订现代广泛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及设领专约；本约自互换批准日起生效等。1946年6月8日，两国在南京互换批准书。

中法协进公会 1918年10月20日至11月3日，由李石曾和法人铎尔孟等发起，中法各界名流在北京召开会议成立。宗旨为促进中法经济、文化交流，谋求共同发展。活动侧重于学务和实业两方面。

中法关税条约 1928年12月22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法国驻华公使玛德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换文。主要内容为：两国现行条约中关于在中国进出口货物的税率、子口税等条款撤销作废，中国实行关税自主；在关税上两国在彼此领土、属地、殖民地及保护地内所享受待遇，应与其本国和他国毫无区别；双方不得向对方人民征收高于或异于本国和他国人民的关税、内地税等；运入法国的丝织品等11种中国货物，继续适用法国最低税率，其他中国货物暂不享受此待遇；1929年8月31日前，越南关税维持现状；两国于短时期内重订陆路商通章程及其他条约；本约自批准日生效等。1929年1月28日，两国在巴黎互换批准书。

中法使馆升格 1935年5月31日中法两国政府同时宣布将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并分别任命中国驻法公使

顾维钧为首任驻法大使、法国驻华公使韦礼敦为首任驻华大使。

中法实业银行 中法合资银行。1912年由法商克拉多等与北京政府外交部发起成立。资本总额4500万法郎，北京政府附股1/3。总行设巴黎。在北京设有营业局，上海、天津等处设有分行。除经营借款、放款、汇兑等一般银行业务外，特别重视对华实业投资，发行纸币，收发存付债券、期票、支票、汇兑票及其他定期票据，代发北京政府国库券。1918年巴黎总行因亏损严重而停业，上海分行也停止兑现。1921年正式倒闭。1925年7月改组为中法工商银行，恢复营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清理停业。

中法越南专约 全称“中法规定越南及中国边省关系专约”。1930年5月16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法国驻华公使玛德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附件。主要内容为：废止1886年《中法陆路通商章程》、1887年《中法续议商务专条和换文》、1895年《中法商务专条附章》以及1885年《中法新约》中第4、5、6条；龙州、思茅、河口和蒙自继续作为中国与越南陆路通商之地；在越南的中国人和在上述各地的法国人享有不低于他国人民所享受的待遇；中国在滇、桂、粤3省及法国在越南对彼此规定的货物给予优惠税率；本约自互换批准日生效，为期5年，届时未经通知废止，继续有效等。1935年7月20日，两国在议定

优惠货物的种类后于巴黎交换批准书。

中波友好条约 全称“中国和波斯友好条约”。1920年6月1日，由中国驻意大利公使王广圻和波斯帝国驻意大利公使伊萨刚在罗马签署。主要内容为：两国至诚和好，历久不渝；两国得互派大使、公使、代办及其馆员，除领事裁判权外，享受待遇与其他最惠国外交代表相同；两国人民在他国领土内游历或居留时，受所在国官吏及本国派驻官吏之待遇及保护，服从所在国法律，倘遇有诉讼争执、犯有罪案，归所在国法庭审理；两国得派总领事、领事等驻扎于许他国同等官吏驻扎的重要城邑和口岸等。1922年2月6日，两国在罗马互换批准书。

中玻通好条约 全称“中国和玻利维亚通好条约”。1919年12月3日，由中国驻日代办公使庄璠珂和玻利维亚驻日公使模罗斯在东京签署。主要内容为：两国永敦和好，历久不渝；两国政府得派外交代表及领事驻扎彼国京城及许他国代表驻扎的重要城邑；两国互相享有最惠国待遇。条约签订后，两国代表互换照会，强调最惠国待遇并不包括在华领事裁判权在内。1924年12月17日，两国在智利互换批准书。

中挪平等新约 全称“为废除在中国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事项条约”。1943年11月10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宋子文与挪威驻华大使赫塞尔在

重庆签署。包括正文、会议记录、换文。主要内容为：撤销挪威在华治外法权，放弃在中国沿海贸易、内河航行等特权；挪威人民、公司或政府在中国的现有不动产之权利，不得取消，但应受中国法令之约束；中国政府给予在华挪威人民以挪威政府早已给予在挪华人同等的旅行、经商、居住之权利；双方在战后6个月内签署现代广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设领条约；本约自批准之日起生效。1944年6月13日，两国在重庆互换批准书。

中挪关税条约 1928年11月12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挪威驻华代办欧勒在上海签署。主要内容为：中挪两国以往条约中关于在中国进出口货物的税率、子口税等条款撤销作废，实行关税自主原则；两国在彼此领土内享受的待遇，应与其他任何国家所享受待遇毫无区别；双方不得向对方国人民征收高于或异于本国人民或其他国人民的关税、内地税等；本约自批准之日生效等。次年3月1日，两国互相通知批准该约。

中俄关系略述 书名。陈登元著。“新知识丛书”之一。上海商务印书馆1926年出版。全书分7章：引言、俄罗斯所受于近东问题之痛苦、俄罗斯与远东、远东之破绽、俄罗斯侵略中国之大成功、俄国政变时之中俄、苏俄与中国之关系等。

中美公断条约 1930年6月27日，由中国驻美公使伍朝枢和美国国务卿

史汀生在华盛顿签署。主要内容为：两国为预防互相间和平关系中断，特议定如两国间有国际事项之争执，不能以外交方式解决，或经交付永远国际委员会仍不能解决，而此项争执又具有可以裁判的性质，则应交付海牙永久公断法庭或其他相当裁判机关予以公断；但涉及缔约国内政、第三国利益、美国门罗主义的维持、中国依照国联盟约应尽义务的履行等项，不在此列；本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任何一方通知废止后1年为止等。1932年2月15日，两国在华盛顿互换批准书。

中美平等新约 全称“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问题之条约”。1943年1月11日，由中国驻美大使魏道明和美国国务卿赫尔在华盛顿签署。包括正文及换文。主要内容为：撤废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在华美国人民应按国际公法原则受中国政府管辖；取消1901年的《辛丑条约》，放弃上海、厦门公共租界之行政管理权，终止美国在此租界享有之权利，并放弃在中国沿海贸易及内河航运等方面的特权；美国人民在华现有不动产权利不得取消作废，但应受中国法令约束；中国政府同意给予在华美国人以美国政府早已给予在美华人的同等的旅行、居住、经商之权；两国领事官应享有现代国际惯例所给予的权利、特权与豁免；在战后6个月内签订一现代广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设领条约；本约自互换批准之日起生效等。1943年

5月20日,两国在华盛顿互换批准书。

中美白银协定 1936年5月18日,由国民政府代表陈光甫和美国政府财政部代表在华盛顿签署。主要内容为:中国承诺币制独立,不与世界任何货币集团连锁;中国除外汇、黄金外,保持25%白银为发行法币之准备;美国承购中国白银7500万盎司,另接受5000万盎司作为2000万美元贷款的担保;中国白银自1936年6月至1937年1月分批运送美国;白银价格按墨西哥、加拿大方式分批决定,遇银价上涨时,中国得向市场公开出售等。该协定使美国得以控制中国金融命脉,但也暂时稳定了中国的通货,客观上有利于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抗日作战的准备。

中美农业协定 亦称“设立中国农村复兴委员会换文”。1948年8月5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与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根据《美国1948年援华法案》在南京互换。主要内容为:设立中国农村复兴委员会,由美国公民2人和中国公民3人组成,由中国委员任主席;委员会的职权为拟订并实施复兴中国农村的计划,与国民政府协商逐步实施各项土地改革措施之途径及方法;美国政府保留随时终止或暂停本换文所规定的援助或任何一部分之权;本换文构成两国政府间之协定,有效期至1949年6月30日止等。

中美使馆升格 1935年5月17日

中美两国政府同时宣布将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并分别任命中国驻美公使施肇基为首任驻美大使、美国驻华公使詹森为首任驻华大使。

中美航空密约 1938年7月,由美国国务卿赫尔和中国驻美公使施肇基在美国签署。全文17条,附件4项。主要内容为:美国有充分权利与责任为中国组织空军;美国为中国计划制造的853架驱逐机、侦察机提供一半资金约4000万美元;在汕头、泉州、镇海、海州等处为中国设立停机场;由美国帮助训练中国空军人员等。另一说认为此约为日本杜撰,并不存在。

中美救济协定 全称“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救济援助中国人民之协定”。1947年10月27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政务次长刘师舜与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换文。主要内容为:美国政府应国民政府请求,并依据美国第80届国会第84号法案,向中国提供若干生活基本必需品之援助;此项物资由国民政府及双方同意的在华志愿机构分配,美国代表有直接监督及管理之权;此项物资在中国出售的价格由两国商定,所得款项用于中国救济及工赈;此项物资及制成的物品应尽量于显著部位予以标记、戳记、烙印或贴签,使最后消费者获悉系由美国供给等。该协定自签字日起生效。

中荷公断专约 1915年6月1日,由北京政府驻荷兰公使唐在复与荷兰

政府外务大臣陆荣廷在海牙签署。主要内容为：两国允将双方将来或有争端为外交上所未能议结者，交付常川公断法院公断；每次遇有公断事件，双方应先商订仲裁契约，或向常川公断法院申请代订，组织公断法庭；如上述办法不能议妥，双方或其中一方请美国大总统组织公断法庭等。次年4月20日，两国在北京互换批准书。

中荷平等新约 全称“关于荷兰国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及解决有关事件条约”。1945年5月29日，由中国驻荷大使金问泗与荷兰外交部代部长赖尔杜南在伦敦签订。包括正文、会议记录及换文。主要内容为：撤销荷兰在华治外法权；取消1901年的《辛丑条约》，荷兰放弃上海及厦门公共租界的行政管理权，终止在上述租界的权利，取消在华沿海贸易、内河航行等特权；荷兰政府、人民或公司在华现有之不动产权利不得作废，但应受中国法令约束；双方给予对方国之人民以自由出入彼此领土及旅行、居住、经商的同等权利；双方领事官在彼此领土内享有现代国际惯例所给予的权利、特权与豁免；战后6个月内签订一广泛友好通商航海设领条约；本约自互换批准之日生效等。1945年12月5日，两国在重庆互换批准书。

中荷关税条约 1928年12月19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荷兰驻华公使欧登科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换文。主要内容为：两国以往

条约中关于中国进出口货物的税率、子口税等条款撤销作废，实行关税自主；在关税上两国在彼此领土内享受的待遇，应与其他任何国家所享受待遇毫无区别；双方不得向对方国民征收高于或异于本国和他国人民的关税、内地税等；有关关税待遇适用于缔约双方的领土、属地及殖民地；本约自批准之日生效等。次年11月18日，两国互相通知该条约已得到批准。

中荷庚款换文 ①1925年10月30日，荷兰驻华公使照会北京政府外交部，表示愿将庚子赔款余款专用于以利益中国为目的的事业；鉴于黄河水灾久为巨患，灾区广漠，拟用荷兰部分庚子赔款，并延用荷兰工程师，筹画治理黄河；倘中国政府表示同意，荷兰政府即可派高等工程师1人来华，并由中荷合组监察委员会等。11月2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复照，对荷兰政府关于以部分庚款治理黄河的提议表示感谢，建议双方另行商订详细实施办法等。②1933年4月4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罗文干和荷兰驻华公使杜培克在南京互换。主要内容为：荷兰政府依据1925年10月《中荷关于庚款换文》，拟将自1926年1月1日起应付的庚款全数交还中国政府，65%用于水利事业，35%用于文化事业；由2名华籍董事、1名荷籍董事组织董事会，保管处理水利经费，并雇用荷籍高等工程师1人办理有关专门事务；由中国驻海牙外交代表、荷兰皇家科

学院文学院院长、莱顿大学校长组成董事会，保管处理文化经费，并把其利息的53%交中国中央研究院，47%交莱顿大学汉学院；所有将来到期应付庚款由中国政府交付荷兰驻华外交代表，再将该款移入董事会账中等。

中哥友好条约 1944年5月5日，由中国驻哥公使涂允檀与哥斯达黎加内政部长索托在圣若瑟签订。主要内容为：两国及人民永敦友好，亲密协作，以维持世界和平及促进两国经济繁荣；两国互派正式外交代表，并在共同商定的地点派驻总领事、领事等，两国人民得自由出入彼此领土，并受所在国法律保护；本约自批准之日起生效等。

中爱友好条约 1937年12月21日，中国驻英大使郭泰祺与爱沙尼亚驻英公使史密德在伦敦签署。主要内容为：两国及人民永敦和好；两国得互派正式外交代表，并在彼此商定之地互派总领事、领事；两国人民可持护照自由出入彼此领土，并依照所在国法律、章程享有游历、居住、作工及经营工商业之权；两国同意另订通商航海条约；本约自互换批准之日生效等。1940年7月21日，爱沙尼亚成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并于8月6日加入苏联。

中菲友好条约 1947年4月18日，由中国驻菲律宾公使陈质平与菲律宾政府代表罗哈斯在马尼拉签订。包括正文和记录。主要内容为：两国及人

民永敦和好，如发生争议，不得使用武力解决；双方互派正式外交代表，并在共同商定地点互设总领事、领事等；双方国民得自由出入彼此领土，并享有所在国法律所给予的权利；两国同意尽速另订通商航海条约；本约自互换批准之日生效等。1947年10月24日，两国在马尼拉互换批准书。

中越关系协定 1946年8月28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与法国临时政府驻华大使梅理儒在重庆签订。包括正文、会议记录及换文。主要内容为：在越南的中国人继续享有在越历来享有的权利，其纳税不得重于越南人民，在司法方面，享有与法国人民同样的待遇；法方同意中国货物经由海防自由运输，并免税通过滇越铁路自海防至中越边界段；中越贸易由双方根据最惠国待遇另订商约；废止1903年的《滇越铁路协定》，将自昆明至河口一段铁路所有权移交中国政府等。1946年6月8日，两国在南京交换批准书。

中葡关务协定 1948年8月12日，由中国海关总税务司与澳门总督在澳门签署。包括正文及附件。主要内容为：澳门政府禁止一切船舶在夜晚往返于澳门与中国之间，双方另行商定者除外；澳门政府为协助中国防止走私，对属于中国海关规定的违禁、禁止及限制物品，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或装船准单；实施手续由澳门政府与拱北关税务司共同商定；协定于立法程

序完成6日后生效等。

中葡报务合同 1930年7月21日，由国民政府交通部无线电管理局长和澳门殖民地邮电部长在上海签署。主要内容为：双方允准建立澳门无线电台与上海、广州及厦门无线电台间之公共无线电业务；双方承允除经发报人特别指定外，将所有以澳门为一端与上海、广州或厦门为另一端之无线电信传递于他方；本合同自双方互相同意开始生效，直至一方于6个月前以书面通知他方终止时为止等。

中葡金融协定 1948年3月4日，由中国中央银行代表与澳门总督在澳门签署。包括正文及附件。主要内容为：由中国装运锡、猪鬃、棉纱、茶叶、锡、钨、植物油等7类管理出口货品至澳门，或经澳转运出口，所得外汇经指定银行结售与中国政府；此项货品必须向澳门政府呈缴结售外汇证明书；澳门政府对于由澳运华之商运货品，如商人呈缴由中国政府签发的进口许可证，则禁止其输出等。

中智通好条约 1915年2月18日，由中国驻英公使施肇基和智利驻英公使艾德华在伦敦签署。主要内容为：两国永敦和好，历久不渝，人民互相友睦；两国政府互派外交代表、领事驻扎京城及许他国代表驻扎的重要城邑，享有最惠国代表同等权利待遇等。次年2月4日，两国代表复在伦敦互换批准书。

中奥通商条约 1925年10月19

日，由北京临时执政府驻奥地利公使黄荣良和奥地利外交部长麻达雅在维也纳签署。主要内容为：两国人民在对方国家的生命财产应受当地法律保护，并在当地法律许可范围内有游历、居住和经商开厂之权利；两国外交官互相享受国际法所规定之一切权利及豁免权；两国人民的民事刑事诉讼案件均受所在地法庭管辖；彼此商船得自由驶入两国所有已开商港；本约自批准后3个月生效，有效期10年，届时如不声明废止，继续有效等。次年6月15日，两国在维也纳互换批准书。

中瑞平等新约 全称“关于取消瑞典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1945年4月15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宋子文与瑞典驻华公使亚勒在重庆签订。包括正文、会议记录及换文。主要内容为：撤销瑞典在华治外法权，在华瑞典人民应按国际公法原则，受中国政府管辖；瑞典放弃在北平使馆界、上海、厦门公共租界的权利及沿海贸易、内河航行等特权；瑞典政府、人民或公司在华现有之不动产权利不得取得作废，但应受中国法令之约束；中国政府给予在华瑞典人民以瑞典政府早已给予在瑞华人同等的旅行、居住、经商之权利；两国领事官应享有现代国际惯例所给予的权利、特权与豁免；战后6个月内签订一广泛的友好通商航海设领条约；本约自互换批准之日起生效等。1946年11月18日，两国在南京互换批准书。

中瑞关税条约 1928年12月20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瑞典驻华代办雷尧武德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换文。主要内容为:两国现行条约中关于在中国出口货物的税率、子口税及船钞等条款撤销作废,中国实行关税自主;在关税上两国在彼此领土内所享受待遇,应与其他任何国家所享受待遇毫无区别;双方不得向对方国人民征收高于或异于本国和他国人民的关税、内地税等;本约自批准日生效等。1929年3月27日,两国互相通知批准该约。

中瑞通好条约 全称“中国和瑞士通好条约”,1918年6月18日,由中国驻日公使章宗祥和瑞士驻日公使萨利司在东京签署。主要内容为:两国永敦和好,历久不渝;两国得派外交代表、领事驻扎彼国京城及许他国代表驻扎的重要城邑,享有同等权利待遇;瑞士国领事享有允与最惠国领事的同等权利,俟中国将来司法制度改良有效时,瑞士即与其他缔约国同并在华领事裁判权;在正式通商条约成立以前,两国人民应享有最惠国人民一切应得同等权利及特许免除等。次年10月8日,两国在东京互换批准书。

中意友好条约 1949年4月22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政务次长叶公超与意大利驻华大使冯雅德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换文。主要内容为:两国及人民永敦和好,亲密协作,以维持世界和平及促进两国经济繁荣;双方互

派正式外交代表,并在共同商定地点互派总领事、领事等;双方国民得自由出入彼此领土,并享有所在国国民同样的权利;双方同意尽速另订通商航海领事条约;本约自互换批准之日生效等。

中意使馆升格 1984年9月28日,国民政府行政院长兼外交部长汪精卫和意大利驻华公使鲍斯卡里换文,确定两国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28日,两国分别在南京、罗马同时宣布:中国原驻意公使刘文岛升任驻意大使,意大利原驻华公使鲍斯卡里升任驻华大使。意大利因此成为第一个在中国设大使馆的西方国家,此后不久,中国与其他西方国家的公使馆也相继升格为大使馆。

中意庚款协定 1933年7月1日,由国民政府行政院副院长兼财政部长宋子文和意大利财政部长容几道在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国民政府允诺付给意大利政府意币7000万拉耳,用以最后解决全部意国应得庚子赔款;先将现时积存之意国部分庚款38 649 899½拉耳全数交付,然后在7月31日、8月31日、9月31日每次交付150万拉耳,并11月1日或之前再付尾数2685100½拉耳,该项尾数将在国民政府10月15日前成立的借款项下支付等。

中墨友好条约 1944年8月1日,由中国驻墨公使程天固与墨西哥外交部长巴迪维在墨西哥城签订。主要内容为:两国及人民永敦友好,亲密协

作,以维持世界和平,促进两国经济繁荣;两国互派正式外交代表,并在共同商定地点互派总领事、领事等;两国人民得自由出入彼此领土,并受所在国法律保护;两国约定于最短时期内另订通商航海条约;本约自互换批准之日起生效等。1946年3月26日,两国在墨西哥城互换批准书。

中暹友好条约 1946年1月23日,由中国驻伊朗大使李铁铮与暹罗国务总理蒙纳洽王赛尼卜拉摩在曼谷签署。包括正文及换文。主要内容为:两国及人民永敦和好;两国互派正式外交代表,并在共同商定地点互派总领事、领事等;两国人民得自由出入彼此领土,并受所在国法律保护;两国同意于最短期间内另订通商航海条约;本约自互换批准之日生效,有效期10年等。1946年3月28日,两国在重庆互换批准书。

中德文化协会 前身为留德奥瑞同学会。1932年由朱家骅、黄郛、蒋作宾等发起组织。1936年在德国汽车公司、西门子公司及黄江泉等捐助下,正式成立该会。朱家骅任理事长,滕固、郭有守、徐道邻等为理事。该会得到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参事费仙以及奥籍水利顾问勃朗特大力支持。曾2次接待德国密使埃德曼将军来华考察。抗战期间中德断交,该会曾资助留德华籍教授及与中国人结婚之德籍妇女的生活。战后该会呼吁尽速恢复中德邦交,未获成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继续在台湾活动。

中德关税条约 1928年8月17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德国驻华公使卜尔熙在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为达到两国关税待遇绝对平等,两国对于一切关税及其关系事项在彼此领土内享受的待遇,应与任何其他国所享受待遇毫无区别;双方对于对方国人民,不得征收高于或异于本国或其他国人民的关税、内地税等;两国应在最短期内,以完全均一及平等待遇的原则,开议商订通商及航行条约;本约自互换批准之日生效等。1929年1月21日,两国互相通知批准该约。

中德使馆升格 1935年5月18日中德两国政府同时宣布将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中国任命程天放为首任驻德大使,德国驻华公使陶德曼为首任驻华大使。

中澳华侨协议 1947年5月,由国民政府代表与澳大利亚政府代表根据澳国会颁布的华侨待遇及移民的新法令签署。主要内容为:在澳经商之华侨每年贸易总额达澳币2500镑,可从中国聘请1名助理员去澳,每增加2500镑即可多请1人;在澳经商或任菜园工之华侨,平均5年申请延长居留期限1次;永久居澳华侨,每年贸易总额达2500镑者,如遇逝世或退休,得由中国请1人赴澳继承业务;现居澳华侨而未获许可眷属入境者,得申请眷属去澳团聚,入境居住5年,届期可每5年延期1次等。

中比卢平等新约 全称“关于废除

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事件条约”。1943年10月20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宋子文与比利时驻华大使纪佑穆在重庆签署,为1928年11月12日的《中比卢友好通商条约》之补充。主要内容为:撤消比利时、卢森堡在华治外法权;取消1901年的《辛丑条约》,终止该约给予比、卢的特权;放弃上海、厦门公共租界的行政管理权,终止比、卢在此租界内的权利;继续开放对比利时已开放的中国口岸等。1945年6月1日,中比卢在重庆互换批准书。

中比庚款委员会 1925年9月5日,北京政府外交总长和比利时驻华公使互换照会,约定比国部分庚款余额在清偿华比银行垫款后,充作中比教育、慈善、公共实业及公益工程之用,并交由中比委员会支配使用。1929年4月18日,由国民政府委派褚民谊、胡世泽、黎照寰组成该委员会,由褚民谊任主任委员。

中比辐射治疗院 中国与比利时合办的医疗机构。1931年创办于上海,开办经费来自比利时退还给中国的庚子赔款的一部分。由中比医生合作使用核放射新疗法医治肿瘤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接收。

中日山东省条约 1915年5月25日,在日本政府胁迫下,由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陆徵祥和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依据“二十一条”有关内容在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2换文。主要内容

为:中国允诺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享有的一切权利、利益;从速自辟山东省内合宜地方为商埠,供外国人居住、贸易;如德国抛弃烟潍铁路借款权,须向日本资本家商借;保证不将山东省内或沿海一带之地或岛屿租与外国等。该条约直接导致了中国在巴黎和会上的外交失败,激起了全国人民的强烈愤慨和反对。

中日争议报告书 全称“国际联盟特别大会关于中日争议报告书”。1933年2月14日由负责调解中日冲突的十九国委员会拟定。2月24日国联第二届特别大会以42票赞成、1票反对通过。该报告书以《李顿报告书》为蓝本,声明对所谓“满洲国”不给予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承认;主张根据《国际联盟盟约》、《非战公约》和《九国公约》解决中国问题;要求日本从满洲撤军,恢复中国的主权,在当地成立一个拥有广泛自治权的新政府机构,由国际实行共管,但承认日本在满洲的“特殊利益”。但决议遭到日本的反对,日本代表松冈洋右在决议通过后立即退出会场。8月27日,日本宣布退出国联。

中巴(基斯坦)关系 巴基斯坦原是印度信仰伊斯兰教的省份,早在2000多年前就与中国有密切的经济文化联系和友好往来(参见“中印关系”条)。1942年蒋介石访问印度,曾会见了被称为“巴基斯坦之父”的印度伊斯兰联盟主席真纳。1947年巴基斯坦自治领正式成立,中巴互相承认并建立了外

交关系。

中东铁路决议案 1922年2月2日经华盛顿会议远东委员会决议,2月4日在第六次大会上通过。主要内容为:中东铁路管理之改善应即由相当外交途径办理;各国承认中国代管中东路,但要求中国对于中东路股东公司债券所有者及债权人是否履行义务担负责任等。

中东铁路附属地 亦称中东路路区、路界或铁路地段。其范围包括《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所规定的“建造经理防护铁路所必需之地,又于铁路附近开采沙土、石块、石灰等项所需之地”,以及沙俄利用不平等条约和有关合同在中东铁路沿线扩展与强占的土地。1900年沙俄在哈尔滨设立中东铁路护路军司令部,强夺路界内军警、司法大权。1905年设置具有殖民地性质的机构“特别评议会”和“特别委员会”;1906年1月又设立中东铁路民政处,具有内政、外交、军警方面的职能,对附属地进行非法管理。1907年1月沙俄更规定在中东铁路沿线2000人以上城镇成立“自治会”,严重侵犯中国主权。1918年8月东北当局乘苏俄十月革命胜利之机,成立中东铁路护路军总司令部,解除俄军武装,夺回铁路护路权。1920年3月又收回中东铁路管理权,将该地划为东省特别区域,并成立市政管理局、警察总管理处、法院,彻底结束了沙俄残余势力的统治。

中东路事件宣言 1929年10月25

日,国民政府为引起世界各国对中东铁路战争的注意而以英文发表。主要内容为:中国政府从宽大胸怀起见,努力寻找中苏妥协的途径;但苏联政府拒绝第3国调停,并出兵侵扰,表明绝无和平解决的诚意;由此产生的后果及中国政府因自卫而与苏联发生冲突的责任,应全部由苏联政府负责等。

中央赔偿协议会 1948年2月,日本政府为加强各官厅间关于赔偿工作的联系而设立。由赔偿厅长官、次长及有关各省次官、局长以及学者组成,负责讨论与准备有关赔偿拆迁的一般事项,确定各官厅应尽之职责。同时,在各地分设地方赔偿协议会,由该地都、府、县知事与地方经济安定、财务、商工、铁道、海运各局长、税关长等组成,随时讨论实施盟总及日本政府指令,供应拆迁所需之器材、劳务等。

中华民国外交史 书名。上卷。张忠绶著。北京大学出版部1936年印行。1943年改由正中书局出版。综述1911年(宣统三年)辛亥革命爆发至1922年华盛顿会议间的中国外交。对善后借款、中、英、俄蒙藏交涉、山东问题与二十一条、抗战时期的中国外交、巴黎和会间的中国外交、俄国革命后的中俄关系、西伯利亚出兵与中日交涉、外蒙取消自治与中俄交涉、华盛顿会议与中国等民国时期重要外交事件,均有专题论述。

中华医学基金会 又名“罗氏医社”。美国洛克菲勒医学基金会在华分

支机构。洛克菲勒医学基金会成立于1907年,1909年该会派员考察中国的医疗事业,1914年拨款设立本会并任命美驻汉口领事为驻华代表。主要任务是筹办协和医学院,并资助西方在华教会医院和教会大学医学院。1921年曾给30个在华教会医院以经济资助。1935年给11所大学以经济援助。此外在古生物研究、农村卫生事业和中国医务人员进修等方面也提供过资金。抗战爆发后,该会活动基本停止。

中华旅俄联合会 1917年4月18日,部分留俄学生和华侨为保护10余万旅俄华工利益在彼得堡成立。刘绍周任会长。宗旨为联络旅俄华人,并在法律范围内竭力辅助其行动。曾积极安排华工回国,在华工中开展救济工作。1918年2月北京政府召回驻俄使节后,该会成为苏俄和中国政府及旅俄华侨联系的桥梁。12月中旬改名为旅俄华工联合会,在各地设有分会,会员达6万名;28日,苏俄政府正式承认该会有权在俄罗斯全国保护华侨利益和看管中国使馆,并委托其创办《旅俄华工大公报》。会长刘绍周和张永奎曾代表中国工人两次列席共产国际代表大会,多次受到列宁等接见。

中华续行委员会 基督教新教在华各差会和团体设立的协作机构。1913年世界基督教续行委办主席穆德来华,在上海召集全国基督教会议,倡导并成立该会。由穆德任主席,美国传教士罗炳生任总干事。该会任务包

括:执行全国大会决议案;沟通中西方教会间联系;提倡通力合作事业;发表教会公共意见;为各教会提供咨询。在上海设立事务所,调查与研究中国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宗教状况,编辑出版《中华基督教会年鉴》。1922年6月在上海举行的全国大会上,宣布结束该会,正式成立中华基督教协进会。

中华慈幼协济会 基督教新教在华传教士组织的全国性慈善团体,1928年成立,由孔祥熙任会长。总会设上海,内设儿童保障、儿童教养、儿童卫生、儿童研究、社会教育5个部。在中国主要城市设有分会。在上海开办慈幼教养院,南京开办模范教养院。发行《慈幼月刊》(后改名《现代父母》),出版儿童保育书籍。

中苏庚款委员会 1924年6月31日,北京政府外交部长顾维钧和苏联政府全权代表加拉罕依据《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有关规定签署联合声明书,规定苏联政府所放弃的俄国庚款在清偿该项借款所担保的各种债务后,完全充作提倡中国教育之用;设立一特别委员会管理并分配上述款项等。同年11月24日,该委员会在北京成立,并召开第1次会议。由蔡元培任委员长,徐谦、李石曾及苏联人伊法尔为委员,开始行使职责。

中苏旅顺口协定 1945年8月14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与苏联外交部长莫洛托夫在莫斯科签署。包括正文和附件。主要内容为:中苏

共同使用旅顺口为海军基地，仅由两国军舰及商船使用；设立中苏军事委员会，由中方2人、苏方3人组成，委员长由苏方兼任，副委员长由中方派任；中方委托苏方办理基地防护；旅顺口的民事行政属于中国；苏联有权驻扎陆海空军；协定期限为30年，期满后所有苏联在该地区建置之一切设备及公产无偿归中国所有。1945年8月24日，两国在重庆互换批准书。

中国外交史概要 书名。任启珊编。“中华百科丛书”之一。中华书局1934年出版。全书共7章，分别为：对欧外交的开始、边疆国土的丧失、均势局面的形成、列强共同的侵略、日本对华的独霸、国民外交的活跃、国民政府的外交等，叙述自葡萄牙人东来至收回威海卫租借地的中国外交史概况。

中国问题决议案 ①1926年8月18日由共产国际第6次执委会通过。主要内容为：肯定中国工人阶级在民族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问题；强调中国民族解放运动的基本问题是农民问题，共产党人的任务就是向农民阐明只有在工农联盟基础上建立起革命政权，才能彻底改善农民的物质生活和政治地位，批评中共党内某些不重视农民运动的“极左情绪”；认为国民党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城市民主派的革命联盟，继续强调国共合作政策等。②1926年12月16日由共产国际第7次执委会通过。主要内容为：帝国主义正加紧破坏中国革命，大资产阶级将脱离革命阵营，革命动力是无

产阶级、农民和小资产阶级的革命联盟；中国革命存在着资本主义和非资本主义两种前途，无产阶级应牢牢掌握革命领导权，竭力争取最终实现过渡到非资本主义发展轨道的革命前途；农民的土地问题是现阶段革命的中心问题，中共应制定土地革命的策略；中共应坚决反对国民党右派，联合左派，并批判摇摆的中间派，巩固国共合作等。③1927年5月30日由共产国际第8次执委会通过。主要内容为：蒋介石叛变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已退出民族革命阵线，投向反革命阵营，今后应排除同资产阶级的联合和妥协；中国革命已进入以土地革命为中心的新阶段，没收土地和土地国有是该阶段的基本社会经济内容；中共应迅速执行武装工农群众的政策，改编军队，建立由革命工农组成的绝对可靠的部队；反对中共退出国民党，共产党应在国民党内起领导作用，并改组国民党等。④1928年2月25日由共产国际第9次执委会通过。主要内容为：中国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认为中国革命已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和“不断革命”的两种看法都是错误的；中国革命的第一浪潮已经过去，尚未出现全国范围的革命新高潮，而且革命发展不平衡，表现在农民运动的继续发展和工人运动处于低潮；中共的工作中心是争取千百万的工农群众，教育和组织他们，迎接革命新高潮的到来；批判“左”倾盲动主义，反对无准备无组织的城乡暴动等。⑤1930

年7月23日由共产国际执委会政治书记处通过。主要内容为：否定李立三对于中国革命形势的夸张估计，指出尚未出现全中国的客观革命形势，工农运动未汇合起来，没有足够的力量去袭击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统治；批评李立三的“一省或数省首先取得革命胜利”的观点，认为过渡到社会主义须经过许多中间阶段；但同时也认为中国革命在高涨中，要求中共加紧发展政治罢工，并把反右倾作为党的主要任务等，具有浓厚的“左”倾色彩。

中国国际商约论 书名。郑斌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出版。全书共2编，第1编叙述商约之概念、缔结、内容、种类及期限；第2编分论贸易居住权、内地旅行贸易权、关税划一权、房地租借权、内河航行权、铁路建筑权、资金贷与权、海关管理权、最惠国待遇权、领事裁判权等，并择要介绍了自清初签署中俄尼布楚条约200余年来中外所缔结的所有商约。

中国供应委员会 参见“中国国防物资供应公司”。

中国受降代表团 1945年8月18日，由徐永昌团长率领抵达菲律宾首都马尼拉，参予盟国商签接受日本投降事。9月2日，徐永昌代表中国政府出席在美国战舰“密苏里号”上举行的日本投降签字仪式，旋即回国。

中俄邦交之研究 书名。田鵬著。正中书局1937年出版。全书共5章。叙述清以来沙皇俄国对中国领土与主

权的侵略，十月革命后中俄邦交的演进以及三十年代初中苏复交后两国关系的发展，探讨了促进中苏关系发展所必须解决的一系列问题，并分析与中苏邦交相关的美苏关系和日苏关系等。

中俄会议办事处 1924年6月20日由北京政府外交部临时设置。负责《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签订后各项细节问题的对苏谈判。刘镜人任秘书长。设参议4至8人，秘书4人，顾问、咨议若干人。分置总务、会务2股，并置专门委员会。次年4月复设置督办中俄会议公署取代该办事处。

中俄会议委员会 1926年9月6日在北京成立，附设于北京政府外交部，负责与苏联谈判解决旧俄遗留问题和处理中苏间外交、通商和边界等事务。外交次长王荫泰任委员长，下设商务、界务、法律3委员会；另在奉天设中东铁路、松花江黑龙江航权、债务赔偿3委员会，由奉天交涉署长高清和任副委员长，主持会务。

中美英军事会议 1941年12月23日，中、美、英8国代表在重庆举行。会议由蒋介石主持，参加者有美国代表勃兰特、马格鲁德，英国代表韦维尔、丹尼斯，中国代表何应钦、宋美龄。中英双方在联合作战问题上曾发生争执，但仍达成协议。主要内容为：在重庆组织中美英联合参谋会议，由何应钦主持；在缅甸成立中英联合统帅部，英人任统帅，中国副之，准备迎击日军进犯；由美国向中国入缅作战部队提

供武器装备,并派遣空军入缅作战等,并在同日签署《中英共同防御缅甸军事协定》。该会议的召开,标志中国加入了国际反法西斯同盟。

中美英经济会议 1941年10月9日—15日在香港举行。中方代表陈光甫、贝淞孙、席懋德;英方代表倪米亚、巴克斯德,美方代表福克斯、郝门第、格拉第等出席。主要议题为:增加英美对华援助;巩固法币,粉碎日方经济阴谋;有效地实施资金封存,以发挥其作用;设计发展中国经济资源等。会议对统制上海的英美贸易、统制沪港金融、制止上海商人投机及对日本和汪伪政府的经济行动的对策等方面,作出了相应措施或决议。

中美混合空军团 1943年10月由中美空军各抽3个大队联合组成。隶属中国空军,由美国第十四航空队司令陈纳德任团长。其主要作战方针是:协助中国部队作战,削减日军陆上进攻力量,打击日驻华空军,夺取制空权。11月起该团与中国空军和美国第十四航空队协同作战,集中驱逐机、轰炸机袭击日本空军基地汉口、越南广州、香港、新德、台湾、岳阳等,并轰炸、扫射日军控制下的平汉、粤汉、津浦、陇海、同浦沿线的车辆,及长江和沿海航行的船只,破坏日军的补给供应线,逐步取得了对日作战的制空权。抗战胜利后解散。

中哥(伦比亚)关系 1819年哥伦比亚独立。19世纪中叶后,一些契约华工进入哥伦比亚。两国人民开始往

来。民国建立后,中哥关系发展缓慢。1941年中哥建立外交关系,中国委派驻巴西公使兼任驻哥公使(未在哥设馆)。

中意庚款委员会 1925年10月1日,北京政府外交总长和意大利驻华公使互换照会,约定意国部分庚款余额在清偿华意银行垫款后,充作中意教育、慈善、公共实业及公益工程之用,并交由中意委员会支配使用。1928年11月19日,由国民政府特派蔡元培、张静江、李石曾、王宠惠、蒋梦麟、魏道明组成该委员会,并以蒋梦麟、李石曾、魏道明为该委员会出席委员。

中比条约废弃事件 1926年4月26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照会比利时驻华公使谭马尔,要求废弃已届期的1865年《中比通商条约》另订新约,遭拒。11月6日,北京政府宣布废除该约,但对比利时及其在华国民按国际法规与惯例加以保护。比国政府向海牙国际常设法庭提出控诉,北京政府拒绝出庭。次年1月8日,海牙法庭宣示命令:在本案作出判决前,该约仍然有效。旋比国请法庭撤回命令,两国间开始谈判,后因北京政府垮台而中辍。1928年11月22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比利时驻华代办纪佑穆签署《友好通商条约》,翌年8月4日批准并通告国际法庭,5月2日法庭宣布此案了结。

中比金法郎案协定 1925年9月6日,由北京临时执政府外交总长沈瑞麟和比利时驻华公使华洛思在北京接

引《中法金法郎案协定》以互换照会形式成立。主要内容为：中国政府同意按照美金牌价值付比利时庚子赔款；比利时政府同意将1922年12月1日起所应偿付之款改自1925年9月1日起清偿；双方商定将庚子赔款余额用于中比教育、慈善事业，但所需材料应在比利时购买等。

中比金镑借款合同 1912年8月14日，由北京政府代表陆宗輿和比利时华比银行代表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北京政府向华比银行借款100万金镑，约2500万法郎；年息5厘；以中国通常岁入、京张铁路财产及余利作为借款担保等。该借款名义上由比国银行出面，实际上为沙俄及法国财团支持，因此遭到四国银行团的一再抗议和反对，并以中止对华借款进行威胁。4月27日，北京政府被迫宣布取消该借款合同，并承诺不以四国银行团的借款归还比国银行。

中丹友好通商条约 1928年12月12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丹麦驻华公使高福曼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换文及声明书。主要内容为：双方以国内法规定关税；在关税上彼此享受不低于他国所享的待遇；双方不得向对方国人民征收高于或异于本国或他国人民的关税、内地税等；两国侨民应受当地法律及法院的管辖；在短期内根据平等原则议定两国间通商航海条约；本约自批准日生效等。同时，双方在换文中商定，若1929年1月1日中丹两国尚未订定中国对丹麦

在华侨民行使法权办法，丹麦在华领事裁判权须待华盛顿条约签字国议定取消此项特权时再行放弃等。1929年6月6日，两国在南京互换批准书。

中日处理庚款协议 全称“中日关于以庚子赔款办理对华文化事业之协议”。1924年2月6日，由中国驻日公使汪荣宝、北京政府教育部特派员朱念祖和日本外务省对华文化事业局长出渊胜次及事务官冈部长景在东京签署。主要内容为：日本退还的庚子赔款余款，主要用于为中国人所办的文化事业；在北京设立图书馆和人文科学研究所，在上海设立自然科学研究所，资金有赢余时，在适当地点设立博物馆，在济南设立医科大学及附属医院，在广东设立医学校及附属医院；补助日本在山东已设学校、病院及其他文化事业；中日各出10人合组评议委员会，由中国人任会长等。

中日共同防敌照会 1918年8月26日，在日本政府的逼迫下，由中国驻日公使章宗祥和日本外务大臣本野一郎互换。主要内容为：两国因敌国实力日见蔓延俄国境内，远东全局和平及安全受到逼迫危险，不能不及早协同考量处置方法；由两国官宪协定陆海军对于此次共同防敌战略之范围、应行协力之方法及其条件，俟时机实行；在公文有效期内，由两国军事当局商定公共防敌具体事宜；日本军队因共同防敌而入中国境内，一俟战事終了即应一律撤退等。据此，两国军

事委员就中日实现军事同盟的具体条款进行谈判。

中日交还胶澳换文 1915年5月26日,在日本政府胁迫下,由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陆徵祥和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依据“二十一条”有关内容互换。主要内容为:日本声明战争状态终结后,胶州湾租借地交还中国,其条件为:胶州湾全部开放为商港;在日本指定地区设置日本专管租界;如列国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设置;关于德国营造物及财产处分并其他之条件、手续等,于实行交还之先由两国政府协定等。

中日军械借款合同 ①1917年12月30日,由北京政府陆军总长段芝贵与日商泰平公司代表秘密签署。主要内容为:北京政府向该公司借款1800万日元,购置日本军械;以国库券作为借款担保等。②1918年7月20日,由北京政府陆军总长段芝贵与日商泰平公司代表再次秘密签署。北京政府向该公司第2次借款23643762日元。第1、2两次借款共购置日本军械步枪12.5万支,子弹7550万粒,山炮316门,野炮228门,以及各种炮弹武器附件、配件等。皖系军阀以此为后盾推行“武力统一”政策,使中国政局更加混乱不堪。③1919年1月31日,由北京政府陆军总长靳云鹏和日商泰平公司代表第3次秘密签署。北京政府向该公司借款3502500日元,支付国防军军械价款;以国库券作为借款担保。该合同遭到南方政府与全国舆论的强

烈反对。

中日应急借款合同 1920年2月18日,由北京政府财政总长李思浩和日本正金银行代表武内金平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北京政府向该银行借款900万日元,专供2月份行政经费急用;年息8厘,实收九二;在日本发行中华民国政府国库券,以中国盐税收入作为借款担保等。

中日武器买卖合同 辛亥革命爆发后,清政府陆军部于1911年10月19日恳请日本驻华公使馆同意“火急购买炮弹80万发,枪弹6400万粒,步枪16000支”。23日,经日本外务省批准,由日本泰平组合代理店、北京大仓洋行和清政府陆军部签订购买武器合同,总金额为2732640日元,所卖武器均由日本陆军部从各军区战备物资中拨出。

中日国交调整会议 1936年9月15日起,国民政府外交部长张群和日本驻华大使川樫茂为调整国交开始谈判。日方提出的要求是:建立缓冲区域,在华北5省实行高度自治;将华北经济提携方式推广到全国;订立共同防共协定;建立上海至福冈等中日航空交通线,聘用日本人为国民政府顾问;关税特别优待日本货物;压制、取消排日宣传等。国民政府的对策是:废止《塘沽协定》;取消冀东伪组织;停止包庇走私;华北日军及日机不得任意行动及飞行等。双方进行了七轮谈判,争执激烈,但由于国民政府的妥协,某些问题观点已趋接近。11月中

旬,因日军指使伪蒙古军侵犯绥远,谈判中断。

中日铁路联络条约 1913年10月1日,由北京政府交通部和日本通信省代表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日本新潟、平塚、名古屋、京都、大阪、神户、下关、门司、长崎、九驿与京奉线天津、北京驿直通;中日各驿站间运费换算,以过去10年市价减低1成为标准;日朝、南满、京奉路线各驿站互相联络、以英、日两国语为标准;中日旅客随带行李“一律相视”;双方于每年6月举行会议1次,研究改良联络事务等。

中日福州事件换文 福州惨案发生后,全国范围掀起了抗议日帝暴行、抵制日货运动。1920年11月12日,由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顾惠庆和日本驻华公使小幡西吉经长期交涉后互换公文结案。主要内容为:日本政府以公文道歉,给受伤人恤金1300元,津贴顺记饭店800元;其处分犯人及善后事宜,俟两国政府查明后办理等。

中东铁路协定大纲 1922年2月28日,由北京政府外交部、苏俄政府、远东共和国政府三方代表经多次交涉后草签。主要内容为:中东铁路由中国政府特设机关管理;该路俄人所有股份由中国政府酌定时价于5年内收回;该路未由中国政府完全收回前,苏俄、远东两政府代表得派委员参与该路路政;该路所负各国及其商人之外债,由中国政府完全负担,并由三方共同组织清算局管理等。

中东铁路问题声明 1919年1月

28日,北京政府针对各国委员会拟统一管理西伯利亚、乌苏里以及中东铁路阴谋而发表。声明中东铁路系中国政府委托道胜银行承造,为中俄合办事业,现俄国因内乱无力管理,中国自行接续管理,第三国不应干涉;中国当参酌各国委员会之意旨办理;该路沿线应由中国派兵保护等。

中西友好通商条约 1928年12月27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西班牙驻华公使噶利德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换文及声明书。主要内容为:双方以国内法规定关税;在关税上彼此享受不低于他国所享受待遇;双方不得向对方国民征收高于或异于本国和他国人民的关税、内地税等;在短期内根据平等原则议定两国间通商航海条约;本约自批准之日生效等。同时双方在换文中商定:若1929年1月1日中西两国尚未商定中国对西班牙在华侨民行使法权办法,西班牙在华领事裁判权须待华盛顿条约签字国议定取消此项特权时再行放弃等。1929年12月31日,两国互相通知批准该约。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 亦称“华北临时政府”,日本在华北扶植的傀儡政权。1937年12月14日在北平成立。下设议政、行政、司法三委员会,由汤尔和、王克敏、董康分任委员长;并设日本顾问团,“指导”政府活动。国旗为五色旗,使用中华民国年号,以北平为首都,管辖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等省及平津两市沦陷区,为日军提供物资。

粮食及劳动力。1940年8月并入汪伪国民政府,改组为伪华北政务委员会。

中华民国维新政府 简称“维新政府”,日本在华中扶植的傀儡政权。1938年3月24日由华中各地维持会在南京合并而成。下设行政、立法、司法三院。梁鸿志任行政院长兼交通部长,温宗尧任立法院长,任援道、陈群、陈锦涛分别任绥靖、内政、财政部长。管辖江苏、浙江、安徽三省和南京、上海两市沦陷区。以原田熊吉为首的20余名日本特派顾问控制了政府活动。1940年8月并入汪伪国民政府。

中华民族革命同盟 1935年7、8月间,李济深、陈铭枢、蔡廷锴等于福建事变失败后在香港发起建立。主要政治主张是:集中一切力量进行民族革命,策动全国海、陆、空军,武装全国民众对日作战;推翻国民党政权,召集人民代表大会解决国是;驱逐日本在华势力,联合在日本压迫之下的一切民族与阶级,共同打倒日本帝国主义;铲除贪官污吏,废除苛捐杂税,争取人民民主权利等。1937年10月底,该同盟鉴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已经建立,自行宣布解散。

中华基督教协进会 基督教在华各差会、团体设立的全国性机构。前身为1913年在上海成立的中华续行委办会。1922年5月,基督教新教在华70多个差会、团体在上海举行全国基督教大会,宣布正式成立该会。会址设上海。总干事为诚静怡。以促进基督

教在华各差会间的联系和合作为主要工作。30年代以后为推进“本色教会运动”,将重点转向社会服务。

中华基督教教育会 基督教新教各教派在华联合组织的文化教育机构。原名“学校教科书委员会”,对外称“益智书会”。1877年由狄考文、林乐知等发起成立。总会设上海。1890年改组为“中华教育会”。辛亥革命后改称今名。在江苏、安徽、浙江、广东、四川、湖北、山东等10余省设有分会。主要从事教育调查,编制各级教会学校课程,举办教师讲习会,讨论教会学校教育方针、计划和措施等。出版中、英文版《教育季刊》和《教师丛刊》。1922年后隶属于“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撤销。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1945年8月14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与苏联外交部长莫洛托夫在莫斯科签订。主要内容为:双方协同对日作战直至最后胜利,相互提供一切必要的军事及其他援助与支持;非经彼此同意,不与日本及其盟国单独谈判或媾和;战后双方共同努力使日本无再事侵略之可能,一方如受日本攻击而发生战争时,另一方应尽力援助;一方不缔结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不参加任何反对对方的集团;战后在彼此尊重主权及领土完整与互不干涉内政原则下,共同密切友好合作,并互相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本约自互换批准之日生效,有效期为30年等。1945年8月24日,两国在重庆互换批准书。

中苏互不侵犯条约 1937年8月21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宠惠和苏联驻华大使鲍格莫洛夫在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重申不应以战争为解决国际纠纷之方法,双方约定不得单独或联合其他一国或数国对于彼此发动任何侵略;一方受一个或数个第三国侵略时,另一方对于该第三国不得予以直接的或间接的任何协助,并不得采取任何不利于受侵略国的行动;本约生效前,双方已签订之任何条约对于缔约国的权利与义务不受影响;本约自签字之日生效,有效期5年等。

中苏互派大使事件 1924年6月13日,苏联政府全权代表加拉罕照会北京政府外交部,建议中苏互派大使。北京政府担心中苏使馆升级会遭致各国驻华公使团干涉,先非正式地向各国提出将各国公使一同升为大使。由于各国态度不一,公使团未取得一致意见。至7月14日,北京政府外交部才照会加拉罕,并致电中国驻苏代表李家整转告苏联政府,同意中苏互派大使。次日,苏联政府特任加拉罕为苏联驻华全权大使。

中苏长春铁路协定 1945年8月14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与苏联外交部长莫洛托夫在莫斯科签署。主要内容为:中东、南满两铁路合称中国长春铁路,归中苏共同所有和经营;中苏合办中长铁路公司,各出5人组成理事会,各出3人组成监事会,中方任理事长,苏方任监事长;中方负

责铁路保护;由苏联境内至大连、旅顺直接往返的苏联货物免税;协定有限期为30年,期满后铁路及其所有财产无偿归还中国等。1945年8月24日,两国在重庆互换批准书。

中苏文化友好协会 1938年夏,国民政府为改善中苏关系以抵抗日本侵略而在武汉成立。孙科任会长,陈立夫任副会长,张冲任理事长兼总干事。以中苏文化交流为宗旨。曾开办俄文专修学校,张冲任校长,为抗日战争培养了一批急需的俄文翻译。

中苏外蒙问题换文 1945年8月14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与苏联政府外交部长莫洛托夫在莫斯科互换。为《中苏同盟友好条约》的附属协定。主要内容为:国民政府因外蒙古公民一再表示其独立的愿望特此声明,在日本战败后,如外蒙古公民投票证实这种独立愿望,国民政府当承认外蒙古独立,并以现在边界为边界等。依约,外蒙古在举行公民投票后,于1946年1月5日正式宣布独立。

中苏恢复邦交换文 1932年12月12日,由出席国际缩减军备会议的国民政府代表颜惠庆和苏联政府代表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在日内瓦互换。包括正文及3项宣言。决定自即日起正式恢复两国间通常使馆关系。双方在宣言中肯定了中苏恢复邦交对两国和平建设、抵御日本侵略、维护远东和平具有积极意义。旋两国政府先后委任颜惠庆和鲍格莫洛夫为驻苏和驻华大使。

中苏信用贷款协定 ①全称“关于使用 5000 万美元贷款之协定”。1938 年 8 月 11 日,由中国驻苏大使杨杰与苏联政府代表耿精在莫斯科签署。双方约定对外宣布的签约日期为 1938 年 8 月 1 日。包括正文与附件。主要内容为:苏联向中国提供 5000 万美元信用贷款,以供中国向苏联购买工业品及设备之用;贷款年息 3 分,自 1938 年 10 月 31 日起,分 5 年偿还;中国以苏联所需之茶、皮毛、锡等 18 种商品及原料偿还贷款本息等。实际上,此项贷款在签字前已动用。②全称“关于使用 5000 万美元贷款之协定”。1938 年 8 月 11 日,由中国驻苏大使杨杰与苏联政府代表耿精在莫斯科签署。双方约定对外宣布的签约日期为 1938 年 7 月 1 日。包括正文及附件。主要内容为:苏联向中国提供贷款 5000 万美元,以供中国购买苏联工业品及设备之用;贷款年息 3 分,自 1940 年 7 月 1 日起,分 5 年偿还;中国以苏联所需之茶、皮毛、桐油等 13 种商品及原料偿还贷款本息等。实际上,此贷款在签约前已动用。③全称“关于使用 1.5 亿美元贷款之条约”。1930 年 6 月 13 日,由国民政府特使孙科与苏联政府特使米高扬在莫斯科签署。主要内容为:苏联向中国提供总额为 1.5 亿美元信用贷款,以供中国向苏联购买苏制工业品及设备;年息 3 分,自 1942 年 7 月 1 日起,分 10 年偿还;中国以苏联所需之茶叶、皮革、兽毛、锡等 14 种物品偿还贷款本息;本协定自

签字之日生效等。

中苏新疆边境冲突 1944 年 3 月,新疆省政府强令居民捐献 1 万匹骏马,伊犁、塔城等地牧民起义反对,政府派兵驻扎镇压。11 日,从外蒙方面飞过 10 余架带有苏联标徽的飞机,向军队驻地轰炸扫射。13 日,国民政府外交部次长吴国桢向苏联驻华大使潘友新要求双方联合调查飞机来源,苏联未予答复。至 22 日,又有类似飞机进入军队驻地上空。潘友新向国民政府声明,新疆军队因追捕起义人民,有侵入外蒙领土之行动,苏联依据 1936 年《苏蒙互助条约》将予外蒙一切援助。蒋介石即令外交部长宋子文答复苏联,援引 1924 年《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有关条款,指出苏联既已承认外蒙古为中国领土之一部份,则苏蒙条约对中国不能生效。至此,中苏新疆冲突及外蒙主权争议暂告一段落。

中阿(根廷)友好条约 1947 年 2 月 10 日,由中国驻阿根廷大使陈介与阿根廷外交部长蒲拉穆格利亚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订。主要内容为:两国及人民永敦和好,亲密协作,以树立世界和平,及促进两国经济繁荣;两国互派正式外交代表,并在共同商定地点派驻总领事、领事;两国国民在彼此领土内有旅行、居住等权利,并受所在国法律保护;两国同意于最短期间内另订通商航海条约;本约自互换批准之日生效等。

中阿(富汗)友好条约 1944 年 3 月 2 日,中国驻土耳其公使邹尚友与阿

富汗驻土耳其大使费士穆哈麦德汗在安卡拉签署。主要内容为：两国及人民永敦和好，历久不渝；建立两国外交关系，并在双方同意之地点互设领事馆；日后另订有关商务关系等方面之条约；本约自互换批准之日起生效等。1944年9月30日，两国在安卡拉互换批准书。

中英飞机借款合同 ①1919年10月1日，由北京政府代表和英商费克斯公司代表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北京政府向该公司借款1,803,200英镑，订购维梅式商用飞机100架及筹组地方设备；发行英镑国库券交存该公司作为借款担保；年息8厘，以10年为限；北京政府在该国库券本利未全部偿清前如欲再购飞机、飞船及其他配件，该公司享有优先承办权；北京政府日后在中国境内经办航空运输业务，或创设飞机制造修理工厂时，应尽先与该公司商议，由双方联合开办、经营，或按双方协议之条件办理等。②1920年5月25日，由北京政府代表和英商费克斯公司代表在北京第2次签署。主要内容为：北京政府按照1919年第1次飞机借款合同条款，向该公司续借100万英镑，添置飞机配件，创办航校，支付航空处办公费等；发行中华英镑国库券作为借款担保，年息8厘，以10年为期；所有建筑飞机场所用机器及其他设备，应以时价向该公司购买等。

中英中国海员协定 1942年4月24日，由国民政府代表顾维钧与英国

战时运输大臣在伦敦签署。包括正文和附件。主要内容为：英国政府承担继续雇用一切目前仍在英轮而愿忠诚服务并继续受雇的中国海员；国民政府将力求采取最适宜措施，使中国海员继续接受英轮雇用，从而为盟国事业服务；双方同意英国轮船公司或英轮经理人与中国海员订立的合同，得经中国领事官员于商船办事处检查；英国轮船公司与中国海员间之争执必要时应提请两国政府代表解决等。

中英长途电话合同 1948年1月10日，由国民政府交通部第6区管理局局长邹茂桐与香港英国水线无线电公司经理在广州签署。包括正文及附件。主要内容为：双方从速建立广州至香港长途电话通讯；双方分别负责将此项长途电话接通该地市内电话用户；广港间电话不论来去均按港币价目收取话费，中方应得2/3，英方得1/3；本合同自开放通话日施行，有效期为8年，届时如一方在期满前6个月未通知终止，合同将继续有效等。

中英平准基金协定 1941年4月1日，由国民政府、中央银行代表宋子文、李朴与英国财政部代表费立浦在伦敦签署。包括正文及2附件。主要内容为：1939年中央平准基金应继续维持；重新成立一基金，由英财政部向英格兰银行缴存总数不得超过500万英镑，专用以在上海、香港或中英双方指定之市场上购售华元，以防止华元对英镑外汇价值跌落；中国成立一平准基金委员会，设委员5人，其中至

少有1人为英籍,负责规划管理1939年与1941年两种基金之运用等。

中英收购存烟合同 1917年1月28日,由江苏督军、江苏省长、苏赣粤3省禁烟特派员和英商上海烟土联社代表在上海签署。主要内容为:由北京政府收购该联社至1917年3月31日为止残存的全部印度鸦片2100箱,每箱上海纹银8200两,以供医用;联社每箱交付北京政府捐款鹰洋3500元;购款由北京政府以6厘债券偿付,以地契税和印花税作为抵押,10年全部还清;北京政府允不接受其他任何人或团体所提供的鸦片等。该合同未为英国政府承认,英国驻华使馆拒绝给予登记。

中英财政援助协定 1944年5月2日,由国民政府代表顾维钧与英国政府代表艾登在伦敦签订。主要内容为:英国政府向国民政府提供总数不超过5000万英镑之款,用于偿付战时在英镑区购买物资及服务费用、制止通货膨胀、以及支付入印度、缅甸之中国军队薪给等;此项援助的条件延至战后确定,届时须充分认识宜维持中国经济的健全与稳定,促进中、英经济互利及改善世界财政经济关系等。英国政府并未依约拨付该款项。

中英空中运输协定 也称“中英航空协定”。1947年7月23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与英国驻华大使施蒂文在南京签订,包括正文和附件。主要内容为:双方尽速在彼此领土间设立空运业务;双方给予对方航空组

织在规定的航线上经营空运业务,并在彼此领土内享有过境、非营业性降落、紧急避难及在规定地点运载国际客、货、邮件的商业性出入境的权利;英国航空组织所需之各项设备进入中国时的征税,应享受最惠国待遇;协定自签署之日生效等。

中英海军援助协定 1929年6月20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海军部长杨树庄和英国驻华公使蓝普森在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英国海军接受中国海军军官12名去达特玛斯海军学校和英国军舰上受训,再入皇家海军学院深造,另接受8名中国海军少尉军官直接入皇家海军学院深造;英国政府派遣以海军军官和军士组成的代表团前往中国训练海军,该团将与中国海军部长保持密切联系,并享有保证完成中国学员教育所必需的行政裁决权及执行权;中国政府将向英国或爱尔兰发出中国海军建舰的具体订货单;除经双方同意外,自本协定生效日起2年内不得废止等。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 1938年8月,由路易·艾黎、埃德加·斯诺、胡愈之、陈翰笙、刘广沛、梁士纯等发起在汉口成立。孔祥熙任董事长。后迁至重庆。其宗旨是:把后方的人力、物力动员组织起来,发展各种工业生产,支持长期抗战。在川康、东北、西南、晋豫、东南、西北、浙皖等地设办事处。在延安、皖南茂林等地设有工业合作社,为八路军和新四军生产必需品。为了取得国际资金的援助,1939年1月,该会

在香港成立国际委员会，宋庆龄为名誉主席，英主教何明华为主席。并在马尼拉、纽约、伦敦成立推进委员会。至1942年7月，各区办事处共设立72个事务所，组织工业合作社近3,000个，有社员3万多人，月生产总值达2,500余万元。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 1932年12月17日，宋庆龄等为争取抗日民主权力在上海发起成立。由宋庆龄任主席，蔡元培任副主席，杨杏佛任总干事，鲁迅、邹韬奋、胡愈之、林语堂等为执行委员。宗旨为营救一切爱国的革命的政治犯，争取言论、出版、结社、集会等自由。次年1月先后在上海、北平设立分会。还与上海其他抗日团体组织“国民御侮自救会”，要求国民政府派遣军队开赴东北，收复失地。6月18日，总干事杨杏佛为国民党军统特务暗杀，该同盟被迫停止活动。

中国关税税则条约 全称“九国间关于中国关税税则之条约”。1922年2月6日，由中、美、英、法、日、意、荷、比、葡9国在华盛顿会议上签订。主要内容为：确定中国现行关税为值百抽五；于条约签订3个月内，在中国召集关税特别会议，讨论修订中国税则和裁撤厘金问题；裁厘前，关税会议应考虑制定一过渡办法，并允许中国对进口货物征收2.5%的附加税，个别奢侈品可增至5%；中国关税税则4年后应予修正，以后每7年修正1次；缔约各国在华关税待遇平等，中国海陆边界关税一致；在裁厘和附加税实行以前，

子口税一律按值百抽二、五征收等。

中国近代外交概要 书名。王正廷著。外交研究社1928年印行。全书共4章。将近代中国外交划为贱外（明末—1842）、排外（1842—1901）、媚外（1901—1911）、互相（1912—1928）4个时期，重点叙述了欧战以后中国为改变自己的国际地位所作的努力。附录有《国际条约一览表》。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 1944年12月，魏德迈就任中国战区参谋长不久，为了迅速整理补充在豫湘桂战役中失利的国民党部队，帮助国民政府在昆明编组该司令部。由何应钦任总司令，萧毅肃任参谋长，麦克鲁任副参谋长兼作战司令，齐夫斯基任后勤司令，情报、医药、工程、通讯各部门由中美军官联合组成。不久将所辖部队统一整编为第1、2、3、4方面军及昆明防守司令部，接受美国武器装备和训练。战后，该总司令部曾主持接受侵华日军投降。1946年6月改隶新成立的国防部。

中国国民外交协会 抗日战争时期由国民政府支持建立的国民外交团体。总会设重庆，先后在国内外设立66处分会。以阐扬国民政府国策，加强国民外交，维护永久和平，促进世界大同为宗旨。主要活动为协助国民政府从事国内外宣传，促进中国人民与各国人民之友谊与合作，沟通中外文化联系，调查研究国际问题，协助侨胞解决困难等。战后，在上海等地增设分会。

中国罗马教廷关系 16世纪中叶,罗马教皇曾派遣传教士来华进行传教活动。1843年罗马教皇庇护九世任命法国传教士孟振生为北京教区主教。1918年罗马教廷与北京政府决定互派使节。彼得任罗马教廷首任驻华专使,戴陈霖为中国首任驻罗马教廷公使,后因法国反对,两人均未到任。1922年8月,罗马教廷派遣周恒毅为教廷驻华专使。1934年罗马教廷承认伪满洲国,中国和罗马教廷关系恶化。1942年中国在罗马教廷设立公使馆。1946年罗马教廷在华设立公使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罗马教廷与台湾当局继续保持关系。

中国联合准备银行 日本扶植的华北伪临时政府官方银行。1938年成立。总行设北平(今北京)。在华北各大城市设有分行,天津、济南、青岛、徐州、太原等地设有外汇局办事处。资本为联银券5000万元。准备金强迫平津等地的河北、中国、交通、金城、盐业、中南、大陆、冀东等8家银行“共同投资”筹集。成立后强制推行联银券,禁止旧法币在华北流通,为日本侵略军搜括沦陷区内财富、掠夺物资服务。抗战胜利后由国民政府接收。

中法比瑞文化协会 1938年冬在重庆发起组织。1939年8月28日正式建立。以研究及沟通中法、比、瑞文化联系,增进友谊为宗旨。由吴稚晖任会长,毛庆祥任理事长,设理事会、监事会及各种专门委员会,并在各省通都大邑设立分会。抗战期间主要从

事国际宣传,曾编辑出版《欧亚文化》、《中法文化丛书》,设立法文专修学校会计班等。1946年会所迁南京,继续从事中法、比、瑞间的文化交流活动。

中法边界禁匪章程 1915年4月13日,由中法两国政府代表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双方约定如有中国叛党在越境,或越南逆匪在中境结股,即以实力解散;如有匪党在对方境内传播有害治安言论,应严行禁止,并将此辈或驱逐或惩办;凡携带军械,抗拒官军,扰乱治安者逃匿对方境内,应索扣军械,拘管匪人,并驱逐出境;如遇匪徒私运军火,双方应设法以实力查禁等。北京政府据此勾结法国殖民当局,禁止反袁革命党人在中越边界活动。

中法金法郎案协定 亦称“中法关于退还庚子赔款及借款维持中法实业银行来往照会”。1925年4月12日,由北京临时执政府外交总长沈瑞麟与法国驻华公使玛德在北京互换。主要内容为:法国政府承认将法国部分庚子赔款余额退还中国作为中、法两国有益事业之用,此项退款自1924年12月1日起算;中国政府承认将上项庚款余额按美金牌价,自1924年12月1日起至1947年止,逐年垫借与中法实业银行,作该行发行5厘美金公债担保,此项公债分23年还清等。至此,金法郎案交涉以中国失败告终。

中法实业借款合同 1913年10月9日,由北京政府国务总理兼财政总

长熊希龄和中法实业银行代表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北京政府准该银行代为发售1.5亿金法郎债票，用以兴办实业与建造公共工程，第1期工程系建造浦口商埠；年息5厘，以50年为期，第16年起还本，以该项实业与工程并所有材料、附属品及其进款为借款抵押；倘需在国外购买材料，应尽先购用法国产品等。12月5日，双方签署该合同附件，进一步明确原合同中若干条款。

中法实业银行章程 1913年1月11日，由北京政府代表和法国资本家代表在北京签定。主要内容为：中法合股组织中法实业银行，在巴黎存案，在北京工商部注册，经营中外各国商务、贸易及汇兑，代理各项借款，以发达工、商、农业为宗旨；资本暂定为4500万法郎，分为9万股，其中 $\frac{1}{3}$ 为法国资本家所有， $\frac{2}{3}$ 为北京政府所有，法方股票如有售出，应尽先由北京政府收买，北京政府允在25年内不将其股票转售他人；总行设巴黎，在北京设营业局；该银行营业以90年为限等。

中波友好通商条约 1929年9月18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波兰驻华代表渥登涛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议定书及换文。主要内容为：两国及人民间永敦友好；两国互派外交代表及领事，并依法享有一切权利与豁免；两国人民在对方境内受所在国法律保护和管理；两国以国内法规定关税，在关税上彼此享受不低于他国

享受之待遇；两国已开商埠在现行法令范围内，准许对方商船自由驶入；本约自批准后第30日起生效，3年为期，届时若双方未通知修改或废止，则继续有效等。

中俄开通边界章程 全称“黑龙江官府与远东共和国政府开通边界章程”。1921年8月7日，由黑龙江省呼伦贝尔善后督办兼外交交涉员钟麟与远东共和国交通部次长亮宾克夫在满洲里签署。主要内容为：声明边界往来及铁路交通为中华民国黑龙江省与远东共和国毗连关系，此次订约“不与国际通商问题相涉”；双方人民在对方领土内享受同等权利，不协助反对现行官府的行为；华人在远东共和国内所受之种种不幸事件应得到秉公处理，并设法禁止类似事件发生；华商在远东共和国运进出口货物所纳税不得超过俄商在中国所纳税数等。

中美无线电台协定 1921年1月8日，由北京政府交通总长叶恭綽和美国加州合众电信公司代表莫斯在北京签署。同年9月19日，又补签《修正协定》。主要内容为：北京政府发行债券650万美元，委托该公司建造上海无线电台及哈尔滨、上海、北京、广东分台；年息8厘，以10年为期，以各电台资产、机件等作为债券担保；协定期间合组中美无线电管理公司经营，总办事处设上海租界，由美人任总工程师；债券清偿后，所有电台以及机件、资产等悉归中国所有等。该协定遭到日、英两国的反对与抗议。

中美互换公报换文 1929年1月5日,美国驻华公使马慕瑞照会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指出中国前国际交换刊物机关设立于北京,直到1928年7月系由教育部监督办理,自后中断;现奉本国政府训令,希望国民政府正式指定机关办理中、美两国互换公报。3月21日,王正廷复照马慕瑞,说明经国民政府第16次国务会议决定,由外交部办理中美公报事宜,并已将国民政府各院、部、会公报刊物汇齐送交美国驻沪总领事转呈美国政府,希望美国将各种公报寄赠外交部等。

中美平准基金协定 1941年4月1日,由国民政府、中央银行代表宋子文、李贻与美国政府财政部长摩根索在华盛顿签订。包括正文及2附件。主要内容为:中国设立中美平准基金,用以稳定华元对美元兑换价格;中国应由政府银行拨与基金至少2000万美元并其他资产,美国应中国请求允在1941年6月30日前购买价值不超过5000万美元之华元;中国应设一平准基金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至少有1人为美籍,负责经理与统制一切平准基金;美国方面有权提前80天通知中国银行将上述华元购回等。

中美军事服役换文 1948年11月6日,由美国国务卿赫尔照会中国驻美大使魏道明。主要内容为:在美国登记的中国国民在加入美国武装部队前或已在美国服役者,得选择在其本国或转往本国服役;中国不得强使居留美国的任何人在中国或其他外国部队服

役;中国应予美国公民以同样待遇,并不得在美国境内接受应登记的美国公民或其他外国人入伍等。次年5月11日,魏道明复照表示同意,并提议美国政府应使一切即将在美国入伍或已在美国服役的中国国民获悉上述规定;选择在中国服役的中国国民于服役终止时,应准其返回美国等。6月13日,赫尔复照表示同意。

中美转让军舰协定 全称“关于依照美利坚合众国第79届国会第512号法案转让海军船舰及装备之协定”。1947年12月8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与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附表、换文。主要内容为:美国向中国转让90艘海军舰艇与浮坞,并为中国海军机构的组织与维持无偿供给计划、蓝图及文件,以及技术上的情报与意见;此项转让照“现状就地”为之,无须偿付或转拨款项;中国未经美国同意不得放弃或转让上述军舰等所有权。该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中美购买银条合同 1916年8月9日,由北京政府财政总长陈锦濤和美国花旗银行代表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北京政府财政部每月向纽约美国熔炼公司约购银条150万至200万盎司,供铸币之用;银价由美国花旗银行垫付;财政部以上海通用银两偿还该银行垫款,年息不超过6厘;财政部必须在银条到天津4周内偿付银行垫款;以国库证券为银行垫款担保;本合同系连续性质,无论购运银条若干次

数,均可适用等。

中美金币库券合同 1916年4月7日,由中国驻美公使顾维钧和美国李·希金逊公司代表安伦在华盛顿签署,主要内容为:北京政府委托该公司经售金币库券500万元,系中华民国直接债务;年息6厘,以3年为期;中国驻美公使应将北京政府财政总长签字的公文交与该公司;该公司经售此项库券应得酬报至多以券面虚价4%为限等。该借款被用于北京政府的紧急军政费用。

中美空中运输协定 也称“中美航空协定”。1946年12月20日,由国民政府代表王世杰与美国政府代表司徒雷登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和附件。主要内容为:美国航空组织有通过中国领空及在中国领土内作“非营业性降落”之权利,并在上海、天津、广州及随时商定增辟之地点,有沿线来往装卸国际客、货及邮件之权利;美国航空器、燃料、配件等输入中国,其关税享受最惠国待遇。该协定自签字之日生效。

中美经济援助协定 1948年7月3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与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附件。主要内容为:美国依照1948年援华法案,并鉴于国民政府正推行稳定经济的政策,向中国提供经济援助;美方有权随时获得中国经济状况的情报,中方同意接待美国经济合作特别代表团,将其视为美国驻华大使馆的一部分,享受优例与豁免;

美方供应物在华出售价,由双方商定;中国对美国因资源缺乏而需要的物资转移于美国提供便利。该协定自签字日生效,有效期至1950年6月30日止。

中美航空邮务合同 1929年4月17日,由国民政府中国航空公司理事长孙科和美国特拉华州航空发展公司总经理秘书在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中国方面委托美国公司办理上海至汉口、南京至北平、汉口至广州3线路的航空邮务,于6个月内完成;美国公司获得经营上述航线的专利权和在中国境内设置无线电收发机及其他权利;上述3路开办后,如中方同意,美国公司应照原定条件分别将路线延长至哈尔滨及广州,为期至少2年;合同自签订日起有效期10年,如未得中止通知,期满后继续有效5年等。

中美解纷免战条约 1914年9月16日,由中国驻美公使夏偕复和美国国务卿勃兰因在华盛顿签署。主要内容为:两国为巩固友谊并维持和平,彼此情愿订约;两国遇有寻常外交所不能解决的争执事件时,各应有权请交国际公会考查报告,两国对于公会报告仍保有自由行动全权;国际公会应设会员5人,双方各2人,第5人由两国政府共同商委;以5年为期,在期满6月前不声明停止,条约继续有效等。

中荷空中运输协定 也称“中荷航空协定”。1947年12月6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与荷兰驻华大使

艾森在南京签订。包括正文及附件。主要内容为：双方尽速在彼此领土间设立空运业务；双方航空组织在对方领土内享有过境权、非营业性降落权、紧急避难权以及载运国际客、货、邮运出入境权；此项空运应享受不低于本国航空组织或最惠国航空组织之待遇。该协定自签字日生效，有效期4年。

中哥(哥斯达黎加)关系 1821年哥斯达黎加独立。19世纪中叶后，一些契约华工进入哥斯达黎加，两国人民开始交往。1909年哥斯达黎加在上海设立领事馆，与清政府开始往来。民国期间，中哥关系发展缓慢。80年代初，哥斯达黎加发生限制和排斥华侨的活动。1941年初，中哥正式建立外交关系。驻巴拿马公使兼任驻哥公使（常驻巴拿马，未在哥设馆）。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哥斯达黎加对日宣战。1944年1月，哥斯达黎加废止《限制华人移民案》。同年5月，中哥两国在圣约瑟签订《友好条约》。

中华华侨移民交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批因战乱回国的菲律宾华侨要求返菲，但菲方以粮食缺乏及房荒失业等为由，予以严格限制。至1947年11月，在厦门已有华侨3000余人申请入菲境，但菲移民局仅允每月最多100人入境。菲律宾最高法院又判决外侨不得在菲购置居留所用之地产。这些法规使华侨返菲大受影响。虽经国民政府驻菲大使陈质平暨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向菲政府迭次交涉，但无

结果。

中捷友好通商条约 1930年2月12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捷克斯洛伐克全权代表倪慈都在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两国及其人民间永敦和好；两国互派外交代表及领事，并依国际公法享有一切权利；两国人民及其财产在对方境内受所在国法律、法院保护和管辖；两国以国内法规定关税，在关税上彼此享受不低于他国之待遇，双方不得向对方人民征收高于或异于本国或他国人民的关税、内地税等；两国已开商港，允许对方商船驶入；本约自互换批准后15日起生效，为期8年，届期如未得废约通知，应继续有效等。11月20日，两国在南京互换批准书。

中葡友好通商条约 1928年12月19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葡萄牙驻华公使毕安祺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换文及声明书。主要内容为：双方以国内法规定关税；在关税上彼此享受不低于他国所享受的待遇；双方不得向对方国民征收高于或异于本国和他国人民的关税、内地税等；在短期内根据平等原则议定两国间通商航海条约；本约自批准日生效等。同时双方在换文中商定：若1929年1月1日中葡两国尚未商定中国对葡萄牙在华侨民行使法权办法，葡萄牙在华领事裁判权须待华盛顿条约签字国议定取消此项特权时再行放弃等。次年3月27日，两国互相通知批准该约。

中葡平等新约换文 全称“关于取消葡萄牙在华领事裁判权及处理其他事项之换文”。1947年4月1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与葡萄牙驻华公使鄧赛嘉在南京互换。主要内容为：撤消葡萄牙在华领事裁判权，葡萄牙国民在中国领土内应遵守中国法律及受中国法院管辖；放弃葡萄牙在北平使馆区、上海、厦门公共租界、中国各通商口岸及领水享有的一切特权；葡萄牙政府、国民或公司在华现有不动产权，不得取消作废，享有与中国订有平等新约的任何他国政府和国民享有的同等权利；本协定自换文之日生效等。

中奥订购军舰合同 ①1913年4月10日，由北京政府海军总长刘冠雄和奥地利北京瑞记洋行代表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因北京政府与瑞记洋行订有120万英镑借款合同，海军部核准向该行订购最新型水雷驱逐舰6艘；该舰应在斯德丁港温尔坎造船厂建造，马力2.45万匹，排水量985吨，速度32浬，吃水深度8.3呎，拥有各种类型司格达曲射炮8门、炮弹700发，水雷放射管2支，黑头式水雷4枚；18个月内交付1艘驱逐舰，以后每两月交付1艘；海军部得派员驻造船厂，监督该舰之建造并接收已建成之舰等。②1913年4月10日，由北京政府海军总长刘冠雄和奥地利北京瑞记洋行代表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因北京政府与该洋行订有200万英镑借款合同，海军部核准向该行订

购水雷驱逐舰12艘；该舰应用新式机器装备，马力6000匹，排水量400吨，速度30浬，拥有各类司格达曲射炮8门、炮弹500发，水雷放射管2支，黑头式水雷4枚；1914年交付2艘，1915年交付5艘，1916年交付5艘；海军部得派员驻造船厂，监督该舰之建造，并接收已建成之舰等。

中瑞平等新约换文 全称“关于瑞士放弃在华领事裁判权及其有关特权换文”。1946年3月13日，由中国驻瑞士公使梁龙和瑞士政务部长卜蒂比爱尔在伯尔尼互换。主要内容为：废止中瑞1918年6月13日订立之通好条约所附声明，终止该声明给予瑞士的在华领事裁判权及其他特权，瑞士人民在中国领土内应受中华民国法院之管辖；瑞士人民及政府在华现有不动产，应享有与中国订立平等新约的其他国家人民及政府享受的同等权利；本照会自换文之日起即认为已构成协定并发生效力等。

中意友好通商条约 1928年11月27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意大利驻华公使华蓄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换文及声明书。主要内容为：双方以国内法规定关税；在关税上彼此享受不低于他国所享受的待遇；双方不得向对方国人民征收高于或异于本国或他国人民的关税、内地税等；在短期内根据平等原则议订两国通商航海条约；本约自签字日生效等。同时双方在换文中商定：若1929年1月1日中意两国尚未订定中国对意大利在

华侨民行使法权办法，意大利在华领事裁判权须待华盛顿签字国议定取消此项特权时再行放弃等。1930年1月1日，两国互相通知批准该约。

中意金法郎案协定 1925年10月1日，由北京临时执政府外交总长沈瑞麟和意大利驻华公使翟录在北京援引《中法金法郎案协定》以互换照会形式成立。主要内容为：中国政府同意按照美金牌价偿付庚子赔款；双方商定将庚子赔款余额用于中意教育、慈善等事业，但所需材料应在意大利购买等。

中意贸易关系换文 1949年8月25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政务次长叶公超与意大利驻华大使冯雅德在广州互换。主要内容为：在中意通商航海条约未议订以前，意大利与中国间的贸易关系，应以最惠国待遇为基础；本换文构成两国政府间的协定等。

中暹华侨移民交涉 1947年3月，暹罗国务院长向国民政府驻暹大使表示，战后华侨移民入暹人数过多，远非暹罗目前经济状况所能客受，拟据1927年至1945年每年移民之平均数，酌定限额。中暹双方为此几经交涉。5月1日暹罗政府公布华侨移民暂定为每年新客1万人。国民政府声明保留随时要求修正之权。但此后暹移民局又另作解释，缩减移民人数，提高入口保证金，再次引起中暹交涉。后因暹罗发生政变，移民交涉遂成悬案。

中比卢友好通商条约 1928年11

月22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代表比利时国君主、卢森堡女公主的比利时驻华代办纪佑穆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换文及声明书。主要内容为：以完全平等原则制定两国关税及一切有关事项；在关税上彼此享受不低于他国所享受的待遇；双方不得向对方人民征收高于或异于本国和其他国人民的关税、内地税等；在短期内签订两国通商航行条约；本约自批准日生效等。同时双方在换文中商定：自1929年1月1日起比利时在华侨民受中比两国订定的行使法权办法管辖，若届时此项办法尚未订定，比利时在华领事裁判权须待半数以上在华享有此特权国家放弃时再放弃等。1929年2月28日，两国互相通知批准该约。

中日无线电报务合同 1934年5月8日，由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代表颜任光和日本递信省电务局代表须磨弥吉郎在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双方各置备适宜电台1座或数座，自1934年6月1日起开放互相间直达无线电通信；双方应将所有在其统辖范围内中日间往来的无线电报，除发报人指定其他路线外，交由上述无线电路拍发；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有效期5年，届时如一方不在期满6个月前通知终止，即继续有效等。

中日无线电话务合同 1935年10月22日，由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代表颜任光和日本递信省电务局代表须磨弥吉郎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附

件。主要内容为：双方各置备适宜电台1座或数座，自1936年2月15日起办理及运用互相间直达无线电话通信电路；双方应担任传接中、日间经上述无线电路往来之无线电话，其通话地由双方协定；本合同自1936年2月15日起生效，以5年为期，届时如一方不在6个月前通知终止，即继续有效等。

中日文化事业委员会 又称“东方文化委员会”。1925年5月，根据中日双方协议组成。由中国人柯劭忞任委员长。中方委员11人，日方委员7人。职责为在日本法令许可范围内筹划、决定并管理以中日庚款余款开办的在华文化事业。

中日汉冶萍事项换文 1915年5月25日，在日本政府胁迫下，由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陆徵祥和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依据“二十一条”有关内容互换。主要内容为：日本资本家和汉冶萍公司有密切关系，如双方商定合办，中国应即允准；中国不将该公司充公；无日本资本家同意，不将该公司收归国有，不使该公司借用日本国以外之外国资本等。

中日纠纷问题总说帖 1932年4月7日，由国联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南京提交国联调查团。共4章90节。系统阐述60年来日本侵华的历史过程，斥责日本以“人口过剩”、“经济需要”、“国防需要”为由武力占领中国东北的行径；提出根本及公平解决中日纠纷的办法是遵照国联有关

决议，日本立即撤退在南满铁路附属地以外东三省各地的军队，中国履行保护日本人民及其财产，恢复中国东北政权，公平解决日本侵犯东三省、天津、上海及中国其他各处之责任与赔偿问题等。

中日关于福建省换文 1915年5月25日，在日本政府胁迫下，由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陆徵祥和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依据“二十一条”有关内容互换。主要内容为：中国声明不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许外国设造船所、军用贮煤所、海军根据地及其他一切军事设施，也无意自借外资建造前项设施等。日本政府由此实现了划福建为其势力范围的侵略野心。

中日经济提携策大纲 1935年3月13日，由日本外务省制定。主要内容为：若中国彻底取缔排日排货运动，则派视察团调查中国经济，以谋两国经济团体及实业家交款；给中国以经济技术援助，鼓励其大量生产棉花、麻等，由日本采购；力求合理调整中国产业，务使日本在华企业与中国产业协调；中国应尽量输入日本商品；由日本特殊银行于上海设2亿元信用借款，以谋中日贸易的金融周转等。

中日南满及东蒙条约 1915年5月25日，在日本政府胁迫下，由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陆徵祥和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依据二十一条有关内容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将旅大租借期限并南满、安奉两铁路期限展延至99年；日人得在南满洲任意居住往来，经营

工商业,高租需用地亩,并允许在东蒙舍办农业及附随工业;以日人为被告的民、刑诉讼,归日本领事馆管辖,两国人民关于土地的民事诉讼,按照中国法律及地方习惯由两国派员共同审判;中国允诺自辟东蒙合宜地方为商埠,以利外人居住、贸易等。

中东路九四命令事件 1925年5月,中东铁路总理伊万诺夫根据《奉俄协定》有关规定签发第94号命令,宣布自本年6月1日起开除非注册为中国或苏联公民的铁路雇员。5月19日,中东铁路董事长鲍贵卿通告上述命令无效。苏联驻华大使加拉罕照会北京临时执政府提出抗议,要求取消鲍氏通告,立即执行“94号命令”,并以新董事长代鲍。双方几经交涉,于6月6日达成协议,撤换无中苏国籍的中东路员工百余人,同时不再执行“94号命令”,事件遂告平息。

中东路先行解决办法 1926年1月24日,东北地方当局代表高清和与苏联驻奉天总领事加拉柯维斯基为解决第1次中东路事件而签署。主要内容为:释放中东路苏方局长伊万诺夫及其他人员;恢复中东路通车;中国运送兵员费用由中东路余利内中国应得部分转帐;运兵按照铁路规则;此次事件之损失及责任稍缓再议等。

中东路防边护路办法 1920年1月29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向各国公布。主要内容为:中东路属中国领土主权,不容第二国施行统治权;霍尔瓦特仅为铁路督办,无担负国家统治

的权能;中东路公司俄员及侨居铁路沿线的中外人民应由中国完全保护等。

中东路事件最后通牒 1929年7月13日,由苏联政府外交人民委员加拉罕向国民政府提出。主要内容为:国民政府接管中东路行为违背1924年《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必须从速召集会议解决中东路一切问题,中国政府取消对中东路一切不合法行为及释放被捕苏联人员;若3日内无满意答复,苏联政府将以他种方法防卫苏联权利等。16日,国民政府复照苏联政府,指责苏方拘留、扣押华侨千余人,建议双方释放所拘之侨民,保障对方侨民正当权益等,未正面答复苏方照会之要求。

中央政治会议外交组 1928年10月国民党《训政纲领》规定,中央政治会议指导和监督国民政府包括外交在内的重要国务活动,并设立外交组,负责外交政策的审查与设计。由委员9至13人组成,其人选在政治会议委员和国民党中央委员中推定。1930年后外交部政务次长兼任该组特务秘书。1931年9月,该组改为特种外交委员会。

中加战争供应品协定 全称“关于加拿大依照1943年加拿大战争拨款(联合国互助)法案以加拿大战争供应品供给中国所适用之原则之协定”。1944年3月22日,国民政府代表刘师舜与加拿大政府代表麦坚齐金、胡维在渥太华签署。主要内容为:加拿大

政府依上述法案将战争供应品供给中国；中国政府继续协助加拿大加强防卫，向加方提供防卫之所需的物品、服务、便利及情报；交与中国的加拿大战争供应品均应用于共同及有效之作战等。

中共太平洋战争宣言 1941年12月9日，由中共中央发表。主要内容为：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全世界一切国家、一切民族已明确划分为法西斯与反法西斯阵线；中国政府和人民应继续过去5年的光荣战争，坚决站在反法西斯国家方面，为最后打倒日本法西斯而斗争；必须实现中、美、英等国的军事同盟，建立太平洋抗日统一战线，全国军队积极准备大规模战略反攻，八路军、新四军继续坚持敌后抗战，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解决国共两党之争论，制裁亲日派，实行民主政治等。

中英无线电报务合同 1932年6月20日，由国民政府交通部长陈铭枢和英国伦敦帝国国际交通有限公司代表在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双方置备适合之电台1座或多座；互通商用无线电讯；双方约定凡拍往大不列颠及爱尔兰或中国的电报，除由发报人自行规定路线外，应由上述无线电路拍发，其路由标识为“经由中国无线电=马可尼”；双方之无线电业务应与各该本国之电报电话有充分联络；本合同自交通部无线电台正式收发商报时起，有效期10年，届时若一方不在1年前书面通知终止，即可延期5年，以后照

此类推等。

中英文教基金董事会 参见“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

中英庚款购料委员会 1930年9月22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英国驻华公使蓝普森在南京换文决定设立。次年5月在伦敦正式成立。隶属于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由中国人任主席，后改称委员长，并增设1英国人为副委员长，双方各出若干人为委员，负责订立并监督关于使用庚款购料的各样契约。由施肇基、郭泰祺、顾维钧、郑天锡先后任主席或委员长，英人威季吴德长期任副委员长。1947年12月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更名，改隶中英文教基金董事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停止活动。

中法无线电报务合同 ①1929年3月4日，由国民政府交通部电信管理处代表于润生和法国无线电公司驻华代表在上海签署。主要内容为：双方建立并办理互相间公开、直达、双向之无线电讯业务，但东三省除外；中方允将上海短波电台及将来开办的其他合宜电台、法方允将圣阿锡兹短波电台及其他合宜电台供通讯使用；除中国与法国及殖民地之间的交换无线电报外，双方保留与各国订立任何其他合同之全权；如将本合同之权利、义务让予第三方，须经双方彼此协议同意；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实行，以6年为期，届时如一方不在期满前6个月通知终止，得延长有效期6年等。②1936年12月5日，由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

长温毓庆和法国无线电公司驻华代理人鲍夫劳夫斯基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附件。主要内容为：双方俱愿成立及办理互相间直接往来之无线电报业务；中方允将上海短波电台及其他适当电台、法方允将圣他西斯短波电台及其他适当电台供本业务使用；双方允将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以中、法为终点之电报，除由发报人指定路线外，一律交由上述电路拍发；本合同自1936年12月6日起发生效力，以5年为期，届时如一方不在期满前6个月通知终止，得延长有效期5年，以此类推等。

中法教育基金委员会 1925年4月26日，由北京临时执政府批准成立。总部设北京。中国方面由外交、财政、教育3部及国立北京、东南、广东、中法4大学各派代表1人为委员，法国方面派代表1人为委员。根据中法双边协定负责管理中法教育基金并决定其用途。

中国战区日本投降书 1945年9月9日，由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冈村宁次在南京签署，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代表中国战区最高统帅接受。主要内容为：日本在中国（东三省除外）、台湾与越南北纬16度以北地区全部陆海空军及辅助部队愿无条件投降，并立即停止敌对行为，暂留原地待命，所有武器、资产、飞机及飞行场设备、舰艇及码头工厂仓库及一切建筑物等均保持完整待缴有关机关接收，立即释放联合国战俘及拘留之人

民并保护送至指定地点，所有日本官佐士兵均须完全履行中国战区以后对投降日军所颁发之命令等。

中国战区最高统帅部 盟军在中国及其西南邻近地区的最高指挥机构。1942年1月4日根据美国总统罗斯福提议，在重庆设立，由蒋介石任统帅。下设参谋部，参谋长初由美国史迪威中将担任，1944年10月由美国魏德迈中将继任。中国战区统帅有独立指挥权，不受英美参谋长联席会议管制。战区范围最初包括中国、泰国、越南和缅甸，后将缅甸南部、越南南部划归盟军东南亚战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撤销。

中国退出远东运动会 1934年5月12日，远东第10届运动会在菲律宾马尼拉开幕，中华体育总会由王正廷率选手130余人参加。20日，远东体育协会开会，菲律宾代表在日本授意下提出将会章第10条修改为：主办国经多数会员国通过，有权邀请非会员国参加竞赛。中国代表当即反对并退席以示抗议。次日，日、菲两国共组“东亚业余体育协会”，远东体协遂告破裂。28日，王正廷率团回国。

中国赔偿归还代表团 1946年秋，美国政府根据盟总建议，邀请远东委员会各盟国在日本设立5人代表团，在盟总统属及管辖之下负责办理各该国赔偿归还事务。其职责为申请、参观、检验赔偿设备，洽办有关交接运输事务；请求探索、申请归还，并代表政府接收、运回归还劫物；认证并设法保

护本国人民在日资产等。1947年1月10日，国民政府委派恽震、吴半农、周茂柏、薛济明、裘邵恒为代表，初以恽震为团长，后改由吴半农任团长。该团隶属于中国驻日代表团。

中美无线电报务合同 ①1928年11月10日，由中国建设委员会主席张人杰和美国合组公司驻华代表泰列尔在上海签署。主要内容为：中方将在上海设立的电台与美方在太平洋岸及大西洋岸设立的电台联成直接通达之无线电路；双方约定对于其统辖范围内所有拍致对方地的电报，除由发报人自行规定路线外，皆应由上述无线电路拍发；双方愿以其所有国际无线电通讯组织供给对方传递由对方地发出或转递之电报；双方得自由与其他各国订立无线电报务合同，但不得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本合同以10年为期，但得延长，每次以5年为限等。②1933年4月5日，由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代表顾任光、郭世绦和美国太平洋商务水线公司代表凯利在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国民政府交通部允准美国公司所设由马尼拉至宝山水线在宝山登陆，并与该公司之马尼拉至檀香山及旧金山水线相衔接；美国公司可在上海设立水线运用室，与交通部国际电信局水线电报总收发处同设一室，并可租用自宝山登陆处至该室的地线；凡中国各地间及中国与其他各国间往来电报经由该水线传递，电政司得收取本线费；本合同有效期自1931年1月1日至1944年12月

31日等。③1941年10月9日，由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代表和美国环球无线电有限公司代表在重庆签署。包括正文及附录。主要内容为：双方俱愿运用其电台1座或数座成立中美间直达无线电报电路1条或数条；中方应将其管辖范围内注明“经环球”标识之发往美国的电报，美方应将其管辖范围内发往中国之电报，除由发报人自行规定路线外，一律交上述电路拍发；双方互相合作以求共同运用电路获得成功及利润；双方得自由与其他各国订立无线电报务合同，但不得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本合同自1条或数条电路正式成立开放商用报务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届时如一方不在期满前6个月通知终止，仍继续有效等。④1946年11月14日，由国民政府交通部电信总局朱一成和美国马凯无线电报公司代表卡普曼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附件。主要内容为：双方愿运用其电台1座或数座继续中美间直达无线电报业务；中方应将注明“经马凯”标识的拍发美国的电报，美方应将其管辖内拍至中国的电报，除由发报人指定路线外，一律交上述电路拍发；双方互相合作以谋共同运用电路工作获得成功及利益；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以3年为期，届期如无一方在期满前6个月通知终止，继续有效3年等。⑤1947年10月20日，由国民政府交通部电信总局钱其琛与美国无线电交通公司詹姆斯在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双方愿运用其电台1座或

数座在中美间成立直达无线电报电路1条或数条,以供商用通信业务之用;中方应将注明“经交通”标识的拍往美国的电报,美方应将其管辖范围内拍往中国的电报,除由发报人指定路线外,一律交上述电路拍发;双方互相合作以谋共同运用电路工作获得成功及利益;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以3年为期,届时如一方不在期满前6个月通知终止,继续有效3年等。⑥1947年12月23日,由国民政府交通部电信总局钱其琛与美国马凯无线电报公司查普曼在南京签订。主要内容为:双方均愿以其1座或数座电台在中国与菲律宾间成立直达无线电报电路1条或数条,以供开放商用通信业务;中方应将注明“经马凯”标识的拍往菲律宾的电报,美方应将其管辖范围内拍往中国的电报,除由发报人指定路线外,一律交由上述电路拍发;双方互相合作以谋共同运用电路工作获得成功及利益;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以3年为期,届时如一方不在期满前6个月通知终止,继续有效3年等。

中美无线电通话合同 ①1937年2月1日,由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长温毓庆与美国电报电话公司副经理密勒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2附件。主要内容为:双方同意各自出费,开办互相间电话业务;此项业务在双方同意的中美各市区间办理,并可随时洽商扩展至其他领域及各国;双方电话价目一律,并用美金规定;此项业务应自1937年4月15日起开办;本合同

有效期5年,届时如无一方在期满前12个月通知终止,即继续有效等。②1947年7月1日,由国民政府交通部电信总局局长与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副经理在南京订立。包括正文及附件。主要内容为:中美两国间开办直达电话业务;各自自行出资,在本国境内采取各项必要措施,使上述业务得以开放和维持;双方对于对方的业务故障以及天灾、罢工等带来的任何损害,均不负任何责任;无论业务经直达路由或其他路由传递,价目一律;1937年2月1日双方所签办理此项业务协定立即废止;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有效期5年,届时如无一方在期满前12个月通知终止,即继续有效等。

中美农业技术合作团 1946年6月27日建立。美方团长赫契生、副团长兼秘书长穆懿尔,中方团长邹秉文、副团长沈宗瀚。下设普通、茶叶、桐油、渔业、蚕丝、毛羊6组。自7月23日起分赴各地调查研究。其中普通、茶叶、桐油3组赴东北、西北,羊毛组经兰州赴西北,渔业组经上海赴台湾,蚕丝组经上海赴广东。合作团历经15省,于11月6日完成考察工作。12月中旬写就长达40余页的报告书送呈两国政府,并由两国政府共同约定公布。下旬,美方人员返回美国。

中美护照签证费换文 1935年4月9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汪兆铭和美国驻华公使詹森在南京互换。主要内容为:双方约定自7月1日起按新标准收取签证费;政府官员及其眷属、

随从仆役、雇用人等不收费，暂时入境旅行或办理事务或娱乐者收费 2.5 美元或中国国币 8 元，继续行程通过本境者或依法入境后由本境此部分往他部分而假道他国毗连领土者不收费，海员随船暂时入境专为进行海员事务者收费 2 美元或中国国币 6.5 元，依约入境经营中美间商务者及其妻儿收费 2.5 美元或中国国币 8 元；在美中国侨民暂时往邻近国家而返美者无须签证，在华美国侨民暂时往邻近国家于 6 个月内再来中国者收费中国国币 6 元；本合同将来在一方以外交手续通知作废 90 日后失效等。

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军统”）与美国海军部情报署联合组建的情报机构。1943 年 4 月成立于重庆，由戴笠任主任，梅乐斯任副主任。所内设有军事作战、心理作战、情报、气象、行动、交通运输、经理、医务、总务等组，及总办公室、工程处、汽车总队。外勤单位有东南办事处，下设上海、闽侯、定海、漳州 4 个情报站，专事收集东南沿海地区情报。该所先后在重庆、惠烽等地开办 20 多期训练班，为军统局培训大批特务人员，并设有集中营。1946 年 3 月解散。

中菲无线电报务合同 ①1929 年 2 月 15 日，由中国建设委员会主席张人杰和菲律宾无线电公司代表薛克伦在上海签署。主要内容为：双方互愿以所有在上海及小吕宋附近之无线电等，开放中菲间公共无线电通讯业务；

双方对于其电台应有妥速之双向业务，并与各该国无线电或电报通讯网切实联络；双方对于各该管辖范围内传至对方地之电报应完全由上述电路传递；并不禁止转递第三地之电报；双方非得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内各项权利、义务移转第三方；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 8 年，但得延长，每次以 2 年为期等。②1941 年 10 月 9 日，由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代表郁秉坚和菲律宾环球无线电有限公司代表勃朗在重庆签署。包括正文及附件。主要内容为：双方俱愿运用其电台之 1 座或数座成立中国与菲律宾群岛间直达无线电报电路 1 条或数条；双方应将所有在其管辖范围内发往对方地之电报，除由发报人规定路线外，一律交由上述电路拍发；双方合作以求共同运用电路工作获得成功及利润；双方得自由与其他各国订立无线电报务合同，但须遵守本合同有关规定；本合同自电路正式成立开放商用之日生效，有效期 5 年，届时如一方不在满期前 6 个月通知终止，仍继续有效等。

中菲无线电通话合同 1937 年 8 月 14 日，由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长和美国无线电交通公司经理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附表。主要内容为：双方自行出资各置备必需之电话交换所暨无线电台，开办中菲间电话业务；此项业务在中菲两国境内之开放地点间办理，并可随时洽商扩展至其他各国；双方电话价目一律，并用美金规定；此项业务应自 1937 年 9 月 1 日起

开办；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并自开放通话之日起，连续施行5年，届期如一方不在12个月前通知终止，即继续有效等。

中瑞考察团合作办法 1927年4月26日，由中国学术团体协会代表周肇祥和瑞典国斯文赫定博士在北京制定，并经北京政府教育部备案。主要内容为：该协会在斯文赫定博士协助下，组织西北科学考察团；考察团设中外团长各1人，斯氏任外籍团长，并由中外团员若干人组成理事会，监察并指挥该团一切事务；考察经费及外籍团员薪水等由斯氏担负；考察路线由北京经包头、索果诺夫、哈密、迪化、罗布诺尔至车尔成，以2年为限；考察内容主要为地质学、地磁学、气象学、天文学、人类学、考古学、民俗学；凡涉及中国国防、国权的事物，一概不得考察等。

中瑞麻醉品运输换文 1927年4月12日，由瑞士政务部和中国驻瑞公使馆在伯尔尼互换。主要内容为：瑞士愿履行1912年《国际鸦片公约》，凡由瑞士运华之麻醉药品必须附呈中国政府所发特许进口执照方准其运出；中国政府对于由华运往瑞士之麻醉药品也采用相似之办法；此换文构成两国间协定等。

中意无线电报务合同 1936年4月27日在罗马、6月5日在南京，由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温毓庆和意大利无线电公司经理签署。主要内容为：双方各置备适当无线电台1座或数

座，以供相互间直达无线电报务之用；双方允将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以中意为终点而直达之无线电报，除由发报人指定路线外，一律交由上述电路拍发；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合同之条款委让第三方面执行；本合同自1935年1月21日起生效，以5年为期，届时如一方不在6个月前通知终止，仍应继续有效等。

中德无线电报务合同 ①1928年11月10日，由中国建设委员会主席张人杰和德国柏林海陆无线电交通公司代表柯赫在上海签署。主要内容为：中方将在上海设立的电台与德方在德国的电台联成直接通达之无线电路；双方约定对于其管辖范围内所有拍致对方地的电报，除拍致东三省及由发报人自行规定路线外，皆应由上述无线电路拍发；双方愿以其所有国际无线电通讯组织供给对方传递由对方地发出或转递之电报；双方得自由与其他各国订立无线电报务合同，但不得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本合同自双方的无线电路开收商报之日起实行，以6年为期，但得延长，每次以1年为限等。②1937年5月25日，由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长温毓庆与德国邮政部代表奥涅索根在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双方愿运用1座或数座电台，成立中德间无线电路，供开放人工及高速自动双工商务无线电报业务之用；双方允将其管辖范围内所有拍至对方地之电报，除由发报人自行规定路线外，一律交由上述电路传递；一方在对方

所设中央营业处的地位，至少应与其他竞争通信营业处地位有同等之便利；本合同自1937年6月1日起生效，以5年为期，届时如一方不在期满前6个月通知终止，即继续有效等。

中德麻醉品运输换文 1924年12月31日，由北京执政府署外交总长沈瑞麟和德国驻华公使博尔熙在北京互换。主要内容为：德国政府承诺只准1912年1月23日《国际鸦片公约》所指定的麻醉药品运往中国，德国出口商申请输出，须附呈中国政府所发特许进口执照；德国卫生局负责监督麻醉药品之运输，并采取措施查明对中国运入麻醉品有否异议，如无反对理由，则准其运输等。

中日处理山东问题换文 1918年9月24日，日本政府为了使其强占山东的行动合法化，并在战后和平会议上占据主动地位，由外务大臣后藤新平照会中国驻日公使章宗祥。提议以中日合办胶济铁路，铁路巡警本部及枢要驿、巡警养成所聘用日人，济顺、高徐两铁路借日款建造为条件，同意日本山东驻军除留一部驻济南外，其余撤至青岛，撤退日本所设警署及民政署，并借款2000万日元以解北京政府急用等。章宗祥奉命秘密复照，表示对日本提议“欣然同意”，由此种下在巴黎和会遭受外交失败的祸根。

中日有线电报借款合同 1918年4月30日，由北京政府财政兼交通总长曹汝霖和中华汇业银行总理陆宗輿、专务理事柿内常次郎在北京签署。主

要内容为：北京政府向该银行借款2000万日元，用以改良及扩充中国有线电报事业；年息8厘，以5年为期；以全国有线电报产业及其进款作为借款担保；如聘用外人充任技师，应聘用适当之日人，如购买外国材料时，应购买日本品，如向外国借款时，应尽先与该银行商议等。该借款为“西原借款”之一。

中日扩充电话借款合同 1918年10月25日，由北京政府交通总长曹汝霖和中日实业公司代表杨毓斌、冈部三郎等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北京政府交通部向该公司借款1000万日元，扩充改革电话事业；年息8厘，以3年为期；以中国电话局、各长途电话站及吴淞等6处无线电台全部财产及其进款和500万日元国库证券作为借款担保；中国扩充及新设各处电话所需材料委托日本古河、住友两制造公司代办；在借款有效期间，北京政府不再向他国商订类似合同等。

中日解决南京事件换文 1920年5月2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日本驻华公使芳泽谦吉互换。主要内容为：国民政府就南京事件向日本政府表示道歉；国民政府举办肇事士兵及有关之人，解散参加事件的军队；保证不再发生同类事件；赔偿日本领事馆及侨民在事件中所受生命财产之损失等。

中加通商暂行办法换文 1946年9月26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和加拿大驻华大使欧德澜在南京互

换。主要内容为：两国为进一步扩展及增进互相间贸易，约定不得对缔约国之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输入本境课以高于对任何其他国同类物品所征之关税或费用；本协定不适用于加拿大给予英联邦各国及其领地的优惠及中国为便利边境贸易给予毗邻国家之优惠；本换文构成两国政府间协定，自互换之日起生效，至1947年9月26日止，届时如未得任何一方通知，则继续有效等。

中华航空公司设立要纲 1938年12月10日，由伪维新政府交通部长梁鸿志和日本华中派遣军特务部长原田熊吉等签署。主要内容为：日伪合办中华航空股份公司，“满足政治经济及国防上之要求，及促进东亚航空政策之实现”；资本总额600万元，其中伪临时政府180万元，伪维新政府200万元，伪蒙疆政府20万元，惠通航空公司100万元，大日本航空公司100万元；3伪政府赋予该公司以独用国有飞机场、独占国有航空事业等“特典”等。

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 1924年5月31日，由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顾维钧和苏联政府全权代表加拉罕在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声明书7份、照会1份。主要内容为：两国立即恢复平日使领关系，并在1月内商讨一切悬案之详细解决办法；沙俄与中国订立的一切条约，及与第3国订立的一切有损中国主权利益的条约概行废止；苏联政府放弃庚子赔款的俄国部分和在

中国境内的一切租界，取消沙俄在中国的领事裁判权；苏联政府允诺中国政府可赎回中东铁路，在未赎回前，所有关系中国国家及地方主权的各项事务概由中国政府办理，铁路业务由两国共管；苏联政府承认中国在外蒙古的主权，声明一俟有关撤退驻外蒙古苏军问题在中苏会议中商定，即将一切军队从外蒙古尽数撤退等。

中英公司短期借款函约 1915年12月4日，由北京政府交通部和英国中英公司代表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北京政府交通部向该公司借款上海规银210万两，用以支付英国华中铁路有限公司津浦、浦信路垫款利息、中英公司宁湘路垫款利息以及京奉铁路预算内各项费用；年息7厘，以4年为期，以京奉铁路余利为借款担保等。

中英平准汇兑基金合同 全称“中英关于设立中国国币平准汇兑基金合同”。1939年8月10日，由英国汇丰银行、麦加利银行代表台维斯、杨格等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李德靖在伦敦签署。主要内容为：英商银行与华商银行设立中国法币汇兑基金1000万英镑，其中华商银行500万英镑，汇丰银行300万英镑，麦加利银行200万英镑；本基金应在香港、上海两地外汇市场专供买卖中国国币及作他项必要运用，以期遏制中国法币与英镑比值之过度变动；本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届时经双方同意得延展，每次续延6个月等。

中英平准基金补充协定 又称“中

英设立中国国币平准汇兑基金补充协定”。1941年4月26日，由汇丰、麦加利、中国、交通4银行代表在伦敦签署。主要内容为：1939年3月《中英平准基金协定》设立之基金及资产应依照1941年4月新协定规定，由新产生的平准基金委员会管理、统制及运用；原协定自1941年9月30日起延长有效期6个月，以后倘有必要可继续以6个月为1期加以展延；对原协定的某些条款作了修正；本协定生效之日不得先于委员会成立，其日期由英国政府财政部决定等。

中英解决南京事件换文 1928年8月9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英国驻华公使蓝普森在南京互换。主要内容为：国民政府就南京事件向英国政府表示道歉；国民政府惩办肇事士兵及其他有关之人，解散参加事件的军队，保证不再发生同类事件；赔偿英国领事馆和侨民所受生命财产的损失；英国政府表示炮击南京是不得已采取的保护手段；国民政府希望事件的解决能为中英关系开一新纪元，并能开始修订两国间现行条约，英国表示准备依相当程序与中国商议修订条约等。

中国国防物资供应公司 抗战时国民政府为经营美国援华租借物资而成立。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总公司设华盛顿，由宋子文负责。经办美国租借物资运往中国事宜，并聘请一批与美国政界、军界和企业界有密切联系的美国人，以争取更多的租借物资。1944

年7月，改组为中国供应委员会，由驻美大使魏道明兼任主任委员。抗战胜利后撤销。

中国战区美军总司令部 1942年初，史迪威奉派来华任中国战区参谋长后组建。总部设重庆。初由史迪威任总司令，1944年10月由魏德迈继任。1945年10月，总部迁上海。以人事、情报、军需、战略、救护5组为总部主体，下辖宪兵部、调查部、国外物资清算委员会以及副官、法令、工程、视察、军需、军法、指挥、特务、公共关系等处共25个单位。1946年4月4日，魏德迈返美，吉伦继任总司令。5月1日，该总部宣告结束，另组驻华美军总司令部。

中国铁路军管军管要点 1945年3月16日，由日本内阁会议决定。主要内容为：自4月1日起，华北交通股份公司及华中铁道股份公司的经营业务，由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管理；在军队管理下的运输业务与当地政治经济领导机关指导下的生产应保持密切的联系和协调；两公司在战争结束后将根据《汪日同盟条约》的精神进行“根本的调整”等。

中法实业银行复业协定 1922年7月9日和27日，由法国驻华公使和北京政府外交部互换照会达成协议。主要内容为：法国政府以庚子赔款余额用作恢复中法实业银行及办理中法教育事业；中法实业银行为复业起见将其所有资产租与新组织之中法实业银行管理公司，租期以50年为限；该公

司资本定额为1000万法郎,管理部设于北京,以法人为主席,华人为副主席;该公司将尽力发展中国及远东实业、商业,并履行中国政府与中法实业银行所订之合同等。

中法解决南京事件换文 1928年10月1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与法国驻华代办互换。主要内容为:国民政府就南京事件向法国政府表示道歉;国民政府惩办参与事件的人员;赔偿法国人在南京所受损失;保证不再发生同类事件等。9日,两国代表再次互换照会,法国政府同意待有机会即正式修改两国原有条约上不需要或不适用之条款等。

中俄解决扣留行李协定 1921年10月3日,由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颜惠庆和远东共和国驻华代表优林就优林秘书行李被扣事件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远东共和国驻华代表团担保绝对不作政治鼓吹,不干预中国内政;北京政府允予代表团适当的待遇,并将所有扣留的文件及抄件交还;代表团允即召回北京政府认为不适合的代表团成员等。

中美无线电台附加协定 1923年2月2日,由北京政府交通总长吴毓麟和美国合众电信公司总理在北京签署,作为1921年《中美无线电台协定》的附加部分。主要内容为:电台的寻常修缮及“改换”必需的费用或增置机件,在建造期间从合集的建筑资本项下拨用,在管理期间归入管理项下开支,电台的改造及机件的换代须先得

中国政府允准;中国政府允许该公司驻华机关不受交通部支配,主持安设电线,直接管理各电台;10年后电台交回中国,中国政府仍将付予该公司一定酬金,每年收入100万元,付给20%,每年增加100万元,再加给10%等。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1946年11月4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外交部条约司司长王化成与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驻天津总领事施麦斯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和议定书。主要内容为:双方应常保和好,永敦睦谊;一方国民得进入彼方领土,在其全境内享有居住、旅行、经商,从事商务、制造、加工、科学、教育、宗教及慈善事业及租贷和保有土地的权利;一方商品在彼方的征税、销售、分配和使用,享有不低于第三国或当地商品的待遇;一方船舶应与任何第三国船舶同样享有装载货物前往彼方对外开放的一切口岸、地方及领水之自由;本约自互换批准之日生效,以5年为期,届时一方若不在期满前1年通知废止,仍继续有效等。1948年11月30日,两国在南京互换批准书。

中美节目传递业务合同 1937年9月25日,由国民政府交通部电政司温毓庆和美国RCA无线电交通公司薛可龄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附件。主要内容为:双方愿用其在中国、美国及菲律宾之无线电台成立及办理中美间和中菲间之节目传递业务;此项业务应在双方同意之中、美、菲各城市或

区域间办理，并得随时洽商扩展至其他国家；非经双方同意，本合同赋予之权利不得移转或让于第三者；本合同自签字起生效，以5年为期，但得延长，每次以1年为期等。

中美合办航空公司合同 1930年7月8日，由国民政府交通部长和美国飞运公司代表在南京签署。共9条。主要内容为：双方按中国法律共同组建一股份有限公司，定名为“中国航空公司”；公司资本中方占55%，美方占45%；公司经营上海至成都、南京至北平和上海至广州的航线，并享有这3条航线的邮务专利权；公司管理权属于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中方3名，美方2名；本合同经国民政府备案并通知美方后始生效，有效期10年，届期未得终止通知，继续有效5年；本合同一俟有效，原订《中美航空邮务合同》即行终止等。

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协定 全称“中美两国政府关于适用1941年8月11日美国国会法案所认可及规定之互相援助以执行抵抗侵略战争之原则之协定”，或简称“租借主体协定”。1942年8月2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宋子文与美国国务卿赫尔在华盛顿签署。主要内容为：美国将继续以美国总统准予的防卫用品、防卫兵力及防卫情报供给中国政府；中国将继续协助美国国防及其加强，并以其所能供给之用品、兵力或情报供给之；未经美国大总统同意，中国不得将上述防卫用品或情报转归其所有或持有；紧急状态终

了时，中国当以未曾毁坏、遗失或消耗之用品归还美国等。该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中美解决南京事件换文 1928年3月30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黄郛和美国驻华公使马慕瑞互换。主要内容为：国民政府就南京事件向美国政府表示道歉；国民政府惩办肇事士兵及其他人，解散参加事件的军队，保证不再发生同类事件；赔偿美国领事馆和侨民所受生命财产的损失；美国政府表示炮击南京是当时得以保护侨民的唯一办法；国民政府希望事件的解决能为双边关系开一新纪元，并能开始修订两国间现行条约，美国表示须待中国形势改善后才能正式修约等。

中埃暂行通商办法换文 1930年4月23日，由埃及驻英使馆和中国驻英使馆在伦敦互换。主要内容为：两国对于本国各项出产品及工业品输入对方境内作消费再输出或通过之用者，适用最惠国待遇，但如系苏丹或邻国之货物应照地方协定办理；该商约经两国同意即生效力，如欲废除，须在3个月前通知对方；但按照1903年埃及关税法律所规定的日期，1931年2月16日以后该商约即不生任何效力等。

中意解决南京事件换文 1928年3月24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意大利驻华公使华蕾互换。主要内容为：国民政府就南京事件向意大利政府表示道歉；国民政府惩办参与事件的人员；赔偿意大利人所受的损失；充分保护意大利侨民生命财产等。

中东铁路护路军总司令部 十月革命爆发后，沙俄中东路护路军发生分裂，骚扰沿路区域。1917年12月17日，吉林省地方当局派兵进驻哈尔滨及东部沿线地区，并在哈尔滨成立中东铁路临时警备司令部，以陶祥贵为总司令，么培珍为副司令，负责保护中东铁路哈尔滨以东段，并解除哈尔滨以东中东铁路俄军武装。翌年2月黑龙江省也设立中东铁路临时警备总司令部，以张焕相为总司令，张明九为左司令，张奎武为右司令，警备该省中东铁路沿线，并解除富拉尔基、海拉尔等地俄军武装。1918年8月，为加强对护路军的统一指挥，黑、吉两省在哈尔滨成立中东铁路护路军总司令部，由吉林督军鲍贵卿任总司令，完全收回为俄军所控制的中东铁路护路权。

中央派遣留学生管理章程 1929年12月26日，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共6节22条。主要内容为：国民党中央派遣留学生由中央训练部设立留学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在外学习期间，留学生必须与该地国民党党部和使领馆取得联系，定期汇报学习、生活、旅行等情况，回国后，必须担任国民党中央所指示之工作等。

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 亦称“第三党”。前身为1930年8月邓演达、谭平山等在上海组建的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1935年11月，响应中共《八一宣言》的号召，改组为此会。主张联共抗日，积极投入抗日斗争。领导人有意伯钧等。1941年6

月参加中国民主政团同盟。1947年2月改称中国农工民主党。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 简称“文协”。1938年3月27日在汉口成立。主要使命是：广泛团结文艺界的一切抗日力量，进行抗日宣传，提倡文艺为抗日战争服务。老舍、郭沫若、茅盾、夏衍、田汉、巴金、郁达夫、郑振铎等45人为理事，周恩来、孙科、陈立夫为名誉理事。老舍任总务部主任。在成都、昆明、延安、上海、桂林、广州、贵阳、香港等地设有数十个分会和通讯处。1938年5月出版会刊《抗战文艺》。1945年10月14日，改名为中华全国文艺界协会，总会由重庆迁往上海。

中华苏维埃政府对外宣言 全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对外宣言”，1931年11月7日发表。主要内容为：主张彻底的民族自决；取消一切帝国主义国家同中国地主、资产阶级政府所订立的不平等条约；打倒帝国主义在中国及在全世界的统治；否认一切中国反动统治者为了镇压中国民众运动与屠杀民众而借用的外债；一切帝国主义租借地都应无条件收回；一切帝国主义海、陆、空军都应退出中国；苏联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最好朋友；不反对与帝国主义国家政府重订平等条约，这些国家在苏区内的国民在不违反苏维埃一切法令之下，可自由经营工商业等。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董事会 1924年9月17日，由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顾

维钧、教育总长黄郛呈请建立。负责保管并分配使用美国退还庚子赔款。由范源濂任会长，美国人孟禄任副会长，另委派顾惠庆、张伯苓、郭秉文、蒋梦麟、范源濂、黄炎培、顾维钧、周诒春、施肇基及美国人孟禄、杜威、贝克尔、噶理恒、白纳脱等为董事。18日，该会召开成立大会，并正式行使职责。

中英电缆厂技术协助合同 1937年7月1日，由中国资源委员会代表与英国绝缘电缆有限公司等3公司代表在南京签订。主要内容为：中方拟在中国中部设立电线厂，制造铜线、橡皮绝缘电线及其他电缆，英方同意提供技术协助；英方愿供给所有厂房及机器设备图样，并派遣工程师至华，负责安装机器设备，监督产品制造；中方允诺不将产品输往英国及除香港在外的英属自治领、殖民地、保护地，并根据营业状况每年向英方支付营业全额的1—2.5%及纯利的10%为酬金，本合同有效期10年，如经双方同意得延长5年等。

中英军队人员管辖权换文 全称“关于驻在彼此领土内之军队人员管辖权问题换文”。1945年7月7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政务次长代理部务吴国桢与英国驻华大使薛穆在重庆互换。包括正文及附件。主要内容为：双方基于相互原则决定驻在彼此领土内之军队人员管辖权问题；军队人员的一切刑事案件应受军事法庭管辖，如系军事人员对驻地平民犯罪，应公开审理；此规定适用于驻华英国军队

人员及驻印度或缅甸之中国军队人员；双方同意此照会构成有关协定等。

中国努力开发东三省说帖 1932年6月26日，由国联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北平提交国联调查团。共8章90节。该文件阐明最近30年来中国东北各方面特殊的进步与繁荣系中国当局努力之结果；指出日本在东北的一切经营出于利己主义，且违背九国条约所规定的门户开放及商务机会均等之原则，为开发东北无穷之妨碍，日本必须根本变更其政策；重申中国愿将东北全境开放，供外人投资与自由贸易。

中国战区划分受降区命令 1945年8月21日，中国战区陆军总司令何应钦奉命颁令划分中国战区各部队接受日军投降区，并以备忘录形式通知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冈村宁次。主要内容为：第1方面军卢汉负责接收越南北纬16度以北地区；第2方面军张发奎负责接收广州、香港、雷州半岛、海南岛（后香港划归英军接收）；第7战区余汉谋负责接收曲江、潮汕地区；第4方面军王耀武负责接收长沙、衡阳地区；第9战区薛岳负责接收南昌、九江地区；第3方面军汤恩伯负责接收南京、上海地区；第3战区顾祝同负责接收杭州、嘉兴、金华地区；第6战区孙蔚如负责接收武汉、沙市、宜昌地区；第10战区李品仙负责接收徐州、安庆、蚌埠、海州地区；第11战区孙连仲负责接收天津、北平、保定、石家庄地区，李延年负责接收青岛、济南、德

州地区；第1战区胡宗南负责接收洛阳地区；第5战区刘峙负责接收郑州、开封、新乡、南阳、襄阳、樊城地区；第2战区阎锡山负责接收山西省；第12战区傅作义负责接收察哈尔、绥远、热河3省；台湾方面受降主官另行指定（旋任命陈仪）等。

中美救济物资及包裹换文 1948年11月18日，由美国驻华大使馆和国民政府外交部依据《中美经济援助协定》第7条在南京互换。主要内容为：国民政府准予非牟利之美国志愿救济机关之救济物品免税输入中国；对于由美国寄交中国私人并标志“美国赠品”之救济包裹，装有不易腐败之食物、衣服、药品等，每人之每一包裹报关价值不超过50美元者，也准予免税输入；但须接受中国有关当局之检查；在中国境内之国非牟利志愿救济机关须向美国志愿援外顾问委员会登记，并经其核准等。

中越航空线临时办法换文 1946年12月14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与法国驻华大使梅理儒在南京互换。主要内容为：中国准许法国航空公司自越南任何地点至上海间经营商业航运，法国准许中方航空公司自中国任何地点至西贡间经营商业航运；双方航班暂定每两周1次，并得在通知对方政府后，增至每周1次；该临时办法自1947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6个月；两国在有效期内商定一广泛协定等。次年6月28日，双方再次换文，约定将各自航空公司的上海、西

贡航线延长至另一国家；分别在河内和广州为对方提供1技术降落站，并将上述换文予以延展等。

中德电话厂技术协助合同 1937年8月1日，由中国资源委员会代表与德国西门子公司代表在南京签订。主要内容为：德方为中方在中国中部设立电话器材厂提供技术协助，关于机器、原料及零件等实行最优惠的供给；德方允许中方享用现在及将来归西门子所有及控制的专利权，但此项权利非经西门子书面允许，不得转让与第三者；中方须按年营业净额的3.5%向德方支付酬金；本合同有效期10年，届期若任何一方不在满期前6个月通知终止，仍继续有效5年等。

中日关税互惠条约缔结原则 1926年1月29日，由中日两国政府代表在北京议定。主要内容为：条约限于特殊货物数种；务期从速缔结；双方须含互惠性质；互惠条约与国定税率同时实行；最惠国条款不适用于互惠条约等。

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 1918年5月16日，由北京政府军事协商委员靳云鹏、童焕文等和日本政府军事协商委员斋藤季治郎、宇垣一成等在北京签署。9月6日又签署《实施上必要之详细协定》。主要内容为：中国地方官吏须尽力协助军事行动区域内的日本军队，使不生军事上窒碍；日本军队须尊重中国主权及地方习惯，使人民不感受不便；必要时两国协同向中国境外派遣军队；两国军事当局

在作战期间彼此联络，共谋陆海运输通信便利，互相供应兵器、军需品及原料，辅助军事技术人员，交换军事地图及情报；中国军队参加日本在西伯利亚的军事行动，应在日本军司令指挥之下；中国军队及军需品经南满铁路运输，交由日方负责，而日军经中东铁路运输，中日应设协同机关负责等。该条约为日本军队侵入东三省北部地区提供了“合法”依据。

中日海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 1918年5月19日，由北京政府军事协商员沈寿堃、吴振南等和日本政府军事协商员吉田增次郎、伊集院俊等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两国海军在协同作战期间应互相派员联络，共谋陆海运输通信便利，供应修造舰艇、兵器、军事机具及军需品，辅助军事技术人员，交换水路图志及情报，商定军事暗号等。5月29日，两国在北京互换批准书。

中东路不受第三国干涉照会 1924年6月初中苏邦交恢复后，法、美、日各国驻华公使纷纷要求保留在中东铁路的既得权利。16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照会法、美、日各国驻华公使，声明中东铁路系中苏两国所有，一切事务应由中苏处置，不受第三国干涉等。

中共关于美国军事保护声明 1948年11月21日，中共中央就国民政府要求美国政府给予军事保护一事而发表。该声明严正指出：美国政府及其他国家政府对于国民党政府的任何军事的与经济的援助，乃是对于中华民

族与中国人民的敌意行为，应当立即禁止；美国政府如果派出其军事力量，对于国民党政府实行无论是全面的或局部的保护，均为对于中国神圣领土主权的武装侵略，其一切后果应由美国政府担负等。

中国人民对日作战基本纲领 1934年4月20日，由中国共产党提出、经中国民族武装自卫委员会筹备会发起人及赞成人宋庆龄、何香凝、李杜等1779人签名发表。共6条。主要内容为：全体海陆空军实行对日作战总动员；全体人民同时实行总动员、总武装；立刻设法解决抗日军费，包括没收日本帝国主义在华一切财产、没收一切卖国贼财产、国库一切收入用于对日作战军费等；成立工农兵学商代表选举出来的全中国民族武装自卫委员会；联合日本帝国主义的一切敌人等。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指导纲要 1938年2月16日，由日本御前会议通过。主要内容为：为完成治理东亚之大业，须注视苏联动向，并适用政战两略迅速结束对华战争；军事上须尽快攻占广州，同时在勘定黄河以北残部后，彻底转向紧缩态势；继续整顿在中国之勘定地域及强化新统一政权，准备对苏作战，并防备以后国际变化；在蒋政权悔悟、数国共同调停、新政权与蒋政权间妥协等情况出现时，应因势利导通过政略结束对华战争等。

中国境内日侨集中管理办法 1945年9月30日，由中国战区陆军总司令部制定并颁发。共17条。主要内容

为：凡散处于中国境内（东三省除外）之各地日侨均应指定区域集中交由当地省市市政府管理；奉命集中之日侨准予携带日常生活必需物品及中国法币5000元，其余物品一律点交当地省市市政府暂予封存；凡于限期内不遵令集中的日侨应予强制执行，不负保障其生命安全之责；各地设日侨管理所负责进行管理，并对日侨施以民主政治及消除军国主义教育；日侨集中后所给予之主副食品与日俘相同，其费用将来要求日本赔偿；本办法自10月1日起施行等。

中波侨民适用法令章程换文 1930年7月1日和3日，由波兰政府全权代表渭登涛和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在南京互换。主要内容为：凡侨居波兰境内之中国人民的一切民、刑诉讼案件均应受1928年2月6日波兰总统公布法令所指普通法院管辖，并适用1929年3月24日《普通法院编制法》等8法令的有关规定；凡侨居中国境内之波兰人民的一切民、刑诉讼案均适用1915年6月20日司法部补充的1909年的《中国法院编制法》等9法令章程的有关规定等。

中德互认法院判决效力交涉 1928年6月，上海临时法院判决准予德人甲男乙女离婚。1932年1月，该两造又以同一事由在德国柏林地方法院重行涉讼，德国法院以中国法院之判决未依照《德国民事诉讼法》为由，否认其效力，重新进行审判。国民政府司法当局主张中德应彼此互认法院判决

效力，当由外交部与德方交涉，未得要领。1933年8月，外交部再次令驻德公使和德国政府切商。10月，德国外交部复照称：向来原则上反对与外国订约互认法院判决，不独对于外国判决的离婚案件，即其余一切判决皆属不能承认等，中方主张未为德方接受。

中共太平洋反日统一战线指示

1941年12月9日，由中共中央决定并下达。主要内容为：太平洋反日统一战线应当包括反对日本侵略的一切民族的政府、党派及一切阶层的人民，日本国内的反战人民和日本殖民地的人民在内；中国人民与中国共产党对英美的统一战线特别有重大的意义；必须大大的开展南洋与英美各地的华侨工作，开展华南敌占区、海南岛、越南及南洋日占区的抗日游击战争；应与南洋各民族的共产党取得联系，并帮助他们纠正左的倾向等。

中共致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电

1937年2月10日，中共中央为促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实现国共再次合作，共同抵抗日本侵略而致电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主要内容为：提出停止一切内战、开放言论集会结社自由、召集各党各派各军代表会议、迅速准备抗日、改善人民生活等5项要求；声明国民党如决定以此为国策，愿作出停止推翻国民党政府之武装暴动、苏区政府和红军改变名称、在革命根据地实行民主制度、停止没收地主土地等4项保证。该通电对推动全国团结抗战局面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第一号命令

1945年9月9日,由中国战区陆军总司令何应钦下达给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冈村宁次。主要内容为: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及其所属在中国(东三省除外)、台湾(含澎湖列岛)、越南北纬16度以北地区的陆海空军自即日起完全受中国战区陆军总司令节制指挥,不受日本政府之任何牵制;取消“支那派遣军总司令部”名义,改称中国战区日本官兵善后总连络部,其任务是传达执行中国战区有关命令,办理日军投降后之一切善后事项,不得主动发布任何命令;香港地区日本官兵之善后处理,由英国海军少将哈考脱规定等。

中国战区最高统帅第一号命令

1945年9月9日,由中国战区最高统帅蒋介石署名下达给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冈村宁次。主要内容为:在中国境内(东三省除外)、台湾以及越南北纬16度以北地区所有一切日本陆海空军及辅助部队应向中国战区最高统帅投降,其行动须受且只能受战区统帅或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之指挥;各地日军司令部须遵照各区受降主官之命,报告日侨姓名,收缴武器,等候处置;日军及日军控制下之一切军政官员须协助中国军队收复台湾(含澎湖列岛)、越南北纬16度以北地区及中国境内各日军占领区;日军及日军控制下之一切文武官员及人民须服从本命令或此后命令规定各项,倘有迟延或不能施行,将立刻严惩违犯

者及其负责之军官等。

中美第二次退还庚子赔款换文

1924年6月14日,由美国政府国务卿休士与中国驻美公使施肇基互换。主要内容为:美国政府通知中方,6月21日美国国会已授权总统斟酌将庚子赔款余额退还中国,总数为12,545,437美元,自1917年10月1日开始,按总统认为合适的时间及办法处理,用于进一步发展中国教育及其他文化事业;北京政府对美国此种慷慨行动表示感谢,建议将该资金用于教育及文化之目的,并拟由中、美人士组织董事会,利用专门人才制订详细使用办法,送请美国驻华公使核准等。

中日两法官厅互相协助办法换文

1922年2月16日、3月7日,由日本驻华公使与北京政府外交部长互换。主要内容为:司法事项嘱托共助为国际相互之利益;日本裁判所将应中国司法官亮嘱托,办理一切民事诉讼事件之文书及调查证据等事;中国各审判厅对于前项事件,也将应日本裁判所嘱托予以协助,并不限于上海、厦门两审判厅等。

中日陆军军事协定终期解释协定

全称“中日关于陆军军事协定终了时期解释之协定”。1919年2月5日,北京政府为了继续向日本支领参战借款,扩充皖系军阀势力,指派徐树铮和日本政府代表东乙彦签署。该协定规定:对于德奥敌国战争状态终了之时,系指中日两国批准欧洲战争和平会议

所订结之和平条约，中日两国陆军由俄境及驻在同地方协约各国陆军撤退之时。日本政府依此继续插手中国内争。

中日海军军事协定终期解释协定
全称“中日关于海军军事协定终了时期解释之协定”。1919年3月1日，北京政府在签署《中日陆军协定终期解释协定》后，复指派谢葆璋、陈恩寿与日本政府代表伊集院俊、八角三郎签署。商定：对于德奥敌国战争状态终了之时，系指中日两国批准欧洲战争和平会议所订结之和平条约之时等。

中东路与贝加尔路临时交通办法
1921年1月9日，由北京政府中东路督办宋小濂与远东共和国交通部长沙托夫，为恢复十月革命爆发后中断的中俄铁路交通，在满洲里签署。主要内容为：中东路和俄境贝加尔路先通货车；在中俄交界88号小站地方设军事检查厅，由护路军担任；满洲里站的俄国海关及后贝加尔铁路的工厂应限时迁出中国境外，如一时不能迁移，应由中国暂时保管；俄国车辆至满洲里站装卸后应即时开回俄境；满洲里路务由中方主持，俄方不得干涉等。

中国及有关中国现有成约决议案
1922年1月21日经华盛顿会议远东委员会议决，2月1日在第五次大会上通过。主要内容为：各国应从速将其与中国所订或与他国所订关涉中国的条约、协定，及该国人民与中国政府或所属之行政机关或地方官所订的一

切契约，开单送交会议总秘书厅存案，以便转送与会各国；以后所订类似条约、协定、契约，各国应在订约60日内通告加入本协定之其他国家；中国政府允诺将其或地方官与外国签订的条约、协定、契约，按本协定的条件通告；请与中国有条约关系但未出席会议的国家，加入本协定等。

中国境内日籍员工暂行征用通则
1945年9月30日，由中国战区陆军总司令部制定并颁发。共7条。主要内容为：各接收委员会在接收各部门时得因必要征用在华日籍员工；征用标准为事业不能中断其技能无人接替者、其技术为我国目前所缺乏者、非征用不能为业务上之清理者、情形特殊有征用必要者；征用人员待遇在对日和平条约未成立前，仅发给生活费，以后如需继续聘用，薪金另定；征用人员应填具誓书，遵奉中国法令，服从命令并尽忠职务；凡不予征用之日籍员工照日侨处理办法办理。该办法自10月1日起施行。

中法有无线电通信制度协定草案
1936年2月1日，由国民政府交通部代表赵以磨和法国驻昆明副领事康栋为校正中国沿边三省及越南间有、无线电讯现行制度各专约及章程有关规定在昆明签署。包括正文及换函、会议节略。主要内容为：双方继续依照1932年《国际电报规则》办理互相间有、无线电之通信，并得在此许可范围内订立其他特种协定；双方应在可能范围内尽量维持改善互相间现有直达

有、无线电路,将来得特别注重于开辟新无线电路;双方商定利用现有之电路,开放对于彼此有利之经转电路;本合同经双方政府核准后生效,以5年为期,届时如一方不在6个月前通知终止,即继续有效等。经两国政府批准,该协定自10月2日起生效。

中国在沪案开始时决定和平政策之说帖 1932年7月2日,由国联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北平提交国联调查团。该说帖公布1932年1月27日下午1时10分中国参谋总长朱培德、军政部长何应钦命令中国宪兵团接替第19路军防务以避免军队冲突的电文,证明中国政府曾采取措施,欲和平解决1月间在上海发生的殴击日僧而起的争端,力图避免上海战事发生,后因日军突然进攻,才迫使接防的宪兵团成为第19路军的援军,抵抗日本侵犯。

中美西德占领区通商适用最惠国待遇换文 全称“关于占领或控制下之西德及的港地区通商适用最惠国待遇换文”。1948年7月3日,由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和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在南京互换。主要内容为:在任何一方政府参加西德任何区域或脱里斯脱自由区之占领或管制期间,他方政府对于该区域之商品贸易适用最惠国待遇,但应不妨碍适用国际贸易组织关于依互惠基础减低关税之原则;本换文有效期至1951年1月1日为止,如届期6个月前未得任何一方通知终止,则继续有效等。

内地会 基督教新教在中国建立的跨宗派的差会组织。1865年由英国人戴德生创立。总部设伦敦,在美国、澳大利亚等地设有分会。鼓动和派遣传教士深入中国内地、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活动,要求传教者和中国人打成一片,生活、起居、衣着尽量中国化。在上海设有总办事处。先后参加该会的有自由会、德女公会、女执事会、德华盟会、瑞圣法会、挪威会、瑞华会、立本赉会、挪华盟会、北美瑞挪会等14个差会,为基督教在华最大的差会。

内田嘉吉 (1866—1933) 日本人。东京帝国大学毕业。1910年任台湾总督府民政长官。1915年辞职,组织南洋协会,任副会长,从事开发南洋资源。1918年当选贵族院议员。1923年9月任台湾总督,1924年9月离任。

内河航行权 在一国内河上航行的权利,为国家主权之一。原则上仅本国船舶可以享受,但国家间可订约,特许一国商船在另一国某些内河的某些地段航行。1858年(咸丰八年)起,列强各国先后强迫清政府签约,片面攫取了该项权利。1943年1月后,该项权利逐步为中国政府收回。

内外棉株式会社 日商在华最大的棉纺织企业。1887年在日本大阪设总社,初经营从中国、印度采购棉花输日,后转营棉纺织业。自1911年起先后在上海、青岛、金州(今辽宁金县)设厂。凭借日本在华特权,兼并中国棉纺织企业。至1936年已有工厂18家,

布机 4400 余台，纱锭 43 万余枚。抗战胜利后，由国民政府经济部所属中国纺织建设公司接收。

内蒙古自治运动 1936 年 2 月 12 日，在日军煽惑和钱械支持下，内蒙德王以“自治”为名在苏尼特右旗成立伪蒙古军总司令部。5 月又在嘉卜寺（今化德）成立伪蒙古军政府，由德王任总裁兼总司令。在日本特务机关操纵下，伪蒙古军政府先后与伪满洲国及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缔结协定，互结同盟，并一再出动伪蒙古军进犯绥远等地。同年 11 月为国民政府傅作义部击败，退居察北。抗战期间，先后成立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蒙疆联合自治政府、蒙古自治邦政府等，抗战胜利后取消。1949 年德王又重打“自治”旗帜，企图阻挠人民解放军进军内蒙，失败后逃亡国外。

内地外国教会租用土地房屋暂行章程 1928 年 6 月 11 日，由国民政府内政、外交两部会同公布。共 7 条。主要内容为：外国教会在内地设立教会、医院和学校，为该国与中国条约所许可者，可以教会名义租用土地，建造或租买房屋；租买者应服从中国法令及课税，由业主与教会共同呈报该管官署核准其契约方为有效；如面积超过范围者，不予批准；如查有作收益或营业之用者，禁止租用，或撤销其租点；本章程施行前，教会如在内地已占有土地及房屋，应补行呈报，倘其土地系属买绝者，以永租权论等。

冈野进（1892—？）即野坂参三。日

本人。庆应大学毕业。1931 年起任日本共产党驻共产国际代表。1940 年来华，在延安从事对日本军队宣传和对日本战俘教育工作。1946 年回国。

冈村宁次（1884—1966）日本人。陆军大学毕业。曾任陆军参谋本部中国课课长、驻华使馆武官。1925 年任直系军阀孙传芳军事顾问。1928 年任步兵联队长，参与制造济南惨案。1932 年任上海派遣军副参谋长，参加侵占上海的战争。次年代表日本同国民政府签订《塘沽停战协定》。1935 年协同签订《何梅协定》。七七事变后，历任日军第 11 军、华北方面军、第 6 方面军司令官和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并晋升大将。1945 年 9 月 9 日代表侵华日军在南京签署投降书。后任蒋介石军事顾问。1949 年 2 月被释回国。

贝克（J. E. Baker 1880—1957）

美国人。1916 年任北京政府交通部政司顾问。1919 年曾提出“统一中国铁路”建议，主张由四国银行团组织中国铁路总公司，共同管理中国铁路。1928 年任中国华洋义赈会干事，负责西北“救济”事宜。著有《中国述论》。

贝志高（Z. Pechkoff 1884—？）原籍俄国。1914 年加入法国外籍志愿军团，曾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1917 年起加入法国外交界，先后奉命出使中国、日本、苏俄、南非、西非等地。1941 年加入“自由法国”。1944 年任法国民众解放委员会驻华代表，旋改任驻华大使。战后调任驻日大使。

贝祖贻（1893—？）字淞蓀。江苏

吴兴人。苏州东吴大学毕业。民国建立后，历任汉冶萍公司上海办事处会计，中国银行总行会计、广州分行会计主任等职。1927年改任中国银行外汇部主任，主张打破外国人垄断中国外汇汇兑局面。抗战期间，任中英外汇平衡局中国代表、中美英外汇平衡局中国代表、中国银行总经理。1944年出席在美国召开的联合国货币财政会议。抗战胜利后，任中央银行行长。1948年任华盛顿中国技术代表团团长。

贝特兰(J. M. Bertram, 1910—?) 英国人，生于新西兰。奥克兰学院毕业，获文学硕士学位。1936年来华。次年以英国记者名义访问延安。同年10月采访毛泽东。1938—1939年任英国《每日先驱报》、《曼彻斯特卫报》驻华特派记者，并在燕京大学进修。1941年起在重庆任英国使馆代理新闻参赞。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曾在香港被日军俘虏。著有《中国危机，西安兵变真相》、《华北前线》、《战争阴影》、《重返中国》、《在今日中国的年轻旅游者》等。

仁爱会 天主教女修会之一。1633年由法国人味增爵和修女罗意斯共同创立。专事办理育婴堂、孤儿院、养老院、医院等慈善事业。广泛流行于法国和西欧、北美各国。1842年后传入中国，在上海等地从事传教和医务活动。该会的修女长期管理着上海公济医院和新普育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加中国天主教爱国会。

从军事上所见到的满蒙 1931年8月31日，关东军参谋板垣征四郎在日本陆军步兵学校的演讲。主要内容为：满蒙是日本国防的第一线，对日本的国防和国民的经济生活有特殊关系，是日本自给自足绝对必需的地区；必须对控制满蒙资源、改变日本国内产业进行充分研究和准备；从目前中国态度考察，单用外交的和平手段无法达到解决满蒙问题的目的等。这个演讲后被印成小册子，广为散布。

从内部指导中国政权大纲 1938年7月19日，由日本五相会议决定。主要内容为：为促进中国事变的解决，制止抗日思想泛滥，必须采取“恩威并施”的方式；要在联合委员会或新中央政府之下，在日占区内组织地方性政权，实行“分治合作”；各个政权首脑以下官吏，由中国人担任，但在关键位置上配置少数日本顾问，从内部进行指导，使各政权努力摧毁抗日容共政权，并使其追随日本外交方针，签订防共协定等。

币制改革 1934年美国提高白银收购价后，中国白银大量外流，动摇了银本位的货币体制。1935年9月，英国政府派首席经济顾问李滋罗斯来华帮助币制改革。11月3日，国民政府财政部颁布命令，规定自次日起以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以后又增加中国农民银行)所发行钞票定为法币；所有纳税及一切公私款项的收付概以法币为限，不得使用现金；一切公私机关和个人所持银本位币或其他银币、生银等，

限3个月内兑换法币，实行白银国有等。同时规定，法币与英镑挂钩，1元法币等于英镑1先令2便士，纳入英镑集团。1936年5月，《中美白银协定》签署后，法币又加入美元集团。币制改革使国民政府加强了对金融的控制。

币原喜重郎 (1872—1951) 日本人。东京帝国大学毕业。1921年出席华盛顿会议，负责中国和太平洋问题的谈判。1924年起4次出任外相，推行所谓“协调外交”，避免对华武力干涉，谋求扩张经济权益，曾缔结日中关税协定，被称为“币原外交”。1931年因处理九一八事变失败而下台。后专事编纂《日本外交史》。1945年日本投降后，出任首相。著有《外交五十年》。

币原对华政策演说 1927年1月16日，由日本外相币原喜重郎发表。主要内容为：日本政府反对以武器及借贷供给中国，助长其内乱；无论中国局面如何，日本国民在中国之生命财产有受保护之权利；日本对华方针为：尊重中国主权领土，对中国内乱严守绝对不干涉主义，期望增进两国共存共荣关系，对中国国民合理的希望，不辞协力进行，使之实现，对于中国现状取忍耐宽大态度，同时竭力保护日本的正当权利及利益等。

今后应采取的战争指导大纲 1943年9月30日，日本御前会议通过。主要内容为：以今年至明年内决定战局大势，摧毁美英进攻企图，迅速确立必

胜的战略阵势为日本的目标；日德逐步秘密合作，进而谋求对苏关系好转；继续加强对重庆的压力，特别要制止从中国大陆到日本本土来的空袭及海上骚扰，乘机迅速解决中国问题；确保太平洋及印度洋方面的一定区域为日本“绝对国防圈”等。

分类编辑不平等条约 书名。北京外交委员会编纂处编辑。商务印书馆1926年出版。该书将近代以来中国与各国所订不平等条约，分为领土主权、领海主权、外国人民之权利、关税、交通事业、最惠国条款等6大门类，每1门类又分若干项，项下按国别排列有关条约条款。条约而外，凡两国间政府表达意向的文件，如协定、附约、声明、换文、照会、章程等，如其效力与条约相等，亦一并分类编入。

公直会 亦称“贵格会”、“教友派”。基督教新教宗派之一。17世纪中叶由英国人福克斯创立。宣称教会和《圣经》都不是绝对的权威，教徒可以通过直接领受“圣灵”的感动而讲道；反对设立牧师；反对举行洗礼、圣餐等固定化的仪式，举行礼拜时也不规定固定的程序；提倡和平主义，反对战争和暴力。1887年由美国传教士义白理传到中国，长期在南京、四川等地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割断与原差会关系，参加三自爱国运动。

公理宗 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16世纪后期由英国人罗伯特·勃朗创立。主张各教堂独立自主，由教徒公众管理；主张同派教堂可自由组

织联谊性机构；反对设立统管各教堂的教会机构。主要教会有公理会、浸礼会等。1807年伦敦会派遣罗伯特·马礼逊来华。1830年美国公理会派遣裨治文来华。此后，美普会、协同公会也来华传教。1816年后该宗在华各差会并入中华基督教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割断与原差会关系，参加三自爱国运动。

公董局 上海法租界统治机构。法租界原属工部局管辖，1862年4月29日法国驻沪领事宣布法租界脱离工部局管辖，自行成立法国筹防公局，专门管理法租界一切事务。1866年7月因法领事同公董局董事会在掌管法租界统治权上发生矛盾，法国外交部专门制订公董局章程，规定公董局总董由领事兼任，总领事有权停止或解散董事会等。该局设有市政总理处、公共工程处、警务处、医务处、火政处等机构，及工务、财务、教育、救济、交通等专门委员会。1943年7月，该局随法租界“交还”汪伪上海特别市政府而撤销。

公民团事件 1917年5月10日，众议院审查对德宣战案。上午10时起，皖系军阀集团操纵“公民”数千人以各界“请愿团”名义围攻众议院，迫令议员赞成政府宣战案。在场军警不予阻止，致有10余名议员被暴徒殴伤，议员被困达10小时之久。直到晚上9点，段祺瑞恐引起外交交涉，才派出马队将“公民团”驱散。该事件遭到全国舆论的严厉谴责。19日，众议院议决暂缓讨论对德参战案，先行改组内阁，

实际上构成国会对内阁的不信任案。

公教进行会 天主教教徒组织。1905年教皇庇护十世通告各地主教组织该会。1908年后在中国一些城市先后成立此组织。1928年教皇驻中国代表刚恒毅统一各地组织成立全国总会，并在有些教区成立分会、区会和支会，派设指导司铎，监督和指导所在教会的社会活动和传教活动。1935年5月在上海召开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宣扬“要按公教原理解决中国问题”，推举于斌任“中华全国公教进行会”总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与罗马教廷脱离关系，加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

公董局警务处 又称“公董局巡捕房”。上海法租界警察机构。1856年6月经法租界租地入大会提出设立，由上海道台每月津贴300元经费，雇有3名外国巡捕，负责法租界主要道路的日夜巡逻。1862年起归隶公董局管辖，委任法国退伍军官龙德为首任总巡。根据1866年制定的公董局章程规定，警务处经费由公董局负担，受法总领事指挥。该处辖有6个巡捕房，巡捕除法籍外，还有安南（越南）籍和华籍，1937年时有巡捕2197人，除维持界内治安外，主要对界内进步人士进行侦查逮捕和审讯。1943年7月随法租界“交还”汪伪上海特别市政府而撤销。

公教青年报国团 1945年7月成立的天主教会反动武装团体。组织者为比利时传教士雷震远。隶属戴笠领导的国民党保密局。先后成立有“民众

自卫总团”和“民众建国协进会”两个外围组织。1947年7月在华北各地建立分团和工作队。从事搜集情报、策反及武装破坏等反革命活动。华北解放后转入地下，从事特务破坏活动，1951年被人民政府破获。

公开出兵中国讨论 1948年10月，当辽沈战役正在进行之时，国民政府一再向美国求援，要求派遣麦克阿瑟来华指挥中国军队，扩大美军在青岛基地陆上管辖区和对中国空军基地的使用权，邀请美国军舰开入中国各港口，再给10亿美元援等。美国驻华大使馆和美军驻华军事顾问团也再三报告说，除非实际调用美国军队，任何数量的军事援助皆不能挽救目前局势，但都表示不赞成公开出兵。美国国务院为此展开讨论，由于考虑到中国人对侵犯中国主权的强烈反感和浓厚的民族主义思想，以及对卷入中国冲突而长期不能拔足和美国人民的反对，否定了公开出兵中国的主张。

公务员赴国外、租界及沦陷区限制办法 1940年1月6日，由国防最高委员会决议颁行。主要内容为：公务员派赴国外、租界或沦陷区应严予限制；中央公务员及地方简任以上人员，应由中央党部、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或五院分别核准；地方普通人员，应由省市党部、省市政府、战地党政分会、行营战区司令长官部及绥靖公署分别核准等。

乌泰叛乱 1912年8月，内蒙古哲里木盟科尔沁右翼前旗（今吉林省）王

公乌泰在沙俄挑动下，纠集叛军数千人分3路进犯洮南府，并散发《东蒙古独立宣言》。9月，北京政府外交部与黑龙江都督数次就俄军挑衅事宜向沙俄使领进行严重交涉。10月北京调兵平叛，取得胜利，乌泰叛军裹胁民众万余人逃往外蒙古。

牛兰事件 1931年6月15日，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英国巡捕无故逮捕赤色职工国际太平洋劳动会议书记处驻上海办事处秘书牛兰夫妇等人，并移交国民政府，牛兰被判处无期徒刑。该事件受到苏联等国及国内外人民的抗议。7月，上海市民为此举行游行示威，宋庆龄、杨杏佛等人要求保释牛兰夫妇。经中外各界人士多方营救，牛兰夫妇于1937年获释。

长老会 亦称“加尔文宗”、“归正宗”。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16世纪产生于瑞士。创始人加尔文。强调《圣经》是信仰的唯一源泉；认为人能否得救，取决于上帝的预定，与自身努力无关；摒弃祭台、圣像和祭礼等；主张由教徒推选长老，与牧师共同治理教会。主要教会有长老会、归正会等。1838年北美长老会派遣传教士来华。此后归正会、苏格兰福音会、英国长老会、加拿大长老会、美国南长老会、复初会、约老会、基督同寅会等教派络绎来华。1916年该宗在华各差会组成中华长老联合会。1927年与伦教会、公理会联合组成中华基督教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割断与原差会关系，参加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爱

动。

长沙关 1904年清政府根据1902年《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规定在湖南长沙县西门外设立。后与岳州关合并为长岳关。抗战爆发后，岳州关为日军占据，长沙关再度独立，并退驻桂林。抗战胜利后裁撤。

长谷川清 日本人。海军大学毕业。曾任驻美使馆海军武官。1914年9月日军出兵攻占我国青岛时，任第二舰队参谋。后晋升为海军中将、第三舰队司令官。抗战爆发后，兼任中国方面舰队司令长官。1939年擢升海军大将。次年11月调任台湾总督，在台湾开展“皇民奉公运动”、“储蓄报国运动”，强迫台湾人民为日本的战争政策服务。1944年离任。

长沙事件 1930年7月27日，中国工农红军第9军团攻占长沙。8月1日，英、美、日、意等国军舰协同国民政府海军在湘江上向长沙炮击，红军奋起还击，炮战激烈。英、美、日8国驻华使馆协商后，向国民政府提出保留随时赔偿损失的要求。次日，由日本驻华代理公使重光葵向国民政府提出上述要求，并请保护长江各地侨民生命财产等。事后中、英、日曾会勘长沙外侨损失，由国民政府赔偿结案。

长沙惨案 1923年6月1日，长沙市民、学生与日轮“武陵丸”搭客发生争执，日轮水手上岸驱逐市民，日舰“伏见号”水兵开枪射击，当场击毙2人，伤数十人。次日，长沙全市实行罢课、罢工、罢市，并举行13万人的大游

行。日本调派6艘军舰赴长沙，进行武力威胁。7月1日，北京政府派外交部参事施肇基赴湘调查，交涉日舰从长沙撤走事宜。日本僧人水野晓梅也出面调停。中旬，长沙日商复业，肇基日舰“伏见号”等以换防为名驶离长沙。事态遂告平息。

长春事件 1918年夏，吉林省军官为督军孟恩远调京任用，集兵长春，图谋反抗。张作霖暗约关东军相机配合进逼长春。7月19日，驻长春日军突然向二道沟吉林军高士侯部寻衅，交战约1时许，日方死18人，伤17人，高部死11人，伤14人。9月8日，日本驻华公使提出一系列无理要求，并与北京政府代理外交总长陈篆谈判。后达成协议：高士侯免职命令由外交部交日本驻华公使、张作霖书面向奉天日总领事谢罪、严惩肇祸官兵、训斥参与此事的警察及指挥官、警戒东三省军队将来不得发生类似事件、双方各给抚恤费2000日元、驻满日军遇有事端应通过外交途径商办等。后由双方换文结案。

长城战争 1933年日本继侵占山海关和热河后，于同年3月初又向长城线上各军事要隘进犯。中国驻军奋起抵抗，给日军以沉重打击。日军在侵犯长城各口受挫后，改由山海关向滦东进攻，中国军队腹背受敌。由于国民政府继续坚持“攘外必先安内”的方针，使长城各口作战部队孤立无援。至5月下旬，中国守军相继放弃长城各口。接着，日军进袭滦西，占领长城

一线和冀东,危及平津。5月31日,国民政府被迫与日本签署《塘沽停战协定》,战事结束。

长城各口设卡 1934年8月16日,国民政府在与日本谈判关内外通车、通邮的同时,由财政部下令在沿长城一线的古北口、喜峰口、冷口、界岭口、义院口设立缉私分卡,隶属津海关管辖,规定所有经过长城各项货物,只准经该各卡进出,以阻止日本在华北日益猖獗的走私活动。该措施虽使国民政府增加了一定的财政收入,但也在实际上认可了伪满洲国的存在。

长堤码头事件 1926年9月5日,省港罢工纠察队巡轮与英国军舰发生冲突,英兵即扣押巡轮,拘捕纠察队,旋又占据长堤码头。当日,广州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照会英国驻粤总领事普理宁就此提出强烈抗议,要求立即撤走长堤码头英国武装水兵,英国海军停止干涉江面小船,英国军舰退至沙面外原停泊处,并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力等。12日,英国军舰被迫撤退。

长芦盐务稽核分所 1913年4月,北京政府根据《善后借款合同》关于外人稽核盐务的规定在天津设立。负责监督长芦盐区盐税征收和盐斤秤放事宜。辖有丰芦盐务稽核支所及盐秤处7处、验放处1处。设经理1名,由华员担任;副经理1名,先后由日、英籍职员充任。1937年天津沦陷后撤销。

片马事件 1912年8月起,英军侵

入云南片马地区,私立界桩,设置警岗,旋又大量增兵,筑营设垒,企图侵吞片马。次年4月,在北京政府一再抗议下,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始表示愿意归还片马,但同时又提出扬子江流域不对他国开放租界、准英国在内地开一特别通商巨埠、海关总税务司永归英人担任等无理要求。北京政府对此进行辩驳,并表示6个月内不交还片马,惟有请各国公论。但英国坚不撤兵,还大肆骚扰滇西地区。直至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英兵始完全撤离片马。

反美扶日运动 美国在战后扶植日本侵略势力,引起了中国人民的警觉与愤慨。1947年底到1948年初,北京大学举办了“美国扶植日本座谈会”、“美国扶植日本问题意见测验”、“反美扶日文艺展览”。1948年5月4日,上海120所大专学校代表在交通大学集会,发起组织“反美扶日、挽救民族危机联合会”,22日,又发起10万民众“反美扶日”签名运动。北平、上海、天津、南京、昆明、杭州、福州、重庆、成都、西安、长沙、广州、武汉等13大城市的大中学生也先后罢课游行。许多素来倾向保守的舆论机关和政治人物,也对美国的扶日政策表示异议。香港同胞及留港人士成立了香港各侨团反对扶植日本工业复兴运动大会,制止日货倾销。反美扶日运动进一步孤立了美蒋反动派,团结了广大人民群众,配合了人民解放军的胜利进军。

反对九国公约宣言 1922年2月24

日,由上海国民外交大会通过并发表。主要内容为:机会均等主义“无异在政治上认中国为共同保护之地,在经济上认中国为共同侵略之场”;各国当以平等待中国,取消势力范围及领事裁判权,归还租借地,撤退驻华军警,允许关税自定;各国既不解除种种束缚,而独要求全中国开放门户,则中国人民之工商业将反为各国所排斥;否认北京政府代表签订的《九国公约》为有效等。

反对国联报告书通电 1932年10月6日,由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发表。主要内容为:国联调查报告书公开宣布日本及其他帝国主义不仅应该占领东北,而且应该瓜分中国,鼓动各帝国主义消灭中国的革命运动,并以各种花言巧语欺骗中国人民,因而是帝国主义奴役中国民族的卖身契,是瓜分中国的哀的美教书;全国民众应以革命的民族战争撕碎报告书,粉碎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企图等。

反对释放冈村宁次声明 1949年2月4日,由中共中央发表。主要内容为: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军事法庭宣判日本战犯前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冈村宁次无罪并释放回国,是出卖民族利益、勾结日本法西斯军阀的犯罪行为;国民党反动政府必须将冈村及其他日本战犯立即追回,交人民解放军重新审判;中国人民保留将来重新审判被东京麦克阿瑟总部释放的一切日本侵华战犯之权等。

反对日本侵占满洲呼吁书 1931年11月6日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发布。主要内容为:帝国主义为了寻找摆脱危机的出路,事实上已在东方开始了战争;英法操纵的国际联盟纵容日本侵占满洲,共同瓜分中国,把中国变成未来反苏战争的基地;日本侵略满洲,是对中国劳动群众和中国革命的战争,也是对苏联的战争;号召各国工人阶级、各被压迫民族全力支持中国人民反对日本侵略,为统一独立的中国而斗争。

反对续订英日同盟意见书 1920年6月8日,北京政府外交次长陈豪交付英国路透社转致英国各报登载。主要内容为:回顾中英间就英日续订同盟问题交涉过程,声明该盟约中含有关系中国条款,决难为中国承认;“中国人民皆认中国为此约于欧战中山东问题已受足痛苦”,中国将正式批准奥约,而为国际联盟会员之一,将来凡国际联盟会员所订关于中国之条约,若无中国之承认,不能认为有效等。

反对外国干涉中国内政谈话 1949年2月13日,由中共中央发言人发表。主要内容为:任何外国政府或联合国组织绝对无权干涉中国内政;澳大利亚外长关于联合国干涉中国内政的建议,是荒唐的和侮辱中国人民的;国民党反动卖国集团发言人孙科等的可耻谈话,不过是表示他们一贯的卖国立场;国民党政府继向美、英、法、苏4国政府要求干涉失败后,仍在梦想新的国际干涉,但任何这类企图,都只

能遭受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等。

丹尼斯使团 参见“英国驻华军事代表团”。

丹麦驻华公使馆 1870年在北京设立。自1876年至1911年，该馆馆务均由俄国驻华公使代办。1940年丹麦全境被德国占领。1941年丹傀儡政权承认汪伪政权，中丹断交，该馆关闭。抗战胜利后中丹复交，重新在南京设馆。

六国银行团 参见“四国银行团”。

六国垫款合同 1912年5月17日，由北京政府代表和六国银行团代表签署，同时制定《监视开支暂时垫款章程》。主要内容为：在财政部附近设立核计处，由银行团和北京政府各任用1核计员，签押向银行提款、拨款的一切文票；各省发给军饷及遣散军队费用，“由该地方军政府各三联领饷清单，由中央政府委派高等军官及该地方海关税务司会同签押”等。据此，5月17日、6月12日、6月18日，银行团各交付北京政府垫款300万两。这些垫款成为次年“善后大借款”的组成部分。

六国垫款条件 1912年5月15日，英、美、法、德、日、俄六国银行团为了达到控制中国财政的目的，在伦敦会议上提出。主要内容为：同意在善后借款达成协议前先予垫款，中国政府应提出垫款目的和用途清单，由银行团实行监督；作为垫款抵押的税收必须由海关或类似机构管理；垫款为善后大借款的组成部分，5年内中国不得向银行团以外的银行借款；银行团

应为中国政府的财政代理人等。

六国调停照会 1911年12月15日，在南方各省代表和北方代表举行和议前夕，英、美、日、俄、德、法6国决定共同出面“调停”。20日，由6国驻上海总领事分别向南、北方代表伍廷芳、唐绍仪递交相同内容的照会，指出“中国目前斗争之继续存在，不惟足使中国本身，抑且足使外人生命财产遭受严重危险”，各国政府“有义务非正式唤起双方代表注意尽速成立和解，停止现行冲突之必要”。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 书名。王芸生编著。九一八事变后在《大公报》上连载。1932至1934年由《大公报》社陆续出版单行本，共7卷。以中日间重大交涉事件为线索，排列原始资料，介绍了自1871年（同治十年）《中日修好条规》订立至1919年“五四”运动期间中日关系的嬗变状况。1979—1982年，三联书店重印，作者予以修订和增删，并增加第8卷，以大事记形式记述从巴黎和会至九一八事变间的中日关系。该书材料丰富，叙事详明，对了解近代中外关系尤其是中日关系有重要参考价值。

文汇报 外国侨民在华创办的英文晚报。1879年由克乐凯、李登温在上海创刊。1900年改为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日俄战争后日本向该报渗透。1917年日侨进入该报董事会，并拥有半数以上股权，该报言论遂逐渐倾英袒日。1926年日人将该报股权转让，96%的股权为上海锦名洋行掌握。

1927年由贝尔、锦名等人组织新董事部,但经营无起色,负债甚巨。1930年并入《大美晚报》。

文幼章(J.G. Endicott, 1898—?)

加拿大人,生于中国四川。1910年回国。后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任赴法中国劳工营翻译。1921年受加拿大监理会派遣来华传教。1939年在重庆任蒋介石新生活运动顾问。次年到成都华西协和大学任教。抗战胜利后反对中国内战,主张建立民主中国,支持爱国运动与中国革命。1946年到上海圣约翰大学任教,并创办《上海通讯》英文周刊。1949年返国。

方济各会 天主教托钵修会之一。1209年由意大利人方济各创立。会士间互称小兄弟,故又称“小兄弟会”。宣扬“清贫福音”,提倡过安贫、节欲的苦行生活。会士麻衣赤脚,周游各地传教。该会为女修道者设有第2会,即方济各女修会;为在俗教徒设有第3会。1294年曾有该会会士在北京、泉州等地活动。1633年又派会士来华。康熙末年“礼仪之争”发生后,在华活动受挫。鸦片战争后再入中国。后长期在山东、山西、陕西、湖南、湖北等地活动。1923年起该会女修会接管上海公济医院。1925年在济南设立方济各会服务医院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与罗马教廷脱离关系,加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

火奴鲁鲁中国总领事馆 1879年设于夏威夷火奴鲁鲁。初设商董,次年改设领事。1934年升格为总领事馆,

负责夏威夷群岛的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梅景周等任总领事。

为日本侵热宣言 1933年3月3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就日本侵略热河发表。主要内容为:谴责国民政府继续奉行不抵抗主义,放弃开鲁、朝阳等地,却以最大部分兵力进攻江西苏区;声明准备与日本帝国主义军队直接作战;表示在立即停止进攻苏区、保证民众的民主权利及立即武装民众等3条件下,愿意与一切真正抗日的军队订立作战协定等。

为天羽声明的声明 ①1934年4月19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发言人发表。主要内容为:国际和平的维持需各国群策群力,任何国家在任何地方无独力维持国际和平的责任;中国无扰乱东亚和平之念;中国与他国的各种合作常限于非政治的事项,即使军事项目亦旨在维持国内秩序,他国不必有顾虑;中日关系须建立在善意与互相谅解的基础上,若现有不平事态可予纠正,两国关系可望改善等。②1934年4月24日,由日本政府发表。主要内容为:《天羽声明》所阐述的政策是本年初广田外交方针的补充,日本对此将不变更;该政策与门户开放并不抵触,也不侵犯中国领土完整;不反对列强给予中国的非政治援助,如退还庚款等,但不得不反对有政治色彩的技术经济援助或军火输入;望各国了解日本在中国及远东的地位等。③1934年4月26日,国民政府外交

部因4月19日声明的态度软弱引起国内外反响而再次发表。主要内容为：不容任何国家以任何借口损害中国主权及其独立国格；不容任何国家以任何借口干预中国与他国或与国联的一切关系；不能容忍列强共同束缚中国的势力，亦不能容忍任何国家的单独束缚中国的势力；日本欲排除他国在华势力，动摇门户开放政策，其责任全在日本；中国对内工作的进行不容他国干预，对外政策的实施有赖有关系国的协作等。

为卢沟桥事变声明 1937年7月12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发言人发表。主要内容为：日军在卢沟桥的行动属于非法；日军毫无和平诚意；中国愿以外交方式，谋和平解决，深盼日本立即制止军事行动，遵约撤兵等。

为日军进攻华北宣言 全称“中国共产党为日本帝国主义进攻华北第2次宣言”。1937年7月23日，由中共中央发表。主要内容为：坚决反对冀察当局对日军的妥协与让步，反对接受日方所提的道歉、撤退、镇压抗日及共同防共的条件；要求国民政府采取一切办法，实行全国总动员，停止对日外交谈判，立刻改革政治机构，促进民主，改善民生，实现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实现抗日的积极外交，拥护国际和平阵线等。

为苏日中立条约声明 1941年4月14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发表。声明宣布：东北四省及外蒙古为中华民国之一部，中国政府与人民对于第三

国间所为妨害中国领土与行政完整之任何协定，决不能承认，《苏日中立协定》对于中国绝对无效等。

为热河事变致日照会 1933年2月23日晚，国民政府外交部就日本《热河事变备忘录》复照日本政府。主要内容为：热河与东三省同为中国领土，中国政府派兵往热河防御外国武力侵略，乃行使固有主权；日本政府要求中国军队退出热河，系扩大侵略范围，破坏中国领土主权，自应负进攻热河之全责；东三省伪组织为日本一手造成的傀儡，其所做一切非法行为，日本政府尤应负全责；如日军侵及华北，中国军队必行自卫守土之权等。次日，中国政府又将此照会递交国联。

为九一八事变告国民书 1931年9月23日，由国民政府发表，公开宣扬“不抵抗主义”。主要内容为：日军入侵东北，关系中国存亡，但政府既以此次事件诉诸国际联盟，以待公理的解决，全国军队便应严守命令，避免与日军冲突，全体国民也务必维持严肃镇静的态度，团结一致，信任政府等。

为日军进攻卢沟桥通电 1937年7月8日，由中共中央向全国发布。主要内容为：七七事变宣告平津危急、华北危急、中华民族危急，只有全民族实行抗战，才有出路；要求立刻给进攻的日军以坚决的反攻，并立刻准备应付新的大事变；要求29军全部开赴前线应战，国民政府立即切实援助29军，并开放全国民众爱国运动，实行全国总动员；呼吁全国同胞、政府、军队团

结合起来,抵抗日本侵略等。

为五卅惨案告中国人民书 1925年6月7日,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赤色职工国际执行局、少共国际执行委员会就五卅惨案联合发布。主要内容为:曾经长期默默忍受国际资本主义奴役和压迫的中国工人阶级,已经开始向帝国主义发出高昂的抗议呼声;中国和东方各国民族解放运动在日益高涨,工人阶级在运动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帝国主义为扼杀反抗,已联合起来,加强了侵略;号召欧美和东方的劳动者团结在一起,共同反抗帝国主义的侵略等。

为南京惨案告世界人民书 1927年3月27日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发布。主要内容为:强烈谴责以英美等帝国主义炮轰南京,杀害成千上万的和平居民;指出英美帝国主义已经发动了反对中国人民的战争;号召全世界劳动者、殖民地人民和被压迫民族组织最广泛的抗议行动,反对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暴行,全力支持伟大的中国革命。

为中国面临干涉告各国工人书 1926年9月7日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发布。主要内容为:在中国革命蓬勃发展的同时,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再次武装干涉的危险与日俱增;中国军阀张作霖在帝国主义支持下,也对苏联采取敌对态度;在英国主持下的庞大干涉计划不仅针对中国人民,而且也针对苏联;号召各国革命工农采取一切措施制止帝国主义对中国的武装

干涉和对苏联发动新战争等。

邓文仪 (1905—?) 字雪冰。湖南醴陵人。黄埔学校第1期毕业。后赴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1927年回国,历任黄埔军校政治部代理主任、蒋介石侍从书记等职。1934年任驻苏使馆武官,1936年回国。

邓家彦 (1883—1966) 字孟硕。广西桂林人。早年留学日本。民国建立后,任临时参议院议员。旋在上海创办《中华民报》,宣传反袁。1914年赴美留学。曾受孙中山委托开展对德外交活动,未取得进展。曾于1924年上万言书,反对孙中山的联俄联共政策。

劝用国货团 1936年7月由上海正风、麦伦、中国、上中等中学学生与上海市联合国货运动会合作成立。主要活动为:组织学生演讲员上街宣传使用国货,抵制日货,并作调查和家庭访问,推进国货的销售,支持抗日运动。

劝募国民捐运动 1912年4月29日,针对四国银行团利用善后借款企图监督中国财政的野心,在孙中山主持下,黄兴通电全国,发起劝募国民捐运动,以挽救“借债亡国”的危局。6月1日,孙中山出任国民捐总会总理。该运动曾一度迫使北京政府拒绝四国银行团的苛刻借款条件。

劝告中国裁兵决议案 1922年1月20日经华盛顿会议远东委员会决议,2月1日在第五次大会上通过。指出中国政府财政上的巨大开支和政局的

动荡不定,主要是因为供养各地军队;建议中国政府采取迅速且切实有效的措施,裁减军队和军费开支,以促进政治统一与经济发展等。

双城子草约 全称“奉天政府与苏联政府间议定书”。1929年12月8日,由奉天政府代表蔡运升和苏联政府代表司曼诺夫斯基在双城子签署。主要内容为:中方宣布免除吕荣寰中东铁路理事会理事长职务,苏方声明愿推定新人员替代叶穆善诺夫及艾斯孟特,任中东铁路局局长及副局长职务;中方宣布愿尽力协助排解中苏冲突并消除继续复杂化之一切原因,恪遵1924年奉天及北京协定之全部及每一部分,苏方欣然注意到中方声明,并表示类似立场。据此,中苏中东路冲突遂告平息。

双桥无线电台借款合同 1918年2月21日,由北京政府海军总长刘冠雄和日商三井洋行代表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北京政府同意由三井洋行承办双桥无线电台工程,直接与日、欧、美通报;由承办人筹集资金536,267镑,独自负责建筑及一切设施,并担保在30年内以电台收入余款偿还建台资本及利息;北京政府同意由承办人管理该台30年,但得委人驻台监督及查帐,并得该台收入的10%为报效金;北京政府允许该台与外国各电台及海上轮船通报;中国在30年内随时可将电台收回,但必须偿还所有未还之款及其利息;30年后该台完全无偿授与中国收管等。

“以德报怨”演讲 1945年8月15日,蒋介石以中国战区最高统帅的名义就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发表。要求对日本要“不念旧恶”及“与人为善”。指出要严密责成日本忠实执行所有的投降条款,但是“不要企图报复,更不要对敌国无辜人民加以污辱”,而应对他们为“纳粹军阀所愚弄所驱迫而表怜悯,使他们自拔于错误与罪恶”;“如果以暴行答复敌人从前的暴行,以奴辱来答复他们从前错误的优越感,则冤冤相报,永无终止,决不是我们仁义之师之目的”等。该演讲被世界舆论称为“以德报怨”,反映了蒋介石战后的对日政策思想。

引港权 也称“领港”。一国对进出本国港口的外籍船舶实施强制引水的权力,为国家主权之一。其目的在于维护国家主权和国防机密,保障港口和船舶的安全。1844年《中美望厦条约》规定,美国船舶进入通商五口可自雇引水员。1868年,列强强迫清政府颁布《引水总章》,使外籍引水员把持了中国各口岸的引水权。1943年1月后,由中国政府陆续收回。

孔祥熙(1880—1967) 字庸之。山西太谷人。通州协和书院肄业。后留学美国,获欧柏林大学博士学位。曾于1922年任中日协会委员、外交协办,协助王正廷接受日本归还山东权益。次年参加筹办中俄交涉。1925年起任广东国民政府财政厅长、武汉国民政府实业部长。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先后任工商部长、实业部长、中央

银行总裁、行政院副院长兼财政部长等职，曾赴欧美各国考察实业。

孔祥熙出使欧美 1932年初日本在上海发动一二八事变后，国民政府为争取欧美国家援助，订购飞机大炮，发展军事工业，充实国防，特派孔祥熙以“考察实业特使”名义赴欧美活动。自4月起，孔祥熙携宋霭龄遍访欧美各国。由于当时意大利空军相当发达，德国轻重武器及训练军队方法比较先进，两国和中国没有直接利害冲突，并乐于扩大对华影响，遂成为孔祥熙考察的重点。考察期间，孔祥熙曾接受墨索里尼关于中国应优先发展空军的建议，转告蒋介石，推动国内设立中央航空学校及飞机制造工厂，并向意大利订购军用飞机，聘请空军顾问，帮助发展空军。次年4月回国。

办理声请丧失国籍案件令 1930年1月31日，由国民政府内政部发布。主要内容为：屈服兵役年龄、尚未服兵役者，现服兵役者，现任文武官职者，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受刑之宣告执行未终结者，为民事被告人、受破产之宣布未复权者等，不得声请丧失国籍；各地方官署和使、领馆在接到人民声请丧失国籍案后，应派员前往当地法院、商会及其他有关机关查明无上述情事者，并经2家以上殷实中国商店具保后方可批复。

办理赴德考察参观手续通令 1935年9月12日，国民政府外交部根据德驻华使馆致函要求，特会同教育部通令所属教育机关及文化社团：今后凡

派员赴德参观各大学及研究院等教育机关，务必先期与驻德使馆接洽，以便介绍并办理外交手续，以致有相当时间转令该指定参观之学院知悉早作准备，或以有碍参观之理由通知，避免产生分歧等。

办理华洋诉讼案件补充办法令 1930年7月15日，由国民政府司法院颁布。主要内容为：凡在交涉署裁撤前已受理未结之中外诉讼、上诉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受理；交涉署裁撤后，中外诉讼均照普通程序办理；中外诉讼初审案件自1930年9月1日起一律改由各县该管法院管理等。

巴布扎布 (1875—1916) 内蒙古卓索图盟土默特左翼旗(今辽宁阜新)人。蒙古族。日俄战争期间投靠日本，任“马贼”队长。1908年任彰武县警察局长。民国建立后，逃到外蒙古，受到活佛哲布丹尊巴嘉奖，被封为镇国公，任命为镇东将军。1915年春改投沙俄。沙俄曾指令驻华公使迫使袁世凯停止追剿其残部。1916年春又与日本浪人勾结，被任命为蒙古亲社党首领。自7月起南下进攻洮南，企图一举占领长春、奉天(沈阳)等地，控制整个东北。同年10月8日在进攻林西城时阵亡。

巴甫洛夫 (П. А. Павлов, 1892—1924) 苏联人。彼得堡工业学院毕业。1919年加入联共(布)。1923年奉派来华，首任广东革命政府苏联总军事顾问，为孙中山等国民党人筹划改组军队、创建黄埔军校、巩固广东革命

根据地与北伐等。1924年7月在广东石龙进行考察时,溺水殉职于东江。

巴黎和会 ①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英、法、意、日等27个战胜国于1919年1月18日至6月28日在巴黎召开。主要任务是签订对德和约,确立战后世界新秩序。中国政府派陆徵祥、顾维钧、施肇基、魏宸组、王正廷为代表出席,向会议提出废除列强在华势力范围、撤退外国军警、裁撤外国邮局和无线电台、取消领事裁判权、归还租借地、归还租界、关税自主权等7项希望条件,并要求收回山东主权及废除“二十一条”。但和会除将山东问题列入议程外,否决了其他提案。4月30日,在日本压力下,和会同意将德国在山东的全部权利让与日本,并将其列入对德和约。中国在和会上的外交失败导致了五四运动的爆发,出席会议的中国代表亦因此拒绝在对德和约上签字。②1946年7月29日至10月15日,为审查对德国的欧洲盟国意、罗、匈、保、芬5国和约草案而在巴黎举行的会议。中、美、苏、英、法等28个国家代表参加。由于英、美等国代表的多方阻挠,未能对五国和约草案的全部条款取得一致协议。延至1947年2月10日才在巴黎分别签署对五国和约。

巴黎和约 参见“对德和约”。

巴本希姆事件 1915年3月,德国驻华使馆参赞巴本希姆带领德人7人,汉、蒙人5人,携带骆驼20头以及炸药等物,秘密潜至内蒙,企图招募巴

布扎布匪徒,炸毁西伯利亚铁道,断绝日俄交通。巴布扎布佯称愿出动2000兵力相助,暗中则将情况密报沙俄驻海拉尔领事。沙俄领事随即派员会同巴布扎布等将巴本希姆一行全数击毙,并焚尸灭迹。这一事件是违反中国政府当时所采取的“中立政策”的非法行动。

巴恩柏报告书 1934年8月29日,以英国实业协会会长巴恩柏为团长的日满经济调查团赴日本及中国东北,并于12月20日发表报告书。主要内容为:英日两国经济组织可在伦敦、东京各组委员会讨论商业及实业利益上一切问题;英国应多购“满洲国”农产品,协助其发展农业,“满洲国”将给予英国实业界大量商业利益;英国商界在“满洲国”设置代表机构等。但由于日本在中国东北实行独霸政策,该报告书所提意见未能付之实施。

巴西驻华大使馆 参见“巴西驻华公使馆”。

巴西驻华公使馆 1909年在北京设立。1913年4月8日承认中华民国。1943年5月升格为大使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继续与台湾当局保持关系。

巴黎外方传教会 天主教传教会之一。1653年由法国人巴吕和郎柏尔两主教发起成立。1663年在巴黎建立修道院。会员不发修会誓愿,但有会规,必须过共同生活,献身传教事业。1682年传入中国,在澳门、香港、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东北三省、西藏。

北京等地活动。康熙末年发生“礼仪之争”后,在华活动受挫。鸦片战争前夕重入中国活动。后陆续在四川、贵州、云南、广西、广东、满洲及西藏设立教皇代牧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与罗马教廷脱离关系,加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

巴布扎布叛乱事件 1916年春,在哈拉哈河一带活动的蒙古马贼头目巴布扎布投靠日本关东军,与宗社党复辟势力相勾结,妄图占领长春、奉天,控制东北。7月1日,该部5000人编为8个纵队,在日本骑兵大尉青柳胜敏指挥下向洮南窜犯。24日进犯突泉,为奉军驻防营队击退。后巴布扎布再次率众逼近洮南。8月中旬抵达长春以南地区。奉军速往阻截,击败该部。巴布扎布率残部退入南满铁路界内郭家店,寻求日军保护。叛乱暂告平息。

巴黎中国总领事馆 1919年设立于法国巴黎。设领事、副领事、随习领事、主事、学习员各1人。负责法国境内的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兼辖法国在北非及南美殖民地的侨务。另设博都办事处和里昂办事处,由该总领事馆派驻人员办事。李骏、林实等先后任总领事。

巴米亚列宁那号事件 1927年3月1日,苏联商船“巴米亚列宁那”号赴汉口装运货物,张宗昌军队以携带赤化宣传品为由在浦口将船扣押,并扣留在船上的武汉国民政府苏联顾问鲍罗廷夫人和8名外交人员,解往山东

济南。5日,苏联驻华大使馆照会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抗议,要求立即释放被扣船只和人员。17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照复苏联,称事件责任在苏方,有查办必要。7月12日,北京高等审判厅主任推事何夔利用大赦令宣布苏轮被扣案审判结束,被押人员无罪释放。事后,何夔受到北京政府监视,审判厅长沈家彝亦因此被张作霖免职。

巴达维亚中国总领事馆 1911年设立于爪哇的巴达维亚(今雅加达)。民国成立后沿设。设总领事、副领事、随习领事各1人,主事2人。负责荷属东印度地区的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驻泗水、巨港、棉兰、望加锡等领事馆均归其节制。宋发祥等任总领事。

巴黎和约山东问题条款 1919年4月30日,美、英、法8国首脑议定对德和约中关于山东问题的条款,即156—158条。主要内容为:德国将其在山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名义及特权让与日本;德国在胶州领土内的固有动产及不动产,并德国因直接或间接负担费用实施或改良的工程而得以要求之一切权利,均为日本获得,并继续为其所有;德国将关于胶州领土内之民政、军政、财政、司法或其他各项档案等文件在3个月内移交日本等。

水鸟外交 30年代初期,由日本驻华公使有吉明向日本外务省建议的对华外交政策。主要内容为:对华外交在表面上应取静观态度,避免刺激国际舆论,引起各国强烈反应,实际上则积极行动,以实力解决中日间一切悬

案,如同水鸟之浮于水面,虽在水面上未见若何动作,而实际上两足则在水中积极拨动。根据这一原则,后来形成了广田“对华三原则”。

水野幸吉 (1878—1914) 日本人。东京帝国大学毕业。1901年任驻烟台领事。1905年调任驻汉口总领事,曾调查中国社会状况,撰成《汉口》一书,为日本向华中实行经济渗透提供了重要情报。1907年任驻华使馆一等参赞。不久转任驻美国纽约总领事。1911年再度来华,历任驻华使馆一等参赞、参议、临时代理公使。1914年5月30日在北京暴毙。

水杏林惨案 又称“汉口一二·一九惨案”。1928年12月19日,日军炮车在汉口日租界内进行军事演习

时,将中国人力车夫水杏林轧死。汉口交涉署当即向日本驻汉口领事提出抗议,要求惩凶、抚恤、治丧、撤兵等。日本领事拒不接受,并希图与被害者家属直接交涉,后竟诬蔑水杏林系服毒而死,经德籍医生验明水确系轧死后,仍无解决诚意。武汉民众群情激愤,举行示威游行和对日大罢工。次年1月9日,日本水兵越界捕去水杏林兄水裕林,殴成重伤。21日,又掳去罢工委员会汽船“海安”号及海员6人。4月16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日本驻华公使芳泽谦吉在上海商定:日方道歉,并组织调查委员会,调查确实损失后再商赔偿方法,该案就此了结。

五 画

艾奇逊 (D. G. Acheson, 1893—1971) 美国人。耶鲁大学、哈佛法学院毕业。1941年2月任助理国务卿。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美国对外政策的主要执行者之一。1945—1947年任副国务卿，支持杜鲁门遏制共产主义的“冷战”政策。1949年起任国务卿，曾主持编写和公布美国国务院关于美中关系白皮书，并参与制定“马歇尔计划”，促成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成立。1953年退休。著有《实力与外交》、《晨与午》等。

艾奇逊关于白皮书的信 1949年7月30日，由美国国务卿艾奇逊致总统杜鲁门。主要内容为：公布美国对华关系白皮书的目的在于使美国国会和人民了解美国对华政策及执行情况的显著事实；白皮书能够表明美国始终维持并依然维持对华政策的各项基本原则，包括门户开放主义、尊重中国行政和领土完整、反对任何外国控制等；白皮书将会揭示中国内战的结果已为美国政府控制不及，中国政府的失败不是美国援助不充分造成的，而是因为国民党的腐败、共产党利用抗战获得的掌握中国全权的机会以及苏联通

过中共对中国的控制；美国相信无论最近的将来中国的局面如何，中国的悠久文明和民主的个人主义终将再度胜利，中国终将推翻外来制度，美国应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等。

平沼使华 1942年9月22日，日本政府为加强对汪伪国民政府的控制，派遣前首相平沼骐一郎、前外相有田八郎、前逋信相永井柳太郎为使节访华。该团先后同汪精卫、褚民谊等进行会谈，表示日本对汪伪政府将“不惜全面予以协助”。汪精卫等亦答允以更多的人力物力供给日方。27日回国。

平行线问题说帖 全称“关于平行线问题及所谓1905年议定书之说帖”。1932年4月21日，由国联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南京提交国联调查团。鉴于日本政府借口1905年《中日议定书》关于禁止中国政府建筑南满铁路平行线规定，该说帖指出所谓《议定书》是日本政府片面的从《中日北京会议议事录》中任意选出16条编成，并非中日签署的正式条约及附约，对中国政府毫无约束力；希望有关各国深切注意，并将此作为国联调查

团“调查报告之适当问题”。

古比雷夫 (H. B. Kyбышев, 1893—1938) 在华用名季山嘉。苏联人。亚历山大军事学院毕业。1924年任广州顾问团军事顾问。1925年8月任广州苏联军事顾问团首席顾问，参与制订北伐计划。1928年因与蒋介石在军事等问题上发生矛盾，在3月中山舰事件发生后解职回国。

古巴驻华公使馆 1904年在北京设立，由古巴驻香港总领事兼任驻华代办，常驻香港。1907年起由驻沪总领事兼驻华代办。辛亥革命后，于1913年5月4日承认中华民国。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移往台北，继续与台湾当局保持外交关系。

古物出国护照规则 1935年8月16日，由国民政府行政院公布。主要内容为：凡中央或省市级学术机关欲将古物出国作研究之用时，应向中央古物保管会申请，经批准并由内政、教育部发给古物出国护照，有效期为3年；古物出国应送保管会检验加封，并摄影照或随附拓片；古物出国到目的地后，应即向驻在国使领馆交验护照，并将详情报告保管会；古物回国后，应将古物送交保管会核验，并交还护照；古物如有损毁，由申请单位负责，并将原因报告保管会；学术机关须随时将在国外研究情况报告保管会等。

古巴限制华人入境令 1926年6月16日，由古巴政府颁布。规定凡1899年4月14日已在古巴的华商、华工，离古巴后方准再入境；经营水果店、洗

衣铺、种植园及当小贩之华人，一经出境即不准再行返回古巴等。

古物等经香港安南运入国内暂行办法 全称“非常时期古物及美术作品由战区经香港安南运入国内暂行办法”。1939年4月1日，由国民政府颁布施行。主要内容为：收藏家及艺术家报运古物及美术作品应呈请内政部核发执照，再持照向海关报运；虽中途中经过外国口岸，海关仍应照国内转口税则分别征免放行，并将执照收回缴呈财政部；运输该类物品如未请准部颁执照，海关得应报运人申请，按进口税则先缴押税放行，俟呈验执照后再按转口税退还押税等。

未订新约前临时办法 1927年12月8日，南京国民政府因中国与西班牙1864年所订条约已期满应予作废而发布，以使两国关系在旧约失效而新约未订前有所遵循。共7条。主要内容是：西班牙驻华外交官享有国际公法赋予的待遇；西班牙侨民受中国法律保护、管辖，并与中国人同等缴纳税捐；诉讼事照无约国办理；西班牙货物按无约国税率纳税等。

本庄繁 (1876—1945) 日本人。陆军士官学校、陆军大学毕业。曾参加日俄战争。后任驻华使馆副武官，在京、津、沪、汉、宁等地从事情报活动。1918年任参谋本部中国课课长。1921年任张作霖军事顾问。1925年任驻华使馆武官。1931年8月任关东军司令官，发动九一八事变，并亲自指挥进攻锦州战役。1932年回国。著有《奉仕日

记》(一作《本庄日记》)。

本多熊太郎 (1874—1948) 日本人。东京法学院毕业。1895年来华,任驻牛庄领事馆书记生。1898年赴比利时留学。1901年任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秘书,参加日俄朴茨茅斯会谈。后任职于驻中国、英国使馆,并一度任驻哈尔滨总领事。1940年担任驻汪伪政权“大使”。次年未辞职。1944年一度任外务省顾问。著有《精神外交》(一译《胆魄外交》)、《支那事变外交观》。

本溪湖煤矿罢工 1927年8月23日,中日合办的奉天本溪湖煤矿工人1300人因奉票贬值,要求恢复原工资水平而举行总罢工。矿方派日本军警前往弹压,激起矿工6000余人示威,双方发生冲突。矿工死4人,伤30余人,被捕约300人。奉天交涉署向日方提出抗议。28日,罢工工人在日本军警镇压下被迫复工。

世界银行 全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之一。1945年12月27日根据布雷顿森林会议通过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成立。总部设华盛顿。宗旨是以提供贷款和投资的方式,协助成员国解决战后复兴和开发经济所需要的资金。由各成员国派正副理事各1人组成理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执行机构,选举行长1人为首脑。主要任务是向成员国政府、所属机构或私人企业发放用于生产目的的长期贷款,并提供技术援助等。中国是该银行的创始国之一。

世界人权宣言 1948年12月10日,由联合国大会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代表通过。共30条。主要内容为:世界各地所有男女毫无区别地有权享受各种基本权利和自由,其中包括生命自由、人身安全、参加选举、工作、受教育等权利,以及言论、集会、结社等自由等。联合国大会宣布该宣言是“一切人民和一切国家努力的共同准则”。

世界卫生组织 1948年6月成立。9月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以“促使全世界人民获得最高可能水平的健康”为宗旨。主要职责为:协调和指导国际卫生工作;根据各国政府要求,提供技术合作,发展卫生事业;促进地方病、流行病的防治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制定食品卫生、生物制品和药物的国际标准等。该组织每年召开1次大会,由大会选出30名成员组成执行委员会,并设秘书处处理日常事务。总部设在日内瓦。中国是该组织的创始国之一。

世界工会联合会 简称“世界工联”。1945年2月,由中、美、苏、英等40多个国家的工会代表在伦敦举行世界工会代表会议进行筹备,同年10月3日在巴黎举行的第1次代表大会上正式宣布成立。以不分种族、国籍、宗教信仰和政治见解,组织和团结全世界的工会,加强国际工人运动团结为宗旨。每4年举行1次大会,并设理事会、执行局、秘书处。中国工会组织是该组织的创始者之一。

世界民主青年联盟 1945年11月10日,由中、苏、美、英、法等63国青年代表在伦敦召开世界青年会议决定成立。以自由、民主、团结,结束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及法西斯政权,促进青年积极参加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活动为宗旨。总部设巴黎,最高权力机构为代表大会,每4年举行1次,下设执委会和执行局,在联合国科教文组织中享有乙种咨询地位。中国为该组织创始国之一。

世界科学工作者协会 1946年7月21日,由中、英等国科学工作者团体在伦敦发起建立。以团结科学工作者组织,维护科学权利,改进科学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地位,使科学成果最大限度地用于和平目的为宗旨。总部设伦敦,每3年举行1次代表大会,由大会选举执行理事会,并设执行局处理日常事务。该组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经社理事会有咨询关系,并出版《世界科学》、《科学与人类》等刊物。

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 基督教新教的一个国际性组织,以大学生为主要活动对象。1895年由美国人穆德倡导成立,鼓吹“基督教学生运动”和“普世教会运动”。1922年4月4日至8日,在北京清华大学召开该同盟第11届大会,30多国代表出席会议。会议讨论了国际与种族问题;基督教与社会及实业界之改造;如何宣传基督教于现代学生;学生生活之基督教化;学生在教会中之责任;如何使女界基督教学生同盟会成为更强有力的团体等6个

问题,遭到清华大学以及全国各地的非教徒学生和各界爱国人士的一致反对。

世界被压迫民族国民大会 1925年6月30日,由北京各界对英、日帝国主义雪耻大会发起,在天安门召开。声援广东革命政府,抗议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和对中国人民的屠杀。参加会议的有日本、朝鲜、印度、土耳其等国工党、德国国际工人后援会等中外500余团体的代表5万多人。会议通过致电广州政府,慰问广东人民,督促北京政府与广州政府取一致态度,以惩凶、赔偿、收回香港与英、法租界为解决沙基惨案条件,以及实行武装自卫等9项决议案。

辻政信(1902—1968) 日本人。陆军大学毕业。1932年任日军步兵中队长,参加上海一二八侵华战争。1937年起,历任日军华北方面军参谋、关东军参谋、日本驻台湾军研究部员、参谋本部作战部长。1943年任侵华派遣军总司令部第4课课长。1945年日本投降后,与冈村宁次同被蒋介石聘为军事顾问。1948年回国。

甘乃光(1897—1956) 字自明。广西岑溪人。岭南大学毕业。1926年当选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常务委员,历任国民党中央商民部长、青年部长、农民部长。1928年赴美国芝加哥大学研究院学习。1945年8月任外交部政务次长。1947年任行政院秘书长。1948年5月任驻澳大利亚大使。1951年去职。

甘介侯(1896—?) 以字行。江苏上海(今属上海市)人。清华大学毕业。后留学美国,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27年起,历任湖北省政府临时财政委员会委员、江海关监督、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员等职。1931年升任外交部常务次长。次年起任外交部特派浙闽粤桂黔5省视察专员等职。1949年9月出席在美召开的联合国第4届代表大会。

东海关 1863年清政府根据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规定在山东福山县烟台设立。辖有龙口、威海卫2分关及羊角沟等20分卡。抗战爆发后为日军占据。抗战胜利后为八路军接管。

东方会议 ①1921年5月16日至17日,日本原敬内阁为讨论从山东和西伯利亚撤兵问题而召开。参加者有内阁成员、朝鲜总督、关东厅长官、青岛及海参崴派遣军司令、驻华公使和奉天总领事。会议决定援助张作霖充实军备和巩固东三省的统治,但不支持其向关内伸张势力。②1927年6月27日至7月7日,日本田中内阁为讨论对华政策而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外务、陆海军省官员、参谋本部第二部部长以及有关中国之外交官。会议制定了《对华政策纲领》,主要内容为:将中国东北从中国领土中分割出来,置于日本势力之下;和“各地之稳健政权”建立适当联系,从中选择日本之走卒;日本在华权益以及日侨生命财产如受侵害,当采取坚决自卫之措施;万一动

乱波及满蒙,日本决心坚决加以保卫等。③1927年8月中旬,日本政府先后在大连、旅顺续开东方会议。由日本外务省政务次官森恪主持。参加会议的有驻华公使、驻奉天总领事、关东厅长官等。会议进一步讨论侵略东北的具体计划,决定了日本驻华外交、军事、经济机构间之合作方法,及扩大南满铁路势力,建筑满蒙6路,向张作霖提供800万借款等。日本驻华公使芳泽谦吉据此与北京政府进行交涉。

东北苏军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为消灭日本关东军而进入中国东北地区作战的苏联军队统称。1945年8月8日苏联对日本宣战,次日苏联外贝加尔方面军和远东第1、第2方面军在华西列夫斯基元帅指挥下,兵分4路,进入我国东北,进攻日本关东军。8月18日,日本关东军向苏军投降。至8月底,东北苏军共歼灭日军67万余人,解除了关东军、伪满洲国军全部武装,解放整个东北。1946年3月苏军从东北撤退,5月9日撤退完毕。

东吴大学 美国基督教监理会在华创办的教会大学。1901年由苏州博习书院和上海中西书院合并而成。初设文理科。1915年在上海设法科。1927年改设文、理、法学院。1929年8月经国民政府教育部核准立案。历任校长为孙乐文、文乃史、杨永清等。抗战爆发后,文、理学院迁上海再迁曲江,法学院由上海迁重庆。抗战胜利后迁回苏州复校,1952年停办。

东条访华 1943年3月13日至15

日，日本总理大臣东条英机以对1942年12月汪精卫访日回访的名义先后访问南京、上海，督促日本在华陆海军及其他派出机关推行“对华新政策”。在华期间，东条与汪精卫就完成共同作战方案进行了会谈，并视察了日本在华各机关及听取了报告。

东京审判 1946年5月8日至1948年11月12日，盟国在东京对日本首要战犯进行的国际审判。由中、美、苏、英、法、荷、印、加、新、菲、澳11国各派1法官组成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各派检察官1人组成检察官委员会，控告28名被告犯有反和平罪、战争罪和反人道罪等，列举55项罪行。审讯共开庭818次，判决东条英机、土肥原贤二、广田弘毅、板垣征四郎、木村兵太郎、松井石根、武藤章7人绞刑，16人无期徒刑，2人有期徒刑。

东省铁路 参见“中东铁路”。

东方旅行社 1934年6月，由国民政府北宁路局长殷同和日本使馆武官柴山等依据《平沈通车办法》商定建立，为负责经理平沈直达通车之唯一机关。在中国注册，遵守中国法律，只与北宁路及日本观光局南满铁路发生联系；正副总经理分由中日双方自行派定；资本定为100万元，由中国旅行社和日本国际观光局各认半数，作为列车安全之担保；社址设榆关，下分文书、清算、总务、营业4科，售票及行车事务由关内外各站负责。

东方通讯社 日本在华设立的第一个新闻社。1914年在上海成立，由创

办人宋方小太郎任社长。在北京、汉口、广州、辽宁等地设有分社。1919年以后成为日本在华官方通讯社，正式向各报社发稿。1926年日本政府将日本国际通讯社与该社合并，易名“日本新闻联合社”，但在华仍沿用东方通讯社原名。1929年7月正式将在华东方通讯社改名为“日本新闻联合社分社”。

东豫丸事件 1930年2月22日，山东海关石岛分关查获日轮“东豫丸”私运军火105箱，并拘留日人福田藤吉等。日本驻烟台领事亲至海关，请将日本私贩福田交领事馆看管，并保证不令“东豫丸”离开该港，但旋即派军舰“桑号”护送该轮离开烟台。次日，国民政府外交部致函日本驻华公使，请其饬令该船开回烟台，连同日本私贩交中国该管当局依法处理。日方一再推托拖延，致使该案长期悬而不决。

东方汇理银行·法国海外殖民银行 1875年成立。主要投资者为法国社会实业银行、巴黎商业银行和巴黎荷兰银行。总行设在巴黎。1885年在西贡设立远东总行。1894年在香港设立分行。1900年设立上海分行，代替上海的法兰西银行。后陆续在昆明、广州、天津、汉口、北京、湛江等地设立分支机构。资本初为800万法郎，1919年增至7200万法郎。在华发行纸币，吸收存款，代表法国金融势力，参加对华贷款的国际银行团。并与北京政府勾结，成立中法实业银行，攫取在华

纸币发行权和其他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华各分支机构清理停业。

东亚同文书院 日本东亚同文会在华设立的高等商业专科学校。原名“南京同文书院”，1899年由日本东亚同文会创始人近卫笃磨与清政府两江总督刘坤一商定创办。1901年6月迁上海，扩充规模并易名。初设政治系、商务系，后增设农工系，学生多为日本人。1919年设中华学生部，招少量中国学生。在八一三事变中，该校校舍毁于战火，1938年强占交通大学校舍继续开办。1939年4月改名“东亚同文书院大学”。抗战胜利后关闭。

东省特别区域 1920年10月2日，北京政府交通部与华俄道胜银行签订《管理东省铁路续订合同》，收回东省铁路及附属地区的警政、行政、司法等主权。12月15日内政部宣布将东省铁路沿线地区划为特别区域，称东省特别区域。同时颁布《东省特别区域警察编制大纲》，设警察总管理处于哈尔滨，负责管理该区警务。此后北京政府又先后在该地区设立法院、市政管理局等机构，完全恢复了中国主权。

东洮跨线协定 1928年8月25日，由中苏两国政府代表在哈尔滨签署。主要内容为：洮昂、中东两铁路须互相尊重权利与利益；对于跨线地点发生的灾害，两路共同负责；两路须经常保持协调，不得有侵害对方利益的行动，一切纠纷须以极和平方法解决；中东

铁路获得安(达)拜(泉)线的修筑权，为洮昂铁路跨越中东铁路之交换条件等。

东方文化委员会 参见“中日文化事业委员会”。

东北行政委员会 1932年2月17日由日本关东军操纵在沈阳设立，作为筹建伪满洲国的机构。指定张景惠为委员长，熙洽、臧式毅等为委员。次日发表宣言，宣称东北各区脱离国民政府而“完全独立”；并于2月25日发表伪满洲国建国方案，具体规定国名、元首、国旗、年号、首都等，8月9日伪满洲国成立后解散。

东交民巷使馆区 1860年英国、法国根据《天津条约》、《北京条约》首先在北京东交民巷设立使馆。后俄、美、比、西、意、奥、日、荷等国陆续在此设馆。义和团运动期间，发生了围攻使馆事件。1901年《辛丑条约》规定该地区为各使馆专用地界，由各使馆独自管理，并可常驻军队，自行防守，中国人不准在界内居住。列强纷纷在此扩大地盘，修建使馆、兵营，并设立银行、洋行等。1915年各国公使决定成立事务行政公署，作为使馆区最高行政机关，在外交使团监督下行使职权。1927年国民政府成立后，各国使馆相继迁往南京。但东交民巷仍为各国所占。1943年美、英等国先后将使馆区行政管理权移交国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收回该地的全部主权。

东三省匪患之说帖 1932年7月18日，由国联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

钩在北平提交国联调查团。包括正文及附件。针对日本迭次声明中所谓东三省土匪危及日人生命财产而不得不用军事手段之说,说帖指出:东三省匪患与日本有密切关系,日本编制土匪,以军械供给土匪及训练土匪,扰乱东三省治安秩序,并以此为借口实行军事侵略;九一八事变后,土匪抢劫次数大见增加,足证日本管理权在东北领土愈推广,则匪患愈严重;只有日军撤退和日本在东北管理权消灭,东北匪患才能消除。

东亚联盟中国总会 1941年2月1日,由汪伪国民政府设立于南京。汪精卫任会长,周佛海任秘书长。下设指导、宣传、文化、社会福利4委员会,由梅思平、林柏生、缪斌、丁默邨分任主任委员。以“大亚洲主义”为指导思想,以“政治独立,经济合作,军事同盟和文化沟通”为纲领,积极从事奴化宣传和投降卖国活动,曾先后在南京、上海、湖北、广州及苏淮特别区等地设立分会。1945年8月随汪伪国民政府的垮台而撤销。

东省特别区域法院 1920年9月,北京政府内阁会议批准司法部关于收回沙俄设在我国东北法院的提议,派员前往接收。10月颁布《东省特别区域法院编制条例》,宣布在东省特别区域的哈尔滨设高等审判厅和地方审判厅各1处,并在东省铁路沿线设地方分厅8处,负责受理东省特别区域内涉及俄国人的各类诉讼案件,其最高上诉机关是北京大理院。

东方各民族代表大会 1920年9月1日至7日,由共产国际执委会发起,在俄国巴库召开。与会的有中国、印度、土耳其、波斯等国32个民族的1891名代表。大会发表了《告东方各民族宣言》,号召展开反对帝国主义的革命斗争。还发表《告欧美劳动者宣言》,阐述东西方反帝斗争的相互依存关系。大会决定在共产国际执委会下成立东方各民族宣传和行动委员会,并出版《东方民族》杂志。共产国际根据列宁意见,为该刊物提出“全世界无产者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的口号。

东北工业问题备忘录 1946年2月9日,美国国务卿贝尔纳斯指令驻华、驻苏大使,分别向中苏两国政府递交。主要内容为:美国政府对正在进行中的中苏关于东北工业问题的谈判以及将由此建立中苏对满洲工业的共管而感到不安,认为这将违反门户开放原则,并将损及美国与满洲的未来贸易关系;建议设一各盟国的日本赔偿委员会,对日本国外财产实行最后分配等。3月5日,中国复照称,国民政府未能同意苏军关于“战利品”的裁定以及关于中苏共管东北的日本企业的建议等。

东北民众抗日救国会 1931年9月28日,由流亡北平的东北著名人士阎宝航等发起建立。会址设在北平旧刑部街奉天会馆。下设政治、军事、总务3部,分由阎宝航、王化一、卢广绩任部长,并设有各种委员会。该会坚

决反对日本操纵下的东北“独立”运动,积极联络、组织、支持东北抗日义勇军,并开办学堂,创办刊物,大力宣传抗日救亡,培训抗日救国干部等,有力地推动了全国特别是东北人民的抗日救亡运动。

东三省独立运动之说帖 1932年8月5日,由国联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北平提交国联调查团。共5章35节及2附件。主要内容是:日本策动东三省独立,妄图吞并东三省由来已久;日本在东三省巩固其权力经历了地方维持会、省政府、联省会议、伪满洲国4个时期;长春伪政府完全由日人管理主持,军警、报纸、教育、铁路、银行均由日人监督;所谓东三省独立运动“蔑视一切国际协定”,“违反真正之民意”;抗日军队声势日盛,其作战为反对侵害,保护公理,除非日本尊重国际条约及国联盟约,否则活动将不会停止等。

东方被压迫民族联合会 1927年1月12日,中国、印度、朝鲜、越南等国代表200余人在汉口举行大会后宣布成立。设执行委员15人,其中中国4人,印度11人。主张团结被压迫民族,联合反抗帝国主义。

东北中苏经济合作交涉 1945年11月24日,驻东北苏军元帅马林诺夫斯基正式向东北行营经委会主任张嘉璈提出中苏共同经营东北154种工矿企业的要求。12月4日,张嘉璈答复中苏经济合作谈判应在苏军撤出东北以后开始。但马林诺夫斯基却宣称:“经

济合作方案未获协议前,不能预料苏军撤退之确实日期。”1946年3月27日,苏联驻华大使彼得洛夫又向外交部长王世杰递交《中苏经济合作建议草案》。4月4日、13日王世杰两次约见彼得洛夫,再三表示:一切商谈须在苏军撤退完毕之后,现时东北大部分工业设备已被苏军拆迁,实为商谈中苏经济合作问题的困难。后中苏双方多次进行交涉谈判,终因矛盾尖锐以及东北地区的迅速解放而中止。

东交民巷华捕罢岗事件 1929年2月19日,北平东交民巷使馆区华人巡捕为反对无故开除巡捕和要求加薪开始罢岗。英、美、法、日、意等使馆只得派卫队维持秩序。21日,国民党北平市指导委员会通电声援罢岗巡捕。24日,罢岗巡捕游行,北平公安局派人协助使馆卫队戒备。25日,各国使馆以新招巡捕替换罢岗巡捕。26日,公使团设宴招待河北省主席商震、北平公安局长赵以宽等,对协助制止罢岗表示感谢。

东省特区法院编制条例 1920年10月31日,北京政府在封闭北满俄国法院后,由总统徐世昌颁发。主要内容为:在哈尔滨设审判厅,在中东铁路区域内的其余地方设立地方分厅;其上诉机关是哈尔滨高等审判厅,最后上诉机关是北京大理院;该审判厅及地方分厅可录用外国咨议调查员,从曾有司法经验的外国人或有名望的外国律师中遴选,具顾问性质,大理院院长及哈尔滨初级审判厅厅长对他们有监

督权等。

东三省邮政被劫经过说帖 1932年8月17日,由国联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北平提交国联调查团。说帖揭露日本侵略者搜夺沈阳、营口、四平街、立山、法库门、安东、吉黑、绥化、额穆、庆地等地邮政局、支局,非法扣押、刑讯邮务人员,检查邮政信件,强取密码电本,发行伪邮票,威胁邮务人员归顺伪政府等,指出日本此举是对万国邮政公约的践踏,希冀引起调查团注意,为中国伸张正义,早日恢复中国在东北的邮政主权等。

东三省盐税被劫经过说帖 1932年8月8日,由国联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北平提交国联调查团。说帖揭露东三省盐税被劫经过:先由日本军人搜查并监视辽宁盐务稽核分所;随即由伪辽宁省政府派日人强行提取盐税700余万元;最后由日籍顾问以武力占据分所及各地分局,稽核机关全体员司被迫离境,中国盐务行政的完整遭到彻底破坏等。

东三省海关被劫经过说帖 1932年7月29日,由国联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北平提交国联调查团。说帖揭露日本操纵伪满洲国劫夺东三省龙井村、安东、牛庄、哈尔滨、大连等海关的经过,指出其劫夺程序为:“先以封锁税收入手,然后将积存各银行之关税没收,最后再以优越力驱逐各关税务司,而强制接收各关”等。

东方各民族反法西斯大会 1941年10月底至11月初在延安召开。中国、

朝鲜、印度支那、日本、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亚、缅甸、泰国等国代表参加了会议。会上成立了东方各民族反法西斯大同盟,并通过决议,号召东方各民族人民团结起来,建立巩固的反法西斯统一战线,援助中国、苏联及一切被德、日、意法西斯奴役压迫的民族和国家,共同打倒法西斯强盗,为东方各民族的自由平等与解放而努力。

东北日本企业问题备忘录 1946年1月21日,苏联政府分别递交国民政府及东北行营。主要内容为:所有在中国东三省的日本企业,均系苏军之战利品;苏联政府拟将战利品的一部移交中国,其余企业由苏中联合经营等。中国政府复照提出:此项战利品已大大超出国际法与国际惯例一般所承认的范围;中苏共管建议超过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规定,并违反了中国政府前述的关于日本在华财产与企业的立场,故不能接受等。

东省特别区域市政管理局 1920年10月2日,北京政府交通部与华俄道胜银行签订《管理东省铁路续订合同》,规定撤销东省铁路公司行政处,另组东省特别区域市政管理局,负责管理哈尔滨及东省铁路沿线地区的市政事宜。1921年2月10日,北京政府颁布《东省特别区域市政管理局章程》并正式成立,由滨江道尹董士恩兼任该局局长,黑龙江省铁路交涉局总办马忠骏兼任副局长,由此收回了东省铁路附属区域的行政管理权。

东省特别区域清理俄人旧案处

1921年3月根据北京政府司法部指令设立,专为处理1920年9月23日以前东省特别区域内历年来俄国人所积旧案。下设第一、第二两个审判庭,第二审判庭的判决为终审判决,办案人员由东省特别区域法院派员兼任,附设若干俄人顾问,并执行中国法律。

东三省市制及其与大豆关系之说帖 1932年8月26日,由国联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北平提交国联调查团。共5章16节。说帖驳斥了日本关于因东三省官银号购买大豆导致纸币价格跌落的指摘,指出官银号组织大豆组合收买大豆,意在抵制日商仰价勒买,保护农户利益;揭露日本在东三省非经中日条约或中国法律许可滥发纸币,且规定朝鲜银行发行的金票不能兑换金币或标金,使东北商民深受日本金融风潮之影响,日方对此应“负币制紊乱之责任”。

布鲁塞尔会议 亦称“九国公约会议”。1937年11月3日至24日,国联应中国政府要求,召集九国公约缔约国在布鲁塞尔召开,讨论中日战争问题。参加会议的有中、美、英、法、意、比、葡、荷,后来加入公约的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印度、瑞典、挪威、丹麦、墨西哥、玻利维亚以及特邀的苏联。日本和德国拒绝参加。中国在会上要求对日本实行经济制裁,停止向其提供贷款和军需物资,并向中国提供军事援助。苏联支持中国的要求,并提出集体安全原则。但英、美互相推诿责任,拒绝集体安全原则和对日本

实行经济制裁。而意大利则为日本侵略辩护。15日会议通过的决议,既不谴责日本的侵略,也没有制定任何反对侵略的措施,只是呼吁尊重《九国公约》确定的原则,要求中日双方停止敌对行动。24日会议在没有取得任何成果的情况下宣布休会。

布勃诺夫使华团 1926年2月,由苏联政府派往中国。以联共(布)中央委员、红军政治部主任布勃诺夫为团长。其任务是考察华北和华南的政治、经济、军事情况,视察在广东和冯玉祥军队中的苏联顾问工作情况,并研究开始北伐战争的时机问题。2月初代表团抵北京,与苏驻华使馆人员和共产国际代表讨论有关中国革命的问题,随后赴张家口同冯玉祥会谈,3月2日在上海与中国共产党负责人陈独秀等会晤,13日到达广州,会见了蒋介石等。20日中山舰事件发生,布勃诺夫等人参与了对事件的处理。4月初,代表团经沪返苏。

布雷顿森林会议 正式名称为“联合国家货币金融会议”。1944年7月1日至22日,由美、苏、中、英、法等44国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召开。宗旨是解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经济复兴问题,建立健全稳定的国际货币体系。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家货币金融会议最后决议书》,包括《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一般称之为《布雷顿森林协定》。协定规定美元与黄金和其他国家的货币挂钩,形成了以美元为中心的

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

石博思(P. Sprouse, 1906—?) 美国人。1937年起任驻华使馆副领事学习语文随员。1940年升任驻昆明领事。1947年7月后任美国总统特使魏德迈政治顾问,先后赴南京、各战区以及台湾进行调查,参与拟定《魏德迈报告书》,建议扩大美国对国民政府的援助。

石井菊次郎(1866—1945) 日本人。东京帝国大学法科毕业,后在外务省任职。1897年来华,历任日本使馆二等参赞、一等参赞。1901年回国,历任外务次官、驻法大使、外务大臣等。1917年以特使身份赴美,代表日本政府与美国国务卿蓝辛换文(即所谓“蓝辛石井协定”)。著有《外交余录》、《外交随想》等。

龙口关 原系东海关分关。1914年北京政府在山东龙口辟为商埠后设立。负责管理进出口货运,稽征关税。1929年改为正关。1931年复改为东海关分关。抗战爆发后为日军占据。抗战胜利后为八路军接管。

龙州关 亦称“镇南关”。1889年清政府根据1887年《中法续议商务专条》规定在广西龙州县设立。辖有南关、关前隘、平西、水口、平孟陇邦5分卡。1945年改为支关,隶属于南宁关。

龙井村分关 1910年清政府根据1909年《中日图们江中韩界务条款》规定在吉林龙井村设立。负责管理边境进出口货运,稽征关税。1924年易名为延吉关。1932年6月为日本关东军攫夺。抗战胜利后恢复。

龙井村事件 1930年10月6日,日本警察数名由朝鲜越过边境线,进入中国吉林境内,中国哨兵询问口号不应,反而开枪挑衅,中国哨兵予以还击,击毙日警2名。8日,大队日本武装警察由朝鲜进入延吉龙井村。15日,国民政府外交部就此向日本驻华使馆提出抗议。16日,中日双方开始调查事件,准备就地解决。此间,大队日警再进龙井村,日机在中国领空作示威飞行。11月13日,双方商定由中国付予伤毙日警吊慰金1万日元了结此案。

旧金山会议实录 1945年大公报馆编辑出版。上下两卷。第一部分“旧金山会议之前夕”,介绍美、英、苏、中敦巴顿会议关于国际组织建议案及美、英、苏克里米亚会议的联合声明。第二部分“旧金山日志”,逐日记载自1945年4月25日会议开幕至6月27日联合国筹备委员会成立止历次会议的议程,与会各国的建议、声明、辩论,大会通过的决议案、联合国章程、国际法院组织法等。该书叙事详明,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旧金山联合国大会 1945年4月25日至6月26日,由中、苏、美、英4国发起,邀集《联合国宣言》签字国和加入国共50个国家、282名代表在旧金山召开,中国派出了以宋子文为团长的代表团参加会议。会议对敦巴顿橡树园建议案、雅尔塔会议关于大国否决权的原则以及各国政府的修正案进行了讨论,于6月25日一致通过《联合

国宪章》及附属的《国际法院规约》，次日正式签署，波兰则在会后补签（参加签字的 51 国被列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

旧金山中国总领事馆 1880 年在美国旧金山设立。民国时沿设。设总领事 1 人，副领事 1 人，随员领事 2 人。负责美国西部各州的保侨、通商和签证事务。陈长乐、黄朝琴等先后任总领事。

归化军 1931 年 5 月，新疆督办金树仁为镇压回民暴动，招募十月革命后逃往新疆的白俄组成。最初编为 2 个连，后扩充为 2 个团，以安东诺夫和巴品古特为团长。1932 年春，归化军由东路剿匪总指挥盛世才统率。1933 年初，该军扩充为 2 个旅。4 月 12 日盛世才和旅长巴品古特参与兵变，推翻金树仁政权。同年底，盛世才为控制新疆政权，将归化军将领巴品古特、格米林肯逮捕后押送苏联。此后归化军渐被编遣。

归还虹口警权协定 八一三事变后，所有上海苏州河以北地区之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察完全撤至苏州河以南，由日本海军陆战队警备该地区。1940 年 3 月 1 日，日本驻沪总领事三浦和上海工部局总董美克令就该区警权归属问题签署协定。主要内容为：在虹口日侨密集地带另设一 E 区，任命日人为区长及狄恩威路（今溧阳路）及嘉兴路 2 警察署长；日本海军陆战队同时将苏州河以北地区警权归还工部局，并撤废现行各种限制等。

北海关 1877 年清政府根据 1876 年《中英烟台条约》规定在广东合浦县北海港设立。负责管理进出口货运，稽征关税，并兼管 50 里以内之常关。辖有东兴、龙门、西涌尾 3 分卡。1942 年因抗战期间税收不多，改为分关，划归南宁关管辖。

北上宣言 1924 年 11 月，孙中山接受段祺瑞的邀请，北上共商国是，以谋求全国统一。10 日发表该宣言。主要内容为：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主张召集国民会议以谋中国之统一与建设；提出外交政策一方在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及特权，一方在变更外债之性质，使列强不能利用此种外债，以致中国坐困于次殖民地之地位，使帝国主义在中国之势力归于消失，国家之独立自由可保，使军阀不致死灰复燃，民治的基础莫能动摇等。

北进政策 参见“南进政策”。

北京导报 美侨在华创办的英文报刊，1922 年创刊。由柯乐文主持。1929 年国民党中央宣传部购得该报产权，改成同名中文报纸继续出版。1932 年 2 月因刊有“高丽独立宣言”，内容涉及日本天皇，日本使馆要求华北地方当局公开道歉并惩办发行人，勒令该报永久停刊。是年夏易名《北平英文时事日报》继续发行，对外由英侨舍尔顿·李治出面负责。七七事变后为日军接管，易名《北京英文时事日报》。抗战胜利后复刊。1948 年增出天津版。1949 年停刊。

北京南堂 天主教在北京建立的第

一座教堂。堂址在北京宣武门内。1605年由意大利籍耶稣会士利玛窦创建。1650年德籍耶稣会士汤若望在原址改建大堂。初名“无玷始胎圣母堂”。后因区别于北京北堂，遂被称为南堂。建成后屡遭焚毁，一再重建。现存教堂系1904年建成。长40米，高15米，西墙上铁十字架高4米，系明代旧堂遗物。现为中国天主教北京主教座堂。

北京新闻 ①北京最早的法文报刊。1911年由冯勒培创办。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改由弗烈德主持。1933年该报发行人亚尔培去世，其子安特烈接办，发行数约600份，读者主要为法国、意大利传教士、侨民及平津一带法国驻军。不久停刊。②日本在华发行的日文报刊。原为《京津日日新闻》北京版，1923年8月在北京创刊。日刊。1938年9月易名。日本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每月以广告费名义资助500元。1939年奉日本华北派遣军报导部命令合并于《东亚新报》。

北海事件 1936年9月3日，日本人中野在广东北海持势凌人，激起公愤，致为路人乱拳殴毙。9日，日本驻华使馆对此提出严重抗议，日本第3舰队同时派出2艘驱逐舰前往北海，驻青岛的日本海军舰艇也纷纷南下进行威吓。驻守北海的第19路军拒绝日方登岸，形成僵持局面。至17日第19路军奉命撤退。该事件成为当时中日间调整国交谈判的重要内容。

北平军分会 全称“军事委员会北平分会”。1932年8月16日，国民党

军事委员会为应付日本侵占东北后又向热河进犯的危局在北平设置。由蒋介石兼任委员长，后委张学良代理，次年3月9日，张学良因热河失守引咎下野，改由何应钦代理。该会奉行“攘外必先安内”国策，曾先后主持与日本签署《塘沽停战协定》、《秦土协定》、《何梅协定》等。1935年11月被迫撤销，另设冀察政务委员会，以满足日本侵略者“华北特殊化”的要求。

北京公使团 各国驻北京使节组成的外交使团。1860年各国公使驻北京后组成。按国际惯例，公使团是指各国驻在一国的公使、外交官及其家属的总称，主要从事礼仪性活动。但该使团却凭借帝国主义在华特权，积极干涉中国内政，支持各国对华侵略政策，从事攫取各种权利的活动，成为清政府及其随后的北京政府“太上皇”。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各国使馆先后迁往南京。该使团亦迁南京。使团团长通常由各国驻华使节中职衔最高、到任最早者担任，英、美、俄、荷、奥、葡等国驻华公使，曾先后担任过使团团长。

北塔山事件 北塔山位于迪化（今乌鲁木齐）东北200公里，既为迪化至哈密的甘新公路之屏障，又为通往北疆阿尔泰地区之要道。1940年苏联出版的地图曾擅将该地区8.5万平方公里面积划入外蒙古范围。1947年6月5日，外蒙古骑兵部队在苏联飞机5架轰炸扫射掩护下，向北塔山中国驻军大举进犯。9日侵占北塔山。11日

起，国民政府外交部就此向苏联政府提出严重抗议，要求严惩有关过失人员，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18日更郑重声明：北塔山事件并非寻常边疆事件或疆界争执，而系与广泛意义之政治问题有关。苏方却避不回答。

北越占领军 1945年8月，中国战区最高统帅部根据盟军第1号命令派遣中国陆军第1方面军入越，负责接受北纬16度以北越南日军投降，由卢汉任占领军司令官，掌握该地区最高权力。9月28日，在河内举行接受日军投降典礼。次年2月28日，中法互换照会，约定自3月1日起中国驻越北军队由法国军队接防。4月，中国军队全部撤退回国。

北京电车合同 1921年5月9日，由北京政府京師市政公所督办张志潭和中法实业银行代表赛利尔、白乐吉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为从速进行北京市政各工程，允许市民入股，组织北京电车股份有限公司，兴办北京电车事业；公司股本400万元，政府认购一半，另一半由市民募集；北京政府向中法实业银行借款200万元作为该公司官股；公司由董事会管理，政府特派董事6人，其中1人须为中法实业银行洋经理；须任用法人为工程、会计2处处长等。6月，该公司正式成立。1924年12月8日，北京电车通车。

北平档案保管处 1928年7月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在北平设置。负责保管

北京政府外交部遗存的档案、房屋、器具等并承担与各国在北平的使节或政界人物交际的任务。设处长1人，科员2人，办事员8人，雇员3人。1935年5月裁撤，其事务移交特派员北平办事处。

北京使馆界卫队 《辛丑条约》附属议定书中允诺驻北京各国使馆有权存留常驻卫队保护使馆所在地界。1901年4月6日，在清政府要求下，各国军事当局开会议决，使馆界卫队人数以2000名为限。该卫队成为北京公使团干涉中国内政的武力后盾。抗战爆发后，除日军外的各国卫队均陆续撤走。1943年1月《中美新约》、《中英新约》签署后，该使馆界及其卫队均被撤销。

北平军分会外交组 1933年8月，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北平分会成立，蒋介石兼委员长，何应钦为代理委员长。其办公厅内设置外交组，负责处理华北地方性质的外交事务，包括与北平的各国驻华使馆接洽及与侵华日军交涉等。1935年12月，该军分会撤销，改设冀察政务委员会。

北京使馆区委员会 1901年在北京东交民巷建立使馆区后，很多外国人及中国商民也入居其内，区内出现邮局、银行及各种商店，为此成立了由官选委员和民选委员共同组成的行政委员会，管理该区的行政事务。该委员会不受中国政府管辖，完全对公使团负责，类似于其他租界内的殖民管理机构。1943年8月日、意、法、西(班

牙)4国将使馆区“交还”汪伪政权后,该委员会不复存在。

北京政府修约照会 1926年6月24日,北京临时执政府提交各国驻华公使团。主要内容是:以往修订之中外条约历时已久,不合现时环境;扰及中外友谊,甚至引发冲突;宜将中外条约重行修正,以适合于中国现状及国际公理平允之原理;各国在华非常权利一经消除,不仅各国权益有更好保障,中外友谊亦能日臻进步;望各国政府尊重中国人民正当愿望,满足中国政府修约之提议等。但该照会未为各国所理睬。

北越占领军顾问团 1945年8月,中国战区最高统帅部在派遣占领军进入北越的同时,由国民政府行政院组织。由外交部凌其翰、军政部邵百昌、财政部朱悛、经济部庄智焕、交通部郑方珩、粮食部马灿荣6人组成,由凌其翰为召集人并兼占领军总部发言人。并规定占领军总部处理有关行政部分之一切命令,概由该团拟定,交由占领军总部颁布施行。后该团由于与占领军总部间存在矛盾,并未发挥预期的作用。次年8月占领军撤回回国,该团随之撤销。

北支善后交涉商定案 1933年11月6日,在中日开议华北战区接收问题前,由日本驻华使馆武官根本博递交国民政府华北政务整理委员会委员长黄郛,迫使中方接受。主要内容是:长城各关口警备权属于日本和“满洲国”,中国不应在日军驻屯的居民区配

置武装团体;北支政权承认“满洲国”在山海关等5处关口设置必要机关,并在业务上予以最善援助;北支政权在接收伪军区域内向日军提供暂时驻屯所需土地房屋;北支政权应从速与“满洲国”交涉相互间通商贸易、交通通讯和航空联络等。

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 全称“行政院驻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1933年5月4日日军占领热河、进犯长城各口后,国民政府为尽速与日军妥协,加强对华北各省政务的控制而成立。由亲日派黄郛任委员长,共有委员23人。下设秘书、政务、财务3处。有权拟定单行规程,在不与中央法令抵触前提下,经行政院核准施行。1935年8月,被国民政府撤销,另设冀察政务委员会。

北京国民外交联合会 1921年9月20日,由北京各界联合会、太平洋问题讨论会、国民外交协会、华盛顿会议中国后援会、国民外交共进会、全国报界联合会、北京学生联合会、留学同学会、北京教育会等20余团体在北京成立。其宗旨为“集合国民公意,对于外交问题为一致的主张”。该会通过举行集会,发表通电等方式,宣传国民的外交主张,在华盛顿会议召开前后起了积极的作用。11月,该会联合全国118个团体倡议在上海建立全国国民外交联合大会。

北平使馆界资产协议书 全称“北平使馆界官有资产与官有义务及官有债务清理协议书”,1947年12月26

日，北平使馆界清理委员会委员何思源、季泽晋等与比、美、法、英、荷国顾问在北平签署。主要内容是：使馆界事务公署所有及保管的一切资产，凡经日本政府于1943年8月30日违法移转于伪政府者，应正式移转于国民政府；治安、消防、卫生、工务等官有义务由中国政府负责并履行；前管理使馆界公署债务，除债权人已公告于中西报纸外，别无存在，即或有之，亦不予承认等。

北京太平洋会议后援会 1921年8月28日，由周树谟等在北京发起成立。其主要任务是：为政府提供有关太平洋会议（即华盛顿会议）的要求和建议，促进国民外交的实现。由周树谟、陆征祥等25人为理事，罗文幹、张一鵬等68人为干事。

北婆罗洲招殖华民条款 1913年9月20日，由英国驻华公使、英属北婆罗洲总督和北京政府外交部代表在北京议定。主要内容是：北婆罗洲请召中国北省农户数百家前往婆罗岛试行垦殖；每户给地10英亩，第3年起纳租每英亩5毛，可为该地之主；该户前往婆罗洲时，川资由政府筹备；该处政府允照最优待国人民一律看待；试行开垦以250家为限，暂由中国政府派员同往住岛照料垦户利益等。同日，袁世凯批准执行。

北婆罗洲招殖华民章程 1913年9月20日，由英国驻华公使、英属北婆罗洲总督和北京政府外交部代表在北京制定。主要内容是：应招前往北婆

罗洲的华人垦户除耕种外，不得迫令改就他项工作；遇有水旱、天灾，收成确实荒歉时，应全免租额或减成收租；垦户到岛后，享受最优待国人民待遇；试办开垦以250家为限，暂由中国政府派员同往该岛照料，如该垦户情愿留岛，或该政府续招华民前往垦殖，中国政府可商明英国政府派遣领事，常驻该处，照料华民一切利益等。

北京反帝国主义运动大同盟 1924年7月13日，在北京的部分国会议员及50余团体代表230余人在北京中央公园集会宣布成立。推胡鄂公为主席，雷殷、谢复初等15人为执行委员。以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政策，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为宗旨。规定凡愿加入本联盟反帝国主义者，本联盟即认为同志；若发现帝国主义走狗，充作帝国主义之汉奸者，必用扑灭帝国主义之手段以扑灭之；除反帝国主义工作外，概不与闻其他任何事务等。全国各地纷纷仿效成立，对推动全国反帝斗争起了一定作用。

北满若干地区禁卖酒精协定 1916年5月21日，由北京政府滨江道尹兼外交特派员李鸿谟和俄国驻哈尔滨领事特罗特晓尔特依据北京政府外交总长和俄国驻华公使的约定在哈尔滨签署。主要内容是：凡酒精、酒精饮料及含有酒精之酒类，除中国烧酒外，禁止输入吉、黑两省与俄境相连接之50俄里地方，及由上述地方输入俄国（包括中国烧酒），并禁止在上述地方购买、售卖、贮藏、输送及携带；严格控制中

国烧酒生产量；中东铁路两旁各10俄里地带内采取禁卖酒精的完全相同办法；中国官署应向俄国官署提供禁卖酒精之详细情况等。

北圻中国签证货单专员办事处

1933年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在越南海防设置。负责办理北圻方面入口货单的签证事务。由外交部选派当地有声望的华侨任专员，并允雇用2至4人。1935年8月驻河内总领事馆设立后撤销。

北京使馆区行政权交还实施细目条款

1943年8月22日，由汪伪国民政府外交部长褚民谊和日本驻华大使重光葵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了解事项。主要内容是：北京公使馆区行政权定于1943年8月30日移交汪伪国民政府；界内道路、桥梁、阴沟、沟渠、障壁等设施与隙地同时无偿移交；汪伪国民政府应按照现状尊重并确认日本政府及人民在界内所有不动产及其他之权利利益等。

叶公超（1904—1981），广东番禺人。早年留学英国和美国。1926年回国，任北京大学及北京师范大学教员，兼任《北京日报》（英文版）和《远东时报》（英文版）编辑。抗日战争时期，赴新加坡及马来西亚主持宣传工作。不久回国任外交部参事，旋赴英主持宣传工作。抗战胜利后，任外交部参事兼欧洲司司长等。1947年改任外交部常务次长。1949年调任外交部政务次长。

叶木花事件 1934年5月24日，日

本长崎商校学生无辜刺死我国留日学生叶木花，我国留日学生及国内各界人士对此表示强烈愤慨和抗议，坚决要求严惩凶手。80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就此向日本政府提出严重交涉。次月12日，日本将杀害叶木花凶手轻刑结案。

叶弗列莫夫（М. Г. Ефремов 1890—1942）在华用名阿勃诺利德。苏联人。曾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国内战争。1925年来华任广州顾问团军事顾问。1926年任国民革命军总参谋长李济深和第4军首席军事顾问，并主持黄埔军校的顾问工作，1927年回国。

叶锦帆事件 1935年9月，国民党广东省党部工作人员叶锦帆奉派办理征收预备党员工作，在广州湾租借地被法国当局以“托名募捐”为由拘留。西南政务委员会令飭驻广州湾交涉员陈锦春向法国当局交涉。旋由国民政府外交部直接向法国驻华公使提出交涉，叶锦帆始被释放。

卢沟桥事变 参见“七七事变”。

占领越南军事及行政设施原则

1945年9月，由国民政府行政院制定。共14项。主要内容是：中国军队占领越南时间，依据事实上需要，由盟军最高统帅部规定；行政院在占领军内部设顾问团，由外交、军政、财政、经济、交通、粮食6部及行政院秘书处代表组成，顾问团召集人兼为占领军总部发言人；顾问团得与占领军总部、美军代表及法国代表团主要负责人密切联

系;对越法关系严守中立态度,不加干预;对中国在滇越铁路权益及在越华侨地位等问题,在政府未作决定前应取保留态度,不必表示意见;滇越铁路及一切港口应由占领军实施军事管理;以及有关处理人员过境、资产接收、物资供应、货币流通等具体方法等。

卡尔逊(E. F. Carlson, 1896—1947) 美国人。1937年七七事变前在美国驻北京使馆卫队中做情报工作,后曾到解放区观察八路军作战。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把中国游击战术知识运用到美国海军陆战队中。著有《中国的双星》、《中国的陆军》。

出兵海參崴宣言 1918年8月24日,由北京政府国务总理段祺瑞和各部总长连署发表。声明出兵海參崴,是响应美国政府倡议,与联合各国采取一致行动,援助捷克军团抵御德、奥俘虏压迫;尊重俄国领土及主权,不干涉其国内政府,将来目的完成,所有派出军队即应撤退等。

出售中东路问题 九一八事变后,苏联与日本在中东铁路上争端日益尖锐。为防止与日本发生纠纷并卷入远东战争,苏联政府抛开中苏间有关协定,于1933年5月决定单方面向日本出售中东路。国民政府外交部向苏提出抗议,嗣又发表正式声明,不承认苏日关于中东路的任何谈判和处理,同年6月26日,苏联、日本及伪满洲国代表在东京开始会谈出售事宜。会议共举行58次。其间,国民政府数度提出

抗议,但苏联未予任何考虑。1935年3月23日,日、苏、满三方达成协议,苏方以1.4亿日元出售中东路。苏联的这一举动,严重损害了中国主权,受到中国各界的抗议和国际舆论的谴责。

出兵西伯利亚事件 1918年7月17日,日、美两国应英、法要求,借口援救西伯利亚境内捷克斯洛伐克军团,决定共同出兵西伯利亚。24日,日本陆军参谋本部根据《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协定》,要求北京政府与日本共同出兵西伯利亚。北京政府为了取得日本政府给予的“参战借款”,表示同意。8月中旬,中国军队开赴哈尔滨,准备随日军入侵苏俄境内,实行武装干涉。日本军队则趁机出兵北满,扩大在中国的侵略渗透活动。

田伯烈(H. J. Timperley, 1898—?) 澳大利亚人。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来中国,任英国路透社驻北京记者,后又任《曼彻斯特卫报》及美国联合报(即美联社)驻北京记者。1937年七七事变后,被国民政府派赴英、美,从事宣传工作。不久返回中国,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顾问。编有《日人在华的恐怖》。

田耕莘(1890—1967) 字聘三。山东阳谷人。兖州小修道院毕业。后入本区大修道院攻读神哲学。民国建立后,任山东神父。1929年加入德属天主教圣言会。抗日战争期间,被罗马教廷委任为山东阳谷教区“宗座代牧”,领“主教”衔,并应召去梵蒂冈。后改任青岛主教。抗战胜利后,被罗马

教廷委为中国第1个“枢机主教”。旋又被委为北平主教,主持全国教务,并在北平成立上智编译馆和圣多玛哲学院。1949年经香港转赴美国。

田中义一 (1864—1929) 日本人。初名音松。藩士出身。陆军大学毕业。曾参加中日甲午战争和日俄战争。后任日本参谋本部次长。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赴中国东北和上海等地活动,与军阀段祺瑞、张作霖勾结,扩充日本在华势力范围。后两度出任陆军大臣,并晋升大将。1925年退役,任立宪政友会总裁。1927年4月任总理大臣兼外务大臣和拓务大臣,任期内曾下令出兵山东,制造“济南惨案”。6月召开“东方会议”。7月将会议确定的侵略中国东北和内蒙古的政策,以秘密奏折呈送天皇,鼓吹“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满蒙;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史称“田中奏折”。1929年7月因皇姑屯事件而被迫辞职。

田中奏摺 1927年7月25日,日本首相田中义一根据东方会议议定的对满蒙积极政策,致宫内大臣一木喜德请代奏天皇。主要内容是:满蒙地广人稀,农矿森林等物之丰,当世无其匹敌,令人羡慕,日本在此两地的权利及特益巨大;九国公约使日本在满蒙特权及利益受到限制,中国人反如洪水流入东三省,威迫日本在满蒙既得之权;日本必须以铁血主义保住东三省,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满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倘中国完全被征服,可使世界知东亚为日本之东

亚,永不敢向日本侵犯等。

田中玉事件 1923年10月10日曹锟就任总统后,各国驻华公使团提出惩办临城劫车案负责长官,作为庆贺新总统的先决条件。14日,曹锟被迫准山东督军田中玉辞职,并裁撤山东督军,同时又特任田中玉等5人为上将军,使田体面下台。15日,公使团前往祝贺新总统。次日,复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质问,要求48小时内撤销授田中玉上将军命令,如无满意答复,将另定对华态度。17日,曹锟派蔡廷干分访各国公使,说明授田上将军系虚衔敷衍,请公使团消除误解等。

田仲香事件 1923年12月19日,汉口宝善里日商木多洋行副班诬称该行厨师田仲香偷窃金表链,私用毒刑将田拷打致死,并诡称田畏罪自杀。实际上金表链系由该行大班携往上海。日人暴行激起了汉口日租界华工的公愤。21日,数百华工包围日警所,要求再验尸,日警以武力驱逐,打伤6人。23日,武汉国民外交会召开紧急会议,决议通电全国,并提出取消日本在华领事裁判权、解除日军警武装、撤换日本驻汉领事、惩办日警所所长、木多洋行副班抵死、日政府派员谢罪、抚恤死者家属等,要求与日本进行严重交涉。

四强宣言 参见“普遍安全宣言”。

四分仪会议 参见“魁北克会议”。

四国银行团 美、英、德、法4国金融界组成的共同对华进行经济侵略的组织。1910年5月由美国花旗、英国

汇丰、德国德华、法国东方汇理银行组成,共同对粤汉、川汉铁路投资。次年5月与清政府订立《粤汉、川汉铁路借款合同》,提供贷款6百万英镑,并获得粤汉、川汉路修筑权。1912年6月,俄国华俄道胜银行、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加入,扩大为六国银行团,并与袁世凯政府进行借款谈判。不久美国退出,遂成为五国银行团。1913年4月与北京政府订立《善后大借款合同》,向袁世凯贷款2500万英镑,镇压二次革命,并由此控制了中国的盐税稽核权。旋因欧战爆发,该银行团解体。

四郑铁路借款合同 1915年12月17日,由北京政府财政总长周学熙、交通总长梁敦彦和日本横滨正金银行代表小田切万寿之助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向正金银行借款500万日元,建造四平街至郑家屯的铁路;年息5厘,以40年为期,第11年起还本;以该铁路一切财产及其进款作为借款担保;任用日人为总工程师、行车总管、养路工程司等。日本政府由此攫取了四郑铁路修筑权。

四洮铁路借款合同 1919年9月8日,由北京政府财政总长梁心湛、代理交通总长曾毓雋和日本南满洲铁路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向该会社借款4500万日元,准该会社发行同数额的铁路公债,用于建造四郑至洮南干线及由郑家屯至白音太来支线;年息5厘,以该铁路财产及其进款作为借款担保;聘用日人任该路总会计、总工程

司、行车总管等。

四郑铁路短期借款合同 1918年2月12日,由北京政府财政兼交通总长曹汝霖和日本横滨正金银行代表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向正金银行借款260万日元,补充四郑铁路工程不敷之资金;年息7厘,以1年为期;以该铁路一切产业以及进款作为借款担保等。该借款为“西原借款”之一。

四洮铁路短期借款凭函 1920年3月9日,由北京政府财政总长李思浩、交通总长曾毓雋和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在北京互换。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向该会社借款1000万日元,用以四洮铁路开工之需,期限至次年5月31日止;年息7.5厘,九八实收,另行支付金额的5.9%给会社,作为借款经理费等。随后,双方又以基本类似条件多次交换凭函,北京政府向该会社先后于1921年5月31日借款1250万日元,1922年5月31日借款1370万日元,1923年5月31日借款1820万日元,1924年5月31日借款2840万日元,1925年5月31日借款3200万日元等。

四国银行团借款垫付函约 1912年2月28日,由袁世凯代表唐绍仪和四国银行团代表互换。该函约约定四国银行团自上海拨银200万两交付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财政部,以盐税收入为担保;中国保证银行团可优先承担大规模借款;一俟借款合同成立,优先偿还垫款等。后袁世凯复通过同样方式于3月9日向银行团借银110万两,5

月17日借银300万两,6月12日借银300万两,6月18日借银300万两,先后5次共借银1210万两。该款后来从“善后大借款”中扣还。

史汀生(H. L. Stimson, 1867—1950) 美国人。曾就读于耶鲁、哈佛大学。1929年任美国国务卿,在日本侵占中国东北后,曾于1932年1月照会中日两国,声明对任何损害中国主权和行政完整,损害门户开放政策的行动不予承认,史称“史汀生主义”。1940年再任陆军部长。1945年提出对日本使用原子弹的建议。同年9月离职。著有《美国在尼加拉瓜的政策》、《远东危机》和自传《在和平与战争中的服役》等。

史迪威(J. W. Stilwell, 1883—1946) 美国人。西点军校毕业。1911年首次来华。曾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1919年任驻华美军语言教官,取史迪威为中文名字。1926年任驻天津美军营长。1932年任美国驻华使馆武官。1942年1月受美国总统罗斯福派遣赴华先后担任中印缅战区美军司令、中国战区参谋长、美国驻华军事代表、对华租借物资管理统制人、滇缅公路监督人、在华美国空军司令官等职,指挥中国远征军在缅甸的作战。8月在印度设兰姆加训练中心训练中国军队,并自任总指挥。后因对国民党腐败无能的不满,在英援物资分配上又主张分配给八路军在内所有抗日军队等,与蒋介石发生激烈冲突而于1944年10月奉调回国。

史悠明(1880—?) 字蕙士。浙江宁波人。上海英华书院毕业。后留学美国。清末任上海工艺讲习所校长、上海工部局公共事业部翻译。民国建立后,历任驻纽约总领事、驻巴拿马使馆一等秘书、代办使事等职,1923年改任驻秘鲁使馆代办。1927年任外交部参事。次年起任驻巴拿马总领事等职。

史沫特莱(A. Smedley, 1894—1950) 美国人。1928年以德国《法兰克福报》特派记者身分来华。曾参加中国进步文化运动,并赴红色苏区采访。抗战时期,以英国《曼彻斯特卫报》记者身分到延安及敌后抗日根据地、皖南新四军驻地采访报道,并参加过战地救护工作。1941年因病返美。著有《伟大的道路》、《中国的红军在前进》、《中国在回击:一个美国妇女同八路军在一起》等。

史汀生主义 1932年1月7日,美国国务卿史汀生在日本占领锦州后分别照会中日两国。主要内容是:美国政府不能承认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发生的任何变化的合法性;不拟承认中日两国政府或其代理人间所缔结的有损于美国及其侨民权利、有损于中国主权、独立或领土完整以及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的任何条约或协定;不拟承认以违反《非战公约》之条款与义务的方法而导致的任何局势、条约或协定等。

史迪威公路 参见“中印公路”。

史迪威事件 1942年2月,史迪威奉美国政府之派来华,力图推动中国

战场的全面抗日并全面控制蒋介石集团，引发与蒋介石的矛盾和冲突。至1944年下半年，这种矛盾由于国民党军队在豫湘桂战场上全线崩溃及国民政府面临全面的政治经济危机而日趋尖锐。7月7日，美国总统罗斯福出于挽救中国战局和加强控制国民政府的双重目的致函蒋介石，要求他任命史迪威为中国军队总司令，指挥中国的全部军队（包括中共领导的军队）。此后两月中，罗斯福连续发出5封信，并派特使赫尔利赴华，敦促蒋介石交出军队指挥权，协调史迪威与蒋的关系。蒋介石初同意任命史迪威为中国军队总司令，后因史迪威激烈抨击蒋介石借抗日为名攫取美援、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政策，为蒋介石所不容，转而反对史迪威担任此职。美国政府出于战后要依靠蒋介石集团控制中国的战略考虑，于10月19日决定召回史迪威。25日，美国政府明令公布，任命魏德迈继任中国战区参谋长。

外交部 ①南京临时政府1912年1月设置，隶属临时大总统。主要职能是：处理外国交涉、外人事务和在外侨民事务；保护在外商业；监督外交官、领事官。王宠惠任外交总长，魏宸组任次长。下设参事2至4人，秘书长1人，秘书4至6人。部内分设秘书处和外政、商务、编译、庶务4司；直辖机构有上海通商交涉使和捕房裁判所等。1912年4月与临时政府一同撤消。②北京政府1912年5月8日设置，隶属国务院（袁世凯“新约法”时期

隶属政事堂，段祺瑞临时执政时期隶属临时执政）。主要职能是：管理国际交涉、关于居留外人并在外侨民事务；保护在外商业；监督外交官、领事官。设总长1人主持，次长1人辅佐总长。下设参事、秘书、司长、金事、主事等职。部内分设总务厅、外政（政务）、通商、交际、庶政、条约等司和情报局。陆徵祥、梁如浩、孙宝琦、曹汝霖、唐绍仪、陈锦濤、夏诒霆、伍廷芳、汪大燮、陈篆、顾惠庆、顾维钧、王正廷、施肇基、黄郛、沈瑞麟、胡惟海、蔡廷干、王荫泰、罗文干等任或兼署总长。1928年北京政府垮台后撤消。③1917年9月10日广州护法军政府设置，直隶陆海军大元帅孙中山，掌理对外交涉事务。伍廷芳任外交总长，王正廷、伍朝枢先后任次长。1918年5月20日，军政府改为7人总裁制，外交部成为政务院一部。伍廷芳任总裁兼外交总长。1921年5月5日，孙中山就任非常大总统，外交部直隶总统。1922年6月16日陈炯明叛变，孙中山被迫离开广州，该部停止活动。④1923年8月，孙中山在广州建立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6月设外交部，隶属大元帅，负责处理对外交涉事务，在广东交涉公署三楼办公。伍朝枢任外交部长，郭泰祺任次长。下设第一、第二两局。1925年7月改组为广州国民政府外交部。⑤广州国民政府1925年7月设置，隶属国民政府，负责处理对外交涉事务。胡汉民、陈友仁等先后任部长，主持部务。下设秘书长1人，并置参事会，有常任参事

若干人。主管事务分属公法交涉、私法交涉、翻译、调查、总务等5科。附设宣传局，掌理宣传外交政策及助进革命策略各事宜。1927年1月随国民政府迁至武汉。9月宁汉合流后并入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⑥南京国民政府1927年4月18日设置。初隶属国民政府委员会，1928年10月后隶属行政院。掌理国际交涉及关于在外侨民、居留外人、中外商业之一切事务。伍朝枢为首任外交部长。下设次长2人，辅助部长整理部务。下设参事、秘书、司长、科长、科员等职。部内分置参事厅、秘书处及总务、国际、欧美、亚洲、条约、情报等司及各种委员会。1937年11月后，随国民政府迁至重庆，抗日战争胜利后，1946年5月返回南京。1949年4月随国民政府迁广州，12月撤往台湾。黄郛、王正廷、施肇基、顾维钧、陈友仁、罗文干、汪兆铭、张群、王宠惠、郭泰祺、宋子文、蒋介石、王世杰、吴铁城、傅秉常、胡适、叶公超等先后任外交部长。⑦1927年6月，张作霖自封安国军大元帅，至北京组织军政府，并设外交部。职能与前各届北京政府外交部同。王荫泰、罗文干先后任外交总长，下设次长1人，参事、秘书、司长、金事、主事若干人。部内分置总务司、情报局、编纂处和政务、通商、条约3司。1928年6月张作霖在沈阳皇姑屯被炸死，安国军政府解体，该部遂解散。⑧伪满洲国1932年3月9日设置，隶属国务院。谢介石任总长。日本人大桥忠一任总务司长，

旋升为次长，操纵一切对外行政事务。1934年3月1日改为满洲帝国后，总长改称大臣。1937年7月1日撤销外交部，改在由日本人为长官的总务厅下设置外务局。1942年4月20日，外务局再次改为外交部，韦焕章任大臣。1945年8月与伪满帝国一同覆灭。⑨汪伪国民政府1940年8月30日设置，规制悉仿国民政府外交部。由褚民谊、徐良、李圣五等先后任外交部长。下初设次长2人，1949年1月18日改设次长1人。该部初仅处理与日本和伪满洲国的“外交”事务，1941年7月后汪伪政权与德、意、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克罗地亚、西班牙、匈牙利、保加利亚等国“建交”，其活动范围扩大。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撤销。

外政司 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设置，北京政府外交部沿设。由司长主持，主要职掌是：领土、禁令、裁判、引渡等交涉；国际公约和组织；保护在华外侨；处理国籍事务等。1914年改称政务司。

外交公报 北京政府外交部编印。1921年7月创刊，每月1期，至1928年4月共编发14卷82期。收录各种外交文书，分为法令、政务、通商、交际、条约、金载、专件、考镜、译丛、附录等10大门类，包括中国同各国政府间的往来照会、文电、约章，内部处理个案的文件及中国驻外各使馆发回的报告。其中专件、考镜、译丛3类选登各种国际会议的文件、各国条约法令、国际惯例、各国外交历史和现状的研究

报告及国际关系动态等，条约类不但收有中外双边条约，还有同中国有关的多边条约，并附有部分外文文本。

外交月报 北京外交月报社出版。1932年7月创刊。以记载国际情报、阐明国际法理、研究国际条约、讨论外交政策、考订外交史实、便利外交研究为宗旨。辟有论说、批评、译丛、记事、资料、杂纂、通信、公文等专栏。对九一八事变后的中日关系颇多报道与评析，主张停止内战，唤醒国民，强硬对日。遇有重大事件时还发行特刊，如“九一八事变周年纪念号”等。1937年6月停刊。

外交文牒 北京政府外交部编印。1912年创办，以专题形式编印对外交涉案材料。重要的有修改税则案（1912—1915年），张勋逃匿荷兰使馆案（1917—1918年），参战案（1917年），中日军事协定案（1918—1921年），庙街事件交涉案（1920年），中德协约附件（1921年），华盛顿会议案（1921—1923年）等。共收有宣言、照会、协定、条规等外交文书420件，并附有英文文本。1923年停办。

外交次长 外交部副长官，地位仅次于总长或部长。北京政府时期设置1人，国民政府于1927年7月5日增为2人，分别称政务及常任次长。1931年2月21日，改常任次长为常务次长。政务次长主要处理外交事务，常务次长主要处理部内行政事务。

外交评论 月刊。南京外交评论社出版。1932年8月创刊。每年1卷，

1935年第4卷起，年出10期，合成2卷。辟有评论、论著、评述、一月来之外交与国际政治、外交时论选、外交文件、书报介绍与批评等专栏。分析国际形势，研究外交政策，探讨外交问题，介绍外交人物与事件，对九一八事变后的中日邦交尤为注意。1937年9月停刊。

外交周报 北平外交月报社编辑出版。1934年创刊。辟有论文、国际一周大事记、东北消息等专栏。报道一周间的国际形势，分析中国及国际间的重要外交问题，尤其注重反映日本在东北地区的侵略政策与中国人民的抗日斗争等。1935年停刊。

外交政策 书名。1921年7月3日，孙中山致书廖仲恺、胡汉民，提出该书写作计划。作为国家建设全书之一。共分24节。主要内容是：绪论；外交政策概论；日本、美国、英国、俄国、德国、法国、意国、奥国及其他国家外交政策之研究；中国外交失败史及其原因；近来中国之危机；实行本党对外政策，挽救中国外交失败；外交政策与三民主义关系；外交政策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之关系；外交政策与五权宪法之关系；外交政策与国防计划之关系；将来之对外政策；结论等。孙提出该书的指导思想是求恢复我国家以前之一切丧失土地主权和恢复人民自由平等。后未全部完成。

外交部长 一国外交部门的首脑。我国清末称外务大臣。民国初年称外交总长，国民政府建立后又称外交部

长。主要职责是：在元首领导下总揽一切外交事务，任免驻外使领及外交官员；办理商订条约、谈判国际事件及订立合同等对外交涉；参与元首接受外国使节及国书；协助元首决定国家外交政策，签发部内各项公文，指导驻外使领馆，并颁发各项训令等。

外交谘议 1914年袁世凯在总统府内设置。职责是帮助总统处理涉外事务，地位低于顾问。

外蒙协约 1912年7月，《中俄外蒙初步协约》为北京参议院否决后，中俄双方自9月起继续谈判，经10次磋商后达成该协议，条件较前更为苛刻。1913年11月5日，经袁世凯批准，由北京政府外交总长孙宝琦和沙俄驻华公使库朋斯齐在北京正式签约。主要内容是：沙俄承认中国在外蒙古的宗主权；中国承认外蒙古的自治权，外蒙古政府享有自治外蒙古内政，并整理一切工商业的专权；除护卫队外，中俄两国都不在外蒙古驻扎军队、举办殖民、干涉内政；中国声明愿承受沙俄调处，按以上原则及《俄蒙商务专条》明定中国与外蒙古的关系；两国在外蒙古的利益暨各该处因现势发生的问题，由两国另行商定等。

外人护路案 1923年8月20日，英国驻华公使在各国驻华公使团路警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主要内容是：交通部设置护路行政局，由外国军官组成，掌握全国路警权；各路设护路办事处，由外国军官管辖；组织护路常备队，分配各路，直接由护路行政局指挥；各路

会计及路务总管由外人充任，以便宽筹经费等。尽管英、法公使表示反对，日本公使以未奉政府训令为由不参加表决，该案仍被通过，但未为北京政府接受。

外交大辞典 中国外交学会主持，王卓然、刘达人主编，王宠惠、顾维钧作序。中华书局1937年出版，1940年再版。全书以中国外交关系为本位，一并采入直接间接影响中国外交之事项。收条约2100，范围包括外交术语、外交公文程式、外交案件、外交法规、外交人物、外交史实、外交仪节、重要国际法规、国际政治经济问题、国际会议、国际组织、中外条约、各国概况等，并附有中西对照外交大事年表、中外条约简明表、重要国际条约简明表、重要涉外法规、重要国际法规以及西文索引，重要条目还附列参考书目。为我国出版的第一部外交专科大辞典。

外交委员会 ①1918年由北京众议院设置。为常任委员会之一，负责审查外交议案。由全院议员互选23人（后改为15人）组成。②1918年12月18日，北京政府为准备巴黎和会的召开，由总统徐世昌下令成立，设在中南海集灵圃。汪大燮任委员长，林长民任事务主任，熊希龄、张国淦、周自齐、沈瑞麟、靳云鹏、王宠惠、陆宗輿、陈策、孙宝琦等为委员，叶景莘、梁敦彥等为事务员。主要使命是：为总统和政府提供有关巴黎和会的政策、方针、措施等咨询及建议，并处理某些外交事务。该机构主要为研究系政客所

控制。③1927年10月4日成立,直属国民政府委员会。由国民政府委员若干人组成,外交部长为当然委员。主要职能是:接受外交部报告;核定外交部请示案件;建议外交策略等。1931年后停止活动。④1928年由南京国民政府立法院设置,负责审查外交议案。设委员长1人,委员若干人。委员长负召集之责,开会时为主席。⑤1932年1月,由国民党中央特种外交委员会改组而成。对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负责,议决案直接交外交部长执行。委员初由18人组成,行政院长、外交部长、参谋总长、军政部长、海军部长为当然委员。10月,委员改由17人组成,设常务委员5人,委员长1人,当然委员增加立法院外交委员会委员长。1935年12月,改组为外交专门委员会,直隶中央政治委员会。⑥1939年2月由原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外交专门委员会改设。主要职能是在外交政策方面向国防最高委员会提供建议。设委员10余人,郭泰祺、王世杰等先后任委员长。1946年3月国防最高委员会撤销后,复归属于中央政治委员会。

外交部公报 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编印。1928年5月创刊。分为法规、命令、文书、特载、统计、报告6大栏目。辑有外交部的规章制度,涉外的法律规则,公文呈请及人事任免,中外重大案件交涉的往来照会,中外双边及相关的多边条约,国际会议与国际组织的有关文件,政府的对外宣言、声明,各种形式的统计图表,中国驻外使领

馆发回的情报等。另辟有附录栏,刊登时评和一般资料。1940年4月停刊,共出版13卷98期。

外交部组织法 1928年12月8日,由国民政府颁布。1930年2月21日、1939年9月7日、1943年12月8日和1944年7月14日4次修订。共27条。主要内容是:外交部为主管外交事务之机构,对各地方最高行政长官执行外交事务,有指示监督之责;外交部下设亚东、亚西、欧洲、北美、中南美、非洲、条约、情报、礼宾、总务等10司和领事、档案资料2处及机要1室;并对各司、处、室职掌及各级外交人员职责作了具体规定。

外汇平准基金 也称“外汇稳定基金”。资本主义国家用以稳定外汇行市的一种货币基金。始建于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时期,各国为解决汇价频繁波动而设立该基金,在市场上外汇需要增加时,出售外汇;市场上外汇需要减少时,买进外汇,通过外汇的无限制买卖来维持汇价。抗日战争时期,美、英等国曾帮助国民政府建立该项基金,以稳定中国的金融市场。

外蒙初步协议 1918年5月20日,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陆徵祥与沙俄驻华公使库朋斯齐草签。共6款。主要内容是:沙俄承认蒙古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尊重中国历来享有的种种权利;中国不更动外蒙地方自治制度,允许组织军队及警察,拒绝非蒙古籍人在其境内殖民;沙俄除领署卫队不在外蒙驻兵、殖民、另设官方代表;中国

愿用和平办法，施用其权于外蒙，并听由沙俄调处；中国承认《俄蒙商务专条》；以后沙俄如与外蒙官吏签署新协定，须经中俄两国直接商议，并经中国政府许可方为有效等。7月11日，为北京参议院秘密会议否决。

外人在华之地位 书名。顾维钧著。原书以英文写成，为作者在哥伦比亚大学的博士学位论文。1912年在纽约出版，1925年外交部图书处以中文出版。全书共分两部，上部为“无约时期”，简述西汉至1842年中西交通的历史及有关法规。下部为“有约时期”，引证各国外交文牒及外交实例，剖析近代以来外人凭借不平等条约在华获取的特权与地位，诸如治外法权的由来与范围，保护与限制，通商口岸与租界，内地游历与护照，外商及传教士的各种特权，外人及其财产的保护等。

外交专门委员会 1935年12月，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改为中央政治委员会，原属外交委员会改为外交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17至21人，由政治委员会遴选专家充任。其任务为审查、设计、研究及建议有关外交的事项，供政治委员会决策时参考。1937年11月中央政治委员会停止活动，改隶国防最高会议。1939年2月改为国防最高委员会外交委员会。

外交讨论委员会 1930年5月，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在上海设立的咨询顾问机构。由外交部长聘请部外具有外交学识与经验的专家若干人组成，

由委员互推8人为常务委员。另设事务处主管该委员会事务工作。主要讨论外交部咨询事项、该委员会建议事项、人民个人或团体建议事项等，提供外交部在决策时作参考之用。1937年11月日军攻陷上海后无形取消。

外交委员会条例 1925年6月25日，由北京临时执政府公布。主要内容是：设置外交委员会，以备外交事宜之咨询及建议；置委员长1人，委员18人，由临时执政聘任；该会讨论临时执政提出，或委员5人以上提议的外交事宜，由委员长将议决结果呈请临时执政核办；该会设事务长1人，秘书、事务员若干人，承委员长之命处理日常事务等。

外交部交涉节要 北京政府外交部编印。1912年创办。初，每月分发1期，仅为方便各驻外使馆了解国内涉外案件情况，备作参考。1913年后，发行范围扩大至各省交涉署。至1918年共收编各类涉外案例2000余件，如中英西藏交涉各案、中俄交界百里免税案、上海会审公堂上诉案等。各类涉外案件按其不同性质，分别编入外政、通商、庶政三大栏目中。

外交部学术会议 1941年国民政府外交部设置。该部部员均为会员，由次长及各级长官任指导、考核。研究项目为：本部业务及有关的专门学术问题；总理遗教；中央的命令和文告等。

外交部管卷规则 1934年5月3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公布。共7章

39 条。主要内容是：外交部为集中保管文卷特设管卷室，下设主任 1 人，管卷员及录事若干人，分别办理文卷之收发、编纂、装订、归档、检调及保管等事宜；并对分类编卷、附件、归档、记录、调卷、保存等规则作了具体规定。

外交甄录委员会 1915 年北京政府外交部内设。凡参加外交官领事官考试者，必须先经该委员会甄录考试及格，方由外交总长咨送考试。委员长由次长兼任，委员 6 至 8 人，由总长选派。1928 年北京政府解体后撤销。

外蒙古公民投票 1945 年 10 月 20 日，外蒙古依据《中苏友好同盟条约》附属协定的规定举行公民投票。全境 18 个盟，大体上以户为单位，凡年满 18 岁以上的男女公民均在所属区内参加投票。投票采用记名法，选票上须填写名字，再填写赞成或反对独立。国民政府曾派内政部次长率代表团抵库伦，参观外蒙古公民投票情形。24 日公布投票结果，共有 494,074 人参加投票，483,291 人赞成独立，其余弃权。次年 1 月 5 日，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大国民会议及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联席会议正式决议独立。同日，国民政府发布文告，承认外蒙古独立。

外蒙古问题说帖 1932 年 7 月 9 日，由国联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北平提交国联调查团。主要内容是：回顾近代外蒙古政局变动的历史过程以及中苏之间关于外蒙古问题的协定；指出由于中苏邦交中断以及莫斯

科中苏会议毫无进展，中国对苏联在外蒙古之非法行为，目前仅限于抗议，未能恢复外蒙古之原状；声明中国从未抛弃其原来之主张，外蒙古为中国完整领土之一部分，该部分根据中央政府的规定实行自治；澄清了日本在外蒙古问题上制造的种种谣言。

外蒙古独立事件 1911 年 10 月，外蒙古亲俄的杭达多尔济亲王在访俄归来后组织王公委员会，调集蒙古各旗部队谋反。11 月 30 日，杭达多尔济亲王等向清政府库伦办事大臣三多递交最后通牒，要求其即刻离境，并发表《告民众书》，宣布外蒙古为“独立国”。12 月 5 日，又成立所谓“大蒙古国”，奉活佛哲布尊丹巴为大汗，以“共戴”为年号。旋驱逐清政府科布多参赞大臣溥润和乌里雅苏台将军奎芳，外蒙古完全为沙俄政府所控制。

外交部编纂处章程 1926 年 9 月 9 日，由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布。主要内容是：外交部设编纂处，掌理编纂外交、历史、约章、俄案以及研究外交总长交办的对外重要事件；该处设总纂 1 人，由外交总长就特命公使中充任，设纂修 10 人、协修 20 人，指派外交部部员兼充，并暂设历史、俄案 2 股等。

外兵占据闸北事件 1913 年 7 月 27 日，正当上海反袁军向江南制造局连续发起进攻之时，上海公共租界总巡卜罗斯伙同万国商团司令借口“保护侨民”，率领商团马、步队以及日军进占闸北，占领上海反袁军司令部，解散驻部军队，携去枪炮，后又占领淞沪

巡警总厅、闸北市政厅、闸北警察厅等。北京政府外交部闻讯，电江苏督军程德全及驻沪交涉司长，“勿与外兵冲突，免伤感情”，充分暴露了中外勾结镇压二次革命的真面目。

外国护照查验办法 1947年4月1日，由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共14条。主要内容是：出入境或过境外人其所持护照，必须由中国外事警察查验；外人出入境或过境必须先向查验站填写查验表，连同护照交查验员查验，查验合格者，才能出入境或经过国境；凡行动有违中华民国利益或妨碍公共秩序者、流浪乞丐或无正当职业者、患有传染病者、携带违禁物品者得阻止入境或过境；凡有民刑事案件或其他事件尚未了结者、携带违禁物品者、有间谍嫌疑者得禁止出境等。

外侨出境登记办法 1947年4月21日，由国民政府内政部颁布。共6条。主要内容是：外侨迁出中国国境前，须向所在地警察机关申请外侨出境登记；警察机关在外侨出境后，应注销外侨在华之居留证；有外交关系国之短期出境外侨，经外交部签证者，可保留居留证等。

外侨组织商会办法 全称“外侨组织商会及参加商业团体办法”。1944年3月20日，国民政府行政院为解决领事裁判权撤销后外侨组织商会事宜而颁布。共8条。主要内容是：在同一县市政府所在地城镇同籍外商满5家时，准其组织外侨商会，不满5家时，得分别加入所在地同业公会；外侨组

织商会须经所在地县市政府批准，并依法加入所在地商会为会员，视同同业公会；外侨商会活动应依我国商会法及其他有关法令规定等。

外蒙古王公委员会 1911年沙俄策动外蒙古宣告“独立”，并成立“大蒙古国”。1912年在北京的蒙古王公喇嘛发起组织该委员会。那彦图亲王任会长。曾发布通告，反对独立，不承认库伦政权，并领导人民积极开展抗俄爱国斗争。

外籍医师领证办法 1931年5月，由国民政府内政部公布。主要内容是：外籍医师申请领取医师证书，应先将毕业文凭、证明资格文件，送就近该国领事审核，出具证明书；待取得证明书后，连同履历表、本人相片等，交由所在地主管官署，呈交主管机关，并转报内政部卫生署验收，核发证书等。

外汇平衡基金委员会 1947年国统区发生法币急剧贬值后，国民政府于8月18日在上海中央银行内设立。目的在于平息外汇市场风潮。由陈辉德任主任委员，徐柏园、沈熙瑞任委员。主要活动是与中国、交通、花旗、汇丰等外汇指定银行核定法币与外币的比率。后因国民政府经济形势急剧恶化，该委员会未取得任何成效。

外人参加采掘古物规则 全称“外国学术团体或私人参加采掘古物规则”。1935年8月16日，由国民政府行政院公布并施行。主要内容是：凡中央或省、市一级学术机关采掘古物，在必要时可向中央古物保管会申请报

告，准许外国学术团体或专家协助参加，但参加者不许超过中方人员半数，且应受保管会工作人员监督和受中国学术机关领导；外国专家如违反有关规定，中方可随时停止其工作；采掘的古物概归国有，如外方人员需将所掘之古物携带出国作研究之用，应由中国学术机关依出国护照规则申请办理；外国的考古学术报告，通常须在中国学术机关正式发表后，始可公开发表等。

外交部驻沪办事处简章 1928年7月10日，由国民政府公布。1935年12月9日，经国民政府修正后再次公布并施行。主要内容是：外交部为便利传达往来公文及海外消息，决定设立驻沪办事处；设处长1人，承部长之命处理该处事务及监督所属职员；下设科长1人，承处长之命，佐理处内一切重要事务；科长以下设科员办事员若干人，分管处内事务等。

外交部特派员办事规程 1929年12月28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公布。共8条。主要内容是：外交部在辽、吉、滇、新4省暂设特派员，秉承外长办理一切外交事务；特派员在职务上遇有与地方军政关系事项，除向外交部请示外，可随时商请省军政长官办理；办事机构称外交部驻某省特派员办事处；办事处设秘书和事务员等数人，协助特派员工作。1934年11月28日，国民政府外交部再次修正公布，并在察哈尔增设特派员。

外蒙古取消自治请愿书 1919年

11月7日，外蒙古“自治”当局因在俄国十月革命后财政陷入困境，政局动荡，遂由全体王公喇嘛联名上书北京政府。主要内容是：外蒙“自治”迄今数年，未见效果；近来俄国内乱无秩，不能统一属地，自无保护条约能力，而布里奴绘等任意沟通土匪，催逼归从，拟统一全蒙，独立为国，种种煽惑，形甚迫切；外蒙人民生计向来薄弱，财政困难，非可言喻，加以此等外患，实在无法办理；近来中蒙感情敦笃，嫌怨尽泯，情愿取消自治，仍复前清旧制；宣布前订中俄蒙3方条约及俄蒙商务专条等无效；俄人在蒙古营商事宜，将来由中央负责，与新俄统一政府另行议订，以笃邦谊而挽权利等。

外籍飞机飞航国境办法 1935年1月19日，由国民政府行政院公布。主要内容是：外籍飞机飞入国境，应由该国使馆在1月前填写入境申请书，并声明不以军事行动为目的，报外交部经主管机关特许后方可入境；入境日期及地点一经批准后，不得随意变更；入境飞机须服从中国政府指挥和检查，飞机须依指定航线飞行，不准在禁航区、要塞地带周围20公里之内上空飞行；飞机不准携带违禁物品和空投物品；机务人员须携带各种飞行必备证书及日记，以便检查等。

外人在华摄制电影片规程 1931年由国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主要内容是：外人在华境内摄制电影应持有中国政府所发游历内地护照；外人持此护照向当地警察机关领取许可证并请派员

监视；警察机关发放许可证并派员监视摄制影片后，应将外人申请情况，依照电影检查委员会制定的表格，填报电影检查委员会存案；外人在华摄制影片所选取的题材应避免有损中华民族尊严、含有迷信怪异事件、违反三民主义表演及非本国善良风俗；影片制成后，应依法申请电影检查委员会检查核准后方可出口等。

外人嫁华人之入籍手续令 1931年9月，由国民政府内政部公布。此令指出国民政府1929年颁布的《国籍法》规定：“外国人为中国人妻者，取得中国籍，但依其本国法保留国籍者不在此限。”有关部门在办理外国女子以婚姻关系申请注册入籍文件时，对于上述条文的下半段规定不甚注意，为避免今后发生误会和复籍争执等问题，特颁布此令重申，今后遇有此类嫁与中国人之外国女子申请注册入籍案件，各省民政厅应先查明申请人之本国法有无保留原有国籍之规定，再予办理等。

外国公司注册先决条件令 全称“外国公司注册准驳以对方国家允许我国同类公司在彼国注册为先决条件令”。1930年7月5日国民政府训令行政、立法2院，转飭工商、外交、财政3部遵照办理。主要内容是：对于外国公司注册，除有法令限制者外，应依据对等原则，以对方国家是否允许我国同类公司在彼国注册为先决条件等。

外国军队维持京奉路照会 1920年

7月23日，各国驻北京公使团因直皖战争爆发送交北京政府外交部。主要内容是：美、英、日、法4国驻天津陆军长官决定在京奉路沿途酌派外国军队维持交通；将天津总站改归英人管理；所有中国军队如能遵守《辛丑条约》规定，均可使用该路，如有意损坏路线，断绝交通，则各国军队当以相当兵力抵抗等。

外人请领自卫枪照担保办法 1930年9月，由国民政府军政部颁布。主要内容是：外人请领枪支必须由当地该国领事签名具保；倘当地无该国领事者，应由相近别处领事或该国驻华公使签名担保；倘该国无驻华公使、领事者，由其代办国驻华公使或领事担保；若为无约国人，应按本国人民请领枪照办法办理等。

外交官领事官任用暂行章程 1912年12月1日，由北京政府公布。共9条。1933年8月17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重订并公布。主要内容是：外交官分大使、公使、参事、秘书和随员；领事官分总领事、领事、副领事和随员；除大使、公使外，外交官员在考试及格或外交官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及格者中选拔任用；使领馆官员任期3年（寒热带地区为2年），任满后可连任，调任或调部工作；任期满2年以上成绩优良者予以嘉奖或晋级，满3年以上成绩优良者予以提升；成绩不良者予以降职或减俸；有重大过失者予以停职等。

外交部驻外领事馆辖区规程 1944

年12月28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颁布。共8条。主要内容是：各级领事馆辖区的地名应在设馆时通知驻在国政府并在领事委任文凭中注明；领馆在原辖区外须暂行兼管其他邻近地域商务与侨务时，应将所拟兼管区地名呈部核定或由部径行指定；凡未划定区域的商务或侨务案件由就近使馆呈准外交部或由部径行指定领馆处理；在设使馆的国家，领馆处理辖区内的事务，应受使馆指导监督；在未设使馆的国家，领馆处理辖区内的事务，应受各该区内总领事馆指导监督等。

外交官领事官资格审查委员会 ① 1915年北京政府外交部设立。负责审查除特任、简任及经外交官领事官考试合格者外从事外交、领事工作官员的资格。设委员长1人，委员4人。② 1929年国民政府外交部设立。部长兼任委员长，次长兼任副委员长，设委员10人。职能与北京政府所设同委员会略同。

外交部视察专员办事处暂行规程

① 1930年2月15日由国民政府公布。主要内容是：外交部设视察专员4人；视察区域为：皖、赣、湘、鄂、川、鲁、豫、陕、甘、浙、闽、粤、桂、贵、冀、晋、陕、察、绥；视察期为6个月；视察期间应撰写视察日记及详细报告，报部察核。据此，国民政府开始在外交部推行视察员制度。1931年取消。1935年重设。② 1935年4月1日，由国民政府行政院公布。主要内容是：外交部设视察专员11人，分驻各省，奉部长之命，办理

一切外交事务；视察专员执行职务时，可与地方军政长官接洽办理，并随时呈报本部；视察专员有关职务上事项，可随时分函地方军政司法机关，并将办理情况呈报本部；视察专员办事机关称外交部某某省视察专员办事处，下设秘书、科长、科员等，由部委派，奉长官之命，办理处内事务等。

外人游历护照 统由外交机关办理令 1929年2月，由国民政府公布。该令规定全国各地军事机关以后不得发给外人游历护照，外人游历护照应统由外交机关办理。

外国教会租用土地房屋必要事项令

全称“外国教会租用地屋契约应强制载明必要事项4项令”。1929年10月15日，由国民政府核定公布。规定外国教会租用土地房屋应于契约内载明必要事项4项：租用期间之约定；土地四周范围及面积，或房屋大小及式样；土地房屋在传教宗旨范围以内用途；教会国籍。

外交官领事官资格审查委员会暂行规则

1933年8月17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修正公布。主要内容是：除大使和公使外，外交官领事官及外交部职员、使领馆主事等资格由外交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定；由外交部长、次长兼任正、副委员长，在外交部简任职员中挑选兼任委员；由审查委员会对被审者履历证件等共同审查，委员长审定；被审者应符合公务员法，具备懂外文、曾任外交机关职员、成绩卓著等条件；合格者和经外交官领事官考试

及格者分别由审查委员会和典职科造册登记,刊登外交公报等。

印尼华侨事件 1946年底至1947年初,荷兰和印尼发生武装冲突,在印尼的华侨受到牵连。国民政府因之曾出面调停荷印纠纷,未果。7月,荷印爆发战争。24日,国民政府致荷兰驻华代办备忘录,要求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华侨生命财产。驻印尼总领事向印尼政府提出在印尼区域内成立华侨保安队的建议,但未被采纳。8月,印尼政府以华侨助荷军作战为由,焚烧华侨房屋并使华侨死伤多人。9月22日,国民政府外交部向印尼提出严重警告,酿成中荷、中印尼间重大交涉事件。

印度驻华大使馆 参见“印度驻华总代表处”。

印度援华医疗队 印度国大党为援助中国抗日战争而派遣。由爱塔尔、柯棣尼斯(即柯棣华)、卓尔卡、木克吉、巴苏5人组成。1938年9月抵广州,由中国红十字会委任为第十五救护队。翌年2月到达延安,从事医疗和教学工作。后队长爱塔尔等4人因病分别回国治疗。该队医生柯棣华赴山西武乡抗日前线,任晋察冀军区卫生学校外科教员和大夫,并组织巡回医疗,随部队转战前线。1941年被任命为晋察冀军区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院长。1942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2月因病逝世。

印度驻华总代表处 1942年印度政府在重庆设立。1946年11月中印建

立外交关系后改组为驻华大使馆,驻南京。1949年12月印度与台湾当局断交后关闭。

印度边境减免税贸易 根据1898年《中英藏印条款》、1906年《中英续订藏印条款附约》和1908年《中英修订藏印通商章程》规定,西藏亚东、江孜、噶大克三处相继开关通商,作为中英印边境贸易的指定商路。并规定各处自开关之日起,5年之内对中英双方经过藏、哲(哲孟雄,即锡金)边境货物,一律免纳进出口税。另规定印度茶叶俟免税5年限满,方可入藏销售,应纳之税不得超过中国茶叶入英纳税之数。事实上亚东关直至1914年撤销为止,始终未征过税。

务道顺(W. H. Wilkinson, 1858—1930) 英国人。1880年来华,初任英国驻华使馆翻译学生,后任助理。1887年调署驻朝鲜总领事。1899年居历任驻宁波领事,驻云南、成都、奉天总领事。1912年后任汉口总领事。1918年退休。著有《一个英国翻译学生在北京的学生生活》等。

白求恩(N. Bethune, 1890—1939) 加拿大人。多伦多大学毕业,获医学博士学位。1938年初受加拿大共产党和美国共产党派遣,率加美援华医疗队来华支援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同年3月到延安,旋转赴晋察冀抗日根据地,任晋察冀军区卫生顾问。设立国际和平医院,组织流动医疗队,并训练了大批医疗技术人员。1939年2月率东征医疗队赴冀中军区,因抢救

伤员感染中毒，于11月12日在河北唐县黄石口村逝世。编有《游击战中师野战医院的组织和技术》。

白修德 (T. H. White, 1915—?)

美国人。哈佛大学毕业。1939年任美国《时代》杂志驻重庆记者、《共和》杂志编辑等。1946年与贾柯贝合著《中国的惊雷》，该书由于揭露国民党在抗日战争时期的腐败，曾被禁止发行。1948年编辑出版《史迪威文件》。后任《新共和》周刊主笔。著有《死灰复燃》、《山路》、《中国之疯狂溯源》等。

白雪利 (G. Passeri, 1878—1922)

意大利人。早年任中国银行顾问。1917年8月中国对德国宣战后，被派任上海德华银行清理员。1919年被解聘，即向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提出诉讼，要求中国政府赔偿损失，引起意大利公使与北京政府交涉，未取得结果。

白川义则 (1868—1932) 日本人。

陆军士官学校、陆军大学毕业。后留学德国。曾参加中日甲午战争和日俄战争。历任中国派遣军司令官、陆军士官学校校长等职。1923年任关东军司令官。1925年晋升陆军大将。1927年任陆军大臣。1932年一二八事变时，曾受命为上海派遣军司令官。同年4月29日在上海虹口公园阅兵时，同驻华公使重光葵一起被朝鲜爱国志士尹逢吉炸伤，5月26日毙命。

白鹅潭事件 1928年12月3日，各国驻华公使团否决广州政府摊分关余的要求，并警告孙中山“如有干涉中

国海关之事”，决不予容纳，当采取相当强迫手段对付。同时，出动近20艘军舰到广州白鹅潭示威。7日，孙中山向《字林西报》记者表示：“予力不足与抗，然为四大强国压倒，虽败亦荣，果尔将另有办法。”16日，广州各界2万余举行国民大会，决议收回关税主权和抵制英美货，并列队前往沙基示威。在群众运动支持下，孙中山断然命令截取关余，粉碎了帝国主义的炮舰政策。

白赛尔事件 1924年2月13日，

英国驻华公使因英籍稽查员白赛尔在丰台车站被中国军人陈国贤殴打致伤，要求北京政府惩罚凶手。北京政府陆军军法处为此判决陈国贤监禁10个月，后改判监禁28天。3月13日，英国驻华公使奉令要求重审陈国贤，并由英国公使派员观审，未被接受。27日，复指责北京政府对该案处理失当，有意庇护。4月18日，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顾维钧同意重审该案。6月28日，陆军军法处以被殴洋人不能指认陈国贤，判决陈无罪释放，并由外交部转告英国驻华公使。

包罗 (O. A. Bowra, 1869—1947)

英国人。1886年进中国海关任职。1902年任牛庄海关税务司。1910年任总税务司署总理文案税务司。1913年至1920年3次任代理总税务司。1923年调任中国海关驻伦敦办事处税务司，1927年退休。

包瑞德 (D. D. Barrett, 1892—?)

美国人。科罗拉多大学毕业。1917年

入美国陆军。1925年来中国，历任驻华使馆学习语文随员、副陆军参赞、天津美军团队情报官。1942年任使馆陆军副武官，旋任武官。1944年7月奉驻华美军总司令部之命，率首批美军观察组到延安，受到毛泽东等人接见。曾建议美国政府与中共合作抗日。1950年回国。著有《迪克西使团：美军观察组在延安》。

处理华北纲要 ①日本政府为应付一二九运动后的华北局势制定，并于1936年1月13日下达给华北驻屯军司令官。主要内容是：处理中国问题的主要目标在于促进华北自治并调整其与日满关系；日本在华北任务为支持新政治机构，加强和扩充其机能；华北自治区域以冀、察、晋、绥、内蒙为目标；华北日军须重点指导财经、军事和民众运动，具体实施委诸中国方面；华北工作由华北驻屯军负责，关东军协助等。②1936年8月11日，日本政府下达给华北驻屯军司令官。主要内容是：援助华北民众为主的分治政治，建立巩固的防共亲日满地区；对华北政权采取从内部领导的方式；使南京政府确认华北的特殊性，听任华北分治；分治的地区最终以华北5省为目标；使华北政权在财政、产业及交通等方面行使实质性权限；在经济开发中要使第3国尊重我方的特殊地位和特殊权益，特别要留意和英、美两国互助合作，利用他们的设备、资金、材料共同经营等。③1937年2月20日，由日本外务省为准备全面侵华战争而制

定。主要内容是：将华北地区造成巩固的防共、亲日满地带，防备苏联“入侵”；进行以华北民众为对象的经济工作，谋求与南京政权的合作；完成对华北民众的文化工作，使其消除对日本的“误解”；迅速解决冀东特殊贸易和华北自由飞航等问题；加强对华北各伪政权的指导；扶植亲日的私人资本，设法获取军需资源等。

处理德侨办法 1945年11月27日，由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主要内容是：收复地区及后方德籍人民如有奸谋嫌疑或行动，或有帮助日军企图或行动者，应依据我国法律处理，如藏有军器及其他可供军用之物品图书者，应开单报呈主管官署，听候处理；德籍、旧奥籍及德籍犹太人未犯有上述情事者，除经特别批准外，应予全部遣送回国，如系忠实可靠之技术人员得呈准外交、内政两部批准予以雇用；德籍教士经所属教会负责人担保，并经外交、内政两部核准，得返还原地继续传教等。

处理中国事变纲要 ①1937年10月1日，由日本4相会议决定。主要内容是：扩大在华使用武力，陆地用兵主要在冀察和上海方面，并对必要地区进行海战和空战，以使中国迅速丧失战斗意志；同时以外交措施配合军事行动，为调整邦交而进行“划时代的外交谈判”，将中国“诱导”到日本所期待的境地，使中国取消抗日政策和容共政策，避免日本卷入长期战争；并对在华北、华中、华南的对策作了具体规

定等。②1937年12月24日，日本内阁会议为进一步扩大对华侵略战争而制定。主要内容是：日本在华北地区的政治目标是建立防共亲日满的政权，经济目标是建立日华满不可分割的关系；力求使华北新政权成为建立全国性新政权的“中心势力”；在时机成熟时，在上海方面建立与华北政权相联系的新政权，并以上海为据点，确立日本向华中方面发展经济的基础等。③1940年11月13日，由日本御前会议决定。主要内容是：应用尽政治策略和战争策略上的一切手段，排除英美援蒋的行动，调整日苏邦交，竭力使重庆政府屈服，促成以汪蒋合作为前提的和平谈判；积极改善国内外形势，使其适应于进行持久战；充分利用日德意同盟，实现上述方针；本年11月底前与汪政府签约，届时如未能与重庆政府实现和平，则坚决转入长期战略，彻底谋求其屈服；和谈条件仍为承认“满洲国”、放弃抗日、承认日本在蒙疆、华北、华南的特权等项。

处理韩人入籍办法 1946年6月，由国民政府行政院核准颁布。主要内容是：韩人于日军在华占领区域内取得中华民国国籍、非经内政部核准者一律无效；韩女已为中国人妻者依中国国籍法规定，申请中华民国国籍；国籍法对于外国人申请归化中国之规定仍适用于韩人，但以无战犯嫌疑、或其他不法行为者为限等。

处置中国政局通告 1922年8月22日，各国驻华公使团就中国各派军

阀扩军备战送交北京政府外交部。主要内容是：中国政局纷乱已极，各国在此期间决不能对中国政府为财政上援助；善意劝告中国政府，宜极力速谋全国统一；张作霖截留盐税及东三省外交状态违反条约，中国政府应予确实答复；要求中国政府迅速支付届期外债本息；各省兵变频发，中国政府须切实保护外人生命财产，并赔偿损失等。

处置敌国人民条规 1917年8月17日，北京政府在对德、奥宣战后颁布。共10条。主要内容是：侨居中国之敌国人民得于5日内呈请该管地方官厅，发给出境护照；凡经登录之敌国人民经核准得在原地居住，受相当之保护，但在保护不便之处或认为必要时，得令其移居于指定之地点，或由政府发给护照，令其出境；指定移居或出境者之财产不能携行时，在该管地方官厅查明封存，或设法保管，或经官厅允许自愿委托他人看管；侨居中国之敌国人民经认可得从事和平适当事业，但一律禁止旅行游历等。

处理日本投降文件汇编 1945年10月1日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编印。上、下卷。所收文件包括日本投降签字前蒋介石及陆军总司令部下达给中国军队的有关命令，致驻华日军最高指挥官冈村宁次的备忘录及冈村宁次的复文，日本投降书，中国战区最高统帅和陆军总司令给冈村宁次的命令及训令等。另有附录，收有处理日军投降的谈话记录、受降仪式程序、影片集、中美英3国领袖文告及报章摘剪

等。

处理剩余救济物资协定 1947年9月22日,由国民政府社会部、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3方代表在上海签署。主要内容是: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各分署定于10月31日、11月15日、11月30日分别结束;各分署所有剩余救济物资于结束时移交社会部;社会部应将接收物资的半数拨交私立福利团体联合会;该项救济物资包括食粮、衣服、纺织品、鞋袜及杂项福利物资,但不包括医药器材等。

处理满蒙问题方针纲要 1932年3月12日,日本内阁会议制定。主要内容是:满蒙应在政治、经济、国防等方面成为日本帝国生存的重要因素;使满蒙脱离中国本部政权而独立,并迅速在满蒙设置统制机构;由日本担任维护满蒙治安的任务;将满蒙地区作为日本对俄对华的国防第一线;增加驻满洲的兵力等。

处置租借法案物资协定 1946年6月14日,由中国物资供应委员会主任王守竞与美国国务院海外清理处副处长赖恩在华盛顿签订。包括正文及附表。主要内容是:美国将1945年8月18日前以征用或订约方式获得帮助中国作战、而在9月2日午前12时零1分以前又未移交的物资交给国民政府;移交物资及其劳务应包括交通、工矿、兵工等多种,价值为5890万美元;中方自1946年7月1日起以美金偿还该项物资,分30年摊还;本协定

自1945年9月2日午前12时零1分起生效等。

处理在华美军刑事案件换文 1943年5月21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政务次长暂代部务吴国桢与美国驻华代办艾其森在重庆互换。主要内容是:双方商定美国海陆军人员如在中国触犯刑事罪款,应由美军军事法庭及军事当局单独裁判;如中国在美国辖境内驻军,美国政府担保该中国军队有与在华美军相同之地位;该办法在战争期间及战后6个月内有效等。

处理在华意国公私产业换文 1947年7月30日,由中国驻意大利大使于煊吉与意大利外交部长史佛卓在罗马互换。主要内容是:中国政府承认意大利政府持有上海、天津及汉口意国领事馆之房屋及土地,上海及天津意大利俱乐部之房屋、土地及附属物,北平前意国使馆原址内房屋(兵营除外)之权利,并同意意大利为公务目的得使用北平原使馆房屋所在之土地;中国政府同意给予意大利国民在华产业以同盟国或中立国国民待遇等。

处理留俄归国学生暂行办法 1929年1月,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共8条。主要内容是:留俄学生归国后应于1星期内赴各地党部报到,听候处置;凡1星期内不报到者,以共产嫌疑犯加以通缉;由国民党中央设立留俄归国学生临时招待所收容报到之留俄归国学生;留俄归国学生获国民党中央证明书并由国民党员5人以上连坐保证后,方准自由行动

等。

处理上海苏俄商业临时委员会
1927年12月，国民政府明令撤销俄领承认后设置，由外交部、财政部、交通部各派委员1人加上上海市政府代表组成。负责监视、清理远东银行、俄国协助会洋行、中东铁路上海经理处，并勒令关闭苏俄纺织公司，结束苏俄商务处等。

乐灵生 (F. J. Rawlinson, 1871—1937) 美国人，生于英国。1902年受美国浸礼会派遣来华传教。1912年创建上海美童公学。1914年任《教务杂志》主编。1918年任上海道德福利协会主席。对中国的爱国运动与新文化运动表示同情。1926年要求美国政府取消对华一切不平等条约。1927年编著《基督教在中国的归化》，主张中国基督教自立发展。一二八事变后谴责日本侵华。1937年在上海八一三事变中，被飞机炸死。

汇丰银行 全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英国资本在华设立的金融机构。1864年成立。总行设香港。次年在上海设立分行。后陆续在汉口、厦门、福州、天津、北京、广州、青岛、哈尔滨、大连、沈阳、汕头等地设有分行，成为控制中国金融市场的主要外商银行。除经营存放款以及汇兑业务外，还大量发行纸币，操纵外汇市价，垄断中国的国际汇兑。1874年始不断向清政府进行政治贷款，并积极组织国际银行团对华贷款，藉此掌握了中国关税、盐税的存储保管权，控制着中国的财政

和经济命脉。至1936年在华资产已达1亿5千余万美元。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一度为日本接管。战后恢复营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上海分行由中国政府指定经营外汇业务外，其它在华机构清理结束。

汉口事件 1913年8月11日，日军少尉西村彦吉在途经汉口刘家庙时，被北洋军怀疑为讨袁军伪装而拘留，旋释放。9月11日，日本政府照会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惩凶、赔款、道歉等苛刻要求。13日，北京政府复照以承认日方全部条件结案。

汉口日租界 1898年7月16日清政府被迫同日本签订《汉口日本专管租界条款》，划汉口镇紧靠德租界北部东起江口，西至铁道的一片面积为247.5亩的土地组成，并规定如将来商户盈满，可由日领事与江汉关监督随时商酌购买地基。此后该租界不断扩展。1938年8月13日，汉口市政府一度将它收回，改为汉口第四特别区。两个月后日军攻占武汉，又重新恢复。1943年3月，日本同汪伪政府签约，将它移交给汪伪汉口市政府管辖。

汉口英租界 1861年3月，英国海军司令何柏和英驻华公使馆代办巴夏礼率舰队到达武汉，胁迫清政府地方官签订《英国汉口租界条款》，划紧靠汉口闹市区沿长江的458亩土地组成。此后由英人组织工部局，管理界内行政。1927年1月，武汉国民政府因汉口英水兵制造一三惨案，派员接管该租界。2月19日，中英签订《收回汉

口英租界协定》，定于3月15日由武汉国民政府正式收回。

汉口法租界 1896年6月，法国以干涉“还辽”有功和俄国盟友身份，逼迫清政府将汉口镇邻近英租界地区一块面积为187亩的土地为法租界，并在界内设立工部局进行管理。1943年5月18日，法国维希政府同汪伪政府订约，并于6月6日，由法国驻汉口总领事将该租界“交还”汪伪政府。同年5月19日，在重庆的国民政府宣布收回该租界。

汉口俄租界 1896年6月，沙俄逼迫清政府订立《汉口俄租界地条约》，划汉口镇靠近英租界一块面积为414亩的土地组成，并规定界内一切事务归俄领事办理，如有华洋诉讼，由租界委员会同俄领事及领事所派人员审理。1917年苏俄新政府建立后，多次宣布废弃前沙皇政府同中国所订条约。1920年9月北京政府下令收回该租界，但因英、美、法驻汉口领事阻挠而未果。1925年3月，汉口地方当局根据《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正式收回该租界。

汉口德租界 1895年10月，清政府被迫同德国签订《汉口租界合同》，划汉口城通济门外沿江一带600亩土地组成，由德领事管理。1917年3月14日，北京政府宣布同德国绝交，旋即接管了该租界的行政和警察权，设特别区临时管理局进行管理。是年8月北京政府正式向德国宣战，宣布前同德国订立的所有条约一律废止，改

临时管理局为正式管理局，该租界完全收回。

汉冶萍公司 全称“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由汉阳铁厂、大冶铁矿、萍乡煤矿联合组成。1890年湖广总督张之洞奏准在汉阳兴建铁厂、大冶开采铁矿，均为官办。1896年改为官督商办。1898年招股100万两，创办萍乡煤矿局。1908年3厂矿合并，成立该公司。从1903年起，主持公司事务的盛宣怀以厂矿财产作抵，不断向日本借款，公司逐渐为日人控制。抗日战争时期，除汉阳铁厂和萍乡煤矿的部分设备拆往西南外，余均由日军占领。战后为国民政府接收。

汉口一三惨案 1927年1月3日，中央军事政治学校政治科宣传队为庆祝北伐胜利和国民政府迁武汉办公，在汉口江汉关英租界附近进行演说，听者甚众。英租界立即戒严，并调大批水兵登岸。随后，英水兵冲出租界，用刺刀驱杀群众，造成伤数十人的惨案，激起了中国人民收回汉口英租界的斗争。

汉口日警事件 1936年9月19日，日警冈鹿二郎在汉口日租界大正街日信码头附近值岗时遭枪杀毙命。日方依据1个8岁小贩的供辞，诬指此事出自华界，系华人所为，一面出动海军陆战队登岸戒备，拘捕嫌疑犯28人，一面要求汉口地方当局负责缉凶。湖北省主席杨永泰以该事件发生于日租界，非我警权所及，婉词拒绝，仅允协助缉凶。22日，中方发现挪威侨民乔

更生船长夫妇曾亲见吉冈在日租界被杀,将其所述写成笔录函送日方,但日方坚持幼童供辞,中日多次交涉而没有结果,该事件成为中日悬案之一。

汉口四三惨案 1927年4月3日,1名日本水兵在汉口乘人力车故意不付钱,并寻衅将车夫戳死,激起公愤。日本驻汉口总领事闻讯立即调水兵2百人登岸助暴,开枪打死10余人,伤数十人,并将中国工人逐出日租界。当时正值宁汉分裂,迁延20余日后,始由武汉国民政府外交部与日本驻汉领事商定临时解决办法6条:日本撤兵,日商复工并发给华工工资,中国撤军,工人不敌视日人,保护日人生命财产,四三案保留等。1929年5月2日,中日两国换文,以互相道歉、赔款、惩治草草结案。

汉口自由西报 中美合资创办的英文报刊。1923年4月由美侨舒华兹与华人周培德合资创办于汉口。任该报主笔的有林芳伯、陈敬仁等人。1932年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出资买下该报,改组为外交部机关报。1938年10月日军进攻汉口前停刊。翌年8月在重庆复刊。1946年停刊。

汉口普爱医院 1864年由英国基督教循道公会差会在汉口创办。创始人师维善医生。最初规模不大。1875停办。1889年重建为普爱男医院,后又建成普爱女医院。设有医师3名,英国护士2名,中国男女护士6名。1928年与协和医院合办普仁高级护士学校。后医院设院董会,由教士和

上层教徒组成。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化验室、理疗室等。1950年改成普爱、工人合作医院。1953年循道公会湖北教区将该院全部产业赠予武汉市政府,改为武汉市第四医院。

汉口九二一惨案 1927年9月21日上午,徒手中国士兵数十人欲购票乘由汉口开往长沙的日轮“沅江号”,为日本水兵阻拦,双方发生冲突。武汉卫戍司令部应日方请求派兵20余人前往弹压,行至日租界却遭日兵开枪阻拦,死3人,重伤10余人,日兵亦伤2人。23日,忙于国民党内争的武汉国民政府匆匆与日本驻汉口领事馆达成协议:日领事派员向卫戍司令部道歉,卫戍司令部亦派员至日领事馆慰问;由双方各出死伤恤金,按人分配;日本驻汉口陆战队撤回回国,日方肇事武官即时离汉等,此案草草了结。

汉口六一〇惨案 1925年6月10日,英商太古公司职员在汉口殴伤码头工人。当晚,工人集队至公司质问,与武装警察发生冲突,多人被捕。次日,汉口4000余工人结队游行抗议,湖北军阀萧耀南派宪兵协助武警弹压。群众被迫向英租界转移,英国巡捕以水龙冲射,随后英国水兵又开枪射击,当场打死10余人,重伤30余人,轻伤无数。6月13日,北京临时执政府外交部向英国驻华代办递交抗议照会。其后,湖北交涉员胡钧与英国驻汉口领事柏达经12次谈判,于11月20日就英军撤退、英租界完全由中国军警驻

扎及赔偿等问题达成协议，交涉含糊了结。

汉口英租界协定 1927年2月19日，由武汉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和英国驻华公使参赞欧玛利在汉口签署。主要内容是：租界内英国市政机关于3月1日解散，所有行政事宜由中国组织新机关接收办理；中国新机关于3月15日接收以前，租界内警察、工务、卫生事宜，由中国主管当局办理；中国按特别区市政办法管理租界区域等。

汉堡中国领事馆 1919年在德国汉堡设立总领事馆，负责办理德国境内的通商，保侨及签证事务。1930年2月国民政府将其降格为领事馆。

汉口一二·九惨案 参见“水杏林惨案”。

汉口日本总领事馆 1873年设立领事馆，品川忠道为首任领事。1910年升格为总领事馆。松村贞雄为首任总领事。1984年4月日本外务省扩大该馆职权，使其直接归外务省管辖。抗战爆发后，于1938年8月11日关闭。同年日本占领汉口后重新恢复，后与汪伪政府发生联系，重庆国民政府不再承认。1945年日本战败后撤销。

汉口英国总领事馆 1860年设立领事馆，金执尔为首任领事。1899年升格为总领事馆，霍必澜为首任总领事。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关闭。抗战胜利后恢复。

汉口修建借款合同 1914年9月

17日，由北京政府内务总长朱启钤、财政总长周自齐、汉口修建专员杨度和英国萨穆尔公司驻上海特派代表德美拉德克立夫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向该公司借款1000万英镑，用于开发、修建汉口；年息5厘，以45年为期，10年以内不得赎回；以该借款购置产业及创办企业收入作为借款担保等。

汉口洋务会审公所 1894年由江汉关禀呈湖北督抚核准设置，专办汉口租界内中外交涉事宜。民国初年该所仿《上海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改称汉口洋务会审公所。公所设正会审官1人，会办委员1人，帮审委员2人，及书记、法警、侦探等，均由民国政府委任，经费由省库支出。其职责主要为：（1）审理洋人为原告华人为被告的民事案件和无领事裁判权洋人为被告的案件。（2）由公所帮审委员赴各领事署观审华人为原告洋人为被告案件。（3）中国法院及军警机关传拘租界内中国人时，由公所派法警持票赴各领事署签字后执行等。

汉口美国总领事馆 1861年在汉口设立领事馆。韦良士为首任署理领事。1883年升格为总领事馆，兼管九江、宜昌等地事宜，石巴以撒为首任总领事。民国期间，安立德、克宁翰、卓思林等先后任总领事。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关闭。抗战胜利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关闭。

汉口特别区管理局 1917年8月，北京政府宣布对德国绝交，并由内务

部公布《管理津汉德国租界暂行章程》，在汉口德租界设特别区临时管理局，管理原德租界内所有行政及警察事务。是年8月，北京政府正式向德国宣战，并宣布中德两国所订条约一律废止，旋即将汉口特别区临时管理局改为正式管理局，将汉口德租界永远收回，作为特区进行管理。

汉口德国总领事馆 1883年在汉口设立领事馆。民国期间升格为总领事馆。1917年3月，中德断交后停止活动。1921年中德复交后恢复。1941年德国承认汪伪政权后，该馆留驻汉口，与汪伪政权发生联系，重庆国民政府遂不再承认。抗战胜利后撤销。

汉口英租界管理委员会 1927年1月3日武汉国民政府因汉口英租界当局和英国水兵制造一三惨案，在各界人民强烈要求下，派兵进驻该租界，并组织“临时管理委员会”，由外交、财政、交通3部各派1人，加上武汉卫戍司令部汉口办事处处长和中央党部代表组成，负责该地区一切公安行政事务。几天后该委员会改由外交、财政、交通3部部长组成，以外交部长为主席委员。1927年3月15日，武汉国民政府正式收回该租界，并成立第三特别区市政局代替该委员会。

汉口第三特别区市政局 1927年2月19日，中英签订《收回汉口英租界协定》，约定解散英租界市政机关，由国民政府组织一特别市政机关接收办理租界内行政事宜。经英方同意，

3月4日武汉国民政府公布《汉口第三特别区市政局组织章程》，具体规定市政局局长由国民政府委任，市政局董事会由7人组成，局长为董事长，其余6人中英各半，由市民选举。3月15日，该局正式成立，取代汉口英租界管理委员会行使对该地区的管理权。

汉冶萍矿石价金预付契约 1913年12月2日，由汉冶萍公司董事会会长盛宣怀与日本制铁所所长官中村雄次郎、横滨正金银行代表井上准之助等，在上海签署。共甲、乙2份。主要内容是：由横滨正金银行借给汉冶萍公司生铁价金1500万元；年息前6年为7厘，以后至少6厘；用于添设大冶熔炉2座，扩充改良汉阳铁厂、大冶铁路电厂、萍乡煤矿电厂洗煤所等；借款分40年偿还，分批售予日本制铁所头等矿石1500万吨及生铁800万吨等。

汉冶萍预借矿砂价值合同 1912年2月10日，由汉冶萍公司总经理盛宣怀、协理李维格和日本制铁所所长官中村雄次郎、代理西泽公雄、横滨正金银行董事小田切万寿之助在东京签署。主要内容是：正金银行借给汉冶萍公司300万日元，年息第1年7厘，以后至少6厘；以湖北大冶地方公司所有的矿山、铁路及其余一切产业为抵押；公司在30年内每年应向日本制铁所出售矿石至多以10万吨为限，以公司矿山最佳之料交付等。此外，盛又私自与日人另订秘密合同，约定如中日“合办”新公司，即将该借款“换充应充

新公司之日本股份”。

邱煦堃(1892—?) 字伯和,广东番禺人。早年留学美国。回国后,历任英文版《京报》编辑、北京同成煤矿公司经理、陇海铁路管理局局长等职。后改任国民政府外交部情报处处长。1928年调任驻菲律宾总领事。抗战爆发后,任外交部参事兼情报处处长等职。

主事 北京政府外交部各科科员。承办各科事务,为委任职。国民政府时改称科员。

主德会 天主教华人自立修会之一。以发扬基督使徒传教事业为宗旨。1930年由当时任“宗座驻华代表”的意大利人创立。总会设河北宣化。专收中国籍人员入会,以强调天主教的“中国化”。注重向缺乏外国传教士的教区提供协助人员,并注重编写、翻译和出版宗教读物。会士发神贫、贞洁、听命三誓愿。分神父与辅理修士两级,后者专在该会所设的学校、工厂和印书馆内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与罗马教廷脱离关系,加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

兰州关 1942年国民政府为配合战时经济政策实施,实行战区经济封锁而在兰州设立。负责稽征进出战区货物之关税。辖有东胜、平凉、天水、武威、碧口、酒泉、张家川、张掖等23分卡。抗战胜利后裁撤。

宁波外人居留地 1842年《中英南京条约》规定宁波开埠后,英国即设领事馆于宁波江北岸,并在该地区划定

“外人居留地”,专供英国商人等租赁建屋。1865年经宁绍道台与英、法、美3国领事及海关税务司会商,设立江北岸巡捕房,负责居留地内治安等,其督捕、巡捕均由外人充任。1898年又设立江北岸工程局,负责居留地内市政工程。1911年辛亥光复后巡捕房改为宁波警察局属下1个分支机构。1927年该地工程局也由宁波市政府接管。

宁波江北岸工程局 1842年宁波开埠后,英国驻宁波领事根据《南京条约》及其《附约》,在宁波江北岸地区划定外人居留地。此后各国商人纷至沓来。1898年由宁波海关税务司倡议,建立江北岸工程局,设董事会,由税务司自任董事长,负责江北岸外人居留地内道路码头等市政工程的修筑,不受中国政府管辖。至1927年宁波设立市政府,将该工程局收归市政府管辖。

宁湘铁路借款合同 1914年3月31日,由北京政府财政总长周自齐、交通总长朱启钤和英国中英有限公司代表梅尔思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向中英公司借款800万英镑,建造自南京经芜湖、南昌、萍乡至株洲铁路;年息5厘,以40年为期限;以该铁路本身及其进款作为借款担保;任用英人为总工程师、行车总管等。该合同因欧战爆发而中止执行,北京政府实得借款50万英镑。

永兴洋行 法商企业和贸易机构。1847年设总行于法国巴黎。1869年

分别在上海和宁波设分行。由宁波分行收购草席编织品，上海分行运销欧美各国。1900年将上海分行改为负责远东销售的总行，汉口、天津设分行。收购茶、丝、蛋、毛皮、药材、猪鬃等土畜产品出口，并与中国的银行和企业合股开办远东矿务公司，经营湖南锑、锡矿砂出口。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因进出口业务受阻，在华开设药厂。战后恢复进出口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维持经营。1960年1月结束在华业务，资产转让中国政府。

永井柳太郎事件 1930年10月，日本外务省次官永井柳太郎以观光者身分考察中国，18日会见蒋介石，会谈中竟出“我以一等国祝中国，尊意云何”之语。蒋介石认为此乃侮辱中国，并向外界披露此事。22日，日本外务省发表声明辩称：永井之言纯系外交辞令，断非侮辱中国。随即，永井到济南、北平等地访问。11月7日，永井在北平得悉张学良将赴宁会晤蒋介石，急赴沈阳企图晤张，秘商满蒙问题。12日抵沈，由臧式毅招待，张学良未予会见。月底，永井离华返日。

头道沟事件 1922年6月28日，吉林头道沟日本领事分馆遭朝鲜革命党人武装袭击，延吉、珲春、和龙、汪清4县也发生骚乱。30日，日本驻华公使就此提出抗议，要求北京政府火速督励地方官吏保护日本侨民。7月3日，日本外务省公布头道沟日本领事分馆被袭经过，旋再三提出抗议，并以出兵相威胁。10日，张作霖派兵讨

伐。14日，总统黎元洪下令惩戒吉林省长孙烈臣，严缉重惩肇事者，妥慎保护外人。事态始告平息。

加伦(В. К. Блюхер, 1889—1938) 又名布留赫尔。苏联人。1921年起任远东共和国红军总司令等职。1924年10月至1925年9月、1926年5月至1927年8月两度担任广东、武汉革命政府总军事顾问。曾帮助组建黄埔军校，制订北伐战略并参予指挥北伐重大战役。大革命失败后回国。1929年起任苏联远东军区司令员。同年在中东路战争中，曾率军与中国东北军作战。

加拉罕(Л. М. Карахан, 1889—1957) 苏联人。1918年起任苏俄副外交人民委员，次年主管东方司。1919年7月代表苏俄政府发表第一次对华宣言，宣布废除帝俄与中国签定的一切不平等条约，归还租界，放弃一切在华特权。1920年11月以代理外交人民委员衔再次发表对华宣言，重申废除中俄间一切不平等条约，希望两国建立外交关系。1923年9月赴华，与北京政府代表王正廷商谈中苏建交问题。同时与孙中山取得联系，表示了对南方革命政府的关注。1924年5月与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顾维钧签订《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等条约，旋任苏联首任驻华大使。1926年因事系军阀无理停止苏联使馆人员的外交待遇，被迫回国。

加拉罕使华 1923年9月2日，苏联政府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华工作，派遣

副外交人民委员加拉罕抵达北京。加拉罕因签署苏俄政府两次对华宣言而在中国享有声誉。加拉罕提议中苏先互相承认,然后谈判具体事宜;北京政府则坚持先解决两国间悬案,后承认苏联政府。双方意见长期不能统一,但仍进行非正式谈判。次年2月双方达成谅解,先签署大纲协定,两国互相承认,再商订正约。3月14日,加拉罕和北京政府代表王正廷签署该大纲协定草案。后由于列强各国阻挠以及北京政府内部互相倾轧,该草案被推翻。延至5月31日,始由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顾维钧和加拉罕签署《解决悬案大纲协定》、《暂行管理中东铁路协定》及其附属文书。同日,两国宣布恢复正常外交关系,加拉罕担任首任苏联驻华大使。该使团使命结束。

加美援华医疗队 参见“白求恩”。

加拉罕致孙中山函 1923年9月8日,苏俄新任驻华代表加拉罕致函孙中山。主要内容是:对孙中山在俄国争取独立和自由的斗争中经受严重考验的时期所表示的友谊,表示深深地感谢;希望在实现中苏两国人民之间建立最紧密关系的伟大任务中,得到孙中山的帮助等。

加拿大驻华大使馆 参见“加拿大驻华公使馆”。

加拿大驻华公使馆 1941年在重庆设立。1944年2月升格为大使馆,抗战胜利后迁南京。欧德伦、戴为世等先后担任驻华公使。

加入协约国条件节略 1917年3

月8日,由国务总理段祺瑞提出,经北京政府国务会议通过。主要内容是:停付德、奥两国赔款,暂缓10年偿付协约国赔款;各国同意中国将进口税增至7.5%,待裁撤厘金后增至12.5%;取消《辛丑条约》关于不允许中国在天津驻军的规定等,作为中国对德绝交和宣战的条件。

加尔各答中国总领事馆 1930年在印度加尔各答设立。设总领事1人,副领事1人,主事1人,学习员1人。负责印度全境及锡兰岛的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唐榴、陈长乐等先后任总领事。

加拿大废除华人移民法公告 1947年1月,由加拿大总理麦根齐金颁布。主要内容是:取消1923年通过之《华人移民法》,此后华人在加拿大可与其他亚洲人同等待遇,不受种族歧视,一切可按照移民法普通规定,不再有专为华人所设之条例,但仍将视为亚洲人等。

对土和约 亦称“色佛尔和约”。1920年8月10日,协约各国与作为同盟国的土耳其在巴黎附近的色佛尔签订。作为协约国成员的北京政府派陆徵祥、王正廷出席签字。

对匈和约 亦称“特里亚农和约”。1920年6月4日,协约各国与作为同盟国的匈牙利在法国凡尔赛的特里亚农宫签订。作为协约国的北京政府派陆徵祥、王正廷出席签字。

对保和约 亦称“纳伊和约”。1919年11月27日,协约各国与作为同盟

国的保加利亚在巴黎近郊纳伊签订。作为协约国的北京政府派陆徵祥、王正廷出席签字。

对奥和约 亦称“圣日耳曼和约”。1919年9月10日，协约各国与作为同盟国的奥地利在巴黎附近圣日耳曼官签订。其中关于中国的条款有：奥地利放弃在华特权及赔款，将天津租界及其他地方的公产让与中国，战时在华奥人所受处分不得提出要求等。作为协约国的北京政府派陆徵祥、王正廷出席签字，并于次年6月18日正式批准。

对德和约 通称“凡尔赛和约”。1919年6月28日由协约国和战败的德国在巴黎附近凡尔赛官签订。共440条。关于中国，和约规定德国放弃在华特权，但把在山东享有的一切权利无条件转让给日本。作为战胜国的中国却受到了战败国的待遇。北京政府在五四运动的压力下，拒绝在和约上签字。

对支新政策 1934年12月7日，日本内阁根据陆军、海军和外务省的提案制定。主要内容是：南京国民政府政策与日本国策截然对立，必须尽力削弱其在华北势力，而支持华北反政府势力；确立日本在华特殊地位，扩张经济权益，使中国依赖日本；扶植傀儡势力，建立亲日政权，促成中日亲善；利用中国政局，促使其向有利于日本的方向转化等。

对热河政策 1932年4月4日，由日本关东军司令部制定。主要内容

是：暂时以支持汤玉麟，使其迅速服从“满洲国”的统制为首要措施；迫使汤玉麟改革省政；恢复热河与奉天间交通通讯，为从天津侵逼热河作好补充武器弹药和提供财政援助的准备；建立将热河鸦片销售至辽西的保护制度，并在赤峰等地扩展机场；从速派遣现役军官作为热河警备军顾问；加强舆论宣传等。

对日宣战文告 1941年12月9日，由国民政府发布。主要内容是：自日本入侵以来，中国不顾一切牺牲，神圣抗战已达4年余，原期日本遭受实际惩创后，终能反省；不料残暴成性之日本执迷不悟，且更悍然向我英、美诸友邦开衅，扩大战争侵略，甘为破坏全人类和平与正义之戎首，凡尊重信义之国家，咸属忍无可忍；中国正式对日宣战，并废止所有涉及中日关系的条约、协定、合同或条文等。

对日宣战通电 1932年4月26日，由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发表。主要内容是：谴责日本帝国主义武力强占中国领土、屠杀中国人民的罪行；揭露国民政府以“一面交涉、一面抵抗”为借口出卖整个中国；宣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对日宣战，领导工农红军和全国被压迫民众以民族革命战争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中国，并反对一切帝国主义瓜分中国，以求得中华民族彻底解放和独立；夺取中心城市，推倒国民党的统治是直接对日作战的前提等。

对华交涉训令 1914年11月11

日,由日本内阁会议通过。12月初经天皇批准执行。内容除提出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外,还决定了交涉时日本可对中国的保证事项,包括保证袁世凯总统地位及一身一家安全;严厉取缔革命党及中国留日学生,对反袁的日本商民浪人予以充分注意;适当时期商议将胶州湾交还中国;考虑给袁世凯及有关大官叙勋或赠勋等。旋即,日本驻华公使应召回国接受该训令,秘密进行对华交涉的准备工作。

对意和平条约 1947年2月10日,由中、苏、美、英、法等20个反法西斯同盟国与意大利在巴黎签订。主要内容是:修正意法、意南疆界,意大利放弃《辛丑条约》中的一切在华特权,取消天津租界和放弃在上海、厦门公共租界中的权利;意大利放弃其在非洲殖民地的一切权利;惩办战犯,解散法西斯组织等。同年9月15日生效。

对德绝交布告 1917年8月14日,由总统黎元洪颁布。主要内容是:对德抗议已逾1月,德国的潜艇攻击政策并未撤销,各国商船多被击沉,我国人民因此致死者,已有数起;为尊重公法、保护人民生命财产,自今日起断绝与德国现有的外交关系等。同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电召驻德公使颜惠庆回国,并照会德国驻华公使令其出境。

对内蒙措施要领 1935年7月25日,由日本关东军参谋部制定。主要内容是:为便于对苏作战及巩固满洲

国防,应首先扩大和加强内蒙的亲日满区域;随着华北工作的进展,使内蒙脱离中国中央政府而独立;加强对内蒙的军事、政治、文化和经济工作,并收揽内蒙人心等。

对华特别委员会,又称“土肥原机关”。1938年7月,日本政府为了解决陆军、海军、外务三省在华派出机构各自为政问题而设立。直属五相会议领导。负责有关重大对华谋略及建立“中国新中央政府”。由陆军代表土肥原贤二、海军代表津田静枝、外务省代表坂西利八郎3人组成,土肥原为负责人。在上海虹口东体育会路“重光堂”设有办事机构。曾先后策反唐绍仪、吴佩孚、靳云鹏,企图诱使他们出头组织伪中央政府,未获成功。日本军部将目标转向汪精卫集团后,该委员会解散。

对苏方针十原则 1924年4月12日,独立于北京中央政府的东三省地方当局在张作霖主持下决定。主要内容是:收回中东路管理局;收回松花江航权;驱逐苏俄红党以及白党出境;封闭俄国共产党机关;禁止俄人在东三省秘密结社;勒令偿还俄国所占华产;收回中东路附属地;收回在东三省流行的卢布;准苏俄恢复东三省领事;准苏俄与东三省通商等。后东三省地方当局依此与苏俄政府进行外交交涉,并签署了《奉苏协定》。

对德恢复和平案 1919年7月23日,由总统徐世昌提交国会。主要内容是:“此次对德和约未经签字,系因

约内关于山东 8 款未能赞同，其余各款我国与协约各国始终一致承认”；“协约各国对德战争状态既已告终，中国为协约国之一，对德所处地位当然相同”；兹拟宣告自 6 月 28 日起中德战事状态终止等。8 月 1 日、2 日，众、参两院分别通过该案。8 月 15 日，徐世昌正式颁发通告，宣布终止对德国的战争状态。

对德奥要求说帖 1919 年 3 月 8 日，中国代表团递交巴黎和会。主要内容是：废止中德、中奥间一切条约、协定，取消德、奥在华特权；德、奥放弃最惠国待遇，双方重订平等互惠商约；德、奥在华官方财产除使馆财产外全部让与中国；德、奥归还还在华租界，放弃庚子赔款；德、奥赔偿中国因战事所受公私损失；德国归还义和团时期自中国夺取之天文仪器及美术品等，并再次强调山东问题，表示中国愿“助长国际贸易”，在收回胶州租借地后，立即开放青岛及山东省内他处合宜地方，俾外人贸易居住等。

对德奥宣战布告 1917 年 8 月 14 日，由代理总统冯国璋签署，国务总理段祺瑞及各部总长副署发表。主要内容是：对德断交已历时 5 月，潜艇攻击如故，“非特德国而已，即与德国取同一政策之奥国，亦始终未改其态度”，“既背公法，复伤害人民”；宣布自当日上午 10 时起对德、奥国立于战争地位；废止与德、奥所订的一切条约等。

对德意宣战布告 1941 年 12 月 9

日，由国民政府发布。主要内容是：最近德、意、日扩大侵略行动，破坏全太平洋之和平，实为人类文明之公敌，中国政府与人民对此碍难再予容忍；自 1941 年 12 月 9 日午夜 12 时起，中国对德意志、意大利两国立于战争地位，并废止所有涉及中德或中意关系的条约、协定、合同或条文等。

对山东条款保留案 1919 年 8 月 16 日，美国参议院根据参议员罗基提议通过。主要内容是：美国对于对德和约第 156、157、158 条不予同意，且保留美国对于中国与日本因此项条件所起争端之完全自由权。该案成为美国国会对对德和约的十大保留案之一，也是美国国会未能批准和约、美国未加入国际联盟的原因之一。

对无约国新政策令 1919 年 4 月 28 日，由总统徐世昌颁布。主要内容是：所有无约各国愿与中国订约，应以平等为原则；脱离母国而另立新邦者，不能享受其祖国昔时条约上的各种权利；无约国人民侨居中国境内，所有课税、诉讼等事应遵守中国法令；倘有第三国要求代为保护，应即一律拒绝等，并着国务院迅速厘订《无约国人民管理条例》。

对日贸易政策决议 1948 年 11 月 18 日，由远东委员会通过并公布。主要内容是：日本对外贸易须符合《对日本之基本政策》及远东委员会之其他政策决议，其原则为符合日本和平需要之水准，能尽速偿付为防止日本国内疾病与不安所必需之输入，重建

自给自足之经济，能提供物资参加国际贸易，并防止日本经济权力之过度集中与日本对内贸易之垄断；对外贸易可由日本政府或其机关进行，其范围以盟国最高统帅所认为必要者为限，以符合本政策决议所规定之原则与目标等。

对日基本政策决议 全称“远东委员会对投降后日本之基本政策的决议”。1947年6月19日，由远东委员会通过并公布。共分序言及最终目标、盟军之权力、政治、经济4部分。主要内容是：对日政策的最终目标是保证日本不再成为世界和平与安全之威胁，尽速树立日本民主和平之政府，以履行其国际责任；为此须将日本之主权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可能决定之附近岛屿，完全解除日本武装与军备，消灭军部权力及军国主义影响，鼓励日本人民发展个人自由与尊重基本人权之愿望，给予日本以某种程度之工业，俾可支持其本身经济及提供公正之实物赔偿等；并对盟军之权力、政治、经济之各种具体问题作了政策规定。后由于美国推行扶日反苏政策，该基本政策未真正得到实施。

对外政策方针纲要 1939年12月28日，由日本外务大臣野村、陆军大臣畑俊六、海军大臣吉田联合发表。主要内容是：利用欧战局势促进处理中国事变，造成对建设东亚新秩序的有利形势；对华政治策略以建立中国新中央政府为中心；促进日满华经济圈

内的自给自足，建立适应目前及战后国际状况的帝国新经济政策；对苏政策是设法使日苏关系平静无事；对美、英则力图使它们赞成日本处理事变态度，以使日本有可能向南洋方面发展等。

对华善后政策讨论 1948年下半年起，国共两党在战场上的力量对比发生急剧变化，美国政府对国民政府一旦垮台后的对华善后政策进行了一系列讨论。1949年1月21日，艾奇逊接任国务卿，着手采取行动缩小对中国内战的卷入，基本挡住了国会中亲蒋议员要求大规模援蒋的浪潮。美国国务院认为：中国的发展正进入一个变动极大和极其混乱的时代，美国不能就未来对华政策制订出任何“僵硬的计划”，而只能提出近期内一个大概的政策方针，以“保有最大限度的行动自由”，艾奇逊将该方针概括为“等待尘埃落定”。

对俄新旧两党态度 1918年8月4日，黑龙江中东铁路警备总司令张焕相针对俄国十月革命后新旧两党在中国东北争斗情形而颁布。共5条。主要内容是：双方不得在中国境内有争斗行为，不得扰害商民，不得破坏中东铁路；遇有特别事件，双方得预先通知本部指定地点派员接洽等。

对满蒙政策意见书 1927年6月1日，由日本关东军司令部提出。主要内容是：日本目前对华对策的基调应是在东三省和热河特别区扶植实权势力；应宣布东三省自治，在自治政权中

设置日本行政、财政及军事顾问；若张作霖不接受这一方针，即剥夺其地位与权力，而另以适当人选取代；若有人拒绝上述政策，则坚决排斥，必要时准备使用武力等。

对德恢复和平通告 1919年10月25日，广东军政府发布。主要内容是：因我专使提出保留山东问题无效，未签字于对德和约，此系我国保全主权万不得已之举，对于协约各国实非常抱歉；而对于德国恢复和平之意，与协约各国相同；兹经提交国会议决，宣告对德战争状态终止。

对于租界应守之规则 1912年1月12日，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鉴于“各省自行办理外交，每有过之与不及之弊”，以上海租界为例暂定办法数条，由外交总长伍廷芳照会各省都督照办。主要内容是：租界行政、警察等权应俟大局底定，再行设法收回；军民不可自行在租界携带军械、缉捕犯人；会审公堂当由外交部交涉争回，交涉未妥之前，“不可从旁抗辩，致生枝节”；所有外国兵舰及船舶不得搜查留难；各国轮船进口，凡使馆所用物体即使查明夹带违禁物品，亦不可扣留，只可通知外交部与该国领事交涉等。

对苏对华战略意见书 1937年6月9日，由日本关东军参谋长东条英机草拟并呈陆军省次官梅津美治郎、参谋本部次长今井清。主要内容是：从准备对苏作战的观点来观察中国形势，如日本武力允许，应首先对南京政权加以一击，去除背后威胁；若武力不

许，则以静观态度对付，直至日本国防完全充实时为止；南京政权对于日本所希望的调整邦交丝毫没有反应，如日本对它进而要求亲善，反会增长其排日侮日态度等。

对重庆政治工作方案 1943年9月21日，由日本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决定。主要内容是：在汪精卫明确对重庆工作的真意与计划后，指导汪政权开始对重庆进行政治工作；如重庆政权表示有与美、英断绝关系的诚意，并希望日、华两国达成全面和平，日本准备接受其意见；重庆政权必须解除在华美、英军队的武装，并使其撤出中国，断绝同美英的交通联系；不要求其对美、英宣战，但须对日本的大东亚战争作实质上的协助等。

台北关 旧称“鸡笼关”。1863年清政府根据1858年中英、中法《天津条约》规定在台北淡水设立。1895年台湾割让给日本，该关随之消亡。抗战胜利后恢复。辖有基隆、淡水、花莲港、苏澳、旧港、新高6支关。

台南关 旧称“打狗关”。1863年清政府根据1858年中英、中法《天津条约》规定在台南设立。1895年台湾割让给日本，该关随之消亡。抗战胜利后恢复。辖有台南、布袋、马公8支关和安平支所。

台湾受降 日本无条件投降后，国民政府决定由陈仪任台湾省行政长官兼警备司令，主持接受当地日军第10方面军投降。1945年10月2日，陈仪在台北设前进指挥所，处理日军集

中及受降事宜。17日及22日，中国陆军第70、72军分别在基隆和高雄登陆。25日上午10时，中国战区台湾地区受降仪式在台北市中山堂举行。原日本台湾总督兼第10方面军司令官安藤利吉向台湾受降主官递交降书。台湾从此摆脱了被日本统治的历史而回归祖国，该日后被定为台湾光复节。

台湾银行 日本在台湾建立的殖民地银行。1898年成立。创办资本1325.5万元日金。总行设台北。在厦门、汕头、广州、香港、汉口、九江、上海、福州等地设有分行。除垄断台湾的金融事业外，还向中国大陆及南洋群岛扩张势力，尤以对华南的汇兑业务为主；并发行台币，在厦门、福州等地流通较广。台湾回归祖国后，于1946年5月20日由国民政府接管。同年7月合并三和银行、台北与高雄分行，9月合并台湾储蓄银行。1949年国民政府迁台后，一度代理其“中央银行”业务。

台湾总督府 日本对台湾实行殖民统治的代表机关。1895年设立于台北。最初总督只限由陆、海军大将或中将担任，隶属于日本内务大臣或拓殖大臣。1919年始总督改由文官充任。1936年再度恢复军政统治。至1945年为止，先后有19人担任过总督；其主要权力为：执行或公布命令、法律；统率海陆军队，指挥军政行动；处理对内、对外行政事务等。总督府下设民政、军务、警务、文教等局，总督

与各局长组成总督府评议会，策划统治台湾的一切重大事情。1945年8月日本无条件投降，该机构随之废除。

台湾调查委员会 1944年4月17日国民党中央设计局设立，由福建省政府陈仪任主任委员，沈仲九、王芸生、丘念台、钱宗起、夏涛声、周一鄂、谢南光为委员。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台湾各方面的情况；草拟日本投降后接管台湾的计划；翻译日本统治台湾期间颁行的各种法令；研究台湾收复后的具体问题等，并举办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由陈仪兼任主任，培养训练接管台湾人员。1945年台湾光复后该机构结束。

台北中国总领事馆 1931年由国民政府设于台北。设总领事1人，副领事1人，随员领事2人，主持1人。负责日本统治下的台湾及澎湖列岛范围内的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郑延禧、郭彝民等先后任总领事。抗战爆发后撤销。

圣公宗 亦称“安立甘派”。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16世纪产生于英国，自称与天主教会、正教会同为古老的公教会之一，保有由使徒传下来的主教制和正统教义。1534年被英王亨利八世定为英国国教，规定以英王为教会最高首脑，不再受治于罗马教皇。1835年美国圣公会派遣教士来华，因不能入境，留驻爪哇。1844年派文惠廉至上海，奠定传教基础。后在江苏、鄂湘、皖赣三疆境传教。1849年英国圣公会派遣教士来华，以浙江、

福建、港粤、华北、山东、四川、桂湘为辖境。加拿大圣公会则以河南为辖境开展传教活动。1912年该宗在华各差会在上海召开中华圣公会全会，成立中华圣公会布道部，作为在华圣公宗的统一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割断与原差会关系，参加三自爱国运动。

圣母军 亦称“圣母御侍团”、“圣母慈爱祈祷会”。天主教的国际性政治组织。1921年9月在爱尔兰首都都柏林创立，后经罗马教皇批准。内部禁戒严厉，纪律森严，以“敬礼圣母”为名进行秘密活动。1948年秋，罗马教廷为应付中国革命即将胜利的局势，派主教华理柱等来华，与梵蒂冈驻华公使黎培里等勾结，组织圣母军。总部设上海，在天津、武汉等地设有分会。诱骗青年教徒参加，讨论和布置应变措施，出版和散发反动书刊，煽动教徒与人民政府为敌，甚至使用暗杀恐怖手段破坏革命秩序。1951年被人民政府宣布为反动组织而取缔。

圣衣会 亦称“加尔默罗会”。天主教托钵修会之一。12世纪中叶创建于巴勒斯坦的加尔默罗山。会规要求会士恪守“听命”、“神贫”、“贞洁”、“静默”、“斋戒”。1265年改随修修会为托钵修会。时会长为英国西蒙·斯道克，相传他曾获得圣母显现授以圣衣，故名其会曰圣衣会。该会为女修道者设有第8会，为在俗教徒设有第8会。1869年该会女修会传入中国，长期在

上海等地活动。后男修会亦传入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与罗马教廷脱离关系，加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

圣母圣心会 天主教传教修会之一。因以圣母圣心为“主保”，故名。1862年由比利时神父南怀仁创立于布鲁塞尔。1864年传入中国，由梵蒂冈教廷指定以蒙古地区作为其传教范围，后长期在该地区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与罗马教廷脱离关系，参加中国天主教爱国会。

圣约翰大学 美国基督教传教士在华创办的教会大学。1879年美国圣公会主教施若瑟在上海将培雅书院和度恩书院合并，改名“圣约翰书院”。1905年改为大学，在美国注册立案。后逐步发展，设有文、理、工、医、农5个学院。自1888年至1942年由卜舛济任校长。1927年一度停办，1928年复办。1937年8月日军进攻上海，原校舍充作难民营，学生迁入租界上课。1939年回原址。1947年经国民政府教育部核准立案。1951年该校各院系分别并入上海有关高校。

圣日耳曼和约 参见“对奥和约”。

圣母小昆仲会 亦称“主母会”。天主教修会之一。1817年由法国神父尚巴纳创立。以“天主之母玛利亚”为“主保”。以培养不升神父的修士，使之从事儿童教育和学校管理工作为宗旨。1893年传入中国，在上海一带活动，先后在上海法租界主办中法学堂和贞德学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后,加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

民用航空公司 原名“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空运大队”,1948年10月正式成立于上海,向国民政府注册,属于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陈纳德、王维新、韦乐尔、泰勒、王文山、徐国懋等6人组成董事会,王维新任董事长,陈纳德、韦乐尔任正副经理。资本100万美元。主要承运联合国救济总署的救济物资,后受雇于国民政府,向沈阳、太原等地被围国民党军队投送物资,抢送人员。1947年改名“民用航空公司”,1949年后迁往台湾,继续从事空运业务。

民事涉外案件报部办法 1928年9月26日,由国民政府司法部颁发。主要内容是:双方或一方为无领事裁判权国或无约国或现已废约国人民的民事案件为涉外案件,由除高等法院外各司法机关受理,按月报表交部备案;报告书应逐案写明当事人情况、受理案件日期、涉讼概要、已收讼费或未收原因、未结案件进行程度及原因、已结者送达裁判日期、已判者有无不服及原因、已执行者执行情况、已上诉者之上诉机关及特派员、外人观审者及观审情况;未结案者应于次月继续呈报;报告书内应分别叙明旧受新收、已结未结案件情况,以次月10日为交部期限等。

民族与殖民地问题决议案 1920年7月28日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依据列宁起草的《民族与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通过。主要内容是:世界

已分成被压迫民族和压迫民族两部分;共产国际的总政策是使各民族和各国的无产者和劳动群众接近起来,共同进行革命斗争去打倒地主和资产阶级;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革命是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领导力量是无产阶级,主力军是农民,发展道路可以不经资本主义阶段而过渡到共产主义;共产党在策略上应同资产阶级民主派结成暂时联盟,同时保持独立性,并要支援反封建的农民运动等。

弗拉季米罗夫 (П. Владимиров, 1905—1963) 中文名宋平。苏联人。曾任新闻记者。1938年起任塔斯社驻华特派记者。1940年回国。次年1月再度来华,8月返回。1942年5月以共产国际代表兼塔斯社军事记者身份驻延安,并携有电台与莫斯科联系。1945年9月返苏,在外交部任职。1948年再度来华,任驻上海总领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继任驻上海总领事。著有《中国特区(1942—1945)》(又名《延安日记》)。

发给国籍许可证书规程 1929年8月30日,由国民政府内政部颁布。1946年10月26日修正,共11条。主要内容是:凡归化、丧失、回复国籍者,经内政部许可后,均应发给许可证书;凡归化、丧失、回复国籍者,每人须交纳许可证工本费及半身相片;同时具体规定了发放许可证办法。

发给领事签证货单章程 1932年8月11日,由国民政府公布,同年9月

1日施行。共14条。主要内容是：所有进口货物，价值在国币200元以上者，除邮包及海关免税各货外，均须由驻在出口地点或相近地点中国领事馆发给领事签证货单；货商领取签证货单须逐项填明并由负责人签字，送请领事馆签证；领事应查验确实，方予签证；进口货物如无领事签证货单，照手续费数目3倍补交等。

发给旅外侨民国籍证明书规则

1929年10月2日，由国民政府内政部公布并施行。共14条。主要内容是：凡旅外侨民可领取国籍证明书一本，未成年子女可于父母证明书内附载；证明书由内政部委托驻外使领馆及国内各发放出国护照机关代发；侨民请领证明书，应将本人及未成年子女情况送有关部门办理，有关部门按规定手续发放证明书，并列表转送内政部备案；证明书如遗失，应说明理由申请补领；如有冒名顶替，追收其证明书送部核销或宣布失效；丧失国籍者如曾领取证明书，应交部核销或声

明失效等。

尼港事件 参见“庙街事件”。

尼泊尔访华团 1947年5月2日，尼泊尔国务总理伯达马休施尔为答谢上年国民政府遣专使祝贺尼泊尔国庆，派出由其弟率领的代表团抵南京。访华期间，曾向蒋介石及宋美龄面呈尼泊尔国王亲笔信，并将该国最高荣誉勋章授予蒋介石。5月22日，该团离华返国。

司徒雷登(J. Stuart, 1876—1962)

美国人。生于中国杭州，父母均为在华传教士。早年就读于美国佛吉尼亚州汉普顿学院、纽约协和神学院，获博士学位。1904年来华传教。1908年任金陵神学院希腊文教授。1912年任美联社驻南京特约记者。1919年1月起任美国在中国开办的燕京大学校长、校务长，凡27年。1946年7月任美国驻华大使。1949年南京解放后，仍留居中国。同年8月离华返美。著有《圣经·启示录新注释》、《在华五十年——司徒雷登回忆录》等。

六 画

邦交敦睦令 1935年6月10日由国民政府颁布。主要内容是：中国对外方针为确守国际信义，维持国际和平，尤以睦邻为要；中央政府已屡加申敕，不得对友邦有排斥及挑拨恶感的言论行为，尤不得组织任何团体以妨国交；如违背上述规定，定予严惩等。该令遭到全国人民的强烈谴责和反对。

协约国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与德、奥、匈同盟国对抗的国家集团。1904—1907年间由英、俄、法签订一系列协定组成。大战期间先后有意大利、日本、希腊、塞尔维亚、罗马尼亚、波兰、捷克斯洛伐克、比利时、美国、巴西、加拿大、澳大利亚、南非、印度、危地马拉、海地、汉志（今沙特阿拉伯的一部分）、洪都拉斯、古巴、利比里亚、尼加拉瓜、巴拿马、葡萄牙、暹罗（今泰国）加入。中国也于1917年8月参加该集团。十月革命后，苏俄宣布退出。大战结束后，因协约国间矛盾日趋尖锐，逐步解体。

协和医院 美国洛克菲勒医学基金会在华创办的医疗机构，协和医学院附属医院。1919年创办于北京，由该

基金会在华分支机构中华医学基金会主办，协和医学院负责管理，并由该学院教员兼任医生。初设病床250张，后增至350张，作为医学院临床教学基地。除开设各科门诊外，还设有营养部、病案档案管理室等机构，在当时的医学界享有声誉。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停办。1947年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人民政府接管。

协和医学院 前身是1906年由英、美6个教会团体合办的协和医学校，1915年由美国洛克菲勒医学基金会出资购买该校全部产业改建而成，由中华医学基金会主办。新建校舍于1921年落成。该院由医学院、教学医院、护士学校组成，教员多聘之国外。1930年经国民政府教育部核准立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停办。1947年复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名“中国协和医学院”。

协约国国民协会 1918年12月9日，由熊希龄、汪大燮和法人铁士兰等中外人士在北京发起成立。其宗旨为增进协约各国与中国的友谊，互谋扶助。由熊希龄任会长，汪大燮、铁士兰任副会长，蔡元培、王宠惠、冈部、铎尔孟、乔拉、狄希业、金绍城任干事。

协约国共同对华照会 1917年9月8日,由英、日、比、意、法、葡、俄等7国驻华公使提交北京政府外交部,正式答覆北京政府提出的参加协约国条件。主要内容是:愿意缓付庚子赔款5年(俄国只同意缓付其部分的1/3);中国关税切实实行值百抽五;允许中国军队为行使对德、奥人民监视起见,进入天津、大沽间的中立区域。要求北京政府公布对无约国的一般税则,出资转移在中国港内扣留的敌船,尽量与协约国实行战时行动合作,禁止与外敌通商,拘留协约国使馆指定的外国敌人,籍没并完全清算德奥商店,改前德、奥租界为公共租界等。

协约国监管路政委员会 全称“协约国共同监管西伯利亚俄路及中东路委员会”。1919年1月15日,美、日两国政府代表在东京擅自决定由美、日、英、法、中、意等国联合组成,共同监管西伯利亚铁路及中东铁路。3月5日在海参崴(今符拉迪沃斯托克)正式宣告成立。旧俄代表涅斯脱罗夫为会长,美国代表司梯温斯为该会技术部部长。北京政府委派刘镜人为该会代表,詹天佑为技术部代表。1922年11月该会撤销。

协议京沪铁路管理权限来往函 1930年1月22日和27日,由中英公司代表戴维森和国民政府铁道部长孙科在南京互换。主要内容是:为推行铁道部直接管理京沪铁路之政策及执行借款合同关于董事会之责任,由铁道部派1名代表(经该公司同意)为董

事会主席,执行该会职务;该代表承铁道部之命,依照借款合同全权管理京沪铁路,并委派员工,惟工务、会计两处长须经该公司推举,由部委任,关于铁路工程及财务事项,该代表得与两处长商酌办理;董事会得随时请求该代表用书面报告铁路状况等。

机会均等 指列强各国为保持或发展相互间在弱小国家的平衡权益而确立的经营工商业的一般原则,体现了列强各国共同支配弱小国家的精神。1899年,美国政府最早在华倡议,它是美国“门户开放”政策的主要内容之一。

芝加哥中国总领事馆 1930年5月在美国的芝加哥设立,负责办理美国中部地区的通商、侨保和签证事务。

吉田茂(1878—1967) 日本人。东京帝国大学毕业。1906年来华,任驻奉天日领事馆见习领事官。1912年后任驻中国安东、济南领事,天津、沈阳总领事。1928年返日,历任外务次官,驻意、英大使等职。1946年后曾任日本5届内阁首相。著有《十年回忆》、《激荡的百年史》等。

吉冈安直(1890—1941) 日本人。陆军士官学校、陆军大学毕业。1927年在陆军参谋本部中国课任职。1929年任天津驻屯军参谋。1932年后历任第8师团参谋、关东军参谋、陆军士官学校教官等职。1935年调入关东军司令部,被派为伪满洲国皇帝侍从。1941年任关东军副参谋长,兼驻伪满洲国大使馆武官。次年晋升中将。

1945年日本投降后，被苏联红军俘虏。

吉长铁路 1902年吉林将军长顺奏准修建吉林至长春铁路，以与南满支路相连。沙俄获悉后要求由东省铁路公司承建，旋因日俄战争爆发而中止。1905年清廷度支部拨银80万两作为开办费，并与日本政府商定该路由中国自行筹款筑造，不敷之数向日本借贷，以半数为限。1907年4月，中日签订《新奉、吉长铁路协约》，规定该路所需资金半数向日本借贷，在贷款期内由日人充任总工程师和司帐人。翌年又签订《续约》，向日本借款215万日元。1910年6月开工，1912年10月20日告竣。长127.7公里。1917年10月北京政府外交、财政两部与日本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签订《吉长铁路借款合同》，增补借款451万日元，以30年为期，并规定借款期内该路由“满铁”全权管理。吉长铁路由此为日本占有。

吉会铁路之说帖 1932年6月10日，由国联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北平提交国联调查团。主要内容是：延缓吉会铁路筑路计划是由于日本政府提出不合理要求引起的，驳斥了日本对中国的诬蔑；提请调查团注意该路可将中国东三省的中部、西部及内蒙古东部与朝鲜北部及朝鲜各铁路相连接，不仅在商务上，而且在国防上关系重大；中国政府在承允完成该路之前，当然希望其国防利益有所担保，以免可能之祸害等。

吉长铁路借款合同 1917年10月12日，由北京政府财政总长梁启超、交通总长曹汝霖和日本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理事龙居赖三根据1915年5月25日《中日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条约》有关规定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向该会社借款650万日元，建造吉林至长春铁路；年息6厘，以30年为期，不得提前偿还；以该铁路财产及其进款作为借款担保；在借款期限内委托该会社代为管理铁路，任用日人为公务、运输、会计3部主任；北京政府如建造该铁路支线或延长线需用外国资本，应尽先与该会社商办等。

吉隆坡中国领事馆 1982年在马来亚吉隆坡设立，管理雪兰莪、霹雳、森美兰、檳榔屿等马来联邦范围内的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吕子勤等任领事。

吉黑官盐输送合同 1917年1月17日，由吉黑樵运局长董士恩和日本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代表在大连签署。包括正文和附则。主要内容是：吉黑樵运局委托该会社每年运输官盐4万吨以上，运金每吨7.47元，如不足4万吨则为每吨8.3元；会社为方便樵运局员往来，提供头等免票3张，二等免票4张，三等免票4张；本合同实行期限为3年等。

吉敦铁路承造合同 1925年10月24日，由北京临时执政府交通总长叶恭綽和日本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代表松冈洋右在北京签署。包括正文、附

函5件、施行细则1件。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向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借款建造自吉林至敦化铁路，年息9厘，以该铁路所有动产、不动产作为借款担保；在铁路修造期内雇佣日本人为总工程师和总会计师，管理铁路工程和会计事务；铁路竣工后，由双方商定经营方法；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还清垫款时失效等。

吉会铁路借款预备合同 1918年6月18日，由北京政府财政兼交通总长曹汝霖和日本兴业、朝鲜、台湾3银行代表真川孝彦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委托3银行发行金币债券，以40年为期，年息6厘，建造吉林经延吉至朝鲜会宁的铁路，并由中日合造图们江桥，以该铁路财产及其进款为借款担保；3银行先垫付1000万日元给北京政府，十足交款，年息7.5厘，在吉会铁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后，以进款优先归还等。

吉黑森林金矿借款合同 1918年8月2日，由北京政府农商总长田文烈、财政总长曹汝霖和中华汇业银行总理陆宗輿、专务理事柿内常次郎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向该银行借款3000万日元，发展吉黑两省森林及金矿事业；年息7.5厘，以10年为限；以吉黑两省金矿及国有森林及其收入作为借款担保；北京政府在2月内成立直辖的采金局和森林局，聘用日人任技师，赞襄两局事务；将来两局进一步发展需要巨额资金时，应商借日款或组织中日合办公司等。该借

款为“西原借款”之一，北京政府由此断送了吉黑两省森林金矿权。

寺内正毅 (1852—1919) 日本人。藩士出身。初名寿三郎。曾参加八国联军侵华战争，并出席瓜分中国的“媾和会议”。后曾任陆军大学校长、陆军大臣、朝鲜总督等职。1916年升元帅，同年10月任总理大臣，提出所谓建设“亚洲人的亚洲”、“中日为一体”的口号。1917年起多次派遣西原龟三向北京政府提供“借款”（即“西原借款”），迫使签订《中日共同防敌军事协定》等，扩大日本在华权益。1918年9月辞职。

寺内寿一 (1879—1946) 日本人。日本首相寺内正毅的长子。陆军士官学校和陆军大学毕业。曾参加日俄战争。1934年任驻台湾日军司令官、军事参议官等职。次年升大将。1936年3月任陆相。1937年8月任侵华日军华北方面军司令官。1941年任南方方面军总司令官。1943年升元帅。1945年8月在越南西贡率军投降。

寺内内阁对华政策 1916年10月，日本大隈内阁因对华外交失策下台，继任总理大臣寺内正毅根据西原龟三等人建议提出了新的对华政策。主要内容是：打出“中日亲善”旗帜，以朝鲜、兴亚、台湾3银行为主体，组织特殊银团，以非正式方法对华秘密借款，转移中国人民的对日恶感；尽可能协调与各国的关系，使列强逐步承认日本在华优越地位；在南满东蒙地区扩大日本的特殊利益，在福建确保日本

的特殊关系；设法使北京政府承认由日本继承德国战前在山东的一切权利等。

老西开事件 1915年春，法国驻华公使趁日本政府提出二十一条之机，要求北京政府将天津老西开地区并入法租界。后因法国驻天津领事在该地擅立标记引起与天津市民纠纷，法国驻华代理公使于1916年10月17日照会北京政府，限中国方面在48小时之内撤尽该地区警察，将该地并入法租界。20日晚8时，法国驻天津领事率警强行拆毁当地中国警署，拘禁中国警察，并强行占据该地。天津各界纷纷集会表示反对。11月14日起，天津法租界中国工人罢工、警察罢岗、学生罢课，全国各地纷起声援，斗争持续五六个月。后在英国驻华公使调解下，以中法共管该地区结案。

考绩委员会 1935年起国民政府外交部于每届考绩时设置。通常以常务次长为主席，并在参事、司长、秘书中派若干人为委员。考绩时由直接长官或再上级长官依考绩法评定分数、等次及考语，交该委员会汇核，再报部长复核决定。

西安关 1942年国民政府为配合战时经济政策实施，实行战区经济封锁而在西安设立。负责稽征进出战区货物之关税。辖有西安东大街邮局和咸阳、三原、泾阳、渭南、宾川等25处分卡。抗战胜利后裁撤。

西沙事件 1922年12月1日，广东琼州各界数千人举行公民大会，抗

议日人占据西沙群岛并谋侵占琼州，决定成立挽救西沙群岛各界联合会。该会通电全国各界，请求合力援助，并敦请广州政府从速采取行动，取缔占据西沙群岛的日人实业公司。次日，琼州学生联合会复组织万人示威游行，抗议日人阴谋，在全国产生重要影响。

西原龟三 (1872—1954) 日本人。早年在朝鲜与中国东北贸易经商。1916年后为寺内正毅内阁首相私人秘书。1917年任北京政府总理段祺瑞顾问。由其联系、经手，段祺瑞向日本政府借款共8次14500万日元，史称“西原借款”。该借款致使中国权益受到极大损害。1918年寺内下台后停止在华活动。

西原借款 1917年7月至1918年9月，日本寺内正毅内阁和北京政府间由日人西原龟三经手的一系列借款的总称。主要有吉黑林矿、满蒙四路、参战、水灾救济、交通银行、有线电信、济顺高徐二路、吉会铁路借款8次，共计1.45亿日元。也有将这一期间中日借款共15次统称为西原借款的。北京政府不惜出卖大量国家主权，以换取借款，实现其“武力统一”政策；日本帝国主义则推行“菊分根”政策，企图以投资手段，实现其独占中国的目的。

西姆拉会议 1913年10月13日至1914年7月，中、英、藏三方代表在印度西姆拉召开。在英国操纵下，西藏地方当局代表在会上提出西藏独立等6项要求，北京政府代表逐条加以驳

斥。英方代表麦克马洪遂以“调停者”姿态提出所谓解决西藏问题的方案和据此方案拟定的《西姆拉条约草案》。该草案将包括西藏、西康、青海的广大地区分为“外藏”和“内藏”两部分，主张外藏实行“自治”，内藏由中藏共管；并规定中国不得在外藏派兵、驻文武官员等。1914年7月3日，英国不顾中国的强烈反对，以非法手段同西藏地方代表单独签订《西姆拉条约》，并以秘密换文方式，擅行划定所谓“麦克马洪线”，作为中印东段的边界，把原属中国西藏地区90,000平方公里领土并入英国殖民统治下的印度。当时及以后中国历届政府均宣布不承认英国同西藏地方当局签订的条约及换文。

西姆拉条约 1914年7月3日，由英国政府代表麦克马洪和西藏地方当局代表伦兴夏托拉在印度西姆拉签署。包括正文、附表、换文及声明。主要内容是：中英两国承认西藏为属于中国宗主权之国，并承认外藏有自治权，所有外藏内政应由拉萨政府管理，中英均不加干涉；中国不改西藏为行省，英国不兼并西藏境内任何地方，中国政府承认英国在西藏地理上有特殊地位；中国在西藏不驻军队，不设文武官员，不办殖民事宜，驻藏代表卫队不得超过300人；西藏政府在内藏享有的权利，如选派寺僧，保存关系宗教之事权，绝不有所损害等，并声明只要中国政府拒绝签字，中国将被排除享受由于该条约所生的一切权利。该条约签

署时，中国政府代表拒绝签字；条约签署后，历届中国政府均未承认。

西藏外交局 1943年夏，由西藏地方政府宣布成立。旋通知英国和尼泊尔驻拉萨代表，以及国民政府驻藏办事处，“以后凡有接洽事件，不能如曩之径见噶夏摄政，必须先向外交局商谈转呈。”企图将国民政府代表列为与英、尼同样的“外国”代表，以示西藏为“独立国”。后因国民政府驻藏办事处坚决抵制，其阴谋未能得逞。但该机构却没有取消，继续与英、美等代表频繁接触，策划“西藏独立”的阴谋活动。

西藏反英运动 抗战初期，西藏地方政府热振呼图克图摄政拥护抗战，努力加强西藏与祖国的联系。英国与西藏上层反动分子相勾结，秘密策划发动政变，英国并侵占了罗坝、满丹、阳却等西藏地区。热振领导西藏僧俗人民抵制英国及亲英派活动。1938年11月和1939年2月，三大寺派代表两赴重庆，要求国民政府开发和保护西藏，驱逐英、日侵略势力。1939年3月，国民政府派遣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前往拉萨，主持达赖十四世坐床典礼。4月，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在拉萨设立驻藏办事处。1941年1月，英国指使亲英派打札活佛围攻热振，迫其下台。翌年7月，西藏地方政府非法成立外交局，英美等国代表立即与它发生关系，但未为国民政府承认。1943年至1944年，英国向亚东、江孜、拉萨等地派驻英军，威胁西藏地方政府割让提朗宗。西藏僧俗大会决定藏地

决不割让,如有祸患,僧俗共之。英国侵略阴谋终未得逞。

西藏独立事件 辛亥革命爆发后,英驻印总督暗助饷械,唆使亡命印度的达赖十三世派遣亲信达桑占东等潜回西藏,以达赖名义发布“驱汉”命令,并组织藏军围攻拉萨、日喀则、江孜的川军,进扰西康藏区。1913年1月,达赖在英国军队保护下重返西藏,宣布“独立”,遭到包括西藏人民在内的全国人民的强烈反对,并引起中英间长期的外交交涉。

西北筹边使官制 1919年7月18日,北京政府为稳定中国北部边疆局势而颁布。主要内容是:特设西北筹边使,筹办西北各地方交通、垦牧、林矿、硝盐、商业、教育、兵卫事宜,并节制指挥所有派驻该地各军队;西北筹边使应与毗连的奉天、黑龙江、甘肃、新疆、热河、察哈尔、绥远各省军政民政最高长官、各都统以及各盟旗盟长、扎萨克妥商办理有关西北边务等。

西贡中国领事馆 1935年在越南西贡(今胡志明市)设立,管理越南南部地区的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沈颢康等任领事。

西安事变对策纲要 1936年12月14日,日本陆军省为对付西安事变后的中国政局而制定。主要内容是:坚持既定的对华方针和政策,加紧控制华北、内蒙;防共态度更为鲜明;利用该事件不遗余力地抓住中国民心;若日本在华权益和侨民安全受到侵犯,应坚决使用自卫权;对西方列强趁机

阻碍东方和平的企图严加警惕,并发出必要的警告等。

西伯利亚撤军事件 1920年4月30日,北京政府因日军和苏俄红军冲突加剧,以“对德防务业已结束”为由,决定将派驻西伯利亚的中国军队分3批撤回国内。同时向日本政府声明:《中日军事协定》本非对苏俄而设,故对于日苏冲突,中国军队没有与日本军队共同动作的义务等。

西原借款善后方针 1918年10月,日本政府大藏省应驻华代理公使芳泽谦吉要求,依据原敬内阁的对华新方针,召集日本银行团开会决定。主要内容是:暂行停止借款;对于已成立的借款分别对待;政治借款因有碍于中国统一,应即停止;经济借款中有性质上不确实、收益上无偿还希望,或无经营事业之意思,其目的在通融为别种用途的,一律停止等,企图以此缓和中国人民的反抗情绪和各国对日本的强烈不满。

西班牙驻华公使馆 1868年在北京设立。1936年西班牙内战时,因中国同情共和政府,佛朗哥政权与中国正常外交交往也告中断,但该馆仍留驻北京。1941年7月1日,西班牙承认汪伪政权,在南京设立驻汪伪公使馆,重庆国民政府遂与之断交。

西雅图中国领事馆 1931年10月在美国的西雅图设立,负责办理美国西部地区的通商、保侨和签证事务。领事加总领事衔。

西班牙驻汪伪公使馆 参见“西班

牙驻华公使馆”。

亚东司 1939年国民政府外交部设置。由司长主持,负责与日本、暹罗等东亚各国关于政治、经济、财政、军事及侨民等方面的交涉事务。

亚东关 1894年清政府根据1893年《中英藏印条款》规定在西藏亚东设立。负责管理中印边境进出口货运。自1894年起5年之内,对中印双方进出口货物概不征税。实际上直到1914年该关撤销为止,始终没有征过关税。

亚西司 1939年国民政府外交部设置。由司长主持,负责与苏联、土耳其、伊朗、阿富汗、伊拉克及其他西亚各国关于政治、经济、财政、军事及侨民等方面的交涉事务。

亚朋德 (H. Abend, 1884—1955) 美国人。1926年来华,任英文《北京导报》代理总主笔。1927年任《纽约时报》驻北京通讯员。1929年因发表批评宋美龄的新闻,被国民政府撤销在中国电报局拍发新闻电报权利,遂迁居上海,从外人电报局发电。国民政府外交部因此屡次向美国驻华使馆提出抗议。1937年底曾首先将日军侵占南京暴行公布于国外。1941年返美。著有《被折磨的中国》、《中国能生存下去吗》、《亚洲的混乱》、《我在中国的生活》等。

亚洲司 1928年2月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内原第2司改称。由司长主持,职掌亚洲各国及苏联的事务,包括政治、军事、财政、借款交涉;侨民的保护和取缔;订立和解释条约等。1939

年分为亚西司和亚东司。

亚洲门罗主义 20世纪80年代由日本枢密院顾问官金子坚太郎、前外务大臣石井菊次郎、陆军大将松井石根等仿照美国“门罗主义”之公式提出并倡导。主要论点是:日本为亚洲近代文化之先导,应为亚洲各国之领袖;日本地少人多,为维持经济生存权,应在亚洲特别是中国有欧美不得干涉之特殊利益;亚洲是亚洲人的亚洲,欧美国家及其国联不得干预亚洲事务;欧美政治势力不得再向中国侵入,日本保障中国安全不能不占据中国相当之领土;该主义适用之范围,包括英、美、法殖民地以外的亚洲大陆,西起苏伊士运河,东至亚洲东端等。

亚细亚民族大会 1926年8月1日至3日在日本长崎召开。中国、日本、印度、菲律宾等国代表54人参加了会议。中国代表在会上强烈要求废除各种不平等条约,包括日本强迫中国政府接受的二十一条,并与日方代表进行辩论。日本代表提议成立亚洲银行,铺设跨越亚洲各国的铁路,开设大商业公司等,以增进亚洲各国间的经济联系和交流。会议决定成立新亚洲联盟会,设7名理事,其中,中、日、印各2名,菲律宾1名。

共和党 1940年5月,由日军驻湖北部队操纵在武汉建立。以“全民族主义”为理论旗帜,“拥护以国民党为中心的中央政府,确立举国一致体制,联合反共,实行亲仁善邻,确保东亚与世界永久和平”。何佩瑒任总裁,石星川

任副总裁,以干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下设总务、组织、宣传、社会、农工5部,号称拥有4万党员。12月,汪精卫集团为强化国民党中心势力,迫使该党宣布解散,所有党员集体加入汪伪国民党,何佩瑢、石星川增补为汪伪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

共同纲领 1949年9月,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并颁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产生前起临时宪法的作用。在该纲领的总纲及第7章中对新中国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作了详细规定。主要内容是:首先联合社会主义国家和被压迫民族,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共同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以保持世界的持久和平;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谈判,建立外交关系;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政府和人民恢复和发展通商贸易关系;尽力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保护守法的外国侨民,并对外国人民拥护人民利益参加和平民主斗争受其本国政府压迫而避难于中国境内者予以居留权等。

共产国际 即“第三国际”。全世界共产党和共产主义组织的国际联合组织。1919年3月2日至6日,在列宁

主持下,来自30个国家的工人政党代表在莫斯科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正式宣告成立。领导机关为国际执行委员会,设莫斯科。1922年,中国共产党加入并成为其支部之一。前后共举行过7次代表大会,13次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该组织对推动中国民族民主革命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存在严重失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因原有组织形式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于1943年6月10日宣布解散。

共管租界 又称“公共租界”。指由居住在界内的各国侨民选举行政机关进行管理,并受各国驻华机关共同控制的租界。如上海和厦门鼓浪屿的公共租界。

共同抗日宣言 全称“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入华北愿在3条件下与全国各军队共同抗日宣言”。1933年1月17日,由毛泽东、朱德联名发表。主要内容是:大敌当前,红军准备在3个条件下和国内任何军队订立共同抗日作战协定,即停止进攻红色区域;保证民众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之自由;立即武装民众,创立武装的义勇军,保卫中国的独立统一与领土完整等。

共赴国难宣言 又称“中共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1937年7月15日,由中共中央交付国民党中央。9月22日由国民政府中央社播发。宣言重申中共前已提出的4项保证(参见“中共

致国民党五届三中电⁷¹），提出两党合作的3项基本政治纲领：争取中华民族之独立自由与解放，收复失地和恢复领土主权；实现民权政治，召开国民大会，以制定宪法与规定救国方针；救济灾荒，安定民生，发展国防经济，解除人民痛苦与改善人民生活等。该宣言的发表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形成的重要标志之一。

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 1920年7月19日至8月7日在彼得格勒（后移至莫斯科）召开。有69个共产党和工人组织的代表参加。大会通过了《关于共产国际的基本任务的决议案》和列宁起草的《加入共产国际的条件》。在民族殖民地问题上，大会通过了列宁的《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和《民族和殖民地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罗易的补充提纲，对推动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起了重要作用。中国代表刘绍周、安恩学列席了会议。

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 1935年7月25日至8月20日在莫斯科召开。有65个共产党和国际工人组织的代表参加。大会的中心任务是制定共产国际和各国党在反法西斯斗争中的策略方针。大会倡议建立以工人阶级为核心的反法西斯人民阵线和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广泛的反帝民族统一战线，以战胜法西斯。会后，驻共产国际中共代表团派林育英回国，传达会议精神，该精神对中共中央瓦窑堡会议确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起了

积极作用。

共和政府不设理藩专部令 1912年4月22日，由临时大总统袁世凯颁发。主要内容是：蒙、藏、回、疆各地同为中华民国领土，不再如帝政时代有藩属名称；民国政府不设理藩专部，各该地方一切政治，俱属内务行政范围；原理藩部事务，著即归并内务部接管等。该法令系北京临时政府为平定边疆危机而采取的措施之一。

共产国际执委会第七次全会 1926年11月22日至12月16日在莫斯科召开。全会撤销季诺维也夫共产国际主席的职务，选举布哈林领导共产国际工作。中国问题是会议讨论的中心。11月30日斯大林作了《论中国革命的前途》的报告，12月16日全会通过《关于中国状况的决议》。报告和决议均强调：中国革命要重视农民问题和土地革命，中国革命的特点是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但反对中共退出国民党。中共代表谭平山、国民党代表邵力子出席会议。会后共产国际派罗易来华担任代表。

共产国际执委会第八次全会 1927年5月18日至30日在莫斯科召开。集中讨论反对战争和战争危险问题与中国革命问题。斯大林在会上作了《中国革命和共产国际的任务》的报告，对中国革命的性质、民族资产阶级政策以及关于武汉政府等问题作了详尽的阐述。全会通过《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案》，指出：民族资产阶级已经脱离统一战线倒向反革命方面，中国

革命已进入土地革命的新阶段，要求中共实行土地革命，并建立革命军队。会议期间，共产国际给中共发来“五月指示”，该指示基本是正确的，但为时已晚，许多内容在实际中已无法执行。

共产国际执委会第六次全会 1926年2月11日至3月15日在莫斯科召开。讨论的中心议题是各国共产党如何根据共产国际统一战线的策略，争取国际工会运动的统一。中国问题在会上占有突出地位。该会通过的《中国问题决议案》指出：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是农民问题，但对中国统一战线内部国共两党争夺领导权的斗争重视不够，把革命的希望寄托在国民党身上。共产国际驻中国代表魏金斯基、中共代表蔡和森、李立三和国民党代表胡汉民等出席会议。蒋介石在会上被选为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名誉委员。

列米久克(Ремизюк) 在华用名维利。苏联人。1925年奉派来华，任广州顾问团空军顾问兼飞行员，曾参加统一广东战役和北伐战争。1926年在江西战役中因飞机被迫在敌占区着陆而被捕，国民革命军攻下南昌后获释。1927年回国。

列强对华共同行动照会 1912年2月23日，日本政府就承认中国新政府的条件照会英、美、俄、德等国。主要内容是：继续外人现所享有之权利利益及特权，为承认中国新政府主要条件；应向新政府取得借用外债的预约；各国应采取共同行动，迫使新政府承

认上述条件等。美、英、俄三国随即复照同意。27日，德国政府也表示“乐于赞成”。

列强共同维护清廷节略 1912年2月18日，日本驻美代办向美国国务卿提出，建议日、英、美共同干涉中国国体。主要内容是：“中国情形益坏，清廷之权力已等于零，而革党亦派别纷歧，显无真正领袖”，任其发展，“恐将爆发类似拳乱之排外运动”；中国“采用共和制度，实极困难”，而清廷欲恢复威权，“亦实际所不可能”；“适当中国现状之最善方法”，是“建立一名义上的清廷政权”，“制定新宪法，由皇帝誓以遵守”；各国应劝告双方订立条件，“维持现在之朝廷，并尊重人民之地位，并交由主要列强保障之”。英、美等国因担忧中国民意反对而未接受这一主张。

有吉明(1876—1937) 日本人。东京高等商业学校毕业。来华后历任驻汉口、牛庄等地领事。1909年任驻上海总领事。1915年曾胁迫地方当局禁阻上海民众抵制日货。1919年离任回国。1932年奉派为驻华公使。1935年升任首任驻华大使。

有田八郎(1884—1965) 日本人。原姓山本。东京帝国大学毕业。曾留学英国，归国后入外务省。曾参加巴黎和会和华盛顿会议。1923年来中国，任驻华使馆头等参赞。1927年转任驻天津总领事。后历任驻奥公使等职。1936年任驻华大使。同年任外相，后辞职。1942年8月与前首相平

沼骥一郎率使团访问汪伪政权。1943年任东条英机外交顾问。

有贺长雄 (1860—1921) 日本人。东京帝国大学毕业。早年研究社会学,后转而研究法学。曾任枢密院书记官。中日甲午战争时任日本第2军司令部法律顾问。1895年在巴黎发表《日清战后国际公法论》。1909年起先后任东京帝国大学、早稻田大学国际法教授及《外交评论》主笔。1912年来华,任袁世凯法律顾问,参与诱迫中国接受二十一条。1916年曾出面支持袁世凯复辟帝制。1919年离任回国。著有《社会学》、《最近三十年外交史》等。

有田—克莱琪协定 亦称“英日初步协定”。1939年7月24日,由日本外务大臣有田平八郎与英国驻日大使克莱琪在东京签署。主要内容是:英国政府完全承认正在大规模战争状态中的中国实际局势;知悉在华日军为保障自身安全与维持侵占区公安应有特殊之要求,凡有阻止日军或有利于日军敌人之行为与因素,日军均不得不予制止或消灭;凡有妨害日军达到上述目的之行动,英政府均无意加以赞助等。

在日华工被逐事件 1922年8月17日,在日本的华工16人无故被日本政府驱逐回国。22日,又有40余名华工被迫乘八幡丸船抵达上海。据当时报载,在日华工约2500人,日本政府正强迫他们储蓄,一俟其贮足归国路费,即行驱逐回国。这一行径激起中国留日学生强烈愤慨,纷纷提

出抗议。北京政府驻横滨领事也就此向日本警察署提出质问。该事件成为中日间重大外交事件。

在华领事裁判权论 书名。梁敬缙著。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出版。作者早年在英国专攻法律,回国后曾参加收回哈尔滨特区法院、改组上海临时法院以及法权调查等工作。全书共10章,取材于百十年来中外外交公牘,详述了有关在华领事裁判权的种种问题。

在中国统筹物资要点 1945年1月11日,由日本最高战争领导会议为准备进行所谓“本土决战”而决定。主要内容是:统一在中国的军队自给及物资征调,提高征调效率,制止因竞争而价格上涨;在陆、海军省和大东亚省的紧密联系下,确定对中国的征调要求,由中央统一命令,为军队征调物资运回日本,实施预算的统一运用;设立了省统一的物资统筹机关,根据统一计划,分别负责进行征调等。

在华门户开放建议案 1922年1月16日,美国国务卿、华盛顿会议主席休士在华盛顿会议太平洋及远东问题总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主要内容是:为了实施在华门户开放政策,各国协定不得在中国任何指定区域内获取商务或经济发展之一般优势权利;在中国设立一审议局,与会各国现有让与条款如与他项让与条款或与上述原则有所抵触,可提交该局,以期得公允方法圆满解决等。18日,经修正后通过。

在华无线电台决议案 1921年12月7日经华盛顿会议远东委员会议决，次年2月1日在第五次大会上通过。主要内容是：所有在华外国无线电台应以收发官电为限；依据条约或经中国政府租让而办理的无线电台，其收发电信应以条约或租让所规定之条件为限；未得中国政府核准而存留的外国电台，在给予以公平充足之偿付后移交中国政府；外国在华电台拥有人应与中国商议，使各电台所用波长不彼此干扰等。

在华外国军队决议案 1922年1月16日经华盛顿会议远东委员会议决，2月1日在第五次大会上通过。主要内容是：授权与会的美、英、法、日、意、比、荷、葡八国驻华外交使节，应中国请求会同中国政府代表调查在华外国军队问题的详细情况，并提出解决办法；各国可以自由接受或拒绝调查结果和建议的全部或一部等。该决议案实际上拒绝了中国提出的撤退在华外国军队的正义要求。

在华外国邮局决议案 1921年12月12日经华盛顿会议远东委员会议决，次年2月1日在第五次大会上通过。主要内容是：在中国政府保证不改变现行邮务行政和外国邮务总办地位的条件下，撤销各国在华邮局，但租借地或为条约特别规定的外国邮局除外；在外国邮局尚未完全撤销以前，有关各国在中国海关任职的官员可以在各外国邮局查验邮件，检查所装物件是否纳税、是否违禁之品或是否违反

海关章程及中国法律等。

在华日本臣民课税条约 1943年7月31日，由汪伪国民政府外交部长褚民谊和日本驻汪伪政府大使重光葵在南京签订。主要内容是：嗣后日本在华臣民应服从中国课税法令，向中国政府缴纳各种捐税，但待遇不得低于中国国民；日本在华臣民有应依据司法手续者，在服从中国裁判管辖权以前，仍由日本领事官行之等。由于日方阻挠，此约没有真正实行。

在华领事裁判权决议案 1921年11月29日经华盛顿会议远东委员会议决，12月10日在第四次大会上通过。主要内容是：各国对中国取消各国在华领事裁判权的要求表示同情；决定在会议结束后3个月内由与会各国派1名代表组成1委员会，考察中国境内领事裁判权的实行情况、中国的法律司法制度以及司法行政现状，并提出足以使各国逐渐放弃领事裁判权的改良中国司法的办法；各国可自由接纳或拒绝委员会建议的全部或一部等。

在中国之共产主义之说帖 1932年7月29日，由国联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北平提交国联调查团。共5章82节以及3附件。日本曾以“反共”作为入侵东北的重要理由之一，该说帖详细阐述共产主义运动在中国发展的经过及其现状；表示国民政府要全力讨伐内地“赤化”区域，但必须不受来自东北方面的牵掣；警告日本及各国若不立即设法解决东三省问题，

则“共祸”将继续扩大，使中国社会组织之基础有动摇之虞等。

在华日本共产主义者同盟 1942年6月23日在延安成立。由日本共产党员野坂参三等领导，成员主要是日本工农学校和反战同盟中接受马列主义教育后具备共产主义觉悟的学员和战士。主要任务是：支持中国人民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并为战后在日本重建共产党作准备。抗战胜利后，其成员陆续返回日本。

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 工作报告。1949年9月30日，国民政府驻日代表团日本赔偿及归还物资接收委员会编印。共3篇10章以及49附件。主要内容是：详述日本赔偿归还物资原则的确立、机构的建立、先期拆迁赔偿计划的执行以及中止、归还被劫物资的经过等；指责美国改变对日政策，指使日人抵赖赔偿，保留军需工业，不但不能“消解我国积怨于万一，且从而增加我国之戒惧，在将来中日合作之途径上，布下无数荆棘”，“借助日之名，收利己之实”，使日本赔偿归还问题未得公平解决等。

在华外人自卫枪枝执照暂行条例 1930年4月24日，由国民政府军政部公布并施行。共13条。主要内容是：凡外人在国境内游历或居住，携带自卫枪枝应领枪照；外人请领枪照应先向地方政府领取申请书，注明国籍、姓名、职业、枪枝种类、号码、弹数等，再由该国领事签名具保，连同枪枝等交地方政府验明，转请省、市政府发放

执照；自卫枪枝每1人只准1枝，子弹200发，枪照以1年为限；违反者，枪没收，枪照注销，或将人、枪扣留，转呈有关部门核办等。

在满蒙日本人民及日本军队之行动书名。1916年后藤新平为攻击政敌大隈内阁而著，曾秘密刊印分送日本军政要人。主要内容是：详述日本在东三省组织复辟运动以推翻中华民国的种种阴谋活动；指责大隈内阁的对华外交已遭失败，如不断然更正，自脱于难境，将酿成大患；提出对华外交的一系列新措施，保证日本在满蒙地位之安全；主张为了使中国人民深信日本之诚意，将满洲发生之一切不幸事件归咎于政府某某官宪或某首相，现内阁即刻辞职等。

达林(С. А. Далин, 1902—?) 苏联人。1921年5月参加共产国际远东书记处工作。1922年3月以少共国际代表身份来华，旋以苏俄全权代表身份与孙中山会谈。5月应邀出席中国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和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8月回苏。1924年为出席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全会再度来华。1926年8月至1927年1月，来华办理莫斯科中山大学招生等事宜。著有《中国革命运动中的青年》、《在中国革命队伍中》、《中国革命笔记》及《中国回忆录(1921—1927)》等。

达浦生(1875—1965) 全称努尔·穆罕默德·达浦生。回族。生于江苏六合。早年赴埃及留学。1921年任上

海福佑路回教堂教长。1928年任上海伊斯兰师范学校校长。抗战爆发后,组织中国回教宣讲团,赴南洋群岛和阿拉伯各国宣传抗日救国。1941年任国民参政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主任等职。

成都事件 1936年8月24日,成都民众为反对日本在成都设立领事馆,捣毁大川饭店、交通公司及益晋、恒宝等商号,殴毙日人2名,打伤2名。国民政府立即枪决肇事者2名,并重申“邦交敦睦令”。但日本政府并不罢休,坚持认为事件非地方问题,命令日本驻华大使川樾向国民政府进行严重交涉,要求根本解决中日关系问题,该事件成为当时中日间调整国交谈判的重要内容。

扣留粤海关关余通知 1923年12月14日,孙中山命广州政府外交部长伍朝枢、财政部长叶恭绰函达北京总税务司安格联。主要内容是:本政府管辖地域内各海关一切税收,除对于以关税作抵之外债及赔款应按比例摊扣清还外,所余之款须妥为保管,候本政府命令支付;自1920年3月以后所有积存,本政府应得之关余,着由海关税收项下如数补还等。

扩大德国在华特权照会 1913年3月17日,德国驻华公使哈豪森照会北京政府外交部,要求由德国独资修筑胶沂路(胶县至临沂),并自由开采该路两旁30里内的矿产,未为北京政府接受。4月7日,哈豪森再次照会北

京政府,主要内容是:德国得在山东修筑4处铁路;中德合资开采胶州矿产;德人在中国任何地方自由航行;德侨在中国内地自由营业等,企图进一步扩大在华特权。北京政府以“有损国权”为由予以拒绝。

扩充及改良有线电报工程费垫款合同 1920年2月10日,由北京政府交通总长曾毓雋和日本东亚兴亚株式会社代表橘三郎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商由该会社垫款1500万日元,作为扩充及改良有线电报工程费;年息9厘,以13年为期;以有线电报全部财产及其进款作为垫款担保;北京政府向该会社订购4000吨镀锌铁线,并允诺尽先向该会社商订工程所用材料、机器;聘用日本顾问及该会社推荐的技师为洋总管,任期至工程完毕为止等。

划定日德交战区域照会 1914年9月3日,北京政府为防止已在龙口登陆的日军在山东自由行动,被迫照会各国驻华公使。主要内容是:划定莱州、龙口及胶州湾附近地方为日德交战区域;要求交战国尊重该区中国领土行政权及官民生命财产等。同时,又与日本政府约定:交战区域以胶济铁路的潍县车站为界,日军不得越界而西。该照会遭到德、奥驻华公使的抗议。

毕乃德(K. Biggerstaff, 1906—?) 美国人。1928年美国哈佛大学毕业。次年来华,为哈佛燕京学社中国研究研究生。1933年回国,后获哈佛大学博士学位。先后在华盛顿大学、

康乃尔大学任教。1945年任美国驻华大使馆中文秘书、美国国务院中国问题专家、顾问。1946年回国，任康乃尔大学教授、亚洲研究协会会长等职。著有《中国最早的近代官办学校》、《中国参考书选注》等。

吁请国联调停中日战争牒文 1937年8月30日，由国联中国代表团驻日内瓦办事处负责人胡世泽递交国联秘书长爱文诺。主要内容是：中国视目前的中日冲突为九一八事变以来日本侵略扩张的继续；鉴于日本违犯国联盟约、非战公约和九国公约进行武装侵略，中国正在为自卫而战；希望爱文诺将此牒文转交国联远东顾问委员会，以调停中日战争等。

吕荣寰 (1879—?) 号维东。辽宁抚顺人。奉天高等师范学校毕业。1922年任奉天省议会副议长、议长。1923年赴苏洽谈中东铁路事宜。1924年参加中苏北京会议。同年9月任奉苏会议奉方首席代表，曾与苏联政府代表签订《奉俄协定》。后任中东铁路理事长。1927年6月任中东铁路督办。1929年7月参与策划中东铁路事件。1931年后投靠日本，历任伪满哈尔滨市长，滨江省长，民政部、实业部、产业部、民生部大臣，驻汪伪政府大使等职。1945年日本投降后被苏军押送苏联监禁。不久在苏病死。

同仁会 日本在华从事医疗卫生事业的社团。1902年6月在东亚同文医会与亚细亚医会合并基础上成立。在北京、上海、汉口、青岛、济南等地建有

医院，诊疗所遍布各地。举办各类讲学、短训班，编辑出版《同仁》(日文)、《同仁医学》(中文)杂志。1938年前在华北、华中各地的分支机构达40余处。1939年5月起设华北、华中、蒙疆、海南岛等支部，受日本兴亚院和侵华日军领导，负责战地防疫、沦陷区诊疗等事务。抗战胜利后停止在华活动。

同盟社 日本官方通讯社。1914年日本在华设立东方通讯社，1919年起成为日本外务省在华官方通讯社。1926年日本政府将国际通讯社与东方通讯社合并，改组为日本新闻联合社。1936年又改组为同盟社。该社在上海、北京、汉口、广州、辽宁等地均设有分社。抗战胜利后被解散。

同仁会北京医院 日本同仁会在华医疗机构。1912年10月由日本同仁会委托日本驻华公使馆医官平贺精次郎筹设，院址在北京东单，初名“北京日华同仁医院”。1914年元旦正式开业，在北京及其附近地区从事医疗活动。1927年8月改称“同仁会北京医院”。1936年7月，北京同仁会文民卫生试验所并入该院。七七事变后关闭。1941年恢复，改称“同仁会北京诊疗班”。抗战胜利后关闭。

同仁会汉口医院 日本同仁会在汉口设立的医疗机构。1904年12月，日本人神保涛次郎应清湖广总督之请协助创设武昌军医学堂。后推荐军医河野丰藏前往汉口创立同仁会支部，开设汉口同仁医院。诊治对象开始限于

日本侨民，后亦收治中国患者。1919年起在日租界山崎街扩建新院。1923年建成，易名“同仁会汉口医院”。次年又在堤口、九江设分院。九一八事变后医院规模逐渐缩小，七七事变后关闭。

同仁会青岛医院 日本同仁会在青岛经营的医疗机构。前身为“德国医院”，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军占领青岛，接办该院并易名“青岛疗养医院”。诊治对象主要是日本军人及家属。1916年改称“青岛医院”。1917年对当地居民开放。1922年4月改由日本居留民团经办。1925年日本政府将该院交同仁会接办，易名“同仁会青岛医院”。设内、外、小儿、妇产、皮肤、泌尿、眼、耳鼻咽喉、牙等科，并附设青岛医学校。七七事变后关闭。

同仁会济南医院 日本同仁会在华医疗机构。1916年日本山东铁路管理部将中国民房改建为诊疗所，为在山东的日军和日侨治病。1923年委托济南日本居留民团经营。1925年由同仁会接办，易名“同仁会济南医院”。此后规模不断扩大，设有内、外、小儿、妇产、皮肤泌尿、眼、耳鼻咽喉、牙等8科，病床197张。另设有慈惠诊疗所、挤乳厂、医疗仪器修理厂、制冰厂等。七七事变后关闭。

同成铁路借款合同 1913年7月22日，由北京政府交通总长朱启钤、代理财政总长梁士诒和法比两国铁路公司代表陶普施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允准该公司承办发售5厘利

息英金借款1000万镑，修筑大同至成都铁路；以40年为期限，第八年起还本；以同成铁路全部财产及收入作为借款担保等。后由于该项借款被北京政府移作镇压二次革命的军费，同成铁路未能建成。

曲江关 1942年国民政府为配合战时经济政策实施，实行战区经济封锁而在广东省曲江设立。负责稽征进出战区货物之关税。辖有韶关公路、韶关铁路、惠阳、神泉、揭阳等24分卡。抗战胜利后裁撤。

先期拆迁计划 1947年4月4日，美国政府鉴于盟国间对于赔偿问题未能达成协议，决定采取单独行动，向盟总颁发第75号临时指令，即先期拆迁计划。主要内容是：盟总立即实施日本国内工业设备拆迁，先提30%，作为直接受日本侵略国家之赔偿物资；拆迁物资由数量或价值上计算，中国应得15%，菲、荷、英各得5%；盟总为各受偿国立赔偿账，各国所接收机器之价值不能超过其应得之比率；申请国应在6个月内向盟总正式申请，在赔偿物资分配后应在2年内接收运回等。该计划发表后，由于国际上美、苏日趋对立，美国拟以日本作为反苏反共基地，转而执行扶日政策。1949年5月12日，美国政府正式声明，停止执行该计划。

迁安事件 1934年9月6日，河北迁安县日本、朝鲜浪人与当地农民冲突。事后，日本驻天津领事馆声称6名朝鲜人失踪，系被华人虐杀。旋派

员前往调查,并无结果。14日,日本驻天津代总领事田中向河北省政府交涉,要求赔偿死者每人抚恤费2000元、惩办凶手、担保不再发生同类事件等。18日,日本驻华使馆武官柴山兼四郎与蓟密区行政督察员殷汝耕商定,由中国赔偿死者家属每人2000元结案。

乔冠华(1913—1983) 笔名乔木、于怀等。江苏盐城人。清华大学毕业。后留学日本和德国。1938年去香港,为《时事晚报》撰写社论。193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专在香港《世界知识》杂志撰写国际评论。1941年参与创办香港《华商报》。次年香港沦陷后,到重庆任《新华日报》社论委员会委员,从事中国共产党对外宣传工作。抗战胜利后,继续撰写国际述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曾任外交部部长等职。著有《国际述评集》、《从慕尼黑到敦克尔克》等。

朱世全(1890—?) 字完初。江苏宝山(今属上海市)人。法国巴黎法科大学毕业。回国后曾任北京《政闻报》编辑、北京法政专门学校教授。民国建立后,历任外交部主事、驻巴黎中国使署秘书、巴黎万国航空会议中国代表、接收威海卫委员、兼代行欧美司司长等职。1927年任欧美司科长。次年任欧美司帮办。1934年任驻古巴使馆参事、一等秘书,同时兼任代理巴拿马总领事馆馆务。抗战期间,任驻古巴使馆代办等职。著有《外人在华之领判权》、《取消不平等条约之方法及步

骤》、《威海卫问题》、《国际私法概论》等。

朱世明(1902—?) 湖南人。美国陆军大学毕业。1936年任国民政府主计处顾问、建设委员会设计委员。抗日战争时期,调任外交部情报司司长、驻美使馆副武官、国民政府主席副官。1949年3月起任驻日中国代表团团长。

朱尔典(J.N. Jordan, 1852—1925) 英国人,生于爱尔兰。皇家学术研究所和女王学院毕业。通晓汉语。1876年任驻华使馆翻译生。后在牛庄、上海、广州、琼州、厦门等地领事馆任翻译、副领事。1886年起任使馆汉文副使、汉务参赞。1896年调任驻朝鲜总领事、公使。1906年任驻华公使。1911年被推为北京公使团领袖公使。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鼓动北京政府对德宣战。1920年夏回国。1921至1922年曾作为英国观察员参加中日关于山东问题的谈判。

朱兆莘(1878—1932) 字鼎青。广东花县人。京师大学堂师范馆毕业。后留学美国。民国建立后,任参议院华侨议员、总统府秘书。1916年调任驻英使馆一等秘书、暂代使事,并出席国际联盟万国禁烟会议。1918年改任驻旧金山副领事。1925年任驻意大利公使。1927年回国后,历任国民政府外交部次长、政务次长,粤海关监督、广东省交涉员等职。九一八事变后,任国民政府外交委员会委员、国难会议会员。

朱经农(1887—1951) 原名有吁,后改名经,以字行。江苏宝山(今属上海市)人。早年留学日本。民国建立后,任《民主报》编辑,旋改任《亚东新闻》总编辑。1916年赴美留学,任留美学生监督处书记。1921年回国,任职教育界。1944年任商务印书馆总经理兼光华大学校长。同年当选国民党第6届中央监察委员、常务委员,1948年任中国出席联合国科教文会议首席代表。会后留居美国。

朱鹤翔(1890—?) 字凤干。江苏宝山(今属上海市)人。上海震旦学院毕业。早年留学比利时,获罗文大学博士学位。民国建立后,历任外交部主事、秘书、参事等职。1924年参与签订《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等条约。后任关税特别会议总务处长、秘书长。1928年代行国民政府外交部部务,同时兼任战地政务委员会外交处参议。1930年改任平津卫戍总司令部外交处处长。1932年起任国联调查团中国代表处参议、外交部参事兼国际司司长等职。1935年起任驻比利时公使等职。著有《中国宪法史》等。

伍廷芳(1842—1922) 字文爵,号秩庸。广东新会人。香港圣保罗书院毕业。后留学英国。1877年回国,后任李鸿章幕僚,参与外交谈判等活动。1896年起先后任驻美国、秘鲁、西班牙、墨西哥、古巴等国公使。武昌起义后,出任南方民军全权代表,参加南北议和。民国建立后,任南京临时政府司法总长,1916年任北京政府外交总

长。次年任代总理。后去广州任护法军政府外交部长。1918年任军政府总裁兼外交部长。1922年改任广东省长,同年病逝。著有《中华民国图治刍议》等。

伍朝枢(1887—1934) 字梯云。广东新会人。早年随父伍廷芳赴美求学。后留学英国。民国建立后,曾任湖北军政府外交司长、外交部条约委员会会长等职。1919年出席巴黎和会。1923年任孙中山大本营外交部长。1927年任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长。1929年改任驻美公使。翌年当选为国际联盟行政院理事。1931年任广东省政府主席兼琼崖特别区行政长官,不久辞去各职。

伍德海(H. G. Woodhead, 1883—1959) 英国人。1902年来华,任上海《字林西报》记者。辛亥革命时,任路透社驻北京通讯员。1912年任英文《北京日报》总主笔,并创办《京津时报》。1914年后任天津《京津泰晤士报》总主笔。抗战期间,在上海编刊《中国年鉴》,并为英文《上海晚邮报》撰写专栏文章。1941年曾被日本人囚禁。1945年后在纽约改行经营保险业务。著有《中华民国真相》、《治外法权在中国》、《一个新闻事业者在中國》等。

优林(И. Л. Юрин) 苏联人。原姓译瓦尔托夫斯基。1920年、1921年两度率远东共和国政府代表团使华,未获任何进展而返。1921年9月就任远东共和国外交部长等职。

优林使华 1920年8月26日,远东共和国为推动两国关系发展,派遣优林以商务总代表身份率团抵达北京。11月起与北京政府谈判缔结边境商约,未获成功。1921年春谈判重开,至4月已拟定有关协定草案。5月优林返国述职,7月以远东共和国外交部长身份重返北京准备签约。北京政府却在日、法等国责难和阻挠下,借口外蒙古问题全盘推翻前议,并使谈判完全中止。该使团的外交活动虽没有取得进展,但在民间积极活动,宣传马克思主义,并介绍中国青年赴苏学习,取得积极效果。9月该使团回国。

任超群(1896—?) 字昇如。浙江黄岩人。震旦大学毕业。民国建立后,任国务院编译兼外交部编译员、调查员。1920年任外交部主事。1925年出席在夏威夷召开的第1次太平洋国际学会会议。次年任外交部条约研究会事务员,外交部金事、科长等。1932年任参与国联调查团中国代表处专门委员。1935年任欧美司帮办。抗战爆发后调任驻瑞士公使馆代办等职。

伦敦会 最早派遣传教士来华的基督教新教差会。隶公理宗。1795年创立。总会设伦敦。强调向“异教徒地区”和“未开化民族”传布福音;主张传教士不分宗派,不传宗派特点,只传各主要宗派共同承认的基本教义。1807年该会派遣的传教士罗伯特·马礼逊来到广州,开展对华传教活动。此后陆续建立了粤港、江浙、河北、湖北、福建、陕西、湖南、四川、直隶等传教区,

并设立了伦敦会全国顾问会,协调各地传教活动。1927年与公理宗其它差会以及长老宗、浸礼宗、卫斯理宗在华各差会联合成立中华基督教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割断与原差会关系,参加三自爱国运动。

伦敦中国委员会 1926年2月,英国资产阶级为应付省港大罢工爆发后的严重局势在伦敦发起组织。其宗旨为监视远东政治状况,在必要时帮助政府实施对华侵略政策。由骚司波露任主席,由熟悉中国情形的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亚细亚火油公司、北京事业公司、英国实业同盟、伦敦商会、航业公会等代表为委员。该委员会得到英国政府的支持,并成为其推行侵华政策的助手。

伦敦中国总领事馆 1918年在英国伦敦设立,附设在驻英公使馆内。设总领事1人,随习领事2人,主事1人,学习员1人。负责英国本土的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

仰光中国领事馆 1909年在缅甸仰光设立。民国时沿设。设领事1人,随习领事1人,主事1人。管理缅甸范围内的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许瑞璽、蔡咸章等先后任领事。

伊宁会议 1920年5月,中国政府和苏俄政府在新疆伊宁举行。中国方面参加会议的有伊犁道尹兼办交涉事宜许国楨、伊犁县知事牟维澧、交涉局局长孝昌等,苏俄方面参加的有特派外交委员黎玛列夫、特派商务专员列维塔斯等,双方就通商、在中国境内

的俄国败兵及逃民回国、中国边民在俄被没收财产处置和伊犁地区与苏俄交往等问题进行谈判，并签署了《伊宁会议议定书》。

伊犁事件 1911年底至次年5月，新疆革命党人联络哥老会，先后在伊犁、乌鲁木齐、喀什噶尔等地发动反清起义。沙俄以此为借口，要求在新疆各地“增设领署卫队”。1912年6月1日，沙俄派出200余哥萨克骑兵，从霍尔果斯尼堪卡强行入境，驻扎伊犁。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抗议。经反复交涉，至次年10月达成协议，沙俄军队撤出伊犁。

伊集院彦吉 (1864—1924) 日本人。东京帝国大学毕业，后入外务省任职。1893年来华，历任驻烟台日本见习领事、天津总领事。1907年转任驻英大使馆参事。次年再度来华，任驻华公使。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后，向日本政府要求“以保护侨民”名义出兵中国。1912年，要求日本政府照会列强政府，在承认中华民国问题上应采取一致行动，并以新政府必须保障外债及外人在华权益为先决条件等。1913年曾参与五国银行团与袁世凯政府签订《善后大借款》的外交活动。

伊里奇号事件 1947年8月，苏联商船“伊里奇”号自海参崴驶沪途中，在大连装运客货。国民政府外交部以该船违反中国暂停开放大连港之政令为由，向苏联驻华使馆提出抗议，并不准该轮在上海靠岸，暂予扣押，听候处分。苏联驻沪总领事及苏联大使馆商

务代表数度与中方洽商，但无结果。9月4日，国民政府电示上海地方当局：准予搭乘该轮的5名教士、丹麦及意大利驻大连领事等人上岸；苏轮所载货物按运费罚款10倍；今后该船不准到沪等。依此规定准苏轮靠岸。6日，该轮搭载苏侨1200人及中信局依中苏合同交运苏联之货物，离沪返苏。

伊宁会议议定书 1920年5月27日，伊宁道尹许国楨、交涉局长李昌和苏俄特派外交委员黎玛列夫、商务委员列维塔斯等就两国边界、伊犁与七河通商及俄败兵逃民回国等问题在伊宁举行会议，并签署该议定书。主要内容是：双方在伊宁及维尔内依（今阿拉木图）互设办事处；苏方运出入中国的货物依新疆现行税则征税；双方通商通道确定为中方的尼堪卡站大道和苏方的霍尔果斯关大道；一切争讼由发生地国司法机关审理；苏方允采取一切措施收容安排难民及被赦者，中方帮助他们返回；征用及没收中国公民货物财产的赔偿问题另行谈判解决等。

伊朗驻华大使馆 参见“伊朗驻华公使馆”。

伊朗驻华公使馆 1920年6月中国和波斯（伊朗旧称）建立外交关系。1944年设公使馆于重庆。1945年升格为大使馆。旋迁南京。

伊拉克驻华公使馆 1942年3月中伊建立外交关系后设立于重庆，抗战胜利后迁南京。

伊犁苏联总领事馆 1851年在伊犁

设立，杂哈劳为首任领事。民国期间升格为总领事馆。十月革命后中苏断交，该馆仍留驻伊犁。1920年北京政府停止对沙俄使领外交承认后停止活动。1924年5月中苏复交后重新设立。1929年中苏因中东路事件断交后，仍留驻伊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撤销。

伊尔克斯唐接线条款 1913年12月20日，由北京政府交通总长周自齐和沙俄驻华公使库朋斯齐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为衔接中俄两国边界电线，以便传递俄国与中国喀什噶尔境内各处往来电报，中国自行建设由喀什噶尔至中俄交界的伊尔克斯唐电线，与俄国电线衔接；两国约定不在新线取巧转报等。

伊尔库茨克中国总领事馆 1916年在俄国伊尔库茨克设立。负责贝加尔地区的保侨、边境通商及签证事务。魏渤、龚安庆等先后任总领事。

华董 参予上海租界管理的华人董事。1905年后上海绅商为涉足租界管理，提出工部局应设华人董事的要求，遭租界当局拒绝。五卅惨案发生后，上海资产阶级要求按纳税比例确定工部局内华董数目，租界当局和上海领事团迫于形势同意增设华董。1928年4月上海公共租界华人纳税会推选贝淞荪、袁履登、赵晋卿3人为华董。1930年5月增至5人。同年11月，法租界纳税华人会也选举张啸林、杜月笙等5人为公董局华董。

华曹 (D. Varé, 1880—1956) —

译华雷。意大利人。1912年任驻华使馆一等参赞，曾一度兼任代办。1927年升任驻华公使。1928年11月27日曾以特派全权公使身份，与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签订《中意友好通商条约》。著有《末代皇后》、《含笑的外交官》等。

华洛思 (W. H. Waire, 1877—1931) 比利时人。1924年任比利时驻华公使。次年9月与北京政府外交总长沈瑞麟签署有关比国退还“庚子赔款”余额用途的协定。1931年在北京病逝。

华比银行 比利时银行。1902年成立。开业资本3000万法郎，公积金2000万法郎。总行设布鲁塞尔。同年设上海分行。后陆续在天津、北京、汉口、香港等地设立分行，并在北京派驻总代表，管理各地分行。1913年与英国国外银行合并，改称比国国外银行。在华除经营存放款、汇兑等一般银行业务，办理比、法特别汇款外，还承揽铁路借款业务，中国历次向比利时举借的铁路贷款均由该行经理。在上海国外汇兑市场上的汇票买卖也很活跃。1928年国民政府成立后，撤回驻北京总代表，在上海另设总经理处。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在华各分行均为日本接管。战后上海分行复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停业清理。

华中大学 英、美等国基督教组织在武汉联合创办的教会大学。1924年由武昌文华大学、博文书院大学部、汉口博学书院大学部合并而成，设文、理、图书馆学等科。1927年一度停办。

1929年复办，岳阳湖滨大学、长沙雅礼大学相继并入。1931年经国民政府教育部核准立案。抗战爆发后，先后迁广西桂林、云南大理喜洲镇。抗战胜利后，分批迁回武昌原址复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停办。

华乙船事件 华乙船原名“Silesia”号，本属奥地利脱利斯脱轮船公司所有，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中国领海被北京政府接章没收。战后根据对奥和约第115条规定让与中国，后由海参崴捷克政府所设机关租用，用于远东至地中海航行。1920年3月，当该船行驶至意大利脱利斯脱港时，意大利政府以脱利斯脱改归意国，轮船公司资本属于意人为由，扣留华乙船。北京政府外交部获悉后，据理抗议意国违反国际法规。意国自知理亏，在3个月后将船放行。1921年7月，北京政府亦放弃赔偿要求，该事件遂告完结。

华人顾问会 1919年五四运动发生时，上海绅商曾以拒纳税捐方式要求参与租界行政管理，工部局和纳税西人会迫于形势，于1920年4月决定设立该会，作为华人参政的形式。11月，上海纳税华人会选出宋汉章、谢永森、穆藕初、余日章、陈光甫等5人为出席工部局的华人顾问。次年5月正式就职。该会仅为咨询机关，且外国驻沪领事团对其人选有否决权。五卅惨案发生后，该会曾集体辞职以示抗议。1928年4月租界当局被迫同意接受华董3人参加工部局董事会，作为华人

参政的点缀。

华北明星报 美侨在中国出版的英文报刊。1918年8月在天津创刊，在天津美国领事署和美国内华达州注册。英国律师福克司任主笔，董显光曾任该报董事并参与编辑工作。在北方英文报刊中影响较大。1939年6月被日本驻津当局强令停刊。

华会见闻录 贾士毅编。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1921年作者曾奉命赴美列席华盛顿会议，担任中国代表团专门委员，为期4月，将所见所闻编辑成书，共分10章，系统地记载了华盛顿会议自开幕至结局的全过程，对于远东问题及限制军备问题均有详细叙述。

华法教育会 组织中国学生留法勤工俭学的机构，1916年6月22日由勤工俭学会和法国方面在巴黎联合组成，职员由中法双方人士充任。蔡元培、欧乐(法方)为会长，汪精卫、穆岱(法方)为副会长。

华洋义赈会 全称“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中外人士共同组织的社会救济团体。1921年11月由分散各地的社会救济团体联合组成，总部设在北京。有委员21名，其中外籍委员11名，美国圣公会传教士占主导地位。下设水利工程、农业、合作信贷等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在国内外募集捐款，对黄河、淮河、长江流域的旱涝灾区进行救济，采用以工代赈法，为灾民生产自救、修筑堤防、蓄水库、整治道路等工程发放贷款。1937年总部迁往上

海,因受日本侵华战争影响,经费来源骤减,工作趋于停顿。

华莱士访华 1944年6月18日至30日,美国副总统华莱士为稳定豫湘桂战役以来中国出现的危局,作为总统代表访问了中国。在华期间,华莱士与蒋介石多次进行会谈,表示美国政府对“中国成为强国寄予‘信心与希望’”,提议国共两党达成某种妥协,以加强中国对日抗战力量,美国愿意在国共之间斡旋等。在华莱士坚持下,蒋介石被迫同意美国军事观察组进驻延安。回国后,华莱士向罗斯福建议,美国应通过各种可能的途径迫使蒋介石采纳中国进步人士提出的政策,使中国在作战方面有新的起色,并期望“在更有希望的领导人或集团出现时利用他们”,但未为罗斯福完全接受。

华盛顿会议 ①亦称“太平洋会议”。1921年11月12日至1922年2月6日,由美国发起,召集中、美、英、法、日、意、比、荷、葡9国代表在华盛顿召开。中国代表是施肇基、顾维钧、王宠惠、伍朝枢。议题主要是:限制军备和远东和太平洋问题,相应成立两个委员会加以负责。由美、英、日、法签订《四国条约》,结束了英日同盟。由英、美、日、法、意签订《五国海军协定》,确定其海军吨位之比为5:5:3:1.75:1.75。中国问题在会上占重要地位。1922年2月6日,与会9国签订《九国公约》,表示尊重中国领土与行政的完整,但其核心是“门户开放,机会均等”原则,使列强联合起来控制中国。

中国代表在会上提出关税自主、废除领事裁判权等一系列收回主权要求,会议通过了《中国关税税则条约》以及有关在华领事裁判权、外国邮局、外国驻军、外国无线电台等决议案。这些议案只对中国的要求作了点滴的让步,仍然顽固坚持在华侵略权益。在英、美的压力下,中日两国还在会外进行双边谈判,并于1922年2月4日签订《解决山东问题悬案条约》,中国得以收回胶州湾租借地和胶济铁路,但日本在山东仍保留特权等。华盛顿会议是继巴黎和会后又一次帝国主义重新瓜分势力范围的分赃会议。②亦称“阿卡迪亚会议”。1941年12月22日至1942年1月14日,美英首脑罗斯福、邱吉尔在华盛顿召开。会上起草了《联合国共同宣言》,并于1942年1月1日由中、美、英、苏等26个反法西斯同盟国签署。

华德路监狱 上海公共租界当局工部局所设监狱。筹建于1901年,1903年建成投入使用,专门监禁华人罪犯。设典狱长、副典狱长各1人,均由西人充任。除西人职员外,还有印度籍和华籍职员。其监禁犯人容量可达7000人。

华人入朝法令 1934年9月1日,由日本驻朝鲜总督公布。主要内容是:规定华人入境须受严格限制;凡入朝华侨,每人应缴保证金100日元,并绝对禁止华工入境,即日起实行;但由“满洲国”入境者不在此例等。

华中电信公司 1938年1月由日本

递信省指派日本国际通信株式会社和日本电信电话工事株式会社共同设立。负责接管华中被占领区内各中国电报局，并筹设经营华中被占领区电信业务的垄断组织。同年7月由日伪华中电信株式会社接办。

华北自治办法 1935年11月30日，蒋介石和国民政府5院院长为应付日本加紧推进华北自治运动而制定。共6条。主要内容是：中日共同防共；币制改革在华北可稍有变通；对关内外经济关系予以方便；华北政权有相当的财政支配权；华北政权有就地解决悬案权；根据民意录用人才等。据此，国民政府委派何应钦北上，成立了冀察政务委员会。

华北自治运动 1935年10月，日本政府通过《鼓励华北自主案》，加紧策动河北、山东、山西、察哈尔5省“自治”运动。10月下旬，首先策动香河叛乱，旋又操纵安次、庆云、曲阳数十县所谓“自治”运动。11月24日，指使殷汝耕宣告成立伪冀东防共委员会，使冀东22县“自治独立”。同时，还先后对孙传芳、张敬尧、吴佩孚、阎锡山等进行策反工作，不断威胁平津卫戍司令宋哲元，迫其宣布“华北自治”。11月26日，国民政府被迫撤销北平军分会。12月18日，不顾全国人民强烈反对，强行成立冀察政务委员会，部分满足了日本实现“华北特殊化”的要求。

华北走私问题 《塘沽停战协定》签署后，日本为分离华北，庇护本国及朝鲜浪人在所谓战区之内漏税走私，并

不顾国民政府一再抗议，武装干涉中国海关缉私事务，仅1935年8月至1936年4月，中国海关就因走私损失关税2550万元。4月以后，华北武装走私更加猖獗，仅1月就损失关税800万元，而且蔓延全国各地，厦门、汕头及陆路的长城各口都出现严重的武装走私。5月15日，国民政府外交部再次向日本政府提出严重抗议，日本反诬以中国关税过高所致。英、美各国也以各种形式表示抗议，但日本一概不予理会，直至中日战争全面爆发。

华北航空协定 1936年10月17日，由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长宋哲元和日本驻天津总领事堀内干城在北平签署。主要内容是：由中日双方共同出资450万元组织天津惠通公司，中方任董事长，日方任副董事长，经营华北与伪满洲国境间的通航事宜；惠通公司按中国公司法组织，采用与中国航空公司及欧亚航空公司相似的章程；以天津为中心，先行开辟至张家口、承德、锦州、大连4条航线等。

华西协和大学 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国基督教传教组织在成都联合创办的教会大学。初为中学，1910年设大学部，有文、理、教育3科。1918年起增设医科和牙科。1933年经国民政府教育部核准立案，分设文、理、医牙3学院。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曾接纳内迁的金陵、齐鲁等大学学生。抗战胜利后，内迁各校相继迁出复校。

华兴商业银行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

扶植的南京“维新政府”的发行银行。1938年在上海成立。资本5000万日元。发行华兴券，掠夺沦陷区内经济物资，为日本侵略军“以战养战”的战略目标服务。1941年汪伪政府中央储备银行成立后撤销。

华侨对策纲要 1942年2月14日，由日本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决定。主要内容是：采取措施，使华侨背离蒋政权，积极配合日本迅速完成大东亚战争；华侨对策主要在华侨所在地施行，其要点在于使他们在日本的掌握之中，为日本国防物资的生产服务；在占领区以使华侨服从、归顺日本的行政管理为主；在日方控制下，华侨得保持其与中国的经济联系，但要隔断除反蒋活动外的政治联系等。

华侨登记规则 1929年9月5日，由国民政府公布并施行。1935年12月18日，由国民政府行政院改定公布。主要内容是：凡旅外侨民均须按本规则登记；登记事项由驻外领事馆负责办理；登记人领取登记申请表，逐项填明，经批准发给登记证；除迁移居留地外，登记证永远有效；华侨在登记后迁移居留地时应重新登记；华侨归国应持证向使领馆报告；侨民死亡时，由其亲友将登记证交领事馆作废；如查出未登记者，责令补办登记，并加收5倍登记费；从1935年至37年为登记期，以后如属国内新来或属当地出生或居留地变更，再随时登记等。

华俄道胜银行 沙俄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的金融机构。1895年由俄国和

法国出资创办，共同管理。总行设彼得堡。1896年清政府从俄法借款项下拨银500万两入股，改为中俄合办，并在上海设立分行。后陆续在北京、天津、汉口、烟台、香港以及东三省各地设立分支行。在华主要业务包括：代收中国各种税款；经营与地方及国库有关业务；发行纸币；投资中东铁路等；代表俄国金融势力，参加对华贷款的国际银行团。1910年与北方银行合并，改称俄亚银行。十月革命后，在俄总行为苏维埃政府收归国有，改以巴黎分行为总行。1926年巴黎总行因外汇投机失败清理，在华各分行也倒闭。

华洋诉讼办法 1913年8月8日，由北京政府司法部订立，作为各级司法审判机关尚未健全建立时期的过渡办法。主要内容是：地方官衙门非法律或法政专门毕业的承审官审理华洋诉讼案件，应函请同县或附近地方审判厅长酌派法官，或函请该县审检厅配派帮审员，帮同承审；该项审理以该省通商交涉使衙门或该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员署为上诉机关；其诉讼程序除有与条约抵触及行政官厅不能适用之处外，一切皆依通常诉讼办法等。

华锡借款合同 1940年4月20日，由美国华盛顿进出口银行总理皮尔生、金库副主任格拉芬与世界贸易公司总理席德懋、董事陈光甫在华盛顿签署。包括正文、附件及保证书。主要内容是：进出口银行允于1941年6月30日前随时对世界贸易公司作商

业性信用放款 2000 万美元；年息 4 厘，由中国银行无条件担保；该贷款应如数购运美国农产品及工业品，使美国商品在华销路维持发展；世界贸易公司依据《购售华锡合同》逐年将每吨华锡售价净收入的 50—80% 偿还此项贷款，并得从贷款总额中划出 100 万美元购运采锡机器等，以供中国增加产锡之用等。

华北政务委员会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在华扶植的傀儡政权。前身为“中华民国临时政府”。1940 年 3 月，汪伪国民政府成立后改组而成。王克敏为委员长，董康、王揖唐等 7 人为委员。下设内政、财政、治安、实业、教育、建设 6 总署及政务、秘书 2 厅。负责管辖河北、山东、山西 3 省及北平、天津、青岛 3 市政务，承担防共、治安、经济以及汪伪中央政府委托的其他任务。名义上隶属于汪伪国民政府，但由于侵华日军内部的矛盾，除对外关系外，在内政各方面有较高独立性。1945 年 8 月随日本投降而撤销。

华北战地督导团 亦称“华北战地督导民众服务队”。1938 年由比利时传教士雷鸣远组织。中国抗日战争爆发后，雷鸣远曾在河北组织天主教徒，成立战地救护队。1938 年 9 月蒋介石和戴笠召见雷鸣远，授意其组织该团，并委派其为主任。下设 8 个大队、9 个中队、27 个区队，分布在河北、山西、陕西及河南北部地区。该团声称“以公教教义为基础，发动华北民众参加抗战”，实际上在解放区和沦陷区建立

特务组织和特务武装，从事搜集情报、制造谣言和进行反共磨擦、破坏抗日运动等活动。1940 年 6 月雷鸣远病死后，该团续由天主教徒李广和及新乡教区美籍主教米甘领导。

华盛顿会议小史 周守一著。1922 年上海中华书局初版。叙述了华盛顿会议的缘起、开幕及组织，会议的内幕与各国的态度，英日同盟与四国协约，限制军备问题，着重介绍了会议上有关中国问题的讨论，如山东问题，取消二十一条，中国关税自主，取消各国在华领事裁判权，撤退外国在华军警，废止租借地及势力范围等，并对中国外交失败的原因作了评析。

华比银行借款合同 ①1923 年 9 月 1 日，由北京政府交通总长吴毓麟和比利时华比银行代表狄西业、柯鸿年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交通部因部需款向该银行借款 170 万中国通用银元；月息 1 分 3 厘 5 毫，以部辖正太铁路全部余利 1/2 作为借款担保；由北京政府交通部通知正太铁路将该路所有余利交付北京法比公司，再由该公司将 1/2 交付华比银行；北京政府承诺不再以正太铁路及其收入作为其他借款抵押等。②1924 年 6 月 4 日，由北京政府交通总长吴毓麟和比利时华比银行代表狄西业、柯鸿年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交通部向该银行再次借款 70 万元，当日交付；月息 1 分 8 厘 5 毫，以部辖正太铁路全部余利 1/2 作为借款担保，由法比公司交与该银行，但此项借

款须俟上年 170 万元借款本息还清后才能尽数偿付等。

华中电信株式会社 1938 年 7 月由原属日本递信省的华中电信公司改设。资本总额为 500 万元。在南京设支社,上海、苏州、杭州、汉口等处设营业所。该机构名为中日合办,实际完全受日本兴亚院华中联络部监督控制,以沪宁杭地区国际通信为经营重心,将华中沦陷区的国际通信纳入日本东亚电气通信网络。1939 年 12 月改称“华中电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抗战胜利后被国民政府交通部接收。

华中振兴株式会社 又名“中支那振兴株式会社”。1938 年成立,总社设上海,分社设东京、南京、浙江等地设办事处,资本 1 亿日元。下设有华中矿业、华中水电、华中电气通讯、上海恒产、华中水产、华中蚕丝、华中铁道、淮南煤矿、华中轮船、华中运输和华中火柴等 15 家子公司,各公司又辖若干厂矿,垄断了华中沦陷区内全部工矿交通企业。抗战胜利后由国民政府接收。

华北开发株式会社 又名“北支那开发株式会社”。1938 年成立,总社设日本东京,分社设北平。下设有华北交通、青岛码头、华北电业、井陘煤矿、大同煤矿、龙烟煤矿、石景山制铁、山西制铁、华北矾土、山西产业、山东电化、山东盐业、华北盐业等 31 家子公司(1942 年),各公司又辖若干厂矿,统制了华北沦陷区内全部工矿交

通事业。拥有资本达 4 亿多日元。抗战胜利后由国民政府接收。

华北现地停战协定 1937 年 7 月 11 日,日本华北驻屯军代表与冀察当局为解决芦沟桥事变而签订。主要内容是:29 军对日军表示道歉;处罚肇事责任者;37 师撤出芦沟桥代之以保安队;保证以后不发生类似事件等。

华北经济开放协定 1936 年 10 月 1 日,由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长宋哲元和日本华北驻屯军司令官田代皖一郎在天津签署。规定日本有修筑津石铁路和塘沽、大沽两港、恢复龙烟铁矿以及开发华北农村、改良棉田等权益。日本据此扩大了对华北的经济侵略。

华北高度自治方案 1935 年 11 月 11 日,由日本关东军特务机关长土肥原贤二在北平向平津卫戍司令宋哲元提出。主要内容是:华北 5 省 2 市应成立名为“华北共同防共委员会”的新政权,由宋哲元任首领,土肥原任总顾问;南京国民政府保留对华北的宗主权;华北经济与日满结为一体,并另发货币与日元发生联系;奉行东洋主义和亲日反共的外交方针;限宋于 20 日前宣布华北自治等。宋哲元接收后逃离北平,拖延不答。

华北停战善后谈判 1939 年 11 月 6 日,日本关东军副参谋长冈村宁次一行到北平,与华北当局交涉长城沿线停战善后事宜。当晚,日本武官根本博向国民政府谈判代表黄郛递交《关于北支善后交涉商定案》。次日,双方代表开始会谈。9 日晚达成协议,基本

内容与日方所提方案相同,仅将“北支政权”改为“华北当局”,“满洲诸机关”改为“关东军所指定必要之诸机关”。中方同时提出在接收区内暂住日军不干涉中国当地行政事务等,日方仅部分接受。18日起国民政府开始接收长城各口。

华轮驶港执照事件 1934年中国招商局向英国订购海轮4艘行驶于沪粤航线,因须在香港停泊,向港英当局提出申请。港英当局以为华轮欲行驶香港,高级船员必须由外人充任,否则概不发给证书。招商局一再力争,英方表示最低限度华籍船长、船员须经香港理船厅考试合格,不承认中国交通部颁发之船员证书。10月起,该局呈请交通部转咨外交部对英进行交涉。外交部即令两广视察专员就近与港英当局交涉,同时电令驻英使馆直接向英国政府据理力争。经反复交涉,英方始允诺自1935年7月1日起施行《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承认中国适当之当局所发给与该公约有关系之证书有效,但乘客执照等只限交通部颁发等。

华南女子文理学院 基督教新教在华创办的教会女子学校。1908年成立。由监理会妇女外国布道会集资创办并主持校务。校址在福州。初名福州女子学院预备学校,教授中学课程。1914年更名为华南女子学院,招收2年制女生。1917年始招收4年制女生,开设正规的大学课程,并正式定名为华南女子文理学院。1922年取得美

国纽约州立大学的临时特许状。

华盛顿进出口银行 1934年建立,直属美国联邦政府。1945年改为独立机构。主要业务是对美国进出口商和外国政府及公、私企业提供贷款。该贷款必须在美国使用,用美元偿还,并根据购买商品的种类,规定适当的利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美国政府历次对华借款均由该行经办。

华中铁道公司之协定 1939年4月30日,由伪维新政府行政院长梁鸿志和日本兴亚院华中联络部长津田静枝签署。包括正文及设立要纲。主要内容是:日伪合办华中铁道股份有限公司,以“裨益华中经济复兴、治安确保及期华中铁道之合理运营”为目的;资本总额5000万元,其中“政府”负担20%,华中振兴公司负担50%,其他30%;“政府”不认可公司以外之铁道、汽车经营,并予公司以“特典”;“政府”如欲缔结及改废有关条约,或让渡、赁租国有财产等,应预先征求日方同意等。日本占领军由此控制了华中沦陷区的铁道及汽车运输事业。

华北战区接收委员会 1933年7月1日,由军事委员会北平分会在天津成立。于学忠任委员长,魏益等8人任委员。负责《塘沽协定》签署后接收华北交战区的行政、警察、交通等事项。成立后,该委员会与日军代表在大连就接收滦东、平北等地区及改编伪军等问题举行会议,并决定自10日起开始接收,伪军收容1/8,改编为保安

队，北宁路恢复事变前状态。该委员会随即撤销。

华北战区救济委员会 1933年7月21日，行政院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在《塘沽停战协定》签署后设置。由黄郛兼任委员长，于学忠任副委员长，夏清贻任秘书长，另设周作民等7人为政务委员，张继等27人为委员。主要从事接收华北战区过程中的救济工作。次年8月14日宣布撤销。

华中水电公司设立要纲 1938年8月9日，由伪维新政府实业部长王子惠和日本华中派遣军特务部长原田熊吉签署。主要内容是：日伪合办华中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复兴华中电气及自来水事业，并加以综合统制；资本总额2500万元，其中现物出资1500万元，现金出资1000万元，现金部分由华中振兴公司负担75%；伪维新政府不再认可新设的电气及自来水事业及私用发电等。日本占领军由此控制了华中沦陷区的水电事业。

华中铁矿公司设立要纲 1938年8月9日，由伪维新政府实业部长王子惠和日本华中派遣军特务部长原田熊吉签署。主要内容是：日伪合办华中铁矿股份有限公司，以开发及统制华中方面之铁矿为目的；最初统制经营华中福利民公司、宝新公司、益华公司等所属8处矿山；计划第1年度采矿100万吨，以后每年增掘100万吨等。日本占领军由此霸占了华中沦陷区的铁矿事业。

华北方面紧急处理方案 1933年5

月6日，由日本参谋本部以次长名义下达给日本驻上海武官及平津特务机关，并通报关东军，要求于6月中旬实现。主要内容是：依靠关东军武力继续实行强压方针，并依靠与此相策应的对华北政策，使现华北中国军政官宪真正屈服或瓦解；对长城沿线中国军队反复予以彻底打击；在华北、华中、华南各方面，分别进行促使其更加分立的对策；以中国军队自动撤至宣化—乐亭关内纵深地区、切实取缔排日活动为日本停战的条件等。

华北电信电话株式会社 1938年7月在北平成立，资本3500万日元。名义上中日合办，实际由华北开发株式会社控制。利用特权统制华北的电信业，经营华北电政总局。至1942年有电报线路137条，电话局198个。抗战胜利后由国民政府接收。

华侨公共团体登记规则 1929年2月7日，由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公布并施行。共5条。主要内容是：凡符合华侨公共团体组织法大纲之华侨公共团体可向侨委会登记；登记时应送交团体负责人签名之申请书、团体章程及职员履历表、团体情况表；各团体如符合组织手续者予以登记；该团体章程如有必要修改时，应指导其修正后再行登记等。

华中电气通讯公司设立要纲 1938年8月10日，由伪维新政府交通部长梁鸿志和日本华中派遣军特务部长原田熊吉签署。主要内容是：日伪合办华中电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裨益

华中经济复兴,满足国防要求,联络日满华通讯”为目的;资本总额1500万元,其中现物出资500万元,现金出资1000万元,现金部分由华中振兴公司负担60%;伪维新政府不再认可新设的电气通讯事业,并采用合并、收买及其他方法使现存国有以外的同种事业受公司之统制等。日本占领军由此控制了华中沦陷区的电讯事业。

华人不受日本外侨取缔规则限制换文 1918年1月29日,由北京政府外交部长和日本驻华公使在北京互换。主要内容是:日本新颁法规规定:一切外人入境须带护照,或身份证,或国籍证书,并须经日本驻外使领馆签证,由于中国政府允日本人免带护照入境,日本政府决定对于华人赴日不作此种要求,仍照从前办法办理等。

延吉日本警察局 1920年后日本政府托词镇压朝鲜乱党而在延吉地区设置。至1928年夏已有5个警察队、13个派出所、306名警察,隶属延吉六道沟日本总领事馆指挥,并受日本外务省监督。日方称其任务主要是“侦查朝鲜民之所为”,办理军事上一切设施,采访中国之政治及军事各消息以及保护及稽察日本侨民等。后又在牛庄、辽阳、奉天、铁岭、长春、安东、哈尔滨等地的日本领事馆内设置警察局,成为日本侵略东北的别动队。虽经中国方面迭次要求撤销,却毫无结果。

延吉朝侨独立运动 1919年3月13日、16日,旅居吉林延吉地区的朝鲜侨民数千人举行示威游行等活动,响

应朝鲜国内的独立运动。吉林当局出动军警实行镇压。23日,朝鲜侨民向北京政府提出严重抗议。在日本驻华公使的胁迫下,北京政府一再电令吉林当局“剿灭满洲东部之韩人复国运动,并保护在满日领事及团体”,该运动遭到失败。

延长合办中苏航空公司协定 1949年5月31日,由国民政府交通部代表刘泽荣与苏联民航总局代表阿夫谢耶维奇在迪化(今乌鲁木齐)签订。主要内容是:将1939年9月9日订立的中苏“组设哈密阿拉木图定期飞航协定”展期5年,至1954年9月9日止。

自管租界 由中国政府自行开辟,供外人居留的区域,管理权、警察权仍由中国地方当局掌握,界内外人租地至多以30年为限。如福州、长沙、芜湖、济南、南京等地的若干区域。

自卫抗战声明书 1937年8月14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宠惠在八一三事件爆发后发表。严正表示:中国领土主权,已横受日本侵略,《国联盟约》、《九国公约》、《非战公约》,已为日本所破坏无余;中国为日本无止境之侵略所逼迫,不得不实行自卫,抵抗暴力;呼吁各友邦予以同情,并能在其郑重签订之国际条约下各尽其所负之义务等。标志国民政府决心奋起进行全民族的抗日战争。

自治外蒙古电线合同 1916年1月24日,由北京政府驻库伦办事大员都护使陈策、电报会议委员郭世荣和沙

俄驻库伦总领事密勒尔以及外蒙古“自治”政府代表在库伦签署。共15款。主要内容是：依据1915年中俄蒙恰克图协约及其附件规定，属于外蒙之电线段落内的叨林乌得电报局由华员移交蒙员办理；中蒙声明彼此确认两方面线路内无论何物均为各自完全产业，并担任付费；双方认为必要时得在北京、恰克图之间设立自动转报机关；规定中蒙间递电收费标准和分派进款办法等。

向满洲移民百万户计划 1936年5月9日，由日本政府制定，企图通过移民稳定其在东北的殖民统治。主要内容是：在20年内由日本向满洲移居100万农业移民；设置移民机构、培训移民干部、为移民提供补助金；由“满洲国”政府负责提供移民用地等。

创办航空学校等合同 全称“创办经营航空学校、工厂及运输合同”。1929年4月27日，由中国航空公司理事长和美国航空发展公司总理在上海签署。主要内容是：中方准美方在中国境内创办航空学校1所，允予经理一般飞机工厂商业业务，并办理空中运送乘客及货物之专利权；美方拟在中国开办飞机厂时，一切当与中方合作；中方注意给予美方相当面积的土地并允许其在华使用无线通讯设施，维持公司业务；美方应负责检查不使军械、鸦片、食盐等违禁品偷运入境；中方担任不对美方制定较他国公司更为苛刻的纳税章程、执照许可或其他限制等。

全国反日代表大会 1928年7月21日至27日在上海举行，出席者有全国15省及香港反日会代表百余人。会议主席为陈德征。会议通过多项决议，主要内容为：厉行全国经济绝交，限期肃清日货；定期举行全国总检查日货周；通电各地迅速建立反日会；通电全国及国联陈述日本暴行并请主持公论；呈请政府确定对外方针；惩办奸民等。

全国学生抗暴联合会 1946年12月，北平发生美军士兵强奸北京大学女生沈崇事件后，平、津、沪、宁等城市学生举行游行示威，掀起抗议美军暴行的运动。1947年1月1日，上海成立“上海学生抗议驻华美军暴行联合会”。2月2日，平津学生团体成立抗议美军暴行联合会并通过决议：要求美军全部退出中国；要求国民政府实行独立自主外交政策；立即停止内战。8月8日，全国学生抗暴联合会在上海成立，运动达到高潮。

全支日本人居留民大会 1931年12月6日，在中国各地的日本侨民代表1000多人为商讨对付中国抗日运动对策而在上海召开，并通过5项决议。决议主要内容是：帝国政府应以实力巩固在满洲既得利益并保障日人生命财产；中国政府必须履行条约；中国政府必须改善外交态度；帝国政府应消灭抗日运动；帝国政府应整个解决中国问题等。大会将上述决议电告关东军和驻天津日军司令部。

全欧华侨抗日救国联合会 1936年

9月20日在法国巴黎成立。参加者有英、法、德、荷、瑞士等国华侨代表400余人。宗旨是不分党派、阶级、职业、信仰,实行全民团结,抗日救国,并增进侨胞福利。凡侨胞团体或华侨个人志愿抗日救国者皆可为该会会员。王海镜、胡秋原等11人为常委,设有秘书处、宣传部、组织部、财政部、侨务部等办事机构。主要工作是:创办会刊《联合战线》,宣传和报导抗日活动;提倡国货、抵制日货;促进全国团结抗日;组织回国参加抗日的服务团;筹集抗战物资和经费等。

会审制度 由外国领事与中国司法官员共同审判以华人为被告的案件的制度。1843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最早提出,1868年上海租界设置会审公廨后推行。该制度是帝国主义在华领事裁判权的重要内容之一。通过不断的斗争,列强各国被迫于1930年初取消该制度。

会订东赤两路开通车辆条件 1921年3月7日,由黑龙江省呼伦贝尔善后督办兼外交交涉员钟毓与远东共和国交通部次长亮宾克夫等依据《黑龙江官府远东政府开通边界章程》在满洲里签署。主要内容是:为救济在远东共和国华侨及德奥俘虏起见,双方商定每星期互通往返货车2次,客车1次;中国在86号小站地方设军事检查处,并由交涉署派员协助办理;3月8日正午12时定为货车首次开行之时等。

会勘滇缅南段界务委员会 1934年

春,英人潜往云南班洪一带开挖银矿,国民政府就此对英提出抗议,并提议会勘中国与缅甸南段边界中尚未勘定的自南帕河流入南定河对岸起,南至南马河流入南卡江处止一段边界。1935年4月9日,中英互换照会,成立5人委员会,会勘该段边界。中方委员为梁宇皋、尹明德;英方委员为柯雷阁、寇若思;并由国联行政院主席推选中英双方同意的瑞士人伊斯兰上校为中立委员长。双方约定12月1日在户算会齐,开始勘界。

合众社上海分社 美国新闻通讯社合众社驻华分支机构。1920年3月设立。专门采集中国各地的新闻,并向上海各报发稿。设社后即与国民政府外交部所属国民通讯社签约,以合众社电讯换取国民通讯社的官方新闻稿。由国民通讯社代发其中文新闻稿。不久合众社负责远东业务的机构从东京迁至上海,统一领导中国、日本、菲律宾、香港等地的新闻采访与收发。1949年迁回东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华业务停止。

合办天图铁路合同 1918年3月,由华商文禄和日商饭田延太郎签署,后因北京政府交通部未批准而搁置。1922年11月8日,由吉林省公署代表蔡运升、日本驻奉天总领事以及日商饭田延太郎代表在吉林再次签署。主要内容是:中日合组天图铁路股份公司,修筑天宝山经老头沟、铜佛寺、延吉、龙井村,至图们江左岸的干线及由朝阳川至布尔哈图右岸的支线;资

本400万日元,中日各半,中方股本由日商代垫,年息6分;该公司自1918年3月起,以30年为限;由延吉长官任公司督办,中日各8人为董事,各1人任总办等。该合同曾遭东北人民强烈反对。

合办四川石油合同 1922年11月3日,由四川总司令兼摄民政刘成勋和中国人资本团代表董鸿诗、美国人资本团代表何士在成都签署。主要内容是:四川省政府招商合办调查、开采、制炼及营业四川之石油;省政府许可并让与中美合组之调查团,调查全省产油区域,以36个月和15000平方英里面积为限;调查团如认定石油宜于开采,可依中华民国法律组织公司,并将本合同上应得权利转交该公司;该公司股票的83%由调查团承受,其中外人股票不超过50%,其余16%股票报效政府,政府得免征该公司各种课税等。

合办福中公司合同 1915年5月7日,由北京政府特派河南交涉员许沅、中原公司代表胡汝麟、王敬芳与英商福公司经理堪锐克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两公司合办福中公司,但仍分立继续经营;总公司专门运销两公司采煤,煤价相同;总公司资本100万元,各担负一半;总公司有权勘测怀庆府属各处煤矿,并在决定开矿时,由政府颁给矿照;总公司以纯利润的5—10%报效河南省政府;以60年为期,届时中原公司得收购福公司机器、设备及其在总公司的所有产业,其地基、

房屋无偿交给中国政府等。

合办九州制钢厂合同 1916年8月23日,由汉冶萍煤铁公司代表和日商安川敬一郎在上海签署。该合同附有《中日合办九州制钢厂生铁供应合同》。主要内容是:双方在日本九州合办制钢厂,经营炼制、售卖钢铁及附带一切事业;资本为1000万日元,中日各半;董事会由中日股东各选任半数,由日方任会长,中方任副会长;汉冶萍公司保证供应钢厂生铁,每年以6万吨为最少限度,铁价以伦敦3号古力郎生铁市价为标准;日方同意借与汉冶萍公司250万日元,以充缴付其所认股数,年利7厘,以10年为期限等。

合办汉冶萍公司草约 1912年1月26日和29日,由南京临时政府代表和汉冶萍公司总经理盛宣怀分别在南京和神户同日本三井、正金财团代表签署。主要内容是:中日合办汉冶萍公司,股本8000万日元,中日各半;除公司现已从日本借入1000万日元外,尚须续借500万日元;由公司借给政府500万日元,应付现金若干,其余作为政府向三井财团购买军装之用等。该约表面上为南京临时政府筹款,实际上日本由此取得中日“合办”的权利,清末官僚盛宣怀则达到了保存自己产业的目的,因而遭到全国舆论强烈反对。3月22日,公司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取消该草约。

合办老头沟煤矿合同 1918年9月21日,由吉林矿业厅长陶昌蕃和日

商饭田延太郎代表大内畅三在吉林签署。主要内容是：双方合组老头沟煤矿公司，以开采老头沟煤矿为限，不兼营他业；资本总额 20 万日元；中日各半，吉林实业厅以老头沟矿产充抵应负之资本额；公司置中、日经理各 1 人，一切事务须经中、日经理会议后处理，并得受吉林实业厅监督；合办期限为 20 年，如不续订合同，公司即行解散，所有财产物件变换后双方均分；本合同须呈送吉林省长和北京政府农商总长核准后方生效力等。

合办奉抚送电所合同 1921 年 7 月 16 日，由北京政府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员关海清和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奉天公所长镰田弥助在奉天（今沈阳）签署。主要内容是：由中日合办奉抚送电所，在奉天、抚顺间架设电柱，由抚顺供给奉天满铁用地内及现有各燃户并日本各工厂之灯光、动力用电；建筑电柱用地由奉天政府设法令地户归该所租用，建筑费用由满铁会社负担；该所得纯益由中方得 4 成，日方得 6 成等。

合组辽河工程局章程 1914 年 7 月 9 日，由东三省总督代表、营口海关道和各国驻营口领事会同拟订，并经各国驻华外交团承认。主要内容是：中外合组营口辽河工程局，挖深海口拦江沙，疏通自河口至内港航路与河口附近堵塞帆船路径之河流；保护附近京奉铁路车站间于鸭岛、内港下界两处之狭地，免致有冲塌之虞；该局以营口海关道为督办，营口海关总税务司

为会办兼书记官，各国驻营口领事以及营口西洋、日本、华商 3 总商会各举 1 人为局员；该工程所需各款以加收进出口洋、土货捐及船吨捐为抵押向银行借款支付，估约 60 万大洋等。

合办开滦矿务总局合同 1912 年 1 月 27 日，中国滦州矿务公司和英商开平矿务公司签署草合同，决定联合组织开滦矿务总局。6 月 1 日签署正式合同。主要内容是：两公司为“除去彼此竞争”，组织联合机关“开滦矿务总局”；资本 200 万英镑，中英各半；总局现有营业利润在 30 万英镑以内，开平得 60%，滦州得 40%，超过部分双方平分；总局在天津设议事部，双方各举 3 名议董组成，监察一切经营事业，并在天津设总营业处；呈报北京政府派矿务督办，随时监察保护经营事业等。

合办中华汇业银行约规 1917 年 8 月 10 日，由华商股东代表陆宗輿和日商股东代表兴业银行总裁立志铁次郎、朝鲜银行总裁美浓俊吉、台湾银行总裁樱井铁太郎在东京签署。主要内容是：中日合办中华汇业银行；总行设北京，在两国主要城市（中国以商埠为限）设分行、分所及代理处；资本为 1000 万日元，中日各半负担；营业范围为贷款、贴现、存款、汇兑、公债应募引受、各种经济借款经理、债务保证等。该行实际上是中日“西原借款”的收款银行，成为日本对华输出资本的重要机构。

合办华森制材公司合同 1918 年 6

月28日,由吉林实业厅兼理官办濛江林业局长陶昌善和日本大仓洋行、王子制纸会社代表、日本驻吉林领事深泽暹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中日合办华森制材公司;资本总额200万日元,中日各半;中方将采伐、制售等事业均委公司代办,负监督之责,不干预营业事务;公司置中、日督理各一人,经理各一人,其他重要职员享同等权利;公司资金分别存储中、日银行;公司每年支付1.2万日元作为濛江林业局经费,并将纯利的2.5%呈送北京政府农商部作为造林费,其余双方平分等。

合办振兴铁矿公司合同 1916年3月,由中国商人于冲汉和日本商人镰田弥助在日本政府操纵下,根据《中日关于南满洲开矿事项换文》规定,在奉天签署。主要内容是:中日合办振兴铁矿有限公司,经营采掘铁矿及其附属事业;矿区以辽阳海城内的鞍山站一带之铁石山等8处为限,每处面积不得逾5平方公里,不得妨碍铁道及公共道路;资本为40万日元,中日各半;公司置总理2人,由中、日两国人充任,办理一切事务;以60年为期限;本合同须经北京政府农商部批准方生效力等。

合资开采广东煤矿合同 1920年4月23日,由广东省督军莫荣新、省长陈锦芳与英属香港承办事业公司代表但路易加士劳、岑伯铭在广州签署。主要内容是:中英联合成立广东煤业有限公司;资本1000万元,中英各占半

数;任用英人为会计;广东省政府特许该公司享有在粤汉、广九铁路毗连的南海、番禺、东莞、宝安、三水、花县、英德、清远、阳山、连县、廉江、乐昌、乳源、仁化、始兴、南雄、佛冈、翁源、高明、增城、从化等地钻穴、采矿、测量专权;该公司须提取100万元资本的利息用于广东教育及救济灾民;以90年为期等。

合资开采四川石油合同 1922年10月31日,由中国人资本团代表董鸿诗和美国人资本团代表何士在成都签署。主要内容是:中国人资本团负责向四川省政府及中央政府办理立案事项,并募集中国人应购资本金额;美国人资本团负责调查,供给专门技师及选择最后开采区域;如发现石油宜于开采时,双方以中华民国法律合组公司,调查、开采、炼化、运卖石油;公司股本1/6应报效政府,50%由美方承购,其余由中国国民购买;公司总理由中方股东聘任,总经理由美方股东聘任等。

合办弓长岭铁矿公司合同 1918年12月23日,由北京政府外交部奉天交涉员关海清与日本驻奉天总领事赤塚正助、日商饭田延太郎代表在奉天(今沈阳)签署。主要内容是:由奉天省政府和日商饭田延太郎合办弓长岭铁矿有限公司,采掘辽阳县、弓长岭、矿石岭、兴隆寺、大砬子、小砬子、黄泥沟及山南坡等矿区铁矿;资本暂定100万日元,中方占4成,日方占6成;与公司矿区相连接的矿区得呈请农商部

编入该矿区范围之内；以60年为期，期满后双方可协议续订契约等。1938年该公司为日本昭和制钢所收买。

合办中华无线电公司合同 1919年5月24日，由北京政府陆军部和英国马可尼无线电报公司代表根据1918年《中英马可尼无线电话借款合同》有关规定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双方合办中华无线电公司，制造无线电报与无线电话器具、材料等；资本为70万英镑，中英各半，应即交齐20万英镑；中英各派3人组成董事会，为公司最高管理机构；公司有权在中国境内使用马可尼公司之一切专利权、图案及所有关于无线电报、电话之秘密制法；公司所得纯利1/3归北京政府陆军部，2/3归马可尼公司；本合同以20年为期等。

合办中东海林采木公司合同 1924年1月22日，由吉林省政府财政厅长孙其昌和日本驻吉林代理总领事深泽暹、日商中东海林实业公司代表吉植庄三在吉林签署。主要内容是：中日合组中东海林采木有限公司，合办木材采伐、运输、贩卖并制材事业；地区以北满林场和大海林场为限；公司资本为350万日元，中日各半，中方之半额资本由日方贷与，年息8厘，从中方每年应得之纯益中提出半数偿还，直至还清；公司营业以30年为限；中方任督办，中日各出1人任理事长，技师及其他职员由双方各半任用等。

各国增兵京奉路事件 1911年11月7日，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借口滦

州新军起义将危及京奉铁路安全，指令驻天津英军司令拟具“保守京津铁路办法”。各国也作了增兵京奉铁路的准备。1912年1月4日，英、法、日、德、美各国驻华军队司令部开会决定：366名英军增驻北京杨村，44名法军增驻杨村北塘，94名德军增驻北塘唐山，200名美军增驻唐山滦州，599名日军增驻滦州山海关。

各国不得私订涉华协定案 1921年12月8日，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华盛顿会议太平洋及远东问题总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主要内容是：以往常有关于远东特别是中国之协定，未经中国参与，或预先通告中国政府，中国之权利遂被累害，中国领土被分割为外国事业之范围；继续缔结此项条约之行动，足以影响中国政府及民族之行动自由与发展，中国对之不能漠然等。

各国驻汉口领事中立通告 1911年10月17日，由各国驻汉口领事颁布并照会湖北军政府，表示在南北间“严守中立”，以避免战火波及租界，影响其在华利益。通告规定：不准携带军械的武装人员进入租界，不得在租界内储藏各式军械及炸药等物，勿论任何方面，如将炮火损害租界，当赔偿11000万两等。

多明我会 天主教托钵修会之一。1215年由西班牙人多明我创立于法国。因注重布道活动，故又称“布道兄弟会”。成立后不久，即受罗马教皇委派主持异端裁判所，残酷镇压异端教

派。该会为女修道者设有第2会，又称“多明我女修会”；为在俗教徒设有第3会。1630年传入中国，在福建等地传教。康熙末年实行禁教政策后，在华活动一度受挫。鸦片战争后重来中国。1889年多明我女修会传入中国。后长期在澳门、香港、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东三省、西藏、北京等地传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与罗马教廷脱离关系，加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

多田骏声明 1935年9月24日，由日本新任华北驻屯军司令官多田骏发表。主要内容是：华北日军的基本方针是行使正当威力，把国民党和蒋政权从华北排除出去，并依靠民众使华北明朗化，形成日满华共存的基础；华北日军为此必须把反满抗日分子彻底逐出华北，使华北经济圈独立，华北五省军事合作防止赤化，建立新的华北政治机构等。

多明我女修会 见“多明我会”。

危地马拉中国总领事馆 1933年在危地马拉的危地马拉城设立。负责该国境内的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王麟阁等任总领事。

色佛尔和约 参见“对土和约”。

刘大钧(1891—1962) 字季陶，号君谟。江苏镇江人。京师大学堂毕业。后留学美国。民国建立后，历任清华大学教授。出席华盛顿会议中国代表团秘书、外交部特别关税会议筹备处专门委员等。1931年任中国经济统计调查所所长，旋出席在西班牙召

开的国际统计会议。抗战期间，任《经济统计半月刊》主编、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专门委员等。抗战胜利后，任中国出席联合国第一次大会代表团顾问、驻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代表、驻美大使馆经济参事等职，并多次出席国际会议。

刘公岛 威海卫附近海湾内主岛。与日岛、黄岛一起成为威海卫屏障。1855年清政府在此设北洋水师提督衙门，为北洋舰队重要基地。1898年中英签署《订租威海卫专条》后，租与英国专管。1922年中英双方代表就交还威海卫举行谈判，英国方面提出，在归还威海卫时，有权将刘公岛作为英国海军休养和避暑地，期限10年，并可续租，直至两国政府均同意终止租期为止。此议遭中国方面反对，谈判中止。1930年威海卫正式归还中国后，此岛主权收回，但通过中英换文英国仍在该岛保留各种特权。

刘文岛(1893—1967) 字尘苏，号率真。湖北广济人。保定陆军军官学校毕业，后留学日本。1915年代表留日学生回国抗议袁世凯接受二十一条。后留学法国，获巴黎大学博士学位。1925年回国，曾任总司令部政治部代主任等职。1931年任驻德国兼奥地利公使。1933年任驻意大利公使，次年改任大使。抗战爆发后回国，曾当选国民党中央候补执行委员，抗战胜利后任华中宣慰使、立法委员等。1949年去台湾。著有《意大利史地》等。

刘玉麟(1863—1942) 字葆林。广东香山(今中山)人。上海广育馆毕业。后留学美国。曾被李鸿章聘为家庭教师。清末历任直隶候补道、驻美使馆翻译、驻新加坡总领事、驻法使馆参赞、驻澳洲总领事、外务部右丞、驻英公使等职。民国建立后,继任驻英公使。后改任两广盐运使、粤海关监督等职。1930年寓居澳门。

刘师舜(1900—?) 字琴五。江西宜丰人。清华大学毕业。后留学美国,获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学位。民国建立后,任国民会议筹备处秘书厅帮办、清华大学教授。1927年起,曾任外交部条约委员会委员、参事、顾问等职,1932年起任代理外交部国际司司长、外交部欧美司司长等职。1942年起任驻加拿大公使。1944年升任大使。曾出席第3、第4届联合国大会。1949年任驻联合国托管理事会代表。后去台湾,著有《领事裁判权与废论》等。

刘绍周(1892—1970) 后改名泽荣。广东高要人。1917年参与创办中华旅俄联合会,任会长。1919年至1920年,曾3次代表中国工人列席共产国际代表大会,3次受到列宁接见。1920年协助张斯摩使团在苏活动。年底随该使团回国。后任中东铁路监事长。1927年至1929年曾随国民政府代表莫德惠3次赴苏联参加有关中东路的谈判。1933年后任职教育界。1940年任驻苏使馆参赞。1945年调任驻新疆外交特派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外交部顾问等职。

刘崇杰(1880—?) 字子潜。福建侯官(今属闽侯)人。早年留学日本。清末曾任福建外务部部员、驻日本使馆参赞、总领事等。民国建立后,历任驻日使馆及驻俄使馆一等秘书、驻日使馆参事代办使事、国务院参议员兼外交部参事等职。1919年任出席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专门委员。次年改任驻西班牙兼葡萄牙公使。1932年曾一度任外交部常务次长。翌年调任驻德国兼奥地利公使。1936年起任驻奥地利公使等职。著有《日本法规大全》。

刘镜人(1868—?) 字士熙。江苏宝山(今属上海市)人。京师同文馆毕业。后留学法国。曾任驻英、法使馆翻译、驻俄使馆参赞、黑龙江铁路交涉局总办等职。1911年任出使荷兰大臣。民国建立后,任驻俄公使。1918年改任驻西伯利亚高级委员。次年调任驻日公使,未就任。后历任外交部条约研究会副会长、外交委员会副会长、外交部中俄会议副会长等职。1927年任北京政府国务院编纂处总纂。

刘佐周被刺案 参见“滦州事件”。

齐致(1894—?) 字云青。河北高阳人。早年留学法国。后任驻法使馆一等秘书、代办使馆使事。1928年任中国出席国联第9届代表大会代表。1935年起历任中法工商银行上海信托公司董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世界书局监察人等职。

齐世英(1899—?) 字铁生。辽宁铁岭人。日本第4高等学校、京都大学毕业,后转赴德国留学。1925年任

郭松龄东北国民军外交处主任。郭军失败后被迫入日本驻华领事馆避难，后流亡日本，于1927年回国。

齐亚诺 (Ciano di Certellazzo, 1903—1944) 意大利人。曾在罗马大学学习法律，获法学博士学位。1928年起任驻华使馆一等参赞、代办。1930年任驻上海总领事。1932年任驻华公使。1936年任外交大臣，为法西斯最高委员会成员。1939年参与签订德、意法西斯“钢铁盟约”，为柏林—罗马—东京轴心的策划者。1944年1月11日在意大利北部被德、意法西斯当局以叛国罪逮捕处死。

齐鲁大学 英国、美国、加拿大基督教14个差会在华合办的教会大学。前身是山东基督教联合大学。1917年该校将分散在济南、潍县、青州等地的各院系合并而成，校址在济南。由各差会联合组成理事会，总部设在加拿大多伦多，纽约和伦敦设有分部。首任校长卜道诚（英籍）。1931年12月经国民政府教育部核准立案，设文、理、医3学院。抗战爆发后迁往成都。战后迁回济南复校。不久又搬迁杭州和福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迁回济南。

齐赫文斯基 (С. Л. Тихвинский, 1918—) 苏联人。曾在苏外交部工作，中国学家。40年代来华，任苏联驻国民政府大使馆二等秘书等职。抗战胜利后任驻北京总领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驻华使馆参赞兼代办、外交部司长等职。曾主编《近现代

史》杂志。著有《孙逸仙对外政策的观点和实践》、《中国历史与现实生活》、《中国近代史》等。

齐契林对华声明 1918年7月，新任苏俄外交人民委员齐契林就中东路问题发表。主要内容是：愿放弃沙皇政府所有在满洲得到的侵略物，承认中国在中东铁路经过的土地上的权利；中东铁路是中俄两国人民的产业，其权利属于两国人民，第三国不得过问；由俄人垫付开销该路的款项，中国应予清偿，但无须等到沙皇政府强加于中国的专约所规定的期限，即可收买全路等。该声明未为当时坚持反苏立场的北京政府理睬。

交际司 1912年北京政府外交部内设。由司长主持，掌礼宾事务及核准本国官民接受外国勋章和驻在本国的各国外交官、领事、侨民等叙勋事务。1927年裁撤。原职掌划归总务厅。

交涉署 1913年由北京政府设置，为各省特派交涉员的公署。设置地点为：天津（直）、吉林（吉）、历城（鲁）、芜湖（皖）、武昌（鄂）、迪化（新）、苍梧（桂）、沈阳（奉）、张北（察）、开封（豫）、闽侯（闽）、长沙（湘）、成都（川）、昆明（滇）、承德（热）、龙江（黑）、上海（苏）、杭县（浙）、西安（陕）、番禺（粤）。署内分置总务、交际、外政、通商4科。1929年裁撤。

交涉分署 1918年由北京政府在重要通商口岸设置，为交涉员的公署。设置地点为：营口、安东、辽源、烟台、重庆、汕头、琼州兼北海、九江、厦门、长

春、哈尔滨、延吉、依兰、宁波、温州、宜
昌、长沙市、瓊州、呼伦贝尔、江宁、苏
州、镇江、阿山、伊犁、喀什噶尔。署内
分置 2 至 8 科，1929 年裁撤。

交收威海卫专约 1930 年 4 月 18
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英
国驻华公使蓝普森在南京签署。包括
正文及 3 附件。主要内容是：撤销
1898 年中英关于英国租借威海卫地域
专条，英国将威海卫沿岸 10 英里地方
及刘公岛与威海卫内的群岛交还中
国，并撤走驻兵；中国允将刘公岛内数
处房屋借与英国海军作为消暑养病之
用；每年 4 月初至 10 月末，中国准许
英国军舰在刘公岛海面抛锚，拖靶至
外海操练，登岛操练、打靶，并可使用
在威海卫海面所设置的现有浮标及泊
船物；本约自互换批准之日生效等。10
月 1 日，两国在南京互换批准书。

交还牯岭产地协定 1927 年中国收
回汉口、九江英租界时同时收回了牯
岭警权，但该地外人公事房依然存在。
1936 年 12 月 30 日，由庐山管理局长
蒋志澄代表江西省政府、英国驻汉口
总领事默恩代表牯岭产业董事会签署
该协定及附件。主要内容是：牯岭产
业董事会同意交还中国政府发给的租
契及推广租地合约，庐山管理局同意
发给现有各国产业永租契约；牯岭产
地行政权自 1936 年 1 月 1 日文归管
理局，由该产地业主 7 人组织询谘委
员会，以 7 年为限；管理局接受牯岭产
地的财务与债务；该协定签证副本应
交国民政府外交部及英国驻华大使馆

登记等。

交通银行借款合同 ① 1917 年 1
月 20 日，由中国交通银行总理曹汝霖
和日本兴业银行总裁志立铁次郎在北
京签署。主要内容是：交通银行向
日本兴业、台湾、朝鲜 3 银行合组的
银行团借款 500 万日元；年息 7.5
厘，以 8 年为期限；以陇海铁路借债
券、国库债券、交通银行债务证书等
作为借款担保；交通银行允诺如须向
外国借款，优先向 3 银行商办，聘日
人为银行顾问等。该借款为“西原借
款”之一。② 1917 年 9 月 28 日，由
中国交通银行总理曹汝霖和日本兴
业银行总裁志立铁次郎、台湾银行代
理理事山成乔六在北京签署。主要内
容是：交通银行向日本兴业、台湾、
朝鲜 3 银行合组的银行团第 2 次借
款 2000 万日元；年息 7.5 厘，以 8
年为期；以国库券作为借款担保；交
通银行允诺如须向外国借款，优先向
3 银行商办等。该借款为“西原借款”
之一。

交收广州湾租借地专约 1945 年 8
月 18 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次长吴
国桢与法国驻华使馆代办戴立堂在重
庆签订。包括本文和附件。主要内容
是：废止 1899 年《中法广州湾租借地
专约》，将该地区行政管理权归还中
国，并将法国在此地之一切土地、房
屋等无偿让于中国政府；法国公司及
人民在上述地区现有之不动产权利
不得取消作废，但应受中国法令之约
束；中方允将西营之旧广州湾租借地
行政长官官邸暨所属地皮免费租与
法国政府作

为其领事馆馆址；本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等。

交换公牍科学文艺出版品公约

1886年3月15日，由比、美、意等8国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签署。共10条。主要内容是：各国在其国内设立一交换局，以便交换互相赞同交换之出版品；各国交换局应将各出版品编印目录，每年修补完竣并依期送致各国交换局；由各交换局彼此自行酌定出版品交换份数等。1921年国联行政院通告未签署该约各国商令加入该约。1925年12月12日，北京政府批准加入该约。

交涉署裁撤后办理外人事件范围

1929年12月，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公布。共3条。主要内容是：对外交涉由外交部主持，各省不得与外人直接交涉；各地方对游历通商等涉外事项应照章办理，不得擅有主张；各国侨民诉讼案件由法院依法受理，各地行政机关不得擅行处理等。

庄士敦 (R. F. Johnston, 1874—1938) 英国人。牛津大学毕业。历任香港总督府秘书、威海卫英国租借地行政公署长官等职。1918年接受清宫聘请担任溥仪师傅。1924年溥仪被逐出紫禁城时，其曾通过英国使馆向北京政府施加压力。1927年返国，任英外交部顾问、伦敦大学汉学教授。1931年代表英外交部来华办理庚款和归还威海卫的遗留问题。后曾到伪满洲国访问溥仪。著有《紫禁城的黄昏》、《从北京到曼德勒》、《基督教在华传教事

业评》、《佛教徒的中国》等。

庄景珂(1886—1934) 字景高。福建侯官(今闽侯)人。清末任东三省都督府参事等职、陆军部秘书、大理院推事等。民国建立后，曾任驻日使馆一等秘书兼参事。1919年改任驻日使馆代办。1926年任直隶保安司令部总司令兼省长。1927年任直隶省长公署外交参赞兼对外交涉事宜主管等职。

庆祝英皇加冕特使 1937年6月12日，英王乔治六世举行加冕典礼。国民政府于3月16日派行政院副院长兼财政部长孔祥熙为特使，赴英祝贺。其秘密使命是向外国商洽借款和订购军火，以备抗日之需。孔率副使陈绍宽、秘书长翁文灏及桂永清等一行80多人，先后访问英国、瑞士(国联)、意大利、法国、比利时、德国、捷克和美国，与英国签订广梅、浦信铁路借款协定，与美国签订币制协定，并向捷克订购了大批军火。10月14日回国。

灯船离开驻地协定 全称“有人看守之灯船离开驻地协定”。1930年10月23日在里斯本统一海岸浮标灯塔会议上签订，共10条。1931年3月26日，国民政府委派吴凯声补签，并于1935年3月16日批准该协定。

江门关 1904年清政府根据1902年《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规定在广东新会县江门埠甘竹设立。辖有江门、广海口、崖门、三夷海、北津口5分卡。抗日战争期间为日军占据。抗战胜利后恢复，辖有横门、阳江、台山、广海

口、崖门、江门城 6 支关。

江汉关 1861 年清政府根据 1858 年《中英天津条约》规定在汉口设立。负责管理进出口货运，稽征关税，并兼管 50 里内常关。1938 年 10 月为日军占据。抗战胜利后恢复。

江华本 (1883—?) 字肇源。湖北鄂城(今鄂州)人。早年留学日本。民国建立后，历任外交部主事、金事、外交部政务司科长等职。1928 年任外交部亚洲司帮办。1931 年改任署理驻日使馆参事。1933 年调任驻日本神户总领事。抗战期间，任外交部条约委员会委员等职。

江孜关 清政府根据 1906 年《中英续订藏印条约附约》规定在西藏江孜设立。负责管理中印边境进出口货运，并援亚东关之例，自设关之日起 5 年之内，对于中印双方进出口货物免征关税。

江海关 1684 年清政府在江苏云台山(今连云港)设立。1757 年封闭。1842 年《中英南京条约》签订后，沪道宫慕久在上海洋泾浜北设一查验所，检查进出的外商船舶。1846 年改而在北门外头坝南面建立洋关，称“北关”、“新关”，专司各国商船税务。1853 年小刀会起义时被英国劫夺。沪道吴健彰遂先后在黄浦江上和苏州河北岸设临时征税机关。1854 年 6 月英、美、法三国驻沪领事各派税务司 1 名，组织关税管理委员会，江海关正式建立，并开了外人管理中国海关的先例。该关辖吴淞、新洋港和浏河 3 处分卡，内设

总务、汉文秘书、英文秘书、会计、监察、验估、缉私和港务 8 课以及驻邮包裹、南市办公 2 处。至抗战爆发前，该关收入占全国海关税收 55%。1937 年 11 月上海沦陷后为日军所控制。抗战胜利后恢复原状。1949 年 5 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接管。

江海分关 亦称“吴淞分关”。1946 年国民政府为加强稽征，防止私运，将吴淞支关改组而成。由江海关派员主持关务，负责管制进出船只，监视偷卸货物，统辖吴淞口外沿海一带和黄浦江上巡缉事宜等。

江海关港务课 原称“港口警察署”。江海关机构之一。1929 年设立，负责港口及港口警察行政管理、指挥黄浦江及苏州河近江一带停泊、巡江和救火等事。置警察长 1 人，稽巡官、巡长和警员若干，均由洋员充任。抗战胜利后港警始由华员代替，但警权仍操于外籍税务司之手。

江海关监督公署 1912 年设立。为北京政府财政部驻沪财政机关之一。设监督 1 名，承财政部及关务署之命，监督指挥所属职员办理关务，并监督外籍税务司。下设总务、税务、计核、航政 4 课及检察处。抗日战争爆发后裁撤。

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国民政府在上海公共租界设置的司法机构。1930 年 4 月，国民政府依据同英、美、法、荷兰、挪威、巴西等 6 国签订的《关于上海公共租界内中国法院之协定》，废止上海公共租界临时法院后设置。

该分院主要负责公共租界范围内的二审案件,其适用法律除中国法律外,尚须顾及《洋泾浜章程及附则》之规定。法院院长、推事、检察官均由中国政府任命,但检察官只能起诉适合中华民国《刑法》第103条至186条的案件。其他案件由工部局捕房起诉或关系人提出自诉。法警经工部局推荐后由院长委派。租界当局工部局在此司法机构内仍享有一些权力。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该分院被汪伪政府接管,1943年8月汪伪政府“收回”公共租界后被改组。

江苏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1931年8月1日国民政府根据《中法关于上海法租界内设置中国法院之协定》设立。主要负责审理法租界范围内的二审案件,其适用法律除中国法律外,法租界行政章程亦须顾及。该法院院长、推事、检察官均由中国政府任命,检察官可按照中国法律处理适合当时《刑法》第103条至第186条的一切案件,其他案件则由法租界当局起诉或被害人提出自诉。法警经公董局推荐后由法院院长委派。法租界当局公董局在此司法机构内仍享有一些权力。1939年因受日伪胁迫,移入公共租界。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被汪伪政府接管,1943年7月汪伪“收回”法租界后被改组。

汕头事件 ①1932年1月14日,日本驻汕头领事借口《汕报》登载某朝鲜人谋杀日皇未遂事件有侮辱日皇之意,要求惩办主笔、勒令停刊、地方官道歉、取缔此后一切类似事件等,并出动炮舰进行示威,声称不予圆满答复,

日本海军即采取断然行动。2月1日,国民政府外交部就此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议,要求制止日本海军自由行动。之后汕头市长与日本领事商定,由该报主笔致函日本驻汕领事道歉而结案。②1936年九一八事变纪念前夕,汕头日商广志洋行厨房内发现炸弹1枚,该洋行主人当即报告日本驻汕头领事。汕头市公安局接岗警报告后,由局长亲往查勘,发现不少疑点。18日,日本驻汕头领事口头要求汕头市政府协助调查真相,汕头市政府表示同意。该事件为1936年中日悬案之一。

宇垣使华 1944年9月,日本政府派遣宇垣一成大将和坂西利八郎中将赴华,策划对蒋介石和重庆国民政府的诱降活动。他们先后在南京、上海、北平等地会见了周佛海、周作民、顾惠庆、缪斌、王克敏等人,进行了一系列活动,企图利用汪伪政府实现所谓“中日和平”,终于一无所获返回日本。

安东关 1907年清政府根据1903年《中日通商行船续订条约》规定在奉天安东县(今丹东)设立。辖有赵氏沟、大东沟2分卡。该关对中朝间往来货物实行减税1/3。1932年6月为日本关东军攫夺。抗战胜利后恢复。

安格联(F. A. Aglen, 1868—1932) 英国人。1888年起在中国海关任职,历任天津、南京、上海等地海关帮办、税务司、副总税务司等职。武昌起义后任总税务司,与英公使朱尔典共同策划,拒绝将海关款交给各省革命军政府。1914年任北京政府公债局会计

协理，掌握内债基金出纳大权。1927年因拒绝执行北京政府征收关税附加税命令，被免职。

安特生 (J. G. Andersson, 1874—1960) 瑞典人。乌普萨拉大学毕业。曾从事北极和南极地区的探险工作。1914年任北京政府农商部矿政顾问。曾调查北京周口店化石地点，并在河南洹池仰韶村发现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在甘肃、青海发掘大批新石器时代到青铜时代的遗址，是较早从事中国新石器时代研究的学者之一。1925年回国，曾任瑞典远东古物馆馆长。1937年再度来华，调查四川等地的冰川。后去越南北部做考古调查。1939年退休。著有《中华远古之文化》、《甘肃考古记》、《黄土的儿女》等。

安德逊 (R. S. Anderson, 1885—1925) 美国人。生在苏州，父亲为在华监理会传教士。1911年任北京美孚煤油公司经理，曾与北京政府商洽开发陕甘油矿。1915年后代表美国合兴公司与北京政府商洽修建铁路、治理运河和导淮农垦等项计划。1923年临城劫车案发生后，曾代表江苏督军齐燮元赴临城与孙美瑶接洽释放被绑架外国人事宜。1925年在北京病逝。

安奉铁路 又名“沈安铁路”。日俄战争期间日本擅筑的从奉天(今沈阳)至安东(今丹东)的军用轻便铁路，全长803.7公里。1905年12月，中日签订《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规定该路仍由日本政府经营，以2年为期进行改造，15年后售与中国。1909年

8月19日清政府屈服于日本压力，签订《安奉铁路节略》，同意日方改轨、移线、购地等要求。此后日本又擅建跨越中朝界河鸭绿江铁桥，将该路与朝鲜京义线相通。改建后的安奉铁路于1919年底告竣。成为我国东北与朝鲜沟通的第一条铁路干线，对于日本发动侵华战争起了重要的作用。

安平镇事件 1946年7月29日，驻天津美国海军陆战队诬称中共军队在北平附近伏击其护送队，出动140余名美军配合国民党军队进攻冀东解放区香河县安平镇，枪击人民解放军。事后，周恩来和蒋介石分别要求军调部组织调查组确定这一事件的责任，并提出相应报告。但马歇尔一再拖延此事，直至美国海军陆战队单方调查完毕，马歇尔才派美方人员参加。当国共双方提出完全不一致的报告时，马歇尔命令调查小组中的美国代表撤出，并另外提出报告，歪曲事件真相，为国民党军队开脱罪责，因而加剧了中国的内战危机。

安东日租界 日俄战争结束后，1905年12月日本强迫清政府签订《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和《附约》，规定在已开商埠营口和虽允开埠而未开办的安东等处划定日租界。后清政府认为日本已在南满、安奉铁路沿线自行设置了“铁路附属地”，没有必要再建立专管租界，但日本不顾清政府反对，没有订立具体章程，强行在安东划定租界。九一八事变后该租界完全成为日军占领区。

安南总督被炸案 1924年6月19日,法国驻安南总督梅尔林在广州沙面英租界举行宴会,越南人范鸿泰抛掷炸弹,梅尔林受伤,另死5人,伤8人。范鸿泰在追捕中跳入海中溺毙。次日,英国驻广州领事致函广东省政府,称此案应由广东省政府负责,并须严定规章,限制华人进入沙面。广东省政府驳复:沙面治安权向操之英、法两国领事,不容中国地方官参预,此案省政府不能负责;如有必要广州政府可派警进入沙面协同维持;对于严订限制华人入沙面规章,认为有损中国人利益,表示坚决反对。

安格联免职事件 1927年1月12日,北京政府下令对进口货物征收二五附加税。英籍总税务司安格联自行到武汉与国民政府商洽关税,并商定不由各海关征收附加税,另设机关办理。1月30日,北京政府宣布免去安格联职务,另委总税务司秘书长易纨士代理。2月1日,英国驻华公使蓝普森会见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顾维钧,就此提出抗议,易纨士也称病不就职。7日,荷、英、美、日、法、意等国驻华使节联合向北京政府施加压力。11日,北京政府税务处以公函褒奖安格联在华劳绩,并在免职后发1年薪金。英驻华使馆表示接受,安格联遂移交工作,易纨士就任代理总税务司。

安奉铁路通车减价章程 1911年10月30日,由清政府奉天交涉使许鼎霖、邮传部郎中阮德和与日本驻奉天总领事小池张造、南满洲铁道株式会

社副总裁国泽新兵卫等在奉天(今沈阳)签署。主要内容是:经过安奉铁路运输军用枪炮、子弹、枪械、兵士军装、军服、马匹,运解中国犯人及护送人等减半收价;运输军用制造机器、建筑物料及官家招募劳工临时商酌减价;运输地方公益、慈善需用品物及赈粮、灾民等随时酌量减免等。

安奉与朝鲜铁路通车章程 又称“中日鸭绿江国境通车协约”。1911年11月2日,由清政府奉天交涉使许鼎霖等和日本驻奉天总领事小池张造等在奉天(今沈阳)签署。主要内容是:两国国境彼此通车,以鸭绿江铁桥中心点为分界线;彼此火车通过国境时应各换车头,日方车头不得过安东车站以西,中方车头不得过新义州车站以东;两国通车以朝鲜铁路路线和南满洲铁路株式会社路线为限;两国各派海关员按本国海关税则查验货物;两国通过国境的火车不得运送军队,但条约许可的军队不在此例等。

字林西报 外国人在华发行历时最久、影响最大的英文报刊。前身是1850年英侨在上海创刊的《北华捷报》(周刊)。1864年易名。改为日报。享有独家刊登英国领事馆、商务公署、公共租界工部局各类法令、文告的权利。1900年以前又独享路透社在华国际新闻的刊登权。是反映英国在华利益的权威报刊和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的喉舌。最高发行数为7817份。历任编辑有李德立、奚安门、璧克、鲍林、巴尔福、麦克伦等人。1951年3月停刊。

关东厅 日本帝国主义设在中国东北的殖民机构，其前身为关东都督府所属的民政部。1919年4月日本公布新官制，废止关东都督府，设置关东厅。其职责为管辖关东州，掌管南满洲铁路沿线警察事务，监督南满铁路股份公司业务等。该厅设长官1人，一般由文官充任，实行军政分治。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为加强对中国东北的殖民统治，集军政诸权于关东军司令官一身，该厅长官改由关东军司令官兼任。

关东军 日本驻中国东北的陆军部队。前身是日俄战争时夺取南满铁路和辽东半岛租借地的守备队。1919年4月以关东都督府陆军部为基础建立关东军司令部，统率关东州及南满陆军各部队，保卫关东州及南满铁路。下辖1个陆军师团，6个铁路守备大队以及宪兵队和航空队。九一八事变后，司令部从沈阳迁至长春，司令官兼任驻伪满洲国大使和关东厅长官。1937年兵力为5个师团，1941年增至13个师团。1941年苏德战争爆发后，曾组织特别大演习，集中70万军队，准备对苏作战。以后随着日本在太平洋战争中逐步失利，所属精锐部队被调往南方。1945年8月该部队为苏军歼灭。

关务署 1927年5月由国民政府财政部关税处改设，为全国海关最高行政机关。负责将各关年度预、决算报告和各关税务司人事调动请示等转呈财政部审核。设署长1人，承财政部长之命，负责监督该署职员、总税务

司、各地海、常关监督、内地税关、税局长官及所属职员办理关务。下设总务、关政、税务、税则4科，后增设计核科。1949年4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接管。

关内外通车 1933年“塘沽协定”签署后，国民政府无形中承认长城线为伪满洲国国界。1934年4月，日本又强行要求中国和伪满洲国通车。5月13日，经蒋介石、汪精卫同意，国民政府华北地方当局派代表与日本代表在榆关举行谈判，双方商定：两国政府不出面，由中国方面责成中国旅行社，日本方面责成日本观光局，联合组成东方旅行社，负责经理华北与伪满洲国直达通车事宜；东方旅行社总社设榆关，并在天津、北平、沈阳等地设分社；北平与沈阳间每日对开1列车。6月28日，北宁路管理局公布通车方案。7月1日开始通车。华北和伪满洲国的通车造成了国民政府实际承认伪满洲国的事实。

关内外通邮 1932年7月23日国民政府正式宣布停办东北邮务，所有寄往欧美邮件不再经由东北转西伯利亚，各种贴伪满洲国邮票的邮件也作欠资处理。1934年4月，在日本政府压力下，国民政府决定酌量赞同与东北通邮。9月20日，国民政府交通部特派员高宗武和日本关东军嘱托主席委员藤原保明进行会谈。12月14日，双方经过多次争辩，达成《通邮大纲谅解事项》。次年1月10日，华北和伪满洲国实现通邮，再次造成国民政府实

际承认伪满洲国的事实。

关东都督府 1906年8月,日本政府为巩固和扩大在中国东北的侵略成果在旅大租借地设置,作为日本在东北的殖民机构,管辖山海关以东所谓“关东州”地区。主要是统管关东州所有政务,统率驻关东军队,保护南满洲铁路安全,监督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事务等。该府设都督1人,由日本现职陆军大将或中将充任,平时受日本政府外务大臣监督。下设民政部和陆军部。后因关东都督独揽军政大权,同外务省等政府部门时有矛盾,于1919年4月废止,其民政部由新建立的关东厅代替,陆军部由新成立的关东军代替。

关税自主案 1921年11月23日,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华盛顿会议太平洋及远东问题总委员会第5次会议上提出。指出现行中国海关制度侵害中国主权,妨碍中国经济发展,使中国财政蒙受极大损失,税收不足应中国之需要;申述中国实现关税自主的7条理由;主张在不变更海关行政,照旧任用外人代办海关的前提下,逐渐实现中国关税自主;提出自1922年1月1日起先将现在名义5%的关税改为12.5%,然后确定一时期将关税权完全归还中国,绝对免除外国之约束及限制等。该议案未为会议所接受。

关税自主布告 1927年7月20日,南京国民政府为争取列强各国同意签订新约而发表。主要内容是:本年9月1日将宣告关税自主和裁撤厘金;

在苏、皖、浙、闽、粤、桂等6省内对进口货物按国定税率征收,并完全废除各种通过税等。同日,南京政府公布《国定进口关税暂行条例》、《出厂税条例》和《裁撤国内通过税条例》,实际上并未实施。

关税特别会议 1925年10月26日至次年7月3日,由中、美、英、日、法、意、比、挪、葡、荷、西、丹、瑞(典)13国代表根据华盛顿会议通过的《中国关税税则决议案》在北京举行。北京政府代表在会上提出关税自主案,主要内容是:恢复中国关税自主权,同时裁撤厘金;要求普通品加增值百抽五,甲种奢侈品加增值百抽三十,乙种奢侈品加增值百抽二十的附加税。会议决定成立3个委员会,分别讨论关税自主过渡时期办法(即附加税)和其他问题。在关税自主问题上,各国列强开始坚决反对,后因慑于中国人民反帝浪潮,同意在裁厘条件下承认关税自主,并于1925年11月19日通过决议案。在附加税问题上,各国坚持按华盛顿会议规定办理,反对增加。北京政府被迫提出降低税率方案,仍遭拒绝。会议于1926年4月因段祺瑞政府垮台停开。7月3日,各国宣布中止会议。

关东军大连会议 1935年1月4日至5日,日本关东军在大连星浦旅馆举行的重要会议。出席者有关东军副参谋长板垣、特务机关长土肥原、伪满军政部最高顾问佐佐木及日本驻上海、济南、北平和天津等地的武官。会议决定对伪满政策由治安第一主义变

为经济第一主义,订立日满新条约,召开日满经济会议;对华北政策为要求中国充分履行《塘沽协定》,调整中日关系,会议还决定了以武力吞并华北和内蒙的具体步骤。日本关东军由此加速了侵略华北的步伐。

关东军长春会议 1935年3月25日在长春召开。参加者有关东军司令官南次郎、参谋长西尾寿造、副参谋长板垣征四郎和特务机关长土肥原贤二等。土肥原在会上就对华政策作报告,提出伸张《塘沽协定》既得权利,加紧开发华北棉、铁事业,秘密支持西南地方势力与南京政府抗衡等。30日,会议决定对华政策。主要内容是:静观中国政府采取亲日政策,并监视禁止排日运动的实施;加强对华北经济扩张;承认西南地方势力为亲日政权等。

关税自主委员会 1928年3月5日,由北京安国军政府设置。潘复以国务总理兼任主席,顾维钧、梁士诒、曹汝霖、王克敏、李思浩、罗文干、阎泽溥、沈瑞麟、莫德惠、夏仁虎、吴晋等18人为委员。旋随北京安国军政府的垮台而解体。

关税研究筹备处 1922年9月4日,中国工商界人士为向北京政府提供对裁厘加税问题的意见,由全国商会联合会会长张维藩等发起成立。设在北京石驸马大街太平湖饭庄。由全国商会联合会评议员、各省商会驻京代表及部分政府官员组成。主要任务是讨论修改税则问题,以供政府在召开关税特别会议时参考。

关税临时研究会 1922年9月9日,北京政府为筹备修改税则,由财政部和农商部联合设置。主要任务是:召集各省商会代表,按照华盛顿会议有关中国关税条款详细研究,以便为召开关税临时会议作准备。会长(李景铭)由财政部派充,副会长由农商部派充,各省商会所派代表和有关部门所派的主管人员为会员。

关税整理委员会 1938年日军占领平津后在天津成立。负责修改海关进出口税则。由亲日派津海关监督温世珍充任委员长。经温世珍与津海关英籍税务司梅维亮交涉,按照日本军部意图,将70多种与日本货有关的进口税率压低,而欧美进口货物中,除德、意两国货物仍维持原状外,其余估价一律加以提高。抗战胜利后撤销。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47年10月30日,由参加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国际贸易组织筹委会第二次会议的23国在日内瓦签订。次年1月1日生效。中国是创始缔约国之一。主要内容是:减少关税和贸易障碍,取消歧视待遇;充分利用世界资源,促进各国生产,扩大国际交换,创造就业机会;保证实际收入,增加有效需求等。并决定建立组织。下设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总部设日内瓦。

关税特别会议议事录 佚名编。1928年刊印。收录1925年10月至1926年4月关税特别会议期间,关税自主委员会、过渡办法委员会、附加税用途委员会、厘金委员会、税率委员

会、临时附加税委员会及编订附加税奢侈品表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是研究中国关税自主运动的重要历史资料。

关税特别会议委员会 1925年9月8日,北京政府为准备召开关税会议,由临时执政段祺瑞下令设立。设委员12人,除由外交、财政、农商、交通4部总长、税务处督办,全国烟酒事务署督办兼充外,另由外交和财政方面有资望大员中抵充6人。后由段祺瑞从委员中选派沈瑞麟、顾惠庆、王正廷、施肇基、黄郛、蔡廷幹6人为全权代表,出席关税特别会议。1928年关税会议无形停顿后终止活动。

关内外通行客车办法纲要 1934年6月,由北宁铁路局根据中日谈判结果拟定并呈报国民政府铁道部。主要内容是:每日由北平、沈阳对开直达列车一列;通车事务交中国旅行社与日本国际观光社合组之东方旅行社承办;所有应需车辆及应用物品均用该社特定标志,在该社自用筹备之车辆未完成以前,暂由铁路租给应需之车辆;入关车辆一律在山海关受我海关检查;东方旅行社如需筹集资本、添招商股,中国股分应占过半数;预定7月1日通车,6月28日由双方同时发表等。

兴亚院 日本为加强对中国占领区的统治而设立的殖民侵略机构。前身为“对华院”。1938年10月设立。12月改名。总裁由首相兼任,副总裁由外相、藏相、陆相、海相兼任。下设政务、

经济、联络等部。在中国北平、上海、青岛、汉口、广州、厦门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与侵华日军司令部一起对各地傀儡政权实行双重监督,并负责指导沦陷区工商业的统制和经济开发工作。1942年大东亚省设立后废除。

兴中公司 日本在华重要经济侵略机构。1935年成立,总社设大连,分社设东京、天津、上海、济南、广州、大阪等地设办事处。创办资本1000万日元,分20万股;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占19.93万股,是“满铁”事业在华北的延伸。抗战爆发后,受侵华日军委托,在华北经营掠夺而来的煤、铁矿、炼焦、制铁、电力、化工、造船、纺织等企业54家。1938年为新成立的华北开发株式会社所取代。

兴亚公司借款合同 1916年9月9日,由北京政府财政总长陈锦涛、农商总长谷钟秀和日本兴亚公司代表永滨、本田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向该公司借款500万日元;以中日合办湖南水口山铅矿和安徽太平山铁矿为条件;年息6厘,以3年为期限;以直隶等7省印花税作为借款担保;该公司允诺在8个月内成立8500万日元大借款等。后因湘皖民众和国会反对,英、美、法、俄等国提出抗议,双方于25日改订《借款契约》,借款额、息率不变,但改以制钱精铸之利益等作为借款担保。

米夫 (П. Миф, 1901—1938) 苏联人。斯维尔德洛夫共产主义大学毕业。1921年起在东方劳动大学从事民

族和殖民地问题研究。1925年10月任莫斯科中山大学副校长。1927年2月至7月曾率联共(布)宣传工作者小组出席中共五大,回国后任中山大学校长。1928年任共产国际东方部副部长,参与起草中共六大文件并出席大会。1930年任共产国际驻中国代表,并出席中共六届四中全会。1936年5月至12月,任东方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校长。1937年任苏联民族殖民地问题科学研究所所长,并直接领导中国问题研究所。著有《中国的革命》、《英勇斗争的15年:中国共产党15周年》等。

米兰外方传教会 天主教传教修会之一。1850年经教皇庇护九世倡导,经拉马扫蒂和马里诺尼二主教推动,成立于意大利米兰。会员不发绝财、绝色、绝意三誓愿,仅发终身传教誓言。1925年与“罗马外方传教会”联合组成“宗座米兰外方传教会”。1864年传入中国。后长期负责察哈爾代牧区,在河南等地从事传教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与罗马教廷脱离关系,加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

许世英(1873—1964) 字静仁、衡人、俊人。安徽秋浦人。清末举人。早年曾赴欧美考察司法。民国建立后,历任大理院院长、内阁总长、盐务督办等职。1936年任驻日大使。1938年1月回国。后任中央救灾准备金保管委员会委员长、蒙藏委员会委员长。1949年去香港。

许念曾(1894—1965) 以字行,江

苏无锡人。震旦大学文科毕业。后留学法国,获巴黎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学位。民国建立后,历任驻法使馆主事、随员,驻瑞典使馆三等秘书,国际联合会中国代表办事处三等秘书,北京政府外交部金事兼副科长、亚洲司帮办等职。1934年任驻苏联伯利总领事。次年调任驻越南河内总领事。抗战期间,任外交部参事、驻埃及公使等。1946年改任驻阿富汗公使等职。1949年去台湾。

许阁森(H.M.Hugessen,1886—?) 英国人。牛津大学毕业。1908年入外交界。历任巴黎和会英国代表团随员、外交部一等秘书、领事。1926年任驻比利时大使馆参事。1930年任驻波罗的海诸国公使。1934年任驻伊朗大使。1936年任驻华大使,1938年离任回国。著有《一个在和平及战争年代的外交官》。

设立滇緬南段勘界委员会换文 1935年4月9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兼署部长汪兆铭和英国驻华公使贾德干在南京互换。主要内容是:国民政府与英国、印度政府同意设立共同勘界委员会,解决久悬之滇緬南段边界问题;该委员会由5人组成,由双方各派2人,由国联行政院主席派中立委员1人,并任委员长,如遇其他委员意见歧异,其数相等时,该中立委员有最后之表决权;中、英、印政府代表连同滇緬代表在必要时将在南京举行会议进行磋商等。

访英代表团 1943年12月3日至次

年1月28日,国民政府为答谢英国议会代表团访华派遣该团赴英访问。王世杰任团长,王云五、胡霖、杭立武、温源宁为团员,李维果任秘书。代表团在英期间,曾受到英王及英国首相接见,并广泛与英国人民接触,宣传中国人民的抗日斗争,推进了两国在战时的合作。

军部外交 又称“赤坂外交”,因日本陆军省在东京赤坂而得名。日本军部在其体制上享有特殊的帷幄上奏权,故自明治维新以来对于外交常常表现出干预或牵制之势力。如日俄战争后日军在中国东北的举动、九一八事变、天津事变、上海事变以及华北事变等,军部都处于主动地位,造成“既成事实”,使外交部追随于后。1936年二二六政变后,日本内阁更进而以军部意旨为中心,外交上一切积极主张无不出自军部或先取得其同意。

军工委员会 十月革命时,驻守中东铁路俄军在布尔什维克影响下于哈尔滨成立,以反对霍尔瓦特的反动统治。由留金负责。1917年12月12日该团发布公告宣称其“为国家主权正式代表,所有国家公共机关均受本团监察”;不久又宣布撤销霍尔瓦特铁路督办职务,派该团副会长接任,并决定派团员普拉诺夫为驻哈尔滨领事。27日,吉林中东铁路警备总司令陶祥贵,在霍尔瓦特等沙俄势力请求下,派军解除军工委员会领导下的4000余人俄军武装,分批押送出境,该团解体。

军管理企业 抗战期间日军在中国

沦陷区掠夺工矿企业的一种方式,即指定由驻军或代管日商经营当地重要民营企业。他们依靠军部给予的各种特权获取暴利,而且任意取用、运走、破坏工厂的机器设备。1940年10月,日军为拉拢沦陷区的中产阶级并欺骗舆论,宣布逐步解除“军管理”。至1943年底,在原业主交纳了数目惊人的保管费和修理费后陆续归还174家企业,其中相当部分改为中日合办、日方租借、委托日方经营、售给日方等,仍控制在日军手中。

军事三人小组 亦称“三人小组”。1945年12月,美国政府派马歇尔为总统特使,来华调解国共军事冲突。1946年1月7日,组成由马歇尔、张群(后为张治中、徐永昌)、周恩来参加的三人小组,负责谈判停战事宜。马歇尔任主席。1月10日达成第一次停战协议,并由张群、周恩来签署了《建立军事调处执行部的协议》。北平军调部和各地执行小组均受三人小组领导和指挥。1946年6月后,因国民党挑起全面内战,小组停止活动。8月10日,美国宣布调处失败,小组随之解散。

军务院驻日委员 1916年5月8日,护国军军政府成立军务院,下设驻日委员3人,由王侃、赵伸、张孝准出任,驻日本,处理军政府对外联络与交涉事务。同年7月14日随军务院撤销而取消。

军事调处执行部 简称“军调部”。1946年1月14日,根据张群、周恩来签署的《建立军事调处执行部的协议》

在北平成立。受军事三人小组领导,职能是调处国共双方军事冲突,执行停战协定。设委员3人,为国民党代表郑介民、共产党代表叶剑英和美国代表罗伯逊。委员有同等的表决权,由美方委员任主席。下设若干(先后达36个)执行小组,分赴各冲突地点进行调处。小组亦由三方面人员组成。同年6月,国民党挑起全面内战。1947年1月29日,美国宣布退出该部。次日国民政府将该部解散。

军事债票借款合同 1913年10月14日,由北京政府国务总理兼财政总长熊希龄和比利时汉斯·赫尔费德代表阿尔佛莱·赫尔费德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以1912年发行的555.555万元中华民国军需债票为担保,向阿尔佛莱·赫尔费德借款50万英镑;年息8厘,九五实收;其中6.5万英镑向阿尔佛莱·赫尔费德订购军用装备、机器;该项借款本利按中华民国军需债票所订条件交付等。

军务院特任外交专使 1916年西南护国军为反对袁世凯称帝和筹划建国方案,于5月8日在广东肇庆组织军务院,代行国务院职权,为独立各省对内对外的总机关。次日军务院任命唐绍仪为特任外交专使,温宗尧、王宠惠为副使,负责处理军政府对外交涉事务。同年7月14日随军务院撤销而取消。

军政府驻日外交代表 1917年9月21日,护法军政府任命张继为外交代表,驻日本,负责军政府对日交涉事

务。其下设秘书1人,由殷汝耕充任。

农业工人集会结社权公约 1921年10月25日由日内瓦第3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规定缔约国应使农业工人取得与工业工人同等之集会结社权,并废除限制农业工人集会结社之法令。1934年2月9日,国民政府批准该约。

导淮借款草议 1914年1月30日,由北京政府农商总长张謇和美国红十字会代表、美国驻华公使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允许美国红十字会筹集导淮借款2000万美金,用以疏导淮河流域的河道;年息5厘,以河工区域内官地收入及因河工收效增加的收入等为借款担保;延聘美国著名河工为导淮总工程师;如导淮河工区域内有小段河工急须提前迅办,美国红十字会当设法从速垫款,该垫款在大借款成立时从中扣除等。

防疫借款函约 1918年1月初,绥远五原、萨拉齐(今土默特右旗)、包头一带发生鼠疫,并迅速蔓延至京绥铁路沿线丰镇、大同等地。1月18日,北京政府代表江朝宗、钱能训、王克敏和美国花旗、英国汇丰、法国汇理、日本正金银行代表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向四国银行借款上海规银72万两,用以防疫;该款由双方指定的华、洋会计员保存;年息7厘,以上海盐余偿还;北京政府保证在1919年1月1日前全数还清等。

防止水陆空私运特种物品进出口办

法 1939年8月7日,由国民政府公布施行。主要内容是:规定应予限制的特种物品包括金、银及其制成品,钞票(包括法币、外钞),应结外汇之出口货物,禁止进、出口物品等;车辆、船舶、邮航机装运或旅客携带特种物品应由进出口海关按照限制规定分别查验放行;由财政部拨派税警、军事委员会拨派宪兵,协助海关查验;违者将没收货物,并予处罚等。

收回旅大运动 1923年3月27日为我国按照1898年中俄条约有关规定收回旅大租借地之日。25日,上海各界人士5万余举行国民对日外交大会,决议否认二十一条,如约收回旅大,以经济绝交为抵制日本手段等。26日,北京各界5000人继而冒雨集会天安门,主张国民自动否认二十一条,收回旅大,抵制日货,宣布与日本政府间断国交等,会后举行示威游行,并派代表往见各国驻华公使申述要求。旋即,芜湖、武汉、广州、徐州、济南以及湖南、山西等地均起而响应,形成全国性的收回旅大的群众示威运动。

收回九江英租界 1927年1月6日,英国水兵在九江殴伤维持罢工秩序的工人纠察队员,泊在江边的英国军舰也开炮挑衅。九江工人和市民群情激愤,冲入英租界。驻九江的国民革命军向英国领事提出抗议,并勒令英国水兵退回舰上,由中国派兵维持租界秩序。次日,英领事被迫退至军舰,国民革命军与工人纠察队进驻租界。8日,由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主

任邓演达主持的九江英租界管理委员会成立,宣布接管公安市政事宜。2月20日,武汉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与英驻华使馆参赞欧玛利签订《九江英租界协定》。3月2日,英方宣布将租界行政事宜无条件移交武汉政府,中方则表示赔偿英方在事件中的损失4万元。3月15日,九江英租界正式收回。

收回汉口英租界 1927年汉口一三惨案发生后,武汉各界200多团体代表于4日集会,议决对英办法8条:请武汉国民政府立即向英领事提出严重抗议;赔偿损失;惩办凶手;撤走驻汉口英国军舰及租界内沙袋电网;道歉;租界内华人有集会、结社等自由;租界巡捕缴械;中国政府管理租界等,并议定如英领事在72小时内无满意答复,即请政府立即收回英租界和海关,取消英人在华领事裁判权。武汉国民党中央党政联席会议支持上述决定。5日,武汉各界群众30万人在省总工会率立三等领导下举行反英大会。会后举行示威游行,并冲入英租界,驱逐英国巡捕。7日,英租界临时管理委员会成立,以外交部长陈友仁为主席,交通部长孙科、财政部长宋子文为委员,接管租界内一切有关公安市政事宜,汉口英租界实际回到中国手中。2月19日,陈友仁与英国驻华公使参赞欧玛利在汉口签署《汉口英租界协定》。3月15日,武汉国民政府正式收回汉口英租界,将之改为汉口第三特别区。

收回镇江英租界 1927年3月24日,国民革命军进驻镇江。次日,英国驻镇江领事怀稚特致函镇江交涉署,声明租界内巡捕将于本日撤走。交涉署遂会同警察厅、商会等接岗,维持租界治安。5月20日,英国驻华公使馆撤销驻镇江领事。6月18日,镇江公安局在英租界区域内设置特别区署,原工部局无形取消。1929年10月31日,中英互换收回镇江英租界照会。11月15日,国民政府在镇江举行仪式,正式收回租界。

收交威海卫草约 1923年5月23日,由中英委员会两国政府代表在北京签署,呈准本国政府核准。主要内容是:威海卫租借地另划一行政区域,作为国际贸易与居留之地;中央政府指派中国官员管辖。由外国纳税人选出的代表协助;中国免费租给英国刘公岛上的某项指定产业,作为英国海军避暑地,以10年为限,英国有续租的自由权等。该草约未为北京政府批准。

收回中东路守备权 十月革命爆发后,沙俄驻哈尔滨总领事兼中东路督办霍尔瓦特利用中东路的人力、财力,反抗苏俄新政府。苏俄准备驱逐霍尔瓦特,夺取该路控制权。1917年12月12日,该路俄国工人代表会奋起夺权,下令撤换霍尔瓦特等旧俄职员。北京政府在哈尔滨各国领事团敦促下,出动7000军队,将倾向苏俄新政府的4000名俄国军人包围缴械,送往西伯利亚,仍准霍尔瓦特任该路督办,但由

中国军队负责铁路安全。北京政府由此收回了该路守备权。

收回中东路管理权 1920年3月,中东路俄员实行同盟罢工,要求中东路督办霍尔瓦特将该路附属地行政权让渡苏俄新政府。吉林督军兼中东路督办鲍贵卿一面出兵弹压罢工,一面劝霍尔瓦特辞职,并发表通告指出:中东路沿线地带原为中国领土;曾再三训告不得紊乱地方安宁秩序;霍尔瓦特屡利用军警,行利于己派之政略,惹起俄国劳工同盟罢工,已劝其解除职务;嗣后路事取决于董事会,无论俄国个人或团体不许以政治目的干涉路事;俟将来俄国统一后,中俄间再订办法等。北京政府由此收回了中东路管理权及附属地行政权。

收回汉口天津德租界 1917年3月14日北京政府对德绝交后,宣布取消德国在华享有的特殊利益。15、16日,湖北、直隶两省政府先后奉命收回汉口、天津德租界。28日,北京政府内务部颁布《管理津汉德国租界暂行章程》,规定在两租界内设立特别区临时市政局,由行政局长统辖德国领事以前行使的各种行政职权等。

收回上海会审公廨办法 1924年8月9日,由北京政府外交部拟定,并送达美国驻华公使舒尔曼。主要内容是:取消上海会审公廨后设置上海特别法庭;中国人的民、刑诉讼完全归法庭审理;涉及外人的民、刑诉讼,照条约事有领事裁判权者适用陪审制度,无条约国及放弃领事裁判权者亦归法庭审

理；犯罪处罚10年以上各案，报司法部批准等。

收回广州湾租借地声明 1945年3月10日，日军以武力解除广州湾法军军备及武装，管理法国租借地行政。7月16日，复将该地行政权“移交”汪伪国民政府。20日，汪伪国民政府就此发表声明。主要内容是：法国维希政府曾发表交还租界与撤废治外法权声明，并逐次履行实施交还租界，然广州湾租借地则至今迄未实践；本年3月10日以后，法国在该地已停止执行政权，中法关于租借广州湾条约已完全失其契约之目的；声明为达成独立自主及领土完整之目的，于7月16日直接“收回”该地之行政权等。

收复区敌伪产业处理办法 1945年12月23日，由国民政府行政院颁令施行。主要内容是：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在重要区域设敌伪产业处理局办理该区敌伪产业（德侨产业包括在内）；处理局分别委托有关机关接收、保管、运用，军用品归军政部，军舰归海军总司令部，陆上运输工具归战时运输管理局，水上运输工具归招商局，空中运输工具归航空委员会，码头仓库归海关或直接有关单位，工矿设备原料成品归经济部，燃料归专营燃料单位，房产房屋家具归中央信托局，粮食归粮食部，农场所归农林部，大学及文化机关设备归教育部；金银钱币证券饰品归中央银行，直接关地方事业归省市政府；各收复区原有接收及处理敌伪产业机关一律撤销，移交处理局

以一事权而利调整等。

收回上海会审公廨暂时章程 1926年8月31日，由江苏省政府代表丁文江、许沅和美、英、日、法、西、荷、丹等国驻上海总领事、领事在上海签署。包括正文、换文、来往函5件及附联合法律委员会华籍委员报告书。主要内容是：上海会审公廨改为临时法院，法院院长和推事由江苏省政府推荐，书记官长由上海领袖领事推荐、省政府委派；凡与租界直接有关之刑事案件及享有领事裁判权之国人民所雇华人为刑事被告之案件，领袖领事可派人观审，并与审判官并坐；凡享有领事裁判权之国人民或工部局为原告之民事案件，及有关国人民为告诉人之刑事案件，各关系国领事及领袖领事可派员会同审判官出庭；临时法院的司法警察职责由工部局执行；临时法院须顾及其会审公廨的诉讼惯例；章程施行期限为8年，期满时，如北京交涉仍无最后结果，应继续施行8年等。

观审制度 帝国主义列强通过不平等条约强迫中国接受的一种审判制度。对于华洋混合的刑事案件，初只有中外“会同审讯”的含糊规定。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明确规定：外国领事“可赴承审官员处观审”，倘以为办理不妥，“可以逐细辩论，应保各无向隅，各按本国法律审断”，形成了外人在华观审制度，严重侵犯了中国的司法主权。

孙科(1891—1973) 字哲生，孙中山之子，早年加入同盟会，后留学美

国。民国建立后，曾任孙中山大元帅府秘书、广州市长、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长、立法院长等职。抗战期间，曾3次作为特使访问苏联，先后签订《中苏互不侵犯条约》、《中苏通商条约》，并任中苏文化协会会长。抗战胜利后，任国民政府副主席。1948年辞职。

孙立人(1900—1990) 字仲能。安徽舒城人。清华大学毕业。曾留学美国。1942年任中国远征军新38师师长，率部参加仁安羌之役，荣获英国司令官授予的(GBE)勋章。次年晋升新1军军长。

孙宝琦(1867—1931) 字慕韩，晚署孟晋老人。浙江杭县(今余杭)人。早年任驻奥、德、法使馆秘书。后升任驻法公使兼驻西班牙公使。不久又调任驻德公使。1909年回国，任津浦铁路会办、山东巡抚等职。民国建立后，历任全国税务会办、北京政府外交总长、代理国务总理、财政总长兼盐务督办等职。1922年任华盛顿会议外交问题研究会副会长。1924年任国务院总理兼外交委员会委员长。1926年任中法大学董事长。1928年移居大连，1931年2月在上海病逝。

孙科使德 1928年6月，蒋介石为密切同德国政府和垄断财团的关系，派遣以孙科、胡汉民为首的政府代表团访问德国。孙科等抵柏林后，向德国总统兴登堡递交了蒋介石的亲笔信，表示国民政府希望与德国政府增进合作和友谊，得到了德国方面的积极响应，从而为德国政府公开支持蒋

介石巩固政权开辟了道路。

孙中山访日 1918年2月11日至8月23日，孙中山以筹办全国铁路全权名义赴日进行访问。随行有马君武、戴季陶、袁华选、何天炯、宋耀如等。在日期间，曾访问长崎、东京、横滨、大阪、福冈等地，会见了日本首相兼外务大臣桂太郎、新任首相山本权兵卫、外务大臣牧野伸显等日本政界要人，大力倡议中日商业合作，并曾与桂太郎发起组织中日同盟会。后因宋教仁被刺案发生，孙中山匆匆启程回国，投入二次革命运动。

孙文越飞宣言 1928年1月26日，由孙中山和苏俄特使越飞在上海联名发表。主要内容是：中国最紧要的问题是实现民国的统一与国家的完全独立，中国当得俄国国民最挚热之同情，且可以依赖俄国的援助；俄国政府准备且愿意根据俄国抛弃帝政时代中俄条约之基础，另行开始中俄交涉；承认全部中东铁路问题只能待适当之中俄会议解决，现行铁路管理法应不加成见、以双方实际之利益与权利及时改组；俄国现政府决无亦从无意思与目的在外蒙古实施帝国主义政策，或使其与中国分立，鉴于北京现政府无力阻止因俄兵撤退后白俄反对赤俄阴谋与敌抗行为之发生，酿成较现在尤为严重之局面，俄国军队不必立时从外蒙撤退等。

孙中山对外宣言 1921年5月5日，孙中山就任中华民国非常大总统时发表。主要内容是：尊重列强及其

人民“依条约、契约及成例正当取得之合法权利”；对于国内天然资料开发，“抱开放门户主义，欢迎外国的资本及技术”；希望各国承认广州政府为中华民国“唯一之政府”；对于外交将“根据民意，讲信修睦，维持国际平等地位，保障远东永久和平”等。

孙中山就职宣言 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时发表。其中对外方针为：“吾尽文明国应尽之义务，以期享文明国应享之权利。满清时代辱国之举措，与排外之心理，务一洗而去之。持和平主义与我友邦益增睦谊，将使中国见重于国际社会，且将使世界渐趋于大同”等。

孙中山复加拉罕函 1923年9月13日，孙中山复函苏联新任驻华代表加拉罕。主要内容是：两国的真正利益要求制定一个共同的政策，使我们生活在和其他大国平等的条件下，摆脱凭借强力和以经济上的帝国主义方法而行动的国际体系所强加在我们身上的政治与经济的奴役；表示将在“能力范围以内”帮助加拉罕，使其在中国当前的使命有所进展；希望加拉罕到广东与正在组织中的新政府进行谈判，以免空手返回莫斯科等。

孙中山复齐契林函 1921年6月14日，孙中山收到苏俄外交人民委员齐契林1920年10月31日自莫斯科发出的信件。8月28日，通过苏俄驻伦敦贸易代表团复函齐契林。指出张作霖在一切重大事情上听命于东京，北京政府是“东京的工具”，“只有在首都

实行彻底清洗之后”，苏俄才可期望与中国恢复友好关系；热情希望与莫斯科友人“获得私人接触”；表示“非常注意你们的事业，特别是你们苏维埃的组织、你们的军队和教育的组织”，并向列宁以及所有为了人类自由事业而有许多成就的友人们致敬等。

孙中山致邓家彦函 1923年8月18日，孙中山致函留学德国的邓家彦，嘱其游说德国友人，促成中德提携。主要内容是：中国以物资人力，德国以机器科学，共同合作，发展中国之富源，改良中国之政治，整顿中国之武备；借德国人才学问，以最速时间促使中国富强，中国当倾全国之力，帮助德国脱离凡尔赛条约之束缚；如德国政府能视中国为一线之生机，中国必视德国为独一无二之导师，“彼战败而失去种种权利，必可由助中国之富强而恢复”。

孙逸仙博士代表团 1923年，孙中山重返广州后，为加强苏联的联系，以他的名义派遣代表团访问苏联。蒋介石为团长，成员有沈定一、张太雷、王登云等。8月25日从满洲里进入苏境，9月2日抵莫斯科，由共产国际远东局马林负责接待。该团先后会见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齐契林、政治局秘书罗察达克、远东局长胡定康、参谋总长加米涅夫等，听取有关俄国革命及建党情况的介绍，并会见了越飞、托洛茨基等人。11月29日，该团离开莫斯科回国，于12月8日返抵满洲里。

孙中山致麦克唐纳电 1924年9月1日，孙中山就8月29日英驻粤总领

事关于商团事件的最后通牒致电英国政府首相麦克唐纳。主要内容是：中国反革命党既屡得英国历来政府之外交的及经济的援助，而本政府又实为今日反革命党之唯一抵抗中心，故英国此哀的美教书之主旨乃倾灭本政府；对英国干涉中国内政之举表示严重抗议。

红八团 1938年1月，新疆省政府主席盛世才以哈密动乱和运赴中国之贵重货物缺乏必要的安全保障为由，请求苏联派进剿马虎山部的苏军一个加强团及空军一个支队开往哈密星星峡一带驻扎，企图控制内地通往新疆的要道，加强对新疆的统治。这支苏军部队即俗称红八团。1942年10月5日，盛世才因与苏联关系恶化，请苏驻迪化总领事转交备忘录给苏联政府，要求苏联撤出除外交官以外所有人员。不久，红八团撤回苏联。

红十字协会 原名“红十字委员会”。1919年2月，由美、英、法、日、意5国红十字会成立。同年5月成员增加为包括中国在内的26国红十字组织，并改现名。后发展为具有广泛性的国际组织。以理事会为最高审议机关，由所有成员国组成，每2年举行1次会议；以执行委员会为常设机关，由21名委员组成，下设国际灾害救济、红十字青少年、医务社会工作和护理等谘询委员会；设秘书处及救济、红十字青少年、医务社会、护理、新闻出版、行政等局处理日常事务。总部设日内瓦，出

版《红十字世界》(季刊)为会刊。

约翰尼斯堡中国总领事馆 1904年在南非约翰尼斯堡设立。民国时沿设。设总领事1人，副领事1人，主事1人。负责英属南非和罗德西亚、葡属东非及法属马达加斯加等地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雷炳扬等任总领事。

纪佑穆(B. J. Guillaume, 1892—?) 比利时人。1932年来中国，任驻华公使。1937年升任驻华大使。1943年10月在重庆与国民政府外交部长宋子文签订《关于废除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事件条约》，1944年离任回国。

巡捕房 上海租界警务处的别称，租界当局的警察机构。1854年7月由上海租界租地人会决议组织，归工部局管辖，后逐渐发展。公共租界设有中央、虹口、老闸、新闸、汇山、戈登路、静安寺等13个分巡捕房，法租界也设有6个分巡捕房。并设有处长、副处长、邦办处长、督察长、巡官、巡长、巡士、探长、探目、探员等。通常称巡士为巡捕，除英、法籍人外，还有华籍、印度籍、安南籍、日籍人等。巡捕房通过大批巡捕和探员，侦查、镇压各种革命活动以及所谓危及租界秩序和安全的活动。

巡回视察税务司 1934年10月，总税务司署为加强视察力量而设置。负责来往各关视察，考察各关业务、人事，以为总税务司整理税收，调整人事之资助。

七 画

玛德 (D. C. Martel, 1878—1940) 法国人。1901年入外交部任职。1913年来中国，任驻华使馆一等参赞。1916—1918年任代办。1925年任公使。1928年12月代表法国政府与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签订《关税条约》。1930年5月又签订《规定越南及中国边省关系专约》。不久调任驻日公使。

麦加利银行 亦称“渣打银行”。英国商业银行。1853年成立。总行设伦敦。1858年在上海设立分行，第一任经理为麦加利。后陆续在香港、汉口、天津、广州、北京、青岛、福州、重庆、大连、哈尔滨等地增设分行。1997年实收资本达800万镑。除经营存款、放款、汇兑等商业银行业务外，还利用在华特权，发行纸币，操纵外汇业务，参加对华的政治贷款。该行行长曾出任上海外商银行公会会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上海分行由中国政府指定经营外汇业务外，其他在华分支机构均清理结束。

麦克马洪线 1914年3月24日，由出席中、英、藏西姆拉会议的英国政府代表麦克马洪和西藏地方政府代表

伦兴夏托拉背着中国政府在印度德里秘密换文，擅自划定的中印“边界线”。该线把中印东段边疆门隅、洛隅、察隅地区历来属于中国的领土约9万平方公里划入印度版图。当时以及后来临届中国政府都没有承认这条非法的“边界线”。

远东银行 苏俄政府在华金融机构。1921年创办，总行设哈尔滨，后在上海、呼伦贝尔设分行。1927年7月16日，南京国民政府因其有资助各地共产党嫌疑而下令查封，嗣以证据不足而复业。12月17日再次下令停业，并进行清理。次年因上海茶业公会之请求，上海交涉署会同上海市政府准予启封复业，以维持华茶的销路。

远东共和国 1920年4月6日，苏联红军击溃白匪，统一东部西伯利亚后，为避免同日本直接发生军事冲突而设立。首都设上乌金斯基，11月迁赤塔。下辖外贝加尔州、阿穆尔州、滨海州、堪察加州和北萨哈林州等。8月该国曾派出使团赴华，商谈建交等问题。1922年11月15日，并入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远东委员会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

日本进行管理的盟国最高决策机构。根据1945年12月26日苏、美、英莫斯科三国外长会议决定成立，总部设华盛顿。由同日本作战的盟国美、苏、中、英、法、澳、加、荷、印、菲、新11国组成，后来又加入缅甸和巴基斯坦。职责是制订日本履行投降条件应遵守的政策原则及标准，通过美国政府传达给盟国驻日最高统帅执行。其决议须经过半数同意，但美、苏、中、英4国拥有否决权。1952年4月28日因对日和约生效而取消。

远东反战大会 又称“远东反战反法西斯大会”，1933年9月30日在上海秘密召开。到会的有中国各地和国际反帝非战同盟代表80多人。由宋庆龄、马莱(英人)等组成主席团，并推举毛泽东、朱德、鲁迅、高尔基、片山潜等为名誉主席。大会通过了《关于反对帝国主义战争及反法西斯的决议》、《反对白色恐怖的决议》、《反对帝国主义进攻苏联红军的抗议书》、《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对苏区红军的五次“围剿”的抗议书》等。并决定成立远东反帝非战同盟中国分会，选举宋庆龄为主席。

远东和平会议案 1932年10月30日，日本陆军大臣荒木贞夫为调整远东国际关系、披沥日本对于远东事态之“信用”以求各国“谅解”而提出。主要内容为：由日本、“满洲国”、中国、暹罗、印度、阿富汗、苏联及英、美、德、法、意、荷等国举行远东和平会议；该会议对于英、美可充当改订伦敦海军

军缩会议决议及第二次华盛顿会议的预备会；对于苏联则以日苏互不侵略为中心，且挟入“满洲国”而协议维持和平；讨论非战公约、九国公约及对华对印关系等远东一切政治问题，以期根本调整列强间的利害关系，而谋树立远东之恒久和平等。由于列强各国间矛盾，此案未被接受。

远东祖国拥护会 又称“俄护法团”。1918年1月，沙俄中东铁路督办霍尔瓦特在日、英、法各国领事支持下，纠合逃亡的白俄贵族在哈尔滨成立。以援助谢苗诺夫白匪军干涉十月革命为目的。同年春，该团招募的护路军，被吉林当局遣散。6月18日，该团召开大会决议，请求协约国出兵西伯利亚，并将决议递交日、英、法、美、意各国在哈领事转致各国驻中国公使。同月，北京政府外交部向沙俄公使提出抗议；吉林当局直接照会霍尔瓦特，饬令将所设机关迅速解散或移出境外，该团遂停止活动。

远东慕尼黑阴谋 1938年秋，面临欧洲战事的英、法、美等列强，为了保住在中国及东南亚地区的利益，避免东西两线作战，推动日本北上进攻苏联，积极策划召开所谓远东和平会议，促使国民政府对日妥协投降，企图以牺牲中国来收买拉拢日本。11月，英国驻华大使卡尔与蒋介石密谈7次，并历访国民政府要人，表示英国愿意出面调停中日战争；美国国务卿赫尔也向报界作出类似表态。次年4月间卡尔再度为策划中日议和奔走于上

海、重庆之间。7月英日缔结《有田——克莱琪协定》，10月，英美大使又一次策动召开太平洋会议，向国民党劝降。1940年7月18日，英日签订《关于封闭滇缅公路的协定》；10月至12月，英、法相继撤退上海公共租界驻军。年底至翌年4月，日、美举行多次民间的和政府间的非正式谈判，企图在远东问题上达成谅解。由于日本同英、法、美等国矛盾无法真正协调，上述活动终告失败。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1946年1月19日，由中、苏、美、英、法、澳、加、新、荷、印、菲11国法官组成，负责在东京审判日本战犯。5月3日正式开庭。1948年11月12日对25名甲级战犯进行宣判：东条英机、广田弘毅、松井石根、土肥原贤二、板垣征四郎、木村兵太郎、武藤章7人处绞刑；木户幸一、平沼骐一郎等16人处无期徒刑；东乡茂德处20年徒刑；重光葵处7年徒刑等。同日闭庭。

远东问题审议局决议案 1922年1月18日经华盛顿会议远东委员会会议决，2月4日在第六次大会上通过。主要内容为：重申各国在中国应遵守“门户开放、机会均等”的原则；建议在中国设立远东问题审议局，负责监督这一原则的贯彻执行等。

远东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代表大会 1922年1月21日至2月2日，由共产国际执委会发起，在莫斯科（后移至彼得格勒）召开。参加会议的有中国、日本、朝鲜、蒙古、爪哇的代表148

人。大会听取了季诺维也夫关于国际形势和华盛顿会议结果以及萨法罗夫关于民族殖民地问题和共产党人对该问题的态度的两个报告，并通过决议号召远东各民族劳动群众同世界无产阶级团结在一起战胜帝国主义。会上还通过了《告远东各国人民宣言》。

坂西利八郎（1870—1950）一作班志远。日本人。陆军士官学校毕业。后入日本参谋本部，研究中国情况。1896年来华，任袁世凯军事顾问，帮助袁在天津小站练兵。民国建立后，曾怂恿袁世凯称帝。袁死后，仍任北京政府军事顾问。1917年冯国璋代理总统时，支持冯对抗皖系段祺瑞。冯下台后，转而支持段祺瑞，帮助编练参战军。1927年辞职。其门徒有土肥原贤二、板垣征四郎、本庄繁等。

杜威（J. Dewey, 1859—1952）美国人。曾任美国心理学会、哲学学会和大学教授联合会会长。是实用主义哲学主要代表。在政治上主张通过教育来改造人类；通过耐心的实验和点滴的改良来解决社会弊病。1919年至1921年来华，在沈阳、北京、天津、太原、济南、南京、上海以及湖北、湖南和广东等地讲学，曾轰动一时，影响了中国青年知识分子对于国家、社会、教育、科学等的思维。著有《学校和社会》、《民主与教育》、《哲学的改造》、《经验与自然》等。

杜聿明（1905—1981）字光亭。陕西米脂人。黄埔军校第1期毕业。抗日

战争期间，任第200师师长、第5军军长，参加台儿庄、兰封、信阳、昆仑关战役。后任中国远征军第一路司令部副司令、代理司令，率部入缅抗击日军。1942年撤回本国。

杜重远(1899—1943) 奉天(今吉林)怀德人。1917年留学日本。1923年回国，在沈阳创办肇兴实业公司，经营制瓷业。1927年任奉天省总商会副会长。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任东北民众抗日救国会常委和政治部副部长，利用《生活周刊》等杂志进行抗日救亡宣传活动。1935年因发表《闲话皇帝》，被国民政府外交当局以“侮辱天皇，妨害邦交”罪名判处徒刑。1936年出狱。1938年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39年任新疆学院院长。1943年10月被盛世才以“苏联间谍”等罪名秘密杀害。遗著有《狱中杂记》。

杜鲁门援华声明 1945年9月14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对国民政府特使宋子文口头发表。主要内容为：美国政府准备援助中国发展适度的武装力量，借以维持国内和平与安全，并有效控制包括满洲与台湾在内的解放地区；美国军援不得移作内战之用，或用以支持不民主的政权；美援数量须经两国政府及中美军事当局议定；美军顾问团团员拟事先解除现役，然后接受中国政府任命，该团的确实人数、编制和职责，有待于两国政府商定等。

杜鲁门对华政策声明 ①1945年12月15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在华盛顿发

表，旨在以“调停”身份促使国共停止冲突，帮助国民政府统一中国。主要内容为：国共两党应协商停止敌对行动；召开全国主要政党代表的国民会议，以促成中国统一；美国承认国民政府为中国唯一合法政府和达到统一中国目标的适当机构，但该政府仍是“一党政府”，需要修改训政制度，美国准备以一切合理方式助其重建国家；美、英、苏均有义务保证中国之解放，包括满洲归还中国等。②1946年12月18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在华盛顿发表，宣布美国结束对中国内战的“调停”。主要内容为：对中国未能以和平方法臻于团结表示遗憾；国共谈判是由中共破裂的，但马歇尔仍尽了他的一切努力；一年前美国政府宣布的对华政策仍是正确有效的，美国过去和将来都不干涉中国内政，避免卷入中国内战；美国将继续协助中国政府完成其向和平民主的进程，继续向它提供援助等。

杜鲁门对华援助指示 1948年12月30日，美国总统杜鲁门面谕代理国务卿，批准国务院关于停止美国经济合作总署在中共控制地区的援助的建议。主要内容为：美国政府将借援华法案的实施，继续支持现时的中国政府或其合法继承者，但如某一政权得势而与中共成立协议，所有援助应停止；当中共取得任何区域的控制时，已经运达这些区域的或正在起卸的经济总署的物资，依照与现行相似办法分配，尚未载运的物资，令其改驶其他地区；

援华法案中军事物资的交付，尊重美国在华军事当局的意见等。

杜鲁门反对中共参政声明 1948年3月11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在新闻记者招待会上发表。主要内容为：1945年12月15日的对华政策声明仍然有效，但美国的政策不是劝国民政府把共产党攫入政府，而是帮助蒋介石应付它所面对的情况；美国希望中国的自由主义分子被容纳到政府里去，而不愿意在国民政府中或任何其他地方的政府中有任何共产党人等。

极东新信 日侨在华发行的日文报刊。1921年创刊于北京，日刊。主办人藤原谦兄。以特别通信（非公开）与新闻通信（公开）两种形式报道中国政治、经济情况。1922年1月又发行《北京周报》，专刊一周内发生的重大事件，附有专家评论，并经常发表中国著名作家的作品，发行量1万份以上。1930年9月停刊。

杨杰（1889—1949）字耿光，云南大理人。早年留学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回国后曾参加北伐战争。1927年后历任18军军长、军事委员会常委兼办公厅主任、总司令部总参谋长、中央陆军大学校长等职。1933年赴欧考察军事。1937年率实业考察团赴苏，负责苏联援助中国抗日军火物资运华工作。1938年任驻苏大使。1940年回国，任军事委员会顾问。1944年率军事代表团赴美英等考察。次年参与组织国民党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后在云贵等地组织反蒋军事斗争。1949年9月19

日被国民党特务暗杀于香港寓所。著有《国防新论》、《苏联的国防政策》、《军事与国防》等。

杨格（A. N. Young, 1890—?）美国人。1918年起历任墨西哥、洪都拉斯政府财政顾问，1922年任美国国务院经济顾问。1929年任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顾问。抗战期间，曾赴美为中国争取援助。1947年因病辞职。著有《中国经济和财政的复兴》、《中国与援助者（1937—1945）》、《中国的战时财政与通货膨胀》、《1927—1937年中国建国的努力——财政经济记录》等。

杨永清（1891—1956）浙江人。美国华盛顿大学研究生毕业。1921年起先后任华盛顿会议中国代表团秘书、驻伦敦总领事、东吴大学校长。1931年起任国民政府外交部秘书等职。

杨明斋（1882—1938）原名好德。山东平度人。早年赴俄国谋生，后加入布尔什维克党。十月革命后，动员华侨参加红军中国支队。后在莫斯科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学习，毕业后任海参崴华侨联合会负责人。1920年随魏金斯基回国，同李大钊、陈独秀商谈筹建中国共产党，参与创建上海马克思主义研究会和上海共产主义小组。曾任中俄通讯社社长、外国语学社校长。1921年春与张太雷赴苏向共产国际远东局汇报情况，商谈建立共产国际远东书记处中国支部。同年参加共产国际第3次代表大会。1922年出席中共“二大”。1925年11月率第二批学生赴莫斯科中山大学，任该校

总务工作。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回国。1930年又赴苏联。1938年5月被错杀。著有《评中西文化观》、《中国社会改造原理》。

劫物归还临时指令 1948年3月17日,美国政府鉴于盟国间对于劫物归还问题未能达成协议,决定采取单独行动,向盟总颁发该临时指令,就盟国间已获协议各点授权盟总执行。主要内容为:一切劫物查明后均应归还;日军占领区在占领期间生产之物资被日劫夺运日者亦得归还;驾驶被劫船舶赴原所有国归还之一切费用,接收国如非自愿可不负担;船舶以外劫物应顺便搭载自接收国输入物资或运回日侨之船只归还,费用由日本负担;由盟国远东委员会11国各派1人组织归还顾问委员会,以备盟总咨询;各国申请归还劫物应在8个月内办理,但在逾期后始发现之劫物不受此限等。

克明(H. M. Cumine) 英国人。20岁到上海,后到河北唐山路矿学校任教。1907年担任汉口一家英文日报编辑。次年入上海英文晚报《文汇报》任职。1930年6月改作地产投机生意,供职于上海地产公司与议价公会。1938年1月被聘为上海抗日爱国报纸《文汇报》发行人兼总主笔,以避免日军新闻检查。1939年接受汪伪10万元贿赂,企图变更《文汇报》性质,遭到报社职工抵制。同年5月《文汇报》停刊,其挂名也随之解除。

克门事件 1922年12月11日,美国走私商克门勾结美国领事索克宾,

驾汽车4辆偷运6万银元出境,被张家口中国关卡发现后,不但不服从检查,而且鸣枪示威,强行开车。中国士兵被迫回击,将其击毙。次年1月3日,美国驻华公使舒尔曼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杀人凶手抵命、惩办当事长官、在肇事地点为死者立纪念碑、优恤死者家属、中国政府道歉等5项要求。5月5日,察哈尔都统张锡元亲到美使署道歉,并付恤金2.5万美元结案。

克利莫夫(А. Я. Климов 1898—1970) 苏联人。1924年伏龙芝军事学院东方部毕业后奉派来华,任国民军第2军政治顾问。后调任苏联驻张家口领事,负责苏联与冯玉祥国民军的联系工作。1927年回国。撰有《在国民军第二军》等。

克里米亚会议 参见“雅尔塔会议”。

克林德石碑楼 1901年,清政府在列强胁迫下为义和团运动中被杀的德国公使克林德所立,在今北京东单北。1918年11月,因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战败,此碑为北京市民拆毁。

克利浦斯夫人访华 1946年10月9日,英国援华会会长克利浦斯夫人经香港飞抵南京,对中国进行为期6周的友善访问。克氏声明:英国援华会募得之救济金均分与最穷苦之中国人民,并不考虑政治问题;援华会募款共1,804,828英镑,其中61000镑交与非军事性之医院,余额者分配与遭战事损失之学生、学校及民众团体;并

倡议成立永久性组织,代替援华会,促进中英友谊。11月23日,克氏由南京飞广州经香港回国。

克利斯浦借款合同 又称“中英金镑借款合同”。1912年8月30日,由中国驻英公使刘玉麟和英商克利斯浦公司代表在伦敦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向该公司借款1000万英镑,“备还从前借款,整顿政务,兴办实业”;年息5厘,以盐课美利余额为担保;期限为40年,前10年付息,第11年起分年还本;在借款全数还清前,不得以较此更优惠条件另行商订外债;如欲添外债,当先尽该公司承办等。该合同遭到6国银行团反对和阻拦。12月23日,北京政府被迫取消该合同。

克赖士飞机借款合同 1920年12月,由北京政府代表和美国克赖士公司代表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北京政府允向该公司订购各类飞机105架,价值431.8758万美元,另向该公司借款200万美元,用以修建飞机库、工厂、航空学校及管理;上述款项在本合同签署后第5年3个月开始偿还,5年内全部还清;北京政府允发无记名8厘国库券686.8211万美元交该公司收执,以为还本付息保证等。

壳牌石油公司 又称“亚细亚火油公司”。英荷合资企业。1907年由皇家荷兰石油公司和英国壳牌运输与贸易公司合并组成。总公司设伦敦,在上海和香港设立华北、华南公司,并设有制油厂,销售网点遍布城乡。与美孚、得克萨斯石油公司一起垄断中国石油

市场。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为日军接管。华北公司部分人员撤至重庆,设总办事处维持经营。战后华北、华南两公司并为中国壳牌石油公司,恢复营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公司在华资产和存油由人民政府征用征购,仅保留上海总公司经营化肥、农药。

英蓉号事件 1931年5月8日,日本巡洋舰“英蓉号”擅自从江苏灌云县灌河口经双港驶至响水口,并在沿途停留摄影。6月20日,国民政府外交部照会日本驻华公使,抗议未经中国政府许可,擅入内河的日舰行动“违背国际惯例”、“侵犯中国主权”,要求训令日舰嗣后不得驶入中国内河。日方却辩称此为“观光”,系“和平举动”。7月21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重申前议。8月18日,日本驻华公使竟复称按照中国与列强所订条约,外国兵舰可以驶入中国任何海口,拒不认错。该案成为中日间悬案。

芜湖关 1877年清政府根据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规定在安徽芜湖县西门外江岸设立。负责管理进出口货运,稽征关税,并兼管50里内常关。抗战爆发后,该关为日军占据。抗战胜利后裁撤。

芜湖公共通商场 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规定芜湖作为通商口岸后,英国曾要求将它划为专管租界,未果。1902年8月,中英双方签订《芜湖租界租地章程》,规定将芜湖改为各国公共通商场,各国商民可在界内租地,租契

以30年为限,期满后可持续租。界内行政、警察权属中国政府掌管,道路、桥梁、码头等工程亦由中国自办,所需费用由中国地方官会同各国驻港领事向居住界内者和停泊码头者征收。1943年1月英国同重庆国民政府签订“新约”后,该通商场被宣布废止。

芮恩施(P.S. Reisch, 1869—1923) 美国人。威斯康辛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政治学教授。1904年组织美国政治学协会,任主席。1913年任美国驻华公使。1915年中日进行“二十一条”交涉时,以调停人身份劝说袁世凯向日本妥协。任内执行《蓝辛—石井协定》,谋取美国在华修筑铁路、探勘、开采石油等特许权。1919年8月辞职。旋被北京政府聘为法律顾问。曾发表题为《对中国时局的建议》一文,主张中国应力求有利于美国的“政治修明”,以抵制中国革命。著有《远东的知识和政治潮流》、《公共国际联盟》、《一个美国外交官使华记》。

花旗银行 美国商业银行。1812年成立。资本额7550万美元,实收7550万美元。总行在纽约。20世纪初在菲律宾、香港开设分行,向远东地区扩张金融势力。1902年在上海开设分行,中文译名为“万国宝通银行”,因中国人俗称美国为花旗国,又称“花旗银行”。后陆续在天津、汉口、北京、厦门、广州、哈尔滨、大连、烟台等地增设分行及代理处。经营储蓄、汇兑业务;包揽美国输华商品的汇兑、贴现、期票业务;代表美国金融资本,参加对华贷款

的国际银行团。1927年1月与纽约国家银行合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华各分支机构清理停业。

芬兰驻华公使馆:1926年10月在北京设立。1933年7月关闭,债务委托丹麦驻华公使馆代理。

芳泽谦吉(1874—1935) 日本人。东京帝国大学毕业。曾任驻厦门、上海、伦敦候补领事,外务省政务局书记官。1912年任驻汉口总领事。1919年任外务省政务局局长,次年改任亚洲局局长兼欧美局局长。1923年任驻华公使。1930年任驻法大使。九一八事变后代表日本政府出席国际联盟会议,竭力为日本侵华行径辩护。1932年任外务大臣,旋辞职,当选为贵族院议员。1941年任驻法属越南大使。1945年任枢密院顾问官,因受公取整肃处分,于次年退职。著有《外交六十年》。

苏州关 1896年清政府根据1895年《中日马关条约》规定在江苏吴县甯门外设立。负责管理进出口货运,稽征关税。抗战爆发后,该关撤退,在江海关内设立办事处。抗战胜利后裁撤。

苏炳文(1892—1975) 字翰章,别号铁盒。辽宁新民人。保定军官学校毕业。历任东北国民军第1军参谋长,黑龙江军务督办公署参谋长、呼伦贝尔警备司令、中东铁路哈满线护路司令。九一八事变后率部参加抗战,次年9月任东北民众救国军总司令。多次与日军激战,并拒绝与日方举行和谈。12月因作战失利,率部撤入苏联

境内。1933年绕道欧洲回国，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闲居重庆。

苏锡文（1891—？）曾名松治、有详。福建厦门人。日本早稻田大学毕业。历任福建财政局长、广东大元帅府财政署长兼民政司长等职。在国民党内属胡汉民派。后与国民党断绝关系，长期任上海持志大学教授，主张“天下一家，万法归一”的大道精神。1936年曾赴华北，援助所谓“自治”运动，并任日本兴中公司嘱托。1937年10月，在日军特务部西村斑操纵下，在上海筹划傀儡政府。12月5日任伪大道市市长。1938年4月28日改任伪上海市政督办。10月16日起任伪上海特别市政府秘书长等职。

苏俄评论 月刊。南京苏俄评论社出版。1931年10月创刊。辟有述评、论著、译丛、文艺、选载、纪事等专栏。反映苏联政治经济的发展，介绍苏联与世界各国的外交关系，探讨中俄两国的邦交问题等。1936年停刊。

苏蒙密约 ①1922年5月31日，苏俄政府与外蒙古独立当局在库伦秘密签署。主要内容为：外蒙境内所有原属前俄政府以及在库伦及其他地方属前俄国地方机关的房屋与产业均还给苏俄政府；在俄国境内被充公的蒙古公司及各种机关的产业和房屋，待双方详细调查后解决；蒙古政府有权充公所有属于“在人民政府占领蒙古时逃走者”及“与苏俄与蒙古之共同敌人共同行动者”的产业等。11月14日，北京政府获悉后向苏俄政府提出强烈

抗议。②1923年2月20日，由苏俄政府代表和“蒙古国民政府”代表在莫斯科秘密签署。主要内容是：外蒙古宣告一切森林、矿产及土地均归国家所有，凡无人占有之地，给蒙古贫民及俄国农民居住耕种；外蒙古一切矿产允许俄国实业家雇用蒙人开采，金矿事业归俄国工会及工团承办；废止贵族享有的土地，代以苏维埃自由交易财产制度；聘请俄人开发富源，振兴工业，指导政府，帮助创设劳工制度；外蒙古政府一切职权悉归国民政府行政部，先设立革命委员会或军事委员会，再召集会议以便制宪；外蒙古允苏俄军队驻扎外蒙，以御中国；废除活佛及蒙古王公头衔，以活佛为革命委员会委员长等。

苏蒙联军 1936年3月12日苏蒙两国签订互助议定书，规定一方在遭到攻击时，另一方应提供包括军事援助在内的一切援助。1938年9月苏联步兵第57军进驻蒙古，改称“第57特别军”。次年5月，日本军队在中蒙边境诺门坎地区进行军事挑衅，与蒙军多次冲突。7月15日苏军增调驻蒙军队，组建第一集团军，朱可夫任司令，下辖3个步兵师、2个坦克旅、3个装甲旅和1个空降旅，与蒙古人民革命军联合对日作战。8月20日，苏蒙联军开始大规模反攻，歼灭日军第23师团，击退日军进攻。9月15日日苏签订《停战协定》，战事结束。1945年8月，苏联、蒙古先后对日宣战，再组联军，进入中国东北对日作战。次年分

别撤回苏蒙境内。

苏州日租界 1896年10月日本胁迫清政府签订《通商口岸日本租界专条》。次年3月,由日本驻上海兼苏州、镇江等处通商事务总领事珍田舍巳同清政府苏州承宣布政使袁缉渠订立《苏州日本租界章程》,将苏州盘门外相王庙对岸青阳地一带497亩土地划为日租界,规定界内行政、司法权均由日本人掌握。1941年12月,国民政府对日宣战,不再承认该租界的合法地位。1943年8月,日汪签订《日本交还专营租界实施细目条款》,由汪伪江苏省政府“接收”该租界。

苏俄出兵外蒙 1921年6月15、27日,苏俄政府以消灭进占外蒙的白匪为由,两度提出出兵外蒙要求。北京政府于30日复照,声明苏俄出兵外蒙要求“事关领土主权”,殊难承认。但自7月2日起,苏俄军队以接受“蒙古地方临时国民政府”邀请为名,大批进入外蒙古,并于6日攻占库伦。该事件成为中国与苏俄间恢复邦交谈判的重要问题。

苏蒙友好条约 1921年11月5日,苏俄政府代表和“蒙古国民政府”代表在莫斯科签署。主要内容为:苏俄政府与“蒙古国民政府”互相承认为唯一合法政府;两国允诺不许有反抗他方,或颠覆政府为目的的团体及个人存在,不许输入武器,或在一国领土内通过与缔约国直接或间接为战斗行为的团体;两国在对方首府互派全权代表,并在各要地互派领事;两国人民居留对

方领土互相享有最惠国待遇等。蒙古问题由此成为中苏间重大悬案,并成为中苏恢复邦交谈判的重要内容。

苏路借款合同 1912年1月27日,南京临时政府为解决财政危机,以江苏铁路公司名义与日本大仓洋行签署。合同规定:中方向大仓洋行借款300万日元,年息8厘,以上海至枫泾间铁路为借款担保等,大仓财阀企图藉此攫取苏路该段路权。由于清政府早已将沪杭甬铁路借款权让与英国,该合同招致英国抗议。后日本政府声明,该合同为“大仓个人对于铁路公司之事,毫无援助南京政府之意”,英国遂不复置议。该项借款的250万日元由铁路公司转借给南京临时政府,其余50万日元转借给江苏都督府。

苏联军事顾问团 ①1923年6月,苏联政府为帮助孙中山筹建国民革命军,向中国派遣首批军事顾问。次年1月抵达广州,5月担任新建立的黄埔军校军事顾问。其后巴甫洛夫、加伦、季山嘉等相继来华,先后任广东革命政府军事总顾问。1925年苏联军事顾问参加了东征、南征的战斗。同年8月国民革命军建立后,又向各军配备了顾问。北伐战争中,顾问团参与制定作战计划,为消灭军阀吴佩孚、孙传芳的主力作出了重要贡献。1927年四一二、七一五反革命事变后撤退回国。②1937年11月底,苏联政府为援助中国的抗日战争,向中国派遣以德拉特文为首的军事顾问团。先后有近200名苏联军人来华,帮助中国训练

空军、坦克兵、炮兵、工程兵，并参与制定保卫武汉、第二次长沙战役等作战计划，参加武汉、长沙等地的战斗。切列潘诺夫、卡恰诺夫、崔可夫等曾任顾问团团团长兼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的总军事顾问。苏德战争爆发后，陆续撤回回国。

苏联志愿航空队 1937年11月，苏联人民为援助中国的抗日战争，组织以雷恰戈夫为首的志愿航空队来华。该队拥有500多架飞机，800多名空地勤人员，在南京、上海、武汉、归德、广州、南海等地上空与日军进行多次空战，击毁日机数百架，击沉击伤日舰近百艘，并远征台湾，给日军以有力打击，有100多名战士在作战中牺牲。此外，该航空队还为中国培养训练了一批飞行员。

苏联财政顾问团 1926年9月，应广东国民政府邀请，以列宁格勒财政学家、著名教授施泰恩为首，由经济学家叶利亚舍维奇教授和沙斯等组成。任广州国民政府、财政部和中央银行顾问。1927年初，该团随广东国民政府迁往汉口。4月曾参与为武汉国民政府制订挽救货币金融危机的一系列措施与法令等。7月后由于汪精卫公开反共，该团经上海返苏。

苏联驻华大使馆 1924年7月设立于北京。1927年4月，北京政府出动军警搜查该使馆，苏联政府当即召回使馆人员，以示抗议。12月广州起义爆发后，南京国民政府宣布绝俄令，撤销对苏联驻华领馆承认。1929年7

月中东路事件发生后，苏联政府于17日宣布对国民政府绝交，中苏邦交正式断绝。1932年12月中苏复交，1933年在南京设立大使馆。1949年10月3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后迁往北京。

苏联黑龙江舰队 1917年12月，据1908年成立的阿穆尔河舰队改组而成。曾参加对日本武装干涉军和白卫军的战斗。1918年9月被日军消灭。1920年5月重新组建。1926年9月改称“远东区舰队”。1929年拥有8个舰艇大队、1个扫雷中队和1个陆战营。曾在中东路战争中多次进行登陆作战。1931年1月改名“红旗阿穆尔河区舰队”。1945年8月参加对日本关东军作战，配合苏联远东第1、第2方面军强渡阿穆尔河（黑龙江）、乌苏里江和松花江，解放佳木斯、哈尔滨等地。战后建制撤销。

苏军延缓撤军声明 1946年2月26、27日，由东北苏军总司令部两次发表。主要内容为：苏军延缓撤退系国民政府之需要；铁路交通运输条件不够，使苏军撤退不能按预定计划进行；苏军撤出东北，一定会在美军撤出中国以前，至少不会迟于美军；中国舆论指责苏军并非真正民意，而系仇苏反动分子所挑拨；指责与国民政府有关人员在东北勾结日军及伪满军，组织秘密武装并袭击苏军部队等。

苏军撤兵问题换文 ①1945年11月17日，苏联驻华大使彼得洛夫送致

国民政府外交部。主要内容为：苏军将予中国政府军队在长春及沈阳降落以应有协助；苏军严守中立，过去和现在均未予东三省的共产党以任何帮助；如中国政府同意，苏军可延缓1—2个月撤军。19日，中方复照表示，中国政府在以下条件下可允许苏军延长1个月撤退：苏军须负责解除长春、沈阳市区及飞机附近非政府承认的各种武装并允中国运送地勤人员先到上述地区指挥飞机起降；对中国政府利用铁路、港口等提供便利等。②1946年3月下旬，由东北苏军总司令部照会国民政府。主要内容为：苏军自每一地区撤退，将日期通知中国驻苏军总部军事代表团，并予中国接收军队以便利与协助；苏军将遵照苏联政府决定于4月底自东北撤退完毕等。中国政府复照同意苏军撤退日期，并要求对中国接防部队予以保护等。

苏俄政府对华宣言 ①全称“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对中国人民和中国南北政府宣言”，即苏俄政府第一次对华宣言。1919年7月26日，由苏俄政府副外交人民委员加拉罕署名发表。主要内容为：苏维埃俄国和苏维埃红军不但帮助本国的劳动阶级，而且也愿意帮助中国人民；宣布废除沙俄与中国签订的一切秘密条约，放弃沙俄在中国东北等地用侵略手段取得的土地，废除沙俄在中国的领事裁判权和租界，放弃庚子赔款的俄国部分和在中东铁路方面的一切特权；建议双方派出代表进行正式谈判，以

建立友好关系等。该宣言未为北京政府理睬。②全称“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对中华民国政府宣言”，即苏俄政府第二次对华宣言。1920年9月27日，由苏俄政府代理外交人民委员加拉罕署名发表。主要内容为：重申第一次对华宣言的原则，宣布“中俄原有各种条约概为无效，俄国在中国之租借地概行退还，帝俄政府及俄国资产阶级党在中国所侵夺之权利，一并永远无偿退还中国”；希望中国政府与沙俄政府断绝关系，两国恢复正常国交，并缔结友好条约等。③1923年9月4日，苏俄政府加拉罕使团抵达北京后向报界发表，即苏俄政府第三次对华宣言。主要内容为：第一、二次对华宣言的原则和精神仍然是对华关系的指导基础，对前两次宣言没有获得中国响应，表示遗憾；沙皇俄国把征服中国领土、征服与俄国边界接壤的领土上的中国人民作为自己的任务，不择手段地依靠军事力量和经济实力推行自己的政策，新俄国则正在制订完全尊重主权，彻底放弃从别国人民那里夺得的一切领土和其他利益的政策；希望迅速解决俄、中之间的一切问题和建立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等。

苏联对日宣战文告 1945年8月8日，由苏联外交人民委员莫洛托夫递交日本驻苏大使佐藤。文告宣布：德国投降后，日本为主张继续战争的唯一大国，并已拒绝美、英、中3国提出的无条件投降要求，日本政府向苏联

提出的关于调停远东战争的基础已不复存在；苏联为履行对联合国家的义务，已接受其关于苏联对日出兵的提议；自8月9日起，苏联与日本进入战争状态等。

苏联对华绝交通牒 1929年7月17日，由苏联政府外交部向国民政府提出。主要内容为：国民政府对苏联13日最后通牒的答复不能令人满意，协商解决中东路冲突已无可能；苏联政府被迫采取召回驻华使馆及侨务代表、召回中东路苏联所派人员、断绝中苏间铁路交通、请中国驻苏使馆迅速离苏等4项办法；声明保留1924年《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中苏协定》中规定的一切权利等。

苏俄出兵外蒙古照会 1921年8月15日，由苏俄外交人民委员齐契林致达北京政府外交部。主要内容为：白俄匪帮恩琴部对外蒙古的攻击已引起广大军事动作，苏俄军队将不得不越入蒙古境内反抗恩琴；俟目的达到，所有在蒙古境内苏俄军队即行撤退。27日，苏俄政府再次照会北京政府，要求出兵外蒙会剿恩琴部，提议中、俄、蒙组织委员会，以期解决中国中央政府与外蒙古地方政府之间的一切关系。北京政府严词拒绝。

苏联九一八事变声明 1931年9月24日，由苏联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发表。主要内容为：苏联政府对事变不能坐视；苏联在道义上、精神上、感情上完全同情中国，并愿给予一切必要的帮助；抗议日军沿中东铁路进攻

长春等。

苏赣粤禁卖土烟合同 1915年5月1日，由北京政府苏赣粤三省禁烟特派员蔡乃烧和英商沪港烟土联社代表在上海签署。主要内容为：该联社自愿捐款赞助在三省严查“违法”售卖土烟；由联社交运的印度鸦片每箱交付北京政府8500元，总数在6000箱以上；北京政府应令三省采取有效措施，严查“违法”售卖土烟，使现存沪、港的印度鸦片尽早处理；交纳捐款的印度鸦片如为关卡或地方扣押、没收，北京政府应代为索回，并免交各项捐税；本合同自1917年4月1日起生效等。

苏联拒绝调停中国内战复函 1949年1月17日，苏联副外交委员维辛斯基送达中国驻苏大使傅秉常。主要内容为：苏联政府始终不渝地恪守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承担中国政府所要求的出任中国政府与中共间和平谈判的调解人是不适宜的；恢复中国的和平民主与统一，是中国人民自己的事情，最好可经有关方面直接谈判，依靠中国的内部力量，无需外国干涉等。复函拒绝了国民政府的“调停”请求。

苏军由中国领土撤退会谈记录 1945年8月14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和苏联政府外交人民委员莫洛托夫在莫斯科签署。主要内容为：1945年7月11日，斯大林在与宋子文第5次会谈中，表示不愿在苏联军队进入东三省之协定内，加入在日本战败后3个月内将苏联军队撤退一节，但声明在日本投降以后，苏联军队

当于3星期内开始撤退；宋子文行政院长询及撤退完毕需要若干时间，斯大林谓最多3个月足为完成撤退之期等。上述内容列为会谈记录。

苏俄红军开入中国境内剿匪协议 全称“中苏关于苏俄红军开入中华民国国境以剿灭阿尔泰白匪部队之协议”。因白俄匪军侵入中国塔城地区，危害两国边境安全，1921年9月12日，由新疆督军代表刘希曾和苏俄西伯利亚驻军革命委员会代表波戈金在塔城签署。主要内容为：中苏两军协同作战，苏军自斋桑城实行攻击动作，中国军队防卫布伦托海地区及乌伦古河以东之后方，堵塞白俄匪军进入乌鲁木齐地区；中苏野战军指挥部交换代表；苏军自开入中国领土之日起，1月内由中国无偿供给粮食，苏军如遇必要得无偿供给炮弹及子弹予中国军队；军事行动结束后，苏军立即撤离中国国境等。

苏军总司令与中国东北当局关系协定 全称“关于中苏此次共同对日作战苏联军队进入中国东三省后苏联军总司令与中国行政当局关系之协定”。1945年8月14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与苏联政府外交部长莫洛托夫在莫斯科签署。包括正文及谈话记录。主要内容为：苏军进入中国东三省后，有关作战的最高权力与责任属于苏军总司令；中国政府派代表在收复区建立行政机构和军队，并派军事代表团驻苏军总司令部；一俟收复区内停止直接军事行动，中方即担负管理

公务的全权；所有在中国境内的苏军人员归苏军总司令部管辖，所有中国军民归中国政府管辖；日本投降3个月后，苏军全部从东北撤退等。1945年8月24日，两国在重庆互换批准书。苏军全部撤退完毕的实际时间是1946年5月。

劳工星期日休息公约 1921年10月25日由日内瓦第8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宗旨是保障劳工的休息时间。1934年2月9日，国民政府批准该约。但提出保留条件，即该约适用范围以中华民国修正工厂法第1条所指定之工厂为限。

赤塔中国总领事馆 1919年8月在俄国赤塔设立。负责办理上乌金斯克地区的通商、保侨及签证事务。初设时该馆还兼办中国与远东共和国的邦交事务。

李亚(G. B. Rea, 1869—1936) 美国人。机械工程师。美西战争及日俄战争时任随军记者。1905年在上海创办《远东评论》。1912年任孙中山临时大总统顾问。次年任中国铁路总公司秘书。1914年任北京政府交通部技术秘书。1918年任交通部次长叶恭绰秘书，赴欧洲考察实业和交通。1932年伪满洲国成立后，任伪满外交部参议。著有《满洲国真相》等。

李芳(1895—?) 字联芳。湖北黄陂人。英国伦敦大学毕业。1928年任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员。次年任江汉关监督兼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员。1920年改任外交部视察专员。1931年后历

任外交部冀晋热察绥视察专员、浙闽粤桂黔视察专员、外交讨论委员兼行政院新疆设计委员。1934年任驻苏联新西伯利亚总领事。1935年10月去职。1942年2月，任汪伪政府驻匈牙利公使。

李良(?—1964) 字次升。云南人。朝阳大学毕业。30年代初期，任上海高等法院民庭庭长。抗战爆发后，在上海法政学院任教，曾拒绝日伪委任伪江苏高等法院院长之职。1946年6月任上海军事法庭庭长，依法审判日本战犯百余名。1947年6月因同意将罪大恶极之日本战犯游街示众，遭到美国政府抗议后被解职，仍任上海高等法院民庭庭长。

李度(L. K. Little, 1892—?) 美国人。美国达特默思学院毕业。1914年进中国海关，初任北京总税务司署帮办。旋调江海关任职。1921年起任厦门、北京、天津、上海副税务司等职。1931年任总税务司署总司录事司。次年任税务司，并任出席国联第13届大会中国代表团顾问。1934年后任广州税务司。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被日军软禁。1942年遣返美国。1943年赴重庆，任中国海关代理总税务司。次年任总税务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去台湾。

李顿(A. G. Lytton, 1876—1947) 英国人，生于印度。剑桥大学毕业。1916年起历任英国海军部政务次官、驻法宣传委员会主任、印度事务次官、印度孟加拉邦主席等职。1925年代理

印度总督。1932年2月任国际联盟调查团团长，来华调查九一八日本侵华事件。同年9月返欧。10月发表《中日纷争调查团报告》(即《李顿报告书》)，虽承认东三省为中国的一部分，但声称九一八事变并非以武力侵犯中国国境，而是为了对付“赤色危险”，主张对中国东北实行国际共管来替代日本的独占。由于次年3月日本退出国联，《报告书》未起作用。

李骏(1892—1948) 字显章。广东嘉应(今梅县)人。1912年任南京临时总统府秘书。1913年选派英法留学。1917年入北京政府外交部任职，奉派赴法充当华工监督。1919年任驻巴黎副领事。1922年升任驻法公使馆二等秘书。1927年调任驻新加坡总领事。1928年9月任驻加拿大总领事。1933年1月任驻巴黎总领事。1934年3月升任驻秘鲁公使。1947年任驻丹麦公使。次年5月23日在任所病逝。

李铭(1887—1966) 字敬荪。浙江绍兴人。早年留学日本。返国后任浙江省实业银行稽核、上海分行经理等职。1922年组建浙江实业银行，任总经理。1926年任上海银行公会主席、华俄道胜银行清理委员会主任。1928年任中国银行董事长。1929年任美商上海电力公司、上海电话公司顾问。1940年被日伪通缉，避往上海美国领事馆。次年赴美，任出席国际货币基金会议中国代表团顾问、中美文化基金委员会董事等职。1944年在美出席国际通商会议。次年在美组建中国工

业投资公司，任总经理。1947年在纽约与美资合办国泰保险公司。1949年后在香港成立浙江第一商业银行，任董事长。

李幹(1901—?) 字芭均。江苏无锡人。早年留学美国，获哈佛大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历任交通大学、中央大学教授，英文《中国评论报》特约编辑。1940年夏，随宋子文赴美洽商借款。次年任驻美使馆商务参事。1945年出席联合国组织会议。次年回国，任最高经济委员会副秘书长，行政院输出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外交部顾问等职。1947年任驻美技术代表团团员、代理团长，办理有关美经援物资联络事宜。

李璜(1895—?) 字幼樵，号学纯。四川成都人。1913年进上海震旦大学学习。1918年赴法国留学，曾在巴黎创办通讯社向国内报刊提供欧洲新闻。1923年参与组建中国青年党。1924年回国，历任武昌大学、北京大学、四川大学、复旦大学等校教授。1932年与青年党人在长城一带进行抗日活动。1941年任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副主席。1945年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份赴旧金山，参加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曾参加签署《联合国宪章》。1949年迁居香港。著有《法国文学史》、《历史学与社会科学》等。

李德(O. Braun, 1901—1974) 原名奥托·布劳恩，来华别名华夫。德国人。苏联伏龙芝军事学院毕业。1932年春被共产国际派赴中国。1933年至

中央苏区首府瑞金，任中共中央军事顾问。1934年10月参加工农红军长征，抵达延安后任抗日军政大学教授，中共中央军委军事研究会委员、编委主任。1939年返莫斯科。著有《中国纪事(1932—1939)》。

李世中(1861—?) 字子峰。福建侯官(今闽侯)人。1908年任驻法国使馆三等翻译官。1912年后历任驻比利时公使馆三等秘书、驻俄国、巴西公使馆二等秘书。1921年任驻葡萄牙公使馆一等秘书代办使事。1926年5月调往驻奥公使馆任职。同年回国任外交部参事。外交讨论会委员等职。1928年任驻巴拿马总领事署代办使事。1930年兼驻尼加拉瓜总领事。1934年10月回国。

李世甲(1894—1970) 字凯涛。福建侯官(今闽侯)人。烟台海军学校毕业。1915年留学美国。1917年北京政府向德、奥宣战后，参与接收德、奥留在长江的舰船。1920年后历任参谋、舰长等职。1929年起3次赴日监造军舰。1932年任海军部常务次长。1937年抗战爆发后，在福建率海军抗日，历任闽江江防司令、海军第2舰队司令等职。1945年日本投降后，负责接收厦门和台湾的日伪海军。1946年5月辞职。

李石曾(1881—1973) 名煜瀛，号扩武，以字行。河北高阳人。1902年任驻法随员，进巴黎巴斯德学院学习。后加入中国同盟会，并组织世界社，创刊《新世纪》，鼓吹无政府主义。民国建

立后，热心推进留法勤工俭学运动。1916年任北京大学教授。次年曾为争取法国退回庚款用于文教事业进行谈判活动。1920年在北京创办中法大学，在里昂创办法中学院。1924年当选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后历任北京故宫博物院主任，北平大学、北平师范大学校长等职。1932年组织国联国际文化合作委员会中国代表团赴日内瓦，并在日内瓦创办1所中外图书馆。抗战爆发后，在欧美从事外交活动。1941年在纽约创办《自由世界》杂志。1945年回国，任总统府资政。1949年后赴日内瓦、乌拉圭等地活动。

李孟五（1900—？）山东泰安人。北京大学毕业。后赴日、欧留学。曾任日本东京帝国大学大学院法学部和英国牛津大学研究员。回国后历任暨南大学复旦大学教授，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辑、《中央日报》主笔、行政院参事等职。1933年11月任外交部总务司司长。1940年投敌，后任汪伪政府司法行政部长、教育部长、外交部长等职。1942年，任汪伪驻德国大使兼驻丹麦公使。著有《国际公法论》、《政治学浅说》、《国际公法与内战》（英文本）等。

李约瑟（J. T. Needham, 1900—？）英国人。1942年担任中英科学协会主任，参加英中文化科学协会代表团来华，后一度任英驻国华使馆参事。归国后悉心研究中国科学技术史，著有《中国之科学与文明》（中译本名《中国科学技术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多次访华。

李何默（H. Lea, 1876—1912）美国人。容闳的好友。同情中国革命。1911年武昌起义后，随孙中山来中国，任军事顾问。次年因病返美。著有《无知的勇敢》。

李谷克（A. von LeCoq, 1860—1930）德国人。原籍法国。早年随其父来中国，在广州经商20余年。40岁开始从事学术研究。1914年前，曾先后4次赴新疆地区“探险”。后任柏林民间博物馆东方部主任。撰有不少关于中亚和我国新疆的论著。1930年去世。

李道俊（1901—？）字瀚镜。湖北黄梅人。清华学校毕业。曾留学美国，获威斯康辛大学博士学位。后在芝加哥大学与哈佛大学研究院任研究员，1926年后任中央政治学校与中央大学教授。1930年起任外交部科长、秘书、情报司长，并兼《时事月报》主任编辑。1943年任驻古巴兼驻哥伦比亚、委内瑞拉、多米尼加公使。1947年任驻土耳其大使。著有英文《孙中山先生之政治学说》、《英国比例选举运动史》等。

李佳白（G. Reid, 1857—1927）美国人。纽约协和神学院毕业。1882年受长老会派遣来华传教。1893年任广学会督办。1895年后积极参加维新变法活动。1912年任上海孔教会高等顾问。1915年多次上书袁世凯，为复辟帝制大造舆论。1917年8次谒见黎元洪总统，反对中国参加协约国对德宣战，被北京政府驱逐出境。

1922年再次来华。次年在北京创办《国际公报》，参与组织中外陆谊会、中外教会联合会等团体。1927年在上海病死。

李金发(1900—1976) 广东嘉应(今梅县)人。1919年赴法勤工俭学。1925年回国，任上海美术专科学校雕刻科教授。南京中山陵图案评判员。1928年后历任杭州国立艺术院教授、《美育》主编、广州市立美术学校校长等职。1937年任外交部二级专员帮办亚东司事务。1944年任驻伊朗使馆二等秘书，后升一等秘书暂代馆务。1946年调任驻伊拉克使馆一等秘书暂代馆务。著有《微雨》、《飘零闲笔》、《异国情调》、《意大利及其艺术概要》等。

李家骅(1857—1926) 字兰舟。上海人。早年赴俄国留学。后在驻俄浦潮领事馆任职。1913年后历任吉林省西北观察使、滨江道尹等职，曾多次为中东铁路事宜与俄国交涉与会谈。1919年1月入外交部任职，9月任驻西伯利亚高等委员，曾代表中国列席西伯利亚铁道会议。1920年任外交部参事。次年署东省特别区高等审判厅长。1923年10月任驻苏联外交代表，11月加公使衔。1926年调任驻芬兰公使。1926年9月在芬兰病死。著有《西伯利亚归程日记》等书。

李锦纶(1886—1956) 广东台山人。早年留学美国。回国后任沪江大学副校长。1927年任广东政府外交部总务司长。1928年11月任驻墨西哥

公使。1931年1月任国民政府外交部政务次长，一度代理部务。1933年任驻波兰兼驻捷克公使。1934年任驻葡萄牙公使。1943年改任外交部顾问，并驻美担任宣传工作。

李德立(E. S. Little, 1864—?) 英国人。1886年来华，在上海经商，后创办卜内门公司。曾3次被选任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1911年辛亥革命时，任上海外商代表，曾和英、日、美、德、法、俄驻沪总领事一起参加南北议和谈判。1921年起任澳大利亚驻华商务代表等职。

李维诺夫(M. M. Литвинов, 1876—1951) 俄国人。1918年起任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部务委员、外交副人民委员。1930年任外交人民委员，大力倡导集体安全体系与和平外交政策。1932年与中国代表换文恢复中苏邦交。1934年代表苏联参加国际联盟。1937年任苏联代表团团长，出席布鲁塞尔九国会议，讨论日本侵略中国问题。1939年离职。1941—1946年复任外交副人民委员，并任驻美大使兼驻古巴公使。著有《1927—1937年的苏联外交政策》、《为和平而斗争》、《反对侵略》等。

李提摩太(T. Richard, 1845—1919) 英国人。1870年受浸礼会派遣来华传教。1890年在天津主办《时报》。次年任同文书会总干事。1895年加入北京强学会。1902年创办山西大学堂。后反对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1913年奉袁世凯之命劝阻孙

中山，勿与袁政府作对。后鼓吹世界各国实行裁军和组织世界政府，倡议世界各大宗教成立宗教联盟。1916年回英国，获威尔士大学、乔其亚大学、布朗大学授予的博士学位。译著有《泰西新史揽要》、《留华四十五年记》等。

李滋罗斯 (F. W. Leith-Ross, 1887—1968) 英国人。牛津大学毕业。1925年起，历任财政部副主计长、英国政府首席经济顾问、国际债务委员会主席、世界经济会议英方代表、华盛顿战债团英方代表。1935年9月率英国财政考察团来华，先后在南京、上海、北京、天津、广州、汉口等地调查财政情况，制订财政金融改革计划，帮助国民政府进行币制改革。1936年6月回国。后曾任英国政府经济作战部部长，并一度参加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工作。

李义元事件 1924年4月10日，北京政府陆军部卫兵李义元至北京使馆界，欲登城墙游览，遭外国巡捕驱逐，发生殴斗。陆军部曾给李笞责40的惩罚。15日，李又登城壕与英人康培尔斗殴，被英兵捆交巡捕房。次日，各国驻华公使团就此提出抗议，英、美、意3国公使要求观审及赔偿。19日，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顾维钧令警察厅领回李义元，交大兴县审理，并答应英国公使可以观审。这一行径激起北京各界人士公愤，在京议员248人联名通电表示抗议，但7月1日，大兴县仍判处李兴元4个月零3天徒刑，屈辱了

结此案。

李顿调查团 1931年12月10日，国联行政院为调查九一八事变而议决成立，由英国驻国联代表李顿伯爵任团长，成员包括麦考益(美)、克劳德(法)、希尼(德)和马柯迪(意)等组成，中日两国分别派前外长顾维钧和驻土耳其大使吉田伊三郎协助工作。2月3日该团从欧洲出发，先去美国、日本，与美、日政府会晤，3月14日抵上海，并先后访问南京、广州、汉口、北平，4月20日到达东北，先后在沈阳、长春、吉林、哈尔滨等地调查。7月20日开始起草报告书，9月4日完成。报告书不承认“满洲国”的合法性，但同时又主张东北自治，由国际共管。10月2日报告书交国联发表，该团使命结束。

李滋罗斯使华 1935年8月，英国政府首席经济顾问李滋罗斯偕英国政府财政部专员巴瑞、伦敦银行专家罗杰来华，调查中国货币、经济情形和在华投资利益。同年9月再次来华，协助国民政府制定财政金融改革计划。11月3日国民政府颁令进行“币制改革”。1936年6月李滋罗斯等回国。

严鹤龄 (1878—1938) 字侶琴。浙江余姚人。上海圣约翰大学毕业。后留学美国，获纽约大学政治学博士学位。民国建立后，历任浙江外交司长，外交部秘书、参事等。1919年出席巴黎和会。1924年起历任北京政府农商部次长、清华大学校长、关税特别会议秘书长。次年任驻美使馆一等秘书。

1931年升任驻美使馆代办。不久回国改任北平师大外国语文学教授。

严禁排日运动令 1935年2月27日,由国民政府行政院长汪兆铭和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联名向全国各机关团体发布。该令禁止全国的一切排日和抵制日货运动,企图谋取中日关系的改善。

两港两线政策 1927年日本首相田中义一提出。原先日本以南满铁路及其附属支线为动脉,以大连为中心,经营中国东北,但田中义一认为为伸张势力于北满各地,以对抗苏俄,还应敷设以吉(林)会(宁)铁路为基干的铁路线,并建设图们江口之罗津港为世界贸易大港,以便集中北满之丰富资源,使满蒙之繁荣尽入日本掌握之中。后日本分段建成由“新京”(今长春)经吉林、敦化至图们的京图路,并自1932年5月开始修筑罗津港,逐步实施其两港两线的战略政策。

否认贿选总统电 1923年10月10日,在曹锟就任总统之时,孙中山致电各国驻华公使。主要内容为:曹锟未受教育,目不识丁,曾策动1912年2月北京兵变,对临城劫车案负有主要责任,而且以违法及贿赂情形致当选总统,中国人民认此作为一种篡窃叛逆行为,在理在势皆须反对而讨伐之;要求各友邦勿承认及赞助北京新篡窃者;列强如承认曹锟,将促进中国之内争及扰乱,中国人民将认列强为反对中国人民等。

否认汪伪政权声明 1940年3月

30日,在日本扶植汪伪国民政府成立的当日,由美国国务卿赫尔发表。声明指出南京新政权的建立,显示出一个国家用武力把它的意志强加给一个邻国,并把世界一大块地方同世界其他地方的正常政治及经济关系隔绝起来;重申美国对于使用武力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一贯态度和立场无所改变;声明美国政府将继续承认重庆政府为中国的合法政府等。

否认北方军阀政府宣言 1923年6月20日,由广州陆海军大元帅孙中山及外交部长伍朝枢署名发表。主要内容为:比年以来,军阀肆虐,中国骚然,人民受害,水深火热,情况之惨,殆难言罄;要求各国不要承认北方军阀政府,否则将使他们“借为荼毒吾民之资本”,战争延长,秩序紊乱,列强商务亦受巨大损失,而且“北庭不能行使职权,有事仍须与各省交涉,始克了结,虽有政府如无也”;希望各国保留承认,“待有能代表全国而为各省拥戴之政府产生,然后再予承认”等。

否认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决议 1922年2月9日,广州政府国务会议讨论通过,否认《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并于次日由外交部长伍廷芳电令驻美代表马素转告华盛顿会议。主要内容为:胶济铁路系德人所筑,非用日资,中国既为对德宣战国之一,战后德国在中国的一切财产应为中国所有;日本无继承德产之权,中国无代德赔偿兵费之义务;北京政府无代表中国之资格等。

还都接收委员会 1945年9月5日,国民政府在日本投降后决定设置。由何应钦任主任委员,谷正纲任副主任委员,骆美奂、罗莘澹、汪公纪、严家淦、贺衷寒、甘家馨等20人为委员,负责处理国民政府还都南京事宜。

扶蒋反共谈话 1945年4月2日,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在美国国务院记者招待会上发表。主要内容为:否认国民政府是一党专政的独裁政权;宣布美国已承认国民政府为中国的政府,并在经济上、军事上、政治上予以支持,而不支持任何军阀或武装的政党;国民政府改革的目标是“还政府于民”,并非还政府给任何政党或联盟等。是美国政府公开奉行扶蒋反共政策的标志。

扶助朝鲜复国运动指导方案 1942年12月27日,由国民党总裁蒋介石核准实施。主要内容为:积极扶助朝鲜在华各革命团体,重建完整之独立国家;朝鲜各革命团体在抗战期间应配合我方军事要求,参加实际抗敌行动,加速日本帝国主义之崩溃;对朝鲜复国运动之接洽,由总裁指定8人主持,并以国民党名义借发所需经费补给;于适当时期先他国承认韩国临时政府;朝鲜在华各革命人士应遵守中国法律等。

拒付关税事件 1918年10月10日,英国政府首先提议由英、日、美、法4国劝告中国南北政府停止战争,否则暂时停止向两政府交付关税及盐税剩余金。30日,协约国驻华公使开会

决议:在中国南北未统一前拒付关税剩余金。11月4日,英、日、美、法4国驻华公使分别以同样内容的照会送致北京政府外交部,同时训令4国驻广州领事将此决定通知广东军政府。

拒签对德和约 1919年4月,英、英、法三国议定对德和约山东问题条款后,先后拒绝了中国代表团提出的所有妥协方案。6月27日晚,中国代表团再次提议:在签约之前由中国代表团发表口头声明,声明签约后不妨碍将来重议山东问题,也遭拒绝。28日,在全国人民要求拒签和约运动的支持下,中国代表团决定拒绝在对德和约上签字。

拒交俄使馆事件 1924年5月中苏邦交恢复后,原俄国公使馆应交还苏联政府,但遭到代管该馆的各国驻华公使团的阻挠和反对。6月11日,公使团照会北京政府外交部,拒绝中国所提交还俄公使馆要求,表示须俄正式代表前来请求,始能予以考虑。17日,苏联代表加拉罕声明,将依法律向中国政府要求交还使馆,无与公使团直接交涉之必要。27日,北京政府外交部驳复公使团,强调旧俄使馆及文件应照中国要求全部移交苏联政府。延至8月18日,公使团方承认交还俄使馆。9月11日,加拉罕正式派员接收旧俄使馆。

拒绝小幡使华事件 1929年冬,日本政府拟指定前驻华公使、时任日本驻土耳其大使小幡酉吉出任新的驻华公使。消息传出后,中国各界以小幡

任驻华使馆参议时，曾伙同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向中国提出“二十一条”而纷纷反对，并要求国民政府拒绝接受。12月20日，国民政府通知日本政府，正式表示拒绝小幡出任驻华公使。日本政府多次敦促国民政府予以考虑，均无结果。次年1月11日，日本政府改而任命重光葵代理驻华公使。

拒绝取消二十一条声明 1923年3月12日，日本外务大臣亲访各国驻东京使节，就北京政府取消二十一条照会发表声明。主要内容为：1915年中日协约自山东交还，与满蒙利益让与银行团后，性质业已变化，并无妨碍各国在华利益之处；今中国有意破坏有效成约，日本万难承认，且满蒙权利关系日本国家之存在，请各国谅解等。

拒绝取消二十一条照会 1923年3月14日，日本政府外务省就中国要求取消二十一条复照北京政府外交部。主要内容为：北京政府照会实出于日本政府意外，颇为遗憾；贵国政府欲将两国间有效存在之条约及换文任意废止，不但非谋中日两国国民亲善之道，而且有背于国际通义，日本政府断难承认；来照所称协商接收旅大，并筹废约后善后办法之议，实无酬对必要等。

拒绝直接交涉山东问题照会 1920年5月22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在全国激昂的民气推动下复照日本驻华公使。主要内容为：中国在对德和约上并未签字，未便依据和约与贵国开议；

贵国愿撤退胶济沿线军队，与解决交还青岛问题纯为两事，想贵国必不迟延其实行之期，益滋敝国及全世界之误会；对德战争早经终止，所有贵国在胶澳的军事机关无继续存在之必要，愿贵国从事收束，以为恢复和平之表示等。

拒绝法国干涉中东路谈判照会 1924年4月10日，北京政府外交部驳复法国驻华公使干涉中苏中东路谈判照会。主要内容为：道胜银行虽属俄籍，但中国政府在开办时曾出资500万两白银，中东铁路的组织与管理虽委托该银行，但须受中国总理之节制；俄国银行纯系俄国之事业，他国无权干涉，因俄国政局紊乱，该银行曾声称已置于法国政府保护之下，但从未为中国政府承认；中东铁路乃中俄两国事业，中国政府依合同行事，不容置辩等。

抗战建国纲领 1938年3月29日，由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作为国民政府在抗日战争期间的施政纲领。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民众运动、教育等各方面。关于外交的主要内容有：本独立自主精神，联合世界上同情于我之国家及民族；尽力维护国际和平机构及保障国际和平之公约，并充实其权威；联合一切反对日本侵略之势力，制止日本侵略，树立并保障东亚之永久和平；益求增进世界各国现存之友谊，以扩大对我之同情；否认及取消日本在中国领土内以武力造成之一切伪政治组织等。

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1937年8月，

中共中央在洛川会议上制定。主要内容为：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全国军事的总动员；全国人民的总动员；改革政治机构；实行抗日的外交政策；实行战时财政经济政策；改良人民生活；实行抗日的教育政策；肃清汉奸卖国贼亲日派；建立抗日的民族团结等。纲领表达了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基本政治主张。

抗议英日续盟照会 1921年7月17日，北京政府就英日延长同盟期1年向英、日两国政府提出抗议。主要内容为：英日续盟，“与中国及远东至有关系”；现值大战之后，国际平等已成通例，但英日同盟条约中仍有“中国及中国土地完全”等字样，中国并未事先同意，“实侮蔑中国为独立国之体面与尊严”，中国政府万难承认等。

抗议英舰暴行声明 1949年4月20日，由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发言人名义发表。主要内容为：英国军舰“紫石英”号与国民党军舰一道向人民解放军开炮，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侵犯，中国人民解放军有理由要求英国政府承认错误、道歉和赔偿；中国人民解放军要求所有在中国领土内的武装力量迅速撤离；外国政府如愿意考虑同中国政府建立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外交关系，就必须同国民党残余力量断绝关系等。

抗议济南惨案照会 1928年5月4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黄郛提交日本外务省，主要内容为：就惨案提出

严重抗议；请日本政府立即电令济南日军停止暴行，并撤退蹂躏国际公法破坏条约的日本驻军；两国通过正当手段解决一切问题；并保留提出正当要求的权利等。

抗议将满洲并列书 1920年5月17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向日本驻华公使递交，就同年3月31日日本政府在《西伯利亚撤兵宣言》中将满洲、朝鲜并提一事提出抗议。指出：满洲为东三省，系吾国行省之一部，日本此举“实属蔑视吾国主权”。同日，北京政府边防处也以同样内容的抗议书送交日本驻华武官东乙彦。

抗议日意助皖内战书 1920年7月12日，直系将领曹錕、吴佩孚送致各国驻北京公使团。该抗议书指出：在直皖战争中“意日两国人民有协助安福系军队之事，不但协济军用品，且有参与作战之活动”，请求各国“预为防禁”等。日意两国驻华公使旋即向公使团声明：对直皖战争保守完全中立。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1944年2月15日，由国民政府行政院设置。专责调查全国各战区在抗战期间的人口伤亡及公私财产损失。由王正廷任主任委员。9月19日，曾颁布该委员会《组织条例》。抗战胜利后改组为行政院赔偿调查委员会。

抗议日本出兵山东照会 1928年4月21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黄郛就19日日本政府决定第二次出兵山东送交日本外务省，主要内容为：严重

抗议日本出兵山东：如担心侨民因战争而遭危险，尽可按照国际惯例谋求其他安全之策；希望日本政府顾全两国人民传统友谊，迅将拟赴山东军队停止出动，以维护两国邦交等。

抗议苏蒙签订条约照会 1922年5月1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就《苏蒙友好条约》照会苏俄使华代表裴克斯。指斥苏俄政府“自食其言，擅自与蒙古订结秘密条约”，“与以前帝俄政府对华所取政策实无二致”；指出外蒙古为中国之一部，素为列国所承认，苏俄秘密与之缔结条约，不但破坏其以前宣言之信义，而且违背一切公道原则，中国政府万难容认；表示不承认苏俄政府与外蒙古“独立”政府缔结的任何条约等。

抗议直奉战争爆发照会 1922年4月30日，各国驻华公使团就直奉军阀开战提交北京政府外交部。主要内容为：京奉铁路照约不得驻兵，断绝交通，如有以上情况发生，北京政府须负全责；无论何方军队均不得进入北京；交战时不得在城邑上掷放炸弹等物；北京、天津外人生命财产如有损伤，须由双方统兵长官负责赔偿等。

抗议重开关税会议事件 1926年7月14日，广州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致书英、法、日、美、比、荷、意7国驻广州领事并转7国驻华公使，抗议美国等国代表与北京政府磋商重开关税会议，指出此举目的在于攫取中国关税，并以关税支持北京政府攻击广州政府，警告各有关国家不要支持北京

政府。8月3日，广州国民政府发表宣言，号召全国人民反对重开关税会议，加倍努力于废除不平等条约。此后，各地掀起反对关税会议重开运动。

抗议德国新潜艇政策书 1917年2月9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在美国政府影响下向德国驻华公使递交。主要内容为：德国的海上新潜艇政策“实足违反现行之国际公法原则”，为此提出严重抗议；“诚望该项政策勿欲实施，以尊中立国之权利，而维我两国间之友好关系”；如此项抗议不生效力，将不得不断绝两国现存的外交关系等。

抗议美军侵犯解放区声明 1945年10月26日，第18集团军参谋长叶剑英请美军叶顿上校转达中国战区美军总司令。声明严正表示：10月1日在秦皇岛登陆的美军多次向解放区军民开火并向解放区阵地推进，是干涉中国内政的行为；请总司令立即采取有效步骤予以制止；否则对今后事态发展之一切严重后果，美方须负全部责任。

抗议德国承认满洲国照会 1938年2月24日，由中国驻德大使程天放向德国外交部次长递交。该照会抗议2月20日希特勒在德国众议院宣布承认“满洲国”，撤退驻华军事顾问团，放弃援华政策。程天放同时口头声明：中国政府对此种不友谊行为甚为不满，此后中德友谊能否保持，全视德方实际表现如何，非空谈可能挽回等。

抗议美国军事援华法案声明 1945

年6月22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在延安发表。主要内容为:坚决反对美国政府继续以出售、交换、租借、赠送或让渡等方式,将军火交给中国的国民党独裁政府以及美国派遣军事使团来华;要求美国立即停止与收回对华一切军事援助,立即撤回在华全部美军等。

抗议意大利承认满洲国声明 1937年12月3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发表。声明谴责意大利于是年11月29日承认“满洲国”的行为不仅违背了九国公约和国联盟约,也违背了国联对于中日冲突的决议;宣布国民政府保留对这一问题的坚决立场。

抗议美军武装干涉中国内政书 1945年11月4日,中国解放区抗日军总司令朱德致中国战区美军总司令魏德迈。主要内容为:自10月18日起,天津、山海关、秦皇岛等地的八路军机关、驻地或解放区不断遭到美军、美机的侵扰和进攻,中国解放区军民对此提出严重抗议;要求美方立刻恢复被破坏的冀中军区天津办事处原状,退还所没收的武器,并表示歉意;为保持中国解放区与美军及美国人民的友好关系,要求魏德迈立即采取妥善步骤,保证今后不再发生同类事件等。

抗议萨尔瓦多承认满洲国声明 1934年5月21日,中美洲之萨尔瓦多政府声明承认“满洲国”。国民政府外交部就此发表声明。主要内容为:萨尔瓦多“此种蕞尔小国之不负责任行

为,无足轻重,国联一致通过不承认伪国之原则,亦绝不因此发生任何影响”;萨尔瓦多系国联会员国,竟单独宣告承认伪国,“不独违反国际信义,抑且触犯国联盟约”,提请国联严重注意,“促其为有效之制裁”等。

护照条例 1931年1月31日由国民政府公布施行,共18条。1944年7月22日重新颁布,共17条。主要内容为:护照由外交部颁发,分外交护照、官员护照和普通护照3种;外交护照适用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中央监察委员、国民政府委员、各院、各部长官、外交官、驻外使领馆官员及其眷属等;官员护照适用于前条规定之外因公出国人员;以上两种护照,有效期1年;普通护照适用于前述规定以外的本国人民,有效期3年;请领护照应填具申请表并出示有关证件,送请发照机关核准;领照人员抵目的地后应向本国使领馆呈验护照;护照如有遗失,应补领或换新照等。

护国军对外政策照会 1915年12月31日,云南护国军将领唐继尧、蔡锷等照会英、德、法、俄、日等国驻华公使,宣布其对外政策。主要内容为:承认帝制发生前与各国所订条约继续有效,照旧承担赔款及借债,保护辖境内各国人民的生命财产商业;但不承认帝制实行后袁世凯及其政府与各国订立的条约、契约及借款,反对各国官商人民赞助袁政府的任何行为,各国如有以战时禁制品助袁政府的,查出概行没收等。

步达生(B. Davidson, 1884—1934)

加拿大人。多伦多大学毕业。1919年任北京协和医学院解剖系神经学和胚胎学教授,1921年任该系主任。对华北、东北等地的新石器时代人骨有所研究。1926年秋与中国地质调查所所长翁文灏等筹办周口店发掘,后致力于北京人化石研究。1929年与翁文灏等成立中国地质调查所新生代研究室,任名誉主任。撰有多种关于河套人、北京人和甘肃、河南、辽宁等地新石器时代人骨的论著,其中的《周口店堆积中一个人科下臼齿》一文,首次将北京周口店出土之猿人化石命名为“北京中国猿人”。

财政部证券改订借款契约 ①1918年7月19日,由北京政府财政总长曹汝霖和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副总支配人武内金平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延期1年偿还依据《中日善后续借款第一次垫款合同》发行的北京政府财政部证券1000万日元;预付年息7%,以中国盐税收入之全数为借款优先担保,并以全数的1%交付日本银行,作为发行证券的经手费;该项证券应由北京政府财政总长、驻日公使以及日本银行总裁署名盖章;一俟第2次善后借款成立,当优先偿还该证券等。②1918年12月10日,由北京政府财政总长曹汝霖和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副总支配人武内金平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为:延期1年偿还依据《中日善后续借款第二次垫款合同》发行的北京政府财政部证券1000万日元,其条件与

同年7月19日签署的《中日财政部证券改订借款契约》相同。③又称“中国政府民国七年甲号财政部证券改订借款契约”。1919年6月4日,由北京政府财政总长曹汝霖和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北京支店支配人小贯庆治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延期1年偿还依据《中日善后续借款第三次垫款合同》发行甲号财政部证券1000万日元,其条件与1918年7月19日和12月10日签署的《中日财政部证券改订借款契约》相同。

邮务长 1913年邮政总局重新划分全国邮区时,在各省邮区设置。为各区邮务管理局最高邮政长官,由外籍邮政总办选派洋员充任,并直接对邮政总办负责。1920年始陕西、贵州两地邮务长由华员担任。至1926年各省邮区洋员邮务长、副邮务长仍有44人。此外邮政总局中各股亦设置洋员邮务长。1936年按照国民政府各区邮政管理局组织通则规定,改称局长。

邮政会办 邮政总局局长副手。1917年8月北京政府交通部以邮政总办改置,企图改变外籍邮政总办凌驾于华员邮政总局局长之上的局面。该职初由法籍职员铁士兰充任,但其仍以邮政总办自居,独揽邮政大权,并于1928年一度兼任南方邮政总局邮政总办。同年南、北邮政总局合并后,仍设邮政会办一职,先后由挪威籍多福森和英籍希乐思充任。1931年后改称邮政总局副局长,由华员充任。

邮政总办 1901年根据英、法在中国邮政管理权问题上达成的协议，于英籍总邮政司下设置，由法籍帛黎充任，协助掌管全国邮政。1911年5月，帛黎改任清廷邮传部邮政总办，虽系华员邮政局长之副手，实则操纵了邮政实权。1915年帛黎回国，北京政府交通部改派法籍铁士兰接替该职。1928年2月铁士兰又兼充南方国民政府邮政总局总办。是年南、北两总局合并后，原局长一职裁撤，改由华员邮政总办主持。1931年后改称邮政总局局长。

邮政总局 ①1911年5月清政府在邮传部内设立，结束了由海关兼办邮政的历史。虽设有华员局长，但由法籍邮政总办帛黎掌握邮务大权。下设文牒、总务、通译、供应、稽核、营业和联邮7股。民国建立后，将全国划为22个邮区，陆续开办普邮、军邮、官电、商务传单、保险信函和代售印花税等业务。1928年2月一度成立南、北两所邮政总局，由法籍邮政总办铁士兰兼任两局总办。同年6月，北京政府垮台，南、北两总局合并。1929年改组后，华籍人员开始充任要职，但仍保留大批洋员。直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洋员才完全绝迹。②1937年11月由伪满交通部将所属邮政部门划出设立，负责管辖伪满洲国及南满铁道附属地邮务。1938年1月正式设立，先后在奉天（今沈阳）、哈尔滨、长春、锦州、牡丹江分设邮政管理局及代办所。由日本军特务部从递信

省调来递信事务官主持，并向北京、河北、山东、山西、河南等邮区邮政管理局委派日籍副局长。1942年7月改称华北邮政总局。抗战胜利后为国民政府接管。

别夏斯特诺夫 (Т. А. Вессчастнов, 1893—1947) 俄国人。曾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1925年任国民革命军炮兵首席顾问，曾参加统一广东的战役和筹建兵工厂的工作，并在黄埔军校讲授炮兵课。1927年回国。

吴晋 (1888—?) 字少祐。江苏武进人。1908年入法国炮兵学校学习。1917年任赴欧观战军事委员团副官。1919年任巴黎会议中国代表团秘书。1921年任驻国际联盟中国航空委员与军事委员。1926年12月任安国军总司令部外交处长。1927年6月任北京安国军政府外交次长兼情报局长、条约研究会会员。1928年后历任关税自主委员会委员、东三省保安总司令部副官署长等职。曾赴法国为奉军购买武器装备等。

吴仲贤 (1860—?) 字伟卿。广东四会人。清末留学美国。民国建立后，历任驻朝鲜领事，驻日本横滨总领事，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员，江江关监督，侨务局副总裁、代总裁等职。

吴凯声 (1900—) 江苏宜兴人。早年留学法国，获巴黎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后任律师。30年代历任国民政府外交部秘书、驻瑞士公使、国际联盟会中国全权代表办事处处长等职。抗战期间投敌，先后任汪伪考选委员会

副委员长、宪政实施委员会委员、驻意大利兼驻西班牙大使(未到任)、接收租界及撤废领事裁判权委员会委员等职。

吴泽湘(1897—?) 字醒泉。四川成都人。英国伦敦大学毕业。1921年起历任北京政府经济讨论处编纂及副组长、北京交通大学、中国大学教授、关税会议处股长等职。1929年任陆海空军总司令部外交处秘书。1930年后任国民政府军事政治代表团秘书长兼军事政治委员会参议、外交部简任特务秘书、国民政府驻津特派员、外交部条约委员会委员等职。1935年至1945年历任外交部驻川康区视察专员、重庆市秘书长、外交部驻新疆特派员等职。1945年任驻智利公使，1947年升格为大使。1949年去台湾。

吴泉源(1893—?) 字挹青。江苏嘉定(今属上海市)人。京师同文馆毕业。清末任驻英使馆翻译、驻法使馆一等参赞、驻西班牙代办、驻奥国代理公使等职。1912年任驻意大利外交代表。1917年任驻吉林特派交涉员。1929年后任国民政府修约委员会委员等职。译著有《德国陆军考》、《随轺笔记》、《法语锦囊》等。

吴经熊(1899—1986) 字德生。浙江鄞县人。东吴大学毕业。后赴美国留学，获密西根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先后任巴黎大学、柏林大学、哈佛大学研究员。1924年起任东吴法学院教授，并在外交部兼职。1939年被选为

美国学术院名誉院士。1946年任驻罗马教廷全权公使。著有《法律哲学研究》、《哲学与文化》等。

吴南如(1897—1975) 字炳文。江苏宜兴人。早年留学美国。1921年任华盛顿会议中国代表团参议。后历任国务院秘书、外交委员会秘书、北京特别关税会议会务处帮办、驻英使馆一等秘书、外交部条约委员会委员等职。1930年起任外交部科长、秘书兼代国际司长、代理情报司长等职。1933年任驻苏联大使馆参事，曾代办馆务。1937年调任驻丹麦公使。1941年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研究法学。1943年后历任外交部礼宾司、欧洲司司长。1946年任参加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顾问，年底任驻瑞士公使。

吴贻芳(1893—1985) 浙江杭县(今杭州)人。金陵女子大学毕业。后留学美国，获密歇根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28年回国，历任全世界妇女代表大会代表、太平洋学会代表、金陵女子大学校长、中国访緬团团员、中华基督教全国协进会执委会主席、国民参政员等职。1945年曾赴美国旧金山参加联合国成立大会，参加签署《联合国宪章》。

吴铁城(1888—1953) 广东香山(今中山)人。早年加入同盟会。武昌起义后，任九江军政府总参议官。二次革命失败后亡命日本，入明治大学学习。次年加入中华革命党。1915年赴檀香山办理党务，任《自由新报》主笔。翌年在香港、澳门等处进行反袁

活动。1917年后历任广东大元帅府参军、总统府参军等职。1924年任国民党广州市党部组织部长兼公安局长,1932年任上海市长兼淞沪警备司令,1937年任广东省政府主席。1939年主持港澳国民党党务兼管闽粤对外宣传工作。次年任国民党中央海外部长,赴南洋各国活动。1941年后历任南洋华侨协会、国民外交协会理事长、国民党中央秘书长等职。1948年11月任行政院副院长兼外交部长。次年赴东南亚各国访问。后赴香港转台湾,任台湾总统府资政等职。

吴頌皋(1899—?) 江苏吴县人。法国巴黎大学毕业,后任英国伦敦大学研究员。回国后历任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央政治学校外交系教授、行政院参事等职。1933年任外交部参事兼中央政治会议外交组特务秘书、《外交评论》总编辑。抗日战争时期,任外交部国际司司长。后投敌,任汪伪撤废各国在华治外法权委员会副委员长、司法行政部部长等职。1945年9月因叛国罪被判无期徒刑。著有《治外法权》、《欧洲外交史》等。

吴鼎昌(1884—1950) 字达铨。浙江吴兴(今湖州)人。早年留学日本,并加入中国同盟会。1910年回国后,任中日合办本溪湖矿务局总办、大清银行总务科长等职。民国建立后,历任中国银行正监督、总裁,造币总厂总裁,财政部次长等职。1918年奉派赴欧美考察财政。1922年任四行联合准备库主任。1925年后历任《大公

报》、《国闻周报》、国闻通讯社社长。1932年参与发起废止内战大同盟,主张“安内对外”。1935年曾任赴日经济考察团团长,与日本财阀组织中日贸易协会。

吴鹤龄(1894—?) 字梅轩。内蒙古卓索图盟人。北京大学毕业。历任北京大学、北京蒙藏语学院教授,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委员、蒙古联合驻京办事处处长。1934年曾草拟《蒙古自治8项原则》,参与成立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抗战期间投敌,任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议政委员会议长、蒙疆联合自治政府政务院长等职。抗战胜利后,一度被委为蒙古宣导团主任,参加反共内战。1949年再次参与德王策划的“自治”运动,失败后去台湾。

吴开先事件 吴开先为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上海工作统一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在上海从事地下特工活动时,被日伪宪兵、特务逮捕。1943年4月,日本政府为与重庆国民政府“谋和”,主动安排吴乘日本飞机由上海赴广州。行前,日本派遣军总司令部参谋小林少将对吴表示:“日本对重庆迟早必化敌为友,以期共同反苏反共。今日准汪政权独立及交还租界,取消特权,都是希望蒋介石回来的准备”,请向蒋介石转达。5月7日,吴回到重庆,3、4天后即受到蒋介石接见,一时传为丑闻。延安民众曾要求审判吴的叛国罪行,蒋介石则极力为其辩护。

岑德广(1897—?) 字心叔。广西西

林人。曾留学日本、英国。1922年任出席华盛顿会议中国代表团专员。1923年后任梧州关监督兼外交部特派广西交涉员、滇桂联军总司令部总参议、善后会议代表等职。抗战爆发后投敌，历任汪伪中央政治委员会委员、服务委员会委员长、军事委员会经理总监部总监等职。

告友邦书 1912年1月5日，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发表。历数清政府罪状，宣告中华民国建立，并重申其对外方针：凡革命前清政府与各国所订条约、所借外债、所认赔款及让与各国或个人之种种权利，中华民国政府均予承认、保护等。

告日本国民书 1927年10月23日，蒋介石在日本东京发表。主要内容为：中华民族的民族解放与中国国际地位的改善是国民革命的目的，亦是中日国民共同奋斗的基础；中日亲善非利用军阀与少数人结合所能成功，必待两国国民间自动的及自觉的精神团结；中国革命成功的迟速，与日本的安危有密切关系；切望日本民族对中国革命运动彻底了解，予以道德和精神上的援助等。

何凤山（1902—？）湖南益阳人。1935年任湖南省政府秘书。1939年调任驻奥地利维也纳总领事。1943年回国后改任外交部情报司司长。1947年调任驻埃及公使。次年升任驻埃及大使。

何应钦（1890—1988）字敬之。原籍江西，生于贵州义兴。日本陆军士

官学校毕业，1916年回国。后历任黄埔军校教育长、第1军军长、国民政府军政部长等职。1933年任北平军分会代理委员长，派熊斌与日方签订《塘沽协定》。1935年受命与日军签订《何梅协定》。抗战爆发后，历任第4战区司令长官、军事委员会参谋长、陆军总司令等职。1944年任同盟国中国战区陆军总司令，曾指挥中国远征军在缅甸配合英、印军队同日军作战。1945年9月代表中国战区最高统帅正式接受侵华日军投降书。1946年任中国代表团团长，参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军事参谋团。1947年起历任国防部长、行政院长等职。1949年去台湾。

何杰才（1894—？）字其伟。上海人。美国哈佛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1921年任华盛顿会议中国代表团随员。后历英文《北京日报》编辑、国务院秘书、外交部外交秘书、关税会议秘书、外交部特派上海交涉员、外交部欧美司司长等职。

何梅协定 1935年河北事件发生后，由北平军分会代理委员长何应钦和日本华北驻屯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以换文形式成立。6月9日，日方致何应钦备忘录，提出：取消国民党在河北和平津的党部；撤退驻河北的东北军、中央军和宪兵；撤换河北省主席于学忠和平津两市市长；取缔反日团体和反日协定等要求。7月6日，何应钦在取得国民政府同意后复函梅津美治郎，承认日方所提各要求。该协

定使日军实际控制了河北省。

佐托夫 (И. Зотов 1900—1927)

苏联人。1926年任国民革命军苏联军事顾问团参谋长，参与制订北伐计划，并随军出征。1927年8月在汉口不幸中毒身亡。

佐野学(1892—1953) 日本人。东京大学毕业。1922年参加组建日本共产党，后任中央委员。1928年参加共产国际“六大”，当选共产国际执委会委员、主席团委员。1929年3月来华，在上海参加共产国际远东局工作。7月被国民政府警方逮捕并引渡回日本。经长期审讯后，被判处无期徒刑。1943年获释。1946年任日本工农先锋党主席，同时在大学任教。

伯希和 (P. Pelliot, 1878—1945)

法国人。1906年任法国驻华使馆武官，曾往中亚地区考古。1908年和斯坦因同往敦煌窃取中国珍贵文物数千件。1911年任巴黎法兰西学院教授。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再度来华，任法国驻华使馆陆军武官，战后回国继续执教。1936年任巴黎亚洲协会会长。研究中西交通史，精通汉、满、蒙、藏、阿拉伯、伊朗及其它东方语言，为西方著名汉学家。著有《敦煌石窟》、《中国玉器》、《蒙古与教廷》、《元朝秘史》等。

伯力会议协定书 1929年12月22日，由国民政府代表蔡运升和苏联政府代表西曼诺夫斯基在苏联伯力签署。主要内容为：按照1924年《中苏

解决悬案大纲协定》的有关规定恢复冲突前状态，包括恢复中东路苏方人员一切职务，释放被捕的苏联侨民，恢复在中国东北的苏联领事馆及在苏联远东的中国领事馆，恢复两国境内因冲突而停业的商业机关；召开中苏会议解决所有合办中东路争议问题及恢复中苏国交问题；中苏会议定于1930年1月25日在莫斯科举行等。该约签署后，国民政府以蔡运升超越权限私作主张为名将其免职，并要求对该议定书部分条款再行商议等，遭苏方拒绝。

伯力中国总领事馆 1918年在俄国的伯力(即哈巴罗夫斯克)设置。设总领事1人，副领事2人，随习领事1人，主事2人。负责黑龙江下游南起伯力，北迄庙街并包括库页岛在内地区的保侨、边境通商及签证事务。管尚平、许念曾、钱家栋等先后任总领事。

近卫对华声明 ①近卫内阁第1次对华声明。1938年1月16日，日本总理大臣近卫文磨为“陶德曼调停”失败而发表。1月18日又发表补充声明。声明认为，国民政府不接受日本的和平条件是“不了解帝国的真意”；宣布日本政府今后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而要另外扶植新政权，来“调整中日交邦”；宣称“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较之否认该政府更为强硬，日本将把该政府“彻底撇开”等。②近卫内阁第2次对华声明。1938年11月3日，由日本总理大臣近卫文磨发表。声称如

果国民政府能抛弃抗日容共政策,更换人事组织,取得新生的成果,并参加“东亚新秩序”的建设,日本政府亦不予以拒绝。表明日本改变“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政策,对国民政府加强了“诱降”攻势。③近卫内阁第3次对华声明。1938年12月22日,由日本总理大臣近卫文庸发表。主要内容是:中国放弃抗日举动,承认“满洲国”;中日签定防共协定,在该协定有效期间,日本得在特定地点驻军,并以内蒙为“特殊防共地区”;中日实行经济提携和合作;日本要求中国作出必要保证,为履行建设新秩序而分担部分责任;日本不仅尊重中国的主权,而且愿进而考虑撤销在华治外法权和归还租界;继续以武力扫荡抗日的国民政府等。

近百年外交失败史 书名。徐国楨编。上海世界书局1929年出版。作者将自鸦片战争起至1928年济南惨案止之各项国耻一一分述,说明每次事件之起因、经过、损失,并附有表解。书末更系统叙述了英、俄、日3国侵略中国边疆西藏、外蒙、满洲之事实。

近百年来中外关系 书名。胡秋原著。重庆文化服务社1943年7月出版。台湾文海出版社1971年再版。全书共15章。详叙了自鸦片战争以来的中外关系。基本观点是:一国应在世界立于主动地位,自主其命运;百年不幸是世界帝国主义政策与中国自力愚弱的共同结果;中国与西方民主国家合作以解决日本侵华问题,乃历史

的道路等。附录收有《论战后中外关系》。

近时国际问题与中国 书名。杨幼炯著。上海泰东图书局1929年出版。叙述了近百年来国际形势的变迁与其对中国外交的影响,分上、中、下3篇。上篇综述国际帝国主义的发展及其相互争斗的趋势,中篇详述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下篇对战后东方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及其世界影响、我国民族运动的发展趋势,作了系统的评述。

近世中日国际大事年表 书名。杨家骆著。四川中山文化教育馆1941年4月出版。该书将1894年(光绪二十年)至1937年7月7日芦沟桥事变间中日两国国际大事分为5期,每期各撰大事述略并按时间顺序编载史事。对于首次出现的中日两国人物均写明其所任官职,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近代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 书名。蒋廷黻编。商务印书馆1931年11月出版上卷,1934年11月出版中卷,下卷未出版。台湾商务印书馆分别于1969年和1970年再版上、中卷。收集了近代中外交涉史的重要文书,是研究近代中国外交史的基本史料之一。

余日章(1882—1936) 湖北蒲圻人。上海圣约翰书院毕业。后入美国哈佛大学研究院专攻教育。辛亥革命后充任黎元洪幕僚,组织红十字会,任总干事。1913年后历任中华基督教青

年会全国协会演讲部主任、总干事等职。1915年参加农林部赴美实业考察团，任该团名誉书记，并在美国各大城市演讲90次。1921年以国民代表身份参加华盛顿会议。1923年后兼任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会长。1927年率代表团赴美国檀香山，参加第2届太平洋国交讨论会。1932年赴美治病，与美国务卿史汀生会谈，希望美国出面遏制日本侵华。1936年11月22日在上海病死。

余汉谋(1896—1981) 字樵奇。广东高要人。保定军校毕业。曾任国民革命军第4军第11师师长，参加东征与北伐战争。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历任师长、军长等职。抗战爆发时，任第12集团总司令，曾派部参加淞沪、南京、陇海之役。1938年日军进攻广州前，曾派人与敌进行妥协活动，未组织有效抵抗。1940年任第7战区司令长官。1945年日本投降后，负责潮州、惠州、曲江等地日军投降事宜。1948年后历任陆军总司令、广州绥靖公署主任等职。

金事 北京政府外交部各科负责人。为荐任职。国民政府时改称科长。

谷正之(1889—1962) 日本人。东京帝国大学毕业。1913年入外务省。1930年起任外务省亚洲局局长。1933年来华，任驻伪满洲国大使馆参事。1936年任驻奥地利兼驻匈牙利公使。1938年以无任所公使资格驻华。同年升外务次官。1941年任东条英机内

阁情报局总裁，次年任外务大臣。1943年5月任驻汪伪大使。1945年日本投降后被整肃。后曾任外务省顾问、驻美国大使、大藏省顾问。

谷风号事件 1923年2月28日，“谷风”号等5艘日舰驶往福建平潭海面，查察日商船遇难情形。“谷风”号水兵突然向在东岸岛海岸观警及近旁渔船中的中国人轰击，死12人，伤27人；继有日水兵60余人武装登岸，惊散岛上平民。7月7日，外交部福建交涉员向日本领事提出抗议，要求惩凶、赔偿、道歉、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等，日方却诡称：日本军舰到达之际，中国渔船从事劫掠，日舰轰击，意在驱逐海盗，但又拿不出任何证据。后屡经交涉，毫无结果，该案遂成为中日间悬案。

希尼(H. Schnee, 1871—1949) 德国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任德国东非殖民地总督。1932年任李顿国联调查团德国委员，先后赴上海、南京、北平以及东北地区调查日军侵略中国东北问题。次年著《远东的民族和政权：随满洲调查团旅行印象记》出版。

希伯(H. Shippe, 1897—1941) 奥地利人。早年在德国上大学，并加入德国共产党。1925年来中国，曾在北伐军总政治部编辑处工作。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回欧洲。1932年再次来华，发起组织上海外国人马列主义学习小组，并常以“亚细亚人”笔名在英、美报刊上发表关于远东和中国问题的

报道和政论文章。抗战爆发后,曾为新四军筹募药品。并至延安、皖南、苏北、沂蒙山等地采访,撰有《中国团结抗战中的八路军和新四军》、《在日寇占领区的旅行》、《无声的战斗》等,向全世界人民真实介绍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抗日军民英勇斗争的事迹。1941年11月30日在战地采访中不幸牺牲。

希腊驻华大使馆 1929年9月中希建立外交关系,1947年希腊政府设馆于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移馆台北。

采煤贷款合约 1946年8月26日,由国民政府代表与美国华盛顿进出口银行代表在华盛顿订立。主要内容为:中方向美方贷款150万美元,用以在美购买器材、物资为中国采煤工业之用;年息3厘,自1951年10月1日起偿还本金,分30期还清;本合同所出期票及其所得款额,中国一律予以免税;本约自签订之日即生效等。

邹尚友(1886—?)字希古。奉天辽阳(今属辽宁)人。早年留学俄国。民国建立后,任东三省交涉署通商处处长、中俄会议商约专门委员。1927年改任驻苏联黑河、海参崴总领事。1927年调任东北边防司令长官公署秘书。1931年起历任中东铁路理事、哈尔滨党务特派员、天津市政府秘书等职。1935年任驻新西兰代理总领事。抗战期间调任外交部亚西司司长、驻土耳其公使。抗战胜利后,改任驻阿富汗公使等职。

条约司 ①1921年北京政府外交部内设。由司长主持,主要职掌是:国际组织;订立、修改、解释、收藏条约;翻译、编纂法律和外交书籍;调查外交事件。②1939年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内设,职掌与①略同。

条约商埠 两国间通过缔约确定的通商贸易区域。自1842年起,帝国主义列强强迫中国政府开放了80余处商埠,一般其中辟有租界或外人居留地,外人自己掌握行政权、警察权,不向中国政府交纳营业税、不动产税、所得税、印花税、警察捐税等,外国货物仅纳进口税。

条约委员会 1928年国民政府外交部设置。由外交部长兼任会长。下设副会长1人,专任委员3至5人,通常委员12至20人,由部长聘请外交、法律专家充任。该会每周举行一次全体会议,讨论事项为:中外条约草案;改订条约的计划书;国际法问题;约章的解释;其他重大国际事务。设有法律、通商、关税、交通、编纂5组,各设主任1人,负责处理所议定的事项。抗战爆发后停止活动,1939年改设条约司。

条约研究会 1912年8月北京政府外交部设置。主要任务是:研究现行条约,筹议改订新约。会长由外交总长兼任或由其聘任;下设副会长2人,会员4至6人,由总长在特命公使或专家中聘任。下设事务主任1人,事务员2至4人,由总长指定部员兼任。

条约委员会办事细则 1928年8月22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公布。主要内容为:条约委员会每周例会1次;设法律、通商、关税、交运和编纂5组;法律组掌管外交官领事官待遇、外人管理、国籍、禁令和国际联合会等;通商组掌管外人居留、租借地、贸易采矿、国际劳工、通商债务等;关税组掌管外人进出口税、免税、违禁物品、海关管理和关税等;交运组掌管内河航行、沿海贸易、铁路、航空、邮电、交通债务等;编纂组掌管撰写、审查条约和草约草案、编译各国条约、撰写保管文稿等。

条约委员会暂行组织规程 1931年8月,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制定。主要内容为:根据外交部组织法设立条约委员会,主持条约改定研究规划和国际问题探讨分析工作;设会长1人,综理会务,由外交部长兼任;设副会长1人,由外交部长聘任,襄理会务;从曾任高级外交、法律行政职务,对条约有研究,对于公法约章或国际经济关系具有专门学识者中选拔专门委员3至5人,通常委员12至20人;外交部酌调人员到条约委员会进行收发拟稿、校对缮写等事务;会计、庶务由外交部会计、庶务2科分别兼理等。

辛慈(P. von Hintze, 1864—1941) 德国人。海军出身。1898—1902年在德国远东舰队任职。精通英、俄、法3国语言,是著名国际间谍。1908年任驻俄使馆海军武官。1911年任驻墨西哥大使。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任

驻华大使,在外交界和军界拉拢中国高层人士,企图制造亲德气氛。1917年3月北京政府与德绝交后离任途经上海回国。

辛博森(B. L. Simpson, 1877—1930) 英国人。生于宁波。曾留学瑞士,精通法语、德语和汉语。早年任北京总税务司署总司录事司。1900年8国联军侵占北京后,曾参与劫掠。1902年任英国报社驻京通讯员。1911年后任伦敦《每日电讯报》驻京记者。1916年被黎元洪聘为总统府顾问,负责对外宣传,并创办中英文合刊的《东方时报》。1930年协助阎锡山接收海关,招致各国列强反对。同年11月在天津遇刺身死。著有《满人与俄国人》、《远东的新调整》等等。

库马宁(М. Ф. Куманин, 1897—?) 在华用名齐冈。苏联人。1918年加入红军。1926年奉派来华,历任黄埔军校、国民革命军第7军军事顾问,参加北伐。后调任第20军顾问。1927年8月随贺龙部队参加南昌起义,失败后被俘。经苏联交涉,1年后获释回国。撰有《南昌起义》等。

库里申科(Г. А. Кулишенко, 1903—1939) 即格里戈里·阿基莫维奇·库里申科。苏联人。联共(布)党员。抗战爆发后,参加苏联空军志愿队来华,援助中国抗战,任轰炸机大队长。曾多次参加空战,取得显著战果。1939年10月14日,在轰炸日本军事据点的战斗中座机严重受损,返航时被迫降落在四川万县长江中,不幸牺

牲。

库朋斯齐(В. И. Куьнский) 俄国人。1912年任驻华公使。同年11月底与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陆征祥谈判外蒙问题,次年5月签署中俄草约,但为北京参议院否决。9月复与北京政府新任外交总长孙宝琦继续谈判,11月5日,双方签字互换《中俄声明文件》,使沙俄实际取得了对外蒙古的控制权。1915年参与支持袁世凯复辟帝制活动。11月6日,同北京政府签订《关于呼伦贝尔之协定》,使该地区实际为沙俄所控制。同时与日本勾结,进行瓜分中国主权的交易活动,促成1916年7月第4次《日俄密约》的签订。1916年起转任驻日大使等职。

庇护权 一国允许或保护由他国逃来的罪犯或奴隶的权利。近代以来,我国由于租界林立,外舰深入内河,外人操纵军阀混战,中外间常发生庇护权纷争。如1917年张勋复辟失败后逃入荷兰使馆引起的争执,以及1920直皖战争后日本使馆庇护皖系祸首事件等。

应尚德(1887—?) 字润之。浙江奉化人。曾留学美国。民国建立后,历任金陵大学、南开大学教授,纽约裕黔公司经理等职。1928年起任国民政府外交部秘书、总务司司长、条约委员会顾问等职。1936年任驻美使馆参事。1938年任驻尼加拉瓜马拉瓜总领事。1945年加公使衔。1948年去职。

庐山谈话 1937年7月17日,蒋介石在庐山各界人士第2次谈话会上

发表。虽然仍“希望由和平的外交方法求得卢事的解决”,申明“我们的态度只是应战,而不是求战”;但也提出了解决了卢沟桥事变的4项最低限度要求,即不得侵害中国主权与领土完整、不改变冀察行政组织、不撤换中央政府所派地方官吏、第29军现在驻地不受约束等,并明确表示“如果战端一开,就是地无分南北,年无分老幼,无论何人,皆有守土抗战之责任,皆应抱定牺牲一切之决心”。

庐山谈话会 亦称“牯岭谈话会”。1937年7月上旬,在全国抗日高潮的推动下,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邀请各党各派及无党无派人士分批在庐山举行,听取各方人士对抗日救国的意见。第一次座谈会于7月9日开始,第二次座谈会于7月中旬开始。17日蒋介石在会上发表准备抗战的讲话,受到全国人民欢迎。下旬因战争形势紧张,会议即告结束。该会议对于全国抗战局面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

快捷交换官报与议院纪录及文牒公约 1886年3月15日,由比、美、意等7国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签署。共3条。主要内容为:各国担任将本国所公布之官报暨议院记录、文牒等一出版,迅即各检1份寄交缔约各国国会;未参预本约各国得请愿加入,应用外交上手续通知比利时政府转知其他各缔约国等。1921年国联行政院通告未签署该约各国商令加入该约。1925年12月12日,北京政府批准加入该约。

汪大燮(1859—1929) 字伯棠。浙

江余杭人。清末举人。历任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章京,留日学生监督,外务部参议、侍郎,考察宪政大臣,使英、使日大臣等职。民国建立后,历任驻日外交代表、公使,北京政府教育总长、交通总长、外交总长,参议院副议长,代理国务总理等职。1919年任赠送日本大正天皇勋章特派专使,并任巴黎和会外交后援会委员长。1922年任华盛顿会议中国外交问题解决委员会委员长。同年任国务总理,曾签署《收回胶澳协议》。1925年任外交委员会委员长。1926年当选平政院院长。后致力于社会慈善事业。

汪时璟(1887—1953) 字翊唐。安徽旌德人。日本陆军主计学校毕业。曾历任汉口、沈阳中国银行分行经理等职。伪满洲国成立后,积极活动筹建伪满洲中央银行。1937年后,在日本指使下于北京筹建华北银行。1938年3月任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总裁。1940年赴日本,会见日首相、外相、大藏相等人。1944年9月代表华北伪政委会赴日进行活动,并签订借款3亿日元协定。1945年日本投降后被逮捕,判处无期徒刑。

汪荣宝(1878—1933) 字襄甫。江苏吴县人。清末留学日本,后任京师译学馆教习、民政部右参议、宪政编查馆正科员等职。民国建立后,任参议院议员。1914年任驻比利时公使。1918年任驻瑞士公使。1922年任驻日本公使。1931年后积极主张抗日。1933年在北平病死。著有《法言疏义》

等。

汪蒙协定 1941年春,由汪伪国民政府代表周佛海和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代表李守信根据日本占领军的旨意在青岛签署。包括正文及附件。主要内容为:伪蒙疆政府承认汪伪政府为“继承中国法统的正统政府”,重庆政府“已降为地方政府”;汪伪政府承认伪蒙疆政府为日、满、汉、蒙各族强度结合的地方政权,实行“高度自治”,沿用成吉思汗纪元年号,以4色7条旗帜为政权旗,及在长城各口驻兵等。确定了两伪政府间的关系。

汪日文化协会 1940年7月28日,在南京建立,以“沟通中日两国文化”为宗旨。由汪伪国民政府行政院长汪兆铭、日本政府特使阿部信行为名誉理事长,陈公博、津田静枝等15人为名誉理事,陈群、船津辰一等为常务理事等。总会设南京,并在上海、武汉、蚌埠等地建立分会。是日本占领军实行文化侵略、对中国人民进行奴化教育的工具。1945年8月,随日本投降而告解体。

汪日共同宣言 1943年1月9日,汪伪国民政府在向英、美宣战的同时,由行政院长汪兆铭和日本驻华大使重光葵共同发表。主要内容是:两国为完遂对美国及英国之共同战争,兹以不动之决意与信念,在军事上、政治上及经济上作完全之协力等。

汪日同盟条约 原称“日本国与中华民国同盟条约”。1943年10月30日,由汪伪国民政府行政院长汪兆铭

与日本驻汪伪政府大使谷正之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附属议定书。主要内容为：双方永久维持睦邻友好，互相尊重主权及领土；实行紧密之经济提携；《汪日基本关系条约》及其附件一并失效；日本于全面和平恢复后，撤去其在华军队，并放弃驻兵权等。此约为日本侵略者推行“对华新政策”的最重要步骤。

汪伪驻日使领馆 1938年，伪华北临时政府和华中维新政府在日本东京、神户、长崎、横滨、函馆等地设置办事处，处理侨民事务。1940年5月，各办事处由汪伪国民政府接管，除东京1处外改称侨务办事处。8月1日，驻神户、长崎2处分别改为总领事馆和领事馆。9月1日，驻横滨侨务办事处也改为总领事馆。1941年2月5日，汪伪驻日大使诸民谊抵任，将驻东京办事处改为驻日大使馆。继任大使有徐良、蔡培等。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这些使领馆均被国民政府接收。

汪伪驻满大使馆 1938年，伪华北临时政府和华中维新政府先后在伪满洲国的新京（即长春）设立通商代表公署。1940年5月，汪伪国民政府将2署合并，改称“中华民国驻满洲国通商代表公署”。以林耕宇为通商代表，下设秘书1人，事务官、助理员各3人。同年11月30日汪伪政府承认伪满洲国。次年2月22日在新京设立大使馆。廉隅、陈济成等先后任大使。下设参事1人，秘书2至3人，随员1至2人。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被国民政

府取缔。

汪兆铭外交宣言 1933年1月12日，国民政府行政院长兼外交部长汪兆铭在日内瓦发表，声明一面交涉、一面抵抗的外交方针。主要内容是：中国对于日本侵略，确立交涉及抵抗并行的方针；中国始终信任国联，听候解决，以此作为交涉本旨；日本侵略不已，中国为领土主权人民生命财产计，断难容忍，不能不奋起正当防卫，以此作为抵抗本旨等。

汪日交还租界协定 全称“关于归还租界及撤废治外法权之协定”，1943年1月9日，由汪伪国民政府行政院长汪兆铭和日本驻汪伪政府大使重光葵在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日本政府“归还”在中国的专管租界行政权，承认汪政府“收回”上海、厦门公共租界及北京公使馆区域行政权；日本政府“速行撤废”在华治外法权；汪政府承诺在原租界地域日本臣民的居住、营业及福祉等，至少应维持向来之程度等。

汪伪驻朝鲜领事馆 1938年国民政府驻朝鲜各领事馆因抗战而撤退，伪华北临时政府任命范汉生为驻京城总领事，占据在汉城的总领事馆。1940年5月，汪伪国民政府接管该馆，并开设驻新义州领事馆、驻釜山领事馆、驻元山副领事馆及驻仁川、镇南浦办事处，办理朝鲜各地的侨民事务。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这些领馆被国民政府接收。

汪伪政府外交关系 1940年3月

汪伪国民政府建立后,11月30日首先与日本及伪满洲国建立“外交”关系。次年起又先后与德国、意大利、罗马尼亚、西班牙、匈牙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斯洛伐克、丹麦、泰国以及缅甸傀儡政府“建交”,并在越南设立通商办事处。1945年8月,随汪伪国民政府垮台而告结束。

汪兆铭伪国民政府 抗战时期日本在华扶植的傀儡政权。1938年12月,国民党副总裁汪兆铭等人在日本的策划下逃离重庆,公开叛国投敌。1940年3月在南京成立伪中央政府。汪兆铭任行政院长和军事委员会委员长,陈公博、温宗尧、梁鸿志、王揖唐分任立法、司法、监察、考试院长。11月同日本建立“外交关系”,签订《基本关系条约》,又同伪满洲国建立“外交关系”。后参加德、意、日反共产国际协定。1941年先后同西班牙、罗马尼亚、匈牙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斯洛伐克、丹麦、泰国及缅甸傀儡政府“建交”,并在越南设通商办事处。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追随日本对英美宣战。该政权以“和平反共建国”为纲领,破坏抗战,残酷镇压沦陷区人民,并配合日本侵略军进攻抗日根据地,成为日本侵略者推行殖民统治的重要工具。1945年8月随日本投降而垮台。

汪伪向英美宣战布告 1943年1月9日,汪兆铭国民政府根据“日本对华新政策”的要求而发布,宣布自即日起对英、美处于战争状态。同时,汪伪外

交部通知轴心国政府,从此以后与日本乃由前后方关系进至并肩作战关系。但实际上,汪伪国民政府并没有出兵作战,而是将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教育纳入所谓“战时体制”的轨道,使其完全适应日本的需要。

汪伪驻台北总领事馆 1938年国民政府驻台北总领事馆因抗战而撤退。1940年11月19日,汪伪国民政府任命张国威为驻台北总领事,次年1月在台北设馆,办理在台侨务。1945年10月,台湾回归中国,该馆被国民政府取缔。

汪兆铭近卫共同声明 1941年6月23日,由汪伪政府行政院长汪兆铭与日本内阁总理大臣近卫文庸在东京发表。主要内容为:为了迅速解决中国事变,向共存共荣东亚复兴的目标前进,日本将进一步援助汪伪国民政府,使之能发挥自由之权能,以努力于分担建设东亚新秩序之责任等。

汪伪驻满通商代表公署 参见“汪伪驻‘满’大使馆”。

汪伪驻越南通商代表办事处 1940年12月,汪伪行政院决定在越南设立办事处,处理在越南的侨民与通商事务。次年2月13日,外交部派林珣珉为通商代表,下设秘书、主事各1人,事务官2人。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被国民政府取缔。

汪兆铭解释《塘沽协定》通电 1933年6月2日,国民政府行政院长汪兆铭为辩解《塘沽协定》而发表。主要内容为:国民政府对于休战运动确立最

低限度,使无害于中国的领土主权及关于世界和平的各种公约;《塘沽协定》隐痛实深,但痛心仅属军事,不涉政治,对政府一贯所抱根本方针不发生影响等。国民政府同时将该电译送驻英、美、法、苏各使馆及驻国联办事处就地发表,并郑重声明:中日问题仍依九国公约、国联盟约及国联历次决议案图谋解决。

汪法上海公共租界行政权交还换文 1943年7月22日,由法国维希政府驻华使馆参事柏斯颂和汪伪国民政府外交部长褚民谊互换。主要内容是:法方决定放弃其上海公共租界之行政权,自1943年7月31日起实行;同时将界内一切公共设施、资产及负债移交汪方继承;汪方应照现状尊重并确认法国政府及人民在界内所有土地不动产及其他权益,保证法国人民之居住营业及合法行动自由维持向来之程度等。该换文未为国民政府及战后法国政府承认。

汪法鼓浪屿公共租界行政权交还换文 1943年4月8日,由法国维希政府驻华使馆参事柏斯颂和汪伪国民政府外交部长褚民谊互换。主要内容是:法方决定放弃其在厦门鼓浪屿公共租界之行政权,并自1943年4月8日起实行;同时将界内一切公共设施、资产及负债移交汪方继承;汪方应照现状尊重并确认法国政府及人民在界内所有关于土地不动产及其他享有之权益等。该换文未为国民政府及战后法国政府承认。

沙斯(1899—1969) 苏联人。1926年罗斯托夫大学经济系毕业。同年9月任广东和武汉国民政府、财政部和中央银行财政顾问。1927年4月曾参与制订武汉国民政府挽救财政货币危机措施。8月在上海被法租界巡捕作为间谍逮捕。后释放返苏,任大学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在中国基本建设计划部门工作。撰有《在革命中国工作的一年》等。

沙市关 原称“荆沙关”。1896年清政府根据1895年《中日马关条约》规定在湖北江陵县沙市荆州设立。后改设老河口。辖有金龙寺、藕池口2分卡。抗战期间改辖樊城、老河口等8分卡。抗战胜利后裁撤。

沙面事件 1948年1月16日,广州学生及群众约5万人为抗议九龙城事件举行声援集会和游行示威。队伍行至沙面租界时,一部分人包围英国领事馆,有人乘机纵火焚烧该领馆。事发后,国民政府一面派员调查,逮捕嫌疑犯,一面令行政院新闻局长董显光发表谈话,对事件表示遗憾。20日,英国驻华大使史蒂文向国民政府外交部提交照会,要求赔偿英方损失。次日,外交部照会英使,提出此事与九龙城事件为同一事件,英方应赔偿九龙城被炸屋华人之全部损失。此后,有关该事件的交涉并入九龙城事件交涉中。

沙面罢工 1924年7月15日,沙面英租界华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反对英国殖民主义者颁布侮辱中国

工人的新警律举行大罢工，后中国巡捕也加入罢工行列。在广州各界人民大力支持下，罢工坚持到8月12日，始由英、法驻粤领事与广州政府伍朝枢、陈友仁商定解决办法。主要内容是：取消沙面新警律，中外一律平等；一年通行证附相片，临时通行证不附相片；每晚10时以前通行无阻；私家雇役复工，罢工期间薪金照发；公役复职，补发薪金，巡捕许其自动辞职；双方不得报复等。16日复工，罢工斗争取得了完全胜利。

沙逊洋行 英商企业和贸易机构。1882年由大卫·沙逊在印度孟买创设，对华输入鸦片。后分别在香港、上海设分行。1864年其长子阿尔伯特继承产业。1872年次子伊利亚斯另组新沙逊洋行，以上海为中心开展业务。投资范围遍及金融、地产、贸易、运输、轻重工业和公用事业，约有50个附属公司。同时承销国民政府发行的公债，提供铁路和实业贷款。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在沪产业由日军接管。战后复业。

沙逊银行 亦称“新沙逊银公司”。英国资本在中国设立的金融机构，为新沙逊洋行的核心企业之一。1881年成立。创办人为新沙逊洋行第3代主持人维克多·沙逊。创办资本100万英镑，实收50万英镑。总行设香港，在香港注册。在上海设有分行，在上海汇丰银行和麦加利银行立有无限额透支户，从事放款、外汇业务，经营房地产投机。勾结中国官僚资本，承销

国民政府公债，提供铁路和实业借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结束业务。

沙基惨案 1925年6月23日，广州工人、农民、学生和士兵10余万人集会，声援五卅运动。会后，举行示威游行。当队伍途径沙基时，对岸沙面租界的英国领事竟命令士兵开枪扫射，停泊在江面的英、法等国军舰也进行炮击，游行群众当场被打死52人，重伤170余人，造成震惊中外的惨案。

沙市日租界 1898年8月，根据《通商口岸日本租界专条》，日本驻沙市领事同清政府荆宜施道订立《沙市口日本租界章程》，将洋码头荆州官地西界到江岸一片387亩土地划为日租界。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因中国人民反对日本侵略运动的高涨，日本在被迫放弃重庆日租界后，又撤出在沙市的日本侨民，沙市日租界自然废弃。

沙面英租界 1857年12月英、法联军攻占广州后，责令广东地方官负责填筑西关附近的沙面。两年后填筑成330亩面积的蛋形半岛，英国占据264亩。1861年9月英国政府代表强迫广东地方官签订《交换沙面英租界协定》，将所占据的沙面正式辟为英租界。此后英国人把租界分为82区，除留6区作领事馆，1区给教会外，其余以每区3500至9000元的价格卖给外国人。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为日军所控制，1943年3月，日本占领军将该租界“交还”给汪伪广东省政府。同年1月，中英签署新约，规定将该租界归回国民政府。

沙面法租界 1857年12月英、法联军占据广州后，英人巴夏礼选定了夷馆以西称为沙面的一块泥沙淤积之地，责令广东地方官填筑后租赁给英、法两国，作为外人永久居留地。两年后在沙面填筑成面积为330亩的鹅蛋形半岛。法国因负担填筑费用的 $\frac{1}{3}$ ，故租借区域为66亩。1861年法国强迫清政府地方官签订了《交换沙面法租界协定》，然后将法租界地段分区出售，获取巨额利润。1943年6月法国维希政府将它“交还”给汪伪政府。1945年11月国民政府公布接收租界办法，正式将其收回。

沙面新警律 1924年6月30日，安南总督梅尔林在沙面被炸后，由英国驻广州总领事召集会议制定。主要内容为：华人出入沙面须备执照，领取执照须有殷实商店或住户担保；下午9时后，华人即便持有执照亦不得进入沙面租界，但外国人却可自由出入；自7月15日起开始实行等。该警律遭到民众坚决反对，导致了沙面大罢工的爆发。

沙兴铁路借款合同 1914年7月25日，由北京政府交通总长梁敦彦、财政总长周自齐和英国伦敦宝林公司代表法兰芝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向宝林公司借款1000万英镑，修建沙市至兴义及常德至长沙的铁路支线；年息5厘，以40年为期限；以该铁路本身及其进款作为借款担保；任用英人为总工程师等。该合同因欧战爆发而中止执行，北京政府

实得借款5万英镑。

沙俄在华势力范围 1881年沙俄通过签订《中俄伊犁条约》，将势力侵入到中国新疆和西北各省。甲午战争后，沙俄利用清统治者的亲俄倾向，大肆扩张其在华势力。1896年6月中俄在莫斯科订立密约，9月又在柏林签订《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沙俄获准在黑龙江、吉林境内建造铁路以达海参威，并取得东北境内1700多公里铁路沿线地区内的行政权、警察权和开矿权。1898年3月，又迫使清政府签订《旅大租地条约》，强租旅顺口、大连湾及其附近海面为海军基地，并获准自中东铁路某站起筑一支线至大连湾，使东北全境成为沙俄的势力范围。1905年日俄战争结束后，沙俄深感无力独霸东北，又惧怕英、美借此机会危害其既得利益，便勾结日本共同瓜分其在东北的势力范围。1907年，日、俄背着中国缔结密约，把我国东北划分为南、北满两部分，北满仍为沙俄势力范围，南满为日本势力范围。俄国革命胜利后，苏俄政府三次发表对华宣言，声明废除中俄间一切不平等条约。1924年5月中苏签订《解决悬案大纲协定》，前沙俄在华势力范围遂告消除。

沙俄难民越境事件 1916年8月，毗连新疆的俄国哈尔哈拉及哈拉湖的哈萨克等族牧民因反抗沙俄政府征兵举行暴动，遭到沙俄军队的残酷镇压。大批难民越界进入新疆境内，至年底逃至伊犁、塔城、阿克苏、喀什等地的

难民达到 30 万。新疆督军杨增新与沙俄驻新疆领事进行严重交涉，力阻沙俄军队越境追捕；同时采取紧急措施，命令各地方当局妥善安排难民生活，以免发生动乱。次年 1 月起，开始分批遣回难民，至 8 月越界难民大部返回俄境。

泛亚洲会议 1947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6 日，印度尼西亚因印度独立在即，为增进亚洲各民族团结并期各国了解印度而在新德里召开。组织委员会主席为奈杜夫人。出席会议有亚洲 19 个国家。中国派遣以郑彦棻为团长的代表团参加。会议中心议题为复兴亚洲与建设世界，并产生了永久性机构亚洲关系协会，通过了《泛亚洲会议临时理事会组织章程》等。

沪江大学 美国基督教浸礼会在华创办的教会大学。原名“浸会大学”，1908 年开办。1914 年更名。设有文、理、商 3 学院。1929 年 3 月经国民政府教育部核准立案。抗战爆发后，一度与东吴、圣约翰等大学组成教会联合大学继续上课。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停办。部分人员以沪江书院名义维持。1942 年在渝校友组成沪江商学院。抗日战争胜利后，回上海原址复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所属各院系分别并入上海有关高校。

沪杭甬铁路 1898 年 8 月，英国政府向清政府索要杭甬铁路贷款权。同年 10 月清政府督办铁路大臣盛宣怀与英商怡和洋行（代表中英银公司）签订《苏杭甬铁路草合同》。1905 年在江、

浙各界人士要求下，清政府决定废除合同，由两省自办。1906 年沪杭段动工，由钱塘江闸口经杭州城站至上海南站，长 186.2 公里。1909 年 9 月告竣。1908 年 3 月，英国政府又强迫清政府订立《沪杭甬铁路借款合同》，清政府借款 150 万英镑继续筑路。1914 年 1 月甬（宁波）曹（曹娥）段通车。6 月沪杭、甬曹两段收归国有，由沪杭铁路管理局管理。1937 年杭曹段告竣，该路遂全线通车。

沪案委员会 五卅惨案发生后，北京公使团为缓和民众的反帝情绪，于 1925 年 6 月 6 日决定由英、法、美、意、日、比 6 国代表组成，由法国代表祁毕业任委员长。6 月 8 日南下上海调查，并撰写了调查报告。由于报告披露了惨案的一些真相，引起了列强各国间分歧。16 日至 18 日该委员会与北京临时执政府代表蔡廷干等进行会谈。中方主张以上海总商会之 13 条为交涉根据，但该委员会则以 13 条超出其职权之外为由，致使谈判破裂。18 日晚离沪返京，后解散。

沪案重查案 1925 年 9 月 9 日，各国驻华公使团开会决定对五卅案进行司法重查，由英、日、美 3 国先行派遣司法官组织委员会从速赴沪实地调查，俟调查结束后再与中国政府开议。15 日，公使团领袖公使、荷兰驻华公使欧登科以此照会北京临时执政府，并请中国派法官 1 人会同参加。北京政府外交部照复反对司法重查，并拒绝派员参加。10 月，英、日、美 3 国司法

调查委员不顾中国方面及上海各界的反对,抵沪开始重查。年底,调查委员因意见不一,无法提供司法调查报告,此举以失败告终。

沪西反日大罢工 1922年1月31日,上海沪西17家日本纱厂4万余工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反对日本发动一二八事变、进攻上海而举行。他们组织罢工委员会和义勇军,封锁日厂,检查日货,积极支持19路军对日作战。中华苏维埃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曾赠款万余元,支持上海工人的英勇斗争。罢工坚持2月余,给予侵华日军有力打击。

沪案司法调查委员会 1925年9月9日,各国驻华公使团以对五卅惨案进行司法重查为由请英、美、日3国各派1名法官组成。15日,公使团领袖公使、荷兰驻华公使欧登科以此照会北京临时政府,请中国派法官1人参加,北京临时执政府外交部予以拒绝。10月3日,3国不顾中国方面和上海各界的反对,派法官组团抵沪。随后开庭调查,传讯英国传教士和公共租界工部局负责人等作证,遭中国各界抵制,无一人出庭。11月27日,司法调查结束,因3国法官意见不一而未正式公布调查报告,沪案重查案遂不了了之。

沪宁铁路购车垫款合同 1929年6月21日,由国民政府铁道部孙科和中英银公司代表布士比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附件。主要内容是:铁道部委托银公司以垫款购料办法购买并供给

沪宁路太平洋式机车9辆、40吨钢棚货车100辆、客车底架24辆以及车上电灯设备;上项车辆等应在吴淞码头交付沪宁路,货价不得超过15.6万英镑;在沪宁路未还清垫款之前,上项车辆等为银公司财产;沪宁路分20个月平均摊还购车垫款及其利息等。

沪杭铁路清还借款合同 1912年1月,南京临时政府向日本大仓洋行借款300万日元修建上海枫泾铁路,遭到英国政府强烈反对。1914年2月14日,由北京政府交通部代表和英国中英公司代表签署合同。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交通部向中英公司借款87.5万英镑,用于归还大仓洋行日债300万日元;年息6厘,期限为20年;以京奉铁路余利作为借款担保等。同日,北京政府交通部将沪杭铁路收归国有,路款由交通部偿付。

沪杭甬铁路购车垫款契约 1934年2月28日,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骅、国民政府铁道部长顾孟余和沪杭甬铁路局长黄伯樵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2附件。主要内容是:铁道部商准董事会从铁道部应得中英庚款项下拨垫3万英镑,添购车辆底盘33辆以供沪杭甬铁路之用;年息5厘,以3年为期,其本息由沪杭甬铁路营业收入项下尽先提存董事会指定银行,以备到期偿付,遇不敷时,由铁道部负责拨补足额等。

沪西特别警察总署组织章程 1941年2月1日,由汪伪上海特别市长陈公博和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总董凯自

威根据《沪西越界筑路警权临时协定》在上海签署。包括正文及3附件1特别附订。主要内容是：设置沪西特别警察总署统率特别警察队，受伪上海市警察局指挥监督；该署与工部局警务处各设联络官，办理交换情报、协同搜查、引渡嫌疑犯及协助解决外交事件等；涉外事件由外事课及外籍人员依照外国现行法律处理，无约国人民则按中国现行法律处理；特组预备队负责“镇压境内暴动、工潮及骚扰”等。同日，该总署宣告成立，日伪由此控制了该地区警权。

沪西越界筑路警权临时协定 日军攻占上海后，即操纵傀儡政权向公共租界工部局交涉，企图夺取沪西越界筑路地区警权。1940年2月16日，在日本逼迫下，工部局总董美克令被迫与伪上海特别市长傅宗耀签署临时协定。主要内容是：在沪西越界筑路区域设置特别警察队，“为在该区唯一有权之行使警权机关”；该队人数及机构“由上海特别市警察局长与上海工部局警务处总巡协议决定”；该队部分队员及在外国人有庞大财产地区之警察署长等在上海工部局举荐之人员中派充；关于外国人的案件委托外国警官处理等。双方据此进一步谈判具体组织事宜，至次年2月始签约实施。

沈克非（1898—1972）浙江嵊县人。1924年获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西余大学医学博士学位。1926年回国，历任北京协和医院、芜湖医院、南京中央医院外科主任、院长等职。1943

年后任中央卫生署副署长兼陆海空军总司令部医监，随中国远征军赴缅、印等地。1944年作为中国首席代表，赴伊朗德黑兰参加中东医学会议。1946年赴秘鲁参加第5次国际外科学会，继又赴美考察和参与创建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

沈剑虹（1909—？）上海人。燕京大学毕业。后赴美国留学。返国后任中央通讯社南京英文部编辑。1937年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国际部编译科科长。1941年奉派赴美，任中宣部驻旧金山办事处主任。1946年后调任新闻局国际宣传处处长。1949年赴香港设立新闻办事处。

沈鸿烈（1882—1969）字成章。湖北天门人。早年入日本海军学校学习，并加入中国同盟会。1911年回国，历任海军部参谋、科长。1916年奉派为赴欧观战团海军武官。1918年后任陆军大学海军教官、东北海防舰队司令等职。1929年中东路事件时，率海防舰队与苏军作战。1931年任青岛市长。1936年任山东省政府主席。1945年任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谈判代表团团员。1946年后任浙江省政府主席、考试院铨叙部部长。1949年赴台湾。著有《欧战与海权》、《收回东北航权始末记》、《五十年间大梦记》、《回忆录》等。

沈瑞麟（1874—？）字砚斋。浙江吴兴（今湖州）人。清末举人。历任驻比利时使馆随员、驻德使馆二等参赞、驻奥国公使。民国成立后，继任原职。1917年北京政府向奥国宣战后回国。

1921年任华盛顿会议筹备处顾问。1922年任外交部次长。1925年升任总长兼任关税特别会议委员长。1927年6月张作霖入关，任内务总长。次年随张退出关外，历任中东铁路理事、东北边防军司令长官公署参议等职。1932年后投敌，历任伪满洲国执政府中令、宫内府大臣、参议府参议、祭祀府副总裁等职。

沈觀康（1885—？）字贊基。福建侯官（今闽侯）人。比利时布鲁塞尔大学毕业。后任清廷考察各国宪政大臣随员、驻比使馆翻译、京师大学堂教员等职。民国建立后，历任驻法国使馆一等秘书、驻意大利使馆一等秘书代办使事等职。1936年任驻西贡领事。1937年调任国民政府外交部一等秘书等职。1945年任汪伪政府外交部次长。

沈觀鼎（1893—？）字清新。福建侯官（今闽侯）人。幼居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毕业。1920年返国，历任北京政府外交部秘书、条约委员会顾问等职。1932年任国民政府外交部亚洲司长，随中国代表团赴欧参加国际联盟大会。1935年后历任驻巴拿马公使兼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公使，驻古巴公使，驻巴西、日本大使和外交部顾问等职。著有《日本官制官规之研究》、《中伊古代文化交流》、《刚果暴风雨回忆》、《对日往事追忆》等。

沈崇事件 1946年12月24日，驻北平美国海军陆战队士兵皮尔逊在东单广场附近强奸北京大学女学生沈

崇。消息传出，激起北平市民的愤慨。30日，北平万余学生举行示威游行，抗议美军暴行，并成立了北京大学生抗暴筹备会。次日，中共中央发出指示，指出北平抗暴运动是爱国运动，要求各大城市组织群众响应，并坚持下去。但国民党当局却诬蔑受害者“非良家妇女”，无耻地为美军辩解，并对爱国学生进行迫害。在中共领导下，从年底至1947年3月，全国50万以上学生罢课示威游行，抗暴运动遍及全国各大城市，并得到各界人民的广泛支持。1947年1月，国民政府不顾人民抗议，将皮尔逊交给美国单独处理。8月，美海军部宣布，将皮尔逊无罪释放。

沈阳美国总领事馆 1904年在奉天（今辽宁沈阳市）设立。哲士为首任总领事。民国期间，包兰亭、柯乐博、瓦尔德等先后任总领事。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停止活动。抗战胜利后恢复。1949年10月，总领事瓦尔德因从事间谍活动被人民政府逮捕。同年12月5日，该馆全体外籍人员被驱逐，该馆关闭。

完成粤汉铁路借款合同 1933年7月18日，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骅和铁道部政务次长曾仲鸣在南京订立。包括正文及4附件。主要内容是：铁道部为保证粤汉铁路全线在4年内（至1936年底）完成，拟商准董事会从铁道部应得中英庚款项下借款470万英镑，其中包括以1934年4月至1946年12月到期庚款214万英镑

为基金发行150万英镑公债；以粤汉、平汉铁路营业收入等为借款担保；在借款未清偿前，由董事会委派总稽核，监督、审核全线收支、会计事宜；如该借款不敷完成该路之用，铁道部应负责另筹资金，但不得妨碍董事会所得权益等。

完成沪杭甬铁路借款合同 1936年5月8日，由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孔祥熙、铁道部长张嘉璈、中英银公司代表戴维良、中国建设银公司代表宋子良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附件。主要内容是：国民政府准银团发行债券110万英镑，用以完成沪杭甬铁路，包括修筑钱塘江大桥等；年息6厘，八八实收，以25年为期，银团可收取本息总额2.5%为佣金；国民政府承诺到期将如数拨付借款本息，并以该路营业进款全部及钱塘江桥进款70%为第一担保品；本合同签字后，应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将副本送达英国驻华公使存查等。

宋平 参见“弗拉季米罗夫”。

宋子文 (1894—1971) 原籍广东文昌，生于上海。1915年美国哈佛大学毕业，后在纽约国际银行任职。1917年回国，任汉冶萍公司秘书、上海银行行员等职。1924年在广州参与创立中央银行。次年任广东政府财政部长。1926年当选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并任商民部部长。1928年后历任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长、中央银行总裁、行政院副院长、代理院长等职。1933年被委派参加华盛顿世界经济会议，遂在

欧美各国作反对日本侵略中国的游说，要求国际联盟对华实行经济援助，曾与美国签署《棉麦借款合同》。1940年作为蒋介石私人代表赴美活动。次年任外交部长。1942年参加签订《联合国家宣言》、《中美租借协定》等。1945年3月率中国代表团赴美旧金山参加联合国成立会议，当选为会议4名主席之一，并与美国总统杜鲁门商谈战后中美合作事宜。5月任行政院长。6月率国民政府代表团赴莫斯科，同苏联谈判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1947年任广东省政府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长期居住美国。

宋子良 (1898—?) 宋子文之弟。历任国民政府外交部总务司长，中央、中国、交通等银行理事、经理。抗战爆发后，任军事委员会西南进出口物资运输总经理处主任，在香港与东南亚活动。1940年赴美国进行金融商业经济活动。1947年任出席国际货币会议中国代表暨国际银行代理理事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去台湾。

宋发祥 (1884—?) 字致长。福建莆田人。早年留学美国。回国后历任北京大学教授、北京政府财政部参事、赴欧美各国调查币制特派专员、南京造币厂厂长、大总统府政治谘议、农商部顾问、财政部盐务署编译处会办、山东省长公署顾问等职。1925年5月任督办中俄会议事宜公署顾问。1928年12月任驻澳大利亚总领事。1934年

任驻巴达维亚总领事。1939年任驻约翰内斯堡总领事。

宋哲元(1885—1940) 字明轩。山东乐陵人。早年投入冯玉祥部。1924年起任国民军第11师师长、热河都统、绥远都统、第2集团军第4方面军总指挥、陕西省主席等职。1930年冯部被蒋介石改编,任29军军长。1931年通电与入侵日军作战。次年任察哈尔省主席。1933年任第8军团总指挥,在长城抗击日军进攻。1935年张北事件发生后辞职。同年任平津卫戍司令,后任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长兼河北省主席等职,曾多次与日方交涉,并拒绝其提出的华北自治要求。1937年卢沟桥事变中,所部曾奋起抗战。同年任第一集团军司令。不久所部在日军进攻下溃散,调任军事委员会委员。1940年4月在四川绵阳病死。

宋善良(1888—?) 字椒临。浙江吴兴(今湖州)人。清末毕业于上海方言馆法文科。历任江西高等学堂、南昌方言学堂、江西陆军学堂法文教习,北京政府外交部主事,驻丹麦公使馆随员等职。1919年任巴黎和会中国全权代表办事处秘书,参加和会谈判工作,并充任翻译。1921年起,历任驻瑞士公使馆二等秘书,第一、二、三次国际联盟总会中国全权代表办事处副秘书长、秘书长。1927年任驻西班牙公使馆二等秘书。1928年任驻巴西公使馆二等秘书暂代馆务。1930年起,任驻挪威公使馆二等秘书暂代馆务等职。著有《外交指南》。

宋美龄访加 1943年宋美龄访美期间,为推动反攻缅甸计划的实施,争取加拿大的物资、军事援助,于6月15日赴加拿大访问。16日,宋美龄在加拿大国会发表长篇演说,除赞扬加拿大的民主政体与英法移民“开发史”外,着重阐述了中国抗战之艰难,呼吁加拿大继续为盟国对日作战作出贡献。18日宋美龄结束访问再返纽约。

宋美龄访美 ①1942年11月26日至1943年7月4日,宋美龄以治病为由,赴美国作历时7个半月的访问。期间曾与罗斯福总统及夫人会晤,在美国国会和纽约、旧金山、芝加哥、洛杉矶等地进行演说。1943年6月,赴加拿大作短暂访问。宋美龄访美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争取美国的军事援助;争取美国政府对国民党的全力支持,排除英国对中国的歧视,力争在美国支持下参加开罗会议及关系到战后中国及远东问题的国际会议;商定缅甸反攻计划及空军总攻等。上述任务大部完成,宋美龄此行为中国跻身于“四强”行列打下了一定的基础。②1948年11月28日,蒋介石派宋美龄赴美,希望得到美国的紧急军事和财政援助,挽救垂危的国民党政权。12月1日,宋美龄抵达华盛顿。在美期间,宋美龄通过各种渠道向美国政府重申11月9日蒋介石向杜鲁门提出的增加军事援助、发表坚定援蒋声明及派遣高级军官共商具体军援计划等3点要求,争取在民主党占优势的下届国会召开前解决援华问题以及派麦

克阿瑟将军赴华指挥国民党部队和批准给中国 30 亿美元的拨款计划等。美国政府对此反应冷淡，杜鲁门亦没有作出任何新的承诺。

宋罗联名公报 1933 年 5 月 19 日，因参加伦敦世界经济会议顺道访美的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宋子文在华盛顿与美国总统罗斯福会谈后联署发表。主要内容为：双方对解决今日世界主要问题所必须采取的种种实用方法意见一致；解除经济困难的前提是实行军备缩减；相信中日间敌对行动不久即可停止；白银为东方交易的主要标准，故其价格应当提高并使之稳定等。

宋子文出使欧美 1933 年 4 月起，国民政府为了争取欧美国家援助，遏制日本向华北的进攻，委派行政院副院长宋子文出访欧美。宋子文首先访问美国。5 月 19 日与罗斯福总统发表《联合公报》，就世界经济、远东纠纷、提高白银价格达成一定程度谅解，旋与美国政府签署《中美棉麦借款合同》。6 月 5 日，宋子文参加伦敦世界经济会议，呼吁欧美各国多向中国投资，运销商品，引起强烈反应。接着宋子文先后访问法、意、英、德，并致函国联，谋求借款以及技术援助，促成了《九国白银协定》的签署和《国联与中国扩充技术合作协定》的通过。宋子文欧美之行，表明国民政府对欧美的依赖，引起了日本强烈的不满。

灾害赔偿内外工人应受同等待遇公约 1926 年 5 月 19 日由日内瓦第 7

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宗旨在保障外籍劳工的正当权益。1934 年 2 月 9 日，国民政府批准该约。

补救中国乱局办法 1923 年 7 月 3 日，英国政府针对临城劫车案提出。主要内容为：以国际军队占据京津铁路；由外人编练中国警队，归中国政府管辖，但若中国政府不负责任，则归列强管辖；在中国口岸外举行国际海军示威行动；征收附税，以应付国际共管之下军民行政经费等。英国政府企图联合各国干涉中国内政，由于各国在华利益不一致，未能实行。

张冲(1904—1941) 字淮南。浙江乐清人。1923 年考入北京交通大学。1928 年任国民党哈尔滨市党部特派员。1934 年奉派考察欧洲政治经济。后当选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1935 年后多次奉命与中国共产党代表谈判，对促成第二次国共合作起了重要作用。1937 年任考察苏联实业团副团长。1938 年任军事委员会苏联顾问事务处处长、中苏文化协会理事长兼总干事。1941 年任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同年在重庆病逝。

张继(1882—1947) 字溥泉。河北沧州人。早年留学日本，并参加中国同盟会。1908 年赴法国考察。1913 年被选为参议院议长。同年参加二次革命，后亡命日本和欧美，策动华侨反袁。1916 年在巴黎参与创立华法教育会，推动留法勤工俭学运动。1917 年任护法军政府驻日外交代表。1919 年赴欧洲考察。1922 年受孙中山委托，

在北京会晤苏俄特使越飞。1924年后公开反对孙中山三大政策。后参加西山会议派,进行反共反苏活动。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历任司法院副院长、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常委、北平政治分会主席、蒙藏委员会主席等职。

张谦(1888—?) 字公执。广东新会人。美国潘斯维尼亚大学毕业。历任远东储蓄银行经理、中国投资公司理事长。1929年任天津英租界工部局参事。同年任驻美国旧金山总领事。1931年改任驻纽约总领事,旋任驻圣地亚哥外交代办。1931年起任驻智利公使馆代办、公使。1943年任驻葡萄牙公使。1947年起任驻荷兰公使等职。

张群(1889—?) 字岳军。四川华阳人。早年留学日本,1926年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参议。次年随下野的蒋介石游访日本。1928年5月赴日解决山东日军与北伐军冲突事件。同月返国赴济南直接与日军交涉。后历任国民政府军政部次长、上海市长、湖北省政府主席等职。1935年任外交部长,多次与日本驻华大使谈判,企图“调整”中日邦交关系。后任中央政治委员会秘书长兼外交专门委员会主任。抗战时期,历任军事委员会秘书长、行政院副院长、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四川省政府主席等职。1946年1月,与中共代表周恩来、美国代表马歇尔组成三人小组,进行国共谈判和军事调处。9月赴美治病,曾会见美国总统

杜鲁门。1947年任行政院长,次年以蒋介石代表身份至日本视察盟军占领政策实施情况。

张乃燕(1894—1958) 字君谋。浙江吴兴(今湖州)人。东吴大学肄业。后留学英国、瑞士等国。1919年获日内瓦大学理学博士学位,后在欧美、日本考察教育。1920年后任北京大学、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北京工业专门学校化学教授。1923年后任浙江省教育会会长、孙中山大元帅府参议、广东大学工科学长等职。1927年后任中央大学校长。1933年任驻比利时公使,并奉命考察欧洲各国建设事业。1935年辞职返国。著有《世界大战全史》、《罗马史》、《芸卢历史丛书》等。

张元节(1880—?) 字杏荪。江苏无锡人。京师大学堂毕业。历任驻日使馆二等秘书,驻长崎、神户领事,驻法、英使馆二等秘书等职。1921年任驻日使馆一等秘书,1923年曾一度代办使事。卸任后曾任外交部北平档案保管处科长等职。

张孚群(1900—?) 名秉勋。天津人。南开学校毕业。后留学伦敦大学经济学院。1926年后任南开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上海英文《民众论坛报》编辑副主任,平津卫戍司令部外交秘书,国际贸易局顾问,经济年鉴编纂委员会主任编辑,农村复兴委员会英文秘书等职。1933年调任外交部秘书。1934年起任行政院参事兼外交部条约委员会顾问等职。

张似旭(?—1940) 广东汕头人。美

国哈华福大学毕业。民国建立后，历任上海《大美晚报》总经理、大夏大学教授、国民新闻社与《大陆报》总编辑。1932年起任外交部情报司司长、秘书，中华人寿保险协进社社长，友邦人寿保险公司营业总监等职。抗战时期，任《大美晚报》总编辑，坚持抗日立场。1940年7月19日在上海租界士林咖啡馆遭汪伪特工暗杀身亡。

张季若(1898—1935) 名怡祖。江苏南通人。美国亚诺兰特商科大学毕业。1919年返国，任淮海实业银行经理。1922年奉派为考察欧美日本各国实业专使。1924年任驻智利公使。1926年后任大生纱厂董事长、南通学院院长等职。1935年在沪寓遭仆入枪击毙命。著有《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士学集》、《演说集》等。

张我华(1886—1938) 安徽凤阳人。日本明治大学法科毕业。民国建立后，历任参议院议员、大元帅府咨议、督办鲁案善后事宜公署顾问、参议院秘书长。1929年起任国民政府外交部常务次长、条约委员会副会长、内政部代理部长等职。1932年辞职。抗战爆发后组织抗敌后援会，1938年11月26日遭日机轰炸遇难。

张君勱(1887—1969) 名嘉森，号立斋。江苏宝山(今属上海市)人。早年留学日本。1911年后，任宝山县议会议长，参与组织民主党。1913年赴德国柏林大学学习。在上海等地大学任教。1927年撰著《苏俄评论》等，反苏反共。1929年赴德国耶纳大学任

教。1931年后，任燕京大学教授，参与组织中国国家社会党、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等，主张抗日。1944年赴美参加太平洋学会会议。次年任旧金山联合国会议中国代表，并任联合国宪章大会组织委员。年底赴英国伦敦考察工党政策。1947年赴美国讲学。1949年4月移居澳门。后在欧美、日本、印度、澳大利亚从事讲学与著述。著有《新儒家哲学思想史》、《社会主义思想运动概观》等。

张忠绖(1901—1977) 字子缙。湖北江夏(今武昌)人。清华大学毕业。1928年获美国约翰霍布金斯大学博士学位。同年任中国赴美修改不平等条约专使伍朝枢秘书。1929年回国，历任东北大学、南开大学、北京大学教授。1936年任出席第6届太平洋国交讨论会中国代表。次年奉蒋介石指示，赴美进行外交活动。1938年后历任外交部参事兼美洲司司长等职。1944年被委派为出席顿巴顿橡园会议中国代表团团员，参加讨论与草拟联合国章程。次年任出席旧金山联合国大会中国代表团专门委员。1946年后历任驻联合国代表团顾问、办事处主任。1949年后在美经商。著有《欧洲外交史》、《中华民国外交史》等。

张治中(1890—1969) 原名本尧，字文白。安徽巢县人。1916年保定军校毕业。后历任黄埔军校军官团团长、中央军事政治学校武汉分校教育长等职。1927年赴欧美考察。1932年任第5军军长，率部参加上海一二八抗战。

1937年任第9集团军总司令，参加上海八一三抗战。抗战时期，在外交上主张美苏并重，反对专事亲美政策，并与美国总统特使赫尔利等多次参加国共两党谈判。1945年10月作为国民政府代表，处理新疆伊宁事件，后在新疆主持成立民主联合省政府，提出中苏亲善的外交政策。1946年与周恩来、马歇尔组成3人小组，研究军队整编统编等问题。1949年任南京政府和平谈判代表团首席代表，赴北平参加与中国共产党的谈判。谈判破裂后留京参加人民政府工作。

张振勋(1841—1916) 字弼士，号肇璧。广东大埔人。早年赴印尼做工，致富后开设多家垦植公司、轮船公司、银行等。历任驻檳榔屿、新加坡领事、督办铁路大臣等职。民国建立后，历任袁世凯总统府顾问、南洋宣慰使、华侨联合会名誉会长等职。1914年任广东总商会总理。1915年4月与上海大买办资本家聂其杰等发起组织赴美实业考察团，任团长。同年筹办中美银行和中美轮船公司。1915年11月任全国商会联合会会长。1916年赴南洋为中美银行等招股，9月病死于印尼巴城。

张维城(1895—?) 名廷珍。江苏青浦(今属上海市)人。北京大学毕业，后赴日考察政治经济。曾任清华大学总务长兼教授，并在北京政府财政、外交、交通部兼职。1922年任国务院秘书。次年随王正廷赴日进行外交活动。1923年后任中国公学、上海法科大学

教授。1928年任外交部情报司长。1929年任驻日本京都总领事。1931年起任驻芬兰使馆代办等职。

张彭春(1892—1957) 字仲述。天津人。美国克拉克大学毕业。1921年曾出席华盛顿会议。1923年任清华大学教务长。1930年随梅兰芳剧团赴美，任剧团总管，并向美国观众宣传中国传统戏剧。后任南开大学教授。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国民参政员等职，并奉派赴美英，开展外交工作。1940年任驻土耳其公使。1942年任驻智利公使。1946年任中国出席第1届联合国大会代表。后复任出席联合国第2、第4届大会代表。

张欽海(1898—?) 浙江海盐人。清华大学毕业，后赴美国留学，曾获哈佛大学博士学位。1921年任华盛顿会议中国代表团秘书。后任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东南大学教授，光华大学校长。1928年起任外交部参事。1932年兼欧美司司长。1933年任驻葡萄牙公使。1934年6月任驻波兰兼任捷克公使。40年代赴美国从事电影工作。

张嘉璈(1889—1979) 字公权。江苏宝山(今属上海市)人。东京庆应大学毕业。清末任邮传部《交通官报》总编辑等职。1913年后历任参议院秘书长、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副经理。1916年取得上海租界当局英美势力支持，平息挤兑风潮。次年任中国银行副总裁、总经理等职。1929年赴欧美及日本考察近代银行制度，选聘外国银行专家，设立中国银行分支机构。1931年中国

银行沈阳分行被日军封闭,前往交涉。年底,赴曼谷、新加坡等地调查侨务。1933年赴日本进行所谓“经济提携”活动。1935年起任国民政府铁道部长、交通部长等职,极力引进外资与举借外债,修建铁路公路。1943年赴美考察,研究战后中国经济复兴计划。次年出席国际通商会议,筹建纽约中国投资公司,商谈中美合办企业事宜。1945年任中长路理事长,与苏联谈判接收中长路等。1947年任中央银行总裁,拟定币制改革方案,要求美国贷给基金。1949年赴澳大利亚,后定居美国。著有《中国铁道事业》、《中共经济潜力之研究》等。

张履鼐(1887—?) 江苏江宁人。美国耶鲁大学毕业。民国建立后,历任上海尚贤堂副校长、《汉口日报》英文编辑、湖北外交司长、湖北高等检察厅检察长、汉口特区主任等职。1929年起任驻智利使馆代办、公使等职。

张北事件 ①1934年10月27日,日本天津驻屯军参谋川口清健等8人违背中国规定,未经中国当局批准,擅自由张家口前往多伦旅行。途径张北时,宋哲元部29军132师要求进行例行检查,川口等予以拒绝,双方发生争执。日本驻张家口领事遂以中国士兵侮辱日本外交官为由,向29军提出抗议。30日,日本驻华使馆武官高桥坦在北平向宋哲元抗议。宋为平息事件,令该师师长赵登禹道歉,并撤免当事军官职务。但日本并不罢休,驻张家口特务机关长松井源太郎进而要求宋

部退至长城线以西以南,宋婉拒。松井则擅自宣称宋已应诺在本年底前撤兵,从而为侵占察东作舆论准备。②1935年6月5日,日本特务4人在张北县城因拒绝中国驻军检查入境护照而被扣留,随即获释。日本侵略军却借此向国民政府提出抗议,并屯兵察哈尔省边境进行威胁。国民政府执行屈膝妥协方针,委派察哈尔省民政厅长秦德纯与日军代表土肥原贤二于27日在北平签署《秦土协定》,答应日方提出的无理要求。日本侵略军由此实际控制了察哈尔全省。

张莘夫事件 1946年1月,国民政府经济部东北工矿特派员张莘夫奉派与苏籍副理事长共同办理接收抚顺煤矿事宜。17日,张莘夫一行自沈阳由苏军护送到抚顺;次日张等乘列车返沈阳,途经李儿站时,苏军士兵强迫其下车,用枪托将其击毙。事后国民政府多次向驻东北苏军交涉,要求将凶犯缉获归案,但未获结果。

张斯唐使团 1919年7月,苏俄政府发表第1次对华宣言,但未得到北京政府响应。1920年5月,北京政府在国内舆论压力下,派遣陆军中将张斯唐率团访俄,8月抵达莫斯科。尽管张斯唐声称该使团不带有政治重要性,但还是受到苏俄政府的热烈欢迎,并受到列宁亲自接见。9月27日,在该使团行将返国之际,苏俄政府又发表第2次对华宣言,并在10月2日将宣言交张斯唐转呈北京政府。该使团的活动增进了两国政府间的了解。

张鼓峰事件 1938年夏,日本军部与内阁在“北进”侵犯苏联与“南进”同英美开战之间举棋不定,多次向苏联远东边境发动试探性进攻。7月30日,日军出动8个步兵师团、1个骑兵联队和1个机械化旅团,在中、苏、朝3国交界的张鼓峰地区向苏军发动进攻,遭到有力反击。8月6日,苏军进行总反攻,至10日大获全胜,日军被逐出张鼓峰及沙草峰。同日午夜,日苏两国代表在莫斯科缔结停战协定。

张群川樵会谈 参见“中日国交调整会议”。

张伯伦对华政策演说 1927年2月10日,英国首相张伯伦在下院演说,宣称除了从印度出发正赴上海途中的英军将在上海登陆外,其他调自地中海和英国本土的军队将改为在香港集中;驻上海英军将驻扎于租界之内,限于保护侨民利益,不卷入中国内争;英国政府已准备在有关汉口、九江租界协定上签字等。英国作出这一让步后,武汉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与英国代表签署了有关收回汉口、九江英租界协定。

改正榆关接收方案 1934年1月30日,由榆关行政专员陶尚铭和日本驻天津特务机关长仪我在天津商定。主要内容是:定于本年2月10日接收榆关行政,恢复被日军占领前原状;榆关附近所有在日军占领期间形成的当地临时组织即行取消;部分日方机关因需要暂驻榆关,俟迁移办法商定后即行迁出等。

改行帝制秘密通报 ①1915年10月27日,北京政府为争取各国对实行帝制的支持,致电驻日、英、法、俄公使,嘱其向各国政府秘密提出。主要内容是:中国因幅员广大,五族异俗,民情浮动,教育浅薄,实行共和国体,“必生绝大乱端”;“废弃共和,恢复帝制,暗潮结合,为时已久”;“近来风潮愈烈,结合愈众”,如专力遏止,“恐于治安大生妨碍”,惟有尊重“民意”,组织国民代表大会,公同议决国体问题;改行帝制系“出于全国人民一致之意愿”,期望各友邦政府“乐闻此举”等。

②1915年11月11日,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陆徵祥邀请日、英、俄、法4国公使到部面告。主要内容是:各省国民代表投票已有20处之多,赞成君主立宪,票数已达半数以上,国体改革已为大多数国民所定;万一本国发生突出意外事变,本政府权力足以随时消除障碍,以尽维持秩序的责任;须“择一合宜时间”,“举行大典”等。该通报未为协约各国所接受。

改善战地伤病员境况公约 1929年7月27日,由参加国际红十字会各国在日内瓦签订,共39条。系对1864年《日内瓦红十字会条约》和1906年《救恤出征军队之伤病员条约》的补充。目的在加强战地救疗工作,并保证救疗工作的安全。中国代表萧继荣出席签字。1935年8月7日,国民政府批准该约。

改进查验外人入境护照办法 1935年由国民政府外交部会同内政部、财

政部颁布。该办法规定为改进查验外人入境护照办法，由各查验机关就近通知当地各国邮船公司：今后旅客购票必先查明所持护照，方准售票；船只到埠时应由公司将乘客名单送交查验；如该公司拒绝交验乘客名单，由海关责令将送交海关之名单多交一份，由海关转送备查；旅客未经查验护照者，应阻止其登岸，违者除由主管部门追究外，应由海关严厉执行扣留行李等。

即墨事件 1912年1月下旬，山东革命党人响应武昌起义，光复青岛附近的即墨县。依据中德间有关条约，该地区为由德国监视的不设防区。德国驻军借口执行条约，派遣130名骑兵前往该地，要求革命党人撤出，同时电告山东巡抚胡廷枢。2月1日，胡派清兵400开入即墨，杀死革命党人30余，并烧毁附近村庄，德国当局任其行事，不加干涉。事发后，当地革命党人请求南京临时政府与德国政府交涉，临时政府拘于“旧约”，于2月10日下令革命党人自即墨撤退。

局外中立条规 1914年8月6日，北京政府在对欧战宣布采取中立政策的同时颁布，共24条。主要内容是：各交战国在中国领土领海内不得有占据及交战行为，凡中国海陆各处均不得倚之为根据地，以攻敌人；中国人民寄居各交战国境内者，该国不得夺其资财，不得勒充兵役，在必要时，中国得派军舰前往保护，或接载出口；各交战国如有破坏中国之中立条规，中国

得以各种方法阻止；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如违犯中立条规，将按照条约或国际公法办理等。

陆宗輿(1876—1941) 字润生。浙江海宁人。日本早稻田大学毕业。清末任宪政考察团参赞、资政院议员等职。1913年任驻日公使。1917年任中日合办的中华汇业银行总经理，多次向日本借款。1919年任币制局总裁。五四运动中，被爱国学生指为卖国贼，后被免职。1925年曾任临时参议院参政。1927年任张作霖安国军外交讨论会委员。1940年任汪伪政府行政院顾问。

陆徵祥(1871—1949) 字子欣、子兴。上海人。北京同文馆毕业。清末历任驻俄、德、奥、荷4国使馆翻译、出使荷兰、俄国大臣等职。民国建立后，任北京政府外交总长、代理总理、总理等职。1913年参与同5国银行团签订《善后借款协定》，及议订中俄关于蒙古问题协定。1915年与日本谈判二十一条，并签署《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关于山东之条约》等。1919年以外交总长身份任巴黎和会中国首席代表，在五四反帝爱国运动的压力下，拒绝在巴黎和会上签字。1922年6月任驻瑞士公使，10月兼任出席国际联盟代表。后以北京政府代表身份多次出席国际劳工大会。1927年7月去职，入比利时布鲁日天主教本笃会圣安德修道院为修士，后任司铎。1946年由罗马教皇授任圣彼伯峰禄修道院名誉院长。

陆战法规及惯例条约 1907年10月18日,由参加第2次海牙保和会议各国代表签署。共9条,附《陆战法规及惯例章程》56条。主要内容是:各国应训令本国陆地各军遵照《陆战法规及惯例章程》办理,但仅适用于交战国均为缔约国;凡交战国若违犯各条款,如有损害则须赔偿;本约经各国批准后取代1864年签署之《陆地战例条约》等。1915年12月27日,北京政府派员签署该约,并于次年12月11日正式予以批准。

阿墨文(E. Ohlmer, 1847—1927) 德国人。1868年进中国厦门海关任职。1884年后任广州、福州、北海、胶州等地副税务司、税务司等职。曾多次任总税务司署委巡各口款项事税务司,建立海关统计制度。1914年退休。

阿迪斯(C. Addis, 1861—1945) 英国人。19世纪80年代来华,先后在天津、上海、香港等地汇丰银行任职,后升任汇丰银行董事长。1920年后任新4国银行团英国银行团代表,参与一系列对华借款活动。1925年后任英国庚款委员会委员等职。

阿尔泰军 1933年底,甘肃军阀马仲英率部进攻乌鲁木齐,新疆督办盛世才亲赴苏联领事馆求援。1934年1月中旬,两营苏军以“阿尔泰军”名义由新疆巴克图卡入境,换上中国军服改乘事先准备好的爬犁,从塔城外围南下,击退了马仲英部队,支援了盛世才政权。不久苏军退回国境。

阿部信行(1876—1953) 日本人。

陆军士官学校、陆军大学毕业。1932年任驻台湾日军司令官。次年晋大将,改任军事参议官。1939年8月任总理大臣兼外务大臣。在对华政策上,主张推进所谓“和平工作”,策动建立汪伪政权。1940年1月下台。4月作为特使赴华,11月80日与汪精卫、臧士毅分别签署《日汪基本关系条约》和《汪日满共同宣言》。日本投降后,曾被定为战犯,后免于起诉。

阿基莫夫(В.М. Акимов, 1902—?)

在华用名波加·西林。俄国人。塔什干东方学专修班毕业。1925年任国民军军事顾问和步兵军官训练班教官。1926年调任广东国民革命军军事顾问兼黄埔军校教官,参加北伐战争。1927年8月回国。1936年受共产国际委托恢复同中共中央在长征期间失去的无线电联络。1937年再次奉派来华支援中国抗日战争,在兰州负责苏联军援物资运输供给工作。1938年返苏。

阿尔泰事件 1913年9月9日,沙俄以阿尔泰回兵打伤俄国领事为借口,派遣1500余名侵略军开进阿尔泰承化寺驻扎。北京政府与沙俄公使多次交涉,沙俄军队拒不撤回。1914年2月6日,沙俄向北京政府提出6条无理要求,妄图吞并阿尔泰。2月17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给予严厉驳斥,并强烈要求沙俄撤军。8月因欧洲战争爆发,俄军渐次撤退回国。

阿卡迪亚会议 参见“华盛顿会议②”。

阿根廷驻华大使馆 1945年5月中阿建立外交关系。抗战胜利后在南京设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移馆台北。

陇海铁路 1912年9月24日,北京政府与比利时铁路和电气公司签订《陇海铁路借款合同》,借款25,000万法郎(后改为1,000万英镑),连接汴洛、洛潼及清江浦各段铁路,修建东起海州,经徐州、洛阳、西安至兰州的铁路,简称“陇海铁路”。1913年5月起分段施工。1920年5月续与荷兰治港公司、比利时铁路和电气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修建徐州至海州(后改线至连云港)段。1931年国民政府铁道部因比公司停止贷款决定收回自筑,至1949年修至天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央人民政府续建天水至兰州段。

陇海铁路借款合同 ①1912年9月24日,由北京政府财政总长周学熙、交通总长朱启铃和比利时铁路电车公司代表陶普施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允准该公司承办发售债券2.5亿法郎,建造东西干线,自兰州,经西安、潼关、河南、开封、归德、徐州等,至海边;年息5厘,以40年为期;以陇秦豫海铁路铁道、车辆、机器、附属品及进款作为担保;北京政府派督办常川驻工,选比、法人为总工程师;工程物料、行车等除尽先购用中国自产、自造者外,均由该公司承办等。②1916年2月19日,由北京政府陇海铁路督办施肇曾和比利时铁路电车公司代表陶普施换文。主要内容是;

北京政府允准该公司在欧洲发行债券1000万法郎,备付修建陇海铁路在欧洲所需各款;年息6厘,至迟1920年7月1日照票额还本;以该铁路及其进款作为借款担保等。③1920年5月1日,由北京政府陇海铁路督办施肇曾和比利时铁路电车公司董事佐治贝那、儒尔沙多,荷兰建筑海口公司代表陶普施在布鲁塞尔签署。主要内容是:3方承认合力履行1912年9月24日合同,修筑甘肃至海口铁道;比、荷两公司分任发售北京政府债券法金1.5亿法郎、荷金5000万弗罗令,用以支付陇海铁路施工、购料及偿还借款本息;该借款条件和1912年借款合同相同等。

陇海铁路借款债票议定书 1925年2月18日,由中国驻法公使陈篆和比利时驻华公司代表在巴黎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发行陇海铁路1925年8厘借款债票2300万法郎,分为4600张债票,每张票面500法郎,由比公司承受发行;该借款用途系抵换已到期的1919年7厘债票,以新债票17张抵换旧债票16张,年息8厘,自1931年1月1日至1935年1月1日分5年平均摊还;该项债票享受1912年9月24日《中比陇海铁路借款合同》中规定的各种权利等。

陇海铁路借款合同续订附件 1924年7月19日,由北京政府陇海铁路督办赵德三和比利时铁路公司代表柯鸿年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为修筑陕州至西安段铁路,特许该

公司分两期发行债券 750 万法郎，专供在欧洲购料及各项用款，另分 2 期发行债券华币 1000 万元，专供建筑工程及在华各项用款；年息 8 厘，以 10 年为限，享受与 1912 年借款合同同等的权利及担保；本附件经双方签字，由北京政府交通部会同财政部盖印，并由外交部咨照德、比、荷 3 国驻华公使等。

陈介(1888—1951) 字蔗青。湖南湘乡人。德国柏林大学法科毕业。后历任农商部商务司长、工商部工商司长、山东省实业厅长、全国水利局副局长、江汉关监督兼外交部湖北特派员、上海中华汇业银行经理等。1935 年任外交部常务次长。1938 年任驻德大使。1943 年任驻巴西大使。次年调任驻墨西哥大使。1945 年改任驻阿根廷大使。

陈诚(1898—1965) 字辞修，别号石叟。浙江青田人。保定陆军军官学校毕业。1926 年参加北伐。后历任南京警备司令、18 军军长、第 4 集团军总司令、军事委员会政治部长、湖北省政府主席、第 6 战区司令长官等职，在华中等地指挥对日军作战。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负责中美联合训练计划。1943 年 2 月任远征军司令长官。次年 7 月改任第 1 战区司令长官兼冀察战区总司令、军政部长等职。抗战胜利后，历任国防部参谋总长、海军总司令、东北行辕主任等职。1949 年任台湾省政府主席。

陈策(1878—1939) 字任先。福建

侯官(今闽侯)人。法国巴黎大学毕业。清末历任翰林院编修、外务部主事、第二次万国海牙和平会议参赞等职。民国建立后，任外交部政务司长等职。1914 年任驻墨西哥公使。同年任中俄蒙恰克图会议中方全权代表，并兼督护使驻库伦办事大员。1918 年任外交部政务次长、代理外交部长等职。1920 年任驻法公使。1923 年任出席国际联盟会议中国代表。1928 年任出席国际劳工会议中国代表。1934 年任外交部顾问。抗战期间投敌，曾任伪南京维新政府外交部长。1939 年被国民党军统特工击毙。译著有《止室笔记》、《蒙古逸史》等。

陈毅(1873—?) 字士可。湖北黄陂人。清末历任学部参事、图书馆纂修、宪政馆统计科员等职。精通边疆舆地，收藏图籍甚丰。民国建立后，任大总统府秘书、蒙藏总务厅总办，曾参与中俄关于外蒙古问题谈判。1915 年任乌里雅苏台佐理员。后历任驻库伦办事大员、库乌科唐镇抚使等职。1920 年任西北筹边使，督办外蒙善后事宜。1921 年外蒙古宣布“独立”后被北京政府免职。

陈友仁(1875—1944) 祖籍广东兴梅，生于西印度群岛特立尼达。西班牙圣玛丽学院毕业。1913 年回国，历任北京政府交通部法律顾问、北京英文《京报》总编辑。1917 年因撰文揭露段祺瑞与日本商议借款密约，被捕下狱。1919 年为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随员。1922 年起，任孙中山的外事顾问。

参加孙中山与苏联特使越飞的会谈。1925年孙中山病危时,代为起草《致苏俄遗书》。1926年后当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任武汉国民政府外交部长,主持收回汉口与九江的英租界。1927年夏赴苏联,与宋庆龄等在莫斯科发表宣言,揭露蒋介石、汪精卫背叛革命行径。后去西欧游历。1931年任广州反蒋政府外交部长。次年任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长。1933年参与发动福建事变,任福建人民政府外交部长。后遭通缉,流亡法国。1941年在香港遭日军拘捕而被长期软禁于上海。1944年在上海病逝。

陈立夫(1900—) 浙江吴兴(今湖州)人。1917年入北洋大学学习。1923年赴美国留学。1928年起历任国民党中央党部调查科长、军事委员会机要科主任、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副部长等职。1935年底奉命绕道德、意去苏联,寻求与苏谈判结成对日军事同盟,未果。1936年在南京与苏联大使鲍格莫洛夫秘密谈判,为签订互不侵犯条约作准备。西安事变发生后,通过共产党人潘汉年直接与莫斯科共产国际通电,寻求和平解决办法。1938年起任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长、国民政府教育部长、中苏文化协会副会长。1947年后任国民党中央秘书长、立法院副院长等职。1949年去台湾。著有《四书贯通》、《人理学研究》、《我的信仰和希望》等。

陈光甫(1881—1976) 名辉德。江苏镇江人。1904年为湖北省代表团随

员赴美参加圣路易国际博览会,后入宾夕法尼亚大学学习。历任中国银行顾问、上海银行总经理、中央银行和交通银行董事等职。1929年赴英国商谈合办企业,并往欧洲考察金融商业。同年出席日内瓦国际劳工大会。1932年后任全国经济委员会棉业统制委员会主任、上海银行公会主席等职,竭力打通欧美各银行与上海银业的金融联系。1934年受命由中国旅行社与日本国际观光局合组东方旅行社,承办北宁路关内外通车事宜。1936年任中国币制代表团首席代表,赴美缔结白银协定。1938年后,被委派赴美签订桐油借款、滇锡借款、钨矿借款等协定。1940年回国,任中美英平准基金委员会主席。1944年被派遣赴美参加国际通商会议。1945年参与创办纽约中国投资公司。1946年在纽约设立上海银行通讯处。次年又参与创办纽约国泰保险公司。1948年在泰国曼谷设立上海银行分行。次年赴曼谷参加联合国远东经济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香港、台湾经营金融业务。

陈纳德(C. L. Chennault, 1890—1958) 美国人。1917年参加美国陆军航空队。曾任美驻夏威夷空军第11截击机队队长、维金尼金空军战术学校空军教官。1937年退伍,旋来华任中国航空委员会顾问。1941年组织美国志愿航空队来华参战。1942年后历任美国驻华空军特遣队准将指挥官、第14航空队少将司令官等职。1946年在上海组织行政院救济总署空运大

队,后改称民用航空公司,帮助蒋介石进行内战。著有回忆录《一个战士的道路》及《防御战斗机的任务》、《驾驶战斗机须知》等。

陈质平(1906—1984) 广东文昌人。东南大学毕业。1930年后任河南大学教授、军事委员会参事、西南运输处处长等职,曾主持滇缅公路运输事宜。1943年任驻印度加尔各答总领事。1946年调任驻菲律宾公使、后升任大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历任台湾当局驻伊拉克、约旦、墨西哥大使,总统府国策顾问,外交部顾问等职。著有《阿拉伯古今史略》。

陈绍宽(1889—1969) 字厚甫。福建侯官(今闽侯)人。南洋水师学堂毕业。1914年任海军总司令部副官。1915年派往美国学习。次年赴欧洲各国参观战事。1918年任驻英使馆海军武官兼留学生监督。1919年以中国代表团海军代表身份出席巴黎和会。1926年后历任北洋海军第2舰队司令、海军署署长等职。1932年任海军部长。一二八抗战时,执行蒋介石不抵抗政策,密令海军不得与日舰交战,且派人慰问日舰。1937年后率海军主力在长江沿岸对日作战。1945年任中国代表团海军顾问,赴美参加组织联合国工作。1946年去职回乡,后曾策动海军起义。

陈春圃(1900—1966) 广东新会人。1919年起追随汪精卫,历任广东省图书馆主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秘书等职。1925年赴苏联留学,为留学

生与国民党中央联络人。1926年返国,任国民党中央组织部秘书等职。1928年随汪精卫去法,旋偕汪命去美国纽约创办《民气日报》,任总编辑,进行反蒋宣传。1932年返国,任侨务委员会常委兼侨民教育处处长。1940年汪伪政府成立后,历任伪行政院秘书长、建设部长、广东省长等职。1944年汪精卫死后,曾被任伪外交部长,未就职。1945年9月在上海投案。1947年被判处无期徒刑。

陈树人(1883—1948) 广东番禺人。1905年入日本京都美术学校学习,并加入中国同盟会。1916年受孙中山委托,赴加拿大办报,并任维多利亚埠国民党部总干事。1918年因宣传华侨革命,被加拿大政府扣留。1921年奉命回国,带回华侨捐款6万美元,供作革命经费。1923年10月任国民党党务部长,拥护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曾两度代理广东省省长。1932年起任国民党中央海外部长、侨务委员会委员长。曾被聘任柏林中国绘画展览会委员、伦敦中国艺术展览会委员,为“岭南画派”创始人之一。

陈炯明(1878—1933) 字竞存。广东海丰人。广东政法学堂毕业。清末加入中国同盟会。民国建立后任广东都督。二次革命失败后,亡命南洋与欧洲。不久在新加坡组织中华水利促进社。1916年返国,任粤军总司令。1920年与列宁专使路博将军在漳州会谈。次年任广州军政府陆军部长兼内务部长,与共产国际代表马林会谈,

表示支持俄国革命，请求俄国派军事顾问改造粤军等。1922年阻挠孙中山北伐，并发动叛乱，主张把中国变成德意志式的联邦，反对孙中山的三大政策。1925年所部被击溃后，蜷居香港。组织中国致公党，自任总理。

陈铭枢(1890—1965) 字真如。广东合浦人。早年赴日本留学。1915年谋炸广东督军龙济光，事泄逃往日本。1920年后历任武汉警备司令、11军军长、广东省长等职。1931年任淞沪警备司令、行政院副院长兼交通部长。次年积极支持19路军淞沪抗战，年底赴欧洲游历。1933年参与发动福建事变。失败后流亡香港。1935年赴欧洲、苏联游历。抗战时期，任军事委员会高参、国民外交协会主席等职。并曾率团参加布鲁塞尔国际反侵略运动大会、日内瓦国际农民和平代表大会、伦敦国际反侵略特别大会等。1948年在香港参加发起成立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陈维城(1882—?) 字秋三。河北宛平人。早年留学美国，获密西根大学博士学位。1914年任驻英国财政特派员秘书。次年任伦敦大学汉文教授。1917年后任驻英使馆随员、秘书，驻伦敦总领事等职。1926年至29年以一等秘书代行驻英使馆使事，1931年任驻丹麦使馆代办。次年复任驻英使馆参事兼伦敦总领事等职。

陈锦涛(1870—1939) 字润生。广东南海人。早年留学美国，获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民国建立后，任南京

临时政府财政总长，出席波士顿万国商业会议。1913年任海牙国际和平会议中国代表、北京政府驻伦敦财政特派员。后历任北京政府财政总长、外交总长、总统府常任顾问等职。1925年任关税特别会议代表。1931年任清华大学教授。1935年任币制研究委员会主席。抗战期间投敌，曾任伪南京维新政府财政部长。

陈嘉庚(1874—1961) 福建同安人。1890年去新加坡习商，后经营橡胶种植业等。1910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在海外募捐资助孙中山从事革命活动。1911年任福建保安会会长。1913年起，在集美出资创办师范、航运、水产、农林等学校。1921年创办厦门大学。1931年后，在南洋等地积极募捐，从事抗日救国活动。1938年在新加坡任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主席。1940年组织南洋华侨回国慰劳视察团，赴重庆、延安等地。1946年创办《南侨日报》，进行民主爱国运动。著有《南侨回忆录》等。

陈仪使德 1928年3月，蒋介石为加强德国垄断财团的关系，派遣由陈仪率领的考察团随同德人鲍尔（蒋的军事总顾问）赴德，考察“德国的政治组织、军事制度和军事技术”。该团与克虏伯等财团广泛接触，与之签订了价值100万马克的军火协定。陈仪还代表蒋介石拜访了德国国防军司令部，并签订协议，由德国在德累斯顿步兵学校为中国培训作战军官等。

陈公博使意 1937年11月13日，

国民政府赴欧专使陈公博抵达罗马，劝说意大利对中日战争采取中立态度，分化日意联盟。15日，陈公博在与意大利外长齐亚诺会晤时表示：意大利参加德日反共协定，对于中意两国关系虽加以打击，但中意两国“仍不失为良友”，中国人士认为“反共协定”仅与欧洲有关，对于中国“实属不成问题”；深信意大利对于远东问题“不至加以干涉，以不利于中国”等。陈还否认了中国将对日媾和、第三国调解中日战争等说，23日，陈公博结束意大利之行，抵布鲁塞尔出席九国公约会议。

陈阿堂事件 1926年8月3日，停泊上海的日轮“万里丸”水手无端殴死小贩陈阿堂。上海总工会致函交涉署及各团体请坚决交涉、抗争，要求日本驻上海领事道歉并交出凶手，未得满意答复。20日，上海内外棉各厂工人2万余奋起同盟罢工，要求引渡殴毙陈阿堂凶手交中国法庭办理、抚恤被难家属、日本领事向中国道歉、改良工人待遇、不得殴打工人与滥罚工资、增加工资2成、赔偿罢工期间工人损失等，罢工坚持了28天后复工。

陈纳德计划 1949年4月人民解放军渡过长江之后，美国政府认为中国会出现割据局面，地方军阀会比中央政府更有效地与共产党作战，因而把目光转而投向中国腹地 and 边远地区的反共力量。同月，陈纳德向美国国务院建议：从中国西北的宁夏到西南的广西、云南建立一道有效抵抗共产党推进的“屏障”，要求美国向这些地

区的反共军阀派遣军事顾问，提供军事援助。美国国务院以及中央情报局曾多次与陈纳德研究实施这一计划的可行性。美国在华外交官和西南李宗仁、白崇禧以及西北马步芳、马鸿逵进行了频繁接触。至9月，美国政策“已经接近重新干涉大陆的内战”，但由于这些反共残余势力迅速瓦解，美国不得不放弃实行该计划。

陈纳德航空队 美国志愿航空队、美国驻华空军特遣队、美国陆军第14航空队的统称。1940年10月，国民政府派航空委员会顾问、前美军军官陈纳德赴美国争取空中援助。1941年4月15日，美国总统罗斯福准许美军后备役航空官兵志愿前往中国作战，8月1日成立美国志愿航空队，由陈纳德任大队长。1942年7月4日正式归并美国陆军，改编为美国驻华空军特遣队，陈纳德继任指挥官。1943年8月扩编为美国陆军第14航空队，陈纳德任司令。该航空队曾在中国、缅甸与日军进行空战，有“飞虎队”之誉。

陈列货样相互免税暂行章程 1929年4月1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和法国驻华公使馆代表在南京商定。主要内容是：两国非以贩卖为目的、只作为货样陈列的产品相互免税；免税货样应送达公立商业事务所或各该国领事馆所属陈列所，免税货样数量每种至多以5件为限，并在发运之前将名称、数量以及送达地点详细开列，就近报请送达国领馆审核；本章程自1929年4月1日实行等。

邵毓麟 (1909—1984) 别号文波。浙江鄞县人。早年入日本九州帝国大学学习,后转入东京帝国大学深造。1934年回国,任四川大学教授。1936年任驻日本横滨总领事。抗日战争时期,任外交部情报司司长,曾出席在美国召开的太平洋学会国际会议。后与何应钦一起赴芷江负责处理日军受降事宜,并拟定《各战区日军受降纲领》。抗战胜利后,任军事委员会国际问题研究所主任。1948年赴日考察。回国后任驻南朝鲜大使。著有《使韩回忆录》等。

纳尔逊 (D. M. Nelson, 1888—1959) 美国人。1942年任美国战时生产委员会主席。1944年8月和赫利率美国特别代表团来华,协商军事、经济等问题。旋协助国民政府建立战时生产局,并成立中美联合生产委员会。

纳色恩 (A. E. Rosthorn, 1862—1945) 一译纳色恩。奥国人。早年学习汉文。来华后在中国海关任职。1895年任驻华使馆参赞。1900年义和团运动时,一度代理馆务。民国建立后任驻华公使。1917年3月中国与奥匈帝国绝交后,离任回国。著有《中国的宗教和经济》、《华人的社会生活》、《中国历史》等。

纳乌莫夫 (C. H. Наумов, 1890—1968) 在华用名卡拉切夫。俄国人。1925年4月来华任国民军军政顾问。同年11月调任黄埔军校政治总顾问。后任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顾问,曾参

与筹建黄埔军校武汉分校。1927年5月回国。撰有《黄埔军校》、《在冯玉祥的军队里》等。

纳伊和约 参见“对保和约”。

纳税西人会 上海租界开辟后,英、美驻沪领事常召集租地西人会议,讨论有关租界的重要事务。1869年经英、美等国领事擅自修改的《上海土地章程》正式规定纳税西人会为英美租界的立法机关,凡所执地产价值在500两银以上,每年所付房地捐在10两以上,或租赁房屋的年租金在500两以上而付捐者,才为合格纳税人,有资格参加此会。该会每年举行一次年会,遇特殊需要得召开特别会,主要职能为选举工部局董事,审核工部局收支报告,决定征收捐税等事。

纳税华人会 1920年10月,居住在上海公共租界内的各路商总联会等团体为谋求参与租界行政管理,模仿纳税西人会组织而成。其章程规定,凡所执地产价值在500两银以上,每年所纳房地捐10两以上,或每年付房租在500两以上者,才有资格为该会会员。该会设代表大会,代表81人,1/3由会员直接选举,其余由同乡会和商业团体各选1/3。代表大会每季度开会一次。同年11月该会选出来汉章等5人作为工部局华人顾问。1928年4月又推选贝淞荪等3人为华董,1930年5月增至5人。该会为上海资产阶级发动华人参政运动的重要团体。

纽约中国总领事馆 1883年在美国纽约设领事馆。1918年升格为总领

事馆,设总领事1人,领事1人,副领事1人,随习领事2人。负责美国东部

各州的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叶可樑、于煊吉等先后为总领事。

八 画

现代中国外交史 书名。金兆梓著。“新时代史地丛书”之一。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出版。以中国在国际间地位之变迁及历来应付之态度为经，以中国在国际交涉上所受政治经济压迫为纬，起自中西开始国际交往，终至修约运动发轫，说明中国今日国际地位之低下，实自与欧人接触后之国际交涉造成。

现代外交与国际关系 书名。王亚南著。“国际丛书”之一。中华书局出版。全书共3章。第1章总论现代外交之性质及其演进之大概轮廓，论列现代外交关系与过去外交关系之异同特征；第2章叙述一次大战以前的国际关系，扼要分述各国国势消长及国际政局之转变；第3章叙述大战以后的国际关系，对巴黎和会、国际联盟、军缩会议、关税斗争、反帝运动以及九一八事变均有详细论述。

规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 1928年6月18日由日内瓦第11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共11条。要求缔约国对于工资特别低廉或无团体契约和其他办法确实规定工资的工业的工人，倡设规定最低工资办法，维护劳工利益。1930

年2月28日，国民政府批准该约。

青木使华 1943年8月19日，日本大东亚省大臣青木一男率团抵达南京，考察“对华新政策”实施后的中国实况。该团先后访问南京、上海、北平等地，并与汪精卫、周佛海、陈公博等就汪日协力，共同建设东亚新秩序问题进行会谈；同时与日本在华各机关交换了意见。31日，青木等前往伪满洲国访问。

青木宣纯 (1859—1924) 日本人。陆军士官学校毕业。曾留学比利时。中日甲午战争时任陆军第1军参谋。1897年任驻华使馆武官。1900年7月8日联军侵占天津，成立“都统衙门”，曾为3人委员会成员之一。1904年日俄战争时，被日本满洲军司令部派驻北京从事情报工作。次年复任驻华使馆武官。1913年升中将，任旅顺要塞司令。退职后被袁世凯聘为军事顾问，协助建设北洋军。1917年曾支持北京政府对德宣战。

青岛日报 日本在青岛发行的日文报刊。1915年1月由鬼头玉汝创刊。发行量1500份，除日刊外还发行晚刊。读者主要是青岛、天津、济南及

胶济铁路沿线的日侨。同时还发行中文版,名《大青岛报》。抗战胜利后停刊。

青岛事件 1936年11至12月,青岛日纱厂工人因日本资本家开除工人、关闭工厂两次举行罢工。日本海军陆战队千余人武装登陆,分布各日纱厂,并搜查国民党市党部等机关,逮捕职员9人。青岛市长沈鸿烈、中国驻日大使许世英先后向日方提出抗议,要求撤退日军、恢复纱厂原状、释放被捕华人等。日军却继续增兵青岛,兵力多至2000名。6日起,双方开始谈判,至10日,青岛市政府接受日方要求。14日,各日纱厂工人复工,23日日本海军陆战队撤退,事件始告解决。

青岛惨案 1925年4月下旬,青岛日商纱厂工人因厂方制止工人组织工会举行罢工,并提出增加工资等要求,日本资本家被迫接受工人条件。但工人复工后,厂方却拒不践约。5月25日工人再次罢工,日本资本家遂要求山东地方军阀政府封闭工会,日本驻华公使也为此向北京临时执政府外交部提出抗议。28日晚,山东军阀派兵进入各罢工工厂,以武力驱逐工人,工人奋起反抗,惨遭枪杀,死8人,重伤10余人,被捕者70余人,罢工在日本帝国主义和军阀的联合镇压下失败。

青岛日兵事件 1927年7月20日,日本水兵在青岛市场路殴伤人力车夫,并不服警察调解,用刺刀刺伤警察

3名。随后,日本海军陆战队60余人在市区架枪示威。次日,青岛商会议决请当局严重交涉。24日,青岛商埠局向日本驻青岛领事馆递交抗议照会,要求处分驻青岛日本海军司令、惩凶、赔偿、道歉、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等。8月13日,日本方面同意惩凶、赔偿、道歉等要求,事件遂告平息。

青岛海关事件 1914年10月27日,北京政府任命原大连税务司日人立花正树为青岛税务司,日本无理要求由其选定人选,通告中方派用,遭到拒绝。日军攻占青岛后以武力押收青岛海关文件财物,驱逐海关中国人员。12月14日,日方推荐青岛正副税务司及帮办8人,要求北京政府任命。中方以违反海关用人先例,未予同意。后经反复交涉,日方始同意由立花正树任青岛税务司,其余人选则按日方要求任命。青岛海关遂尽入日人手中。

青岛盐输出协定 1925年11月20日,由中日政府代表秘密签署。包括《青岛盐输出大纲暂行协定》与《工业盐向日本朝鲜临时输出办法》。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放弃盐输出税每担2角的主张,接受日本每担3分的要求;青岛盐出口事务由日本三井、三菱两公司承办等。

青岛特别市市政局 1922年11月18日,北京政府根据《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公布《青岛市施行市自治制令》,将原租借地内的主要城市青岛定为特别市,以台东镇和台西镇界址为

市区范围,设置市政局进行自治管理,并接受胶澳商埠局的监督。

青岛日纱厂工人复工办法 1936年12月10日,由青岛市长沈鸿烈和日本驻青岛领事西春彦在日本海军陆战队武力胁迫下商定,以解决青岛日纱厂罢工事件。主要内容是:惩处被日纱厂解雇之“不法”工人,并遣送出境;被日纱厂开除工人,青岛市政府不得雇用;中国官宪积极协助各日纱厂复工;有煽动工潮者即遣送出境;将来公安局为维持治安应对“不良”工人实行严厉取缔等。

奉天关 1920年北京政府根据1903年《中美行船续订条约》和《中日通商行船续约》规定在奉天省城设立,1929年改称沈阳关。1932年为日本关东军攫夺。抗战胜利后恢复,辖有长春、锦县2分卡。

奉天日租界 1905年12月,日本胁迫清政府签订《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和《附约》,规定在已允开埠而尚未开办的奉天府划定日租界,由中日两国官员妥商。后清政府以日本已在南满和安奉铁路沿线自行设置“铁路附属地”,认为无必要再另外划定日租界。日本不顾清政府反对,拒不交出日俄战争时占领的奉天公地并强买民地,建立日租界。

奉天日日新闻 日本在沈阳发行的日文报刊。前身是1908年12月创刊的《南满日报》,1912年9月改名。1918年又改名《奉天满洲日报》。1938年与《奉天新闻》一起并入《满洲日日新

闻》,在大连、奉天两地同时发行。1944年与《满洲新闻》合并,易名《满洲日报》。抗战胜利后停刊。

奉天市政公所 日本关东军于1931年9月20日设置,行使奉天市政府职责。由奉天特务机关长土肥原任所长,秘书长和总务、警察、财政等部门长官均由日本人充任。后日方改变策略,扶植建立所谓“独立国”,遂于10月20日由赵欣伯取代土肥原任所长,日方则派驻顾问进行监督。

奉天日本总领事馆 1907年设立于奉天(今辽宁沈阳)。荻原守一为首任总领事。该馆直接受外务省管辖,负责日本对整个东北地区的外交事务。总领事长期兼任关东厅外事部长。1932年伪满洲国成立后改由关东军司令官所兼驻的伪满大使管辖。1945年随日本战败而撤销。

奉天苏联总领事馆 1907年设立于奉天(今辽宁省沈阳市),古乐诗为首任总领事。1917年十月革命后,该馆仍继续留驻沈阳。1920年北京政府停止对俄国使领的外交官待遇后停止活动。1924年中苏建交后重新设立。1929年7月,中苏因中东路事件绝交,该馆撤退。1932年12月,中苏复交后恢复。1936年2月14日关闭。

奉天英国总领事馆 1906年设立于奉天(今辽宁沈阳市),禄福礼为首任总领事。民国期间,额必廉、伟晋颂等先后任总领事。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关闭。

奉天北平间通车方案 1934年6月

28日,日本侵略者逼迫华北地方政府接受并公布。主要内容是:双方合组东方旅行社办理北平、奉天(今沈阳)间通车事务,便利欧、亚旅行和联络国际交通;该社资金100万元,中日负担各半;由中国旅行社副理张沐淇任总经理,日人平山贞齐任副经理;本社设山海关,并在必要地点置办事处;双方准备4列车,每日由两方面开行;通车范围限于北平至奉天间;列车不表车徽,不挂国旗;自7月1日起运行等。

奉天财政厅借款契约 ①1916年6月9日,由奉天财政厅长王树翰和日本朝鲜银行奉天支店长小西春雄在奉天(今沈阳)签署,由奉天省长张作霖认证。主要内容是:奉天财政厅向该银行借款100万日元,用作东北民国各银行资本,不用于其他目的;借款实付95%,年息6.5厘,以2年为期;以奉天电灯公司、电话局全部财产及租界全区(包括该区内所修道路及其他建筑物)为借款担保等。②1916年8月1日,由奉天财政厅长王树翰和日本朝鲜银行奉天支店长小西春雄在奉天(今沈阳)签署,由奉天省长张作霖认证。主要内容是:奉天财政厅长向该银行借款200万日元,专为救济东北民国财界,不用于其他目的;借款实付95%,年息6.5厘,半数以1年为期,半数以3年为期;以奉天之契税及酒税全部为借款担保等。③1918年4月22日,由奉天财政厅长王树翰和日本朝鲜银行奉天支店长小西春雄在奉

天(今沈阳)签署。主要内容是:奉天财政厅向该银行借款300万日元,用作东三省银行资本;借款实付95%,年息6.5厘,其中半数以2年为期,半数以3年为期;以奉天本溪湖煤矿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作为借款担保等。

奉天市电车联络运输契约 1925年8月,由奉天市长曾有翼与日商大仓组代表川本静夫在奉天(今沈阳)签署。主要内容是:双方为谋交通运输之便利建筑电车联络线路,从奉天省城小西边门至日本南满洲铁道附属地之南满车站;由小西边门至附属地境界的应用工程由奉天市政府施设,附属地内工程由日商大仓组施设;联络区间营业由双方共同进行,营业损益由双方公平分配;双方各设代表2人,监理联络营业;本契约须呈奉天省政府和日本驻奉天领事馆,经双方批准,方为有效等。

奉天财政厅借款展期契约 1914年10月20日,奉天省财政厅曾与日本东京大昌团签署借款150万日元契约。1915年10月16日,双方签署展期1年契约。1916年10月16日,双方再次签署展期契约,并宣布旧契约作废,以新订契约为准。主要内容是:借款展期1年,延至1917年10月16日还本;奉天财政厅需另付7.5万日元折扣给日方;作为借款担保的本溪湖煤铁公司全部官股等在借款未还清前不得抵押或售卖于他人;中国政府不对该借款征收任何捐税等。

武道(M. E. Votaw) 美国人。即

莫里斯·埃尔弗雷德·武道。密苏里大学新闻学院毕业。1922年来华。1924年起任上海圣约翰大学文学院新闻系主任、文学院院长。1937—1948年受聘为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顾问。1949年上海解放前夕回国。

武藤信义 (1868—1933) 日本人。藩士出身。陆军士官学校和陆军大学毕业。曾参加中日甲午战争。1904年任近卫师团参谋,参加日俄战争。1926年晋升大将,任关东军司令官,旋任陆军教育总监。1932年再度出任关东军司令官,并兼任驻伪满洲国首任大使和关东州长官。

武汉政府外交通告 1926年12月17日,武汉国民政府发表。主要内容是:中国所有外交事宜概由本政府负责;非本政府承认或接受的事件与文书,在中国境内概不生效;愿与世界各国本平等友好精神建立邦交等。

武汉政府对外宣言 1927年1月22日,武汉国民政府针对《英国对华新政策备忘录》发表。主要内容是:英国及其他列强的对华新政策不能解决目前中国面临的问题;中国民族主义与英帝国主义之间决无妥协可能,中国人民不获完全独立,决不半途而废;武汉政府愿以谈判及协议手续,解决中国与列强间一切问题,并愿单独与任何外国开始谈判修约及其他问题,但须遵循经济平等和互相尊重主权的原则;武汉政府代表中国人民,是中国唯一的政府等。

武汉政府对英宣言 1927年2月1

日,武汉国民政府就英国政府1月27日对华政策照会而发表。主要内容是:英国以保护侨民为由向上海集结军队是对中国民族主义的武力威胁,在此形势下,本政府决不在汉口英租界协定上签字;国民革命军进军上海时将以武力手段占据公共租界,而愿以谈判协商的手段解决双边条约及其它附属问题,包括汉口英租界和上海公共租界地位等问题;希望英国政府从满足英国民众愿望和保持中国民族主义尊严出发,与中国缔结和平协定,解决汉口英租界问题,开辟两国外交新时代等。

武汉治安肃正现地协定 1944年8月18日,由日军武汉方面最高指挥官佐野忠义和汪伪武汉、九江绥靖主任杨揆一、高冠吾签署。包括正文及附属谅解事项。主要内容是:日汪各机关紧密联系,互相协力,担当武汉地区内之治安肃正;日军主要担当作战警备事宜,汪方主要担当政治工作事宜,汪方关于政治工作之企划指导,须与日军现地兵团紧密联络;日军各级指挥官得指挥相应的汪方军队、保安队、警察以及其他武装团体,并对其进行必要的训练等。

武汉农工商学各界联席会议 1927年1月4日,武汉农、工、商、学各团体代表500余人在汉口商会举行联席会议,讨论汉口一三惨案,决议向国民政府提出8条要求:向英领事提出严重抗议;英政府赔偿损失、交出凶手、道歉和撤走军舰;租界内华人须有集会、

结社、游行、演讲的绝对自由；解除租界内巡捕及义勇队的武装，由中国政府派军警接管英租界等。国民政府当日宣布完全接受上述要求，并派军进驻汉口英租界。

林森(1867—1943) 字长超，号长仁、天波，晚年别署青芝老人。福建闽侯人。早年参加同盟会。二次革命失败后赴日。旋抵美，任民国维持会会长、国民党美洲总支部支部长，亲往古巴等埠募款反袁，并阻止袁世凯借款。1915年任巴拿马博览会中国代表。后历任广州大元帅府外交部长、福建省长、国民党海外部长等职。1931年周游欧、美、澳募捐，同年任立法院长。次年起任国民政府主席。

林蔚(1889—1955) 字蔚文。浙江黄岩人。陆军大学毕业。1942年率中国远征军参谋团进驻缅甸，协助英军作战。1943年曾随蒋介石参加开罗会议。

林长民(1876—1925) 字宗孟，自号荃荃子。福建闽侯人。早年留学日本。1912年起任南京临时参议院秘书长、众议院议员、秘书长，北京政府司法总长等职。1919年任国联同志会总干事，著书演说，抨击亲日派，反对日本攫取德国在山东权利。1920年赴欧美考察经济。次年任出席国际联盟大会中国首席代表，1923年回国。

林权助(1860—1939) 号竹荫。日本人。藩士家庭出身。东京帝国大学毕业。1887年来华任驻烟台领事馆随习领事。1898年任驻华使馆参赞，并

一度代理馆务。1899年任驻朝鲜公使。曾与桂太郎、小村寿太郎并称“治韩三杰”。1906年任驻华公使。1907年因功受封男爵。1909年改任驻意大利公使。1916年任驻华公使。1919年一度任关东州长官。次年改任驻英大使，曾代表日本出席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在欧洲举行的历次国际会议。

林百克(P. M. W. Linebarger, 1871—1939) 美国人。1912年任孙中山顾问，直至孙逝世。1928年任南京国民政府顾问，后又执律师业务。著有《欧战时中国的机会》、《孙逸仙与中华民国》等。

林桐实(1879—?) 字敦民。福建闽侯人。早年留学法国巴黎大学。清末曾任驻法国公使馆三等参赞，驻西班牙、比利时、瑞典、丹麦一等参赞。1912年代办驻法公使使事兼驻葡公使使事，1914年任驻古巴代办兼驻古巴总领事。1916年任驻巴西代办。后任外交部顾问、参事、政务司帮办，和约研究会会员，关税特别会议委员会专门委员等职。1921年任外交部政务司长、编纂处纂修。1932年任外交部交际科长兼总务司帮办。

林康侯(1876—1949) 名祖潜，以字行。上海人。清末秀才。1919年起历任新华信托储蓄银行上海分行经理、上海银行公会秘书长、上海总商会主席、国际商业会议所中国支部秘书长、公共租界纳税华人会委员、国民政府财政部次长、全国商会联合会主席、中国红十字会理事等职。1936年曾率

中国红十字代表团访问暹罗。抗战爆发后避往香港。太平洋爆发后为日军逮捕。次年押回上海，旋投敌。1943年任汪伪全国商业统制总会理事兼秘书长。抗战胜利后，以汉奸罪被判刑。

林禧贤（1895—?）字东海。广东新会人。早年留学英、美。回国后历任东南大学、金陵大学、武汉大学、燕京大学教授，外交部条约委员会委员、实业部顾问等职。1932年任外交部简任秘书、参事。1933年随外交部长罗文干去新疆巡行。1942年任驻埃及公使，未赴任。

林西事件 1916年9月初朝阳坡事件发生后，由于巴布扎布匪帮在奉、吉两省恣意骚扰焚杀，日本政府恐怕引起国际干涉，重与奉天地方当局交涉，约定由日军护送该部渡过辽河，返回哈拉哈河驻地，奉军不加追击。9月中旬，巴布扎布突然率部倒转方向，横断兴安岭，绕道巴林吉旗，南下热北地区。10月8日，巴布扎布在进攻林西城时阵亡，残部退回哈拉哈河驻地，次年为黑龙江督军收编。

林狗使案 1928年2月9日，华人林狗使在厦门被美国货轮“爱德摩”号大副以枪误伤，因抢救无效而死亡。次日，厦门海关下令扣留该轮，交涉员刘光谦向美国驻厦门领事提出抗议，要求赔偿、惩凶，美领事表示可予考虑，并当即道歉。21日，美国领事复照厦门交涉署向中国政府道歉，并表示将按美国法律惩办凶手。次日，美领事又经美国政府同意赔偿5500元，此案

遂告了结。

林铣十郎（1876—1948）日本人。陆军大学毕业。曾参加日俄战争，担任过日本驻国际联盟陆军代表。1931年任驻朝鲜军司令官。九一八事变后，与关东军相呼应，擅调驻朝日军进入中国东北，有“越境将军”称号。1937年2月任总理大臣，并兼外务大臣，于同年6月随内阁倒台而去任。

杯葛事件 自1925年6月省港大罢工发生后，广州革命政府对英国实行经济封锁与绝交，使其遭受重大打击，香港一度变为“死港”。但由于英国对两广实行收回资本政策，也给两广财政经济造成相当困难。1926年6月5日，广州国民政府鉴于即将出师北伐，财政需求剧增，建议与英国香港政府谈判解决省港罢工问题。16日，英方答复愿与广州政府谈判解决排斥英货问题。7月15日起，双方代表在广州举行谈判，未取得进展。24日暂告休会，但英方代表不再前来参加谈判。广州国民政府自行决定自10月10日起对平常入口货物加征特税2.5%，奢侈品加征5%，以特税收入补偿罢工工人，同时宣告撤销对香港封锁。各国未敢表示反对，该事件就此了结。

板垣征四郎（1885—1948）日本人。藩士出身。陆军士官学校、陆军大学毕业。1917年起历任参谋本部中国课课员，驻中国边防军参谋，昆明、汉口、沈阳等处日军特务机关长、驻华使馆武官，被视为日本陆军内部的“中国通”，1929年任关东军高级参谋，

1931年参与制造九一八事变，并策划建立伪满洲国，任执政顾问。1934年起任伪满军最高顾问，关东军副参谋长、参谋长等职。1938年5月任陆军大臣，鼓吹在亚洲建立由日本控制的“新秩序”。1939年9月任中国派遣军总参谋长，次年晋升大将。后任驻朝鲜日军总司令官、驻新加坡第7方面军司令官。1948年经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处以绞刑。

松井石根 (1878—1948) 日本人。陆军士官学校、陆军大学毕业。曾参加日俄战争。后历任奉天特务机关长、关东军司令部副官、步兵旅团长、驻华使馆武官、参谋本部第2部部长、第11师团长等职。对田中义一召开“东方会议”决定侵华政策具有重要影响。1932年后，任军事参议官、台湾军司令官，并晋升大将。曾组织“大亚细亚协会”、“满蒙协会”。1937年八一三事变时，任上海方面派遣军陆军部队最高指挥官，指挥日军侵犯上海。同年在南京制造大屠杀。1938年调回日本，任内阁参议。日本投降后被定为甲级战犯，由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处绞刑。

松冈洋右 (1880—1946) 日本人。早年留学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法科毕业。1904年起任日本驻上海领事馆候补领事官、书记官、领事官，间岛总领事等职。1921年起任南满铁路株式会社理事、副总裁、总裁。1932年任日本出席国联大会首席全权代表。1940年任外务大臣，主持缔结日德意三国

同盟。次年赴莫斯科签署《日苏中立条约》。后因病长期休养，日本投降后曾被远东国际法庭列为甲级战犯嫌疑犯。

松冈亨利协定 1940年8月30日，由日本外务大臣松冈洋右与法国维希政府驻日大使亨利在东京签署。主要内容是：法国原则同意日军在越南北部得有一定兵力假道通过、驻屯并为其提供其他便利；此项措施以“中国事变”为期限；日本约定尊重法国主权及领土等。

杭立武 (1904—?) 安徽人。金陵大学毕业。后赴英美留学。历任中英文化基金委员会总干事，中英文化协会秘书长，国民参政员，教育部次长、部长等职。并参加中国访英代表团。著有《国民政府时代之中英关系》等。

杭州关 1896年清政府根据1895年《中日马关条约》规定在浙江杭县武林门外拱宸桥设立。辖有嘉兴分卡。抗战爆发后，该关撤退，在江海关内设立办事处。抗战胜利后裁撤。

杭州日租界 1896年9月，日本驻杭州领事小田切万寿之助逼迫清政府浙江按察使聂缉崇签订《杭州塞德耳门原议日本租界章程》，划拱宸桥一带403亩土地组成。次年5月又另订《杭州日本租界续议章程》，进一步规定该租界内所有马路、桥梁、码头及巡捕等均由日领事管理，并设立会审公堂，按照上海会审公堂章程办理。1941年12月，国民政府对日宣战，不再承认该租界的合法地位。1943年3月，日汪

签订《日本交还专管租界实施细目条款》，由汪伪浙江省政府“接收”该租界。

杭州号汽船事件 1921年7月8日，远东共和国一艘炮舰在松花江口与中国“杭州号”民用汽船相遇，俄舰即以汽船载运军队为由开炮轰击，致使3人死亡、8人受伤。事件发生后，北京政府提出抗议，要求赔偿、惩凶。时远东共和国外交使团正在北京商谈双方建交与通商事宜，团长优林对该事件表示歉忱，并愿负责赔偿，事件遂告平息。

耶稣会 天主教修会之一。1534年由西班牙人依纳爵·罗耀拉在巴黎创立，1540年经罗马教皇批准。会规强调会士应绝对效忠教皇。会内纪律森严，会士仿效军队编制组成，必须服从会长，各地会长必须服从总会长。取消专门的“会服”，通过布道、开办学校、担任封建王侯“神师”等方式广泛活动，为天主教内反对宗教改革的主要集团。1552年该会教士沙勿略到达广东上川岛。16世纪末利玛窦等络绎来华。1773年罗马教皇一度解散该会。1814年重新恢复。1842年后重来中国，分得安徽、江苏及河北东南部的传教权。1847年确定以上海徐家汇为在华活动总部。1903年后在上海建立了震旦大学院和启明女学。1921年起建立安徽代牧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与罗马教廷脱离关系，加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

取缔私盐办法 1917年1月6日，

由北京政府财政部盐业署与南满铁道株式会社代表在大连制定。主要内容是：该会社在运送盐斤时务必以东三省盐务官署所发之运照为证；运照内规定盐斤数目、装货地点、卸货地点及期限，如有不符之处即须拒绝运输；南满铁道各站倘有发现受付诈称品名之私盐，即依法处理等。

取消二十一条照会 1923年3月10日，北京政府外交部鉴于1898年3月中俄协定规定的旅大租借地25年期限届满，根据参、众两院通过的决议照会日本政府外务省。主要内容是：所有1915年5月25日缔结的中日条约及换文，除已经解决及已经贵国政府声明放弃并撤回保留各项外，应即全部废止；希望指定日期，以便商酌旅大接收办法及1915年中日条约及换文作废后各项问题等。

取缔敌伪钞票办法 1939年1月7日，由国民政府财政部颁布施行。主要内容是：禁止任何地方收受行使日伪各种钞票；如查有为日方收藏转运或行使日伪钞票者，除全数没收钞票外，依惩治汉奸条例第二款帮助日本国扰乱金融论罪；没收之日伪钞票均交财政部处理，财政部将酌给奖金等。

取消外国无线电合案 1921年11月28日，中国代表施肇基在华盛顿会议太平洋及远东问题总委员会第8次会议上提出。主要内容是：中国目前已有极充分的电气交通，外国在华无线电台“妨碍中国电政之发展”，“侵害中国主权及行政完全”，“违背罗脱决

议之原则”；中国并未允许外国设立及经营此项电台；要求与会各国同意取消外国在华无线电台等。

取消外蒙古自治命令 1919年11月22日，北京政府应外蒙古王公喇嘛联名请愿，由总统徐世昌颁发。主要内容是：允准外蒙取消“自治”，所有外蒙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应受的尊崇，与四盟沙毕等应享的利益，一如旧制优为待遇等。据此，北京政府加封活佛为外蒙古翊善辅仁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特任徐树铮为册封专使，并以西北筹边使名义督办外蒙古善后一切事宜，同时宣布《中俄蒙协约》等文件无效。

取消南非华人苛律交涉 1904年9月22日，南非开普省颁行《禁阻华人律》，对于华侨殊多侮辱及束缚。1933年在中国一再交涉下，南非国会经3读通过取消该苛律，并于同年6月21日发布公告予以正式宣布。

取消各国在华势力范围案 1921年12月12日，中国代表王宠惠在华盛顿会议太平洋及远东问题总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主要内容是：势力范围或根据中国未曾参加的各国间条约，或根据于阻碍中国自由表示意思之情形下与中国缔结之条约或协定，极妨碍中国经济之发展，与各国工商业机会均等之政策相冲突，更胁迫中国之政治完全并惹起国际之猜忌及冲突；要求到会各国取消其在中国领土内一切范围，或利益范围，或势力范围，或特殊利益之主张等。次日，复将关于各

国在华势力范围的条约15件、协定5件送交会议。

取缔华商向外国注册办法 1927年12月，由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共4条。主要内容是：凡华人设立之公司、商号不得向外国政府注册；已向外国注册者以外商论处，不得享受本国奖励，其成员不得为工商业团体之会员，其货物不得称为国货；在国外设立公司、商号，并已向当地政府注册之华商，如再在国内设立分店，应向中国政府呈请注册，不然仍以外商论处等。

取缔教会学校宣传教义令 1930年11月，由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此令规定教会学校不得以宗教科目为必修科，不得在课内作宗教宣传，不得强迫或劝诱学生参加宗教仪式，如有违背即严加取缔等。

取消孙中山租界居留权事件 1913年二次革命爆发后，袁世凯秘密派遣蔡廷干运动各国驻华公使团，不准革命党领袖人物在各地租界居留，并允报以“特别利益”。7月26日，经上海领事团议决并飭工部局出示，宣布取消孙中山、黄兴、陈其美、岑春煊、李平书、沈缦云、王一亭、杨信之等8人的租界居留权。英国驻华代办艾斯敦并向其他口岸领事发出指示：“防止上述首领隐藏在我们控制之下的各个区域内”。孙中山等人被迫离开租界，或东渡日本，或赴他地。

取消墨西哥在华领事裁判权换文 1929年10月31日，由中国驻墨西哥公使李绵伦和墨西哥代理外交部长艾

斯加大在墨西哥城互换。主要内容是：规定在华墨人享有领事裁判权的1899年《中墨商约》在1928年11月30日已期满失效；墨西哥政府对中国制定法律、治理境内人民的主权绝不加以非议，不再要求在华领事裁判权；中国政府保证以中国法律充分保护在华墨西哥人的生命财产，绝不加以歧视等。

直接交涉山东问题通牒 ①1920年1月18日，日本驻华公使小幡西吉奉命提交北京政府外交部。主要内容是：对德和约现已发生效力，日本政府拟履行从前屡次宣言，将胶州湾交还中国；关于山东善后各事，拟由两国组织委员会商议解决；山东铁路沿线日本军队不必等待新约成立，即可撤退，希望贵国组织巡警队保护铁路，惟组织未完备以前，日本军队仍暂存留，以保持两国利益等。因民众激烈反对，未为北京政府接受。②1920年4月26日，日本驻华公使小幡西吉奉命再次提交北京政府外交部。主要内容是：日本驻德代理公使已收到德国关于胶州之各种文件，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权利，依照和约有8强国批准即发生效力，现已有4强国批准，故日本当然继承德国在山东之权利；日本政府要求与中国政府直接交涉解决山东问题，如中国依然持延宕政策，日本将视此种缄默为表示赞成日本声明；日本要求中国政府迅速决定方针，并定期与日本讨论解决山东问题等。③1920年6月14日，日本驻华公使小幡西吉奉命第3次提交北京政府外交部。主要

内容是：处理山东问题的根本原则，中日两国间既有条约，日本期望依据此项条约从速为公平妥当的解决；中国不组织聘用日本警官训练的巡警队，则不能撤退胶济铁路沿线的日本军队；中国不与日本谈判，则不能撤退胶州湾内外之日本军事设备；日本政府无论何时均愿与中国政府商议等。

若翰小兄弟会 天主教华人自立修会之一。以施洗若翰为“主保”，故名。1928年由比利时来华神父雷鸣远创办。总会设河北安国县。专门吸收中国籍人员参加，以“光耀中华”相标榜，故又称“耀汉小兄弟会”。会长称家长，会士以兄弟相称，分神父和修士两级。会规规定终身素食，戒烟酒，戒鱼肉。注重以举办农村文教与慈善事业来促进传教活动。该会是适应天主教“中国化”的需要出现的。抗战时期，该会会士曾参加了华北战地服务团。

英美烟公司 英美合资企业。1902年由美国烟草公司和英国帝国烟草公司等6家企业出资组成。总部设伦敦，并在上海创办卷烟厂。1919年在上海设驻华公司总部，并先后在上海、汉口、沈阳、天津、郑州、青岛、哈尔滨、香港等地设卷烟厂11家，烤烟、印刷、包装材料、卷烟机械等工厂10余家，同时还经营地产与保险等业务。1934年将驻华公司总部迁至香港。1937年前卷烟产量占我国卷烟总产量70%以上。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驻华各公司由日军接管。战后复业。

英商郝莱案 1924年6月17日，美

籍英商郝莱自重庆运输桐油到万县，在码头因招揽脚夫搬运，不慎落水毙命。19日，英国军舰鸣炮示威，胁迫万县知事将船夫向国源等2人斩首，并勒令当地官绅厚恤郝莱，郝莱出殡时，官绅还须从江边起至万县墓地执绋送葬。万县知事一一照办，屈膝结案。7月2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照会英国驻华公使，对英方的上述行为提出抗议。

英日天津事件 1939年4月，中国爱国志士在天津英租界暗杀1名日本汉奸。6月14日，日本以此为理由正式封锁了天津英租界。随后，英、日两国代表在东京举行谈判。7月24日，双方缔结《有田—克莱琪协定》，达成“谅解”。旋即英方将在天津英租界逮捕的中国抗日志士4名引渡给日本占领军。9月初，500至600名英国驻军撤离天津。28日，英国允许日军在天津英租界搜捕“反日分子”。该事件遂以英国政府的退让而平息。

英国在华邮局 1834年英国商务监督律劳卑在广州创办了一所英国邮局。1842年香港总督璞鼎查又开办香港英国邮局。以后英国相继在厦门、广州、汕头、福州、海口、宁波、上海、汉口、芝罘、威海卫、天津、喀什噶尔、亚东、江孜、帕克里擅自设立邮局15处，代办所和信箱5处。1911年开始英国所有在华邮局由伦敦英国邮政总局领导。1922年底，根据华盛顿会议关于在中国之外国邮局决议案规定，英国在华大多数邮局撤销。但设在西藏地

区的邮电机构依然存在。

英国和平劝告 1918年《中日共同防敌协定》签署后，英、美、法诸国都不满日本单方面支持皖系军阀从中渔利。9月9日，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访晤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陆征祥，面提和平劝告。主要内容是：中央政府屡借外债，举凡国家所有可以抵押者均已抵押殆尽，此款尽充军费，而未收丝毫实效，万非长久之计；南北问题若不早日解决，长此以往，必有分裂灭亡之惨等。陆征祥以西南政府不愿和平为托辞对此敷衍。

英国按察使署 即“英国高等法院”。

英国高等法院 亦称“英国按察使署”，1865年英国政府在上海公共租界设立。设审判官1人，副审判官数人，由英国女王任命，以在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律师公会中享有7年以上会员资格者担任。该法院建立后，取消了原有的在上海的领事法庭，除受理上海英侨所有民刑案件外，管辖权遍于全中国。1904年前该法院固定在上海开庭，此后根据英国颁布的新法令，正、副审判官得随时巡回各地领事法庭辖境，进行开庭。1943年1月中英签署取消英国在华治外法权条约后撤销。

英国援华总会 英国民间援华团体。1940年英国工党领袖克里普斯爵士访问重庆后，在伦敦发起成立克里普斯基金会。1942年7月29日改称此名。主席为克里普斯爵士夫人，以

募款捐助中国社会救济事业为宗旨，并从事发行关于中国之书籍、举办中国国旗日、鼓动英国舆论援华等活动。在伦敦设有总会办事处，在英国各地设有469个分会。战后停止活动。

英藏通商协约 1913年2月下旬，英国政府代表与西藏达赖当局签署。共6款。主要内容是：“英、印在西藏有优先权，货物进出概行免税”；“英、印在西藏得开设银行”；西藏境内主要物产“概归英人管理，其矿产森林等亦由英人投资开办”；中国在西藏之权利一概取消，若喇嘛阳奉阴违，查出严罚等。未为北京政府承认。

英国议会访华团 ①1942年11月10日至12月10日，英国议会为加强战时两国人民了解，派遣代表团访问中国。该团由2名保守党、1名自由党和1名工党议员组成。先后访问重庆、成都、西安、昆明等地，与国民政府及各民间团体领导人进行了会谈，并在重庆举行记者招待会，表示英国决心摧毁德、日。该团所到之处受到中国人民热情友好的接待。②1947年香港地区发生驱赶中国居民的“九龙事件”，中英关系紧张。为改善与中国的关系，10月9日英国议会组织代表团访问中国。访华期间，该团与国民政府领导人就战后中英关系、香港问题等进行了会谈，并赴台湾参观访问。

英国驻华大使馆 参见“英国驻华公使馆”。

英国驻华公使馆 1860年根据中英《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在北京设

立。卜鲁斯为首任驻华公使。国民政府成立后迁馆南京。1935年5月23日升格为大使馆。抗战爆发后迁馆重庆。抗战胜利后迁还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英国于1950年1月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于1954年6月在北京设立代办处。

英国商务访华团 1946年10月初旬来华，旨在探寻两国未来贸易所应遵循之途径。团长鲍埃斯，团员8人。先后访问了广州、昆明、汉口、重庆、青岛、济南、北平、台湾以及东北各地，历时2月半。该团探索之中国经济问题“至为广泛”，并曾与国民政府磋商英国在中国沿海及长江流域之航运事宜。考察结束后向英国政府提出建议，对于英国决定战后对华经济政策起了重要作用。

英日中国海关协定 全称“战时中国关税抵付外债办法协定”。1938年5月3日，英国驻日大使克莱琪与日本外务大臣宇垣一成在东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在日本占领区内，中国海税所有正税、附税、船钞及其他收入，须以税务司名义，存入当地横滨正金银行；各口岸应将进出口或转口税中拥有的外汇数额，按期汇解上海横滨正金银行；中国海关担保的外债赔款，除经总税务司证明外，均享有优先支付权；1937年9月以来拨存汇丰银行尚未付出的日本部分庚款，应照数补付于日本政府等。

英国对华政策照会 1927年1月27日，英国政府就汉口、九江英租界

事件分别提交武汉国民政府和北京政府。主要内容是：武汉政府如能保证除谈判手段外，不以任何方式变更在华租界及国际居留地，则愿意承认武汉政府对英国提出的大部分要求，包括承认中国的新式法院，承认中国国籍法，在英国驻华法庭内适当使用中国新式法律，英国侨民缴纳中国合法租税，对英国租界内的市政管理进行改革，英国教士不再要求内地购地权等。

英国在华势力范围 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英国通过《中英天津条约》和《中英北京条约》，达到增开牛庄、登州、台湾、琼州、汉口、九江、南京、镇江、天津等通商口岸和开放长江的目的，将长江流域各省作为其势力范围。1876年9月，借口“马嘉理案”，胁迫清政府签订《烟台条约》，获得派员常驻云南、甘肃、青海、四川、西藏等地的特权。1897年强行取得中缅边境南碗（猛卯）三角地的“永租权”，迫使清政府开放西江以及开辟广东三水、广西梧州等地为商埠。1898年2月进而迫使清政府宣布不将长江沿岸各省让与或租给他国。6月在法国强租广州湾后不久，又逼迫清政府订立《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条》，租借深圳河以南、九龙半岛界限街以北及附近岛屿，即所谓“新界”，租期99年。7月，又以武力胁迫清政府签订《中英订租威海卫专条》，租借刘公岛、威海卫内各岛和沿岸10英里地方，租期25年。英国在华势力范围遍及西藏、云南、贵州、四川、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

苏、浙江等省区，在诸列强中位居首位。19世纪20年代后，在中国人民反帝斗争的不断打击之下，其在华势力范围逐渐萎缩。1943年1月，中英签署新约后取消。

英国关于西藏声明 ①1912年8月17日，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为阻止川、滇军队入藏平叛，支持西藏“独立”势力而发表。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不得干涉西藏地方“内政”；不得在西藏行使行政权，不得视西藏与内地各省相同；除驻藏官员卫队外，不得派军驻藏；西藏问题应由中英两国另订新约，规定上述各节，英国始能承认中华民国；中国内地与西藏间经由印度的交通暂时断绝等。②1919年12月8日，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前往北京政府外交部，会晤代理外交总长陈篆，就西藏问题而发表。主要内容是：英国无侵略西藏的野心；绝无供给西藏军火；尊重中国为五族共建的国家；藏界问题以维持印度安全为目的，其他并无奢望；将来双方商议此事，英国政府必可酌量让步等。

英国庚款问题宣言 1926年5月25日，英国庚款委员团在天津发表。建议在中国设立庚款董事会，管理英国庚款；董事会成立时，现有咨询委员会即解散；董事会有全权随时决定将庚款用于教育及其他方面，并办理永久基金之投资；每年年终董事会将本年度庚款收支作一报告送呈中英两国政府等。

英国禁运军火交涉 1933年2月27

日,英国政府在国联特别大会通过《关于中日争议之报告书》后,决定不再发给输往中国或日本的军火出口执照,并表示“中日争端之责任虽由国联判决,但英政府殊难单独决定禁止军火输往日本”。国民政府外交部、驻英公使馆及驻国联代表分别对英进行交涉,指出英国此举“既失公道,又不公允,且与国联决议不符”,实则“援助日本”等。在各方反对下,英国政府于3月13日自动取消该禁令。

英厂工人复工协议书 1925年9月29日,由上海总商会会长虞洽卿与英国纱厂主在上海签订。主要内容是:在中国政府未颁布工会条例及正常秩序完全恢复前,英国厂方不承认工会;厂方在复工3天后,付给每位工人2元大洋,复工1周后再加1元,作为罢工期内补助金;如日商纱厂增加工资,英商纱厂照样办理;如有必要将调整工资;工资以大洋计算;外国职工平时不得在厂内携带武器;无充足理由不得开除工人等。

英国驻华军事代表团 1941年12月16日,英国政府决定委派英国军事代表团赴华,丹尼斯任代表团团长,1942年初派赴中国。该团主要负责协调中英两国军队在缅甸等地联合作战事宜。1942年3月14日,丹尼斯等17人在从昆明飞重庆途中,因飞机失事全部遇难。

英使馆华员罢工事件 1925年8月6日,在当时全国反帝浪潮推动下,英国驻华公使馆华工及在英国兵营服

役之华员为抗议英国在各地暴行宣布罢工,部分来不及出馆者被幽禁。次日,罢工华员组织英使馆华人公会,并发表反英宣言,至9日罢工人教已逾300。10日,英国驻华代办白拉瑞访晤北京临时执政府段祺瑞,要求严加取缔,否则须赔偿使馆损失。段祺瑞以“华人不与贵使馆工作,有自由主权,政府将不予干涉”为由,婉词加以拒绝。

英国对华新政策备忘录 1926年12月18日,英国驻华代办欧迈尔遵本国政府之命向《九国条约》签字国驻华公使提出,26日正式公布。主要内容是:对中国内政继续采取不干涉政策,表明无共管中国的意图;由于北京政府日趋衰弱、广州政府已经强健,各国应共同声明,一俟中国成立有权力的政府,即与之交涉并谈判修约问题;待中国颁布新税则时,即可承认中国关税自主;实行新政策之第一步,应立即无条件实行二五附加税;列强遇小事可忍让,但重大利益受威胁时,应采取共同行动等。

英侨在沪土地登记办法 1946年11月,由上海市政府与英国驻沪领事馆商订。主要内容是:凡土地挂号业主为英国人而实际权利为中国人,该中国业主执有道契或权柄单者,应直接向地政局申请登记,地政局应随时将双方姓名及注销道契编号通知英领馆;凡日伪颁发的道契或权柄单,不能作为产权凭证;凡在1943年5月20日中英新约签订前转移的英侨地产,

地政局免收转移登记费；英侨申请土地登记须先将道契交英领馆证明，再向地政局申请换发土地所有权状等。

英美法中东路战争照会 1929年12月3日，英、美、法3国分别照会中苏政府，以《非战公约》签字国身份对中东路战争表示严重关注，希望中苏双方停止目前敌对行动，以和平方法求得解决途径，并称能否遵守《非战公约》事关中苏两国国际信誉等。苏联政府对此予以驳斥，反对第3国干涉，坚持由中苏两国解决争端。国民政府则希望各国按照《非战公约》采取必要措施，干涉中苏战争。

英国就天羽声明致日照会 1934年4月23日，由英国驻日大使林德递交日本外务省。主要内容是：英国对《九国公约》极为关切，反对任何国家宣告单方面废止；英国承认按照1920年四国银行团协定，在与中国成立任何借款前，日本与其他签字国同样有被咨询权；希望日本政府注意《九国公约》中有关中国不得给予任何国家以排他特权的規定等。

英人在华登记敌欠债务办法 全称“英人在华登记敌欠债务财产及财产损失办法”。1944年12月28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颁布。共8条。主要内容是：在中国自由区的英国人得向中国政府登记其敌欠债务、其在敌国本土内的动产和不动产及其在中国沦陷区内因战事所遭受的财产损失；申请登记人应向外交部或其特派员公署领取登记表；中国政府对登记内容的

正确性及其合法性不负责任等。

英国航空公司飞往中国领土换文

1937年12月18日，由英国驻华代办贺武与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宠惠在南京互换。主要内容是：英国皇家航空公司有权开辟定期航空事业，经过义安至广州湾、河内至广州湾及广州湾至香港的中国若干部分领空；除遇有意外事变，英方无权在上述中国领土内降落；双方同意将本照会构成有关协定即日施行，有效期5年等。

范汉生 (1887—?) 安徽黟县人。日本西京第三高等学校与法政大学毕业。回国后历任吉林延吉边务公署交际科科长、湖北都督府外交顾问、北京《边事日报》社长。1918年任吉林省公署外交顾问兼交涉署代理署长。后任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科长等职。1934年起任驻日本京都总领事。1938年因投日被撤职。1940年任汪伪政府驻日本东京总领事。

范宣德 (J. C. Vincent, 1900—1972) 美国人。1924年奉派来华，在驻长沙领事馆任职。次年升为副领事，后调汉口任职。1928年调任驻华使馆学习语文随员。1930年后任济南、沈阳、南京、大连等地领事。1935年回国。1941年再度来华，历任驻上海领事、驻华大使馆一等秘书、参事等职。1943年曾暂代馆务，不久奉调返美。后曾任国务院中国科科长、远东司司长等职。1951年因“亲共”嫌疑而被免职。著有《在华治外法权制度：最终的状态》。

范源濂(1875—1927) 字静生。湖南湘阴人。曾入日本东京高等师范学校学习。清末任学部主事、参事。民国建立后,任北京政府教育总长、内务总长、中华书局总编辑等职。1918年赴美考察教育制度。1919年组织尚志学社,邀请西方著名学者杜威等人来华讲学。1922年曾赴美考察乡村教育。1926年任中华教育文化基金委员会董事长。

拓务省 1895年日本占领台湾后设立台湾事务局,翌年升格为拓务省。1897年撤销。1929年再次设置。统一管理朝鲜总督府、台湾总督府、关东厅、库页岛厅、南洋厅的有关事务,监督南满洲铁道和东洋拓殖两公司业务。后免除对朝鲜总督的监督权。九一八事变后,有关中国东北和关东州的事务移归对满事务局。1942年大东亚省成立后撤销。

拆迁东北工矿设备 1945年9月3日,国民政府以备忘录分致美苏驻华大使,表明中国决定没收日本在华公私财产充作战争赔款的一部分。但驻东北苏军擅将东北地区大批重要工矿企业机器设备装箱拆迁,从海陆两路不断运送回国。12月7日驻东北苏军经济顾问斯拉得柯夫斯基向东北当局申明所有东北工业设备都应视为苏军的“战利品”,遭到东北行营经委会主任张嘉璈驳斥。次年2月22日后,为反对苏军拆迁东北工矿设备,重庆、汉口、北平、上海、成都、长沙等地民众纷纷集会游行抗议。26日美国务院向苏

联正式申明:此时迁移中国东北境内之工业资产“实极不适当”;3月9日英国政府也正式向苏联政府致送抗议书,郑重声明“断难承认”苏联此种行动。但苏军在撤出东北之前,仍不断将工矿设备拆迁回国,据美方调查估计总价值达20亿美元。

抵制日货说帖 1932年6月24日,由国联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针对日本向国联递交指责中国抵制日货之说帖,在北平提交国联调查团。共6章35节以及2附件。主要内容是:起于1931年7月的抵制日本货物与企业,以一种合法及不涉及中国政府任何责任的方法行之;抵制日货时表示的所谓“不法行动”,往往不涉及政府责任;抵制货物实为对待破坏关于中国的国际公约的一种报复行为,日本应负破坏此国际公约之罪;此种报复方式为国际惯例、法律学说及国联盟约第16条所承认并许可等。

拘捕天津国民党人事件 1926年11月25日,天津英租界工部局接受天津警察厅要求,拘捕在英租界活动的国民党人江镇奎等15人,并引渡于天津警察厅。次月2日,武汉国民政府致电英国外交部就此提出强烈抗议,声明倘诸人受害,将由英国政府负责,并要求赔偿;即使将来诸人被开释,亦须赔偿损失等。

拉平(А. Я. Лалин, 1899—1937) 在华用名薛福林。苏联人。1921年后历任远东共和国代理总司令、外贝加尔军区司令等职。1925年来华任国民

军军事顾问、顾问组组长，曾参加对奉、直军阀的战役。1926年4月调任苏驻华使馆代理武官。旋任国民军联军副总军事顾问。1927年回国。

拉西曼 (L. J. Rajchman, 1881—1965) 波兰犹太人。1925年以国际联盟秘书处卫生局长身份赴日本，旋来华考察。1929年被国民政府聘为卫生部外国顾问委员会委员。1933年任国际联盟驻华技术合作代表，从事联络工作。1934年4月返回日内瓦。著有《拉西曼报告书》。

拉狄克 (К. Б. Радер, 1885—1939) 俄国人。十月革命后在外交人民委员会工作，后任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书记。1922年11月曾在共产国际四大上作了《关于东方问题的意见》发言。1925年任莫斯科中山大学校长。1927年夏季离职。

拉铁摩尔 (O. J. Lattimore, 1900—?) 美国人。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随父母来华。后去瑞士、英国求学。1920年在上海安利洋行任职，后去天津任《京津泰晤士报》星期周刊编辑。1922年循“丝绸之路”赴内蒙、新疆旅行，撰成《通往土耳其斯坦的荒漠道路》。1929年到东北旅行，撰成《满洲——冲突的发源地》。1937年回美国。因通晓汉、蒙、俄语，有“蒙古通”之称。1941年在重庆任蒋介石政治顾问。次年末回国。后历任美国新闻处中国部主任、霍普金斯大学佩奇国际关系学院院长。1944年6月曾随副总统华莱士来华访问。著有《现代中国

的形成》、《满洲，冲突的发源地》、《中国的历史和革命》等。

拉西曼报告书 1933年10月，经国民政府再三要求，国联行政院指派拉西曼为技术合作驻华代表来华。次年5月，拉西曼将其在华工作编成英文报告，递交国联。该报告书共11章，内容涉及农业、棉业、丝业、水利、公路、卫生、教育等诸方面，建议根据国联决议继续对华实行技术合作，与国联经济、财政两组联络，聘请外籍专家赴华，请现成研究机关代作研究计划，多派中国专家去外国考察等。1934年5月17日，该报告经国联中国技术合作委员会通过，旋因日本政府发表《天羽声明》表示激烈反对，未能付诸实施。

拉铁摩尔赴华 1941年5月，美国汉学家拉铁摩尔由罗斯福总统推荐出任国民政府政治顾问。任职期间，执行罗斯福援华政策，加强了中美联系。但对蒋介石政权的贪污腐败表示不满，曾多次提出改革建议，均遭蒋介石拒绝。1942年被召回国。

招抚外蒙独立当局办法 1913年2月1日，北京政府在沙俄干预下，决定暂不对外蒙古独立当局用兵。由袁世凯与顾问拟定此招抚办法。主要内容是：给予哲布尊丹巴活佛旧有教权，加封号，岁给津贴3.6万元；加伪总理大臣二达喇嘛车林齐密特以徽号，岁给津贴8000元；任伪外交大臣杭达多尔济亲王为库伦长官；收编胡匪头目陶什托琥部，将陶招至北京委以要职；派遣阿穆尔灵圭前往库伦办理外蒙古取

消“独立”的一切善后事宜等。北京政府的这一方针未能奏效。

欧伯 (L. Aubert, 1878—?) 挪威人。1930年2月24日受命为驻华公使兼驻日本公使, 常驻东京。次年4月在南京与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互换关于在华领事裁判权换文。1936年离任回国。

欧森 (J. F. Olesen, 1857—1928) 丹麦人。1877年进中国海关任职。1889年任朝鲜海关税务司。1904年后任北京总税务司署总理文案税务司。1921年起任丹麦驻华公使等职。1928年逝世。

欧阳庚 (1861—?) 字少白。广东香山(今中山)人。清末留学美国, 后历任驻纽约领事馆勤务、旧金山总领事馆副领事、墨西哥华侨情况调查员等职。1910年至1914年任驻巴拿马总领事。同年调任驻爪哇总领事。1919年任驻伦敦公使馆一等书记官。1922年任驻智利公使馆一等秘书官代办使事。1927年后在北京政府外交部任职。

欧玛利 (O. C. O'Malley, 1887—?) 英国人。1925年起任驻华使馆头等参赞。1927年2月19日、20日代表英国与武汉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在汉口签订《收回汉口英租界之协定》、《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协定》。

欧美司 1928年2月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内原第3司改称。分管欧洲、美洲、澳洲、非洲各国事务, 包括政治、军事、财政、借款交涉; 侨民的保护和取缔; 订立和解释条约等。1939年分为

欧洲司和美洲司。

欧洲司 1939年国民政府外交部设置。由司长主持, 负责与欧洲、澳洲及非洲各国关于政治、经济、财政、军事及侨民等方面的交涉事务。

欧登科 (W. J. Oudendijk, 1874—1953) 荷兰人。1894年来中国, 任驻华使馆汉务参赞。1903年和1908年曾两次代理馆务。1919年任驻华公使。1926年被推为驻京公使团领袖公使。1928年12月在南京与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签订《关税条约》。1930年离任回国。著有《外交回忆录》。

欧亚航空公司 中德合资企业。1931年成立。总公司设上海, 各地设有分支机构。由德国资本控制该公司的实权。辟有上海至兰州、北平至广州、西安经成都到昆明等国内航线。1941年由国民政府交通部接收。1948年改组为中央航空公司。

瓯海关 温州海关旧称。1877年清政府根据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规定在浙江永嘉县北门外设立。辖有海门、古鳌头2分卡。抗战胜利后, 改为辖海门、瑞安、古鳌头3支关。

势力范围 指列强各国为缓和对其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争夺, 私自缔约划分某国领土的一部或全部, 约定互相承认已占有的特殊利益, 互不侵犯。初用以瓜分非洲。中日甲午战争后在中国推行。

卓思麟 (P. R. Josselyn, 1885—?) 美国人。1910年来华, 初任美国驻华使馆翻译学生。1912年任驻天津副领

事。1914年调任驻广州副领事。1917年复任驻天津副领事。1918年升任驻重庆领事。1921年后任驻华使馆议务参赞等职。1930年任驻汉口总领事。1945年后任驻上海总领事等职。

卓特巴扎布 (1877—?) 内蒙古察哈尔盟安旗人。早年任察哈尔八旗保安长官, 察哈尔省政府委员兼保安队长。1933年参加德王发动的内蒙古“自治运动”。抗战爆发后投敌, 任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参议兼察哈尔盟盟长, 伪蒙疆联合委员会委员、总务部长和政务院院长, 汪伪中央政治会议委员等职。1941年春在日本和德王压力下, 辞去政务院院长职务, 担任参议府议长。1942年8月任伪蒙古自治邦政府参议府议长兼察哈尔盟盟长。

非战公约 1927年12月由法国外长白里安和美国国务卿凯洛格发起。1928年8月27日, 由法、美、英、德、意等15国在巴黎签订。主要内容有: 谴责以战争作为解决国际纠纷和推行国家政策的手段; 互相同意各国间若有争端, 不论如何性质, 因何发端, 只能用和平方法加以解决, 以废止战争, 维护国际和平。但公约本身缺乏防止战争的具体措施, 而且缔约国可以随时退出。1928年11月27日国民政府声明加入。次年3月8日正式批准。7月25日, 该约生效。

非宗教大同盟 1922年4月在北京成立。主要使命是: 反对帝国主义的宗教侵略, 启发人民的觉悟, 推进爱国运动。李大钊、胡鄂公、邓中夏、黄日

葵、范鸿劼、郭春涛、成舍我、李石曾、刘仁静等15人被推举为干事。该组织以教职员和学生为主体, 在各校开展活动的基础上, 扩大其组织到社会各阶层, 并在上海、汉口、天津、长沙、成都等地设立分会。编印有论文集《非宗教论》。

尚贤堂 英文名为“中国国际学会”。1897年2月由美国基督教新教传教士李佳白等发起, 在北京成立筹备处, 由李佳白任院长, 广泛搜罗中外上层人士入会。1900年义和团运动中筹备处被焚毁。1903年在上海重建, 以特别有限公司名义在香港注册。以“美化庸众, 转移人心, 使中外教民趋于和洽”为宗旨, 宣扬“孔子加耶稣”的说教。支持“预备立宪”, 反对革命。出版《尚贤堂新学月报》、《尚贤堂纪事月刊》。“五四”以后曾创刊《国际公报》, 组织“中外睦谊会”、“中外教务联合会”等, 抵制马克思主义的传播。1927年李佳白死后, 由其子李约翰接办。1928年宣告结束。

呼伦贝尔协约 1915年11月6日, 沙俄政府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地区策动“独立”运动后, 迫使北京政府签署。主要内容是: 中国承认呼伦贝尔地区为特别区域, 直属中央政府; 呼伦贝尔副都统由蒙员担任, 与省长权力相同; 该地军队由本地民兵组成, 中国军队须预先通知俄国方可赴援该地平乱, 秩序恢复后即应撤回; 该地捐税等各种收入悉作地方经费; 该地将来敷设铁路, 应尽先向俄国借款; 俄国企业家与

该地官宪缔结条约，经中俄两国委员审查后，中国应即承认等。

呼伦贝尔取消特别区域 1919年外蒙古取消“自治”后，呼伦贝尔副都统贵福也承全旗官吏之意，呈请东三省巡阅使张作霖和黑龙江督军孙烈臣转请北京政府准予取消呼伦贝尔“特别区域”，并宣布《中俄呼伦贝尔协约》无效。旋派凌升为代表赴北京商洽有关事宜。1920年1月28日，北京政府颁令准如所请，呼伦贝尔地区恢复前清旧状。

岭南大学 美国基督教传教士在广州创办的教会大学。前身为1888年创办的广州格致书院。1904年改名“岭南学堂”。1914年改称“岭南文理科大学”。1918年定名“岭南大学”。1927年7月经广东省政府批准改由中国人自办。

购售华锡合同 1940年3月15日，由中国复兴商业公司董事陈光甫与美国世界贸易公司副总理任嗣达在纽约签订。主要内容是：卖方（中）向买方（美）出售总额为4万吨的华锡，分7年交货；华锡品质为头等，须保证99%净度；华锡买价按每批锡货抵达美国口岸1周之前、2周之间纽约平均市价，每磅减低1美分计算；卖方委托买方为其在美之采购代理人；本合同有效期自1940年5月1日至1947年5月1日，期满后继续有效，直至双方认为已充分履行合同义务为止等。

购售金属合同 1941年1月31日，由中国资源委员会代表吴志翔与美国

金属准备公司韩德生在华盛顿签署。主要内容是：中方向美方出售价值6000万美元之钨砂、纯锡、镭，分7年交售；金属装运使用中方名义，并担负风险及费用，应尽量利用美旗船只，并运至纽约或其他买方自由指定之美国本部海运口岸；各类金属价格按照选择化验的结果分别议定；本约条件全部履行前，中方派遣合法代表驻美处理有关事宜；凡与本约有关事宜受纽约州法律制裁；本约自签订日起生效，有效期7年等。

购售钨砂合同 1940年10月22日，由中国资源委员会代表吴志翔与美国金属准备公司韩德生在华盛顿签署。主要内容是：卖方向买方出售价值3000万美元之中国钨砂，分5年交售；钨砂装运均使用卖方名义，由卖方担负风险及费用，应尽量利用美旗船只，并运至纽约或其他买方指定之美国本部海运口岸；含三氧化钨65%之钨砂以纽约平均市价减去关税定价，含量不足65%者折减议定价格；本约条件全部履行前，卖方派遣合法代表驻美处理有关事宜；凡与本约有关事宜受纽约州法律制裁等。

购售桐油合同 1938年12月30日，由中国复兴商业公司董事陈光甫与美国世界贸易公司总理席德懋在纽约签订。主要内容是：卖方（中）向买方（美）出售总数为22万吨的桐油，分5年交售，油质保证合格；装运地点由卖方自由决定，并支付运送保险费；桐油买价定为每磅美金1角4分，并按世

界市场价格每3个月重新订定1次；卖方可委托买方将售油所得价款在美如数购买农工产品输往中国；本合同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继续有效，直至双方认为已充分履行合同义务为止等。

购买轮船贷款合约 1946年8月5日，由国民政府代表和美国华盛顿进出口银行代表在华盛顿订立。包括正文及附件。主要内容是：中方向美方贷款260万美元，在美购买轮船16只，年息3.5厘，1951年10月1日起偿还本金，分20次还完；本合同内所出期票及其所得款额，中国一律免税等。

购买发电机贷款合约 1946年7月16日，由国民政府代表和美国华盛顿进出口银行代表在华盛顿订立。包括正文及附件。主要内容是：中方向美方贷款880万美元，用以在美订购必要器材，在华装置5千瓩发电机10具以及附件设备；年息3厘，自1951年10月1日起偿还本金，分50次还完；中方允在美方同意的条件下雇用美方之工程事务所，以资顾问；本合同所出期票及所得款额，中方一律免税等。

购售战时建造船舶合约 1947年7月15日，由国民政府代表王守竞与美国航务委员会代表威廉姆斯在华盛顿签署。包括正文及附件。主要内容是：美方向中方出售战时建造船舶15艘，每艘购价468817美元；美方应将船舶驶进干船坞，由中方检查船底，费用与风险归中方负责；美方有权全部或一部拆除船上的国防设备；美方同意对于1946年3月8日后及1947年9月

3日前的船舶损失负赔偿责任等。

凯洛格对华声明 1927年1月27日，美国国务卿凯洛格发表。主要内容是：美国一向希望中国团结、独立和繁荣，对中国的民族觉醒深表同情，并欢迎中国人民在改变政府制度上获得的每一进步；美国希望尽早放弃关税特权和治外法权，并一直愿意就此与中国人民或政府的代表谈判；美国期望中国维持门户开放，并期望享有最惠国待遇；中国政府应保护美国侨民在华权益，否则，美国政府有权派遣海军保护等。

忠告日本国民宣言 1924年8月7日，孙中山以中国国民党名义发表。就日本政府以震灾为口实，禁止华工入境事指出：日本国民侨居中国以劳动者占多数，若吾国以同样手段报复，未识日本国民对之又将如何；日本自明治维新以来政治学术着着进步，实足为亚洲人种之先导，而日本恃一日之长，凌铄同种，使亚洲人种对于日本不能挟同情而反挟疑虑；劝告日本国民不可不留意于此，毋以小而失大等。

昆明关 1942年国民政府为方便战时管理而将云南蒙自、腾越两关合并而成。辖碧色寨、河口、蛮耗和思茅等21处分卡。抗战胜利后，改辖河口、碧色寨、马白、蒙自、下关、沾益、思茅7支关及昆明邮局、滇越铁路等5支所。

昆明英国总领事馆 1902年设立于云南昆明，务谦顺为首任总领事。民国期间葛福、哈尔定等先后任总领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撤销。

昆明南宁等市外人租地办法 1935年7月23日,由行政院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主要内容是:昆明、南宁市区各在划定区域内,准许外人租地建屋居住经商,但须遵守中国法令规章;各区界址,由各该管地方官厅呈请省府划定,转行行政院批准;租价及租地办法,由主管部门呈请省府规定外人租地章程细则,转呈行政院备案;租契以30年为限,期满后可换契续租,仍以30年为限;60年期满之后,土地无偿归还租户,地面建筑物由中国政府购买等。

昌黎事件 1913年9月11日,驻京奉铁路昌黎站一日兵因强夺车站小贩食品,引起争执,中国警察出面调解。日兵回营纠集数十人,持枪赴当地警署肇事,击毙中国警察5人。18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就此提出抗议。随即双方派员赴实地调查。10月21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向日方提出惩凶、抚恤、道歉、调换驻昌黎日卒等6项要求,不为日方接受。经再三磋商,日方始答应抚恤、道歉,但坚持不肯惩凶,交涉陷于停顿,此事遂成为中日间悬案。

易统士 (A. H. Edwards, 1885—1951) 英国人。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起,任中国海关帮办、副税务司、税务司等职。1927年北京政府宣布免去安格联总税务司职务,由其代理。1929年被国民政府免职。1932年任伪满洲国政府顾问。

罗申 (H. Рошин) 苏联人。1940年来华,任苏联驻华大使馆上校陆军副武官,后升少将陆军武官。1948年

6月起任苏联驻华大使,1949年4月随国民政府迁往广州。1949年10月中苏建交后担任首任驻华大使。

罗易 (M. N. Roy, 1887—1954) 印度人。1920年出席共产国际二大,为列宁的《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写了《补充提纲》。1926年赴华,任共产国际驻中国首席代表,贯彻共产国际第7次执委扩大会议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案。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后,发表宣言与蒋断绝关系。后出席中共五大,批评陈独秀右倾,但仍对汪精卫抱有幻想。大革命失败后返回莫斯科。著有《我在中国的经历》、《中国的革命与反革命》及《回忆录》等。

罗素 (B. Russell, 1872—1970) 英国人。哲学家。著有《哲学原理》、《西方哲学史》等。1920年来华,任北京大学客座教授,讲授西洋哲学,并赴保定、南京、杭州、长沙等地作学术演讲。宣扬中国当务之急是发展实业、兴办教育和推行基尔特社会主义等。其学术观点曾在华风行一时,引起知识界关于社会主义问题的大辩论。1921年返国后,曾撰著《中国问题》。

罗第 (C. Lordi 1884—?) 意大利人。曾在意大利空军服役,参加西班牙、阿比西尼亚战争。1934年受国民政府邀请来华,任意大利驻华军事顾问团上校团长,不久晋升为少将。曾参与创办南昌飞机制造厂、选送机械人员赴欧培训、训练中国航空部队等。1936年回国。

罗文幹(1888—1941) 字钧任。广东番禺人。早年留学英国,获法律博士学位。1912年回国。历任广东高等检察厅长、北京总检察厅长、修订法律馆副总裁、北京大学教授等职。1921年任中国出席华盛顿会议代表团顾问。后任大理院院长、财政总长、俄国退还庚款委员会中国委员、司法总长、外交总长等职。1929年任调查中东路事件专员。1931年任司法部长,次年任外交部长。1933年去新疆调解马仲英与盛世才之争,旋辞职。次年10月曾任外交部顾问。

罗伯逊(W. S. Robertson, 1893—?) 美国人。一译饶伯森。1945年任驻华大使馆参事,公使衔。1946年1月任北平军事调处执行部美方委员,1947年离职回国。

罗卓英(1897—1961) 字尤青,别号慈威。广东大埔人。保定军校毕业。抗战期间任第19集团军司令、第9战区司令长官等职。1942年曾任中国远征军司令长官,督师入缅。与英军配合作战,并主持印度兰伽中国远征军训练。

罗忠诒(1886—1969) 字仪元。福建闽侯人。早年留学英国。清末曾任广西抚署交涉科参事、外务部机要股股员。民国成立后,曾任外交部参事、驻英使馆一等秘书并代办馆务、驻秘鲁代办、关税会议专门委员等职,并先后出席国联特别大会、国际军缩大会、国际经济会议。1926年任驻丹麦公使。1931年7月回国。1934年8月任出席国际联盟第15届大会代表。1936年任

外交部事务办事。

罗家伦(1897—1969) 字志希,笔名毅。浙江绍兴人。早年就学北京大学,曾参加五四运动。1928年济南惨案发生后,曾受命与日谈判。1941年任滇黔考察团团长,探询远征军入缅可能性。1943年任新疆监察使兼西北考察团长。1945年率代表团访问缅甸、印度及地中海国家。嗣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筹备会议。1947年任驻印度大使,1949年离印去台。

罗赫德(F. P. Lockhart, 1881—1949) 美国人。1914年任国务院远东事务科科长。1925年来中国,任驻汉口总领事。1931年调任驻天津总领事。1935年任驻华使馆参事。后改任驻上海总领事。

罗加乔夫(В. П. Рогачев, 1892—?) 俄国人。曾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1924年10月任广东革命政府军事顾问兼顾问团参谋长,参与改组军队、筹建黄埔军校和制订北伐计划,并参加统一广东战役。1926年3月,因与蒋介石产生矛盾,中山舰事件后被排挤回国。

罗明纳兹(Б. Лошинадзе, 1897—1934) 俄国人。1922年11月出席共产国际四大。1927年7月大革命失败后来华,任共产国际驻中国代表。参加中共中央政治局八七会议及11月政治局扩大会议,提出“无间断革命论”的左倾盲动主张,会后返苏参加联共(布)十五大,向大会报告中国革命情况,并当选苏共中央候补执行委员,会

后在《布尔什维克》上发表《中国革命的新阶段和中国共产党的任务》，继续坚持“无间断革命论”主张。1928年2月在共产国际第9次执委扩大会上受到批判。

罗脱四原则 1921年11月21日，美国政府代表罗脱在华盛顿会议太平洋及远东问题总委员会第3次会议上提出，作为对北京政府提出的10点原则的修正案。主要内容是：尊重中国之主权与独立暨领土与行政之完整；给予中国无碍之机会，以发展维持一有力巩固的政府；切实设立并维持各国在中国全境商务实业机会均等的原则；不得因中国现在状况，乘机谋求特别权利或优先权利，而减少友邦人民之权利，并不得奖许有害友邦安全之举动等。经略加修改后表决通过，后成为《九国公约》的组成部分。

罗马教皇特别通谕 1928年8月1日，罗马教皇庇护十一自梵蒂冈向中国天主教徒发布。主要内容是：对中国国内政局表示强烈关注，并祝愿中国保持持久有效的和平；教徒要尊敬和服从中国合法组成的政府；传教士和教徒应在法律保护下享受自由和安全等。

罗斯福中立法声明 1937年9月14日，由美国总统罗斯福发表。主要内容是：禁止属于美国政府的船只向中、日两国输送武器和军火，包括小枪、机关枪及枪炮子药、炸弹药、战车、舰船、航空机；并认为除政府以外，悬挂美国国旗的船舶向中、日两国输送上开物

品系“冒自己之危险”的行为；声明美国关于中立法政策，仍以24小时为基准施行等。

罗马尼亚驻华公使馆 1939年设立。1941年7月，因罗马尼亚承认汪伪政权而继续留驻南京与汪伪政权保持关系。1944年8月撤销。

罗马教廷驻华公使馆 1918年罗马教廷与北京政府决定互派使节，同年8月罗马教皇任命彼得为首任驻华专使，后因法国反对而未能成行。1922年8月，罗马教廷派遣刚恒毅为驻华专使。1946年7月，罗马教廷正式在华设立公使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关闭。

罗斯福租借法案演说 1941年3月15日，美国总统罗斯福就美国国会通过租借法案一事发表。罗斯福表示：千千万万的普通中国人民，在抗拒中国被敌人宰割中，表现着伟大坚强的意志；中国经由蒋介石委员长要求我们帮助，美国已经答复，中国毫无疑问地将得到我们的帮助等。

迪化苏联总领事馆 1896年设立于新疆迪化（今乌鲁木齐市），吴司本为首任总领事。十月革命后该馆仍留驻迪化。1920年北京政府停止对俄国使领的外交官待遇后停止活动。1924年5月中苏建交后重新设立。1929年中苏断交，但该馆仍留驻迪化，负责新疆地方政府与苏联政府间的联系。1932年12月中苏复交后恢复正常职能。

明石元二郎（1864—1919）日本人。陆军士官学校、陆军大学毕业。

1894年任近卫师团参谋，参加中日甲午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参加侵占中国青岛的战役。1915年任第6师团长。1918年任台湾总督。次年改任台湾军司令官。

国籍 某个个人作为一个特定国家的成员而隶属于这个国家的一种法律上的身份。个人取得一国国民资格后，即可享受该国公民的权利，履行该国公民的义务，并受外交保护。各国国籍法有出生地主义和血统主义之别。民国时期取血统主义，凡本生父母为中国人，其子女无论在何地出生均可取得中国国籍。

国际司 1928年2月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内原第1司改称。由司长主持，职掌不以国家或其他政治单位划分的事务，如通商、领事职务及辖区、调查海外贸易、侨保、留学、国籍、外国人出入境、国际公约、国际公会和赛会等。1939年裁撤。

国籍法 1912年11月18日由北京政府公布。共5章22条，1914年12月30日北京政府修正为14条。主要内容是：1.固有国籍：生父或生母为中国人，生于中国、父母均无可考或均无国籍者，属中国国籍；2.国籍之取得：父或母为华人并经其认知者，为华人之养子者及外人或无国籍人经许可归化者，可取得国籍；3.国籍之丧失：自请脱离国籍或自愿取得外国国籍者，经内政部许可丧失国籍；4.国籍之恢复：丧失国籍者经内政部批准，可恢复国籍等。1929年2月5日，国民政府再

次修订公布。共5章20条。内容基本相同。

国际共管 指由数国共同管理某区域或某国的全部或一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列强各国在华一再倡议此说。1925年五卅运动后，在中国人民反帝运动打击下，一度沉寂。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李顿调查团再次倡议国际共管东三省，由于日本拒绝和中国人民的反对而未能实现。

国际制裁 国际组织或国际的集合力量以国际规约为依据，强制对违反国际规约的国家的惩处。制裁手段分为道德制裁、经济制裁、财政制裁、外交制裁、军事制裁等。九一八事变后，国民政府曾依据《九国公约》、《国联盟约》、《非战公约》要求国联对日本侵华行为进行制裁。

国际商会 参见“万国商会”。

国联大会 国际联盟的主要机构之一，由全体会员国组成。1920年11月15日至12月18日在日内瓦召开第1届大会。以后每年9月开始在日内瓦举行1届常会，必要时可举行特别会议。大会有权处理属于国联行动范围以内或影响世界和平的任何事项。其决议除国联盟约另有规定者和程序性问题外，均需出席大会成员国一致通过。每届大会选出一个总委员会，有主席1人，副主席6人。下设6个常设和专门委员会。

国策公司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在华中、华北沦陷区设立的特殊企业。1938年起逐步在华中、华北地区设立。汪

精卫国民政府成立后，名义上为日汪合办，由伪政府工商、农矿、铁道、交通各部主管，实际上受日军特务机关和兴亚院操纵，业务上由华中振兴株式会社和华北开发株式会社控制。其中华中振兴株式会社辖有 15 个国策公司，华北开发株式会社辖有 31 个国策公司（1942 年），全面控制了沦陷区内交通、电力、通信、冶炼、金属、矿产和公用等事业。1943 年日、汪曾就调整国策公司达成协议，在股份、人事等方面有所变动，但性质未变。抗战胜利后由国民政府接收清理。

国策基准 1936 年 8 月 7 日，由日本首相及外、陆、海、藏 5 相会议制定。主要内容是：鉴于日苏关系之现状，首先应使华北迅速成为反共、亲日、亲满的特殊地区；在获得国防资源、扩充交通的同时，对华政策的重点应使中国全面反对苏联，靠拢日本；并提出了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及准备侵略南洋的具体方案等。

国防委员会 全国国防的最高决策机关。1937 年 3 月由国防会议改设。由中央政治委员会正、副主席兼任正、副主席，其成员包括国民政府党、政、军的主要负责人。其职权为：决定国防外交政策和国防作战方针；审定国防费用；宣布国家总动员；审议国防紧急事变；并有权直接秘密指导各军事及行政高级机关行动等。八一三事变后改为国防最高会议。

国际与中国 书名。高希圣、郭真著。上海泰东图书局 1929 年出版。上

篇总论国际政治、经济、军事的一般态势；中篇分论英、美、俄、法、德、日、意等国的政治经济社会状况及其发展趋势；下篇分析英、美、日等帝国主义列强在华的角逐，探讨中国民族主义革命同世界资本主义的关系。附录分别介绍英、法、日、苏等国的政治经济动态。

国际劳工局 原名“国际劳工立法协会”。1889 年 9 月成立。1901 年改名。1919 年成为国联劳工组织常设执行机构，总部设日内瓦。主要职责是：就劳工问题协调与各国政府的立场，沟通雇主与劳工组织及一般社会组织的关系，调查各国劳工状况，向国际劳工大会、理事会提供讨论议题、技术报告和公约、协定草案等。赤色职工国际成立后成为国际工人运动中的反对派。该局在世界 8 个主要都市设分局，在次要都市设通讯员。1930 年 7 月，在南京设分局，上海设办事处。

国际宣传处 1935 年 11 月，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恢复宣传部，并设置国际宣传处，负责指导、调查国内外国际宣传工作，编译宣传品及联络国际文化、新闻团体等事务。1941 年后改组为中央国际宣传委员会。

国际联合会 通称“国际联盟”，简称“国联”。世界历史上第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成立于 1920 年 1 月，总部设日内瓦。中国于 6 月 29 日加入，为创始会员国之一。由于国联的实际权力为英法所操纵，且美、苏等对国际事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又未加入，因此，

它不仅不能代表广大中、小国家的意愿,同时也缺乏一个世界组织应有的普遍性。进入 30 年代后,世界大战的威胁日益严重,而英法则奉行绥靖政策,更使国联的缺陷与软弱无能充分显示。1931 年日本侵略中国东北,国联虽派出李顿调查团来华调查,并提出《李顿报告书》,但未能采取公正有效措施制止日本的侵略。同样,对于这一时期德、意的侵略行径,国联亦无能为力,以致听任德、日相继退出国联放手发动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国联陷于瓦解状态。联合国成立后,国联于 1946 年 4 月宣告解散。

国联行政院 参见“国联理事会”。

国联秘书处 国联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的常设机构。1920 年 1 月 10 日成立,设在日内瓦。主要任务是执行国联大会、行政院和其他机构制定的计划与政策。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若干人。工作人员来自世界各国,享有外交官特权,以国际公务员身份为国联服务,并对国联负责。下设政治司、经济及财政司、交通司、行政委员会及少数民族司、委任统治司、裁军司、卫生司、社会司、文化合作及国际事务司、宣传司、法律司等机构。

国联理事会 又称“国联行政院”。国联的最高执行机构。1920 年 1 月 16 日成立。会址设日内瓦。由常任、非常任、特别理事组成。常任理事初为英、法、意、日,后增加德、苏;非常任理事初为 4 国,1939 年增至 11 国,每 3 年

改选 8 国;当讨论与非理事国有特别关系问题时,该国得派代表为特别理事。理事会正副主席由无记名投票选举,任期 1 年。理事会每年开会 4 次,但经理事国或 3 个非理事国代表请求,得开临时会议。其职权为讨论任何在国联行动范围内事件,统制秘书处及各委员会行动,执行大会决议,审核提交大会的各种提案等。其决议须由出席会议各国代表一致通过方为有效,但对成员国没有强制约束力。

国籍法公约 1930 年 4 月 12 日在海牙签订,共 31 条。宗旨是通过国际协调,解决各国国籍法令的冲突,消除无国籍和双重国籍的弊害,以最终达到每个人只有 1 个国籍的目的。内容包括:普通原则、出籍许可证、已婚妇女的国籍问题、子女的国籍问题、养子的国籍问题等。中国代表吴凯声出席签字。1934 年 12 月 18 日,国民政府批准该约。

国外留学规程 1933 年 4 月,由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同年 6 月 30 日修正。共 5 章 46 条。主要内容是:赴国外留学学者分公费生和自费生两种;公费生出国留学均须领取留学证书;留学生管理机关为留学监督处和驻各国使领馆;并对留学生考试、学习等作了具体规定。

国民外交协会 1919 年 2 月 16 日,张謇等人为积极影响北京政府的外交方针在北京发起建立。由张謇、熊希龄、林长民、王宠惠、严修、范源濂、庄蕴宽 7 人为理事。基本主张是:促进

国际联盟之实行；撤废各国势力范围并订定实行方法；废弃一切不平等条约及以威迫利诱或秘密缔结之条约、合同及其他国际文件；定期撤销领事裁判权；力争关税自由；取消庚子赔款余额；收回租界地域，改为公共通商地等。该协会在巴黎和会召开期间一度十分活跃，发生了重要的政治外交影响。

《国民外交杂志》①月刊。北京国民外交杂志社编辑出版。1922年6月创刊。以“排斥旧式的官僚外交，提倡新式的国民外交”，“介绍东西各国之外交时事，以促国民外交知识之发展”，“尊重正义人道与国际法原则，以维持东亚之和平”为宗旨。内容有论说、时评、专论、译丛、调查、欧洲时事等。反映国际关系中有关中国的重要事件，尤其注意分析日本的对华政策与中日关系的演变。停刊时间不详。②月刊。南京国民外交协会国民外交杂志社编辑出版。1933年创刊。辟有论说、专载、专件、纪事、杂录等专栏。报道世界政治经济军事形势，探讨中国社会发 展问题，分析对外政策，提倡国民外交。抗战爆发后停刊。

国民党海外部 1924年2月6日，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设置。主要职能为管理海外党部的各级组织，指导党员的活动及募集捐款等。首任部长为林森。下设秘书1人，书记3人（分任美洲、南洋及其他各地）。1931年12月改设海外党务委员会。1938年3月恢复海外部，设部长、副部

长各1人。

国共停战协定 1946年1月10日，由三人军事小组代表周恩来、张治中、马歇尔在重庆签署。主要内容是：中华民国国军及共产党领导下的一切部队应即停止一切战斗行动；除另有规定者一律停止中国境内所有军事调动；立即停止破坏与阻碍一切交通线的行动，立即拆除所有阻碍交通线的障碍物；立即于北平成立军事调处执行部，由国、共、美各派1名代表组成，所有命令应由3代表一致同意，以国民政府主席名义发布等。

国际卫生公约 1926年6月21日，由包括中国在内的55国代表在巴黎签署，旨在修改及补充1912年1月17日之公约。主要内容是：各国政府如确实发现瘟疫时，应立即以外交方法报告国际卫生事务局，再转达其他各国；各国应将已采取之各种防止及消灭方法通知关系各国及国际卫生事务局，严禁灾区之人民入境，货物包裹须经检查与消毒；以及船舶检疫、旅客检查、铁路卫生、边界贸易、河道制度、湖泊卫生管理等。中国等国在签字之议定书中曾提出各种保留。

国际反战同盟 1932年由世界著名进步人士高尔基、宋庆龄、罗曼·罗兰等发起成立，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有5000人，代表包括中国在内的29国3万人民团体，2000余万会员。宗旨是团结各国人民，共同反对日益迫近的帝国主义战争。会议决定组成该同盟世界

委员会和各国分会，发动和指导世界人民的反战斗争。1933年8月与国际反法西斯同盟合并，改称国际反法西斯同盟。

国际反帝大会 1927年2月9日至16日在布鲁塞尔举行。有37个国家，134个团体，147名代表参加。国民政府代表廖焕星被推举为大会执行委员。与会各国代表一致表示声援中国民族独立运动。大会通过了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中国问题的5项决议案，并议决成立反抗帝国主义赞助民族独立大同盟。

国际反帝同盟 1927年2月，由中国宋庆龄、法国巴比塞、德国爱因斯坦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发起建立。宗旨是：反对帝国主义，援助被压迫民族独立运动。总部初设柏林，后迁至莫斯科。在各国设有分部。次年由英国独立工党领袖麦克斯敦任委员长。1929年7月曾在巴黎召开殖民地民族大会，其后经常举行各种会议，对推动国际反帝斗争起了重要作用。

国际电报规则 1932年12月9日在马德里国际电政会议上签订，共98条，附属于《国际电信公约》，系对1925年《巴黎规则》的修改与补充。主要内容是：国际通信电路的组织、应用和维护；各电报局业务的性质和钟点；电报的制作、字数计算、价格及收费办法、传递、取道、注销、扣留以及发生阻断时的办法；特种、摄影、信号、无线、汇兑、新闻、气象、减价、政务、公务电报的处理等。中国代表王麟阁出席签

字。1935年4月13日，国民政府批准该规则。

国际电政会议 1932年9月3日至12月9日在马德里召开。国民政府委派王麟阁作为代表出席。会议通过6项文件：国际电信公约；国际电信公约附属电报规则；国际电信公约附属无线电信普通规则；国际电信公约附属无线电信附加规则；国际无线电报附加议定书；国际电信公约附属电话规则。除最后两项系欧洲局部协定外，其余中国均予签字。

国际电信公约 1932年12月9日在马德里国际电政会议上签订，共5章40条。系对1875年（光绪元年）《圣彼得堡电报公约》和1927年《华盛顿无线电公约》的合并和补充。主要内容是：决定成立国际电信公会及下属的咨询委员会和执行机构——公会事务所，规定其工作事项；制定公会全权代表会议和行政会议的规程以及有关国际电信业务、无线电信等普通规定。中国代表王麟阁出席签字。1935年4月13日，国民政府批准该约。

国际电信联盟 简称“国际电联”。前身为国际电报联盟，1865年5月成立。1932年改名。1947年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以扩大和促进国际间电信技术合作、普及电信事业、协调各国电信政策为宗旨。每5年召开1次大会，总部设日内瓦，常设机构有事务总局、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国际无线电通讯咨询委员会、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以及执行理事会和总秘书

处等。中国为该联盟成员国。

国际仲裁法庭 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根据1899年海牙会议通过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成立,总部设海牙。负责受理当事国提交的一切国际仲裁案件。由各缔约国至多选定4名国际法专家担任仲裁法官。一旦发生国际争端,即由当事国从法官名单中各选出两名法官,再由这4名法官另外选出1名首席法官,组成仲裁法庭。下设国际事务局和行政理事会两个常设机构。前者管理日常事务;后者由各缔约国常驻荷兰外交代表和荷兰外交部长组成,负责监督国际事务局工作。

国际劳工会议 1919年依《凡尔赛和约》及其他和约关于劳工规定设立,为国联下属之国际劳工组织机构之一。每年开会1次,凡国联会员国得派政府代表2名、雇主及劳工代表各1名及其顾问出席。由出席者4人以上表决通过作为国际劳工立法原则之公约草案及建议,通告各会员,各国批准后即以此为根据制定国内法律,且各国在制定国内法律或颁布行政命令时,应以国际劳工会议通过之建议作为一般原则。中国为始创会员国之一,除第二届会议外,中国派代表参加历次会议,并曾在1934年当选为国际劳工组织之非常任理事。

国际邮政公约 1920年11月30日、1924年8月28日、1929年6月28日、1934年8月20日,先后4次在马德里、斯德哥尔摩、伦敦和开罗签

订。规定万国邮政联盟的组织为万国邮政大会、执行理事会、邮政咨询理事会和国际事务局;由全体成员国组成1个单一的邮政区,互相交换函件,并遵行“转运自由”的原则;组织和改善国际邮政业务,便利国际合作的发展;向成员国提供邮政技术援助等。对于上述公约,中国政府均签字并予以批准。

国际条约大全 书名。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1914年商务印书馆初版,1925年增订。汇集清代以来至该书编辑时仍有效力的国际条约。分上下编。上编全载条约,以国别为序,共分世界联合条约、中国与各国公共条约、中俄条约、中英条约、中法条约、中美条约、中德瑞(典)丹荷瑞(士)条约、中日(斯巴尼亚)比意奥条约、中日条约、中秘巴葡墨波条约等10卷;下编为章程合同等,以类划分,共分租界、借款、铁路、矿务、邮政电报、通商税则设关、行船、会审教案、交际禁令解纷等10卷。

国际法院规约 1945年6月26日,在旧金山会议上作为《联合国宪章》的一部分签署。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是该规约的当然参加国,非会员国经安理会建议并取得大会同意后,也可作为参加国。该约以原国联《常设国际法庭规约》为依据,主要内容是:法院由15名法官组成,任期9年,每8年更换5名,连选连任;设正副院长各1人,在法官中互选,任期3年;法官不代表任何国家,地位独立;管辖权分为

诉讼和咨询管辖权两种；判决须由出席法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诉讼双方须遵守判决等。

国际经济会议 1933年6月12日至7月27日由64国在伦敦召开。宗旨在协调各国立场，共同寻找克服1929年开始的世界经济大危机的办法。中国代表原为宋子文、郭泰祺、顾惠庆，后又加派顾维钧参加。宋子文在会上建议各国确立一套稳健的经济制度，进而通过国际合作制定一种稳健的世界经济政策，以克服危机，并要求稳定银价和反对关税壁垒。7月22日，中、印等9国签订《白银协定》。由于各国分歧严重，会议除此以外没有取得任何成果。

国际航空公约 1919年10月13日在巴黎签订，共48条。宗旨是预防国际航空争端，促进各国间和平的空中交通。内容包括总则、航空器的国籍、航空器的适航证书及航空员的胜任证书、飞航外国境内空间的准许条件、航空器发动及降落应守的规则、运输物品的禁令、国有航空器的特殊规定、国际航空委员会的组织及职责等。中国代表顾维钧出席签字。

国际航路公约 1921年4月20日在巴塞罗那国际交通会议上签订，共有公约9条，并附规章25条。规定各缔约国对于本国统治或管理下之国际航路，除特殊情况外，应允许悬挂缔约国船旗的船舶自由航行，以保证国际航运畅通。同年11月29日北京政府委派汪荣宝补签。

国际常设法庭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创立的国际常设司法机构。1921年1月30日根据日内瓦《国际法庭规约》成立，总部设海牙。11名法官和4名候补法官，由国联大会和行政院以双重投票方式选出。后来取消候补法官，由15名法官组成法庭，任期9年，连选连任。主要职权是：审理当事国委托的具有国际性质的一切争端；对大会或行政院咨询的争端和问题提出意见。联合国成立后为新的国际法院所取代。

国际联盟协会 各国为支持和促进国联事业而成立的民间组织。许多协会在一战期间就已成立，目的在促进组织国联的成立。战后该协会宗旨为动员舆论支持国联，传播有关国联行动的消息，劝说本国政府履行对国联的义务，及招收会员，扩大会务等。1921年在布鲁塞尔成立各国国际联盟协会联合会。

国际联盟盟约 亦称“国际联合会盟约”。国联的基本法。1919年6月28日在巴黎和会上作为《凡尔赛和约》的第一章通过。次年1月10日随和约生效。中国未在《凡尔赛和约》上签字，但在对奥地利的《圣日耳曼和约》上签字，而盟约亦列入该约，因此中国亦为该盟约的签字国。

国际森林会议 1935年7月25日至28日在布鲁塞尔召开。国民政府实业部委派皮作霖出席。讨论内容包括森林保护、经营、行政、立法、统计、工艺及其他技术问题。皮作霖在会上

宣读了《中国林业概况报告书》，主要内容是：中国林政设施；中国林政沿革及国民政府成立以来中国森林状况与中国所需木材种类；中国近年来造林成绩和木材贸易状况。会议通过数十项决议案，大多关于森林的经营改良及其科学培植等方面。

国际裁军会议 1932年2月2日至1934年6月11日由国际联盟主持在日内瓦召开。包括中国在内的64个国家参加了会议（德国于1933年10月14日退出会议），其中还有苏、美等9个非国联会员国。由于该会议实际上被大国所操纵，各大国都在会上提出力图削弱对方军事实力的裁军方案，互相争斗激烈，因此会议未取得任何积极成果。

国际禁烟公约 1912年1月23日，由中、美、德、法、英、意、日、葡、俄、波（斯）、暹（罗）等国在海牙国际禁烟会议期间签署。共5章25条。旨在各国协商进一步禁绝鸦片、吗啡、高根之痼习及由此质料制成或提取之药物能传播相同之痼习者；并规定缔约各国会同中国政府在中国及各国在华租借地采取必需的办法以阻止毒品的运输、售卖、吸食等。次年及1914年中国又两次参加第2、第8次海牙国际禁烟会议，参加签署《议定书》，对有关禁烟事宜进一步作了具体规定。

国际新闻会议 1933年11月7日至11日，28国代表在马德里召开。讨论的主题是取缔不正确消息传播的办法。中国代表丘正欧、戈公振出席了

会议，并在会上提出建议。会议通过决议，主要内容是：由专家组成一公正研究机构，制订取缔不正确消息的计划；希望确立一个政治法律及职业上之法规，以保障在外国的新记者人身和工作安全等。

国定关税条例 1917年12月25日，北京政府颁布。共8条。主要内容是：凡外国货物运进中国通商各口岸，除以条约协定者外，应按本条例所定税率，征收进口税；进口外国货物课税，奢侈品30—100%，无益品20—30%，资用品10—20%，必需品5—10%；外国货物已完进口正税后，如转由华商运入内地销售，得征收子口税等。

国联卫生机关 国际联盟的专门机构之一。1923年9月国联第4届大会议决成立。由卫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秘书处3部分组成。卫生委员会设在日内瓦，委员20人左右，每年开会两次，负责研究大会和行政院委托的国际卫生问题，并预备秘书处的工作计划。咨询委员会设在巴黎，即国际公共卫生局常务委员会，负责咨询工作每半年开会1次。秘书处即国联秘书处所属之卫生司，由各国专家15人组成，负责执行卫生委员会指定的工作。

国民政府外交史 书名。洪钧培编，钮长铸、张文伯校订。第1集，上海华通书局1930年7月出版。叙述了1925年7月至1929年间国民政府与各国间的重大交涉事件，如沙基惨案、杯葛事件、关税会议、收回武汉九江租界交

涉、撤消俄领承认案、南京惨案、济南惨案、中国加入非战公约之经过、新大明轮惨案、缔结通商条约与关税条约、撤消领事裁判权与收回上海临时法院、中东路事件交涉等。并分析了近代中国外交失败的原因及国民政府外交的弱点。书中辑录大量外交文件，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国民党一大宣言 1924年1月23日，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通过。该宣言关于外交政策的规定主要是：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重订双方平等互尊主权条约；凡自愿放弃一切特权，或愿废止破坏中国主权条约的国家，中国皆将认为最惠国；重新审定中国与列强所订其他条约，务以不害双方主权为原则；在使中国政治上、实业上不受损失之范围内，保证并偿还中国所借外债，但中国境内不负责任政府所借外债，中国人民不负偿还之责任；庚子赔款当完全划作教育经费；召集各省职业团体、社会团体组织会议，筹备偿还外债之方法，以求脱离因困顿于债务而陷于国际的半殖民地地位等。30日，大会又通过廖仲恺的临时提议，在对外政策部分增加收回租界、在中国领土内之外人应服从中国法律等内容，使其反帝立场更加鲜明。

国民党改组宣言 1923年1月1日，孙中山在上海发表。关于外交政策的要点是：前清专制，持其宁赠朋友、不与家奴之政策，屡牺牲我民族之权利，与各国订立不平等之条约，使中国陷

为列强殖民地；吾党所持民族主义，消极的，为除去民族间之不平等，积极的，为团结国内各民族，完成一大中华民族；吾人当本此精神力图改正条约、恢复我国国际上自由平等之地位等。

国际学生联合会 1946年8月，由第1届世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成立。宗旨是保卫学生的权利和利益，促进学生福利和教育的改善，培养学生作为民主公民的责任，团结全世界学生为争取持久和平、民族独立和民主教育而奋斗。组织机构为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财务委员会、书记处。总部设捷克斯洛伐克首都布拉格。以《世界学生新闻》为机关刊物。中国为该会创始会员国之一。

国际航空委员会 国联常设委员会之一。1919年根据《国际航空条约》规定成立。主要任务是：接受缔约国提议，变更或修正《国际航空条约》，并通告各缔约国；接受缔约国航空机之登记及取消登记之文件，规定准航证明书、技术证书及免验状；接受缔约国关于国际飞机场之通告，并将通告分达各缔约国；缔约国对其他缔约国之航空机有何限制规定时，有通告本委员会之义务等。该委员会由美、法、意、日、英（包括海外领地及印度）各派2人，其他缔约国派1人共同组织。中国为该委员会始创成员国。

国际联盟同志会 1919年2月9日，在美国总统威尔逊成立国际联盟倡议的影响下，由研究系成员在北京发起建立。梁启超任理事长（由汪大燮代

理),林长民任总干事,熊希龄、王宠惠、蔡元培、李盛铎、张謇、王揖唐等为理事。该会以“促进国际同盟之主义为目的”,宣称“中国之政治思想,夙以大同为至善,大同者天下一家,即国际联盟圆满之境”,中国数千年圣哲教训之所致,“尤与国际联盟之精神相符”,反映了对世界形势的无知和对帝国主义的幻想。

国联顾问委员会 又称“二十三国委员会”。1933年2月24日,国联特别大会通过《关于中日争议之报告书》,并决定组织该委员会,以观察今后情势,协助大会实行其在盟约下之职责,并协助国联会员国与非会员国作一致行动。由加、荷、比、英、哥(伦比亚)、捷、法、德、危(地马拉)、匈、爱(尔兰)、意、墨、挪、巴(拿马)、波、葡、西、瑞(典)、瑞(士)、土21国组成,并邀请美、苏参加。下设2小组委员会,1个组研究禁运军火问题,由11国组成;另1个组考虑按照大会报告书否认“满洲国”所发生之种种问题,美国以非正式资格参加2小组委员会,苏联表示不参加该委员会活动。

国联教育考察团 1931年5月19日,国际文化合作社根据国联行政院决定派遣。由前普鲁士教育部长、柏林大学教授柏刻任团长,由波兰教育部初等教育司长法尔斯基教授、法兰西大学郎吉梵教授以及国际教育电影社撒狄等组成。9月30日抵华,先后考察了上海、南京、北平、杭州、镇江、苏州等地之教育状况。12月30日自

上海离华,并向国联提出《报告书》,就巩固教育部长权力、建立有效率的学校制度和教育职业等提出了建议。

国籍法施行条例 1929年2月5日,由国民政府公布并施行。共12条。主要内容是:凡取得或丧失国籍者,应向居住地有关部门申请,经核明后转报内政部备案,并由国民政府公布;居住外国者应向就近中国使领馆申请转报;取得或丧失国籍者应在内政部指定报刊上登载事实;取得、恢复或丧失国籍后,如发现有与国籍法规定相违反者,由内政部撤销已发许可证或注销原案,并由国民政府公布;在国籍法施行前后,中国人已取得外国籍,仍任中华民国公职者,经查明后撤销其公职等。

国民外交联合大会 1921年11月11日,由北京国民外交联合会联络上海太平洋会议协会、中华学生联合总会、上海总商会、广州太平洋问题讨论会、汉口各团体联合会等在上海召开。参加会议者有代表全国各地118个国民外交团体的300余名代表。宗旨是向华盛顿会议反映中国民意。会议通过了致美国总统哈定及华盛顿会议各国代表团电,提出了要求废除“二十一条”,日本立即无条件交还胶州湾及在山东省侵占的土地、铁路、矿山以及实行关税自主等要求。

国民政府对外宣言 ①1928年2月21日,国民政府为阐述与各国交涉原则而发表。主要内容是:为早日废除中外间不平等条约,盼望与各国商订平

等新约；愿意按照国际公法保护外人在华生命财产；准备以公平互谅的精神解决中外间重要悬案；对于干涉中国内政的国家（指苏联）将不得不采取并施行最适宜的应付方法等。②1928年6月15日，国民政府为第二次北伐完成而发表。主要内容是：军事时期将告终结，国民政府在谋求建设新国家时，对外关系亦应另辟一新纪元；各国应进一步以正当手续实行重订新约，以副完成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权的宗旨；国民政府将继续承认对于友邦以平等原则依合法手续所负担的义务等。

国际无线电报公约 1927年11月25日在华盛顿签订，共24条，并附属普通规则和附加规则两项。中国未参加签字。1929年5月25日国民政府立法院议决通过该约，同年由国民政府批准。1932年12月10日，马德里国际电政会议对2附属规则进行修订。国民政府委派王麟阁出席签字。1935年4月13日批准该2规则。

国际文化协作学会 1922年国联大会决议成立国际文化协作委员会，由教育、科学界著名人士组成。1924年经法国政府提议并出资，经国联大会决议通过成立该学会，设巴黎，接受国际文化协作委员会的领导，执行该委员会所制订的工作计划。有44国派遣正式代表加入，其中有些为非国联会员国。曾刊行《典籍索引》一书。

国际文化合作协会 1946年12月26日，由邵力子等60余人在南京正式成立。以推进中国与世界各国间文

化交流与合作为宗旨。聘请王宠惠、于斌、陈立夫、邵力子、宋美龄等19人为名誉理事，推举张道藩、杭立武、傅斯年、罗家伦等31人为理事，梅贻琦、任鸿隽、彭学沛、太虚等8人为监事，张道藩为主席。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简称“芝加哥公约”。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签署。1947年4月4日生效。共4部分22章96条。主要内容是：各国对其领土上空具有完全的和排他性主权；非航班飞行有权飞越其他缔约国领土或作非业务性降停；航班飞行根据有关国家协议才得飞入有关国家领土；各国航空器应遵守当地关于航空器飞行和运转的规则；决定建立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等。1944年12月9日，国民政府在该公约上签字。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947年4月4日，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正式成立。5月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其宗旨是：发展国际航空原理和技术，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保证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和有秩序增长，防止因不合理竞争造成经济浪费，避免缔约国间的差别待遇，鼓励发展供国际民航应用的航路、航站和航行设备等。总部设加拿大蒙特利尔。每8年开1次大会，以理事会为常设机构，由秘书处处理日常事务。中国为该组织创始国之一。

国际邮政包裹协定 1934年3月20日，由参加国际邮政会议各国在开罗签署，共54条。对1920年11月30

日、1924年8月28日、1929年6月28日签署的协定进行修改与补充。规定各种包裹须按邮政包裹之名，由各缔约国之邮政直接互寄，或经由其他1缔约国和数国之邮政转寄，其重量不得逾20公斤。中国代表胡世泽、张欽海、黄乃枢出席签字。1935年12月，国民政府批准该协定。

国际邮政汇兑协定 1934年3月20日，由参加国际邮政会议各国在开罗签订，共10条。对1920年11月30日、1924年8月28日、1929年6月28日签署的协定进行修改与补充。统一规定各国间互换汇票的办法。中国代表胡世泽、张欽海、黄乃枢出席签字。次年12月，国民政府批准该协定。

国际私法统一学会 1928年5月由意大利政府出资，并经国联行政院批准成立，设罗马。受国联行政院和国际文化协作委员会指导，下设理事会、常务委员会、秘书处。主要任务是负责研究融合及调整世界各国的私法制度的方法，促使各国采用统一的法律。研究内容包括买卖商品之国际法制之统一问题、商务仲裁之手续统一问题、著作权法统一问题、无商业性质之国际团体法律上的人格问题、出版业者之契约等。中国作为国联会员国为该学会当然会员国。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1944年7月22日，在布雷顿森林会议上签订。主要内容是：决定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各会员国认缴一定数量的基金，每一会员国的固定投票权为250票，另按

认缴基金份额每10万美元增加1票；会员国对外支付发生困难时，可向基金组织借用外汇，还款时以黄金或可兑换的外汇赎回本国货币；会员国以1盎司黄金等于35美元的标准确定本国货币平价，并不得任意变更等。该协定将黄金、各国货币与美元挂钩，确立了美元在资本主义货币体系中的霸主地位。1945年12月27日生效。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之一。1945年12月27日，根据布雷顿森林会议通过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成立。总部设华盛顿。宗旨为促进国际货币合作，便利国际贸易发展，稳定国际汇兑，防止竞争性汇率贬值，消除妨碍国际贸易的外汇管制以及通过贷款调整成员国国际收支的暂时失调等。由各成员国派正副理事各1人组成理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执行机构，并选举总裁1人为首脑。主要任务是在成员国国际收支发生不平衡时，向其提供短期信贷；协商解决各种国际金融问题等。中国是该组织创始国之一。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参见“世界银行”。

国际保护难民会议 1938年10月26日至29日，由国联救济难民局和救济难民委员会召集，在日内瓦召开。宗旨是订立国际公约，保障难民在法律上之地位。中国代表胡世泽在会上提出中国在收容难民的两点困难：（1）由于经济落后，无限制收容难民会影响国计民生；（2）由于尚存在治外法

权,若由难民自由入境,对治安不利。29日会议通过《保护难民公约》,中国未签字。仅法国、比利时、埃及3国立即签字。

国际铁路运输公约 1923年12月9日在日内瓦签订,共有10条,并附规章44条。宗旨是便利国际铁路运输,保障国际交通自由。1925年1月21日北京政府委派唐在复补签。但对其中若干条款提出保留。

国际水道自由公约 1921年4月20日在巴塞罗那国际交通会议上签订。共9条。宗旨是保障国际间交通与水道运输之自由。同年11月29日,北京政府委派汪荣宝补签。

国际教育电影学会 1928年11月5日,由意大利政府建议并出资创设,经国联理事会批准,为国联下属机构之一。宗旨为鼓励教育影片之出版,并援助其发行。该学会设行政会议、常设执行委员会及会长。国联各会员国政府及各机关可向学会提出各种建议,学会即当表示审查。该学会拟出版各国教育影片总目,并发行《国际电影教育杂志》,内载各种评论、学会报告、电影研究及珍贵电影新闻等,每月出版1次等。中国作为国联会员国为该学会当然会员国。

国际救济协会公约 1927年7月20日由参加国际救济会议各国在日内瓦签订。宗旨是防止国际间灾害事件发生,提高国际救济工作效率。公约决定设立国际救济协会,由国联会员国和缔结本约的非会员国组成;其职责

为向灾民提供紧急援助,代为募集救济品,在灾害发生时调节各公益机关的活动,鼓励防灾办法的研究和倡导国际互助等;其执行机构为理事会。1935年3月16日,国民政府正式加入该约。

国联一〇·一七照会 1931年10月17日,国联行政院成员国:英国、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挪威、西班牙,以《非战公约》签字国资格,向中日两国发出照会,要求注意该约之规定,特别注意该约第2条之条文,即缔约各国同意各国间若有争端,不论如何性质、因何发端,只可用和平方法解决等。

国联九·三〇决议案 1931年9月30日国联行政院通过。主要内容是:知悉中日政府对行政院主席紧急呼吁的答复及采取的步骤;对日本政府无意图谋中国东北领土的声明认为重要;知悉日本声明在保障日侨安全前提下,将军队撤至铁路区域内,并希望从速实行;知悉中国声明在日军撤退时,对东三省以外日侨的安全负责;深信中日双方均欲避免破坏两国间之和平,并知悉双方保证防止事态扩大;要求中日双方从速恢复两国间正常关系,并随时将形势发展报告行政院等。

国联对意制裁事件 1935年意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亚。10月10日,国联大会在调解无效后决定设立对意制裁调整委员会,制定对意制裁方案,16日及19日由国联秘书长用广播方式转达各会员国政府采纳。国民政府尽管与意

大利关系良好,但如不遵守国联决议,即在道德上、法律上、成例上不能要求国联制裁日本,故而决定参加对意制裁。意大利政府为达到分化国联目的,曾由墨索里尼及外交部长齐亚诺亲自约见中国驻意大使刘文岛,以取消中意不平等条约、退还天津意租界为条件,要求中国取消对意制裁。刘文岛婉言拒绝。

国联调查团报告书 1932年9月4日由以李顿为首的国联调查团拟成,10月2日由国联发表。主要内容是:承认日本侵略中国东北的事实和中国对东北的领土主权,否认“满洲国”的合法性;同时又声称中国的抵制日货运动是中日冲突的重要原因,从苏联来的共产主义的传播是研究东北问题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因素,中国政局的紊乱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使日本受害较其他各国为大,承认日本在东北有特殊利益;建议既不维持“满洲国”的现状,也不恢复九一八事变前的原状,中日一切武装力量从东北撤退,在外国教官协助下组织特别宪警,为当地唯一武装,东北实行“高度自治”,并聘请外国顾问,其中日本人占重要比例,东北工商业实行门户开放,由各国合作开发等。10月26日为国民政府接受,日本则表示拒绝。1933年2月24日国联大会通过决议,基本接受报告书的建议。

国民党二大外交方针 1926年1月,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为打破帝国主义和北洋军阀的联合进攻,制订

了联苏反帝的外交总方针。主要内容是:联合世界革命之先进国、联合世界上一切被压迫民族、联合帝国主义国内大多数被压迫人民共同奋斗,打倒帝国主义;当前必须继续联俄政策,与苏俄切实联合,扶助弱小民族,沟通联络一切被压迫阶级,作成巩固战线,一致向帝国主义进攻;在反帝斗争中采取集中力量孤立、打击英国侵华势力,分化帝国主义反华联合战线的策略等。

国民党五届七中全会 1940年7月1日至8日在重庆召开。在决议中对外交政策的规定主要内容是:本多求友少树敌之义,并联合在太平洋关系密切之国家,维护九国公约之尊严,安定太平洋之局势,为我国一贯之外交方针;对美、苏,“当本一贯之方针加紧努力,增进相互间合作”;对英、法,“尽力维持固有之关系”;对德、意,“不仅以维持现存友谊为满足,更宜积极改善邦交”等。据此,国民政府加紧了对美、苏、英,特别是美国的争取工作,促使美、英放弃对日绥靖政策,转向以实际行动援华抗日。

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 1941年3月24日至4月2日在重庆举行。全会针对《日德意三国同盟条约》签署后日本建立大东亚新秩序的企图,对外交政策做出新决定。主要内容是:利用我国国际地位提高的有利局势,“益加扩大外交之运用,而以联合反对敌人所谓大东亚新秩序之国家共同奋斗为主要目标”;对于美、英“当更增加联系,

密切合作”；对于苏联“应本过去友好精神，益求两国邦交之密切，以达共同制裁东亚祸首之目的”等。

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 1937年2月15日至22日在南京举行。主要议程是调整与共产党关系和研究对日政策。宋庆龄、何香凝、冯玉祥等提出了“恢复孙中山先生手订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案”，会议决定将“武装剿共”方针改为“和平统一”共产党的方针，基本停止了国内战争。在对日政策上，会议表示如果让步“超过忍耐之限度”，只有“出于抗战”。

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 1939年1月21日至30日在重庆举行。会议根据蒋介石的报告，通过了以反共、防共为中心内容的《整理党务案》，确定了“溶共、防共、限共、反共”的方针；关于外交，仅要求按照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所定外交纲领原则益加努力，“以达国际加援助我制日之目的”等。

国民党五届六中全会 1939年11月12日至21日在重庆举行。根据欧战爆发后新的国际形势，全会决定国民政府国策应建立在以下4大原则之上：反对日本侵略，保障我国领土、主权、行政完整；遵守国际公约，尤其是《九国公约》、《国联盟约》与《非战公约》；不参加防共协定；外交完全独立自主，不受任何拘束。全会要求“当继续加强与美、英、苏、法等各友邦之合作，以促成各国对远东之平行行动，使国际形势有利于我国抗战之发展”；并呼吁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力量建立

有效的、世界性的集体安全组织，共同维护和平反对侵略等。

国民党四大对外宣言 1931年11月14日，以国民党第4次全国代表大会名义在南京发表。主要内容是：日本肆意侵犯中国领土，违反国际公法和有关条约，危及人类安全；国际联盟应执行盟约有关规定，迅速有效地制裁日本侵略，《非战公约》及《九国公约》签字国更应履行义务，维护远东及世界和平；中国对日本侵略的忍耐已至最后限度，如日本无视国联正义主张和国际公约的尊严，中国将不惜重大牺牲，为民族生存而自卫抵抗等。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 1945年11月26日至12月1日，第一届国际妇女代表大会在巴黎召开时宣布成立。以团结各国进步妇女反对法西斯主义，争取和平、民主、妇女平等权利，保卫母亲和儿童，支持民族独立运动为宗旨。每4年举行1次大会，下设理事会和执行局，并出版《世界妇女》（季刊）。1948年起中国妇女组织参加该会活动，曾当选为副主席。

国际劳工局中国分局 1930年7月，由国际劳工局在南京设立，旋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后奉日内瓦总局命令，撤销南京分局，一切公务归上海办事处办理。1937年2月，改上海办事处为中国分局。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迁重庆办公，战后返回上海。该分局直隶总局，分局长由总局长任命，下设总务、研究、编译3部，每月经费由总局拨付。陈宗城、程海峰先后任分局长。

主要任务是：与中国政府、劳资团体及学术机关取得联系，搜集中国劳工及有关社会经济材料，介绍世界劳工消息等。

国际法法典编纂会议 1930年3月13日在海牙召开。包括中国在内的47国参加会议。集中讨论国籍和领海问题。关于国籍问题，会议通过了《国籍法公约》以及有关无国籍和双重国籍问题的3个议定书和8项希望建议。关于领海问题，通过两项原则：濒海国家对于沿岸海上的相当区域拥有主权；在该区域内海上航行自由应有保障。在领海的法律制度方面达成13点协议，但在领海面积问题上意见不一，未能通过有关公约等。

国际法庭规约议定书 1920年12月16日，参加国联各国在日内瓦签订。共3章64条。主要内容是：决定在海牙设立国际常设法庭；由15名法官组成，经国联大会和行政院选举产生，任期9年，规定法庭的职权及诉讼手续等。中国代表顾维钧出席签字。1921年9月29日，北京政府批准该约。1929年9月14日，修正国际常设法庭规约议定书在日内瓦签订。中国代表伍朝枢参加签字。国民政府于次年8月29日批准。

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 1930年7月5日，30个国家代表在伦敦签署。共25条并3议定书3附件。宗旨为规定船舶载重线之标准，以达到航行安全之目的。1935年7月31日，中国正式加入该约。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1894年6月23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体育大会正式宣布成立。一般每年举行1次会议，是领导奥林匹克运动和决定一切有关问题的最高权力机关。委员均以个人入选而不代表国家。下设执行委员会和秘书长处理日常事务。总部设瑞士洛桑，出版《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公报》（季刊）为会刊。1924年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被接纳为该委员会的中国委员会，后曾派代表团参加第10、11、14届奥林匹克运动会。

国联一二·一〇决议案 1931年12月10日国联行政院通过。主要内容是：重申并要求执行行政院九·三〇决议案；知悉中日两国政府表示要采取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要求中日双方和其他国联会员国，将中国东北事态的发展随时报告行政院；组织1个五人委员会，研究影响中日之间和平与谅解的一切问题，并报告行政院，中日各派委员1人，协助委员会工作，并予以一切便利等。据此国联委派李顿调查团赴华调查。

国联永久咨询委员会 国际联盟的咨询机构。有权向大会和行政院提出咨询意见，但无决策权。委员或由行政院选出，或由各国政府指派。委员会共分5个，即军备事务委员会，1920年5月成立，各国可派陆海空军3名代表参加；委任统治权委员会，1921年2月成立，由9人组成；禁止鸦片及其他毒品委员会，1920年成立，由13国代表组成；妇孺保护委员会，1921年6月

成立,由9国代表组成;国际文化协作委员会,1922年成立,由各国学界名流12人组成。

国联经济与财政机关 国际联盟的专门机构之一。1920年布鲁塞尔国际财政会议后成立。分为经济委员会、财政委员会两部分,均设在日内瓦。委员并非各国政府的正式代表,而由国联行政院遴选专家担任,包括各国财政经济官员、财界商界人士等。两委员会各自独立,遇必要时召开联席会议。主要任务是负责研究国联的一切财政经济问题,并预备各种财政经济会议所要讨论的议题。该机关之秘书处,即国联秘书处所属之经济及财政司。

国际无线电台购机合同 1928年11月3日,由中国建设委员会主席张人杰和美国合组公司驻华代表泰列尔在上海签署。主要内容是:中方向美方购买短波发报机2具、收报机3具、中央控制处机件及其各种附件;美方免费供给无线电专门工程师1名,代为装置机件,以3月为限,中方另聘美方工程师1名,年薪5000美元,以2年为限;中方将无线电机价款17万美元分期付给美方;美方担保该机件1年内无制造上缺点等。该合同自订立之日起施行。

国际简化税关则例公约 1923年11月3日在日内瓦国际关章会议上签订,共30条。目的在于制定统一的国际海关办事规则,将关税征收手续删繁就简,使国际贸易脱离种种苛繁和

强制的关税制度,符合《国际联盟盟约》所强调的公平贸易之原则。北京政府派驻瑞士使馆秘书萧继荣和税务司卢立基与会,但未立即在公约上签字。1924年10月29日由驻瑞士公使陆徵祥补签,并对公约中若干条款声明保留。1925年12月4日,北京政府批准该约。

国际反战反法西斯同盟 参见“国际反战同盟”。

国际防止伪造货币公约 1929年4月20日,由参加国联各国在日内瓦签订。共28条。目的在于以严厉的处罚,打击伪造货币的犯罪活动。中国代表于4月22日补签该约。

国际和平组织草案要点 全称“关于建立普遍性国际组织的建议案”,也称“敦巴顿橡树园建议案”。1944年8月21日至9月28日,由美、英、苏3国代表在敦巴顿橡树园会议第一阶段会议上拟定,共有12章。主要内容是:战后国际和平组织的宗旨、原则、会员国资格、主要机构及其职权;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合作的各种安排;将该组织命名为“联合国”等。9月29日至10月7日,在中、美、英3国举行的第二阶段会议上,该建议案根据中国的意见作了补充,作为四强一致同意的提议提交联合国大会审查,成为《联合国宪章》的雏型。

国际教育科学文化协会 1945年11月在重庆发起组织。1946年4月14日正式成立。7月会所迁南京。以促进国际教育科学文化合作,发展中国教

育科学文化事业为主旨。以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理事会为常设机构，吴有训、卫士生、周鸿经、吴俊升、伍倬为常务理事，伍倬为理事长，卫士生为总干事。下设财务、出版、会员、研究各委员会。该协会与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国联一〇·二四决议草案 1931年10月24日，由国联行政院主席白里安提出。主要内容是：要求日本实践其在中国东北无领土企图之声明，立即开始将日军撤至铁路区域内；要求中国准备接收日军撤退区域的办法，并保证日侨生命财产的安全；建议一旦日军全部撤走后，中日两国政府应立即开始直接交涉，谈判中日间一切悬案，尤其是最近事态和东北铁路状况所发生的各困难问题；建议两国设立调解委员会或类似机关等。因日本代表反对，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国联大会二·二四决议案 参见“中日争议报告书”。

国联大会三·一一决议案 1932年3月11日国联大会通过。主要内容是：要求中日两国遵守《国际联盟盟约》和《非战公约》，声明不承认任何违反该两约而缔造的局势、条约或协定；重申此次中日争端，任何一方如用武力压迫，均违背两约精神；关于中日在上海的冲突，请国联会员国中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的国家予以合作，维持治安；成立19国委员会，负责推动行政院九·三〇和一二·一〇决议案实行，努力停止中日间战事，并准备解决

中日争议的办法等。

国联大会四·三〇决议案 1932年4月30日由负责调解中日冲突的十九国委员会就中日上海停战协定草案起草，并经国联大会通过。主要内容是：十九国委员会经大会授权，在中日谈判过程或执行协定发生困难时发挥作用；谈判应按大会业已通过的诸决议案进行，任何一方不得提与之相悖的条件；承认停战协定草案与各决议案精神相符，敦促日军在最短时间内撤至事变前区域以内，并成立一混合委员会，以监督协定的执行；劝告中日迅速签订协定等。

国民政府国联报告书声明 1932年10月3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罗文干发表。主要内容是：赞扬国联调查团为国际和平事业及调停中日争端所做的工作；国联调查团报告书中关于九一八事变及此后日本一切军事行动均无正当理由，并非自卫手段，以及“满洲国”并非自发独立运动的产物，而是日本军队及官员活动的结果两点，为国民政府所重视；对报告书中许多性质重要的问题，中国政府正在悉心考虑等。

国联中国全权代表办事处 1922年9月按照北京政府颁布的组织章程在日内瓦设置。负责处理中国在国联的日常事务。初设一等秘书1人，任该处秘书长，秉承全权代表处理处内事务。1930年2月，改为在全权代表之下设处长1人，为国联闭会期间该处首领，由中国驻瑞士公使兼任，下设一

等秘书1人、二等秘书1人、三等秘书1—2人等。1936年9月起,增设法律、经济、军事、交通、卫生、劳工等专门委员,研究有关国联的各种专门问题。1939年欧洲大战爆发后,国联会务停顿。次年7月,该处停止办公。

国联中国技术合作委员会 1932年7月4日,国联行政院应中国请求决定成立,负责审查中国与国联技术合作事宜。由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墨西哥、捷克、挪威和西班牙等组成。7月18日,该委员会在巴黎开会,决议派遣国联秘书处卫生司司长拉西曼博士赴华,作为国联与中国技术合作的联络员。由于日本政府表示强烈反对和抗议,委员会的活动并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1935年11月12日至23日在南京举行。19日,蒋介石在会上作外交报告,提出:“和平未到绝望时期,绝不放弃和平;牺牲未到最后关头,亦不轻言牺牲”;会议确定的外交方针是:“抱定最后牺牲之决心,而为和平最大之努力”。

国际文化团体扩大反侵略大会 1941年12月10日,由重庆的国际文化团体联合举行,旨在反对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与会的重庆国民外交协会、国际反侵略运动中国分会、国际联盟同志会、中英、中美、中苏、中缅文化协会、中国劳动协会等发表联合宣言,欢迎所有反侵略国家加入共同阵线,

并肩作战到底。

国际邮政保险信函及箱匣协定 1934年3月20日由参加国际邮政会议各国在开罗签订,共84条。对1920年11月30日、1924年8月28日、1929年6月28日签署的协定进行修改与补充。规定凡装有纸币、有价证券或文契之信函以及装有珠玉或其他贵重物品之箱匣,须按保险信函及箱匣的名义在各缔约国邮政间互换。中国代表胡世泽、张歆海、黄乃枢出席签字。次年12月,国民政府批准该协定。

国联中国代表办事处组织条例 1922年9月18日,由北京政府公布。1930年2月3日,由国民政府再次公布。主要内容是:国联中国全权代表办事处设全权代表3人,由外交部呈请国民政府委派富有外交经验资望人员或驻外大使、公使中简派充任或兼任;专任代表对照大使、公使待遇享受薪俸,兼任代表在会议期间享受适当津贴;办事处设处长1人,负责处内事务,在会议期间秉承全权代表办理一切事务;办事处设一、二、三等秘书、随员等数人,分理处内事务;办事处人员均与驻外使领馆人员同等待遇;办事处可酌情雇员负责缮写记录等事项。

国内森林矿产私自租售外人无效令 1931年11月16日,由国民政府公布。主要内容是:凡国内森林、矿产、荒地、渔场、铁道及各项企业,无论为地方政府、公私团体或私人所有,均

与国家主权有关,亦为国民生计所系,依国家法令,如未经中央主管部门核准,决不允许私自与外人缔结任何租借或类似租借之契约;如违反者,所有私与外人订立租借或类似租借之契约,一概无效等。

图书委员会 1933年国民政府外交部设置。负责部内图书的购置和管理。设委员8人,总务司司长为当然委员,余由部长在高级职员中选派兼任,并指定其中1人为主任委员。

图们江架桥协定 1926年6月9日,由延吉道尹兼外交交涉员陶彬和日本驻延吉总领事铃木要太郎在吉林签署。主要内容是:图们江桥梁为中日共有,以桥中间为界,各自管理;建筑桥梁所需土地由双方政府无偿提供;建桥费用以30万日元为限,双方各担负一半;该桥建成后,关于警察取缔、税关检查、桥梁管理及维持修理费用细目另行商定等。

图们江日军演习案 1930年8月,驻扎朝鲜会宁的日本工兵部队不顾中国珲春地方当局的一再抗议、阻止,在图们江上架设直达中国江岸的浮桥,并在两岸间进行对峙军事演习,历时3周之久。国民政府外交部曾2次照会日本驻华公使,抗议日本军队在中国领土操演,但日方均不予理睬,该案成为中日间悬案。

和约研究会 1920年9月13日,由北京政府外交部设置。王正廷任会长,刘镜人、沈瑞麟任副会长。

和记洋行惨案 1925年6月初,南

京英商和记洋行工人为声援五卅运动举行罢工,罢工坚持1月有余,7月17日以厂方承认复工条件、改善工人待遇而告结束。但英国资本家在工人复工后却肆行报复,于7月31日宣布暑期停厂,并违约拒发工资。工人代表与之交涉,厂方调英国水兵登岸开枪射击,当场打死1人,重伤1人,轻伤26人。8月5日英国驻华公使馆照会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反诬工人受伤系华警开枪结果等。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派代表赴宁调查,结果查明肇事之责任在英方。

和平谈判之基础条件 1937年12月21日,由日本外交大臣广田弘毅送交德国驻日大使狄克逊,目的在于使正在进行中的“陶德曼调停”取得预期结果。主要内容是:承认伪满洲国;中国放弃亲共及反日反满的政策,与日满合作,共同反共;在华北及长江中下游区建立非军事区,在内蒙古建立特殊政权;日华满缔结经济密切合作的协定;中国偿付日本所要求的赔款;不缔结和约,敌对行动不能停止等。该条件较日本最初通过德国转交中国的条件更为苛刻,国民政府未予接受。

和平以后对华处理纲要 1945年8月,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冈村宁次在日本宣布投降后拟定。共11条。主要内容是:撤兵时须与中国密切联络,依自力完成撤退,加强自求生存之道;真正把握中国民心;使重庆中央政权容易统一,协助中国复兴建设,国共关

系应由中国自行处理；兵器弹药及军需品等应圆满迅捷移交中国政府军；日本在华之军用及国有设施与资材一律严禁破坏，完全移交中国，日本投资的各种设施尽可能充作对华赔款的一部分；旅华日侨在中国谅解支援下力求留用于中国大陆，将技术贡献于中国经济等。

使用帝国资源圈决议 1942年2月21日，由日本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决定。主要内容是：划定“帝国资源圈”为日本、满洲、中国及西南太平洋地区，澳洲、印度等地为其补给圈；在资源圈内力求扩大生产自给，使建设大东亚新秩序的骨干力量，即日本的战斗力获得划时代的充实扩大；确定今后15年对石油、煤炭、铁矿石等重要资源的掠夺计划等。

使领人员调任调部暂行办法 1935年2月26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公布。主要内容是：驻外使领人员任期4年（驻寒热带者2年）；任满而不连任者，调任或调部；任期未滿者，除部认为有必要外，一律不准调任或调部；调部人员在部服务满3年后，可视情况再行外调；调部人员在必要时可改派职务；使领人员应尽量先在各使馆中调用或以在部工作年资较深的合格人员中委派；凡调任或调部，本部均应斟酌经费及馆务情形办理等。

侨民悬旗定例 1945年12月，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咨令各地政府转知各国领事，并转飭各国侨民遵守。主要内容是：按国际惯例外国侨民、商店及

普通机关仅准于该国国庆日或其他纪念日悬挂国旗，并须同时悬挂所居留国之国旗；如两国国旗对角而悬，中国国旗应悬右方，如两国国旗上下而悬，中国国旗应悬上方等。

侨务委员会组织法 1931年2月7日，由国民政府制定公布。主要内容是：侨委会负责处理侨务行政及辅导侨民事业等事项；设正、副委员长及委员等人；下设4处，分别负责侨民调查、侨民学校教育指导监督和文化传播、侨民发展海外企业及回国投资和贸易及文书缮写、财物保管和出版刊物等事项；另设侨生辅导室，办理回国侨生辅导及华侨函授学校和华侨通讯社等事项。

侨务委员会发给国内护照规则 1933年9月15日，由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公布。共7条。主要内容是：侨委会可向海外华侨发放国内护照；凡领有华侨登记证查验属实者，均可申请；该护照有效期为1年等。

侨居境内无约国人民课税章程 1919年6月13日，北京政府颁布。共6条。主要内容是：无约国人民运货进口应遵照国定关税条例完纳海关税课；运货入中国内地销售应完纳内地一切税厘杂捐，不得在海关请领子口单；入内地采买土货不得采用三联单；在内地运货不得享受免税及机制洋货运单之利益；不得在内地充当牙纪等。

依兰事件 1931年日本侵占东北后，推行移民侵略政策，地处松花江、牡丹江和乌苏里江之间的依兰县成为

日本武装移民的重点地区。1934年初,日本侵略者以正常地价几十分之一甚至1%的价格收买数以百万公顷的土地。依兰人民被迫进行武装抗暴。5月11日,日军进行残酷镇压,当地居民惨死2万余人。抗暴斗争惨遭失败。

併吞唐努乌梁海事件 唐努乌梁海地区原为我国外蒙古一部分。辛亥革命后,沙俄出兵强占该地。1921年苏俄政府将该地与外蒙古割裂,另成立“唐努土文共和国”。1944年10月,苏联最高苏维埃根据该国申请将其并入苏维埃联邦。次年10月在公布选举区时,将其改称“土文自治省”。1948年3月17日,苏联政府正式宣布:“土文共和国併入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为土文自治省”。同年5月6日,国民政府外交部就此提出严重抗议,苏方却避不回答。

岳州关 1898年清政府在湖南岳州自开商埠时,设立于岳阳县城陵矶。负责管理进出口货运,稽征关税。后与长沙关合并为长岳关。抗战爆发后为日军占据,复与长沙关脱离。抗战胜利后裁撤。

岳昭燏 (1879—?) 字鞠如。浙江嘉兴人。清末曾任考察宪政大臣随员、驻比利时使馆二等秘书等职。1915年任驻比利时代办。嗣转任驻法国公使馆一等参赞。1917年任驻法公使馆一等秘书,1919年代办驻法使馆使事。1920年任外交部参事,1921年8月,派为和约研究会书记长。1924年出任驻

墨西哥公使,1928年10月辞职。

征蒙令 1921年5月30日,由总统徐世昌正式颁发。主要内容是:外蒙古再度“自治”,“实由少数外蒙古游牧勾结旧俄军官劫掠活佛,进扰蒙境,肆掠廛市,残杀商民”;决定“整肃师旅,迅图戡定”,特派东三省巡阅使张作霖兼充蒙疆经略使,统一节制热河、绥远、察哈尔各特别区,全权主持一切剿抚事宜,并由直鲁豫巡阅使曹锟、两湖巡阅使王占元“随时会商”后方策应援济等。后张作霖等以“征蒙”为由扩充兵力,外蒙古局势丝毫未能改观。

彼得洛夫 (A. A. Петров, 1907—?) 俄国人。1940年任苏联驻华使馆参事。1943年返苏任外交部情报司司长。1945年5月任苏联驻华大使,同年8月在莫斯科协助苏联外交部长莫洛托夫与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抗战胜利后参与中苏东北问题交涉。1948年离任回国。为苏联著名中国古代哲学史专家,曾参加主编《中国:历史、经济、文化,争取民族独立的英勇斗争》。

命令日军投降电文 1945年8月15日,蒋介石以中国战区最高统帅的名义致电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冈村宁次,命令其即通令所属日军,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并派代表到玉山接受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之命令;军事行动停止后,日军可暂保有武器及武备,保持现有态势,并维持所在地的秩序及交通;所有飞机及舰艇应停留现地,但长江内舰艇应集中宜昌、沙市;日军不

得向任何非指定受降部队投降缴械、交出地区及物资等。

金问泗(1892—1968) 字纯儒。浙江嘉兴人。早年留学美国。1917年任驻美使馆学习员。1919年任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秘书，旋任国联中国代表办事处秘书及出席国联大会专门委员。1921年任华盛顿会议中国代表团秘书。回国后历任中俄会议公署委员、外交部第一司司长、江苏省交涉员、驻荷兰公使(未就职)、外交部次长等职。1938年任驻荷公使。1937年出席布鲁塞尔九国公约会议。1941年任驻荷公使兼驻比、捷代办。1943年升任驻荷大使，并于次年兼驻挪、捷、比大使。1945年任驻比大使兼驻挪、捷大使、驻波兰代办。1946年任出席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副代表、联合国希腊边境纠纷调查团中国代表团团长。1949年任驻比大使兼驻卢森堡公使。1950年退休定居美国。著有《顾维钧的外交政策》、《外交工作回忆》等。

金陵关 1899年清政府根据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规定在江苏江宁县城下关设立。负责管理进出口货运，稽征关税，并兼管50里内常关。抗战爆发后为日军占据。抗战胜利后恢复，辖有南京下关铁路支所。

金法郎案 1922年，法国政府以退回部分庚子赔款、恢复1921年已倒闭的中法实业银行为诱饵，要求北京政府改变历来的电汇还款方法，改以金法郎偿付对法庚款。由于当时法郎纸币已严重贬值，此举将使中国多付关

银6000余万两，为此遭到国会和全国舆论的强烈反对。法国联合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时，要求4国庚款都以金法郎计算，并以拒不批准华盛顿会议有关中国条约、串通北京外交团扣留关税余款，压迫北京政府。1925年4月，北京政府为了取得被扣押的3300余万元关税余款，与法国政府签署协定：一面承认赔款还付照硬金(美元)计算，满足法国要求；一面在条文上规定仍采取电汇方法还款，迷惑国内舆论。

金陵大学 美国基督教传教组织在华创办的教会大学。1911年由在教会所办南京汇文、宏育等书院合并组成。初设文科、师范、国语等科及附属中学。1914年将东方医科大学并入，开设医科，并另设农林科。1927年北伐军南下时，外籍教职员相继离宁，学校行政由中国人主持。1928年经国民政府教育部核准立案，改设文、理、农林学院。经费65%来自美国教会，35%由中国董事会负担。抗战爆发后迁往四川华西坝。1946年9月返宁复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组为南京大学。

金厂沟事件 1936年1月29日，伪满军密山守备队一部举行反抗日满起义，失败后于次日遁入苏联境内，为苏方解除武装。事后，日方认叛兵为苏军煽动，一方面由伪满政府向苏联提出抗议，一方面制造紧张空气。随即，苏日双方互致抗议。日方倡议日“满”苏三方合组调查委员会解决该事件，苏方则提议该委员会应加入第8

国以期公正，旋又提出为解决及防止满蒙边境一切纷争应设置国境混合委员会，交涉陷于僵局，该事件成为日苏间悬案。

金利三事件 1931年万宝山事件发生后，朝鲜《东亚》、《朝鲜》两报驻长春特派记者金利三积极宣传鼓动排华，舆论指责其受日本利用。金本人深自悔悟，登报谢罪，声明系受日本领事愚弄，并到吉林省城道歉。7月16日，日本领事竟指使日籍巡捕朴昌厦将金枪杀于吉林东亚旅馆。中国警察当场将朴捕获，日方旋强行将朴索去。

金陵女子大学 美国基督教各差会在华合办的女子教会大学。1913年创办于南京。1915年9月正式开学。德本康夫人任校长。与美国马萨诸塞州史密斯女子大学结为姐妹学校。1928年吴贻芳任校长。1930年12月经国民政府教育部核准立案，易名“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抗战爆发后，学生初分散在上海、武昌、成都等地上课，后集中迁往成都。抗战胜利后，迁回南京复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与金陵大学合并。

金属借款合约 1941年2月4日，由国民政府、中央银行、资源委员会代表宋子文、李纬、吴志翔与美国华盛顿进出口银行代表皮尔逊在华盛顿签署。包括本文及2附件。主要内容是：美国银行允于1941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中央银行贷款5000万美元，其中最多以半数用于输运华锡及其他军用原料往美，其余款额用以供给输

华美国农工产品之购价；年息4厘，自立票之日起7年内还清本息；美方保留其随时停止信用放款之权，但如欲停止，必须在15日前通知中央银行等。

受降问题说帖 1945年8月15日，中国解放区抗日军总司令朱德送致美、英、苏三国政府。主要内容是：请3国政府注意中国人民经过8年苦战，取得了抗战胜利，而国民政府却保存实力，准备内战；国民政府及其统帅部不能代表一切真正抗日人民武装力量受降及缔约；人民武装力量在延安总部指挥下，有权接受日伪军队投降，派遣代表参加盟国受降及处理敌国投降后工作；解放区有权选出自己的代表团，参加处理日本的和平会议及联合国会议；为减少中国内战危险，请美国政府立即停止对中国执行租借法案等。该说帖未为3国接受。

周龙光 (1885—?) 字二为。安徽定远人。曾留学于日本帝国大学。回国后任北京大学教授。1925年任司法部参事、特别关税会议专门委员。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先后任外交部第2司司长、亚洲司司长。1932年任天津市长。1933年辞职。1935年后任冀察政务委员会参议兼外交委员会委员等职。

周自齐 (1869—1923) 字子真。山东单县人。早年留学美国。毕业后历任驻美使馆参赞、代办，驻纽约领事，驻古巴使馆代办，驻旧金山总领事，外务部参议等职。民国建立后，先后任山东都督、北京政府交通总长、财政总

长、农商总长等职。1921年任华盛顿会议中国代表团高等顾问。次年任国务总理并代摄大总统职。不久免职。旋以考察实业专使职赴欧美考察商业，因病归国。

周季熙(1866—1947) 字缉之，又字止庵，号砚耕老人。安徽至德(今东至)人。清末举人。1903年赴日考察工商业。后历任天津道、长芦盐运使、直隶按察使等职。1912年任北京政府财政总长、税务处督办。次年与5国银行团代表签订《善后借款合同》，因遭民众强烈反对而被迫辞职。

周隆庠(1905—1969) 江苏无锡人。1932年日本九州帝大毕业。回国后任外交部情报司日本科科长。1938年以外交部研究专员职赴日，试探对日妥协的途径与条件。后公开叛国投敌，历任汪伪外交部亚洲司司长、次长，行政院秘书长等职。抗战胜利后，因叛国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放弃英国在华特权声明 ①1940年7月18日，由英国首相丘吉尔发表。声明宣布英国政府准备于远东军事行动结束后，与中国政府进行谈判，以废除英国人民迄今仍在华享受的治外法权等特权。②1942年10月10日，由英国政府外交部发表。主要内容是：英国政府愿于最近的将来与中国政府进行谈判，以废除英国人民迄今仍在华享受之治外法权；英国政府将以规定立即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及解决有关问题之草约，提交中国政府考虑等。随即两国政府进行谈判，并于

1943年1月11日签署新约，废除英国在华所享特权。

放弃美国在华特权声明 ①1940年7月19日，由美国代理国务卿威尔斯发表。主要内容是：由于九一八事变的发生，中美之间关于废除在华特权的谈判陷于停顿；七七事变以后，美国政府正在重新对此予以善意考虑；美国的传统及公开的政策及愿望，是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和中国政府谈判从速取消在华治外法权及美国与其他国家根据国际协定所享有的特权，该项政策至今未有变更等。②1942年10月10日，由美国国务院发表。主要内容是：美国政府准备立即与中国政府谈判，缔结一规定美国政府立即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及解决有关问题之条约；美政府希望在最近期内，完成上述目的之草约，以提交中国政府考虑等。随即两国政府进行谈判，并于1943年1月11日签署新约，废除美国在华所享特权。

放还扣留之德侨私人财产换文 1924年6月7日，由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顾维钧和德国驻华公使博郎在北京互换。主要内容是：双方同意依据1921年5月20日《中德协约》，将战时扣留之不动产，包括汉河地基以及汉口工科学校、威廉学校、汉堡公司、北德公司的地基和房屋等发还德侨私人，双方认为关于不动产各种问题已告结束。

京汉铁路 原名“芦汉铁路”。1889年两广总督张之洞奏请修筑由汉口至

芦沟桥铁路。1897年5月,督办铁路大臣盛宣怀与比利时银行工厂合股公司签订《芦汉铁路借款草合同》,由比公司提供借款450万英镑筑路。后比公司认为利息4厘过低,拖延付款。经双方反复磋商,于1898年6月签订《芦汉铁路比国借款续订详细合同》及《行车合同》,将利息提高到5厘,并规定借款期内行车事务由比公司代理。遂于同年底开工,1906年4月1日竣工通车。全长1214.5公里。其中芦沟桥至北京正阳门段系义和团运动期间法国侵略军所筑。后由清政府赎回,并入该路,定名“京汉铁路”。

京沪铁路 又名“沪宁铁路”。1895年两江总督张之洞向总理衙门提议修建上海至江宁(今南京)铁路。次年清政府命由盛宣怀主持的铁路总公司办理。1898年5月盛宣怀与英商怡和洋行代表签订《沪宁铁路借款草合同》,旋因义和团运动爆发而搁置。1903年7月,盛又与中英银公司签订《沪宁铁路借款合同》,借款325万英镑筑路,由中英双方组成沪宁铁路总管理处共同管理,并将淞沪铁路并入,作为支线。该路1905年4月开工,1908年7月告竣。长311公里。同年邮传部设沪宁铁路局,以华员任总办负责管理。1913年12月改为沪宁铁路管理局,翌年收归国有。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更名“京沪铁路”,归京沪杭甬铁路管理局管理。

京奉铁路 1891年直隶总督李鸿章奏准挪用芦汉铁路专款修建关东铁

路。1894年关东铁路从天津筑至中后所(今绥中)。次年12月清政府设津芦铁路局,修筑天津至芦沟桥铁路。1896年将关东铁路天津至古冶段并入,称津榆铁路总局。翌年又将古冶至中后所段并入,改称关内外铁路总公司。1898年清政府督办关内外铁路大臣胡燏芬与中英银公司签订《关内外铁路借款合同》,借款230万英镑,续筑中后所至新民屯铁路。义和团运动期间,该路关内、关外段分别被英、俄军占领,英军擅将该路终点由芦沟桥延至北京正阳门。1902年4月,中英、中俄分别签约归还该路。1907年3月,清政府购回日本擅筑之新奉铁路,并入该路,始称“京奉铁路”。全长1359.8公里。1928年6月,因北京易名北平,改称“平奉铁路”。次年又因奉天省改名辽宁省,改称“北宁铁路”。

京津泰晤士报 英侨在华出版的英文报刊。1894年3月在天津创刊。初为周刊,1902年10月改为日刊。英国人裴令汉、伍德海、彭内尔相继任主笔。拥有刊登天津英租界工部局各项法令、文告的特权。1938年9月由于刊有不满日本侵略的言论,被驻津日本当局强令停刊。

京城中国总领事馆 1896年在朝鲜汉城设立领事馆。1905年日本强行统监朝鲜后,清政府撤回驻朝使臣。次年设立总领事馆。民国时沿设。设总领事1人,副领事1人,随习领事1人,主事2人,学习员1人。负责朝鲜全境的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朝鲜境

内各领事馆统归其节制。卢春芳、范汉生等先后任总领事。抗战爆发后关闭,后由汪伪政权重设。抗战胜利后,由国民政府接收。

京绥铁路借款契约 1918年12月7日,由北京政府交通部京绥铁路局局长丁士源和日本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代表橘三郎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京绥铁路局向该会社借款300万日元,作为建设该路丰镇以西干线的工务及材料费;年息9厘,以5年为期;以北京政府8月发行的短期公债票350万元北京通用银元作为借款担保;该约经北京政府交通部批准后,由日本驻华公使馆备案。

京榆沿线外国驻军 1900年8国联军发动侵华战争。次年1月16日,逼迫清政府在《辛丑条约》附属议定书中允诺各国在京榆沿线各地驻屯军队,以维持京师与海口交通。同年4月6日,在清政府要求下,各国军事当局开会议决:天津驻兵2000,山海关及秦皇岛驻兵1500,其他9处驻兵2700;天津由英、法、德、日、意分担,山海关、秦皇岛由英、法、德、日、俄分担,黄村归意,廊坊、杨村归德,军粮城、塘沽归法,芦台、唐山归英,滦州、昌黎归日等。至1936年尚有美军1377,英军1003,法军1789,意军381,日军2203,共计6753。抗战爆发后,除日军外,各国驻军陆续撤走。1943年1月《中美新约》、《中英新约》签署后,各国相继放弃在华驻军权。

京热铁路借款草合同 1923年10

月,由北京政府京兆尹刘梦庚和英商福公司总经理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允准英商发行债券250万英镑,建筑京热铁路450华里;年息7.5厘,以30年为限;以该铁路财产及进款作为抵押品,以该铁路沿路所收火车货捐收入作为额外抵押品;北京政府允许设立京热铁路总局,管理建筑及开车营业一切事宜;在债券未清偿前,福公司可举荐总工程师1人,兼管车务;该铁路在合同签字之日起3月内开工建筑,3年内竣工等。12月,因北京政府交通部未予同意,该合同没有正式签署。

京畿水灾救济借款合同 1917年11月22日,由北京政府财政总长梁启超、水灾河工善后督办熊希龄和中日实业公司总裁李士伟、日本兴业银行总裁代理上野龟喜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向日本银行借款500万日元,用作京畿水灾救济资金;年息7厘,以1年为期;以临清、多伦厅、杀虎口3常关的收入作为借款担保;以发行治水公债募集款项偿还;北京政府如欲向外国募集该项公债时,须通知日本银行与议等。

兖州事件 1913年8月5日,日军川崎亨一大尉在途经山东兖州时,被张勋军疑为讨袁军密探,拘留3天后释放。9月9日,日本政府就此事以及随后发生的“汉口事件”、“南京事件”,召开内阁会议。11日照会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惩凶、赔款、道歉等苛刻要求。18日,北京政府复照承认

日方要求，屈辱结案。

庙街事件 也称“尼港事件”。1920年3月12日凌晨，正当日军与苏俄红军在黑龙江口庙街激战时，停泊在该处的中国军舰“江亨号”监视兵因天色未明，误击靠近军舰的日兵3人。日军以中国海军炮击日军为由，扣押中国军舰，拆卸舰上武器，拘禁舰员。9月，中日组织会查委员会调查事实真相。12月21日，在日本政府一再压迫下，北京政府以向日本政府道歉、江亨舰长撤职、“肇事”水兵处禁錮处分、给与恤金3万元为条件结案，日军将扣押的中国军舰放行。

府院之争 1917年，总统黎元洪和国务总理段祺瑞围绕要不要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发生激烈争执。段祺瑞凭借皖系军阀力量，企图借参战名义取得日本借款，扩大军事力量，推行“武力统一”方针，以消灭异己势力；黎元洪则背靠英美，为防止皖系军阀扩展势力而反对参战主张。4月，段祺瑞组织督军团，胁迫黎元洪和国会同意参战，进而要求解散国会。5月，黎元洪在英美等国以及直系军阀支持下，利用群众的反段情绪，免去段的国务总理职务。结果导致8省宣布独立，图谋武力倒黎。因争执一方为总统府，另一方为国务院，故称府院之争。

废约宣言 1927年8月13日，由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长伍朝枢发表。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以前与各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已无存在理由，当由本政府以正当手续予以废除；上述条

约中限期已满者应立即终止，改订新约；此后任何条约协定非经国民政府缔结，概无效力等。同年11月2日，伍朝枢代表国民政府再次发表宣言，重申上述内容。

废止排华律法案 全称“废止对于华人归化为美国公民之限制法案”。1943年11月26日美国参、众两院通过，12月17日由美国总统罗斯福签署发表。主要内容是：废止为时已久的《排华法案》；照“配额制度”议定每年接受一定数额的中国移民入美，牧师、教授、学生等入美不在此例；准许合法进入美国的华人得申请归化为美国公民等。罗斯福称这是“改正历史的错误”。该法案对于抗日战争时期中美关系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废止二十一条说帖 又称“废止民四中日协定说帖”。1919年4月15日，中国代表团递交巴黎和会。主要内容是：日本提出“二十一条”是“必欲实行其独占中国之政策”；1915年中日协定的签署，“实迫于日本最后通牒的迫压”，“应视为一种单方面之条约”；因条约“直接发生于战争”，“研究此案自当为和会职权内之事，且和会亦有修订其条文之资格”；日本和英、法、俄、意关于山东问题的密约签署在中国宣战之前，应随着中国对德宣战而作废等。5月14日，和会以“不在和平会议权限以内”为由拒绝进行讨论。

废除不平等条约宣言 1925年6月28日，由国民党中央发表。主要内容

是：国民党在孙中山领导下始终倡导国民革命并与帝国主义作奋斗，废除不平等条约即为奋斗之第一目标；北京临时执政府修约照会貌似顺从民意，实则延宕国民革命，并为帝国主义谋回旋余地；对不平等条约应宣布废除，而不应以请求修改为搪塞之口实；废除不平等条约是中国国民对国家应尽之义务，也是中国本身应得之权利等。

废止各国在华租借地案 1921年12月3日，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华盛顿会议太平洋及远东问题总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主要内容是：租借地的存在于中国，实肇端于德国的侵略；此等租借地皆位于中国沿海地方各要隘，影响中国领土及行政完全，危及中国国防工程，屡将中国牵入各租借国利益冲突的“混乱之漩涡”，有害各国在华工商业机会均等主义的实施；要求将此等租借地取消或从速废止等。

废弃蓝辛石井协定声明 华盛顿会议后，由于美日矛盾不断尖锐，美国政府根据《九国公约》，与日本交涉废弃《蓝辛-石井协定》。1923年4月14日，美日两国政府同时在华盛顿、东京发表声明，宣布“鉴于华府限制军备会议所达到之各种谅解”，美国及日本政府决定废弃1917年11月2日《蓝辛-石井协定》。

废除华盛顿海军条约通告 1934年12月29日，由日本驻美大使斋藤博递交美国国务卿赫尔。通告宣布1922年由5国签署的《华盛顿海军条

约》于1936年年底后即告无效。次日，日本外务省就此通告发表谈话，称原条约中承认保留最富有攻击性的舰种及规定大海军国之间的战斗力等级等项，与日本的根本方针完全不符，日本要求废除，并根据不威胁、不侵略的原则另订新约等。

废除刘公岛租借协定照会 1940年9月30日，英国租借刘公岛10年期满。9月28日，汪伪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照会英国驻华公使。主要内容是：贵国政府与重庆政权所议定刘公岛内英国权益之期限予以展延一事，本政府“迄今全未与闻，实难同意”；声明对于此项期限无意予以展延，届期贵国在刘公岛内所享权益当然解除等。该照会未为英国方面接受。次日，汪伪外交部长复发表公开谈话，重申上述照会精神。

废止中国在朝鲜居留地协定 1913年11月22日，由中国驻朝鲜总领事富士英和日本朝鲜总督府外事局长小松禄在汉城签署。主要内容是：废止中华民国在仁川、釜山及元山的居留地，编入新定朝鲜地方区域，其行政事务由各该地方官厅担任；前居留地内有永代借地权者，如变更为所有权时，对于土地及家屋的课税享受日本臣民及最惠国民同一待遇，如不变更时，其课税与各国居留地内之代借地一样处理；前居留地内中国人的墓地由在留中国人按照日本法规管理，不征收租税及公课等。

怡和洋行 英商企业和贸易机构。

1782年设于广州，初经营中、印、英间零星贸易。1832年改组后称“怡和”，大规模对华输入鸦片。1843年在上海设分行，后又陆续在汕头、福州、天津、汉口、青岛、重庆、牛庄、哈尔滨等20余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除输入鸦片外，还经营进出口贸易、金融、航运、造船、码头、仓储、缫丝、公用事业、房地产、铁路等业务，有“洋行之王”之称。1923年在华设立怡和工程公司，推销英、美、西德等国的汽车、工具和电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在华业务停顿。战后复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行所属各业退出大陆，改以香港为中心向海外发展。

法根豪森 (A. von Falkenhausen, 1878—1966) 德国人。1900年曾随瓦德西参加八国联军。回国后入参谋大学、柏林大学东方学院学习。1935年来华任国民政府军事顾问，参与国民党军队的改组与建设。1938年离华。

法权调查会议 简称“法权会议”。1926年1月12日至9月16日，由中、美、英、日、法、意、比、挪、葡、荷、丹、西、瑞(典)13国代表根据华盛顿会议通过的《在华领事裁判权决议案》在北京召开。北京政府代表王宠惠首先陈述中国法典，提供中国各种法律条文，请求会议同意撤销各国在华领事裁判权。然后各国代表分赴各地调查，参观各省法院、监狱、看守所及考察中国司法制度实施状况。6月22日起，由英、美、法、日、意5国代表起草报告书，并

于9月16日经会议通过。该报告书分中国治外法权之现状、中国法律制度之现状、中国司法制度之现状和各国对中国司法制度之劝告4部分，表面上同意废除领事裁判权，但认为目前还不具备条件，要求北京政府采取计划“改良现有法律司法与监狱之制度”，然后再由各国“应中国政府之请求，商议逐步取消领事裁判权之办法”。该会议历时8个月没有取得任何积极成果。

法国在华邮局 1861年法国首先在上海设立邮局，随即又先后在厦门、广州、烟台、福州、汉口、海口、蒙自、广州湾、宁波、北海、北京、天津、云南府、重庆等地擅自设立邮局15处，信箱7处，并在成都、贵阳等西南地区私自雇差，组织邮路。除云南省境内的法国邮局归安南总督管理外，其余各埠均由法国政府经营。1922年底根据华盛顿会议关于在中国之外国邮局议决案规定，法国在华邮局全部撤销。

法越初步协定 1946年3月6日，由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胡志明、武鸿卿和法国代表圣德尼在盟国中、美、英3国代表参加下在河内签署。包括正文及附约。主要内容是：法国承认越南民主共和国为1个自由的国家，有它的政府、国会、军队和财政，并为印度支那和法兰西联盟1份子；越南政府声明对于依照国际协定接防中国军队的法兰西军队，准备予以友谊的接待；双方应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刻停止敌对行动，各保持其军队于原有

阵地,并造成必要的有利气氛,以便即行召开友好和诚意的谈判等。

法权讨论委员会 1920年11月6日,北京政府为筹备废除外国在华领事裁判权事宜,由总统徐世昌下令设置。王宠惠任委员长,张一鵬任副委员长。设委员16人,由外交部与司法部派充。1922年5月改为设委员7人,由委员长聘任。

法权调查报告书 1926年9月16日,由参加法权调查会议的英、美、日、法、意、比、丹、荷、挪、葡、西、瑞(典)等国代表在北京签署,北京政府代表王宠惠有保留地签字。全文包括中华民国治外法权之现状、中华民国法律制度之现状、中华民国司法制度之现状及各国对中国司法制度之劝告等4章,提出在中国的法律、司法与监狱制度改良到相当程度之前,领事裁判权仍应继续维持等。

法国驻华大使馆 参见“法国驻华公使馆”。

法国驻华公使馆 1860年法国政府根据中法《天津条约》、《北京条约》,在北京设立。布尔布隆为首任驻华公使。1931年移馆南京。1936年2月升格为大使馆,1938年随国民政府迁馆重庆。1943年法国维希政府承认汪伪政权后,与国民政府断绝外交关系,该馆停止活动。同月以戴高乐为首的法兰西民族解放委员会与国民政府建立关系,旋设驻华代表团。1944年6月法兰西民族解放委员会改称法国临时政府,该代表团改为法国驻华大使

馆。

法国驻华代表团 全称“法国民族解放委员会驻华代表团”。1943年6月法国民族解放委员会在阿尔及尔成立。同年8月国民政府外交部声明予以承认。1944年3月,该委员会在重庆设驻华代表团,团长为贝志高。负责与国民政府之间的联络工作。6月该委员会改称法兰西共和国临时政府,驻华代表团升格为法国驻华大使馆。

法军接防越北换文 1946年2月28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与法国驻华大使梅理儒在重庆互换。包括正文及会议纪录。主要内容是:双方约定驻北越中国军队自1946年3月1日至15日开始向法国军队交防,至迟于3月31日完毕;中国军队须取海道撤回而不能在交防后登轮者,可在附近口岸的停留区域内集中,在物质条件许可时尽速撤退等。

法国在华势力范围 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法国通过《中法天津条约》和《中法北京条约》,获得增开琼州、潮州、台湾、淡水、登州、南京、天津为通商口岸,法国人可往中国内地游历,法国兵船可在各通商口岸停泊的特权。1887年6月,法国又诱胁清政府签订《中法续议商务专条》将广西龙州、云南蒙自和蛮耗辟为通商口岸,使其势力伸入西南诸省。甲午战争后,1895年6月,法国以干涉还辽有功,迫使清政府将河口、思茅开为通商口岸,并获得在云南和两广开矿筑路的优先权。

1897年又强迫清政府同意不将海南岛割让给他国。1898年法国继德国强租胶州湾向清政府提出在南省海面租借一个港口和承认西南三省为其势力范围的要求，并于1899年11月订立《中法广州湾租界条约》，租借广州湾及其附近水面租期99年。此外，法国还取得了修筑从越南边境至昆明和从广州湾赤坎至安铺的铁路，以及承办中国邮政等特权，并逼迫清政府允诺不把云南、两广割让给他国。粤、桂、滇三省完全成为法国的势力范围。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法国国力的削弱以及中国人民反帝斗争的不断打击，其在华势力范围逐渐萎缩。1946年2月，中法签署新约后取消。

法租界司法顾问处 1931年7月，国民政府同法国政府订立收回上海法租界会审公廨协定，自8月1日起在法租界设置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和江苏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负责审理法租界内所有民刑案件，并规定法租界当局遇有认为有关租界利益的案件时，可由律师以书面陈述意见或参加诉讼，据此法租界当局经法国驻华公使批准，委派杜格为法租界律师，组织该处，以行使对有关案件的起诉、检察、出庭辩护等职能。1943年7月，该处随法租界移交汪伪政权而撤销。

法国干涉中东路谈判照会 1924年3月13日，法国驻华公使傅乐猷在《中苏协定草案》签字前夕，送交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顾维钧。主要内容是：1920年10月2日，贵国政府曾与道

胜银行缔结管理中东路合同，如不取得道胜银行许可，不得有所变更；对于中东路的任何变更，若不经合法股东之考虑，法国公使馆或其他代表中东路各股东或债权人公使馆必行提出抗议；各项债权的要求及其他关于利息上损失的请求必相继而至，贵国政府财政状况将愈趋纷乱等。

法租界交还实施细目条款 全称“天津汉口沙面法租界交还实施细目条款”。1943年5月18日，由汪伪国民政府审计部长夏奇峰和法国维希政府驻华大使馆参事柏斯颂等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了解事项及换文。主要内容是：天津、汉口、沙面法租界行政权定于1943年6月5日移交汪伪国民政府；租界界内道路、桥梁、码头、阴沟、沟渠及堤防等设施一并无偿移交；汪伪国民政府应按照现行法律状态尊重并确认法国政府及人民在界内所有不动产及土地之权利利益等。该条款未为国民政府和战后法国政府承认。

法国供给中国驻越北军队越币换文 1946年2月28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和法国驻华大使梅理儒在重庆互换。主要内容是：法国允自1945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每月垫付国民政府越币6000万元，以供中国军队驻越之用；1946年1月1日起，每月垫付数额可以上项垫款数额为基础，由双方代表依照中国军队实际需要另行商议，法国允先垫付越币6000万元，供1、2月份之用；法国垫

付款项将来应由日本负担，国民政府应支持法国为谋此项偿还而进行之交涉等。

河口分关 清政府根据1895年《中法续议商务专条附章》规定在云南河口设立。负责管理中越边境进出口货运，稽征关税，并对进出口货物按照中国通商海关税则实行减税十分之四。后并入云南蒙自关。

河内受降 1945年8月17日，联合国盟军最高统帅部发布1号命令，令台湾及北纬16度以北法属印度支那境内的一切日军部队，向中国战区投降。随即，蒋介石以中国战区最高统帅的名义任命陆军第1方面军司令官卢汉率部入越，在河内设立占领军司令部，接受北越日军投降。同时，国民政府行政院制定了占领越南军事及行政实施原则。9月28日，河内受降仪式举行。日军司令土桥勇逸在降书上签字。1946年2月28日，中法签署《关于中越关系之协定》，并互换关于法军接防北越驻军照会。5月，中国军队完全撤出越南。

河本大作 (1888—1955) 日本人。陆军士官学校、陆军大学毕业。曾任日军西伯利亚远征军司令部参谋。1920年任驻华使馆武官。1923年调任参谋本部中国课课长兼陆军大学教官。1926年任关东军参谋。1928年6月曾制造皇姑屯炸车，炸死张作霖，遂因此而被解职。后参加右翼团体神武会，任顾问。九一八事变后，历任西安煤矿公司总办、沈海铁路公司监事、

南满洲铁路株式会社理事、满洲炭矿公司理事长等职。1943年任山西产业公司总经理，并对阎锡山进行诱降。1945年日本投降后，任山西日侨俱乐部委员长，协助阎锡山打内战。山西解放后被逮捕。

河北事件 1935年5月2日和3日，亲日分子、天津《国权报》社长胡恩溥和天津《振报》社长白逾桓分别在天津日租界遇刺毙命。事发后，日本驻华使馆武官高桥坦、华北驻屯军参谋长酒井等指控此事与蓝衣社、宪兵队有关，并借口遵化县长破坏《塘沽协定》，接济进驻滦东非武装区的热河义勇军孙永勤部，向北平军分会代理委员长何应钦提出各种无理要求。7月6日，何应钦被迫致函日本华北驻屯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正式承认日方所提各项要求，双方往来函文习惯上称《何梅协定》。日本据此实际控制了河北省。

河豚计划 日本大藏大臣高桥在伪满洲国建立后所提出的“开发”中国东北的秘密计划。该计划设想在东北划出一大块土地，收容100万欧洲犹太难民，建立“远东犹太国”。由日本负责军事、外交，由美籍犹太富翁管理内政、经济、宗教、教育等，企图借用美国犹太财团的巨额资金和管理才能开发东北，抵御来自苏联的威胁，消除美国对日本的敌意，并从美国购买急需的军用物资。1940年1月，日本政府委派巨商田村光三赴美，正式与世界犹太人协会交涉，遭到拒绝。

河内中国总领事馆 1935年设立于越南河内。负责越南北部地区的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许念曾等任代理总领事、总领事。

泗水中国领事馆 1911年设于爪哇的泗水。民国时沿设。设领事1人，主事2人。管理三宝垄以东、婆罗洲东南部地区以及爪哇以东各群岛的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受驻巴达维亚总领事管辖。郭则济等任领事。

泗水华侨受虐事件 1912年2月19日，荷属爪哇泗水华侨举行集会庆祝民国建立，遭荷兰殖民当局干涉，当场捶毙3人，重伤10多人，拘捕100余人。全体华侨愤而罢市。殖民当局出动军队强迫开市，至27日逮捕华侨逾2000人。25日，南京临时政府就此事件提出抗议，要求释放被捕者、赔偿、恢复人权等，并限1周内答复，否则将禁阻与荷兰通商。4月18日，南京临时政府与荷兰政府达成协议：惩办杀害华侨的荷兰人；优礼埋葬被害华侨，抚恤其家属；负责治疗受伤华侨；赔偿华侨财产损失；此后不再虐待华侨等。

沿岸贸易权 一国沿海某口岸与本国其他口岸间的贸易权，为国家主权之一。五口通商后，帝国主义列强先后片面攫取了该项权利。1943年1月后，由中国政府陆续收回。

沿海岛屿不割让申令 日本政府提出的“二十一条”中有中国沿海岛屿不割让与他国的要求。经中日间反复交涉，日本政府同意由中方自动发表声

明。1915年5月14日，袁世凯颁布大总统申令，宣布：“海疆边域，关系国防大计”，“嗣后中国所有沿海港口湾岸岛屿，无论何国概不承认租借或让与”等，满足了日本政府的要求。

波利雅克 (В. Е. Поляк 1890—1947) 俄国人。曾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1923年6月作为首批苏联军事顾问来华，帮助广东革命政府改组军队和筹建黄埔军校，任该校第一任首席顾问，曾随军参加统一广东战役。1926年回国。

波茨坦公告 全称“中美英三国敦促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1945年7月26日中、美、英3国在波茨坦会议期间发表。苏联于同年8月8日参加对日作战时宣布加入。主要内容是：盟国对日作战，直到它停止抵抗为止；日本应立即宣布无条件投降；盟国在击败日本后，占领指定的日本领土；《开罗宣言》中的诸条件必须实施，日本主权仅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由盟国指定的岛屿范围之内；日本军队必须完全解散，日本军国主义必须完全铲除；战犯要交付审判，阻止日本人民民主的一切障碍均应扫除；不准日本保有可供重新武装的工业；盟国占领军在上述目的达到和日本依据人民意志成立和平政府后，立即撤退等。8月14日，日本接受该公告宣布无条件投降。

波茨坦会议 1945年7月17日至8月2日，苏、美、英3国首脑斯大林、杜鲁门、邱吉尔(后期为艾德礼)在柏

林西南的波茨坦举行。主要讨论如何肃清德国法西斯和确立战后和平问题,并签订《波茨坦会议议定书》,发表会议公报。在这次会议上还讨论了对日作战问题,苏联重申履行对日作战的保证。7月26日,中、美、英3国发表了敦促日本无条件投降的《波茨坦公告》。

波兰驻华大使馆 参见“波兰驻华公使馆”。

波兰驻华公使馆 1929年中波正式建交后设立。1938年波兰被德国占领后馆务中断。1942年6月重庆国民政府与波兰流亡政府互相将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1949年10月7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移馆北京。

治外法权 ①指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使节以及在国际政治机关任职的官员所享有的各项特权,包括不受驻在国法律管辖,人身和住宅不可侵犯,不服役,不纳捐税,不受当地法院审判等。一国军舰、军队根据有关协约,访问或通过他国国境时也享有该项权利。②书名。吴頌皋著。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出版。全书共10章,详述治外法权的法理根据及一般治外法权的内容,揭露列强在华滥用治外法权,侵害中国主权,阐明废除领事裁判权的理由,并分析中国未能撤废领事裁判权的原因等。

郑天锡(1884—1970) 字第定。广东香山(今中山)人。早年留学英国,获法学博士学位。1917年回国后曾

任职司法部和法制编纂委员会。1921年参加华盛顿会议。次年任中国出席关税特别会议专门委员。后任法制编纂委员会主任、北京大学教授、司法部次长、外交部顾问等职。1935年率文化代表团去英参加国际展览会。次年任海牙国际常设法庭法官。后为国联清偿局成员。1946年任驻英大使。1950年定居英国。著有《东方和西方》等。

郑介民(1898—1959) 原名庭炳,字耀全,号杰夫。广东文昌人。黄埔军校毕业。1925年留学莫斯科中山大学。1927年回国。1933年赴德、意考察。抗战爆发后,任军统局主任秘书等职。1942年去新加坡参加盟国军事会议。后负责与盟军联络协同对日作战。1946年曾任北京军调部国民党代表。著有《中日战争太平洋列强政略的判断》、《军事情报学》等。

郑孝胥(1860—1938) 字苏戡、太夷,号海藏。福建侯官(今属闽侯)人,生于苏州。清末举人。曾任驻日使馆书记官,驻神户、大阪总领事,总理衙门章京等职。民国建立后,以清朝遗老自居,任废帝溥仪内务府大臣、顾问。九一八事变后,积极与日本勾结,策划恢复溥仪帝位。1932年起任伪满国务总理、军政部总长、文教部总长,曾与日本代表签署《日满协定书》。

郑延禧(1878—?) 字子俊。浙江吴兴(今湖州)人。清末曾任驻俄使馆二等翻译、三等参赞、代二等参赞等职。1912年代理驻俄公使使事。1914

年晋升为一等秘书并代理公使。1920年回国。1923年任外交部哈尔滨交涉员、驻苏联黑河总领事。1925年任驻苏代办。1927年任互换中芬通好条约全权代表。1930年后历任外交部外交讨论委员会委员、亚洲司科长、驻黑河总领事(加公使衔)等职。

郑敏秀(1891—1959) 又名苏梅。广东宝安人。早年留学日本和法国,曾加入中国同盟会。1919年任中国出席巴黎和会代表团随员。1928年曾任考察欧美政治专使,并任国民政府驻欧代表。1941年随丈夫魏道明出使美国,任援华会名誉主席。1949年后定居美国。

郑震宇(1900—1977) 河南开封人。北京师范大学毕业。历任豫南国民党党务指导委员会主席、河北训政学院训练部主任、内政部地政司司长、甘肃省民政厅长等职。1942年起任外交部秘书、人事处长。1946年任绥靖区政务委员会委员,并奉派为出席第1届联合国大会中国代表团顾问。1948年任驻巴拿马公使。1949年去台湾。

郑家屯事件 1916年8月13日,非法驻扎郑家屯的日军为阻止奉军对巴布扎布蒙匪的追击,以日商吉本与中国士兵冲突为由向中国驻军团部寻衅,混战中双方各有死伤。日军以此为借口大举增兵郑家屯,占据辽源中国官署及各营房,宣布不准中国人进入郑家屯至四平街30里内。9月2日,日本驻华公使向北京政府提出惩

凶、谢罪、承认日本在南满东蒙派驻警察、聘请日籍军事顾问、教官等8项无理要求。10月6日,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陈锦涛和日本驻华公使林权助在北京开始谈判。次年1月22日,达成协议:北京政府同意申伤奉军第28师师长、处罚有责任之中国军官、奉天督军道歉、出示告谕礼遇日本军民、付日商吉本恤金500元;日本政府同意撤退事件发生后增派至郑家屯的军队等。

宗方小太郎(?—1923) 日本人。1884年来华。曾游历中国北部9省,搜集各地情报。1890年在上海与日人荒尾精合办日清贸易研究所,并亲往威海卫、旅顺刺探军事情报。1894年1月向海军军令部提出《对华述言》,鼓吹日本并吞中国。中日甲午战争后,创办《闽报》、《汉口报》,并参加筹组东亚同文会,任汉口支部主任、同文书院监督。1914年在上海创办东方通讯社(后改组为日本官方通讯社),任社长。

宗社党借款合同 1916年3月,由宗社党首领、前清肃亲王善耆和日本财阀大仓喜八郎签署。主要内容是:日方提供100万日元借款,作为宗社党进行复辟活动的经费;宗社党允诺事成后以松花江一带非民间所属森林采伐等权益作为双方合办事业,委与大仓经营等。宗社党利用该借款,募集“勤王军”,积极进行复辟活动。

宗教团体兴办教育事业办法 1929年4月23日,由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共4条。主要内容是:宗教团体

捐资设立学制系统内各类学校，应遵照教育部所订规程办理；为传播宗教设立机关招收学生者，不得使用各类学校名称；凡设立学校、集会会社等均应先呈教育部立案等。

宜昌关 1877年清政府根据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规定在湖北宜昌县南门设立。负责管理进出口货运，稽征关税。抗日战争期间，一度由四川万县关兼管。抗战胜利后裁撤。

宣阳丸案 1923年9月7日，满载北京政府军“援川”军火的日本船只“宣阳丸”，在涪陵因不服检查并开枪击毙官兵6人，被四川讨贼军扣留，检获手枪数十支，枪弹百余万发，炮弹300多发。成渝外交交涉员因此向驻川日领事提出抗议，要求赔偿所受损害。10月1日，日本驻华公使反就此向北京政府提出抗议，要求速释被扣日人，北京政府外交部委派周泽春前往处理。后由北京政府出银向川军赎回被虏日人结案。

审理德人刑事诉讼暂行章程 1917年3月，北京政府在宣布对德断交后颁布，并由外交部照会荷兰驻华公使，旅华德侨犯中国暂行新刑律一部分之罪者，由中国法庭审理；其余德人民刑诉讼事件，由荷兰驻华领事代理审理。共4条。主要内容是：规定德侨如触犯中国暂行新刑律的部分条款或妨害中国治安，得由中国法庭审理；该项审理由地方审检厅办理，未设地方审检厅各县，移送附近之地方厅办理；新疆、热河、绥远、察哈尔等处，由司法第

备处都统署审判处或审判处附设之地方庭办理；应行管收或判决执行之德人于新监狱内行之等。

审理无约国人民刑事诉讼章程 1919年5月23日，北京政府颁布。共6条。主要内容是：无约国人民刑诉讼案件审理，一般由地方审判厅或都统署审判处附设之地方庭管辖之，无地方厅庭各处移送附近之地方厅庭审理，其边远地方不能移送者随时呈报司法部核办；应行管收及刑事执行监禁之无约国人民应收入新监，无新监各处得以适宜之房屋代之；审理程序适用民刑事诉讼律及其他法令之规定等。

审核取得国籍人解除限制规则 1930年2月24日，由国民政府内政部公布并施行。共10条。规定取得国籍人申请解除限制所必备条件为：取得国籍后在华有住所，现仍居中国，品行端正，通晓中文，忠于党国和足以自立；申请解除限制须由本人填写申请书，送有关机构；随同归化人取得国籍者，其妻及子女申请解除限制时，须将其父母或丈夫所领内政部国籍许可证送交有关部门；地方政府接到申请书后应即切实查明情况并报送内政部，内政部批准后，送行政院转报国民政府核准；内政部按月列表将取得国籍人解除限制者名单送国民政府公布等。

审理无约国人民刑事诉讼须知 1919年10月23日，由北京政府司法部颁发。主要内容是：凡无约国人民

民刑事诉讼、无约国人民与华人、无约国与有约国人民之间民事诉讼，应归中国法院审判；凡无约国人民刑事诉讼发生在未设地方厅等处，应由当地政府收受后从速移送该管地方厅办理并报部备案；初级案件均在合议厅进行；各厅应注意选择检察官并报部备案；审理时应设翻译1名；各厅应将案由随时电部请示；如适用外国法律应依据法律适用条例；审理时如有疑难，应事先准备并随时电部请示等。

审理敌国人民刑事诉讼暂行章程

1917年8月14日，北京政府在对德、奥宣战的同时颁布，共5条。主要内容是：在战争期内，敌国人民之民刑诉讼由中国法院审判，但敌国人民与外国人民之民事诉讼，依据条约仍归外国领事审理；该项审理由地方审检厅办理，未设地方审检厅各县，移送附近之地方厅办理，新疆、热河、绥远、察哈尔等处，由司法筹备处都统署审判处或审判处附设之地方庭办理；应行管收及刑事判决执行或民事应收教养局作工之敌国人民于新监狱内行之等。

审理无领事裁判权国人民刑事诉讼章程 1920年10月30日，由北京政府司法部修正并公布。主要内容是：由地方审判厅或特别区附设地方庭及受理地方所属审判处审理无领事裁判权国人民、刑诉讼案件；无此机构者由地方政府将案件移送附近之地方厅、庭、处审理；地方边远不能移送者，由该管地方官呈报司法部核办；应执行管收及刑事监禁之无领事裁判权

国人民，分别收入新监或适宜之房屋等。

官厅与外人纠葛处理方法令 1930年8月，由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主要内容是：今后政府机关遇有对外合同发生纠葛，不得向外国在华法庭起诉，亦不得以“国民政府代表”或“中华民国代表”名义起诉，而应由原订合同经手人或机关呈经主管院部核准后，以原经手人代表原订合同机关或径以该机关名义向中国法庭起诉等。

实施对重庆政治工作方案 1944年9月5日，由日本最高战争领导会议制订。主要内容是：必须使重庆政权迅速停止对日抗战，以完成大东亚战争；第一目标是制造彼此直接会谈的机会，可使汪伪政府派遣适当人员到重庆去；和平“以完全的平等条件为原则”；中国自发使在华英、美军队撤退，日军也全部撤退，蒋介石返回南京建立统一政府，汪蒋关系由两者直接谈判调整，废除《汪日同盟条约》，重订日华永久和平友好条约，“满洲国”现状不变，蒙疆问题作为中国内政处理，把香港让给中国等；有效地利用苏联，使其成为这项工作的居间人等。

详订东三省地方草约 日本政府根据《第三次日俄密约》拟定，于1913年3月26日由日本驻华公使伊集院彦吉面交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陆徵祥。主要内容是：黑龙江一带为中日公认商民同利航路，不准他国同沾利益；东省须向日本借款办理新政及垦务；沿南满铁路线内及由长春至大连租界内所

管地须永远租与日本；限制南满中国军队；切实保护日人在东省游学及游历；宽甸、怀仁（今桓仁）、通化、临江4县内20余处矿产归日人开采等。未为北京政府接受。

视察专员办事处 1930年国民政府外交部为了解各省交涉署裁撤后地方政府接办涉外事务情况，并予以协助而设置。初分4个视察区，各设专员1人，每6个月视察1周，将情况按月报告外交部。1935年4月，改专员为常驻地方，设置办事处，内有秘书1至2人，科长1人，科员2至5人。设置地点及视察省区为：福州（闽浙）、南昌（皖赣）、汉口（湘鄂）、重庆（川康）、广州（粤桂）、昆明（云贵）、西安（陕甘宁青）、济南（鲁豫）、北平（晋冀热）、察哈尔（察绥辽吉黑）、迪化（新）。1936年5月2日全部裁撤。

居留地 日本外交用语。其意与中国“租界”相近。指一国依据条约指定租与一国或数国外人居住的地域。日本人往往称中国租界为居留地。参见“租界”。

居里访华 ①1941年2月，美国总统罗斯福特派居里为代表访问重庆。访问期间，会见了国共双方代表，表示赞成中国统一，并答应给中国更多的经济和军事援助。同时也对蒋介石发动的皖南事变表示严重的关注。居里访华后，对于美国对华政策的基本观点是：中国应被当作美国主要盟国和未来的大国；应支持蒋介石继续执政，并进行改革，以和平的政治演变防止

内战并阻止共产党获胜；美国应在中国政治中发挥更直接的干预作用，这种干预可以通过提供援助来实现等。

②1942年7月，居里再次充当罗斯福总统特使访华。访问期间，同蒋介石就印度问题、中美合作、反攻缅甸与改善中英邦交及协调蒋介石和史迪威的关系等问题交换了意见。访问结束后，居里向罗斯福提出了“在军事上和外交上充分支持委员长完全符合美国利益”的报告。

居俄华侨赔款问题照会 1920年11月23日，北京政府外交部送交苏俄政府遣华使团。主要内容是：中俄疆界数千里，两国关系自宜最切，热望与贵国举行直接之商谈；居俄华侨赔款问题应作为中苏谈判的先决条件；自贵国革命以来，居俄数千华侨遭受不可言喻之苦难及各种性质之虐待，请予应有的保护，适当的待遇；深信如允居俄华侨和平生活，正当经营事业，则以前两国之友睦关系庶能早日恢复，中俄人民历史的维系将正式复原等。

建国大学 日本在东北沦陷区实施殖民奴化教育的一所重点大学。1938年5月2日在新京（长春）开办。校长、副校长由日本人充任，教员、学生也多半为日本人，兼收少数中国学生。学制为6年。前期3年开精神训练、武道训练、军事训练、作业训练、人文科学、史地等13门课；后期3年从事基础学科学习。有教学等8个学科，并设有大学院和研究院。毕业学生大

都成为伪满各级政府机构中的骨干。抗战胜利后停办,校舍、设备为国民政府接收。

建国会议 即“四巨头会议”。1932年2月16日至24日,在日本关东军的策划下,由张景惠、熙洽、臧式毅、马占山(18日托病离会)等在沈阳召开。关东军参谋长三宅、参谋坂垣、和知、驹井德三等参加并操纵了会议。会议根据关东军拟定的《新国家建设顺序纲要》,决定成立伪东北行政委员会,并讨论了所谓的“建国方案”。该会议为伪满洲国的建立作了重要的准备。

建筑委员会 1935年国民政府外交部设置。负责审核、监督外交部各项建筑的设计、绘图、投标及施工。设委员7人,由部长在参事、秘书、司长中指派,设主任委员1人;并延聘专家1至3人为顾问。

建立中苏邦交换文 1924年5月31日,由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顾维钧和苏联政府特使加拉罕在北京互换。约定:自本日起中苏两国恢复正常外交关系,并表示两国人民的友谊必将由此而得到巩固和发展。

建立新中央政府方针 1939年6月6日,由日本5相会议决定。主要内容是:在中国建立新中央政府,以汪兆铭、吴佩孚、既成政权和改组后的重庆政府等为成员;新政府根据《调整日华新关系方针》,正式调整日华国交;新政府机构和成立日期以配合战争发展和“具备人的因素”为前提;政治形式采取“分治合作原则”;重庆政府如

放弃容共抗日,改变为亲日防共政策,则不妨碍存在,并在其承认投降、实行人事改组后吸收参加新政府等。

建筑葫芦岛海港合同 1930年1月24日,北宁铁路管理局局长高纪毅奉国民政府铁道部之命,和荷兰治港公司驻华总代表陶普施在天津签署。包括正文及工作程序表。主要内容是:荷兰治港公司以640万美元造价承办葫芦岛海港工程,最迟于本年4月15日开工,并在5年半时间内完工;工程逾期1日罚大洋1000元;双方各派1人并另聘第三国1人组成公断委员会,处理因合同发生的争端;本合同应由国民政府铁道部批准并通知驻华荷兰公使馆备案等。

建设首都轮渡借款契约 1931年12月23日,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骅、国民政府铁道部长连声海和首都轮渡工程处郑华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3个附件。主要内容是:铁道部为建筑首都轮渡桥梁基础工程及购置轮渡桥梁机件及轮渡向董事会借用中英庚款20万英镑;年息5厘,自借拨之日起算;借款本息在首都轮渡收入项下按期提款偿付,如到期不能清付,由铁道部负责筹还等。1933年2月10日,双方又签署《铁道部增借中英庚款1.6万英镑建设首都轮渡附约》,借款条件与原约相同。

陕西实业借款合同 1918年6月30日,由陕西省长刘镇华、督军陈树藩、全权代表张宝麟和日本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代理、大仓洋行河野久太郎

在西安签署。主要内容是：陕西省政府向日本大仓洋行借款300万日元，办理铜元局（附设炼铜厂）、纺纱局；年息8厘，以8年为期；以铜元、纺纱两局及嗣后所得红利作为借款担保；两局机器均归大仓洋行承办；以后省政府如需借款并订购机器，须先与大仓洋行商议等。

限制外舰进口办法 1946年12月，由国民政府国防部订定，通令各地军事机关执行。主要内容是：外国军舰请求进入我国领海及港口，应由其所属国使馆开列军舰种类、名称、番号、任务、是否搭载飞机、进泊地方、到达日期及停留日数等，于预定到达前至少10天送外交部征询同意；分别不同情况或予同意，或予拒绝，由外交部答复对方，并通知国防部及海军总司令部，转飭所属海军机关密切注意来华后之外舰；如发现外舰有与原报任务不符，应即设法阻止其航驶及其他活动，并责令该舰立即驶离我国港口；美国军舰在关于日军投降遣送事项未结束前暂不适用本办法等。

限制麻醉药品公约 全称“限制制造及调节分配麻醉药品公约”。1931年7月13日在日内瓦签订，共34条。宗旨是以国际公约限制麻醉药品的制造，使其用途局限于医药和科学上之合法需要，并调节麻醉药品的分配。1933年6月2日由国民政府立法院议决加入该约。

限制携带钞票办法 1938年6月，由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施行。主要内

容是：凡运输内外各种通用钞票至国内外各口岸，必须先将数量、用途及起运到达地点呈财政部核准，发给准运护照，如无照私运，经关查获，即悉数充公；旅客携带钞票由中国口岸至香港、或由广州至澳门或广州湾，以法币200元为限，由中国口岸至其他外国口岸，以法币500元为限，外币则以30英镑或150美元为限等。

限制制造及调节分配麻醉药品公约 1931年7月13日，由57国代表在日内瓦签署。共5章34条及一议定书一藏事文件。旨在补充1912年1月23日在海牙及1925年2月19日在日内瓦签署之《国际鸦片公约》，限制麻醉药品之制造，专供世界医药上及科学上之合法需要，得以发生实效，并调节此等药品之分配。1933年11月29日，国民政府批准加入该公约。

限制私运黄金出口及运往沦陷区域办法 1938年10月21日，由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主要内容是：黄金及任何形状之金饰一律禁止携运出洋或往沦陷区域；旅客随身携带金饰必须确供本人现时服饰或准备自用，其所含纯金总量不得超过37.904公分；违者一经查获，即予全数没收充公；充公之黄金及金饰应送交中央银行等兑换法币，从中提拨缉获者奖金后，余款解缴国库等。

参事 外交部官员。地位低于次长，高于秘书和司长，负责审核法令并常参预政策的制定。北京政府时期设2至4人；广州国民政府时期设参事

会,有常任参事若干人;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设参事厅,置参事2至4人。

参战军 1917年8月,北京政府对德宣战,段祺瑞借参战名义编练。至年底共编成3个师,4个混成旅。第1师驻北京北苑,第2师驻济南,第3师驻北京南苑,第1旅驻廊坊,第2、4旅驻洛阳,第3旅驻宣化。该军全部按日本方式训练,由日本军官任教官,费用、枪械亦由日本提供。坂西利八郎任总参议。1919年2月改称“国防军”,7月又改称“边防军”。

参议院外交股 1913年北京政府参议院设置。负责审查外交议案。由全院议员互选11人(后改为7人)为审查委员,组成审查委员会。

参战借款合同 1918年8月28日,由中国驻日公使章宗祥和日本朝鲜银行总裁美浓部俊吉根据《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在东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向日本朝鲜、兴业、台湾3银行借款2000万日元,作为编练参战军及参战所需各经费;年息8厘;借款直接交付主管国防军队机关所属的经理主任;以中国将来整理新税收入偿还等。该借款增强了控制中央政府的皖系军阀的实力,对于加剧中国内战起了极为恶劣的作用。

参战督办公署 1917年8月北京政府对德宣战。12月18日,总统冯国璋任命段祺瑞为参战督办并设置该公署,综理中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事务,负责编练参战军。下设参谋长1人,分置参谋、外事、军备、机要4

处,并以各部总长为参赞,次长为参议。大战结束后,于1919年7月20日改为边防督办。

参加华会十原则 1921年11月16日,中国代表施肇基在华盛顿会议太平洋及远东问题总委员会首次会议上提出。主要内容是:各国尊重中国领土完整、行政独立;赞成门户开放,各国享有工商业机会均等主义;各国不得背着中国订立直接关系中国或太平洋及远东和平的条约;宣布并审查各国在华享有特权的成约,确定其范围与效力;取消对中国政治上、法权上、行政上自由行动的各种限制;确定无限期的中国现时成约的明确限期;从严核实解释给予特别权利及利益的文据;战时中国倘不加入,应尊重中国的中立权利;订立条文和平解决太平洋及远东地方的国际间争议问题;定期召开会议等。

参加国际防共协定照会 1941年11月25日,由汪伪国民政府外交部长褚民谊电致德国外交部长里宾特洛夫。该照会声明汪伪国民政府乐于接受德、意、日政府邀请加入国际防共协定。同日,德国元首希特勒和汪伪国民政府主席汪兆铭互相致电表示祝贺。

驻印军 1942年8月由退往印度的中国援缅远征军在印度的兰姆珈扩编组建。中国战区参谋长史迪威(后为魏德迈)任总指挥,罗卓英(后为郑洞国)任副总指挥。接受美军训练和装备,至1944年编有新1军和新2

军。1943年3月起负担掩护修筑雷多公路任务,与日军作战。自1944年8月先后攻占密支那、八莫。次年1月在芒友和滇西远征军会师,进攻滇缅公路旧道。2月30日与英军在乔梅会师,打通从腊戍到昆明的滇缅公路。随后奉命回国。

驻玻大使 1947年5月10日,国民政府任命驻秘鲁大使保君建兼任驻玻利维亚大使,但未在玻设馆。

驻洪公使 1941年起国民政府任命驻巴拿马公使沈颢鼎、涂允植先后兼任驻洪公使,但未在洪设馆。

驻萨公使 1941年起国民政府任命驻巴拿马公使沈颢鼎、涂允植先后兼任驻萨公使,但未在萨设馆。

驻土大使馆 参见“驻土公使馆”。

驻土公使馆 1935年5月在土耳其首都安卡拉设立。设公使1人,秘书1至3人,随员1至2人。贺耀组、张彭春、邹尚友先后任公使。1945年1月1日升格为大使馆。徐谟、李迪俊先后任大使。

驻比大使馆 参见“驻比公使馆”。

驻比公使馆 1885年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设立。使臣最初由使德、使英大臣兼,1902年改为专设。杨兆璽、周荣曜、李盛铎、杨枢、李国杰先后任使比大臣。民国建立后使臣改称公使,下设二、三等秘书(1916年改为参赞1928年后复称秘书)各1人,随员、主事各1人。王广圻、汪荣宝、魏宸组、王景岐、傅秉常、张乃燕、朱鹤翔先后任驻比公使。1937年6月1日升

格为大使馆。1940年比利时被德国占领后,该馆改设英国伦敦(比流亡政府所在地)。德国战败后迁返布鲁塞尔。钱泰、金同泗先后任大使。

驻厄公使馆 1948年1月在厄瓜多尔首都基多设立。首任公使由驻哥伦比亚公使于望德兼任。

驻日大使馆 1877年12月在日本东京设立。许铃身、何如璋、许景澄、黎庶昌、徐承祖、李兴锐、黎庶昌、李经方、汪凤藻、裕庚、黄遵宪、李盛铎、蔡钧、杨枢、李家驹、胡惟德、汪大燮等先后为使日大臣。民国建立后使臣改称公使,下设一、二、三等秘书(1916年改为参赞1928年后复称秘书)各1人,随员2人,主事1人。陆宗輿、章宗祥、刘镜人、胡惟德、汪荣宝、蒋作宾等先后任公使。1935年5月17日升格为大使馆。设大使1人、参事2人、秘书2至3人、随员1至2人。蒋作宾、许世英先后任全权大使。1938年1月20日,大使许世英因中日之间爆发战争而奉召回国,同年6月6日全馆撤离。

驻日公使馆 参见“驻日大使馆”。

驻日代表团 1947年4月,由国民政府派驻日本,由商震、朱世明先后任团长,沈颢鼎任副团长,下设侨务处及一、二、三组,分由林定平、郭心崧、吴文藻、吴半农任处、组长,崔思瑗任秘书,另有郭彝民、龚铎、徐敬璋、徐逸樵、张凤举等人为专门委员及顾问。

驻丹公使馆 1917年7月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设立。顾惠庆、戴陈霖、

罗忠治、吴南如先后任公使。1941年8月20日，因丹麦承认汪伪政权，中丹绝交，并于9月7日关闭使馆。1946年5月20日，两国签订新约，次年11月3日恢复使馆。李骏、陈国廉先后任公使。

驻古公使馆 1909年在古巴首都哈瓦那(当时译作“夏湾拿”)设立。由使美大臣兼任使古大臣。1913年起由驻美公使兼驻古公使，使事由驻哈瓦那总领事代办。1921年设专任公使，下设秘书、随员等职。夏偕復、顾维钧、王继曾、刁作谦、廖恩燕、凌冰、张惠长、李迪俊、梅景周等先后任公使。

驻卢公使馆 1949年3月在卢森堡设立。由驻比利时大使金问泗兼任驻卢公使。

驻印大使馆 1947年5月在新德里设立，罗家伦为首任全权大使。

驻汉办事处 1937年冬，南京国民政府宣告迁都重庆后，由外交部在武汉设置。吴頌皋任主任。名义上为办事处，实际上由于外交部长、次长均在武汉，整个政府的外交工作皆在此进行。次年10月武汉沦陷后结束。

驻加大使馆 参见“驻加公使馆”。

驻加公使馆 1942年在加拿大首都渥太华设立。刘师舜任全权公使。下设秘书、随员等职。1944年2月17日升格为大使馆。刘师舜、刘锴等先后任大使。下设参事、秘书、随员等职。

驻西公使馆 1879年在西班牙首

都马德里设立。由使美、使法大臣兼使西大臣。1913年设立专任公使，下设二等秘书(1916年改为参赞，1928年后复称秘书)、随员、主事各1人。戴陈霖、刘崇傑、钱泰先后任驻西公使。1940年因西班牙承认汪伪政权，国民政府宣布与西断交，该使馆于9月13日关闭。

驻多公使馆 1944年2月在多米尼加首都圣多明各设立。首任公使由驻古巴公使李迪俊兼任。1947年3月，改派黄芸苏为专任公使。

驻芬公使馆 1923年在芬兰首都赫尔辛基设立。初由驻瑞典公使馆代办王赉祺、龚安庆先后兼代驻芬使馆使事，1925年设专任公使，李家鼐、朱绍阳先后任公使。1932年4月28日使馆裁撤，馆务归并驻瑞典公使馆办理。

驻苏大使馆 1923年10月6日，北京政府派李家鼐为驻苏外交代表，驻莫斯科。同年11月27日，加全权公使衔。1924年5月7日在莫斯科设立大使馆。孙宝琦为首任驻苏全权大使(未到任)。1929年7月23日因中东路战争爆发而关闭。1932年12月重设，颜惠庆、蒋廷黻、杨杰、邵力子、傅秉常先后任驻苏大使。1949年10月苏联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后，该使馆随之关闭。

驻希大使馆 1947年11月在希腊首都雅典设立。温源宁任大使。

驻沪办事处 1928年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在上海设置。主要职能是：传

达公文及消息；接待过往上海的各国使节或政界要人；秉承外交部之命令处理外交事务，设主任1人，以外交部参事、秘书或科长兼任，或由外交部派员专任。下设副主任1人，科员2人。附设无线电台，置科员1人，办事员2人，雇员2人，办理收发电报事务。1937年12月南京沦陷后停止办公。

驻英大使馆 1877年1月，在英国首都伦敦设立。郭嵩焘为首任使臣。曾纪泽、刘瑞芬、陈钦铭、薛福成、龚照璠、罗丰禄、张德彝、唐绍仪、汪大燮、李经方、刘玉麟先后任使臣。民国建立后使臣改称公使，下设一、二、三等秘书（1916年改为参赞，1928年复称秘书）各1人，随员2人，主事1人。刘玉麟、施肇基、顾维钧、颜惠庆、郭泰祺等先后任公使。1935年5月23日升格为大使馆。郭泰祺、顾维钧、郑天锡等先后任大使。1950年1月英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该馆随之关闭。

驻英公使馆 参见“驻英大使馆”。

驻罗公使馆 1939年9月在罗马尼亚首都布加勒斯特设立。梁龙任公使。1941年7月15日，国民政府因罗马尼亚承认汪伪政权而关闭该馆。

驻委公使馆 1941年4月9日，国民政府任命驻巴西公使谭绍华兼任驻委公使。次年1月7日，改由驻古巴公使李迪俊兼任。1944年8月4日在加拉加斯设立使馆。公使不在时，由一等秘书代行馆务。1947年6月

26日，改由驻哥伦比亚公使于望德兼任驻委公使。

驻法大使馆 1878年在法国首都巴黎设立。使法大臣最初由使英、使德大臣兼任，1895年改为专设。庆常、裕庚、孙宝琦、刘式训等先后为使法大臣。民国建立后使臣改称公使，下设一、二、三等秘书（1916年改为参赞，1928年后复称秘书）各1人，随员2人，主事1人。胡惟德、陈篆、高鲁、钱永铭、顾维钧先后任驻法公使。1935年5月31日升格为大使馆。顾维钧、魏道明先后任大使。1943年8月，国民政府承认在北非的法兰西民族解放委员会，次年6月派钱泰为驻该委员会大使待遇代表。10月23日国民政府承认法国临时政府，钱泰改任大使。

驻法公使馆 参见“驻法大使馆”。

驻波大使馆 参见“驻波公使馆”。

驻波公使馆 1933年在波兰首都华沙设立。下设秘书、随员等职。王广圻、李锦纶、张敬海、魏宸组、王景岐等先后任公使。1939年波兰被德国占领，使1940年10月2日因波兰被德国占领而关闭。1942年1月改设馆于英国伦敦（波兰流亡政府所在地），由驻荷兰公使金问泗兼代馆务。同年6月24日升格为大使馆。1946年使馆迁回华沙。金问泗兼任大使。1949年10月7日波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该馆于同月11日关闭。

驻挪大使馆 参见“驻挪公使馆”。

驻挪公使馆 1920年在挪威首都

奥斯陆设立。由驻瑞典公使章祖申、戴陈霖、诸昌年、王景岐、谢维麟先后兼任驻挪公使。公使不在任所时，由秘书负责馆务。1940年8月1日，因挪威被德国占领而停止办公。1943年7月17日升格为大使馆，改在英国伦敦（挪威流亡政府所在地）设馆。1945年9月25日迁返奥斯陆。由驻比利时大使钱泰、驻荷兰大使金问泗先后兼任大使。1950年1月6日，挪威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14日该馆关闭。

驻俄公使馆 1878年在俄国首都圣彼得堡设立，崇厚为首任使俄大臣。1880年改由使英大臣兼任。1887年起改为专设。民国建立后，使臣改称公使，1912年9月16日刘镜人为首任驻俄公使。下设一二三等秘书（1916年改为参赞，1928年后复称秘书）各1人，随员2人，主事1人。苏俄十月革命后，该馆于1918年2月26日撤离。

驻美大使馆 1878年9月在美国首都华盛顿设立。陈兰彬、郑藻如、张荫桓、崔国因、杨儒、伍廷芳、梁诚、张荫棠、施肇基等先后为使美大臣。民国建立后使臣改称公使，下设一、二、三等秘书（1916年改为参赞，1928年后复称秘书）各1人，随员2人，主事1人。夏偕復、顾维钧、施肇基、伍朝枢、颜惠庆等先后为驻美公使。1935年5月17日升格为大使馆，施肇基、王正廷、胡适、魏道明、顾维钧等为历任全权大使。

驻美公使馆 参见“驻美大使馆”。

驻泰大使馆 1946年9月在泰国

首都曼谷设立。李铁铮、谢保樵等先后任大使。

驻埃大使馆 参见“驻埃公使馆”。

驻埃公使馆 1942年5月25日，国民政府任命林东海为驻埃全权公使（未到任）。同年6月18日，裁撤原驻开罗领事馆，改设公使馆，由一等秘书暂代馆务。1943年起许念曾、何凤山先后任公使。1948年11月14日，该馆升格为大使馆，何升任大使。

驻荷大使馆 参见“驻荷公使馆”。

驻荷公使馆 1881年在荷兰海牙设立。使臣最初由使德、使俄大臣兼任，1905年改为专设。陆徵祥、钱恂、刘镜人先后任使臣。民国建立后使臣改称公使，下设二、三等秘书（1916年改为参赞，1928年后复称秘书）各1人，随员、主事各1人。魏宸组、唐在復、王广圻、金问泗先后任公使。1940年荷兰被德国占领后，金问泗改驻英国伦敦（荷兰流亡政府所在地）。1943年2月15日升格为大使馆，仍驻伦敦。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返回海牙。金问泗、董霖、张谦先后任大使。荷兰于1950年3月27日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馆关闭。

驻秘大使馆 参见“驻秘公使馆”。

驻秘公使馆 1884年在秘鲁首都利玛设立。长期由使美大臣兼任使秘大臣。1913年改由驻巴西公使兼驻秘公使，设二等秘书、随员、主事各1人。1926年设专任公使。刘式训、夏诒霆、施肇祥、魏子京、李骏等先后任公使。1944年9月1日升格为大使馆。

保君建任大使。1947年5月起,驻秘大使兼任驻玻(利维亚)大使。

驻菲大使馆 1946年7月24日在马尼拉设立公使馆,陈质平为首任全权公使。1949年8月3日,升格为大使馆,陈质平升任大使。

驻菲公使馆 参见“驻菲大使馆”。

驻捷大使馆 参见“驻捷公使馆”。

驻捷公使馆 1931年在捷克斯洛伐克首都布拉格设立公使馆。由驻波兰公使兼任驻捷公使。1936年9月2日,梁龙被任为专任公使。1939年7月15日,因捷克被德国吞并而关闭。1941年8月26日,国民政府承认贝纳斯政府,在英国伦敦(捷克流亡政府所在地)复设使馆,由驻荷公使金问泗兼代馆务。1944年7月25日升格为大使馆。次年该馆迁回布拉格。金问泗、梁龙先后任大使。1949年10月5日捷克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后关闭。

驻韩大使馆 1949年7月在南朝鲜汉城设立,邵毓麟为首任大使。

驻葡公使馆 1906年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设立,由使法大臣兼任使臣。1913年改由驻西班牙公使兼任,下设秘书、随员、主事各1人。1926年设专任公使。王廷璋、张歆海、李锦纶、张谦、王化成等先后任公使。

驻智大使馆 参见“驻智公使馆”。

驻智公使馆 1922年在智利首都圣地亚哥设立。下设秘书、随员等职。张孝若、张履鳌、张谦、张彭春、吴泽湘先后任公使。1946年12月3日升

格为大使馆,吴泽湘为首任大使。

驻奥公使馆 1881年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设立。使臣初由使德、使俄大臣兼任,1902年改为专设。吴德章、杨晟、李经迈、雷补同、沈瑞麟等先后任使臣。民国建立后使臣改称公使,下设二、三等秘书(1916年改为参赞,1928年后复称秘书)各1人,随员、主事各1人。沈瑞麟为首任驻奥公使。1917年8月14日北京政府对奥宣战后关闭。1919年9月两国复交后恢复,黄荣良任公使。1928年改由驻德公使兼任。1938年4月9日,因奥地利被德国吞并而改为总领事馆。1947年9月2日国民政府设驻奥代表公署,派沈士华为公使衔代表,旋改为公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馆于1950年3月31日关闭。

驻缅大使馆 1947年10月24日国民政府任命涂允檀为驻缅全权大使,1948年2月23日正式在仰光开馆。1949年12月18日国民党当局宣布与缅甸断交,该馆于次年1月10日关闭。

驻缅代表团 1941年9月6日,国民政府特派外交部常务次长曾铭浦为行政院驻缅甸代表,驻扎仰光,负责处理中缅外交事务和滇缅交通事宜。1947年6月国民政府任命涂允檀为驻缅大使后该团撤销。

驻意大使馆 参见“驻意公使馆”。

驻意公使馆 1881年在意大利(清时称“义大利”)首都罗马设立。首任使臣由使德大臣李凤苞兼任。1887年

改由使英大臣兼任。1902年起专设使臣。民国建立后,使臣改称公使,下设二等秘书、随员、主事各1人。高尔谦、王广圻、唐在復、朱兆莘、郭泰祺、刘文岛先后出任公使。1934年9月26日升格为大使馆,由刘文岛任首任全权大使。1941年7月2日,因意大利政府承认汪伪政权,中意断交,该使馆关闭。1944年10月26日,国民政府承认意新政府,于1945年10月23日恢复使馆。

驻墨大使馆 参见“驻墨公使馆”。

驻墨公使馆 1904年在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设立。使臣由使美大臣兼任,1913年设专任公使。下设二等秘书、随员、主事各1人。陈箴、顾维钧、王继曾、岳昭燊、李锦纶、李禄超、熊崇志、黄芸苏、谭绍华、程天固先后任公使。1944年7月23日升格为大使馆。陈介、冯执正先后任大使。

驻德大使馆 参见“驻德公使馆”。

驻德公使馆 1877年在德国首都柏林设立。刘锡鸿、李凤苞、许景澄、洪钧、黄遵宪、吕海寰、廉昌、杨晟、孙宝琦、梁诚等先后为使德大臣。民国建立后使臣改称公使,下设一、二、三等秘书(1916年改为参赞,1928年后复称秘书)各1人,随员2人,主事1人。1917年3月14日,北京政府与德断交,使馆关闭。1921年5月两国复交后恢复。民国期间历任公使为颜惠庆、魏宸组、黄郛、蒋作宾、刘文岛、刘崇杰。1935年5月18日升格为大使馆。1941年7月2日,因德国政府

承认汪伪政权,中德断交,使馆随之关闭。

驻澳大使馆 参见“驻澳公使馆”。

驻澳公使馆 1941年9月在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设立。徐谟、郑亦同先后任公使。1948年2月16日升格为大使馆。甘乃光任大使。

驻巴(西)大使馆 参见“驻巴(西)公使馆”。

驻巴(西)公使馆 1913年12月31日,北京政府任命刘式训为驻巴西全权公使。次年8月在里约热内卢开馆,下设有秘书、随员等职。后夏治霆、戴恩赛、熊崇志、谭绍华继任公使。1943年5月4日升格为大使馆。陈介、程天固、郭泰祺先后任大使。

驻伊(朗)大使馆 参见“驻伊(朗)公使馆”。

驻伊(朗)公使馆 1942年6月在伊朗首都德黑兰设立。李铁铮任首任公使。1945年2月10日升格为大使馆。李铁铮、郑亦同先后任大使。

驻瑞(士)公使馆 1919年3月在瑞士首都伯尔尼设立。设公使1人,秘书1至3人,随员1至2人。汪荣宝、陆徵祥、吴凯声、胡世泽、梁龙、吴南如等先后任驻瑞公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台湾当局于1950年1月20日将该馆关闭。

驻瑞(典)大使馆 参见“驻瑞(典)公使馆”。

驻瑞(典)公使馆 1916年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设立。首任公使由驻德兼驻丹麦公使颜惠庆兼任。1920年

设专任公使。章祖申、戴陈霖、诸昌年、王景岐、谢维麟先后任公使。1947年9月18日升格为大使馆。谢维麟任大使。1950年1月14日，瑞典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月19日该馆关闭。

驻巴（拿马）公使馆 1922年1月20日，北京政府任命驻古巴公使刁作谦兼任驻巴拿马公使，在巴拿马城设馆。公使不在任所时，由一等秘书兼总领事代办使事。1934年改设专任公使。沈觐鼎、涂允檀、郑震宇等先后任公使。1941年起，驻巴拿马公使兼任驻哥斯达黎加公使、驻洪都拉斯公使。

驻伊（拉克）公使馆 1944年在伊拉克首都巴格达设立。首任公使由驻伊朗公使李铁铮兼任。公使不在任所时，由秘书或参事代理馆务。

驻阿（根廷）大使馆 1945年8月15日，国民政府任命陈介为驻阿根廷全权大使。1946年3月30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开馆。下设参事、秘书、随员等职。

驻阿（富汗）公使馆 1945年9月在阿富汗首都喀布尔设立。邹尚友、许念曾先后任公使。1950年1月阿富汗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该馆关闭。

驻英军事代表团 1944年11月30日，为协调中英在对日作战中的合作关系，国民政府派遣桂永清率军事代表团赴英。桂永清同时任驻英使馆武官，并被受权领导驻英使馆三军武官。

该团驻英期间，力促中英军事共同行动，未获进展。1945年初，桂永清离任回国。

驻美军事代表团 ①1942年3月，由国民政府派遣，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熊式辉为团长。旨在争取美国军事援助、力争确立中国在盟国中的主要地位、掌握同盟国作战计划实施及军需物资分配等情况。5月26日，该团出席第1次太平洋军事会议。次年1月2日，受到罗斯福总统接见。嗣后返华。②1944年5月7日，由国民政府派遣，商震任团长。赴美交涉对日反攻作战，美军在中国沿岸登陆有关事宜及争取美国对蒋介石统治的全力支持。5月31日，与罗斯福直接商讨增加印滇间空运吨位和增加中国战场空军力量以挽救豫湘桂战场危局等问题。8月至9月，参与拟订参加世界和平机构会议有关国际警察和国际空军问题的意见草案。1945年3月，与美国军方要员马歇尔、李海等讨论苏联对日作战及美军在华登陆等问题。8月中旬商震应召回国，但代表团仍留驻华盛顿。

驻罗马教廷公使馆 1943年1月在梵蒂冈设立，掌理国民政府与罗马教廷间交涉事务。谢寿康、吴经熊等先后任公使。

驻哥（伦比亚）公使馆 1941年起国民政府任命驻巴西公使谭绍华、驻古巴公使李迪俊先后兼任驻哥公使，未单独设馆。1947年在哥伦比亚首都波哥大设馆。于望德任全权公

使。

驻外使领馆组织条例 1930年2月3日，由国民政府颁布。1937年5月12日修正。共21条。主要内容是：驻外使领馆分大使馆、公使馆、总领事馆、领事馆4类，各类使领馆外交人员数有具体规定；使馆馆长职责为承外交部之命，综理馆务，办理本国与驻在国间之外交业务及外交部指定之其他事务，并指挥、监督辖区内之领馆；领馆馆长职责为承外交部之命，综理馆务，办理领事业务及外交部所指定之其他事务，在设有使馆国家，领馆馆长应受使馆馆长指挥、监督；各机关设置之驻外机关或派赴国外办理业务人员，应受所在地使领馆馆长之监督等。

驻哥（斯达黎加）公使馆 1941年4月国民政府任命驻巴拿马公使沈鼎兼任首任驻哥公使，未单独设馆。次年在哥斯达黎加首都圣约瑟设馆。由驻巴拿马公使徐允植兼任驻哥公使。公使不在任所时，由一等秘书王荣第、陈承谟先后代理馆务。

驻外使领人员加衔办法 1943年11月30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颁布。共9条。主要内容是：凡具有较深资历人员，有利对外交涉人员和派驻艰苦地区使领馆服务人员而无外交领事人员任用资格者，可适当加领事官衔；凡已为总领事馆或领事馆馆长者，加衔后取得与馆长同官衔者，无外交领事人员任用资格亦无突出贡献者，不得加衔；驻外使领人员加衔以高于其本职职位一级官衔为限等。

驻外使领馆人员任用条例 1944年3月14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会同铨叙部颁布。共15条。主要内容是：使领馆人员任期为3年，在国外工作满6年者应调部服务；使领馆人员考绩2次在80分以上得晋升，其序为：随员、随员领事——3等秘书、副领事——2等秘书、领事、副领事馆副领事——1等秘书、总领事——代办、参事、简任总领事；晋升人员遇额满时先予比照等级晋升待遇，并予加衔，遇缺按资依次优先递补；并分别规定了简任、荐任、委任、职任用资格等。

驻外使领馆人员请假规则 1931年5月7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公布并施行。主要内容是：驻外使领馆人员请假回国应说明理由及日期，经批准后方准离职；请假分事假、病假、婚丧假及生育假等，规定期限；在规定期限内免扣薪俸，逾期按日扣薪；请假回国者依其连续任职时间给予不同假期；凡任职满3年以上准假回国者，给予本人及眷仆来回路费；擅离职守，先行离职和超假不回馆者作旷职论，并按情节轻重予以处分等。

驻华外交官乘车待遇办法 1935年7月25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修订并公布。主要内容是：驻华大使来京就任或御任离京时，可以挂车1辆备用，车租免费，除平沪线外，车票自购；驻华公使来京就任或御任离京时，可以包房2间，除平沪线及万国卧车外，车票自购；专任代办来京就任或御任离京时，可以包房1间，除平沪线及万国

卧车外,车票自购;大使、公使、代办、使馆馆员平时铁路乘车,车租票价均应自付等。

驻外名誉领事执行职务办法 1931年9月26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颁布。1943年7月15日修订,共15条。主要内容是:名誉领事在其辖区内以保护中国侨民,发展商业及办理外交部或使领馆交办事务为职责,受主管使领馆馆长指挥、监督;名誉领事应研究驻在国之各项法律及本国所订条约,尤须熟悉所在地暨管辖区内通商航海之法律与习惯;并具体规定了名誉领事执行职责范围及应遵守之纪律等。

驻外使领馆学习员暂行章程 1929年1月28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公布。主要内容是:外交部可派学习员到使领馆学习外交事务;大使、公使馆员额分别不超过4人和2人,总领事馆1人;分甲、乙两种学习员;甲种学习员为外交官考试及格者,学习期应按时到馆办公,享受使、领馆主事待遇;乙种学习员应有大学文凭并有长官作保,每周办公时间应超过6小时,不享受任何待遇;学习员应填写工作日记,按时送交上级考核;成绩优良者,甲种学习员升为随员或随员领事,乙种学习员升为使领馆主事,有不良行为者,撤销其学习资格等。

驻外使领馆人员赴任程期规则 1929年8月27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颁布。1930年11月29日重订。主要内容是:凡派往使、领馆人员自发给行装

等费之日起,应按照程期遣赴任所,毋得逾限;使领馆人员赴任程期系合筹备服装、护照及赴任途程计算;若无特别事故而不按期赴任,应即开缺;并规定赴日本、朝鲜程期1个半月,赴英荷属南洋、北美、中美、南非程期2个月,赴欧洲程期铁路2个月、航路3个月,赴澳洲程期3个月,赴南美洲程期4个月等。

驻外使领馆任用雇员暂行规则

1933年6月10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公布。主要内容是:雇员系指使领馆书记、译员和打字员等职员;各馆雇员应先向外交部填写申请报告,请部核派;雇员辞退或解聘,应呈外交部批准;雇员薪俸由外交部根据当地生活情况核定,临时雇员按日计薪;雇员任职1年以上成绩优良者予以奖励;雇员赴任及离职日期,均应呈部查考;驻外使领馆还可酌情聘用顾问,并给予薪俸及津贴等费用。

驻外使领馆馆长交代暂行规则

1934年10月18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颁布。主要内容是:新旧任馆长接替时应联名会呈接收及移交日期,并将馆内所存文卷、印信、电本、账目、款项、器具、护照、货单及其他一切公有物品填具移交清单,呈外交部备案;接替时如发见移交事项有不符情事,由新任馆长电部请示,不得徇情通融处理;驻外使领馆馆长卸任,馆务由馆员暂代时照此办理等。

驻外使领馆人员支給川装费章程

1934年4月24日,由国民政府外交

部公布。主要内容是：外交官赴、调、离任川装费，照实支数核给，委任时已在当地者除外；大使、公使、代办、领事、参事和秘书等除本人路费外，以携带眷仆赴任者为限，可分别享受2份或1份等不同待遇；首任外交官，可享受服装费标准：大使、公使为2000元，代办和参事为1600元，秘书、国联代表办事处长和领事为1200元，副领事和随员为800元，随习领事和主事为500元等。

驻在本国外交官领事官用品免税办法 1929年6月，由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共2部7款。主要内容是：各国外交官官用、自用物品及其直系家属自用品，总领事、领事和商务官员等官用品，外国使馆官员、总领事和商务官员等初到任及回国时所带自用品准予免税；准予免税的物品由外交部开具详细清单，转咨财政部核准，通令海关执行等。

驼峰运输线 从印度阿萨姆邦到昆明的空中运输线。1942年4月滇缅公路被日军切断后，美国空军于同年5月开辟。全长约800公里，沿途须飞越喜马拉雅山脉，因山峰起伏如“驼背”，故名。抗日战争期间，曾为中国空运了大批军事物资，至1945年初，月空运量达7万余吨，是当时中国和外部联系的最重要的通道之一。

组设哈阿定期飞航协定 1939年9月9日，由国民政府交通部代表与苏联中央民航总局代表在重庆签订。主要内容是：双方设立哈密与阿

拉木图间往来定期飞航作旅客行李货物及邮件运输；上述航线经由伊犁及迪化，非经双方同意不得变更；双方合组中苏航空公司，法定股本为100万美元，双方平均认购；由中苏各派3人组成董事会，监督管理公司事务；本协定一经签字即生效，有效期为10年等。

终战诏书 1945年8月14日，由日本天皇裕仁发布。主要内容是：宣布已诏令日本政府通告美、英、中、苏4国接受《波茨坦公告》；承认自交战以来战局并未好转，世界大势亦不利于日本；但仍声称，日本所以向美英宣战，实亦为希求日本自存与东亚安定，至如排斥他国主权，侵犯其领土，“固非朕之本志”等。

终止中日陆军军事协定换文 1921年1月28日，由北京政府陆军代表何恩溥中将与日本政府陆军代表东乙彦少将在北京互换。强调中日两国共同防敌之必要业已消失，决定自即日起终止《中日陆军军事协定》。

终止中日海军军事协定换文 1921年1月28日，由北京政府海军代表陈恩焘少将和日本政府海军代表八角三郎大佐在北京互换。强调中日两国共同防敌之必要业已消失，决定自即日起终止《中日海军军事协定》。

经济制裁日本四建议 1937年11月15日，中国代表团在布鲁塞尔九国公约签字国会议上向与国各国提出。主要内容是：禁止战争及实业所用之必需原料运往日本；抵制日货输出及

日船运输;停止对日贷款;以军火及信用贷款援助中国,以此为列强所可用以制日之有效工具等。但大会对此建议未能予以讨论。

承政厅 1912年4月24日,北京政府公布《各部官制通则草案》,规定外交部内设承政厅,负责部内行政事务,以秘书长1人为长官。同年10月8日《外交部官制》正式颁布时,改承政厅为总务厅。

承造洮昂铁路合同 1924年9月9日,由东三省总司令、奉天省长张作霖代理王永江和日本南满铁道株式会社代表松冈洋右在奉天(今沈阳)签署。主要内容是:东三省地方当局准该会社承办建造洮南至昂昂溪铁路,2年造竣;建造价额为1292万日元,在铁路交付使用时由东三省地方当局即时付清;如在6个月内未支付该款全数或一部,即将其欠款改为借款;年息9厘,以40年为限,以该铁路所有财产及其进款作为借款担保,并须聘日人为路局顾问,代管该路收支各款等。

承受英金庚款公债合同 1934年7月11日,由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孔祥熙、铁道部长顾孟余和中央银行总经理席德懋、中国银行总经理张公权、交通银行总经理唐寿民以及汇丰银行经理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附件。主要内

容是:国民政府为完成粤汉铁路发行英金庚款公债150万英镑,全部由4银行按9折承受;年息8厘,由铁道部借得英国退还庚子赔款作为公债基金;自1935年1月1日起偿还;至1947年本息全数还清;本公债还本付息由4银行经办,并收取2.5%的手续费等。

承认北京临时执政府照会 1924年12月9日,由各国驻华公使团领袖公使、荷兰驻华公使欧登科代表美、比、日、英、意、法、荷7国面递北京政府外交部。声明承认北京临时执政府,要求“尊重并恪遵前清政府及共和政府所订之一切条约、协约与他种协定”,以及有关国际约章、在华外人所享有之一切权利、特权与免除等;示意各国愿在最短期内设法履行华盛顿会议有关中国问题的各项决议等。反映列强企图以向北京政府作出细微让步,来阻止国民革命高潮在全国的兴起。

承认捷克军为交战团体宣言 1918年10月6日,由北京政府发布。主要内容是:中国承认在西伯利亚作战之捷克军队为对于德、奥正式从事战斗之联盟交战团,并与各联盟国军队为同等待遇;承认捷克国民委员会具有统御之能力,并愿与之交际;允许并协助捷克军队假道中东铁路归国等。

九 画

标明航运重包裹重量公约 1929年6月21日由日内瓦第12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共8条。规定任何重1000公斤以上的包裹在缔约国领海或内河转运时,在未上船前要将其重量用明显与经久之标志写于包裹之外。1931年5月24日,国民政府批准该约。

柯达士(H. Cordes 1870—1927)

德国人。1892年来华,初任德国驻华使馆练习生。1900年后任德华银行驻华代表。1909年代表德国银行接洽对华湖广借款。1913年代表德国银行团与北京政府签订《善后借款合同》。1918年后经协约国要求被北京政府遣送回国。1921年中德复交后再度来华,任德华银行经理。1927年因病返德。

柯棣华(D. S. Kotnis, 1910—1942)

印度人。以医生为业。1933年随印度援华医疗队来华,援助中国抗日。1939年1月到陕北,任八路军军医院外科主治医师。后转华北抗日根据地,任晋察冀边区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第一任院长。在华期间,尽力救治伤员,并培养中国医疗技术人员。1942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2月9日,

因积劳成疾病逝。

柯庭良(W. P. Ker, 1864—1945)

英国人。1888年来华,初为英国驻华使馆翻译学生。1899年升任汉文副使。后历任驻芜湖、南京等地副领事、领事。1909年至1917年任驻华使馆商务参赞。1917年至1926年任驻天津总领事。

柯莱调停 1937年7月27日,意大利驻华大使柯莱在会见蒋介石时表示,愿以第三者地位出来斡旋或调停中日战争,建议中国对战事取静待时机的妥慎态度,未为蒋介石所接受。1938年初,陶德曼调停失败后,意大利外交当局再次企图调停中日战争。春夏之间,柯莱被派到武汉向汪精卫游说,提出让蒋介石辞职,由汪致书日本,声明中国放弃反日思想,日本提出中国易于接纳的条件,然后退兵。随后,柯莱先后派秘书到武汉及亲自陪同日本非正式代表到香港会见王宠惠、宋子文,进行“劝和”活动。这些调停活动未为国民政府接受。

柳条沟事变 参见“九一八事变”。

政务局 1914年北京政府外交部内由外政司改设。由司长主持,主要

职掌是：政治、领土交涉；国际公约和组织；禁令、司法和引渡；在外侨民关系民事、刑事法律问题；外人传教交涉、国籍事务。1928年北京政府垮台后废置。

胡适(1891—1962) 字适之。原名洪骝，字希疆。安徽绩溪人。早年留学美国，回国后任北京大学教授，提倡文学改革。1919年邀请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杜威来华讲学。1927年任美国退还庚款教育文化基金会董事会董事兼秘书。1931年任北大文学院院长。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国防参议会参议员，以非正式使节身份赴美说明日军暴行。嗣赴加、英演讲。1938年出任驻美大使。1942年任行政院高等顾问。1945年任北大校长，出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议。1948年任中央研究院院士。1949年6月特任外交部长并赴美国。

胡瑛(1884—1933) 字经武，原名宗琬。浙江绍兴人。早年加入华兴会、同盟会，从事反清活动。武昌起义后，任湖北军政府外交部长，与驻汉口各国领事交涉，争取各国保持中立。1913年曾赴日考察屯垦，次年加入欧事研究会。

胡世泽(1894—?) 字寿楷。浙江吴兴(今湖州)人。早年留学俄、法。1919年出席巴黎和会。次年任国联中国代表团专门委员、国际财政会议中国代表团专门委员。1921年任驻比利时公使馆三等秘书，并出席华盛顿会议。1923年调任驻德使馆一等秘书。1924

年升代办。1925年任测勘中俄边境事宜公署参议兼督办中俄会议事宜公署专门委员、外交部参事。次年任外交部条约研究会副主席。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先后任外交部条约司科长、交际科长、亚洲司长，行政院中心庚款委员会委员，驻国联中国全权代表办事处处长兼驻瑞士代办、公使，联合国筹备会议副代表，外交部次长等职。1945年去职。

胡汉民(1879—1936) 原名衍鸿，字展堂。广东番禺人。早年留学日本，并加入同盟会。1911年任广东都督兼民政长。1913年参加讨袁，失败后亡走日本。1915年曾赴菲律宾筹款反袁。1925年任广州国民政府外交部长。8月因涉疑廖仲恺被刺案以考察政治经济为名赴苏。次年出席共产国际大会。1927年任南京国民政府主席。1928年曾赴欧洲考察政治。

胡阶森(J. C. Hutchinson, 1890—?) 英国人。1915年来华，初为英国驻华公使馆翻译学生。后在中国各埠任副领事、领事等职。1930年任驻华公使馆商务参赞。1948年升任驻华大使馆公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被英国政府指定为临时代办，负责谈判与新中国建交事宜。1962年回国。

胡恒德(H. S. Houghton, 1880—?) 美国人。1906年任芜湖圣公会医院传教医师。1911年后任上海哈佛医学学校主任。1921年后任北京协和医学学校校长。1937年任协和医学院院长。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被日军拘禁。1945

年获释。

胡惟德(1871—1933) 字馨吾。浙江吴兴(今湖州)人。上海广方言馆毕业。清末历任驻俄使馆参赞、使俄钦差大臣、外务部右丞、使日钦差大臣、外务部大臣等职。1912年署外交总长。11月任驻法公使兼驻西班牙、葡萄牙公使。1914年起,专任驻法国公使。1920年调任驻日本公使。1922年任外交部太平洋会议善后委员会理事。1923年3月任外交总长兼关税特别会议全权代表,4月兼摄国务总理。南京政府建立后即职从事译述。1928年起任海牙公断院公断员。

封闭滇緬公路协定 1940年7月18日,英、日两国政府代表在东京签署。主要内容是:英国禁止由香港向中国输出武器、弹药及日本所重视之任何军需资材,以后禁止缅甸输出之货物,在香港亦禁止输出;约定自签订该协定当日起3个月间,禁止武器、弹药并铁道材料通过缅甸输送;为使禁输有效起见,在香港及仰光之日方官宪应与英官宪保持密切联络等。

封闭法国在华领事法庭 1946年1月初,法国驻上海领事馆擅自在上海逮捕法奸卡可平诺,未经中国政府同意即径自将之解押返国。国民政府以早经宣布取消法国在华领事裁判权,对法方此举迭次提出严重交涉,要求法国封闭所有在华领事法庭,并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法方表示同意,遂于1月21日起封闭法国所有在华领事法庭。

勃拉戈达托夫(А. В. Благодатов, 1893—?) 在华用名罗兰。俄国人。1925年奉派来华,在苏驻华武官处工作。1926年调任国民军苏联军事顾问组参谋长,随军参加天津、兖州、驻马店和洛阳等战役。1927年转任广东国民政府苏联军事顾问团副总顾问和参谋长,参加北伐战争。同年7月在乘船返苏途中被蒋介石军队劫持入狱,经交涉后释放回国。著有《中国革命纪事 1925—1927年》等。

南宁关 1898年清政府在广西邕宁县南门商埠内设立。辖有南宁、北海、百色等9分卡。1945年抗战胜利后,改辖龙州、岳墟、东兴、北海、钦县5支关及南宁北门、关前隘、凭祥3支所。

南次郎(1874—1967) 日本人。陆军士官学校、陆军大学毕业。曾参加中日甲午战争和日俄战争。后历任陆军大学教官、关东都督府参谋。1919年任日本天津驻屯军司令官。1929年任驻朝鲜日军司令官,晋升大将。1931年任陆军大臣,参与策划九一八事变和侵略东北,力主以武力解决“满蒙问题”。1934年12月,任关东军司令官,拼凑华北、内蒙伪政权。后兼关东局局长、日本驻伪满洲国大使。1936年起历任朝鲜总督、枢密院顾问官。日本投降后被列为甲级战犯,由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处无期徒刑。

南进政策 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和大战期间,日本统治集团内部在军事侵略路线上有

所谓“北进”和“南进”两种主张，两者都把侵略中国作为既定国策，但前者主张侵占中国后北攻苏联，以霸占整个亚洲，后者则主张侵占中国后向东南亚扩张，以称霸西南太平洋。1941年12月随着日、美矛盾的激化，日本统治集团决定推行“南进政策”，并发动了太平洋战争。

南京事件 1913年9月1日，张勋所部为镇压二次革命攻陷南京后，误杀日侨3人。11日，日本政府照会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惩凶、赔款、道歉等苛刻要求。13日，北京政府复照承诺日方全部条件。旋即在南京日本领事监视下，处死2名士兵，监禁94人2月及所部营长10年，并由北京政府派员至日本驻华使馆递交道歉书，张勋赴南京日本领事馆谢罪，赔款64.1845万元等，以此结案。

南京受降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蒋介石以中国战区最高统帅的身份致电侵华日军总司令冈村宁次，要求其通令所属日军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听候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的命令。21日，日本中国派遣军副参谋长今井武夫等8名投降代表飞抵湖南芷江，接受何应钦代表提交的有关日军投降注意事项的1号备忘录，随后飞回南京。27日，国民政府派陆军副参谋长冷欣到南京设立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前进指挥所，国民党军先遣部队同时开始空运至南京、上海、开封等地。9月9日上午9时，何应钦在南京陆军总部大礼堂举行了正

式受降典礼，冈村宁次代表日本中国派遣军在日本投降书中文本上签字。

南京惨案 1927年3月24日，国民革命军进占南京，直鲁联军败退溃逃，散兵游勇和地痞流氓趁火打劫，并侵害侨民，甚至以革命军名义袭击英、美、日等领事馆。英、日、美等国借口保护侨民和领事馆，下令停泊下关江面的军舰对南京军民进行炮击，当场打死几十人，伤数百人，毁坏大量建筑，造成惨案。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先后与美、英等国、1929年又与日本互换照会，向各国道歉、赔偿并保证不再发生同类事件，屈辱结案。

南满支路 1897年俄国不满足已取得修建东省铁路(即中东铁路)干线的权益，进一步提出租借旅顺、大连和修筑东省铁路南满支路的要求。次年3月15日中俄签订《旅大租地条约》，同意俄国租借旅顺、大连及自东省铁路干线向南筑路至大连湾。其后中俄又陆续签订《续订旅大租地条约》、《东省铁路公司续订合同》；规定该路由东省铁路公司负责承建。同年9月开工修筑，从哈尔滨南下经长春至大连，1901年7月告竣，全长974.9公里。日俄战争后，根据两国订立的《朴茨茅斯条约》，俄国被迫将该路长春至大连段连同附属支线让与日本。

南满疗养院 日本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出资建造的结核病医疗机构。1927年为纪念“满铁”开业20周年，由该社卫生课长金井倡议建造。1930年底动工，投资65万日元，1932年5

月竣工开业。1937年为纪念“满铁”开业30周年,又投资300万增建该院东分院和奉天、抚顺、新京、哈尔滨疗养院(均在1939年3月前投入使用),改造富拉尔基、横道河、吉林新站疗养院,共有病床达1000张。抗战胜利后为国民政府接收。

南满洲铁路 1905年9月5日,日俄在美国签订《朴茨茅斯条约》,日本获得南满支路长春至大连段,定名“南满洲铁路”,长704公里。12月日本政府又与清政府订立《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清政府被迫允准日本取代沙俄经营管理该路。1906年5月日本建立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简称“满铁”),负责经营管理该路一切事务。1908至1911年间,日本向英国借款14,000万英镑,用于该路改轨和铺设复线工程。1915年日本驻华公使对华提出“二十一条”,迫使北京政府同意将南满洲铁路经营期延长为99年。1924年该路复线工程告竣。1945年8月8日苏联对日本宣战后,该路为苏军占领。9月中苏签订《友好同盟条约》及附属协定,规定该路与中东铁路合并,改称“中国长春铁路”,由中苏两国共同管理,以30年为期。1962年归还中国。

南沙群岛事件 1933年4月7日,法国军舰侵入南沙群岛,至11日,先后占领其中的南威岛、太平岛等9个岛屿。7月25日,法国政府悍然把这些岛屿宣布为法国领土。次日,国民政府外交部发言人指出,该9岛屿为中国领土,并已得国际间确认,中国政

府除进一步探询真情外,对法方此举提出严重抗议。8月4日,国民政府外交部为此事照会法国驻华公使馆。10日,法国驻华大使复照,告以各岛名称及经纬度。19日,驻法日本代办向法外交部口头抗议法国占领南沙9小岛,以日商磷矿公司在该诸岛经营为借口,要求日、法直接谈判解决所有权问题。

南洋米厘惨案 1923年7月9日,南洋沙撈越米厘埠(今属马来西亚)一华工因与当地人发生争执,被英国殖民当局逮捕。同行华工前往警署陈情,警官竟下令向华工及前往围观的群众百余人开枪,当场击毙华侨12人,重伤40余人,送医院后伤重致死2人。国民党沙撈越分党部刘友珊致函孙中山报告事件经过。9月19日,孙中山令广州大元帅府外交部长伍朝枢向英国驻广州领事提出抗议,并要求惩办凶手、抚恤伤亡者等,但未被接受。

南京日本总领事馆 1901年设立,天野恭太郎为首任署理领事。1910年起兼管江苏、镇江府、淮南府、徐州府、江宁府、扬州府、泰州及安徽全省通商及交涉事宜。1938年1月日本与国民政府断绝外交关系后继续留驻南京,与伪维新政府和汪伪政府发生联系,但重庆国民政府不再承认。抗战胜利后撤销。

南京英国总领事馆 1900年设立领事馆,孙德雅为首任领事。民国期间,升格为总领事馆。1927年3月燕国借口该馆受暴徒袭击,炮轰南京城,

造成南京惨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关闭，抗战胜利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撤销。

南京美国总领事馆 1902年设立领事馆，马敏为首任领事。民国期间升格为总领事馆。1927年3月美国借口该馆遭受暴徒袭击，炮轰南京城，造成南京惨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闭馆。抗战胜利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关闭。

南京惨案联合通牒 1927年4月11日，英、美、法、日、意5国驻汉口领事按本国政府训令联合向武汉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递交。主要内容是：处罚对南京事件负责任的军队指挥官及关系者；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应书面道歉并保证以后不再发生损害外人生命财产的事件；赔偿一切损失；若不予以迅速满意的答复，将采取必要的手段等。同日，5国驻上海领事向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蒋介石递交相同内容的通牒。

南浔铁路借款合同 ①1912年7月8日，由江西南浔铁路公司总监彭程万和日本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代表河野久太郎在上海签署。包括正文和附条。主要内容是：江西南浔铁路公司向东亚兴业株式会社借款500万日元，建筑南昌至九江铁路；年息6.5厘，从第10年起还本，以15年为期；以该铁路全部产业及进款作为借款担保；该公司如须包工，或须续借款，或欲聘请外国工程师等，应优先与该会社商议等。②1914年5月15日，由江西南浔

铁路公司总理吴钫和日本东亚兴业株式会社驻沪代表河野久太郎等在上海签署。主要内容是：江西南浔铁路公司向东亚兴业株式会社借款50万日元，用作铁路工事资金；其借款利息、期限、担保、条件等均与1912年借款合同相同。③1914年5月15日，由江西南浔铁路公司总理吴钫和日本东亚兴业株式会社驻沪代表河野久太郎等在上海签署。主要内容是：江西南浔铁路公司再次向该会社续借款200万日元，用以完成达南昌工程；年息6.5厘，九五实收，以23年为期；借款担保与1912年借款合同相同。④1922年5月16日，由江西南浔铁路公司总理蔡儒楷和日本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代表白岩龙平等在九江签署。主要内容是：江西南浔铁路公司向东亚兴业株式会社续借250万日元，用以偿还1912年及1914年借款利息及改良路事；其借款利息、期限、担保、条件等均与1912年及1914年两次借款合同相同。同时附《南浔铁路展限还本合同》，规定：南浔铁路公司1912年及1914年两次借款至本年6月已届还本之期，今各展缓5年；由东亚兴业会社推荐会计顾问1名、工程顾问1名，由公司委用，随时稽查款项用途等。

南满洲铁路护路军 1905年9月5日日俄两国签订《朴茨茅斯条约》，在附约中擅自规定中东铁路沿线每公里可设护路兵15人。1907年日本政府以守备南满铁路为由设立护路军（又称“铁路守备队”），下设6个大队，约

5,400人,分驻南满铁路沿线各地,隶属于关东都督府陆军部。1919年4月起,改归关东军司令部统辖。1945年8月被东北苏军消灭。

南满洲铁路附属地 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中俄东清铁路合同》规定:“铁路附近开采砂土、石块、石灰等项所需土地,若系官地,由中国政府给与,不纳地价;若系民地,按照市价,或一次缴清,或按年向地主纳租,由该公司自行筹款付给”。沙俄政府以此为借口强占中东铁路附属地,非法实行统治权。日俄战争后,沙俄政府将该路长春大连段(即南满铁路)权益转让日本。日本政府沿袭沙俄做法,并进一步强化对该地的殖民统治。由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地方部掌管土木、教育、卫生及其他公共设施,对居留人课税;由关东厅掌管警察权;由日本领事掌管司法及外交事务;由关东军指挥该地驻军,负责保安警备。实施多头统治,形成独立于中国政权之外的特殊区域,成为日本侵略者对东北发动侵略战争的重要基地。1945年8月,该区域随日本无条件投降而彻底废除。

南满洲日本城市警察 日本政府未经中日条约许可,擅自在南满洲沿铁路各城市中设置。至九一八事变前在瓦房店、大石桥、营口、鞍山、辽阳、奉天、抚顺、本溪湖、铁岭、开原、四平街、公主岭、长春、安东等地设立城市警察局,设岗位196处,拥有警察2500余人。不仅在南满铁路界内活动,还不

断制造事端,侵越中国地方行政职权等。自华盛顿会议起,中国历届政府不断提出撤警要求,未为日本政府接受。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简称“满铁”。日本对华进行殖民侵略的重要机构。1906年日本取得东清铁路南段利权后设立。总社设大连,分社设东京。翌年4月正式营业。在东三省有经营铁路、港口、仓储、煤炭、电力、炼铁、电信、航运、垦牧等特权,所辖单位约80个。并在东京设东亚经济调查局,大连设调查部,沈阳、吉林、哈尔滨、北京、上海等地设事务所,搜集中国政治、经济、军事情报。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经营范围扩至华北、山东,并控制了东北全部财政经济命脉。1937年后将经营的重工业部分移交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日本投降后停业,在华机构由国民政府接收。

南京反日护侨救国大会 1931年7月22日,由南京各界发起召开。呼请全国万众一心,共赴国难,实行对日经济绝交,要求国民政府厉行革命外交,取消中日间一切不平等条约及日本在华一切特权。会后,大会代表赴国民政府外交部质询万宝山事件和朝鲜排华风潮真相。

南满铁路护路军之说帖 1932年6月11日,由国联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北平提交国联调查团。主要内容是:南满铁路护路军自始未被中国政府承认为合法,为中日间时起剧烈争执的问题之一;护路军实为普通

军队,与租借地内其他驻军,同受关东军总司令指挥;中国政府迭次声明愿负责保护铁路,要求日本撤退护路军,始终遭到拒绝;日本在中国东北留驻护路军“既无法律根据”,“又侵犯中国领土与行政之完整”,应即实行撤废等。

南满铁路附属地邮政协定 1922年12月8日,由北京政府代表刘符诚和日本驻华公使小幡酉吉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在签署中日邮政新协定前,由于双方对于南满铁路附属地内日本邮局之交涉未取得一致意见,暂以维持现状为原则等。

南圻中国签证货单专员办事处 1933年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在越南西贡设置。负责办理南圻方面入口货单的签证事务。由外交部选派当地有声望的华侨任专员,并允雇用2至4人。1935年8月改设领事馆。

南京市内外国使馆租用馆址暂行办法 1935年10月8日,由南京市政府公布。主要内容是:外国使馆在南京市内租地建馆,可以使馆名义永租;其租地地点及面积由外交部呈请行政院核定;租用馆址交纳租金应在交付永租凭证以前全部交纳;随后由南京市政府和外交部会同外国使馆订立永租界桩;外国使馆建筑馆舍,应依中国法令及本市有关建筑规程办法实施;租用馆址,除供使馆官员办公居住外,不得转移或作其他收益及营业之用等。

查禁敌货条例 1938年10月27日,由国民政府颁布施行。主要内容

是:凡敌国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统治地货物敌人投资经营或为敌人攫夺统制工厂商号之货物,一律禁止进口及运销国内;由地方主管官署办理检查、鉴别、登记及处分,由关卡严密执行查禁;敌货除在1937年8月13日前定购,并经登记者外,皆为违禁物,一经查获,即予没收,并分别给以刑事处分及罚款处理;查处人员如有包庇纵容等行为,处死刑或无期徒刑;被没收货物及罚金全部充作慰劳军队及救济难民之用等。

查办金法郎案事件 1925年《中法金法郎案协定》签署后,中国损失关银6200余万两,全国各界对此反应强烈。10月2日,北京临时执政府总检察厅检察官翁敬棠将调查该案结果呈报司法部。指出该《协定》使中国损失8000万元之巨,若意大利、比利时和西班牙3国援例签约,中国共将损失13000万元;指控负责此事之外交总长沈瑞麟和财政总长李思浩已构成外患罪,应立即立案起诉,并将沈、李两人先行羁押。12日,沈瑞麟被迫提出辞职,但被段祺瑞慰留。

查验外人入境护照规则 1930年8月22日由国民政府公布,4个月后施行。主要内容是:凡外人入境,其护照应该填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住址、职业和入境事由,并黏附照片,经中国驻外使领馆签证,由入境地方政府办理查验手续;凡未带或拒绝交验护照者,所带护照不合法或冒顶伪造者,行动有违党国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

者,流浪者,乞丐,携带违禁物品者,曾因案受出境处分者,禁止入境等。

查察教会学校应行注意各点 1930年2月11日,由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主要内容是规定各地教育机关对教会学校就以下4点严密查察:对于党义教育是否实施;中等以上学校是否已遵章不以宗教为必修科目,是否强迫学生选修宗教课;小学是否强迫学生修习宗教课;课外有无强迫学生参加宗教仪式;倘发现以上情况应立即行取缔等。

查验外人入境护照规则施行细则 1930年8月22日,由国民政府行政院公布并施行。共14条。主要内容是:查验外人入境护照分陆路、水路和航空地点进行;被禁阻外人确系无力离华时,应送就近该国驻华领事处理;查验护照如需海关协助时,由当地政府会同海关议定办法;入境外人交验护照应受内地地方政府查验,如违反入境护照规则规定或所带护照不合手续,应予扣留;查验员应穿制服,佩证章按规定手续查验护照;查验机关应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入境及禁阻外人情况列表上报主管机关备案等。

要求美援备忘录 1947年2月6日,由国民政府行政院长宋子文送交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主要内容是:若干月之后,可能出现中国经济的崩溃;为此不得不在国民政府委员会和行政院改组前,先行向美国政府提出财政协助要求,以稳定经济局势,改善政治前途;最简单而有效的援助,或为

贷款15000万美元,为期10年,以购买棉花或棉花与小麦,使收支趋于平衡,并引导法币回笼等。

要求摊分关余照会 ①南北分裂后,南方护法军政府自1919年10月至1920年3月先后6次分得关余总额的13.7%。后因广州政府内部分裂,关余被暂停支付。1923年9月5日,广州政府外交部长伍朝枢照会各国驻华公使团,要求公使团指令银行委员会立将关余交与总税务司,由总税务司摊分与本政府,且须拨还1920年3月以后西南应得之积存关余等。该照未为公使团接受。②1923年11月5日,广州政府外交部长伍朝枢在北京公使团拒绝摊分关余要求后再次照会公使团。主要内容是:中国海关为中国国家机关,本政府辖境内各海关自应遵守本政府命令;关税汇交北京政府,不啻资助其战费,肆其侵略政策,此后不得将此款交与北京政府,应截留为本方之用,此乃完全中国内政问题,先与列强之事;公使团竟责备本政府不应急迫从事,殊失情理之平,本政府为表示谦让精神,仍复延期2星期,不作如何举动,以再待公使团解决等。

要求孙中山离粤事件 1922年6月16日,陈炯明在广州发动武装叛乱,炮轰总统府。孙中山脱险后,登永丰舰率领海军进行平叛斗争。7月10日,粤海关英籍税务司登舰会见孙中山,借口白鹅潭为通商港口并毗邻沙面英租界,无理要求舰队驶离白鹅潭及孙中山离粤。孙中山表示:“此为我之领

土，我可往来自由”，“吾只知正义公道，决不受无理干涉”，严词拒绝英方的无理要求。

要求撤回加拉罕事件 1926年4月19日，张作霖以“教唆学生、供武器于国民军”为由，拒绝承认加拉罕为苏联驻华大使并要求苏方将其撤回。7月27日，北京政府外交部以加拉罕有煽动革命之嫌为由通过驻苏代办郑延禧转致苏联政府照会，正式要求撤回加拉罕。苏方以此时北京政府属临时性质为由，复称须待中国正式政府成立后方可商议此事。8月14日及28日，北京政府外交部连连催促，苏联政府遂电加拉罕离职。9月25日，加拉罕等5人乘船由沪返国。

要求实现华会决议照会 1924年12月24日，北京临时执政府外交部送交各国驻华公使团。声明北京执政府尊重一切既成条约；指出华盛顿会议有关中国的决议“曾经各国无条件允予施行”，“深憾其意外之延搁”，希望各国速将这些决议案付诸实行，并对于中国人民其他著名之愿望也早日予以同情与考虑，致互有利益的邦交益增融洽等。

要求美国军事保护函电 1948年11月9日，蒋介石致函美国总统杜鲁门。主要内容是：呼吁美国政府迅速给予并增加军事援助，以阻遏中共军队向沪宁地区的推进；要求杜鲁门尽速派遣一高级军官与中国政府共商有关军援的具体计划，包括美国军事顾问参加指挥作战；指出中国军事局势恶

化的最基本原因是苏联不遵守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而该约是中国政府在美国的“善意劝告”下签订的等。12日，杜鲁门复电蒋介石，称美国正尽一切可能加速依援华计划采购武器弹药运往中国；但不同意增派高级军官赴华，委任驻华美国联合军事顾问团团长巴大维为国民政府常备谘询；重申不希望国民政府中有共产党参加等。

要求巴拿马减轻苛例交涉 1934年9月，巴拿马国会通过排外法律，限止外侨在巴开设商店，超过限额须缴纳75至200元营业税；同时规定外籍商店每月发给职工薪金中75%必须给巴籍职工，不足限额同样予以罚款，使旅巴华侨大为惊恐。国民政府外交部据报，急令驻巴公使沈颢鼎从速赴任。并自1935年3月起与巴拿马政府进行严重交涉，迫使巴政府允诺在施行劳工律时对华侨“格外宽待”，同时由巴总统颁令，规定凡巴国内地各乡镇中仅开设商店1家（多系华商开设），或经营面包业及菜贩者，或在法律颁布前已与巴女结婚者（华侨大部娶巴女为妇），不受影响等。

赴日特使事件 1916年10月，日本寺内内阁为实行对华新政策，曾表示希望北京政府派“中国政界素有名望之人来日一游”，并示意以徐世昌或曹汝霖“最为适宜”。11月16日，北京政府电告驻日公使，决定借赠日皇大勋章为名，派曹汝霖为专使赴日活动。消息传出，国会议员激烈反对。北京政府被迫改派熊希龄为特使，并电告

驻日公使“转商”日本外务省。日本政府表示以熊代曹来日“毫无意义”，要求北京政府重新考虑人选。次年2月27日，双方达成协议：由汪大燮赴日呈递大勋章。汪遂于3月11日启程赴日。

赴日经济考察团 1935年10月6日，由北平、天津、上海、汉口等地经济界要人组成并赴日考察。团长为盐业银行总经理吴鼎昌，团员有宋汉章、陈光甫、周作民等。在日本期间，该团与日本经济界广泛接触，商讨在工、农、财经等方面合作的可能性。11日，与日方商定在东京和上海各设“中日实业协会”，以实行“经济提携”。22日，又商定在东京和上海各设“中日贸易协会”，以促进两国贸易。23日，考察结束。

赴苏实业考察团 1937年8月21日，国民政府与苏联签定《中苏互不侵犯条约》，中国参谋本部次长杨杰于9月率该团访苏。副团长为张冲，团员有王叔铭、胡世杰等。该团与苏联方面先后商谈4次，解决中国购买飞机、枪炮、弹药及聘用苏联军事技术人员的具体事宜。苏联政府据此与国民政府进而签定中苏换货契约，以大批武器支援中国抗日战争。

赴欧美军事考察专使 1936年3月16日，军事委员会高等顾问蒋百里从上海乘意大利邮轮“维多利亚号”启程，奉命赴欧美考察各国总动员法。蒋先后抵意大利、奥地利、南斯拉夫、捷克、匈牙利、德国、法国、英国、美国参

观、考察，曾会晤意大利首相墨索里尼、捷克总统马萨里克、德国国防部长白伦堡等，参观意大利、捷克等国的秋操和军事工业，考察、研讨了各国的战时总动员法。12月初返回中国。蒋百里根据考察曾撰有《总动员纲领》，并积极倡导中国大力发展空军，对国民政府的国防建设发生了一定的影响。

赴日考察应事先通知各使领馆咨文 1935年6月，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通知，主要内容是：今后如有考察团赴日本考察，应该事先通知驻在地领事馆，并将考察内容、日程以及人数等各项，一并通知各领事馆，以免临时发生困难；各考察团团员最好应有半数以上能通日语，避免语言交流时发生隔膜等。

赵元任(1892—1982) 字宣重、宣仲。江苏武进人。早年留学美国，长期从事语音研究。1945年当选美国语言学会主席，并任出席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宪章会议中国代表团成员。次年复任出席该组织第一次大会中国代表团首席代表，并当选为大会副会长。后在美国任教。

威尔基使华 1942年9月30日至10月7日，美国总统罗斯福派遣特使威尔基赴华。威尔基先后访问兰州、成都、重庆、西安等地，会见蒋介石、林森以及中国共产党代表周恩来等，商谈中美战时合作及战后问题，并在重庆举行记者招待会、发表谈话，支持蒋介石和重庆国民政府。旋蒋介石派遣宋美龄赴美活动作为回访。

威海卫租借地 1897年和1898年德、俄、法三国先后强占胶州湾、旅大和广州湾后，英国为保持其在华优势地位，阻挡沙俄势力由东北地区南下，于1898年7月1日胁迫清政府签订《订租威海卫专条》，租借威海卫及其附近海面包括刘公岛、威海湾群岛及威海湾沿岸以内10英里地方，租期25年。条约还规定英国可在附近沿海地方构筑炮台、驻扎军队等，除中、英两国军队外，他国军队不得擅入。1921年华盛顿会议期间，英国外交大臣贝思福勋爵表示愿将威海卫租借地交还中国。次年9月北京政府代表梁如浩等人同英国政府代表就归还该租借地问题进行谈判，至1923年3月达成一项临时协议，但由于在刘公岛续租问题上双方存有分歧，及1924年10月曹錕政权突然倒台，签约之事被搁置。延至1930年4月18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和英国公使签订《交收威海卫专约》，英国将该租借地交还中国。

威尔逊和平宣言 1918年1月，美国总统威尔逊发表。共14款。主要内容是：以公开的方法决定和平条约，不得私结国际盟约，倡议公开外交；“除却各种关于经济之障碍物，使利益普及于爱和平及保障和平之各国”；缩小武装至最低额，以保护国内治安为度；确定约章，组织国际联合会，各国交互保障政治自由及土地统辖权；国无大小，一律享同等利权等。对战后国际关系准则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

威海卫外人租地规则 1934年5月28日，由威海卫专员奉行政院命令公布。主要内容是：租给外人土地，以威海卫第1、第2区为限；租期不得超过20年，可以续租，以2次为限；租地者应开具姓名、国籍、职业、住址、租地四至及面积、租期、用途和保证人等，经主管官厅核准后发给租地凭照和地图；租地以公亩计算，一般不可超过60亩；租金分租权金和常年租金；租地建屋者在房屋未建时，不可将租权转让；违反中国法令及主管官厅命令者，逾期不交租金者，取消其租权等。

拱北关 1887年清政府在广东香山县(今中山县)澳门设立。辖有中山县、马溜州、前山、关闸、石角、九洲和石岐7分卡。抗战期间为日军占据。抗战胜利后恢复，辖有石角、关闸、马溜洲和九洲4支关。

指导华北方针 1937年4月17日，日本4相会议制定，是《对华实施策略》的具体化。主要内容是：以“最公正”的态度对待冀察政权，清算财政、经济、军事等一切事项；竭力改善冀东自治政府的内政，彻底进行产业开发；对山东、山西、绥远各政权，重点在于逐步完成以日满华融合提携为目的的经济、文化工作，使之与日本关系更加紧密等。

指导满洲国纲要 1932年6月，由日本关东军参谋长桥本虎之助拟定。主要内容是：支持“满洲国”并使之发展成为适应日本国策的独立国家；由关东军制定“满洲国”国策，并通过在

“满洲国”政府任职的日本官吏实施；由日本军队担负“满洲国”国防；促使“满洲国”帮助日本打倒在华北的张学良政权；由日本管理满洲国交通；由日本统制、指导钢铁、能源等重要产业等。该纲要为日本政府全面采纳。

指责中国学生运动声明 1948年6月4日，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针对中国爱国学生的反美扶日运动在南京发表。主要内容是：诬称中国学生运动严重损害中美传统友谊，可能导致不幸之结果；否认美国的扶日政策扶植日本恢复军国主义，威胁中国安全与经济；要求中国知识界与学生立即停止这一运动；鼓动消灭共产主义因素等。

指责中国参战不力说帖 1918年10月30日，协约国各国驻华公使提交北京政府外交部，共12条。主要内容是：暂缓拨还之庚子赔款使用不当；不顾参战名义，南北纷争不休；土匪妨害路政，以致投资国受异常损失；拟派使教廷，有私敌嫌疑；对于敌侨在华产业，处置不力；禁止对敌通商条例虽已颁布，并未施行；中国对于协商条约上之义务，未能全尽等。该说帖成为日后中国在巴黎和会遭受失败的原因之一。

指导监督中日合办公司协定 全称“关于华中振兴股份公司所投资中日合办公司之指导、监督之件”。1938年12月15日，由伪维新政府行政院长梁鸿志和日本华中派遣军特务部长原田熊吉等签署。主要内容是：双方互

相协力，密切连系，指导、监督华中振兴公司所投资之合办公司；合办公司章程之订立、董事长之选任或解任、合并或解散决议等须预得“政府”认可，并与日方协力处理；“政府”因公益或军事需要对合办公司发布命令，应先与日方协议，日方因军事急需可直接对合办公司作必要要求，并将其意曾通知“政府”等。

挪威驻华大使馆 参见“挪威驻华公使馆”。

挪威驻华公使馆 1807年挪威瑞典联邦在北京设立。1905年瑞典、挪威各自独立。从1906年起，挪威在华交涉事务由英国驻华使馆代办。辛亥革命后，于1913年10月9日承认中华民国，后在北京设馆。1940年因挪威被德国占领而馆务中断。1943年7月重庆国民政府与挪威流亡政府互相将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抗战胜利后恢复设馆。

挪威在华领事裁判权换文 1931年4月23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挪威驻华公使欧伯在南京互换。双方商定：在华挪威人应与华盛顿会议参加国国民同时受中国法律、章程的约束并受中国法院的管辖，在所有民事刑事诉讼中应享受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他国国民的同样权利；此项规定仅涉及1847年中挪条约中关于法律及管辖之条款等。据此，挪威实际上继续享受在华领事裁判权。

战区货运稽查处 1940年由国民政府先后在湘鄂、晋陕、冀鲁豫、苏皖

赣、闽浙、广东、广西和甘宁绥 8 处战区设立。临时负责战时查私和代征进出转口关税及统税、盐税等。各战区还在货运要道置稽查分、支处、以补海关权力不及之处。1941 年底撤销。

战时俘虏待遇公约 1929 年 7 月 27 日，由参加国际红十字会各国在日内瓦签订，系对 1864 年《日内瓦红十字会条约》和 1906 年《救恤出征军队之伤病员条约》的补充。宗旨是给予战俘人道待遇。中国代表萧继荣出席签字。1935 年 8 月 7 日，国民政府批准该约。

战时国际事务委员会 1917 年 8 月 6 日由临时国际政务评议会改设，隶属国务院。主要任务是：研究对德宣战后应办事宜；预备和平后关于国际条约、国际贸易、国际经济诸问题；协调中央各部门的工作。由国务院派秘书长、参议（曾彝进、许士熊、张国溶、陈懋鼎、方枢），各部派次长、参事、司长，税务处派提调、股长为委员；并由国务总理聘请陆徵祥、陆宗輿、魏宸组等 11 人为特别委员。成立时，共有委员 50 多人，从中推定正副会长各 1 人。

战时外人在国内旅行检查规则 1944 年 4 月 16 日，由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及行政院颁布。主要内容是：在空路重庆、成都、昆明、桂林、兰州、宜宾、宝鸡、哈密、迪化、西安等 10 处，水陆路重庆、一品场、青木关、鹰潭、吉安、丽水、永安、韶关、柳州、衡阳、贵阳、开远、下关、西昌、万源、老河口、洛

阳、西安、兰州、安西等 20 处设检查站，每站设外事警察 2 至 4 人为检查员；外人在国内旅行应将护照向所在地县市政府或警察局签证，在离境经过第一检查站及至目的地检查站时接受护照检查并办理登记等。

战争开始时敌国商船之地位条约 1907 年 10 月 18 日由各国在第二次海牙国际和平大会上签署，共 11 条。宗旨是保证商船在战争开始时免遭敌对国的干扰和袭击，从而维护国际商务之安全。当时的清朝政府未予批准。1916 年 12 月 11 日北京政府正式批准该约。

战时国际捐赠财物接收处理办法 1944 年 9 月 18 日，由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共 6 条。主要内容是：行政院设置国际捐赠财物接收监理委员会，统一办理捐赠财物接收、监理及答谢等事宜；捐赠财物指明捐赠某机关团体者，由该机关于接收后 1 月内将情由、种类、数量等报告主管官署转知该委员会，未指明者，款项由财政部接收，通知该委员会，物品由该委员会接收，按其性质分配交由各机关收用；政府机关及人民团体申请国际捐赠，其计划内容及宣传文件须报经主管机关转该委员会备查；主管机关对于所属机关团体接收的国际捐赠有权监督其使用、考核其所办事业、审核其收支，该委员会得就此调查并向主管机关提出改进意见等。

临榆事件 1931 年 6 月，日本驻华北守备队在其营地外 2 里的河北临榆

第1区第16乡涂家庄之北强占农户耕地,毁坏庄稼,在四周掘挖壕沟,辟作靶场。当地民众协同涂家庄邻长抗议日兵无理举动,但日兵拒绝撤退,遂呈报国民政府外交部,请与交涉。该案成为九一八事变前中日悬案之一。

临城劫车案 1928年5月6日凌晨2时50分,山东土匪孙美瑶部在临城站(今薛城)附近毁轨倾覆津浦路一列北上的特别快车,将乘客200余掳往抱犊崮巢云观,其中有外国乘客26人,并将英人罗斯门击毙。此举意在解除政府军对抱犊崮的包围,并请收编所部。各国驻华公使团为避免危及外人生命,坚决主张和平解决。自12日起,山东督军田中玉、省长熊炳琦、交通总长吴毓麟、曹錕代表杨以德、徐海镇守使陈调元、江苏交涉员温世珍等先后到枣庄与土匪谈判。美国驻华公使休士及有关各国领事也到枣庄督促。至6月2日,政府方面与孙美瑶部达成协议,同意将孙部改编为山东新编旅,由孙美瑶任旅长。12日,被掳外人全部获释,事态渐告平息。

临时赔偿方案 1946年3月,美国政府依据《鲍莱临时报告》向远东委员会提出,建议择定主要战争工业种类,拟定数额,先行拆迁充赔,俟将来最后赔偿方案决定后再行结算。5月18日至12月6日,远东委员会逐项通过该方案提出的各项工业供赔数量。确定日本海陆军兵工厂、飞机工厂、民营军需工厂、人造石油与人造橡皮工厂全部拆迁,除2.5万吨年生产能力之铝压

延设备外之轻金属工业设备、超过2.7万部年生产能力之工具制造业设备、超过350万吨年生产能力之硫酸业设备、超过15万吨年生产能力之造船设备及300万吨之修船设备、超过1939年水平之钢珠轴承制造设备、超过年产350万吨钢块及200万吨生铁之钢铁生产设备、超过8.25万吨年生产能力之电解苛性槽达设备、超过63万吨年生产能力之纯碱生产设备、超过210万瓩之火力发电设备、超过277.5万吨年生产能力之钢铁压延设备予以拆迁等。远东委员会规定,该方案须俟各盟国间分配率商定后始可执行。由于各国意见不一以及美国对日政策的改变,该方案未能实施。

临时国际政务评议会 1917年3月13日,北京政府为筹备对德宣战,由国务总理段祺瑞在国务院内设置。段祺瑞兼会长,外交总长伍廷芳兼副会长,王士珍、陆徵祥、熊希龄、孙宝琦、汪兆铭、汪大燮、曹汝霖等16人为评议员。主要议题为:处置国内德侨;对协约国应提出的条款;华工招募;物资供给;关税改正;巴黎经济同盟条文;议和大会中的各项问题等。同年决定对德宣战后,于8月6日改设为战时国际事务委员会。

省港大罢工 1925年6月19日,香港海员、电车和印刷等行业工人为支援上海五卅运动,在共产党人苏兆征、邓中夏等领导下举行罢工。其他行业工人继起响应,并陆续离港返回广州。21日,广州沙面租界工人开始罢工,23

日,英国军队制造沙基惨案,使参加省港罢工人数激增至20余万。7月3日,罢工工人成立省港罢工委员会,由苏兆征任委员长,并组织工人纠察队,封锁香港及沙面租界,分驻各海口码头,厉行抵制英货。7月中旬,广东国民政府先后3次向英、法领事发出抗议照会,但对方一再拖延复照,8月1日,罢工委员会实行特许证制度,规定非英国货、英国船及不经过香港的货、船可来广州,集中打击英帝国主义。1926年10月10日,罢工委员会宣布,为支援北伐战争而结束罢工,并取消对香港的封锁。该罢工坚持16个月之久,支持了广东革命根据地的统一,促进了全国革命浪潮的高涨。

哈同(S. A. Hardoon, 1847—1931) 英籍犹太人。1867年赴印度孟买经商。1872年受沙逊公司派遣来华,后任上海沙逊洋行协理。1879年起,自办洋行经营鸦片贸易。1887年后历任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兼英驻华法庭陪审官等职,同时在上海经营地产业暴发致富。

哈西斯(А. И. Хасис, 1894—1927) 俄国人。曾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1925年2月奉派来华,历任驻上海、汉口和广州副领事。1927年12月国民党军队借口镇压广州起义而袭击苏联领事馆时遭杀害。

哈尔哈事件 伪满洲国建立后,在满蒙边界的哈尔哈庙附近设有“国境监视所”。1935年1月24日,日本军事教官本多及随员10余人前往该地,

与外蒙古士兵发生冲突,死2人,重伤1人。伪满随即向该处增兵,驱逐蒙军,并向外蒙古提出抗议。2月6日,外蒙古军在苏联支持下,要求蒙满双方在苏联境内开会,并由苏联派仲裁代表出席解决冲突。伪满当局秉承关东军意旨,表示该事件不许第三国参与,要求蒙方发表今后不侵略声明,正式道歉,确定两国边界等。后因外蒙古方面让步,事态始告平息。

哈佛燕京学社 美国哈佛大学与中国燕京大学联合组成的汉学研究机构。1928年春成立。经费来源为美国铝业大王赫尔遗产的一部分。最高机构为托事部,由遗嘱执行团、哈佛大学、燕京大学代表组成。总部设美国哈佛大学,社长由哈佛大学选聘。燕京大学内设北平办公处。每年向燕京大学提供8至9万元,用于文、史、哲等系的教研及文物、图书资料的收集。又在燕大设引得编纂处,出版《汉学引得丛刊》。两校共同培养研究生并分别编辑出版《哈佛亚洲学报》和《燕京学报》。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该社北平办事处随燕大迁往成都。战后返回北平。1951年春随燕京大学改为公立而撤销。

哈尔滨日日新闻 日本在中国东北发行的日文报刊。1922年1月由日人大泽隼在哈尔滨创刊。日、晚两刊各4页,发行量5000份。此外还发行东满和北安等地方版,为北满最有影响的日文报刊。1941年8月并入《满洲新闻》。

哈尔滨自治公会 1906年沙俄为进一步侵略中国东北地区决定在哈尔滨实行自治市制，并由中东铁路公司设立民政处直接进行管辖。次年11月23日，中东铁路督办兼俄驻哈总领事霍尔瓦特擅自公布公议会章程，成立哈尔滨市自治公会。1912年沙俄又非法自行公布《哈尔滨市自治公会章程》。1914年后，英、日、法、意、美等国相继承认该自治公会。1928年3月30日，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不顾各国抗议威胁下令解散以沙俄为首的市自治公会，并成立哈尔滨市自治临时委员会和哈尔滨市政管理局，收回了哈尔滨市行政权利。

哈瓦那中国总领事馆 参见“夏湾拿中国总领事馆”。

哈尔滨日本总领事馆 1907年4月设立，川上俊彦为首任总领事。1931年9月21日，日本特务甘粕正彦等曾制造该馆被炸事件，为日军进犯黑龙江寻找借口。1932年伪满洲国建立后继续存在，但国民政府不再承认。抗战胜利后撤销。

哈尔滨苏联总领事馆 1903年设立领事馆。1907年升格为总领事馆。十月革命后，该馆仍继续留驻哈尔滨。1920年北京政府停止对俄国使领的外交官待遇后停止活动。1924年中苏建交后重新设立。1929年5月27日，东北地方政府派兵搜查该馆，逮捕39人，成为导致中东路战争的重要起因。7月中苏断交，该馆撤退。1932年12月，中苏复交后恢复。1936年2月关闭。

哈尔滨英国总领事馆 1910年设立领事馆。民国期间升格为总领事馆。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关闭。抗战胜利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撤销。

哈尔滨美国总领事馆 1907年设立领事馆，伏设耳为首任领事。民国期间升格为总领事馆，精琦士、韩森、耿登司等先后任总领事。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关闭。

虹桥事件 参见“大山事件”。

思茅关 1897年清政府根据1896年《中法续议商务专条附章》规定在云南思茅县南城外设立。辖有孟连、猛马、东冈、打洛、猛笼、易武等13处分卡及南峒分所。1942年改为昆明关支关。

思派克 (C. J. Spiker 1888—?) 美国人。1914年来华，初任美国驻华使馆翻译学生。1917年任驻上海副领事兼公共租界会审公廨美国陪审官。1921年起任驻华使馆代理汉务参赞、驻上海领事。1928年后任中美宁案赔款审查委员会美方委员、驻南京领事、驻华使馆汉务参赞兼二等参赞、一等参赞。1939年任驻汉口总领事。1946年起调任驻青岛总领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离华。

牯岭公事房 1885年英国传教士李德立购买庐山牯牛岭上4500亩土地，将其转租给外人。1895年11月九江分巡道与英国驻九江领事签订《牯牛岭案十二条》，使李德立非法购买的土地合法化。此后俄、法、美等国传教士也相继在庐山租地。1904年李德立召开外国租地人大会，选出12名董事，组

成牯牛岭避暑地董事会，又称牯岭公事房，行使该地行政权。1935年12月英国驻汉口总领事同庐山管理局长签订《牯岭产业地交还江西省政府协定》，次年元旦该租地行政权归还国民政府。

科列伊沃 (И. Корейво, 1885—1927) 在华用名诺加。俄国人。曾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1925年来华任国民军军事顾问，曾随军参加华北对直、奉军阀作战。1927年底在回国途中病逝于乌兰巴托。

科兹洛夫 (Л. К. Козлов, 1863—1936) 俄国人。彼得堡军事学校毕业。1883—1895年曾3次参加中亚考察团，进入中国新疆、青海、西藏等地探险。1899—1926年率考察团继续在上述地区及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作地理学、考古学、民族学和动植物资源的考察，期间发掘了中国西夏至元代的黑城遗址，取走近2000册用西夏文、汉文和其它文字写的书籍以及钱币和艺术品。著有《蒙古和喀木》、《蒙古、阿木道和哈拉和卓城址》、《1923—1926年蒙古旅行日记》。

科比亚科夫 (Кобяков) 俄国人。1925年来华任广东国民政府空军顾问兼随航机械师，在统一广东战役和北伐战争期间曾多次参加空战。1926年在江西战役中，飞机被迫在敌占区着陆后被俘。国民革命军占领南昌后获释。同年8月回国。

科尔涅耶夫 (И. Корнеев 1890—?) 在华用名安杰尔斯。俄国人。曾参加

第一次世界大战。1925年来华任国民军苏联军事顾问团参谋长。1926年任国民军第5军军事总顾问，随军参加华北对直、奉军阀作战。1927年返国。

钦渝铁路借款合同 1914年1月21日，由北京政府财政总长熊希龄、交通总长周自齐和中法实业银行经理赛力尔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向中法实业银行借款6亿法郎，修筑由钦州经南宁、百色、兴义、罗平、云南府、叙州府至重庆的铁路；年息5厘，以50年为期限；以该铁路及其全部进款作为借款担保；任用法人为总会计等。该借款后因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而中止，北京政府实得借款32105500法郎。

钨砂借款合同 1940年10月22日，由国民政府、中央银行及资源委员会代表宋子文、李朴、吴志翔与美国华盛顿进出口银行总经理皮尔逊、金库副主任华利芬在华盛顿签署。包括正文及2附件。主要内容是：中方同意向美方出售总额达3000万美元的钨砂，以该净收益作向美方借款之担保；美方允于1940年12月31日前向中方贷款2500万美元；年息4厘，自立票之日起5年内还清本息；不得动用该贷款购买1939年美国中立法案指定的军械、军火或军用品等。

香河事件 1935年10月22日，日本天津特务机关长大迫通贞策动日本浪人勾结香河、昌平、武清、三河等地汉奸、流氓发动暴乱，在日本宪兵掩护

下占领香河县城，驱逐县长，组织县政临时维持会，宣布实行“自治”。日军借口该县地处非武装区，阻止中国政府派军队前往弹压。28日，河北地方当局被迫接受“自治”要求，事态才暂告平息。

香港受降 1945年8月17日，盟军总部规定北纬16度以北为中国战区受降区。国民政府据此派遣美式装备的新1军开入九龙、新界，准备渡海占领香港，并确定由第二方面军张发奎主持接受日军香港守备队投降。英国军队无视规定，强行在香港岛抢先登陆，与中国军队隔海对峙。蒋介石不得已求援美国总统杜鲁门，美国则表示不反对香港日军向英军投降。8月29日，蒋介石被迫颁令，改为“授权英国海军少将哈考脱接收香港及九龙日军之投降”，而委派中国代表罗卓英、美国代表威廉逊参加受降仪式。全面内战爆发后，国民政府又分批撤出驻九龙、新界部队，英国重新全部统治香港。

香港海员罢工 1922年1月12日，香港中国海员在中华海员工会领导下举行大罢工，要求增加工资、改善待遇。16日，香港英国当局宣布戒严令，旋即封闭海员、运输2工会。3月1日，香港10余万工人举行总同盟罢工，并纷纷离开香港到广州。4日，英国军警在九龙沙田向徒步回广州的罢工工人开枪射击，死3人，伤8人，酿成“沙田惨案”。在全国工人支持下，香港工人继续坚持罢工。6日，香港

英国当局被迫取消封闭工会命令，释放被捕工人，增加工资，抚恤死难者等，罢工斗争取得了完全胜利。

香港中国签证货单专员办事处

1933年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在香港设置。负责办理由香港进口的货单签证事务。由外交部派员任专员，下设帮办1人，科员3人，办事员2人。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停止办公。

重光葵(1887—1957) 日本人。东京帝国大学毕业。1915年起任日本驻华公使馆头等参赞、出席巴黎和会全权代表随员、驻上海总领事兼公使馆参事。1931年升任驻华公使，次年在上海虹口公园被朝鲜志士尹奉吉掷弹击伤，失去右脚。后任日本外务省次官，驻苏、英大使。1942年任汪伪政府大使。次年任外务大臣，后兼大东亚大臣。1945年代表日本政府签署投降书，后被远东国际法庭定为甲级战犯，判刑7年。著有《外交回想录》、《昭和之动乱》、《巢鸭日记》。

重庆关 1891年清政府根据1890年《中英新订烟台条约续增专条》规定在四川巴县设立。辖万县分关。1942年10月万县分关独立设关。抗战胜利后改辖重庆邮局、重庆飞机场2支所。

重庆惨案 1925年7月2日，重庆工人、学生在重庆龙门浩向市民揭露帝国主义在中国各地镇压民众的暴行。英国水兵持枪以武力驱散听讲群众，双方发生冲突，市民伤多人。次日，重庆各界万余人举行集会，抗议英国水兵暴行，重庆地方当局以维持治

安为借口,加以阻挠,又伤市民10余人,并拘捕数十人。9日,英国驻重庆领事致函省署,竟称龙门浩为英国领土,英兵开枪属正当防卫。旋由四川省署予以驳复,终未取得结果。

重光堂会谈 1938年11月12日至20日,汪兆铭代表高宗武、梅思平与日本军部代表影佐祯昭、今井武夫等在上海虹口东体育会路重光堂密商对日和谈的条件与办法。双方签署了《日华协议记录及其谅解事项》、《日华秘密协议记录》,并约定汪兆铭逃离重庆后,由日本政府发表“和平”声明,然后汪兆铭出面响应,俟机成立新政府等。

重光堂密约 1938年11月20日,由汪兆铭代表高宗武、梅思平和日本军部代表影佐祯昭、今井武夫在上海东体育会路重光堂秘密签署。包括《日华协议记录及谅解事项》、《日华秘密协议记录》。主要内容是:为建设东亚新秩序,各自实施亲日、亲华教育及政策;缔结共同防共协定,日军得在内蒙古特殊防共地区驻兵;汪方承认“满洲国”;承认日人在华居住、营业自由,日本承认废除在华治外法权,考虑归还租界;双方经济提携,日本在开发和利用华北资源方面享有优先权;赔偿日侨损失;日军在两国恢复和平后2年内撤兵等。

重庆日租界 1900年日本根据《通商口岸日租界专条》,向清政府要求在重庆划定租界。次年9月由川东兵备道兼重庆关监督宝棻和日本驻重庆领

事山崎桂签订《重庆日本商民专界约书》,将朝天门外南岸王家沱地区705亩土地划为日租界,并规定日方在界内具有行政、警察、司法、征税等特权。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因重庆民众要求收回日租界运动高涨,日本政府被迫撤出日侨,该租界为重庆市政府接管。

重庆号事件 1949年2月26日,国民党海军重巡洋舰“重庆号”官兵举行起义,脱离国民政府,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3月19日,该舰在东北辽东湾葫芦岛附近遭到多架饰有美机徽的B29重型轰炸机轰炸,同时又遇美国海军的3艘潜水艇阻截,该舰遂被炸沉。

重订条约宣言 1928年7月7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发表。主要内容是:国民政府对废除不平等条约和重订平等新约一直视为当务之急,现中国已告统一,应立求贯彻;除继续依法保护在华外侨生命财产外,对于一切不平等条约,按以下原则办理:条约已届期满者当然废除,另订新约;尚未期满者,以相当手续予以解除,重订新约;旧约业已期满而新约尚未订定者,另订适当临时办法处理一切等。

重开滇缅公路声明 1940年10月8日,由英国首相邱吉尔向国会宣布,14日由英国政府正式发布。声明宣布鉴于英日《封闭滇缅路协定》业已满期,英政府决定重开滇缅公路,恢复该路一切运输。

重加航空运输换文 1942年3月27日,由国民政府行政院长兼外交部长

蒋介石与英国驻华大使薛穆在重庆互换。主要内容是：英方同意中国航空公司或英方认可之其他中国公司开办重庆加尔各答间通过昆明、腊戍、吉大港或通过昆明、腊戍、仰光与吉大港载运客货邮件之航空运输；中方同意在情况许可时恢复、维持因太平洋战争而停办的昆明仰光间原有运输，并在原则上允准英国公司经营加尔各答昆明间运输，在情况许可时经营昆明至香港与上海的运输等。

重庆英国总领事馆 1880年设立领事馆，庄廷龄为首任领事。1902年升格为总领事馆，谢立山为首任总领事。民国期间，法嘉斯、达维森等先后任总领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撤销。

重申门户开放政策照会 1915年5月13日和15日，美国政府就北京政府屈服于日本最后通牒一事分别送交中日两国政府。主要内容是：中日两国政府如妨害美国在华利益，或损害中国政治上、领土上的完全，或损害开放门户、商业均等的国际政策，美国一律不能承认；中日条约如对在华外人地位有所变更，“在最惠待遇之原则下，美国政府亦将享有利益”等。

修筑玉山铁路草合同 包括《铁道部、江西省政府及中国银行草合同》和《中国银行及德国奥脱华尔夫公司草约》。1934年3月14日，由中国银行代表张嘉璈与国民政府铁道部代表曾仲鸣、江西省政府代表萧纯锦、吴健陶在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铁道部、江西省政府为建筑玉山至南昌铁路各发行

公债1200万元，交中国银行执管；中国银行垫款国币800万元，年息1分，奥脱华尔夫公司垫借价值800万元之铁道材料，年息7厘，用以建筑铁路，以该路车辆、材料以及盈余为垫款担保；由中国银行委派稽核1人，稽核全路款项出入；至1939年12月底还清奥脱华尔夫公司材料垫款等。

修正限制留学暂行办法 1938年6月10日，由国民政府行政院核准备案。1939年5月15日修正颁布施行。主要内容是：抗战期内公费留学生非经特准一律暂缓派遣，自费留学生除无须请购外汇者外一律暂缓出国；特准派遣之公费生以研习军工理医、有关军事国防、为目前急需者为限；已在国外之公费生所学科目非军工理医、有关军事国防，而出国已满3年者，应即行回国，出国未满3年而成绩不佳者，得令提前回国，逾期不回者一律不发外汇通知书；已在国外之自费生如成绩优良，得酌给救济费，如成绩不佳者，应令提前回国，并视其家庭状况，酌给回国川资等。

修改各国通商进口税则 ①1918年12月19日，由比、英、美、法、日、俄、丹、荷、意、挪、瑞典、葡、巴西等14国组成的修改税则委员会在上海讨论通过，附《善后章程》。主要内容是：14国同意中国海关改订输入税率按从价课税5分，以欧战前5年间之平均物价为基数；战后物价下落时，在和平条约签订2年后再行修订；凡外国运来的米以及各杂色粮面、金银、印字书籍、

水陆各图、新闻纸等均准免税放行进口；凡食盐不准贩运进口，一切军械只可由华官自行贩运进口，或由华商奉特准明文进口等。规定自次年8月1日起实行，但实际上并未如期实行。1920年10月20日，中美签订《修改通商进口税则补约》，将该税则列为附件，正式发表施行。②1922年9月28日，由14国修改现行进口税则委员会在上海讨论通过，附《善后章程》。主要内容是：凡进口洋货不载在进口税则者，应按值百抽五之例完纳；凡外国运来的米、杂色粮面、金银、金银各钱、印字书籍、水陆各图、新闻纸等均准免税放行进口；凡食盐不准贩运进口，一切军械只可由华官自行贩运进口，或由华商奉特准明文进口；完全禁止鸦片烟及罂粟子进口等。原定12月1日实行，后延期至1923年1月17日实行。

修改现行进口税则会议 1918年1月5日至12月22日在上海举行。参加会议的有中、英、美、日、法、俄、意、比、荷、葡、丹、挪、瑞(典)、巴(西)14国代表。主要议题是改订中国海关输入税率。经过近1年讨论，于12月19日通过《修改各国通商进口税则》及《善后章程》，并规定自次年8月1日起实行。

修浚闽江组织法及其章程 1918年9月，由福建省水利局长和各国驻福州领事以及中外各商帮代表在福州会同拟定，10月7日经各国驻华外交团承认后公布施行。主要内容是：中外合组改良闽江治河局，专司管理、改良

闽江各项工程；由福建水利局长或省最高长官委任者任局长、福州税务司任书记官兼会计员，各国驻福州领事以及中外各商帮代表为局员，并设办事专员3人；征收浚河捐款，以及中国政府允予的治河费每年至少1.8万元，用以该工程建筑之需等。

保君建(1896—1970) 字既星。江苏南通人。早年留学美国，获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历任上海教育局局长、金陵关监督、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调查处组长。1936年入外交部，任条约委员会委员。次年任驻悉尼总领事。1944年任驻秘鲁大使。1948年起兼任驻玻利维亚大使。

保卫中国同盟 1938年6月14日，为支援中国人民抗战，由宋庆龄邀集部分中外著名人士冯玉祥、孙科、尼赫鲁、保罗·罗伯逊等在香港成立。宋庆龄任主席，宋子文任会长(1941年宣布退出)，克拉克任总书记，法朗士任司库，爱泼斯坦负责宣传。主要使命是：向全世界介绍中国抗日战争的真实情况，争取国际同情和支持；向国外募集资金和物资用于国内的医药救护、生产建设和儿童福利事业；介绍国际友人组织的医疗队到敌后抗日根据地参加战时救护工作等。1941年底香港沦陷后迁往重庆。抗战胜利后改组为中国福利基金会。

保护在华美国专利换文 1929年12月3日，美国驻华代办公使照会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奉命声明：鉴于中国现行条例明确免除外国人民专利

注册，要求在保护外国专利权之中国法律颁布以前，中国政府并不按照现行条例采取任何官方举动，侵害美国人民专利权。次年2月7日，王正廷复照辩称：《奖励工业品暂行条例》系属临时性质，并非专利特许法规，专利特许法公布后即行废止；且该条例规定贩运外国货品冒充自制者，不得受专利情事，对于外国货品并无侵害之处等。

保护敌国人民出境办法 1917年8月17日，北京政府在对德、奥宣战后颁布。共8条。主要内容是：在中国境内的敌国人民应于宣战后5日内呈请所在地方长官发给出境护照；凡不关军用之物品经检查后准予携带出境；未出境前，须特别监察其行动；出境时应派军警妥为护送，于邻境交接时，应向该人民索取安全出境证据转报中央；出境敌国人民及其所带物品应需车船，由该管地方官署代为雇备，由该人民自行给价等。

保护德国商人教士章程 1917年8月14日，北京政府在宣布对德绝交的同时，命令各省政府慎重注意绝交与宣战的区别，切实保护德国侨民，随即颁布该章程及其附则。主要内容是：准德人照常留住原地，从事他们的职务，但须到主管地方机关注册；德人得遵照中国现行或将来公布的法律与章程，凡违反法律，或破坏和平，或进行有害于中国利益的行动，皆须逐出国境；仍准德国商人、传教士带有原地交涉署所发护照到内地游历等。

保卫中国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书

1932年5月1日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发布。主要内容是：日本在帝国主义列强默许下，悍然出兵强占满洲和上海，发动侵华战争；武力瓜分中国，加剧了美日之间的对立，通过新的世界大战以重新瓜分世界不可避免；帝国主义还打算向苏联发动战争，对华战争就是进攻苏联的序幕；国际联盟不可能阻止战争，第二国际也不能；号召全世界工人和被压迫者联合起来，反对日本的侵华战争等。

促进中日经济合作原则 1934年7月26日，由日本政府制定。主要内容是：网罗中日财界代表组织调查会，调查华北足资开发的富源；统一东亚、中日兴业、实业、中华汇业各银行及东拓特种银行团等的对华投资；整理旧债，收回现金；开发新经济，投资于实业方面等。

促进结束战争内部方案 全称“促进结束对美英荷蒋的战争内部方案”。1941年11月15日，由日本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决定。主要内容是：迅速摧毁美、英、荷在远东的根据地，以积极的措施促进蒋政权投降，与德、意合作；日本以内击战夺取美、英、荷在东亚及西南太平洋的根据地，取得战略上的优势；尽一切手段歼灭美国海军主力；日德意协力迫使英国屈服；日本在南线作战时，竭力防止引起对苏战争等。

促使重庆屈服工作方案 1941年12月24日，由日本大本营、政府联席会

议决定。主要内容是：根据形势变化，特别利用作战成果，促使重庆政权屈服；对重庆设立谍报系统，由大本营陆军部担任，其他有关机关予以协助；当重庆方面发生动摇时，及时把谍报工作的重点转移到诱降工作上去；实施本案时要有效地利用汪伪政府，并不得暴露日本形迹等。

俄护法国 参见“远东祖国拥护会”。

俄蒙协定 全称“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政府之协定”。1924年9月20日，由东三省地方当局代表郑谦、吕荣寰、钟世铭与苏联政府代表库兹涅佐夫在奉天（今沈阳）签署。主要内容是：中东铁路纯系商业性质机关，改80年归还中国为60年，中国有权提前赎回，其事务只能由中苏两国决定；按照平等、相互尊重主权原则，解决双方船只在两国边境江湖及他种流域上的航行问题；双方组织委员会，重行划定彼此疆界；根据平等、相互之主义订立商约及关税税则；双方允诺不在对方国进行反对对方国政治及社会组织的宣传等。9月25日，直系控制的北京政府就此向苏联政府提出抗议。次年9月，北京临时执政府追认该约为《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附件。

俄侨公司 又名“俄罗斯社会事业委员会”。十月革命后，哈尔滨的东正教会相继设立了一批教会救济机构，收容、安置逃亡来华的沙俄贵族、军官、地主、资本家等。1932年8月8

日，俄罗斯正教会哈尔滨大主教区大主教梅列基正式创办该公司。至1935年底，收容各类流亡人员6778名，其中许多人成为神职人员，掌握了各级教会的重要职位。

俄蒙协约 又称“库伦协约”。1912年11月3日，沙俄政府代表廓索维慈和外蒙古“独立”政府代表哲布尊丹巴等在库伦秘密签署。主要内容是：沙俄政府扶助外蒙古“保守现已成立之自立秩序”，编练蒙古国民军，“不准中国军队入蒙境及华人移植蒙地”；外蒙古“独立”政府准许俄人及俄国商务代表在蒙古领土享有特种权利；外蒙古“独立”政府不经俄国同意，不得与中国或其他国立约等。

俄蒙旅协定 1913年2月16日，沙俄政府代表和外蒙古“独立”政府代表在圣彼得堡秘密签署。主要内容是：沙俄政府为外蒙古装备1个旅，包括2个骑兵团、1个机枪队及由1900名士兵组成的炮队；该部队由俄国军官充任教官，负责训练；外蒙古应付沙俄政府85万卢布，作为组织该旅的费用等。

俄文法政学校 1899年东省铁路督办大臣许景澄为培训俄文人才，在北京创设东省铁路俄文学堂。1912年后该校校长由外交部委派，改名外交部俄文专修馆。国民政府时代改名俄文法政学校，改隶教育部。

俄国在华邮局 1897年始，俄国先后擅自在库伦、恰克图、承化寺、天津、北京、上海、烟台、汉口、张家口、疏附、宁远、迪化府、塔城厅、宽城子、哈尔

滨、海拉尔、一面坡和昂昂溪等地分设邮局 17 处, 邮电局 1 处, 信箱 9 处, 至 1918 年各种邮政机构猛增至 119 处之多。十月革命后苏俄政府宣布放弃沙俄在中国的一切特权。1920 年 10 月所有俄国在华邮局关闭。

俄商通河事件 1920 年 5 月, 俄商谢绪斯雇用华工 500 人, 在黑龙江省哈尔滨秦家岗下坎造西直达松花江掘河行船, 因工程涉及道外商民利益, 引起纠纷。28 日, 滨江商会会长呈报中东路督办公所, 请予交涉停工。6 月 26 日, 道外傅家甸居民代表 560 人在滨江商会会场集会抗议。7 月 2 日, 中东路督办公所训令哈尔滨警察总局阻止掘河, 事态渐告平息。

俄蒙开矿合同 1912 年 11 月, 由沙俄政府密使廓索维慈和外蒙古“独立”政府哲布尊丹巴根据《俄蒙商务专条》在库伦秘密签署。主要内容是: 俄人可自由开采蒙古境内矿产; 在三音诺颜部设矿务公司, 其分公司不限定地点; 公司资本由俄国官商筹集, 蒙人得加入 2/5, 他国人不得加入; 俄人经矿务公司介绍, 得向蒙古政府请求采矿证书; 以矿砂输出税的 1% 补助蒙古练兵费; 每年从红利内对蒙古的资本额给予 3 成的报酬等。沙俄政府由此获得掠夺外蒙古矿产资源的权利。

俄蒙电线合同 1912 年 11 月, 由沙俄政府密使廓索维慈和外蒙古“独立”政府哲布尊丹巴根据《俄蒙商务专条》在库伦秘密签署。主要内容是: 外蒙古将自乌里雅苏台至俄境依尔库次克

省孟达的电线架设权让与沙俄交通部; 沙俄交通部负担经费及设架工程, 以取得该线利用权及加盟权为报酬; 外蒙古竭力援助工程所需木料及他项必要品, 并让与必需的土地; 外蒙不得再行架设竞争线, 或将该权利让与他国人; 该电报局由俄国官吏监督等。沙俄政府由此全面控制了外蒙古无线电通信事业。

俄蒙银行条约 1915 年 1 月 10 日, 沙俄政府为控制外蒙古金融命脉, 诱迫外蒙古“自治”政府签署。主要内容是: 在库伦建立俄蒙银行第一分行, 资本 500 万卢布; 总行设圣彼得堡; 该行有权在俄国铸造蒙古货币; 外蒙古“自治”政府限制中国在外蒙古设立银行等。

俄蒙商务专条 1912 年 11 月 3 日, 由沙俄政府密使廓索维慈和外蒙古“独立”政府代表哲布尊丹巴在库伦秘密签署, 为《俄蒙协约》附件。共 17 条。主要内容是: 俄人得在蒙古各地自由居住、迁徙、贸易、租买地段、建造工厂、开垦耕种、开设银行、设立邮局, 并有享用矿产、森林、渔业等权利; 俄政府得在蒙古各地添设领事, 并管辖居住在贸易圈内各俄国商务公司、会社; 俄沿界居民得在蒙古境内割草渔猎; 俄人与蒙人、汉人发生争议时, 应由俄蒙双方合组会审委员会判决等。

俄蒙筑路合同 1912 年 11 月, 由沙俄政府密使廓索维慈和外蒙古“独立”政府哲布尊丹巴根据《俄蒙商务专条》在库伦秘密签署。主要内容是: 俄人

在外蒙古领土内享有铁道建筑权；俄蒙协同议定蒙古铁道线路及将来铁道计划；以图俄蒙双方利益；沙俄补助外蒙政府的铁道建设；铺设与俄境界线联络的铁道，应照俄蒙铁道联合条件及地方习惯办理；外蒙若自认有建筑铁道利益时，应先取得沙俄政府承诺等。沙俄政府由此全面控制了外蒙古的铁道交通事业。

俄事委员会章程 1920年12月10日，由北京政府外交部公布。1921年6月24日修正。主要内容是：外交部附设俄事委员会，设会长1人，副会长1人，由外交总长聘任；其职掌为对外接洽俄事，会晤俄代表，与俄议订约章，商议处置中东铁路及黑龙江、松花江航行以及俄人司法事宜等。

俄国驻华公使馆 1861年7月8日在北京设立；十月革命后该使馆仍留驻北京，于1920年9月23日北京政府停止对其承认后闭馆。1924年5月31日，北京政府与苏联政府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该公使馆及财产全部移交苏联驻华大使馆。

俄侨防共委员会 抗战爆发后，流亡北平（今北京）、天津、张家口、青岛、烟台等地的沙皇余孽、白俄分子，在东正教会的策划下，于1937年相继成立该组织。以天津为华北总会所在地。该会勾结日本侵略者，在宗教活动掩护下搜集情报，镇压和监视苏联侨胞的抗日活动，从事反苏反共宣传。

俄国边境减免税贸易 根据1862年《中俄陆路通商章程》和1869年《中

俄改定陆路通商章程》规定，两国边境贸易在百里内和蒙古均不征税，对经过恰克图、张家口、东坝、通州几条规定路线运入天津的俄货，按中国海关税则减税1/3。1881年《中俄改定陆路通商章程》签定后，将免税地区扩大至新疆天山南、北两路，减税1/3特权则推及肃州（即嘉峪关）。1914年6月中俄边境设关征税，免税贸易宣告中止。

俄党难民请求入境办法 1922年9月，苏俄红军与白军在双城子等处激战，中东铁路护路军总司令朱庆澜为维护地方秩序而制订，共10条。主要内容是：无论新旧两党不准入境，否则解械驱逐；俄党败退请求入境者，须在指定地点解械，官兵给予优待与收容安置；凡西来列车均应在境外停止，严格检查后待令行止；官兵难民解除各械及重要物品，须点清取具证据，封存候理等。该办法公布后，东北地方军队按例先后解除白俄斯莫林、什立尼果夫等部队近3000人武装。

俄英意庚款余额使用方法 1931年8月25日，由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决定。主要内容是：将俄款2/3、意款2/3的一部分用于完成陇海铁路修筑工程；从俄款余额中每年提出500万元现款和英款利息一起作为担保基金，发行1000万元教育文化建公债；未经确定用途的俄款1/3及意款1/3作为发行首都建设公债还本付息之基金；拨款开发石油、金、铜、煤等矿藏等。

俄罗斯东正教驻北京传道团 俄罗

斯东正教会在中国的主要传教团体。1715年,由彼得一世向中国派出第1届传道团。1727年中俄《恰克图条约》签订后成为常设的在华传教机构,又是沙皇政府派驻中国的官方代表机构。1860年中俄《北京条约》签订后,其外交职能被俄国驻华公使取代,神职人员改由俄罗斯东正教会主教公会直接管辖。十月革命后,宣布断绝与莫斯科牧首区的隶属关系,依附于流亡在塞尔维亚——卡尔洛瓦洛齐的俄罗斯东正教国外临时主教公会议。不久正式改称中国东正教会,成为俄罗斯东正教在华各教区名义上的领导机构。自1715年至1949年,俄罗斯东正教会先后派遣了20届驻北京传道团。

信义宗 亦称“路德宗”。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16世纪产生于德国。创始人马丁·路德。强调“因信称义”,认为人要获得上帝的拯救,不在于遵守教会规条,而在于信仰耶稣;强调《圣经》的权威高于教会的权威,认为信仰和教义应一致,教会及其组织可随时间、地点、环境而不同,主张建立不受罗马教廷统辖的教会。主要教会有信义会、路德会、礼贤会等。1830年荷兰礼贤会派传教士郭实腊来华。此后,巴色会、德国信义会、丹麦路德会、北美信义会、中美信义会、芬兰信义会、信义公理会、信义长老会、挪美遵道会、瑞典信义会等教派先后传入中国。1920年该宗在华各差会举行联合大会,成立中华信义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割断与原差会关

系,参加三自爱国运动。

侯西反 (1882—1944) 福建南安人。早年南渡新加坡经商。后与友人合资创办振美树胶公司,歇业后改任《南洋商报》总经理。旋历任亚洲保险公司副经理、新加坡福建会馆执委主任、中华总商会董事等职。抗战爆发后,成为陈嘉庚南洋筹赈总会的得力助手。1939年12月28日,新加坡总督以其有“反英嫌疑”等罪名限令出境。回国后仍倾心于抗日救国,历任国民外交学会常委、国民党海外部青年团联系委员会委员、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名誉顾问等职。1944年11月10日,因飞机失事于昆明郊区遇难。

顺天时报 日本在华出版的中文报刊。1901年10月在北京创刊。初名《燕京时报》。先后由中岛真雄、龟井陆良等人主持。该报得到日本财阀和外务省支持,是日本在华半官方报纸。民国以后成为华北第一大报。1928年国民革命军攻占北京后,因造谣生事,受到北平邮电工人和报贩抵制,销路大减。1930年3月26日停刊。共计发行9284号。

皇姑屯炸车案 1928年5月,日本关东军司令官村冈和高级参谋河本因奉系军阀张作霖没有完全满足日本对东北的侵略要求,决定乘张被蒋介石战败之机将其谋杀,并在东北制造混战,造成日本出兵东北借口。6月4日,张作霖乘坐专车从北京撤回东北,在沈阳西北皇姑屯车站南满铁路和京奉铁路交叉处被日军预埋炸药炸

成重伤，救回沈阳后于当日身亡。东北当局待张学良从北平赶回沈阳就任奉天军务督办并稳定局势后，才公布张作霖死讯，日本关东军乘乱占领东北的阴谋未能得逞。

須藤弥吉郎 (1892—1970) 日本人。上海东亚同文书院及东京中央大学毕业。1919年入外务省任职。1927年后任驻华使馆参赞、驻广州总领事、驻南京总领事兼大使馆一等秘书等职。1937年后调任驻美使馆参事。1939年7月转赴伪满洲国任职，10月任日本外务省情报部长。1940年底任驻西班牙公使。著有《日本的立场》、《外交秘录》等。

俞飞鵬 (1884—1966) 字樵峰。浙江奉化人。北京军需学校毕业。1933年长城抗战时，曾主持华北兵站。次年去欧美考察军事交通。1937年为交通部长，主持中美通报通话。抗战爆发后，先后任后方勤务部长、运输统制局副局长、滇缅公路运输工程监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中缅运输总局局长、战时运输管理局长、交通部长等职。

俞鸿钧 (1898—1960) 广东新会人。上海圣约翰大学毕业。曾于1927年担任武汉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英文秘书。1936年任上海市长。次年调任中央信托局常务理事，驻香港负责外交。1939年起先后任外交部政务次长、财政部政务次长、部长，中央银行总裁等职。1945年2月为议订中苏关于苏军进入东三省后之财政事项协定全权代表。1946年任国际货币基金

及国际复兴建设银行理事。

独山子石油矿事件 1939年新疆省政府主席盛世才在访苏期间曾擅自同意苏联经营新疆独山子石油矿的要求。1940年春起，苏联即在独山子进行考察和建矿。1942年7月，苏联外交部副部长迪卡诺索夫赴迪化，进而向盛世才要求获得独山子以及其它石油矿权益。由于苏盛关系已趋紧张，盛世才表示应由中苏合办独山子石油矿，引起苏联不满。1943年春盛苏关系全面恶化，苏联决定将独山子油矿机器设备撤回回国，撤退所有在新疆的地质人员，并于5月17日由苏联驻华大使宣布中止中苏合办独山子石油矿谈判。

施涛文 (R.S.Stevenson, 1895—?) 英国人。1919年入外交部任职。1946年任驻华大使。次年7月与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在南京签署《空中运输协定》。后又互换中英有关海关关务换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回国。

施肇基 (1877—1958) 字植之。浙江杭县(今杭州)人。早年留学美国。历任鄂省留美学生监督，考察各国宪政大臣一等参赞，外务部右、左丞，出使美国、墨西哥、秘鲁、古巴大臣等职。民国建立后，先后任交通总长、代理财政总长。1914年至21年任驻英公使。曾为中国出席巴黎和会全权代表。1921年至29年任驻美公使。曾为中国出席华盛顿会议首席代表，并代表中国签订《九国公约》，1923年一度回

国任外交总长。1925年任关税特别会议全权代表。1929年调任驻英公使。次年兼任中英贸易委员会主任。1931年任出席国联大会首席代表，不久被任命为外交部长。1933年任驻美公使。1935年升任首任驻美大使。1937年辞职回国。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任中国国防物资供应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驻美争取援华物资。1945年任中国出席旧金山会议代表团高等顾问。1948年任国际复兴开发银行顾问。著有《施肇基早年回忆录》。

施肇基 (1891—?) 字德潜。浙江绍兴人。早年留学美国。清末曾任驻美国公使馆随员、驻纽约总领事等职。1912年任招商局董事。1913年任陇海铁路督办。后历任出席华盛顿会议中国代表团成员、关税特别会议委员会秘书、财政部秘书、外交部政务司科长、中国驻法国公使馆顾问等职。1931年任外交部总务司长，嗣任驻法使馆顾问，后任使馆一等秘书。1946年起以参事暂代驻英国大使馆馆务。

施肇本 (1883—?) 字长卿。湖北江陵人。日本中央大学毕业。民国成立后，历任外交部金事、政务司科长、特派山东交涉员等职。1923年以一等秘书代办驻日公使馆使事。1924年任外交部参事。1927年任外交部编纂局编纂。后任吉林外交特派员驻省交涉主任等职。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参加熙洽组织的吉林傀儡政府。后历任伪满吉林交涉署长、哈尔滨市长兼外交部北满特派员等职，负责伪满对苏外

交。1937年7月，任伪满滨江省省长。

施利芬事件 1922年12月3日，由美人施利芬所押运的北京政府航空署订购用于福州民用的4架美制飞机，在汉口被美军长江游弋司令官菲尔普以“违背美国禁运军用品赴华”为由将装载飞机的中国驳船扣留，并将施利芬送交美国驻汉口领事署讯办。7日，汉口地方当局抗议美国海军扣押已经海关验收、并由中国驳船运输的物品，侵犯中国主权，有损海关信用。21日，美国驻汉口领事下令，非经许可不准将飞机交还北京政府，美国政府将派法官来华审理此案。

帝国国策实施要点 1941年11月2日，由日本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决定，11月5日经御前会议通过。包括正文和2个附件。主要内容是：为建设大东亚新秩序，决心对美、英、荷开战；如在12月1日零时以前对美谈判取得成功，即中止发动武装进攻。日本对美谈判的条件为：美方须承认日本在日中和平实现后约25年内，在华北、蒙疆及海南岛驻兵；日本同意在中国事变解决时，立刻从印度支那撤军；“门户开放”原则若能适用于全世界，日本政府也承认其适用于中国等。

帝国主义压迫中国史 书名。刘彦著。原名《中国近时外交史》，1911年初版，1927年更为今名，由上海太平洋书店再版。叙述鸦片战争以来至凡尔赛会议前后，列强对中国领土和主权的侵略与破坏，着重叙述中外交涉的具体过程，分析中国外交失败的原因。书

中引用大量中外交涉的往来照会、宣言、条约等,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 书名。黄孝先著。上海商务印书局1928年出版。1930年再版。全书共26章,上溯康熙、乾隆时代之中俄各约,中述列强各国凭藉军事经济威力压迫中国的种种事实,下述五卅惨案、万县惨案等及列强阻拦中国革命运动发展诸事件。

恢复青岛海关协定 1915年8月6日,中日两国政府决定青岛海关税务司及帮办人选后,由中国总税务司安格联与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结束日本军政管理,恢复中国青岛海关原状;原中德有关青岛海关协定中有“德国”文字者,易以“日本”文字;日军占领时押收的海关簿籍、公款及所属财产交还总税务司;日本政府将在青岛征收的关税收入扣除纯收入税额2成,余额移交总税务司等。

恺自威(W. J. Keswick, 1908—?) 英国人。生于上海。后任上海怡和洋行经理。1940年被选为上海公共租界董事会董事长。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任英军驻印总部蒙巴顿元帅经济顾问,后至重庆任英军驻华战时情报处长等职。

恰克图协议 又称“中俄蒙外蒙古协议”。1915年6月7日,由北京政府代表毕桂芳、陈篆,沙俄代表亚力山大·密勒尔,外蒙古哲布尊丹巴代表希尔宁达木定、察克都尔札布在恰克图签署。主要内容是:外蒙古承认中

国有宗主权,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名号受中华民国总统册封;中俄两国承认外蒙古自治,但其领土仍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外蒙古无权与各国订立政治及土地关系的国际条约,但有办理一切内政、并与各国订立有关工商事宜条约的专权;中俄两国不干涉外蒙古现有自治内政制度,中俄驻库伦代表的卫队分别不能超过200和150名;中国和自治外蒙的正式划界另由3方代表会同办理等。

恰克图会议 1914年9月,中国政府、沙俄政府和外蒙古当局代表在恰克图就外蒙问题举行3方会议。会上,沙俄代表力图扩大各种侵略权益,中国代表曾试图挽回一些权利,但经过9个月48次会议后,北京政府最后向沙俄作出让步,于1915年6月7日签订《中俄蒙协定》。这一协定虽然在形式上取消了外蒙古的所谓“独立”,而代以外蒙“自治”;但是北京政府承认外蒙“自治”政府有权缔结有关外蒙工商事宜的国际条约和承认俄蒙《商务专条》继续有效。该会议及条约没有改变沙俄一手制造的外蒙古现状,事实上承认了沙俄对外蒙古的全面控制。

闽报 日本在华出版发行时间最长的中文报刊之一。前身为《福报》,1896年由华人黄乃裳在福州创刊,双日刊。翌年由东亚同文会出资收买,经营人宗方小太郎、中曾根武。1915年10月改为日报。1917年后为日本善邻协会控制。1931年一二八事变和1937年八一三事变爆发时曾一度停刊。抗战胜

利后停刊。

闽海关 1684年清政府在福建漳州设立。1757年封闭。1861年根据1842年《中英南京条约》规定，在福建莆田县霞徐铺设立。至抗战爆发前，共辖有埕头分关以及海口、涵江、秀屿、沙埕、三沙5处分卡。1942年福海关因税收无多，改为分关，划归其管辖。抗战胜利后，改为辖埕头、涵江、海口、三都澳、沙埕等6支关及三江口、东冲2支所。

炮轰国际专车事件 1925年12月12日，维持京津交通之国际专车因车后随有冯玉祥铁甲炮车，受李景林军炮击，京津交通断绝。当日及15日，各国驻华公使团领袖公使欧登科两次向北京政府外交部及两军提出抗议，请飭各方军事长官保护国际列车通行及履行任何军队不得接近天津租界附近20里之规定。20日，公使团再次向北京政府外交部严重抗议，并请在此24小时内答复开通京津间国际列车事。后因李景林部迅速失败，交通恢复，事态遂告平息。

派兵华北声明 1937年7月12日，由日本政府发表。主要内容是：宣称七七事变完全是中国方面“有计划的武装抗日”，是“非法”行为；要求中国方面对此“表示道歉”，并为今后不再发生此类行为作“适当保证”；宣布日本政府已下重大决心，决定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增兵华北等。

派遣美国陆军代表来往函 1942年1月29日，美国政府陆军部长史汀生

在华盛顿致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宋子文，提出派赴中国的美国陆军代表的职权为：监管并管制一切美国对华有关国防援助事宜、在蒋委员长节制下统率所有在华美国部队及归其统率之中国部队、代表美国出席在华召开的任何国际军事会议、担任蒋委员长参谋长、改进并管制中国境内滇缅公路；同时表示按照中国意愿留陈纳德上校为美国在华最高空军军官，并提升其为准将。30日，宋子文复函表示同意，并对升任陈纳德上校为准将，感到欣慰等。

洽商废除中英不平等条约照会 1941年7月4日，由英国驻华大使卡尔递交国民政府外交部。该照会表示英国政府准备于战后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并解决有关问题，还将与中国政府商讨交还租界、修改中英间的条约等问题。后在国民政府一再要求下，两国于1943年1月11日正式签约，废除两国间不平等条约。

洽商废除中美不平等条约换文 1941年5月26日，由国民政府特使郭泰祺与美国国务卿赫尔在华盛顿互换，为非正式换文。31日对外发表。主要内容是：美国政府同意中国政府请求，洽商废除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其他有关权益，先采取换文方式，正式谈判留待战争结束之后。后在国民政府一再要求下，两国于1943年1月11日正式签约，废除两国间不平等条约。

洛阳关 1942年国民政府为配合战时经济政策实施，实行战区经济封锁

而在洛阳设立。负责稽征进出战区货物之关税,辖有界首、漯河、南阳、郑州、许昌、洛阳、关林、阜阳、十里铺、镇平等10处分卡。抗战胜利后裁撤。

济南日报 日本在华发行的中文报刊。1917年8月由平冈小太郎在山东济南创刊。发行量仅500份。七七事变前后曾一度停刊。同年12月日军占领济南后复刊。1938年易名《山东新民报》。抗战胜利后停刊。

济南惨案 1928年4月,日本政府为阻止国民政府军队第二次北伐,以保护侨民为由出兵山东,进占济南。5月1日,国民政府军队进入济南,遇日军挑衅。8日,日军向中国军队发起进攻,并闯入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战地政务委员会外交处,杀害国民政府驻山东交涉员蔡公时等17人。4日,蒋介石下令撤离济南,绕道北伐,但日军并不罢休。7日,日军提出最后通牒,并限12小时内答复。8日,日军以期限已过为由用重炮轰城,中国军民死亡6000余人,伤1000余人,财产损失达2957万元。1929年8月28日,两国政府签订《济案协定》,旋日本自山东撤兵,事件遂告了结。

济案协定 1929年8月28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日本驻华公使芳泽谦吉在南京以换文形式达成协议。主要内容是:日军在换文后2个月内撤离山东;撤离后,国民政府负责保障在华日侨生命财产安全;撤兵后的接收办法,双方各派委员就地办理;中日组成共同调查委员会,重新调查

双方所受损害;事件已成过去,既往不究,互相不课责任,两国邦交应益臻敦厚等。

济南惨案决议案 1928年5月9日,由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政治会议委员和国府委员联席会议通过。主要内容是:令蒋介石、阎锡山、冯玉祥会商军事,继续北伐,冀于最短时期内完成;令桂系军队增派主力速行北上,会师北京;济南事件由外交部继续严重抗议并进行交涉;由国民政府致电国联,声诉日本暴行;电令在欧洲的重要同志将事件真相公布于世;由中央党部令各党部对民众慎重指导,唤起军民团结与奋斗,严密保持后方秩序,勿起意外之事等。

济顺高韩铁路办法大纲 1919年12月31日,由北京政府外交总长孙宝琦、交通总长周自齐和德国驻华公使哈森以互换照会形式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愿托一德国公司代中国修建济南至顺德或新乡、高密至韩庄两官路;修路将使用德国资本及德国材料,任用德人为行车总管、总工程师及总司账;中国将来与他国订立铁路合同条件优于两路者,两路也可享受;德国政府允诺将正定至德州、开封至兖州两路预约各特权还给中国等。

济案中日共同调查委员会 1928年济南惨案发生后,国民政府外长王正廷与日本公使芳泽谦吉于次年8月28日签署议定书,规定由双方各任命同数委员组成共同调查委员会,实地调

查中、日两国所受的损害。6月6日，国民政府派崔士杰、袁家普、徐东藩三人为中方委员，并要求日本政府从速派定人员，定期开始调查。但日本政府迟迟不作答复。九一八事变发生后，该事被搁置。

济顺高徐铁路借款预备合同 1918年9月28日，中国驻日公使章宗祥和日本外务大臣后藤新平互换照会，商定借用日款建造济顺（济南至顺德）、高徐（高密至徐州）两铁路。28日，章宗祥和日本兴业银行副总裁小野英三郎在东京签署该合同。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委托日本兴业银行发行金币债券建造山东两铁路；以40年为期，以两铁路全部财产及其进款作为借款担保；日本兴业银行先垫付2000万日元给北京政府，年息8厘，在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后，以进款优先归还垫款等。

洋商不许加入商会令 1930年9月20日，由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该令规定在华外国商人不得加入中国商会。

津海关 1861年清政府根据1860年中英、中法《北京条约》规定在天津设立。负责稽征关税，查缉私货，并兼管50里内常关。该关以大公事房作为外籍税务司办公处所，内置大帮办台，为海关最高领导机构。下设河泊司、缉私处、估价房、邮包税处和收税款处。辖有唐山车站、北塘、塘沽、古北口、喜峰口、冷口等14处分卡。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为日军占据。抗战胜利后恢复，辖有北平、塘沽2处分关。

津浦铁路 1896年江苏候补道容闳提议由天津筑至镇江，故初名“**津镇铁路**”。1898年5月清政府督办津镇铁路大臣许景澄与汇丰、德华银行代表签订《**津镇铁路草合同**》，旋因义和团运动爆发，未及实施。1908年1月，因沪宁铁路即将通车，湖广总督张之洞、津镇铁路督办大臣袁世凯奏请将此路改由徐州西南行，经安徽至浦口，名“**津浦铁路**”。同月外务部侍郎梁敦彦与德华银行、华中铁路公司签订《**天津浦口铁路借款合同**》，借款500万英镑筑路。此路分南北两段建造，南段（浦口至峰县）由英国监造，1908年1月开工，1911年10月告竣；北段（天津至峰县）由德国监造，1908年7月开工，1911年11月告竣。1912年11月全线通车，长1009.5公里。

津海关估价房 津海关机构之一。负责办理进出口货物价格估定事宜。附设验货管理总处，亦称验关房，负责对进出口货物品种、等级进行检查、核对。该机构在各大轮船公司设有验货分处。

津海关缉私处 津海关机构之一。由外籍超等总巡主持，下有外勤关员60—70人，华、洋员均有。专管往来船只进出口货物之押卸和装船，查缉私货，并检验进口放行单和出口装船准单等。

津海关邮包税处 津海关机构之一。附设于天津邮政总局。由外籍验货主任主持，负责征收华洋进出口货物税款，对违章偷税的货物或罚款或

没收充公,充公物品由海关指定的华、洋商行拍卖。

津海关河泊司署 亦称“理船厅”。津海关机构之一。负责管理天津大沽口至解放桥一带华洋船只的行驶、港口内停泊和引水事务,并代管码头仓库。由外籍河泊司主持。

津浦铁路购料垫款契约 1932年10月20日,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骅、国民政府铁道部长顾孟余和津浦铁路管理委员会委员长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3附件。主要内容是:铁道部商准董事会从铁道部应得中英庚款项下拨垫24万英镑,购买机车、车辆、钢桥、材料等以供津浦铁路之用;年息5厘,以8年为期,其本息在津浦铁路营业收入项下偿付,遇不敷时,由铁道部负责拨补足额等。

津浦铁路临时垫款凭函 ①1912年7月11日,由津浦铁路督办朱启铃和德国德华银行代表柯达士在北京互换。该约约定:在津浦铁路所余中国借款债票未出售前,由德华银行垫付4万英镑,以备津浦路北段工程急需;年息7厘,12月底前还清,以津浦路中国债票为抵押;该垫款应存入德华银行,使用时须经北段总局洋总司账签字;该约由津浦铁路督办咨达交通部,转咨外交部,照会德国驻华公使查照等。8月12日,德华银行又以同样方式再次垫款4.9万英镑,备浦津路北段工程急需。②1912年8月28日,由北京政府交通总长朱启铃和英国华中铁路有限公司代表梅尔思在北京互换。

该约约定:在津浦铁路所余中国借款债票未出售前,由英国华中铁路有限公司暂付30万英镑,以备津浦路南段工程急需;年息7厘,次年3月底前还清,以津浦路中国债票为抵押;该垫款应存入汇丰银行,使用时须经南段总局洋总收支签字;该约由交通部转咨外交部,照会英国驻华公使查照等。

总务厅(司) ①北京政府外交部于1912年10月8日设置总务厅,掌管部内机要文电、人员铨叙、财务、庶务及礼宾等事务,由秘书4人主持。②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于1927年7月5日设置总务司,由司长主持,职掌与①略同。

总监察长 掌理各口税务司署监察部门的最高海关外勤关员。负责进出口船只及货栈之管理,货物起卸及私运漏税货物之查缉,指挥、监督各监察长、监察员、验估员等办理关务。该职多由外籍职员充任,归各口税务司管辖。

总税务司 1859年清政府根据《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有关规定在北京设立,任职者由对华贸易额最高的国家推荐该国人员充任,首任总税务司为英国人李泰国。总税务司负责监督各关税务司的征税、稽查事务,呈报经收税项及船钞数目等,以后又掌管以关税收入作担保的外债和赔款的还本付息事宜。1863年,英人赫德继任总税务司。1865年,清政府正式设立总税务司署,隶属于总理衙门。但行政、人事权完全掌握在外籍总税务司手中。赫德之后,由英国人安格联、易执

士和梅乐和先后担任该职。1903年总税务司署改隶外务部，1906年划归税务处管辖。1927年改由财政部关务署管辖，翌年迁上海办公。总税务司署创立时设有总务、汉文、审计、海务、驻外5个“文案”。光绪时扩充为征税、海务、教育、邮政4股，民国后又调整为税课司、海政局和工程局3大部门，另有总务、机要、统计、汉文、铨叙5科及造册、驻外办事、内债基金3处。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地处上海公共租界的总税务司署为日军控制，该职由日人岸本广吉取代。同年国民政府于重庆另设总署，委美国人李度为总税务司。抗战胜利后两处总署合并，李度连任该职。1949年该总署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接管。

‘总税务司署 参见“总税务司”。

总统府第四局 1948年5月20日在国民政府总统府内设置。掌理典礼、阅兵、出巡、授勋、国际礼仪、接待外宾等事务。吴思豫任局长，刘道善任副局长，下辖科长3人，秘书1人，科员12至16人。

总税务司署稽核 1874年总税务司赫德为严密海关会计制度，在总税务司署内设置。正、副稽核各1名，均由外籍人员充任。正稽核负责巡视各口海关，检查各关帐目，副稽核常驻总署，检查各关每季度呈报的帐目。1935年度止。

总税务司署上海办事处 1945年9月国民政府接收日伪上海总税务司署后设立。设有查缉、审稽、计核、海务

等科，由美籍总税务司李度主持，负责修改海关税则及管制贸易办法，恢复助航设备，增强缉私力量，接收码头、仓库等。

宫崎寅藏 (1870—1922) 日本人。号白浪滔天。1891年起多次来中国调查、采访。后受聘为外务省专员，与平山周等到香港、澳门、广州等地考察中国秘密会党的组织和活动情况。回国后与孙中山、陈少白等结为知交，为兴中会的反清革命奔走效力。1899年受孙委托，自日本代购军火，支援惠州起义。曾著《三十三年落花梦》，介绍孙中山的革命事迹。1905年任同盟会日本全权委员。次年创办《革命评论》，宣传同盟会革命主张。辛亥革命后来华，创办《沪上评论》，并参加筹划成立南京临时政府。

宫越事件 1934年9月5日晚，为日本驻华军队采办军需的日人宫越三郎路过河北玉田县范家埠时，被当地民团疑为土匪，开枪击毙。次日，驻唐山日军派兵前往示威，并强行搜索。驻天津日本领事亦派员前往蓟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进行交涉。河北省政府及蓟密专员公署派员赴当地调查，并紧急下令缉拿凶手。10日，中日调查员查明确为误杀。但日方仍不甘休，12日再行调查。26日，日本驻华使馆武官柴山兼四郎会同驻屯军司令梅津、驻津代理领事田中等，向中方正式提出抗议，要求彻查事件责任。

客邮 列强各国非法在华建立的邮局。1860年后，由英、法、美、日、德、

俄等国相继设立于中国各通商口岸，既无条约根据，又未经中国政府允许。列强邮局经营在华外侨的通信业务，发售各该国的邮票，严重侵犯了中国主权。1922年2月1日，华盛顿会议通过撤废中国客邮案，规定次年1月1日以前撤废各国在华邮局，但日本政府在南满及安奉铁路附属地内的邮局却依然不肯撤废，直至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

美洲司 1939年国民政府外交部设置。由司长主持，负责与美洲各国关于政治、经济、财政、军事及侨民等方面的交涉事务。

美以美会 美国北方基督教新教卫斯理宗的教会。美国独立后，在美卫斯理派教徒脱离圣公会，组成该会，英文名为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1844年该会南北分裂后，北方沿用原名。1847年北方教会派遣教士来华，在福建、华中、江西、华北等地活动。该会在华差会机构名称为 Methodist Episcopal Mission，缩写为 M.E.M.，中文译称美以美会。1939年与监理公会、美晋会合并为卫理公会。1941年3会在华各差会也合并为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割断与原差会关系，参加三自爱国运动。

美国新闻处 前身为美国战略情报局驻外机构。1942年成立。1945年改组为该处，附设在美国驻各国使馆内。以文化宣传为主，通过发布新闻、展览图片、放映电影、设立图书馆等方

式为美国对外政策服务。

美商通讯社 1938年8月，根据国民政府上海报话台保管处和美商环球、新闻两家无线电报公司签订的报务合同规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内设立。名义上挂美商招牌，实际上是国民政府留在上海的一处秘密电台，负责和国民政府统治区的重庆、成都、昆明、桂林、衡阳、赣县、上饶、永安、金华和兰溪等地互通无线电报。由美方人员担任该处经理，上海报话台保管处具有经济支配权，美商环球、新闻两家无线电报公司则得以利用新辟的两条中美间无线电报线路。

美最时洋行 德商贸易机构。清同治年间在上海设驻华总行，天津、青岛、汉口、广州、香港等地设分行。经营钢铁五金、化工原料、药品香料、军火机械的进口和中国各类土畜产品的出口，兼营蛋、酒、油、牛羊皮加工，保险，运输等业务。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籍职员被召回国，在华业务陷于停顿。战后复业。1945年10月因德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败，在华德籍职员被遣送回国，资产由国民政府接管。

美日谅解方案 1941年4月18日，由美国国务卿赫尔递交日本驻美大使野村，旨在签订恢复两国友好关系的全面协定。主要内容是：两国互相承认对等的独立国和互相毗邻的太平洋强国；在日本保证中国独立、日军撤退、不兼并中国领土、不赔偿、恢复门户开放方针、蒋汪合一、日本自行限制

对华移民、承认“满洲国”等8条件下，美国向蒋政权作和平劝告；两国不得在太平洋地区配备相互威胁对方的海空军力量；日本保证在西南太平洋的发展不诉诸武力而采用和平方法，美国答应恢复《美日通商条约》，支持日本获取汽油、橡胶、锡、镍等各种战略物资；罗斯福总统和近卫总理大臣在檀香山举行会谈等。该方案未为日本接受。

美麦借款合同 1931年7月8日，由国民政府救济水灾委员会委员长宋子文和美国政府农业部代表在上海签署。主要内容是：美国向中国赊销45万吨麦或面粉；中国从1934年起以美金分3期缴付欠款900余万元，欠款年息4厘；上项麦或面粉专供中国水灾区域慈善救济之用；装运美麦或面粉应尽先雇用美籍商船等。

美孚石油公司 美商企业。1870年由美国人约翰·洛克菲勒创办。1894年起以上海为基地对华输入石油制品。初由华商叶澄衷包销，后设三达洋行自行销售。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三达洋行改组为两个总公司：华南总公司设香港，负责粤、桂、闽、滇、黔及越南、老挝、泰国等地区的销售；华北总公司设上海，负责长江、黄河流域及东三省等地的销售。总公司下设有分公司和支公司，推销网点遍布城乡。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沦陷区内各级公司为日军接管，该公司在重庆设立机构维持业务。抗战胜利后恢复经营，撤销华南总公司，业务归并上海总公

司办理。1953年2月关闭。

美国在华邮局 1867年美国首先在上海设立邮局，另有信箱11处，分设在上海静安寺路（今南京西路）巴利公司、南京路美泰号、黄浦滩汇中客店、九江路保宏洋行、黄浦滩礼查客店、昆山路教士公所、百老汇路（今大名路）兴隆客店、基督海军青年会、美国圣经公会、江西路客利客店和中国青年会。至1918年在华邮局增至4处。1922年底根据华盛顿会议关于在中国之外国邮局议决案规定，美国在华邮局全部撤销。

美国在华法院 1906年12月美国政府在上海公共租界设立，法官由美国总统任命，任期10年。其地位略高于美国在华领事法庭，第一审受理不属各地领事法庭管辖的有关美侨民刑案件，即诉讼额在美金500元以上的民事案，美金100元以上罚款或60天以上监禁的刑事案；第二审受理各领事法庭判决的上诉案件。凡不服该法院判决者，可向美国旧金山高等法院上诉。该法院管辖范围及于全中国，每年须在广东、汉口、天津等处开庭1次，必要时得随时开庭。1943年1月中美新约签订后废除。

美国和平劝告 1918年《中日共同防敌协定》签署后，美、英、法诸国都不满日本单方面支持皖系军阀从中渔利。10月10日，美国总统威尔逊趁祝贺徐世昌就任总统之机，对中国提出和平劝告。主要内容是：中国因内乱而分析，若不早息争端，殊难协调其

邦，一致达维持正义之目的；中国各派首领应“以爱国为怀，牺牲一切”，“和衷共济，力谋国民幸福，统一南北”，在各国际公会中占有应有之地位等。

美国援华法案 亦称“1948年援华法案”。1948年4月2日，由美国参、众两院联席会议会商通过。主要内容是：美国核准拨款46300万美元，其中33800万美元为对华经济援助，12500万美元为特别补助，由国民政府斟酌使用，期限为1年；美国希望所拨援助自始至终依靠中国当局的合作，但不得将此援助解释为美国对于中国的政策或国内状况承担任何责任；中美两国应行成立协定，载明中方承诺运用该项援助于改善中美商务关系及履行本法条；美国国会授权并责成复兴金融公司在上项拨款尚未实现之前，暂行垫支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款项，由总统决定实施方式及数额；美国国务卿有权与中国签订协定设立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员会，用款不得超过援华总额的10%等。

美棉贷款合同 1946年3月14日，由中国银行及国民政府代表郝君、王守竞与美国华盛顿进出口银行主席马丁以互致函件形式订立。主要内容是：美方决定成立3300万美元贷款，资助美棉由美运华；中国购棉商应依一般习惯向美国棉商洽购棉花，中国银行同意以贷款资助买主，并经由进出口银行向售主发委托书，向有关美国商业银行洽商支款；凭委托书办理之汇票向中国银行支取，年息2.5%，以

2年为期；中方声明该贷款用于政府或私人纺织厂，但中国银行若未得私人购买人之抵押品，将不予贷款等。

美军驻华司令部 1946年5月成立于南京。任务为：协助训练国民党军队；协助国民政府遣返日侨日俘；协助运送国民党军队至内战前线；处理美军剩余物资；寻找美军失踪人员等。负责人为吉伦上将和迈达克中将。所属官兵4,581人。中国全面内战爆发后，曾帮助国民党军队守卫港口、铁路，并向解放区挑衅。1949年随国民政府垮台而撤退至台湾。

美国志愿航空队 抗战期间国民政府在美国招募的志愿航空部队。1941年春经罗斯福总统批准开始筹建，8月1日正式成立，由陈纳德任指挥官，隶属于中国空军。下辖3个中队，拥有110名飞行员，150名地勤人员，100架P-40型飞机。12月20日起投入对日作战，先后在昆明、仰光、桂林等地击落日机299架，被誉为“飞虎队”。1942年7月4日改组为美国驻华空军特遣队。

美国驻台办事处 前身是美国驻台陆军顾问团，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建立，主要任务是协助台湾行政长官陈仪建立“有效的军政体系，以治理台湾并谋取政经利益”，因过多干预内政，得不到陈仪合作。1946年1月改为“驻台办事处”，其任务规定为“专司遣送日侨归国”。3月，美国在台北成立总领事馆，该处转隶领事馆武官处。一方面从事公开的军政活动，一方面

秘密调查台湾人文、地理、经济、政治、气象等各方面资料，为进一步扩大在台湾的侵略势力作准备。

美国驻华大使馆 参见“美国驻华公使馆”。

美国驻华公使馆 1861年根据中美《天津条约》、《北京条约》在北京设立，蒲安臣为首任驻华公使。1935年5月升格为大使馆，同年9月移馆南京。抗战期间曾迁往重庆。

美国经济考察团 1935年4月22日，由团长福勃斯率领抵达中国，目的“在研究中美两国过去、现在及将来之商务”。该团先后访问了上海、南京、天津、北平、汉口、重庆、杭州等地，并和国民政府实业、交通、外交、财政等部就中美经济、贸易等问题进行了多次会谈。6月18日回国，承认美国白银政策使中国商业与贸易损失甚大，建议扩大对华投资。

美国战略服务局 又译“美国战略情报局”。1942年由美国政府将1941年设立的情报局改组而成，1943年曾在中国建立分支机构，并由该局与国民政府签约建立“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1945年9月该局解散。但其在中国的机构曾以“战略情报组”、“美国海军第44海外观测队”名义继续进行军事谍报活动。

美棉麦借款合同 1933年6月4日，由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宋子文和美国财政善后银公司总理琼斯在华盛顿签订。主要内容是：美方贷款给中国政府5000万美元，其中4/5用作购买美

棉、1/5用于购买美麦；年利5厘，5年内还清本息；中国以卷烟、麦粉、棉纱、火柴等统税为担保等。该合同使美国得以向中国大量倾销剩余产品，而使中国农业受到打击。后该借款实际用去1710万美元，其中1000万元购买棉花，600万元购买小麦，110万元购买面粉。

美援运用委员会 1948年4月，美国国会通过《1948年援华法案》后，美国国务卿马歇尔和中国驻美大使顾维钧就实施该法案互换照会。5月4日国民政府行政院决定设置该委员会，由行政院长兼任主任委员。6月委派沈熙瑞任代理主任委员兼秘书长，负责协调、处理美援运用诸问题。

美军驻延安观察组 1944年7月22日，美国政府在同国民政府反复交涉后派出，隶属于美军中缅印战区司令部（后属美军中国战区司令部）。主要任务是了解共产党军队的装备、训练状况、战斗力和作战行动，观察日军在华北的军事实力及作战行动，掌握华北的经济情况与气候状况，对共产党在抗战中所作贡献及潜在作用作出评价等。包瑞德上校、迪巴斯上校、叶顿上校先后任该组组长。1946年4月结束工作。

美孚推广事业合同 1914年2月10日，由北京政府总理熊希龄等和美国美孚石油公司代表艾文澜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美孚公司派专家探查陕西延长、直隶承德及其附近产油场所，北京政府派护导、翻译及卫队，

所需费用由中美分任；如确认可获利油矿，即行组织中美合资公司，在美国领照，在中国注册，在6个月内开始开采；公司资本美孚公司占55%，中方占45%，其中87.5%由公司赠与，作为取得中国所给特权的代价；以60年为期限等。后经勘探，美孚公司见无利可图，于1917年废除合同。

美国司法委员法院 1920年美国废止原上海领事法庭后在上海设立。其地位和其它各地的领事法庭相等，由特派司法委员担任法官，受理诉讼额在500美元以内的民事案和罚金在100美元以内，监禁在60天以内的刑事案。经其判决的罪犯，轻者在上海美国监狱内执行，徒刑3个月以上者则送往菲律宾马尼拉监狱和美国执行。1943年1月中美新约签订后废除。

美国院外援华集团 40年代初期，美国政府外一批亲近国民政府的人士组成的团体，包括国会中以周以德、诺兰为代表的中国帮，以及舆论界艾尔索普兄弟、亨利·鲁斯等人。该团体成员与国民政府驻美代表密切联络，在政治上完全倾向国民政府，主张扶蒋反共，在经济上积极活动，主张给蒋介石集团以巨额援助和贷款。抗战胜利后，该团体的活动对美国的对华政策发生了重要的影响。

美国援华海军法案 即“612号公法”。1946年7月16日，由美国第79届国会第2期会议通过。主要内容是：授权杜鲁门总统将不超过271艘船舰

转让中国，转让方式为售卖、交换、租借、赠送或以现金、记账和其他资产相易；美国海军获准建立驻华海军顾问团，由300名海军官兵帮助国民政府海军处理有关业务等。

美洲华侨恩亲大会 1921年10月8日至11日，在积彩举行。参加会议者有来自美国、墨西哥、古巴等国的300余名华侨代表。推举林光汉任会长，马素、开得林为名誉会长。会议决定全体美洲华侨赞助广州政府，请求美国政府予以承认，并邀请广州政府代表列席华盛顿会议。还广为散发了有关广州政府列席华盛顿会议12点理由的传单，在当时发生了一定的政治影响。

美援华法案延长案 1949年4月14日，由美国国会通过。主要内容是：授权美国总统决定是否拨用1949年4月3日以前未动用的4500万美元之援华款项；美国总统可按照他所决定的方式与条件，运用这项经费，对于未被中共控制的中国区域予以援助；将1948年援华法案规定的这一款项运用期限延展至1950年2月15日以前等。

美军退出中国周运动 1946年9月22日至29日，美国纽约争取和平委员会与民主远东政策委员会为反对美国政府干涉中国内战而发起。这次运动遍及全美35个主要城市，参加者达45万人，有力地声援了中国人民反对内战、反对独裁、要求美军撤出中国的正义斗争。

美军撤退中国周运动 1946年9月28日至30日,上海13个人民团体联合发起。中国民主同盟等民主党派的主要领导人沈钧儒、罗隆基、章伯钧等被推为筹备人。该运动表达了中国人民反对内战、要求美军撤出中国的正义要求,推动了国民党统治区民主运动的发展。

美国对华关系白皮书 1949年8月5日,由美国国务院发表。白皮书叙述了19世纪中叶以来的中美关系,特别是详细叙述了抗战后期至1949年美国扶蒋反共逐步失败的历史过程。包括8章和186个附件。主要内容是:自1844年以来美国在中国实行“门户开放,机会均等”的原则,屡次声明不干涉中国内政,在1937年中日战争爆发后,美国确认日本侵华违反了这一原则;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后,美国对中国政府提供了财政、军事援助;1942至1943年,美国宣布取消在华治外法权,并承认中国为世界一大强国;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后,美国采取支持蒋介石为首的国民政府统一中国的政策,充任了国共内战的调停人,美国驻华使节赫尔利、马歇尔、司徒雷登等先后参与关于政协会议、组织联合政府、停战等问题的国共谈判以及三人小组、军调部;1946年11月,中国内战爆发后,美国中止调停,避免卷入中国内战,但仍宣布继续承认中国国民政府,并提供经济援助;1947年以后,尽管美国政府努力推进中国内政的改革,并继续予以中国政府大量援助,但

由于中共公开与政府对立,由于国民政府自身腐败及苏联对中共的控制,美国的努力最终无效等。

美国国会军事考察团 1947年10月6日抵达中国。以美国众议院军事委员会主席柯尔为团长,先后考察北平、青岛、南京、上海等地,18日离华返美。在华期间,团长柯尔曾发表演说,公开鼓吹“3年击败中共计划”,主张在反苏名义下,以13.5亿美元为代价,动员中国人在麦克阿瑟统率下为美国利益而战。这次考察活动对美国政府的对华政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美国驻华军事代表团 又称“马格鲁德使团”。1941年8月组成,马格鲁德少将任团长。主要任务为协助国民政府运用“租借法案”从美国获得军事援助,训练中国军队使用租借物资等。马格鲁德对蒋介石把大批美援用于国内政争表示不满,但赞赏中国抗战对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贡献。1942年史迪威抵华后,归并入史迪威总部。1945年12月1日,美国重组驻华军事代表团,任命魏德迈任团长。1948年3月9日改组为美国驻华军事顾问团。

美国驻华军事顾问团 1946年3月19日美国政府为援助国民党发动内战在南京成立。主要任务是:向蒋介石及国民政府提出建议,并为国民党军队提供美式装备和帮助训练等。不仅控制了国民政府陆、海、空军和后勤部队,而且还向国民政府国防部及其各

厅、局以及各军事院校派驻军事顾问。1948年11月扩大为驻华联合军事顾问团,设有海军、陆军、联合勤务、联合参谋等组,人数达万人左右。1949年随国民政府垮台而撤退至台湾。

美国驻华空军特遣队 1942年7月4日由原美国志愿航空队改组而成。陈纳德任指挥官,隶属于美陆军第10航空队。下辖第23战斗机大队、第16战斗机中队和第11轰炸机中队。在华中、华南地区先后击落日机149架,投弹214吨,轰炸了汉口、香港、河内等地,取得了衡阳和广州空战的胜利。1943年3月扩编为美军第14航空队,继续在华作战。

美国驻华海军陆战队 1945年8月10日,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按照杜鲁门总统指示,命令驻华美军司令部派海军陆战队直接在中国沿海登陆,帮助国民政府进驻战略要地,解除侵华日军武装。9月30日,美国海军陆战队第1师(18000人)在塘沽登陆,并进入天津、北平、唐山地区。10月3日,美国海军陆战队第3师(18000人)在秦皇岛登陆,控制塘沽至秦皇岛铁路。10月10日美国海军陆战队第6师(15000人)又进占青岛。至该年年底在华北等地登陆的美海军陆战队兵力为55000人。1946年以后陆续撤退回国。

美军强奸北大女生事件 参见“沈崇事件”。

美国在华空中摄影协议 1945年11月,美国政府照会国民政府外交部,要求允许美军在中国内地各省及台湾等

地从事空中摄影,及准予使用以冲绳岛为基地之美国飞机在中国蒙古、东北各地作空中照相飞行等。外交部报呈行政院,蒋介石批示:“除新疆仍应缓议外,余准如拟办理。”外交部照此复照美方,美国由此取得美机在中国领空作军事调查的充分权利。

美国在华教育基金协定 全称“为使用依照1946年8月30日‘剩余战时财产出售协定’第6条1节第1项所规定资金之协定”。1947年11月10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与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在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在中国首都设立“美国在华教育基金”,由国民政府从应向美国政府交付的购买若干剩余战时财产之款额中拨付2000万美元组成;此项基金用于中美双方的学习、研究、教授及其他教育活动;设立董事会,由美国驻华大使为主席,5个美国人为董事,中方可任命不超过5人的顾问,并得受美国国务卿酌裁,管理与指导有关基金事务等。

美国关注华北自治宣言 1935年12月5日,由美国国务卿赫尔发表。主要内容是:华北自治运动不仅关系国民政府及人民,并关系所有在华享有利益的各国;美国对华北事态变迁深为关注;各国政府及人民保持信义及誓约是解决华北问题的关键,美国政府期望一切国家尊重所签各条约等。该宣言虽通篇未提日本之名,但表示了美国对日本破坏门户开放政策的不满。

美国附加援助条件之换文 1948年6月28日,美国代国务卿罗维特照会中国驻美大使顾维钧。主要内容是:美国总统根据《1948年援华法案》决定以赠予方式给予国民政府12500万美元之附加援助;国民政府应随时向国务卿以书面方式请求支付,并随附清单、合同或其他适当证明文件,并按月向国务卿提出报告,尽量详细说明该拨款之用途等。7月1日,顾维钧奉命复照表示同意。

美国驻天津第15步兵团 辛亥革命后,美国政府根据1901年签订的《辛丑条约》派遣。负责保卫北京外交使团和京奉铁路。该团下辖3个营,其中1营长期驻扎菲律宾,在中国的2营约有50名军官和800名士兵。在唐山有1处营地,在山海关有1个夏季训练基地和1支骑兵巡逻队。1924年秋曾解除在第二次直奉战争中溃败的部分直军武装,维持天津秩序。该团一度由美国驻华公使直接控制,1926年12月归驻华美军司令部管辖。马歇尔、魏德迈、史迪威、李奇微等将领均曾在该团服役。1937年12月美国陆军部决定撤出该团,次年撤退完毕。

美国驻华军事顾问团协定 1946年4月29日,由国民政府主席与美国总统代表在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顾问团宗旨在于协助国民政府发展现代化武装力量,履行中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确立对包括东北和台湾在内的中国收复区的适当控制,以及维持国内和平与安全;顾问团包括陆军与海军,

最初不超过1000人;期限5年;中国准予顾问团进出口物资等免税;顾问团人员在华可能犯的一切罪行由美国军事法庭行使专管权,不受中国法庭管辖;国民政府首脑与顾问团间通过美国驻华大使进行联系等。

美国驻华联合军事顾问团 参见“美国驻华军事顾问团”。

美国租借法执行处中国局 1943年2月19日设置,主要负责美国对华租借物资的分配、运输、管理等。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撤销。

美国就天羽声明致日照会 1934年4月29日,由美国驻日大使格鲁递交日本外务省。主要内容是:中美关系受国际法原则和条约支配,美国在中国享有若干权利和义务;美国和中日两国及其他国家曾共同参加许多有关远东和全世界权利义务的多边条约,这些条约只能依合法程序修正或废止;在美国的国际关系中,美国总要适当考虑他国的权利、义务和合法利益,希望其他政府也遵此原则;在涉及其他主权国家的合法权益时,任何一国都不能不经其他有关国家同意,而达成自己的企图等。

美国拒绝调停中国内战备忘录 1949年1月12日,美国政府为答复国民政府请求四国调停中国内战的备忘录致达国民政府外交部。主要内容是:美国曾为中国政协会议的召开和国共停战尽了最大的努力,但国共谈判后来破裂,各种协议均未实施;美国政府除了退出调解人的地位外,别

无它途；美国政府殊难相信在当前形势下，按国民政府的建议，试图充当调解人，能达到任何有益的效果等。该备忘录拒绝了国民政府的“调停”请求。

美国武装部队驻扎中国领土换文

1947年9月3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代表刘师舜和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代表威廉·滕诺在南京互换。鉴于1946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撤退未经驻在国同意的他国武装部队的决议案，美国政府希望国民政府正式声明所有美国驻华武装部队俱经中国政府同意，并构成一项协定，向联合国备案；国民政府声明，现驻华的美国武装部队系由国民政府同意而驻扎，在双方认为此项部队应撤退时，即须撤退等。

神秘西人案 1935年5月，因汉口叛徒出卖，共产国际远东情报局负责人罗伦斯(化名约瑟夫·华尔顿)在上海租界被捕。在多次审讯中，罗伦斯一言不发，致使租界当局和国民政府江苏高二分院始终调查不清其国籍与姓名。8月罗伦斯移交湖北高等法院审讯，被判处15年徒刑。该案曾使沪、鄂各报轰动一时，均题称“神秘西人案”。抗战爆发后，中苏关系改善，罗伦斯被释放，取道新疆返回苏联。

神户中国总领事馆 1878年在日本神户设立领事馆。馆长初称理事官，1912年改称领事。国民政府时期升格为总领事馆。设总领事1人，领事1人，随习领事2人，主事1人。负责日本马关以东迄名古屋以及四国地区的

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汪华本等任总领事。下设名古屋办事处和大阪办事处。抗战爆发后关闭。后由汪伪政府重设，抗战胜利后由国民政府接收。

费正清(J. K. Fairbank, 1907—1991) 美国人。1929年哈佛大学毕业。后入英国牛津大学进修。1930年来华，在清华大学和燕京大学研究中国史。1936年获牛津大学博士学位。1942年任美国驻华大使馆特别助理兼新闻处主任。1945年任新闻处处长。1947年返美，历任哈佛大学教授、国务院中国小组委员等职，是著名的汉学家和中国通。著有《美国与中国》、《人民的中国与美国》、《中国通商口岸的外交》、《中国的思想与制度》、《中国对于西方的反应》，编有《剑桥中国史》等。

费吴生(G. A. Fitch, 1883—1980) 美国人。生于苏州，父亲为北长老会在华教士。毕业于美国渥斯特学院，1909年任上海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干事。抗战初期，曾为救济南京沦陷难民脱险作出努力，并向美国人民宣传侵华日军罪恶暴行。此后在内地为救济难民服务。1946年国际军事法庭在东京审问侵华日本战犯，为检查组证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离华。

费理伯(H. Phillips, 1878—1957) 英国人。1898年来华，为驻华使馆翻译学生。1906年后历任头等助理、代理汉务参赞、副领事。1913年任驻上海领事。1921年后历任驻福州、牛

庄、哈尔滨领事。1926年任远东诸领事馆监察主任。1930年调任驻广州总领事。1937年至1940年任驻上海总领事。

退出三人会议公告 1947年1月29日,由美国国务院发布。主要内容是:三人会议在重庆建立,由马歇尔充任主席,旨在调停中国国内的冲突;三人会议为战地监督停战协定的执行及中国武装部队复员与整编,曾在北平设立军事调处执行部。美国政府决定退出三人会议,并撤回美方派驻军调部的人员。

贺德曼(J. E. Hultman) 瑞典人。曾获法学博士学位。1911年任驻上海总领事。1929年10月任驻华公使,兼驻日本公使,常驻东京。1936年离任回国。

贺耀组(1889—1961) 字贵严。湖南宁乡人。早年留学日本。历任湘军团长、旅长,国民革命军师长、军长,及参谋次长等职并当选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1934年任驻土耳其公使。1937年任甘肃省主席。次年受命为特使赴苏联。1941年后任蒋介石侍从室主任、重庆市长等职。1945年组织新亚洲协会,研究亚洲国际问题。1949年在香港发表声明,拥护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并赴北京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桑克义(W. W. Rockhill, 1854—1914) 美国人。法国陆军学校毕业。曾从事东方史研究。1884年任驻华使馆二等参赞,后升一等参赞,并兼驻朝

鲜临时代办。1888年起曾2次率科学考察队到蒙古、西藏作探险旅行,1893年返美。1899年以美国专员身份来华。1901年9月代表美国参加签订《辛丑条约》。1905年任驻华公使。1914年被袁世凯聘为私人顾问,在来华途中逝世。著有《喇嘛的国土》、《1891年和1892年蒙藏旅行日记》、《藏族人类学日记》,另编有《中朝约章》。

绝俄办法 1927年12月15日,由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拟具。主要内容是:自即日起,对苏联领事馆撤销承认,限苏联领事及领事馆人员在最短期限内离境;所有苏联国营商业机关如银行及轮船公司等一律勒令停业,并派警察严密监视;调查苏联侨民确切人数,行迹可疑者随时拘禁或驱逐出境;苏联侨民应领取外侨执照等。同日,外交部长伍朝枢和江苏交涉员郭泰祺赴沪苏联总领事馆,面交断绝国交通牒。

统一中国铁路决议案 1922年1月19日经华盛顿会议远东委员会会议决,2月1日在第五次大会上通过。主要内容是:各国同意在与各国既存合法权利相符合的条件下,将来由中国政府将其铁路实行统一管理,建立中国自行管理的铁路制度,并于需要时由外国经济及专门技术予以辅助等。

统一海岸浮标灯塔会议 1930年10月在里斯本召开。10月23日订立《航海信号协定》及附属的《各种航海信号章程》、《灯船离开驻地协定》。中国代表为海关工务科总工程师司徒达、海

务副巡工司卡乃尔。当时未在上述协定上签字。1931年3月26日，国民政府委派吴凯声在国联秘书处补签。

十 画

班乐卫(P. Painleve, 1863—1933) 法国人。1917年任法国总理,后任巴黎大学中国学院院长。1920年6月来华商议中法交换教育与考察中国铁路情形。次年在北京出版《班乐卫使团在中国》。

班志远 参见“坂西利八郎”。

班洪事件 1934年初,英国人越过中缅边境,在云南班洪等地强行开采金银矿及修筑道路,建筑营房,与当地民众发生冲突。2月10日,英国侵略者收买班弄、户板等地头目马美廷、宋忠福等所属部民,再次进攻班洪,遭到班洪王胡玉山所率部众的抵抗。3月3日,中国驻英公使郭泰祺奉命就此向英国外交部提出口头抗议,英方不予正视。5日,国民政府外交部向英国驻华使馆正式提出书面抗议,并主张勘定边界,以免再滋误会。14日,英方送达正式照会,声称英方并未越过“边界”。

琿春关 1910年清政府根据1905年《中日合订东三省事宜附约》规定在吉林琿春县城内设立。负责管理边境进出口货运,稽征关税。1924年改为分关,归延吉关管辖。1932年为日本

关东军攫夺。抗战胜利后裁撤。

琿春事件 1920年10月2日,朝鲜革命党人在琿春起事,焚毁日本领事馆及日人居住街市。日军出动万余兵力,占领琿春及宁安、东宁、汪清、延吉、和龙5县,焚烧朝鲜移民家宅千余户,惨杀移民2100人、中国人200余人,并在该地广设日本警署。北京政府一方面命令东北地方当局出动重兵赴琿春各地,驱逐朝鲜革命党人,一方面以中国兵力可以维持秩序、保护日侨为由,要求日本撤兵和撤警、恤偿遇害华人。日本方面不予理睬。直到1921年由于中国当局已实际默认日本在该地设警,日军才陆续撤兵,而遇害华人的恤偿问题则毫无结果。

秦土协定 1935年6月27日,由察哈尔省民政厅长秦德纯和日军代表土肥原贤二为解决第二次张北事件在北京以换文形式成立。主要内容是:向日军道歉;撤换有关中国军官;保证日本人在察哈尔省自由活动;取消察哈尔省境内一切国民党机关;第29军从察哈尔省撤退;成立察东非武装区;察哈尔省主席宋哲元撤职等,日军据此实际控制了察哈尔省。

秦皇岛关 1902年清政府在直隶秦皇岛设立。旋改为津海关分关。1931年复改为正关。辖有山海关、洋河口、大清河3分卡。抗战期间为日军占据。抗战胜利后恢复；辖有葫芦岛分关、山海关支关及秦皇岛铁路支所。

泰国驻华大使馆 1946年1月中泰建立外交关系后设立于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移馆台北，与台湾当局继续保持关系。

埃及驻华大使馆 参见“埃及驻华公使馆”。

埃及驻华公使馆 1942年中埃建立外交关系后设于重庆。抗战胜利后迁南京。1948年11月14日升格为大使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移馆台北，继续与台湾当局保持关系。

桂永清(1900—1954) 字率真。江西贵溪人。黄埔军校1期毕业。曾留学德国。1937年以中国陆军代表的身份参加英皇加冕典礼。1940年任驻德武官。中德断交后暂移瑞士。1943年冬，任驻英武官兼军事代表团团长。1945年任盟国驻德军事管制委员会中国代表团团长。次年任联合国军事参谋团会议中国代表，并率中国海军参加庆祝联合国胜利大游行。旋任海军总司令。1949年去台。

桐工作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军与国民政府直接进行的1次和平谈判活动的代号。1939年12月中旬，日本驻香港武官铃木卓尔和自称“宋子良”的国民政府代表就中日和谈在香港进行初步接触。次年3月开始正式

会谈。日方代表是今井武夫、白井茂树、铃木卓尔，国民政府代表是陈超霖、章友三、宋子良。宋美龄亦几次赴港参与此事。由于双方在承认“满洲国”和日本驻兵问题上意见不一致，9月底日、德、意三国又缔结了同盟协定，会谈于10月中断。

桐油借款合同 1939年2月8日，由美国华盛顿进出口银行总理皮尔生、金库副主任格拉芬与世界贸易公司总理席德懋、董事陈光甫在华盛顿签署。包括正文及2附件。主要内容是：美国银行允于1939年6月30日以前随时对世界贸易公司作商业性信用放款2500万美元；年息4厘半，由中国银行完全担保；该贷款应如数购运美国农产品及工业品，维持美国商品在中国的销路；世界贸易公司依据《购售桐油合同》将运美销售桐油净收入之半数偿还此项借款，其余半数，用以购买美国农工产品输往中国等。

格克尔(A. И. Геккер, 1888—?) 苏联人。彼得堡弗拉基米尔军校毕业。1923年5月率首批苏联军事顾问来华，支援广东革命政府。1924年后负责联系国民军，曾在河南多次随军参战。1925年4月离任回国。

都司令部外交局 1916年5月，讨袁的护国军在肇庆成立两广都司令部，内置外交局，负责宣布独立的广西、广东对外交涉事务。温宗尧任局长，下设科长、科员若干人。

索克思(G. E. Sokolsky, 1893—1963) 波兰人，后入美国籍。哥伦比

亚大学毕业。1918年来华,历任《华北明星报》副编辑、直隶警察厅顾问、上海美国同学会顾问。1920年任中华大众通信社经理。1921年起在上海商报印刷有限公司任职。1928年任《远东时报》副编辑,并为《字林西报》撰述人。著有《中国美国同学会演讲录》、《世界史大纲》、《中东铁路见闻录》、《亚洲的导火线》等。

索还江东六十四屯案 1920年瑷珲县民众向黑龙江省议会请愿要求索还原被沙俄强占的江东六十四屯。1921年1月,黑龙江省议会通过议员马清濂等提出的议案,咨达省公署,呈请北京政府对俄提出严重交涉。3月14日,远东共和国驻华代表优林曾一度奉命向北京政府表示:中俄通商后可将黑龙江江东六十四屯归还中国。但后来并未实行。

袁履登(1874—1954) 名礼敦,原名贤安。浙江宁波人。圣约翰大学毕业。1911年任宁波军政府外交兼交通次长。1917年两次赴日考察工商业,旋为美商茂昌洋行买办、华经理。后历任上海宁绍轮船公司总经理、上海总商会副会长、上海各马路商界总联合会会长、公共租界华人纳税会副理事长、工部局华董等职。抗战爆发后,任上海难民救济协会秘书长。1940年投敌,先后任汪伪上海市商会主任委员、米粮统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保甲筹委会会长等职。1946年以叛国罪被判7年徒刑。

袁世凯就职宣言 1913年10月10

日,袁世凯就任正式大总统时发表。其中外交方面的主要内容是:“各国对我态度皆主和平中正,遇事诸多赞助”,“端感友邦之睦谊”,“以开诚布公巩固邦交为重”;声明所有前清政府及中华民国政府与各外国政府所订条约、协约、公约及与外国公司所订正当契约“必应恪守”,外人在华按国际契约、国内法律及各项成案成例已享的权利、特权、豁免等“切实承认”,以“联友谊而保和平”等。

莫里逊(G. E. Morrison, 1862—1920) 英国人,生于澳大利亚。英国爱丁堡大学医科肄业。后游历南欧、北非和东南亚各地,并到过中国东北。1897年以《泰晤士报》特派记者身份再次来华,住北京达20年之久。广交中国各界人士,并任袁世凯法律政治顾问。1917年回国。其收集的有关中国的书刊达2万5千册,后被日人岩崎购去收入东洋文库。著有《一个澳大利亚人在中国》,并编有《莫里逊信件集》(中译名《清末民初政情内幕》)。

莫德惠(1881—1968) 字柳忱。吉林双城人。北洋高等巡警学堂毕业。民国成立后,历任临时众议院议员、蒙藏院副总裁、东三省保安司令部咨议、北京政府农商总长、奉天省长、关税自主委员会委员等职。1928年赴日庆贺昭和天皇加冕,促使田中内阁承认东北易帜为中国内政问题。次年任中东铁路理事长兼督办。1930年任中国首席全权代表,参加中苏谈判,未达成协议。九一八事变发生后,致力于促进

中苏外交。抗日战争期间，先后任国民参政会参议员、主席团主席等职。1948年被提名为副总统候选人。1949年去台。

莫斯科中山大学 全称“莫斯科中山劳动大学”。1925年11月，共产国际和苏联政府设立于莫斯科，旨在为中国革命运动培养干部。国共两党都向该校选派了学生。学制为两年，主要课程有俄语、历史、哲学、政治经济学、列宁主义、民族与殖民地问题、军事学等。拉狄克、米夫、威格尔先后任校长。教师均为从苏联各大学抽调来的有声誉的老布什维克党员教授。1927年下半年，国民党学生先后离校，从此该校成为专门培训中国共产党干部的学校。1929年改称“中国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1930年秋停办。

莫斯科东方大学 全称“莫斯科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1921年4月，共产国际和苏俄设立于莫斯科。斯大林为名誉校长，布洛伊多为校长。主要为苏俄境内东部各共和国培养干部，也兼为东方各被压迫民族培养干部。1921年设立中国班。在中山大学未成立前，中国共产党选送赴苏的党团员都在此就读，最多时达60余人。主要课程为政治经济学、西方革命运动史和历史唯物主义等。30年代末停办。

莫斯科三国外长会议 ①1943年10月19日至30日，苏、美、英3国外长在莫斯科举行。主要讨论加快结束反法西斯战争和确立战后和平问题。会

上通过了中苏美英4国《普遍安全宣言》，表示要尽快建立一个保障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组织。②1945年12月16日至26日，苏、美、英3国外长在莫斯科举行。主要内容是：成立远东委员会和盟国对日委员会；重申不干涉中国内部事务，要求外国军队从中国尽快撤走；起草对意、罗、保、匈、芬五国和约等。

荷印宣慰团 1946年6月起，荷属印尼地区连续发生杀戮华侨事件，事态日趋严重。国民政府除令驻该地领事分向正在交战的荷兰政府和印尼政府提出抗议与交涉外，又派遣荷印宣慰专使李迪俊率团前往该地。10月16日，李抵达巴达维亚，先后访晤荷印副总督穆克等，会晤华侨30万人，行迹遍及50余市镇，行程万里，历时2月。此行恢复了在太平洋战争期间与祖国失去联络的华侨与国民政府间联系，增进了中国与印尼人民间互相了解及华侨社团与荷印当局间联系，使华侨状况有所改善。

荷兰驻华大使馆 参见“荷兰驻华公使馆”。

荷兰驻华公使馆 1872年在北京设立。国民政府建立后移馆南京。1938年随国民政府迁往重庆。1943年2月升格为大使馆。抗战胜利后迁回南京。

荷舰扣留中国货船事件 1946年8月，荷兰当局在邦加岛文岛市非法扣留中国货船22艘及船员400余人。经国民政府交涉及华侨团体努力，荷方

释放船只并赔偿损失。12月,荷舰又劫留由苏门答腊驶往新加坡的中国货船1艘。新加坡华侨市商会即派员向荷兰领事交涉。华侨协会同时建议东南亚1100万华侨实行对荷总抵制。1947年1月20日,荷方同意完全发还被扣华侨的当地产品、赔偿扣货损失、划定保护华侨之安全区等项,此案了结。

荷兰在华领事裁判权换文 1931年4月23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荷兰驻华公使欧登科在南京互换。双方商定:在华荷兰人应与华盛顿会议参加国国民同时受中国法律、章程的约束并受中国法院的管辖,在所有民事刑事诉讼中应享受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他国国民的同样权利等。据此,荷兰实际上继续享受在华领事裁判权。

盐务署 1913年北京政府在盐务筹备处基础上组建,为全国盐务行政主管机关。以财政总长为督办,财政次长兼署长。内置总务处及场产、运销2厅,并在各产盐区设盐运使或运副等公署,在销盐区设推运局或督销局等。1914年又在署内置稽核总所。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另设盐务处,旋改为盐务署,并一度于署内置稽核处。1932年盐务署长改由盐务稽核总所总办兼任,盐务行政和稽核渐趋统一。1937年改为盐务总局。

盐务借款宣言 1929年9月18日,由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宋子文就偿还以盐税为抵押的借款而发表,宣布目前

盐税收入逐渐好转,政府已有能力按年偿还每年应还外债,并可按计划开始清理积欠之款,至1931年可以还清英、法借款,从1932年起可分年偿还1912年《克利斯浦借款》等。

盐务稽核总所 1914年北京政府根据《善后借款合同》关于外人稽核盐务规定在盐务署内设立。置华员总办1名,洋员会办1名,聘英人丁恩担任,共同监理所有发给引票,汇编各项收入报告及表册等事。并在各产盐区设稽核分、支所,销盐区设稽核处或收税局等。1927年国民政府另在上海设立该所,次年改而在盐务署内设稽核处,管理各分所事宜。1929年北平稽核总所奉令南迁改组,重设各级稽核组织,稽核处撤销。1930年以后盐务行政机关及缉私组织均并入该所管理,盐务仍为外人控制。1937年改为盐务总局。

聂恰耶夫白俄军 1922年冬,绥宁镇守使张素昌收容被苏俄红军击溃后逃窜至东北的白俄,编成以聂恰耶夫为首的1个旅,并成立铁甲车队。1924年第二次直奉战争中,该军进入关内,沿途烧杀抢掠,激起中外商民公愤。天津等地租界华埠商民曾纷纷拒绝其入城镇。1925年11月,该军与军阀孙传芳部队在安徽固镇作战时受到重创;年底改为第六十五步兵师(又称聂恰耶夫师)编入直鲁联军,下辖2个旅和1个铁甲车队,近7,000人,其中白俄官兵1400余人,先后驻扎在江苏、山东地区和津浦、沪宁铁路沿线。1927

年被北伐的国民革命军歼灭。

晋北自治政府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在华扶植的傀儡政权。1937年10月成立于大同。夏恭为主席。设民政、财政、公安3厅，日人前岛升为最高顾问。下辖以大同为中心的12县1市。同年11月，与伪察南自治政府、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组成“蒙疆联合委员会”。1939年9月，该委员会改组为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夏恭任副主席，原晋北自治政府改组为直隶于政务院的1个厅。

原正(1890—1971) 日本人。东京帝国大学法科毕业。1915年入外务省任职。不久来华，初任驻奉天随习领事。1923年后任驻福州、长春领事。1927年调任驻比利时大使馆一等秘书。1932年再度来华，任驻伪满大使随员。旋任驻“新京”(今长春)总领事及伪满大使馆一等秘书。1933年7月代办馆务，后调任驻天津总领事。1935年应召回国。后曾任外务省东亚局长，1946年辞职。著有《皇道外交原理》。

贾德干(A. G. M. Cadogan, 1884—1968) 英国人。1934年任驻华公使。1936年6月升任大使。1936年离任回国。著有《贾德干日记》。

顾维钧(1887—1985) 字少川。江苏嘉定(今属上海)人。早年留学美国，获法学博士学位。1912年回国，任大总统英文秘书、外交部参事等职。1915年任驻墨西哥公使，旋调任驻美国兼古巴公使。1919年任中国出席巴

黎和会全权代表。1920年任驻英公使，并任国联非常任理事。次年任国联理事会主席。旋任中国出席华盛顿会议全权代表。1922年至1927年先后任北京政府外交总长、财政总长、代理国务总理等职。1924年曾与苏联政府代表加拉罕签署《解决悬案大纲协定》。1931年任国民政府特种外交委员会秘书长、外交部长。1932年起任驻法公使(36年升任大使)。其间先后兼任海牙常设仲裁法庭法官、出席国联大会中国首席代表。1937年赴布鲁塞尔参加九国公约国会议，争取国际制裁日本，未果。1938年任中国参加罗马教皇加冕典礼特使。1940年起任驻英大使。1945年任出席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中国首席代表。1946年调任驻美国大使，并兼任中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后任海牙国际法庭法官、国际法院副院长等职。著有《顾维钧回忆录》、《外国人在中国之地位》等。

顾家宅无线电台 1914年5月，在法国政府授意下，由法商法国无线电公司在上海顾家宅法国兵营内设立，对外公开收发船舶电报。1916年由法租界公董局出资收买，易名为上海法租界公董局顾家宅无线电台。1926年扩大台址，先后与法国各地、马尼拉及中国各地实现通报。1934年成为法国官方专用电台。1943年被汪伪政府外交部接管，改称“外交部上海无线电台”。1945年8月为日军封闭，同年9月该电台产业被国民政府接管。

顾维钧外交文牍选存 书名。金问泗编。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收入顾维钧参加巴黎和会、华盛顿会议,以及主持交涉英舰非法炮击万县案、终止1865年9月14日中比条约案时收集的有关文牍,是重要的外交史料集。

夏诒霆(1878—?) 字挺斋。江苏江阴人。历任驻日本横滨总领事,驻法公使馆二等秘书,外交部秘书、参事等职。1916年任外交部次长、代总长。1918年起任驻巴西兼驻秘鲁公使,并任参加秘鲁共和国成立百年和巴西独立百年庆祝大典特使等职。1926年辞兼秘鲁公使职。1927年去职回国。

夏晋麟(1894—?) 字天长。浙江鄞县人。早年留学英国。1922年回国,任督办收回威海卫事宜秘书,1927年起任职外交部。1929年出席太平洋国交讨论会第8次会议。1931年出席世界军缩会议,旋任驻美国使馆一等秘书。1933年调任驻美使馆一等秘书。1934年起任立法院编修、立法委员等职。著有《中英外交史》、《中国外交史之研究》等。

夏鼐(1874—?) 字榑三、地三。浙江杭县(今杭州)人。清末历任中国留日学生总监督、驻美国纽约总领事、外交部云南交涉使。1912年12月,任山海关监督兼驻营口交涉员。1913至1915年任驻美国兼驻古巴公使。后转入商界,历任中国实业银行监察人兼梅林罐头食品公司监察人,汉冶萍公司董事等职。

夏湾拿中国总领事馆 1879年在古

巴夏湾拿(即哈瓦那)设立。负责古巴境内的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民国时沿设。于峻吉、朱世全等先后任总领事。1935年1月并入驻古巴公使馆。

原敬(1856—1921) 日本人。早年任外务省秘书。1883年来华任驻天津领事,后转任驻法国代理公使。1894年起历任外务次官、驻朝鲜公使。1906年起三次出任内相。1914年任政友会总裁。1918年9月出任首相。1919年曾不顾中国方面强烈反对,迫使巴黎和会承认将战前德国在山东权益转让给日本。1921年11月4日在东京遇刺身亡。著有《原敬日记》等。

原敬内阁对华政策 1918年10月,新成立的日本原敬内阁鉴于欧战即将结束,西方列强重新将目光移向中国,以及中国发生大规模反日浪潮而调整对华政策。主要内容是:不采取秘密政策(如利用西原龟三等与中国政府缔结借款条约);不采取仅以日本的利益为本位的方针;对于中国南北两派绝不偏倚,放弃从前援助北方的手段,以光明正大为宗旨,图南北两派和平等。

挽救华北政策 1934年4月18日,由日本关东军驻沈阳机关长土肥原贤二以“华北人民爱国协会”名义向日军参谋本部提出。该计划主张由李际春、石友三、白坚武等汉奸组建“新华北政权”(其范围为长江以北各省及山西、陕西、甘肃、青海、新疆、察哈尔、绥远与宁夏等地),并建立“定国军”,拟由

吴佩孚出任总司令。该计划未获参谋本部批准。但土肥原由此成为策划华北“自治”运动的首要人物。

顿基赫(И. В. Тонких, ?—1947)

沙皇将军,曾任西伯利亚哥萨克军参谋长。20年代初投靠奉系军阀张作霖,后加入红军,在参谋部整理资料。1925年来华任河南顾问团军事顾问。1928年调任苏驻华使馆武官处军事顾问,负责联络北方国民军。1927年4月张作霖军队袭击北京苏联使馆时,被逮捕关押1年多。1928年释放回国。

致苏联遗书 1925年2月24日,孙中山病重时在北京以英语口授,由鲍罗廷等笔记,并于3月11日临终之际亲笔签署。主要内容是:称颂苏俄是“自由的共和国大联合之首领”,是“不朽的列宁遗与被压迫民族的世界之真遗产”;“希望国民党在完成其由帝国主义制度解放中国及其他被侵略国之历史的工作中”,与苏联“合力共作”,“两国在争世界被压迫民族自由之大战中,携手并进以取得胜利”等。

致九国公约签字国通告 1937年7月16日,由国民政府发布。主要内容是:吁请除日本外的九国公约签字国以及苏联和德国密切关注中日战争事态;指出日本最近的军事行动,显然违背九国公约和巴黎非战公约;表示中国政府愿依据国际公约解决中日战争等。

热河事件 1933年2月10日,日军攻占山海关后,向各兵团公布《攻占热

河计划》,公开宣布热河省为伪满洲国的一部分,并由伪满洲国发表向热河进兵声明。2月23日,日军一面要求中国方面划长城内外为中立区,撤退热河中国驻军,一面分兵3路进攻热河。3月3日,热河省政府主席兼第5军团总指挥汤玉麟率部放弃省会承德西逃。4日,日军先头部队128人不费一枪一弹占领承德。仅10天时间,热河全境陷于敌手。

热河事变备忘录 1933年2月23日,由日本驻南京领事上村递交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罗文干。主要内容是:热河省内张学良军队及其他反满军队的存在,不但与满洲国主权抵触,且与热河省治安的恢复不能两立;日军出兵热河是因为张学良军队等留驻热河省内而不得已的行为;如张学良军队及其他反满军队坚持积极行动,难保战局不扩大至华北方面等。次日,日本政府将此照会递交国联。

监理公会 美国南方基督教新教卫斯理宗的教会。美国独立后,在美卫斯理派教徒脱离圣公会,组成独立的教会,英文名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1844年该会南北分裂后,北方沿用原名,南方于原名后加South一词。1848年南方教会派遣教士来华,在上海以及江浙一带传教,中文译称监理公会。1939年与美以美会、美普会合并为卫理公会。1941年3会在华各差会也合并为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割断与原差会联系,参加中国基督教三自爱

国运动。

监护德籍教士补充规定 1945年9月，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应罗马教皇驻华代表请求，电令各省市军政长官。主要内容是：教廷所派德籍传教士如无军事政治关系，未有间谍行为，非纳粹分子者，准仍居教堂；由各地政府监护；德侨中过去有助于我抗战者，由各地政府另予居住监护；德侨中专科医师及技术人员为事业机关需用者，得准征用服务等。

监察国际军械贸易公约 1925年6月17日由德、英、美、比、巴西等国在日内瓦签订，共41条。宗旨是通过军械贸易进行国际监察，以维护国际和平。公约列出了受监察军械的种类，并详细规定了具体监察办法。中国于1926年9月20日委派朱兆莘补签。次年3月28日，北京政府批准该约。

监察军械及弹药贸易专约 1919年9月10日，由参加巴黎和会各国代表在法国圣日耳曼曼雷斯宫签署。共5章25条及附属议定书。主要内容是：各国承担禁止各种战事军械以及弹药输出，并禁止非用于战事之枪械及弹药运往非洲、亚洲的若干经条约规定的禁运区；在国联下设置国际中央事务所，各国应逐年向该所及国联秘书处报告输出之一切军械及弹药数量及到达地点；各国及国联应依约执行陆上及海上监察之权等。中国代表陆徵祥、王正廷在该约上签字。1920年6月18日，北京政府正式批准该约。

党政接收计划委员会 1945年9

月，中国战区陆军总司令部为统一监督指挥收复区内党政接收事务而设置。由陆军总司令何应钦任主任委员，由行政院代表和陆军总司令部参谋长任副主任委员，由国民党中央党部、行政院各部会署、陆军总司令部及有关机关指派高级人员组成委员会。下设6组，分别办理党政团部、内政教育社会司法卫生及其他地方行政、外交、财政金融、交通、经济粮食农林水利等方面接收事项，并在各地设省(市)党政接收计划委员会等。

恩琴外蒙独立政府 1920年8月白俄残部恩琴在日本关东军支持下率部侵入外蒙古。1921年2月攻陷库伦，并挟持库伦活佛再次宣布“独立”。3月22日，正式宣告成立外蒙独立政府，哲布尊丹巴重登蒙古大汗位，恩琴被册封为亲王并任总司令。同年7月，蒙古人民革命军在苏联红军支持下，击溃白匪，恩琴被捕处死，该政府随之垮台。

特别商埠 无条约依据，由外国列强强迫中国开放的通商贸易区域。如北京、京奉沿线各城市、牯岭、鸡公山、北满中东铁路附属地、南满日本铁路附属地等。

特殊公司 日本在东北设立的经济侵略机构，是负有特别使命和享有特别权力的企业。一般依日本政府或伪满洲国政府特订和颁行的法律而设立，由日本或伪满洲政府参与投资，规定经营原则和经营范围，任免领导并检查监督生产经营。政治上为日本的

侵略国策服务，经济上负有垄断并统制东北财政经济的特殊使命。在资金、税收、发行债券、股票等方面享有特殊权利。特殊公司之下，往往设有子公司，又称“准特殊公司”。统制了东北地区的交通、电力、金融、通信、制造、冶炼、金属矿产、原料燃料、公用事业和新闻出版业等。抗战胜利后，由国民政府接收清理。

特别调达厅 原为日本政府办理盟国占领军在日征用人工、物资等业务之机关。1948年5月起，开始主办与拆迁有关之各项工程事宜。下设调整、技术、契约、促进、管材、事业、经理课局，分别负责内外联络、估计拆迁所需器材及人工数量、办理拆迁合约、督促调集及分配所需器材、管理拆迁用之租借器材、根据合约申请大藏省发给预算等。该厅又在各地设支局，机构与中央相似，负责各地相关事宜。

特殊财产局 前身为日本终战联络中央事务局政治部特殊财产课，1946年4月19日根据盟总《调查与集合劫取物资命令》设置。目的在于调查在日本的盟国被劫资产。1948年2月，该课与调查课及经济部总务课并入外务省成为该局。下设4课，秉承盟总民间物资保管组命令，办理劫物之归还。

特里亚农和约 参见“对匈和约”。

特派员办事处 1929年起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在若干省份设置。办事处设特派员1人，秘书2人，事务员4人。特派员秉承外交部长之命，办理外交

部交办的交涉事务。其职务上若遇有关地方行政或军事的事项，可随时商请省政府或军事长官办理，同时将办理情况呈报外交部核示。初设于辽宁、吉林、云南、新疆4省，1934年增设察哈尔、北平。1936年调整后，设驻北平（冀察）、广州（粤桂）、重庆（川康）、昆明（云南）4处。1938年增设驻兰州（甘肃）1处。

特种外交委员会 1931年9月28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为应付九一八事变后对日外交的紧急状况而设置。由戴季陶任委员长，顾维钧任秘书长，委员除原中央政治会议外交组全体委员外，加推于右仁等18人，并由外交部长官8人，秘书3人列席会议。该委员会决定的基本外交方针是不抵抗，不交涉，依赖国联主持公道。12月，伍朝枢以司法院长兼代该会委员长。1932年1月，改组为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外交委员会。

特种编译委员会 1931年国民政府外交部设置。负责外交书籍的收集、编纂和翻译。设正副委员长各1人，下分编辑、翻译2组，各设主任1人。编辑组设搜集、编纂2股；翻译组设英文、法文、日文3股。每股设编译若干人，均由部员兼任。

钱泰（1886—?） 字阶平。浙江嘉兴人。早年留学法国。1915年任北京政府战时国际事务委员会委员。1921年任外交部条约司司长、出席华盛顿会议中国代表团专门委员。1926年任关税特别会议议案处长、中俄会议第

1 委员会委员长、外交部条约研究会事务主任。1928 年任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条约委员会顾问。1931 年任中苏会议专门委员、外交部国际司司长。1933 年任条约委员会副委员长，5 月任驻西班牙公使。1937 年出席布鲁塞尔九国公约会议。旋任驻比利时大使。1942 年调任外交部次长。1943 年回任驻比利时大使，并兼驻挪威大使。1944 年起任驻北非法国民族解放委员会代表，旋任驻法国大使等职。1947 年 2 月，任签署对意大利和约全权代表；4 月任中国出席国际邮政会议代表团团长。

钱永铭(1885—1958) 字新之。浙江吴兴(今湖州)人。早年留学日本。历任上海银行公会会长，交通银行协理，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次长、代理部务，浙江省财政厅长，中法工商银行中方副董事长，私立复旦大学董事长等职。1930 年任命为驻法国公使，未赴任。1935 年赴日考察经济。1938 年任交通银行董事长、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43 年任通济公司董事，在战区与日方暗中进行贸易。1948 年向美国购船组建复兴航业公司。1949 年组织上海各界自救救国联合会，进行上海国际化的活动，未退。1950 年去台。

钱昌照(1899—1988) 字乙藜。江苏常熟人。早年留学英国。1923 年曾参加北京政府考察团去英、美、日考察实业。1928 年任国民政府外交部秘书。次年任国民政府秘书。抗战时期，在大后方主持兴办企业。1948 年曾去

欧洲考察工业。

钱能训(1869—1924) 字干丞。浙江嘉善人。清末进士。曾任陕西布政使等职。1918 年任内阁总理，并兼善后讨论会会长。五四运动爆发后引咎辞职。1920 年被聘为外交部顾问。1921 年发起组织“华盛顿会议中国后援会”，任主席，要求将山东归还中国。1924 年 6 月 5 日病故于北京。

铁岭事件 1929 年 9 月 23 日，日本宪兵数人在辽宁铁岭酗酒滋事，与中国警察发生冲突，日本驻军因此包围铁岭县公安局，将保安队官兵 30 余人悉数捕走。25 日，国民政府外交部向日本驻华公使馆提出询问，请令日军立即释放被押人员。同日，沈阳交涉署也向日本领事严重交涉。26 日，日军竟索要县公安大队长卢振武，未遂，卢愤而自杀。28 日，经双方交涉，日方承认无理，并释放部分被捕人员。30 日，日方又提出要中国赔偿 30 万元为日兵治伤，并将出事地点划入铁路附属地，遭沈阳交涉署拒绝。

铁禅和尚(1865—1947) 法号心镜。本姓刘，名梅秀。广东番禺人。1884 年参加黑旗军，在越南与法军作战。1898 年在广州六榕寺出家。后结识孙中山，参加革命活动。1912 年组织广东省佛教总会，任会长。1940 年 6 月投靠日本，任日华佛教会正会长。8 月赴日本拜谒天皇，与日本国际佛教协会建立联系。1941 年 1 月成立国际佛教协会华南支部，任部长。1943 年 7 月奉汪伪政府之命，赴日本参加大东

亚佛教会议。1946年以附敌罪被判处15年徒刑。

铁路附属地 俄、日两国曲解1896年《中俄东省铁路合同章程》强行在我国铁路两旁驻兵、设警、课税、设邮、管理路政、开发矿产而形成的特殊区域。主要有中东铁路附属地和南满铁路附属地。前者于1922年由中国政府改为东省特别区，于1924年与苏俄政府签约收回。后者长期存在，成为日本在东北干涉中国军队行动、挑起中日冲突事件的根据地。1945年8月日本战败后由中国政府收回。

铁尔·塔伊罗夫 (Т. Таиров, 1886—?) 在华用名铁罗尼。苏联人。1924年10月来华任广州顾问团军事政治顾问和首席顾问加伦的政治助手，积极参与创建黄埔军校，并参加统一广东的各次战斗。北伐时任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顾问，随军出征并参加攻打武昌的战斗。1927年8月回国。

铁道购料借款合同 1946年6月3日，由国民政府代表与美国华盛顿进出口银行代表在华盛顿订立。包括正文和2附件。主要内容是：美方向中方贷款1650万美元修理铁道，中方向美方订购必要器材；年息3厘，自1951年10月1日起偿还，每半年1次，分50次还完；本合同所出期票及其所得款额，中方应一律免税；本项购料运输保险费，由中方照美方之意以美金支付，并由美国注册船只装运等。

租界 帝国主义列强根据不平等条约，强迫中国从通商口岸划出供外人

居留贸易并直接管理的特定区域。起源于两国通商之初，外人因风俗、习惯、语言、宗教不同，与本国居民杂居易生纠纷，特指定地点令其聚居，以便于管理。一般可分为专管租界、共管租界、自管租界、默许租界等。1845年11月，英国通过《上海租地章程》在上海建立了第1个租界。后列强各国先后在华取得设界权利，并在租界内实行完全独立于中国行政系统和法律制度的一套殖民地制度。1943年1月后，各国在华租界在条约形式上被废除。

租借地 ①一国在一定期间内出让给他国使用的部分土地，期满后即予归还。大多由强国逼迫弱国签署不平等条约租借。列强在华的租借地有胶州湾、旅大、威海卫、九龙、广州湾等。②书名。金保康著。“百科小丛书”之一。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年出版。叙述列强各国在中国各地获取租借地之由来，研究各项关于租借地条约之内容，并从法理上分析租借地之性质等。

租界与中国 书名。顾翥耒著。上海群云图书公司1928年出版。分别论述租界的历史与形成过程，租界的性质，租界的内部组织，租界的种类，租界对中国主权的损害，中国人在租界中的地位，租界和国际战争，租界与中国内乱，以及中国收回部分租界的经过等。

租界问题声明 1927年2月19日，由武汉国民政府发表。主要内容是：不愿意也不允许以武力更改任何租界或

国际居留地的地位；将以谈判和协商的手段解决与列强间一切悬案，包括在华英、日、法、意、比诸国租界；除国民政府外，任何地方或其他当局皆不能谈判租界问题等。

租借新疆锡矿条约 1940年11月，新疆省政府主席盛世才背着国民政府与苏联秘密签订。主要内容有：苏联可在新疆境内探寻、考察与开采锡矿及其副产有用矿物，并可在产地制成成品或半成品，由新疆无阻碍的运出，并免缴关税及他项捐税；苏联设置的“新锡”可在新疆全境开设分所、事务所及代办所；新疆政府应保证“新锡”所需之地，包括森林采伐、煤炭开采及获取建筑材料之区域，将住在这些区域人员一律迁出；新疆政府不得干涉“新锡”之业务；“新锡”在保卫厂矿建筑等，以及保证转运安全所必须之范围内，有权设立武装守卫；以50年为期限。该条约严重侵犯中国主权。1942年10月后盛世才与苏联关系恶化，苏联撤走“新锡”人员。

租界收回后上海市政备忘录 1943年7月29日，由汪伪上海特别市长陈公博和日本特命全权大使田尻爱义在上海签署。主要内容是：汪伪国民政府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时，将原有辖区并综合前沪西协定区域、沪北区及市中心区之接近租界部分改为上海特别市第一区，由市长兼任区长，秘书长兼任区公署主任秘书，各局局长兼任区公署各处处长，并特设上海特别警察局管理全区警务；法租界收回后，改设

上海特别市第八区，其内部组织及人事处置与第一区相同，6个月内并入第一区；组织中日联络恳谈会，办法另定等。

秘书处 ①1912年1月，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设置。由秘书长掌理。主要职能是：收发重要公文及办理会议记录等。②1927年7月5日，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设置。主要职能是：收发重要公文，接待外国使节、办理会议记录及处理部长、次长交办的或其他不属于各司的事务。初设秘书长1人，秘书6人。1928年12月裁撤秘书长，职能缩小。

秘笈存录 1927年10月，由退出政界多年的徐世昌主持，由吴世绂主编，将徐世昌任北京政府大总统期间秘书厅归档的参加巴黎和会和华盛顿会议中国代表团拍发北京政府的请示、汇报密电，北京政府对代表团的指示密电，中国驻外各国使节转达驻在国政府对北京政府的照会密电等编纂而成。全书分为上编巴黎和会9章和下编华盛顿会议14章。当时初步编就后即暂时中止，未及发刊。1981年5月由天津历史博物馆对该稿进行校勘整理，并增附了《中外人名表》、《中外译名对照表》、《译音表》，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作为中国近代史资料专刊正式出版。

秘鲁驻华大使馆 参见“秘鲁驻华公使馆”。

秘鲁驻华公使馆 1876年在北京设立。1879年后未再向清朝政府派驻使

臣。民国建立后，先后派遣富瑞立等任驻华公使。1944年9月升格为大使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移馆台北，继续与台湾当局保持关系。

敬平？友乎？ 1934年12月，由蒋介石口授、陈布雷笔录、徐道邻署名发表于《外交评论》第3卷第5期。副题是“中日关系的检讨”。主要内容是：中国有必要与日本携手；中日两国应检讨互相关系，避免走上绝路同归于尽；日本以打倒国民党为解决中日问题的方针是根本的错误；日本若再欲以武力威胁中国，决不能达到目的等。该文阐发了蒋介石一面妥协、一面劝说日本不要无限制扩大侵略的对日外交思想，引起了日本政府和世界舆论的关注。

敌产清理办法 1942年1月31日，由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共8条。主要内容是：主管清理敌产官署在县市为县市政府，在院辖市为财政局；清理时应登报并贴布告，公布应予清理的户名，催告各利害关系人于1月内提出证据，声明权利义务；普通债权债务依民法、公司法、破产法等法规办理，主管官署视同民法或公司法的清算人、破产法的破产管理人；清理费用由清理财产内尽先支付等。

敌产登记办法 1942年11月31日，由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共12条。主要内容是：登记的主管官署在县市为县市政府，在院辖市为财政局；登记项目动产为所有人姓名国籍、代管人或占有与所有人之关系、种类、数

量、价格、经常收益情况，不动产为所有人姓名国籍、置产年月、代管人或占有与所有人之关系、种类、所在地、四至面积、价格、现在使用人及使用情况、经常收益情况，债权债务为姓名国籍、债的性质及成立原因、年月及期限、金额或数量、利息、担保情况、清偿状况及未偿金额等。

敌产管理办法 1942年1月31日，由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共9条。主要内容是：主管敌产官署在县市为县市政府，在院辖市为财政局；学校、教堂、医院及工矿企业等，由主管官署指定关系官署或委托私人代管，因国防或公益之需，可继续使用或利用；动产及现款、证券应置适当处所，编号保管或储存国家银行；商标专用权除已撤销无效者外，不得套用，但政府因国防民生所需，得于国营企业内暂用；易损物品等应估价报准敌产委员会拍卖，所得价款依规定存储等。

敌国俘虏收容所规则 1917年8月17日，北京政府在对德、奥宣战后颁布。共13条。主要内容是：待遇俘虏，宜本宽大怜悯之意；在距城市较远、交通便利之处，择定适宜房舍为俘虏收容所；收容所须附设药室、病室、浴室，并派专门医士常川驻所；俘虏得收发信件、汇兑款项，但不得随意外出，接晤友朋，或擅留他人在所住宿及饮食；俘虏如有违抗中国政府命令或收容所长官训示，须严行监视，并按法惩治等。

敌国人民临时检查办法 1917年8

月17日,北京政府在对德、奥宣战后颁布。共8条。主要内容是:宣战后敌国人民均须接受临时驻所检查和行李检查;凡爆发物及爆发材料、枪炮及弹药、记载中国军事非卖品之书籍、地图、表册等概行没收;凡个人所有猎枪、手枪及其弹药、可供军用之刀剑、物品、飞机及其配件等概行扣留,并得在需用时依法征用;该项检查由地方军事长官分设之临时检查所执行等。

造册处 1873年由海关总税务司署所属印刷局改设。置洋员主任1人,华、洋员副主任各1人,负责整理、统计全国各关汇总的进出口和转口货物报单,定期将其编制成贸易报告,包括年报、季报、月报及各种分类统计表,并负责对各种专家的调查报告、税则分类、通令、公文、报表和《关声》杂志等报刊表册进行校对、印刷和装订。该处在上海新闸路附设印刷所和图书馆。后改称总税务司署统计科。

借款问题及其他 1918年5月22日,日本总理大臣寺内正毅经与外务大臣后藤新平、大藏大臣胜田主计商量后亲笔拟定。主要内容是:在“中日经济合作”的幌子下,通过各种名目的借款,攫取中国大量的政治、经济特权;涉及的项目有以黑吉两省金矿及森林为担保的借款,吉会铁路借款,以烟酒专卖税为担保的借款,交通银行发行金纸币借款,以及退还庚子赔款用以发展棉花栽培、繁殖绵羊、地质调查事业计划,延长山东有关铁路路线及解决山东问题方案等。

借用刘公岛地面房屋协定 1930年4月18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英国驻华公使蓝普森在签署《交收威海卫专约》的同时签署。主要内容是:刘公岛上英国官署俱乐部房屋等借给英国,以10年为限;维持现行市政章程;英舰得停泊打靶;英国得在威海卫储运军需用品;移交浮标及泊船物于中国等。英国借用该岛为无偿性质,10年届满,我国可收回或变更借用条件。

倾销货物税法 1931年2月9日,由国民政府公布。共9条。主要内容是:凡运往中国的外国货物价格较在其他国家及市场为低者,或较该货物之制造成本为低者,应视为倾销;凡属倾销之货物,除进口关税外得另征倾销货物税;由财政部关务署署长、实业部农业、工业、商业司长和国定税则委员会委员3人共同组织倾销货物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等。

徐良(1893—?) 字善伯。广东广州人。广东高等学堂毕业。后留学日本和美国。1913年回国,历任北京政府司法部主事、广东行政公署秘书、巴拿马博览会中国委员、南京政府驻美公使馆随员、外交部秘书厅办事员。1940年投敌,先后任汪伪外交部政务次长、部长,汪伪政府驻日大使等职,曾参与谈判《日汪基本关系条约》。1943年3月辞职。

徐谟(1893—1956) 字叔漠。江苏吴县人。早年留学美国。1921年任出席华盛顿会议中国代表团秘书。1927

年任上海公共租界临时法庭法官。后历任外交部参事兼部长助理、欧美司司长、废除上海治外法权特别外交专员、代亚洲司长等职。1932年晋升外交部次长。1941年任驻澳大利亚公使。1945年参加联合国法律委员会工作，曾参加起草联合国宪章。旋任驻土耳其大使。1946年当选为国际法庭法官。

徐谦(1871—1940) 字季龙。安徽歙县人。清末举人。曾任京师地方审判厅长、高等审判厅检察长。1910年赴欧美考察司法。1912年任北京政府司法部次长。二次革命失败后，在上海当律师3年。1917年起护法军政府秘书长、司法部长。1919年以非官方观察员名义出席巴黎和会，反对在和约上签字。1924年10月北京政变后，任北京俄文法政专门学校校长、中俄庚款委员会主席。1926年3月18日在北京主持国民大会，抗议日舰进攻大沽口。旋陪同冯玉祥赴苏考察。后历任广州国民政府司法部长、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和国民政府委员会临时联席会议主席等职，曾支持收回汉口英租界。

徐东蓀(1887—1949) 字寿城。浙江金华人。北京大学毕业。后留学英国。民国建立后，任山东省长公署外交主任秘书、华盛顿会议中国代表团咨议。1922年任督办鲁案善后事宜公署参议、督办中俄会议事宜公署审议处处长。1924年任外交部特派山东交涉员。1928年起历任国民政府外交部

参事、条约委员会副会长等职。

徐树铮(1880—1925) 字又铮。江苏萧县(今属安徽)人。早年留学日本。1917年任北京政府陆军部次长，力主对德宣战并向日本大量借款，推行武力统一中国政策。次年任奉军副司令、参战处参谋长，与日本秘密签订《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实施之详细协定》。11月赴日密谈东三省事宜。1919年又与日本签订延长《军事协定》协议。旋任西北筹边使兼西北边防军总司令、外蒙善后督办。1920年皖系战败，曾避入日本使馆，引起中日重要交涉。1925年1月任考察欧美日本各国政治专使，12月回国。不久为冯玉祥部逮捕枪杀。著有《建国途真》等。

徐唐瑤(1891—1974) 字玉祥。安徽无为入。保定军校毕业。1933年曾率部在长城古北口抗击日军。次年奉命去欧美考察军事、交通。1938年任陆军机械化学校教育长，后兼38集团军总司令，指挥昆仑关战役。1943年在印度成立坦克训练班，并参加缅北战役，取得瓦鲁班大捷。战后任装甲兵司令等。1949年去台。

徐淑希(1892—?) 广东饶平人。香港大学毕业。后留学美国。1925年起任燕京大学教授、教务委员会主席、社会科学院院长、法学院院长等职。九一八事变发生后，任东北外交研究委员会委员、国联调查团中国代表处专门委员、国联中国代表团专门委员、外交部顾问、国际问题委员会主任委员

等职。1944年任外交部亚西司司长。1946年任出席联合国第1届大会中国代表团顾问。1948年4月,任出席联合国大会过渡委员会副代表。后去台湾。著有《中国领土主权保全论》、《满洲问题论文集》等。

徐道邻(1906—1973) 名审交,字道邻。江苏萧县(今属安徽)人,生于日本东京。1910年回国。1924年赴欧考察并留居德国。1931年回国,任国防设计委员会。1934年蒋介石以其名义在《外交评论》上发表《敌乎?友乎?》,抨击日本对华政策,国际瞩目。抗战爆发后,任驻意大利代办。中意绝交后回国,任考试院铨叙部司长。1945年任行政院政务处处长。1949年去台湾。

徐家汇天主堂 天主教在上海建立的教堂。堂址在上海徐家汇。老堂建于1847年,作为耶稣会在华活动的总部。后归徐汇公学使用。1896年兴建新堂。1910年落成。教堂采用欧洲中世纪哥特式建筑,长79米,宽28米,正祭台处宽44米,堂脊高28米,钟楼高60米,尖顶高31米,可容2500人。现为天主教上海教区主教座堂。

徐树铮赴日观操 1918年11月,徐树铮受北京政府委派,以陆军上将衔赴日本观操。在日期间,徐与日本当局秘密谈判,图谋出卖东三省权益,换取日本对皖系军阀更多的支持,但未得逞。12月16日回国。

徐树铮逃逸事件 1920年11月14日,日本驻华公使小幡酉吉不顾北京

政府的一再交涉,掩护徐树铮从日本使署逃往天津转至上海公共租界匿居,并于16日通知北京政府外交部。22日,外交部照会日本驻华公使,要求日本使署道歉、惩办使馆卫兵、对以后徐树铮损害中国举动负完全责任,速行交出其他8祸首等。小幡表示拒绝。12月14日,外交部再次照会小幡,指出:徐树铮脱逃,日使及日兵既不负责任,我政府视为无监视之能力,其余祸首应速引渡;其他各祸首嗣后如再发生脱逃之事,日本使署及日兵营当负全责等。但交涉没有取得结果。

殷汝耕(1885—1947) 字亦农。浙江平阳人。早年留学日本。回国后任职北京政府,研究中日问题。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任驻日特派员、交通部航政司长、总司令部参议等职。1932年参与签订《淞沪停战协定》。次年参与签订《塘沽协定》,任华北政务委员会秘书,负责对日交涉。同年任冀东蓟密行政区督察专员。1935年兼任滦榆区行政督察专员。11月在日本指使下,成立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任政务长官。七七事变后,因通州事件而去职。1943年起任伪山西煤矿公司董事长、汪伪经济委员会委员等职。抗战胜利后,以叛国罪判处死刑。

航海信号协定 1930年10月23日在里斯本统一海岸浮标灯塔会议上签订,共12条,并附关于各种航海信号之章程3章。规定各缔约国有关机构须用能见之信号向航海人发出附属章程内所列的各项信息或警告。1931

年3月26日,国民政府委派吴凯声补签,并于1935年3月16日批准该协定。

颁给勋章条例 1912年7月29日,由北京政府公布。1916年10月7日重新颁布。1933年12月2日由国民政府再次公布。共14条。有关内容是:政府为促进外交关系,可特赠友邦元首或人民勋章;采玉大勋章除政府主席佩带外,也可特赠友邦元首;采玉勋章分9等,均可累功递至一等;友邦人民勋章由外交部颁发;通常在国庆节颁发勋章;凡已受勋章可终身享受等。

颁给勋章条例施行细则 1935年2月22日,由国民政府公布。1942年5月13日修正。共5章24条。主要内容是:凡我国公民或友邦人士对中华民国杰出贡献者,授予采玉勋章;友邦人士由外交部审核后,送国民政府颁发;特赠友邦元首大勋章由专使或大使专案呈报外交部转院、府备查等。

颁发外籍记者注册证规则 1933年3月16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公布。1945年3月5日修正。共8条。主要内容是:外籍新闻记者欲在中国执行记者职务,应填请领注册证申请表,附贴本人照片,并交该国领事馆所发身分证,呈请外交部情报司发给注册证;领有注册证者,可向交通部申请领取拍发新闻电报凭照;外籍记者如有违反我国出版法行为或对我国有恶意宣传行为时,情报司应予拒绝颁发注册证或取消已发注册证;注册证有

效期从发证之日起,以6月为限,期满应重新办理申领手续等。

颁发及保管中英文密电本规则

1934年2月9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公布。主要内容是:使用密电本机构限于大使馆、公使馆、国联代表办事处、总领事馆、领事馆和副领事馆;因公出国办理外交可向本部领取密电本,事毕即上交;密电本应当面领取或由外交信使送达、由各机关长官密存;如遇重大事故密电本无法保存,可予以销毁等。

釜山中国领事馆 1889年在朝鲜釜山设立。民国时沿设。设领事1人,随员领事1人,主事1人。管理朝鲜庆尚南北道及全罗南北道地区的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受驻京城总领事节制。陈祖侃等任领事。抗战爆发后关闭,后由汪伪政权重设,抗战胜利后由国民政府接收。

翁文灏(1889—1971) 字咏霓。浙江鄞县人。早年留学比利时,获理学博士学位。1912年回国,历任地质研究所主任教授、代所长,清华大学地质系主任、代理校长等职。1934年任国防设计委员会秘书长,次年任行政院秘书长。1937年4月曾出访英、德、苏,探询3国对中日危机态度,并与德国商洽经济合作事宜。

胶海关 1899年清政府根据1898年《中德胶澳租界条约》规定在山东青岛设立。辖有青岛、连云港等7分卡及柘旺分所。抗战期间为日军占据。抗战胜利后恢复,辖有连云港支关及

青岛小港、邮局、飞机场3支所。

胶济铁路 1898年3月,清政府在德国逼迫下,签订《中德胶澳租界条约》,同意德国在山东境内建造铁路。同年以德意志中央银行为首的14家德国银行联合组织山东铁路公司。1900年3月,该公司与山东巡抚袁世凯签订《中德胶济铁路章程》,规定由德国承建从青岛经胶州至济南的铁路,并由德国负责经营管理。1904年6月该铁路正式通车,长440.7公里。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乘对德宣战之机占据此路。1922年华盛顿会议期间中日签订《解决山东悬案条约》,稍后又签订《山东悬案铁路细目协定》,规定将该路作价4,000万日元,由北京政府赎回。次年1月1日该路为北京政府接收。

胶州湾租借地 1897年11月,德国借口两名德籍传教士在山东曹州府巨野县被杀,派海军陆战队在胶州湾登陆,同时由德国驻华公使海靖出面,向清政府提出6项无理条件,并要求租借胶州湾。在德国武力胁迫下,1898年3月,清政府代表李鸿章、翁同龢与海靖在北京签订《胶澳租界条约》,规定将胶州湾租与德国,租界99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以对德宣战为名,出兵山东,强占该租借地。1919年巴黎和会签订的《凡尔赛和约》决定由日本继承德国在该地享有的权利。但因中国人民强烈反对,北京政府没有予以承认。1922年2月,北京政府代表施肇基等与日本代

表加藤等在华盛顿签订《解决山东悬案条约》及其附约,规定日本将该租借地交还中国,该租借地全部辟为商埠,外国侨民有权参与商埠事务管理。1923年3月13日,北京政府接管该地行政权。

胶澳商埠督办 1922年11月,北京政府根据《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规定,公布《胶澳商埠暂行章程》,规定设商埠督办1人,由大总统特派;会办1人,秘书2人。其办事机构称胶澳商埠局,置总务、保安、港务、工程,交涉5科,直辖水陆警察,另外设财政顾问9人,分别聘任华人5人,外人4人,专门负责胶澳商埠范围内的行政管理和监督,以保证原胶州湾租借地供外人自由居住和经营工商业。

胶济铁路撤兵协定 1922年8月28日,由北京政府鲁案善后督办王正廷和日本驻华公使小幡西吉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中国配置巡警或军队至日军撤兵区域,即胶澳租借地以外女姑口站以西胶济铁路沿线;中国政府在4月5日前将铁路沿线巡警编制及配置通知日本政府;日军为清理未了事务,得于若干日内准少数人员留驻;日军撤兵后,由中国政府负责保护铁路沿线日本官民生命财产;济南无线电台中止使用,待谈判后移交中国政府;济南及铁路沿线兵营、官舍由中国政府暂时使用,留待协议决定;日本官宪允将兵营等内之设备及器具中无送回必要者酌量留充中国巡警使用等。日军至5月6日撤退完毕。

胶济铁路购料垫款契约 1932年3月8日,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骅、国民政府铁道部长汪兆铭和胶济铁路管理委员会委员长葛光廷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3附件。主要内容是:铁道部商准董事会从铁道部应得之中英庚款项下拨垫35万英镑,购买机车、车辆、材料等件以供胶济铁路之用;年息5厘,以4年为期,其本息在胶济铁路营业收入项下偿付,遇不敷时,由铁道部负责拨补足额;在垫款全数未清付前,由董事会保留该垫款所购之物所有权等。

胶澳行政接收最后协定 中日胶澳行政收交工作,自1922年12月10日起开始实施,历时3月才告完成。1923年3月13日,北京政府胶澳商埠督办兼行政接收委员长熊炳琦和日本政府行政引继实施委员长秋山稚之介在青岛签署该协定。声明胶澳行政接收照山东悬案细目协定所载各项,除海底电信由交通部直接办理,矿山直接移交于条约所定之合资公司外,均完全实施終了。

胶州湾租借地及胶济铁路间邮电事务处理办法 1917年3月28日,由北京政府交通部参事权量和日本驻华公使馆一等书记官出渊胜次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日本承认中国继续在青岛开设邮务局、电报局各1所;中国承认日本在济南、潍县之胶济车站区域内继续开设邮政局各1所;中国允诺在济南、周村、博山、潍县、青州、胶州、城阳、青岛各处自行延长中国电

报局电线,与胶济铁路电线连接;所有该地区中日邮电事务,暂适用中德间从前已有之办法,并依照青岛的中国电报局原有惯例办理等。

留学生汇款办法 1938年8月,由国民政府颁布施行。主要内容是:凡选派公费留学生及志愿自费留学生研究科目一律暂以军工理医各科、有关军事国防、为目前急需者为限;现在国外留学生领有留学证书,出国已满3年者一律限令在本年9月以前回国,逾期不再发给外汇证书,其中有特殊成绩、确需继续在国外研究、专业为军工理各科者,经肄业学校及驻外使馆证明后得予酌量延长;现在国外未领留学证书之留学生应即行回国,得呈请教育部发给回国旅费外汇证明书等。

旅大租借地 1897年12月,沙俄继德国强占胶州湾后派舰队侵入旅顺口,向清政府要求租借大连湾和旅顺口,同时又分别以50万卢布和25万卢布购买清政府代表李鸿章和张荫桓。次年3月27日,李鸿章、张荫桓和沙俄驻华代办巴布罗福在北京签订《旅大租地条约》,规定清政府将旅顺口、大连湾及其附近海面租与俄国,租期25年;租借地及附近海面归俄国管理,中国军队不得驻扎,旅顺口作为俄国军港,仅供中俄船只使用;俄国可在港内自行建造兵营、炮台,驻扎军队;允许中东铁路公司自中东铁路某站(后定为哈尔滨)起筑一支线至大连湾,并可延展至营口、鸭绿江。同年

5月,沙俄又迫使清政府签订《续订旅大租地条约》,以设置“隙地”方法,进一步将租地扩展至整个辽东半岛。1905年日俄战争中沙俄战败,在美国调停下签订《朴茨茅斯条约》,规定俄国将该租借地“转让”给日本。1915年5月,日本逼迫北京政府签订《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将该地租借期限延长为99年,因遭全国民众反对,北京政府曾多次宣告该约无效。1923年8月27日旅大25年租期期满,北京政府外交部正式向日本外交部要求归还,但日本坚持不予归还。抗战胜利后该租借地收回。

旅比华侨游行事件 1926年10月27日,旅比华侨及留粤、德、法等国华侨代表100余人在布鲁塞尔举行示威游行,要求废除《中比条约》。比利时警察使用强力驱散游行队伍,抢夺、侮辱中国国旗,并伤9人,拘捕17人,旅虽全部释放,但将其中9人驱逐出境。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顾维钧就此向比利时驻华公使提出抗议,指出:《中比条约》尚在谈判中,比国遽出此举,实有损两国睦谊等。

旅秘华侨回籍换文 1941年6月19日,由中国驻秘鲁公使李骏和秘鲁外交部长蒙尔夫母鲁在利玛互换。主要内容是:旅秘华侨如欲回华,除护照外应领具两联式身份证明书,并须经秘鲁外交部移民司长在护照及证明书上注明出境日期及1年内准予回秘字样;华侨如欲回秘,须亲往搭船之秘鲁领事馆出示护照及证明书,并须在限

期未滿前登轮,滿期后3个月以内抵秘;1940年1月1日以前离秘华侨如欲回秘,须呈请中国驻秘使馆转向秘鲁外交部请求许可;限介休海埠为唯一入秘地点等。

旅顺口中苏军事委员会 根据1945年8月14日《中苏关于旅顺口之协定》建立。负责处理中、苏共同使用旅顺口海军基地事宜。由中国代表2人,苏联代表3人组成。委员长由苏方派任,副委员长由中方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苏另行商定该委员会由中苏双方轮流担任主席。1952年随苏军从该地撤退而撤销。

部分发售军事债票合同 1913年12月30日,由中国驻英公使刘玉麟和比利时安特卫普证券银行总经理泽维尔、经理古贝在伦敦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财政部特发军事债票62.5万英镑,比国证券银行认购其中半数,以95%的英镑交付;年息8厘,5年内分5批偿还;以土地税及附加关税为借款担保等。

郭泰祺(1889—1952) 字复初。湖北广济人。早年留学美国,获博士学位。历任总统府英文秘书、外交部参事、广东大元帅府外交次长等职。1919年任出席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专门委员。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先后任外交部江苏交涉员、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上海办事处国际组主任、驻意大利公使(未到任)、外交委员会委员等职。1932年任国民政府首席代表与日本签署《淞沪停战协定》。同年起任驻英

公使(后升格为大使)、驻国联中国代表,多次在国际会议上指控日本侵华,呼吁英美援华。1941年任外交部长,国防最高委员会常委、外交委员会主任委员。抗战胜利后,历任联合国安理会中国首席代表、安理会主席、驻巴西大使等职。1949年退隐。

郭松龄对白声明 1925年12月1日,倒戈反奉的原奉军第3军团副军团长郭松龄以东北国民军名义致电日本驻华公使芳泽谦吉。声明尊重中日两国间条约规定的一切权利,日人在东北根据条约兴办的实业一律有效,并继续留用受聘的日本官兵,但不承认此后日本与张作霖所签一切新条约,并希望日本能在两军相争中严守中立等,未为日方接受。

高思(C. E. Gauss, 1887—1960) 美国人。一译高斯。1907年来华,先后在上海、天津、济南、厦门等地任副总领事、代理领事、代总领事、领事和总领事。1931年任驻华使馆参事,曾一度代理馆务。1935年调任驻巴黎总领事。1940年任驻澳大利亚公使。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复调来华,任驻华大使。1944年秋,在史迪威率召回国后辞职返美。

高鲁(1877—1947) 字曜青,号叔敬。福建长乐人。早年留学比利时,获工科博士学位。1912年任南京临时政府秘书、中央观象台台长。次年赴日考察天文、气象业,并参加东亚气象台长联席会议。1918年出席国际统一时辰会议。1920年赴欧考察教育,任

留欧学生监督。1928年任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首任所长。并任中国天文学会会长。次年任驻法公使,曾任全权代表与爱沙尼亚签订《通商条约》、与希腊签订《友好条约》,并任驻国联和海牙国际法庭代表。著有《最近欧洲外交史》等。

高本汉(K. B. J. Karlgren, 1889—1978) 瑞典人。乌帕萨拉大学毕业。1909年来华,曾在中国各地调查21种方言,用瑞典字母记录,撰著《中国音韵学研究》。1913年回国,历任乌帕萨拉大学、哥德堡大学东方语言学和化学教授、斯德哥尔摩远东考古博物馆馆长。著有《汉字字形类纂》、《中文解析辞典》、《诗经注释》、《尚书注释》、《中国青铜器新论》等。

高而谦(1880—1918) 字子益。福建长乐人。清末举人。历任外务部右丞、云南交涉使、勘界大臣、外务部左丞、云南布政使等职。民国成立后,于1913年任驻意大利公使。1915年辞职归隐上海。1917年复出,任北京政府外交部次长。1918年去职。不久被任命为驻日本公使,未及赴任病故。

高罗佩(R. H. von Gulik, 1910—1967) 荷兰人。1933年莱顿大学毕业,进乌策特大学继续研究东方历史文学。1935年任职荷兰驻日本大使馆。1942年任荷兰驻重庆大使馆秘书。1947年起先后在荷兰驻美、日、印、黎巴嫩、马来西亚等国使馆工作。汉学造诣颇深,译著有《狄仁杰奇案》、《中国古代房内考》、《琴道》、《砚史》、

《高罗佩印谱》等。

高宗武(1905—?) 浙江乐清人。早年留学日本。1931年任中央政治学校教授。1934年奉派赴日及东北等处考察日伪情况,同年任外交部科长、亚洲司帮办。1935年晋外交部亚洲司司长。抗战爆发后,力主对日妥协。1938年成立日本问题研究会,并赴日试探对日和平可能。11月20日在上海与日本军部代表签订《日华协议记录》等,后随汪精卫投敌。次年两度赴日联络建立汪伪政权事宜。11月参加日汪青岛会谈,签订《日汪密约》。次年1月秘密出逃香港,披露密约内容,脱离汪精卫集团。旋赴美定居。

高恩洪(1875—1928) 字定庵。山东蓬莱人。早年留学英国。清末任驻英使馆翻译、西藏通商交涉事宜督办,曾赴印参加印藏边界谈判。民国建立后,先后任粤汉川铁路局秘书,汉口电报局长,川藏电报局长、上海电料管理局局长、交通部谘议、代总长,教育部代总长等职。曾记名为驻外全权公使。1924年任胶澳商埠督办,直奉战争后被免职。

高凌霄(1870—1939) 字泽青。直隶天津人。民国建立后,历任直隶财政厅长,东三省督军署高等顾问,北京政府农商次长、财政总长、内务总长、直隶省长、农商总长、代国务总理等职。1926年加入中日同道会。1931年任中日密教研究会副会长。1935年发起由日本资助的救济华北经济会、东亚经济协会,12月任冀察政务委员

会委员。抗战爆发后投敌。

高福曼(H. L. H. de Kauffmann, 1888—?) 丹麦人。1911年入外交部。1913年起任驻纽约副领事、驻柏林使馆秘书。1924—1932年任驻华及驻日公使。1928年12月12日以特派全权公使身份,在南京与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签订《友好通商条约》。1934年被国民政府授予勋章。1949年曾率代表团来华访问。

唐在复(1878—1962) 字心斋。上海人。早年留学法国。清末历任驻法国使馆一等参赞、代理公使,驻俄国使馆一等参赞,驻荷兰代办、陆军部驻法国留学生监督、外务部右参议等职。1912年任北京政府外交部秘书、参事。1913年任驻荷兰公使。1920年调任驻意大利公使。后历任驻国际联盟中国全权代表、外交部编纂处处长等职。

唐有壬(1893—1935) 湖南浏阳人。早年留学日本。1919年起历任关税会议专门委员、湖北省银行行长兼湖北省金库长、中国银行总管理处调查部主任、国民党候补中央执行委员、中央政治会议秘书长等职。1933年任外交部常务次长。1934年奉派去华北视察外交情形,7月与日本驻华使馆参赞秘密会晤。次年在上海发表外交讲话,并接见日本驻上海总领事,商谈中日关系,被称为“亲日派”。同年12月在上海被刺杀。

唐绍仪(1860—1938) 字少川。广东香山(今中山)人。早年留学美国。

1882年赴朝鲜办理税务。1899年去山东办理外交、商务。1904年以全权大臣职两度与英交涉西藏问题。1908年奉命使美,感谢美国退还庚子余款。辛亥革命爆发后,作为袁世凯的全权代表参加南北议和。1912年任第1届内阁总理,不久辞职。1916年任北京政府外交总长,因北洋派反对未就任。竭力主张“泛亚洲主义”,反对西方干涉亚洲事务。1917年任广东护法军政府财政总长。1919年任军政府总代表与北京政府谈判。1931年当选为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并任国民政府委员、西南政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山县县长等职。抗战爆发后,日本策动其出任傀儡政府首脑。1938年9月30日被刺身亡。

唐悦良(1888—?) 广东香山(今中山)人。早年留学美国。回国后任北京、清华大学教授。1919年任职于北京政府外交部。后出任驻古巴使馆三等秘书。1921年任出席华盛顿会议中国代表团研究远东问题专门委员。1922年兼任驻古巴副领事。1925年任西北督办公署外交署长,1927年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总司令部外交处长兼外交部河南交涉员。1928年任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次长,并一度代理外交部部长职。1929年起任外交部常任次长等职。1936年任行政院冀察政务委员会外交委员会委员。1945年8月,任北平市外事处处长。

唐山事件 1946年6月10日,驻唐山的美军4人进入滦县解放区进行

摄影等侦察活动。16日又有4名美军到解放区宋家营等地骚扰。7月11日、18日,美军先后两次进入滦县三河庄子、昌黎县西河南村向解放区军民开枪挑衅。以上活动均遭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严正反击。上述事件总称“唐山事件”。

唐榆双轨铁路借款合同 1921年4月22日,由北京政府交通总长叶恭綽和中英公司代表梅尔思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交通部向该公司借款50万英镑、200万天津通用银元,建筑京奉铁路唐山至山海关段双轨;年息8厘,以京奉铁路余利作为借款担保等。

烟台事件 抗战胜利后,美国政府为了帮助国民政府迅速抢占战略要地、抢夺胜利果实,指令驻华美国武装部队总司令派海军陆战队直接在中国沿海登陆。1945年10月4日,美军太平洋舰队侵入山东解放区烟台港,派军官向第18集团军送交“通牒”,要求“接收”烟台。6日,第18集团军总部参谋长叶剑英向美军总部提出强烈抗议,并严正拒绝美军的要求。16日,美舰撤离烟台海面。

烟台公共租界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英、法两国都想把烟台作为自己的专管租界,在英、法两国压力下,清政府总理衙门在1866年(同治五年)表示除烟台炮台附近外,其余地方均准各国租用。1899年各国驻烟台领事组织工部局和设计委员会,管理烟台租地内事务和维持界内治安。1910年经

各国领事自行协商，由中外人士组成联合行政委员会负责租界内市政工程，界内治安则由中国警察和领事雇佣的巡捕共同维持。1937年日本发动侵华战争后为日军所控制。抗战胜利后废止。

凌其翰 笔名翰。早年任上海申报国际评论记者，并兼任东吴大学法学院教授。1933年转入国民政府外交界。1934年任驻比利时临时代办。1940年改任外交部秘书、专门委员。1947年任外交部礼宾司司长。后任驻法大使馆公使。1949年9月联合驻法大使馆及驻巴黎总领事馆全体人员通电起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外交部法律顾问、全国政协常委等职。著有《在河内接受日本投降内幕》等。

凌印清匪案 1931年10月11日，日本关东军司令部派仓冈繁太郎等3人携日金1万元，策动沈阳匪首凌印清组织所谓“东北民众自卫军”，由日军供给军械、军火，仓冈等“襄赞”一切军务。该匪军自29日起进攻中国东北边防军，并有日本飞机助战，在腾鳌堡、盘山、台安、辽阳等处大肆骚扰，任意奸淫掳掠，激起东北民众强烈反抗。后仓冈被击毙，日人策动匪乱的全部罪证都被缴获。次年7月18日，国民政府将此罪证作为《东三省匪患之说帖》附录，提交国联调查团。

准许日渔轮在中朝琉外公海捕鱼办法 1947年2月19日，由国民政府农林部、外交部代表与驻东京盟军总部代表在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中

国政府鉴于亚洲食物缺乏，准许日本渔轮约40艘在盟军总部严密督视之下在中国、朝鲜、琉球群岛以外公海捕鱼，为期1年，期满后不得援以为例；所捕鱼产由盟军总部统筹分配；上项渔轮如损害中国渔船、渔具及其他中国船只，盟军总部得责令船主赔偿损失；中国政府得委派2代表驻盟军总部自然资源组渔业科协助执行本办法等。

浦信铁路借款合同 1913年11月14日，由北京政府财政总长熊希龄、交通总长周自齐等和英国伦敦华中铁路有限公司代表梅尔思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向该公司借款300万英镑，修筑浦口至信阳铁路约350英里；年息5厘，以40年为期限，第11年起还本；以该铁路及其进款作为担保；聘用英人充当该铁路总工程师、行车总管、养路工程司；所有该铁路进款须随时交英国汇丰银行，以偿还借款本息；将来该铁路展长，或建造支路，应尽先与该公司商议借用资本等。

浙海关 1684年清政府在浙江宁波设立。1757年关闭。1861年根据1842年《中英南京条约》规定在浙江鄞县江北岸设立。负责管理进出口货运，稽征关税。辖有镇海分卡，并兼管50里内、常关。抗战初期，因宁波港成为上海物资运往后方的主要孔道，一度十分繁荣。不久为日军侵占。抗战胜利后恢复，辖有镇海支关。

海政局 原称“海务股”，总税务司

署机构之一。民国建立后改现名。置外籍海务巡工司和总工程师各1人,负责管辖一切沿海和内港巡航,包括内港引水、航灯设置、航标塔表安排以及航道测绘、巡船修理等。下设巡工、理船、灯塔、运输4科和1华员班。后改组为总税务司署海务科。

海关监督 亦称“关监督”。1684年清政府设立,主管海关收税事宜。自关务实权为外籍税务司攫夺后,该职徒有虚名。民国建立后,专管征收海关50里外常关税项,对于海关及其50里内常关,仅负责查核其税额收入,并对外籍税务司进行监督。1945年裁撤。

海务巡工司 海关总税务司署海务部门的主管官员,多由外籍职员充任。负责管理沿海、沿江港务,包括各港口灯塔、浮标的设置和海关舰艇的分配、驾驶、指挥,监督各关管理港务灯塔人员,并兼管各港口引水人公会。

海河工程局 1897年清政府根据北洋大臣王文韶提议设立。负责天津海河航道疏浚事宜。1902年改由英国领事、津海关英籍税务司和天津海关道合组管理委员会负责其事,聘用英人充任正、副总工程师,下设总务、工厂、控河、海口等部门,概由英人把持。责权范围日益扩大,除浚河、建闸、挖泥、修筑桥梁外,还购置地产,建造船坞、工场,以供外轮修理和停泊之用。

海防冲突事件 1946年2月28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和法国驻华大使梅理露在重庆互换照会,约定中

国驻越军队在3月31日以前向法军交防完毕,撤退回国。3月6日,法军违反协定,强行在海防登陆,扬言要“将中国军队赶出越北”。中国军队制止无效,被迫开火。击沉法舰1艘,击伤2艘,迫使法舰挂出白旗,仓皇溃退。7日,中国军队允法军登岸,在指定地点驻扎。自18日起中、法军队开始交接防务,并在4月内交接完毕,中国军队全部撤出越南。

海参崴军械案 1922年9月15日,奉系军阀张作霖派张宗昌赴海参崴,与日军代表秘密签署协定,购取日人所管的大批军械,据当时报纸揭露数量多达22列车。10月18日和16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就此2次向日本驻华公使提出抗议。25日,日本驻华公使至北京政府外交部口头答复,根据日本政府16日的正式声明,否认日本军人有供给张作霖军火之事。

海外党务委员会 1931年12月,由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决定设置,隶属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管理海外党部的各级组织,指导党员的活动。由周启刚任主任委员,陈耀垣任副主任委员,萧吉珊、曾养甫等14人为委员。1935年12月,改组为海外党务计划委员会。

海拉尔独立事件 1911年9月,内蒙古呼伦贝尔地区额鲁特、陈巴尔虎两旗总管胜福、车和扎等在沙俄和外蒙叛乱集团煽惑下,向清政府提出撤走官员和军队、移交政权财权等“自治”要求,遭拒绝。1912年1月15日,

他们勾结沙俄和外蒙古伪军，攻占海拉尔，宣布“独立”，进而侵犯满洲里，为清军击溃。2月4日，沙俄增兵800，伙同外蒙古伪军400进行反扑，限清廷驻军12小时内交出全部枪马，逾时即开炮轰炸，归化(即满洲里)府守张守寿被迫交械。胜福等侵占满洲里后，宣布成立“自治政府”，成为沙俄政府的附庸。1915年11月，北京政府被迫与沙俄签订《中俄会订呼伦贝尔协议》，承认呼伦贝尔为“特别区域”。1920年1月，该地区回复前清原状。

海参崴商务委员 参见“海参崴中国总领事馆”。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14年1月20日由欧洲各国在伦敦签订，就航行安全、船舶构造、无线电通讯及救生设备等作出若干规定。1929年5月31日在伦敦通过修改后的公约，有18国签字。主要确立了有关船舶结构和防水船壁的标准，以防事故。1938年2月14日国民政府正式宣布加入该约。

海外党务计划委员会 1935年12月由原海外党务委员会改设，隶属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主要职能为整顿与发展海外党部的各级组织，指导党员的活动。由周启刚任主任委员，萧吉珊、陈耀垣任副主任委员，下设委员若干人。1946年7月撤销。

海参崴中国总领事馆 1897年4月在俄国海参崴(即符拉迪沃斯托克)设置商务委员。1909年4月1日改为总领事馆。民国时沿设。设总领事1人，副领事2人，随员领事2人，主事3

人。负责南起海参崴，北迄苏维埃港并一度兼管双城子及克斯巴斯地区的保侨、边境通商及签证事务。陆是元、邵恒清、陈广平、权世恩等先后任总领事。

海员雇用契约条件公约 1926年6月7日，由参加第9届国际劳工大会各国代表在日内瓦签署。共23条。旨在规定海员雇用契约必须载明事项，使海员明瞭其工作性质、权利、义务，不致受船主之任意苛待。该约规定契约应包含海员姓名、年岁、籍贯，订约地点、日期，工作船舶名称，船员数目，拟定之航行，海员应尽之职务，服务之日期及地点，海员给养标准，工资数目，契约之终止及其条例，服务满一年后应享之假期，以及其他国家法律视为必须者等12项。1936年10月26日，国民政府批准加入该公约。

海上雇用儿童最低年龄公约 1920年6月15日，由参加第2届国际劳工大会各国代表在热那亚签署。共12条。主要内容是：凡14岁以下儿童不得雇用或工作于船舶上，但该项船舶所雇用之人员系属同一家庭者除外等。1936年10月26日，国民政府批准加入该约。

海关防止路运走私稽查总处 1936年根据国民政府财政部颁布的《防止路运走私办法》规定在南京设立。后移天津，另在各重要铁路车站设置稽查处，稽查由华北地区转运内地各处销售的进口货物，以打击华北严重的走私日货活动。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

后停止活动。

海战中限制行使捕获权条约 1907年10月18日在第二次海牙国际和平大会上签订,共14条。宗旨是保护在战争期间从事和平工作的船只的安全,使其免遭战争的侵害。清朝政府未予立即批准。1916年12月11日北京政府正式批准该约。

海关防止公路内河私运稽查总处 1936年根据国民政府财政部颁布的《防止路运走私办法》规定,在济南设立,另在各水陆要冲地点设稽查站,以防止华北走私日货,改由公路、内河转运内地各处销售。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停止活动。

海上雇用儿童及青年强制体格检查公约 1921年10月25日,由参加第3届国际劳工大会各国代表在日内瓦签署。共12条。主要内容是:18岁以下儿童或青年受雇于任何船舶,须具有主管官署认许之医生所发之证明书,证明其体格适宜于海上工作;凡此等儿童或青年继续被雇于海上,在一年期间内应重新受该项体格检查,并于每次检查后另给证明书;遇紧急情况时此等儿童或青年得准许其登航,但须在该船驶抵第1个口岸施行该项检查等。1936年10月26日,国民政府批准加入该约。

涂允檀(1897—1976) 字枬叔。湖北黄陂人。北京大学毕业。后留学美国,获政治学博士学位。1928年起历任国民党汉口特别市党部执行委员、武汉市政府教育局长,社会局长,武昌

中山大学教授,武汉卫戍司令部秘书长等职。1935年任外交部秘书、条约委员会专门委员。抗日战争期间,历任外交部条约司司长、驻巴拿马公使兼驻哥斯达黎加公使、驻萨尔瓦多公使兼洪都拉斯公使等。抗战胜利后,升任驻缅甸大使。

浸礼宗 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17世纪前期产生于英国和在荷兰的英国流亡者中。强调领洗者必须是能理解受洗意义的成年人,反对给婴儿行洗礼;主张受洗者应全身浸入水中,以象征受死埋葬而重生;强调各个教堂独立自主,反对国教和政府干涉。主要教会有浸信会、浸礼会、来复会等。1836年后英国浸信会派遣教士来香港、澳门传教。此后,美国浸信会、来复会、英国浸礼会、孟那福音会、新约教会、友爱会、瑞典浸信会、安息浸礼会等陆续派遣教士来华。各差会在华又统称“浸会”。1927年该宗在华部分差会加入中华基督教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割断与原差会关系,参加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

益世报 罗马公教(天主教)在华教会发行的报刊。1915年10月创刊于天津。在北京、西安、南京、上海等地设有分馆。主办者雷鸣远神父。抗战爆发后先后迁往昆明、重庆。战后迁回天津。1949年1月停刊。

通信局 原称“郵便電信局”、“通信管理局”。1920年始称,隶属日本关东厅管辖,负责掌理关东州及南满铁路附属地的邮政、邮政汇兑、邮政储

金、电报和电话等邮电业务，同时监管该地区的电气、航空、瓦斯等事业。该局局长先后由日人加藤顺次郎、杉野耕二郎等人担任，下设庶务、监理、电气、经理、工务、储金 6 课，并设通信讲习所 1 所。至九一八事变时，其设在东北地区的郵便局、郵便分局、郵便所及郵便代办所达 223 处之多。抗战胜利后撤销。

请求特赦皖系祸首照会 1922 年 9 月 30 日，逃匿北京使馆界日本兵营的皖系祸首王郅隆、曹錕、梁鸿志继徐树铮后，在日方掩护下潜逃出京。10 月 2 日，日本驻华公使小幡酉吉照会北京政府外交部。主要内容是：日本兵营收容的王郅隆等 3 人已告失踪；仍在日本兵营的安福系分子朱深、李思浩、丁士源、姚国楨 4 人形状可怜，建议北京政府予以特赦或“私自放走”等。北京政府对此提出严重抗议，要求引渡朱深等人，为日方拒绝。11 月 11 日、16 日，4 人先后秘密逃往他处。

请各国展期调查司法照会 1922 年 6 月 13 日，北京政府外交部送交美、英、法、日、意、比、荷、葡等《九国公约》签字国。主要内容是：1921 年 12 月 10 日华盛顿会议关于撤销中国领事裁判权之决议规定，须于闭会后 3 个月内组织司法调查委员会，现中国政府因有某项关系，拟展期 1 年实行，希望各国政府谅解等。

请领护照办法及签证手续 1935 年 9 月由国民政府制订。主要内容是：申请护照应填写请领护照事项表；

护照共分 4 种，外交护照签证由外交部办理；官员护照须写明主派机关及出国任务，用正式公文送外交部申请，签证手续由主派机关备函关系国使领馆；普通护照须由申请者出示证件，送外交部或发照机关批准；留学护照须呈交教育部留学证书；领照人回国后，应将护照即送外交部缴销等。

请求四国调解中国内战备忘录 1949 年 1 月 8 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吴铁城分别送致美、英、苏、法 4 国政府。主要内容是：中国的当务之急是尽速恢复和平，国民政府急欲使它内部情况不致成为世界和平发展的阻碍；国民政府欢迎 4 国政府可使中国和平早日恢复的任何建议，并已准备通过 4 国政府的调解，开始与中共谈判，以求达到上述目的。该备忘录提出的要求未为 4 国接受。

请求交战国撤退驻华军队声明 1939 年 9 月 1 日，欧洲战争爆发后，伪维新政府外交部曾发表宣言，宣告中立。次年 6 月 11 日，意大利宣布参战。18 日，汪伪国民政府外交部就此发表声明。主要内容是：自欧战发生，我国采取中立态度，深愿欧洲战祸不致延及远东；英、法、意交战国同有军队、军舰驻华，且多同在一地，当此紧张之际难免不发生冲突，酿成事端；为维持地方安宁秩序，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应请各交战国驻华军队、军舰自动退出中国境外；交战各国在华所得权益，倘有私相授受，显系蔑视中国之主权，中国绝对否认，且将设法纠正等。

褚昌年 江苏吴县人。早年赴美留学。1917年毕业归国。1918年任盐运使署翻译。1920年起任驻墨西哥使信随员、三等秘书、二等秘书，驻英使信三等秘书等职。1928年任外交部参事。次年任驻瑞典兼驻挪威公使、江海关监督等职。1932年起兼任驻芬兰公使等职。

诺门坎事件 1939年5月11日，日军和伪满军队在中国黑龙江和外蒙交界的诺门坎地区向苏联和外蒙军队大举进攻，战线长达50至60公里，东北地区的关东军主力也准备闪击苏联海参崴、伯力、乌苏里斯克等地。8月20日，苏、蒙军队举行反击战，先后毙、伤、俘日满军6万多，歼灭日军飞机660架。9月9日，日军被迫请求停战。16日，日本驻苏大使东乡与苏联外长莫洛托夫分别代表日、“满”及苏、蒙在莫斯科签署停战协定。诺门坎的惨败迫使日本改变“北上”方针，转而采取“南进北守”的战略。

调查西伯利亚委员会 1920年4月，远东共和国在上乌丁斯克成立。6月，北京政府为获取西伯利亚政治情形的可靠情报，派遣由8个外籍顾问辛浦逊、派杜、弗格逊组成的委员会前去调查。他们会见了远东共和国及苏俄政府驻在该国的代表，获悉远东共和国愿遵依公平与互助精神，修正以前中俄各条约，但在远东共和国正式议会未经选出及其与劳农政府未发生充分关系之前，其所订条约都只具有暂时性质。苏俄政府代表则建议：由

远东共和国、苏俄与中国3方举行谈判，并要求北京政府阻止白俄份子利用哈尔滨和中东路进行反革命活动。7月该委员会调查报告送交北京政府，但并未对中苏关系发生重大影响。

调查法权筹备委员会 1925年12月8日，由北京政府设立，负责各国在华调查法权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召开后的会务工作。由外交总长、司法总长、法权讨论委员会委员长等为委员，并以王宠惠为北京政府出席法权会议的全权代表。下设办事处，设正、副处长各1人，秘书12人，分置总务、编译、接待、议案4股办事。

调整日华新关系方针 1938年11月30日，日本御前会议为在华扶植中央傀儡政府而决定。主要内容是：日满华善邻友好，共同防共，经济合作；华北及蒙疆为中日紧密结合地区，蒙疆为军事上、政治上具有特殊地位的防共地带；在长江下游地带，划定日华在经济上紧密结合的地区；日本在华南沿海的特定岛屿上取得特殊地位等。

调停山东问题八项办法 1919年7月25日，美国政府在美国国会和各界舆论压力下，由国务卿蓝辛提出。主要内容是：山东省内日本无主权；日本归还胶澳租界，中国须向日本给价，允以青岛为公共租界和通商口岸；日本设法在和约签字2年内办竣归还之事；日本放弃原德国在山东占有的优越地位；日本管理让与日本的已成铁路时，概不歧视中国或他国商务；对于

日本已获管理权的新路应由日本为中国政府建筑；日本仅在铁路沿线设置特别警队，以中国人组织之，铁路公司选定的日本教练官由中国政府加委；日本尽早撤去驻扎山东的军队等。

陶行知（1891—1946）原名文濬，又名知行。安徽歙县人。南京金陵大学毕业，后留学美国。著名教育家。一二九运动后，参与发起组织上海文化界救国会、上海各界救国会。1936年曾出席伦敦世界新教育会议，并任国民外交使节，访问亚、非、欧、美26国，宣传抗日救国主张；组织华侨抗战后援会。

陶德曼（O. P. Trautmann, 1877—1950）德国人。1924年任驻日本大使馆临时代办。1931年10月任驻华公使。1935年升任大使。1937年12月日军侵占南京前后，曾奉德国政府之命和德国驻日大使迭克逊在日本和中国之间传递、转达有关议和条件，未成。1938年2月德国宣布承认伪满洲国并禁止对华输出军火。6月奉命离任回国。

陶履谦（1890—1944）字益生，号醉琼轩主人。浙江绍兴人。北京译学馆毕业。民国成立后，历任驻葡萄牙公使馆馆员、驻墨西哥公使馆秘书、外交部特派直隶交涉员、外交部参事。1928年任外交部总务厅长，后任外交部档案保管处参议。1929年，任外交部驻广东交涉员，交涉员撤销后，任西南五省外交专员。1931年任广东国民政府外交部政务司长、同年底、任外

交部视察专员 1933年转任立法委员。

陶克陶胡（1863—1922）内蒙古哲里木郭尔罗斯前旗人。蒙古族。1900年趁沙俄入侵东三省之际组织武装。1904年日俄战争爆发后投靠沙俄。1908年逃入俄境。辛亥革命爆发后回到库伦（今乌兰巴托），在沙俄策动成立的“蒙古政府”中任兵部侍郎兼卫队队长。1919年反对外蒙古取消“独立”。1920至1921年曾先后两次出兵配合白俄军队攻击驻守库伦的北京政府军队。

陶德曼调停 1937年10月下旬，日本政府为避免中日战争趋向持久化，尝试对蒋实施诱降政策。日本外务大臣广田弘毅向德国驻日大使迭克逊示意，希望德国出面“调停”中日战争，劝说中国政府主动提出同日本谈判。德方表示愿意促成此事，11月5日，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奉命向蒋介石和孔祥熙转达日本提出的7项和谈条件：1，建立内蒙古自治政府；2，在华北建立非军事区，委派亲日分子作华北行政首长；3，上海非军事区需扩大，由国际警察管辖；4，停止反日；5，共同防共；6，降低日货进口关税；7，尊重外侨权利。蒋介石表示欢迎德国调停，但以恢复卢沟桥事变以前的状态为中日谈判的先决条件。此后几经磋商，国民政府军政要员虽一致表示可以考虑接受日本条件，但由于对九国公约会议国际制裁日本还抱有幻想，并未马上答复日方。12月13日，南京沦陷，日军侵略气焰更为嚣张，已对“调解”

不抱兴趣，故又追加了扩大华北、内蒙、华中的非武装地带、赔偿日本损失、保证日本驻军等更为苛刻的条件，并限期年内答复。国民政府迟不作答。1938年1月16日，日本政府发表《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陶德曼调停宣告失败。

通邮大纲谅解事项 1934年12月14日，由国民政府交通部特派员高宗武和日本关东军嘱托主席委员藤原保明签署。主要内容是：关内外通邮在双方邮政机关间进行；在山海关、古北口分别设转递机关，所有入关邮件，均限在该两处转递；进关邮件贴用特制邮票，邮票上不印“满洲国”或“满洲”字样，邮戳用西文；邮资由邮政主管机关各自确定；通邮事务的文书（包括单据）尽量标用公历；通邮实施期为次年1月7日；通过西伯利亚的邮件依照旧例办理等。次年1月10日，华北和伪满洲国间开始通邮。

绥远战争 1936年11月14日，伪蒙古军万余骑兵和伪大汉义军5000余在日本指挥官督战下，向绥远红格尔图的中国驻军发起进攻，企图攻下绥远，进窥甘肃、宁夏，扩大伪蒙领地，成立所谓“蒙古大元帝国”。该地中国驻军傅作义部300余人奋起抵抗，坚守阵地。17日，傅部援军到，将伪军击溃，并乘胜反击。24日，收复百灵庙。12月3日，日伪军向百灵庙反攻，又被击溃。中国军队继续前进，争取伪大汉义军石玉山、金宪章部反正，全歼伪蒙古军第7师2000余，并收复锡

拉木伦庙。至此，日伪军进攻绥远的军事行动完全失败。

绥芬河关 1908年清政府根据1896年《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公司章程》规定在东清铁路吉林绥芬河站设立，归滨江关节制。负责稽查来往货物，对中俄双方运经东清铁路的进出口货物，实行减税1/3。

绥包公债借款契约 1921年4月18日，由北京政府交通部京绥铁路局长陈世华和日本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代表橘三郎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京绥铁路局向该会社借款北京通用银元350万元，作为建设绥远至包头铁路干线工务费；年息1分，以4年为期；北京政府发行绥包展线公债券350万元作为借款担保等。

绥蒙临时通车条件 1922年9月，由中东铁路护路军总司令朱庆澜和远东共和国政府代表在哈尔滨签署。主要内容是：凡由中东铁路运往乌苏里铁路的车辆、货物、粮石及一切物品不准没收及扣留；所有乘客、路员均须保护安全，往来通行无阻；凡俄国军队及携带武装之俄人均不准擅入中国境内；应尊重中国主权并遵守护路军警历来公布之一切规章；全数交还此次华商在双城子站被扣之粮米、货物，确保此后不得再有此等事件发生等。

继续执行中美互助协定之协定 又称“中美关于租借法案第3节丙项之协定”。1946年6月28日，由国民政府代表王守竞和美国政府代表赖恩在华盛顿签署。主要内容是：美国政府

根据 1941 年租借法案的权利及其有关规定，允于 1946 年 6 月 30 日后继续将防卫用品、防卫兵力及防卫情报供给中国；首先用于 1946 年 10 月 31 日前收复中国、解除日军武装并遣送其回国费用，数目不超过 2500 万美元；其次用于 1949 年 6 月 30 日前，中、美及盟国军队占领日本期间，中国

军队的费用，数目由美国驻日高级司令官决定；再次用于 1947 年底在美国或其他地方训练中国军队人员费用，数目不超过 1500 万美元；该项用品、兵力及情报由美国政府决定适当价格，由国民政府负责支付；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等。

十一画

填筑山东官家漫口工程合同 1922年11月20日，由山东省长熊炳琦和美国亚洲建业公司总经理威森在济南签署。主要内容是：山东省署允该公司承包山东利津县官家漫口工程，将冲出旧堤的黄河水引回旧道或旧堤内之新河道，包金为中国通用银150万元；全部工程至迟在1923年8月30日以前告竣，逾期公司得付罚金每天1000元；该工程所有各种器具、机械、物料及应用各项役由公司自备；省署应派得力军队在工场保护、弹压，保证工程如期完成等。

堀内干城 (1889—1951) 日本人。原名龟太郎。京都大学毕业。1916年入外务省。历任驻香港领事馆随习领事、驻英使馆二等秘书。1929年调任驻上海领事、驻华使馆一等参赞。九一八事变后，充国联调查团参预委员。1938年任驻天津总领事。次年回国，任外务省东亚局局长。汪伪政府成立后，于1940年来华任驻沪总领事，1942—1943年一度代理大使。汪日成立伪处理中国、交通两银行联合委员会，曾与周佛海轮流担任主席。为日本外交官中最通晓中国经济情况者

之一。著有《在中国的风暴中》。

梧州关 1897年清政府根据是年《中英续议缅甸条约附款》规定，在广东西苍梧县设立。辖有西江、抚河、桂平、肇庆、扶隆、沙平、藤县等15处分卡。抗战胜利后，改辖高要支关及高要东区支所。

梧州事件 1919年2月20日，广西梧州驻军马统领部士兵与英国梧州领事署巡捕发生冲突，殴伤英巡捕1人。25日，英国调动军舰赴梧州威胁，并提出一系列无理要求。3月8日，广西地方当局被迫接受下列解决办法：马统领具书向英领事及受伤英巡捕道歉；梧州士兵聚集江滨向英旗行礼，梧州炮台鸣礼炮12响致歉；详记事件始末，经英领事认可后送登各报；严惩殴伤英巡捕的伍长及士兵；赔偿受伤英巡捕医疗费1万元等。后伍长1人被枪决，士兵12人被永远监禁，此案屈辱了结。

梅乐和 (F. M. Maze, 1871—1959) 英国人。1891年进中国海关，历任中国各海关帮办、副税务司、税务司等职。1928年被国民政府委派为总税务司。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在上海被

日军拘禁。1943年复获释后赴重庆，复任总税务司。同年辞职离华。

梅乐斯 (M. Miles, 1900—1961)

美国人。1922年曾随美国亚洲舰队到过上海、福州等地。1942年根据中美协议，由美海军部派遣来华筹办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计划在中国沿海及被日军占领地区建立水雷爆破站、气象报告站、情报侦察站、电讯情报侦译战等机构。1943年该所在重庆磁器口成立，任副主任，并兼美国战略局驻远东代表。1945年被中印缅战区司令部与美国战略局宣布为神经错乱，遣送回美。

梅机关 日本军部在中国设立的特务机关。1939年6月设立于上海，由影佐祯昭任机关长。成员除来自日本陆军、海军、外务省的代表外，还有所谓民间的国会议员、新闻记者等，共30余人。主要任务是密切监护、扶持汪精卫集团筹备伪中央政权等。12月曾代表日本政府和汪精卫谈判、签署《日支新关系调整要纲》。1940年3月，汪伪国民政府成立后，该机关由上海迁南京，改称伪国民政府最高军事顾问部。

梅理福 (J. Meyrier, 1892—?)

法国人。1916年入外交部。1923年来华，任驻上海助理领事。次年代理总领事，1926年离任。在任期间一直兼任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长。1929年调任驻天津领事。1932年仍任驻上海总领事。1945年任驻华大使，次年2月与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签署《法国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及

其有关特权条约》等条约。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回国。

梅景周 (1895—?) 广东台山人。岭南大学毕业。后赴美留学。曾任驻法华工青年会干事。1929年任国民政府外交部条约委员会委员。次年任驻古巴使馆秘书、驻夏湾拿副领事并代理馆务。1931年任国民党中央派驻古巴总支部第6次代表大会筹备委员。同年任驻檀香山领事。1932年任实业部派赴太平洋国际商务会议代表。1934年任驻檀香山总领事。1946年任驻古巴公使。次年兼驻委内瑞拉公使。1950年3月免古巴公使职。著有《九一八事变后驳覆日方宣传文集》等。

梅津美治郎 (1882—1949) 日本人。陆军士官学校、陆军大学毕业。曾参加日俄战争。1934年任日本天津驻屯军司令官，策划所谓“河北省自治运动”。次年胁迫国民政府签订《何梅协定》。1936年任陆军省次官。1938年任侵华日军第1军司令官。次年9月任关东军司令官兼驻伪满洲国大使、关东局长官。1940年晋大将。1944年7月任陆军参谋总长，全面负责侵华战争。1945年9月2日作为日方大本营全权委员，在东京湾“密苏里”号军舰上签署投降书。1948年11月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定为甲级战犯，判处无期徒刑。

副税务司 由外籍总税务司委派，协助各口税务司管理海关行政事宜。最初一律由外籍职员充任。1925年，

在华外籍副税务司共 30 名,其中英籍 17 名。1926 年起天津、杭州等 9 处海关率先任用华员充任该职。

黄刘隆(1871—1952) 日本人。陆军士官学校、陆军大学毕业。曾参加日俄战争。1928 年任台湾军司令官,晋大将。1930 年调任关东军司令官。次年回国任军事参议官。1933 年 7 月重任关东军司令官,兼驻伪满洲国大使及关东厅长官。次年离任回国。

菲律宾驻华大使馆 参见“菲律宾驻华公使馆”。

菲律宾驻华公使馆 1947 年 4 月中、菲建立外交关系后在南京设立。1949 年 8 月 3 日升格为大使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移馆台北,继续与台湾当局保持关系。

萧瑜(1894—1976) 字子升。湖南湘乡人。1919 年赴法勤工俭学,任中法教育协会秘书。1924 年回国,历任中法大学教授、华北大学校长、农矿部政务次长等职。后再赴法,曾任巴黎大学中国学会副主席、里昂中法大学协会副会长、巴黎华法教育会副会长。抗战胜利后,出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伦敦、巴黎筹备会及成立会,并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办公处亚洲新闻组组长。还曾出席联合国同志会世界协会筹备会及成立会,任副会长。后定居乌拉圭,教授中国文化。

萧永熙(1878—?) 字次修。四川华阳人。1901 年任职驻伦敦领事馆。1905 年回国供职外交部。1908 年任驻温哥华领事。1912 年任驻缅甸仰

光领事。次年回国任北京税务会办。1916 年任外交部电报处长。1920 年任驻瑞典公使馆二等秘书。1922 年调任驻挪威公使馆一等秘书、代办。不久回国,先后任交通部参事、代理邮务司长、航政司长等职。1927 年任外交部电信科科长。1929 年起,任四川第 21 军外交顾问。1935 年兼任重庆关监督。

萧继荣(1891—?) 字亮功。广西富川人。北京译学馆毕业。后赴德留学。1912 年任北京政府司法部秘书。1913 年任驻德使馆随员。1917 年回国任职外交部编译处、政务司并兼任法权讨论委员会委员。1920 年任驻瑞士使馆二等秘书。1927 年任驻瑞士代办。并曾参加国际劳工大会、国际关章会议、编纂战时俘虏待遇公约会议等。1932 年起任国联调查团参议、驻法使馆参事、外交部秘书等职。1936 年任驻土耳其大使馆参事。

营口关 原称“山海关”。1864 年清政府根据 1858 年《中英天津条约》规定在奉天营口商埠内设立。辖有复州湾分卡。1905 年一度被日本侵占,后经三国干涉归还。1982 年为日本关东军攫夺。抗战胜利后恢复。

营口日租界 1905 年 12 月,日本强迫清政府签订《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和《附约》,规定在已开办商埠之营口等处划定日租界。后来清政府认为日本已在南满、安奉铁路沿线自行设置了“铁路附属地”,没有必要再建立专营租界。但日本不顾清政府反对,

强行在营口划定租界。九一八事变后完全成为日军占领区。

黄郛 (1880—1936) 原名绍麟,字庸白,号昭甫。浙江绍兴人。早年留学日本,加入同盟会。1921年曾赴欧美考察经济,旋以中国代表团顾问身份参加华盛顿会议。1923年署外交总长、教育总长。次年代理内阁总理并摄总统职,旋被迫辞职。1925年任命为驻德公使,未就任。同年出席关税特别会议。1927年任上海特别市长。次年任国民政府外交部长,就英、美军舰炮轰南京事件与英、美谈判并签订屈辱协定,不久辞职。1933年任行政院驻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委员长,5月令熊式辉签署《塘沽协定》,受舆论谴责。1935年托病入莫干山。次年12月6日病死。

黄芸苏 (1883—1974) 字魂苏,原名表华。广东台山人。早年留学美国,为同盟会美洲支部长。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任广东宣慰使。不久返美继续学业,并任国民党美洲总支部副部长。回国后历任大总统秘书、广州市财政局长等职。1929年任驻檀香山领事,不久转任驻旧金山总领事。1933年任驻墨西哥公使。抗战爆发后回国,任湘赣区长沙分区税务管理局局长、第1战区货运稽查处处长、立法委员等职。1947年任驻多米尼加公使。1950年退休。

黄荣良 (1876—?) 字子诚。安徽无为。早年留学美国。历任驻英国公使馆二等翻译、驻新西兰领事、驻澳

大利亚总领事、北京政府外交部金事兼秘书、天津交涉员等职。1919年兼任敌国财产管理局长。1920年任驻奥地利公使。1922年兼任驻国联中国委员。1927年3月离任回国。

黄琪翔 (1898—1970) 字御行。广东嘉应(今梅县)人。1933年参与发动福建事变,失败后去德国,参加留德学生抗日联合会。1935年任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总书记。抗战爆发后,先后任第八集团军副总司令,军委会政治部副部长,第26、11集团军总司令,第6战区副司令长官等职。1942年任中国远征军副司令长官。抗战胜利后,调任中印公路东段警备司令。1947年任中国驻德国军事代表团团长。次年回国。

黄兴传票事件 1919年二次革命爆发前夕,北京地方检察厅据周予敬诬告,指控黄兴“组织暗杀团,谋炸要人”,并将该案移交上海地方检察厅,由上海交涉使转飭会审公廨“审理”。5月31日,会审公廨发出传票,发交巡捕房执行。6月5日,各国驻上海领事团因该案“既无切实证据,原告又不到沪质讯,与租界定章不符”,命令租界总巡捕房将传票递还会审公廨。

曹汝霖 (1877—1966) 字润田。上海人。早年留学日本。曾任清政府外务部副大臣等职。1913年任北京政府外交部次长。1914年日本进占青岛,夺取德国在山东特权,曾主持与日交涉。1915年奉命参与同日本驻华

公使日置益谈判二十一条，并起草有关文件。后历任交通总长、外交总长、财政总长等职。1919年被免职。著有《曹汝霖一生之回忆》。

基督会 亦称“坎伯尔派教会”。基督教新教派别之一。19世纪初由爱尔兰人坎伯尔父子创立于美国。初名“基督门徒会”。1886年传入中国，定汉名为“基督会”。长期在南京、安徽、南通等地活动。主张各派基督教教会重行合一，恢复初期教会式样；只承认《圣经》，不赞成制定任何信经；认为只有全身浸入水中的浸礼方合乎《圣经》教训，但又主张改革现存浸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割断与原差会关系，参加三自爱国运动。

基督教青年会 简称“青年会”。基督教新教社会活动机构之一。1844年由英国人乔治·威廉斯创建于伦敦，后逐渐传布到西欧、北美诸国。1855年成立基督教青年会世界协会。1876年由美国传入中国，在上海建立了第1个青年会组织。1902年在上海举行第4次全国会议时，正式确定以基督教青年会为会名，并成立了中韩港基督教青年会总督办。1910年确认上海为其总部。1912年第6次全国会议议决改总部名称为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以“发扬基督精神，团结青年同志，养成完美人格，建设完美社会”为宗旨，以“非以役人，乃役于人”为会训。其组织主要分为城市青年会和学校青年会两大部分，活动分德、智、体、群4方面。与基督教青年会北

美协会关系密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为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的团体成员。

基督教女青年会 简称“女青年会”。基督教新教社会活动机构之一。1855年创立于英国。创始人为金纳德夫人。1894年成立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提倡在青年妇女中开展德、智、体3育，以发展“完全人格”。1890年由美国传入中国，在各大城市各阶层妇女中活动。与美国基督教女青年会国际事工部关系密切。1923年在杭州召开第1次全国会议，组成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设会址于上海，推丁淑静为总干事。出版《女青年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为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的团体会员。

蒋心湛 (1869—1948) 字仙洲。安徽合肥人。早年留学英国。清末曾任驻美、日、英、法、意、比各国公使馆随员。民国建立后，历任汉口中国银行行长、安徽国税筹备处长、安徽财政厅厅长、财政部次长兼盐务署督办、安徽省长、财政总长、代国务总理、内务总长、交通总长等职，曾与日本驻济南领事签订《山东铁路运盐及取缔协定》。1926年去职，从事金融活动。

蒋安庚 (1892—1959) 字展虞。安徽合肥人。早年赴英国留学，入剑桥大学艺术科，获硕士学位。曾任北京政府外交秘书。1925年2月，任驻瑞典公使馆、瑞士公使馆参事衔署一等秘书兼代办使事兼代办驻芬兰使

事。1926年6月，任驻旧金山总领事。1931年10月，任驻美国使馆一等秘书。1933年1月，任驻苏联伊尔库次克总领事，暂留在苏联大使馆办事；同年12月，加参事衔。

盛世才(1897—1970) 原名振甲，字晋庸，德三。奉天开原(今属辽宁)人。早年留学日本。1927年回国后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参谋等职。1930年起历任新疆边防督办公署参谋处长、新疆军校战术总教官、新疆临时边防督办、省政府主席。1935年与苏联签订借款合同，实行联苏政策。抗战爆发后，一度赞同中共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主张，并与中共建立联系。1938年曾赴苏访问。1941年苏德战争爆发后，转而实行反苏反共政策。1944年调任农林部长，次年被撤职。1949年去台。著有《牧边琐忆》、《新疆十年回忆录》等。

盛宣怀(1844—1916) 字杏荪，号愚斋。江苏武进人。早年协助李鸿章举办洋务，历任轮船招商局督办、中国电报局总办、会办商务大臣、办理商税事务大臣、邮传部右侍郎、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总理、邮传部大臣等职。1912年武昌起义爆发后亡命日本。以向日本贷款为由策划中日合办汉冶萍公司，因国内舆论强烈反对作罢。1913年重任汉冶萍公司董事长、轮船招商局副董事长，以汉冶萍公司财产作抵押、日本派顾问监督企业、长期提供廉价生铁为条件，与日本签订借款合同。1915年再次与日本秘密商洽合办汉

冶萍公司，未果。1916年4月27日病故。

盛京时报 日本在华发行的中文报刊。1906年9月由日本《顺天时报》公司在奉天创刊。民国时期张作霖禁止言论自由，取缔中国报刊，该报在东北的销量因此大增，成为日本侵华政策的重要宣传工具。抗战胜利后停刊。

捷斯连科(В. В. Тесленко, 1898—1972) 苏联人。1918年加入布尔什维克。1925年5月奉派来华，历任广东国民政府、黄埔军校、广州独立1师、叶挺独立24师军事顾问等职，曾参加第2次东征和北伐战争。1927年8月回国。著有《从广州到汉口》、《回忆叶挺》等。

捷列沙托夫(Н. И. Телешатов, 1898—?) 苏联人。曾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1923年5月作为五人军事顾问小组成员来华，任广州顾问团军事顾问，援助广东革命政府，积极参与改组军队、创建黄埔军校和制订作战计划等，并参加统一广东战役。1927年回国。

捷克驻华大使馆 参见“捷克驻华公使馆”。

捷克驻华公使馆 1930年2月中捷建立外交关系后在南京设立。1938年捷克全境被德国占领后关闭。1941年8月重庆国民政府承认贝奈斯流亡政府后恢复。1944年7月26日升格为大使馆。1949年10月6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后，移馆北

京。

授与友邦人员勋章办法 1942年4月30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颁布。共4章19条。主要内容是:呈请授与友邦人员勋章手续为由原呈请机关填具勋绩事实表,加具印结考语,于元旦及革命政府纪念日2个月前送外交部审查,通过后呈请行政院转呈国民政府交稽勋委员会审定;由外交部奉国民政府授勋命令分别转知受勋人本国驻华使馆、中国驻该国使馆及原呈请机关;勋章除由国民政府主席亲授或派专使赠送外,应发外交部转授;外交部应将勋章连同授勋书、勋章收据送交受勋人本国驻华使馆或中国驻该国使馆,或由原呈请机关转发受勋人;受勋人应将勋章收据填明签署后缴还外交部等。

接收租界办法 1945年11月24日,国民政府行政院为接收英、法、意专管租界、公共租界以及北平使馆界而颁布。主要内容是:上述各租界在日本投降后,应随同恢复地区径从日伪手中收回;原为各租界所有资产应点明清册,先行接管,其债权、债务关系留待清理委员会清理;原为同盟国或中立国所有资产,准其继续保有;原为敌国所有资产由主管市府接收;各租界收回后应即合并于所属市府,不设特别管理区,原有领事法庭由当地主管法院接办;接收完毕后组织清理委员会,审查确定各租界内应行移转于中国政府之官有资产及官有义务债务等。

接收古北口方案 1934年2月26日,由蓟密区行政督察专员殷汝耕和日本关东军承德特务机关长松井在古北口制定并于次日发表。主要内容是:定于2月28日由蓟密当局接收古北口;古北口及附近地区行政事务统由蓟密区专员公署所属机构接收;所有古北口一切临时组织即行取消;有临时需要的日本部分机关暂不搬迁,但不干涉中国内政等。

接收济南委员会 1929年3月28日,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日本驻华公使芳泽谦吉在南京互换解决济案照会。旋国民政府设置该委员会,由崔士杰任委员长。31日,由该委员会接收济南,日军撤退。

接收胶济委员会 1929年3月28日,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日本驻华公使芳泽谦吉在南京互换解决济案照会。旋国民政府设置该委员会,由崔士杰任委员长。4月2日,该委员会与日方代表举行会议,磋商日军撤退及中国军队接收程序,决定由冯玉祥部派程心明、梁冠英4师约6万人接收胶济铁路。

接收威海卫委员会 1922年9月11日,由北京政府设置,梁如浩任委员长,吴应科、吴佩孚为委员。

接租天津奥租界事件 1919年7月12日,意大利政府代表致函巴黎和会,提出由意大利接租天津奥租界,理由是:“津租界意最小,不敷居住,奥界毗连意界,有桥直达华界,意得之,可兴商务”;“奥界多水坑,不料理碍卫

生,意得之,可整顿”;“意不欲强据奥界,愿请5国公平估价,由奥约赔意款项下扣除”等。15日,因美、法、日反对,意大利改而建议在和约中写明天津奥租界全部交还中国,仅在赔偿一章中载明中国允将奥界一部划归意租界等。后因巴黎和会5国专门委员会反对该建议,意大利接租天津奥租界的企图未能实现。

接管中国电报总局事件 1913年7月21日,革命党人在上海发动二次革命后,驱逐电报总局监督袁静生,派遣唐元湛接管监督该局。是日下午,各国驻沪领事团以“此举实属侵犯条约权利”为由,由工部局总巡卜罗斯出面,派西探、西捕头至该局宣布:“上海中国电报总局仍应由袁监督及其代表管理”,并表示将“以武力留之”,强迫唐元湛离开总局。

接收东北各地事宜委员会 1931年11月1日,由国民政府作为九一八事变解决后向日方接收东北的机构而设置。顾维钧、张作相、张群、吴铁城、罗文干、汤尔和、刘哲为委员,顾维钧任委员长。

接收上海法租界中国法院公报 日军占领上海后,就不断唆使其扶植的伪政府接管设置在上海法租界的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及江苏省高等法院第三分院。1940年11月8日,日本政府逼迫法国维希政府同意由汪伪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警政部派员会同关系各方面“接收”上述法院及监狱。同日,汪伪国民政府就此发表公报,宣

布“经日本方面之斡旋,国民政府与法国当局之间业已获完全一致之见解”;自即日起,该法院“在国民政府管辖下,执行职务”。日汪由此达到了攫取上海法租界中国法院之目的。

接收租界及撤废治外法权委员会

1943年1月5日,由汪伪国民政府行政院长汪兆铭秘密下令在行政院内组织。11日复下令将该委员会一分为二。接收租界委员会以汪伪外交部长褚民谊为主任委员,李圣五、吴頌皋、吴凯声、汤良礼、周隆庠、张超、王仲豪为委员;撤废治外法权委员会由汪伪司法行政部长罗君强为主任委员,乔万选、吴頌皋、张煜全、裴复恒、周隆庠、徐维震、王敏中为委员。分别主持“接收”各地租界及“撤废”治外法权事宜。

辅仁大学 美国天主教传教士在华创办的教会大学。1925年设立于北京,由美国天主教本笃会主办。初名“辅仁社”,仅招预科生1班,以英教之为社长。1927年改称“辅仁大学”。1929年6月设文、理、教育3学院,共12个系,以陈垣为校长。1931年8月经国民政府教育部核准立案。1933年因经费困难,罗马教廷改派英、德两国的“圣言会”接办。抗战时期由德籍教务长出面与日伪交涉,学校得以续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校并入北京师范大学。

救国时报 1935年12月9日,由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直接领导在巴黎创刊。初为周报,不久改为5日刊。

主要发行对象是海外华侨，范围遍及43个国家，拥有9600余订户，同时通过各种渠道运回国内。其宗旨是“宣传、解释、鼓动、组织抗日救国联合战线”。曾刊载大量中共中央文件，毛泽东、朱德等领导人的言论以及国内抗日救亡运动的报导，并不断发表社论，宣传团结整个中华民族一致抵抗日本侵略，为推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作出了重要贡献。1938年2月10日停刊。共出152期。

啄木鸟外交 又称“反水鸟外交”。1935年3月，由日本驻南京总领事须磨提出。其意取喻啄木鸟对于其所啄噬之树木，常不顾一切为之，其活动完全显露在外，毫不隐蔽。它表明对于国际舆论有所顾忌的“水鸟外交”已为日本军部不满，主张改弦更张，对华恣意推行强硬压迫政策。该外交政策宣布后，即先后发生了察东事件、张北事件、河北事件等。

赈灾借款合同 1921年1月19日，由北京政府财政总长周自齐、内务总长张志潭和汇丰、东方汇理、横滨正金、花旗4银行代表签署。主要内容是：4银行各经该国驻华公使核准，借予北京政府沪币400万元，救济直隶、山东、山西、河南、陕西5省旱灾；年息8厘，以中国海关收入的10%附加税作为借款担保；北京政府无条件担保借款的还本付息；由4国银行派人监督借款用途等。

鄂葛岭(A. J. Eggeling, ?—1946) 德国人，生于苏格兰。民国初年任

北京德华银行经理人。1913年创办英文《京报》。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将该报卖给北京政府。1918年后被遣送回德。1921年中德恢复邦交后再度来华，整顿北京德华银行。1946年在京病死。

崔可夫(В. И. Чуйков, 1900—1982) 苏联人。1926年作为苏联外交信使来华。1927年任国民革命军军事顾问。1929年作为苏联特别远东军司令部工作人员赴东北，参加中东路战争。1940年底，受斯大林派遣来华任苏联驻华使馆首席武官兼蒋介石总军事顾问。皖南事变时，代表苏联政府表示对事件关注和仍然实行支持国民政府的对华政策。曾参与制定宜昌战役、第二、第三次长沙战役的作战计划。1942年初回国。著有《在华使命——一个军事顾问的笔记》。

铣电 1931年8月16日，蒋介石致张学良密电，因电报代日的目为“铣”字而得名。主要内容是：无论日本军队如何在东北挑衅，中国军队都应不予抵抗，力避冲突，万勿逞一时之愤而置国家民族于不顾等。后张学良据此在九一八事变中采取不抵抗方针。

铭贤学院 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美国欧柏林大学为纪念在义和团运动中死去的美国人而在山西太谷创立。最初由基督教公理会在明道院设立的小学改组而成，由孔祥熙任校长。由欧柏林大学14人组成托事部领导，另由12华人组成理事部负责管理。以

“博爱济众、服务社会”为办学宗旨。初设初小4年，高小8年，中学4年。1916年增加大学预科8年。1923年改为小学6年、中学6年，停办大学预科。1929年接收贝露女中，改为铭贤初中女子部。1937年西迁四川，1950年重返太谷，改称铭贤农学院，工商各科并入其他学校。1951年改为山西农学院。

银坑事件 1921年9月16日，葡萄牙驻澳门海军在银坑越界干涉中国军队缉盗，并先行开炮，遭中国军队反击，葡萄牙水兵伤4人。10月1日，广东政府向葡萄牙驻广州领事提出道歉、惩办肇事者、葡船货不得驶过银坑湾仔华界、澳门须定期禁赌等4项交涉要求。次日，非常大总统孙中山命令海军派舰前往澳门近海警戒。11月8日，广东香山民众万余集会，决定自5日起停止供给澳门食物，断绝水道等。随即，广东交涉员和葡萄牙驻广州领事就此进行了长期的交涉。

移管广东沙面英租界行政纲要 又称“日本广东陆军特务机关南支特政第78号通牒”。1942年3月22日，由日本广东陆军特务机关送至汪伪广东省政府，并经伪省主席陈耀祖函复同意照办。主要内容是：广东沙面英租界定于3月25日由日军司令官直接向汪伪广东省政府移交；该地域暂定为广东省特别行政区，其行政实施应与当地日军最高指挥官密切联络，并经由日本特务机关长；日军所接收权益，除在行政实施上必须移交者外，

仍由日军管理；中日两国军警互相协力该地域治安警备，日军得配置一部分军队等。

第三国际 参见“共产国际”。

第三次日俄协约 1916年7月8日，由日本驻俄大使本野一郎和沙俄外务大臣沙查诺夫在圣彼得堡签署。主要内容是：缔约一方不与他国联合反对另一方；缔约一方在远东的领土及特殊利益为另一方所承认；在被逼迫时，缔约双方应协商防护此等权利利益应取的手段等。

第三次日俄密约 1912年7月8日，由日本特使本野一郎（前驻俄大使）和沙俄外交部长沙查诺夫在圣彼得堡签署。主要内容是：两国决定展长1907年7月30日第二次密约所定势力范围分界线，“从洮儿河与东经122度相交之点起，界线应沿乌琅楚尔及木什匣河至木什匣与哈尔达台河之分水界，从此沿黑龙江省与内蒙古之边界直至内外蒙古边疆”；以北京经度116度27分为界，划定两国在内蒙古的特殊利益范围（东部为日本，西部为沙俄），双方互相承认，双方约定严守秘密等。

第四次日俄密约 1916年7月8日，由日本驻俄大使本野一郎和沙俄外务大臣沙查诺夫在圣彼得堡签署《第三次日俄协约》的同时秘密签署。主要内容是：两国互相承认在中国的重要利益，不使中国落入任何第三国的政治势力之下；若第三国因此敌视日本或俄国，两国“须开诚交换意见”，

“协定办法”，阻止此种情势的发生；若第三国因此而向缔约一方宣战，另一方一经请求，即须援助，在未得彼此同意之先，不得单独讲和；以5年为期；双方须严守秘密等。十月革命后，苏俄政府公布该约全文，并宣布无效。

停止拆迁声明 1949年5月12日，美国政府正式提交远东委员会。主要内容是：以往远东委员会有关日本赔偿之决策基于不损及日本平时生活水准和盟国间对于拆迁办法获致协议2项前提；美国鉴于年来各种情势之发展，认为此2前提皆不能成立，日本战后经济极其艰窘，已不能维持合理的生活水准，各盟国对于赔偿问题已无成立协议之望，日本业以海外资产及一部分先期拆迁履行其赔偿义务；美国决定停止执行先期拆迁计划，并声明日本现有一切工业设备皆须保留，以恢复日本经济，主要军需工业除应销毁者外亦应全部保留等。次日，美国政府以第104号临时指令飭知盟总执行，不仅使先期拆迁计划中途夭折，而且整个赔偿问题亦被搁置。

停止沙俄使领待遇令 1920年9月23日，由总统徐世昌颁发。主要内容是：中俄两国正式邦交暂难恢复，原有驻华使领官久已失其代表国家之资格，无法继续履行其负责之任务，宣布停止现在驻华之俄国公使、领事待遇等。次日，沙俄驻华公使馆及各地领事馆关闭。旋即，天津、汉口俄租界也先后由当地外交交涉员接收。

停发赴葡小贩护照通知 1935年6

月，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发出。主要内容是：鉴于近来旅欧华人日益增多，但欧洲多数国家严禁外侨作小贩，并给予种种严厉处罚措施，外交部曾于去年6月通知各发照机关，禁止小贩出洋经营；现趁葡萄牙政府尚未实行取缔外侨作小贩之前，再次通知发照机关，在签发赴葡护照时，除确有商人资格之证明及拥有充足资本赴葡经商者外，停发赴葡小贩护照，以防在葡流浪失业等。

停止中东路战事先决条件 1929年11月27日，由苏联代理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提出。主要内容是：中国方面正式同意按照1924年中苏、奉苏协定恢复中东路在冲突以前之状态；恢复苏联方面举荐之中东路正、副局长职权；立即释放所有因冲突而逮捕的人等。该条件为12月22日中苏代表签署的《伯力会议议定书》所确认。

停止执行中俄陆路通商章程令 1922年1月8日，总统徐世昌因1881年签署的《中俄陆路通商章程》已届期满而颁发。主要内容是：现俄国正式政府尚未成立，无从提议改订新约，自本年4月1日起不再继续履行《中俄陆路通商章程》；嗣后俄商由俄国运来及从中国运出货物应照现行海关税则完纳进出口各税等。

售让船舶合约 1947年7月15日，由国民政府代表王守竞与美国政府代表威廉姆斯在华盛顿签署，主要内容是：美方将战时建造的EC₁-S-C₁型船舶10艘售让与中方，每艘售价为

54—58 万美元；中方应在本约生效时交付船价的 25%，其余部分将有价期票及抵押书送交美方；中方得随时将所购船舶转交中方任何机关；美方对于 1946 年 3 月 8 日后及 1947 年 9 月 8 日前的船舶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等。

售让中东路长松段事件 日、俄签署《第四次密约》后，就售让中东路长春至吉林省境松花江南岸段进行秘密交涉。沙俄政府企图以出卖此段铁路，换取日本对其军事和经济的援助。1916 年 9 月 2 日，日本外务大臣石井菊次郎电令驻俄大使本野一郎就此向沙俄政府提出交涉。12 月 7 日，沙俄政府驻日大使库柏斯基照会日本政府表示同意就上述问题进行谈判，并提出具体条件。自此两国背着中国政府进行反复交涉，后因俄国十月革命爆发而中止。

售让中东路老长段事件 1917 年 12 月，日、俄两国秘密达成协议，沙俄政府向日本政府售让中东路老少沟至长春段。1918 年 5 月 12 日和 16 日，日本驻华公使林权助和旧俄驻华公使库达摄夫先后将此事通知北京政府外交部。22 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分别照会日、俄两国，声明不承认售让中东路老长段为有效。9 月 13 日，北京政府再次声明：中国断不承认日俄售让中东铁路协定。

船津辰一郎 (1873—1947) 日本人。1895 年来华，先后在驻烟台、上海、牛庄等地领事馆任职。1915 年任

驻华使馆参赞，曾参与日本向袁世凯政府提出“二十一条”。1917 年起历任驻南京领事、驻天津和奉天总领事。1925 年 10 月出席在北京召开的特别关税会议。次年调任驻德使馆参事，旋脱离外务省。1940 年任伪华中棉产改进会理事长。后曾任汪伪上海特别市政府顾问兼国民政府经济顾问。

船舶起卸工人灾害防护公约 1932 年 4 月 27 日由日内瓦第 16 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宗旨是保障船舶起卸工人的工作安全。1935 年 4 月 15 日，国民政府批准该约。

领事团 驻在一国某一城市的各国领事的总称。团长一般由等级最高、到任最早的领事担任。活动原限于官方礼仪方面，但近代以来列强各国在中国各地的领事团秉承外交使团的旨意，常常粗暴干涉地方当局政务，成为帝国主义国家协同侵华的重要机构。

领事公堂 1860 年《上海土地章程》规定，凡控告工部局及其经理人，每年年初由有关各国驻沪领事推选几位领事组织领事公堂进行审理。1882 年上海驻沪领事团推选英、德、法三国驻沪领事建立常设领事公堂。1931 年公堂法官改为 5 人。但因公堂系由各国领事混合组成，适用何种法律难趋一致，且领事团实际上又是工部局的保护人，故其建立后，除处理若干小事外，未起多大作用。

领事法庭 自 1843 年起，英国依据领事裁判权首先在华设立。后美、比、

丹、意、日、挪、葡、荷、西、瑞（典）、瑞（士）、巴（西）等 12 国相继在上海公共租界设立。除意、日两国特设审判官外，其他各国均由驻沪领事充当审判官，审理境内涉及本国籍及虽非本国籍但受该国保护的外人案件，包括被中国政府雇佣因公务致罪的外人。除上海之外，天津等通商口岸城市也设有领事法庭。

领事裁判权 帝国主义国家通过签署不平等条约在弱小国家攫取的特权之一。享有该特权的国家的侨民不受驻在国法律管辖，而由本国领事按照本国法律处理各类相关的民、刑案件。1843 年英国最早在华攫取该特权。至 20 世纪初先后有 19 个国家在华取得该特权，严重破坏了中国的司法主权。十月革命后，苏俄政府最早宣布放弃该特权。随即德、奥因战败而被迫放弃该特权。1943 年 1 月后，帝国主义各国逐步放弃该特权。

领事裁判权问题 书名，郝立典著。商务印书馆 1925 年出版。该书阐明了领事裁判权的概念、类别和历史沿革；介绍各国为在中国实行领事裁判权而设立的高级法院，领事裁判的诉讼程序，观审及会审制度，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堂等，揭示其对中国领土主权的损害；阐述了中国要求废除领事裁判权的理由，并探讨了撤销领事裁判权的办法、程序以及中国为废除领事裁判权所应进行的准备工作等。

领事经理华侨教育行政规程 1929 年 5 月 24 日，由国民政府教育部颁

布。1933 年 12 月 27 日修正，1934 年 4 月 4 日，由外交部、教育部、侨务委员会联合颁布。共 10 条。主要内容是：驻外总领事、领事、副领事负责经理各驻在地及管辖区域华侨教育行政事项；负有宣传、监督实行教育法令，介绍、监督实行国民党党义教育方法，调查、考核、指导教育等责。

领事经营行政收入按期报解规则

1932 年 6 月 27 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公布。9 月 1 日起实行。主要内容是：领事依法经营行政收入应按期结算，于 10 日内全数交部；超过期限者按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记小过、大过、罚俸直至免职处分；领事擅自动用公款予以免职，如有浮收匿报，予以免职并追回款项；领事卸、接任应做好所有款项账目的移交工作，并详报外交部，违者按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行政处分；如发现刑事嫌疑时，除予以行政处分外，应交法院查办等。

悉尼中国总领事馆 1908 年在澳大利亚墨尔本设总领事馆，次年在悉尼设副领事馆。1929 年国民政府改在悉尼设总领事馆，墨尔本设领事馆。设总领事 1 人，领事 1 人，随习领 2 人，主事 1 人，学习员 1 人。负责澳大利亚及英属太平洋岛屿的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陈维屏等任总领事。

脱利斯脱中国领事馆 1919 年在意大利的脱利斯脱设立，负责办理意大利境内的通商、保侨及签证事务。初为副领事馆，1935 年升格为领事馆。

祭祀府 又称“建国神庙”。1940 年

7月，伪满洲国皇帝溥仪根据日本侵略者的旨意，为供奉自日本捧回的“天照大神”而在伪帝宫内成立。由前日本关东军参谋长和宪兵司令桥本虎之助任总裁，沈瑞麟任副总裁。每逢初一、十五，关东军司令官和溥仪以及伪满洲国官员均须前去参拜祭祀，并强迫中国民众向该庙敬礼，如对其有“不敬罪者”，要判处1至7年徒刑。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被捣毁。

商震(1887—1978) 字启宇、起予。浙江绍兴人。保定陆军速成学堂毕业。历任河北省政府主席、山西省政府主席、华北军第2军团总指挥、津沽保安司令兼天津市长、河南省政府主席等职，并当选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1941年任赴缅甸军事考察团团长。1943年随蒋介石参加开罗会议，并出席中英美联合参谋会议、军事幕僚长联席会议。1944年任驻美军事代表团团长。1946年任联合国军事参谋团中国首席代表。次年任盟国对日管制委员会中国代表兼驻日代表团团长。1949年辞职离日。

商务司 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设置，北京政府外交部沿设，改称通商司。由司长主持，主要职掌是：开埠、设领事、通商、行船；保护在外侨民工商；路矿、邮电交涉；关税、外债交涉；延聘及其他商务交涉专案。1928年北京政府垮台后废置。

商团事件 国民革命运动在广东蓬勃兴起后，英帝国主义怂恿汇丰银行买办陈廉伯和佛山大地主陈恭受利用

商团势力，进行颠覆广州革命政府的的活动。1924年8月，广州政府军扣留商团军向外商订购的大批枪械，商团旋即举行全省罢市。英国集中9艘炮舰于白鹅潭，并恫吓广州政府，为商团助威。9月1日，孙中山发表《为广州商团事件对外宣言》及《向麦克唐纳政府抗议书》，谴责英帝国主义“干涉中国内政”。10月10日，广州商团军发动叛乱。14日，孙中山在中国共产党支持下，依靠工农群众的力量，下令解散商团军，并迅速平定了叛乱。

商团事件宣言 1924年9月1日，孙中山为抗议英帝国主义支持商团叛乱而发表。主要内容是：自广州汇丰银行买办开始公然反抗我政府后，余即疑彼之叛国有英帝国为其后盾；英驻粤总领事8月29日就商团事件对我政府之通牒“无异宣战”；庄严宣布今将开始一时期，为努力推翻帝国主义之干涉中国，扫除完成革命之历史的工作之最大障碍等。

商船改充战舰条约 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10月18日在第二次海牙国际和平大会上签订，共12条。制定了在战争期间将商船改编为海军战舰时，各国应遵守的国际法规。清朝政府未予立即批准。1916年12月11日北京政府正式批准该约。

章宗祥(1879—1962) 字仲和。浙江吴兴(今湖州)人。早年留学日本。清末历任民政部则例局提调、北京内城巡警厅丞、法制院副院使。1914年任北京政府司法总长。1916年任驻

日公使，奉派与西原龟三密谈，以主权换取大宗借款。次年与日本外务大臣互换《共同防敌换文》。1918年再向日本借款，并同意日本对山东主权的要求。1919年被免职。

望加錫中国领事馆 1890年7月在荷属南洋殖民地的望加錫设立，负责办理西里伯斯省、摩鹿加省、万雅老府等地的通商、保侨及签证事务。

庶政司 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设置，北京政府外交部沿设。由司长主持，主要职掌是：外人传教交涉；游历、留学；各使署、领事、专使和各种公会经费；在外侨民关系民事、刑事法律问题；各国公会、赛会；其他不属各司事项。1914年裁撤。

庸报 侵华日军机关报之一。原为华资天津第三大报，1926年6月由董显光创办。1935年售与台湾籍日本特务李志堂，开始亲日宣传。七七事变后日本北支那派遣军接办该报。总社在天津，北京、唐山、保定、石家庄、太原、济南设支社，东京、大阪、张家口、长春设办事处。由北支那派遣军报道部直接控制，强令订阅，发行量增至10万份。1944年改由中国人代办，并易名《天津华北新报》。

康奇茨 (Н. И. Конциц, 1894—?) 苏联人。曾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1925年6月奉派来华，历任广州顾问团、国民革命军第1师、第4军等部军事顾问和首席顾问，曾参加东征和北伐。1927年4月后回国。著有《在华日记》等。

麻伦 (C. B. Malone, 1886—1973) 美国人。汉学家。1911年来华，长期任北京清华学校历史学教授。1928年回国。后任科罗拉多大学历史学教授。著有《中国乡村经济研究》、《清朝时期北京圆明园和颐和园的历史沿革》等。

麻盖事件 1920年6月2日，日本舰队在黑龙江麻盖附近击毁中国海军的装柴木船，34人死，1人重伤。12月31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照会日本驻华公使，要求道歉、严惩肇事日舰官兵、抚恤死伤者、赔偿被毁之船及物品等。日方复称：轰炸中国船是因其不遵日本舰队号令停驶，“系虑资敌之用”，日本对此不负责任。1922年2月16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再次照会日方，声明中国运柴船既无抵抗能力，又无抵抗行为，日舰处置违反国际公法，要求承认中国提出的要求，但未发生任何效力。该事件成为中日间悬案。

情报司 1928年7月国民政府外交部内设情报处，12月改为司。由司长主持，职掌搜集国内外情报、宣传外交政策及有关外交的新闻出版事务。内设情报研究室，负责情报的研究、交换及各使领馆情报工作的指导，为主管外交谍报的机关。

情报局 1927年北京政府外交部内设。局长由次长兼任，设副局长2人。全局分4科。分掌调查研究外交机密、翻译报纸社论和电报、公布文件等事务。1928年北京政府垮台后废置。

阎宝航(1886—1968) 字玉衡。奉天海城(今属辽宁)人。早年留学英国,并去丹麦等国考察。1928年任东北国民外交协会常委会主席,并创办刊物宣传抗日。1929年任太平洋国际学会第三届会议中国代表团筹备主任,将田中奏摺公布于众。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发起组织东北民众抗日救国会,任常务委员兼政治部长。1933年任秘密抗日团体“复东会”理事长。抗日战争期间,任东北抗日救亡总会常委、中国经济事业协进会理事,从事统战工作。1946年任辽北省政府主席。

清华学校 前身是清廷游美学务处肄业馆。1909年8月建立。主要职责是利用美国退还庚子赔款,选取学生入馆训练,再行选派出国。1911年改现名。民国建立后,校长由外交部派任。1925年成立正式大学。1929年8月改隶教育部,与外交部脱离关系。

清津中国领事馆 1932年在朝鲜清津设立,管理咸镜北道范围内的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马永发等任领事。抗战爆发后关闭,后由汪伪政权重设。抗战胜利后由国民政府接收。

清孟支路借款合同 1920年12月16日,由北京政府交通总长叶恭綽、财政总长周自齐和英国福公司总经理堪悦克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交通部因福公司请求,准予即行兴筑清化至孟县铁路,为道清铁路支路;由福公司按需分期垫付该路之

建筑费、开办费及其他费用,估约85万英镑,息率另行商定,俟该路债票发行后,在借款收入项下拨还;以该路轨道及进款作为借款担保;建筑该路所需购买之各种机械、器具、材料及其他用品应由福公司为经理人;福公司不得将在本合同中所享各权利暗中让与外国人等。

清理华俄道胜银行章程 1926年9月30日,由北京政府财政部公布。1928年9月18日和1930年7月5日,经国民政府两次修正。共13条。主要内容是:依中国法律清理中国境内道胜银行各分行;财政部委任清理员1人,并于上海设清理处,负责清理之一切事宜;清理员清理所需经费由道胜银行负担,在清理所得款项内开支等。

淞沪停战协定 1932年5月5日,在英、美、法、意4国驻华使节出席见证下,由国民政府外交部次长郭泰祺等和日本驻华公使重光葵、陆军中将植田谦吉等在上海签署。包括正文及3附件。主要内容是:自1932年5月5日起,中日双方在上海停止一切敌对行动;中国军队在上海地区恢复常态的办法未经确定前,留驻于现在位置;日本军队撤至一二八事变前原驻地,即公共租界和虹口方面的越界筑路区域,由于日军人数过多,可暂驻于上述地区的毗连地带;日军撤退地区由中国警察接管;由英、美、法、意、中、日各派2名代表组成共同委员会,监督协定履行本协定自签字之日生效等。

淞沪战区善后筹备委员会 1932年5月14日,国民政府在《中日淞沪停战协定》签署前夕,设置于上海。宋子文任主席,黄绍竑、陈公博、朱家骅、顾祝同、王晓籁、虞洽卿、张公权等19人为委员。负责处理停战后有关接收敌占区等事宜。

密勒(T. F. Millard, 1868—1942) 美国人。密苏里大学新闻学院毕业。1911年8月在上海创办《大陆报》,自任主笔。1917年6月9日创办《密勒氏评论报》,由鲍威尔主持。1922年被北京政府聘为对外宣传顾问。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仍被聘为顾问。著有《美国与远东问题》、《在华盛顿会议上的山东问题》、《在亚洲政策的冲突》、《在华治外法权的结束》等。

密勒氏评论报 美侨在华创办的英文周刊。1917年6月由美侨密勒创办于上海。内容以政治、经济评论为主。1921年易名《远东周刊》。1923年改由鲍威尔主持,易名《中国每周评论》。董显光为该报股东,并任副主编。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停刊。抗战胜利后复刊,改由小鲍威尔接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继续刊行。朝鲜战争爆发后停刊。

梁龙(1893—?)字雷松、云从。广东梅县人。早年留学英国剑桥大学。回国后历任外交部条约委员会委员、上海临时法院庭长、大理院庭长、北京政法学校校长、广东大学法学院院长等职。1928年任驻德国使馆一等秘书,1930年加参事衔。1933年调任驻捷

克使馆代理一等秘书。1934年任驻捷克代办。1936年升任公使。1939年任驻罗马尼亚公使。1942年任外交部欧洲司司长。1945年任驻瑞士公使。次年起重任驻捷克特命全权大使等职。

梁诚(1864—1917) 原名丕旭,字义衷,号震东。广东番禺人。早年赴美留学。1885年任驻美、西、秘3国使馆参赞。1902年任出使美、墨、秘3国大臣。1909年赴欧考察海军。次年出使德国。此后任出席海牙万国禁烟会议中国首席代表。1912年任驻德全权公使。嗣因病辞职,迁居香港。

梁如浩(1863—1941) 字孟亭。广东香山(今中山)人。早年留学美国。清末历任驻荷兰公使随员、山海关内外铁路督办、外务部右丞、邮传部副大臣等。1912年任北京政府外交总长,旋辞职。1921年因北方大旱发起华洋义赈会,致力于赈济事业。同年以中国代表团高等顾问身份赴美参加华盛顿会议。1922年任接收威海卫委员会委员长,主持与英国谈判并签订《中英威海卫草约》,遭山东各界反对。1924年辞职。

续借刘公岛房屋换文 1940年3月15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宠惠与英国驻华大使卡尔在重庆互换。主要内容是:从1940年10月1日起,将1930年4月18日所订立的《中英出借刘公岛房屋便利之协定》展期10年,原订条件不变;本换文构成两国政

府关于此事之协定等。

· 维经斯基 (Т. Н. Вонминский, 1898—1953) 来华后化名吴廷康。苏联人。1920年参加共产国际远东工作,4月奉派来华,了解中国革命情况,并与李大钊、陈独秀等人讨论中共建党问题。嗣与孙中山会晤。1921年春回国,任共产国际远东书记处秘书。1923年11月再度来华,任共产国际驻中国代表。从1926年起,成为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远东局驻上海代表。曾出席中共四大、五大。在共产国际执委会第5、第6次全会上,作过关于中国问题的发言,参与制订共产国际给中国共产党的重要文件,并任远东殖民地委员会书记。1927年夏调离中国。著有《中东铁路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政策》、《满洲的被占领与中国人民的斗争》、《关于现代中国历史的讲演》等。

· 维赫列夫 (А. Вихлев, 1902—1926) 苏联人。1925年任张家口顾问团铁甲列车顾问,参与设计制造铁甲列车,并随车参加天津战役等。1926年在

甘肃省作战时牺牲。

· 维护领土主权声明 全称“维护领土主权与行政完整声明”。1938年1月18日,由国民政府发表,作为对近卫第1次对华声明的反应。声明宣布国民政府以全力维持主权与行政完整,任何恢复和平方法,如不以此原则为基础,决非中国所能忍受;在日军占领区内,如有任何非法组织僭窃政权,不论对内对外,当然绝对无效等。

· 维护在华门户开放照会 1938年10月6日,由美国驻日大使格鲁提交日本总理兼外务大臣近卫文麿。指责日军向华中、华南地区的扩张“违反并损害美国的在华利益”,而且同在华“门户开放”和“机会均等”原则相抵触;要求日本停止在中国占领区强制施行歧视性外汇管制及其他措施,停止任何独占或优先权制度,停止对在华美国财产及其他权利的干涉等。11月18日,日本政府复照,表示废弃九国公约原则,不再认为“门户开放”是指导亚洲经济活动的有效原则。

十二画

琼海关 1876年清政府根据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规定在广东琼山县海口设立。辖有清澜、铺前、新村洋浦3分卡。抗战期间为日军占据。抗战胜利后裁撤。

琼斯事件 1935年7月28日，英国记者琼斯和德人米勒博士在察热边境宝昌县东北50里之官马洲地方被土匪绑架，匪方勒索10万元及200枝步枪。中国当局指出2记者未循护照规定路线，而且事先曾在张垣公安局签字保证“自愿冒险前往，设有意外，中国官厅无须负责”，但仍本保护外侨之意设法营救，并请驻察热边境的日本关东军特务机关协助。80日，米勒被释。8月13日琼斯遇害。事后，中国方面发表《琼斯米勒被绑之经过》，英国方面无正式外交表示，该事件即告终结。

塔城暴乱 1921年春，白俄匪帮诺马阔夫部自俄国斋桑地区越界窜入新疆塔城地区，与原已安置在该地的白俄巴奇赤部相勾结，聚集上万人。5月14日，发动武装暴乱，残酷屠杀和抢劫塔城地区人民。5月27日，苏联外交代表拉兹多布列耶夫向塔城当局要

求出兵入境进剿获准。6月6日，在新疆军警密切配合下，苏联红军骑兵团800余人入境猛攻白匪军，巴奇赤率部流窜阿山、承化等地。9月1日，苏联红军4000余名入境攻克承化，白匪军死伤2500余人。9月下旬，巴奇赤率残部逃往外蒙，红军退回苏境。

塔尔巴哈军 1933年12月，新疆地方军阀伊犁屯垦使张培元率大军进攻乌鲁木齐，战局紧迫。在新疆督办盛世才的紧急请求下，几千名苏联军队以“塔尔巴哈军”名义从霍尔果斯迅速入境，打垮了张培元军，支援了盛世才政权。不久苏军返回国境。

塔城苏联总领事馆 1851年沙俄政府在新疆塔城设领事馆。明常为首任领事。民国初年升格为总领事馆。十月革命后该馆仍留驻塔城。1920年，北京政府停止对俄国使领馆外交官待遇后停止活动。1924年中苏建交后重新设立。1929年中苏断交，但该馆仍留驻塔城，负责新疆地方政府与苏联政府间的联系。1932年12月中苏复交后恢复正常职能。

塔什干中国总领事馆 1924年10月6日新疆地方当局与苏联政府互换

互派领事换文后，于次年设于苏联塔什干，负责苏联中亚地区的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其下设有驻安集延、宰桑、斜米、阿拉木图各领事馆。广禄等先后任代理总领事、总领事。

植田谦吉 (1875—1962)。日本人。陆军士官学校、陆军大学毕业。曾任参谋本部中国课课员。1928年升中将军，任日本天津驻屯军司令官。1930年任第9师团长。1932年日军侵略上海时任司令官。同年4月在虹口公园被朝鲜爱国志士尹奉吉炸伤，截去左腿。1933年任日军参谋本部次长。1934年8月任朝鲜军司令官，升大将。次年进入日本军部。1936年8月任关东军司令官，兼驻伪满洲国特使、关东局局长。1939年因所部日军在哈拉哈河战败而被解职。

棉兰中国领事馆 1916年在荷属南洋殖民地的棉兰设立，负责办理苏门答腊东北岸(包括打板奴在内)地区的通商、保侨及签证事务。

棉花加工及棉织品分配协定 1948年5月21日，由国民政府社会部长谷正纲与联合国儿童救济基金会代表卓诺在南京签订。主要内容是：为执行《儿童救济协定》应与双方认为适宜的中国纺织厂订立合同，以急救基金会输入中国的原棉换取该厂供应棉布成品；原棉加工、储存、交付、管理等费用由中国政府负担；双方应即商议迅速有效分配棉布于需要之中国儿童、少年、孕妇及乳母等。

联合国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

国际组织。1942年1月1日，中、苏、美、英等26国发表《联合国家宣言》，提出建立拥有普遍安全制度的世界秩序。1943年10月30日，中、苏、美、英4国发表《普遍安全宣言》，要求尽速成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1944年8月至10月，苏、美、英和中、美、英先后在美国敦巴顿橡树园举行会议，讨论并拟定建立战后国际组织的建议案并将其定名为联合国。1945年2月，苏、美、英三国首脑举行雅尔塔会议，就联合国安理会的大国一致原则达成协议。4月25日，来自50个国家的代表在旧金山召开会议。6月26日签署《联合国宪章》，波兰随后加入。10月24日，宪章经大多数签字国批准后生效，联合国正式宣告成立。包括中国在内的51个签字国为创始会员国。联合国共有6个主要机构：大会、安理会、经社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和秘书处。总部设纽约，另在日内瓦设有办事处。

联合国大会 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之一。根据《联合国宪章》由全体会员国组成。每年举行1次，会期3个月，必要时可举行特别会议或紧急特别会议。大会可以讨论宪章范围之内任何问题，并向会员国或安理会提出建议，但一般不具约束力。重要问题的决议须经2/3多数通过，其他问题须经过半数通过。每届大会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21人，中、苏、美、英、法5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代表历届均选为副主席。除全体会议外，下设7个讨

论专门问题的主要委员会,以及总务、全权证书两个程序委员会。

联合国总部 1946年2月14日,在伦敦举行的联合国第1届大会决定接受美国政府邀请,将该总部设在美国纽约。秘书处初设布朗克斯,后迁长岛成功湖,1950年搬至曼哈顿。总部占地18英亩,拥有39层的秘书处办公楼及会议楼、大会厅、哈马舍尔德图书馆4个毗连的主要建筑物。总部管辖区所有财产享有联合国总部特权和豁免权。

联合国宪章 联合国的总章程。1945年6月26日在旧金山联合国大会上由50国共同签署。同年10月24日,在签字的51国(波兰后加入)中的大多数国家(包括中、苏、美、英、法5大国)批准后正式生效。共分19章,111条,规定联合国的宗旨是:采取集体措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促进国际合作,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的国际问题;构成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会员国应遵行的原则是:会员国主权平等;善意履行宪章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联合国对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国不得对该国给予协助;联合国不干涉各国内政;保证非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宪章还规定了会员国的义务和权利,以及6个主要机构——大会、安理会、经社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和

秘书处的组织、职能范围,修改宪章的具体办法等。

联合劝告和平觉书 1918年12月2日,美、英、日、法、意5国驻华公使一起晋谒总统徐世昌当面呈递。主要内容是:中国南北内讧已经两年,“非独危及中国自身之康宁,损及诸外国之利益,且延而动摇一般之人心,致予敌国以可乘之隙”;希望中国从速停止内战,得参与世界和平事业等。同日,5国驻广州领事亦向广东军政府提出内容大致相同的劝告帖文。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946年12月,根据联合国大会决议临时设立,原称“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基金会”,宗旨为向二次大战受难儿童提供紧急救济。其资金来自各国政府自愿出资、民间团体和个人捐助等。该会曾与国民政府签署协定,救济中国儿童。1953年改为常设机构并改现名。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儿童营养不良、疾病和教育等问题为宗旨。总部设纽约,以执行局为领导机构。中国为该会创始国之一。

联合国中国同志会 前身为中国国际联盟同志会。1919年在北京成立。1929年会所迁南京。1945年联合国成立后改组为该会。以拥护世界和平组织,保障国际正义,推动国民外交,促进国际合作为宗旨。设理事会、监事会及总干事1人。由朱家骅任理事长。曾与英、美、法各国同志会共同发起组织联合国同志会世界协会。会员分永久、普通、名誉3种。以《世界政

治半月刊及英文刊物《China Forum》为会刊。

联合国托管理事会 联合国负责监督托管领土行政管理的机构。1946年1月联合国第1届大会后成立。理事会由管理托管领土和不管理托管领土的两类会员国组成。主要职能是：就托管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拟定调查表；审查并讨论管理当局根据调查表提出的年度报告；会同管理当局接受及审查请愿书；与管理当局商定时间定期视察托管领土；促进托管领土向自治或独立的方向迈进等。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联合国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1946年1月联合国第1届大会后成立。理事国分为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中、苏、美、英、法5国为常任理事国，拥有否决权。非常任理事国原为6个，后增加到10个，由大会以出席并投票的会员国的2/3多数票选出，任期2年，每年改选5个。安理会主席由各理事国按其国名英文字母的排列次序轮流担任，任期1个月。常设负责研究议事规则及其他技术问题的专家委员会和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及若干辅助机构。安理会的决议对会员国具有约束力，其主要职能是：和平调解会员国之间（及非会员国）的争端；采取强制性措施（包括使用武力），制止侵略，维护和平。此外还有拟定军备管制方案，选举国际法院法官、向大会推荐新会员国和秘书长等职权。

联合国军事参谋团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的总参谋长或其代表组成。每2周举行1次会议，由各国代表轮流担任主席。主要任务是：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军事需要问题、受安理会支配的军队使用及统率问题、军备控制与裁军问题向安理会提供意见并予以协助；在安理会领导下，负责从战略方面指挥受安理会支配之军队；经安理会授权，可与区域性机构商议设立区域分团等。由于种种复杂的国际政治原因，该团实际未能行使宪章所规定的职责。

联合国家共同宣言 亦称“二十六国共同宣言”。1942年1月1日，中、美、苏、英等26国在华盛顿签署。主要内容是：赞成《大西洋宪章》规定的的基本原则；每一政府保证运用军事与经济之全部资源，以对抗与之作战的德意日三国同盟成员国及其仆从国；保证互相合作，不与敌国缔结单独的停战协定或和约；欢迎在反法西斯斗争中给予物质援助和贡献的其他国家加入宣言。至1945年5月1日，陆续加入该宣言的还有法国等21国。该宣言的发表标志着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正式形成。

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简称“特别联大”。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半数以上会员国请求，或经1个或数个会员国请求而为半数以上会员国同意，或经联合国大会作出决定，即可召开。秘书长在接到有关请求后，应在15天内

召开会议。每届会议讨论1项议题，一般只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审议。会议主席由上届常会的主席所属国代表团团长担任。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1946年联合国根据1945年旧金山会议决定成立。设在日内瓦莱蒙湖边原国联总部所在地万国宫。系联合国协调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活动的机构，旨在一旦世界发生重大政治变动，联合国纽约总部的政治性活动受阻时，能单独继续活动，协调必要的国际经济关系。该处主任为联合国秘书长代表，职位相当于副秘书长。先后常设在该处的联合国机构有：裁军谈判会议、贸易和发展会议、人权委员会、社会发展研究所、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公署等。

联合国远东经济会议 1947年6月16日在上海开幕。中、苏、美、英、法、印、澳、菲、暹、荷10国代表出席。由联合国社会经济委员会副秘书长沃文主持会务，中国代表蒋廷黻为大会主席。主要议题是复兴亚洲及远东经济。会上曾就大会主席人选、会议程序及委员会主要任务等展开激烈争论。由于苏、美意见尖锐分歧，会议未取得成果。6月25日，会议闭幕。

联合国救济基本协定 全称“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联合国救济善后总署基本协定”。1945年11月14日，由国民政府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简称“行总”）署长蒋廷黻与联合国救济善后总署（简称“联总”）驻华办事处长凯石在

重庆签订。主要内容是：联总应国民政府要求决定在若干期间内供给中国各种物资及服务，中国无庸以外汇偿付，但若干种长期使用的设备，由联总保留所有权；行总应在6个月前向联总驻华办事处提出所需各项物资的具体请求，并尽可能说明详细理由；国民政府负责分配在华联总供应物资，但须准联总代表获悉搬运分配物资情况；国民政府对于联总的资产、财产及各种业务交易一律免税等。

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 简称“联总”。1943年11月由美国发起成立，以后成为联合国的分支机构之一。总部设华盛顿。宗旨是援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受害的各国居民和恢复各国的经济。该机构向许多国家运送过救济物质，但在美国操纵下，该机构亦曾借此干涉他国内政，如在中国即支持过蒋介石政权打内战。1946年联总结束在欧洲区的工作，1947年结束在亚洲区的工作，6月30日宣告撤销。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1946年，由原国联协会世界联合会改组而成，由各国联合国协会组成，为非政府性国际组织。以协调和促进各会员国活动，敦促成立新的协会，促进联合国宗旨实现等为宗旨。总部设卢森堡。中国为该会创始国之一。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1946年2月13日，由第1届联合国大会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代表通过。共9条。主要内容是：联合国具有法律人格；联合国及其财产和资产在各会员国领土内

享有豁免,其房舍、档案、文件不可侵犯,其资产、收入及其他财产免除一切直接税;联合国在各会员国的公务通讯享有不低于该国给予其他国家政府之待遇;出席联合国各种会议的代表在途中、联合国职员及正在执行联合国使命的专家享有特权和豁免等。同年9月17日生效。

联合国国家货币金融会议 参见“布雷顿森林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943年10月,根据5月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会议建议成立。1946年12月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以提高人民营养和生活水平、改进粮农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效率、改善农村人口状况、帮助发展世界经济和免除人民饥饿为宗旨。总部设罗马,每2年举行1次大会,选举理事会为领导机构,下设计划、财政、章程法律、商品等职能委员会,另以秘书处为执行机构。中国为该组织创始国之一。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联合国重要机构之一。1946年1月联合国第1届大会后成立。理事国由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最初有18个理事国,后增加到64国。中、苏、美、英、法5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每次均当选。下设8个职司委员会、4个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若干辅助机构。主要职能是:对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等事务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其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公约草案和召集有关国际会议等。

联合国调停中国内战建议 1949年2月9日,美、苏、英、法4国拒绝“调停”中国内战后,由澳大利亚政府外交部长伊瓦特在堪培拉众议院发表的外交政策演说中提出。主要内容是:中国长期的战乱已使国家困顿,使长期受难的人民久久不能复原工作;建议联合国按照其干预巴尔干、克什米尔、巴勒斯坦、印度尼西亚、韩国与柏林问题的原则,“调停”中国之战争,促成问题之解决,挽救无数之生命等。11日,国民政府行政院长孙科对此建议表示欢迎,但由于中共坚决反对,各国反应冷淡,联合国未予接受。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简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45年11月16日在巴黎成立。以促进各国间教育、科学与文化合作,为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使世界人民在正义、法律、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的权利获得更普遍尊重为宗旨。每2年召开1次大会,以执行局为大会闭幕期间的管理、监督机构,由秘书处处理日常事务。该组织在世界各地设有地区办事处、地区中心或地区顾问等。中国为该组织创始国之一。

联合国人员在华享受特权办法 全称“联合国各组织及人员在华享受特权及豁免办法”1947年6月10日,由国民政府颁布,共8条。该办法规定联合国各组织在华办公处及职员在华执行公务,应享受以下特权和豁免权:办公处档案文件不得侵犯;信件通讯免除检查并可使用密码;免除财产直接

税；免除公务用品及出版物进出口关税和限制，豁免因公务而发生的诉讼；免于自联合国所受薪俸津贴课税；免除首次来华所带私用品关税；给予公务旅行方便；依照驻华外交官待遇，给予来华出席联合国会议各国代表所享特权和豁免权等。

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下属的区域委员会之一。1947年3月，由中国等国发起在上海建立。以为亚太国家和地区提供讨论经济和社会问题讲坛，推动开展区域合作，交流技术和发展问题经验等为宗旨。以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关，每年2季度召开1次部长级会议，由秘书处办理日常事务，其最高行政领导执行秘书由联合国秘书长直接任命。1949年6月总部迁往曼谷。1974改名“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简称“亚太经社会”。

韩国光复军 1940年9月17日，由在华韩国临时政府组建，归属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参谋总长指挥。李青天任总司令，总部设西安，初设3支队，分赴山西、绥远、山东，与中国军队并肩抗日作战。1942年5月，朝鲜义勇队并入，增设金若山为副司令。1945年5月，该部改隶韩国临时政府，但战时在中国境内之作战行动，仍受中国最高统帅部指挥。抗战胜利后，该部在美国压力下与韩国临时政府一并解散。

韩国临时政府 全称“大韩民国临时政府”。1919年4月10日，朝鲜独

立运动各团体在朝鲜“三一起义”基础上在上海建立，从事朝鲜独立复国运动。初设上海法租界，1932年后移居江浙数地。曾长期得到中国国民政府的暗中支持和保护。抗战爆发后，宣言与中国并肩抗日，并随国民政府迁府重庆。1940年9月，成立韩国光复军。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对日宣战，并在重庆国民政府支持下积极争取战后朝鲜独立地位及国际社会对其正式承认。1942年12月，重庆国民政府曾决定“先他国承认韩国临时政府”，终因美、英、苏诸国的反对而未能实现。战后，由于美国政府坚持，被迫于1945年11月宣布解散。政府成员以个人身份返国。

韩国驻华大使馆 1949年1月，国民政府承认在南朝鲜成立的大韩民国政府后设立于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移馆台北。

朝鲜银行 日本在朝鲜和中国开设的银行。前身为1909年成立的韩国银行。1912年3月根据日本政府颁布的《朝鲜银行法》进行改组，更名为朝鲜银行。开业资本4000万元，实收2500万元。总行设汉城。在安东（今丹东）设有办事处。1913年后陆续在沈阳、大连、旅顺、长春、天津、北京、青岛、济南、上海等地设立分行。发行纸币、经营汇兑、贴现等业务。1917年日本正金银行金票发行权移归该行后，趁机扩张在华金融势力，至1919年发行量达5854万余元。抗战胜利后，在华各分支机构为国民政府中央银行接

收。

朝阳门事件 1936年1月5日晚10时,一伙日兵由通州乘车至北京朝阳门,因城门关闭时间已过,与中国卫兵发生冲突,殴打中国卫兵致伤,并开枪追击该部排长。次日,日本报纸捏造事实,制造紧张空气,并向29军宋哲元提出严重抗议,华北地方当局为此与日军交涉。17日,以宋哲元完全承诺日方条件,向日军当局表示遗憾、保证不发生类似事件、处罚责任者、调换守城部队、训示中国士兵与日人保持亲善关系等,了结此案。

朝阳坡事件 1916年夏,巴布扎布匪帮谋乱失败后,逃入南满铁路界内郭家店,但仍处在奉军包围之中。8月15日,当地日军与奉军达成协议:巴布扎布匪帮遣散归旗,奉军不加追剿。9月2日,在日军保护下,巴布扎布率部北撤,沿途烧杀掠抢。4日行至公主岭朝阳坡时,当地驻守警团和乡民“设卡堵截,与之接仗”。日军再次出面干涉,并借口中国驻军枪弹射穿日本国旗,出动大队人马直冲朝阳坡,企图与奉军直接开战,以武力支持匪部。后因当地驻军迅速退避,日军阴谋未能得逞。

朝鲜义勇队 1938年10月,由在华朝鲜民族革命党等团体在武汉组建,归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一厅指挥。金若山任总司令,总部初设桂林,后迁重庆。初设2区队,1940年扩展为3支队。被派往中国南北6个战区13个省份的抗战前线,收集日

军情报,翻译敌情资料,管训日本战俘,策反韩籍士兵,对日进行心理作战,与中国军队并肩作战。1942年5月,并入韩国光复军。

朝鲜独立同盟 1942年7月在晋东南抗日根据地成立。任务是动员全体朝鲜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彻底推翻日本在朝鲜的统治,建立独立自主、繁荣强盛的朝鲜民主共和国。1945年日本投降后迁回朝鲜。

朝鲜排华事件 1931年万宝山事件发生后,在日本侵略者策划下,朝鲜仁川各日文报纸诬称中国人屠杀朝鲜农民,东北当局下令驱逐朝鲜侨民,以此煽动排华情绪。7月2日晚,在日本殖民当局默许下,朝鲜人至华侨居住区游行示威,殴打华侨,捣毁华人商店,日本警察也混入人群指挥屠杀华人。4日,排华风潮波及整个朝鲜。中国民众及国外华侨纷纷通电抗议。7日和16日,国民政府外交部两次向日本提出抗议,并遣驻日公使汪荣宝赴朝观察,抚慰华侨。8月10日,日本方才答复中国外交部,否认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赔偿义务等。

朝鲜排华案报告 1931年8月6日,由中国驻日公使汪荣宝在赴朝调查后呈交外交部,27日,由国民政府公布。主要内容是:万宝山事件是由于朝鲜人以日本势力为后盾压迫华人而酿成;朝鲜排华风潮直接原因在于日本报纸利用万宝山事件捏造事实,大肆煽惑;日本政府不能逃脱朝鲜排华风潮的责任;外交部应按国际惯例进行

交涉等。

朝鲜各地仇华暴动之说帖 1932年6月13日，由国联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北平提交国联调查团。主要内容是：1931年7月在日本颠倒黑白新闻的煽惑下，朝鲜仁川、京城、平壤、镇南浦、釜山、元山、新义州等各城镇均发生仇华暴动；虽经中国驻朝领事迭次急切请求，朝鲜各地警署对于华侨生命财产却不能予以相当之保护；无辜华侨生命之丧失、身体之受伤、财产之损毁，日本官厅必须负其全责等。

朝鲜人在东北各省地位说帖 1932年6月8日，由国联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北平提交国联调查团。包括正文及附件。主要内容是：1909年《中日图们江满韩定界条约》规定，在中国东北的朝鲜人应归中国法庭管辖裁判，日本领事官可到庭听审及请求复审重案，但无权干涉中国法庭之审判；关于朝鲜人在东北地位的争执是日本政府蓄意挑起的；中朝民间发生的冲突事件，“若无日本武装警察之非法干涉，而经由司法诉讼，本不致酿成如此重大情形，且易于解决”等。

朝鲜及台湾人产业处理办法 1945年11月24日，由中国战区陆军总司令部代电通令，并经国民政府行政院核定。主要内容是：凡属朝鲜及台湾之公产均收归国有；凡属朝鲜及台湾人民之私产依照行政院处理敌伪产业办法规定接收保管及运用，凡能提出确实籍贯，证明并未担任日军特务工

作，或凭藉日人势力凌害本国人民，或帮同日人逃避物资，或无其他罪行者，其私产可呈报行政院核定予以发还等。

朝鲜南满货运减税试行办法 全称“中日朝鲜南满往来运货减税试行办法”，1913年5月29日，由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安格联与日本驻华公使伊集院彦吉在北京签署。共6款。主要内容是：由满洲依铁道输出新义州或由新义州依铁道输入满洲的货物减课输出入税1/3；已减税的货物如经铁道转运满洲各地，减课子口税2/3；如经安东转运内地各口岸，或由水路转运满洲各地，则须补课1/3的减税；自6月2日起施行等。

斯诺 (E. P. Snow, 1905—1972) 美国人。1928年来华，任上海《密勒氏评论报》特约记者。次年应孙科邀请，游历全中国。1936年访问陕北和延安等地。次年写成《西行漫记》（原名《红星照耀中国》），宣传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与红军长征，影响甚大。抗战时期，为英美报刊撰稿，介绍宣传中国抗战情况。1939年因报道皖南事变真相遭受迫害而离开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多次来华访问。著有《被烧焦的土地》、《中国在抵抗》、《漫长的革命》等。

斯坦因 (M. A. Stein, 1862—1943) 英国人，原籍奥匈帝国。早年在欧洲研究东方语言。1889年任拉合尔东方学院院长。1900、1906年两次奉英印政府令到新疆等地搜寻古迹。1908

年伙同法人伯希和窃取大量敦煌文物。1914年再度来华,将古书7000卷带往伦敦。1932年企图再次来华,遭到中国文化界抵制。著有《中国沙漠上的废墟》、《敦煌所发现的壁画目录》、《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等。

· 斯特朗(A. L. Strong, 1885—1970) 美国人。曾获芝加哥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后任记者和作家。1925年冬从苏联到中国访问。1927年再次访华,撰著《中国大众》。抗战时期,两次来华采访报道中国抗战情况。1936年至1946年,曾5次访问延安等地,同情与支持中国革命。1947年访问解放区,后去苏联。1958年到中国定居。著有《中国现出黎明》、《中国人征服了中国》、《斯大林时代》等。

· 斯文赫定(S. A. Hedlin, 1865—1952) 瑞典人。早年曾游历高加索、波斯、两河流域和南俄等地。后就读于乌普萨拉大学。1891年留学柏林大学。1893年来华,多次到新疆、西藏、青海、甘肃、宁夏和内蒙古等地探险。1927年曾与中国学术团体联合会共同组织“西北科学考察团”,并与徐炳昶分任瑞中双方团长,对中国西部地区进行气象学、古生物学、考古学、地理学等方面的大规模综合考察。著有《横越喜马拉雅山,在西藏的发现和冒险》、《从北京到莫斯科》、《中国元帅蒋介石》等。

· 斯莫连采夫(П. И. Смоленцев, 1891—?) 苏联人。曾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1923年5月作为五人军事顾

问小组成员来华,援助广东革命政府,积极参与改组军队、创建黄埔军校和制订作战计划等。曾随军参加统一广东战役。1927年回国。

· 斯璧礁浦条约 1920年2月9日,由美、英、丹、法、意、日、挪、荷、瑞(典)9国在巴黎签署。共10条及1附件。斯璧礁浦及附近一带群岛位居北冰洋,邻近挪威,原为荒无人迹之地,为英人发现后,各国人士前往猎兽捕鲸日众,矿业亦渐发达。该约规定该地归挪威统治管理,但缔约各国人民在该地之既得权利概属有效,将来经营一切海上事业暨工商矿业一律平等待遇等。1925年7月1日,北京政府应法国邀请批准加入该约。

· 葛斯德(C. M. Gest, 1864—1948)

美国人。曾任纽约营造公司主持人。1914年来华,在北京等地进行金融商务活动。在华期间曾广泛收购有关中国医术、宗教、历史等古籍珍本达10余万册,1930年将这些古籍移捐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新建的东方图书馆,并请胡适为首任馆长。

· 葛福调停 1911年11月底,全国已有14省响应武昌起义宣布独立。列强为了为袁世凯上台创造条件而斡旋南北停战。27日,英国驻汉口总领事葛福奉命出面调停,派英人盘恩分别与湖北军政府黎元洪及已攻陷汉阳的北洋军代表、新任汉口兵备道黄开文磋商,约定自12月2日上午8时至5日上午8时止,在武汉地区停战3日,双方“各守现据界限”,由各国领事监

视。接着，仍由葛福调停，继续停战3天。后又达成15天停战协定，范围扩大到全国各省，并由此开始了南北方代表在上海的和议谈判。

董霖(1907—?) 字为公。江苏海门人。早年留学美国。毕业后任耶鲁大学高级研究员。1928年后执教于西安中山大学、复旦大学、之江大学等。1938年任北平特别市参议会议长。1942年任国防最高委员会参事。1942年任立法委员，发起组织中国国际公法学会。后历任外交部顾问、美洲司司长、次长，驻荷兰大使等职。1949年去台湾。著有《董霖中国与国际问题论著》、《中国与列强》、《顾维钧与中国战时外交》等。

董显光(1887—1971) 浙江宁波人。早年任蒋介石教师。后赴美国半工半读。1913年回国，任《中国共和报》副编辑、英文《北京日报》主笔、《密勒氏评论报》副编辑、《大陆报》总经理兼总编辑等职。1935年主持军事委员会上海办事处，检查外国新闻电讯。抗战期间，任军委会第五部副部长、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副部长，负责国际宣传。1943年随蒋介石出席开罗会议。后当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1948年12月卸职去台湾。

葡萄牙驻华公使馆 1864年在北京设立。1901年前，公使均由葡萄牙驻澳门总督兼任，后改为专职常驻北京。1913年10月6日承认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关闭。

蒋方震(1882—1938) 字百里。浙

江海宁人。早年留学日本。后曾赴德国研究军事。1912年任保定军官学校校长。1918年随梁启超赴欧洲考察。1927年奉派去日本阐述国民政府方针。1932年参加淞沪抗战。1935年被蒋介石聘为军事委员会高等顾问，赴日考察军政形势，认为中日之战不可避免，曾拟国防计划上呈。同年赴意大利考察军事。抗战爆发后，以特使身份赴意、德、英、法活动，争取外援。1938年代理陆军大学校长，赴任途中于11月4日病逝广西。

蒋廷黻(1895—1965) 湖南邵阳人。曾留学美国，1929年任清华大学历史系主任。1934年赴苏、德、英考察社会政治。次年任行政院政务处长。1936年任驻苏联大使。1938年1月回国，再任行政院政务处长。1945年任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署长。1947年任常驻联合国代表兼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并曾出席联合国第2、第4届大会。著有《清代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中国国际关系史》等。

蒋作宾(1884—1942) 字雨岩。湖北应城人。早年留学日本。1912年任南京临时政府陆军部次长。1916年任参谋本部次长，同年9月赴欧美考察。回国后历任南京国民政府委员、军事委员会委员、战地政务委员会主席委员等职。1928年任驻德兼驻奥公使。次年出席日内瓦国联会议。1931年改任驻日公使。1935年6月升任驻日大使。10月曾与日本外务大臣广田弘毅谈判“广田三原则”。年底改任内政部

长。

蒋经国 (1910—1988) 又名建丰, 苏联名尼古拉。蒋介石之子。1925年入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 1930年任列宁大学中国学生访问团助理团长, 1937年回国。1945年曾以蒋介石私人代表身份随国民政府代表团赴苏参加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谈判。抗战胜利后, 任外交部东北特派员, 与进驻东北的苏军交涉并签订协定, 同意苏军延期撤军。

蒋梦麟 (1886—1964) 原名梦熊。字兆贤, 号孟邻。浙江余姚人。早年留学美国。1919年任北京大学教授。1920年冬赴美列席华盛顿会议。回国后任北京大学代理校长, 旋任总务长。1926年参与谴责三·一八惨案, 支持抵制日货。1927年起任第三中山大学(后改为浙江大学)校长、国民政府大学学院院长、教育部长、北京大学校长等职。九一八事变发生后, 多次会晤英国驻华公使, 请求调停中日冲突, 并屡拒日本的利诱威逼。抗战期间, 曾任西南联大校务委员会常委、红十字会中国总会会长、行政院秘书长等职。战后任行政院善后事业保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处理战时国际援款及物资。1948年任中美共同组织的中国农村复兴委员会主任委员。1949年去台湾。

蒋介石访印 1942年2月4日, 蒋介石偕宋美龄等10余人离开重庆飞往印度进行访问, 旨在缓和英印关系, 促使印度加入中、美、英联合对日作战。9日蒋一行抵达印度首都新德里,

21日结束访问。访印期间, 蒋介石与印度总督林里资哥、印度国大党领袖甘地、尼赫鲁及伊斯兰教领袖真纳等晤谈。离印前, 蒋发表告别印度人民书, 吁请印度国民积极参加对日作战, 共同为争取人类自由而努力, 并望英国政府从速赋予印度人民以政治上之实权。访问结果, 未促成英、印双方的谅解与合作, 但对印度协助盟国反对日本侵略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蒋介石访韩 1949年7月, 蒋介石和菲律宾总统季里诺举行碧瑶会议并发表联合声明后, 韩国(即南朝鲜)总统李承晚即表示支持建立远东反共同盟。1949年8月6日至8日, 蒋介石赴韩国镇海与李承晚举行会谈, 并发表联合公报, 声明同意中韩非台组反共联盟。

蒋廷黻访苏 1934年夏, 国民政府为谋求改善对苏关系, 授意清华大学教授蒋廷黻率非正式使团赴莫斯科访问。10月16日, 蒋廷黻同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斯托莫尼亚科夫举行会谈, 转达蒋介石的意见: 如果苏联的利益和地位受到任何打击和损失, 这同样意味着对中国的地位和利益的打击。斯托莫尼亚科夫表示: 我们过去和现在都对中国怀有最真挚的友好的感情, 希望发展同中国最亲切和友好的关系等。蒋廷黻访苏后, 国民政府逐步谨慎地采取措施改善中苏关系, 以应付日趋严重的华北危机。

蒋经国访苏 1945年12月25日, 东北外交特派员蒋经国作为蒋介石私

人代表，接受苏联领导人斯大林邀请访苏，并就双方履行《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东北苏军撤军、中苏经济合作等问题进行会谈。12月30日斯大林、莫洛托夫接见蒋经国，斯大林提出苏准备援助中国战后经济建设，但以美军不许进驻中国和中国不依靠美国为条件等。双方未达成协议。1946年1月14日，蒋经国返国。

蒋百里出使德意 1937年9月18日，蒋百里受国民政府委派出使德意，旨在分化日、德、意3国，至少促使德、意两国对日关系不涉及中日问题，并争取德、意对华物资支持。蒋百里先后访晤了意大利首相墨索里尼、外长齐亚诺及德国空军司令戈林、外交部长牛赖特等，受到冷遇。仅在军火贸易方面取得某些进展，如意大利允以物物交换方式为中国提供工业机械及军火，德国允诺中国以外汇换取军火等。1938年初夏，蒋从法国启程回国。

董生事件 1936年7月10日晚8时，上海日侨三菱商行职员董生矿作在虹口狄思威路（今溧阳路）、其美路（今四平路）被人枪击头部，伤重致死。次日，日本驻沪代理总领事杉原及日本海军陆战队代理司令近藤先后至上海市政府要求逮捕人犯，并发表强硬声明。9月15、16日，上海市公安局破获凶犯王振声等6人，查实该案系由反蒋势力所为。12月28日，上海地方法院判决首犯毛冰虎、王振声死刑，其他有关人犯徒刑，该案至此了结。

惠灵顿中国领事馆 1908年在新

西兰惠灵顿设立。民国时沿设。设领事1人，副领事1人。管理新西兰范围内的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保君峰、汪丰等先后任领事。

森恪（1883—1932）日本人。1900年后以三井物产公司实习生的身份在上海、长沙、汉口、天津、北京等地活动，并为外务省搜集军事情报。辛亥革命爆发后，从纽约奉调上海，联络革命军，以军火为诱饵谋求将东三省割让给日本，未果。1913年后创办中日实业公司、上海印刷公司、满洲采煤公司，实行经济渗透。1927年任外务省政务次官，与首相田中义一合谋侵华计划。曾代表田中在箱根与蒋介石会谈。

森岛守人（1896—1975）日本人。东京帝国大学毕业。1919年入外务省工作。1928年任驻沈阳领事。次年转任朝鲜总督府秘书。1932年任驻哈尔滨总领事。1935年转任驻德大使馆秘书。次年任驻苏大使馆秘书。1938年任驻华使馆参事。1939年后历任驻美使馆参事、驻纽约总领事。1942年调任驻葡萄牙公使。1946年归国退职。著有《阴谋、暗杀、军刀》等。

裁撤各国在华邮局案 1921年11月25日，中国代表施肇基在华盛顿会议太平洋及远东问题总委员会第6次会议上提出。主要内容是：邮件寄递系政府专业，中国已组织并经营邮政制度通行全国，并维持与外国之关系；外国邮局纯系为政治上原因设立，不但使中国蒙受财政上损失，妨碍中国邮

政制度发展,而且直接侵害中国领土及行政之完全,减损中国政府威信;再在中国境内维持外国邮局实无理由;要求到会各国承认立即取消在华邮局等。

裁撤交涉署善后办法 1930年7月19日,由国民政府行政院批准并通令遵行。共9款。主要内容是:交涉署裁撤后,所有地方外交案件统归中央政府处理;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由中国人办理;所有与外交无关的外人事务,由地方政府办理,如发生交涉,即呈送外交部处理,外交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命令指挥;所有未结的中外上诉案件,暂交该省特派交涉署接办或一律移交相当法院办理;今后由外交部负责发放护照等。

逼蒋下野 1948年10月,由于国民政府军事、政治、经济危机日益严重,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向马歇尔提出:“建议委员长退休,以让位于李宗仁或其他较有效能与共党作战之政治领袖”的主张,得到已对蒋介石失去信心的美国政府的批准。12月中旬,司徒雷登明确表示了希望蒋介石引退的意向。1949年1月21日,蒋介石被迫以“因故不能视事”名义引退,由副总统李宗仁代理“总统”职务。

越飞使华 1922年8月,苏俄政府派遣越飞率团到达北京,与北京政府就外交承认、商务关系等问题进行多次会谈。由于双方在中东铁路和外蒙古问题上存在分歧,没有达成协议。同时,越飞与中国知识界广泛接触,并与

孙中山建立了联系。1923年1月,越飞以治病为名赴上海,与孙中山进行会谈,商讨中国国民党改组、建立军队以及苏联援助中国革命等问题,并于26日发表《孙文越飞宣言》。尔后又与廖仲恺去东京,就联合宣言实施的具体化问题继续会谈。1923年8月,越飞奉召回国,其使命由加拉罕使团接任。

越南货币战争 1945年9月,中国占领军进占北越,接受日军投降。当时中国军队曾带有一批中国货币关金在越南流通,旋又命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按月供应越币4000万元作为占领军军费,并规定关金与越币的兑换率为1:1.5。11月20日,东方汇理银行突然宣布停兑500元面额越币,企图提高越币价格,压低关金币值,引起金融市场混乱。中国占领军在干涉无效后,于29日采取紧急措施,扣押东方汇理银行法籍经理,勒令该行继续兑换500元面额越币。12月4日,法方央请美国驻越军事代表出面调停后,被迫同意照旧使用500元面额越币,按月加拨中国驻越军队费用,今后变更兑换率及存款办法先须商得中国军方同意。事态遂告平息。

越南边境减税贸易 根据1886年《中法越南边界通商章程》规定,在保胜以上和谅山以北两地设关通商,进口货物按照中国海关税则减税 $\frac{1}{5}$,出口货物减税 $\frac{1}{3}$ 。次年《中法续议商务专条》签订后,开广西龙州和云南蒙自、蛮耗为商埠,并对进、出口货物减

税4/10。1895年《中法续议商务专条附章》又增辟思茅为商埠,并以河口代替蛮耗。1930年《中法规定越南及中国边省关系专约》签订后,边境减税贸易宣告中止。

越南华侨被炸事件 1947年4月15日,法国军用飞机5架,飞往越南永隆省沐瀝市上空,对该市悬挂中国国旗的华侨第2集中区义和谷棧轰炸,华侨死3人,伤1人。次日晨法机又对该区大肆轰炸,华侨死者百余人,重伤十余人,轻伤数十人。事发后,国民政府驻西贡总领事严凤藻立即向法方提出严重抗议,并派员赴现场调查及处理善后。国民政府外交部及中国驻法大使饒泰亦向法方提出严重抗议,要求法方承担责任,履行保护华侨之诺言,迅即惩凶赔偿,但交涉没有取得结果。

越北中国占领军司令部布告 1945年9月28日,由中国陆军第1方面军司令官卢汉颁发。主要内容是:中国军队来至越南,接受日本侵略军队投降,解除其武装,并遣散之,非为越南之征服者或压迫者,而为越南人民之友人及解放者;凡越南北纬16度以北地区之一切行政之监督、军事之管理,均归本司令官负责;全体人民应服从本司令官所颁布之规章命令,遵守现行法律,并与中国军队切实合作;在日本侵略者尚未完全遣回、和平秩序尚未获得保障之前,本司令官握本地区最高权力,如有必要,决不惜使用此最高权力,以期同盟军目的之能达到等。

确立中国战时经济的对策 1945年1月11日,日本最高战争领导会议为准备所谓“本土决战”而决定。主要内容是:以军队的战争自给及日满需求为第一要义,努力防止中国经济的破坏,确保战争需要;在当地设置陆军省、海军省和大东亚省三位一体的综合领导机关以实行各项政策;实现军队自给与日满需求的调整,维持当地的经济力量,特别重视粮食、生活必需品及煤的增产,发展轻工业,求其维持民生,竭尽全力保护现行货币,防止其发生破绽,革新在华日人经济活动,使之更好地为战争需要服务等。

厦门关 1862年清政府根据1842年《中英南京条约》规定在厦门设立。辖有泉州、安海、石码、观音澳、东山5分卡。抗战胜利后,改辖晋江、石码、东山3支关及秀塗支所。

厦门日租界 1896年10月,日本政府强迫清政府订立《公立丈凭》,获准在厦门等已开通商口岸设立租界。1899年10月日本驻厦门领事上野以武力胁迫清政府签订《厦门日本专管租界条款》,将厦门4万坪土地划为日租界。此后日本政府即在该界内设立会审公堂和警务处,行使一切行政、司法权。1941年12月,国民政府对日宣战,不再承认该租界的合法地位。1943年3月日汪签订《日本交还专管租界实施细目条款》,将该租界“交还”给汪伪政府。

厦门英租界 1851年(咸丰元年),英国驻厦门领事苏里文根据《南京条

约》向厦门地方当局要求租借厦门岛美路头至新路头海滩，作为英商建造栈房之处。1852年初在厦门形成英租界，由英国人在界内进行行政管理。五卅惨案发生后，厦门地区民众也掀起反英高潮，漳海海警备司令和厦门交涉员乘势要求英领事撤销工部局，并掌握了界内管理权。1930年9月，中英互换关于收回厦门英租界换文，12月由国民政府正式收回该租界。

厦门路监狱 上海公共租界当局工部局所设监狱。专门监禁经领事法庭及地方法院判刑的外侨，主要为白俄和犹太人。设典狱长，副典狱长各1人，均由西人充任。除西人职员外，还有印度籍和华籍职员。其监禁犯人容量约近300人。

厦门日警捕人案 1928年8月2日，厦门日警6人化装至厦门市相公宫，拘捕朝鲜籍黄埔军校毕业生、朝鲜革命党人李箕煥等4人，次日将他们转押至鼓浪屿日领署。厦门各民众团体就日方藐视我国国权，擅自拘捕人事致函国民政府，请飭严重交涉。日方出动军舰进行威胁，激起中国人民强烈的反日侵权运动。初则抵制日货，继而实行罢工、罢课、罢市，组织纠察队，封锁海面，后发展为驱逐日领运动。4月初，由于国民政府地方当局的镇压，反日运动失败。

厦门英租界换文 1925年五卅运动后，英国驻厦门领事被迫取消厦门英租界工部局，允由中国警察接管。1930年9月17日，又由国民政府外

交部长王正廷和英国驻华公使蓝普森在南京互换照会。主要内容是：英国将厦门英租界交还中国；英国发给外人的地亩契据应易以中国永久地契，每亩缴纳登记费1元；在中国土地征税新法在厦门实行前，应按现在征收数目征收年租等。据此，英国统治69年之久的厦门英租界终于由国民政府收回。

厦门海后滩事件 1921年7、8月间，英商太古洋行擅自在厦门海后滩兴工修筑栈桥，后在中方抗议下一度停工。数月后，该行又私自复工，激起厦门民众公愤。11月19日，英造桥监工被殴伤。该行以此为借口，煽动工人持械登岸寻衅，殴打私禁工地附近居民，并出动英舰水兵登岸示威。次年8月8日，在厦门市民抵制英货运动压力下，厦门地方当局和英国驻厦领事达成协议：英方同意该行栈桥停工，厦门当局通告各团体取消抵制英货，海后滩管理及栈桥事宜留待进一步谈判解决。事态暂告平息。

厦门台人输货协定 1935年8月19日，由厦门关税务司司克达德与日本驻厦领事山田芳太郎为解决台湾水客携货问题在厦门签署。共11条。主要内容是：由台湾水客合组同业公会，统制水客运输货物事宜；每次由基隆来厦轮船所载会员以300名为限；会员应佩带公会徽章并携带证明书，准带包件以4件为限；公会代表应在轮船抵厦时，将会员所带包件数目及每件价格细表交由海关关员检阅纳

税；日本驻厦领事应于每次基隆轮船入港时，派遣署员若干人帮助关员及公会代表处理相关事宜等。

厦门海后滩善后办法 1922年9月11日，由中、英两国政府代表就海后滩事件在厦门签署。主要内容是：英商太古行照1900年中英会订章程决定的位置建筑栈桥，重修完竣后，因栈桥越中国领海，每年应缴纳租费20元大洋给中国地方官；中国地方官承认保护以后英商租界内各洋商之贸易不受阻拦；现时滩地内所树旗杆及所升英国国旗即行移入英租界，并立即撤除各公路尚未撤除的3个隘门，以便交通等。历时10个月的厦门海后滩事件就此结束。

提议中苏谈判撤帖 1920年10月2日，由苏俄政府代理外交人民委员加拉罕递交正在莫斯科的中国使节张斯唐转呈北京政府。主要内容是：对北京政府尚无与苏俄复交之意表示遗憾；斥责阻碍两国友好关系者为中俄两国人民之敌；重申1919年7月26日第一次对华宣言原则；要求与北京政府商谈废除沙俄与中国订立条约、建立贸易经济关系、中国断绝与沙俄联系、不赞助俄国反革命势力、互相不要求治外法权、废除庚子赔款的俄国部分、两国恢复派遣外交与领事代表等7个问题；要求在中苏谈判时，远东共和国代表亦得参加。

提议召开关税预备会议照会 1924年3月10日，北京政府外交部送交参加华盛顿会议有关各国驻华公使。主

要内容是：华盛顿会议关于中国关税税则条约原定俟该约施行3月内，由中国政府择定地点，定期召集特别会议，议定撤废厘金，增收二五附加税；至今已届两载，各签约国尚未完全批准，以致特别会议不能如期召集，中国财政上种种计划无法进行，内外各债亦无从整理；提议先行召开关税预备会议，为将来特别会议作准备等。未得各国响应。

搜查上海大学事件 1924年12月8日，上海公共租界巡捕突然搜查国共两党合作创办的上海大学，从图书馆、讲义室、书报流通处等处搜去各种书籍800余册。19日，上海会审公堂传讯代理校长邵力子，指控该校“出售《向导》报，内含仇洋词句”，“又不将主笔姓名刊明报端”，分别触犯刑律及报律，蛮横判决“将抄获各书一并销毁，被告交1000元保，担保嗣后上海大学不得有共产计划及宣传共产学说”。这一粗暴行径遭到该校师生的强烈反对。

搜查苏联使馆事件 1927年4月8日，京师警察厅总监奉张作霖之命率宪警300余至北京使馆区，征得公使团领袖公使、荷兰驻华公使欧登科同意后，搜查苏联驻华大使馆，拘捕苏联使馆工作人员15人，强行逮捕李大钊等共产党人及进步人士80余名，劫走大批重要文件。9日，苏联政府就此向北京政府提出严重抗议，并召回驻华代办及使馆职员。

搜查驻哈苏领馆事件 参见“中东

路事件”②。

援韩远征军 参见“中国远征军”。

援助韩国光复军办法 1945年5月1日，由国民党总裁蒋介石核准实施。主要内容是：韩国光复军由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改为直属韩国临时政府，但在中国境内时须配合中国军队参加对日作战，并受中国最高统帅部指挥；中国军方协助韩国光复军在中国境内进行训练招募，并依照中国军队现行规定以借款形式供给一切军实；在中国各俘虏收容所韩国籍战俘全部转交韩国光复军；双方接洽事项由韩国临时政府和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代表协商等。

雅尔塔协定 1945年2月11日，苏、美、英3国首脑斯大林、罗斯福、邱吉尔，在雅尔塔会议上秘密签订。主要内容是：苏联允诺在欧洲战争结束后2个月或3个月内，参加对日作战，其交换条件为：维持外蒙古现状；库页岛南部及附近一切岛屿交还苏联；大连商港国际化，保证苏联在该港的优越权益；恢复苏联租用旅顺港为海军基地；设立中苏合办公司，共同经营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千岛群岛交予苏联。6月9日美国将协定内容通知国民政府行政院长宋子文。在美、苏压力下，国民政府被迫接受该协定，并在8月14日与苏联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暂行修改中墨条约换文 1921年9月28日，由中国驻墨西哥全权公使王继曾和墨西哥外交部长巴尼在墨西哥

城交换。主要内容是：两国商定1899年《中墨协定》的有效期展限至两国正式修约之日为止；在墨西哥政府禁止外国工人入境期内，两国禁止本国工人进入他国境内，但两国人民中非工人者不在限制之列；一国人民在他国境内须完全遵守该国现行的移民及卫生法令，享受与各友邦人民一律待遇等。

暂行管理中东铁路协定 1924年5月31日，由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顾维钧和苏联政府全权代表加拉罕依据《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有关规定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在中东铁路根本解决办法决定之前，两国共同经营铁路业务；设置中东铁路理事会，由双方各5人组成，中方任理事长，苏方任副理事长，所有决定须得5人以上同意方为有效；设置中东铁路监察会，由中方2人、苏方3人组成，由中方任会长；由理事会委派铁路局长1人，由苏方担任，副局长2人，中苏各1，处长、副处长及各级人员按平等原则分配任用；铁路的预算决算由理事会及监察会联席会议核准；理事会商议路务不能解决时，呈报两国政府解决等。该协定中有不少含混之处，在执行中双方不断发生争执，后来成为导致中东路战争的重要原因。

紫石英号事件 1949年4月20日至21日，人民解放军渡江向南京进军，驶入长江内的英国“紫石英号”等4艘军舰会同国民党军舰炮击人民解放军，打死打伤解放军战士250余人。解放军当即予以猛烈还击，击沉击伤国

民党军舰18艘，“紫石英号”负伤后被迫停于镇江附近江面，其他3艘英舰逃走。其后，英国政府派远东舰队司令与人民解放军代表多次谈判，要求将该舰放行，但不肯承认其侵略行为，致谈判无任何结果。30日，人民解放军总部发言人发表声明，斥责英国政府的挑衅行为。7月30日，英舰“紫石英号”伺机靠近在镇江江面下驶的中国“江陵号”客轮，与之并行，借此掩护而逃遁。

喀什英国总领事馆 1902年在新疆喀什噶尔设立领事馆。马继业为首任领事。1909年升格为总领事馆，马继业升任首任总领事。民国期间，麦慈默、艾泽敦、汤汉生、格乐佛等先后任总领事。1918年该馆擅添卫兵，曾遭北京政府严重抗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撤销。

肇岐号事件 1916年7月30日，日本军舰“肇岐号”以“广东现有战争，特来保护本国侨民”为由，擅自闯入广州珠江水面。日本这一严重侵犯中国主权的行径遭到广州及全国各地人民的强烈反对。北京政府外交部就此向日本驻华公使提出抗议。10月10日，该军舰被迫撤离广州。

晴气庆胤 (1901—1959) 日本人，陆军大学毕业。初在日本参谋本部任职。1934年来中国九江收集情报。1938年加入上海“土肥原机关”，从事特务活动。次年根据日军大本营参谋总长的指示，帮助汉奸丁默邨、李士群建立汪伪特工总部，并参加日本特务

谋略机关梅机关。1940年任汪伪国民政府军事顾问。1942年调任日本华北方面军参谋。1943年回国，任日本参谋本部中国课课长。著有《上海恐怖机关——76号》。

赔偿厅 前身为日本终战连络中央事務局经济部商工课，1946年1月设置。11月该课自经济部独立为赔偿部。1948年2月，改组为赔偿厅，为日本政府主办赔偿事务之机构。由国务大臣兼任长官，下设秘书、总务、调查、管理、实施、运输、监查7课，负责办理一般赔偿事务之统筹、设计、推进以及调查、研究等事务。

赔偿委员会 前身为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1945年初改隶内政部。抗战胜利后改组为赔偿调查委员会，仍隶行政院。1946年，日本赔偿归还工作逐渐展开，10月1日又改组为该委员会，负责办理赔偿归还物资之接收、运输、处理等。次年6月该委员会决定在日本设立日本赔偿及归还物资接收委员会，在国内设立日本赔偿归还物资督运委员会。1948年4月26日又会同外交部呈经行政院批准设立归还物资处理委员会。

赔偿归还物资督运委员会 1947年6月，由国民政府行政院赔偿委员会第3次会议决议成立，负责日本赔偿归还物资运输之指导、联系、优先程序及运费支配之拟议等，与驻日代表团日本赔偿归还物资接收委员会随时密切联系，妥洽办理接收赔偿归还物资事宜。

赔偿墨西哥华侨损失证明书 1911年12月16日,清政府驻美国、墨西哥、古巴公使张荫棠和墨西哥外交部代表嘉李路就赔偿墨西哥华侨在1910年墨西哥国内乱中所受损失事在墨西哥城签署。主要内容是:墨西哥政府交付清政府墨西哥币810万元,由清政府派员接收,赔偿华侨损失;清政府或其人民不能再向墨西哥政府或其人民索要赔偿;本证明书应在1912年6月15日前在美国华盛顿墨西哥大使馆互换批准书等。

最惠国待遇 又称“最惠国条款”。包括双方的最惠国条款和片面的最惠国条款两种。前者缔约国双方处于对等地位,相互均沾对方给予第3国的一切权利或利益;后者仅缔约国一方得以均沾另一方给予第3国的一切条约权利或利益,而不给予另一方对等利益。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各国先后强迫中国签订不平等条约,攫取片面最惠国待遇,并藉以操纵中国财政经济命脉。

最近三十年中国外交史 书名。刘彦著。上海太平洋书店1930年出版。概述自甲午中日战争后列强掀起瓜分中国狂潮至1929年中东路事件期间,中外关系的发展概况,如英日俄对中国边疆地区的侵略、巴黎和会与华盛顿会议上的中国外交、五卅惨案和关税会议、国民政府的外交及其改订新约运动等。附录收有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外交报告、外交决议案。

黑龙会 日本民间的右翼团体。1901年由内田良平和头山满等发起建

立。对内主张维护天皇制,推行军国主义统治,严厉镇压人民群众反抗斗争,并经常直接充当打手;对外主张武力侵略和扩张,并与日本军部相勾结,阴谋策划和积极制造对外侵略事件。在武力并吞朝鲜、侵略中国东北等过程中起了极为恶劣的作用。1931年改组为大日本生产党。1946年解散。

黑田事件 1942年3月,日本浪人黑田组负特殊使命潜赴桂林,会晤广西省政府主席黄旭初。7月又秘密抵达重庆,与国民政府代表就中日“和平”进行谈判。黑田转达的条件是:同意蒋介石还都南京;汪兆铭负责主持华北;日本在广州、杭州、上海等地驻兵等。谈判未取得具体结果。此事为美国驻华大使馆侦知,引起史迪威、高斯等强烈不满。

黑龙会备忘录 又称“解决中国问题意见书”。1914年10月20日,以头山满、内田良平为首的黑龙会提交日本政府。主要内容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是“解决中国问题”的千载难逢的最好时机;必须不择手段与中国建立秘密防御同盟,并以日本出兵“协助中国”、在南满及内蒙享有“特殊地位”、租借福建沿海战略港口、取代德国在山东享有的一切权利、帮助中国“教练军队”、建立兵工厂、改革财政、担任教育顾问等10项为内容,迫使中国“自动依赖日本”;制造中国政局混乱,扶植亲日新政权;确定中日防御同盟与其他列强的关系等。该备忘录对日本政府的对华政策产生了重要影响,“二

十一条”即以此为蓝本形成。

黑河中国总领事馆 1918年在俄国的海兰泡(即布拉戈维申斯克)设立。设总领事1人,副领事2人,随员领事2人,主事1人。负责黑龙江左岸至外兴安岭地区的保侨、边境通商及签证事务。权世恩、郑延禧等先后任总领事。

黑龙江航行地方临时协议 1922年5月27日,由北京政府黑河道尹特派外交科长王杼、外交顾问车席珍和苏俄阿穆尔水道局长拉库金为整顿黑龙江航路在瑛珲签署。主要内容是:凡轮船、风船载货物及搭客应缴捐额及收捐手续由双方共同规定,由中国海关和阿穆尔水道局所委委员分别收捐,经中俄合组委员会委员长签字后支用;该委员会由黑河道尹和阿穆尔水道局长任委员长,双方各3人为委员;关于水道设备工程、安设灯照、清理江底礁石或沉物等由阿穆尔水道局承办,费用由募捐收入开支;协议以1922年为限等。

嵇镜(1877—?) 字涤生。江苏无锡人。日本早稻田大学毕业。民国建立后,任外交部主事、金事、庶务司司长等。1913年任驻朝鲜新义州领事。次年改任驻日本神户总领事兼大阪领事。1927年起任外交部政务司司长、第一司司长。1929年改任外交部国际司司长等职。1931年任外交部条约委员会委员。

程天国(1889—1974) 曾名天顾。广东香山(今中山)人。早年留学美

国。1915年回国,创办大生钢厂、大星皮厂等企业。1922年奉孙中山令去爪哇筹饷。1927年任广州总税处处长、关税总署署长,旋去欧、美、日考察。1931年任广州市长。次年任广东省建设厅长。1935年赴欧考察。1937年调任实业部次长、代部长。1938年授外交专员,出境整顿驻外各使馆。1941年任驻墨西哥公使。1944年任驻巴西大使。曾代表国民政府分别与两国政府签署《中墨友好条约》、《中巴友好条约》。1949年后寓居香港。

程天放(1899—1967) 原名学愉。江西新建人。曾留学美国、加拿大。1926年回国,历任江西省教育厅长,中央大学教授,安徽省教育厅长、代主席,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次长、特别外事委员会委员等职。1935年任驻德大使。1938年辞职,旋任四川大学校长。1943年任中央政治学校副校长。1945年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筹备会议。1949年任中国出席联合国第4届大会代表,次年去台湾。著有《中俄关系史》、《使德回忆录》等。

程璧光(1861—1918) 字愷启,号玉堂。广东香山(今中山)人。早年入江南船政水师学堂学习。毕业后累迁至海军管带,参加中日甲午海战,曾受命向日军舰司令投递降书。战后被解除军职。1896年复职海军衙门。旋赴英监造军舰。1910年任海军部第2司司长。次年任副使赴英参加英王加冕礼,并率舰赴墨西哥、古巴、美国访问,宣慰华侨。1913年任北京政

府海军高等顾问。1916年擢海军总长,反对段琪瑞的对德宣战主张。1917年辞职,后率舰南下广州,任护法军政府海军总长。1918年2月26日遭暗杀。

税务司 1854年英、美、法3国驻沪领事各推1名税务司,组成关税管理委员会,共同掌管上海关税。1864年英籍总税务司赫德正式规定各关外籍税务司及帮办人员均由总税务司募请调派。税务司名为帮办,实则操纵各关行政大权,专管海关及其50里内常关之税款收入、货运查私等,并按期向总税务司提供详细报告,内容除关税外,还包括各地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动态等情报。国民政府成立后,苏州、杭州等7关率先起用华员充任税务司,但仍归外籍总税务司管辖。该制度直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才告废除。

税关长 抗战期间,所有沦陷区海关税务司均易以日人,改称税关长,名义上归日籍总税务司统辖,实际上由侵华日本陆海军直接委派。大致华北沦陷区属于日本陆军势力范围,华中、华南沦陷区归日本海军支配。1945年日本投降后恢复税务司旧称。

税课司 原称“征税股”,总税务司署机构之一。民国建立后改现名。负责征税、缉私、调查货价以及税则的分类估价等事项。下设征税、稽查、巡缉3科。后改组为总税务司署缉私科。

剩余物资购买合约 1946年8月30

日,由国民政府行政院长宋子文与美国政府国外清理局局长麦克勃在上海签订。包括正文和附件。主要内容是:美方向中国出售存放于中国、冲绳岛、塞班岛及其他海岛的美国剩余物资;所有物资的处理及运输由中方处理及付费,美方允垫款3000万美元,完成此项物资装运之用;中方将尽量利用现有商业途径销售此项物资;中方垫付美军各项费用之欠额在此次让售物价项下划抵清楚,中方同意另拨2000万美元用以促进中、美文化交流,3500万美元作为美国政府在中国之开支,并允将南京、天津、上海、汉口、青岛、重庆、昆明等地的13处房地产移让予美国等。

筑造京奉铁路天津俄租界支路协定 1912年9月6日,由京奉铁路公司代表和俄国驻天津领事克里斯梯在天津签署。主要内容是:俄国领事为便利天津俄租界内租户、住户,约请铁路公司在租界内建造支路;京奉铁路公司愿于接得租户、住户等维持该支路费用及付利还本之合意担保时办理筑造;天津俄租界工部局及其一切官署应受本协定约束;工部局法令规章与本协定规定相抵触,非经铁路公司书面同意,铁路公司一概不受约束等。

策勒村事件 沙俄政府为在新疆扩张侵略势力,借口代管俄侨和商务,在新疆各地非法指派“商头”(阿克沙哈勒)。1912年6月24日,于田县策勒村俄人“商头”色依提大量出售“通商票”,诱骗当地居民加入俄籍,并聚众

阻挡前往查办的喀什噶尔政府参将熊高升部，开枪打死3人，激起乡民公愤，焚烧了他们盘踞的房屋，击毙、烧死俄侨及俄籍华人29人，色依提逃窜。沙俄急调500余军队进驻喀什噶尔城外，胁迫当地道尹答应处决中国官民180人。8月27日，俄军复入城挑衅。后又增兵1000余，并唆使叛国分子马福兴组织“独立回教国”。清政府任命杨缵绪为喀什噶尔提督兼外交特派员，与沙俄领事索柯夫谈判。1913年10月达成协议结案。

智利驻华大使馆 参见“智利驻华公使馆”。

智利驻华公使馆 1915年2月中智建立外交关系后设立于北京。1946年12月升格为大使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移馆台北，继续与台湾当局保持关系。

智利商业考察团 1937年5月16日抵华。在华期间先后访问上海、南京等地，与中国工商界人士进行广泛的会谈。22日国民政府主席林森接见该团。

傅兰雅 (J. Fryer, 1839—1928) 英国人。伦敦海伯雷师范学校毕业。1861年任香港圣保罗书院院长，并成为圣公会传教士。后历任北京同文馆教习、上海英华学堂校长、《上海新报》编辑、江南制造局编译馆译员等，并在沪创办格致书院与《格致汇编》，向中国翻译介绍大量西方科技书刊。1911年后捐资创办上海与汉口盲童学校。1928年参与创建上海盲女学校。同年

在美国病逝。译著有《佐治台言》、《富国须知》、《防海新论》等。

傅秉常 (1895—1965) 原名襄霖。广东南海人。香港大学毕业。1919年任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参事。后历任琼海关监督兼琼州、北海交涉员，护法军政府外交部驻港代表，粤海关监督兼外交部特派两广交涉员，孙中山大本营外文秘书。1927年任国民政府外交部顾问。次年奉命随胡汉民等赴欧考察政治法律。同年冬任立法委员兼立法院外交委员会委员长。1929年授驻比利时公使，未赴任。1932年任外交部政务次长。1933年至36年任立法院宪法起草委员会主稿委员。1941年再任外交部政务次长，主持部务。1942年任驻苏联大使。次年参加签署《四国普遍安全宣言》。1946年任出席巴黎和平会议中国代表。1949年4月后定居法国。

焦土外交 九一八事变及一二八事变后，日本在国联遭到国际舆论抨击，地位十分孤立。1932年3月伪满洲国成立，恰逢李顿国联调查团赴远东调查。8月，日本外相内田在议会演说，声称“日本纵化为焦土，亦断不退屈”，确立所谓“焦土外交”，推行强硬对华政策。9月15日，日本签署《日满议定书》，正式承认伪满洲国，次年3月又退出国联，在国际上陷入更为孤立的境地。

奥斯定会 天主教托钵修会之一。原为遵循奥斯定所倡导的隐修修会会规的各修会的总称。1256年由教皇亚

历山大四世正式组成该会。不久放弃隐修制度，成为托钵修会。该会为女修道者设有第2会，为在俗教徒设有第3会。1680年传入中国。“礼仪之争”发生后在华活动受挫。1879年重入中国，后长期在河南等地传教。1923年后该会女修会陆续在宁夏、湖南常德等地建立教会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与罗马教廷脱离关系，加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

奥葛斯脱号事件 1937年8月13日，上海抗战爆发，20日，停泊于黄浦江的日本军舰以高射炮轰击中国飞机，其流弹1枚落于江海关前的美国旗舰奥葛斯脱号尾部，炸死美国水兵1名，伤18名。美亚洲舰队司令部即向中日双方提出严重抗议。美国会数名议员要求立即公布中立法案，但罗斯福总统认为此种事件难于避免，而中立法案的引用，尚须待中日正式宣战后，遂授权美军驻沪当局处理此事。后以日军道歉而了结。

奥地利驻华公使馆 1871年奥匈帝国政府设立于北京，驻华公使由驻日本、暹罗公使兼任而常驻东京。1897年单独派公使驻北京。1917年8月，北京政府对德奥宣战后关闭。1918年奥匈帝国崩溃，次年成立奥地利共和国。1919年9月对奥和约签字后重设于北京。1938年奥地利被德国吞并后关闭。1948年重设于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0年1月关闭。

粤海关 1684年清政府在广东澳门设立。1757年宁波、厦门等港口相继

关闭，仅剩广州为唯一对外窗口，该关遂居重要地位。1859年根据1842年《中英南京条约》规定，在广东南海县沙基设立新关，所辖区域西至海安，东至大鹏角。至抗战爆发前，辖有穿鼻、陈村、市桥等6分卡。1938年日军占领广州后为日伪所控制。抗战胜利后，由国民政府接收，并辖有市桥1支关。

粤汉铁路 1898年4月，清政府驻美公使伍廷芳奉旨与美商华美合兴公司签订《粤汉铁路借款合同》，1900年又签订《借款续约》。后比利时银公司购下华美合兴公司2/3股权，掌握该路贷款权。1905年清政府解除合兴公司贷款权，允准湘、鄂、粤三省自办。翌年5月广东成立商办粤汉公司，承建广(州)韶(关)段。1907年湖南成立官督商办湖南铁路公司，修筑株(州)长(沙)段。武昌至长沙段则由湘鄂两省合建。1911年5月9日，清政府宣布该路收归国有，命邮传部大臣盛宣怀与英、法、德、美四国银行团签订《粤汉川汉铁路借款合同》，借款600万英镑筑路。由此引起川、鄂、湘、粤四省保路运动。1916年广韶段完工。1918年武昌至株州段告竣。1933年国民政府铁道部借用英国退还庚款修建株韶段。1936年全线通车。总长938.7公里。

粤海关关余宣育 1928年12月24日，孙中山在下令扣留粤海关关余后，以广州政府名义发表。主要内容是：关余之处分为中国内政问题，列强集

军舰于淮河，实无异帮助北京政府，以压制本政府；重申北京政府系属非法，且为全国所弃，当然无权处分本政府辖境内之关税余款等。

粤汉铁路广韶段购车垫款契约

1932年10月20日，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骅、铁道部长顾孟余、粤汉铁路广韶管理局局长李仙根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3附件。主要内容是：铁道部商准董事会从铁道部应得中英庚款项下拨垫3万英镑，购买货车以供广韶铁路之用；年息5厘，以4年为期，其本息由广韶铁路营业收入项下尽先提存董事会指定银行，以备到期偿付，遇不敷时，由铁道部负责拨补足额等。1933年6月29日，又签署《粤汉铁路广韶段购料垫款草约》，垫款10万英镑，条件不变。

粤汉铁路株韶段购料垫款契约

1932年10月20日，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骅、国民政府铁道部长顾孟余和粤汉铁路株韶路局长凌鸿勋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2附件。主要内容是：铁道部商准董事会从铁道部应得中英庚款项下拨垫3万英镑，购买工具、材料等以供株韶铁路之用；年息5厘，第五年开始还本，以4年为期，其本息在株韶段未通车前，在该段建筑费项下支付，通车以后在粤汉铁路营业收入项下支付，遇有不敷时，由铁道部拨补足额等。

粤汉铁路韶鄂段购料垫款契约

1932年10月20日，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骅、国民政府铁道

部长顾孟余和粤汉铁路湘鄂管理局局长屠慰曾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2附件。主要内容是：铁道部商准董事会从铁道部应得中英庚款项下拨垫11万英镑，购买钢枕、钢轨、材料等以供湘鄂铁路之用；年息5厘，第五年开始还本，以6年为期，其本息在粤汉铁路全线未通车以前，由湘鄂段营业收入项下支付，通车以后由粤汉铁路营业收入项下支付，遇有不敷时，由铁道部负责拨补足额等。

粤汉铁路韶乐段工程借款契约

1932年8月30日，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骅和国民政府铁道部长顾孟余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3附件。主要内容是：铁道部商准董事会从铁道部应得中英庚款项下借用70万元国币，支付粤汉铁路韶乐分段工程费；年息5厘，第2年开始还本，以8年为期；其本息在韶乐分段未通车前，由该段建筑费项下拨付，通车以后由粤汉铁路营业收入项下拨付，遇有不敷时，由铁道部指定在平汉路营业收入项下或由部负责拨补足额等。

粤汉铁路株韶段测量费借款契约

1932年7月30日，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骅和国民政府铁道部长顾孟余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和3附件。主要内容是：铁道部商准董事会从铁道部应得中英庚款项下借用17.6万银元，用作粤汉铁路株韶段测量费；年息5厘，其本息在株韶段未通车前，由该段建筑费项下拨付，通车以后由粤汉铁路营业收入项下拨付，遇

有不敷时，由铁道部指定在平汉路营业收入项下或由部负责拨补足额等。

鲁案善后督办公署 全称“督办鲁案善后事宜公署”。1922年2月中日签订《解决山东悬案条约》后，同年3月3日，北京政府特派王正廷督办鲁案善后事宜，山东省长田中玉兼任会办，主持解决山东问题的细则谈判及接管胶州湾租借地行政权等有关善后事宜。该署设理事会，由9名理事组成，除督办、会办和政府长官外，还包括参加华盛顿会议的政府代表和国民代表各8人。办事机构有秘书厅和行政、路务、实业8处。1923年初完成胶州湾租借地及胶济铁路接收后撤销。

鲁案中日联合委员会 1922年6月26日，由日方小幡酉吉、出渊胜次、秋山雅之助、太村幸一等30余人和中方王正廷、劳之常、唐在章等40余人组成，并举行第一次会议。以小幡酉吉、王正廷为日、中双方委员长。历时5月余，先后开会71次，分别于12月1日和5日签署《关于山东悬案细目协定》和《关于山东悬案铁路细目协定》，该委员会随即撤销。

敦巴顿橡树园会议 1944年秋，美、苏、英、中4国根据《普遍安全宣言》，在华盛顿郊区乔治城敦巴顿橡树园召开。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8月21日至9月28日，由美、英、苏代表参加；第二阶段从9月29日至10月7日，由中、美、英代表参加。在会议的第一阶段，草拟了《关于建立普

遍性国际组织的建议书》，规定了将成立的新国际组织的宗旨与原则、会员国资格、主要机关及其职权、维持国际和平以及社会合作的各种安排。并将新组织定名为“联合国”。在第二阶段会议上，中国代表对草案作了补充，并得到英、美、苏同意，形成4国一致的提议修正案，提交旧金山会议审查，该会议为联合国的成立奠定了基础。

敦巴顿橡树园建议书 参见“国际和平组织草案要点”。

董德乾（1887—？）号用九。湖北蕲春人。北京译学馆毕业。后留学法国。1918年起历任驻葡使馆主事、随员，驻巴西使馆三等秘书，驻西班牙使馆三等秘书，驻葡萄牙使馆二等秘书等职。1927年任外交部第一司第一科科长。1928年任战地政务委员会外交处欧美科科长、代理处长。同年10月以二等秘书代办驻奥地利使事。1929年任出席国际军缩会议专门委员、国联大会副代表、国际行政学会议代表。1934年起继续任驻奥地利代办。1937年任驻土耳其代办。1939年10月去职。1940年7月，调代驻约翰尼斯堡总领事。1942年5月，任驻约翰尼斯堡总领事。1943年回国。著有《中国外交政策》、《中国不平等条约痛史》、《国际联盟商榷论》等。

湖广铁路湘鄂周借款函约 1919年11月20日，由北京政府交通总长和英国中英公司代表梅尔思互换。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交通部向该公司借款汉口通用银元200万元，分批交湖

广铁路湘鄂局，用以该局就地各项开支及订购机车 12 辆、货车 90 辆；年息 8 厘，1920 年 12 月起每月还本至少 10 万元，以京奉铁路余利作为借款抵押；该约由北京政府外交部正式照会英国驻华公使备案等。

湖北军政府对外政策照会 1911 年 10 月 12 日，湖北军政府送达驻汉口英、俄、法、日、德、美等国领事。主要内容是：对各国“益敦睦谊，以期维持世界之和平，增进人类之幸福”；承认所有清国与各国缔结条约继续有效，担任赔款外债，保护各国既得权利和在华外人财产；声明各国如有助清政府以妨害军政府者，概以敌人视之，如有接济清政府战事用品者，一概没收等。

湘雅医院 中美合办的医疗机构。原名“雅礼医院”，1906 年由美国雅礼会医生胡美在湖南长沙开办。辛亥革命后因治愈湖南督军谭延闿母亲之病而声誉大振。1914 年由湖南省政府与雅礼会订约，在该医院基础上合办湘雅医学堂和湘雅医院。1919 年建成新院，有病床 150 张。1924 年医学堂改由中国自办，医院仍为中美合办。1927 年外籍医师撤离湖南，医院由中方人员维持。1938 年日军进攻湖南，该院迁往沅陵，设湘雅分院。1945 年 10 月返回长沙复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人民政府接收。

湘雅医学院 湖南育群会与美国雅礼会合办的高等医科大学。原名“湘雅医学学校”，1914 年在长沙创办。由

中、美双方合组校董会，雅礼会负责选派美国教授来校执教，育群会负责学校日常管理。1925 年改由中国自办，附属医院仍由中美合办。1927 年一度停办。1929 年复办，改名“湘雅医学院”。1931 年经国民政府教育部核准立案。1938 年 10 月迁贵阳。1940 年改为国立。1944 年 11 月日军进攻贵州，再迁重庆。1946 年迁回长沙复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称“湖南医学院”。

温世珍 (1878—1949) 字佩珊，天津人。北洋水师学堂毕业。曾留学英国。清末任北洋大臣李鸿章翻译、两广及两江总督外交秘书等职。民国建立后，历任浙江、江西、江苏清省都督外交顾问，南京、上海特派交涉使，上海江海关监督等职。1924 年弃职经商。1931 年 6 月起，投靠日本特务机关长土肥原。1937 年天津沦陷后，任伪天津海关监督，曾修改关税条例以方便日货倾销华北。后任伪天津市长。1945 年日军投降后，被国民政府逮捕。1949 年获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被判处死刑。

温宗尧 (1867—1947) 字钦甫，广东台山人。1898 年入天津海关道办理对外交涉，后任两广电报局总办、两广将弁学堂监督人、驻藏帮办大臣等职。民国建立后，历任上海通商交涉使、广东军肇庆总司令部外交使、广东军政府外交部长等职。20 年代后期蜚居上海。抗战爆发后投敌，任职于汪伪政府，抗战胜利后以叛国罪被判处无期

徒刑。

温哥华中国领事馆 1909年设立于加拿大温哥华。民国时沿设。设领事1人，随员领事1人，主事1人。管理加拿大西部地区的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保碧璋等先后任领事。

魏登海 (G. B. de Weydenthal,) 波兰人。一译魏登海。1929年以特派全权代表身份来华，同年9月18日与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在南京签订《友好通商航海条约》。1931年11月任驻华使馆代办，驻上海。1934年任驻华公使，次年1月由沪赴京上任。1939年离任回国。

渥太华中国领事馆 1909年1月设于加拿大渥太华。民国时沿设。设总领事1人，副领事1人，主事1人。负责曼尼托巴、安大略、魁北克、新伯伦瑞克、新斯科夏、爱德华岛各省的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周熙岐等任总领事。

曾宗鑑 (1882—?) 字循圃。福建闽侯(今福州)人。早年留学英国。曾任清廷外务部主事。民国建立后，先后任段琪瑞、段芝贵外交秘书，旋任北京政府外交部参事。1914年起任驻澳大利亚总领事、驻比利时代理公使等职。1917年任外交部江苏交涉员。次年赴日考察军事。1925年任外交部次长。曾赴上海与外国公使团代表交涉五卅惨案解决办法。1926年任驻瑞典兼驻挪威公使。1931年任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1936年任铁道部次长。1938年任外交部常务次长。后任

救济委员会常委、水利委员会委员、中英文教基金会董事等职。

普利马科夫 (В. М. при Маков, 1897—?) 在华用名林。苏联人。1925年4月奉派来华，历任张家口顾问团副总顾问。积极创建国民军第1军骑兵，参加华北对直、奉军阀作战。1927年回国。

普迦安全宣言 亦称“四强宣言”。1945年10月30日，苏、美、英三国外长莫洛托夫、赫尔、艾登和中国驻苏联大使傅秉常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四国一致决心对轴心国继续采取敌对军事行动，直至轴心国无条件投降；四国保证在受降和解除敌人武装问题上采取共同行动；四国同意在最短期间，根据一切爱好和平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四国在普迦安全制度建立以前，将保持联络，代表国际社会采取共同行动，以维持和平；四国约定在战事终止后，除非为实现和平与安全的目的，将不在其他国家领土内使用军事力量，并对军备管制达成一实际可行的普遍协议等。

善后借款合同 1913年4月26日，北京政府未经国会同意，由国务总理赵秉钧等与英、法、德、日、俄五国银行团代表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向5国银行团借款2500万英镑；年息5厘，九折出售，八四实收；指定用途为偿还借款、垫款、赔款，裁遣各省军队，中央6个月行政费，工程费，整顿全国盐务等；以盐税、关税余

款及直隶、河南、山东、江苏中央税为借款担保；期限为47年，前10年付息，后37年本息并付；将来以盐税担保的借款，银行团享有优先权；在审计处设洋稽核员，在财政部盐务稽核所设洋金办，会同管理领解借款及盐务稽核等。该合同使中国财政主权受严重损害，经济蒙受重大损失，并为袁世凯提供了镇压二次革命的军费。

善后救济总署 1945年1月在重庆设立，隶属于国民政府行政院。简称“行总”。主要任务是运输、分配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运华物资。下设农业、工矿、卫生等业务委员会和黄泛区复兴委员会及渔管处、卡车管理所和水运、空运大队等。物资分配受美方人员控制。1946年国民政府还都后总署迁南京，曾在浙江、福建、上海等15个省市设分署。1947年10月起，总署、分署先后结束，事务移交社会部和善后事业保管委员会。

善后借款垫款合同 1913年4月26日，由北京政府国务总理赵秉钧等和英、法、德、日、俄五国银行团代表在北京签署《善后借款合同》的同时签署。主要内容是：在善后借款债票发售之前，由各国银行立即向北京政府垫付40万英镑、818万马克、1010万法郎、378.8万卢布、891.84万日元，共计200万英镑；年息7厘，半年付息1次，其本利由善后借款进款支付，12个月内偿还于各国银行；该垫款为北京政府直接债务，以盐税收入作为担保；本合同由北京政府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

会英、法、德、俄、日驻华公使等。

善后借款垫款合同 ①1917年8月28日，由北京政府财政总长梁启超和日本横滨正金银行代表小田万寿之助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允正金银行在日本发行中国国库券1000万日元，作为4国银行团善后续借款的第1次垫款；专供北京政府8个月行政经费；年息7厘，发行时扣除利息，每百元实收98元；以盐税作为借款担保；一经善后续借款成立，即由该借款进款首先偿还等。②1918年1月8日，由北京政府财政总长王克敏和日本横滨正金银行代表副总支配人武内金平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允正金银行在日本再次发行中国国库券1000万日元，作为4国银行团善后续借款的第2次垫款，专供北京政府恢复中国银行钞票价格；年息7厘，以1年为期，发行时扣除利息，每百元实收98元；以盐税作为借款担保；一经善后续借款成立，即由该借款进款首先偿还等。12月10日，双方复签署合同，将第2次垫款的偿还期限延长1年。③1918年7月5日，由北京政府财政总长王克敏和日本横滨正金银行代表副总支配人武内金平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向正金银行借款1000万日元，作为4国银行团善后续借款的第3次垫款，专供北京政府恢复中国银行钞票价格；年息7厘，以1年为期，发行时扣除利息，每百元实收98元；以盐税作为借款担保；一经善后续借款成立，即

由该借款进款首先偿还等。

窝藏皖系祸首事件 1920年7月29日，徐世昌下令懲办在直皖战争中失败皖系头目徐树铮等人。8月7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照会各国驻华公使，要求将徐等“切实查缉引渡”，“归案迅办”。9日，日本驻华公使复照声称徐等9人已避入日本公使馆，日方决定加以相当之保护。22日，北京政府照会日本驻华公使，要求将引渡法办，并不让各犯逃走或迁移他处隐匿。27日，日方答复将徐等视为政治犯而予以收容保护，“无论彼等将受何等刑事罪名之控诉”均拒绝引渡。

谢介石(1878—?) 福建人。早年留学日本。回国后历任吉林宪政讲习所讲习、吉林都督府政治顾问、直隶外交办事员、直隶交涉公署会办等职。后任张勋秘书长，1917年参与清廷复辟活动，授外务部右丞。失败后避匿青岛。九一八事变后投敌，任伪吉林交涉署长。1932年任伪满外交部长兼协和会事务局长，并奉派赴日答谢日本天皇。1935年起任伪满驻日大使等职。

谢寿康(1897—1974) 字次彭。江西赣县人。早年留学法国、瑞士等国。1927年回国，任中央大学文学院院长。1930年任驻比利时代办。1935年起转任外交部条约委员会委员、专员等职。1937年任驻法、比文化考察团团长。1941年任驻瑞士代办。1942年任驻罗马教廷公使。1946年卸职。次年供职外交部。1949年组织国际戏剧

协会。同年去台湾。后任台湾驻罗马教廷大使等职。著有《东方与西方》等。

谢冠生(1897—1971) 名寿昌，以字行。浙江嵊县人。早年留学法国，获巴黎大学博士学位。后历任震旦大学、复旦大学、持志大学、中国公学、法政大学教授。1926年任武汉国民政府外交部秘书，一度代理部务，参与收回汉口、九江英租界。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曾参与“改订新约”运动，并任中央大学法律系主任兼法学院代院长。后任司法院秘书长、司法行政部长等职。1949年去台湾。

谢维祺(1898—?) 字振叔。江苏松江人(今属上海市)。早年留学法国。后历任驻意大利使馆秘书、出席日内瓦国际鸦片会议中国代表团专门委员、驻荷兰使馆二等秘书、驻澳大利亚副领事、关税特别会议委员会秘书、司法行政部秘书、驻法国使馆一等秘书并暂代馆务、上海中央银行秘书等职。1937年任外交部秘书。次年任外交部参事、驻瑞典兼驻挪威公使。1943年单任驻瑞典公使，1947年升任大使。

谢米诺夫(Г. М. Семёнов, 1890—1946) 俄国人。奥伦堡军事学校毕业。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为大尉。1917年任外贝加尔州临时政府委员时，组织反革命志愿队进行反苏维埃政权叛乱。失败后逃入中国东北。次年9月在日军支助下，占领赤塔，任赤塔军区司令，建立军事独裁制。1919年自

任外贝加尔哥萨克军阿达曼(统领)。1920年11月被远东共和国人民革命军赶出外贝加尔后,侨居朝鲜、日本、中国北方地区,继续从事反苏维埃活动。1945年9月被驻东北苏军捕获。1946年经苏联最高法院军事法庭判决,处以绞刑。

裕中公司承造铁路合同 1916年5月17日,由北京政府交通总长曹汝霖和美商裕中公司代表卡利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允由裕中公司承造1500英里铁路,自湖南衡州至广西南宁、山西丰镇至甘肃宁夏、甘肃宁夏至兰州、广东琼州至乐会、浙江杭州至温州;由公司承办金币债票,每年100万美元,直至铁路造成,总数不超过1000万美元;年息5厘,以50年为期;以铁路全部产业及其进款作为借款担保等。后因1917年美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该合同未能完全实施。

雇用火夫或扒炭最低年龄公约 1921年10月25日,由参加第3届国际劳工大会各国代表在日内瓦签署。共14条。主要内容是:凡18岁以下青年不得雇用为船舶上之火夫或扒炭;但如某口岸只有18岁以下青年可资供应,则须雇用2名当一火夫或扒炭,年龄至少为16岁等。1936年10月26日,国民政府批准加入该公约。

雇用妇女工作于矿场地下公约 1935年6月4日,由参加第19届国际劳工大会各国代表在日内瓦签署。共9条。主要内容是:凡妇女不论其年龄大小均不得雇佣于任何矿场之地

下工作,但不禁止妇女从事管理、卫生及福利事务以及偶入矿场地下从事“非手工”工作等。1936年10月26日,国民政府批准加入该约。

隔离演说 1937年10月5日,美国总统罗斯福在芝加哥发表。不指名地指责日本的侵华举动,指出“世界没有法纪的疫病”正在流行;“不论宣布的、或是不宣布的战争,都是一种传染病”;呼吁人们起来进行隔离,建立一条“防疫线”。次日,美国国务院据此发表声明,明确指出日本在中国的行动与国际关系中应遵守的原则不符,违反了九国公约和非战公约。但美国政府并没有采取任何反对日本扩大对华侵略的实际行动。

缅甸驻华大使馆 参见“缅甸驻华代表处”。

缅甸驻华代表处 1942年3月在重庆设立。1947年缅甸与国民政府建立外交关系后改组为大使馆,设南京。1949年12月18日缅甸与台湾当局断绝外交关系后关闭。

缅甸边境减免税贸易 根据1894年《中英续议滇缅界商务条款》规定,对运经蛮允、蛮西两滇缅陆路的进出口货物,除盐、米之外,自1894年起免税6年,6年以后进口完税按照中国海关税率减税3/10,出口货物减税4/10,并允许中国运货和矿产之船只可任意在厄勒瓦帝江(即大金沙江)航行。1897年《中英续议缅甸条约附款》签订后,云南思茅、腾越两地先后设关,开放对外贸易。1929年缅甸边境的减

税贸易宣告中止。

缉捕战争罪犯法规 1946年2月6日,由中国陆军总司令部颁布,为《中国战区遣送计划》附件之一。主要内容是:中国战区军法处战罪组应即以日籍战争罪犯之姓名通知各登船港口之主管当局;搜缉中之战争罪犯一经发现应即加以逮捕,并送交登船港口之中国当局暂时拘押;战罪组先将美国所搜缉之战争罪犯送至审讯地点;当审讯战争罪犯之计划自盟国统帅收到时,战罪组应迅速通知中国主管当局等。

编译司 1912年1月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内设,由司长主持,职掌是编纂

外交文件,翻译各项文书和接待外宾。北京政府成立后废置。

编纂处 1926年北京政府外交部内设。主要职掌是编纂外交历史、约章、成案及对俄交涉专案。设总纂1人。由总长在特命公使中派任。其下设纂修10人,协修20人,由部员兼任。

编订国际法法典委员会 1924年国联第五次大会议决成立。1925年4月召开第一次会议。主要任务是研究编订国际法法典的各项具体问题,为召开国际法法典编订会议作准备。委员会由中、美、英、法等14个国家的专家组成,中国委员是王宠惠。

十三画

瑞士驻华公使馆 1919年在北京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关闭。1950年9月14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在北京设馆。

瑞士经济考察团 1945年7月25日抵华。在华期间访问了重庆等地，与中国经济实业界人士就两国经济发展及战后经济重建等问题进行了会谈。

瑞典驻华大使馆 参见“瑞典驻华公使馆”。

瑞典驻华公使馆 1897年瑞典挪威联邦在北京设立。1905年瑞典、挪威各自独立，由倭伦白任瑞典驻华公使。1913年10月6日承认中华民国。1947年9月升格为大使馆。1950年5月9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在北京设馆。

塘沽停战协定 1933年5月31日，由北平军分会参议、中日停战谈判首席代表熊斌在蒋介石、汪精卫同意下和日本关东军副参谋长冈村宁次在塘沽签署。主要内容是：中国军队一律撤退至延庆、昌平、高丽营、顺义、通州、香河、宝坻、林亭口、宁河、芦台一线以西以南地区，不准越线前进；日本

军队为确定上述事项实行情形，可随时用飞机及其他方式进行视察，中国方面应加保护，并给予各种便利；日本军队在中国军队确已撤退后，不再越线追击，自动归还于长城之线；长城线以南及中国军队撤退之线以东以北地区治安，由中国警察机关维持，并不可用刺激日本感情的武力团体；本协定印盖后即生效等。该协定实际上默认了日本对东北和热河的占领，并使整个华北门户洞开。

榆关事件 日本关东军侵占东三省后，开始对榆关(山海关)中国驻军将领何柱国威逼利诱，企图迫使其宣布脱离张学良“独立自治”。1932年12月8日，日军出动铁甲车猛烈炮击榆关县城，胁迫何柱国立即在滦东和热河地区成立独立的“自治区”。何柱国在与日军交涉无结果后，赴北平向张学良报告情况。12月11日，经中日交涉后事件得以和平解决。但1933年元旦日本又向榆关发起猛攻，并进而发动侵热战争。

赖德烈 (K. S. Latourette, 1884—1968)。美国人。1909年获耶鲁大学博士学位。后任耶鲁大学神学院宗教

系教授。1910年来华,在长沙雅礼学校任教。1912年返美。20年代初期再次来华。1928年后任美国学会理事会中国研究促进委员会委员。1934年任雅礼会和湘雅医学院理事。1938年获国民政府翡翠勋章。1945年后历任美国历史协会会长、教会史学会会长等职。著有《早期中美关系史(1784—1844)》、《基督教在华传教史》、《中国人的历史与文化》等。

靳云鹏(1877—1951) 字翼青。山东邹县人。北洋武备学堂毕业。先后任署山东都督,北京政府边防军教练处处长等职。1917年奉段祺瑞命赴日,推行亲日外交。1918年任参战督办公署参谋长,与日本政府代表密谈签订《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次年升任陆军总长、代国务总理、国务总理等职。1921年下野,寓居天津。1933年提出以华北为中日经济合作基地方案,未果。抗战爆发后竭力主张承认伪满洲国、建立华北亲日伪政权等,但未参加华北傀儡政府。1951年死于天津。

鼓浪屿事件 1914年2月18日,厦门鼓浪屿公共租界印度巡捕因擅自捕人与市民发生冲突,印度巡捕开枪击伤市民4人,逮捕9人。随后,厦门各国领事团不但拒绝将被捕市民移交会审公廨,而且派巡捕强行占据公廨,驱逐中方会审员。5月15日,中英间经反复交涉,始达成协议,领事团允将厦门会审公廨交回中方,北京政府允请惩办“肇事商民”等。

鼓浪屿公共租界 1901年10月,清政府与英、美、日、法、德、西、丹、荷、瑞(典)、挪等国签订《厦门鼓浪屿公地章程》,次年1月又签订《厦门鼓浪屿续订公地章程》和《厦门鼓浪屿租界中田地章程》,划鼓浪屿全岛为公共租界。界内行政、警察、司法、税收等权由工部局掌管。1938年该租界被日军所控制。1943年5月,日本与汪伪政府签约,将该租界“交还”给汪伪厦门市政府。同年1月,美、英分别与国民政府签订新约,放弃两国在该地事有的权利。

鼓浪屿会审公堂 1902年鼓浪屿辟为公共租界时按照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堂模式设立。由厦门道暨总办福建全省洋务总局委派专员驻理。凡租界内华人被控违反捕务章程案及钱债房产诉讼,由该员审判,案情重大者经该员讯问后送清政府地方官审理。凡华洋诉讼,由有关国领事或其派员会同审讯,若意见分歧,由厦门道会同该领事复审。1943年5月随日本将鼓浪屿公共租界“交还”汪伪政府而撤销。

鼓浪屿公共租界行政权交还实施条款 1943年3月27日,由汪伪国民政府外交部长褚民谊和日本驻华大使重光葵签署。包括正文及了解事项。主要内容是:厦门鼓浪屿公共租界行政权定于1943年3月30日由汪伪国民政府实施收回,同时继承界内工部局之一切公共设施、资产及负债;汪伪国民政府应按照现状尊重并确认日本政府及人民在界内所有不动产及其他之

权利利益等。

蓝辛(R. LanSing, 1864—1928)

美国人。阿姆斯特学院毕业。曾任律师和美国政府法律顾问。1906年参加建立美国国际法协会。次年参与创办《美国国际法学报》。1914年4月任国务院顾问。次年8月任国务卿。1917年美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同年11月和日本驻美大使石井菊次郎签订《蓝辛—石井协定》。1919年参加巴黎和会。1920年2月辞去国务卿职务。著有《和平谈判》、《和会四巨头及其它》、《战争回忆录》等。

蓝来纳(L. H. Lamb, 1900—?)

英国人。1922年来华，初为英国驻华公使馆翻译学生。1928年任驻哈尔滨代理副领事。1931年任驻华使馆汉务副参赞。1934年调任驻上海总领事馆领事。1937年后任驻华使馆中文秘书、参事等职。1948年以公使衔代理馆务。

蓝普森(M. W. Lampson, 1880—1964) 英国人。一译兰浦生。1903年入外交部。后曾任驻日使馆二等秘书。1916—1920年任驻华使馆一等参赞。1928年万县惨案发生后被派任驻华公使，推行英国政府对华新政策。次年2月委派参赞欧玛利与武汉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签订协定，允诺中国收回汉口、九江英租界。1928年2月与海关总税务司易狄士与国民政府谈判解决中英间有关悬案。同年与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签订《关税条约》。1934年离华。

蓝辛—石井协定 又称“美国和日本关于中国的换文”。1917年11月2日，由美国国务卿蓝辛和日本特使石井菊次郎（前外务大臣）在华盛顿互换。主要内容是：美国政府承认日本在中国，特别在中国之与日本属地接壤的部分，有特殊利益；两国声明在中国维持所谓“门户开放”和“工商业机会均等”的原则等。该协定是美、日两国调整在华利益关系的暂时产物。签约后，双方都对条约作了有利于自己的解释，两国争夺远东霸权的斗争更趋激烈。

蒙自关 1889年清政府根据1887年《中法续议商务专条》规定在云南蒙自县设立。负责管理中越边境进出口货运，稽征关税，兼管50里内常关。辖有河口、壁风寨、云南府3分卡。1942年与腾越关合并为昆明关。

蒙藏条约 1912年12月，在沙俄政府唆使下，西藏“独立”当局达赖十三世派遣俄籍布里雅特蒙古族人佐治野夫赴库伦，企图与外蒙古“独立”政府建立联系。1913年1月10日，由佐治野夫和外蒙“独立”政府代表擅自签订议约，共9款。主要内容是：西藏达赖十三世承认外蒙古的“自治权”及“黄教首领活佛独立宣言”；外蒙古哲布尊丹巴承认西藏的“自治权”及“宗教首领达赖之独立”；双方“于内忧外患危险之际，永久互相援助”；双方“贸易自由”，并互设新商业机关等。

蒙疆银行 抗战时期日本对华北进行殖民侵略的金融机构。1937年11

月成立。总行设张家口。资本初为1200万日元,后增至4500万日元。发行蒙疆券,取代法币,垄断金融,掠夺华北沦陷区资源、财富。抗战胜利后由晋察冀边区银行接收。

蒙古工作方针 全称“蒙古工作的经过和将来关东军的方针”。1937年1月,日本关东军司令部为将侵略势力扩张到内蒙古,实现“满蒙一体化”,并作对苏战争准备而制定。主要内容是:整理改编内蒙古军,作为将来实施内蒙政策的中心势力和对苏战争的谋略部队;暂缓举起“泛蒙古运动”的旗帜,重在加强内蒙军政府,适时改组,使之完全投靠日满方面等。

蒙古待遇条例 1912年8月19日,北京政府为稳定内蒙局势,解决外蒙问题而由总统袁世凯颁布。主要内容是:嗣后蒙古应与内地一律,不以藩属待遇;蒙古王公原有的世爵、封号、特权照旧,俸饷从优支給;内外蒙古对外交涉及边防事务统归中央政府处理等。随即规定对各旗参加叛乱的蒙民只要“释兵来归,其原有之产业,仍准享有,决不苛求,其原无产业者,应予设法安置,俾遂其生”等。

蒙藏主权声明 1912年4月21日,北京临时大总统为俄、英在外蒙和西藏地区策动“独立”活动而发表。声明指出,“凡蒙藏回疆各地方,同为我中华民国领土”;现统一政府既经成立,各该地方一切政治行动事务,俱归内务部管辖等,拒绝承认俄、英策划的所谓“外蒙独立”和“西藏独立”。

蒙疆邮电总局 1937年日本关东军劫夺张家口、包头一带邮政机构后设立。由伪满政府委托关东军独立经营划入蒙疆区域内的察哈尔、绥远两省及山面邮区长城以北各邮电机构,以实现与伪满邮政的一元化。抗战胜利后为国民政府接管。

蒙古自治邦政府 1941年8月4日,由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改组而成。德王任主席,于品卿、李守信任副主席。拥戴汪伪政权为“正统政府”,同时保持高度“自治”。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解散。

蒙古自治军政府 1936年5月12日在德化成立,是日本支持下由少数内蒙上层分子所组织的傀儡政权。云王任主席,德王任总裁,掌握军政实权。下设参议、参谋两部,另设日本顾问部。采用成吉思汗纪年,以蓝底红蓝白条旗帜为军政府旗。先后与伪满洲国和冀东防共自治政府签订《蒙满协定》、《蒙冀协定》,成为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的重要工具。1937年10月27日,改称“蒙古联盟自治政府”。

蒙疆联合委员会 抗战时期日本在华扶植的傀儡政权。1937年11月由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察南自治政府、晋北自治政府合并组成,驻张家口。初设总务、产业、金融和交通4委员会,为协商3方事宜之机构。1938年8月,变协商性机构为凌驾于3伪政权之上的机关。日人金井章二为最高顾问。1939年9月,改组为“蒙疆联合自治政府”。

蒙古联盟自治政府 抗战时期日本在华扶植的傀儡政权。前身为“蒙古自治军政府”。1937年10月27日在日本关东军操纵下成立于归绥（今呼和浩特）。云王任主席，德王任副主席兼政务院长，总揽一切事务。1938年云王病逝，德王继任主席兼政务院长，李守信任副主席。设有1厅4部以及参议会、政务委员会。下辖5盟2市，人口250万。1939年9月，与伪察南、晋北自治政府合并组成“蒙疆联合自治政府”。

蒙疆联合自治政府 抗战时期日本在华扶植的傀儡政权。前身为“蒙疆联合委员会”。1939年9月1日，在张家口成立。德王任主席，于品卿、夏恭任副主席。原察南、晋北自治政府改为直属政务院的政厅，并设蒙古军总司令部、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各级采用蒙汉分治制。日人金井章二、大桥忠二先后任最高顾问，操纵实权。1941年8月4日，改组为“蒙古自治邦政府”。

蒙古王公联合会 通电 1912年11月15日，由内外蒙古各盟王公组成的蒙古王公联合会就《俄蒙协约》通电国内外。主要内容是：“内蒙全部六盟及科布多、乌梁海、青海、新疆各盟均经赞成共和，协同汉、满、回、藏人民共建新国”；“外蒙古库伦活佛哲布尊丹巴勾结图什业部落、车臣汗部落内三教王公，妄称独立，伪立政府”，“蒙古全体并未承认”；“该伪政府如有与外国协商订约等事”，“自应一律无效”

等。

禁奴公约 原指国际间禁止贩运黑奴公约。主要有1841年《伦敦条约》、1885年《柏林议决书》、1890年《布鲁塞尔议决书》、1919年《圣日耳曼条约》。1926年9月25日，包括中国在内的参加国联各国在日内瓦国联第7届大会上再次签订公约。宗旨是禁止奴隶贸易，逐渐或从速废除各种形式之奴隶制。中国代表朱兆莘出席签字。

禁止淫刊公约 1923年9月12日，在日内瓦禁止淫刊国际会议上签订，共16条。目的在杜绝流传淫秽出版物的国际犯罪活动。中国代表陈集出席签字。1925年10月7日，北京政府批准该约。

禁止军火输华决议 1919年4月26日，美、英、法、日、意5国驻华公使为协调各国在华关系，促成南北和议实现，在北京集会，根据美国驻华公使提议，一致通过该决议。主要内容是：禁止各国将军火输入中国，包括业经订购而尚未交货的军火在内，直至中国成立统一政府为止。会后，该决议获其他各国驻华公使的赞同，但实际上并未付诸实施。

禁止贩卖白奴公约 1904年5月18日、1910年5月4日各国先后两次在巴黎签订。目的在于打击当时称为“贩卖白奴”的国际贩淫活动，以保护妇女的利益。1922年3月30日北京政府派汪荣宝赴日内瓦补签该约，并在1925年10月7日加以批准。

禁止贩卖妇孺公约 1921年9月30日,20余国代表在日米弗签署。共14条。主要内容是:各国中尚未加入1904年及1910年《禁止贩卖白奴公约》者应从速批准或加入之;各国应按1910年公约规定设法访查科罚贩卖妇孺犯罪行为,筹划必要方法对一般意图及预备贩卖妇孺者科之以罪,并将此等罪人设法引渡;各国应明定规章实施保护在他国谋生之妇孺,并采取行政上及法律上之设施,取缔贩卖妇孺之行为等。中国代表汪荣宝在该约上签字。1925年10月7日,国民政府正式批准该约。

禁止棉花出口事件 1923年2月7日,北京政府外交部鉴于国内棉花短缺,棉纺业强烈要求暂停棉花出口,致函各国驻华公使团领袖公使、葡萄牙驻华公使符德礼,宣布已指令海关定期截止报运生棉出口。26日,符德礼复照表示“碍难同意”。日本驻华公使小幡酉吉更以日人预定棉花甚多、禁止出口损失甚巨为由提出抗议。27日,北京政府决议仍照前议,自3月1日起暂行禁止棉花出口,但再次遭到北京公使团的无理拒绝。

禁运资敌物品条例 1938年10月27日,由国民政府颁布施行。主要内容是:凡国内物品足以增加敌人实力者,一律禁止运往敌国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统治地、以及已被敌人暴力控制地区;该项物品由地方主管官署及关卡严密查禁,如有偷运,一经查获,应予以扣留,再分别情况予以没收、罚款

等处分;该项物品如直接售卖给敌人,执行查禁人员如有包庇纵容或其他营私舞弊行为,均处死刑或无期徒刑;被没收货物及罚款全部充作慰劳军队及救济难民之用等。

禁止日本军事活动决议 全称“远东委员会关于禁止日本军事活动与处置日本军事装备的决议”。1948年2月12日,由远东委员会通过,3月23日公布。主要内容是:仅许日本民事警察使用小型武器,猎人携带合法登记之打猎武器;禁止日本制造任何种类之飞机、军舰或补助舰,建造任何军事设备,包括枪炮、试验场与试验室;二次大战中日本掠夺的军事装备及旧有军事记录应全部销毁;禁止日本重设陆军部、海军部、高级司令部、军事或半军事机构、军官团及任何形式之军事俱乐部;禁止学校恢复军事训练,取消日本退伍军人各种特权;禁止日本一切高级军官、职业军官及军事机构职员充当政府官吏、公务员或教师等。

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公约 1933年10月11日由包括中国在内的18国在日内瓦国联第14周大会上签订。系对1904、1910年《禁止贩卖白奴公约》和1921年《禁止贩卖妇孺公约》的补充。但中国对该公约关于殖民地、保护国、海外属地、附庸国及委任统治国不适用本约的规定表示保留。

禁阻外人在内地摄影令 1930年8月,由国民政府行政院发布。该令分治标和治本两项办法:治标办法要求

各级警察机关切实查禁外人拍摄内地各种卑陋习俗及国防要隘；治本办法要求实施社会教育，提高人民知识，革除各种陋俗等。

禁止外人游历交战区域照会 1914年9月26日，北京政府外交部为日、英、德在中国山东交战照会各国驻华公使。主要内容是：划定公布之交战区域以内禁止外人游历，概不发给护照；若通过交战地域，遭遇危险，政府概不负责；如欲游历其他地方，须详记目的地所，经过道路，往返旅行日数及携带之重要物品，始能按照通商条约规定发给护照等。

禁运资敌物品运沪审核办法 1939年3月13日，由国民政府经济部公布施行。主要内容是：禁运资敌物品运往上海以租界范围为界，其用途以供我国或友邦厂商采用，或以当地民生日用所需者为限；上海中外厂商向内地采购该项物品，应由起运地点之商会或同业公会、以及上海商会或友邦驻沪领事分别出具证明书，切实保证不以该项物品资敌或运往其他禁运区域；该项物品运沪后，由上海市商会责成各同业公会监视销售，如有资敌情事，除依照会章严予制裁外，应向政府举发究办等。

禁止火柴业使用白（黄）磷公约 1906年9月26日在瑞士伯尔尼签订。主要内容是：要求各缔约国禁止在本国境内制造、输入或销售含有白（黄）磷的火柴，以保护劳工健康。1923年11月30日，北京政府正式加入该

约。

禁绝贩卖猪仔及保护华侨令 1912年9月19日，由临时大总统孙中山根据荷属侨民曹运部等提议颁发。指出：海疆各省奸人拐贩猪仔，陷入涂炭，“致被难同胞穷而无告”，“今民国既成，亟应拯救，以尊重人权，保全国体”；命令外交部妥筹办法，由广东都督严行禁止拐贩华民，并保护华侨等。

禁用毒气及微菌方法作战议定书 1925年6月17日由参加国联各国在日内瓦签订。目的在禁止化学战、生物战，以保护人类健康。中国代表朱兆莘于1926年9月20日补签。1927年3月26日，北京政府批准该议定书。

雷氏德 (H. Lester, ?—1926) 英国人。1863年来华，在上海经营建筑、地产业务而致富。1926年5月14日在上海病死，遗嘱将财产分配给上海各医院及学校，作教育与研究之用，并创立雷氏德医学研究院。

雷州关 1934年国民政府将北海关雷州分卡改组而成，管辖原琼海、北海两关所属安铺、沈塘等11分卡及双溪等3分所，以加强对广州湾及雷州半岛一带进出口货运的管理。抗战胜利后，改辖安铺、黄坡、水东、西营、琼州5支关。

雷鸣远 (F. M. Lebbe, 1877—1940) 比利时人，后入中国籍。曾在巴黎遣使会专攻神学与哲学。1902年到北京学习中文。后参与创办《大公报》、《广

益报》、《益世报》。1927年在河北设立安国神学院。30年代曾积极参加傅作义等都在长城一带的抗日活动，先后任前线救护队长、卫生连长、华北战地民众服务团主任、晋阳区政治工作队队长等职。后被国民政府授与高级勋章。

晋军国事件 1917年4月25日，国务总理段祺瑞为了争取各省晋军支持参战主张，在北京召集军事会议，对北京政府的对德外交方针进行表决，通过了段提出的对德宣战案。随后，在段祺瑞的操纵下，晋军团开始胁迫总统黎元洪和国会同意对德宣战，甚至要求解散参、众两院，使围绕着中国参战的“府院之争”日趋激烈。

督办中俄会议公署 1925年4月9日，北京政府外交部设置。负责对苏谈判解决中苏间悬而未决的一系列问题。王正廷、郑谦督办、坐办。下设参议、秘书若干人。置参议、秘书2厅和总务、会务2处。1926年9月改设中俄会议委员会。

虞洽卿(1867—1945) 名和德。浙江镇海人。曾任华俄道胜银行买办，并先后创办四明银行、宁绍和三北轮船公司等。1918年发起组织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后任全国工商协会会长、上海总商会会长。1924年任上海商界代表团团长赴日考察。五卅惨案中任解决沪案中外委员会中国委员。1926年任上海公共租界纳税华人会主席。1932年应聘为国难会议会员。抗战爆发后任上海难民救济会会长，并创立

中意轮船公司，拒绝出任伪职。1941年赴渝任三民运输公司总经理等职。

路透社上海分社 英国官方通讯社路透社在华分支机构。1872年设立于上海。搜集远东和中国各地的新闻发送总社，同时向上海英侨《字林西报》发稿。1900年起向各英文报刊发稿。1912年起向华文报纸发稿。负责中国、俄属西伯利亚、朝鲜、日本、菲律宾等地的新闻采访。在南京、天津、汉口、香港等地均设有分支机构。1934年与国民政府中央通讯社签订条约，放弃在华直接发稿权。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停闭。

盟总赔偿组 前身为盟国驻日占领军总司令部经济科学组工业科赔偿股。1947年2月改组为赔偿执行处。5月改组为该组。下设总务、分配、外勤、登记估价、联络等科。负责办理日本赔偿品的调查、视察、登记、估价、分配等，联络各受侵国之驻日机构，指挥监督日本政府办理保管、拆卸、包装、集中等事务。1950年1月，由于美国政府推行扶日反共政策，该组降格为赔偿科，附属于盟总民间物资保管组。

盟国对日委员会 亦称“盟国管制日本委员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日本实施管制的盟国驻日最高统帅的咨询机构。根据1945年12月26日苏、美、英莫斯科三国外长会议决定成立，总部设东京。由中、苏、美3国代表各1人和英、澳、新、印4国联合代表1人组成，盟国最高统帅任主席。职责

是协助最高统帅执行日本投降条件和对日本实行占领和管制。1952年4月28日对日和约生效后撤销。

盟国总命令 第一号 1945年8月18日,由美国政府通知各盟国,次日向日本政府传达。旨在规定日本投降事宜。主要内容是:中国(包括台湾)和北纬16度以北的印度支那地区由中国战区司令蒋介石受降;中国东北、北纬38度以北的朝鲜和库页岛,由苏联远东部队司令受降;东南亚、北纬16度以南的印度支那地区,由英国东南亚盟军司令受降;日本、菲律宾和北纬38度以南的朝鲜,由美国太平洋部队司令受降等。

盟总归还顾问委员会 1948年4月,盟总根据美国政府3月17日《促进归还劫物临时指令》组织。由盟总民间物资保管组组长任主席,远东委员会会员国驻日办理赔偿归还机构之愿意参加国各派代表1人组成,以备有关归还事项之咨询。规定该委员会在被劫资产之原主所有权有疑问时,应向盟总提供意见,说明该劫物应否归还申请国家,或先行变卖,价款由盟总保管,以待最后解决;当各盟国归还劫物之申请相互间遇有冲突时,该委员会应以顾问资格提供解决意见等。中国赔偿归还代表团团长吴半农为该委员会成员。

盟总赔偿技术顾问委员会 1947年5月,盟总根据美国政府4月4日颁布的《先期拆迁指令》组织,由盟总赔偿组组长哈理逊将军任组长,各国

赔偿归还代表团首席代表为成员。以顾问地位在技术与行政方面协助盟总顺利执行赔偿拆迁工作,并解决各申请国间在分配赔偿设备时发生之争执。规定若申请国与盟总间对物资分配发生异议,有2/3委员向盟总提出正式抗议,盟总虽拥有最后决定权,但须将此争议提请美国政府裁定。中国赔偿归还代表团团长吴半农为该委员会成员。

遣使会 天主教修会之一。1625年由法国人味增爵创立于巴黎辣匝禄教堂,故又名“辣匝禄会”。以向乡间派遣会士对贫民传教为宗旨。1773年传入中国,接收被解散的耶稣会所辖河北、江西、河南、浙江教区,在上海徐家汇设立总部。鸦片战争期间再度来华。后长期在直隶大部地区、蒙古、江西、浙江、河南等地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与罗马教廷脱离关系,加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

遣返日俘日侨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在中国大陆的日本军民达200多万,由于缺乏船只,最初估计将需时8年半至5年才能全部遣返日本。11月17日起,国民政府拨出的80多艘的船舶(约30万吨)、美国派遣的85艘登陆艇、100艘自由轮以及一些日本船只从塘沽、青岛、连云港、上海、厦门、汕头、广州、海口、三亚、海防、基隆、高雄等12个港口出发,往返遣送日俘日侨回国。在中、美双方努力下,至1946年8月21日最后1艘运输船在日本登陆,仅化了10个月时间就完成了遣

返,共遣返 203 万余人,其中日俘 125 万余人,日侨 78 万余人。

遣送海员回国公约 1926 年 6 月 7 日,由参加第 9 届国际劳工大会各国代表在日内瓦签署,共 14 条。主要内容是:海员在服务期间或期满时被送登岸,应送回其本国,或其受雇之口岸,或船舶开航之口岸,并由国家法律规定由何方负担遣送回国费用;海员因在船上服务而受伤害、船只遇难、非因本身过失所得之疾病、解雇理由不能由本身负责者,不得令其负担回国费用;遣送费用应包括途中运输、饮食、居住及启程前之维持费等。1936 年 10 月 26 日,国民政府批准加入该公约。

遣送敌属侨民借款合同 1919 年 1 月 29 日,由北京政府财政部、外交部代表和汇丰、正金、麦加利、花旗、中法实业、东方汇理、道胜、华比 8 银行代表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向 8 银行借款 50 万元,用以遣送敌国侨民归国;各行立交 5 万元,余款俟需用时即行交付;该借款从 8 月至年底北京政府的盐税收入中拨还等。

锦州事件 九一八事件后,张学良设东北边防司令部行署于锦州。1931 年 10 月 7 日,日本关东军在侵占东北大部分地区后,宣布不承认张学良政权,并下令轰炸锦州。次日开始进犯锦西地区。11 月 25 日,国民政府令施肇基向国联提出“划锦州为中立区,在行政院权力之下,由英法意等国中立军驻防”的建议,国联表示同意。日本

也表示同意,但提出由日本执行中立区的警察权,即所谓“剿匪权”。在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下,国联理事会放弃此计划,但又决定接受日本“剿匪权”建议,为日本攻占锦州制造了借口。12 月下旬,日军集中 4 万兵力向锦西地区发动总攻,并三面包围锦州。次年 1 月 8 日,侵占锦州,中国守军全部撤往关内,东北领土沦于敌手。

筹建广州铁路简明合同 全称“筹建广州重庆铁路及将来接展至兰州铁路简明合同”。1913 年 7 月 4 日,由中国铁路总公司 and 英国伦敦宝林有限公司代表在上海签署。主要内容是:宝林公司允许代中国募集借款,其数以足敷建筑广州重庆铁路为额;年息 5 厘,以该铁路及各种材料、车辆、建筑物为借款特别抵押;总公司在广州设立总事务所,由华人为总办,英人为总工程师和总查账员;宝林公司可获取该路及其设备实价的 7% 为建筑该路报酬,并在 7 年内享有依本合同相同条件接续建筑至兰州铁路或双方同意的其他铁路的优先权等。

筹备中俄会议事宜委员会 1924 年 9 月 1 日北京政府内务部设置。主要任务是研究《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及各项声明书中属于该部主管的事项。内务部次长兼任委员长,下设委员若干人,事务长 1 人,事务员若干人。

签证货单专员办事处 1932 年起国民政府为办理入口货单签证事务,由外交部在未设领事馆的地区设置。

共设香港和越南的南圻、北圻 3 处。办事处设专员 1 人主持，专员或由外交部派员充任，或由外交部选派当地有声望的华侨充任。

魁北克会议 亦称“四分仪会议”。1943年8月14日至24日，美、英两国首脑罗斯福、邱吉尔在加拿大魁北克举行。参加会议的还有美、英两国参谋部的负责人和中国代表宋子文。主要内容是：制定美、英、苏、中 4 大国关于建立国际和平组织的宣言草案；按照三叉戟会议的决定实施“霸王”计划，并拟定在法国南部登陆的“铁砧”计划，作为补充；决定在对德战争胜利后 1 年内击败日本，英国接受美国的太平洋作战计划，并成立以英国蒙巴顿和美国史迪威为正副司令的东南亚盟军司令部等。

腾越关 1900 年清政府根据 1897 年《中英续议缅甸条约附款》规定在云南腾冲设立。辖有遮岛、蛮线等 14 处分卡。1942 年与蒙自关合并为昆明关。抗战胜利后，复从昆明关中分出独立，辖有畹町分关，遮岛、猴桥 2 支关和倪家铺支所。

詹森 (N. T. Johnson, 1887—1954) 美国人。1907 年来中国，为驻华使馆翻译生。1909 年任驻奉天副领事，后历任驻哈尔滨、汉口、重庆、长沙等地领事。1918 年 8 月任驻上海代总领事。1926 年归任美国国务院远东司长。1930 年 2 月任驻华公使。1935 年升格为大使。1941 年回国。后曾任美国远东委员会秘书长。

詹天佑 (1861—1919) 字眷诚。广东南海人。1872 年被选为第一批留美幼童。1881 年回国，任教于福州船政局、广东博学馆等处。1905 年至 1909 年任京(北京)张(张家口)铁路总工程师。1912 年任粤汉铁路会办。1914 年任汉粤川铁路会办、督办。1919 年初任协约国监管远东铁路特别委员会技术部中国代表。旋因身体不适而南归，同年 4 月 24 日在湖北汉口逝世。著有《京张工程纪略》。

鲍罗廷 (М. М. Бородин, 1884—1951) 苏联人。1923 年 9 月来华，任苏联驻国民党代表、共产国际驻中共代表，帮助孙中山改组国民党，促成国共合作，10 月任国民党组织训练员，参与制订改组国民党的计划。1924 年 1 月参与起草《国民党一大宣言》并参加大会。1925 年 7 月广州国民政府成立后，任最高政治顾问；参与制定北伐的重要决策。1927 年蒋介石、汪精卫相继背叛革命后，被解除顾问职务，于 7 月 27 日回国。

鲍罗金 (Т. С. Бородин, 1881—1970) 苏联人。早年曾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1925 年 7 月来华任河南顾问团首席炮兵顾问，参加国民军与吴佩孚军队的作战。1926 年 3 月调任广州黄埔军校炮兵教官。7 月参加北伐，任国民革命军首席炮兵顾问。1927 年 7 月回国。撰有《炮兵顾问的回忆》等。

鲍威尔 (J. B. Powell, 1886—1947) 美国人。一译鲍维尔。密苏里大学新闻学院毕业。1917 年任上海《密勒氏评

论报》编辑。1920年上海美国商会派其回国活动，促使国会制定对华贸易法案。1922年密勒任北京政府宣传顾问后，该报由其长期主持。1941年12月被日军逮捕，所办报纸被迫停刊。拘禁期间双腿因受刑致残。1942年夏被遣送回国。著有《我在中国二十五年》。

鲍惠尔(M. C. Bauer, 1864—1929) 一译鲍粹尔。德国人。陆军退役军官。1927年经德国工程师学会马脱昂斯介绍来华。8月提出《整理中国陆军计划书》，12月被蒋介石聘为军事顾问，参与国民党新军阀军事编遣及混战，为德国赴华军事顾问团的创始人。1929年4月在上海病逝。

鲍格莫洛夫(Д. Богомолов) 苏联人。1933年任驻华大使。1937年8月21日代表苏联政府与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宠惠签订《中苏互不侵犯条约》。不久，又和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经济部贸易委员会代表签订苏联对华5000万美元信用贷款。1938年离任。后任苏联驻法国代办，继续对中国抗战表示关注和支持。

鲍莱临时报告 1945年11月，美国总统杜鲁门委派鲍莱为赔偿专使，赴日调查经济实况。12月7日，鲍莱提出关于日本赔偿的临时报告。主要内容是：促使日本赔偿之目的在使日本军国主义不能复活，且使将来日本经济安定，政治民主化；日本工业偏重扩充军备与养成战争力，现存生产能力仍超过日本人民和平生活之需要甚

多；拆迁日本剩余工业设备是解除日本经济武装之必要措置，但非完全否定日本工业之应维持；日本国外资产应全部充赔；国内赔偿设备应先行制定临时方案迅速拆迁，财阀所有工业设备应尽先拆迁等，并提出了应拆迁之工业种类及数量建议。次年4月，鲍莱又提出《最终报告》，作了补充和修改。后由于美国政府采取扶日反共政策，该报告并未得到完全实施。

鲍罗廷免职事件 1927年四一二事变后，以汪精卫为首的武汉国民政府屈服于帝国主义和国内反革命势力的压力，逐步放弃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6月5日，武汉政府通过决议，免除鲍罗廷等苏联顾问职务，并由外交部长陈友仁通知鲍氏。鲍罗廷因其夫人由于巴米亚列宁那号事件尚被扣押在北京，故免职后直至7月27日才离开武汉，取道郑州由陆路返回苏联。

解决山东悬案条约 1922年2月4日，由北京政府代表施肇基、顾维钧、王宠惠和日本政府代表加藤、币原、埴原在英、美代表列席下在华盛顿签署。包括正文及附约。主要内容是：日本政府将胶州德国旧租借地及所有公产，包括土地、房舍、工程及一切设置等归还中国；日本军队包括宪兵撤离胶济铁路沿线；日本政府将胶济铁路及其支线并一切附属产业移交中国，中国政府偿还上述铁路现值实价，但不得即付现款，必须在15年后赎回，在未赎回前，由日人任车务长和会计

长；中日合办淄川、坊子、金岭镇各矿山；中国政府声明将胶州德国旧租借地全部开放为商埠，准外人自由居住、经营工商业及其他合法职业，尊重外人在该区内的既得权益等。

解决策勒村事件协议 1918年10月1日，在北京政府直接干预下，新疆地方政府代表与沙俄驻该地领事在谈判基础上就解决南疆策勒村事件签署。主要内容是：和田州牧、于田县令被罚以巨款，作为“赔偿费”；熊高升判处12年徒刑，40名群众判处徒刑；事件中被惩罚的歹徒国籍问题留作悬案，中国方面向他们家属赔偿白银7万两等。沙俄侵略军随即撤出伊犁、喀什噶尔，南疆事态暂告平息。

解决山东问题四项办法 1919年4月24日，中国代表团向美、英、法3国首脑分送说帖提出。主要内容是：胶州为交还中国起见，先交美、英、法、日、意5国暂收；日本承认在对德和约签字日起1年以内实行上述交还；中国重视日本因胶州军事而化费之军事费用等，愿以款项若干作为报酬，其数额由美、英、法、意4国公决；胶州湾全部开辟商埠，如有必要亦可划一区域任缔约国人民居住通商等。后未为巴黎和会接受。

解决山东悬案细目协定 1922年12月1日，由北京政府代表王正廷和日本政府代表小幡酉吉等在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附件10项、了解事项4项。主要内容是：12月10日日本将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交还中国，1月内完竣

接收手续；驻青岛日军（含宪兵）20日内撤尽；条约批准前日本官宪许可的租地，期满后续租30年，条约批准前租地一律取消；日本保留公产19所，其余交还中国；移交中国的公产及盐业偿价为1800万日元；矿山由中日合办，付日本偿金500万日元；青岛海关维持现行制度等。10日，王正廷、熊炳璜依约向日本民政长接收青岛行政。

解决满洲问题方策大纲 1931年6月，在日本参谋本部作战部长建川美次主持下，由陆军省军事课长、人事课长、参谋本部编制课长、欧美课长和中国课长等制定，7月，陆军省将此作为指令，传达给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成为日本侵略中国的行动纲领。主要内容是：东北当局若继续采取排日方针，将采取军事行动；为解决满洲问题，须取得国内外谅解，尤其要使各国不反对或干涉日本采取军事行动；以1年为期，争取国内外谅解；务使关东军熟悉中央方针，在1年中避免纠纷或不扩大争端等。

解决德华银行事务换文 1924年6月6日，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顾维钧和德国驻华公使博郎在北京互换。主要内容是：中国政府在最短时期内将取之该银行的帐册及清理时所立帐册交还银行；中国政府交还该银行在北京、汉口的不动产，连同建盖的房屋，并同意以津浦、湖广铁路债票195万付与银行，作为对银行的补偿；双方之间的各种索偿均作为付清；中国政府拟将

该银行恢复至战前地位，但湖广铁路借款合同内各项职务不再恢复；撤销《清理德华银行章程》，并自10月3日起撤销该银行不得付款于借款人之命令等。

解决上海日纱厂罢工方案 1925年8月12日，由上海交涉员许沅与日本驻沪总领事矢田在上海签署。主要内容是：日本厂方承认依中国政府所颁工会条例所组织之工会有代表工人之权；罢工期内的量发款帮助；与中国纱厂协议增加工资；不得无故开除工人；工厂日人进厂不得携带武器；工资以大洋计算等。另规定日本厂方赔偿工人1万元、补助工人10万元及撤退日本职员2人等。

解决山东悬案铁路细目协定 1922年12月5日，由北京政府代表王正廷和日本政府代表小幡酉吉等在北京签署。包括正文及了解事项。主要内容是：次年1月1日日本将胶济铁路及其支线并一切附属财产移交中国，1个月内完竣接收手续；铁路偿价为4000万日元，以国库券支付，年息6厘；以该铁路产业及进款作为担保；日本铁路当局所订合同、契约继续与否，由双方移交接收委员会解决；日本铁路当局尚未了清的债权、债务，由日本方面负责清理；该路现用职员应由中国方面在1个月内决定是否留用，离职者一律给予1月薪俸等。次年元旦，北京政府交通部次长劳之常依约接收胶济铁路。

解决中意战争赔偿问题换文 1947

年7月30日，由中国驻意大利大使于焄吉与意大利外交部长史佛卓为解决由战争所引起之损害赔偿问题在罗马互换。主要内容是：中国政府自动决定仅要求意大利赔偿在意大利中国国民于战时所受损害，及偿还中国政府为维持在华意大利国民生活所支付的费用；意大利政府为求上述要求之全盘解决，承担偿付中国政府意币10000万里尔及美金18498.16元等。

解决中德战事赔偿及债务问题换文 1924年6月7日，由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顾维钧和德国驻华公使博郎秘密在北京互换。主要内容是：中国政府全部放还扣留的德侨私人财产约7000万元；德国将其半数作为赔偿费付给中国，包括津浦、湖广等铁路借款1500万元、铁路借款的到期息票及中签债票约1584万元、1921年所付现款400万元；德国政府担任解决德国私人对中国政府所有之索债，作为中国政府因战事而发生之全体索偿余部的最后赔偿；中国政府颁令取消对铁路借款及善后借款停止还本付息之宣言；本协定为双方互相间所有索偿之最后解决等。

新闻报 外国在华创办经营的中文报刊。1893年2月创刊于上海。初由中外商人合资经营，英国人丹福士为总董事。1899年11月产权由美国人福开森购得，1906年改组为有限公司，并吸收朱葆三、何丹书、苏宝森等华人为董事，以商界为主要发行对象，并注意适应一般市民的兴趣，辟有《快

活林》、《新新闻》、《新知识》、《经济新闻》、《本埠附刊》等副刊和专栏。1929年报纸股权全部归中国人所有。抗战时期，为日伪控制。战后由国民政府接收。1949年6月经改组后继续发行。1960年5月停刊。

新疆关 1944年2月，国民政府在新疆省会所在地迪化（今乌鲁木齐）设立，并于伊犁、乌什、塔城、喀什等地设立分关，霍尔果斯、猩猩峡、哈密、巴克图等地设立支关，管理边界要冲地区进出口货运，稽征关税等。

《新生》事件 1935年5月，上海《新生》周刊第2卷第5期发表署名易水的《闲话皇帝》，提及日本天皇有皇帝之名而无皇帝之实权。被一些人用来缓和日本内部各阶层的冲突及掩饰部分人的罪恶等。日本驻上海总领事就此向上海市政府提出抗议，要求禁止《新生》继续发行、惩办负责人、市长亲自道歉、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等。上海地方当局接受日方全部要求，以不敬日本天皇、妨害邦交为名，下令《新生》停止发行；以诽谤及妨害友邦元首名誉罪，判处该刊编辑及发行人杜重远1年2个月徒刑。此后，报刊不再允许出现“抗日”字样，只能提“抗×”等。

新京日报 日本在长春发行的日文报刊。原名《长春日报》，1909年由日本人箱田琢磨在长春创办。1920年易名《北满日报》。1932年伪满洲国成立，定都新京（长春），又易名《新京日报》。1935年1月又更名为《大新京日

报》。1941年8月并入《满洲新闻》。

新大明轮案 1928年2月18日夜，中国大通协记航业公司新大明轮被日轮“厚田第二丸”号在泰兴口岸东兴沙违章撞沉，死300余人，货物尽失。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江苏交涉署令江海关扣留该日轮，同时向日本驻沪领事馆提出抗议，要求惩凶、赔偿、抚恤。日领事置之不复，却私下与大通公司接洽赔偿方法，并反诬扣船为非法。经驳复后，才不得不与江苏交涉署开议解决办法。11月8日，经公断判决由日轮赔偿新大明轮损失23.8万元大洋。事后，日方又拖延缴款，大通公司再三催索，日方始缴款结案。

新四国银行团 1920年10月15日由美、英、法、日4国财团签订协议组成。为区别于1910年由美、英、德、法四国财团组成的四国银行团，故名。该银行团为自己规定的业务活动内容，已超出一般实业和铁路借款的范围，实际目的在于通过借款控制中国的经济与政治。北京政府慑于全国人民的反对以及对列强进一步加意干预中国内政的担心，态度比较消极；银行团内部各国之间又互相排挤，矛盾重重，因此始终未能向中国提供任何借款。

新疆反苏事件 1933年起，苏联曾与新疆实力派盛世才结盟。1941年6月苏德战争爆发后，盛世才逐步抛弃亲苏和共政策，国民政府也加紧拉拢盛世才反苏反共。1942年春，盛世才炮制四一二阴谋暴动案，诬陷苏联外交人员和中共党员阴谋暴动，企图以

此为口实，逮捕中共党员，恶化对苏关系。苏联派出外交部副部长迪卡诺索夫到新疆调整苏盛关系，蒋介石亦派经济部长翁文灏、外交特派员吴泽湘等赴新疆参加谈判，但未达成任何协议。8月29日，宋美龄访问迪化，指示盛世才肃清新疆的中共党员，迫使苏军退出新疆。9月17日，盛世才下令软禁中共党员。10月5日，盛世才向苏联政府递交备忘录，称除苏联外交官可居留新疆外，其他在新疆的一切苏联军政人员及苏联驻哈密红军第8团，应在3个月内一律撤离新疆。经多次谈判，苏方决定撤出，苏盛关系彻底破裂。

新义州中国领事馆 1911年在朝鲜新义州设立。民国时沿设。设领事1人，随习领事1人，主事1人。管理朝鲜平安北道、咸镜南道、江原道等地的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受驻京城总领事节制。朱芾、金祖惠等先后任领事。抗战爆发后关闭。后由汪伪政权重设。抗战胜利后，由国民政府接收。

新疆英领事馆事件 1918年8月，英国驻新疆喀什噶尔领事馆擅自从印度调派一队卫兵抵达领馆。新疆都督杨增新电请北京政府外交部向英国驻华公使提出质问，并表示抗议。英国驻华公使诡称：“新疆周边奥匪甚多，防务吃紧，特派兵保护，俟地方平复，即当撤退”，坚持不肯撤兵，该事件遂成为中英间外交悬案。

新疆临时通商协定 1931年10月1日，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树仁在中苏邦

交中断的情况下，擅自与苏联政府代表在迪化（今乌鲁木齐）签署。包括正文及4个附件。主要内容是：依照中国和苏联现行法律，双方货物出入及人民往来经由依尔克斯塘（或土尔桑特）、霍尔果斯、巴克图及吉木乃（迈科布且盖）；新疆方面要求苏联政府在其法律允许范围内，准予新疆商民不必经特别许可，将各种土货无限制运入苏联；新疆方面允许苏联商务机关及其国民在喀什、伊犁、塔城、阿山、迪化各区自由贸易，并得派遣代理人或委员，前往莎车、吐鲁番、焉耆、和阗、阿克苏与当地商民或商号订立买卖契约，其纳税义务与中国商民及商号相同等。1933年10月，国民政府以金树仁未经授权，擅自订约，宣布条约无效。

新加坡中国总领事馆 1877年在新加坡设置领事馆。1891年升格为总领事馆。民国时沿设。设总领事1人，副领事1人，随习领事1人，主事1人。负责英属新加坡殖民地及其附属各地和马六甲殖民地柔佛、吉隆坡、丁家奴各邦的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驻英属南洋各领事馆均归其节制。刁作谦等任总领事。

新疆民众反帝联合会 简称“反帝会”。1934年8月1日，由新疆边防督办盛世才发起建立。以极力拥护新疆现政府、抵抗世界各帝国主义之侵略为宗旨。何语竹任委员长，郎道衡为秘书长。曾举办各种训练班，训练机关干部、大中学校师生、部队军官等，并利

用节日集会进行一些反帝宣传。1937年后盛世才开始在新疆反苏反共。曾陆续逮捕该会领导成员俞秀松等人。1943年被勒令解散。

新西伯利亚中国总领事馆 1934年设于苏联新西伯利亚。负责苏联新西伯利亚州及乌拉尔地区的侨侨、通商及签证事务。李芳、邹尚友等先后任代理总领事、总领事。

意大利驻华大使馆 参见“意大利驻华公使馆”。

意大利驻华公使馆 1869年设立于北京。辛亥革命后，意大利于1913年10月6日承认中华民国，继续设馆北京。1929年移馆南京。1934年10月升格为大使馆。1938年随国民政府迁馆重庆。1941年7月，意大利承认汪伪政权，国民政府与之断绝外交关系，该馆关闭。1944年10月中意双方恢复外交关系后重新设立。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迁往台湾。

意大利驻汪伪大使馆 1941年7月意大利承认汪伪国民政府后设立于南京。戴良谊为首任驻汪伪“大使”。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意大利投降后撤销。

意大利放弃在华特权协定 全称“关于意大利交还天津租界撤废在华治外法权及放弃驻兵权协定”。1944年7月14日，由汪伪国民政府外交部长褚民谊和意大利驻华代办施毕纳利在南京签署。包括正文、附属议定书、了解事项及谈话记录。主要内容是：意大利将天津专管租界行政权交还汪伪

国民政府，并从速撤废在华治外法权，放弃根据《辛丑条约》取得的在华驻兵权；两国政府议定实施本协定的具体事项等。

廓蒙维慈(И. Я. Коросмовец,) 一译廓罗思，俄国人。1890—1894年任驻华公使馆参赞。1900年转任沙俄关东省总督外交秘书。1908年任驻华公使。1912年被沙皇派为驻库伦特使，策动外蒙古“独立”，并与外蒙古当局签署《俄蒙协约》及附约《通商章程》。十月革命后逃往外国。著有《中国人及其文明》、《俄国在远东》、《从成吉思汗到苏维埃共和国》等。

满查礼(C. Coltman, 1891—1922) 又名克门。美国人。美国北长老会传教士满乐道之子。曾任张家口元和洋行经理。1922年因违法私运现银出口，与中国军队发生冲突，受重伤而死，酿成中美间严重外交事件。后美国驻华使馆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抗议交涉，索获赔偿费25,000美元始结案。

满洲国 日本侵占中国东北后扶植的傀儡政权。1932年3月9日成立。溥仪任“执政”，改长春为“新京”，年号为“大同”。执政下设立法、国务、监察3院；国务院下设外交、军政、实业、交通、司法、民政、财政7部。各部掌握实权的次长均由日人担任。1934年3月，改称“满洲帝国”，“执政”改为“皇帝”，年号改为“康德”。满洲国建立的当年9月15日，日本率先与之建立“外交关系”。次年3月萨尔瓦多亦继而予以承认。越年，罗马教廷以满洲

为独立分教区,任命教皇代表。后意大利、西班牙(1937年)、德国(1938年)、匈牙利、斯洛伐克(1939年)、罗马尼亚(1940年)、保加利亚、芬兰、克罗地亚、泰国、丹麦(1941年)以及缅甸傀儡政府(1943年)先后与伪满洲国建立“外交关系”。1940年11月,汪伪国民政府也与伪满洲国“建交”,并互派“大使”。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18日溥仪颁发“退位诏书”,满洲国宣告垮台。

满洲马贼 书名。日本人高桥黑龙、赤间晴风合著。东京白水社书房1928年出版。详述日本人加入东三省马贼队伍,充当首领,从事政治、军事活动,以图推翻东三省政府的种种情形。1932年7月18日,国民政府代表顾维钧曾在提交国联调查团的《东三省匪患之说明》中摘引该书大量材料,揭露日本政府策动东三省土匪骚乱、以谋私利的罪恶行径。

满洲日报 日本在东北发行的日文报刊。1927年由《辽东新报》与《满洲日日新闻》合并而成,并接受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津贴,发行量居当时东北日文报刊之首。1935年8月与《大连新闻》合并,改称《满洲日日新闻》。1944年5月又与《满洲新闻》合并,恢复《满洲日报》原名。抗战胜利后停刊。

满洲里关 1908年清政府根据1896年《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规定在东清铁路满洲里站设立,归滨江关节制。负责管理边境进出口货运,并对中俄双方经由东清铁路的进出口

货物实行减税1/3。

满洲国军 1932年由降日的东北地方部队组成,隶属于伪满洲国军事部,由关东军派驻的军事顾问团操纵指挥权,多田骏、板垣征四郎和佐佐木到一等先后任最高顾问。分为第1至11军管区警备军和江上军,人数初约14万。1933年后被限制在7万左右,且只许设立步兵和骑兵,作为关东军的附属军队,由大量日本军人充当各级指挥官。1940年4月伪满政府颁布《国兵法》,改募兵制为征兵制。因日军在抗战后期兵员不足,该军至1945年增至15万,配合日军参与军事讨伐并守各交通线。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瓦解。

满洲帝国 参见“满洲国”。

满蒙协定 1936年6月,在日本关东军的直接参与和操纵下,由伪满洲国外交大臣张燕卿和伪蒙古军政府总裁德穆楚克栋鲁普在长春签署。主要内容是:共同防共,军事同盟,互派代表,经济提携等。据此,伪满洲国派王春去“德化”为驻伪蒙古军政府代表,伪蒙古军政府派金永昌去长春为驻伪满洲国代表,伪满、蒙双方正式“建交”。

满洲里界约 自1900年起,沙俄任意破坏早经中俄《尼布楚条约》和《布连斯奇条约》规定的中国内蒙呼伦贝尔盟与沙俄边境界标,在满洲里建造营房,驻扎军队。清政府被迫提出由双方重新勘界立标。1911年12月20日,由清政府黑龙江巡抚周树模和沙俄廓米萨尔协都统菩提罗夫代表两国

政府在齐齐哈尔签署该界约。两国疆界虽然基本上仍按照两旧约划定，但沙俄还是据此侵占了中国领土1400平方公里。

满洲日日新闻 日本在东北发行的日文报刊。1907年11月创刊，日刊。受日本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控制，特邀《台湾日日新闻》社长森山守次任社长。1927年11月与《辽东新报》合并，易名为《满洲日报》。1935年8月又与《大连新闻》合并，恢复《满洲日日新闻》原名。1938年与《奉天日日新闻》合并。1944年5月又与《满洲新闻》合并，改称《满洲日报》。抗战胜利后停刊。

满洲医科大学 日本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在华经营的医科大学。1911年6月在沈阳创立。原名“南满医学堂”（专科）。1922年易名，改为大学，附设高级职业护士学校和助产士学校各一所。抗战胜利后，由国民政府接收，易名为“国立沈阳医学院”。

满蒙利益书 1928年5月18日，由日本驻华公使芳泽和驻沪总领事矢田分别递交北京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主要内容是：日本在满洲有特殊利害关系，满洲治安的维持对日本最为重要；目前因战事进展至京津地区，并将波及满洲，日本政府将不得不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以维持满洲治安；对于交战双方，当持严正中立的态度等。表达了日本将以武力干预国民政府军队向东北进军的意向。

满洲国中央银行 日本扶植下的伪

满洲国官办银行。1932年6月成立。总行设长春。资本为中银券3000万元，实有额750万元。成立后在东三省发行中银券，实行所谓“币制改革”，统一伪满洲国的货币，掠夺东三省物资、财富。抗战胜利后由国民政府指定的银行接收清理。

满洲撤兵五原则 1931年10月20日，由日本驻国际联盟代表芳泽谦吉代表日本政府向国联提出。主要内容是：中日双方排斥侵略政策与行动，保障彼此领土完整；永远取消中国境内一切妨碍贸易自由和各种形式的排日运动；对在满洲从事经营的日本国民予以有效保障；中国偿付建造满洲各铁路所用之巨款，并承认满洲筑路之现有条约；承认日本在满洲的条约权利，包括日本在满洲的租地等。

满铁经济调查会 日本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在华设置的情报机构。前身为“满铁调查部”，1907年设立。1932年1月扩展成立该会，人员增至900余人。专门调查，搜集中国经济、政治、军事、地质等各类情报，加以分析整理，制订各类方案，供日本政府、关东军和其他侵华日军决策时参考。仅各类“满洲经济建设”方案就达4471件。1936年9月，被松冈洋右组长大调查部取代。

满蒙新五路协约 亦称“山本张作霖密约”。1927年10月15日，由张作霖和日本首相田中义一代表、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社长山本条太郎及副社长松冈洋右在北京秘密达成。次年5

月,正式签署。主要内容是:由日本贷款,“满铁”承包修建敦化经老头沟至图们江岸、长春至大赉、吉林至五常、洮南至索伦、延吉至海林的5条铁路;禁止中国建设与南满铁路平行的线路,不能将打虎山(今大虎山)至通辽的铁路向北延长,不能修建开通至扶余的铁路等。

满蒙藏主权声明 1912年8月13日,北京政府外交部令驻英、日、俄外交代表就9国在中国边境的侵略渗透活动发表声明。主要内容是:满蒙藏各地为中国领土,未经中国政府承认,不得私订有关满蒙藏各地的条约;满蒙藏各地矿产不得私自抵押,各国不得轻易允许借款,进行开采;中国政府在满蒙藏各地有自由行动主权,外人不得干预;中国力任保护各国侨民,各国不得借保护侨商之名向中国增派军队;现蒙藏地方少数王公贵族反对中国政府的行为,违背国际公法,外人不得擅使挑拨等。

满洲国石油专卖案 1934年11月29日,伪满洲国在日本操纵下,颁布《石油专卖条例》,这对控制着东北石油零售贸易额80%的英、美经济势力是一个沉重的打击。英、美联合荷兰向日本提出严重抗议,指责日本破坏“门户开放”政策。但日本却推说此事系“满洲国内政”,日本无权干涉。1935年4月15日,美国再次照会日本,表示不能同意日本的观点,对于美国利益的损害,日本“必须负最后责任”。双方争执不休,但由于英、美均未采取强

硬措施,其在东北贸易额遂逐年下降。

满蒙五路借款大纲 全称“中日满蒙五路借款修筑预约办法大纲”。1913年10月5日,由北京政府外交总长孙多钰和日本驻华公使山座圆次郎在北京以互换照会形式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承诺借用日本资本家之款,敷设由四平至洮南府、由开原至海龙城、由长春至洮南府3铁路,并承诺在将来敷设由洮南府至承德府、由海龙城至吉林省2铁路时,优先向日本资本家商议借款等。

满蒙问题解决方案 即“关参411号文件”。1931年9月22日,由关东军参谋部根据日本参谋本部作战部长建川美次的意图制定,为日本拼凑伪政权的第一个具体方案。主要内容是:以溥仪为元首,建立包括东北4省及蒙古的所谓新政权;该新政权的国防和外交由日本掌握,其交通、通讯的主要部分也由日本管理;在国防和外交等方面所需经费,由新政权负担;利用东北各地军阀拼凑地方傀儡政权等。

满洲国陆军指导要纲 1933年8月9日,日本陆军省为控制伪满洲国军队而制定。主要内容是:伪满军队应置于日军经常的实质的掌握之下,成为关东军的辅助因素;伪满军队的兵力须控制在最少限度;战斗兵种仅设步兵、骑兵,不许拥有坦克、重炮和飞机等。

满洲国指导方针纲要 1933年8月8日,由日本政府内阁会议正式制定。主要内容是:支持满洲国并使之成为

与日本有着不可分关系的独立国家；对满洲国的指导，在关东军司令官兼日本驻满大使的内部统辖下，主要通过日籍官吏实际进行；维护以总务厅为中心的现行体制，以加强统制等。

满洲国基本国策大纲 1942年12月8日，日满为应付太平洋战场出现的危局而制订的“今后10年间之施政方策大纲”。共4章28条。主要内容是：“本日满共同防卫之本义”，先备“北边之镇护”，“并拟集结总力于大东亚战争之完成”；在政治上“谋确立坚强之国防国家体制，使政府和协和会为一本”；在外交上“与大东亚共荣圈各地域”密切联系而协力，以期“东亚新秩序之必成”；在经济上“完成国防经济体制”，尤其加强“基础产业之开发及交通网之扩充”；在思想上“振兴文教，强化国民之练成”等。

满洲电信电话株式会社 日本在东北的经济侵略机构。1933年8月成立，总部设新京（长春），东北各地有分支机构。资本5000万日元，名为日满合资，实际上由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控制。该社继承了原关东通信局的设备，加以改进并扩大规模，垄断了东北地区的电信业。抗战胜利后，由国民政府接收。

满蒙四路借款预备合同 1918年9月28日，由中国驻日公使章宗祥和日本兴业银行副总裁小野英三郎在东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委托日本兴业银行发行金币债券，速行建造满蒙四路（即开原海龙吉林间、长春洮南

间、洮南热河间、洮南热河之一地点至某海港间）；以40年为期，以四路全部财产及其进款作为借款担保；日本兴业银行先垫付2000万日元给北京政府，年息8厘，在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后，以进款优先归还垫款等。

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 简称“满业”。抗战时期日本在东北的重要经济侵略机构。1937年12月，日本关东军委托站川义介将其经营的日本产业株式会社改组而成。总部设长春，资本45000万日元。除接管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所经营的重工业外，不断扩大规模。至1941年拥有钢铁、煤炭、轻金属、汽车、机器、飞机制造等各类会社89个，垄断了整个东北地区的重工业。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该社瓦解，所属各类企业为国民政府接收。

滇缅路 从云南昆明，经楚雄、下关、保山至缅甸噶叻的公路。1938年7月建成通车，全长600余公里。国民政府退守重庆后，成为中国从国外取得军事物资的主要通道。1940年7月18日，英日签订协定，封锁该路8个月。10月18日重新开放。12月中英签订《共同防御滇缅路协定》。1941年6月，美国派遣交通专家来华，利用《租借法案》款项，帮助中国加强该交通运输线。1942年缅甸作战失败后，被日军切断。1945年9月中国远征军和中国驻印军歼灭缅甸日军主力后重新打通，恢复运行。

滇越铁路 1897年4月，清政府在英国诱逼下，允许法商建造由越南边

界至云南昆明铁路。1903年10月中法签订《滇越铁路章程》，规定由法商滇越铁路公司负责承建。该路分滇、越两段，越段由越南海防经河内至老开（今老街），1901年动工，1903年告竣。长389公里。滇段由河口经蒙自至昆明，1904年开工，1910年告竣。长469.8公里。1941年国民政府将该路滇段收归国有。1946年2月，中法订立《关于中越关系之协定》，废除《滇越铁路章程》，该路滇段正式归属中国。

滇西远征军 1943年春由退至滇西的中国援缅远征军扩编组成。陈诚任司令长官。辖5个军15个师。该军于1944年5月11日强渡怒江，攻击日军。先后攻克松山、腾冲、龙陵、芒市、麻町。1945年1月27日在芒友与中国驻印军会师。抗战胜利后返回国内。

滇缅运输问题声明 1940年7月10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发言人发表。主要内容是：指出维持缅甸运输，对于中国抵抗侵略，至关重要；斥责英国接受日本要求，允在特定时期内停止某种货物由缅甸路线运入中国，无异帮助中国之敌人；违反国际公法原则、中英各项条约及国联历届议决案，并与英国政府再三宣称之对华政策断难相符；声明中国在通海贸易路线受阻后，决不对日求和，仍将坚持抗战等。

滇缅南段界务换文 1941年6月18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宠惠与

英国驻华大使卡尔在重庆互换，包括正文及附件。主要内容是：依照中英1935年4月9日换文成立的共同勘界委员会，已将其所查勘的滇缅南段界修改问题，报告双方政府，并已经两国政府暨缅甸政府共同协商；双方同意以修改后的界线代替1897年2月4日中英缅甸条约中所定界线；缅甸政府允许中方参加英国在护房山东所经营之任何矿产企业，但中国投资不得超过每一企业资本总额之49%。

溥仪逃入日使馆事件 1924年10月北京政变后，清逊帝溥仪被逐出故宫，移居原醇亲王府。11月29日下午5时，在清室遗老郑孝胥、罗振玉和日本天津驻屯军参谋金子、北京日本兵营大佐竹本、日本驻华公使芳泽等密谋策划下，溥仪逃入北京东交民巷日本公使馆。芳泽一面电告各国驻华使馆，一面派员赴北京政府外交部说明“逊帝突然来馆始末”，段祺瑞答复“极为谅解”。自此，溥仪落入日本特务机关控制之下。

满铁铁路公所覚书 1914年9月25日，由奉天巡按使张锡銓、南满铁道株式会社总裁代理佐藤安之助、本溪湖煤铁有限公司总办赵臣翼、岛岡亮太郎在奉天缔结。主要内容是：由该会社和公司合办由本溪湖至城厂轻便铁路；其资本由会社出7/10，公司出3/10，公司承担部分得向会社借款；该铁路之监督由公司中国总办兼任，理事由会社派遣相当社员兼充等。

满铁铁路公所章程 1916年4月

18日,由本溪湖煤矿公司总裁王宰善和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总裁中村雄次郎依据1914年9月26日《溪城铁路公所觉书》在奉天(今沈阳)制定。主要内容是:本公所以合办溪城铁路,经营运输业及其他附属事业为目的;本店设本溪湖;资本总额为57万日元,会社出资39.9万日元,公司出资17.1万日元;由奉天巡按使委任的公司总办为公所监督,由会社总裁选任1人为公所理事,执行业务;利益金分配按出资额比例均分;中日两国经铁路输送军队、武器、军需享受同等便利等。

滦东战争 1933年3月下旬,日本关东军为配合长城战争,进入关内向滦东地区发起进攻。4月1日,日军攻陷临榆县石门寨。7日,攻陷海阳,继而侵占秦皇岛、北戴河、昌黎等地。4月下旬,日军在上述各地留下伪军,向长城线撤退,中国军队跟踪前进,攻打伪军,收复失地。5月3日,关东军再次入关作战,并强渡滦河,进犯滦西,侵占密云、遵化、蓟县等22县,使平津地区受到严重威胁。5月31日,国民政府被迫与日本签署《塘沽停战协定》,战事结束。

滦州事件 又称“刘佐周被刺案”。1935年8月4日,河北省战区特警第8总队长刘佐周被暗杀。日军诬指此事系北平军分会指挥“手榴弹队”所为,并以违反《塘沽协定》为由,逮捕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参议陶尚铭,监禁10天以上。10月29日,日方约见河北省主席商震,表示滦州事件系“中国

方面有组织的抗日行为”,要求河北省主席向日方表示遗憾,逮捕犯人,撤废北平军分会,北平市长免职,将来不许反对日、满机关北上等。11月1日日方更以“将自由行动谋其实现”相威胁。3日,北平市长袁良自动辞职。26日,北平军分会撤销,事态暂告平息。

滨江关 1908年清政府根据1906年《中日会订东三省事宜附约》规定在吉林滨江县松花江南岸设立。负责稽查来往货物,对中日双方运经东省铁路的进出口货物实行减税1/3。1932年6月为日本关东军攫夺。抗战胜利后恢复。

滨黑铁路借款合同 1916年8月27日,由北京政府财政总长周学熙、交通总长梁敦彦和沙俄俄亚银行代表郭业尔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准俄亚银行承办5000万卢布债券,建筑自哈尔滨附近墨尔根至黑河府铁路及墨尔根至齐齐哈尔支线;年息5厘,以46年为期;以该路本身及其进款作为借款抵押;任用俄人为总会计、总工程师、行车总管、养路工程司;工程需用材料应尽先购自俄国等。4月8日,双方又互换函文,商定该银行先垫款100万卢布以供北京政府应付急用,以滨黑铁路债票150万卢布作为垫款担保。

福开森 (J. C. Ferguson, 1866—1945) 美国人。华名福茂生。波士顿大学毕业。1886年来华传教,任南京汇文书院监督、上海南洋公学监院等职。1899年接办《新闻报》。1900年

参与策划“东南互保”。1909年协助清廷代表与美国代表签订《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1917年起任北洋政府总统府顾问。1921年曾任中国出席华盛顿会议代表团成员。1936年起任国民政府行政院顾问，并兼故宫博物院鉴定委员。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被日军遣送回国。1945年在美国病故。著有《中国绘画》、《中国美术大纲》、《中国艺术巡礼》，编有《历代著录言金目》、《历代著录画目》等。

福公司 英商企业。1896年建立。在伦敦设董事会，在北京设办事处。先后在山西、河南取得煤铁矿的开采权和筑路权。后专营河南焦作煤矿，修筑道清铁路。1915年以降低煤价的手段，迫使华资中原公司与其合并，组成福中公司，控制河南煤炭的全部运销业务。1933年经国民政府同意，改组为中福公司联合办事处。1937年后又与中方合资向湖南湘潭和四川天府、嘉阳等煤矿投资。1952年该公司在华办事处清理结束。

福海关 1890年清政府在福建宁德县三都澳设立。负责管理进出口货运，稽征关税，并兼管50里以内常关。辖有东冲分关。1942年因税收无多，改为分关，划归闽海关管辖。

福州惨案 ①1919年11月16日，侨居福州的日本浪人六、七十人，暗携铁尺、手枪在桥南寻衅，殴打学生、市民。中国警察前往干涉，日人竟开枪射击，无故击伤6人。中国警察当场捕获肇事日人10人。福州商界罢市、

学生罢课，抗议日本帝国主义的暴行。福建督军兼省长李厚基却将10名凶犯交日领署处理。但日方并不罢休，反派出军舰2艘向福州进发，并向北京政府外交部表示：除非中国政府有相当办法，担保日侨无危险，不能将军舰撤回，酿成中日间重大外交事件。全国各地迅速掀起了声讨日本帝国主义残害福州人民暴行的高潮。②1925年4月8日，福州学生2000余人为营救因抵制市场售卖美国鱼而被捕的学生代表，向福建省公署举行请愿，遭到受美国唆使的福建当局的武力镇压，7人被打死，130余人受伤。20日，全国学联发表通电，要求北京政府向美国政府提出严重抗议。22日，福建省政府被迫释放被捕学生代表。

福岛安正 (1852—1919) 日本人。早年任职陆军参谋局，后任驻德使馆武官。1892年起以“考察”为名，自柏林独自骑马经西伯利亚、蒙古草原和中国东北回到日本。中日甲午战争时任第5师团参谋、第1军参谋。日军占领九连城、安东县、凤凰城后，曾任当地民政厅长官。1900年8国联军侵华时任日本派遣队司令官北清联合军参谋。日俄战争时任日本满洲军参谋。1913年任关东都督。1916年晋大将，封男爵。1919年病死。著有《柏林——东京万里走单骑》。

福州日租界 1896年10月日本胁迫清政府签订《通商口岸日本租界专条》，获准在所开通商口岸设立日本专管租界。1899年4月，日本驻福州领

事丰岛同福建地方官签订《福州口日本专用租界条款》，将天主堂码头东界至尾墩村东及新洲一劳共 1035 亩土地划为日租界。由日人在界内管理行政、警察等事务。1941 年 12 月，国民政府对日宣战，不再承认该租界的合法地位。1943 年 3 月，日本政府同汪伪政府签订《日本交还专管租界实施细目条款》，由汪伪福州市政府“接收”该租界。

福建人民政府 全称“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1933 年 11 月 20 日，李济深、陈铭枢、蒋光鼐、蔡廷锴等在福州发起成立。以福州为首都，更年号为中华共和国元年。由李济深任主席，陈友仁任外交部长。宣布否认帝国主义强制订立的不平等条约，实现关税自主，排除帝国主义在华势力，反对勾结日本帝国主义的国民政府。翌年 1 月，在国民政府与帝国主义的内外夹攻之下而遭失败。

福建协和大学 英、美等国基督教传教组织在福州合办的教会大学。1916 年由福州莫华、格致等书院高等班合并而成。1922 年在石鼓山麓另建校舍。1929 年设文、理学院。1931 年 1 月经国民政府教育部核准立案，改名“福建协和学院”。1938 年 5 月迁邵武。1942 年改称福建协和大学，设文、理、农 3 学院。1946 年 5 月修复校舍复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停办。

福州日本总领事馆 1872 年设立于福州。井田让任首任总领事。1934 年 4 月日本外务省扩大该馆职权，使

其直接归外务省管辖。1938 年日本与国民政府断绝外交关系后继续留驻福州。1941 年与汪伪政权发生联系，但国民政府不再承认。1945 年日本战败后撤销。

福建省延期借款契约 1918 年 12 月 21 日，由福建财政厅长兼福建银行督办费毓楷、福建银行总理刘友敏和日本台湾银行福州支店经理宫泽寿男在福州签署。主要内容是：福建财政厅发行期票延期偿还台湾旧欠借款 68.2625 万元；自 1919 年 5 月至 1920 年 9 月分月还清；月息 1%，以福建全省茶税收入为担保；福建财政厅到期如不履行债务，台湾银行得派人向担保机关行使优先督收之权，以清偿借款本利及各项费用；本契约经福建省长之承认及日本领事之见证等。

福建省整理借款契约 1921 年 8 月 1 日，由福建省督军兼省长李厚基、财政厅长费毓楷和债权人日商林熊祥签署。主要内容是：福建省政府向林熊祥借款 200 万日元，用以偿还自 1910 年以来由林所借各项零星借款；月息 1 分 2 厘，以 5 年为期；以全省茶税收入、闽侯酒捐及竹崎、闽安、水口、延平等厘局税款作为借款担保等。

褚民谊 (1884—1946) 号重行，原名明造。浙江吴兴(今湖州)人。曾去日、比、法留学。1920 年创办里昂中法大学。1924 年回国任广东大学代校长，后当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1928 年赴欧考察。回国后任国民政府建设委员会主席、中比庚款委员会中

国委员长等职。1938年12月随汪精卫投敌，先后任汪伪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长、行政院副院长兼外交部长、驻

日“大使”、广东省长兼保安司令。1946年8月以叛国罪被判处死刑。

十四画

瑯瑁关 原为大黑河分关。1921年北京政府根据1905年《中日会订东三省事宜附约》规定在黑龙江瑯瑁县设立。负责管理边境进出口货运、稽征关税。1933年被日本关东军攫夺。抗战胜利后恢复。

锡朋失踪事件 1931年7月，英籍少年锡朋在江苏昆山县境失踪。28日，英国驻华公使蓝普森飞抵南京，旋照会国民政府，要求查明锡朋下落，交还英国当局。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表示，此类事件系由各国不放弃治外法权引起，锡朋原住上海租界，入中国内地不向地方政府呈验护照，地方官对其安全当然不能负责，但同意以友谊关系致函江苏省代为查询。

碧瑶会议 1949年7月10日至12日，应菲律宾总统季里诺邀请，蒋介石偕王世杰、黄少谷、张其昀、沈昌焕等由台北飞抵菲律宾碧瑶，与季里诺就共同反共和发起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及在菲律宾成立流亡政府等问题进行会谈，并发表联合声明，号召远东各国组织同盟以扼制“共产主义之威胁”等。

境内外人出入及居留规则 1944年

11月14日，由国民政府颁布，共9条。主要内容是：外人入境须持有中国驻外使领馆签证的护照呈经入境检查站查验登记，加盖戳记；居留者应于到达签证指定的地点10日内向县市政府领取居留证；外人未经国民政府特许，不得前往停止游历区域、要塞区域及军事地带游历或通行；外人变更居住地应将护照或居留证呈送县市政府申请迁移签证，并于到达签证地点时请领居留证；外人出境时须持护照先向所在地县市政府申请出境签证，缴销所持居留证；境内外人未持中国使领馆签证的护照者、因案受出境处分者、贫无以为生者、违反中国法律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者、对中国法律有违反之宣传者，应限令出境等。

槟榔嶼中国领事馆 1898年在马来亚半岛槟榔嶼设立，管理英属马来亚北部地区的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初设副领事，1911年改设正领事。民国时沿设。黄延凯等任领事。

赫尔(C. Hull, 1871—1955) 美国人。坎伯兰学院毕业。曾充律师。1938年3月任国务卿。次年与日本外务大臣广田互换教睦邦交换文。1941年主

张援助英、法对抗法西斯德国。并主持对日谈判，提出由美国总统出面劝说中日媾和，企图以承认日本在华支配地位换取日本不向南洋进攻，遭到失败。曾出席伦敦经济会议、拉丁美洲会议和莫斯科8国外长会议。1944年11月辞职。

赫尔利(P. J. Hurley, 1883—1963) 美国人。印第安人浸礼会学院及华盛顿的国立大学毕业。获法学博士学位。曾任律师、法官。1929年起任陆军部长。1931年访华。1941年升准将。次年任驻新西兰公使。1944年8月以罗斯福总统私人代表身份再度来华。后升少将。同年10月任驻华大使。1945年日本投降后，因奉行公开武装干涉中国内政的政策，受到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同年11月宣布辞职。

赫尔利使华 1944年9月，赫尔利以美国总统罗斯福私人代表身份赴华。其任务为：防止国民政府的崩溃；支持蒋介石的领导地位；协调蒋介石与史迪威的关系和统一中国境内的一切军事力量等。10月，赫尔利就任美国驻华大使。11月7日飞抵延安，与中国共产党达成了以废止国民党一党专政、建立民主联合政府为主要内容的5点协议。后又自背诺言，力促中国共产党接受蒋介石的反建议，交出人民武装，遭到中国共产党的拒绝和揭露。1945年2月，赫尔利公开宣称只同蒋介石合作，不与中国共产党合作，推行扶蒋反共政策。

赫尔国际政策原则声明 1937年7

月16日，由美国国务卿赫尔发表。声明主张，在中日武装冲突业已开始的情势下，美国的原则为：维持和平，戒应用武力及干涉他国内政；以和平谈判调整国际关系中的问题；促进世界经济安全与稳定，减低或消除国际贸易的障碍；维护商务机会的切实平等及待遇平等原则；限制与裁减军备；美国避免加入同盟或担负国际义务等。

蔡培(1884—?) 号子平。江苏无锡人。日本早稻田大学毕业。曾担任南京国民政府交通部科长、航政司长，内政部民政司长等职。1939年随汪精卫投敌，历任汪伪工商部次长、南京市长、粮食管理委员会委员长、驻日大使等职。抗战胜利后，因叛国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蔡继贤惨案 1925年7月4日，美国驻上海军舰水兵克里斯特无故开枪击毙上海杨树浦怡和纱厂工人蔡继贤。8日，上海交涉署向美国驻沪总领事提出抗议，要求惩办凶手并赔偿损失。16日，交涉署再次提出抗议，要求从速惩办凶手。18日，美国驻沪总领事复函竟称克里斯特“无罪”。交涉最终没有取得结果。

摧毁日本军需工业决议 1947年8月14日，由远东委员会通过并公布。主要内容是：毁灭专用于制造作战设备之一切机械与设备；一切基本与次要战争工业机械与设备划为赔偿；在占领期间禁止重建基本战争工业，将超过平时日本需要之若干种支持战争

之工业之一部移走,包括钢铁、煤、金属轴承、化学、铁路、电力设备等,作为赔偿品;禁止建立、保有、使用或输入为发展战争设备之机械与设备,命令日本政府转饬人民严禁在境外据有或经营基本战争设备等。由于美国政府推行扶日反苏政策,该决议并未认真贯彻。

麦克斯使华 1921年12月12日,苏俄政府为促成两国建交,派遣麦克斯率团抵达北京。几周后北京政府才与之非正式商谈建交,及中东铁路问题。由于日本等国的阻挠,北京政府采取消极拖延态度,谈判进行得很不顺利。后由于苏俄政府两次擅自与外蒙古政府签署条约,导致谈判中断。1922年7月该使团奉召回国,其使命由8月来华的越飞使团接任。

管理在华俄人条例 1920年10月30日,北京政府在接管汉口、天津俄租界后,由总统徐世昌颁布。主要内容是:在华俄人在条约商埠或其他迄今允许居住的地方,继续享有通商与居住之权,其生命财产仍予保护,惟应服从中国现行与将来颁布之法律与章程;俄国教会得继续在内地租赁房屋,惟须遵守有关章程,并得地方当局之许可;在华俄人凡带有违禁品者应受地方警察当局之检查;俄国侨民有违犯法律及扰乱公共安宁或有违犯嫌疑者,应依法讯问,并可使其离境,或受官方之看守等。

管理无约国人民章程 1919年6月22日,北京政府颁布,共11条。主要

内容是:无约国人民入境应验其护照,及以他法调查其身份职业,对于浮浪者、游荡者或有妨害治安及卫生之虞者得拒绝其入境,对于有携带违禁物品嫌疑者得施行检查,扣押其违禁品,甚至拒绝其入境;入境后如有不事正业或为不法行为、或妨害治安者得限令其出境;除传教、兴办学校、医院、慈善机关外,不得在内地租赁产业;不得在商埠或准外人居住地方之外居住,不得充当报刊编辑人及发行人,并加入政治结社政谈集会;赴内地游历应请领护照,在游历地不得有所测勘等。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 1930年9月22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英国驻华公使蓝普森在南京换文决定设立。隶属于中国国民政府行政院,负责管理、分配及处置英国退还庚款。董事长由中国人担任,董事15人,其中5人为英国人,其中1/3董事的任期为1年,1/3为2年,1/3为3年,以抽签决定,得连任。次年4月8日正式成立;朱家骅长期任董事长,1934年起增设马锡尔为副董事长。1947年12月更名为“中英文教基金董事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停止活动。

管理中荷庚款董事会 1933年4月4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罗文干和荷兰驻华公使杜培克在南京换文决定设立。隶属于中国国民政府行政院,负责管理、分配及处置荷兰退还庚款。由中方2人、荷方1人组成,由中国人任董事长。

管理东省铁路续订合同 1920年

10月2日,由北京政府交通总长和俄国华俄道胜银行代表签署。主要内容是:中东铁路公司以后所有权利职务均限于商业范围以内,不得涉及政治;在中国未与其所承认的俄国政府议定该路办法之前,由中国暂时执行该路保护、管理及实行各条约合同的一切职权;除督办外,中方可选定4华人理事,其余5人为俄人,理事会决议须经7人同意方能生效;监事会5监事中,须有2华人,并由华人任会长;该路各级人员由中俄两国人民平均分配任用等。

管理留日学生事务规程 1928年12月,由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1929年9月25日修正。共21条。主要内容是:留日学生事务由留日学生监督处主持办理;留日学生分公费补助生及自费生;并规定了留日学生在日留学期间学习费用及惩处方法等。

管理税收联合委员会办法 1912年1月30日,各国驻华公使团经清政府外务部同意、拟定并实施。主要内容是:管理税收联合委员会由“庚子以前以关税作抵尚未付清之各洋债银行与关于和约赔款之各国银行”之总董组成;各海关净存税款每周汇解上海,分存汇丰、德华、华俄道胜3银行,并依委员会所列次序按期偿还外债及赔款;委员会每3月将实施情况报告驻华各国公使等。

管辖在华外国人实施条例 1931年5月4日,由国民政府公布。共12条。主要内容是:凡在华享有领事裁判权

之外国人民,应受中国司法机关管辖,由沈阳、天津、上海、广州等地方法院设专庭受理外国人民刑事诉讼案件;由司法部遴选中外法律专家任专庭法律咨议;拘押外人和搜查其住所,依刑事诉讼法执行,在24小时内将已捕者移送法院讯问;外人犯违警罚者,由法院或警察机关审讯等。该条例施行日期由国民政府以命令定之,实际上并未实施。

谟纳(W. H. Donald, 1875—1946) 澳大利亚人。1902年以悉尼《每日电讯报》通讯员身份来香港。辛亥革命时任孙中山私人顾问。1911年起任上海《远东时报》编辑兼《泰晤士报》驻北京通讯员。1920年任北京政府顾问,组织“经济讨论处”,收集国内外有关财政变动的新闻和调查统计。1928年任张学良顾问,曾进宫促其易帜。1934年转任蒋介石顾问。西安事变发生后,随宋美龄、宋子文抵西安与张学良、杨虎城谈判,对蒋介石接受和平条件起了一定作用。1939年辞职。

廖恩海(1864—?) 字凤舒,广东惠阳(今惠州市)人。早年留学美国。1915年任驻古巴使馆代办。1926年升任驻古巴使馆公使兼任驻巴拿马使馆公使。1935年回国改任江苏金陵(今南京)关监督。抗战期间投敌,后任汪伪国民政府委员会委员等职。

廖恩海辞职事件 1928年5月7日,中国留日学生在东京集会纪念国耻日。会后集体整队赴中国驻日公使馆宣称:“3月20日,我国学生举行

收回旅大运动,当时日警逮捕学生,并有受伤者数人,使署何故不严重抗议,实属有忝厥职,此种无用之外交官,即应逐回本国,以减国家之耻辱。”驻日代办廖恩涛被迫向国内发电辞职。次日,驻日公使馆官员因受留学生责难,全体联名电请辞职。9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电令廖恩涛先行归国,再筹办法。

遮断中国海岸线宣言 1937年8月25日,由日本海军第3舰队司令长谷川发表。宣布自即日起,日本海军封锁中国沿海口岸,自山海关起至汕头止。

赛克特 (H. von Seeckt, 1866—1936) 德国人。普鲁士贵族出身。德国陆军军官学校毕业。历任军团参谋长、驻土耳其军统帅部参谋长、陆军参谋总长、巴黎和会德国军事代表、陆军总司令等职。1926年退休。1933年首次来华旅行,次年任德国驻华军事顾问团总顾问,全面参与国民政府的军队建设及对革命根据地的“围剿”战争。1935年因病辞职回国。

赛珍珠 (P.S. Buck, 1892—1973) 美国作家。父亲为在华长老会教士。在南京度过童年。1921年任金陵大学英国文学教授。1931年因所写《大地》一书叙述中国乡村风俗人情而成名。抗战时期,曾在美国出资发起成立东西方协会。

察东事件 1934年,热河省丰宁县境的伪军在日本特务机关指使下,常到毗邻的察哈尔省沽源县劫掠,不断与驻该地的29军发生冲突。1935年

1月15日,第29军和伪满自卫团又起冲突,有40余名伪军被缴械。日本关东军以此为借口,由承德出动飞机配合步兵大举进攻察东独石口地区。国民政府执行妥协求和的交涉方针,2月2日,由第29军代表张樵事与日军代表谷寿夫在大滩商定口头协议。其后,日军仍违约进犯,在察东沽源县设置“国境警察队”,并更改当地地名。这一事件进一步加深了察哈尔的民族危机。

察南自治政府 1937年9月4日在张家口成立,系日本扶植的傀儡政权。于品卿为主席,下辖以张家口为中心的察南地区(今河北省)10县1市。同年11月,与伪晋北自治政府、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组成“蒙疆联合委员会”。1939年9月,该委员会改组为“蒙疆联合自治政府”,于品卿任副主席,原察南自治政府成为直隶于政务院的1个厅。

谭伯羽 (1900—1982) 原名谭端,以字行。湖南茶陵人。同济大学毕业。后留学德国,1924年毕业,历任驻德使馆商务调查部主任、同济大学秘书长、驻德使馆一等秘书等职。1934年调任驻瑞典使馆代办。抗战期间,历任驻德使馆兼驻瑞典使馆商务参事。后随孔祥熙赴美出席国际货币金融会议等。抗战胜利后任交通部政务次长,1949年因病辞职。

谭延闿就济案致柯立芝电 1928年5月12日,国民政府主席谭延闿致电美国总统柯立芝,陈述济南惨案真相,

表示对美国以往斡旋山东问题念念不忘，希望美国能注意此次事件并主持公道等。

谭延闿就济案致国联秘书长电
1928年5月10日，国民政府主席谭延闿致电国联秘书长德鲁蒙。主要内容是：日本的行为已侵犯中国领土及独立，并危害国际和平；国联应按规章即行召集理事会议，并知照日本停止暴行，撤回军队；本政府愿承诺国际调查或国际公断的适当方法等。

熊崇志（1883—?）字位西。广东梅县（今嘉应）人。早年留学美国，归国后曾任筹备巴拿马赛会办事处科员。1926年任外交部秘书。次年任驻纽约总领事。1928年任国际联合会中国代表办事处秘书长。后继任驻纽约

总领事兼驻芝加哥总领事。1931年改任驻墨西哥公使。1933年调任驻巴西公使等职。

缪斌事件 1945年初，日本政府通过汪伪政府进行诱和无望后，企图由汪伪中央政治委员会委员缪斌厨间直接同重庆政府“谋和”。缪斌自称奉何应钦之命，赴日洽谈中日单独停战问题。他提出：如果日军撤离中国，抛弃南京政府，蒋介石就抵制任何美军在中国登陆，并同日本合作反对共产党的威胁。但缪斌的工作引起日本统治集团内部严重的争吵和分歧，4月以后遂告停止。战后，美国占领军从日本外务省档案中发现此事，立即提出质问。蒋介石为掩饰搪塞，迅速下令枪毙缪斌。

十五画

增兵入蒙平叛决议 1921年2月22日，北京政府在白俄恩琴部攻占库伦后，应外蒙镇抚使陈毅等电请，决定分兵4路入蒙平叛，并通过该决议。主要内容是：东路由奉军担任，令张景惠亲往督战；北路由黑龙江孙烈臣调1旅，绕由贝加尔至恰克图进攻；南路由曹錕调冯玉祥旅由张家口发起进攻；西南路由新疆杨增新从科布多发起进攻等。由于直奉军阀正在酝酿内战，曹錕、张作霖等在接到电令后都借此要索巨额军费，迟迟不愿发兵，致使白俄匪军迅速占据了整个外蒙古地区。

横滨华侨案 1984年8月10日，日本政府停发横滨华侨营业执照，指控他们为失业流民，并将其大批驱逐出境。华侨80余人被迫暂住横滨中国领事馆。27日，华侨结队回国，途径门司时又遭警察毒打，30余人被扣。9月14日及24日，国民政府外交部两次向日本提出正式抗议。29日，日本外务省复文，对此进行否认狡辩。

横滨正金银行 日本政府特许的经营对外汇兑贴现业务的专业银行。1880年成立。总行设横滨。1893年以后陆续在上海、天津、汉口、香港以

及东三省各地设立分行。多次承办对华贷款，曾代表日本金融势力参加1913年5国银行团对华的“善后大借款”，并发行日本金票和纸币，在中国境内流通。日俄战争后取代华俄道胜银行在东北扩充势力。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取代德华银行在山东扩充势力。抗战胜利后在华各分支机构由国民政府指定的银行接收清理。

横滨中国总领事馆 1878年在日本横滨设立。馆长初称理事官，1897年改称总领事。民国时沿设。设总领事1人，领事1人，副领事1人，随员领事1人，主事2人，学习员1人。负责日本本州名古屋以北迄北海道地区的保侨、通商及签证事务。郭彝民、王鸿年等先后任总领事。下设有领馆办事处。抗战爆发后关闭，后由汪伪政府重设。抗战胜利由国民政府接收。

樊光(1886—1962) 原名松骏，字震初。浙江缙云人。早年留学日本，并加入同盟会，从事反清活动。民国成立后，曾任浙江省参议员、杭州关监督等职。1928年起任国民政府外交部总务处长、总务司长、参事、代常务次长等职。

敷设机械自动水雷条约 1907年10月18日在第二次海牙国际和平大会上签订,共13条。宗旨是在战争期间限制水雷的敷设,以减少战祸,并维护公海航行之安全。1916年12月11日北京政府正式批准该约。

震旦大学 天主教耶稣会在华创办的教会大学。原名“震旦学院”,1903年由马相伯创办于上海。1904年天主教耶稣会派法籍神甫南从周为总教习,改变办学方针。马相伯因而愤然退出(另组复旦公学),学校停办。1905年8月复校。1908年迁入法租界新址。聘法租界公董局总办、旅沪法商、银行经理、法籍天主教神甫为校董,南从周为校长。设法政文学、算术工程、博物医学3科。1932年改名“震旦大学”,经国民政府教育部核准立案。设文、法、理工、医4个学院。1951年该校各院系分别并入上海各有关高校。

撤销领事裁判权案 1921年11月25日,中国代表王宠惠在华盛顿会议太平洋及远东问题总委员会第8次会议上提出。主要内容是:领事裁判权在中国为害甚久,已成为地方行政上之重大问题,“割削中国主权,使中国人认为国家之奇耻”,如不废除或根本改革,实不利中国开放全土供外国之贸易及商业;中国司法已大有进步,五大法典业已编竣;要求在一定期间后,取消领事裁判权;建议到会各国定期派遣代表与中国协商制订渐行改革、最后取消领事裁判权之计划等。

撤废领事裁判权特令 1929年12

月28日,国民政府在列强勉强表示愿修改在华领事裁判权后发表。该令宣布:中国自受领事裁判权束缚已80余年,弊害之深,无庸赘述;为恢复中国固有之法权,自1930年1月1日起,凡现时享有领事裁判权的侨居中国的外国人,应一律遵守中国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颁布的法令规章等。但特令发表第2天,国民政府外交部又发表宣言,训令驻外使节在各国发表声明,说明特令实系一种步骤,用以去除每易发生误会之原因,并增进中外人民之关系。由于列强反对及国民政府退缩,此令未能实施。

撤退外国驻华军警案 1921年11月28日,中国代表施肇基在华盛顿会议太平洋及远东问题总委员会第8次会议上提出。要求与会各国分别声明未经中国表示及特别许可,不在中国国土驻屯军队,或铁路卫兵,或建设及维持警岗,或设立及经营电气交通;倘目前在中国国土存有此等军队,或铁路卫兵,或警岗,或电气事业,并未经中国许可者,应即予以撤废等。

撤销领事裁判权照会 ①1929年4月27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分别送致英、美、法、荷、葡、巴(西)驻华使节。主要内容是:领事裁判权妨碍中国司法及行政机关工作,不适合当今形势;国民政府保证各国合法权利不因放弃领事裁判权而稍受不利影响;希望各国同情中国愿望,考虑撤销领事裁判权等。按照各国直至8月才相继复照,不同意中国照会要求,提出

中国司法未西化，司法情形黑暗，必须履行 1926 年法权会议报告书，反对撤销领事裁判权等。②1929 年 9 月 5 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再次分别送致英、美、法、日、荷、挪等国驻华使节。主要内容是：希望上述国家政府了解，自 1926 年法权报告书完成以后，中国国内情形已有极大变更，而政治与司法之气象，更焕然一新；如仍以报告书内所载各节来判断中国法律及司法现状，则对于国民政府的政策，不能得到公平见解；希望以美国放弃在土耳其的领事裁判权的精神解决中国问题；宣告中国已与其他数国议订 1930 年 1 月 1 日前废除领事裁判权，望各国深悉等。

撤废法租界在华特权声明 1943 年 2 月 23 日，法国维希政府根据日本政府要求发表。声明宣布：“为增进中法邦交起见，决定撤废在华治外法权，并交还北京使馆区、上海与厦门鼓浪屿公共租界，及上海、天津、汉口、沙面各法国专管租界行政权”。随即汪伪国民政府和法国维希政府进行签订实施细目条款的谈判。

撤销苏俄领事馆及商业机关令 1927 年 12 月 14 日，由南京国民政府颁布。该命令以“各省苏俄领事馆及其国营商业机关，恒为宣传赤化藏匿共党之所”，及广州起义中“共产党借苏俄领事馆及其国营商业机关为发令指示之地”为由，宣布撤消对各省苏联领事之承认，并勒令各省苏联国营商业机关一并停业。

噶大克关 清政府根据 1906 年《中英续订藏印条约附约》规定在西藏噶大克设立。负责管理中印边境进出口货运，并援亚东关之例，自设关之日起 5 年之内，对于中印双方进出口货物免征关税。

影佐祯昭 (1893—1948) 日本人。陆军大学毕业。1923 年起，历任参谋本部中国班班长、日本驻华使馆武官、“满蒙”班班长、参谋本部谋略课课长。长期研究中国情况，为日军内部著名的“中国通”。1938 年任军务课课长，11 月与汪精卫代表在上海秘密签订《日华协议记录》及《谅解事项》。次年 5 月在上海成立特务谋略机关“梅机关”，负责扶植汪精卫成立伪政权。后为汪伪政府最高军事顾问。1942 年回国。

墨西哥排华风潮 1934 年 1 月，墨西哥排华组织“保种爱国会”在国内掀起排华风潮，四处散发传单，宣告与华人经济绝交，驱逐华人出境。2 月 5 日，排华分子围困华人商店，不准墨西哥人前往购物。华侨团体向墨西哥当局交涉，请求接见，但遭拒绝。6 日，加下州燕线拿打埠全体华侨向中国国内发出通电，报告排华情形，呼吁祖国援助。此后，经中国驻墨公使馆与墨西哥政府多次交涉，至 6 月排华风潮逐渐平息。

墨西哥驻华大使馆 参见“墨西哥驻华公使馆”。

墨西哥驻华公使馆 1904 年在北京设立。1944 年 7 月升格为大使馆。中

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移馆台北，继续与台湾当局保持关系。

暹罗中国商务委员办事处 1933年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在泰国曼谷设置，负责办理泰国方面入口货单的签证事务。设委员1人，由外交部选派当地有声望的华侨充任，并允雇用2至4人。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撤消。

镇江关 1861年清政府根据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规定在江苏丹徒县设立。辖有江阴分卡。抗战爆发后该关撤退，在江海关内设立办事处。抗战胜利后裁撤。

镇江事件 1932年2月14日，日舰“望月”号士官2人和翻译在镇江市购物回舰途中遭到殴打。当晚日舰长提出取缔一切排日标语、赔偿负伤人员、省政府当局赴舰处理、严惩肇事者、处分公安局负责官员等苛刻条件，限次日下午6时前圆满答复。江苏省政府被迫全部接受日方要求了结此案。

镇江英租界 1861年初，英国舰队司令何柏与公使馆参赞巴夏礼率舰队到达镇江，由巴夏礼同常镇通海兵备道江清骥订约，划镇江城外银山（云台山）至镇屏山一带142亩土地组成。此后即在界内设立工部局、巡捕房等进行管理。1927年3月北伐军攻克丹阳后，英领事撤走英国侨民，交出了该租界警权，但英国政府未予承认。1929年10月，中英互换交还该租界照会，11月国民政府正式收回该租界。

镇江英租界换文 1929年10月31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和英

国驻华公使蓝普森在南京互换。主要内容是：英国将镇江英租界交还中国；所有英国管理市政机关即行解散，有关管理章程作废；英国政府在该区域内所发土地权利凭单应换取中国永租地契；在国民政府未颁布全国土地征税法以前，所有以前在镇江持英国皇家契据的人，暂照现数征收年租；英国行家仍继续享受从镇江货栈经江岸到达浮船或轮船运送货物的权利等。

稽核外债室 1914年6月，北京政府按照《善后借款合同》在审计院内设立。设室长（又称“稽核外债室华洋稽核员”）华、洋各1人，职掌稽查外债。财政部领取借款凭单须由其“会同签押”，核准后方可至银行领款。

稽查进口货物运销暂行章程 1936年6月，由国民政府财政部颁布。共20条。主要内容是：商人将进口货物从口岸转运各处销售，应向海关缴验纳税证据请领运销执照；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时，商人应将执照送交当地同业公会或商会收存、登记；若再分销它处，应报明同业公会或商会查核后发给分销执照；屯销、购用、转运上述货物的商号、工厂及转运公司应向财政部指定机关注册领照；所有同业公会、商会、商号及转运公司所设簿册，由海关或指定机关随时派员稽查；违反本章程者按情节处罚等。

黎吉生 (H. E. Richardson, 1905—?) 英国人。早年先后在印度英国殖民政府、英国外交及政治部任职。1936年任印度英国殖民政府驻西藏江孜商

务事务官，并兼任驻拉萨使团负责官员。1940年返回印度英国殖民政府任职。1942年再度来华，在重庆任印度驻华专员公署一等秘书，并代理署务。1943年1月11日与英国驻华大使薛穆、国民政府外交部长宋子文签订《关于取消英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1944年又返印度英国殖民政府任职。1946年起复任印英（次年改为印度）驻江孜商务事务官兼驻拉萨使团负责官员。1950年退休。编著有《拉萨现存之古代历史敕令布告集》、《西藏简史》、《西藏文化史》等。

黎培理(A. Riberi, 1897—1967) 意大利人。生于摩洛哥。1946年任罗马教廷驻国民政府公使。1948年秋与华理柱主教成立反动组织“圣母军”，总部设上海，并在天津、武汉等地设有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被驱逐出境。

德王(1902—1966) 原名德穆楚克栋鲁普，字希贤。内蒙古察哈尔部正白旗人。蒙古族。1908年承袭苏尼特部右翼旗扎萨多罗杜棱郡王，称“德王”。民国建立后，进爵为札萨克和硕杜棱亲王。后历任锡林郭勒盟副盟长、国民党察哈尔省政府委员等职。九一八事变后，勾结日本侵略者，取代索王自立为锡盟盟长。1934年任“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秘书长。1936年5月，在日本扶殖下成立伪蒙古军政府，自任总裁。后历任伪蒙古军总司令、蒙古联盟自治政府副主席兼政务院院长、主席，蒙疆联合委员会总务委

员长，蒙疆联合自治政府主席，蒙古自治邦政府主席等。抗战胜利后，任国民党蒙旗先遣军总司令。后隐居北京。1949年8月，再次拼凑“蒙古自治政府”，自任主席。同年12月，逃往蒙古人民共和国。1950年被引渡回国监禁。

德日进(P. T. de Chardin, 1881—1955) 法国人。1923年来华，曾在天津耶稣会任教职。后发掘内蒙鄂尔多斯旧石器时代文物，进行新生代地质和古生物研究。1929年到周口店参与“北京猿人”研究工作。曾在北京建立大陆生物研究所和出版《大陆生物学》杂志。

德华银行 德国资本在华设立的金融机构。1889年由13家德国大银行联合投资组成。总行设上海。先后在汉口、青岛、天津、香港、济南、北京、广州等城市设有分行。资本总额为白银500万两。曾投资山东铁路公司，攫取胶济铁路建筑权；与汇丰银行共同承贷“英德借款”和“英德续借款”；与汇丰银行、华俄道胜银行共同担任以关税为担保的庚子赔款保管人；代表德国金融势力参加对华贷款的国际银行团。1917年8月北京政府对德宣战后停业清理。战后总分行相继复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国民政府指定的银行接收清理。

德孚洋行 德商贸易机构。1924年由德商大德染料公司在上海设总行。后在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天津、重庆等地设分行。为与英、日等国竞争

中国的染料市场，该行收并原在华德商谦信、爱礼司、裕兴、味唯、禅臣、礼和、拜耳、广丰等洋行的染料部，统一经营，成为德国染料业在华总推销商，销售点遍布全国。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华业务停止。

德拉特文(М. И. Дратвин, 1893—?) 俄国人。1925年任广州顾问团通讯顾问、黄埔军校顾问兼教官，为国民革命军现代化通讯奠定了基础。1927年回国，1937年再次来华，任苏联驻华使馆武官和苏联军事顾问团总顾问，支援中国抗日战争。1939年回国。

德国在华邮局 德国自1886年起先后在上海、北京、天津、烟台、济南、青岛、宜昌、汉口、南京、镇江、福州、厦门、汕头、广州、高密、秦皇岛、塘沽、津县、胶州、镇南浦等地设立邮局，共有20处，另有代办所2处，信箱11处。1917年中国对德宣战后，封闭了德国在华邮局，山东胶济铁路沿线的德国邮局多被日本承袭。

德满通商条约 1936年4月30日，由德国远东经济调查团团长克朴与伪满洲国政府代表在东京签署。主要内容是：伪满洲国输往德国的货物为大豆、羊毛，其货价75%用外币偿付，25%用德国马克偿付；德国输往伪满洲国货物之数量，须以其输入额为限；自5月1日起生效，以1年为期等。后克朴至上海发表声明，称此系“非正式商业合约”，无丝毫政治意义，不涉及承认“满洲国”之嫌等。

德国军事顾问团 国民政府为加强军队建设而成立的军事顾问机构。1927年12月，蒋介石聘请前德军上校鲍尔任军事总顾问。翌年夏，鲍尔建立了由25人组成的军事顾问团，负责军队的训练和装备。其后佛采尔、赛克特、法根豪森等著名德国将领先后任总顾问。1933年后顾问团规模扩大，下设部队、补给与装备、军事教育、人事、编译各组。在华主要活动是：帮助蒋介石进行新军阀内战和“剿共”战争，训练与整编全国陆军，整修和重建部分地区国防工事，筹办各类军校，帮助发展军事工业，并大做军火生意等，全面控制了国民党军队的改组与建设，对国民政府法西斯统治的建立和强化，起了重要作用。1938年6月该团奉德国政府命令撤回。

德国驻华大使馆 参见“德国驻华公使馆”。

德国驻华公使馆 1862年在北京设立。1917年9月北京政府宣布对德绝交后关闭。1921年5月中德复交，重设于北京。1935年5月升格为大使馆，同年9月移馆南京。1941年7月，德国承认汪伪政权后关闭。

德国驻满公使馆 1938年5月12日，德国正式承认伪满洲国。9月德国撤销原驻伪满洲国新京（今吉林长春市）的商务代表处，改设公使馆。华格纳为首位驻满“公使”。1945年德国战败后撤销。

德国在华势力范围 1897年11月，德国借口两名德籍传教士在山东青州

府巨野县被杀，派海军强占胶州湾，并在次年3月胁迫清政府签订《胶澳租界条约》，强租胶州湾，租期99年。该约不仅准许德国在胶州湾修筑炮台，调驻军队，而且允其在山东修筑两条铁路，一条由胶澳经潍县、青州等通往济南及山东界，一条由胶澳通往沂州经莱芜县至济南府；并得在铁路沿线两侧30华里以内开采矿产。山东成为德国的势力范围。1914年8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本以宣战为名，出兵山东，攻占青岛，控制了胶州湾和胶济铁路，夺取了德国在山东的全部权益。1917年8月，北京政府对德宣战，宣布废除中德间一切条约。次年日本压迫北京政府承认山东为日本的势力范围。

德国驻汪伪大使馆 1941年7月1日，德国承认汪伪国民政府后设立于南京。法塔玛、韦尔曼等先后任“大使”。1945年德国战败后撤销。

德人一律入集中营令 全称“德侨及德国派驻伪组织人员一律入集中营令”。1945年9月，由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电令各省市军政长官。主要内容是：德国派驻伪组织人员及在华德人应一律集中居住，加以监视，不得任其在外活动；并应确实调查具报该项德人中，何者为纳粹分子，何者非纳粹分子；南京、上海两市由各该市政府办理，其他各地由各区受降主管办理等。

德意志荷兰电报公司 1905年在上海设立。经营国际电报收发，与丹商大北、英商大东电报公司争夺国际电

报业务。同年该公司敷设从太平洋德国占领地亚波岛起到上海的海底电报电缆，并接通烟台、青岛、上海海线，建立了胶州湾德国远东军港与德国本土之间直接电报联系。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德国青岛、上海之间及上海、亚波岛之间电报线均为日军移设他处，该公司宣告停业。

德国代理苏联在华利益 1927年12月22日，德国驻华公使博郎致函北京政府外交部，称奉本国政府训令，德国已按国际公法惯例，接受苏联政府委托代理保护苏联在中国南方的侨民及其利益，但决不干涉中国内政及苏联人民在华一切政治活动等。次日，德国驻上海和汉口总领事也以同样内容信件分别送至江苏和汉口交涉署。江苏和汉口交涉署表示同意，但声明不得违背国民政府处理苏联事务的法令。德国遂代理苏联在华利益。

顾惠庆 (1877—1960) 字俊人。上海人。上海同文馆毕业。后留学美国。毕业回国后历任上海圣约翰大学教授、驻美使馆一等参赞、外务部主事、清华学校总办等职。民国建立后，先后担任北京政府外交部次长、外交总长、国务总理、内务总长等职。并曾任驻德、驻丹麦及驻瑞典公使，以及出席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顾问等职。1926年任国务总理并摄行总统职权。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历任驻英、驻苏大使和出席国际联盟大会首席代表。抗战时期，在上海从事慈善事业和教育事业。

摩尔(F. Moore, 1877—1951) 美国人。1910年任美国联合报(即美联社)驻北京通讯员。1916年1月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向袁世凯提出二十一条;曾把消息拍发给纽约美联社,反受免职处分。1921年被日本外务省聘为顾问。1926年任《纽约时报》驻华通讯员,不久辞职。1932年再任日本外务省顾问,并任日本驻美国使馆新闻联络员。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离职。

潮海关 1860年清政府根据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规定在广东澄海县汕头镇设立。辖有妈与、海门、达壕埠3分所。抗战爆发后为日军占据。抗战胜利后恢复,辖有汕尾支关及达壕埠、妈与2支所。

澳门事件 1922年5月28日,澳门葡萄牙士兵在大街上调戏中国妇女,遭路人痛殴。警察反逮捕了中国人,激起公愤,万余工人、市民围集警署。次日上午,葡萄牙殖民当局竟下令开枪,工人、市民死伤惨重,随即爆发全澳大罢工、大罢市。6月1日,澳门当局下令解散所有与此次风潮有关的工会,并限各商店当日复业。3日,广州政府就此向葡萄牙驻粤领事提出警告。次日,葡萄牙领事答称:澳门事件为其内部事务,中国无权干涉,遂激起更大民愤。该事件成为中葡间重大外交事件。

澳门租借地 1880年至1883年间,葡萄牙乘中俄、中法关系紧张之时,多次遣使清政府正式承认已被葡强占的澳门归葡所有,未果。1887年3月中

葡在里斯本签署草约,清政府承认葡萄牙得永驻管理澳门。同年12月1日,清政府总理衙门大臣奕劻与葡萄牙全权代表罗沙正式在北京签订《和好通商条约》。根据此条约,葡萄牙取得了长期占据澳门的权利。1938年7月南京国民政府曾发表关于重订条约的宣言,宣布中国与各国所订一切不平等条约均予废除,而葡萄牙则根据既成事实,长期继续据占澳门。

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 参见“澳大利亚驻华公使馆”。

澳大利亚驻华公使馆 1941年在重庆设立。抗战胜利后迁南京。1948年2月升格为大使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移馆台北,继续与台湾当局保持关系。

潘友新(А. С. Панюшкин, 1906—1974) 苏联人。1939年任苏联驻华大使。1942年和1944年曾就新疆反苏事件、中苏新疆边境冲突事件代表苏联政府与国民政府进行交涉。1944年离任回国。1952年9月再度来华,任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潘尼迦(K. M. Panikkar, 1895—1963) 印度人。曾留学英国牛津大学基督堂学院。1947年任印度出席联合国大会代表。1948年任驻华大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被派为驻华大使。1952年回国。著有《在两个中国》、《印中文化关系研究》、《印度与中国》。

谴责美国违背莫斯科外长会议决议声明 1947年3月12日,由中共中共

代表周恩来发表。主要内容是：正在举行的莫斯科外长会议建议检讨1945年12月莫斯科会议决议执行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美国政府干涉中国内政，援蒋内战；甚至以美国海、陆、空军参加内战，显然违背莫斯科外长会议协议原则；当时参与各国实有责任检

讨此事，中共为中国问题当事人之一，也有权追究此事；倘若国民党政府正式要求或4国外长会议决定邀请中国参加关于中国问题的任何讨论，中共要求与国民党政府有同等的参加权利等。

十六画

薛穆(H. J. Seymour, 1885—?)
即霍勒斯·詹姆斯·西摩。英国人。
1908年入外交部任职。1942年任驻华
大使。次年与国民政府外交部长宋子
文在重庆签署《中英新约》。1946年离
任回国。

薛光前(1910—1978) 原名桂生。
江苏青浦(今属上海市)人。苏州东吴
大学毕业。后留学意大利,获罗马皇
家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学位。留意期
间曾兼任驻意使馆主事。抗战爆发后,
随蒋百里赴欧,为阻止德、意两国与日
本合作,承认伪满洲国而奔走。后历
任外交部专门委员、驻意使馆代办、中
国驻联合国巴尔干特别委员会代表团
团长,中国出席伦敦五国外长会议代
表团顾问等职。抗战胜利后,任商讨
对意和约中国代表团顾问。中华人民
共和国成立后,定居美国。著有《中国
人在美国》、编有《八年对日抗战中之
国民政府》等。

燕京大学 1916年由北通州协和大
学、北京汇文大学、华北女子协和大学
等合并而成,由美国基督教长老会、美
以美会、美以美妇女会、公理会和英国
伦敦教会合办。在纽约和北京分别设立

托事部与董事会,校长为司徒雷登。
1926年迁入京郊海甸新址。设文、理、
法3学院,聘请中外著名教授执教。太
平洋战争爆发后学校停办。1945年10
月复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
中央人民政府接管,1952年并入北京
大学。

整理内外债委员会 ①1923年4月
14日,北京政府为整理历史上遗留下来
的各种内外债务而设置。由财政总
长刘恩源兼任委员长,赵椿年、文群
任副委员长,沈瑞麟等20人为委员,
并于5月4日公布《整理内外债委员
会章程》。②1930年12月,国民政府
行政院为提高在国际上借款信誉而设
置,专以整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种
内外债务,安排偿还计划。由王宠惠
任委员长,张学良、王正廷、孔祥熙、
孙科、王伯群、宋子文为委员。1934
年11月由行政院长汪兆铭兼任委员
长。1936年2月由孔祥熙继任委员
长。抗战爆发后,该委员会无形解体。

整理运河借款合同 1917年11月
20日,由北京政府水灾河工善后督办
熊希龄和美国广益公司代表在北京签
署草约,次年7月20日正式签署合

同。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特准该公司发行金币债券600万美元，用以整理山东、直隶两省运河；年息7厘，以20年为期；以该工程酒复及与工程有关系官地收入及运河通航税等作为借款担保；任用美人为总工程师、总稽核等。按美、日间协议，该项600万借款中有250万由日本兴业银行担任。

整理使领馆讨论会 1928年，国民政府为整顿北京政府遗下的使领馆，在外交部内临时设置。主要任务是：修改使领馆组织；厘定使领馆及人员经费；清查使领馆收入和欠账。设会员9至11人，由部长在部员中指派兼任。整理工作结束后即撤销。

整理中美两国关税关系条约 1928年7月25日，由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宋子文和美国驻华公使马克谟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撤销历来两国所订条约内有关在中国进出口货物的税率、存票、子口税并船钞等项条款，承认中国关税完全自主；两国在彼此领土内不得向对方国人民的进出口货物勒收超过和区别于本国人民或其他国人民所缴纳的关税、内地税或任何捐款；本约自批准之日起生效。1929年2月20日，两国在华盛顿互换批准书。

整理陕西三边天主教产协定 1935年1月9日，由陕西省教育厅长周学昌、外交部条约委员会委员靳志和法国天主教驻宁夏主教石扬休为解决靖边、定边、安边地产问题在北平签署。主要内容是：天主堂将其占有土地或

让卖当地汉族农民，或无价移交各县政府，或将所有权无偿移归蒙古农民；该项让卖自5月1日起实行，陕西省政府得派员赴当地协助查核，期于最短期间完成；让卖旱地每亩1至2角，水地每亩1至4元；天主堂所持契约之有效部分只限于教堂本身建筑及其慈善机关，连同院落、花园等附属设施所占地皮；天主堂声明愿将收入之地价全数用于教会所办之公益及教育事业等。

整理广东纸币及拨用盐款合同 1914年5月，由北京政府财政部和五国银行团代表在北京签署。主要内容是：北京政府财政部应派华、洋专家各1人为委员，前往广州监察管理收回纸币；依据1915年5月15日前3个月内的广东平均市价定一价格，由广东民政长布告，立即用新币收回现在通行的省纸币；从善后借款拨领盐务费下拨出100万英镑，用作发行新币的准备金；北京政府应禁止广东行政机关再有发行省纸币之事等。

霍宝树(1895—1963) 字亚民。广东新会人。早年留学美国。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曾奉派赴美办理中国国防供应公司事务，接洽争取美援，1943年任中国银行总稽核。1946年任行政院救济总署署长。1949年奉派去美。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国候补理事、台湾中华开发公司总经理等职。

霍尔华德(Д. Л. Хорват. 1858—1937) 俄国人。曾任沙俄军队陆军中将。1902年任中东铁路督办，后兼

驻哈尔滨总领事。十月革命后成为流亡中国东北地区的白俄首脑，曾利用中东铁路的人力、物力，进行反抗苏俄新政府的活动。1920年3月，在该路全体俄国员工罢工压力下，由黑龙江地方当局劝告其解除职务。后曾被聘为北京政府交通部顾问。

冀东事件 自1945年10月18日起，美军和国民党军不断武装侵扰和炮轰冀东解放区的天津、山海关、秦皇岛、安次、固安等地的八路军机关、驻地。11月4日，中国解放区抗日军总司令朱德致函中国战区美军总司令魏德迈，对此提出严重抗议，要求美方立即恢复被破坏之冀中军区天津办事处的原状，退还所没收的武器并表示歉意；声明保留要求赔偿权；要求美方保证今后不再发生同类事件，停止干涉中国内政、破坏中国主权等。

冀察政务委员会 1935年12月18日，国民政府为适应日本关于华北特殊化的要求而在北平设立，辖河北、察哈尔两省及北平、天津两市。宋哲元任委员长，委员中有亲日派王揖唐、王克敏、齐燮元、曹汝霖等。名义上隶属国民政府，实为半独立性质的机构，将冀、察两省及平津两市变相置于中国行政区域之外。日本政府无视国民政府，直接与之进行外交接触，遭到全国人民强烈反对。抗战爆发后解体。

冀东防共自治政府 1935年11月25日，河北省蓟密区行政督察专员殷汝耕在日本关东军唆使下在通县宣布成立“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自任委

员长。12月25日，又改名“冀东防共自治政府”，自任政务长官，总揽军政。池宗墨等8人为参政。下设民政、财政、外交等5厅3室1局1处，并聘用日籍顾问和秘书，辖冀东通县、临榆等22县，人口500万。1936年初，名义上归冀察政务委员会领导，实际上仍为日本扶植的傀儡政权。

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 参见“冀东防共自治政府”。

默恩 (G. S. Moss, 1882—1959) 英国人。生于日本横滨。1902年任驻华使馆翻译学生。1913年起任威海卫行政公署长官。1916年至1918年代表英国陆军部负责在法国华工事务。1922年起任驻汉口副领事、驻上海代理领事、驻福州领事、驻广州、南京代理总领事。1932年任李顿调查团专门委员兼翻译，参加对中日冲突的调查。1935年任驻汉口总领事。1938年退休。

默许租界 未经中外间条约确认，由外人自行聚居的某些区域。由于中国政府不加干涉，外人往往自设管理机关，甚至有越界筑路，逐步进行扩充的。如烟台、牯岭、鸡公山、北戴河、莫干山等的若干区域。

穆德 (J. R. Mott, 1865—1955) 美国人。康乃尔大学毕业。1895年任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主席。1896年起多次来华宣传基督教。1913年在上海主持成立基督教中华续行委员会。1921年任国际基督教宣教协会会长。1922年在北京、沪分别主持世界基督教学生

同盟 11 届大会和全国基督教大会。1925 年至 1937 年，先后 3 次来华主持基督教全国大会。1946 年获诺贝尔和平奖。1948 年创立世界基督教协进

会。次年再度来华活动。著有《当代基督教的世界使命》、《合作和世界使命》等。

十七画

藏本失踪事件 1934年6月8日，日本驻南京总领事馆副领事藏本英明因未获提升，心怀不满而失踪。日本总领事须磨弥吉郎认定为中国方面绑架，要求中国尽快交人。11日，日本外务大臣广田训令须磨，如中国政府无力解决，日本将考虑采取重大行动。同日，日本驻沪海军派舰驶往南京。南京宪警当局迫于日方压力，进行户口总检查，并悬赏万元寻找藏本。12日，日方向中国政府提出抗议，并保留要求道歉、赔偿等权利。13日，藏本在明孝陵为中国工人寻获，自称欲寻死，被宪警送国民政府外交部，即由须磨领回。事件遂告平息。

戴安澜(1906—1942) 字衍功，号海畴。安徽无为入。黄埔军校第3期毕业。1942年奉命率部远征缅甸，对日作战。同年5月在西摩公路郎科地区突围时中弹牺牲。

戴陈霖(1872—?) 字雨农。浙江海盐人。早年于上海方言馆、北京同文馆学习。后历任驻法使馆翻译、二等书记官、驻西班牙、葡萄牙使馆代办等职。民国建立后，任外交部参事。1918年任驻西班牙使馆公使兼任驻葡萄牙

公使。1922年改任驻瑞典使馆公使，同时兼任驻挪威、丹麦等使馆公使。1925年回国。后任外交部编纂局副局长等职。

戴季陶(1891—1949) 本名良弼，又名传贤，笔名天仇，以字行。浙江吴兴(今湖州)人。生于四川广汉。早年留学日本，曾任东日本大学法科中国留学生同学会会长。1913年随孙中山访问日本。二次革命失败后流亡日本。1916年回国，先后任护法军政府法制委员会委员长、大元帅府秘书长、外交部次长等职。五四时期曾主编《星期评论》。1924年起当选为历届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任宣传部长、黄埔军校政治部主任等职。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任考试院院长。同年受蒋介石派遣赴日与日本外务省会谈。九一八事变发生后，任特种外交委员会委员长。抗战期间，曾出访缅甸和印度。1949年2月11日在广州自杀。

戴维士(K. J. Davis, 1882—?) 美国人。生于中国苏州。1904年在美国大学毕业后返华。1909年起，先后任驻南京、上海、广州等地副领事。1915年后历任驻安东、南宁领事。1923

年5月山东临城劫车案发生后,曾前往枣庄代表美国使馆与孙美瑶商谈外国人质事宜。1927年3月参与策划英美军舰炮轰南京事件。次年改任驻华使馆一等参赞。1930年起任驻朝鲜总领事等职。

戴愧生(1892—1979) 福建南安人。早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和中华革命党。1924年任国民党驻菲律宾总支部常务委员。后历任北伐军后援会筹饷主任、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常务委员、监察院监察委员、甘宁青监察使,并当选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抗战期间,任国民党中央海外部副部长,在南洋劝募救国公债。1948年任侨务委员会委员长。

魏礼克(G. M. Vereker, 1889—?) 英国人。1910年进英国政府外交部任职。1928年起先后任驻华使馆二等参赞、一等参赞。“五卅”惨案发生后,任北京公使团沪案调查团英国委员,赴上海与北京政府代表进行谈判,因拒不接受中方要求而致谈判破裂。

魏康组(1885—?) 字注东。湖北江夏(今武昌)人。早年留学法国。1905年加入同盟会。民国建立后,任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次长、驻荷兰公使、国务院秘书长等。1919年改任驻比利时公使、并出席巴黎和会。1920年任特派国际联合会全权代表。1921年调任驻德国公使。1937年起改任驻波兰公使等职。

魏道明(1898—1979) 字伯聪。30年代历任国民政府司法部主任秘书、

次长、部长,南京市市长,行政院秘书长等职。1942年9月起任驻美国大使。抗战胜利后,任国民政府立法院副院长、台湾省政府主席。曾赴南美洲及美国考察。

魏德迈(A. C. Wedemeyer, 1897—?) 美国人。西点军校毕业。1930—1932年曾在中国服役。1942年任盟军东南亚战区副参谋长,晋少将,在缅甸参加对日作战。1944年10月接替史迪威任中国战区参谋长兼驻华美军总司令。抗战胜利后不久回国。1947年以杜鲁门总统特使身份到中国和朝鲜调查并提交《报告书》。

魏德迈使华 1947年7月,魏德迈以美国总统特使身份来华,旨在寻求挽救国民政府统治危机的办法,并调查如何加强美援效能。魏德迈先后在上海、南京、北平、沈阳、济南、汉口、青岛、台湾等地进行调查。蒋介石曾要求魏德迈就任其最高军事顾问,遭拒。8月24日,魏德迈发表离华声明,要求国民政府立即进行彻底的政治经济改革。9月19日,魏德迈向杜鲁门总统提交长达10余万字的报告,主要内容是:以切实的美援支持蒋介石抗衡共产主义及稳定中国局势;要求联合国迅速采取行动避免东北为苏联独占,建议把东北交给包括苏联在内的五强共管或由联合国托管;美援的前提为中国经济重建、推行健全财政政策、实行政治军事改革以及接受美国顾问等;美国对华军事、经济援助计划为至少5年以上;军事顾问及监督范围

应扩大到野战部队、训练站及后勤部门，但这种顾问应在作战地区之外进行指导，以免被指为美国直接参与中

国内战；迅速完成装备 8 吋的空军大队计划等。

十 九 画

警务日报 上海公共租界当局工部局警务处编制的每日报告（英文）。1907年创办，1938年停止。分类报告公共租界内有关资产阶级革命党和中国共产党等组织、工人、学生革命活动

的动态，社会治安以及市场粮价等变动情况，供工部局总办、董事会总董及有关当权人士传阅，作为制订对策时参考。

附 录

中华民国外交大事记

(1911—1949)

1911

10月

- 10日 辛亥革命爆发。
- 12日 湖北军政府宣布对外政策。
△各国军舰云集汉口。
- 17日 各国驻汉口领事颁布“中立”通告。
- 19日 日俄秘密重申《第二次日俄密约》。
- 23日 签署《中日武器买卖合同》。
- 24日 日本内阁决定对华政策。
- 30日 签署《中日安奉铁路通车减价章程》。

11月

- 2日 签署《中日安奉铁路和朝鲜铁路国境通车章程》。
- 3日 上海民军颁布对外通告。
- 7日 上海领事团决定将上海海关税收暂交汇丰银行代管。
- 12日 上海领事团颁布《上海会审公廨临时办法》。
- 13日 北京公使团委托外国银行统管中国海关税收。

12月

1日 外蒙古宣布“独立”。

2日 英国驻汉口总领事葛福调停武汉地区战事。

16日 签署《中墨华侨损失证明书》。

20日 英、美、日、俄、德、法6国共同调停南北战争。

△签署《中俄满洲里界约》。

1912

1月

1日 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并宣布对外方针。

△外蒙古活佛哲布尊丹巴举行“登极”典礼。

4日 各国增兵京奉铁路京榆段。

5日 孙中山发表《告友邦书》。

△任命王宠惠任南京临时政府外交总长。

11日 外蒙古乌里雅苏台组织临时政府，宣告“独立”。

12日 颁布《中华民国对于租界应守之规则》。

15日 海拉尔“独立”事件发生。

17日 王宠惠要求美、英等国承认

南京临时政府。

- 23日 签署《国际禁烟公约》。
26日 签署《中日合办汉冶萍公司
草约》。
27日 签署《中日苏路借款合同》。
28日 孙中山致电蒙古王公，揭露
沙俄侵蒙野心。
30日 《各国管理税收联合委员会
办法》开始实施。
31日 南京外交部致电各省，保护
外人生命财产。

2月

- 8日 美国声明尊重中国主权，反
对日本武力干涉中国内政。
10日 孙中山令山东民军从即墨撤
退。

△签署《中日汉冶萍预借矿砂
价值合同》。

- 13日 北京公使团相约在中国统一
政府成立前不轻予承认。
15日 外蒙古活佛在库伦宣布成立
“大蒙古国”。
18日 日本建议列强共同维护清
廷。
19日 荷属爪哇泗水发生华侨被虐
事件。
23日 日本建议列强对华采取共同
行动。
25日 南京外交部就泗水事件照会
荷兰政府。
28日 与四国银行团签署《200万
两借款垫付函约》。

3月

- 3日 英、美、法、德、日因“北京兵

变”增兵北京。

- 5日 日、俄、德军分自旅顺、哈尔
滨、青岛等地开往天津。

- 9日 北京公使团决定不参加袁世
凯就职临时大总统典礼。

△与四国银行团签署《110万
两借款垫付函约》。

- 11日 北京外交部照会各国，承认
所有清政府与各国缔结的条
约。

- 14日 签署《中比金镑借款合同》。

- 19日 孙中山颁布《禁绝贩卖猪仔
及保护华侨令》。

- 29日 任命陆徵祥为外交总长（未
回国前由胡惟德代理）。

4月

- 9日 各国公使要求中国赔偿在革
命期间外人所受损失。

- 17日 新任俄国驻华公使库朗斯齐
抵达北京。

- 21日 北京政府拒绝承认英国策划
的西藏“独立”。

△任命四川都督尹昌衡为征藏
总司令。

- 22日 袁世凯颁布《共和政府不设
理藩部令》。

- 28日 日本驻华公使伊集院回抵
北京。

- 29日 孙中山、黄兴发起劝募国民
捐运动。

5月

- 9日 任命钟颖为西藏办事长官。

- 10日 英军侵入西藏，陷江孜、亚
东。

13日 六国银行团提出《监督借款用途办法》。

17日 与六国银行团签署《300万两借款垫付函约》。

21日 外交总长陆徵祥返国。

6月

1日 沙俄骑兵入侵伊犁。

△签署《中英合办开滦矿务总局合同》。

12日 与六国银行团签署《300万两借款垫付函约》。

18日 六国银行团在巴黎签署《组织规约》。

△与六国银行团签署《300万两借款垫付函约》。

24日 六国银行团对华提出善后借款条件。

△财政总长熊希龄拒绝银行团借款条件。

△新疆发生策勒村事件。

△达赖喇嘛自印度返回拉萨。

26日 台湾发生土库起义。

7月

5日 签署《中日南满铁路借款合同》。

8日 签署《第三次日俄密约》。

△中外善后借款交涉陷入停顿。

11日 签署《中德津浦铁路临时垫款凭函》。

20日 美国就承认民国政府征询各国意见。

本月 签署《日俄英关于中国问题密约》。

8月

1日 聘任莫理逊为总统政治顾问。

12日 签署《中德津浦铁路临时垫款凭函》。

13日 北京外交部发表《满蒙藏主权声明》。

17日 英国驻华公使就西藏问题无理提出抗议。

19日 颁布《蒙古待遇条例》。

28日 签署《中英津浦铁路30万镑临时垫款凭函》。

30日 签署《中英克利斯浦借款合同》。

本月 外交部条约研究会成立。

△东蒙古地区发生乌泰叛乱。

9月

1日 签署《比京电车铁路公司合同条件简章》。

6日 签署《中俄筑造京奉铁路天津俄租界支路协定》。

18日 任命梁如浩为外交总长。

24日 签署《中比陇海铁路借款合同》。

30日 公布中华民国政府外交部官制。

10月

10日 外交部宣布《澳洲待遇华侨新章》。

28日 袁世凯令恢复达赖封号。

11月

3日 沙俄与外蒙古“独立”当局擅签《协约》、《商务专条》及开矿、电线、筑路等协定。

7日 北京外交部照会沙俄，声明蒙古无权与他国订约。

9日 沙俄以《俄蒙协约》通告中、日、英、法等国政府。

15日 任命陆徵祥任外交总长。
△蒙古王公联合会通电否认《俄蒙协约》。

18日 颁布《国籍法》。

27日 与六国银行团正式商议善后大借款。

30日 中俄外蒙问题谈判开始。

12月

1日 颁布《外交官领事官任用暂行章程》。

7日 陆徵祥提出外蒙问题草案五条。

18日 日本私贷内蒙喀喇沁王白银2万两。

23日 北京外交部答复英国8月17日抗议照会。

24日 西藏亲英份子拒绝协商解决西藏问题。

1913

1月

10日 非法签署《蒙藏条约》。

11日 签署《中法实业银行章程》。

14日 续订《中美清华学堂留美学生借款合同》。

23日 外蒙古杭达多尔济亲王访俄求援。

28日 外蒙古“独立”当局向俄借款200万卢布。

2月

1日 第1届远东运动会在马尼拉举行。

△袁世凯拟定对付外蒙古局势办法。

7日 内外蒙古王公集会赞成共和统一。

13日 孙中山以筹办全国铁路全权名义访问日本。

16日 沙俄与外蒙古“独立”当局密订《俄蒙旅协定》。

18日 孙中山与桂太郎发起组织中日同盟会。

△英国驻华公使要求外交部撤退驻藏军队。

中旬 北京政府拟定对付英、藏办法。

22日 英国与西藏“独立”当局擅订《通商协约》。

27日 教育部裁撤东西各国留学生监督。

3月

6日 中日国民协会在北京成立，吴景濂任主席。

8日 颁布《司法部华洋诉讼办法》。

13日 聘任古德诺为北京政府宪法顾问。

19日 美国宣布退出六国银行团。

26日 日本驻华公使提出《详订东三省地方条约草案》。

本月 英国提议举行中英藏三方会议。

4月

7日 德国驻华公使提出扩大在华

特权。

8日 巴西承认中华民国政府。

中旬 英国驻华公使就归还云南片马提出无理要求，遭拒。

26日 签署《善后借款合同》。

本月 西藏达赖当局在英国唆使下发动排汉。

5月

1日 北京参议院决议否认善后借款。

2日 美国、墨西哥承认中华民国政府。

△孙中山函请康德黎代发布《告外国政府与人民书》，反对善后借款。

4日 古巴承认中华民国政府。

5日 秘鲁承认中华民国政府。

20日 中俄就外蒙古问题达成初步协议。

26日 任命颜惠庆为出席海牙鸦片会议全权代表。

29日 签署《中日朝鲜南满往来运货减税试行办法》。

31日 黄兴传票事件发生。

6月

6日 签署《中英广九铁路5万镑借款合同》。

7月

6日 齐齐哈尔发生俄报记者被殴事件。

11日 北京参议院否决中俄蒙古问题初步协定。

13日 沙俄提出外蒙问题新条款。

21日 驻沪领事团干涉革命党人接

管中国电报总局。

22日 签署《中法比同成铁路借款合同》。

23日 上海租界工部局宣布取消孙中山等8人租界居留权。

24日 北京外交部照会各国要求勿借款予独立各省。

下旬 各国驻华公使集会密谋共同出兵“保护”各盐区。

8月

5日 北京公使团议决不认南方讨袁军为“革命”性质。

△中日发生兖州事件。

11日 中日发生汉口事件。

21日 长春日本军警与中国巡警发生冲突。

9月

1日 中日发生南京事件。

4日 准外交总长陆徵祥辞职，由次长代理部务。

9日 中俄发生阿尔泰冲突事件。

11日 日本驻华公使照会北京政府交涉兖州、汉口、南京3事件。

△昌黎发生日兵逞凶事件。

△任命孙宝琦为外交总长。

18日 中俄再度谈判外蒙古问题。

20日 签署《中英英属北婆罗州拓殖华民条款》。

26日 北京外交部要求俄国撤退驻新疆承化的军队。

28日 张勋为南京事件向南京日本领事馆谢罪。

10月

1日 中俄策勒村事件结案。

△签署《中日铁路联络条约》。

4日 签署《中日日本水线登岸合同》。

5日 签署《中日满蒙五路借款修筑预约办法大纲》。

6日 日本、西班牙、瑞典、比利时、俄国、丹麦、法国、葡萄牙、荷兰、德国、英国、奥地利、意大利等承认中华民国政府。

8日 瑞士承认中华民国政府。

9日 挪威承认中华民国政府。

△签署《中法实业借款合同》。

10日 袁世凯就任正式大总统，发表宣言。

13日 中英“藏”西姆拉会议开幕。

26日 台湾罗福星举行起义。

11月

5日 签署《中俄外蒙协约》。

13日 瑞典、德国驻华公使呈递国书。

14日 丹麦、俄国驻华公使呈递国书。

△签署《中英浦信铁路借款合同》。

15日 美国、法国驻华公使呈递国书。

17日 日本、比利时驻华公使呈递国书。

22日 签署《中日中国废止在朝鲜居留地协定章程》。

12月

2日 签署《中日汉冶萍矿石价金预付契约》。

4日 荷兰、英国驻华公使呈递国

书。

6日 外蒙古“总理”三音诺颜汗访问俄国。

17日 北京政府重申1911年清廷与美国所订襄助海军合同继续有效。

20日 意大利驻华公使呈递国书。

△签署《中俄伊尔克斯唐接线条款》。

21日 签署《新疆地方临时停战条约》。

28日 公布《教育部留欧官费学生规约》。

30日 签署《中比军事债票部分发售合同》。

△公布《教育部视学留部办事规程》。

△签署《中德济顺、高韩铁道办法大纲》。

1914

1月

8日 自辟归化、张家口、多伦诺尔、赤峰、洮南、龙口、葫芦岛等处为商埠。

13日 西班牙驻华公使呈递国书。

16日 北京外交部电请各国政府取缔乱党煽惑侨民，敛钱购械。

17日 公布《教育部管理留学日本学生暂行规程》及《经理留学日本学生事务暂行规程》。

19日 葡萄牙驻华公使呈递国书。

21日 签署《中法钦渝铁路借款合同》。

27日 任命毕桂芳、陈箴为会议外蒙古事全权专使。

30 签署《中美导淮借款草约》。

2月

10日 签署《中美合办石油公司合同》。

11日 签署《中法钦渝铁路借款合同》。

12日 中国加入万国邮政会。

14日 签署《中英上海枫泾铁路清还抵欠借款合同》。

18日 厦门鼓浪屿发生印捕撞自抓人事件。

23日 沙俄驻华公使就呼伦贝尔问题提出无理要求。次月17日再次提出要求。

3月

24日 英“藏”代表擅自划定“麦克马洪线”。

31日 签署《中英宁湘铁路借款合同》。

4月

1日 签署《中法实业借款合同》。

3日 德国提出门户开放原则适用于中国边境各地区。

6日 奥地利驻华公使呈递国书。

8日 签署《中法上海法租界推广条约》。

11日 俄国沙皇决定划唐努乌梁海为其保护地。

27日 签署《中英藏西姆拉草约》。

5月

1日 任命孙宝琦为外交总长。

△任命戴陈霖为出席西班牙万

国邮政会议代表。

5日 中日铁路联络交通会议在东京举行。

8日 中俄宣布废止两国边境免税通商。

14日 任命唐在復、颜惠庆为出席荷京禁烟会议代表。

15日 签署《中日第二次南满铁路借款合同》。

本月 签署《中外整理广东纸币及拨用盐款合同》。

6月

10日 中德换文，德国获得济顺铁路向西续展与烟津线、济（宁）开（封）线借款优先权。

本月 沙俄军队强占唐努乌梁海地区。

△审计院稽核外债室成立。

7月

3日 英“藏”代表非法签署《西姆拉条约》。

4日 唐努乌梁海行政长官古巴多吉宣布接受沙俄保护。

9日 签署《中外修浚辽河海口等处工程局章程》。

25日 签署《中英沙兴铁路借款合同》。

27日 奥地利驻华公使以奥国与塞尔维亚断交缘由照会北京外交部。

8月

3日 北京外交部通告各国不得因欧战爆发在中国领土领海及各国在华租借地交战。

- 6日 北京政府发表中立宣言，并公布《局外中立条规》。
- 8日 北京政府提议由日、美共同劝告欧战诸国限制战区，遭日本拒绝。
- 12日 各国承认中国中立。
△公布《教育部经理美洲留学生事务暂行规程》。
- 13日 德国驻华代办表示愿将胶州湾租借地直接归还中国。
- 15日 日本向山东德军发出最后通牒。
- 18日 英日声明保护远东共同利益，尤注意中国之独立与完整。
- 20日 德国驻华代办请北京政府禁止外国兵经过中国领土。
- 21日 美国照会日本维护其在华利益。
- 23日 日本借“对德宣战”为名出兵山东。
△北京外交部抗议德国以青岛为作战根据地。
- 25日 日英联军封锁青岛。
△日本新任驻华公使日置益呈递国书。
- 28日 北京外交部抗议英国在威海卫、香港破坏中国中立。
△中国撤退山东莱州驻军。
△美国重申门户开放主义。
- 31日 北京外交部照会各国，请尊重胶澳及附近地区中国官民财产。

11月

- 2日 日军在山东黄县龙口登陆。
- 3日 北京政府在山东划定日德交战区域。
- 4日 德奥抗议北京政府划定山东交战区域。
- 8日 中俄蒙恰克图会议开幕。
- 9日 北京外交部驳复德奥4日抗议。
- 10日 日军占领山东平度，并宣示《新律》。
- 15日 签署《中美解纷免战条约》。
- 17日 签署《中英汉口修建借款合同》。
- 25日 日军侵占潍县车站，越出交战区域。
△签署《中日滨城铁路公所觉书》。
- 26日 北京外交部抗议日军占据潍县车站，并照会各国禁止外人游历交战区域。
- 28日 日本以军事需要为由要求军事占领胶济全线。
- 10月
- 1日 北京外交部通告日、德驻华代表，请约束其军队行动。
- 5日 日本驻华公使复照称，德人在东方所有权力日本均可以兵力攻得。
- 6日 日军侵占胶济全线。
- 7日 北京外交部抗议日本侵犯中国中立已达极点。
- 8日 日本驻华公使复称占领济南车站乃军事预定计划。
- 11日 英国驻华公使称日军占领胶

济路乃正当防卫。

23日 日本在济南设立领事署。

25日 签署《中日胶济路临时治安条约》。

29日 日本黑龙会提出解决中国问题《备忘录》。

11月

7日 日军攻占青岛，德国总督投降。

10日 德国向日本“让渡”青岛。
△北京外交部要求取消交战区域。

15日 北京外交部声明青岛海关仍归中国管理。

17日 北京外交部要求胶济路日军退入胶州湾租借地。

25日 沙俄和外蒙古“独立”当局私订300万卢布借款合同。

12月

3日 日本外务大臣将二十一条要求全文交日置益，伺机向北京政府提出。

5日 日本新任关东都督提出《对华要求事项》。

6日 山东各界组织“东亚和平维持会”。

14日 日本强迫北京政府任命日人担任青岛海关人员。

30日 北京政府修正颁布《国籍法》。

本月 日本政府决定《对华交涉训令》。

本年 盐务稽核总所成立。

1915

1月

10日 沙俄与外蒙古“独立”当局签订《银行条约》。

18日 日本驻华公使向袁世凯提出二十一条。

24日 英、法、俄驻华公使向日置益追询二十一条内容。

△美国驻华公使电美国国务院，称日本对华要求已危及中国独立。

25日 日本警告北京政府不可泄露对华要求条件内容。

△新任德国驻华公使辛慈呈递国书。

27日 任命陆徵祥为外交总长。

2月

2日 外交总长陆徵祥、次长曹汝霖与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开始二十一条交涉。

3日 日本外务省否认有侵害中国领土完整及外国在华权利之要求。

8日 日本以二十一条1至4号内容通知美国国务院。

△美国总统电令驻华公使暂不干涉中日谈判。

11日 北京政府拒绝与日本谈判二十一条第5号。

中国留日学生集会反对二十一条。

18日 签署《中智通好条约》。

22日 英国希望日本尊重英国在华

既得权利及中国独立。

本月 德国宣布实行无限制潜水艇政策。

8月

5日 日本以“换防”为名增兵东三省、山东及京津地区。

14日 北京外交部就日本增兵3万来华向日本驻华公使提出质问。

17日 签署《中日电报水线合同》。

18日 上海各界集会反对中日二十一条交涉。

23日 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会晤袁世凯，询问中日交涉情形。

25日 北京政府通令各省严禁抵制日货。

本月 发生巴本希姆事件。

4月

5日 英国驻华公使呈递国书。

13日 签署《中法越南边界禁匪章程》。

26日 日本提出二十一条修正案。

5月

1日 北京外交部答复日本修正案。

△签署《中英苏赣粤三省禁卖土烟合同》。

6日 美国向英、法、俄提议共同干涉中日交涉，未获响应。

7日 日本政府向北京政府送交最后通牒。

△签署《中英合办福中公司合同》。

8日 英国劝告北京政府接受日本

最后修正案。

9日 北京政府被迫接受日本最后修正案。

△全国各界反对接受日本最后修正案。

13日 北京外交部宣布中日交涉经过。

△美国声明不承认有害中美权益的中日新约。

14日 袁世凯颁发申令，宣布沿海岛不割让租借与外国。

15日 第2届远东运动会在上海举行。

18日 内蒙古王公联合会反对出卖东蒙权利。

25日 签署《中日民四协约》（包括《关于山东省之条约》、《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以及13件换文）。

6月

1日 签署《中荷公断条约》。

4日 北京政府税务处厘定海关、常关名称，计海关40，分关分卡103；常关22，分关分卡645。

7日 签署《中俄蒙恰克图协约》。

9日 外蒙古当局宣告取消“独立”。

12日 袁世凯颁令所有外蒙王公爵职及喇嘛名号一仍其旧。

7月

8日 日本政府干涉北京政府《惩办国贼条例》。

8月

6日 签署《中日恢复青岛海关协定》。

9月

3日 中英谈判西藏问题。

6日 北京外交部抗议沙俄在山东、满洲招募华工。

28日 任命夏偕復为出席旧金山万国和平会议全权代表。

10月

2日 英国驻华公使表示赞成中国实行帝制。

4日 袁世凯面告美国驻华公使，国体由国民投票决定。

14日 中法派员会勘滇越边界。
△日本内阁决定干涉中国帝制运动。

27日 北京政府就改行帝制密告日、英、法、俄四国。

28日 日、英、俄三国劝告袁世凯改制延期。

11月

1日 北京外交部拒绝三国10月28日劝告。

3日 法国加入三国劝告。

5日 意大利加入三国劝告。

6日 签署《中俄会订呼伦贝尔条约》。

11日 北京政府就改行帝制再告四国政府。

18日 日本内阁决定再次干涉中国帝制运动。

△英、法、俄三国商请中国加入协约国。

22日 日本反对四国共同促使中国

与德奥断交。

23日 北京公使团提出以推广上海租界为退回上海会审公廨的交换条件。

12月

1日 签署《中古修改条约》。

4日 签署《中英短期借款合同》。

14日 五国政府就袁世凯称帝发表声明。

17日 签署《中日四郑铁路借款合同》。

21日 特任陆徵祥为国务卿兼外交总长。

31日 云南护国军发表对外政策声明。

1916

1月

10日 英、日、俄、法密商应付袁世凯称帝办法。

16日 日本谢绝周自齐特使赴日。

20日 日本严重警告北京政府延缓帝制。

21日 北京外交部通告各国袁世凯暂缓登极。

23日 日本青木海军中将来华活动。

24日 签署《中俄蒙关于自治外蒙古电线合同》。

2月

17日 北京公使团质问北京政府平定内乱是否有期。

19日 签署《中比陇海铁路借款合同》。

3月

1日 签署《中日吉长铁路条约》。

7日 日本内阁决定支持中国国内反袁活动。

27日 签署《中俄滨黑铁路借款合同》。

本月 日本扶植宗社党策划满蒙“独立”。

△签署《中日合办振兴有限公司合同》。

4月

7日 签署《中美6百万元金币库券合同》。

18日 签署《漠城铁路公所章程》。

19日 签署《中美山东南运河借款合同》。

20日 签署《中意公断条约》。

23日 特任陆徵祥为外交总长。

5月

8日 肇庆军务院成立，唐绍仪任外交专使，王侃等任驻日委员。

14日 惠民公司成立，招募华工赴欧参战。

17日 签署《中美裕中公司承造铁路合同》。

21日 签署《中俄北满若干地区禁卖酒精协定》。

本月 两广都司令部外交局成立。

6月

6日 日、英、法、俄、意、比国公使议决支持黎元洪继任总统。

△日本要求黎元洪主政后“采取中日亲善政策”。

17日 俄国驻华公使库达摄夫呈递

国书。

22日 西原龟三首次赴华。

△华法教育会在巴黎成立。

30日 任命唐绍仪为外交总长，未到任前由陈锦涛兼理。

7月

1日 巴布扎布匪帮窜犯洮南。

3日 签署《第三次日俄协约》和《第四次日俄密约》。

24日 巴布扎布匪帮攻陷突泉。

30日 日舰“嵯峨号”侵犯广州。

8月

7日 沙俄无理要求取消国会中外蒙古议员。

9日 签署《中美垫款购买银条合同》。

12日 签署《中英道清铁路临时垫款合同》。

13日 日军挑起郑家屯事件。

19日 日本驻华公使林权助呈递国书。

23 签署《中日合办九州制钢厂合同》。

本月 新疆发生沙俄难民越境事件。

9月

2日 日本驻华公使就郑家屯事件提出8项无理要求。

△日俄密商转让中东铁路长春至松花江南岸段。

4日 中日军在公主岭朝阳坡发生冲突。

9日 签署《中日兴亚公司借款合同》。

- 12日 德人要求汉口华景街警察权,未得逞。
- 25日 唐绍仪辞外交总长职。
- 30日 签署《中美铁路借款合同》。
- 10月
- 2日 北京外交部抗议俄兵屠杀中国国民400余人。
- 8日 巴布扎布在进攻林西时中弹毙命。
- 11日 日、俄、英、法驻华公使抗议《中美铁路借款合同》。
- 17日 法国驻华代办要求北京政府将天津老西开划入法租界,20日派兵强占该地。
- 26日 北京外交部抗议日、俄私自移转北满铁路。
- 30日 北京外交部质问俄人在兴安岭富拉尔基等处自由建筑炮台。
- 本月 日本寺内内阁决定对华新政策。

11月

- 6日 英、日、俄驻华公使调停中法老西开事件。
- 7日 日本在厦门擅设警察处。
- 10日 日本在郑家屯、昌图、盖平、掏鹿、八面城、农安等处增设警察派出所。
- 13日 任命伍廷芳为外交总长。
- 16日 北京政府拟派曹汝霖为赴日赠与日皇勋章专使,遭参、众两院议员激烈反对。
- △签署《中美大陆银行实业借款合同》。

- 18日 北京公使团推荷兰驻华公使贝拉斯继朱尔典为领袖公使。
- 22日 日、俄、英、法银行团抗议《中美实业借款》。
- 27日 台湾雾社起义爆发。
- 28日 意大利驻华公使阿路弟呈递国书。

12月

- 5日 改订《中日吉长铁路草约》。
- 11日 加入《海战中限制行使捕获权公约》等国际海战4公约。
- 12日 奉天省长抗议日本在满洲改筑铁路双轨,毁损民田。
- 13日 北京政府改派熊希龄为赴日特使,遭日本拒绝。
- 18日 西原龟三再度赴华。
- △北京外交部抗议日人在厦门设警。
- 24日 外蒙古“自治”政府再次向俄国借款300万卢布,以车臣汗部金矿为抵押。

1917

1月

- 2日 北京外交部添设唐努乌梁海佐理专员。
- 3日 俄国驻华公使要求停止华人在呼伦贝尔开采金矿,撤退兵队。
- 10日 俄国驻华公使再度要求取消国会中外蒙古议员。
- △签署《中日取缔私盐办法》。
- 17日 签署《中日吉黑官盐输送合同》。

20日 签署《中日交通银行借款合同》。

22日 中日郑家屯事件结案。

26日 北京外交部抗议葡舰停泊澳门潭仔湾。

28日 签署《中英收购存烟合同》。

2月

1日 德国驻华公使送交采用海上封锁政策课文。

5日 美国政府希望中国一同对德绝交。

9日 北京政府抗议德国海上封锁政策。

△日本赞成中国对德绝交。

10日 美国政府反对中国参战。

12日 日本政府劝告中国从速加入协约国。

16日 北京众议院设立外交委员会。

△日英就山东问题达成秘密协议。

19日 德国政府拒绝中国9日抗议。

20日 俄国政府允诺日本关于山东问题的要求。

22日 北京政府与协约各国商讨对德绝交条件。

25日 国民外交后援会在北京成立。

27日 北京总统府召开外交临时会议，商讨对德问题。

本月 日意就山东问题达成秘密协议。

△孙中山以朱执信名义发表《中国存亡问题》。

3月

1日 法国政府同意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享有的权利。

2日 段祺瑞向众参两院报告对德外交关系。

3日 北京国务会议决定对德绝交，并提出《加入协约国条件节略》。

8日 北京外交部抗议俄国认唐努乌梁海属俄。

10日 北京参、众两院秘密会议通过对德绝交。

13日 临时国际政务评议会成立。

14日 北京政府宣告对德绝交，命令驻德公使顾惠庆下旗回国。

△北京外交部与协约国代表谈判参战条件。

16日 北京政府接收天津德租界，收管上海、厦门等处德国商船。

△北京政府通令各省照常保护德侨。

17日 赴日特使汪大燮晋见日本天皇。

18日 北京政府接收汉口德租界。

19日 英、法、日、俄、比、葡、意驻华公使劝告中国加入协约国。

20日 荷兰驻华公使声明照料德国在华利益。

25日 签署《中日胶州湾租借地邮电暂行办法》。

△德国驻华公使辛慈启程回国。

26日 签署《中日胶州湾租借地及

胶济铁路间邮电事务处理办法》。

28日 颁布《管理天津、汉口德租界暂行章程》。

30日 北京政府承认俄国新政府。

31日 任命李开侁为库伦都护使兼办事大员。

本月 颁布《保护德国商人教士章程》、《审理德人刑事诉讼暂行章程》。

4月

1日 北京外交部抗议俄兵在北满抢劫华商。

2日 签署《中日广东土敏土厂借款合同》。

4日 荷兰驻华公使抗议中国收回天津、汉口德租界。

18日 中华旅俄联合会在俄成立。

25日 督军团会议赞成中国参战。

30日 外蒙古“自治”当局照会俄国，重申唐努乌梁海属外蒙古自治区。

5月

1日 北京国务会议议决对德宣战。

2日 英、日、法、俄驻华公使催促北京政府从速决定参战方针。

8日 第3届远东运动会在东京举行。

10日 北京发生“公民团事件”。

19日 北京众议院议决缓议对德宣战案。

28日 巴布扎布余党攻占呼伦贝尔。

6月

4日 美国驻华公使劝告中国应“维持中央统一”。

△美国提议日、英、法、俄等联合对华提出劝告。

8日 天津各国领事团警告天津总参谋处注意《辛丑条约》。

9日 俄国驻华公使呈递俄国临时政府国书。

7月

1日 张勋复辟清室。

3日 日本支持段祺瑞讨逆。

5日 北京公使团要求张勋、段祺瑞保护京津铁路交通。

7日 外交总长伍廷芳电告携印至沪办公。

△康有为往商各国驻华公使保护官禁。

8日 康有为避入美国驻华公使馆。

9日 北京公使团照会清室，劝告解除张勋军队武装。

11日 段祺瑞告北京公使团明日进攻北京。

12日 张勋逃匿荷兰驻华使馆。

14日 颁布《审理敌国人民刑事诉讼暂行章程》、《天津汉口特别区行政管理局简章》。

15日 任命汪大燮为外交总长。

17日 颁布《处理敌国人民条规》、《保护敌国人民出境办法》、《敌国人民临时检查办法》、《敌国俘虏收容所规则》等。

18日 英、日、法、俄劝告中国参

战。

20日 日本政府决定援段方针。

24日 荷兰驻华公使馆拒绝引渡张勋。

26日 北京国务会议主张无条件加入协约国。

8月

6日 国际政务评议会改组为战时国际事务委员会。

△各国驻华公使觐见代总统冯国璋。

△比利时新任驻华公使麦叶呈递国书。

7日 任命陈毅为库伦都护使，范其光为都护副使兼乌里雅苏台佐理员。

10日 签署《中日合办中华汇业银行规约》。

14日 北京政府宣布对德、奥宣战。

△接收天津奥租界。

△公布《内务部处置敌国人民条规》。

23日 签署《中日善后借款第一次垫款合同》。

31日 任命恩华为库伦都护副使兼乌里雅苏台佐理员。

9月

1日 签署《中日合办福冈钢铁厂合同》。

△孙中山当选为广东军政府陆海军大元帅。

8日 北京政府再次与协约国交涉参战条件。

10日 任命伍廷芳为广东军政府外交总长。

11日 外蒙古“自治”政府再次借俄款300万卢布。

21日 任命张继为广东军政府驻日外交代表。

26日 广东军政府宣告对德宣战。

28日 签署《中日第2次交通银行借款合同》。

本月 签署《中英九龙分关章程》。

10月

4日 北京政府派靳云鹏赴日观操。

7日 协约国7公使允自10月1日起中国延缓5年交付庚款。

12日 签署《中日吉长铁路借款合同》。

19日 签署《中美日合办中国电气公司合同》。

24日 北京外交部抗议日本在青岛设立民政署。

△签署《天津中美会审章程》。

25日 广东非常国会要求日本政府勿借款支助段祺瑞。

26日 北京外交部允协约国租用我国没收的德奥船只。

11月

2日 签署《美日蓝辛石井协定》。

9日 北京政府声明不受日美协定约束。

15日 签署《中日军械借款合同》。

20日 签署《中美整理运河借款合同》。

22日 签署《中日京畿水灾救济借款合同》。

12月

1日 任命陆徵祥为外交总长。

△庚子赔款自本日起延付5年。

18日 任命段祺瑞为参战督办。

25日 公布《国定关税条例》。

△收回中东铁路守备权。

26日 北京政府派兵进驻中东路，遣送俄军出境。

29日 任命吉林省长郭宗熙兼中东铁路督办。

30日 签署《中日军械借款合同》。

本月 中东路俄军军工委员团成立，旋被解除武装，押送出境。

1918

1月

5日 修改现行进口税则委员会在上海开幕。

6日 签署《中日善后借款第2次垫款合同》。

8日 威尔逊总统发表《和平宣言》。

△北京政府停付俄国庚子赔款。

12日 签署《中日军械借款合同》。

15日 西南护法各省联合会推选伍廷芳为外交总代表。

18日 北京政府与四国银行签署《防疫借款合同》。

19日 巴西新任驻华公使卜兰道呈递国书。

29日 中日互换《华人不受日本外侨取缔规则限制换文》。

本月 中东铁路白俄份子成立远东组织拥护会，反对苏俄新政权。

2月

1日 中日合办中华汇业银行开业。

△中东铁路督办公所成立。

2日 汉口各国领事议决划汉口为中立区。

5日 日本参谋本部提议中日建立军事同盟。

12日 签署《中日四邦铁路短期借款合同》。

19日 日本驻华公使提议中日共同出兵西伯利亚。

21日 签署《中日无线电台借款合同》。

22日 北京政府提出中日军事合作方针。

26日 日本参谋次长提出中日协力防敌两办法。

3月

3日 驻俄公使刘镜人撤回回国，留郑延禧代办一切。

10日 北京政府因外蒙古要求电令綏远、察哈尔都统派兵驻蒙。

19日 日本驻华公使提出中日共同出兵西伯利亚条件。

25日 中日互换共同防敌照会。

4月

2日 任命林森署理广东军政府外交总长。

5日 北京政府海军部派舰至海参崴,并由吉林派陆军前往。

21日 公布《侨工出洋条例》。

22日 签署《中日奉天财政厅借款契约》。

26日 法国新任驻华公使柏卜呈递国书。

30日 签署《中日有线电报借款合同》。

5月

1日 签署《中日顺济铁路借款合同》。

5日 东京留日学生集会反对中日军事结盟。

12日 留日学生救国团在上海成立。

16日 签署《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

19日 签署《中日海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

22日 日本寺内总理大臣拟定《借款问题及其他》。

△北京政府不承认日俄让售中东铁路老长段。

28日 签署《中日合办华森制材公司合同》。

30日 日本驻华公使要求赔偿西南乱事损失。

6月

8日 北京外交部向各国通报中日军事结盟。

13日 签署《中瑞(士)通好条约》。

18日 签署《中日吉会铁路垫款合同》。

30日 签署《中日陕西实业借款合同》。

7月

2日 协约国决定中、日、美、英、法及捷克共同出兵西伯利亚。

4日 苏俄外交人民委员宣称愿放弃帝俄在华特权。

5日 签署《中日善后借款第三次垫款合同》。

8日 日本催促北京政府速将承德、朝阳、锦州、林西、开鲁辟为商埠。

10日 美国提议组织新四国银行团。

19日 中日发生长春冲突事件。

20日 签署《中美日合办电气公司合同》。

24日 日本要求中日共同出兵西伯利亚。

26日 北京外交部通知协约各国同意捷军假道。

30日 签署《中美造船借款合同》。

31日 签署《中日第2次军械借款合同》。

本月 中国干涉军开往海参崴。

8月

2日 签署《中日吉黑金矿及森林借款合同》。

3日 北京政府因法、日要求续付俄国庚子赔款。

8日 北京政府抗议新疆喀什噶尔英领署添驻卫兵。

15日 日本政府发表出兵满洲里宣言。

16日 广东军政府发表对外通告。

24日 发表出兵海参崴宣言。

△北京政府因法国抗议推迟派遣驻罗马教廷公使。

27日 签署《中英无线电借款合同》。

9月

1日 签署《中日山东实业借款合同》。

6日 签署《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协定实施上必要详细协定》。

9日 英国驻华公使提出和平劝告。

13日 北京外交部郑重声明断不承认日俄让售中东路协定。

21日 签署《中日合办老头沟煤矿合同》。

24日 中日互换处理山东省问题照会。

27日 威尔逊总统提出和会五大纲领。

28日 签署《中日参战借款合同》。
△签署《中日济顺高徐铁路借款合同》。

△签署《中日满蒙四铁路借款预备合同》。

29日 日本币原敬内阁建立，西原借款终止。

△公布《指定敌国人民移居地管理处章程》。

本月 签署《中外修浚闽江组织法及其章程》。

10月

6日 北京政府宣布承认捷克军队

为对德奥之交战团体。

10日 威尔逊总统电贺徐世昌就任总统，并提出和平劝告。

△北京公使团觐见徐世昌总统。

中旬 日本政府调整对华政策。

25日 签署《中日扩充电话借款合同》。

29日 北京政府布告各省军民协助协约国。

30日 协约各国提出对华说帖，指责中国参战不力。

△北京公使团拒付关税剩余额。

本月 日本政府决定西原借款善后方针。

11月

4日 北京政府派徐树铮赴日观操。

8日 北京政府决定加入协约国巴黎粮食会议。

13日 北京拆毁东单克林德石碑。

18日 签署《中日添借电话借款合同》。

21日 任命陈篆暂代外交部部务。

12月

1日 北京政府特派陆徵祥为出席巴黎和会专使。

△北京政府发表对德宣战各项文件。

2日 英、美、法、意、日驻华公使联合劝告南北和平统一。

3日 日本政府声明停止对华借

款。

7日 签署《中日京绥铁路公债借款合同》。

9日 英国提议拒绝向南北双方提供武器。

△协约国国民协会成立。

△陆徵祥顺道会见日本外务大臣。

12日 广东军政府决定派孙中山、汪兆铭、王正廷、伍朝枢为出席欧洲和会代表。

18日 北京政府外交委员会成立。

23日 签署《中日合办弓长岭铁矿合同》。

27日 日本新任驻华公使小幡西吉呈递国书。

1919

1月

1日 白俄谢米诺夫军制造“大乌里站事件”。

11日 任命陆徵祥为外交总长（未到任前由陈策代理部务）。

△签署《中日福建实业借款合同》。

15日 美日擅自议定合组协约国监管路政委员会。

17日 万国禁烟会在上海开幕。

18日 巴黎和会开幕。

20日 北京外交部向俄国抗议大乌里站华侨被劫事件。

21日 委派陆徵祥、顾维钧、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组为出席巴黎和会全权代表。

23日 北京外交部要求各国交还上海会审公廨。

25日 颁布《管理敌国人民财产条例》。

26日 北京外交部声明中东路应由中国经理。

27日 巴黎和会讨论山东问题。

28日 顾维钧陈述直接收回山东权利理由。

△瑞典驻华公使呈递国书。

29日 北京政府与8外国银行签署50万元借款合同。

31日 签署《中日军械借款合同》。

2月

2日 日本驻华公使质问公布中日密约事。

3日 各界旅京人士集会向和会提出3点严正要求。

5日 签署《中日关于陆军军事协定终止时期解释之协定》。

8日 中华万国禁烟会在北京成立。

9日 北京外交部再次要求各国交还上海会审公廨。

△国际联盟同志会在北京成立。

10日 北京外交部为日本公使质问事发表声明。

15日 中国代表团向和会提交山东问题说帖，并公布中日密约。

16日 国民外交协会在北京成立。

18日 广州国民大会提出外交主张。

19日 日本使谢米诺夫在大乌里

开会，推举觉赖博克多在海拉尔组织“临时政府”。

20日 广西梧州发生中国驻军与英国巡捕冲突事件。

△任命刘镜人为协约国监管路政委员会中国代表，詹天佑为技术部代表。

22日 广州国会议员联名通电宣布外交主张。

3月

1日 签署《中日关于海军军事协定终了时期解释之协定》。

△日本驻华公使通告北京政府暂停提用参战借款。

2日 共产国际一大在莫斯科开幕。

△白俄谢米诺夫在乌丁斯克召集蒙古及布里雅特会议，谋划蒙古独立。

5日 协约国监管路政委员会及技术部在海参崴分别开会。

8日 中国代表团向和会提出《对德奥要求说帖》。

10日 日本代表在和会上发表山东问题宣言。

13日 吉林当局镇压延吉朝侨独立运动。

△任命钟毓为黑龙江外交交涉员。

△新任墨西哥驻华公使罗美路呈递国书。

14日 北京外交部公布《中日共同防敌协定》文件。

15日 “公理战胜”纪念碑在北京中

央公园建成。

△白俄谢米诺夫召开第二次大乌里会议。

17日 孙中山撰就《国际共同发展中国实业计划》。

25日 签署《中日山东铁道运盐及取缔之协定》。

26日 北京教育部准不以传布宗教为目的、且不列宗教科目的外人在华所设学校立案。

29日 英、美、法要求继承德人在川粤汉路借款合同上的权利。

本月 中国在瑞士设公使馆。

4月

4日 任命张斯摩为出使鄂木斯克军事代表。

5日 荷兰新任驻华公使欧登科呈递国书。

8日 北京外交部公布《中日参战借款合同》。

△山东各界代表赴欧美宣传收回山东权益。

10日 韩国临时政府在上海成立。

15日 中国代表团向和会提出废除1915年中日协定说帖。

16日 美国代表提议山东权益由和会暂时接管，遭日本拒绝。

17日 美国代表提议山东权益由五国暂收，再遭日本拒绝。

22日 英国首相提出解决山东问题两办法。

24日 中国代表团提出解决山东问题四办法。

26日 美、英、法、日、意议决禁止军

火输入中国。

△日本代表声明德国在山东权利不让与日本,即退出和会。

28日 徐世昌宣布对无约国新政策。

△日本代表提出解决山东问题六办法。

30日 巴黎和会议定山东问题条款。

本月 中国代表团向和会提出废除在华特权希望条件说帖。

5月

1日 英国外交大臣贝尔福向中国代表团通告和会关于山东问题决定,中国代表团提出强烈抗议。

2日 北京政府出兵满洲里、赤塔,镇压谢米诺夫部骚乱。

8日 意大利新任驻华公使贝斐呈递国书。

4日 “五四”爱国运动爆发。

5日 北京公使团声明12国严禁军火输入中国。

△古巴新任驻华公使何锡巴纳呈递国书。

6日 中国代表团声明对和约山东条款保留。

7日 中国留日学生在东京抗议和会对山东问题处置。

12日 美、英、法、日在巴黎议决组织新四国银行团。

14日 巴黎和会主席通知中国代表团拒绝讨论《废除在华特权希望条件说帖》。

20日 北京政府决定对和约采取“保留签字”方针。

21日 日本驻华公使强令北京政府取缔学生运动。

△各国驻华公使要求赔偿旅华侨民因内乱所受损失。

△日本外务大臣就交还胶州湾发表声明。

23日 颁布《审理无约国人民民刑审判章程》。

24日 北京政府在“保留签字”遭拒后主张签署对德和约。

△签署《中英马可尼公司借款合同》。

28日 中国代表团秘密讨论对德和约签字问题。

6月

5日 英、美、法、日、意驻华公使再次提交劝告南北重开和会说帖。

6日 北京英美侨民协会议决山东问题。

10日 北京政府罢免曹汝霖等3人。

13日 颁布《侨居境内无约国人民课税章程》。

20日 北京教育部订定《留学外国自费生补给官费办法》。

22日 颁布《管理无约国人民章程》。

24日 北京政府电令代表团“自酌办理”和会签字问题。

△北京外交部抗议各国禁运军火入华约定。

27日 北京各团体代表请愿拒签和约,恢复南北和会。

28日 中国代表团拒签对德和约。
△各国签署《国际联盟盟约》。

7月

4日 白俄谢米诺夫军制造第二次大乌里站事件。

10日 北京政府公告拒签和约经过。

12日 意大利提出接租天津奥租界问题。

15日 美国参议院反对对德和约山东条款。

16日 广东军政府宣告对德恢复和平。

18日 颁布《西北筹边使官制》。

19日 中日军队发生长春冲突事件。

△英属马来亚华侨举行爱国活动。

25日 苏俄政府发表第1次对华宣言。

△美国政府提出调停山东问题八办法。

8月

2日 日本外务大臣发表关于山东问题声明。

4日 外蒙古王公在库伦集会决议不赞成脱离中国。

6日 威尔逊总统声明不承认1915年中日协约。

△英国驻华公使提出西藏问题3意见。

16日 美国参议院通过对德和约十

大保留案(内含山东问题)。

18日 中国代表团抗议协约国重新修改对奥和约,损害中国利益。

9月

5日 北京外交部公布中英西藏问题交涉经过。

8日 签署《中日四洮铁路借款合同》。

10日 中国代表团参加签署《对奥和约》及《监察军械及弹药贸易专约》。

15日 北京政府宣布终止对德战争状态。

18日 北京政府宣布终止对奥战争状态。

22日 签署《中美合办水口山矿合同》。

25日 徐世昌颁令无约国进口货适用国定税则。

10月

1日 签署《中英第1次飞机借款合同》。

11日 签署《中美大陆银行借款合同》。

13日 签署《国际航空公约》。

21日 日本驻华公使抗议《中英飞机借款合同》。

23日 颁布《司法部审理无约国人民民刑事诉讼须知》。

25日 广东军政府通告对德恢复和平。

11月

1日 收回北京正阳门城楼自管。

7日 外蒙古当局请求取消“自治”。

△北京外交部抗议葡人填筑澳门海面。

16日 侨闻日人制造福州惨案。

20日 万国保护劳工会议决我国劳动时间制。

△北京外交部向日本驻华公使抗议福州事件。

△签署《中英湖广铁路湘鄂局借款函约》。

21日 日本驻华公使就福州事件提出抗议。

22日 北京政府明令宣布外蒙古取消“自治”，加封活佛为外蒙古翊善辅仁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

△特任徐树铮为外蒙古册封专使兼西北筹边使。

△派员参加万国棉业会议。

24日 北京外交部声明《中俄蒙协约》等失效。

26日 签署《中美太平洋拓业公司借款合同》。

27日 北京外交部就福州事件提出4点要求。

△中国代表签署《对保加利亚和约》。

12月

1日 北京外交部就广东军政府由意国购入军械向意国提出质问。

3日 签署《中玻(利维亚)通好条约》。

△英国驻华公使发表西藏问题声明。

△任命陆徵祥为外交总长。

7日 北京各界在天安门集会声讨日本制造福州惨案暴行，决议抵制日货。

17日 日本要求北京政府“取缔各地排日活动”。

21日 呼伦贝尔当局请求撤消自治特区。

24日 美国驻华公使抗议《中英飞机借款合同》。

1920

1月

1日 北京政府奖叙参战出力之徐树铮等49人。

2日 北京外交部通电各省禁止抵制日货。

10日 国际联盟宣告成立。

13日 德国政府向北京政府提出3要求。

16日 国际联盟在巴黎召开第1次会议，顾维钧到会观礼。

19日 日本政府要求中日直接交涉山东善后问题。

23日 广东军政府反对中日直接交涉。

28日 北京政府取消呼伦贝尔特别区域。

29日 北京外交部声明中东路防边护路办法。

2月

2日 北京外交部声明外商在华办

矿合同须经中央核准。

7日 广东军政府要求废除《中日军事协定》。

10日 签署《中日扩充及改良有线电报工程费垫款合同》。

18日 签署《中日应急借款合同》。

19日 白俄谢米诺夫召开大乌里会议，策动蒙古独立。

3月

2日 日本要求南满东蒙利益在新银行团范围以外。

3日 华乙号(原奥轮赛利亚号)被截事件发生。

6日 挪威首任驻华公使米塞勒呈递国书。

9日 签署《中日四洮铁路短期借款凭函》。

12日 庙街事件发生。

16日 日本提出参加新四国银行团保留案。

19日 美国国会拒绝批准对德和约。

20日 北京外交部抗议各国侨民在京外各处设立无线电台。

27日 北京外交部抗议日兵占领满洲里车站。

△中东铁路中俄工人举行驱雪大罢工。

本月 北京政府收回中东路管理权。

4月

6日 苏俄远东共和国建立。

8日 任命温宗尧为广东军政府外交部长。

9日 北京外交部声明对日俄两军在哈尔滨、海参崴战事严守中立。

21日 新任英国驻华公使艾斯顿呈递国书。

△委派戴陈霖、刘符诚赴西班牙参加万国邮政会议。

22日 北京外交部呈准《德国人民入境办法》。

23日 签署《中英合资开采广东煤矿合同》。

28日 日本政府再次要求中日直接交涉山东善后问题。

30日 北京政府决定自西伯利亚撤军。

5月

1日 签署《中比荷陇海借款合同》。

2日 北京外交、交通两部声明潮广铁路德国债券失效。

11日 新四国银行团就满蒙问题达成调解办法。

△意大利释回“华乙号”。

16日 远东共和国外交秘书致电北京宣布建国宗旨。

17日 北京外交部抗议日本将满洲和朝鲜并列相提。

22日 北京外交部拒绝与日本直接交涉山东问题。

25日 签署《中英第二次飞机借款合同》。

27日 签署《中苏伊宁会议议定书》。

△北京外交部增设驻墨西哥、

古巴、瑞典、挪威、玻利维亚
五国公使。

本月 俄商谢结斯擅开河道事件发
生。

6月

1日 签署《中波(斯)友好条约》。

2日 新任巴西驻华公使阿威士呈
递国书。

△日舰在黑龙江麻盖击毁中国
海军木船。

4日 中国代表签署《对匈和约》。

7日 日军扣留江亨等3炮舰。

8日 北京外交部就英日联盟发表
声明。

11日 法国驻华公使柏卜呈递国
书。

12日 美国新任驻华公使柯兰呈递
国书。

14日 日本政府第3次催逼中日直
接交涉山东善后问题。

18日 北京政府公布《对奥和约》。
△旅俄华工第3次大会在莫斯
科举行。

△中国宣布因未对土耳其宣
战,不参加签署《对土和约》。

△比利时新任驻华公使艾维滋
呈递国书。

23日 日本政府对中东铁路提出无
理要求。

27日 张斯麐非正式出使苏俄。

28日 北京外交部抗议日本在山东
的违约行为。

29日 中国加入国际联盟。

本月 北京政府派员调查远东共和

国。

△万国商会在巴黎成立。

7月

5日 旅俄华工第3次代表大会致
电孙中山。

12日 直系首领抗议日、意助皖。

15日 签署《中比荷陇海铁路借款
合同》。

16日 德国代表卜尔熙抵华。

18日 北京公使团抗议中国破坏
《辛丑条约》。

19日 共产国际“二大”开幕。

20日 全国学联揭露日人参加中国
内战。

21日 日本阴谋趁直皖战争之机进
兵中国各地。

23日 北京公使团决议派遣外国军
队维持京奉路交通。

28日 英、美、法驻华公使禁止容留
避难华人。

△共产国际“二大”通过《民族
与殖民地问题决议案》。

30日 日本驻华公使就湖南日舰被
击提出8项要求。

8月

8日 北京政府照会公使团要求引
渡皖系祸首。

9日 日本驻华公使声明收容被缉
的徐树铮等9人。

△任命顾维钧为驻国联全权代
表。

11日 任命顾惠庆署外交总长。

15日 北京政府重申优待蒙古令。

△任命陈毅暂署西北筹边使。

22日 北京政府再次要求引渡法办皖系祸首。

26日 远东共和国商务代表优林使华。

27日 日本驻华公使拒绝引渡徐树铮等。

30日 意大利新任驻华公使杜腊醇呈递国书。

31日 任命唐在复为驻国联全权代表。

9月

1日 东方各民族代表大会在巴库召开。

8日 北京政府批准《中苏新疆临时通商条约》。

13日 北京外交部和约研究会成立。

16日 北京外交部声明愿与优林谈判商务及保护西伯利亚华侨问题。

23日 北京政府停止沙俄使领享受待遇。

24日 沙俄驻华公使电令各地俄领停止职务，并向北京外交部提出抗议。

△哈尔滨俄国道胜银行改悬法旗。

27日 苏俄政府发表第2次对华宣言。

28日 新四国银行团宣告成立。
△北京政府接收汉口俄租界。

本月 日本唆使白俄谢米诺夫密谋夺取外蒙古。

10月

2日 日本与外蒙古活佛代表密订借款合同。

△苏俄政府提议中苏谈判恢复邦交。

△签署《管理东省铁路续订合同》。

△珲春事件发生。

5日 孙中山致书宫崎寅藏希望纠正日本军阀的侵华政策。

△北京外交部声明外蒙官府不得以林矿抵押借款。

6日 北京政府通过《管理俄侨办法》。

8日 日本外务省发表出兵珲春声明书。

10日 北京外交部驳复日本出兵珲春声明。

11日 北京公使团干涉中国代管俄国权益。

14日 日本外务省再次发表出兵珲春声明书。

△上海公共租界华人顾问委员会成立。

15日 北京公使团承认中国收回俄租界。

△新四国银行团成立。

18日 秘鲁新任驻华公使富瑞立呈递国书。

20日 签署《中美关税协议》。

30日 颁布《管理在华俄人条例》及《审理无领事裁判权国人民刑事诉讼章程》。

31日 颁布《东省特别区域法院编制条例》。

△苏俄外交人民委员齐契林致书孙中山。

11月

2日 列宁接见张斯唐。

6日 任命王宠惠为法权讨论委员会委员长。

12日 福州事件结案。

15日 国联在日内瓦召开首届大会。

16日 日本驻华公使声明徐树铮从日使署逃逸。

18日 北京公使团再次干涉中国代管俄国权益。

22日 北京外交部就徐树铮脱逃事件提出4项要求。

23日 北京政府对苏俄提出旅俄华侨赔偿问题。

24日 北京外交部抗议日人在厦门建筑警署。

28日 张斯唐返抵北京。

29日 北京外交部驳复公使团18日照会。

△广东军政府恢复，伍廷芳出任外交部长。

30日 优林提出中苏谈判基础5项条款。

△中国代表签署《国际邮政公约》。

12月

1日 北京政府下令各省官吏保护俄侨。

6日 万国邮政大会通过《撤废在华客邮案》。

9日 日本擅自在珲春各地设警。

10日 颁布《外交部俄事委员会章程》。

14日 北京外交部再次要求引渡段芝贵等8人。

15日 顾维钧当选为国联行政院非常任理事。

16日 签署《中英清孟支路借款合同》。

△中国代表签署《国际法庭规约议定书》。

25日 任命顾维钧为驻国联行政院代表。

31日 北京外交部否认曾请苏俄出兵援助外蒙古。

本月 签署《中美克获士飞机借款合同》。

1921

1月

6日 白俄匪帮在新疆古城暴乱。

8日 签署《中美无线电台协定》。

9日 签署《中苏中东路与贝加尔路临时交通办法》。

11日 签署《中英第3次飞机借款合同》。

15日 签署《车辆借款合同》。

19日 签署《赈灾借款合同》。

22日 英、日抗议《中美无线电台协定》。

27日 中日换文废止《共同防敌协定》。

△北京政府接收德国归还的观象台天文仪器。

△北京政府提出签署中俄通商

条约先决条件 5 款。

30日 国联常设法庭在海牙成立。

31日 日本声明中国到期借款如再不还,将实行财政监督。

本月 黑龙江各界提出索还江东64屯案。

2月

9日 外蒙古活佛宣布“独立”。

15日 东省特别区市政管理局接收哈尔滨各机关。

21日 外蒙古再度成立“独立”政府。

22日 北京政府决定分兵 4 路入蒙平叛。

△顾维钧被推选为修改国联盟约委员。

28日 北京外交部就代管俄国权益再次复照公使团。

本月 国联永久咨询委员会成立。

3月

2日 北京政府声明英日续盟约如有涉及中国,须先得中国政府同意。

8日 签署《上海造币厂借款合同》。

7日 签署《黑龙江官府远东政府开通边界章程》及《会订东赤两路开通车辆条件》。

△新任丹麦驻华公使歌恩施呈递国书。

11日 英国同意中国在印度设立领事馆。

13日 颁布《俄侨注册办法》。

△蒙古人民临时革命政府在恰

克图成立。

14日 优林允诺中俄通商后退还黑龙江东 64 屯。

22日 委派夏治霆为庆贺秘鲁建国百周年纪念专使。

28日 北京政府拟定《日本学生来华飞行演习临时限止办法》。

4月

1日 北京外交部抗议青岛日军在台西设立无线电台。

△国联理事会通过《鸦片禁绝案》,指定中国为 4 执行委员之一。

5日 北京政府因受各国抗议将潜回北京之前清端王载漪解回新疆原戍。

6日 加入《万国电报公约》。

12日 委派唐在復参加万国禁烟会。

18日 签署《中日京绥铁路绥包公债借款合同》。

20日 北京外交部正式接待远东共和国代表优林。

21日 莫斯科东方大学成立。

22日 签署《中英京奉唐榆段双轨借款合同》。

28日 北京政府改驻古巴公使为专任。

30日 北京外交部请求英、美、法、意、日撤销在华邮局。

5月

5日 孙中山就任非常大总统;并发表对外宣言。

7日 北京教育部订定《教会中学

校立案办法》。

8日 委派王正廷任海牙常设公断法院公断员。

9日 签署《中法北京电车合同》。

10日 日本驻华公使要求中日警察会巡中日国境。

13日 日本政府决定撤退胶济铁路沿线驻兵。

14日 任命颜惠庆为外交总长。

△白俄匪帮在新疆塔城暴乱。

16日 日本政府召开“东方会议”。

20日 签署《中德协约》，恢复两国邦交。

30日 北京政府颁发《征蒙令》。

△第5届远东运动会在上海举行。

31日 签署《中日四洮铁路短期借款合同》。

6月

7日 北京外交部要求各国从速撤销在华邮局。

15日 苏俄政府要求出兵外蒙古。
△北京政府抗议日人测量鸭绿江。

22日 共产国际“三大”开幕。

26日 任命王宠惠为国联全权代表。

30日 北京政府拒绝苏俄出兵外蒙。

7月

1日 中法实业银行倒闭。

3日 孙中山提出《外交政策》一书目录。

8日 杭州号汽船事件发生。

11日 蒙古国民政府成立。

△哈定总统倡议召开华盛顿会议。

16日 签署《中日合办奉天送电所合同》。

△巴西新任驻华公使阿林助呈递国书。

17日 北京政府抗议英日两国续盟。

22日 阿富汗政府要求与我国新疆实行通商。

8月

1日 签署《中日福建省借款契约》。

2日 优林提出苏俄归还外蒙古3条件。

8日 西班牙新任驻华公使铎使芬德呈递国书。

10日 苏俄外交人民委员契切林表示俄军暂不自蒙境撤退。

11日 哈定总统正式邀请中、日、英、法、意参加华盛顿会议。

△太平洋教育会议在檀香山举行。

12日 北京外交部向国联提出取消上海会审公廨说帖。

14日 北京政府声明愿与各国平等参与华盛顿会议。

18日 北京外交部设立华盛顿会议筹备处。

19日 北京车站扣留优林秘书葛雷及其行李。

26日 北京政府向国联提出退还庚子赔款说帖。

27日 委派王继曾为庆贺墨西哥百

年共和纪念专使。

28日 孙中山复函契切林。

△北京太平洋会议后援会成立。

30日 顾维钧被推举为国联理事会主席。

本月 日本无理驱逐华工回国。

9月

2日 日本政府决定《山东问题处置大纲》。

△美、法、英、日驻沪领事拟定《上海租界临时治安办法》。

5日 孙中山就华盛顿会议发表宣言。

7日 日本提出《山东善后处置大纲》。

8日 英、法、日驻华公使向北京政府抗议奉天当局截留盐税。

9日 墨西哥新任驻华公使巴拉斯呈递国书。

12日 签署《苏俄红军开入中国境内剿灭阿尔泰区白匪部队协议》。

△美国新任驻华公使舒尔曼呈递国书。

△美国驻华公使递送华盛顿会议议事日程。

14日 王宠惠被推举为国际法庭副裁判员。

16日 澳门葡军在银界越界干涉中国国防军缉盗。

19日 签署《中美无线电借款追加合同》。

20日 北京各团体国民外交联合会

成立。

26日 签署《暂行修改中墨1899年条约之协定》。

10月

3日 签署《中俄解决扣留行李协定》。

△签署《中英马可尼公司借款合同》。

4日 中韩协会在广州成立。

5日 北京政府答复日本《山东善后处置大纲》。

△顾维钧再度被选入国联行政院。

6日 特委施肇基、顾维钧、王宠惠、伍朝枢为出席华盛顿会议代表，后伍未赴会。

8日 孙中山接见韩国临时政府专使申圭植。

△美洲华侨恳亲大会开幕。

11日 驻西班牙公使刘崇杰出席签字《万国邮政公约》。

13日 签署《中美芝加哥银行借款合同》。

19日 日本驻华公使再次提出山东问题牒文。

29日 北京政府公布《山东问题标准案》。

11月

2日 北京政府令加施肇基、顾维钧大使衔。

3日 北京政府答复日本第2次牒文。

5日 苏俄与外蒙古当局签署《友好条约》。

- 11日 全国国民外交协会在上海成立。
- 12日 华盛顿会议开幕。
- 14日 太平洋及远东问题总委员会成立(以下简称“总委员会”)。
- 16日 中国代表提出参加华盛顿会议十原则。
- 19日 厦门海后滩事件发生。
- 21日 总委员会通过罗脱关于中国问题四原则。
- 22日 北京外交部照会各国取缔租界内交易所。
- 23日 中国代表向总委员会提出《关税自主案》。
- 25日 中国代表向总委员会提出《撤销领事裁判权案》、《裁撤各国在华邮局案》。
- 27日 北京外交部抗议厦门海后滩事件。
- 28日 中国代表向总委员会提出《撤销外国驻华军警案》。
- 29日 签署《国际借道自由公约》、《国际航路公约》。
- 12月
- 1日 中日在华盛顿会外谈判山东问题。
△琼州各界集会抗议日人占据西沙群岛。
- 8日 中国代表向总委员会提出《废止各国在华租借地案》。
△施利芬事件发生。
- 7日 中国代表在总委员会中声明旅大租界地应于1925年满期。
△广东军政府提出10条对外主张。
- △德国新任驻华公使博郎呈递国书。
- 8日 中国代表向总委员会提出《各国不得相互对华订约案》。
△苏俄声明华盛顿会议不得讨论中东路问题。
- 9日 中法商定在安南海防增设领事。
- 10日 华盛顿会议通过《在华领事裁判权决议案》。
- 11日 北京外交部发表胶澳问题宣言。
- 12日 中国代表向总委员会提出《撤销各国在华势力范围案》。
△苏俄政府代表裴克斯使华。
△华盛顿会议通过《撤销在华客邮案》。
△法国新任驻华公使傅乐呈递国书。
- 14日 中国代表向总委员会提出取消二十一条。
- 15日 孙中山发表文告抨击中日直接谈判山东问题。
- 16日 苏俄代表裴克斯、远东共和国代表阿格辽夫呈递国书。
- 17日 英日同盟宣布终结。
- 20日 中日山东问题谈判暂停。
- 23日 共产国际代表马林会见孙中山。
△任命严鹤龄代理华盛顿会议中国代表团秘书长。
- 24日 任命颜惠庆为外交总长。
- 25日 北京政府增设驻巴拿马公

使。

27日 日本驻华公使“劝告”北京政府早日解决山东问题。

1922

1月

2日 北京政府与远东共和国代表谈判通商事宜。

5日 中日山东问题交涉复会。

8日 停止执行《中俄陆路通商章程》。

12日 香港中国海员举行大罢工。

14日 北京政府电促国民筹款赎回胶济路。

18日 华盛顿会议通过美国代表提出的《在华门户开放案》及《远东问题审议局决议案》。

19日 华盛顿会议通过《中国铁路统一案》。

△北京外交部提出中英西藏交涉原则。

20日 华盛顿会议通过《劝告中国裁兵案》。

21日 远东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代表大会在莫斯科举行。

△华盛顿会议通过《关于中国及有关中国之现有成约决议案》。

22日 英、美逼迫中国接受《胶济路调停案》。

23日 苏俄政府改派阿格江夫为驻华代表。

26日 广东军政府要求美国承认。

31日 北京外交部公布山东问题交

涉经过。

2月

1日 华盛顿会议通过《在华外国军警决议案》、《裁撤在华外国邮局决议案》、《取消在华外国无线电台决议案》。

2日 华盛顿会议讨论二十一条问题，通过《关于中东路决议案》。

4日 签署《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

6日 华盛顿会议通过《九国公约》、《中国关税税则条约》。

9日 广东军政府否认中日山东问题条约。

15日 北京外交部择要宣布华盛顿会议关于中国问题决议。

16日 中日互换《司法官厅互相协助办法换文》。

17日 委派董康为偿还内外短债委员会会长。

24日 北京政府照会日本要求取消《中日减轻安东关税协定》。

△上海国民外交大会宣言反对《九国公约》。

28日 中俄拟定《中东路问题协定大纲》。

本月 中英交涉西藏问题。

3月

1日 沙田惨案发生。

3日 委派王正廷督办山东善后事宜。

16日 日本政府公布山东撤兵训令。

△中英在伦敦交涉交还威海卫

租借地。

18日 北京交通部筹设山东善后交通委员会。

25日 签署《国际禁止贩卖奴隶公约》。

28日 签署《中日胶济铁路沿线撤兵协定》。

30日 签署《国际禁止贩卖白奴公约》。

31日 上海修改进口税则委员会开会。

4月

4日 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会在清华大学开会。

5日 委派夏诒霆为庆贺巴西独立百年纪念专使。

9日 非宗教大同盟在北京大学开会。

12日 北京外交部抗议日轮运匪入鲁。

13日 北京公使团就直奉备战提出警告。

14日 英国驻华公使提出归还威海卫条件。

16日 英国驻华公使请合组中英委员会赴威海卫实地调查。

24日 外交部太平洋会议善后委员会成立。

26日 委派梁如浩督办接收威海卫事宜。

27日 少共国际代表达林会见孙中山。

30日 北京公使团抗议直奉开战。

5月

1日 北京外交部抗议苏蒙签订条约。

6日 胶济路沿线日军撤退，北京政府接防完竣。

8日 北京政府增开山东张店等8处为商埠。

13日 北京外交部照会各国请再展期1年调查司法。

16日 签署《中日南满铁路第3次借款合同》、《中日南满铁路展限还本合同》。

27日 签署《中苏黑龙江航行地方临时协议》。

28日 澳门葡兵与华人发生冲突事件。

31日 苏俄与外蒙古当局再次签署密约。

6月

4日 广东军政府外交部提出解决澳门事件条件。

6日 孙中山宣言反对各国承认黎元洪复任总统。

7日 委派王正廷为中日联合委员会委员长。

12日 任命颜惠庆兼外交总长。

20日 北京外交部请各国再延付庚子赔款两年。

21日 英国驻华公使请北京政府注意张作霖扣留京奉路款，妨碍借款担保。

22日 北京外交部拒绝捷克援引《中德协约》请订商约要求。

23日 各国驻华公使晋谒黎元洪总统。

26日 中日协商解决山东问题细目谈判开始。

28日 朝鲜党人袭击吉林头道沟日本领事分馆。

30日 日本驻华公使就头道沟事件提出抗议。

7月

3日 日本外务省公布头道沟日本领事分馆被袭经过。

7日 北京政府与公使团商议延付庚子赔款问题。

9日 签署《中法实业银行复业协定》。

10日 粤海关英籍税务司无理要求孙中山离粤。遭严词拒绝。

19日 北京公使团就张作霖扣留东三省盐税提出质问。

27日 任命外交部次长沈瑞麟代理部务。

本月 法国政府提出金法郎案。

8月

3日 日本驻华公使指责延边中国军警防卫不力，拒绝撤警。

5日 任命顾维钧任外交总长。

9日 教皇庇护十一世任命刚恒毅总主教为首任驻华代表。

12日 苏俄代表越飞使华。

16日 委派刘符诚为敬废客邮会主任委员。

22日 北京公使团就中国内乱提出5项通告。

△中国驻横滨领事质问日本驱逐中国侨工。

27日 越飞提议召开中俄会议，并

请派员参加日苏会议。

31日 中日邮政会议在北京举行。

9月

4日 日苏会议在长春举行，北京政府拒绝参加，仅派员照料。

7日 北京外交部声明日苏会议不得涉及中国。

9日 北京关税临时研究会成立。

11日 委派梁如浩为接收威海卫委员会委员长。

△厦门海后滩事件结案。

12日 北京外交部允与苏俄代表开议中苏一切问题。

16日 各国驻华公使要求北京政府监视越飞行动。

18日 公布《国联中国全权代表办事处组织条例》。

19日 任命顾维钧为外交总长。

24日 日本决定从北满撤军。

25日 北京外交部函催苏俄从外蒙古撤兵。

30日 中国当选为国联第3届行政院非常任委员。

本月 签署《中苏绥远临时通车协定》。

△中东路护路军总司令朱庆澜颁布《俄党难民请求入境办法》。

10月

2日 签署《中比国营公司购料借款合同》。

△日本驻华公使请求特赦皖系祸首。

△中英收回威海卫会议在威海

卫举行。

8日 北京外交部宣布12月1日起
施行新税则。

13日 北京外交部抗议海参崴日军
官私售军火。

14日 苏俄代表拒绝自外蒙古撤兵
并单独解决外蒙古问题。

16日 北京外交部再次抗议海参崴
军械案。

24日 北京外交部就澳门事件与葡
萄牙交涉。

△北京外交部声明《天图路契
约》未经中央认可无效。

25日 日本驻华公使否认日本军人
私售军火给张作霖。

26日 北京外交部致函各国磋商上
海会审公廨改革办法。

11月

2日 北京外交部声明各省以路矿
抵押外债非经呈部立案者无
效。

8日 签署《中美创办四川石油合
同》。

△中英威海卫会议因刘公岛问
题暂停。

5日 共产国际“四大”开幕。

6日 苏俄代表声明苏俄无履行
1919及1920年对华宣言义
务。

8日 签署《中日合办天图路合
同》。

11日 北京外交部要求苏俄无条件
交还中东铁路。

14日 汉口万国公民大会抗议豫匪

捕去外人事件。

△远东共和国并入苏俄。

15日 各国驻华公使拟组织国际委
员会赴河南监视剿匪。

20日 签署《中美培筑山东利津县
官家漫口工程合同》。

24日 英国驻华公使照会北京政府
明年1月1日撤销在华邮局。

28日 总税务司通令新税则因关系
各国未一律承认应候核定后再
实行。

29日 任命王正廷为外交总长。

30日 任命熊炳琦兼胶澳商埠督
办。

12月

1日 签署《中日解决山东悬案细
目协定》。

△琼州各界集会反对日本占据
西沙群岛。

3日 美国海军在汉口扣押美商施
利芬运输的飞机4架。

5日 签署《中日解决山东悬案铁
路细目协定》。

△任命顾维钧为关税特别会议
筹备处处长,8日改派王正廷
兼任。

8日 中日邮政会议决定次年1月
1日起撤销在华日邮,并签署
《南满铁路附属邮政协定》。

10日 王正廷、熊炳琦接收青岛行
政。

11日 美商克门走私银元,鸣枪逞
凶,被中国士兵击毙。

15日 法国驻华公使声明12月31

日撤销在华邮局。

16日 颁布《关税特别会议筹备处章程》。

23日 美、法、日、英驻华公使抗议中国不清偿到期债务。

28日 苏俄代表递送节略请北京政府速任命代表召开中苏会议。

30日 美、日、法、意、英共同照会北京外交部请按月照约拨付庚子赔款。

本月 签署《中德互寄包裹及互换汇票协定》、《中荷互寄包裹协定》。

冬 张宗昌收客要恰耶夫白俄军。

1923

1月

1日 国民党发表《改组宣言》。

3日 美国驻华公使就克门案提出5要求。

4日 任命施肇基为外交总长。

5日 北京政府通告实施切实值百抽五新税则。

26日 《孙文越飞宣言》发表。

2月

2日 签署《中美无线电台附加协定》。

3日 任命黄郛署外交总长。

7日 北京政府暂行禁止棉花出口,遭各国反对。

10日 北京政府允准以金法郎支付法国庚子赔款,后遭国会反对而拒绝。

△中英商定将威海卫交涉移北京办理。

20日 苏俄和蒙古国民政府签署密约。

24日 各国联合照会要求以金法郎支付法国庚子赔款。

8月

1日 孙中山组织大本营,任命伍朝枢为外交部长。

6日 北京政府外交委员会成立,黄郛兼委员长。

10日 北京政府声明取消二十一条,索还旅大。

12日 日本政府通告各国拒绝取消二十一条。

△签署《中日青岛盐田接收协定》。

13日 签署《中日胶澳行政接收最后协定》。

14日 日本政府复照拒绝取消二十一条。

17日 北京外交部提议中英会勘片马界线。

20日 中国留日学生集会要求取消二十一条。

25日 任命外交部次长沈瑞麟暂代部务。

26日 北京政府委派王正廷筹办中俄交涉事宜。

29日 签署《中日胶济铁路交收协定》。

下旬 全国各界发起收回旅大运动。

4月

8日 任命顾维钧署外交总长。
14日 美日宣布《蓝辛—石井协定》无效。

△北京政府整理内外债委员会成立，刘恩源任委员长。

18日 王宠惠赴海牙国际法庭就任。

5月

8日 阿富汗代表麦帕拉他赴北京商谈恢复中阿关系。

4日 英、美、法、日就中国内乱警告北京政府。

6日 临城发生土匪劫车案。

7日 各国驻华公使就临城劫车案提出严重抗议。

△中国留日学生要求驻日代办廖恩熙辞职。

8日 中国驻日使馆全体职员联合电请辞职。

△北京公使团限3日全数救出临城被难外侨，逾限依时要求赔偿。

24日 国民党电劝北京公使团撤销承认北京政府。

31日 签署《中英收交威海卫草约》。

△签署《中日四洮铁路短期借款凭函》。

本月 北京政府要求各国开始法权调查。

6月

1日 长沙惨案发生。

2日 7国武官团赴枣庄考察。

12日 临城被掳外侨悉获释放。

15日 任命伍朝枢为孙中山大本营外交部长。

18日 北京政府决定以瑞典籍保安队教官曼德将军训练全国路警。

21日 苏联首批军事顾问抵达北京。

22日 长沙日兵撞捕散步学生。

29日 孙中山、伍朝枢联名发表对外宣言。

7月

1日 北京外交部派施履本赴湘调查长沙惨案。

3日 英国政府提出《补救中国乱局办法》。

9日 南洋沙捞越米厘发生华侨被害惨案。

16日 日本驻华公使芳泽递交国书，蔑视北京政府。

27日 苏俄撤回越飞，任命加拉罕为驻华代表。

8月

4日 日本驻华公使递交国书事件了结。

10日 16国驻华公使联合就临城案提出要求。

11日 英、法、美、日驻华公使对江浙战事提出警告。

16日 孙逸仙博士代表团启程赴苏。

△改派陈策为驻国联全权代表。

18日 孙中山函囑邓家彦促成中德合作。

20日 北京公使团通过《外人护路案》。

22日 奉系张作霖决定对苏交涉方针。

25日 北京交通部颁布《铁路警备处规则》，聘瑞典人曼德为路警总教官。

9月

1日 签署《中比华比银行借款合同》。

△任命朱兆莘继黄荣良为驻国联全权代表。

2日 加拉罕抵达北京。

△蒋介石抵达莫斯科。

△日本发生屠杀华侨事件。

4日 加拉罕发表第3次对华宣言。

△北京政府捐款20万元赈济日本震灾。

5日 广东大本营照会北京公使团要求摊分关余。

7日 宜阳丸事件发生。

8日 加拉罕致函孙中山。

10日 苏俄代表通告苏维埃联邦共和国成立。

12日 签署《国际禁止淫刊公约》。

16日 孙中山复函加拉罕。

19日 大本营外交部就南洋米厘惨案向英国提出抗议。

24日 北京外交部答复16国8月10日联合通牒。

27日 北京公使团拟由外舰组织长江警备舰队。

10月

3日 北京众议院否决金法郎案。

4日 16国驻华公使再次联合要求承认第一次通牒提出办法。

6日 鲍罗廷抵达广州。

8日 孙中山委任鲍罗廷为国民党组织教练员。

10日 孙中山要求北京公使团否认贿选总统。

12日 英、法、美、日驻华公使反对以关余充作内债基金。

15日 北京外交部接受16国通牒提出要求。

△北京公使团祝贺曹锟“当选”总统。

16日 北京公使团就田中玉处分提出质问。

24日 曹锟宣告对德外债本利2亿元无效。

30日 法国驻华公使催逼北京政府速决金法郎案。

本月 签署《中英京热路借款合同》。

11月

5日 大本营外交部要求收管粤海关关余。

7日 法、葡驻华公使催促曹锟13日前解决金法郎案。

16日 苏俄代表加拉罕表示愿放弃庚子赔款俄国部分充作国立8校经费及基金。

20日 北京公使团催促中国速定护路办法。

25日 加拉罕发表更正1919年宣言公文。

30日 加入《国际火柴业使用白(黄)磷公约》。

12月

3日 北京公使团否决广州政府要求,出动军舰至白鹅潭示威。

7日 孙中山接见《字林西报》记者抗议列强炮舰政策。

8日 北京外交部就日本杀害华侨案提出3要求。

13日 孙中山聘施罗廷为顾问。

16日 北京公使团拒绝将粤海关关余交广州政府。

△广州各界集会决议收回关税主权和抵制英美货。

19日 汉口日商毒打华役田仲香致死。

24日 广州政府自行扣下粤海关关余。

25日 汉口交涉员就田仲香案与日方严重交涉。

28日 北京外交部驳复用金法郎偿付赔款要求。

1924

1月

3日 北京外交部要求苏俄交还库伦、恰克图。

△北京公使团允拨粤海关关余充西江疏浚经费。

12日 任命顾维钧为外交总长。

22日 签署《中日合办中东海林采木公司合同》。

23日 国民党“一大”制定对外政策原则。

26日 国民党“一大”悼念列宁。

△北京公使团集议有条件承认中国商标法。

27日 北京公使团要以长江外舰组成联合海军保护外侨。

2月

2日 委派戴陈霖参加瑞典京城万国邮政大会。

6日 签署《中日以庚子赔款办理对华文化事业协议》。

11日 8国驻华公使坚主以金法郎偿付庚子赔款。

13日 丰台英籍稽查白赛尔被殴事件发生。

23日 签署《中智商务条约》。

25日 北京外交部催结日本屠杀华侨事件。

3月

1日 法国驻华公使严催解决金法郎案。

10日 北京外交部要求召开关税预备会议。

13日 法国驻华公使干涉中苏中东路谈判。

14日 签署《中苏协定大纲草约》。

15日 北京政府不满中苏协定草约。

16日 加拉罕提交最后通牒,限3日正式签定《中苏协定大纲》。

20日 曹錕令北京外交部接办中苏交涉。

22日 北京外交部提议恢复中苏谈判。

23日 王正廷通电陈述与加拉罕文

涉经过。

4月

1日 北京外交部承认以王、加协定为基准恢复中苏谈判。

8日 北京公使团提出临城案外人损失赔偿费为 35 万余元。

5日 日本对华文化事务之教育参观团抵华。

7日 蔡元培与英方商榷庚子赔款退款用途。

10日 北京陆军部卫兵李义元与使馆界巡捕发生殴斗。

△北京外交部复照拒绝法国对于中东铁路、道胜银行要求。

11日 北京公使团就李义元案提出抗议。

12日 东三省当局讨论对苏方针。

24日 委派唐在復参加国际航空会议。

27日 全国教育团体就日本退还庚子赔款发表宣言。

30日 北京外交部照会各国催促召开关税会议。

本月 非宗教大同盟成立。

△中日互换〈信使规定换文〉。

5月

1日 孙中山演讲〈中国工人所受不平等条约之害〉。

10日 北京外交部再次照会各国要求收回上海会审公廨管理权。

18日 捷克斯洛伐克请与中国互派驻使。

25日 北京外交部就英兵侵犯藏川

提出交涉。

30日 日本政府决定〈对华政策纲要〉。

31日 签署〈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中苏管理中东铁路协定〉。

△签署〈中日四洮铁路短期借款凭函〉。

6月

2日 北京外交部令驻日公使与暹罗使臣议订通商条约。

4日 签署〈中比华比银行借款合同〉。

6日 签署〈中德解决德华银行事务协定〉。

7日 中德互换〈解决战事赔偿及债务问题换文〉、〈结束放发中国扣留之德侨商人财产换文〉。

11日 北京公使团拒交原俄国使馆给苏俄驻华代表。

12日 张作霖声明不承认〈中苏协定〉。

14日 中美互换〈第2次退还庚子赔款换文〉。

△苏俄代表提议中苏互派大使以示平等。

△8国驻华公使拒绝召开关税预备会。

16日 北京外交部声明中东路不受第3国干涉。

17日 英商郝某在万县码头落水毙命。

18日 上海领事团强认智利享有领事裁判权。

19日 法安南总督梅尔林在广州沙面被炸。

20日 中俄会议办事处成立。

22日 英、美驻华公使就英商郝莱案提出交涉。

26日 北京外交部驳复公使团拒交俄使馆。

28日 北京国务院同意新疆与苏俄商订局部商约。

30日 沙面英领事提出《沙面新警律》。

7月

3日 北京外交部抗议英舰在万县逞凶。

12日 北京外交部公布中德交涉文件。

13日 北京反帝运动大同盟成立。

14日 中苏决定互派大使。

15日 沙面工人罢工抗议《沙面新警律》。

19日 签署《中比陇海铁路借款合同续订附件》。

△北京外交总长顾维钧召开记者招待会，声明各项外交政策。

21日 北京外交部商请将各国公使一同升格为大使。

31日 苏俄首任驻华大使加拉罕呈递国书。

8月

5日 英国驻华公使驳复外交部7月3日抗议。

7日 孙中山发表《忠告日本国民宣言》。

△北京政府收回天津俄租界。

9日 北京政府将《收回上海会审公廨办法》送交公使团。

10日 广州发生商团叛乱事件。

12日 上海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大同盟成立。

20日 委派戴陈霖为驻国联代表。

23日 北京公使团议决各国增派驻长江下游军舰，应付正在酝酿的江浙战争。

29日 英、美、法、日驻华公使照会外交部警告江浙战争。

9月

1日 孙中山就商团事件发表对外宣言。

△筹备中俄会议事宜委员会成立。

3日 签署《中日承办建造洮昂铁路合同》。

5日 唐在復被推举为国联会议副议长。

7日 英、美、法、日、意驻华公使请划淞沪为中立地。

11日 苏俄驻华大使加拉罕向北京公使团接收原俄使馆。

14日 任命顾维钧为外交总长。

16日 北京外交部同意划淞沪为中立地。

17日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成立。

18日 五国驻华公使提出在淞沪地区8项自卫办法。

20日 签署《苏奉协定》。

25日 北京外交部就《苏奉协定》提

出抗议。

10月

5日 苏俄驻华大使加拉罕移居前俄使馆。

10日 孙中山下令镇压商团叛乱。

29日 加入《国际化简税关则例公约》。

31日 任命王正廷为外交总长。

11月

10日 孙中山发表《北上宣言》。

13日 委派蔡元培、徐谦为俄国庚子赔款委员会中国委员。

24日 任命唐绍仪为临时执政府外交总长。

28日 孙中山在神户演讲《大亚洲主义》。

29日 清废帝溥仪逃入日本驻华公使馆。

本月 孙中山呼吁废除不平等条约。

12月

5日 苏俄驻华大使要求北京政府解散张宗昌所部白俄兵队。

6日 段祺瑞发表《外崇国信宣言》。

9日 北京公使团承认临时执政府。

△上海公共租界巡捕搜查上海大学。

23日 段祺瑞声明尊重前政府与各国所订一切条约。

24日 北京外交部要求各国早日实现华盛顿会议有关中国的决议。

31日 中德互换《关于麻醉品运输之换文》。

1925

1月

1日 国民党中央发表反帝宣言。

14日 上海领事团议决调外舰陆战队上陆监视所收容之溃军。

20日 《日苏协定》在北京签署。

21日 加入《国际铁路运输公约》。

31日 北京外交部向各国提出召集关税会议要求。

2月

1日 北京政府向日本收回青岛与佐世保间海底电缆。

11日 北京外交部就《日苏协定》提出抗议。

12日 北京公使团干涉中国路政。

18日 签署《中法比秦陇豫海铁路新借款合同》。

19日 日本驻华公使派员访问外交部请令地方官调解上海工潮。

21日 任命沈瑞麟为外交总长。

23日 溥仪潜往天津日租界。

25日 北京反对清室优待大同盟要求引渡溥仪。

△加拉罕声明苏俄承认《朴茨茅斯条约》与中国权利不抵触。

28日 广州政府外交部长伍朝枢阐述取消不平等条约真意。

下旬 加拉罕要求解除在华白俄军队武装。

3月

1日 委派王正廷督办中俄会议事宜。

2日 加拉罕声明苏俄人民断难接受上海会审公廨审判。

11日 孙中山签署《致苏联遗书》。

12日 北京政府追认《苏奉协定》为《中苏协定》附件。

17日 各国驻华公使讨论苏俄驻华公使加入公使团问题。

4月

1日 英、美、日、意、比、葡、西驻华公使反对法国单独与中国解决金法郎案。

8日 福州惨案发生。

9日 中俄会议督办公署成立。

12日 签署《中法金法郎案协定》。

24日 意、比援法国先例要求以金法郎偿付庚子赔款。

25日 北京政府拟定《中法教育基金委员会组织大纲》。

27日 苏俄政府令准加拉罕任公使团领袖。

29日 奉天日本总领事就东北权益提出8要求。

5月

4日 中日互换以庚子赔款举办对华文化事业照会。

6日 上海发生中国海军炮击外轮事件。

12日 上海领事团抗议中国海军炮击外轮，北京政府海军总司令赴英领事馆道歉。

16日 中国海军炮击外轮事件以赔偿2000两白银结案。

20日 广州政府委任嘉伦、基美拉为高等顾问。

21日 上海公共租界当局逮捕援助罢工的学生。

25日 日本军队开赴青岛准备武力镇压日纱厂工人罢工。

28日 山东军阀制造青岛惨案。

30日 五卅惨案发生。

6月

1日 北京外交部就五卅案向公使团提出抗议。

2日 各国军舰云集上海，海军陆战队登岸“镇摄”。

4日 北京公使团声明五卅案责任不在租界当局。

△北京外交部就五卅案再次提出抗议。

6日 北京公使团声明有关各国派代表赴沪调查五卅案。

△中东路“九四命令”事件结案。

△中共中央就五卅案发表《告全国民众书》。

7日 广州政府发表宣言谴责帝国主义血腥暴行。

△共产国际等发表《告中国人民书》。

△北京政府委派蔡廷干、曾宗鑑为查办五卅案专员赴沪。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提出五卅案17条交涉条件。

8日 英、法、美、意、日、比驻华公使委派调查沪案委员南下。

10日 北京20万人在天安门召开雷

耻大会。

11日 北京外交部就五卅案第3次提出抗议。

△签署《中日取缔韩人办法纲要》。

△汉口发生英国水兵枪击工人惨案。

13日 北京外交部就汉口惨案向英国驻华公使提出抗议。

△上海总商会提出五卅案13条交涉条件。

16日 中外委员在上海谈判解决五卅案。

18日 上海中外委员谈判破裂。

19日 省港大罢工爆发。

23日 沙基惨案发生。

24日 广州外交部就沙基惨案向北京公使团提出抗议。

△北京政府照会各国提出“修约”要求。

25日 全国各地举行反帝总示威。

△北京政府成立外交委员会。

28日 国民党中央发表废除不平等条约宣言。

30日 全世界被压迫民族国民大会在北京举行。

△全国举行追悼五卅死难烈士大会。

7月

1日 任命胡汉民为广州国民政府外交部长。

△加入《斯璧礁浦条约》。

△太平洋国交讨论会首届会议在夏威夷火奴鲁鲁举行。

2日 重庆惨案发生。

3日 省港罢工委员会成立。

4日 美国水兵枪杀上海工人蔡继贤。

11日 广州外交部发表《告世界人民书》。

△北京外交部抗议上海工部局停供华厂电力。

14日 北京外交部催促公使团速定沪案交涉开议日期。

31日 南京发生和记洋行惨案。

8月

1日 省港罢工委员会制定特许证制度。

7日 北京公使团决定司法重查五卅案。

10日 美国驻华公使照会外交部请择地召集关税特别会议。

△英国驻华公使要求外交部取缔英使馆华人罢工。

11日 天津发生裕大纱厂惨案。

12日 中日单独解决上海日本纱厂罢工风潮。

25日 香港英国资本家要求英首相武力干涉省港罢工。

26日 中苏会议宣布开幕，次日即告停顿。

9月

4日 8国驻华公使答复北京政府“修约”要求。

5日 签署《中比金法郎案协定》。

7日 上海各团体纪念“九七国耻”。

8日 北京政府关税特别会议委员

会成立。

15日 北京公使团请北京政府派员参加司法重查五卅案。

29日 中英商定英厂工人复工条件。

10月

1日 签署《中意金法郎协定》。

△北京公使团就13条交涉条件照会北京政府。

2日 检察官翁敬棠指控签署《中法金法郎协定》构成外患罪。

3日 英、美、日沪案司法调查委员抵沪。

5日 中英汉口惨案交涉结案。

7日 签署《国际禁止贩卖妇孺公约》。

8日 荷兰驻华公使声明将荷国部分庚子赔款悉数退还。

9日 中日文化委员会在北京开会。

19日 签署《中奥（地利）通商条约》。

24日 签署《中日吉敦铁路承造合同》。

26日 关税特别会议在北京开幕。

11月

3日 莫斯科中山大学成立。

17日 委派王宠惠为关税特别会议全权代表。

20日 签署《中日青岛盐输出协定》。

27日 北京外交部照会公使团提出解决五卅案办法。

12月

1日 郭松龄对日声明尊重一切既有条约规定。

8日 日本关东军司令声明不干涉中国内战。

△北京政府调查法权筹备委员会成立。

9日 北京公使团就冯玉祥、李景林交战照会北京外交部。

12日 北京公使团抗议李景林炮击国际专车事件。

△加入《国际快捷交换官报与议院纪录及文牒公约》、《国际交换文牒科学文艺出版品公约》。

15日 日本增兵东北援助张作霖。

17日 北京外交部请苏俄驱逐在苏活动的唐努乌梁海代表。

20日 北京公使团要求外交部在24小时内答复开行京津国际列车。

23日 北京公使团发表沪案司法调查3国委员报告书。

29日 北京外交部否认公使团解决五卅案办法。

30日 日本驻华公使发表撤兵声明书。

31日 任命王正廷为外交总长。

本月 全国各界反对日本出兵干涉中国。

1926

1月

4日 国民党“二大”决议“诚意联俄”外交方针。

- 12日 法汉调查会议在北京开幕。
17日 第1次中东路事件发生。
24日 签署《苏奉中东路问题先行解决办法》。
26日 北京外交部声明不承认德国、瑞典、秘鲁、巴西加入《九国公约》。
29日 中日议定缔结《关税互惠条约原则》。

2月

- 2日 北京外交部照会英国驻华公使否认五卅案司法调查报告的效力。
14日 任命陈策为出席巴黎国际汽车交通公约会议全权代表。
本月 苏联布勃诺夫使团来华。

3月

- 3日 北京外交部抗议苏蒙签约侵犯中国主权。
4日 任命颜惠庆为外交总长。
△北京外交部电令驻俄代办交涉旅俄华侨总会会长金石声被害失踪事件。
7日 委派王景岐为出席国联特别大会代表。
10日 北京公使团抗议国民军封锁大沽口。
11日 国民军与英、日领事商定外轮进出大沽口办法。
12日 日舰与国民军发生冲突。
18日 共产国际执委会通过《中国问题决议案》。
14日 国民军宣布大沽口事件真相。

- 16日 8国驻华公使就大沽口事件提出最后通牒。
17日 北京外交部驳复8国公使最后通牒。
18日 北京发生“三一八惨案”。
20日 蒋介石发动中山舰事件。
22日 国民党中央解除季山嘉等23名苏联顾问职务。
25日 任命胡惟德为外交总长。

4月

- 9日 广州国民政府拒绝各国法权会议代表到粤调查。
19日 张作霖要求撤回加拉罕。
22日 广州国民政府发表宣言，要求各国暂勿承认北京政府。
本月 北京政府要求与比利时缔结新约，遭拒。

5月

- 13日 任命施肇基为外交总长，施未到京前由颜惠庆兼。
21日 奉天政府与苏俄代表举行会谈。
25日 英国庚款委员团发表宣言。
30日 美、英、日驻华公使照会外交部要求切实禁止扣留长芦盐税。
本月 江苏省政府与上海领事团交涉收回上海会审公廨。

6月

- 5日 广州国民政府决定与英谈判解决省港罢工。
14日 广州英领事同意与广州政府谈判抵制英货问题。
16日 北京外交部拒绝德国要求加

入《九国公约》。

△古巴政府颁布《限制华人入境令》。

21日 签署《国际卫生公约》。

7月

1日 法权会议各国代表起草3报告书。

3日 各国驻华代表决议停开关税会议。

6日 任命蔡廷幹为外交总长。

12日 颁布《华侨褒草条例》。

14日 广州外交部反对重开关税会议。

15日 中英谈判解决省港罢工案。

21日 广州外交部对英提出4项解决罢工案办法。

24日 中英谈判未获结果，英代表返回香港。

27日 委派汤尔和、张嘉森为俄国庚款委员会中国委员。

29日 广州外交部再次反对重开关税会议。

31日 北京外交部要求苏俄撤回加拉罕。

8月

1日 亚细亚民族大会在长崎开幕。

2日 北京政府下令通缉鲍罗廷。

3日 新亚洲联盟会成立。

△上海日轮水手殴毙小贩陈阿堂。

13日 驻日公使声明《中日通商航海条约》10月期满不再有效。

20日 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蒋介石在

长沙声明对外政策。

△上海日本纱厂为陈阿堂案举行同盟罢工。

31日 签署《收回上海会审公廨暂行章程》。

9月

5日 英舰炮击万县。

△广州英舰因与罢工纠察队冲突占据长堤码头。

△北京政府中俄会议委员会成立。

6日 广州外交部抗议英舰占据长堤码头。

9日 颁布《外交部编纂处章程》、《外交部特派交涉员暂行章程》。

10日 北京外交部抗议英舰炮击万县。

△加拉罕离京赴沪转道回国。

12日 北京外交部通知比利时政府《中比商约》期满不再有效。

16日 各国代表签署《法权调查报告书》。

18日 委派朱兆莘为驻国联行政院代表。

20日 加入《监察国际军械贸易公约》、《禁用毒气及微菌方法作战议定书》。

23日 广州国民政府决定自动取消封锁，恢复广州与香港交通。

25日 北京政府向国联提出英国炮轰万县事件。

△签署《国际禁奴公约》。

27日 颁布《外交部宣传局章程》。

30日 颁布《财政部清理中国境内
华俄道胜银行章程》。

本月 苏联财政顾问团抵达广州。

10月

1日 任命顾维钧署外交总长。

6日 广州国民政府决定对进出口
货物加征特税。

10日 省港大罢工结束。

△中英商定解决万县惨案3
条。

21日 智利新任驻华公使韦古纳呈
递国书。

25日 苏俄驻华代办齐尔内赫赴
华。

27日 比利时警察镇压旅比华侨游
行。

29日 签署《中芬(兰)通好条约》。

11月

3日 北京公使团抗议广州政府加
征特税。

6日 北京外交部宣布终止《中比
条约》。

9日 北京外交部条约研究会成
立。

10日 广州外交部声明不承认北京
领袖公使的存在。

△北京外交部照会西班牙使馆
请于明年改订新约。

13日 驻比公使报告比利时政府决
将《中比商约》案提交海牙国际
法庭。

17日 中国代表将《中比商约》案提
交国联大会。

30日 中外同时公布《法权调查报

告书》。

12月

2日 武汉外交部抗议天津英租界
当局逮捕国民党员14人,并引
渡于奉军。

5日 英国新任驻华公使蓝普森赴
武汉视察。

11日 武汉外交部长陈友仁会晤蓝
普森。

13日 海牙国际法庭通知中国代表
到庭答辩《中比商约》案。

16日 共产国际执委会通过《中国
问题决议案》。

17日 武汉国民政府发表外交通
告。

18日 英国提出《对华新政策备忘
录》。

22日 蓝普森在天津会晤张作霖。

23日 北京条约研究会决定不向海
牙国际法庭应诉《中比商约》
案。

30日 张作霖访问5国驻华公使。

31日 陈友仁致电美国务卿反对英
国18日《备忘录》。

1927

1月

1日 江苏省政府接收上海会审公
廨。

△国民党发表宣言不承认《交
还上海会审公廨条约》。

3日 汉口一三惨案发生。

4日 中法开议修订《陆路安南条
约》。

5日 武汉各界驱逐英国巡捕,收回英租界。

6日 九江各界收回英租界。

7日 汉口英租界临时管理委员会成立,接管租界内一切公安市政。

8日 九江英租界管理委员会成立,接管租界一切公安市政。

12日 北京政府下令征收关税二五附加税。

△东方被压迫民族联合会在汉口成立。

16日 日本外务大臣币原宣布对华新方针。

17日 中比改订新约会议在北京开幕。

20日 安国军总司令部设置外交讨论会,孙宝琦任会长。

中旬 英、日、美等增派军舰进入长江中下游。

21日 中日修改商约会议开幕。

22日 武汉国民政府发表对外宣言。

24日 武汉外交部通令各省保护英人生命财产。

27日 美国国务卿凯洛格宣布对华新政策。

△英国政府向南北政府提交备忘录。

30日 北京政府免去英籍总税务司安格联职务。

2月

1日 英国驻华公使抗议安格联免职事件。

△武汉国民政府发表对英宣言。

4日 美国驻华公使提议划上海为中立区。

6日 武汉外交部抗议美国建议。

7日 6国驻华公使共同抗议安格联免职。

9日 国际反帝大会在布鲁塞尔开幕,并成立国际反帝同盟。

10日 北京外交部组织接收天津比租界委员会。

△英国首相就中国时局发表演说。

14日 巴西新任驻华公使福兰克呈递国书。

19日 签署《中英收交汉口英租界协定》。

△武汉国民政府声明将以谈判与协商手段解决与列强间一切悬案。

20日 签署《中英收交九江英租界协定》。

22日 驻沪海军响应上海工人起义,炮弹误落法租界。

24日 13国驻华公使联合抗议上海海军开炮事件。

26日 国民党代表戴季陶赴日访问。

27日 武汉外交部声明各国在北京所订各约一律无效。

3月

1日 张宗昌扣留苏联商船“巴米亚列宁那号”及鲍罗廷妻子等。

5日 苏联驻华使馆抗议扣留苏轮

事件。

17日 北京外交部答复苏联政府，所扣苏轮有查办必要。

24日 收回镇江英租界。

△英、美军舰炮轰南京城内和下关。

27日 共产国际就南京惨案发表《告世界人民书》。

31日 武汉国民政府抗议南京事件。

△北京外交部公布《优待华侨办法》。

4月

3日 汉口四三惨案发生。

4日 驻华各使馆卫队长会商防卫使馆区。

6日 北京政府搜查苏联驻华大使馆。

7日 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决定组织对日外交委员会。

9日 苏联政府为抗议搜查苏联驻华使馆召回驻华代办及职员。

11日 5国公使就南京事件通牒武汉外交部。

△5国驻上海领事通牒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蒋介石。

14日 武汉外交部分别答复5国驻华公使。

18日 任命伍朝枢为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长。

5月

7日 北京外交部照会荷兰提议改订商约。

10日 南京外交部宣布外交方针3

项。

15日 北京外交部电令驻奥地利等8国公使馆准备结束。

20日 泛太平洋劳动大会在汉口举行。

21日 英国驻镇江领事馆暂行撤销。

28日 日本政府发表出兵山东声明。

30日 共产国际执委会通过《中国问题决议案》。

6月

1日 南京、武汉、北京外交部分别抗议日本出兵山东。

△日本关东军提出《对满蒙政策意见书》。

8日 北京公使团决定在京津间增兵2万。

5日 武汉国民政府解除鲍罗廷、加伦等顾问职务。

11日 北京外交部抗议美国增兵天津。

17日 上海反对日本出兵运动委员会召开紧急会议。

20日 任命王荫泰为安国军政府外交总长。

26日 上海对日经济绝交大同盟成立。

27日 日本东方会议在东京开幕。

7月

4日 国民党中央就日本出兵山东发表宣言。

5日 日军开赴济南并增兵青岛。
△颁布《国民政府外交部组织

法》。

7日 日本首相提出《对华政策纲领》。

12日 北京高等审判厅推事何鲁利用“大赦”释放鲍罗廷妻子等人。

15日 太平洋国交讨论会第2次会议在夏威夷火奴鲁鲁举行。

18日 南京国民政府发表对日声明。

20日 青岛日兵逞凶肇事。

△南京国民政府发表关税自主和废除厘金报告。

25日 日本首相田中就对华政策密奏天皇。

8月

13日 南京外交部发表废约宣言。

15日 日本第2次东方会议在旅顺举行。

23日 本溪湖煤矿罢工工人和日本军警发生冲突。

28日 第8届远东运动会在上海举行。

△宋庆龄、陈友仁抵海参崴转赴莫斯科。

30日 日本政府声明从山东撤兵。

9月

7日 日本驻华公使要求张作霖严重取缔东三省反日运动。

17日 任命伍朝枢为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长。

18日 签署《中日取缔东三省韩人协定》。

21日 汉口九二一惨案发生。

28日 蒋介石自上海启程访问日本。

10月

4日 国民政府外交委员会成立。

5日 南京外交部抗议日本对满蒙新政策。

15日 签署《中日满蒙五路密约》。

23日 蒋介石在东京发表《告日本国民书》。

11月

5日 蒋介石与田中义一会谈。

14日 西班牙驻华公使抗议北京政府废弃《中西条约》。

23日 南京外交部重申对中外条约的态度。

24日 南京外交部照会西班牙驻华公使声明废除《中西条约》。

12月

3日 公布《中西未订新约前临时办法》。

5日 颁布《外交部侨务局组织条例》。

7日 朝鲜境内发生排华暴行。

14日 颁布《撤销苏联领事馆承认令》。

15日 南京外交部拟具“绝俄”办法。

16日 苏联政府声明从未承认南京政府，对苏绝交为非法。

18日 宋庆龄就对苏绝交致电蒋介石。

22日 德国驻华公使奉命代理苏联在华利益。

本月 处理上海苏俄商业临时委员

会成立。

△公布《取缔华商向外国注册办法》。

本年 日本首相田中义一提出两港两线政策。

1928

1月

16日 南京外交部侨务局在上海成立。

2月

6日 南京财政部恢复盐务稽核机关。

9日 美国货轮“爱德摩号”大副在厦门误杀林狗使。

10日 南京外交部声明不能承认张作霖向南满铁路借款事。

16日 签署《中日南满铁路与奉海铁路联运协定》。

18日 日轮“厚田丸”违章撞沉“新大明轮”。

21日 南京外交部发表对外宣言。

25日 共产国际执委会通过《中国问题决议案》。

3月

2日 厦门日本领事派警化装逮捕朝鲜籍黄埔军校学生。

6日 北京政府设立关税自主委员会。

15日 英、美、法、意驻华代表在北京日使馆秘密讨论南京事件交涉案。

△颁布《国定关税委员会组织大纲》。

16日 国民政府颁布《切实保证外人生命财产令》。

23日 厦门发生驱逐日领事示威运动。

30日 中美互换解决南京事件换文。

本月 委派陈仪赴德考察军事。

4月

19日 日本政府决定第2次出兵山东。

21日 南京外交部照会葡萄牙驻华公使提议修订《中葡通商条约》。

△南京外交部抗议日本出兵山东。

23日 中比庚款委员会成立。

24日 国民党中央发表《告世界民众书》、《告日本国民书》。

26日 南京外交部再次抗议日本出兵山东。

27日 签署《中日合办老头沟煤矿合同》。

5月

3日 济南惨案发生。

4日 南京外交部就济南惨案向日本提出抗议。

△蒋介石决定退出济南，绕道北伐。

7日 济南日军提出5项无理要求。

8日 日本政府决定军事占领胶济路。

9日 日本天皇批准第3次出兵山东。

△国民党中央就济南事件作出
6项决议。

10日 国民政府要求国联公断济南
惨案。

12日 国民政府致电美国总统请主
持公道。

13日 委派王宠惠、李石曾、伍朝枢
分别赴英、法、美报告济南事件
真相。

17日 日本向南北政府提交《觉
书》，声明将维持在满蒙特殊利
益。

24日 南京军事委员会通令用外交
政策解决中日关系问题。

25日 北京政府答复日本《觉书》，
并发表对外宣言。

29日 南京政府驳复日本《觉书》。

31日 南京政府令外交部次长唐悦
良代理部务。

本月 国际私法统一学会在罗马成
立。

6月

4日 张作霖在皇姑屯被炸身亡。

7日 济南惨案后援会报告济案死
伤人数及财产损失数。

11日 公布《内地外国教会租用土
地房屋暂行章程》。

13日 南京外交部电令各驻外公使
维持原职，改悬青天白日满地
红国旗。

14日 任命王正廷为南京外交部
长。

15日 国民政府发表对外宣言。

19日 王正廷通知各国驻华公使请

与南京政府接洽外交。

本月 委派孙科赴德考察。

7月

1日 南京外交部分别向意大利、
丹麦提议另订新约。

7日 南京外交部发表废除不平等
条约宣言。

10日 南京外交部向法国提议另订
新约。

△颁布《国民政府外交部驻沪
办事处简章》。

△南京外交部通告葡萄牙驻华
公使《中葡条约》无效，请照
临时办法处理各案。

12日 南京外交部撤回驻法公使，
派齐致暂任代办。

19日 南京外交部向日本提议另订
《通商航海条约》。

△日本驻奉天领事就“东北易
帜”向张学良提出警告。

21日 全国反日代表大会在上海开
幕。

24日 委派施肇基、王景岐为出席
国联大会代表。

25日 签署《整理中美两国关税关
系条约》。

△张学良被迫宣告推迟易帜。

本月 外交部北平档案保管处成
立。

8月

1日 罗马教皇庇护十一世发布特
别通谕。

2日 葡萄牙政府不承认《中葡条
约》失效，拒绝实行《临时办

法》。

8日 委派施肇基为国联代表驻欧办事处主任。

6日 颁布《外交部驻外使领馆职员任用考试条例》。

9日 中英互换解决南京事件换文。

17日 签署《中德关税条约》。

25日 签署《中苏洮昂中东两路跨线协定》。

27日 美国邀请我国加入非战公约。

本月 外交部设置使领馆讨论会。

9月

7日 各地举行国耻纪念活动。

22日 中国签字加入《非战公约》。

25日 中意互换解决南京事件换文。

26日 颁发《司法部关于民事涉外案件报部办法》。

27日 古巴照会承认国民政府。

10月

1日 中法互换解决南京事件换文。

8日 中意互换解决南京事件换文。

12日 葡萄牙驻华公使毕安琪抵达南京。

13日 比利时驻华公使抵达南京。

14日 意大利驻华公使抵达南京。

19日 任命王正廷为外交部长。

30日 签署《中意宁案损失调查决议案》。

△荷兰驻华公使欧登科抵达南

京。

11月

5日 国际教育电影学会在罗马成立。

6日 莫德惠赴日参加日皇加冕典礼。

12日 签署《中挪关税条约》。

19日 委派蔡元培、张人杰等为中意庚款委员会委员。

22日 签署《中比友好通商条约》。

27日 签署《中意友好通商条约》。

12月

7日 国民政府公布《海关进口税则》。

△英国驻华公使蓝普森抵达南京。

12日 签署《中丹友好通商条约》。

19日 签署《中葡友好通商条约》、《中荷关税条约》。

△汉口水杏林惨案发生。

20日 签署《中英关税条约》、《中瑞(典)关税条约》。

△英国驻华公使蓝普森呈递国书。

22日 签署《中法关税条约》。

27日 签署《中西友好通商条约》。

△国民党中央通过《处理留俄归国学生暂行办法》。

本月 颁布《教育部管理留日学生事务规程》。

本年 国民政府整理使领馆讨论会成立。

△外交部条约委员会成立。

1929

1月

- 10日 梅乐和就任总税务司。
- 12日 日本奉天总领事要求解决满蒙各悬案。
- 16日 颁布《处理留俄归国学生暂行办法》。
- 20日 中法谈判修订《陆路通商章程》。
- 21日 罗马教廷驻华代表刚恒毅声明该教教徒受中国法律管理。
- 28日 颁布《外交部驻外使领馆学习员暂行章程》。
- 30日 国联副秘书长爱·文诺抵南京访问。

2月

- 1日 国民政府实施《海关新税则》。
- 2日 颁布《教育部关于教会学校须添授三民主义令》。
- 5日 颁布《国籍法》、《国籍法施行条例》、《侨务委员会组织法》、《考选留学国外陆海军大学校条例》。
- 6日 颁布《整理内外债委员会章程》。
- 7日 颁布《华侨公共团体登记规则》。
- 8日 签署《中土友好条约》。
- 13日 南京外交部请各国派员参加孙中山遗体国葬。
- 16日 中匈谈判商订友好条约。
- 17日 国民政府决定建立整理内外

债基金。

26日 南京财政部公布外债调查情况。

27日 颁布《华侨回国兴办实业奖励办法》。

本月 国防会议成立。

△颁布《外人游历护照统由外交机关办理令》。

3月

- 3日 国民政府制定《发给国籍许可证书规则》。
- 28日 签署《中日解决济案协定》。
△接收济南、胶济2委员会成立。

4月

- 7日 英兵进占滇西江心坡。
- 9日 颁布《陆海空军留学条例》。
- 10日 中日议定分段接收山东方法。
- 13日 中国加入万国商会。
- 16日 签署《中日解决汉口事件协定》。
- 17日 签署《中美航空邮务合同》。
△南京外交部向英国抗议江心坡事件。
- 18日 中比庚款委员会成立。
- 22日 签署《国际防止伪造货币公约》。
- 23日 颁布《教育部关于宗教团体兴办教育事业办法》。
- 26日 各国驻华公使联合声明废弃1911年《禁止军火入华协定》。
- 27日 南京外交部照会6国要求撤销领事裁判权。

5月

- 2日 中日互换解决南京事件换文。
- 6日 任命凌冰为接收天津比租界委员长。
- 8日 南京外交部照会6国要求收回上海临时法院。
- 13日 南京外交部通告孙中山灵柩抵南京及奉安时请各国机关及停泊船舶一律下半旗志哀。
- 16日 签署《中日济南及铁路沿线并青岛日军驻区内兵器物件移交协定》。
- 24日 颁布《领事经理华侨教育行政规程》。
- 25日 签署《国际无线电报公约》。
- 27日 东北当局搜查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馆。

6月

- 3日 日本、意大利、德国驻华公使芳泽谦吉、华雷、卜尔熙呈递国书。
- 6日 任命崔士杰等为济案中日共同调查委员会中方委员。
- 20日 签署《中英海军援助协定》。
- 本月 颁布《驻在国外交官及领事官等用品免役办法》。

7月

- 6日 汉口水杏林惨案结案。
- 10日 第2次中东路事件发生。
- 13日 苏联政府就中东路事件发出最后通牒。
- 16日 南京外交部驳复苏联13日最后通牒。

17日 苏联政府宣布对中国绝交。

19日 南京外交部就中苏绝交发表宣言。

△法国外交部长白安里向中苏两国提出劝告。

△苏联政府反对第3国干涉中苏争端。

20日 苏军在绥芬河炮击中国。

23日 中国驻俄使领下旗回国。

26日 中苏军队在满洲里发生战争。

27日 签署《国际改善战地伤病员境况公约》、《战时俘虏待遇公约》。

29日 秘鲁新任驻华公使卜尼迈呈递国书。

30日 中苏就中东路事件进行初步交涉。

8月

5日 南京外交部电《非战公约》签字国声明愿与苏联政府商决纠纷。

10日 5国驻华公使就撤废领事裁判权照复南京外交部。

11日 中苏两军在满洲里再次交战。

12日 颁布《外交部裁撤交涉署善后办法》。

15日 张学良发布对苏动员令，中苏冲突全面展开。

18日 委派伍朝枢、蒋作宾、高鲁为出席国联第10届大会代表。

31日 签署《中比收回天津比租界协定》。

9月

5日 南京外交部就撤废领事裁判权再次照会各国。

△颁布《华侨登记规则》。

14日 委派高鲁、吴凯声为出席第13次国际劳工大会代表。

18日 南京财政部就盐务借款发表宣言。

△签署《中波(兰)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23日 铁岭事件发生。

30日 签署《中希通好条约》。

△瑞典新任驻华公使贺德曼呈递国书。

10月

2日 颁布《发给旅外侨民国籍证明书规则》。

7日 日本新任驻华公使佐分利呈递国书。

15日 苏联政府发表对华声明。

△颁发《外国教会租用土地房屋必要事项令》。

25日 南京外交部发表对苏宣言。

29日 太平洋国交讨论会第3次会议在日本京都举行。

31日 中英互换收回镇江英租界照会。

△中墨互换墨国取消在华领事裁判权换文。

11月

9日 收回上海临时法院谈判开始。

14日 国联卫生部长拉西曼受聘为南京卫生部顾问。

15日 镇江英租界正式收回。

22日 南京外交部长王正廷举行新闻招待会，报告取消在华领事裁判权情况。

30日 蔡运升奉派赴伯力谈判中苏冲突。

12月

3日 英、美、法劝告中苏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

△签署《中苏双城子草约》。

△签署《中德航空合同》。

9日 特派伍朝枢为签订撤销在华领事裁判权条约全权代表。

16日 中俄预备会议在伯力开幕。
△古巴新任驻华公使庇德顿呈递国书。

20日 南京外交部拒绝小幡出任日本驻华公使。

22日 签署《中苏伯力会议议定书》。

26日 国民党中央颁布《中央派遣留学生章程》。

28日 国民政府颁令自明年1月1日起撤废在华领事裁判权。

△颁布《外交部特派员办事规程》。

31日 南京外交部撤销各地方交涉署，在新疆、云南、辽宁、吉林设立外交办事处。

△中苏两军自前线撤退。

本月 颁布《外交部交涉署裁撤后办理外人事件范围》。

1930

1月

10日 国民政府宣言否认《伯力会议议定书》。

15日 日本任命重光葵为参赞，代理驻华公使。

20日 任命莫德惠为中东路督办。

24日 签署《中荷建筑葫芦岛海港合同》。

25日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拨付五卅惨案抚恤费 15 万元。

26日 苏联政府宣布中苏会议无限展期。

27日 南京外交部通令各省市外侨在内地发生民刑各案应受中国裁判。

31日 颁布《依法办理声请丧失国籍案件令》。

2月

1日 美国新任驻华公使约翰生呈递国书。

3日 颁布《驻外使领馆组织条例》及《国联中国全权代表办事处组织条例》。

△英国驻华公使提出分 5 年撤销领事裁判权意见书。

8日 南京外交部发表对苏宣言。

△美国驻华公使约翰生声明其中文译名为“詹森”。

11日 南京教育部规定《查察教会学校应行注意各点》。

12日 签署《中捷友好通商条约》。

15日 任命莫德惠为中苏会议全权代表。

△颁布《外交部视察专员办事处暂行规程》。

17日 签署《改组上海公共租界临时法院协定》。

22日 委派伍朝枢为出席编纂国际法会议全权代表。

24日 挪威新任驻华公使奥培尔呈递国书。

△颁布《内政部审核取得国籍人解除限制规则》。

28日 签署《国际倡设规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

3月

9日 丹麦太子裴列特立克访华。

12日 签署《中日关税协定草约》。

13日 国际法法典编纂会议在海牙召开。

29日 委派乔万选为出席国际统计会议代表。

4月

1日 上海公共租界临时法院正式改组。

2日 南京外交部照会 6 国所有华洋诉讼案由中国各省区高等法院处理。

12日 委派刘克儁为出席国际刑罚会议代表。

△签署《国际国籍法公约》及《无国籍议定书》。

18日 签署《中英收交威海卫专约》及《英国展租刘公岛协定》。

23日 中埃就暂行通商方法换文。

24日 颁布《军政部发给旅居中国外国人自卫枪枝执照暂行条例》。

5月

6日 签署《中日关税协定》。

15日 委派王家桢、徐谟、李绵纶等为收回租界筹备委员。

16日 签署《中法越南与中国边省关系专约》。

24日 第9届远东运动会在东京开幕。

28日 颁布《无照外人应护送出境令》。

本月 外交部设立外交讨论委员会。

6月

2日 苏联要求恢复中苏邦交，并武装保护使馆及远东银行。

9日 签署《中埃关税协定》。

27日 签署《中美公断条约》。

7月

1日 签署《中波商约附加议定书》。

2日 法国新任驻华公使韦尔敦抵达南京。

5日 颁布《外国公司注册先决条件令》。

7日 委派陈长蘅、陈华寅为出席国际统计会议代表。

8日 签署《中美合办航空公司合同》。

14日 委派伍朝枢、蒋作宾、高鲁为出席国联第11届大会代表。

15日 颁布《交涉署裁撤后办理华洋诉讼案补充办法令》。

19日 颁布《裁撤交涉署善后办法》。

23日 共产国际执委会通过《中国

问题决议案》。

本月 国际劳工局中国分局在南京设立。

8月

1日 英、美、日、意军舰炮击攻占长沙的工农红军。

6日 各国因长沙事件调集军舰于上海待命。

14日 各国驻华公使通令各地侨民不许赁房屋与中国共产党居住。

15日 批准加入《国际邮政公约》。

22日 颁布《查验外人入境护照规则》及《施行细则》。

本月 颁布《金器禁止出口范围》、《官厅与外人纠葛处理办法》及《禁阻外人潜在内地摄影令》。

9月

17日 中英互换收交厦门英租界照会。

20日 颁发《洋商不许加入商会令》。

22日 中英互换解决庚款余额照会。

25日 王鑫惠当选为海牙永久国际法庭法官。

△国民党中央制定《华侨革命义捐奖励章程》。

本月 颁布《外人请领自卫枪枝担保办法》。

10月

1日 国民政府接收威海卫。

2日 公布《威海卫管理公署组织条例》。

1931

6日 延吉龙井村日本警察肇事。

11日 中苏会议在莫斯科举行。

15日 南京外交部就龙井村案提出抗议。

18日 日本外务次官永井柳太郎会见蒋介石。

27日 台湾高山族举行雾社抗日大起义。

本月 国际统一海岸浮标灯塔会议在里斯本举行。

11月

15日 整理内外债会议开幕。

19日 国民政府发表《庚款支配办法》。

20日 上海银行界公布内外债调查结果。

本月 颁布《教育部取缔教会学校宣传教义令》。

12月

4日 中苏会议继续举行。

△任命王正廷为外交部长。

7日 日本拓务省密商掠夺满蒙权益问题。

30日 厦门英租界正式收回。

△葡萄牙新任驻华公使那伐洛呈递国书。

31日 国民政府实施新税则，并裁撤厘金。

本月 国民政府整理内外债委员会成立。

本年 国民政府外交讨论委员会成立。

1月

8日 任命钱永铭为驻法国公使。

15日 天津比租界正式收回。

31日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孟禄博士发表《改善中国经济状况计划》。
△颁布《护照条例》。

2月

7日 莫德惠晋谒蒋介石报告中苏交涉经过。

△颁布《侨务委员会组织法》。

9日 颁布《倾销货物税法》。

3月

5日 国联交通部长哈斯、经济部长苏尔德抵南京访问。

16日 捷克新任驻华公使费哲尔呈递国书。

17日 中荷交涉法权谈判在南京举行。

20日 巴西新任驻华公使魏洛索抵华。

21日 中苏会议代表莫德惠再度赴苏。

25日 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决议俄、英、意庚款余额使用方法。

26日 签署《国际信号协定》、《灯船离开驻地协定》。

28日 委派朱家骅为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

31日 板垣征四郎发表《从军事上所见到的满蒙》。

4月

4日 汉口市政府抗议日兵越界枪

杀农民倪照义。

8日 南京外交部与4国商定外国军舰不再停泊黄浦江心。

△中英庚款董事会成立。

11日 中苏会议在莫斯科复会。

15日 日本渔轮潜侵江浙海面。

20日 中国承认西班牙新政府。

23日 中挪、中荷互换取消两国在华领事裁判权照会。

5月

4日 颁布《管辖在华外国人实施条例》。

7日 颁布《海关出口税则》及《驻外使馆领馆人员请假规则》。

9日 国民会议第二次大会通过《废除不平等条约案》。

△南京行政院公布《领海界线》。

13日 国民会议发表废除不平等条约宣言。

25日 蒋介石报告本人反对苏联之经过。

28日 国际儿童会在上海举行。

本月 中英庚款购料委员会在伦敦成立。

△颁布《外籍医师领证办法》。

△新疆督办金树仁招募白俄份子组成归化军。

6月

11日 颁布《驻外领事馆发给领事签证货单章程》。

15日 逮捕牛兰夫妇事件发生。

21日 江海关布告领海界限以落潮标志为起点，自海岸线向外展

12海里。

△莫德惠在中苏会议上提出《暂行中东路协定草案》。

22日 南京外交部照会各国前来协商租界问题。

24日 签署《国际航运重包裹重量公约》。

26日 中村事件发生。

本月 日本军部制订《解决满洲问题方策大纲》。

7月

1日 万宝山事件发生。

2日 日本在朝鲜煽动排华狂潮。

7日 南京外交部抗议朝鲜排华惨案。

△委派施肇基、蒋作宾、王家楨为出席国联第12届大会代表。

△日本政府决定《满鲜融和政策》。

8日 签署《中美美麦借款合同》。

△日本外务省就朝鲜排华事件发表声明。

15日 日本沈阳总领事提出解决万宝山事件4要求。

16日 南京外交部再次抗议万宝山事件及朝鲜排华事件。

△吉林日本领事派人刺杀朝鲜记者金利三。

22日 南京各界召开反日护侨救国大会。

28日 签署《收回上海法租界会审公廨协定》。

△英籍少年韬朋在昆山失踪。

8月

- 1日 上海法租界会审公廨正式收回。
- 16日 蒋介石向张学良拍发不抵抗命令。
- 18日 青岛发生日侨逞凶事件。
- 27日 南京外交部发表汪荣宝调查朝鲜排华案报告。
- 28日 墨西哥政府限令华侨9月2日前出境。
- 本月 颁布《外交部条约委员会暂行组织规程》。

9月

- 11日 施肇基在国联大会上提请注意“甲国谋以武力侵略乙国应如何设法制止”问题。
- 14日 日本驻华公使重光葵呈递国书。
- 16日 国联通过《救济中国水灾案》。
- 18日 日本关东军发动九一八事变。
- 19日 施肇基向国联报告日军侵占沈阳。
△日本代表芳泽宣读《关于满洲事变之声明书》。
- 22日 国联行政院决议中日停止冲突，撤退军队。
△日本政府通知苏联日军行动仅以南满东蒙为限。
△苏联政府声明对满洲冲突不能坐视。
△日本关东军制订《满蒙问题解决方案》。

23日 国民政府发表《告全国国民书》。

△国民政府外交特种委员会成立。

△苏联政府致电国民政府表示同情。

24日 苏联政府声明愿给中国一切必要的帮助。

△日本政府发表关于满洲事变声明。

26日 颁布《驻外名誉领事职务暂行办法》。

28日 东北民众抗日救国会成立。

30日 国联行政院通过《解决中日满蒙问题决议案》。

△任命施肇基为外交部长。

△国联教育考察团抵华，12月30日离华。

本月 颁布《外国人嫁华人之入籍手续令》。

10月

1日 签署《中苏新疆临时通商协定》。

9日 美国务卿史汀生就中日冲突致电国联秘书长。

13日 国联行政院讨论日本强占东北问题。

△德国新任驻华公使陶德曼呈递国书。

16日 国联行政院通过邀请美国代表参加共商解决中日冲突案。

△美国委派吉尔吉列席国联行政院会议。

17日 国联行政院密商“调停”中日

冲突方案。

20日 日本代表提出满洲撤兵5项要求。

21日 太平洋国交讨论会第4次会议在中国举行。

22日 中国代表提出解决满洲事件4项基本要求。

23日 国联代主席白里安提出解决满洲问题决议草案。

24日 国联行政院决议敦促日本于11月16日完全撤兵。

26日 日本政府再次发表关于满洲事变声明。

△国民政府发表宣言敦促日本执行国联撤兵决议。

28日 日本驻苏大使指责苏联援助黑龙江境内中国军队。

29日 苏联外交部声明对中日冲突严守不干涉主义。

31日 美国副国务卿凯塞尔表示反对日本久占满洲。

△日本军部向关东军指示侵华方针。

11月

1日 接收东北各地事宜委员会成立。

5日 白里安通告日本代表督促尽速撤兵。

6日 共产国际发表《反对日本侵占满洲呼吁书》。

7日 施肇基呼请国联迅速制止日军进攻黑龙江。

△中华苏维埃政府发表对外宣言。

8日 日本唆使汉奸便衣队在天津制造骚乱事件。

9日 南京财政部为日军强取东北盐税向国联提出报告。

13日 施肇基要求国联派中立视察团赴中国东北。

14日 国民党四中全会发表对外宣言。

△南京外交部驳复日本要求中国从天津撤军照会。

16日 颁布《国内森林矿产私自租售外人无效令》。

18日 日本向国联提议派调查团赴满洲。

21日 中国表示派调查团必须以保证日军撤兵为条件。

24日 日本关东军发表进攻锦州宣言。

25日 国民政府提议划锦州为中立区。

28日 任命顾维钧署外交部长。

12月

6日 全支日本人居留民大会在上海举行。

10日 国联行政院决议派遣调查团赴东三省调查。

11日 中华苏维埃政府发表《告全国民众书》。

26日 日军分路向锦州进攻。

29日 任命陈友仁为外交部长。

本月 全国各地学生游行请愿抗日。

本年 颁布《外人在华摄制电影规程》。

1932

1月

- 8日 日军占领锦州。
- 7日 美国国务卿照会中日宣布不承认主义政策。
- 15日 国联调查团成立，以英人李顿为团长。
- 18日 日本在上海制造和尚事件。
- 26日 日本上海总领事向上海市政府提交最后通牒。
- 27日 上海市政府下令取消各界抗日救国会，制止民众组织义勇军。
- 28日 上海市政府接受日本最后通牒要求。
△日军发动一二八事变。
- 28日 任命罗文干为外交部长。
- 29日 南京外交部发表自卫宣言。
△日本政府发表上海事件声明。
- 30日 国民政府决定迁都洛阳。
国民党中央设立外交委员会。
△委派颜惠庆为出席国际军缩大会首席代表。
- 31日 沪西日纱厂工人举行反日大罢工。

2月

- 2日 国际裁军会议在日内瓦举行。
- 8日 美、英等国提出解决上海事件建议。
- 18日 侵华日军提出6项无理要

求。

- 20日 南京外交部就日本要求发表宣言。
- 21日 南京外交部宣言否认东北独立及一切伪行政组织。
- 23日 委派颜惠庆、罗忠诒、王麟阁为出席国联特别大会代表。
- 25日 美国国务卿史汀生发表声明，反对破坏《九国公约》。
- 28日 英、美、法3国提出《上海新休战案》。
△中日军事代表在英舰接触。

3月

- 4日 国联特别大会决议要求中日两国谈判。
△颜惠庆声明接受国联决议。
- 9日 日本操纵建立伪满洲国，溥仪任执政，谢介石任外交总长。
- 10日 签署《日满密约》。
- 11日 国联大会通过中日冲突决议案，决定成立19国委员会。
- 12日 国民政府声明东三省傀儡政府为叛乱机关。
△日本政府决定《处理满蒙问题方针纲要》。
- 19日 委派胡世泽、谢东发为出席第16次国际劳工大会代表。
- 24日 中日上海停战会议在上海英国领事馆举行。

4月

- 4日 日本关东军制订《对热河政策》。
- 7日 顾维钧向国联调查团提交《中日纠纷问题之总说帖》。

△国难会议召开。

13日 委派孔祥熙为考察各国实业特使。

20日 国联 19 国委员会决议请日本从速撤军。

21日 顾维钧向国联调查团提交《平行线问题及所谓 1905 年议定书之说帖》。

26日 中华苏维埃政府发表对日宣战通电。

29日 上海虹口公园日本侨民天长节庆祝会被炸。

30日 国联大会通过《中日上海停战案》。

本月 考察实业特使孔祥熙赴欧美，次年 4 月回国。

5月

1日 共产国际发表《保卫中国反对帝国主义瓜分呼吁书》。

5日 签署《中日淞沪停战协定》。

10日 委派殷汝耕等为接管撤兵区域委员会委员。

11日 委派颜惠庆为参加法国故总统丧礼专使。

14日 淞沪战区善后筹备委员会成立，宋子文任主席。

16日 上海市政府接收闸北。

31日 日本侵沪日军撤退。

6月

1日 颜惠庆向国联送备忘录，请注意日军进攻北满情形。

8日 顾维钧向国联调查团提交《日本占领东三省之说帖》、《二十一条及 1915 年中日条约之

说帖》、《关于朝鲜人在东北各省地位之说帖》。

9日 蒋介石在庐山 5 省“剿匪”会议上宣布“攘外必先安内”政策。

10日 顾维钧向国联调查团提交《关于吉会铁路之说帖》。

11日 颁布《驻外领馆发给领事签证货单章程》。

13日 顾维钧向国联调查团提交《万宝山事件之说帖》、《1931 年 7 月朝鲜各地仇华暴动之说帖》。

14日 顾维钧向国联调查团提交《中国对于日本所谓 53 悬案之驳正》。

△日本议会决议承认伪满洲国。

17日 南京外交部宣言反对日本议会承认伪满洲国。

20日 顾维钧向国联调查团提交《日本破坏中国统一之谋划之说帖》。

23日 顾维钧向国联调查团提交《日人在东北沪津以外各地挑畔寻仇情形之说帖》。

24日 顾维钧向国联调查团提交《抵制日货之说帖》、《日本企图独占东三省铁路之说帖》。

25日 顾维钧向国联调查团提交《日方所谓中国教科书内排外教育之说帖》。

26日 顾维钧向国联调查团提交《中国努力开发东三省之说

帖》、《日本违犯条约及其侵夺中国主权 27 类案件之说帖》、《东三省币制及其与大豆关系之说帖》。

27日 颁布《领事经营行政收入按期报解规则》。

本月 日本关东军制定《指导满洲国纲要草案》。

7月

2日 顾维钧向国联调查团提交《中国政府在沪案开始时决定和平政策之说帖》。

3日 顾维钧向国联调查团提交《关于外蒙古之说帖》。

6日 南京外交部谴责日本唆使傀儡政权劫夺东北海关。

15日 南京外交、财政两部决定封锁东北海关。

18日 顾维钧向国联调查团提交《东三省匪患之说帖》。

18日 国联中国技术合作委员会在巴黎举行首次会议。

19日 日军借口日人石本被掳进兵热河。

23日 国民政府下令封锁关外邮务。

29日 顾维钧向国联调查团提交《东三省海关被劫经过之说帖》、《在中国之共产主义运动之说帖》。

8月

2日 日本任命武藤信义为关东军司令官、关东州长官、驻伪满大使。

3日 顾维钧向国联调查团提交《东三省盐税被劫经过之说帖》。

5日 顾维钧向国联调查团提交《东三省独立运动之说帖》。

6日 墨西哥发生排华风潮。

7日 签署《日满有关铁路、港湾、水路和航空线协定》、《日满关于设立航空公司协定》。

8日 美国国务卿史汀生再次声明不承认武力造成之东北地位。

16日 委派顾惠庆、顾维钧、郭泰祺为出席国联第 13 届大会代表。△北平军分会成立。

17日 顾维钧向国联调查团提交《东三省邮政被劫经过之说帖》。

21日 伪满洲国任命鲍观澄为驻日公使。

25日 顾维钧向国联调查团提交《日本劫夺东三省担保外债盐税摊款之说帖》。

27日 日本政府决定《从国际关系角度来看时局处理方针》。

△顾维钧向国联调查团提交《日本人民商行在华贩运麻醉毒品之说帖》。

本月 日本内田外交大臣宣布实行“焦土外交”。

8月

3日 国际电政会议在马德里举行。

9日 签署《日满关于矿产权协定》。

△日本政府发表声明承认伪满洲国。

15日 签署《日满议定书》。

16日 南京外交部抗议日本承认伪满洲国。

△签署《日满军事协定》。

23日 南京财政部宣布封锁东北海关。

27日 意大利新任驻华公使齐亚诺呈递国书。

28日 日本新任驻华公使有吉明呈递国书。

10月

2日 《国联调查团报告书》在日内瓦、南京、东京同时发表。

9日 南京外交部就报告书发表声明。

6日 中华苏维埃政府通电反对《国联报告书》。

12日 特种外交委员会议决对待报告书方针。

15日 委派顾维钧为驻国联行政院代表。

18日 委派顾惠庆、顾维钧、郭泰祺为出席国联特别大会代表。

29日 南京立法院通过《国际海上人命安全条约》。

11月

1日 国防设计委员会成立。

20日 顾维钧访问国联行政院主席盼速解决中日冲突问题。

21日 国联行政院辩论《国联报告书》。

25日 国民政府向各国驻华公使否

认中日直接交涉。

28日 国联行政院议决将报告书提交大会讨论。

12月

6日 国联特别大会开幕，顾惠庆、顾维钧痛斥日本侵略暴行。

8日 日军制造炮击榆关事件。

9日 签署《国际电信公约》及《国际电报规则》。

12日 中苏互换恢复邦交关系照会。

13日 南京外交部发表《中苏复交宣言》。

18日 苏俄研究所在南京成立。

本年 国际反战同盟在阿姆斯特丹举行首次代表大会。

1933

1月

1日 日军进攻榆关。

4日 南京外交部抗议日军进攻榆关。

5日 胡汉民在香港发表谈话力主抗日御侮。

△国民党将领蔡廷锴等请缨抗日。

6日 邮政总局发布通告暂行解除东三省邮区与外界所订各种契约合同。

8日 日军制定《山海关事件处理方针及纲要》。

11日 南京外交部就榆关事件照会各国。

12日 汪兆铭提出“一面抵抗，一面

交涉”的对日方针。

17日 毛泽东、朱德署名发表《共同抗日宣言》。

21日 日本外务大臣宣称“热河为满洲之一种”。

△伪满洲国任命丁德修为驻日公使。

2月

14日 国联19国特别委员会通过关于中日争议报告书草案。

△签署《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23日 日军分3路进攻热河。

△中日就热河战争互致备忘录。

24日 国联大会通过《关于中日争议报告书》及决定设置23国委员会。

27日 英国宣布对中、日禁运军火。

3月

3日 中华苏维埃政府为日本侵热发表宣言。

7日 丹麦驻华公使奥克斯霍尔谟呈递国书。

△苏联拒绝参加国联顾问委员会。

9日 长城战争爆发。

16日 颁布《颁发外籍新闻记者注册证规则》及《指导海外侨民组织团体办法》。

26日 签署《日满合办通信会社协定》。

27日 日本正式通告退出国联。

△日本关东军司令下令进攻滦

东。

28日 南京外交部就日本退出国联发表宣言。

29日 苏联与伪满洲国间发生扣车案。

4月

4日 中荷互换解决庚款换文。

△各国驻平使领馆提请日本注意外侨生命财产，尊重《辛丑条约》。

7日 法国军舰侵占南洋群岛9岛屿。

15日 比利时新任驻华公使纪佑穆呈递国书。

16日 南京财政部长宋子文出席华盛顿经济预备会议。

17日 颁布《驻香港签证货单专员办事处简章》。

28日 委派胡世泽为出席国际禁烟顾问委员会第16届会议代表。

29日 委派石琰为管理中荷庚款水利经费董事长。

△公布《教育部国外留学规程》。

5月

2日 苏联外交部长向日本披露准备让售中东铁路。

△苏联驻华大使鲍格莫洛夫呈递国书。

4日 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成立。中德文化协会在北平成立。

6日 日本军部下达《华北方面紧急处理方案》。

8日 南京外交部抗议苏联出售中

东铁路。

10日 国联顾问小组委员会通过不承认伪满洲国报告书。

13日 委派郭泰祺为出席伦敦世界经济会议代表。

15日 日本政府决定收买中东铁路方针。

19日 罗斯福、宋子文发表联合声明。

委派颜惠庆为出席伦敦经济会议代表。

23日 南京国防会议决定对日原则。

24日 墨西哥各地再次发生排华风潮。

26日 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在张家口成立。

31日 签署《中日塘沽停战协定》。
△汪兆铭声明华北停战协定限于军事，不涉政治。

6月

1日 中华苏维埃政府为国民党出卖华北发表宣言。

2日 汪兆铭通电为《停战协定》作辩解。

△签署《国际限制麻醉药品公约》。

4日 签署《中美棉麦借款合同》。

7日 国联顾问委员会通过不承认伪满洲国办法。

10日 颁布《驻外使领馆任用雇员暂行规则》。

12日 国际经济会议在伦敦举行。

14日 国联秘书长通告各国履行不

承认伪满洲国办法。

19日 苏联答复南京外交部辩称出售中东路无损于中国。

21日 南非宣布取消开普省华人苛律。

26日 苏联与日、满3方举行出售中东路会议。

7月

1日 华北战区接收委员会成立。

2日 中日会谈接收华北战区及收编伪军问题。

8日 国联行政院组织中国技术合作委员会。

18日 国联中国技术合作委员会在巴黎开会。

19日 委派波兰人赖志曼为国联驻中国技术合作专员。

21日 华北战区救济委员会成立。

22日 签署《九国白银协定》。

25日 法国政府公告宣布南沙9岛为其领土。

8月

7日 签署《中美航空条约》。

8日 日本政府决定《满洲国指导方针要纲》。

9日 日本陆军省决定《满洲国陆军指导要纲》。

14日 太平洋国交讨论会第5次会议在加拿大班夫举行。

17日 行政院长汪兆铭兼署外交部长。

△颁布《外交官领事官任用暂行章程》及《外交官领事官资格审查委员会暂行规则》。

21日 日本抗议法国侵占南沙9小岛。

29日 苏联驻华大使照会南京外交部津、汉各地苏领馆9月1日起办公。

9月

2日 瑞典卡尔亲王访华。

8日 国联驻华技术专员拉西曼来华。

12日 委派顾惠庆、顾维钧、郭泰祺为出席国联第14届大会代表。

15日 颁发《侨务委员会发给国内护照规则》。

19日 委派丘正耿、戈公振为出席国际新闻会议代表。

30日 远东反战大会在上海租界秘密举行。

10月

10日 中国军人反帝同盟成立。

11日 签署《国际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公约》。

21日 委派胡世泽、张歆海、黄乃樞为出席国际邮政会议代表。

26日 国际保护难民会议在日内瓦举行。

11月

6日 日本关东军提出《北支善后交涉商定案》。

7日 中日谈判停战善后事宜。

△国际新闻会议在马德里举行。

23日 意大利新任驻华公使鲍斯克呈递国书。

27日 南京外交部照会各国勿与福

建人民政府发生任何外交关系。

29日 签署《国际限制制造及调节分配麻醉药品公约》。

12月

2日 准罗文干辞兼外交部长职。

28日 委派王宠惠为海牙公断院公断员。

本月 苏联军队应盛世才之邀，以塔尔巴哈军名义入新疆平叛。

1934

1月

16日 波兰新任驻华公使魏登陶呈递国书。

22日 委派顾维钧为海牙公断院公断员。

23日 日本外务大臣广田演说对华外交方针。

30日 中日商定《改正榆关接收方案》。

本月 苏联军队应盛世才邀请，以阿尔泰军名义入新疆平叛。

2月

5日 墨西哥保种爱国会掀起排华风潮。

9日 签署《国际灾害赔偿内外工人应受同等待遇条约》等8条约。

10日 中国政府正式接收榆关。

△英兵再次进攻云南班洪。

15日 签署《中日接收古北口方案》。

18日 南京外交部抗议英人擅自在

片马开矿。

21日 委派顾维钧为参加利比亚前国王亚尔培一世葬礼暨新国王来和保三世登基典礼专使。

3月

1日 伪满洲国执政溥仪在长春称帝。

4日 中国政府接收古北口。

6日 英国新任驻华公使贾德干呈递国书。

7日 苏联外交部招待中国军事考察团。

13日 英国掌玺大臣宣称永不承认伪满洲国。

19日 日本外交部干预国联孟禄计划。

△日本在长城各口外树立“满洲国界”字样界碑。

20日 签署《国际邮政汇兑协定》等3协定。

29日 中美拟定棉麦借款由5000万减至2000万美金。

4月

2日 南京外交部抗议日人在平津擅设邮递机关。

4日 签署《中土（土耳其）友好条约》。

14日 委派朱家骅为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

15日 日本召开在华机关会议决定对华南方针。

17日 日本外务省情报部长天羽英二发表声明，公开排斥国际援华。

△盛世才在新疆宣布反帝、亲苏等6大政策。

18日 土肥原提出《挽救华北政策》。

19日 南京外交部发表声明驳斥《天羽声明》。

20日 毛泽东就《天羽声明》发表谈话。

△《中国人民对日作战基本纲领》签署发表。

29日 英国政府就《天羽声明》照会日本。

24日 日本政府就《天羽声明》发表声明。

25日 日本驻华公使有吉明回国磋商对华政策。

26日 南京外交部再次就《天羽声明》发表声明。

△南京外交部照会《九国公约》签字国要求商讨限制日本企图的办法。

△日本外务大臣广田解释《天羽声明》。

29日 美国政府就《天羽声明》照会日本。

5月

1日 委派胡世泽为出席国际禁烟顾问委员会第18届会议代表。

3日 中国民族武装自卫委员会发表《对日作战宣言》。

10日 拉西曼关于国联与中国技术合作报告在日内瓦发表。

11日 日军血腥镇压依兰人民武装抗暴斗争。

12日 远东第10届运动会在马尼拉举行。

14日 签署《中日关于华北和满洲国通车协议》。

20日 中国代表团退出远东第10届运动会。

23日 萨尔瓦多承认伪满洲国。

24日 日本长崎商校学生刺死华侨叶木花。

28日 颁布《威海卫外人租地规则》。

30日 南京外交部就叶木花案向日本提出严重交涉。

6月

8日 南京发生藏本失踪事件。

11日 中国军事交通考察团赴欧考察。

12日 日本政府抗议藏本失踪事件。

13日 藏本在明孝陵为中国工人寻获。

23日 中国当选为国际劳工局理事。

7月

1日 华北和伪满洲国通车。

18日 日本华南领事会议在台北举行。

25日 日本政府制定《促进中日经济合作原则》。

28日 签署《中英广九路新约》。

本月 委派蒋廷黻访苏。

8月

1日 新疆民众反帝联合会成立。

4日 颁布《禁止外国银币进口令》。

7日 委派郭泰祺、罗忠诒、金问泗

为出席国联第15届大会代表。

10日 日本驱逐大批横滨华侨回国。

16日 国民政府下令在长城5口设卡。

18日 苏联外交部公布中东铁路售卖谈判经过。

28日 委派王世杰、李锦伦为海牙公断院公断员。

△签署《国际电信公约》。

9月

1日 日本驻朝鲜总督公布《华人入朝法令》。

8日 颁发《教育部限制宗教团体设立学校令》。

4日 苏联与伪满洲国签署《水道协定》。

5日 官越事件发生。

6日 迁安朝鲜人失踪事件发生。

14日 南京外交部抗议日本迫害及驱逐华侨案。

△郭泰祺向国联大会发表演说，批评国联未尽责任。

17日 中国竞选国联非常任理事连任失败。

18日 苏联正式加入国联。

23日 驻美公使施肇基照会美国请阻止银价上涨。

26日 中意使馆升格为大使级。

10月

1日 伪满洲国改4省为14省。

27日 第一次张北事件发生。

30日 日本驻华使馆武官就张北事件提出抗议。

11月

28日 頒布《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規程》。

本月 偽滿洲國頒布《石油專賣條例》。

12月

7日 日本政府制定《對支新政策》。

14日 簽署《中日通郵大綱諒解事項》。

26日 日本政府設置對滿事務局。

29日 日本宣布廢除《華盛頓五國海軍協定》。

本月 蔣介石以徐道鄰名義發表《敵乎？友乎？——中日關係的檢討》。

1935

1月

4日 日本關東軍召開大連會議。

15日 日軍大舉進攻察東獨石口地區。

19日 頒布《外國飛機飛航國境辦法》。

22日 日本外務大臣發表“中日親善”演說。

25日 意大利新任駐華大使羅亞谷諾呈遞國書。

2月

1日 蔣介石就廣田演說發表談話。

11日 蘇聯與日“滿”簽署《中東路讓售草約》。

16日 南京外交部向《九國公約》簽

字國聲明不承認中東路之非法買賣。

19日 王寵惠以私人資格訪問日本。

20日 汪兆銘向中央政治會議報告中日關係。

23日 簽署《蘇日滿讓售中東鐵路協定》。

25日 頒布《使領人員調任調部暫行辦法》。

27日 汪兆銘、蔣介石聯名發布《嚴禁排日運動令》。

本月 日本駐南京總領事提出“啄木鳥外交”。

8月

11日 南京外交部聲明蘇聯讓售中東路為非法，中國保留一切權利。

13日 日本外務省制定《中日經濟提携策大綱》。

16日 南京外交部為中東路非法買賣向英、美、法、日諸國分送節略及聲明書。

△頒布《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及《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簽署《國際救濟協會公約》及《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8日 南京外交部公布《為中東路非法買賣向國際聲明書》。

25日 日本關東軍召開長春會議。
△雲南省主席電告南京外交部英兵佔據猛角、猛董。

30日 日本關東軍決定對華政策。

本月 叶锦帆在广州湾租借地被扣留。

4月

1日 颁布《外交部视察专员办事处暂行规程》。

8日 日本驻华总领事会议在上海举行。

9日 中英互换会勘滇缅南段边界换文。

15日 委派胡世泽为出席第20届国联禁烟会议代表。

△签署《国际船舶起卸工人灾害防护公约》。

22日 美国经济考察团来华访问。

25日 颁布《上海外国教会租用土地契纸规则》。

5月

2日 河北事件发生。

4日 《新生》事件发生。

△日军更改沽源县属地名，强指为伪满丰宁县属。

16日 苏俄代表与新疆盛世才签署《500万金卢布贷款合同》。

△英、美决定提高驻华使节地位。

17日 中日两国使馆升格为大使级。

△中美两国使馆升格为大使级。

18日 中德两国使馆升格为大使级。

19日 南京外交部就对日英美德使节升格通告国联。

23日 中英两国使馆升格为大使

级。

31日 中法两国使馆升格为大使级。

本月 中国在土耳其设公使馆。

△共产国际远东情报局负责人罗伦斯在上海租界被捕。

6月

5日 第二次张北事件发生。

9日 日本华北驻屯军就河北事件向何应钦提出无理要求。

10日 颁布《邦交敦睦令》。

11日 荷印华侨160人被逐回国。

14日 日本驻华大使有吉明呈递国书。

15日 英国驻华大使贾德干呈递国书。

27日 签署《中日秦土协定》。

△丰台事件发生。

△委派顾惠庆、顾维钧、郭泰祺为出席国联第16届大会代表。

本月 颁发《停发赴葡小贩护照通知》。

7月

2日 日本各机关在长春召开联席会议。

6日 签署《何梅协定》。

15日 签署《日满关于设置经济联合委员会协定》。

17日 日本实业考察团考察北平。

23日 颁发《昆明南宁等地外人租地办法》。

25日 日本关东军制定《对内蒙措施要领》。

△颁发《驻华外交官乘车待遇办法》。

△国际森林会议在布鲁塞尔举行。

△共产国际“七大”在莫斯科举行。

31日 签署《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

8月

1日 中共中央发表《八一宣言》。

4日 冀东战区保安第三总队长刘佐周被暗杀。

8日 签署《中英收回牯岭英租地协定》。

10日 日本政府制定《广田三原则》。

13日 南京外交部就刘佐周被刺案及擅扣陶尚铭案向日本提出抗议。

19日 签署《中日厦门台人输货协定》。

29日 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撤销。

9月

12日 颁发《外交部关于赴德考察参观应由外交手续办理通令》。

14日 德国首任驻华大使陶德曼呈递国书。

16日 国联大会选举新理事，中国落选。

△朝鲜总督府计划10年移民80万于满洲。

17日 美国首任驻华大使詹森呈递国书。

19日 荷兰新任驻华公使傅思德呈

递国书。

21日 英国特派经济特使李滋罗斯抵华。

23日 法国驻华大使韦礼敦因心脏病逝世。

24日 日本华北驻屯军司令官多田骏发表声明，并散发所著《日本对华之基础观念》。

本月 颁布《请领护照办法及签证手续》及《赴苏华商出国先将过境入境签证护照办齐通令》。

10月

4日 日本外务、陆军和海军三大臣商定对华政策方案。

6日 中国经济考察团赴日。

8日 颁发《南京市内外国使馆租用馆址暂行办法》。

13日 日军举行大连会议。

21日 委派陈仪为参加日本占领台湾庆典特使。

△颁布《工人出国条例》。

22日 日本特务机关策动香河事件。

本月 中国参加国联对意经济制裁。

11月

1日 北平军分会通令取缔妨碍邦交之团体。

2日 美国副总统迦纳抵达上海。

3日 颁令实行“币制改革”。

8日 日本政府反对中国币制改革。

9日 南京外交部抗议平津日本驻军非法逮捕我国官民。

11日 土肥原胁迫宋哲元实行《华北高度自治方案》。

12日 国民党“五大”在南京召开。

20日 蒋介石会见日本驻华大使有吉明。

25日 伪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成立。

26日 国民党电令华北当局否认冀东“自治”。

△南京国民政府明令通缉殷汝耕。

30日 蒋介石等决定《华北自治方法》。

12月

5日 美国国务卿赫尔就“华北自治”发表宣言。

9日 一二九运动爆发。

11日 委派宋哲元为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长。

12日 上海文化界发表《救国运动宣言》。

△任命张群为外交部长。

18日 冀察政务委员会在北平成立。

△有吉明晋谒蒋介石探询外交方针。

△张群招待中外记者阐述外交方针。

20日 日本由“满铁”出资设立兴中公司。

26日 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成立。

本月 国民党中央设立外交专门委员会。

本年 颁布《改进查验外人入境护

照办法》。

1936

1月

1日 南京国民政府按照国联决议对意实行经济封锁。

△冀察政务委员会设立外交委员会。

△中国接收帖岭外人租贷地行政权。

5日 北平朝阳门发生日兵枪击我守军事件。

13日 日本政府决定《处理华北纲要》。

21日 日本外务大臣广田演说《对华三原则》。

25日 蒋介石会见有吉明会谈中日交涉事宜。

27日 日华贸易协会在东京成立。

2月

20日 签署《中法云南铁路草约》。

21日 百灵庙发生反日起义。

△巴西新任驻华公使赖谷呈递国书。

27日 驻德大使程天放呈递国书。

28日 委派孔祥熙为整理内外债委员会委员长。

3月

6日 日本新任驻华大使有田明呈递国书。

12日 签署《北宁南满两路联运协定》。

△苏联与外蒙古订立《军事互助协定》。

16日 南京外交部长张群与有田进行外交谈判。

29日 苏联宣布与外蒙古订立《军事互助条约》。

4月

17日 日本拟以驻天津总领事升任驻华大使,征求中国同意。

23日 伪满洲国和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商妥《互助协定大纲》。

26日 华北日本武官在天津举行会议。

30日 德国和伪满洲国在东京签署《商务协定》。

5月

2日 委派张惠长为庆贺古巴恢复宪法专使。

6日 日本和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签署《华北防共协定》。

8日 挪威驻华公使高兰呈递国书。

9日 日本政府制定《向满洲移住农业移民百万户计划》。

12日 日本操纵伪蒙古军政府成立。

26日 签署《中美白银协定》。

31日 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上海成立,并发表《抗日救国初步纲领》。

6月

25日 签署《中拉(脱维亚)友好条约》。

本月 签署《伪满蒙协定》。

颁布《财政部稽查进口货物运销暂行章程》。

7月

3日 日本新任驻华大使川越茂呈递国书。

9日 法国新任驻华大使那齐雅呈递国书。

10日 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在南京开幕。

18日 国民党全会通过《国防会议组织条例》。

8月

7日 日本五相会议议决《国策基准》。

11日 日本政府决定《对中国实施的策略》。

△日本政府下达《第二次处理华北要纲》。

16日 太平洋国交讨论会第6次会议在美国加州举行。

24日 中日成都事件发生。

9月

3日 中日北海事件发生。

△特派顾维钧、郭泰祺、金问泗为出席国联第17届大会代表。

△签署《中日芦盐输日合同》。

13日 川越张群交涉成都、北海事件。

15日 川越张群进行调整中日国交谈判。

18日 第二次丰台事件发生。

19日 汉口日警吉冈被杀事件发生。

20日 全欧华侨抗日救国联合会在巴黎成立。

21日 日本外务、陆军、海军三省决定对华采取强硬态度。

23日 上海虹口事件发生。
△英国新任驻华大使许阁森呈递国书。

10月

1日 签署《中日华北经济开放协定》。

9日 中国国际法学家郑天锡当选为国际法庭法官。

16日 委派顾维钧、郭泰祺为驻国联行政院代表。

17日 签署《中日华北航空协定》。

24日 中美全线试航成功。

26日 日本华北驻屯军进行军事大演习。

△签署《海员雇用契约条件公约》、《遣送海员回国公约》、《雇用火夫或扒炭最低年龄公约》、《海上雇用儿童及青年强制体格检查公约》、《海上雇用儿童最低年龄公约》、《雇用妇女工作于矿场地下公约》。

11月

9日 二十九军举行军事大演习。

14日 日本指使伪蒙古军进攻绥远,绥远抗战爆发。

23日 七君子事件发生。

27日 日“满”共同发表文告对伪蒙军进犯绥远表示同情。

28日 日意订约,意大利承认伪满洲国,日本承认意大利兼并阿比尼西亚。

12月

4日 南京国民政府明令统一外交职权。

△颁布《中外合资兴办事业办法》。

12日 西安事变发生。

14日 日本陆军省制定《西安事变对策要纲》。

19日 苏联驻华大使声明西安事变与苏联无关。

30日 中日互换解决成都、北海事件换文。

△签署《中英交还帖岭产地协定》。

1937

1月

5日 郑州日侨勾结土匪制造骚乱。

8日 南京外交部就郑州事件向日本提出抗议。

本月 日本关东军制订《蒙古工作方针》。

2月

1日 签署《中美无线电通话合同》。

10日 中共致电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

15日 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召开。

20日 日本外务省制订《处理华北要纲》。

3月

1日 签署《中苏互换包裹协定》。

8日 任命王宠惠为外交部长。

- 12日 日本经济考察团赴华。
 16日 委派孔祥熙为庆贺英皇加冕特使。
 18日 中日贸易会在上海举行。
 21日 中暹协会成立。
 本月 国防委员会成立。

4月

- 5日 王宠惠宣布外交方针。
 16日 日本四相会议制订《对中国实施的策略》。
 17日 日本四相会议制订《指导华北方针》。
 28日 意大利驻华大使柯莱呈递国书。
 30日 墨西哥驻华公使埃琪拉呈递国书。

5月

- 1日 美国罗斯福总统签署新中立法案。
 △芬兰驻华公使华尔槐纳呈递国书。
 12日 颁布《驻外使领馆组织条例》。
 16日 智利商业考察团抵达上海。
 20日 孔祥熙与英国外相艾登会谈。
 25日 汕头发生日本浪人殴打中国警察事件,中日互提抗议。
 30日 孔祥熙访问意大利国王。

6月

- 1日 中比两国使馆升格为大使级。
 7日 日本广田外相宣布对华外交方针。

- 9日 孔祥熙抵达德国访问。
 △日本关东军提出《对苏对华战略意见书》。

- 13日 孔祥熙会见希特勒。
 15日 日本内阁通过《日满一体经济方案》。

- 25日 英国外相艾登声明决不牺牲中国利益,与日本成立谅解。

- 28日 孔祥熙访问美国国务卿赫尔。

- 29日 孔祥熙会谒美国总统罗斯福。

- 30日 王宠惠对美国广播呼吁注视远东危机。

7月

- 1日 签署《中英电缆厂技术协助合同》。

- 7日 芦沟桥事变发生。

- 8日 中共中央为日军进攻芦沟桥发表通电,呼吁全民抗战。

- 9日 签署《中美白银协定》。

- 11日 签署《中日现地停战协定》。

- 12日 南京外交部为芦沟桥事变发表声明。

- △日本政府发表派兵华北声明。

- △美国照会中日,劝告双方停止冲突。

- △英国外相艾登对日表示极为关注远东和平。

- 15日 中共中央向国民党中央交情《共赴国难宣言》。

- 16日 国民政府发布致九国公约签字国公告。

△美国国务卿赫尔声明反对以武力强求政策之实现。

△中国驻英、驻苏大使分别向两国递交说明中日纠纷形势之节略。

17日 蒋介石发表庐山谈话。

19日 南京外交部照会日本驻华大使川越茂，表示愿在国际公法或国际条约下与日本进行谈判。

20日 特派顾维钧、郭泰祺、钱泰为出席国联第18届大会代表。

21日 美国国务卿赫尔约见中日两国驻美大使。

△中国驻日大使许世英访晤日本外相广田。

23日 中共中央为日军进攻华北发表宣言。

25日 蒋介石接见美国驻华大使詹森。

26日 蒋介石接见德、法驻华大使陶德曼、那庸雅。

△日本驻天津领事向宋哲元递交最后通牒。

27日 南京外交部声明中国已尽和平最大努力，嗣后事态发展应完全由日方负责。

△日本内阁召开紧急会议，并发表对华声明。

29日 通县伪军发生反日反正事件。

30日 伪北平维持会成立。

8月

1日 伪天津维持会成立。

△签署《中德电话厂技术协助合同》。

7日 国民政府接收汉口日租界。

9日 上海发生虹桥事件。

11日 1932年淞沪停战协定共同委员会在上海举行会议。

13日 日军在上海发动八一三事变。

14日 国民政府发表抗战自卫声明书。

△美国国务卿以上海空战波及租界发表谈话。

15日 中共中央发表《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南京军事当局对中国飞机误炸租界表示遗憾，并作解释。

17日 国防参议会成立。

18日 英国提议中日军队退出上海四周地带。

19日 南京外交部声明要求各友邦将军舰、商船离开日舰停泊处5海里以外。

20日 日舰炮击美舰“奥葛斯脱号”。

24日 签署《中苏互不侵犯条约》。

25日 日本海军发表遮断中国海岸线宣言。

26日 日机袭击英国驻华大使座车，击伤许阁森。

29日 国民政府向国联陈述日军开辟经过。

30日 中国代表向国联提交吁请调停中日战争之牒文。

本月 国防最高会议成立。

9月

- 1日 美国要求日本停止轰炸南京及中国不设防城市。
- 4日 伪察南自治政府成立。
- 5日 杨杰、张冲率团访问苏联。
- 7日 委派胡适赴美，蒋方震赴德、意，说明日本侵华暴行。
- 12日 中国代表申请国联援用盟约处理中日问题。
- 14日 美国总统罗斯福发表中立法声明。
- 16日 国联决定将中日冲突交远东顾问委员会处理。
- 17日 国联行政院讨论中日冲突。
- 22日 伪平津治安维持会成立。
- 本月 苏联军队应盛世才邀请入新疆平定马虎山、麻木提变乱。

10月

- 1日 中国封闭厦门港口
△日本四相会议决定《处理中国事变纲要》。
- 5日 美国总统罗斯福发表防疫隔离演说。
△伪晋北自治政府成立。
- 6日 美国国务院发表正式宣言，斥责日本破坏《九国公约》和《非战公约》。
- 9日 国联决定邀请九国公约签字国举行会议。
- 10日 国联政府致书国联接受邀请。
- 14日 中国代表照会国联揭露日本在华使用毒瓦斯与达姆弹。
- 15日 王宠惠对美发表广播演说，

历述日本侵略罪行。

- 22日 委派顾维钧、郭泰祺、钱泰为出席九国公约会议代表。
- 27日 日本拒绝九国公约会议。
△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成立。
- 11月
- 2日 日本外相广田向德国驻日大使狄克逊提出对华和平条件。
- 8日 九国公约会议在布鲁塞尔开幕。
- 5日 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向蒋介石转达日本对华和平条件。
- 11日 首批苏联援华卡车经新疆开抵兰州。
- 12日 上海日军总司令松井石根声明日本已成上海主人翁，必要时可对租界采取行动。
- 15日 中国提出经济制裁日本四建议。
△九国公约会议通过谴责日本宣言。
△陈公博访晤意大利外交部长。
- 17日 日本设置大本营主持侵华战争。
- 20日 国民政府宣布迁都重庆。
- 23日 顾维钧在九国公约会议上吁请与会各国援助中国。
- 27日 伪蒙疆联合委员会成立。
- 29日 意大利承认伪满洲国。
- 30日 中国驻意大使刘文岛向意大利提出强烈抗议。
- 本月 苏联志愿航空队赴华。
△台湾宜兰发生矿工反日暴

动。

12月

1日 中緬商定试行《互换包裹暂行办法》。

2日 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向蒋介石提出对日议和条款。

3日 王宠惠发表声明抗议意大利承认伪满洲国。

10日 颁布《惩治汉奸条例》。

11日 签署《中利(比里亚)友好条约》。

△意大利宣布退出国联。

12日 美舰“潘纳号”为日机炸沉，英舰“蜜蜂号”等遭日军扫射。

13日 侵华日军在南京进行大屠杀。

△国民政府决定修筑滇缅公路。

△英国驻南京领事抗议日军扫射英国船舶，英美联合向日本提出强硬交涉。

14日 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

△美国总统罗斯福向日皇抗议“潘纳号”炸沉事件。

18日 中英互换《英国航空公司飞往中国领土换文》。

20日 中国开辟重庆至香港、昆明至河内航线。

21日 日本外相广田提出《和平谈判之基础条件》。

△签署《中爱(沙尼亚)友好条约》。

24日 日本内阁会议制定《处理中国事变纲要》。

27日 日本军事当局公布《日军占领地区规程》。

28日 上海日军通知公共租界工部局，准备接收沪西越界筑路地区警权。

本月 外交部驻汉办事处成立。
伪新民会在北平成立。

1938

1月

1日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布《维持治安办法》。

2日 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向蒋介石转达日本最新和平条件。

3日 朝鲜、台湾中国领事馆被逼悬挂五色旗，中国驻日使馆向日方提出抗议。

5日 伦敦英国委员会发表宣言，号召共同抵制日货。

6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声明保留在上海租界的一切权利，并就租界1日宣布办法向英、美、法提出抗议。

10日 日本外相广田会晤德国驻日大使，要求中日早日答复日本和平条件。

16日 日本首相近卫发表第一次对华声明，宣布今后不以国民政府为交涉对手。

18日 国民政府发表维护领土主权声明。

20日 驻日大使许世英应召离日回国。

22日 美国国务院发表公报宣布南

京美国侨民财产受侵犯事件已达 15 起之多。

23日 国际反侵略运动大会中国分会在汉口成立。

△苏联新任驻华大使卢干滋在重庆呈递国书。

28日 日本驻华大使川越茂离上海返国。

△颁布《汉奸自首条例》。

30日 蒋介石致函罗斯福，请求美国予中国以有效援助。

本月 苏联红八团进驻新疆。

2月

2日 英国派遣 9 千吨巡洋舰赴华增防。

7日 签署《中苏军事航空协定》。

11日 国际反侵略大会在伦敦举行。

16日 日本御前会议通过《中国事变陆军作战指导纲要》。

20日 德国承认伪满洲国。

24日 国民政府抗议德国承认伪满洲国。

25日 日本内阁通过关于对华事件之 48.5 亿日元特别预算。

3月

4日 美国官方公布 2 月份中、日两国从美国购进军火数额。

22日 日本宣布外国船只不得自由航行中国内河。

24日 伪中华民国维新政府成立。

27日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成立。

29日 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召

开。

△《抗战建国纲领》通过并颁布。

4月

12日 英国新任驻华大使卡尔在重庆呈递国书。

△孙科访晤英国首相张伯伦。

24日 蒋介石会见英国驻华大使卡尔。

27日 委派胡世泽为出席国联第23届禁烟会议代表。

5月

3日 英日签署《战时中国关税抵付外债办法协定》。

4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抗议英日擅订中国海关协定。

7日 上海江海关职工举行护关罢工。

8日 上海邮务职工举行护邮斗争。

12日 德国与伪满洲国在柏林签署《友好条约》。

13日 国联重申援华决议案，请各国单独援华。

19日 澳洲首相会议声明禁止对日输出铁矿。

21日 德国召回在华德籍军事顾问。

30日 蒋介石接斯大林电，表示苏联愿以军火交换中国茶叶、羊毛、锡、锑等。

6月

6日 中国驻日使馆撤离回国。

8日 委派郭泰祺、顾维钧分别为互

换中爱、中利友好条约全权代表。

14日 保卫中国同盟在香港成立。

26日 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离华返回。

本月 颁布《财政部限制携运钞票办法》。

7月

5日 德籍军事顾问20人离汉返国。

6日 国民参政会在汉口成立。

8日 王宠惠向世界广播呼吁切实制裁暴日。

9日 欧洲各城市市长联合发表通电，反对日本轰炸中国不设防城市。

12日 委派顾维钧、郭泰祺、钱泰为出席国联第19届大会代表。

15日 伪大民会成立。

18日 日、苏在张鼓峰发生战争。

19日 日本五相会议决定《从内部指导中国政权大纲》。

本月 滇缅路建成通车。

△日本对华特别委员会在上海成立。

8月

11日 签署2个《中苏关于使用5000万美元贷款之协定》（对外公布签约期分别为3月1日和7月1日）。

本月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成立。

△颁布《留学生汇款办法》。

9月

1日 郭泰祺访晤英国外相哈里法

克斯，催促英国切实援华。

12日 国联第19届大会开幕。

19日 国联决议援用盟约第17条希望日本接受国联历次决议案，解决中日纷争。

22日 伪中华民国联合委员会成立。

10月

6日 美国照会日本指责日本在华行动侵害美国人民之贸易与企业。

8日 高雄发生反战暴动。

10日 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成立。

21日 颁布《财政部限制私运黄金出口及运往沦陷区办法》。

27日 颁布《禁运资敌物品条例》、《查禁敌货条例》。

29日 苏联售华军用品数船驶仰光，经由滇缅公路输入中国。

本月 日本对华院成立。

朝鲜义勇队在汉口成立。

11月

2日 胡适晋谒美国总统罗斯福。

3日 日本首相近卫发表第2次对华声明。

7日 日本华北开发会社和华中振兴会社开业。

10日 罗斯福致电蒋介石，对中国人民抗战与所受痛苦表示钦佩与同情。

12日 日、汪代表在上海重光堂举行会谈。

21日 中国开辟香港、重庆间不定

期夜航。

29日 上海日本海军当局宣布长江对第3国决不开放。

30日 日本御前会议决定《调整日华新关系方针》。

12月

16日 日本改对华院为兴亚院。

19日 日本外相有田声明《九国公约》原则已不能无条件应用于东亚。

20日 美国财政部宣布《中美白银协定》有效期间延长。

22日 日本首相近卫发表第3次对华声明。

23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发表声明驳斥近卫声明。

29日 汪兆铭发表《艳电》。

30日 签署《中美购售桐油合同》。

31日 美国照会日本不承认“东亚新秩序”。

1939

1月

7日 颁布《财政部取缔敌伪钞票办法》。

8日 汪兆铭再度发表《和平宣言》。

10日 中爱(沙尼亚)在伦敦互换《友好条约》批准书。

11日 中菲签署协定,允许中国难民入菲境居住。

14日 英国照会日本声明不承认任何以武力造成之状态。

△美国宣布禁止对日输出飞机

及部分材料。

16日 顾维钧在国联行政院演说吁请国联援华。

21日 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召开。

24日 中英互换《开办中缅通航换文》。

26日 蒋介石向五中全会报告外交方针与国策。

△国际反侵略运动代表大会在伦敦举行。

本月 国防最高委员会成立。

2月

8日 签署《中美桐油借款合同》。

18日 英国援华总会会议开幕。

19日 伦敦国际反侵略运动代表大会通过《援华制日案》。

21日 高宗武率汪兆铭派遣赴日商讨中国时局善后办法。

24日 中国航空公司派机由重庆试飞仰光。

本月 国防最高委员会设置外交委员会。

3月

9日 委派顾维钧为庆贺罗马新教皇加冕专使。

10日 签署《中英平准汇兑基金合同》。

△法国新任驻华大使戈斯默呈递国书。

13日 颁布《财政部禁止资敌物品运沪审核办法》。

15日 重庆、河内航线正式通航。

24日 中英外汇平准基金会成立。

26日 中法比瑞文化协会成立。

29日 胡适到美国国务院说明毕德门中立法修正案只有中国蒙受大害。

4月

1日 万国邮政联盟第11届大会在阿根廷举行。

△颁布《非常时期古物及美术作品由战区经香港安南运入国内暂行办法》。

29日 蒋介石约见卡尔建议英国政府将英苏谈判所获谅解推广至远东。

本月 中国向英、法提出《三国合作对日方案》。

5月

11日 日苏军队在诺门坎发生战斗。

14日 王宠惠就日军占领鼓浪屿发表谈话。

15日 颁布《修正限制留学暂行办法》。

17日 英、美、法海军陆战队联合在鼓浪屿登陆，日军撤退。

21日 英、美照会日本不容变更上海租界组织。

22日 顾维钧在国联行政院演说呼吁国联制止日机在华暴行。

6月

3日 签署《中苏关于使用1.5亿美元贷款条约》。

6日 日本五相会议决定《建立中国新中央政府方针》。

△委派梁龙为议订《中罗友好条约》全权代表。

14日 日军封锁天津英租界。

16日 签署《中苏通商条约》。

△日本五相会议讨论汪兆铭组建新中央政府事宜。

17日 委派胡世泽为出席国联限制制造及调节分配麻醉药品公约签字国会议全权代表。

22日 首批美援物资卡车510辆、军布300吨运抵海防内透。

27日 有田和克莱琪在东京会商天津事件。

本月 日本军部梅机关在上海设立。

7月

8日 苏联驻华大使卢干滋在回国途中覆车殒命。

18日 委派顾维钧、郭泰祺、钱泰为出席国联第20届年会代表。

24日 英日签署《有田—克莱琪协定》。

26日 美国国务院宣布美日商约将于次年1月26日失效。

28日 英国驻华大使卡尔声明不因东京会谈变更对华政策。

30日 蒋介石电胡适、陈光甫催促美国政府积极增援我国外汇平准基金。

8月

7日 颁布《防止水陆空私运特种物品进出口办法》。

12日 中国驻英大使郭泰祺照会英国政府抗议天津英租界当局将中国4同胞移送日军。

9月

1日 苏联新任驻华大使潘友新呈递国书。

△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成立。

8日 英、法对德宣战。

5日 美国驻华大使詹森晋謁蒋介石，重申美国反对日本侵略一贯立场。

6日 美国国务卿赫尔声明美国远东政策不变。

7日 日本委任梅津美治郎为驻伪满大使。

9日 签署《中苏组设哈密阿拉木图定期飞航协定》。

23日 蒋介石电顾维钧商请法国政府暂缓召回在华法籍顾问。

△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成立。

本月 中国在罗马尼亚设立公使馆。

10月

1日 汪兆铭赴日活动。

10日 国民政府发表宣言，概不承认汉奸集团与任何国家订立之文件。

13日 颁布《外交部处务规程》。

19日 美国驻日大使格鲁在日演说，力斥“东亚新秩序”。

26日 美国参议院通过修正中立法案，各国需要美国军火需现购自运。

11月

1日 日汪代表举行所谓“国交调整”会议。

△日阎代表举行临汾会议。

7日 日本士兵觉醒联盟在华成立。

12日 国民党五届六中全会在重庆举行。

12月

5日 中苏空运联航正式开始。

14日 苏联宣布退出国联。

16日 签署《中法借款购料建筑叙昆铁路合约》。

18日 日本通知美、英、法准备开放南京以下之长江。

20日 签署《日汪新关系调整要纲》。

△中缅文化协会成立。

28日 日本外、陆、海三省发表《对外政策方针纲要》。

1940

1月

1日 日苏签署《担保满洲国支付中东路价款协约》等。

6日 颁布《公务员赴国外、租界及沦陷区限制办法》。

23日 国民政府批准《中苏通商条约》。

24日 蒋介石就《日汪密约》发表《告全国军民书》、《告友邦人士书》。

2月

11日 日本台湾总督府改订户口规则，迫令台胞改姓日姓。

13日 美国国会通过对华贷款2000万美金。

16日 上海公共租界当局与伪上海

市政府签署《沪西越界筑路警权临时协定》。

24日 特派王宠惠为互换《中苏通商条约》全权代表。

3月

1日 上海公共租界当局与日军签署《归还虹口警权协定》。

12日 汪兆铭在上海发表《和平建国宣言》。

14日 英、美通知日本决心维护《九国公约》。

15日 签署《中美售购华锡合同》。
△中英互换续借刘公岛换文。

26日 英国对日本表示只承认国民政府为唯一合法的中国政府。

29日 台湾革命大同盟成立。

30日 汪伪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
△国民政府外交部照会各国郑重声明日本制造之南京伪组织完全无效。
△美国国务卿发表声明否认汪伪政府。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成立。

4月

2日 法国政府发表声明否认汪伪政府。

20日 签署《中美华锡借款合同》。

5月

3日 日本宣布自15日起开放黄浦江。

10日 英国外交部次长发表声明否认汪伪政府。

11日 签署《中多(米尼加)友好条约》。

15日 王宠惠发表谈话, 声明中国外交政策不变。

本月 汪伪政府设立驻满通商代表公署。

6月

11日 中英互换天津存银问题换文。

△汪伪政府发表声明, 请求交战国撤退驻华军队。

15日 委派李骏为庆贺厄瓜多尔新总统就职典礼专使。

20日 法国接受日本要求, 封闭滇越铁路。

24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抗议法国停止中越运输。

△日汪签署《治安协定》。

7月

1日 国民党五届七中全会在重庆举行。

5日 日汪举行国交“调整”会议。

15日 英国接受日本要求, 封闭滇缅公路3个月。

16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就滇缅运输发表声明。

18日 英日在东京签署《封闭滇缅路协定》。

△英国首相邱吉尔发表放弃英国在华特权声明。

19日 美国代国务卿威尔斯发表放弃美国在华特权声明。

25日 美国宣布扩大对日禁运。

26日 日法签署《天津法租界治安细则规定》。

28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发表声明。

日本如派军入越，中国决派遣武装部队入越自卫。

△汪日文化协会在南京建立。

本月 日本人反战同盟总部在重庆成立。

8月

28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发表声明，抗议法国允日军假道越南。

30日 日法签署《松冈亨利协定》。

9月

4日 日法签署《日军进驻北越及使用越境机场协定》。

12日 委派沈颢鼎为庆贺巴拿马新总统就职专使。

17日 韩国光复军在重庆建立，李青天任总司令。

22日 日法签署《日军海防登陆协定》。

23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抗议《日法协定》。

△委派李迪俊为庆贺古巴新总统就职专使。

28日 汪伪政府宣布废除刘公岛租借协定。

30日 中英换文同意将《中英威海卫专约》有效期延长至1950年9月30日。

10月

8日 英国首相邱吉尔宣布开放滇缅公路。

10日 美国国务院发表放弃在华特权声明。

14日 香港政府声明恢复对华贸易。

16日 美国政府宣布禁运废铁出口。

18日 蒋介石会见美国驻华大使詹森，商谈中美英合作问题。

19日 印度宣布对日禁运废铜废铁。

22日 签署《中美钨砂借款合同》。

11月

6日 蒋介石电贺罗斯福连任总统。

7日 日伪占据上海法租界中国法院及附属监狱。

9日 蒋介石约见英、美驻华大使，面授《中英美三国合作方案》。

11日 委派谭绍华为庆贺墨西哥新总统就职专使。

13日 日本御前会议决定《处理中国事变纲要》。

30日 日汪签署《基本关系条约》，日本正式承认汪伪政府。

△日汪满发表《共同宣言》。

△英、美发表声明，再次否认汪伪政府。

△美国总统罗斯福宣布美国将对华提供信用贷款1亿美元。

12月

7日 日本任命本多熊太郎为驻汪伪大使。

10日 英国政府宣布将对华提供《平衡基金借款》及《信用借款》各500万英镑。

16日 法国政府声明决心维持越南领土。

17日 印度国大党主席尼赫鲁致函蒋介石表示致敬。

20日 美国国务卿赫尔声明美国远东政策不变。

29日 美国总统罗斯福发表《炉边谈话》。

本月 汪伪政府在越南设立办事处。

1941

1月

6日 美国总统罗斯福向国会提交咨文，决心全力援助各民主国家。

31日 签署《中美购售金属合同》。

2月

1日 伪东亚联盟中国总会成立。

7日 美国总统代表居里访华。

8日 蒋介石接罗斯福函，希望国共合作。

13日 美国总统罗斯福命令自15日起严禁石油出口。

21日 商震、林蔚报告军事考察团抵仰光及缅甸考察情形。

24日 美、英向日表示，日军如再南进，将发生危险。

27日 蒋介石致电罗斯福请协助冻结中国在美国私人存款。

3月

11日 罗斯福签署《军火租借法案》。

△签署《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协定》。

15日 罗斯福发表《租借法案》演

说。

19日 蒋介石致电罗斯福，感谢美国援华。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成立。

20日 居里将访华报告送呈罗斯福。

24日 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在重庆举行。

4月

1日 签署《中美平准基金协定》、《中英平准基金协定》。

5日 胡适、宋子文晋谒罗斯福会商军火租借问题。

9日 美国国务卿提出日美谈判4原则。

13日 日苏签署《中立条约》。

14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就《日苏条约》发表声明。

△美国国务卿赫尔声明美国政府远东外交政策不因《日苏条约》而有任何变化。

16日 美国国务卿赫尔提出《日美谅解方案》。

19日 苏联驻华大使潘友新声明《日苏条约》签署后对华政策不变。

26日 签署《中英平准基金补充协定》。

29日 中国国防用品公司在华盛顿成立。

5月

1日 滇缅公路管理委员会成立。

5日 中苏恢复莫斯科至哈密航空线。

6日 罗斯福宣布《租借法案》推及中国。

13日 中澳发表公告互换使节。

15日 日本工农学校在延安成立。

25日 中美互换洽商废除不平等条约换文。

26日 美国新任驻华大使高斯呈递国书。

27日 罗斯福发表第2次《炉边谈话》。

29日 罗斯福推荐拉铁摩尔任蒋介石政治顾问。

本月 伪清乡委员会成立。

6月

11日 英国外交部宣称愿于战后放弃在华特权及解决有关问题。

17日 日苏签署《满蒙划界协定》。

18日 中英互换滇缅南段界务换文。

△日汪签署《苏州地区清乡工作协定》。

19日 中秘互换《旅秘华侨回秘换文》。

23日 汪兆铭近卫发表共同声明。

24日 美国政府宣布援助苏联。

27日 新任外交部长郭泰祺抵渝。

7月

1日 德国、意大利承认汪伪政府。

2日 国民政府宣布对德、意绝交，撤回驻德、意大使。

△匈牙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斯洛伐克、西班牙5国承认汪伪政府。

4日 英国政府照会中国正式表示愿于战后取消在华领事裁判权、交还租界，与中国另订平等新约。

15日 罗马尼亚承认汪伪政府，中罗断交。

19日 拉铁摩尔抵华任蒋介石政治顾问。

△颁布《外交部延聘外国教授办法》。

26日 中英互换修改不平等条约换文。

△美国政府封存中国在美资金，以免日本夺取。

27日 英国政府封存中国在英资金，以免日本夺取。

8月

1日 美国志愿航空队成立，陈纳德任司令。

2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郭泰祺发表谈话，劝告泰国自重。

4日 伪蒙古自治邦政府成立。

14日 英国政府禁止一切货物输日。

△罗斯福、邱吉尔发表《大西洋宪章》。

16日 斯大林发表声明赞同《大西洋宪章》，并建议在莫斯科举行3国会议。

17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发表声明赞成《大西洋宪章》。

20日 丹麦承认汪伪政府，中丹断交。

24日 伪华北防共委员会成立。

26日 罗斯福宣布派遣军事代表团驻华,由马格鲁德任团长。
△国民政府宣布承认贝道煦领导的捷克政府。

28日 韩国临时政府主席金九在重庆举行记者招待会,纪念亡国31周年。

29日 中国和加拿大互换使节。

9月

3日 缅甸政府豁免美国援华租借物资运华之转口税。

5日 签署《中苏贸易合同》。

6日 任命曾溶浦为驻缅甸代表。

14日 中、美、英在香港举行3国经济会议。

18日 委派顾维钧为中英庚款伦敦购料委员会委员长。

22日 签署《中缅移民协定》。

本月 中国在澳大利亚设立大使馆。

10月

5日 伪满洲国与外蒙古当局签署边界议定书。

9日 美国军事代表团抵达重庆。

△中美英经济会议在香港举行,15日闭幕。

△签署《中美无线电通报报务合同》、《中菲无线电通报报务合同》。

13日 苏联政府擅将中国唐努乌梁海地区划为其自治区。

22日 中英信用借款委员会在伦敦成立。

28日 澳大利亚首任驻华大使艾格

斯顿呈递国书。

本月 东方各民族反法西斯大会在延安举行。

11月

2日 日本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决定《帝国国策实施要点》。

5日 日本御前会议决定如外交谈判不成,即于12月初发动战争。

12日 英、美宣布《对华贸易付款新办法》。

15日 日本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决定《促进结束对美英荷蒋战争内部方案》。

21日 任命尹明德为中英会勘滇缅南段界线委员会中国委员。

22日 中、美、英、澳、荷外交代表在华盛顿协商太平洋问题,首次公开联合对日战线。

25日 汪伪政府加入《国际防共协定》。

12月

1日 日本御前会议决定向英、美、荷开战。

8日 太平洋战争爆发。

△日本天皇发布《宣战诏书》。

△英、加、澳、荷、自由法国、海地、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希腊、哥斯达黎加等国对日宣战。

△蒋介石发表谈话,表示竭尽全力与英、美等对侵略者共同作战。

△上海公共租界、天津英租界

为日军占领。

9日 国民政府发布《对日宣战文告》、《对德意宣战文告》。

△中共中央发表《关于太平洋战争宣言》，并下达《关于太平洋反日统一战线指示》。

△美、多米尼加、尼加拉瓜、比利时、南非、巴拿马、古巴、新西兰、智利等国对日宣战。

△韩国临时政府宣布参加共同抗日。

10日 蒋介石为对日、德、意宣战发表《告全国军民书》。

△国际文化团体扩大反侵略大会在重庆举行。

11日 日德意签署《联合行动协定》。

△玻利维亚对日宣战。

14日 国际文化团体扩大反侵略大会在重庆举行。

16日 英国政府任命丹尼斯为英国驻华军事代表团团长。

17日 蒋介石召集英、美、苏各国代表举行会议，提出《五国军事代表会议大纲》（包括荷兰）。

18日 中国开辟重庆经腊戍至加尔各答航空线。

20日 美国志愿航空队在昆明首次与日机交战，击落日机4架。

21日 美国军事代表勃兰德、英国军事代表、印度军总司令魏菲尔抵达重庆。

23日 任命宋子文为外交部长，郭泰祺调任国防最高委员会外交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美、英三国军事会议在重庆举行。

24日 日本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决定《促使重庆屈服工作方案》。

27日 国防最高委员会决议外交部长宋子文未到任前，由蒋介石兼代。

29日 《中多(米尼加)友好条约》互换批准书。

31日 罗斯福致电蒋介石建议建立中国战区最高统帅部，由蒋介石任最高统帅。

本月 国民党五届九中全会在重庆举行。

1942

1月

1日 中、美、英、苏等26国在华盛顿发表《共同宣言》。

△颁布《敌国人民处理条例》、《敌产处理条例》。

3日 同盟国宣布推蒋介石任中国战区最高统帅。

4日 中国战区最高统帅部成立。蒋介石请罗斯福遴选亲信高级将领任中国战区参谋长。

5日 国民政府颁令宣布自1941年12月8日起上海租界非法法院之裁判一律无效。

8日 荷兰驻华公使白鲁格呈递国书。

9日 法国驻华使馆照会中国请勿派兵入越南。

- 18日 日德意签署《军事协定》。
29日 中美互致关于派遣美国陆军代表来往函。
31日 颁布《敌产管理办法》、《敌产清理办法》。

本月 美军中缅印战区成立。

2月

- 2日 美国总统罗斯福向国会提议对华贷款5亿美元。
△英国政府通知中国愿对华提供贷款5000万英镑。
△史迪威奉命任中国战区参谋长。

4日 蒋介石夫妇等飞缅、印访问。

10日 蒋介石会见印度总督林里资哥、印军总司令哈特莱,及印度国大党主席尼赫鲁。

11日 汪伪设置驻满大使馆。

12日 蒋介石接见尼泊尔王子巴哈度。

14日 伦敦举行“对华致敬”民众大会。

△日本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决定《华侨对策纲要》。

17日 蒋介石在加尔各答会见印度回教同盟领袖真纳。

△印度总督发表声明定3月6日为“中国日”。

18日 蒋介石会见甘地,历时5小时。

△日本发表声明移交广州、天津英租界行政权。

△中国获准在印度境内设立物资储运网,以雷多为始发站。

21日 蒋介石访印结束,发表《告印度人民书》。

△日本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决定《使用帝国资源圈决议》。

24日 波兰宣布取消承认伪满洲国,中波复交。

△顾维钧代表中国出席伦敦太平洋作战会议。

26日 印度政府在加尔各答设对华事务局。

本月 史迪威抵达中国。

3月

2日 蒋介石视察缅甸战场。

5日 美国将泊驻重庆之图图拉号炮舰移赠中国。

6日 英国新任驻华大使薛穆呈递国书。

9日 中印协议分工抢修通过缅北入滇之路。

12日 缅甸委派福格德为首任驻华代表。

16日 签署《中伊(拉克)友好条约》。

17日 重庆举行“印度日”。

27日 中英互换重庆加尔各答航空运输换文。

31日 签署《中美5亿美元借款协定》。

△中、英、美、澳、新、加、荷7国在华盛顿组成太平洋作战会议。

本月 中国远征军入缅作战。

△日本浪人黑田潜赴桂林、重庆,进行议和活动。

4月

1日 中国首任驻印度专员沈士华赴印。

2日 滇缅路封闭。

△签署《中印航空协定》。

3日 太平洋作战会议在华盛顿举行。

8日 中国军事代表团熊式辉一行飞抵美国。

10日 全美国举行“中国周”。

12日 盛世才策动新疆反苏事件。

17日 日军杀害中国驻菲律宾总领事杨光注。

24日 签署《中英关于中国海员协定》。

30日 颁布《授与友邦人员勋章办法》。

5月

18日 国防最高委员会决定6月14日为“同盟国日”。

27日 印度驻华总代表沙洁福抵达重庆。

本月 美国空军开辟驼峰运输线。

6月

2日 签署《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协定》。

△伪新国民运动促进委员会成立。

8日 委派谭绍华为议订《中巴友好通商条约》全权代表。

14日 同盟各国庆祝“联合国日”。

16日 中国在伊朗设置公使馆。

22日 宋子文与罗斯福、邱吉尔在白富商谈中国战区有关问题。

23日 在华日本共产主义者同盟在延安成立。

24日 中波(兰)两国使馆升格为大使馆。

27日 罗斯福、邱吉尔发表联合声明,决心加强抑制德、日,援助中、苏。

29日 史迪威受任为中国驻印军总指挥。

7月

4日 美国志愿航空队改组为美国驻华空军特遣队。

8日 委派李迪俊为庆贺多米尼加新总统就职专使。

16日 蒋介石会见苏联驻华大使潘友新,重申新疆问题应与中央政府直接洽商。

20日 美国总统特使居里访华。

22日 华盛顿太平洋作战会议商定援华程序。

28日 日汪签署《借款协定》。

8月

13日 委派邹尚友为互换《中伊友好条约》批准书全权代表。

9月

18日 任命吴泽湘为外交部驻新疆特派员,并加公使衔。

22日 日本前首相平沼访华。

30日 美国总统特使威尔基抵华访问。

10月

6日 中国新任驻美大使魏道明呈递国书。

9日 日汪签订《长期租借海南岛

协定》等。

10日 美国国务院宣布愿与中国政府谈判废止中美不平等条约。

△英国外交部宣布愿与中国政府讨论废止中英不平等条约。

11日 新西兰总理福来塞发表演说,放弃一切在华特权。

23日 苏联驻华大使潘友新回国述职。

26日 巴西与国民政府外交部商订平等新约。

27日 中国驻苏大使邵力子离苏返国。

△加拿大、挪威、荷兰、阿根廷继起表示放弃在华特权,愿与国民政府商订新约。

28日 日本政府设置大东亚省。

11月

10日 英国议会代表团访华。

11日 蒋介石接见英国议会代表团。

12日 签署《中古(巴)友好条约》。

17日 比利时通知中国放弃在华特权。

22日 英国驻福州领事署交还租用地。

26日 宋美龄应罗斯福总统夫妇邀请访问美国。

31日 颁布《敌产登记办法》。

12月

1日 中荷两国使馆升格为大使级。

8日 日满制订《满洲国基本国策

大纲》。

10日 英议会代表团发表《告别书》。

21日 日本御前会议通过《为完成大东亚战争而决定的处理中国问题根本方针》。

24日 卢森堡宣布放弃在华特权。

27日 国民党中央制定《援助朝鲜复国运动指导方案》。

31日 中美决定《平准基金协定》延期6个月。

1943

1月

1日 同盟国发表宣言,对敌在占领区掠夺资产行为保留宣告无效之权。

5日 汪伪国民政府设置接收租界及撤废治外法权委员会。

9日 汪伪国民政府对英、美宣战。

日汪签署《日本归还租界及撤废治外法权协定》。

11日 签署《中美平等新约》、《中英平等新约》。

国民政府外交部照会英国声明保留收回九龙之权。

27日 萨尔瓦多撤销承认伪满洲国。

本月 中国在梵蒂冈设立公使馆。

2月

4日 国民政府批准《中美平等新约》。

9日 中、英、美军政最高幕僚在加

尔各答集会。

15日 中荷两国使馆升格为大使级。

19日 美国租借法执行处设置中国局。

22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长宋子文抵华盛顿。

23日 法国维希政府发表声明，撤废法国在华特权。

24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照会法国维希政府声明广州湾租借条约失效。

25日 中国首任驻梵蒂冈公使谢寿康向教皇呈递国书。

26日 宋子文会晤罗斯福讨论亚洲战局。

27日 美国众议院外交委员会建议增加对华援助。

3月

3日 国民政府没收欧亚航空公司德国股本，并将其改组为中央航空运输公司。

6日 波兰驻华大使朴宁斯基呈递国书。

8日 美国驻华大使高斯奉召回国。

9日 日汪签署《日本专营租界交还实施细目条款》。

10日 美国驻华空军改编为美国第14航空队，陈纳德任司令官。

12日 颁布《外交部职员值日制度》。

13日 日本首相东条英机赴华活动。

15日 宋子文和英国外相艾登在华盛顿会谈。

19日 国防最高委员会决议英国如交还香港，中国可自动宣布香港及九龙区为关税自由港。

22日 日汪签署《日本交还北京使馆区行政权实施细目条款》。

23日 英国举行“中国日”活动。

27日 日汪签署《日本交还鼓浪屿公共租界实施条款》。

4月

8日 汪法互换《法国维希政府交还鼓浪屿公共租界行政权换文》。

10日 苏联撤退驻新疆红8团及锡矿考察团。

21日 中国军事代表团徐培根一行抵土耳其首都安哥拉。

22日 宋子文访问加拿大，商讨中加关系。

29日 中国驻荷大使金问泗在伦敦向荷兰女王威廉明娜呈递国书。

本月 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成立。

5月

4日 中巴(西)两国使馆升格为大使级。

7日 委派吴国桢、李迪俊分别为互换《中英平等新约》、《中古友好条约》批准书全权代表。

10日 宋子文晋谒罗斯福，说明中国军事艰危形势。

18日 汪伪与法国维希政府签署《天津汉口沙面法租界交还实

施细目条款》。

△同盟国粮食及农业问题会议在美国佛吉尼亚州开幕。

19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抗议法国维希政府将各地法租界交予汪伪组织。

20日 《中美平等新约》、《中英平等新约》分别在华盛顿、重庆互换批准书。

21日 中美互换《处理在华美军刑事案件换文》。

△国民政府颁令废止《管辖在华外国人实施条例》。

29日 日本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决定《大东亚战略指导大纲》。

本月 美、英首脑在华盛顿举行会议。

6月

10日 中、美、英、苏先后批准《同盟国战后救济复兴协定草案》。

15日 宋美龄访问加拿大。

16日 苏联政府将节略送至国民政府外交部，指责盛世才对苏措施为非法与仇视之行为。

20日 日汪签署《清乡工作协定》。

30日 日汪签署《日本交还上海公共租界行政权实施细目条款》。

7月

15日 颁布《驻外名誉领事执行职务办法》。

17日 中挪两国使馆升格为大使级。

21日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问题会议临时委员会在华盛顿成立，中

国代表任副主席。

22日 汪伪与法国维希政府签署《上海法租界交还实施细目条款》，并互换《法国交还上海公共租界行政权换文》。

23日 汪意签署《意大利交还上海公共租界行政权条款》。

29日 日汪签署《租界收回后上海市政备忘录》。

31日 日汪签署《在华日本臣民课税条约》。

8月

1日 中国收回滇越铁路滇段，交川滇铁路公司兼管。

△汪伪政府致电承认缅甸“独立”。

8日 宋子文在英发表广播演说，表示决心收复失地，目前希望重开陆海通华路线。

11日 太平洋作战会议在白宫举行，中国魏道明代表出席。

14日 罗斯福、邱吉尔在加拿大魁北克举行会议，宋子文代表蒋介石参加(22日到会)。

18日 加拿大发起援华百万基金活动。

19日 日本大东亚省大臣青木赴华活动。

20日 签署《中巴(西)友好条约》。

22日 美国任命斯特拉梅耶任中缅印战区空军司令。

27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声明承认法属民族解放委员会。

本月 国民政府宣布与法国维希政

府断交。

9月

17日 印度新任驻华专员梅农抵达重庆。

21日 日本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决定《对重庆政治工作方案》。

24日 美国国务院发表《联合国救济复兴协定草案》。

29日 签署《意大利投降条款》。

30日 日本御前会议通过《今后应采取的战争指导大纲》。

10月

5日 委派蒋廷黻为出席联合国救济会议中国代表。

7日 美众议院移民归化委员会通过废止《限制华人移民律》。

9日 宋子文至新德里与蒙巴顿、史迪威等举行会谈。

11日 罗斯福咨请国会撤废《限制华人入境律》。

16日 特派宋子文为议订《中比条约》全权代表。

19日 美、英、苏3国外长在莫斯科开会。

20日 签署《中比卢平等新约》。

29日 中土(土耳其)两国使馆升格为大使级。

30日 中、美、英、苏签署《普遍安全宣言》。

△汪日签署《同盟条约》。

本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立。

△中美混合空军团成立。

11月

5日 大东亚会议在东京举行。

6日 中美互换军事服役换文。

△日、汪、满、菲、缅、泰等发表《大东亚宣言》。

9日 44国代表在华盛顿签署《联合国善后救济协定》。

10日 签署《中挪平等条约》。

11日 中、美、英、苏当选为联合国善后救济会议常务委员。

18日 中国访英团启程赴英。

22日 罗斯福、邱吉尔、蒋介石举行开罗会议。

26日 美国国会通过《废止排华律法案》。

28日 罗斯福、邱吉尔、斯大林举行德黑兰会议。

30日 颁布《驻外使领人员加衔办法》。

本月 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成立。

12月

1日 《开罗宣言》和《德黑兰宣言》发表。

3日 中国访英团抵达伦敦。

7日 修正颁布《敌国人民处理条例》及《敌产处理条例》。

8日 修正颁布《外交部组织法》。

10日 善后救济总署远东委员会召开首次会议。

17日 罗斯福签署《废止限制华人入境律法案》。

18日 签署《中古(巴)友好条约》。

1944

1月

6日 哥斯达黎加总统签署《废止限制华人移民案》。

12日 罗斯福召集太平洋作战会议。

17日 国民政府明令公布《中古友好条约》。

2月

7日 杨杰率军事考察团抵伦敦。

9日 中伊(朗)宣布互派使节。

12日 委派宋子文为互换《中比平等新约》批准书全权代表。

15日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成立,王正廷任主任委员。

16日 签署《中苏价购新疆乌苏独山子油矿俄方设备合同》。

17日 中加两国使馆升格为大使级。

3月

2日 签署《中阿(富汗)友好条约》。

4日 洪都拉斯废除《限制华人移民法》。

11日 中苏在新疆边境发生冲突。

13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约见苏联驻华大使抗议苏联飞机侵犯新疆。

14日 颁布《驻外使领馆人员任用条例》。

15日 加拿大驻华大使欧德兰呈递国书。

17日 任命商震为驻美军事代表团团长。

20日 颁布《外侨组织商会及参加商业团体办法》。

22日 签署《中加战争供应站协定》。

29日 萨尔瓦多废除《限制华人移民法》。

31日 签署《中捷文化协定》。

4月

1日 中国在伊拉克设立公使馆。

△委派李平衡、谢征孚为出席第26届国际劳工大会中国代表。

10日 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远东分署在重庆设立。

14日 签署《中加平等新约》。

16日 颁布《战时外人在国内旅行检查规则》。

17日 台湾调查委员会成立,陈仪任主任委员。

22日 中、英、美公布《联合国专家对于建立国际货币基金之联合宣言》。

28日 行政院善后救济调查委员会成立,蒋廷黻任主任委员。

5月

1日 蒋介石接见法国民族解放委员会驻华代表贝志高。

2日 签署《中英财政协定》、《中英租借协定》。

5日 签署《中哥(斯达黎加)友好条约》。

11日 中国在多米尼加设立公使馆。

15日 加拿大宣布取消华人入境限制。

17日 商震率军事代表团抵达华盛

顿。

20日 中英修正签署《中国海员协定》。

30日 魏道明参加中、美、英、苏关于建立战后国际和平机构之非正式会议。

6月

13日 《中挪平等新约》在重庆互换批准书。

14日 任命钱泰为驻北非法国民族解放委员会大使待遇代表。

16日 委派孔祥熙为出席国际货币金融会议全权代表。

18日 美国副总统华莱士抵华访问。

19日 中、美、苏3国在华盛顿举行航空会议。

23日 华莱士接见中外记者发表谈话。

7月

1日 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在美国布雷顿森林举行。

△中国国防物资供应公司改组为中国供应委员会，魏道明兼任主任委员。

2日 华莱士离华返美。

7日 罗斯福电请蒋介石任命史迪威统率中国所有军队。

8日 国际货币金融会议决定成立国际货币基金及国际开发银行。

14日 颁布《外交部组织法》。

△汪意签署《意大利放弃在华特权协定》。

19日 国际货币金融会议推举中国为世界银行12董事之一。

21日 国际货币金融会议决定世界银行金额为88亿美元，中国摊分6亿美元。

22日 签署《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美军驻延安观察组成立。

23日 中墨两国使馆升格为大使级。

25日 中捷两国使馆升格为大使级。

8月

1日 签署《中墨友好条约》。

2日 委派胡世泽为出席中美英3国战后和平机构会议中国代表。

18日 委派顾维钧为出席中美英3国战后和平机构会议中国首席代表。

△日汪签署《武汉地区治安肃正之现地协定》。

19日 罗斯福宣布委派赫尔利及纳尔逊来华协商军事、经济诸问题。

21日 美、英、苏3国举行敦巴顿橡树园会议。

22日 美国官方宣布运往中国之租借物资总价1.5亿美元。

9月

1日 中秘两国使馆升格为大使级。

5日 日本最高战争领导会议制订《实施对重庆政治工作方案》。

6日 赫尔利、纳尔逊飞抵重庆。

- 18日 颁布《战时国际捐赠财物接收处理办法》。
- 25日 蒋介石以备忘录致赫尔利，拒绝由史迪威指挥全部中国军队。
- 28日 美、英、苏3国拟定《国际和平组织草案要点》。
- 29日 中、美、英3国举行敦巴顿橡树园会议。
- 30日 《中阿(富汗)友好条约》互换批准书。
- 本月 日本特使宇垣使华。
- 10月
- 3日 委派李迪俊为庆贺古巴国新总统就职专使。
- 4日 秘鲁驻华大使贝多亚呈递国书。
- 7日 中、美、英3国发表联合声明。
- 8日 史迪威声明雷多公路将与旧滇缅路衔接。
- 9日 中、美、英、苏4国同时公布《联合国组织草案》。
- △委派王宠惠为出席联合国战罪审查委员会远东及太平洋分会代表。
- 12日 善后救济总署署长李门任命吉塞为中国分署主任，并负责成立分署。
- 18日 罗斯福致电蒋介石同意召回史迪威，建议魏德迈任中国战区参谋长。
- 23日 国民政府正式承认法国临时政府。
- 26日 国民政府正式承认意大利新政府。
- △捷克驻华大使米诺夫呈递国书。
- 29日 蒋介石任命魏德迈为中国战区统帅部参谋长，索尔登为中国驻印军总指挥。
- 31日 委派张嘉璈、毛邦初为出席国际民用航空会议全权代表。
- △美国驻华大使高斯辞职。
- 11月
- 10日 赫尔利与中共签署5项协议书。
- 14日 国民政府正式承认叙利亚及黎巴嫩独立。
- △颁布《境内外人出入及居留规则》。
- 16日 纳尔逊再度来华，帮助发展战时生产。
- 17日 委派程天固为互换《中巴(西)友好条约》批准书全权代表。
- 29日 联合国战罪审查委员会远东及太平洋分会在重庆成立，王宠惠当选为主席。
- 30日 聘任纳尔逊为行政院经济顾问。
- △桂永清率军事代表团赴英。
- △委派涂允植为互换《中哥(斯达黎加)友好条约》批准书全权代表。
- 12月
- 7日 签署《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 18日 国防最高委员会决定设立善

后救济督办公署，任命蒋廷黻为督办。

20日 瑞典驻华公使亚勒德呈递国书。

28日 颁布《外交部驻外领事馆辖区规程》。

△颁布《英人在华登记敌欠债务办法》。

本月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成立。

1945

1月

1日 中土(耳其)两国使馆升格为大使级。

8日 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呈递国书。

9日 法国、比利时驻华大使贝志高、德尔福呈递国书。

11日 日本最高战争领导会议制定《在中国统筹物资要点》、《确立中国战时经济的对策》。

19日 国民政府向苏联提出新疆贸易与经济合作建议。

20日 任命蒋廷黻为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署长。

27日 中印公路通车。

2月

4日 罗斯福、邱吉尔、斯大林举行雅尔塔会议。

△美国发表《对华供应与租借物资运输办法方案》。

10日 中伊(朗)两国使馆升格为大使级。

11日 美、苏、英签署《雅尔塔密

约》。

14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发表声明，同意作为旧金山联合国会议邀请国。

15日 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远东委员会在澳大利亚拉弗斯登开会，蒋廷黻任主席。

3月

5日 中、美、英、苏发出请柬，定于4月25日在旧金山举行联合国大会。

10日 世界最长(1760公里)之中印油管工程完竣。

16日 日本内阁会议决定《中国铁路军管军管要点》。

27日 行政院发表出席联合国会议中国代表团人选。

4月

2日 赫尔利发表扶蒋反共谈话。

5日 签署《中瑞(典)平等新约》。
△苏联宣布废除《日苏中立条约》。

9日 《中巴(西)友好条约》互换批准书。

12日 罗斯福逝世，杜鲁门继任美国总统。

22日 苏军攻入柏林。

23日 中共“七大”在延安举行。

25日 旧金山联合国大会开幕。

5月

1日 国民党中央制定《援助韩国光复军办法》。

5日 国民党“六大”在重庆举行。

8日 德国宣布无条件投降。

△苏联新任驻华大使彼得罗夫呈递国书。

14日 杜鲁门任命洛克继纳尔逊来华，帮助发展战时生产。

15日 中国代表团发表对托管制建议十四点。

25日 委派吴国桢为互换《中比平等新约》批准书全权代表。

26日 联合国安理会实施办法委员会通过中国提出的《采取措施防止侵略案》。

29日 签署《中荷平等新约》。

30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宣布与阿根廷建交。

6月

6日 美国司法部宣布以窃探秘密文件为由逮捕前美国驻华大使馆秘书霍菲斯6人。

9日 宋子文访晤杜鲁门，商谈远东政治问题。

15日 赫尔利奉命将《雅尔塔协定》转达中国政府，并促请中国与苏联达成谅解。

△《中哥(斯达黎加)友好条约》互换批准书。

26日 签署《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规约》。

27日 宋子文等飞赴莫斯科参加中苏谈判。

7月

6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宣言承认华沙波兰政府。

7日 中英互换《彼此领土内军事

人员管辖权换文》。

△军事委员会宣布8年共毙伤、俘虏日军250余万，中国方面阵亡130余万，负伤170余万。

10日 墨西哥驻华大使易斯加兰特呈递国书。

14日 莫斯科发表中苏谈判公告。

17日 美、英、苏3国首脑举行波茨坦会议。

18日 委派保君健为庆贺秘鲁新总统就职专使。

25日 瑞士经济考察团访华。

26日 中、美、英3国首脑发表《波茨坦公告》。

30日 任命王世杰为外交部长。

8月

8日 波茨坦会议决定设立中、美、英、苏、法5国外长会议，在伦敦开会。

4日 委派陈介为互换《中墨友好条约》批准书全权代表。

5日 宋子文、王世杰一行赴莫斯科，继续进行中苏谈判。

6日 美军向日本广岛投掷原子弹。

7日 中苏重开谈判，宋子文、斯大林及两国外交部长参加。

8日 苏联对日宣战。

美军向日本长崎投掷原子弹。

10日 日本托瑞士转达中、美、英、苏决定接受《波茨坦公告》。

11日 美国国务卿代表4国复照日本接受日本投降建议。

△蒋介石命令全国各部队根据盟邦协议，执行受降一切规定。

13日 盟国颁发总命令第1号。

14日 日本天皇发布《终战诏书》。

△签署《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长春铁路协定》、《大连协定》、《旅顺口协定》、《外蒙古问题换文》、《苏军总司令与中国东北行政当局关系协定》、《苏军由中国领土撤退会谈记录》。

15日 中、美、英、苏正式宣布接受日本投降。

△蒋介石发表对日广播演说。

△蒋介石电令冈村宁次投降。

△朱德为受降问题向美、英、苏提交说帖。

△苏军进入朝鲜北纬38度线以北地区。

17日 委派王世杰为互换《中瑞(典)平等新约》批准书全权代表。

18日 蒋介石命令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主持中国战区日军投降事宜。

△徐永昌率中国受降代表团抵马尼拉。

△签署《中法交收广州湾租借地专约》。

△日本关东军派代表向苏军总部洽降。

△远东战犯调查会在伦敦开会。

20日 美国宣布停止执行租借法案。

21日 国民政府告谕泰、越、马来亚及荷属南洋侨胞勿对日本进行报复。

△日本洽降代表今井武夫抵达芷江。

△日本关东军在哈尔滨向苏军正式投降。

△联合国远东战争罪犯委员会成立，顾维钧当选主席。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颁发划分受降区及受降主官命令。

25日 国民政府批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27日 委派王世杰为互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批准书全权代表。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前进指挥所在南京建立。

28日 美军以盟国名义占领日本。

29日 蒋介石授权英国海军少将哈考脱接受香港及九龙日军投降。

30日 国民政府明令《接收东北办法》。

△委派冯执正、李迪俊分别为互换《中墨友好条约》、《中多(米尼加)友好条约附加条款》批准书全权代表。

△英国军舰驶入香港。

本月 冈村宁次拟定《和平以后对华处理纲要》。

△中国占领军进驻越北地区。

9月

- 1日 颁布《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大纲》。
- 2日 在东京湾“密苏里号”军舰上举行日本投降典礼。
- 4日 任命蒋经国为外交部驻东北特派员。
- 5日 还都接收委员会成立。
- 6日 杜鲁门批准《美国对日一般政策》。
- 8日 何应钦命令冈村宁次将叛国罪犯迅予逮捕。
△美军在朝鲜南部登陆。
- 9日 南京举行侵华日军投降仪式。
△中国战区最高统帅颁发第1号命令。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颁发第1号命令。
△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成立。
△南朝鲜日军在原朝鲜总督府内签署《投降书》。
- 11日 五国外交部长会议在伦敦开幕。
△盟军总部下令逮捕日本战犯88人。
- 14日 杜鲁门发表援华声明。
- 17日 中美联谊社在上海建立。
- 19日 何应钦命令冈村宁次解散在华谍报组织。
△颁布《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条例》。
- 22日 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返美。
- 25日 委派朱家骅为出席联合国科

教文会议首席代表，胡适、程天放、罗家伦、赵元任为代表。

- 28日 河内举行日军投降仪式。
△越北中国占领军司令部颁布布告。
- 30日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颁布《中国境内日侨集中管理办法》、《日本在中国私人产业暂行处理办法》、《中国境内日籍员工暂行征用通则》。
△美军在天津登陆。
- 本月 行政院制订《占领越南军事及行政设施原则》。
△党政接收计划委员会成立。
△颁布《德人一律入集中营令》、《监护德籍教士补充规定》。

10月

- 1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通知苏联中国军队准备由大连登陆，接收东北。
- 3日 世界工会联合会成立，中国为创始国之一。
- 5日 苏联外交部以大连为运输商品而非运输军队港口为由，反对任何军队在大连登陆。
- 6日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对台湾前总督安藤利吉发出第1号通令。
- 7日 台湾总督府奉盟军命令封闭日本殖民地银行、国外银行、特别战时机构，准台湾银行、台拓公司继续营业，至中国派员接收。

8日 委派雷法章前往外蒙参观公民投票。

9日 委派李书华为出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议中国代表。

10日 美国举行“中国友谊日”。

△美军在青岛登陆。

15日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颁布《日本徒手官兵服役办法》。

20日 外蒙古举行公民投票。

24日 《联合国宪章》自本日起生效。联合国正式成立。

25日 台湾举行日军投降典礼，台湾正式回归中国。

△国民政府外交部通知苏联，中国军队暂改由葫芦岛、营口登陆。

26日 叶剑英发表声明抗议美军侵犯解放区。

27日 立法院通过《惩治汉奸条例》。

本月 中国战区美军总司令部由重庆迁上海。

11月

3日 台湾行政长官公署领发布告，自10月25日起中华民国一切法令均适用于台湾。

4日 朱德致书魏德迈抗议美军武装干涉中国内政。

10日 任命黄朝琴为外交部驻台湾特派员。

△世界民主青年联盟在伦敦成立，中国为创始国之一。

13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接苏联通知，中国空运长春等地部队以

宪兵、警察为限。

14日 签署《联合国救济基本协定》。

16日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巴黎成立，中国为创始国之一。

17日 首批遣返日俘日侨从塘沽启程回国。

△国民政府外交部接苏联照会，否认支持中共，表示东北苏军可延缓一、二月撤退。

19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向苏联另提《接收东北办法》。

22日 美国总统特使马歇尔抵达重庆。

23日 颁布《惩治汉奸条例》、《收复区敌伪产业处理办法》。

24日 东北苏军提出中苏共同经营东北工矿及民航要求。

△颁布《行政院关于接收租界办法》。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颁发《朝鲜及台湾人产业处理办法》。

27日 委派王世杰为互换《中荷平等新约》批准书全权代表。

△颁布《行政院关于处理德侨办法》。

△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辞职。

29日 杜鲁门宣布美国对华政策不变，支持国民政府。

30日 中苏商定苏军延至1946年1月3日自东北撤退完毕。

本月 签署《美国在华空中摄影协议》。

韩国临时政府宣布解散。

12月

1日 美国驻华军事代表团成立，魏德迈任团长。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中国为创始国之一。

4日 委派顾维钧、胡世泽为出席联合国筹备会议代表、副代表。

5日 《中荷平等新约》在重庆互换批准书。

7日 美国赔偿专使鲍莱发表《日本赔偿临时报告》。

10日 委派俞鸿钧为议订中苏关于苏军进入东三省后财政协定全权代表。

11日 签署《中苏财政协定》。
△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公布《台湾省人民恢复原有姓名办法》。

12日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颁布《日本官兵及日侨寄递邮件限制办法》。

△东北苏军大量拆运机器设备。

15日 杜鲁门发表对华政策声明。

16日 莫斯科三国外长会议开幕。

18日 魏德迈奉命派舰装运中国军队前往东北各港口。

23日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颁布《收复区敌伪产业处理办法》。

24日 罗马教皇庇护十二世擢升青岛主教田耕莘为东亚第1个枢机主教。

25日 蒋经国应斯大林邀请以蒋介石私人代表资格访问苏联。

石私人代表资格访问苏联。

26日 莫斯科三国外长会议发表公报，中国境内苏军延至1946年2月1日撤退，设立盟国远东委员会共管日本。

27日 签署《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及《世界银行协定》。

31日 蒋经国访晤斯大林。

本月 颁布《外交部关于侨民悬旗定例》。

1946

1月

4日 麦克阿瑟颁布《整肃令》，整肃日本军国主义份子。

5日 蒙古人民共和国正式宣布独立。

△国民政府承认外蒙古独立。

6日 签署《中厄（瓜多尔）友好条约》。

7日 军事三人小组成立。

9日 盟国远东委员会中国首席代表朱世明抵达日本横滨。

10日 签署《国共停战协定》。
△第一届联合国大会在伦敦开幕。

13日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立，中国为常任理事国之一。

14日 军事调处执行部在北京成立。

△蒋经国自莫斯科返国。

16日 东北苏军总司令马林诺夫斯基声称，如经济合作问题不获解决，苏军将无限期留驻东北。

17日 委派王世杰为商订中法协定及换文全权代表。

19日 行政院公布台湾人民自1945年10月25日起恢复中国国籍。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建立。

21日 苏联政府提出《东北日本企业问题备忘录》。

△封闭法国所有在华领事法庭。

23日 签署《中暹(罗)友好条约》。

28日 联合国大会决定以中、美、英、苏、法5国文字为正式文字。

本月 美国驻台办事处成立。

2月

4日 马林诺夫斯基声称在协助建立政权及经济合作问题未解决前苏军暂不撤兵。

△签署《中美金属借款合同》。

7日 签署《中加财政协定》。

9日 美国国务卿贝尔纳斯照会中苏，反对由中苏协商管制东北工业及以之为战利品。

10日 军事三人小组商谈恢复全国交通问题。

11日 美、英、苏公布《雅尔塔密约》。

13日 签署《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麦克阿瑟提出《日本新宪法方案》，改天皇制为象征天皇制。

14日 联合国首届大会闭幕。

16日 签署《中加借款协定》。

20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声明不受《雅尔塔密约》拘束。

25日 签署《关于军队整编及统编中共部队为国军基本方案》。

26日 东北苏军发表延缓撤军声明。

27日 苏联签署《友好互助条约》及《经济文化合作协定》。

28日 签署《中法平等新约》、《关于中越关系协定》并互换《法军接防越北换文》等。

△委派蒋廷黻为出席联合国善后救济会议第4届大会代表。

3月

1日 美国国务院声明绝不承认苏联运走东北工业设备。

5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照会美国说明苏联对东北要求超出国际公法及《中苏协定》。

△马歇尔等抵延安与毛泽东、朱德晤谈。

△委派俞鸿钧为国际货币基金及国际复兴银行理事。

6日 法越签署初步协定。

△中法发生海防冲突事件。

8日 杜鲁门电召马歇尔返国报告。

9日 美国驻华军事顾问团成立，麦克鲁任团长。

13日 中瑞(士)互换《瑞士放弃在华特权换文》。

14日 签署《中美美棉贷款合同》。

20日 苏美联合委员会在朝鲜成

立。

23日 委派王世杰为互换《中暹(罗)友好条约》批准书全权代表。

26日 北平军调部发表公告,派执行小组赴东北工作。

27日 签署《中巴(西)文化专约》。
△苏联驻华大使正式提出中苏共同经营东北工业要求。

31日 中法越北换防完竣,中国军队撤回回国。

本月 中暹间进行华侨移民交涉。

4月

3日 盟国管制日本委员会成立。

12日 马歇尔离美来华。

14日 国际教育科学文化协会成立,伍倬为理事长。

17日 蒋介石接见法国访华特使茹奎。

18日 国际法院在海牙成立。

19日 国联宣告结束。

△日本内阁设置特殊财产局,办理劫物归还。

26日 委派保君健为互换《中厄(瓜多尔)友好条约》批准书全权代表。

27日 委派刘锴为出席联合国战罪审查委员会远东及太平洋分会代表,郭秉文为出席世界粮食紧急会议代表,冯玉祥前往美国考察水利。

29日 签署《中美关于美国驻华军事顾问团协定》。

本月 美国赔偿专使鲍莱发表《日

本赔偿正式报告》。

5月

2日 尼泊尔访华团抵华,22日返国。

3日 蒋介石飞抵南京,招待美国前总统胡佛及特使马歇尔。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首次开庭审判日本主要战犯。

8日 委派钱天鹤为出席联合国粮食农业组织第2次会议中国代表。

9日 中国驻日代表团成立。

△委派魏道明为签署延长《国际卫生公约》及《国际航空公约》议定书全权代表。

20日 签署《中丹平等新约》。

22日 苏军宣布已全部撤出东北。

23日 委派陈介为庆贺阿根廷新总统就职专使。

27日 委派桂永清为中国驻德军事代表团团长。

本月 驻华美军司令部成立。

6月

3日 签署《中美铁道购料借款合同》。

7日 委派沈克非为出席联合国卫生组织成立大会代表。

△联合国远东区委员会在南京开会。

14日 签署《中美处置租借法案物资协定》。

15日 委派薛光前为出席国际农业协会大会代表,李国钦、钱天鹤为出席国际粮食紧急会议代

表。

17日 美国宣布继续执行对中国的
《租借法案》。

22日 毛泽东发表声明抗议美国军
事援华法案。

27日 中美农业技术合作团成立，
赫契生、邹秉文分为美中方团
长。

28日 签署《中美继续执行中美互
助协定之协定》。

本月 颁布《行政院关于处理韩人
入籍办法》。

7月

6日 罗马教廷在华设立公使馆，
黎培理总主教任首任驻华公
使。

△国民政府承认奥地利政府。

16日 签署《中美购买发电机贷款
合同》。

△美国国会通过《美国援华海
军法案》。

19日 美国新任驻华大使司徒雷登
呈递国书。

20日 委派王世杰为出席巴黎和会
中国代表团团长。

21日 世界科学工作者协会在伦敦
建立，中国为创始国之一。

23日 美国国务院重申对华政策，
促成各党派团结，阻止内战扩
大。

△宋庆龄等发表声明，要求美
国停止军事援华，立即成立
联合政府。

24日 美国赔偿专使鲍莱宣布苏联

搬迁东北日本工业设备价值在
20 亿美元以上。

△中国在菲律宾设立公使馆。

27日 蒋介石接杜鲁门函，美国拟
派农业专家 8 人来华服务。

29日 巴黎和会开幕，审查对意、
罗、保、匈、芬 5 国和约草案。

△安平镇事件发生。

30日 委派王世杰为互换《中丹平
等新约》批准书全权代表，陈介
为议订《中阿（根廷）友好条约》
全权代表。

31日 美国对外清理委员会核准对
华信用贷款 1.5 亿美元。

△委派涂允檀为庆贺哥伦比亚
新总统就职专使。

8月

5日 巴黎和会决定由中、美、英、
苏、法 5 国轮流担任大会主席。

△签署《中美购买轮船贷款合
约》。

9日 美国副国务卿艾奇逊宣称，
中共军队必须统编为国军，否
则不予装备。

△马歇尔约周恩来长谈。

10日 马歇尔、司徒雷登发表联合
声明，公布“调处”经过。

21日 遣返日俘日侨工作结束。

26日 签署《中美采煤贷款合约》。

29日 马歇尔、司徒雷登建议成立
五人小组，由马歇尔召集。

30日 签署《中美剩余物资购买合
约》。

本月 毛泽东和美国记者安娜·路

易斯·斯特朗谈话。

△国际学生联合会在布拉格成立，中国为创始会员国之一。

△荷舰扣留中国货船事件发生。

9月

9日 中国在泰国设立大使馆。

14日 委派傅秉常为出席莫斯科国际电信预备会议中国代表团团长。

17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发表声明，中国从未放弃九龙城治权。

19日 中共代表团要求马歇尔冻结美国让售物资。

△中美农业技术合作团赴台湾活动。

△苏、美驻华大使彼得罗夫与司徒雷登会谈中共问题。

22日 美国 35 城市举行美军退出中国周运动。

23日 上海举行美军撤退中国周运动。

△苏联代表葛罗米柯在安理会批评美军驻华为“干涉中国内政”。

24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发表声明为美军驻华辩护。

25日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否决苏联指责美军驻华足以威胁世界和平议案。

26日 中加互换《通商暂行办法换文》。

10月

1日 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成立。

2日 委派李迪俊为宣慰荷属东印度华侨专使。

9日 委派吴泽湘为庆祝智利新总统就职专使。

△英国援华会会长克利浦斯夫人抵华访问，11月23日回国。

14日 任命霍宝树为善后救济公署署长。

15日 巴黎和会闭幕。

19日 国民政府明令褒扬史迪威。

△委派郑亦同为商订《中沙(特阿拉伯)友好条约》全权代表。

21日 委派朱家驊为出席联合国教科文首届大会中国代表团团长。

24日 颁布《战争罪犯审判条例》。

25日 颁布《发给国籍许可证规则》。

26日 九龙民众抗议香港警察毆打花生小販暴行。

29日 颁布《赔偿委员会组织条例》。

△委派冯庆正为庆祝墨西哥新总统就职典礼特使。

△苏联代表莫洛托夫在联大谴责美军留驻中国。

本月 英国商务访华团来华，12月中旬返国。

11月

2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向香港政府抗议九龙事件。

4日 签署《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 13日 中美商谈国际空运，中国开放上海、天津、广州3处机场。
- 15日 签署《中沙(特阿拉伯)友好条约》。
- 20日 中印两国使节升格为大使级。
- 29日 委派陈质平为商订《中菲友好条约》全权代表。
- 本月 行政院核准《上海市外人既得土地权利登记暂行办法》。
- △签署《中英关于英侨在沪土地登记办法》。

12月

- 3日 中智两国使馆升格为大使级。
- 5日 委派张彭春为签署《联合国麻醉剂公约》全权代表。
- 12日 国民政府内政部在南沙群岛重建国界碑。
- 13日 美国国务院公布鲍莱报告，苏联拆迁东北工业设备值价20亿美元，攫去金块约30亿美元。
- 14日 中法互换《中越航空线临时办法换文》。
- 18日 杜鲁门发表声明，重申美国对华政策不变。
- 20日 签署《中美空中运输协定》。
- 24日 美国士兵皮尔逊强奸北大女生案发生。
- 26日 国际文化合作协会在南京建立，张道藩为主席。
- 28日 美军当局对美兵污辱女生案表示歉意，接受北平市政府抗

议。

- 30日 北平学生举行示威游行，抗议美军暴行。
- 31日 国民政府组成出席首届联合国大会代表团，顾维钧为首席代表，代表、顾问11人。
- 本月 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基金会成立。
- △国防部订定《限制外舰进口办法》。

1947

1月

- 1日 上海学生抗议驻华美军暴行联合会成立。
- 2日 东北外交特派员蒋经国抵沈阳，与苏方交涉撤军问题。
- 4日 美国照会苏联，大连应由中国管理，开放国际贸易，并恢复长春铁路交通。
- 7日 马歇尔发表离华声明。
- 8日 颁布《德侨处理办法》及《德侨在华私人产业处理办法》。
- 10日 中国赔偿归还代表团成立。
- 16日 委派刘大均为出席国际小麦会议代表。
- 19日 中国驻美大使顾维钧发表声明，重申对西沙群岛主权。
- 26日 中苏谈判“中长路及大连接收案”。
- 29日 美国宣布退出军事3人小组，并与北平军事调处执行部解除关系。
- 30日 埃及首任驻华公使以斯马仪

呈递国书。

本月 陈纳德民用航空公司成立。

△加拿大政府宣布取消《华人移民法》。

2月

1日 中共中央发表声明不承认所有内战期间签署协定。

3日 特委王世杰、钱泰为签署《对意和约》全权代表。

△美军驻延安联络组撤退。

6日 北平军事调处执行部美军人员声明。

△美国驻华大使馆发表声明，愿在3月5日前协助中共人员撤退。

△国民政府向美递交《要求美援备忘录》。

△委派陈介为庆贺乌拉圭新总统就职特使。

10日 签署对意、罗、保、匈、芬《和平条约》。

△签署《中阿（根廷）友好条约》。

13日 联合国安理会成立裁军委员会。

△远东委员会决定《日本赔偿物资移交办法》。

19日 签署《准许日本渔轮在中国、朝鲜、琉球外公海捕鱼办法》。

20日 国民政府照会美、英、苏、法反对莫斯科会议讨论对德、奥和约以外问题。

△国民政府外交部抗议菲律宾歧视华侨。

27日 苏联照会美国表示苏军拟退出大连及与中国共谋恢复长春铁路交通。

3月

6日 美国驻华大使馆排定中共人员撤退日程。

7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向苏联声明对旅顺、大连问题立场。

8日 全国学生抗暴联合会在上海成立。

10日 莫斯科四国外长会议开幕。

11日 莫洛托夫坚持中国问题应列入四国外长会议议程。

△国民政府外交部发表声明反对四国外长会议讨论中国问题。

12日 周恩来发表声明谴责美国违背莫斯科外长会议决议。

13日 四国外长会议拒绝莫洛托夫将中国问题列入议程建议。

14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为四国外长会议第3次发表声明。

16日 王世杰向国民党六届三中全会报告当前外交。

17日 美国国务院重申对大连问题立场，希望将该港立即交还中国管理。

23日 国民党六届三中全会通过外交政策议案。

△中、菲、印等19国在印度新德里举行泛亚洲会议。

27日 苏联复照美国表示准备将大连归还中国。

31日 中苏谈判旅顺问题，旋即接

收。

本月 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在上海建立。

4月

1日 中葡互换《葡萄牙放弃在华特权换文》。

△颁布《外国护照查验办法》。

2日 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将前太平洋日本代管岛屿交美国托管。

△泛亚洲会议闭幕。

4日 美国政府决定执行《先期拆迁计划》。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成立，中国为创始国之一。

6日 日本军舰64艘，中、美、英、苏4国平均分配。

8日 驻北平美军总部宣告结束。

11日 国民参政会驻会委员会建议政府向葡萄牙交涉收回澳门。

14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发表对德问题声明。

15日 法机轰炸越南泳濠华侨事件发生。

16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照会美、英、苏、法主张应尽早实施朝鲜独立。

18日 签署《中菲友好条约》。

△委派钱泰为出席国际邮政会议中国代表团团长。

21日 颁布《外侨出境登记办法》。

22日 美国政府宣布12年来对华贷款未偿及赠款共3.8亿美元。

27日 委派郭泰祺为出席联合国大会全权代表。

△国民政府外交部为法机在越南轰炸中国侨胞提出严重抗议。

本月 远东委员会决定将日本工业设备保留在1930至1934年水平。

5月

2日 委派张彭春为签署《国际难民机构章程》全权代表。

3日 中、美、英、苏、法5强军事参谋团发表公报宣布国际警察组织业已获致协议。

4日 上海反美扶日挽救民族危机联合会成立。

5日 委派刘楷为出席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成立大会首席代表。

7日 国际联邮会第12届大会在巴黎开幕，钱泰为中国首席代表。

8日 加拿大宣布取消限制华侨入境法案。

12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向苏联提出《接收旅顺、大连之备忘录》。
△商震就任中国驻日代表团团长。

22日 委派蒋廷黻为出席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暨远东经委会首席代表，时昭瀛为庆祝利比亚独立百年纪念专使。

本月 盟军驻日总司令部成立赔偿组及赔偿技术顾问委员会。

△签署《中澳华侨协议》。

6月

1日 国民政府承认匈牙利政府。

4日 中国对日赔偿委员会宣布中国抗战直接损失为 310 亿美元。

5日 中苏发生北塔山冲突事件。

6日 委派李卓敏为出席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第 7 届大会代表。

9日 美国宣布开放对日贸易。

10日 颁布《联合国各组织人员在华应享特权及豁免办法》。

△中国驻苏大使就北塔山事件提出强烈抗议。

11日 美国驻华海军陆战队分 3 批返国。

12日 葡萄牙政府宣布决不将澳门归还中国。

16日 联合国远东经济会议在上海开幕，蒋廷黻当选大会主席。

19日 委派吴南如为出席国际难民机构筹备委员会委员。

△远东委员会通过《对日基本政策决议》。

△中国学生联合会在上海建立。

21日 苏联复照国民政府否认苏联飞机掩护外蒙军队进攻北塔山。

23日 中美开始谈判解决战时债务问题。

△国际铁路协会理事会在瑞士吕森开会，中国代表凌鸿勋当选副会长。

28日 委派刘锴为出席国际电信会议中国首席代表。

本月 中国赔偿及归还物资接收委

员会及行政院赔偿归还物资督运委员会成立。

7月

1日 签署《中美直达无线电通话合同》。

△颁布《外国护照查验办法》。

△日本首批赔偿舰 8 艘自佐世保驶华。

11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就北塔山事件再次向苏联提出抗议。

△美国任命魏德迈为杜鲁门总统特别代表赴中国和朝鲜访问。

△美国就对日和约照会对日作战之远东 11 国。

12日 签署《中荷民航协定》。

14日 委派朱君毅为出席世界统计大会代表。

15日 签署《中美售购战时建造船舶合约》。

16日 美国向远东委员会建议自 8 月 19 日起邀请 11 个成员国讨论对日和约。

17日 委派王世杰为议订《中英空中运输协定》全权代表。

21日 委派郭泰祺为常驻联合国暨安理会代表。

23日 签署《中英空中运输协定》。

24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向荷兰提交备忘录要求保护荷属印度华侨安全。

26日 委派陈质平为互换《中菲友好条约》批准书全权代表。

△国民政府外交部照会美国主

张对日和会应在上海举行。

27日 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安理会反对外蒙进入联合国，并与苏联代表激辩新疆北塔山事件。

△日本第2批赔偿舰驶抵上海。

29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对荷印局势发表声明，促请双方注意华侨安全。

30日 中意互换《为解决战争赔偿问题换文》、《处理在华意国官产及意侨产业换文》。

本月 魏德迈使华。

1月

2日 委派蒋廷黻暂代常驻联合国暨安理会代表。

13日 对日贸易指导委员会在南京成立。

△委派邹秉文、黄育贤、张鸿钧分别为出席联合国粮食农业组织年会、世界动力协会燃料经济会议、国际儿童紧急救济基金会议代表。

14日 中国与巴基斯坦互换大使。

△远东委员会通过《摧毁日本军需工业决议》。

16日 颁布《外交部、交通部外交邮袋寄递办法》。

18日 外汇平衡基金委员会成立。

19日 日本第3批赔偿舰驶抵青岛。

22日 行政院发表声明暂停开放大连。

△国民政府外交部接印尼照

会，请派代表护侨。

24日 魏德迈发表离华声明。

27日 任命朱世明为对日和约代表团首席代表。

28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委员会首次在南京举行大会。

29日 苏联塔斯社声明大连港辖于旅顺行政机构之下，直至对日和约成立。

本月 中苏发生“伊里奇号”事件。

9月

1日 委派王世杰为出席联大二次会议首席代表。

2日 苏联拒绝美国开放大连要求。

3日 中美互换《美国武装部队驻扎中国领土换文》。

△北塔山再起战事，外蒙军侵占松树沟。

4日 苏联照会美国拒绝由中、美、英、苏会商朝鲜问题建议。

6日 王世杰赴美出席联大二次大会。

9日 中国与缅甸互换大使。

11日 委派何凤山为互换《中沙(特阿拉伯)友好条约》批准书全权代表。

14日 国民政府公布《致魏德迈备忘录》。

16日 联合国第2届大会在纽约开幕。

△委派杭立武为出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2届大会中国代表团总代表。

- 18日 中瑞(典)两国使馆升格为大
使级。
- 19日 魏德迈向杜鲁门递交《访华
报告书》。
- 22日 签署《中美处理剩余救济物
资协定》。
- 23日 国民参政会驻会委员会通过
《对于和约建议》。
- 25日 日本赔偿及归还物资接收委
员会成立。
- 30日 王世杰访晤杜鲁门。
- 10月
- 6日 美国国会军事考察团抵华，
13日离华。
- 9日 英国议会访华团抵达南京。
- 15日 委派谢家声为出席联合国粮
食农业组织理事会代表。
- 16日 魏德迈在美发表援华意见。
- 17日 美国向联合国建议明年完成
朝鲜独立。
- 19日 王世杰发表声明主张朝鲜应
获得独立。
- 20日 美国国务院发表声明，宣布
《魏德迈报告》暂不发表。
- 23日 王世杰在日本与麦克阿瑟商
谈日本问题。
- 24日 《中菲友好条约》互换批准
书。
- 27日 签署《中美救济协定》。
- 28日 11盟国对日初步赔偿要求总
额为540亿美元，中国要求
40%。
△美国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朝鲜
独立详细计划。
- 30日 签署《国际关税及贸易总协
定》。
- 31日 联合国大会通过10月24日
为“联合国日”。
- 11月
- 6日 联大政治委员会通过美国所
提朝鲜独立计划。
- 10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发表声明，
中国必须参加《对德和约》。
△签署《中美关于美国在华教
育基金协定》。
- 13日 委派蒋廷黻为驻联合国暨安
理会代表，金问泗为出席联合
国贸易暨就业大会首席代表。
- 15日 联合国大会通过设立特别委
员会监督朝鲜选举提案。
- 19日 中国在希腊设立大使馆。
- 24日 美、英、苏、法外长会议在伦
敦开幕。
- 26日 美国众议院外交委员会通过
6000万美元援华案。
- 27日 香港政府通告限九龙城2000
余居民12月1日前迁出。
- 29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再次照会苏
联，要求依照《中苏友好条约》
接收旅顺、大连。
- 12月
- 1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声明对于中
缅划界问题立场。
- 4日 伦敦四国外长会议同意将对
德和会组织分为两集团，中国
列入第1集团。
△缅甸联邦宣告独立。
- 6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重申中国从

未放弃九龙城行政权。

△签署《中荷空中运输协定》。

7日 九龙居民被强迫迁移，呼吁国民政府向英国提出抗议。

8日 签署《中美转让军舰协定》。

16日 国民政府订定对日问题4条款。

△香港政府继续迫令九龙居民迁移。

17日 魏德迈在美国参议院作证，力主紧急援助国民政府。

20日 美国国会通过对华贷款1800万美元。

24日 委派叶公超为庆贺缅甸独立专使。

26日 签署《北平使馆界资产协议书》。

30日 叶公超飞缅参加缅甸独立大典。

1948

1月

4日 缅甸共和国成立。

5日 香港政府出动警察别动队强拆九龙居民房屋。

△台湾战犯军事法庭结束，已判决战犯移送上海军人监狱执行。

6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就九龙城事件提出强烈抗议。8日再次抗议。

7日 委派于望德为庆贺委内瑞拉新总统就职专使。

8日 中国在厄瓜多尔设立公使

馆。

10日 签署《中英长途电话合同》。

12日 王世杰约见英国驻华大使施谛文，严厉要求立即停止九龙暴行。

13日 王世杰急电驻英大使郑天锡，要求英国政府饬令香港总督释放被捕之九龙居民。

16日 广州发生沙面事件。

21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照会英国要求赔偿九龙居民全部损失。

27日 新任美国驻华军事顾问团团长巴大维抵达南京。

2月

1日 委派罗家伦为庆贺锡兰独立专使。

4日 苏联宣布兴筑铁路5条通往东北、外蒙。

5日 驻英大使郑天锡照会英国政府声明中国对九龙城主权。

9日 委派顾维钧为出席国际小麦会议特别会议首席代表。

12日 远东委员会通过《禁止日本军事活动与处置日本军事装备决议》。

16日 中澳两国使馆升格为大使级。

18日 杜鲁门向美国国会提出援华计划咨文。

19日 司徒雷登发表《致中国人民书》，解释美国援华意义。

20日 苏联宣布《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续延2年。

29日 联合国劝募儿童救济金中国

委员会成立，宋美龄任会长。

本月 日本内阁设置赔偿厅，并在中央及各地设置赔偿协议会，主办、协调战争赔偿事务。

3月

1日 委派谢维麟为出席国际红十字大会代表。

4日 签署《中葡金融协定》。

△麦克阿瑟致函美国众议院请勿低估中国重要性。

6日 颁布《日本归还物资处理委员会组织规程》。

10日 委派张彭春为出席联合国新闻自由会议首席代表。

△国民政府外交部抗议苏联飞机截击中国运输机。

11日 杜鲁门发表反对中共参政声明。

12日 签署《中葡关务协同》。

13日 苏联驻华大使复照国民政府外交部称被截击飞机系“不明飞机”。

17日 美国颁布《劫物归还临时指令》。

△中美互换《驻华美军由行动所引起之赔偿问题换文》。

4月

2日 美国参众两院联席会议通过《1948年援华法案》，核定援华金额4.63亿美元。

6日 国际联邮会执行暨联络委员会会议在瑞士伯尔尼举行，中国霍锡祥参加会议。

13日 委派蒋廷黻为出席联合国大

会过渡委员会全权代表。

26日 行政院归还物资处理委员会成立。

30日 中美互换《关于美国实施援华法案之换文》。

本月 盟总归还顾问委员会成立。美援运用委员会成立。

5月

5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抗议苏联将唐努乌梁海改为土文自治省。

△美国任命赖普汉为经济合作总署赴华特别代表。

10日 中法互换《补充中越间航空线临时办法增辟昆明河内线换文》。

18日 中英互换《英国船舰转移于中国及对其他船舶相互放弃要求换文》。

20日 蒋介石就任总统，35国使节观贺。

21日 签署《儿童救济协定》。

6月

4日 司徒雷登发表声明指责中国学生运动。

5日 王世杰声明中国对日政策。

21日 盟军总部声明否认扶日。

28日 中美互换《美国附加援助条件换文》。

本月 世界卫生组织成立，中国为创始国之一。

7月

3日 签署《中美经济援助协定》。

△中美互换《西德占领区通商适用最惠国待遇换文》。

5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完成《对日和约初步草案》。

26日 中美互换《关于中美经济援助协定之换文》。

28日 中美互换《解释中美经济援助协定之换文》。

8月

5日 中美互换《关于设立中国农村复兴委员会换文》。

6日 杜鲁门授权军事负责人按照1.25亿美元军援计划以武器拨付中国。

15日 “大韩民国”政府宣布成立。

23日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公审冈村宁次。

25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发表抗议泰国滥捕华侨书。

9月

1日 委派王世杰为出席联合国第3届大会首席代表。

9日 朝鲜人民共和国宣布成立，金日成任总理。

21日 联合国第3届大会在巴黎开幕。

10月

11日 国际联邮会执行暨联络委员会第2次会议在瑞士伯尔尼举行，中国霍锡祥参加会议。

18日 中缅恢复陆上通邮，缅甸玖谷和中国畹町互换邮件。

本月 西藏商务“代表”擅访美、英。

11月

9日 蒋介石致函杜鲁门要求美国实行军事保护。

12日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东条英机等7人死刑，16人无期徒刑，2人有期徒刑。

14日 美国代理国务卿罗维特发表谈话，表示美国援华计划不变。

△中埃两国使馆升格为大使级。

18日 中美互换《关于救济物资及包裹换文》。

△远东委员会通过《对日贸易政策决议》。

21日 中共中央发表声明谴责国民政府寻求美国军事保护。

28日 宋美龄访美。

30日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互换批准书。

本月 美国驻华联合军事顾问团成立。

12月

3日 宋美龄访晤马歇尔国务卿。

5日 中、美、澳3国联合要求联合国承认大韩民国。

8日 联合国政治委员会否决苏联提案，承认大韩民国。

10日 联合国大会通过《世界人权宣言》。

△宋美龄访晤杜鲁门总统。

22日 任命吴铁城任外交部长。

30日 杜鲁门发出对华援助指示。

31日 美国国务院发言人声明，美国继续支持蒋介石及国民政府。

本年 签署《中英金融协定》。

1949

1月

- 1日 国民政府承认“大韩民国”。
- 8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照会美、英、苏、法请求4国调解中国内战。
- 12日 美国复照国民政府拒绝调停中国内战。
- 14日 毛泽东发表关于时局声明。
- 17日 苏联复照国民政府拒绝调停中国内战。
- 19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通知各国驻华使节迁往广州。
- 21日 蒋介石在美国压力下宣布引退。
- 24日 苏联驻迪化领事提出《新苏贸易及经济合作协定草案》。
- 25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通告各国，定2月5日迁广州办公。
- 26日 美国国务卿艾奇逊声明美国对华政策不变。
- 27日 签署《中美让售剩余物资修正合约》。
- 28日 国防部战犯军事法庭判决冈村宁次无罪开释。

2月

- 4日 中共中央发表声明反对国民政府释放冈村宁次。
- 9日 澳大利亚外交部长提出由联合国调停中国内战建议。
- 10日 青岛美军一部撤离回国。
- 13日 中共中央发表谈话，反对外国干涉中国内政。

3月

- 1日 麦克阿瑟发表声明，谬称“在对日和约签订前台湾属于盟军总部”。

- 19日 炸沉重庆号巡洋舰事件发生。

- 26日 中美互换《修正经济援助协定换文》。

- 27日 中国在卢森堡设立公使馆。

4月

- 5日 任命叶公超代理外交部长。

- 14日 美国国会通过《援华法案延长案》。

- 20日 李宗仁拒签和平协定。
△“紫石英号”事件发生。

- 22日 签署《中意友好条约》。

- 26日 邱吉尔在英国下院发表声明，扬言对华实行武力报复。

- 30日 中法互换《关于修订航空临时办法换文》。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发表声明抗议英舰暴行。

5月

- 12日 美国政府发表《停止拆迁声明》，主张保留日本现有一切工业设备。

- 30日 苏联驻华大使罗申离广州回国。

- 31日 签署《延长合办中苏航空公司协定》。

6月

- 8日 美国政府发表声明，撤退占领南朝鲜之美国军队。

- 9日 国民政府封闭上海港口，警告外国船只迅速离沪。

10日 任命叶公超兼外交部长。

20日 中、日、菲、印、巴、印尼、伊朗、土耳其成立“亚洲反共劳工同盟”。

22日 英国外交部长贝文就英船“安琪色施号”被国民党空军扫射事向中国驻英大使郑天锡提出抗议。

30日 毛泽东发表《论人民民主专政》，宣布新政权对外政策原则。

7月

7日 “西藏政务会议”决议限国民政府驻藏办事处2周内退出西藏。

10日 蒋介石应菲律宾总统季里诺邀请飞碧瑶会谈。

11日 蒋介石季里诺发表联合声明，号召远东各国组织同盟扼制共产主义威胁。

25日 国民政府在南朝鲜设立大使馆。

30日 艾奇逊就发表白皮书致函杜鲁门。

31日 英舰“紫石英号”逃出长江。

8月

3日 中菲两国使馆升格为大使级。

△中日恢复邮运。

5日 美国国务院发表《中美关系白皮书》。

6日 蒋介石访问南朝鲜。

8日 蒋介石与韩国总统李承晚发

表联合公报，同意中韩菲合组反共联盟。

△签署《中韩航务合约》。

10日 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离华回国。

12日 新华社开始连续发表评论，批驳《白皮书》。

16日 国民政府就《白皮书》发表声明。

25日 中意互换贸易关系换文。

29日 韩国首任驻华大使申锡雨呈递国书。

9月

2日 新华社发表社论《决不容许外国侵略者吞并中国领土——西藏》。

10日 世界拥护和平大会中国分会筹委会在北平成立。

16日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否决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罗马尼亚等国所提议之《外蒙入会案》。

20日 联合国第4届大会开幕，中国首席代表为蒋廷黻。

21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开幕。

23日 美国参议院批准援华专款7500万美元。

28日 联合国大会政治委员会通过将国民政府提出之《控苏案》列入大会议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共同纲领》。

历届政府外交部职官年表 (1912—1949)

按,本表参照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资料、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87 年出版《国民政府职官年表》、春秋出版社 1988 年出版《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军政职官人物志》、《南京临时政府公报》、《国民政府公报》、《外交年鉴》等资料编成。

(方 山 编)

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

年 代	职 别	总 长	次 长	参 事	秘 书 长	外 政 司 长	商 务 司 长	编 译 司 长	庶 政 司 长
		王宠惠	魏宸组	关应麟	王景春	关 霁	马 良	冯自由	徐 田
1912									梁钜屏

北京政府外交部

年 代	职 别	总 长	次 长	参 事	外 政 司 长	通 商 司 长	交 际 司 长	庶 政 司 长
		陆徵祥 胡惟德(署) 梁如浩 陆徵祥	颜惠庆	陈懋鼎 唐在昌 吴尔霖 戴恒霖(署) 邵庆桐 张 桐	陈 篆 陈恩厚(兼)	饶宝书 周传经	陈恩厚	施绍常 许同范(署)
1912								
1913		陆徵祥 曹汝霖(代) 孙宝琦	颜惠庆 刘式训 曹汝霖	陈懋鼎 唐在昌 施尔霖 吴尔霖 顾维钧 戴 霖	陈 篆	周传经	陈恩厚	许同范 施绍常
1914		孙宝琦	曹汝霖	袁克定 施尔霖 顾维钧 章 祖	王继曾	周传经	陈恩厚	施绍常

职 年 代	总 长	次 长	参 事	政务司长①	通商司长	交际司长
1915	孙宝琦 陆徵祥	曹汝霖	袁克定 章祖申 夏治霆 伍朝枢	王继曾	周传经	陈恩厚
1916	陆徵祥 曹汝霖(兼) 唐绍仪 陈锦涛(兼) 夏治霆(代) 伍廷芳	曹汝霖 夏治霆 刘式训	袁克定 章祖申 夏治霆 伍朝枢	王继曾	周传经	陈恩厚
1917	伍廷芳 范源廉(代) 汪大燮 陆徵祥	刘式训 高而谦	袁克定 章祖申 夏治霆 伍朝枢 严鹤龄 刘崇杰	王继曾	周传经	陈恩厚

职 年 别 代	部 长	次 长	参 事	政务司长	通商司长	交际司长
1918	陆徵祥 陈 策(代)	高而谦 陈 策	袁克喧 章祖申 刘崇杰 严鹤龄	王继曾	周传经	陈恩厚
1919	陆徵祥 陈 策(代)	陈 策	袁克喧 章祖申 刘崇杰 严鹤龄	王继曾	周传经	陈恩厚
1920	陆徵祥 颜惠庆(署)	陈 策 刘式训	袁克喧 章祖申 刘崇杰 严鹤龄 岳昭燏 唐在章(兼) 刁作谦 王景岐	王继曾 施绍常	周传经	陈恩厚

职 别 年 代	部 长	次 长	参 事	政务司长	通商司长	交际司长	条约司长②
1921	颜惠庆	刘式训	岳昭燏 唐在章 张煜全 王景岐 曹云祥	施绍常	周传经	陈恩厚	钱 泰
1922	颜惠庆 沈瑞麟(代) 顾维钧(署) 王正廷(署)	刘式训 沈瑞麟	岳昭燏 唐在章 张煜全 曹云祥	施绍常	周传经 陈恩厚(代) 王廷璋(代)	陈恩厚	钱 泰 朱寿朋(代)
1923	王正廷 施肇基(署) 黄 郛(署) 沈瑞麟(代) 顾维钧(署)	沈瑞麟	岳昭燏 唐在章 张煜全 曹云祥	施绍常	周传经	陈恩厚	钱 泰
1924	顾维钧 王正廷 唐绍仪 沈瑞麟(代)	沈瑞麟	唐在章 张煜全 陈恩厚 朱鹤翔	施绍常	周传经	王廷璋	钱 泰

职 别 年 代	部 长	次 长	参 事	政务司长	通商司长	交际司长③	条约司长
1925	唐绍仪 沈瑞麟 王正廷	沈瑞麟 曾宗鉴(署)	章全厚 唐在煜 张恩翔 陈朱鹤翔	施绍常	周传经	王廷璋	钱 泰
1926	王正廷 颜惠庆 胡惟德 施肇基 蔡廷干(署) 顾维钧(署)	曾宗鉴 王荫泰	章全厚 唐在煜 张恩翔 陈朱鹤翔 黄宗法	稽 德	周传经	王廷璋	钱 泰
1927	顾维钧 王荫泰	王荫泰 吴 晋	章全厚 唐在煜 张恩翔 陈黄宗 王曾文 朱思毅	稽 德 朱鹤翔	周传经	王廷璋	钱 泰
1928	王荫泰 罗文干	吴 晋	章思厚 唐在曾 王恩翔 陈全传 张周经	朱鹤翔	周传经		朱文毅(兼)

① 1915年各司作了调整。

② 1921年5月7日增设。

③ 1927年7月撤销。

广州国民政府外交部

职 年 代	部 长	秘 书 长	秘 书	参 事 ①	第一局长②	第二局长②	宣传局长①
1925	胡汉民	黄昌谷	谷 聪 子 守 春 仪 溥 保 黄 李 张 谢 金 谢		陆敬科	陈长乐	
1926	胡汉民 陈友仁(代) 高承元(代)	黄昌谷 高承元	谷 聪 子 春 仪 溥 保 黄 李 张 谢 金 谢 林 韦 高 梁 明 致		陆敬科	陈长乐	韦 玉

① 1926年8月14日设。

② 1926年8月14日裁。

武汉国民政府外交部

职 别 年 代	部 长	条约委员会委员长	对日外交委员会委员
1927	胡汉民 陈友仁	陈友仁	陈友仁 孙科 徐谦 顾孟余 邓演达

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

职 别 年 代	部 长	次 长	参 事	秘 书 处	政 务 司 司长①	总 务 司 司长①
1927	胡汉民 陈友仁(代) 伍朝枢	朱兆莘 郭泰祺	李锦纶 傅秉常 陶履恭	秘 书 长 高承元 伍大光	秘 书 林佑根 韦明 梁致光 陈世保 谭光 张慎年 谢冠生 金问泗 梁立	朱履觐

职 年 代	部 长	次 长②	参 事	秘 书 处		总 务 处 处长③	第 一 司 司长④	第 二 司 司长④	第 三 司 司长③
				秘 书 长	秘 书				
1928	伍朝枢	朱兆莘	李锦纶		陈世光				
	郭泰祺 (代)		傅秉常	伍大光	谭葆慎		金问泗	朱恩铤	
	黄 郭	郭泰祺	陶履谦		张震年	陶履谦		袁 良	何杰才
	唐悦良 (代)		徐 谔	汪 希	谢冠生		徐 谔 (兼)		
	王正廷	唐悦良	潘连如	樊 光	金问泗	樊 光		周龙光	徐 谔
			诸昌年		梁整立				
			张敬海		楼光来				
			徐东藩		汪 希				
					钱昌照				
					黄仲苏				
					吴凯声				
					应尚德				
					朱树星				
					刁敏谦				

年 别 代	部 长	政 务 次 长	常 任 次 长 ^⑤	参 事	秘 书	总 务 司 长	国 际 司 长	亚 洲 司 长	欧 美 司 长	情 报 司 长
1929	王正廷	朱兆莘 李锦纶	唐悦良 张我华	如年海藩章谦 潘连昌敬东敬敏 潘连昌敬东敬敏 潘连昌敬东敬敏 潘连昌敬东敬敏 潘连昌敬东敬敏	希生光声德星谦 冠世凯尚树敏 汪谢陈吴应朱刁 汪谢陈吴应朱刁	樊光 樊光	稽 饒	周龙光	徐 謨	张维城
1930	王正廷	李锦纶	张我华 王家楨	如海藩章谦 潘连昌敬东敬敏 潘连昌敬东敬敏 潘连昌敬东敬敏 潘连昌敬东敬敏 潘连昌敬东敬敏	德生志良泽弄 尚冠子世弄 应谢新宋胡关 应谢新宋胡关	樊光 宋子良	稽 饒	周龙光 胡世泽	徐 謨	刁敏谦
1931	王正廷 施肇基 李锦纶 (代) 顾维钧 陈友仁	李锦纶	王家楨 樊光 (代) 金问泗 (代)	张欽海藩麟光泉 徐东一樊赵祝 张欽海藩麟光泉 徐东一樊赵祝 张欽海藩麟光泉 徐东一樊赵祝	德志胜清祖任舫波宝 尚次永念天云澄著 应新赵杨杨钱刘林张 应新赵杨杨钱刘林张	宋子良 应尚德 樊光 (代) 施肇基	稽 饒 泰 钱	胡世泽	徐 謨	刁敏谦 张祥麟

职 年	别 代	部 长	政 务 次 长	常 务 次 长	参 事	秘 书	总 务 司 长	国 际 司 长	亚 洲 司 长	欧 美 司 长	情 报 司 长
1932		陈友仁 罗文干	李锦纶 傅秉常 郭泰祺 徐 謨	王家楨 金何泗 (代) 甘介侯 徐 謨 刘崇杰	海藩元廉翔贤皋枢 张敬东惺仕鹤椿頌象 徐赵祝许朱林吴徐	清祖锜渭志如旭葵贤正寅琴 杨永念 昌 南似继椿邦士朝 杨刘邱靳吴张萧林曹陆黄	施肇基 林佑根 应尚德	钱 泰 朱鹤翔	胡世泽 沈覲鼎	徐 謨 张敬海 刘师舜	张祥麟 张似旭 吴南如
1933		罗文干 汪兆铭 (兼)	徐 謨	刘崇杰	海藩元贤思皋铭 张敬东惺椿曾頌余 徐祝林王吴余	志 正 瀛 立 昂 新 曹 邦 宗 梁 于 曹 邓 梁 于	应尚德 李圣五	朱鹤翔	沈覲鼎	刘师舜	吴南如 李迪俊
1934		汪兆铭 (兼)	徐 謨	刘崇杰 唐有壬	海藩元贤皋铭江 张敬东惺椿頌余王 徐祝林吴余王	瀛立群昂 邓宗梁平志 梁张于	李圣五	朱鹤翔	沈覲鼎	刘师舜	李迪俊

职 别	部 长	政 务 次 长	常 务 次 长	参 事	秘 书	总 务 司 长	国 际 司 长	亚 洲 司 长	欧 美 司 长	情 报 司 长
1935	汪兆铭 (兼) 张 群	徐 谟	唐有王 介 陈	元 贤 卓 铭 江 华 惺 楷 颂 启 绍 祝 林 吴 余 王 谭	立 昂 群 文 典 瀚 宗 璧 志 平 允 存 茂 邓 梁 于 张 陈 钱 段	李 圣 五 介 陈 (兼)	朱 鹤 翔 吴 頌 皋	沈 觀 鼎 高 宗 武	刘 师 舜	李 迪 俊
1936	张 群	徐 谟	陈 介	贤 铭 江 华 林 楷 余 王 启 绍 谭	立 飞 昂 伊 亮 宗 璧 志 几 君 邓 梁 冯 于 孙 周	介 陈 (兼)	吴 頌 皋	高 宗 武	刘 师 舜	李 迪 俊
1937	张 群 王 龙 惠	徐 谟	陈 介	贤 江 华 级 楷 启 绍 绍 级 林 王 谭 丁	飞 麟 立 敏 钰 维 璧 孝 钰 冯 谢 梁 雷 周	介 陈 (兼) 徐 公 甫	吴 頌 皋	高 宗 武	刘 师 舜	李 迪 俊
1938	王 龙 惠	徐 谟	陈 介 曾 谔 浦	贤 江 级 麟 楷 启 绍 维 麟 林 王 丁 谢	飞 麟 立 敏 钰 维 璧 孝 钰 冯 谢 梁 雷 周	徐 公 甫	吴 頌 皋	高 宗 武	刘 师 舜	李 迪 俊

职 年 代	别	部 长	政 务 次 长	常 务 次 长	参 事	秘 书	总 务 司 长	国 际 司 长④	亚 洲 司 长⑦	欧 美 司 长⑥	条 约 司 长⑤	情 报 司 长
1939		王宠惠	徐 謨	曾 鎔	林椿 王启 丁绍 冯 飞	段茂 关 尧 郭尚 潘友 李伯 瑞 瑞	徐公肃	吴頌皋	杨云竹	刘师舜		李迪俊

职 年 代	别	部 长	政 务 次 长	常 务 次 长	参 事	秘 书	总 务 司 长	亚 东 司 长	亚 西 司 长	欧 洲 司 长	美 洲 司 长	条 约 司 长	情 报 司 长
1940		王宠惠	徐 謨	曾 鎔	林椿 王启 丁绍 冯 飞	段茂 关 尧 郭尚 潘友 李伯 瑞 瑞	徐公肃	杨云竹	邹尚友	刘师舜	段茂 澜 澜	涂允 植 植	李迪俊
1941		王宠惠 郭泰祺 宋子文 蒋中正 (兼)	徐 謨 傅秉常	曾 鎔 钱 泰	林椿 丁绍 冯 飞	段茂 关 尧 郭尚 潘友 李伯 瑞 瑞	徐公肃	杨云竹	邹尚友	刘师舜 梁 龙	段茂 澜 澜	涂允 植 植	朱世明

职 别 年 代	部 长	政 务 次 长	常 务 次 长	参 事	秘 书	总 务 司 长	亚 东 司 司 长	美 洲 司 司 长	欧 洲 司 司 长	美 洲 司 司 长	条 约 司 司 长	情 报 司 司 长
1942	宋子文	傅秉常 吴国桢	钱 泰	林椿贤 丁绍汲 冯 飞 关 弄 张忠绶 朱绍阳	厉 其 凌 道 张 铁 李 震 郑 宇 李 瑞 胡 翼 张 昆 田 城 方 城	李惟果	杨云竹		梁 龙	张 谦	涂允樵	朱世明 邵敏麟

职 别 年 代	部 长	政 务 次 长	常 务 次 长	参 事	秘 书	总 务 司 长	亚 东 司 司 长	美 洲 司 司 长	欧 洲 司 司 长	美 洲 司 司 长	条 约 司 司 长	情 报 司 司 长	礼 宾 司 司 长	人 事 处 处 长	会 计 处 处 长
1943	宋子文 吴国桢 (代)	吴国桢 胡世泽	冯 念 许 忠 张 斌 郭 斌	冯 念 许 忠 张 斌 郭 斌	凌 其 凌 道 张 铁 李 震 郑 宇 李 瑞 胡 翼 张 昆 田 城 方 城	李惟果	杨云竹	梁 龙	梁 龙	张 谦		邵敏麟		郑震宇 (兼)	
1944	宋子文	吴国桢 胡世泽	冯 念 许 忠 张 斌 郭 斌	冯 念 许 忠 张 斌 郭 斌	凌 其 凌 道 张 铁 李 震 郑 宇 李 瑞 胡 翼 张 昆 田 城 方 城	李惟果	杨云竹	梁 龙	梁 龙	张 谦	王化成	何凤山	吴南如	郑震宇 (兼)	陈锡璋 黄庆华

职 年 代	别	部长	政务 次长	常务 次长	参事	秘书	总务司 司长	亚东司 司长	亚西司 司长	欧洲司 司长	美洲司 司长	条约司 司长	情报司 司长	礼宾司 司长	人事处 处长⑩	会计处 处长⑪
1945		宋子文	吴国桢	胡世泽	董霖	凌其翰 张道行 郑震宇 陈宗熙 葆毅 王德芳 赵俊欣 周君亮 王锡钧 吴世英	李惟果 杨云竹	杨云竹	卜道明	梁龙	张忠绶	王化成	何凤山	吴南如 李骏	郑震宇 (兼)	黄庆华
	1946	王世杰	甘乃光	刘错	董霖 陈钦仁	凌其翰 陈宗熙 葆毅 王德芳	李惟果 陈英竟	杨云竹	卜道明	吴南如	张忠绶	王化成	何凤山	李骏		黄庆华
	1947	王世杰	甘乃光 刘师舜	叶公超	陈钦仁 叶公超 吴其玉 朱绍阳	凌其翰 陈宗熙 王德芳 魏学智	陈英竟	杨云竹	卜道明		张忠绶	王化成	何凤山	李骏 凌其翰	于能模	吴世瑞

职别 年代	部长	政务次长	常务次长	参事	秘书	总务司 司长	亚东司 司长	亚西司 司长	欧洲司 司长	美洲司 司长	条约司 司长	情报司 司长	礼宾司 司长	人事处 处长	会计处 会计长
1948	王世杰 (兼) 吴铁城 (兼)	刘师舜	叶公超	吴其玉 朱绍阳	王德芳 魏学智	陈英竟	黄正铭	卜道明		张忠级		何凤山	凌其翰	于能模	吴世瑞
1949	吴铁城 (兼) 傅秉常 叶公超 (代) 胡适 叶公超	刘师舜 叶公超 董霖 胡庆育	叶公超 董霖 胡庆育	吴其玉 朱绍阳	王德芳 魏学智 赵锦声	陈英竟	黄正铭	卜道明		张忠级			凌其翰	于能模	吴世瑞

① 1927年11月5日政务司改为第一及第三司,总务司改为第二司。

② 1928年12月8日将次长二名分别改为政务次长及常任次长。

③ 1928年2月22日设。1928年12月8日改为总务司。

④ 1928年12月8日改设国际司、亚州司、欧美司及情报司。

⑤ 1931年2月21日改为常务次长。

⑥ 1939年9月7日裁撤。

⑦ 1939年9月7日划为亚东、亚西两司。

⑧ 1939年9月7日划为欧洲、美洲两司。

⑨ 1939年9月7日增设。

⑩ 1943年7月10日设。

⑪ 1944年7月14日设。

驻外使馆历任馆长衔名表

(1912—1949)

按：本表参照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资料、台湾商务印书馆 1967 年出版《中国驻外各大公使馆历代馆长衔名年表》、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87 年出版《国民政府职官年表(1925—1945)》、《国民政府公报》、《外交年鉴》、《申报年鉴》等编成。

(方 山 编)

驻英国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外交代表	刘玉麟	1910. 9. 17	1910. 12. 11		民国成立改派 为外交代表
全权公使	刘玉麟	1913. 12. 9	1914. 3. 1	1914. 6. 20	1913. 10. 6 英 国承认中华民国
全权公使	施肇基	1914. 6. 20	1914. 12. 11	1920. 9. 29	
全权公使	顾维钧	1920. 9. 29		1922. 8. 5	1921. 11. 2 加全权大使衔
参事衔署一等 秘书代办使事	朱兆莘	1921. 2. 24		1926. 1	
全权大使衔公使	顾惠庆	1925. 10. 7	未 到 任		
署一等秘书 代办使事	陈维城		1926. 1	1929. 10. 23 卸	
全权公使	施肇基	1929. 1. 22	1929. 10. 23	1932. 5. 30	
全权公使	郭泰祺	1932. 5. 14	1932. 8. 5		
全权大使	郭泰祺	1935. 5. 23		1941. 5. 9	
全权大使	顾维钧	1941. 5. 9	1941. 7. 2	1946. 7. 17	
参事暂代馆务	施肇基		1945. 3. 3	1946. 7. 27 移 交	
全权大使	郑天锡	1946. 7. 17	1946. 7. 27		

驻日本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外交代表	汪大燮	1910. 5. 26	1910. 8. 6	1913. 8. 16 卸	民国成立改派 为外交代表
驻横滨总领事 代办驻日使事	马廷亮	1913. 8. 11	1913. 8. 16	1914. 3. 2 卸	1913. 10. 6 日 本承认中华民国
全权公使	陆宗輿	1913. 12. 9	1914. 3. 2	1916. 6. 30	

(续表)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参事代办使事	刘崇杰		1915. 4. 20	1916. 7. 25 卸	
全 权 公 使	章宗祥	1916. 6. 30	1916. 7. 25	1919. 6. 10	
一 等 秘 书 代 办 使 事	庄景珂		1919. 4. 10	1920. 9. 25 卸	
全 权 公 使	刘镜人	1919. 9. 3	未 到 任	1920. 9. 10	
参事衙一等秘 书官代办使事	王鸿年	1920. 9. 19	1920. 10. 25	1920. 11. 8 卸	
全 权 公 使	胡惟德	1920. 9. 10	1920. 11. 8	1922. 3. 30	
参事衙一等秘 书代 办 使 事	马廷亮		1922. 3. 30	1922. 6. 5 卸	
一 等 秘 书 代 办 使 事	廖思焘		1922. 6. 5	1922. 8. 20 离	
一 等 秘 书 代 办 使 事	江洪杰		1922. 8. 20	1922. 12. 6 卸	
一 等 秘 书 代 办 使 事	廖思焘		1922. 12. 6	1923. 5. 11 卸	
一 等 秘 书 代 办 使 事	张元节	1923. 5. 9	1923. 5. 11	1923. 9. 18 卸	
一 等 秘 书 代 办 使 事	施履本	1923. 8. 17		1923. 12. 25 卸	
全 权 公 使	汪荣宝	1922. 6. 12	1923. 12. 25	1931. 8. 5	
代 办	江洪杰		1931. 7. 12	1931. 9. 21 卸	
全 权 公 使	蒋作宾	1931. 8. 12	1931. 9. 22		
全 权 大 使	蒋作宾	1935. 5. 17	1935. 5. 17	1935. 10. 31	
参事暂代馆务	丁绍仪		1935. 10. 31	1936. 8. 10 卸	
全 权 大 使	许世英	1936. 2. 8	1936. 3. 10	1938. 1. 2 离	
参事暂代馆务	杨云竹	1938. 1. 24	1938. 1. 24		
驻日代表团大 使衙兼团长	朱世明	1946. 6. 25			1946. 5. 9 成立驻日代表团
驻日代表 团 团 长	商 震	1947. 4. 19	1947. 5. 12		

驻德国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外交代表	梁 诚	1910. 3. 21	1910. 7. 15	1912. 11. 1 卸	民国成立改派 为外交代表
二等参赞 代办使事	王承传	1912. 11. 1	1912. 11. 1	1913. 4. 2 移交	
全权公使	颜惠庆	1913. 1. 29	1913. 4. 2	1917. 7. 1 撤 馆	1917. 3. 14 对德绝交
驻丹麦二等秘书 代办驻德使事	张允恺	1921. 7. 1		1924. 5. 27	1921. 5. 20 中德复交
全权公使	魏宸组	1921. 7. 24			
一等秘书 代办使事	胡世泽	1923. 9. 7			
全权大使 衔公使	黄 郛	1925. 11. 24	未 到 任		
一等秘书 代办使事	蒋兆钰			1928. 10. 19	
二等秘书 暂代馆务	唐德祥	1928. 10. 20	1928. 10. 23	1929. 1. 22 移交	
全权公使	蒋作宾	1928. 10. 19	1929. 1. 22	1931. 3. 15	
参事衔一等秘书 暂代馆务	梁 龙	1931. 2. 26	1931. 3. 15	1931. 12. 30 移交	
全权公使	刘文岛	1931. 10. 17	1931. 12. 30	1933. 9. 13	
全权公使	刘崇杰	1933. 9. 13	1934. 1. 6	1935. 6. 28	
全权大使	程天放	1935. 6. 28	1936. 1. 21	1938. 6. 15	
全权大使	陈 介	1938. 6. 15	1938. 9. 21	1941. 7. 10 关 闭	1941. 7. 7. 与德断交

驻美国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二等参赞 代办使事	张康仁	1913. 6. 21	1913. 6. 21	1914. 4. 6 移交	1913. 5. 2美国 承认中华民国
驻美兼驻古 巴全权公使	夏偕复	1913. 12. 26	1914. 4. 6	1915. 10. 25	

(续 表)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驻美兼驻古巴全权公使	顾维钧	1915.10.25	1915.12. 8	1920. 9.29	
大使衔全权公使	施肇基	1920. 9.29	1921. 2.22	1929. 1.21	
全权公使	伍朝枢	1929. 1.22	1929. 3. 1	1931. 9.25	
参事暂代馆务	容 揆		1931. 6. 5	1931.10. 5 移交	
参事暂代馆务	严鹤龄	1931.10. 8	1931.10.15	1931.12.21 移交	
全权公使	顾惠庆	1931.9 .25	1931.12.21	1933. 1. 7	
大使待遇公使	施肇基	1933. 1. 7	1933. 2.13		
全权大使	施肇基	1935. 6.28	1935. 7. 2	1936. 8.26	
全权大使	王正廷	1936. 8.26	1937. 5.26	1938. 9.17	
全权大使	胡 适	1938. 9.17	1938.10. 6	1942. 9.11	
全权大使	魏道明	1942. 9.11	1942. 9.21	1946. 6.27	
全权大使	顾维钧	1946. 6.27	1946. 7. 5		

驻俄国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外交代表	陆征祥	1911. 9. 6	1911.11.21		民国成立改派为外交代表
二等参赞 代办使	郑延禧	1912. 4		1912.11. 4 移交	
全权公使	刘镜人	1912. 9.16	1912.11. 4	1918. 2.26 离	十月革命后中俄邦交中断
公使衔外交 代表	李家整	1923.10. 4			
全权大使	孙宝琦	1925. 8.30	未到任		1924.5.31 中俄邦交恢复
署参事代 办使	郑延禧	1925. 8.18	1925.11.13	1928.10.27	

(续表)

衔名	姓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注
参事衔一等参赞代办使事	廖世功	1928.10.27	1928.11.5	1929.4.1 移交	
驻芬兰公使兼驻苏联大使馆代办	朱绍阳	1929.3.30	1929.4.1	1929.5.3 移交	
一等参赞衔二等参赞暂代馆务	夏维松	1929.4.20	1929.5.3	1929.7.24 撤馆	1929.7.23 中苏断交
全权大使	顾惠庆	1933.1.6	1933.3.8	1936.8.26	1932.12.12 中苏复交
参事暂代馆务	吴南如		1936.3.23	1936.11.7 移交	
全权大使	蒋廷黻	1936.8.26	1936.11.7	1938.1.18 离	
参事暂代馆务	余铭	1937.12.23	1938.1.18	1938.6.1 移交	
全权大使	杨杰	1938.5.12	1938.6.1	1940.4.18	
全权大使	邵力子	1940.4.18	1940.6.7	1943.1.15	
全权大使	傅秉常	1943.1.15	1943.2.24		

驻法国使馆

衔名	姓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注
二等参赞代办使事	林桐实	1912.8.22		1913.5.6 移交	
驻法兼驻日、葡全权公使	胡惟德	1912.11.22	1913.5.6	1919.9.21	1913.10.6 法国承认中华民国
参事代办使事	岳昭燊		1919.7.31		
全权公使	陈策	1920.9.27		1928.7.12	
一等秘书暂代馆务	齐致	1928.7.12	1928.7.12	1929.3.4 移交	
全权公使	高鲁	1928.10.19	1929.3.2	1931.7.16	
全权公使	钱永铭	1931.1.8	未到任	1932.8.5	
一等秘书暂代馆务	谢维麟	1920.7.14		1932.10.2 移交	

(续表)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顾维钧	1932. 8. 5	1932. 10. 2		
全权大使	顾维钧	1936. 2. 8	1936. 4. 20	1941. 5. 9	
参事代理馆务	郭则范	1936. 2. 15			
全权大使	魏道明	1941. 5. 9	未到任	1942. 9. 21	
参事暂代馆务	郭则范		1941. 5. 6	1943. 8. 1 撤 馆	1943. 8. 1 与法断交
大使待遇代表	钱 泰	1944. 6. 14	1944. 8. 14		1943. 8. 27 承认法兰西民族 解放委员会
全权大使	钱 泰	1944. 11. 28	1944. 11. 28		1944. 10. 23承 认法国临时政府

驻日斯巴尼亚(西班牙)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代 办	谭培森		1912. 6. 16	1914. 6. 1 移 交	
驻法兼驻日、 葡全权公使	胡惟德	1912. 11. 23		1913. 12. 31	
代 办	夏治霆		1914. 6. 1	1914. 7. 17	
驻日兼驻葡 全权公使	戴陈霖	1913. 12. 31	1914. 7. 17	1920. 9. 9	
二等秘书 暂代馆务	何六吉		1920. 11. 14	1921. 3. 16 移 交	
驻日兼驻葡 全权公使	刘崇杰	1920. 9. 9	1921. 3. 16	1928. 10. 24	
代 办	王麟阁	1928. 10. 27	1929. 1. 7	1933. 8. 1 移 交	
全权公使	钱 泰	1933. 5. 25	1933. 8. 1	1937. 6. 11	
二等秘书 暂代馆务	王德炎		1937. 7. 11	1938. 4. 7	
代理二等秘 书兼理领事 事务暂代馆务	刘迺钧	1938. 5. 2	1938. 5. 3	1940. 9. 13 关 闭	

驻意大利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外交代表	吴宗廉	1909. 8. 12	1909. 11. 31	1913. 12. 10	民国成立改为 外交代表
全权公使	高尔谦	1913. 12. 9	1914. 3. 28	1915. 11. 1	1913. 10. 6 意大利承认中华 民国
二等秘书 代办使事	李向谦	1915. 10. 23	1915. 11. 1	1915. 12. 30 移交	
全权公使	王广圻	1915. 9. 30	1915. 12. 30	1920. 12. 29	
全权公使	唐在复	1920. 12. 29			
全权公使	朱兆莘		1925. 3. 4		
代 办	徐通甫				
一等秘书 代办使事	沈耀康	1928. 2		1930. 6. 1 移交	
全权公使	郭泰祺	1929. 2. 27	未到任	1930. 5. 4	
代 办	蒋履福	1930. 4. 19	1930. 6. 1	1932. 12. 5 移交	
二等秘书 暂代馆务	汪延熙	1932. 7. 14	1932. 12. 5	1933. 10. 31 移交	
全权公使	刘文岛	1933. 9. 13	1933. 10. 31		
全权大使	刘文岛	1934. 7. 30	1935. 1. 3	1937. 12. 2 离	
代理一等秘书 兼理总领事事 务代理馆务	朱 英	1937. 12. 9	1937. 12. 2	1938. 9. 15 移交	
参事代理馆务	徐道邻	1938. 7. 4	1938. 9. 13	1941. 7. 2 关 闭	
公使待遇代办	薛光前	1945. 8. 24		1946. 5. 25 移交	1945. 10. 23 复 馆
全权大使	于煊吉	1946. 2. 5	1946. 5. 25		

驻荷兰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外交代表	刘镜人	1911. 9. 6	1912. 2. 10		民国成立改派为外交代表
全权公使	魏宸组	1912. 11. 22		1913. 12. 10	1912. 10. 6. 荷兰承认中华民国
全权公使	唐在复	1913. 12. 9	1914. 5. 25	1920. 12. 29	
代 办	王承传	1913. 12. 19			
全权公使	王广圻	1920. 12. 29			
署二等秘书官 代办使事	龚 湘	1922. 4. 14			
参事衔代办使事	戴明辅	1927. 9. 2	1927. 10. 15	1933. 8. 8 移 交	
全权公使	金问泗	1929. 2. 18			
全权公使	金问泗	1933. 5. 20	1933. 8. 8		1940 暂停馆务
全权公使	金问泗	1941. 5. 30			驻伦敦
全权大使	金问泗	1943. 2. 15	1943. 2. 15	1945. 3. 19	
全权大使	董 霖	1945. 3. 19	1945. 4. 22	1946. 11. 27	
一等秘书 暂代馆务	魏良声		1946. 11. 15	1947. 2. 1	
全权大使	张 谦	1946. 11. 27	1947. 2. 1		

驻奥地利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外交代表	沈瑞麟	1910. 8. 23	1910. 12. 16		民国成立改派为外交代表
全权公使	沈瑞麟	1913. 12. 9		1917. 9. 27 撤 馆	1917. 8. 14 对奥宣战
全权公使	黄荣良	1920. 10. 10		1927. 3. 19 离	1919. 9. 10 对奥和约签字

(续表)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驻德兼驻奥 全权公使	蒋作宾	1928.11.19	1929.5.12	1931.8.13	
驻德兼驻奥 全权公使	刘文岛	1931.11.7	1932.1	1933.9.13	
驻德兼驻奥 全权公使	刘崇杰	1933.9.13	1934.5.15	1934.12.10	
代 办	童德乾	1934.12.1	1934.12.2	1936.1.16 移交	
全权公使	刘崇杰	1935.10.5	1936.1.16	1937.4.3	
代理代办	童德乾	1936.12.26	1936.12.26	1938.3.31 离	1938.4.9 撤馆
公使衔代表	沈士华	1947.9.6	未到任		1947.9.2 设驻奥代表公署
驻德兼驻奥 全权公使	沈士华	1947.12.9	1947.12.9		

驻秘鲁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驻巴西兼驻 秘鲁全权公使	刘式训	1913.12.31	未到任		
二等秘书 代办使事	吴振麟	1913.12.23	1914.5.11		
驻巴西兼驻 秘鲁全权公使	夏治霆	1918.2.11			
参事衙署一等 秘书代办使事	罗忠诒	1920.9.17	1920.12.23	1923.12.14	
署一等秘书 代办使事	史悠明	1923.8.29		1926.7	
全权公使	施肇祥	1926.3	1926.6	1929.1.6 辞	
三等秘书 暂代馆务	王德棻	1928.8.29	1929.1.6	1929.3.5 移交	
一等秘书 代办使事	魏子京	1929.1.21	1929.3.5		
代 办	魏子京	1930.9.6	1930.9.6		
全权公使	魏子京	1931.3.7	1931.3.21	1934.1.23	

(续 表)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李 骏	1934. 3. 2	1934. 8. 2	1944. 10. 24	
全权大使	保君健	1944. 10. 24	1944. 12. 20		

驻比利时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代 办	吴尔昌	1912. 11		1913. 11. 14 移 交	
全权公使	王广圻	1912. 12. 29	1913	1913. 12. 27	
代 办	章祖申	1913. 12. 27	1913. 12. 27	1914. 4. 20 卸	
全权公使	汪荣宝	1914. 2. 19	1914. 4. 20	1919. 1. 5	
全权公使	魏宸组	1919. 1. 5	1919. 2. 20	1921. 8. 2	
全权公使	王景岐	1921. 8. 2	1921. 11. 20	1929. 8. 29	
二等秘书 暂代馆务	罗 怀	1928. 10. 26	1929. 3. 31	1930. 7. 13 移 交	
全权公使	傅秉常	1929. 2. 28	未到任		
一等秘书 代办使事	谢寿康	1930. 2. 17	1930. 7. 31	1933. 1. 21 辞	
二等秘书 暂代馆务	罗 怀	1931. 4. 2	1931. 5. 31	1933. 12. 19 移 交	
全权公使	张乃燕	1933. 5. 20	1933. 12. 19	1935. 7. 1	
二等秘书 暂代馆务	凌其翰		1934. 12. 1	1935. 9. 1 移 交	
全权公使	朱鹤翔	1935. 4. 25	1935. 9. 1	1937. 7. 16	
全权大使	钱 泰	1937. 6. 11	1937. 7. 23		
驻荷公使 兼代馆务	金问泗	1941. 5. 30	1941. 7. 7	1943. 4. 12 移 交	驻伦敦
全权大使	钱 泰	1943. 2. 3	1943. 4. 12	1944. 8. 18 离	

(续 表)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驻荷兰兼驻比利时全权大使	金问泗	1945. 3. 19		1945. 6. 8 辞	

驻墨西哥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代 办	吴仲贤	1912		1914. 4. 11 卸	
全权公使	陈 策	1913. 12. 31	未到任		
二等秘书 代办使事	胡振平	1913. 12. 31	1914. 4. 11	1917. 8. 23	
全权公使	顾维钧	1915. 7. 11	未到任	1920. 9. 29	
二等秘书 代办使事	王廷璋	1917. 8. 23		1917. 11. 30	
二等秘书 代办使事	冯祥光	1917. 11. 30		1920. 9. 17	
全权公使	王继曾	1920. 9. 11		1923. 9. 1	
代 办	徐善庆	1923. 9. 1			
全权公使	岳昭燊	1924. 5. 12		1928. 10. 25	
二等秘书 暂代馆务	雷孝敏	1924. 7. 2			
全权公使	李锦纶	1928. 10. 25		1930. 3. 3	
二等秘书 暂代馆务	房 昭	1929. 12. 2		1930. 7. 17	
全权公使	李禄超	1930. 3. 3	未到任	1931. 2. 26	
代 办	熊崇志	1930. 7. 17	1930. 8		
全权公使	熊崇志	1931. 2. 28	1931. 5. 3	1933. 8. 9	
全权公使	黄芸芬	1933. 8. 9	1933. 11. 27	1936. 9. 26	
全权公使	谭绍华	1936. 9. 26	1937. 2. 20	1941. 2. 10	

(续 表)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程天固	1941. 2. 10	1941. 6. 7	1944. 7. 15	
全权大使	陈 介	1944. 7. 15	1944. 11. 15	1945. 8. 29	
全权大使	冯执正	1945. 8. 29	1945. 11. 29		

驻葡萄牙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二等参赞 代办使事	郭家骥	1912. 8. 22		1914. 1. 31	
驻法兼驻日、 葡全权公使	胡惟德	1912. 11. 2		1913. 12. 31	
驻日兼驻葡 全权公使	戴陈霖	1913. 12. 31		1920. 9. 9	
二等秘书 代办使事	郭家骥	1914. 1. 31	1914. 1. 31	1921. 10. 24	
驻日兼驻葡 全权公使	刘崇杰	1920. 9. 9		1926. 2	
一等秘书 代办使事	李世中	1921. 10. 24	1921. 12. 19	1926. 6. 20 移交	
全权公使	王廷璋	1926. 2		1931. 7. 11	
驻西班牙兼 驻葡萄牙代办	王麟阁	1931. 7. 11		1933. 12. 17 移交	
全权公使	张猷海	1933. 5. 25	1933. 12. 17	1934. 6. 25	
全权公使	李锦纶	1934. 6. 25	1934. 8. 20	1943. 9. 7	
全权公使	张 谦	1943. 9. 7	1943. 11. 6	1946. 11. 27	
一等秘书 暂代馆务	杨宪曾		1947. 1. 30	1947. 8. 19 移交	
全权公使	王化成	1947. 2. 8	1947. 8. 19		

驻古巴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代办使事参事 街总领事	林桐实	1913. 1. 31	1913. 7. 5	1915. 3. 2 卸	
驻美兼驻古巴 全权公使	夏偕复	1913. 12. 26	1914. 11. 24	1915. 10. 25	
代办使事 总领事	廖恩焘	1914. 12. 11	1915. 3. 2	1917. 11. 16	
驻美兼驻古巴 全权公使	顾维钧	1915. 10. 25	未到任	1920. 9. 29	
总领事 代办使事	孙士贻	1917. 11. 16		1918. 10. 26 卸	
总领事 代办使事	沈成鹄	1918. 9. 14	1918. 10. 26	1919. 11. 25	
总领事 代办使事	吴克倬	1919. 11. 25		1922. 1. 6 移交	
驻墨西哥兼驻 古巴全权公使	王继曾	1920. 9. 11		1921. 8. 14	
全权公使	刁作谦	1921. 8. 14	1922. 1. 6	1926. 2. 14	
署总领事 代办使事	史悠明	1921. 11. 25			
全权公使	廖恩焘	1926. 2. 14		1929. 10. 3	
全权公使	凌 冰	1929. 11. 11	1930. 2. 1	1934. 12. 28	
参事街一等 秘书代理馆务	朱世全	1934. 12. 28	1934. 12. 28	1935. 9. 1 移交	
全权公使	张惠长	1935. 4. 27	1935. 9. 1	1937. 4. 9	
署 代 办	朱世全	1937. 4. 9	1937. 4. 9	1939. 8. 29 移交	
全权公使	李迪俊	1939. 5. 8	1939. 8. 29	1946. 12. 31	
全权公使	梅景周	1946. 12. 31	1947. 4. 28		

驻巴西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驻巴西兼驻 秘鲁全权公使	刘式训	1913.12.31	1914. 8. 2	1915. 4.14 离	
参事代办使事	林桐宾	1914.12.17	1915. 4.14	1917. 9.11 移交	
二等秘书官 代办使事	吴克倬	1917. 8.23	1917. 9.11	1918. 6.20 移交	
全权公使	夏治霖	1918. 2.11	1918. 6.20	1925. 1	
代办使事署 二等秘书官	吴勤训	1919. 8. 8			
二等秘书 暂代馆务	宋善良	1928. 2.17	1928. 4.16	1929.11.28 移交	
全权公使	戴恩赛	1929. 2.27	1929.11.28	1933. 8. 9	
二等秘书 暂代馆务	黎 贯	1931.11. 4	1931.11. 4	1934. 1.11 移交	
全权公使	熊崇志	1933. 8. 9	1934. 1.11	1941. 2.10	
全权公使	谭绍华	1941. 2.10	1941. 5.21	1943. 7.14	
公使暂代馆务	谭绍华		1943. 5. 4	1943. 9. 1	1943.5.4 升格为大使馆
全权大使	陈 介	1943. 7. 8	1943. 9. 1	1944. 7.15	
全权大使	程天固	1944. 7.15	1944. 9.26	1947.12.26	
全权大使	郭泰祺	1947.12.26	1948. 8. 9		

驻瑞典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驻德兼驻丹麦、 瑞典全权公使	颜惠庆	1916. 4.13			
一等秘书 代办使事	朱诵韩	1918. 6.21			
全权公使	章祖申	1920.10. 3		1922. 6.17	

(续 表)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署二等秘书 代办使事	王赉祺	1922. 2. 16			
全权公使	戴陈霖	1922. 6. 17			
参事衔署一等秘 书代办使事兼代 办驻芬兰使事	龚安庆	1925. 2. 27			
三等秘书 代办使事	雷炳扬		1926. 7	1929. 1. 14 移交	
全权公使	诸昌年	1929. 7. 27	1929. 11. 14	1934. 2. 1	
参事衔 代办使事	谭伯羽	1934. 2. 1	1934. 3. 30	1936. 9. 20 移交	
全权公使	王景岐	1936. 5. 19	1936. 9. 20	1938. 10. 21	
全权公使	谢维麟	1938. 10. 21	1938. 12. 18		
全权大使	谢维麟	1947. 9. 18	1947. 9. 18		

驻丹麦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驻德兼驻丹麦、 瑞典全权公使	顾惠庆	1913. 2. 8	1917. 7. 1		
一等秘书 代办使事	翟青松	1913. 2. 5	1913. 4. 20	1917. 7. 1 卸	
一等秘书 代办使事	曹云祥	1919. 7. 19		1921. 7. 22	
一等秘书 代办使事	王承传	1921. 8. 18		1924. 1. 30	
驻瑞典兼驻 丹麦、挪威 全权公使	戴陈霖	1922. 6. 16			
署一等秘书官 代办使事	徐兆熊	1924. 1. 30		1925. 4. 1	
署一等秘书官 代办使事	胡 襄	1925. 4. 1		1926. 5. 24 移交	
全权公使	罗忠治	1926. 2. 4	1926. 5. 24	1936. 7. 9	

(續 表)

銜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署 代 办	陈维城	1931. 7. 11			
一等秘书 暂代馆务	罗 怀	1936. 7. 9	1936. 9. 16	1937. 2. 11 移 交	
全权公使	吴南如	1936. 12. 7	1937. 2. 11	1947. 5. 21	
全权公使	李 骏	1947. 5. 21	1947. 11. 9	1948. 5. 23 歿	
一等秘书 暂代馆务	汪协熙		1948. 5. 23	1949. 1. 28 移 交	
全权公使	陈国廉	1948. 10. 28	1949. 1. 28		

驻瑞士使馆

銜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汪荣宝	1919. 1. 5	1919. 3	1922. 6. 15	
全权公使	陆征祥	1922. 6. 15		1927. 5 离	
二等秘书 代办使事	萧继荣		1927. 5	1929. 9. 16 移 交	
代 办	吴凯声	1929. 8. 20	1929. 9. 16		
全权公使	吴凯声	1931. 8. 15	1931. 8. 27	1932. 4. 6 离	
公使衔署代办	胡世泽	1931. 12. 30	1932. 4. 6		
全权公使	胡世泽	1933. 5. 20	1933. 5. 24	1941. 10. 3 离	
参事衔一等秘书 兼理领事事务 代理馆务	任起莘	1940. 6. 27	1941. 10. 3	1942. 1. 17 移 交	
参事代理馆务	谢寿康	1941. 12. 26	1942. 1. 17	1943. 1. 25 移 交	
参事衔一等秘书 代理馆务	任起莘	1943. 1. 6	1943. 1. 25	1945. 6. 9 移 交	
全权公使	梁 龙	1945. 3. 19	1945. 6. 9	1946. 12. 4	
全权公使	吴南如	1946. 10. 30	1946. 12. 18		

驻挪威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驻瑞典兼驻挪威全权公使	章祖申	1920.10.3			
二等秘书 代办使事	朱诵韩			1922.2.16	
二等秘书 代办使事	萧永熙	1922.2.16		1922.5.29	
参事衙署一等 秘书代办使事	余佑蕃	1922.6.2			
驻瑞典兼驻挪威全权公使	戴陈霖	1922.6.16			
驻瑞典兼驻挪威全权公使	诸昌年	1929.2.27	1929.12.1	1934.2.1	
一等秘书衙二等 秘书代理馆务	宋善良	1930.3.17	1930.8.25	1932.10.26 移交	
三等秘书 暂代馆务	王兆俊	1932.10.19	1932.10.26	1934.3.20 移交	
二等秘书 暂代馆务	王念祖	1934.3.14	1934.3.20	1937.3.5 移交	
驻瑞典兼驻挪威全权公使	王景岐	1936.5.19	1936.10.12	1938.10.21	
一等秘书 暂代馆务	罗 怀	1936.12.26	1937.3.5	1937.8.25	
驻瑞典兼驻挪威全权公使	谢维麟	1938.10.21	1939.2.4	1943.8.31	
一等秘书 暂代馆务	雷孝敏	1937.6.19	1937.8.23	1940.7.21	1940.8.1 驻挪使馆停办
驻比利时兼驻挪威全权大使	钱 泰	1943.8.31	1943.9.8	1944.9.6	驻伦敦
驻荷兰兼驻挪威全权大使	金问泗	1944.9.6	1944.9.15	1949.10.5	
二等秘书 暂代馆务	邵 挺	1945.6.10		1946.8.24 移交	1945.9.25 复 馆
参事衙一等秘 书代理馆务	雷孝敏	1946.2.6	1946.8.24		

驻巴拿马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代办使事兼署总领事	史悠明	1921.11.25		1923. 8.29	
驻古巴兼驻巴拿马全权公使	刁作谦	1922. 1.20			
一等秘书代办使事兼总领事	张国威	1923. 8.29			
代办使事署一等秘书官兼理总领事事务	李 琛	1925. 4. 1			
一等秘书代办使事兼总领事	吕彦深	1927. 6		1929.12.23 移交	
代办使事署一等秘书兼理总领事事务	李世中	1929. 4.25	1929.12.22	1934.10.13	
一等秘书代办使事兼总领事	林任洲		1934.10.13	1935. 2.25	
全权公使	沈觀鼎	1934.10.22	1935. 2.25	1942. 9. 6 离	
全权公使	涂允檀	1942. 4.29	1942. 9. 7	1948. 2.24	
一等秘书暂代馆务	陈云豹		1947.11.22	1948. 9.16 移交	
全权公使	郑震宇	1948. 4.24	1948. 9.16		

驻智利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署一等秘书代办使事	欧阳庚	1921. 2.14	1921. 7.10	1927. 8.27 移交	
全权公使	张孝若	1924. 5.12			
代办使事	廖思焘	1925.12. 3			
随员暂代馆务	吴克伟	1927. 8.27	1927. 8.27	1928. 8.27 移交	
代 办	王天木	1928. 8.27	1928. 8.27	1929. 9. 1 移交	

(续表)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二等秘书 暂代馆务	李时霖	1929. 3. 14	1929. 9. 1	1930. 8. 3	
代 办	张履鼐	1929. 9. 6	1930. 8. 3		
全权公使	张履鼐	1931. 3. 7		1932. 2. 15	
一等秘书 暂代馆务	李时霖	1932. 2. 24	1932. 3. 8	1933. 1. 7	
代 办	张 谦	1932. 11. 12	1933. 1. 7		
全权公使	张 谦	1933. 5. 13		1941. 11. 18	
一等秘书 暂代馆务	戴保鏊		1941. 11. 13	1942. 8. 5	
全权公使	张彭春	1942. 5. 30	1942. 7. 28	1945. 3. 19	
一等秘书 暂代馆务	汤 武	1944. 4. 10	1944. 10. 20	1945. 12. 22 移交	
全权公使	吴泽湘	1945. 3. 19	1945. 12. 24		
全权大使	吴泽湘	1947. 2. 28	1947. 3. 1		

驻芬兰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驻瑞典公使馆 一等秘书兼代 办驻芬兰使事	王赉祺	1923. 3. 9			
驻瑞典公使馆 参事街代办使 事署一等秘书 兼代办驻芬兰 使事	龚安庆	1925. 2. 27			
全权公使	李家鼐	1925. 8. 29			
代 办	朱绍阳	1928. 8. 17	1928. 12. 21		

(续表)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朱绍阳	1929. 7. 6	1929. 7. 6	1930. 2. 7	
一等秘书 代办使事	夏维松	1930. 2. 7	1930. 3. 1	1930. 7. 12 移交	
三等秘书 代理馆务	倪永龄	1930. 5. 8	1930. 7. 12	1932. 4. 28	
代 办	张维城	1931. 7. 23	未到任		
驻瑞典兼驻挪 威、芬兰全权公 使	诸昌年	1932. 6. 15		1934. 2. 1	1932. 4. 28 暂停办, 馆务由 驻瑞典使馆兼理

驻捷克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驻波兰兼驻捷 克全权公使	王广圻	1931. 8. 13	未到任		
驻波兰兼驻捷 克全权公使	李锦纶	1933. 5. 13		1934. 6. 25	
驻波兰兼驻捷 克全权公使	张歆海	1934. 6. 25		1934. 10. 22	
参事衔一等秘 书代理馆务	梁 龙	1933. 10. 16	1933. 11. 1		
全权公使	梁 龙	1936. 9. 2	1936. 9. 3	1939. 7. 15 撤 馆	
驻荷公使 兼代馆务	金问泗	1941. 9. 5			
驻荷兰兼驻捷 克全权大使	金问泗	1944. 9. 15	1944. 9. 15		
一等秘书 代理馆务	曾 特	1945. 5. 22	1945. 7. 30	1947. 1. 8 移交	
全权大使	梁 龙	1946. 8. 13			

驻波兰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王广圻	1931. 8. 13	未到任		
全权公使	李锦纶	1933. 5. 13	1933. 9. 26	1934. 6. 25	
全权公使	张敬海	1934. 6. 25	1934. 8. 22	1936. 12. 21	
一等秘书 代理馆务	谭葆瑞	1936. 12. 1	1936. 12. 13	1934. 4. 24 移交	
全权公使	魏宸组	1937. 1. 7	1937. 4. 24	1938. 10. 21	
全权公使	王景岐	1938. 10. 21	1938. 12. 14	1941. 8. 24 歿	1940. 10. 20 暂停办
驻荷大使 兼代馆务	金问泗	1942. 1. 31	1942. 1. 31		驻伦敦
驻比大使 兼代馆务	金问泗	1945. 3. 19	1945. 3. 19	1949. 10. 11	
参事代理馆务	葆 毅	1946. 6. 27	1946. 9. 9		

驻土耳其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大使待遇公使	贺耀祖	1934. 11. 16	1935. 5. 9	1937. 6. 30	
代理代办	童德乾	1937. 6. 19	1938. 4. 4	1940. 10. 11 移交	
全权公使	张彭春	1940. 5. 4	1940. 10. 7	1942. 5. 30	
全权公使	邹尚友	1942. 5. 30	1942. 7. 20		
公使暂代馆务	邹尚友		1945. 1. 1	1945. 3. 27 离	1945. 1. 1 升格为大使馆
全权大使	徐 谟	1944. 11. 28	1945. 3. 20	1947. 3. 12	
参事衔一等秘 书暂代馆务	邱祖铭	1945. 10. 11	1946. 3. 18	1947. 6. 5 移交	
全权大使	李迪俊	1947. 3. 12	1947. 6. 9		

驻罗马利亚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梁 龙	1939. 7. 15	1935. 9. 7	1941. 7. 1 关 闭	

驻委内瑞拉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驻巴西兼驻委内 瑞拉全权公使	谭绍华	1941. 4. 9	未到任	1942. 1. 7	未设馆
驻古巴兼驻委内 瑞拉全权公使	李迪俊	1942. 1. 7	1943. 1. 9	1947. 5. 7	未设馆
一等秘书 代理馆务	季惕凡	1944. 4. 6	1944. 8. 13	1947. 1. 23 移 交	
驻古巴兼驻委内 瑞拉全权公使	梅景周	1947. 5. 7	未到任	1947. 6. 26	
三等秘书于兼 公使不在时 暂代馆务	潘楚基		1947. 1. 23	1947. 12. 20 移 交	
驻哥伦比亚兼 驻委内瑞拉 全权公使	于望德	1947. 6. 26	1948. 2. 3		
一等秘书于兼 公使不在任所 时暂代馆务	陈泽华	1947. 8. 14	1947. 12. 21		

驻哥斯达黎加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驻巴拿马兼驻 哥斯达黎加 全权公使	沈觀鼎	1941. 4. 9	未到任	1942. 7. 10	未设馆
驻巴拿马兼驻 哥斯达黎加 全权公使	涂允檀	1942. 7. 10	1943. 12. 9	1943. 12. 16	
一等秘书于兼 公使不在任所 时代理馆务	王荣第	1942. 5. 18	1943. 6. 15	1947. 8. 23 移 交	

(续表)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一等秘书兼 公使不在任所 时代理馆务	陈承谟	1947. 4. 15	1947. 8. 23		

驻澳大利亚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大使待遇 全权公使	徐 谟	1941. 7. 26	1941. 9. 14	1945. 5. 1	
参事暂代馆务	段茂澜	1945. 3. 7	1945. 3. 16	1945. 7. 19 移交	
一等秘书 暂代馆务	胡庆育	1945. 6. 12	1945. 7. 19	1945. 9. 8 移交	
全权公使	郑亦同	1945. 5. 1	1945. 9. 8	1948. 5. 19	
一等秘书 暂代馆务	郑康祺	1945. 12. 25	1946. 2. 15	1948. 7. 19 移交	
全权大使	甘乃光	1948. 5. 28	1948. 7. 19		

驻萨尔瓦多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驻巴拿马兼 驻萨尔瓦多 全权公使	沈觀鼎	1941. 4. 9	未到任	1943. 3. 26	未设馆
驻巴拿马兼 驻萨尔瓦多 全权公使	涂允让	1943. 3. 26	1943. 6. 29		未设馆

驻洪都拉斯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驻巴拿马全权 公使兼驻洪都 拉斯全权公使	沈觀鼎	1941. 4. 9	未到任	1942. 6. 17	未设馆

(续 表)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驻巴拿马全权公使兼驻洪都拉斯全权公使	涂允植	1942. 6. 17	1944. 1. 28		未设馆

驻哥伦比亚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驻古巴兼驻哥伦比亚、委内瑞拉全权公使	谭绍华	1941. 4. 9	未到任	1942. 1. 7	未设馆
驻古巴兼驻哥伦比亚、委内瑞拉全权公使	李迪俊	1942. 1. 7	1943. 7. 15	1947. 5. 8	未设馆
全权公使	于望德	1947. 5. 8	1947. 11. 6		

驻埃及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林东海	1942. 5. 25	未到任	1943. 9. 7	
一等秘书 暂代馆务	汤 武	1942. 6. 17	1942. 7. 19	1944. 1. 8 移交	
全权公使	许念曾	1943. 9. 7	1944. 1. 8	1947. 3. 8	
参事兼一等秘书 暂代馆务	张启贤	1945. 1. 8	1946. 1. 28	1947. 8. 1 移交	
全权公使	何凤山	1947. 3. 8	1947. 8. 1	1948. 11. 14	
全权大使	何凤山	1948. 11. 14	1948. 11. 14		

驻伊朗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李铁铮	1942. 5. 12	1942. 6. 16		
全权大使兼驻 伊拉克公使	李铁铮	1945. 4. 5	1945. 4. 5	1946. 6. 26	
一等秘书 暂代馆务	李金发	1945. 10. 3	1945. 10. 4	1946. 6. 26 移交	
一等秘书 暂代馆务	田宝齐	1946. 6. 17	1946. 6. 26	1946. 9. 18 移交	
全权大使	郑亦同	1946. 6. 26	1946. 9. 18	1949. 8. 18	
一等秘书 暂代馆务	贺之俊	1949. 4. 9	1949. 8. 18		

驻加拿大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刘师舜	1941. 11. 18	1942. 2. 18		
全权大使	刘师舜	1944. 2. 17	1944. 2. 17	1947. 5. 8	
全权大使	刘 锴	1947. 5. 29	1947. 6. 6		

驻梵蒂冈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驻西班牙公使 兼驻教廷公使	戴陈霖	1918. 7. 17	未到任		
全权公使	谢寿康	1942. 9. 17	1943. 1. 26	1946. 9. 14	
全权公使	吴经熊	1946. 9. 14	1947. 1. 21	1949. 7. 15 离	
一等秘书 暂代馆务	朱 英	1949. 5. 3	1949. 7. 16		

驻多米尼加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驻古巴兼驻多米尼加全权公使	李迪俊	1943. 7. 13	1944. 2. 19	1947. 3. 12	
三等秘书 代理馆务	胡世熙	1944. 4. 6	1944. 4. 20	1947. 6. 17 移交	
全权公使	黄芸芬	1947. 3. 12	1947. 6. 17		

驻伊拉克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驻伊朗兼驻伊拉克全权公使	李铁铮	1943. 7. 31	1944. 4. 1	1946. 8. 18	
二等秘书于兼公使不在任所时暂代馆务	虞和瑞	1943. 12. 3	1944. 3. 21	1946. 7. 7 移交	
一等秘书 代理馆务	李金发	1946. 6. 11	1946. 7. 7		

驻阿根廷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大使	陈介	1945. 8. 15	1946. 3. 30		

驻阿富汗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邹尚友	1945. 1. 17	1945. 9. 12	1946. 6. 26	
一等秘书 暂代馆务	金念祖		1946. 10. 16	1947. 1. 31	
全权公使	许念曾	1946. 6. 26	1947. 1. 31	1949. 4. 13 离	

(续表)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一等秘书 秘书暂代馆务	田宝齐	1949. 2. 22	1949. 4. 13		

驻菲律宾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陈质平	1946. 7. 24	1946. 9. 30		
全权大使	陈质平	1949. 8. 3	1949. 8. 3		

驻暹罗(泰国)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大使	李铁铮	1946. 5. 7	1946. 9. 9	1948. 4. 3	
全权大使	谢保樵	1948. 4. 3	1948. 5. 17		

驻印度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驻印专员	沈士华	1942. 3. 30			
一等秘书 暂代署务	薛寿衡	1945. 4. 9			
全权大使	罗家伦	1947. 2. 28	1947. 5. 5		

驻玻利维亚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驻秘鲁兼驻玻利维亚全权大使	保君健	1947.10.29	1948. 1.22		未设馆

驻希腊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大使	温源宁	1947. 6.25	1947.11.19		

驻缅甸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大使	涂允檀	1947.10.27	1948. 2.23		

驻厄瓜多尔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驻哥伦比亚兼驻厄瓜多尔、委内瑞拉全权公使	于望德	1947. 7.11	1948. 1. 8		
一等秘书于兼公使不在任所时暂代馆务	陈开懋	1947. 8. 8	1948. 1.22		

驻卢森堡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驻比利时全权大使兼驻卢森堡全权公使	金问泗	1949. 1. 5	1949. 3.27		

驻韩国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到任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大使	邵毓麟	1949. 7. 14	1949. 7. 25		

各国驻华使馆历任馆长衔名表

(1912—1949)

按：本表参照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现有馆藏资料、《南京临时政府公报》、《国民政府公报》、《外交年鉴》、《申报年鉴》、台湾传记文学社1978年《民国史事日志》及有关报刊资料汇编而成，有待进一步补充修正。

(方 山 编)

英国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朱尔典 Jordan	1906. 9. 9	1920. 夏	
全权公使	艾斯顿 Alston	1920. 4. 21 到	1922	
代办馆务	克来佛 Clive	1922		
全权公使	麻克类 MacLeay	1922	1926	
全权公使	蓝普森 Lampson	1926. 12. 20 到	1933. 9. 3	
参议暂行 代办使事	应歌兰 Ingram	1932. 5. 25		
全权公使	贾德干 Cadogan	1933. 9. 3		1935. 5. 19 中英使节升格
全权大使	贾德干 Cadogan	1935. 6. 15 到	1936. 4. 5 离	
参事代办使事	贺 武 Home	1936. 4. 5		
全权大使	许阁森 Hugessen	1936. 9. 23 到		
全权大使	卡 尔 Kerr	1937. 12. 20	1942. 1. 16	
全权大使	薛 穆 Seymon	1942. 1. 16		
全权大使	施帝文 Stevenson	1946. 5. 23		
公使衔代理馆务	蓝来纳 Lamb	1948		

法国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裴 格 Picot	1911. 6. 27		
全权公使	康 德 Conty	1912	1917	
代办使事	玛 德 Martel	1916	1918	

(续 表)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柏 卜 Boppe	1918	1921	
全权公使	傅乐献 Fleuriau	1921.12.12 到	1924	
头等参赞参议 代办使事	祈毕业 Tripier	1924		
全权公使	玛 德 Martel	1925. 1.17 到	1929.11.28	
全权公使	韦礼德 Wilden	1929.11.28	1935. 9.23 殁	
参事暂行 代办使事	贺伯诺 Hoppenot	1933.12.11		
全权大使	那齐雅 Naggiar	1936. 7. 9 到	1938	
全权大使	戈思默 Cosme	1939. 8.10 到		1940 后为驻 汪伪政权大使
法国民族解放委 员会驻华代表	贝志高 Pechkoff	1944. 5. 1 到		1943.8.27 国 民政府承认法 国民族解放委员会
法国临时政府 驻华代表	贝志高 Pechkoff			1944.10.23 国民政府承认法 国临时政府
全权大使	贝志高 Pechkoff	1945. 1. 9 到		
全权大使	梅理儒 Meyrier	1946. 1.17 到		

俄国(后苏联)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廓索维慈 Korostovetz	1908. 8.20		
全权公使	库朋斯基 Kroupensky	1912. 4.17 到	1916	
全权公使	库达摄夫 Koudacheff	1916. 6.17 到	1920. 9	1920.9.23 北京政府停止其 公使待遇
驻华代表	阿格勒夫	1922. 1.23		

(续表)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大使	加拉罕 Karakhan	1924. 7. 15	1926. 9. 10 离	1924. 7. 5 北京政府同意互 派大使
代办使事	齐尔内赫	1926. 10. 25 到		1929. 7 中苏断交
全权大使	鲍格莫洛夫 Bogomoloff	1933. 1. 1		
参事暂行 代办使事	司皮礼瓦尼克 Spilwanek	1934. 10. 11		
全权大使	卢翰滋 Louganetz	1938. 1. 23 到	1939. 7. 8 覆车殒命	
全权大使	潘友新 Panushkin	1939. 9. 1 到	1945. 4. 3	
参事暂代馆务	司高礎 Skvortsoff	1944		
全权大使	彼德洛夫 Petrov	1945. 4. 3	1948. 2. 25	
参事暂代馆务	费德林 Fedorenko	1947		
全权大使	罗 申 Roschin	1948. 2. 25	1949. 5. 30	

美国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嘉乐恒 Calhoun	1909. 12. 21	1913. 2. 26	
全权公使	芮恩施 Reinsch	1913. 8. 15	1919. 9. 15	
全权公使	克莱恩 Crane	1920. 3. 22	1921. 7. 2	
全权公使	舒 曼 Schurman	1921. 6. 2	1925. 4. 15	
全权公使	马慕瑞 Macmurray	1925. 4. 9	1929. 11. 22	
全权公使	詹 森 Johnson	1929. 12. 16		
参事兼暂行 代办使事	高 思 Gauss	1934. 10. 3 到		
全权大使	詹 森 Johnson	1935. 6. 18	1941. 5. 14	

(续 表)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大使	高 思 Gauss	1941. 1. 11	1944. 11. 14	
全权大使	赫尔利 Hurley	1945. 1. 8	1945. 9. 22	
公使衔参事 暂行代办使事	饶伯森 Robertson	1945. 9. 22		
全权大使	司徒雷登 Stuart	1946. 7. 19	1949. 8. 2	

德国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哈豪森 Haxthausen	1911. 8. 15		
代办使事	夏礼辅 Krebs	1913		
代办使事	马尔参 Maltzan	1913		
代办使事	司良德 Seckendorff			
全权公使	辛 慈 Hintze	1915. 1. 25 到	1917. 3. 25 离	1917. 3. 14 与德断交
全权公使	博 业 Boye	1921. 12. 7 到		
全权公使	卜尔熙 Borch	1928. 4. 17	1931	
大使馆参议 暂行代办使事	艾曼达 Erdmannsdorff	1928. 12. 5		
全权公使	陶德曼 Trautmann	1931. 10. 13 到		
全权大使	陶德曼 Trautmann	1935. 9. 14	1941. 7. 离	1941. 7. 1 中德断交
参事 暂行代办使事	飞师尔 Fischer	1936. 8. 24		

葡萄牙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署理使臣	马拉丁斯 Martins	1911. 9. 1		
全权公使	符礼德 Freitas	1913	1925	
参赞代理使事	巴郎登 Paes	1921	1922	
全权公使	毕安祺 Bianchi	1925. 9. 25		
参赞兼暂行 代办使事	费楠德 Fernandes	1929. 3. 25 到		
全权公使	那华禄 Navarro	1930. 12. 30	1938. 春 歿	
秘书暂行 代办使事	福立德 Freitas	1934. 2. 23		
全权公使	李 玛 Lima	1938. 10. 14 到		
秘书代办使事	艾孚乐 Affra	1945. 11. 5 到		
全权公使	魏格席茂斯 Velga Simoes			
全权公使	费勒拉 Ferreiva	1947. 3. 13 到		

比利时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贾尔腓 Cartier	1910. 10. 18	1917.	
全权公使	麦 叶 May	1917. 8. 6 到	1920	
全权公使	艾维滋 Everts	1920. 6. 18 到	1924	
全权公使	华洛思 Warzee	1924. 11. 16 到	1931 歿	
代办使事	纪佑穆 Guillaume	1928		
参议暂行 代办使事	葛拉夫 Graeffe	1931. 3. 20		

(续表)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纪佑穆 Guillaume	1933. 4. 15 到		
全权大使	纪佑穆 Guillaume	1937. 9. 6	1944	
公使代办使事	萨嘉德 Segaert	1943. 12. 18		
全权大使	德尔福 Delvan	1945. 1. 9 到	1947. 12 离	
参事暂行 代理馆务	魏 悝 Wery	1947. 12		
全权大使	赖 恺 Le Ghait	1948. 8. 7 到	1949	

西班牙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白斯德 Pastor	1910. 4. 4	1921 歿	
全权公使	铎使芬德 Dos Fuentes	1921. 8. 8 到		
全权公使	嘎利德 Garrido	1925. 2. 22 到	1936-	
秘书暂行 代办使事	柯斯迪右 Castillo	1934. 7. 4		1941. 7 中西断交

意大利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斯弗尔扎 Sforza	1911. 6. 26	1915	
全权公使	阿路弟 Aliotti	1916. 11. 28 到	1918 歿	
全权公使	嘎贝娑 Garbasso	1919. 5. 3 到	1919 离	
代办使事	杜腊酢 Durazzo	1919		
全权公使	杜腊酢 Durazzo	1920. 8. 30 到		

(续表)

衔名	姓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注
全权公使	翟录第 Cerruti	1922	1927	
全权公使	华雷 Vare	1928. 5. 14 到		
代办使事	齐亚诺 Ciano	1931. 7. 1 到		
全权公使	齐亚诺 Ciano	1932. 9. 27 到		
全权公使	波斯嘎莱黎 Boscarelli	1933. 11. 28 到		
全权大使	波斯嘎莱黎 Boscarelli	1934. 9. 26		1934. 10. 17 中意使节升格
全权大使	罗亚谷诺 Lojacono	1935. 1. 25		
全权大使	柯莱 Cora	1937. 4. 28 到		
全权大使	戴良尼 Taliani			
参事暂行 代办使事	亚力山 Alessandrini	1938. 10. 6		1941. 7. 1 中意断交
参事代理馆务	安吉洛蒂 Anzilotti	1946. 1. 9 到		1944. 10. 26 承认意政府
全权大使	芬诺提 Fenoaltea	1946. 10. 8 到	1949	

丹麦驻华使馆

衔名	姓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注
全权公使	阿列斐 Ahlefeldt	1912	1919	
全权公使	欧恩施	1921. 3. 7 到		
全权公使	高福曼 Kauffmann	1924. 4. 6	1932	
参赞暂行 代办使事	艾克福 Eickhoff	1929. 2. 16 到		
全权公使	欧斯浩 Oxholm	1933. 3. 7 到	1939	
一等秘书暂行 代办使事	雪尔 Scheel	1936. 3. 3		

(续表)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穆 克 Moreh	1946.10.8 到		

奥地利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纳色恩 Rosthorn	1911. 6. 18	1917	1917.8.14 中国对奥宣战
全权公使	施德复 Stumvoll	1948. 3. 5 到		

日本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伊集院彦吉	1908.10.26		
全权公使	山座圆次郎	1913. 6. 22 到	1914. 5. 28 歿	
头等参赞 代办馆务	松平恒雄	1914. 5		
全权公使	日置益	1914. 7. 23	1916	
代理公使	小幡酉吉	1915		
全权公使	林权助	1916. 7. 4 到	1918	
全权公使	小幡酉吉	1918.12.27 到	1922	
代办使事	吉田	1921		
全权公使	芳泽谦吉	1923. 6. 2	1929. 8. 20	
全权公使	佐芬利贞男	1929. 8. 20	1929.11.29 自 杀	
代办使事	重光葵	1930. 1.10		
全权公使	重光葵	1931. 8. 6		

(续表)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有吉明	1932. 9. 28 到		
全权大使	有吉明	1935. 6. 12 到	1936. 1. 29	1935. 5. 17 中日使节升格
全权大使	有田八郎	1936. 3. 6 到		
全权大使	川越茂	1936. 7. 3 到	1938. 1. 28	
参赞暂行 代办使事	若杉要	1936. 3. 27		
代办使事	日 高	1937		

荷兰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贝拉斯 Beelaerts	1909. 4. 19	1918	
全权公使	欧登科 Oudendijk	1919. 3. 27 到	1930.	
参赞暂行 代办使事	傅思德 Steenwijk	1929. 11. 13		
全权公使	杜培克 Thorbecke	1931. 9. 26 到	1935	
使馆秘书暂行 代办使事	龙洞林 Drankstein	1934. 2. 8		
全权公使	傅思德 Steenwijk	1935. 9. 19 到		
全权公使	白鲁格 Brengel	1942. 1. 8 到		
全权大使	白鲁格 Brengel	1943. 2. 15		
全权大使	洛芬克 Lovink	1943. 4. 23 到		
全权大使	樊艾森 Van Voshol	1947. 3. 29 到	1949	

秘鲁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富瑞立	1920.10.18 到		
代办使事	白兰萨尼 Bresani	1923. 6. 4		
全权公使	波尼迈 Bonnemaizon	1929. 7.29 到		
暂行代办使事	罗烈嘉 Rodriguez	1929. 8.30		驻东京
暂行代办使事	冷伯克 Lembeke	1931. 6.19		驻东京
全权公使	黎威腊 Rivera			
参事暂行 代办使事	戴威拉 Davila	1937. 5.21		
一等秘书暂行 代办使事	夏耐腊 Gianella	1940. 8. 2		
全权公使	贝多亚 Bedoga			
全权大使	贝多亚 Bedoya	1944.10. 4 到		
全权大使	尼克递 Nicholson	1946.10. 8 到		
一等秘书 代办使事	沙纳士 Salas			

瑞典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代理使臣	萨赫林 Sahlin	1911. 4.19		
全权公使	倭伯白	1913.11.13 到		
全权公使	柏古通 Bergstrom	1919	1922	
全权公使	艾维娄福 Ewerlöf	1925.11. 8 到	1928	
参议暂行 代办使事	雷亮武德 Leijonhufvud	1927.11.22		

(续 表)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贺德曼 Hultman	1929.10.1 到	1936	
参议暂行 代办使事	劳格培 Lagerberg	1931.4.7		
总领事暂行 代办使事	林规思 Lindquist	1933.2.14		
总领事暂行 代办使事	培克飞利思 Beck-Friis	1936.4.7		
暂行代办使事	普利布 Pripp			
全权公使	亚 勒 Allard	1944.12.20		
秘书暂代馆务	拉麦尔 Ramel	1947		
全权大使	阿马斯顿 Hammarstrom	1948.4.19		

挪威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米赛勒 Michelet	1920.3.6	1929	自 1905 年起 挪在华交涉事务 由英代办
暂行代办使事	欧 勒 Aall	1928.3.5		
全权公使	欧 伯 Aubert	1930.2.24 到	1936	
总领事暂行 代办使事	华 理 Aall	1931.10.17		
全权公使	高 兰 Koren	1936.5.8 到		
暂行代办使事	克诺逊 Knudtzon	1939.1.16		
全权大使	赫赛尔 Hassel	1943.10.10		
参事代理馆务	罗 斯 Rose	1945.9.14		
秘书代理馆务	罗士达 Rustad	1945.12		
全权大使	奥 尔 Aall	1946.7.24		

(续 表)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一等秘书 代办使事	麦 尔 Myre	1948		

墨西哥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署理使臣	巴哲格 Pacheco	1910.11. 7		
头等参赞 署理使事	胡尔达 Huerta	1912		
全权公使	罗美路	1919. 3. 13 到		
头等参赞 代办馆务	胡尔达 Huerta	1919		
全权公使	巴拉斯	1921. 9. 9 到		
全权公使	普 义 Puig	未到任		
二等参赞 代理馆务	赛达纳 Saldana	1923. 7. 1		
全权公使	埃琪拉 Aguilar	1937. 4. 30 到		
一等秘书 暂代使事	阿墨图 Amador	1937. 5. 1		
全权公使	梅耐德 Menendez			
一等秘书 暂代使事	爱斯毕诺萨 Espinosa	1940. 5. 1		
代办使事	贾德渥 Castro Valle	1943. 3. 30		
全权大使	易斯克澜 Escalante	1945. 7. 10 到		
全权大使	艾吉兰 Aguilar	1947. 8. 28 到	1949	

古巴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代办使事	博贡美 Polhamus	1911		
全权公使	何锡巴纳 Barnet	1919. 5. 5 到		
暂行代办使事	嘉利嘎 Garriga	1928. 12. 27		
全权公使	艾雷雅 Herrera	1929. 1. 到		
全权公使	毕安达 Piedra	1929. 12. 16 到		
总领事暂代使事	白那洽 Bonarchea	1937. 8. 26		
全权公使	孟德沙 Mondoza	1946. 7. 13 到		

巴西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贝雷拉 Pereira	1909	1913	兼驻日公使， 常驻东京
署理使臣	吉玛拉 Guimaraes	1909. 11. 5		
全权公使	卜兰道	1918. 1. 19 到		
全权公使	阿威士 Alves	1920. 6. 2 到		
全权公使	阿林助 Araujo	1921. 7. 16 到		
全权公使	福兰科 Mellofranco	1927. 2. 14 到		
暂行代办使事	苏尔思 Soares	1928. 4. 2		
全权公使	魏洛索 Velloso	1931. 3. 27 到	1935	
全权公使	赖 谷 Lago	1936. 2. 21 到	1943	
全权大使	游兰略 Eulalio	1944. 6. 12 到		

(续 表)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二等秘书 暂代馆务	彭 纳 Meira	1947		
全权大使	李奥勃南柯 Rio Branco	1948		

智利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韦古纳	1926.10.21 到		
全权公使	倪 都 Nieto	未到任		
暂行代办使事	贝采尔 Becerra	1931. 7.16		
总领事暂行 代办使事	司马德 Smart	1933.11.16		
总领事暂行 代办使事	卫 贾 Vega	1935.10.18		
代办使事	马 琳 Marin	1939. 9.27		
秘书暂代馆务	罗特烈 Radriguez	1947		
全权大使	白朗柯 Blanco	1948. 3.18 到		

瑞士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代办使事	劳 迪 Lardy	1933. 1. 9	1938	
代办使事	方达理 Fontanal	1938. 5.16		
全权公使	陶伦德 Torrente	1946. 6.10		
参事暂代馆务	毕弗帝 Piffaretti	1948		
参事暂代馆务	叶 肅 Jenner	1948. 9.后		

芬兰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代办使事	兰木斯德 Ramstedt	1923. 2. 14 到		
暂行代办使事	威海斯基 Wähämäki	1930. 1. 28		
驻沪总领事兼 驻华代办使事	基维可斯基 Kivikoski			1933. 7. 20 芬兰在华利益由 丹麦使馆代理
全权公使	华尔槐纳 Valvanne	1937. 5. 1 到		兼驻日公使， 驻东京
暂行代办使事	佳 莱 Kala	1939. 3. 1 到		
秘书暂行 代办使事	田 纳 Tanner	1939. 5. 20		

波兰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代办使事	渭登儒 Weydenthal	1931. 11. 19		
全权公使	渭登儒 Weydenthal	1934. 1. 16	1939	
代办使事	德罗塞 de Rosset			
代办使事	特罗和斯基	1942. 7. 28 到		
全权大使	保宁吉 Poninski	1943. 3. 5 到		
代 办	狄伦尼 Derenicz	1946		
随员暂代馆务	郭泰基 Kostarski	1947		
代 办	席蒙叟 Symonolewicz	1948		

捷克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费哲尔 Feitscher	1931. 3. 16 到	1937	
参事暂行 代办使事	马克思 Max	1934. 5. 15		
全权公使	米诺夫斯基 Milovsky	1942. 4. 15 到		
全权大使	米诺夫斯基 Miřovsky	1944. 10. 26 到		
秘书代办使事	马沙溪 Mazac	1947		
全权大使	李立克 Lelelk	1947. 9. 19 到		

土耳其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代办使事	贝富德	1928. 10. 4 到		
代办使事	福 特 Foat	1929. 4. 10 到		
全权公使	拔 希	1939. 12. 21 到		
代办使事	戴伯伦 Tebelen	1942. 3. 19 到		
全权大使	杜 凯 Tugay	1944. 6. 12 到		
参事暂代馆务	覃贝尔 Dambel	1947		
二等秘书 暂代馆务	欧思门 Ozmen	1948		

澳大利亚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艾格登 Eggleston	1941. 7. 14		

(续 表)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高伯兰 Copland	1946. 3. 23	1948	
一等秘书 暂代馆务	邵 伯 Shaw	1947		
代理参事 暂代馆务	傅 曼 Fuhrman	1948		
全权大使	欧辅时 Offier	1948		

加拿大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欧德兰 Odium	1942. 11. 4		
全权大使	欧德兰 Odium	1944. 3. 16		
参事代办使事	柏德生 Patterson			
全权大使	戴维斯 Davis	1947. 5. 21	1949	

伊朗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艾宁纳	1944. 2. 9 到		
全权公使	纳塞尔 Nassr	1944. 10. 4 到		
全权大使	纳塞尔 Nassr	1945. 2. 20		
二等秘书 暂代馆务	巴 沙 Parsa	1945. 4. 25		
全权大使	哈义耳 Haglr			
参事暂代馆务	加地美 Ghadimi	1947		
全权大使	华 乐 Farokh	1948		

阿根廷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大使	阿尔西 Arce	1945.12. 4 到		1945.5.30. 中阿建交
全权大使	爱司古柏 Escobar	1947. 6. 3		
秘书暂代馆务	费南迪 Fernandez	1947		
一等参事 暂代馆务	安考里拿 Anchorena	1948		

巴拿马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白善乐 Briceno	1948. 5.23 到		

梵蒂冈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驻华代表	刚恒毅 Costantini	1922	1933	
驻华代表	蔡 宁 Zanin	1935		
全权公使	黎培理 Riberi	1946. 7. 6	1949	

阿富汗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泰尔齐 Tarzi	1946. 7.24 到		
一等秘书 暂代馆务	阿赫特 Akhtar	1947		

多米尼加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古斯曼 Guzman	1946.10.8 到		

暹罗(泰国)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大使	杜拉勒 Tularak	1946.12.28		
全权大使	彼耶亚匹班 Phya Abhibal	1948		

埃及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伊理亚斯依士麦 Ilias Ismail	1947. 1.30 到		

缅甸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驻华代表	福格德	1942. 3.12		
全权大使	宇密登 Myint Thein			
一等秘书 暂代馆务	召文藻 Sao Boonwaat	1947		

印度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驻华专员	沙福来	1942. 5. 27 到	1942. 10. 1	
驻华专员	梅 农 Menon	1942. 9. 17		
全权大使	梅 农 Menon	1947. 3. 29 到		
全权大使	潘尼迦 Panikkar	1948. 4. 19 到	1949	

玻利维亚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大使	穆诺斯 Munoz	1947. 7. 26 到		

委内瑞拉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代办使事	菲悦尔 Ferrer	1947		

菲律宾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公使	谢伯襄 Sebastian	1948. 4. 19 到		

希腊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大使	艾寄乐 Argyroponlos	1948. 4. 19 到		

韩国驻华使馆

衔 名	姓 名	任命日期	免离日期	备 注
全权大使	申锡雨	1949. 8. 29 到		

分 类 索 引

分类索引目录

一	总述	824
二	文书	825
1	外交方针、政策	825
2	条约	827
3	合同、章程	833
4	文告、议案	836
5	法规	840
6	国际条约、文告	843
三	组织	845
1	外交机构	845
2	驻外机构	847
3	涉外机构及团体	849
4	傀儡政府及其外事机构	851
5	外国驻华及涉华机构	852
6	外人在华权益机构	855
7	在华教会团体	858
8	国际组织	860
四	活动	861
1	事件	861
2	使团	866
3	会议	866
五	人物	868
六	书刊	877

一、总 述

中外条约关系	111	中卢关系	88
中俄关系	95	中波关系	95
中英关系	92	中希关系	92
中美关系	97	中捷关系	100
中法关系	94	中尼关系	88
中瑞(典)关系	107	中埃关系	98
中挪关系	95	中土关系	85
中德关系	102	中拉关系	93
中葡关系	100	中利关系	92
中丹关系	87	中爱关系	99
中比关系	85	中罗关系	93
中荷关系	98	中多关系	89
中西关系	89	中洪关系	97
中意关系	101	中萨关系	99
中奥关系	101	中委关系	93
中日关系	86	中哥(伦比亚)关系	134
中秘关系	99	中加关系	89
中巴(西)关系	103	中澳关系	103
中墨关系	101	中伊(拉克)关系	114
中巴(拿马)关系	110	中古关系	87
中智关系	100	中印关系	88
中瑞(士)关系	107	中阿(富汗)关系	116
中国罗马教廷关系	144	中哥(斯达黎加)关系	148
中玻关系	97	中厄关系	86
中伊(朗)关系	105	中泰关系	98
中保关系	95	中沙关系	92
中芬关系	90	中阿(根廷)关系	116
中苏关系	90	中非关系	99

中匈关系	89	领事裁判权	539
中緬关系	101	会审制度	277
中巴(基斯坦)关系	129	观审制度	300
中朝关系	100	庇护权	340
.....		引港权	184
势力范围	387	沿岸贸易权	427
英国在华势力范围	382	内河航行权	171
法国在华势力范围	424	口岸制造权	34
沙俄在华势力范围	346	予口税	42
日本在华势力范围	74	条约商埠	388
德国在华势力范围	614	特别商埠	501
最惠国待遇	564	外汇平准基金	215
机会均等	246	国籍	394
国际共管	394	国际制裁	394
治外法权	428		

二、文 书

1. 外交方针、政策

湖北军政府对外政策照会	571	对苏方针十原则	236
上海民军对外通告	27	忠告日本国民宣言	390
孙中山就职宣言	302	北上宣言	201
告友邦书	334	致苏联遗书	500
袁世凯就职宣言	495	北京政府修约照会	204
护国军对外政策照会	329	废除不平等条约宣言	421
中国希望条件	119	国民党二大外交方针	407
孙中山对外宣言	301	武汉政府外交通告	373
参加华会十原则	435	武汉政府对外宣言	373
广州政府对外主张	39	武汉政府对英宣言	373
国民党改组宣言	402	废约宣言	421
孙文越飞宣言	301	告日本国民书	334
国民党一大宣言	402	国民政府对外宣言	403
		重订条约宣言	466
		铣电	535

- 中华苏维埃政府对外宣言 164
 国民党四大对外宣言 408
 一面抵抗,一面交涉 1
 汪兆铭外交宣言 342
 共同抗日宣言 253
 宋罗联名公报 353
 敌乎?友乎? 506
 八一宣言 5
 华北自治办法 269
 共赴国难宣言 253
 庐山谈话 340
 自卫抗战声明书 275
 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326
 抗战建国纲领 326
 三国合作对日方案 12
 汪兆铭近卫共同声明 343
 “以德报怨”演讲 184
 受降问题说帖 417
 抗议美国军事援华法案声明 328
 不承认所有内战期间签署协定
 声明 62
 八项和谈条件声明 6
 共同纲领 253
 * * *
 大陆政策 15
 门户开放政策 40
 军部外交 296
 列强共同维护清廷节略 255
 列强对华共同行动照会 255
 门户开放原则适用中国边疆照
 会 40
 大隈伯宣言 17
 二十一条 3
 无限制潜水艇政策 57
 重申门户开放政策照会 467
 寺内内阁对华政策 248
 威尔逊和平宣言 458
 借款问题及其他 507
 齐契林对华声明 284
 原敬内阁对华政策 499
 西原借款善后方针 251
 大蒙古独立国计划 19
 苏俄政府对华宣言 316
 罗脱四原则 393
 在华门户开放议案 256
 日本对华政策纲要 74
 英国对华新政策备忘录 383
 币原对华政策演说 174
 凯洛格对华声明 390
 英国对华政策照会 381
 张伯伦对华政策演说 358
 田中奏折 208
 两港两线政策 324
 对满蒙政策意见书 238
 解决满洲问题方策大纲 589
 日满鲜融和政策 72
 满蒙问题解决方案 596
 史汀生主义 210
 处理满蒙问题方针纲要 226
 对热河政策 235
 指导满洲国纲要 458
 焦土外交 567
 满洲国指导方针纲要 596
 水鸟外交 187
 广田外交方针演说 38
 日本对华南方针 70
 天羽声明 52
 亚洲门罗主义 252

促进中日经济合作原则	469
对支新政策	235
中日经济提携策大纲	151
啄木鸟外交	535
✓对内蒙措施要领	236
广田三原则	37
多田骏声明	282
华北高度自治方案	272
美国关注华北自治宣言	488
处理华北纲要	224
国策基准	395
西安事变对策纲要	251
✓蒙古工作方针	580
日本对华实施策略	73
指导华北方针	458
对苏对华战略意见书	239
赫尔国际政策原则声明	604
罗斯福中立法声明	393
处理中国事变纲要	224
隔离演说	576
近卫对华声明	335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指导纲要	167
从内部指导中国政权大纲	173
维护在华门户开放照会	544
调整日华新关系方针	522
建立新中央政府方针	433
对外政策方针纲要	238
罗斯福租借法案演说	393
南进政策	449
北进政策	201
美日谅解方案	482
帝国国策实施要点	475
促进战争结束内部方案	409
促进重庆屈服工作方案	469

大东亚共荣圈	18
使用帝国资源圈决议	414
满洲国基本国策大纲	597
日本对华新政策	70
大东亚政略指导大纲	19
对重庆政治工作方案	239
今后应采取的战争指导大纲	174
实施对重庆政治工作方案	431
确立中国战时经济的对策	559
扶蒋反共谈话	325
和平以后对华处理纲要	413
杜鲁门援华声明	308
杜鲁门对华政策声明	308
马歇尔司徒雷登联合声明	45
马歇尔离华声明	44
杜鲁门反对中共参政声明	309
杜鲁门对华援助指示	308
艾奇逊关于白皮书的信	189
美国对华关系白皮书	487

2. 条 约

不平等条约	61
不割让协定	61
赔偿墨西哥华侨损失证明书	564
✓满洲里界约	564
第三次日俄密约	536
日俄英密约	66
筑造京奉铁路天津俄租界支路 协定	568
✓俄蒙协约	470
✓俄蒙商务专条	471
✓蒙藏条约	579
✓俄蒙旅协定	470
英藏通商条约	381

- 详订东三省地方草约 431
 ✓ 外蒙初步协议 215
 解决策勒村事件协议 589
 中日铁路联络条约 137
 ✓ 满蒙五路借款大纲 596
 ✓ 外蒙协约 214
 废止中国在朝鲜居留地协定 422
 济顺高韩铁路办法大纲 478
 上海法租界推广条款 30
 西姆拉条约 250
 中美解纷免战条约 147
 ✓ 俄蒙银行条约 471
 中智通好条约 126
 中日民四协约 108
 中日山东省条约 129
 ✓ 中日南满及东蒙条约 151
 中日汉冶萍事项换文 151
 中日关于福建省换文 151
 中日交还胶澳换文 136
 中荷公断专约 123
 ✓ 恰克图协约 476
 恢复青岛海关协定 476
 ✓ 呼伦贝尔协约 388
 中巴修改条约 110
 北满若干地区禁卖酒精协定 205
 第三次日俄协约 536
 第四次日俄密约 536
 日英山东问题密约 76
 日法山东问题密约 77
 日意山东问题密约 77
 日俄山东问题密约 77
 蓝辛石井协定 579
 华人不受日本外侨取缔规则限制换文 275
 中日共同防敌照会 185
 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 166
 中日海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 167
 中瑞通好条约 127
 中日处理山东问题换文 159
 修改各国通商进口税则 467
 中日陆军军事协定终期解释协定 169
 中日海军军事协定终期解释协定 170
 山东铁道运盐及取缔协定 36
 巴黎和约山东问题条款 187
 中玻通好条约 421
 伊宁会议议定书 265
 中波友好条约 121
 ✓ 日蒙借款密约 69
 中日福州事件换文 137
 中美无线电台协定 145
 终止中日陆军军事协定换文 445
 终止中日海军军事协定换文 445
 中德协约 102
 苏俄红军开入中国境内剿匪协议 318
 暂行修改中墨条约换文 562
 中俄解决扣留行李协定 162
 ✓ 苏蒙友好条约 314
 解决山东悬案条约 588
 中日司法官厅互相协助办法换文 169
 中东铁路协定大纲 137
 胶济铁路撤兵协定 511
 黑龙江航行地方临时协议 565
 ✓ 苏蒙密约 313
 中法实业银行复业协定 161

- 解决山东悬案细目协定 589
- 解决山东悬案铁路细目协定 590
- 南满铁路附属地邮政协定 454
- 中美无线电台附加协定 162
- 胶澳行政接收最后协定 512
- 收交威海卫草约 299
- 中日处理庚款协议 135
- 中日信使规定 109
- 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 160
- 暂行管理中东铁路协定 562
- 建立中苏邦交换文 433
- 解决德华银行事务换文 589
- 解决中德战事赔偿及债务问题
· 换文 590
- 放还扣留之德侨私人财产换文 418
- 中美第二次退还庚子赔款换文 169
- 俄事协定 470
- 中德麻醉品运输换文 158
- 日苏条约 66
- 中法金法郎案协定 144
- 中日庚款换文 109
- 解决上海日纱厂罢工方案 590
- 中比金法郎案协定 134
- 英厂工人复工协议书 333
- 中意金法郎案协定 150
- 中奥通商条约 126
- 中荷庚款换文 124
- 青岛盐输出协定 370
- 中日关税互惠条约缔结原则 166
- 图们江架桥协定 413
- 中芬通好条约 114
- 汉口英租界协定 230
- 九江英租界协定 9
- 中瑞麻醉品运输换文 158
- 满蒙新五路协约 595
- 山本张作霖密约 35
- 中美解决南京事件换文 163
- 整理中美两国关税关系条约 620
- 中英解决南京事件换文 161
- 中德关税条约 128
- 东满跨线协定 195
- 中意解决南京事件换文 163
- 中法解决南京事件换文 162
- 中挪关税条约 122
- 中比卢友好通商条约 150
- 中意友好通商条约 149
- 中丹友好通商条约 135
- 中荷关税条约 124
- 中葡友好通商条约 148
- 中英关税条约 116
- 中瑞关税条约 127
- 中法关税条约 120
- 中西友好通商条约 137
- 中美互换公报换文 146
- 济案协定 478
- 中日解决南京事件换文 159
- 中英海军援助协定 142
- 天津比租界协定 54
- 中波友好通商条约 145
- 中希通好条约 115
- 镇江英租界换文 612
- 取消墨西哥在华领事裁判权换
文 378
- 双城子草约 184
- 保护在华美国专利换文 468
- 伯力会议议定书 335
- 中捷友好通商条约 148
- 上海公共租界中国法院协定 32

- 交收威海卫专约 285
 借用刘公岛地亩房屋协定 507
 中埃暂行通商办法换文 163
 中日关税协定 109
 中法越南专约 121
 中美公断条约 122
 中波侨民适用法令章程换文 168
 厦门英租界换文 560
 中英庚款换文 117
 荷兰在华领事裁判权换文 497
 挪威在华领事裁判权换文 459
 上海法租界中国法院协定 32
 新疆临时通商协定 592
 日满密约 66
 淞沪停战协定 542
 日满东北交通线协定 80
 日满航空公司协定 77
 日满矿产权协定 72
 日满议定书 66
 中苏恢复邦交换文 139
 上海公共租界中国法院协定延期
 换文 34
 上海法租界中国法院协定延期
 换文 38
 日满合办通信会社协定 81
 塘沽停战协定 577
 中意庚款协定 127
 中美航空密约 123
 改正榆关接收方案 358
 广田赫尔敦睦邦交换文 40
 接收古北口方案 583
 中土友好条约 103
 通邮大纲谅解事项 524
 整理陕西三边天主教产协定 620
 大滩口约 18
 中美护照签证费换文 156
 设立滇缅南段勘界委员会换文 295
 秦土协定 493
 何梅协定 294
 厦门台人输货协定 560
 中法有、无线电通信制度协定草
 案 170
 云南铁路草约 58
 德满通商条约 614
 中美白银协定 129
 中拉友好条约 118
 满蒙协定 594
 华北经济开放协定 272
 华北航空协定 269
 日意协定 66
 交还牯岭产业协定 285
 华北现地停战协定 272
 中苏互不侵犯条约 139
 中利友好条约 115
 英国航空公司飞往中国领土换
 文 384
 中爱友好条约 125
 英日中国海关协定 381
 中苏信用贷款协定 140
 日梁秘密协定 69
 华中水电公司设立要纲 274
 华中铁矿公司设立要纲 274
 华中电气通讯公司设立要纲 274
 上海恒产公司设立要纲 31
 重光堂密约 466
 开发华中矿产资源要纲 51
 中华航空公司设立要纲 160
 指导监督中日合办公司协定 459

- 开办中缅通航换文 51
- 华中铁道公司协定 273
- 中苏通商条约 115
- 有田一克莱琪协定 256
- 组设哈阿定期飞航协定 445
- 日汪新关系调整要纲 80
- 沪西越界筑路警权临时协定 349
- 归还虹口警权协定 201
- 续借刘公岛房屋换文 543
- 中多友好条约 114
- 天津存银问题换文 55
- 日汪治安协定 69
- 封闭滇缅公路协定 449
- 松冈亨利协定 376
- 日军海防登陆协定 76
- 日汪基本关系条约 76
- 租借新疆锡矿条约 505
- ✓汪蒙协定 341
- 中英平准基金协定 141
- 中美平准基金协定 146
- 日苏中立条约 69
- 中英平准基金补充协定 160
- 洽商废除中美不平等条约换文 477
- 滇缅南段界务换文 593
- 旅秘华侨回秘换文 513
- 派遣美国陆军代表来往函 477
- 中伊友好条约 114
- 移管广东沙面英租界行政纲要 536
- 重加航空运输换文 466
- 五亿美元借款协定 61
- 中英中国海员协定 141
- 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协定 163
- 日汪借款协定 69
- 中古友好条约 111
- 汪日交还租界协定 342
- 中美平等新约 122
- 中英平等新约 116
- 日租界交还实施细目条款 82
- 北京使馆区行政权交还实施细
目条款 206
- 鼓浪屿公共租界行政权交还实
施条款 578
- 汪法鼓浪屿公共租界行政权交
还换文 344
- 法租界交还实施细目条款 425
- 处理在华美军刑事案件换文 226
- 上海公共租界行政权交还条款 33
- 上海法租界交还实施细目条款 33
- 汪法上海公共租界行政权交还
换文 344
- 在华日本臣民课税条约 257
- 中巴友好条约 110
- 中比卢平等新约 128
- 汪日同盟条约 341
- 中美军事服役换文 146
- 中挪平等新约 121
- 中阿友好条约 140
- 中加战争供应品协定 152
- 中加平等新约 113
- 中英财政援助协定 142
- 中英租借协定 117
- 中哥友好条约 125
- 意大利放弃在华特权协定 593
- 中墨友好条约 127
- 武汉治安肃正现地协定 373
- 中瑞平等新约 126
- 中荷平等新约 124
- 中英军队人员管辖权换文 165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138
 中苏长春铁路协定 139
 中苏大连协定 116
 中苏旅顺口协定 131
 ✓ 中苏外蒙问题换文 139
 苏军总司令与中国东北当局关
 系协定 318
 苏军由中国领土撤退会谈记录 317
 交收广州湾租借地专约 285
 联合国救济基本协定 549
 苏军撤兵问题换文 315
 美国在华空中摄影协议 488
 中苏财政协定 115
 中厄友好条约 108
 国共停战协定 397
 中暹友好条约 128
 中加财政协定 113
 中加借款协定 113
 中法平等新约 120
 中越关系协定 125
 法军接防越北换文 424
 法国供给中国驻越北军队越币
 换文 425
 法越初步协定 423
 中瑞平等新约换文 149
 中巴文化专约 110
 美国驻华军事顾问团协定 489
 中丹平等新约 109
 处置租借法案物资协定 226
 继续执行中美互助协定之协定 524
 美国在华教育基金协定 488
 中加通商暂行办法换文 159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162
 中沙友好条约 116

中越航空线临时办法换文 166
 中美空中运输协定 147
 中阿友好条约 140
 中葡平等新约换文 149
 中菲友好条约 125
 中澳华侨协议 128
 中英空中运输协定 142
 解决中意战争赔偿问题换文 590
 处理在华意国公私产业换文 226
 美国武装部队驻扎中国领土换
 文 490
 处理剩余救济物资协定 226
 中美救济协定 123
 中荷空中运输协定 147
 中美转让军舰协定 146
 北平使馆界资产协议书 204
 中葡金融协定 126
 中葡关务协定 125
 中英船舰换文 117
 儿童救济协定 6
 棉花加工及棉织品分配协定 546
 美国附加援助条件之换文 489
 中美经济援助协定 147
 中美西德占领区通商适用最惠
 国待遇换文 171
 中美农业协定 123
 中美救济物资及包裹换文 166
 中英金融协定 117
 中意友好条约 127
 延长合办中苏航空公司协定 275
 中意贸易关系换文 150

3. 合同、章程

中日武器买卖合同 136

- 安奉铁路通车减价章程 290
- 安奉与朝鲜铁路通车章程 290
- 上海会审公廨临时办法 31
- 合办汉冶萍公司草约 278
- 苏路借款合同 314
- 汉冶萍预借矿砂价值合同 231
- 四国银行团借款垫付函约 209
- 中比金镑借款合同 135
- 六国垫款合同 180
- 合办开滦矿务总局合同 279
- 南浔铁路借款合同 452
- 浦津铁路临时垫款凭函 517
- 克利斯浦借款合同 311
- 陇海铁路借款合同 361
- 俄蒙开矿合同 471
- 俄蒙筑路合同 471
- 俄蒙电线合同 471
- 中法实业银行章程 145
- 中奥订购军舰合同 149
- 善后借款合同 572
- 善后借款垫款合同 573
- 朝鲜南满货运减税试行办法 553
- 广九铁路垫款函约 38
- 筹建广渝铁路简明合同 586
- 同成铁路借款合同 261
- 北婆罗洲招殖华民条款 205
- 北婆罗洲招殖华民章程 205
- 日本水线登岸合同 73
- 中法实业借款合同 144
- 军事债票借款合同 297
- 浦信铁路借款合同 517
- 汉冶萍矿石价金预付契约 231
- 伊尔克斯唐接线条款 266
- 部分发售军事债票合同 513
- 钦渝铁路借款合同 464
- 导淮借款草议 297
- 美孚推广事业合同 485
- 沪杭铁路清还借款合同 348
- 宁湘铁路借款合同 282
- 整理广东纸币及拨用盐款合同 620
- 合组辽河工程局章程 279
- 沙兴铁路借款合同 346
- 汉口修建借款合同 290
- 滇越铁路公所觉书 598
- 中法边界禁匪章程 144
- 苏赣粤禁卖土烟合同 317
- 合办福中公司合同 278
- 中英公司短期借款函约 160
- 四郑铁路借款合同 209
- 自治外蒙古电线合同 275
- 滇黔铁路借款合同 599
- 宗社党借款合同 429
- 合办振兴铁矿公司合同 280
- 中美金币库券合同 147
- 滇越铁路公所章程 598
- 山东南运河借款合同 36
- 裕中公司承造铁路合同 576
- 奉天财政厅借款契约 372
- 中美购买银条合同 146
- 合办九州制钢厂合同 278
- 兴亚公司借款合同 294
- 奉天财政厅借款展期契约 372
- 大陆银行借款合同 19
- 取缔私盐办法 377
- 吉黑官盐输送合同 247
- 交通银行借款合同 285
- 中英收购存烟合同 142
- 胶州湾租借地及胶济铁路间邮

- 电事务处理办法 512
- 广东士敏土厂借款合同 40
- 合办中华汇业银行约规 279
- 善后续借款垫款合同 573
- 九龙分关章程 8
- 吉长铁路借款合同 247
- 天津中美会审章程 55
- 京畿水灾救济借款合同 420
- 中日军械借款合同 136
- 防疫借款函约 297
- 四郑铁路短期借款合同 209
- 双桥无线电台借款合同 184
- 中日有线电报借款合同 159
- 合办华森制材公司合同 279
- 吉会铁路借款预备合同 248
- 陕西实业借款合同 433
- 财政部证券改订借款契约 830
- 整理运河借款合同 619
- 吉黑森林金矿借款合同 248
- 马可尼无线电话借款合同 45
- 山东实业借款合同 35
- 合办老头沟煤矿合同 278
- 参战借款合同 435
- 济顺高徐铁路借款预备合同 479
- 满蒙四路借款预备合同 597
- 修浚闽江组织法及其章程 468
- 中日扩充电话借款合同 159
- 京绥铁路借款契约 420
- 福建省延期借款契约 601
- 合办弓长岭铁矿公司合同 280
- 遣返敌国侨民借款合同 586
- 合办中华无线电公司合同 281
- 四洮铁路借款合同 209
- 中英飞机借款合同 141
- 湖广铁路湘鄂局借款契约 570
- 太平洋拓业公司借款合同 64
- 扩充及改良有线电报工程费垫款合同 259
- 中日应急借款合同 136
- 四洮铁路短期借款凭函 209
- 合资开采广东煤矿合同 280
- 管理东省铁路续订合同 605
- 清孟支路借款合同 542
- 克秋士飞机借款合同 311
- 中东路与贝加尔路临时交通办法 170
- 赈灾借款合同 535
- 中俄开通边界章程 146
- 会订东赤两路开通车辆条件 277
- 绥包公债借款契约 524
- 唐榆双轨铁路借款合同 516
- 北京电车合同 203
- 合办奉托送电所合同 279
- 福建省整理借款合同 601
- 厦门海后滩善后办法 561
- 绥蒙临时通车条件 524
- 中比购料合同 108
- 合资开采四川石油合同 280
- 合办四川石油合同 278
- 合办天图铁路合同 277
- 堵筑山东官家漫口工程合同 527
- 华比银行借款合同 271
- 京热铁路借款草合同 420
- 合办中海林采木公司合同 281
- 陇海铁路借款合同续订附件 361
- 承建洮昂铁路合同 446
- 陇海铁路借款债票议定书 361
- 奉天市电车联络运输契约 372

- 吉敦铁路承造合同 247
- 中东路先行解决办法 152
- 收回上海会审公廨暂行章程 299
- 中瑞考查团合作办法 158
- 天津电车电灯公司追加合同 57
- 国际无线电台购机合同 410
- 中美无线电报务合同 155
- 中德无线电报务合同 158
- 中菲无线电报务合同 157
- 中法无线电报务合同 153
- 陈列货样相互免税暂行章程 366
- 中美航空邮务合同 147
- 创办航空学校等合同 276
- 沪宁铁路购车垫款合同 348
- 协议京沪铁路管理权限来往函 246
- 建筑葫芦岛海港合同 433
- 中美合办航空公司合同 163
- 中葡报务合同 126
- 美麦借款合同 483
- 建设首都轮渡借款契约 433
- 胶济铁路购料垫款契约 512
- 中英无线电报务合同 153
- 开办中央机器制造厂借款契约 52
- 粤汉铁路株韶段测量费借款契
约 569
- 粤汉铁路韶乐段工程借款契约 569
- 粤汉铁路株韶段购料垫款契约 569
- 粤汉铁路湘鄂段购料垫款契约 569
- 粤汉铁路广韶段购车垫款契约 569
- 津浦铁路购料垫款契约 480
- 中丹报务合同 110
- 上海电话临时合约 27
- 美棉麦借款合同 485
- 完成粤汉铁路借款合同 350
- 沪杭甬铁路购车垫款契约 348
- 修筑玉南铁路草合同 467
- 中日无线电报务合同 150
- 奉天北平间通车方案 371
- 承受英金庚款公债合同 446
- 上海电话联接合同 27
- 中日无线电话务合同 150
- 中意无线电报务合同 158
- 完成沪杭甬铁路借款合同 351
- 青岛日纱厂工人复工办法 371
- 中美无线电通话合同 156
- 中英电缆厂技术协助合同 165
- 中德电话厂技术协助合同 166
- 中菲无线电通话合同 167
- 中美节目传递业务合同 162
- 购售桐油合同 389
- 桐油借款合同 494
- 中英平准汇兑基金合同 160
- 购售华锡合同 389
- 华锡借款合同 270
- 购售钨砂合同 389
- 钨砂借款合同 464
- 购售金属合同 389
- 沪西特别警察总署组织章则 348
- 金属借款合同 417
- 美棉借款合同 484
- 铁道购料借款合同 504
- 购买发电机借款合同 890
- 购买轮船借款合同 890
- 采煤借款合同 338
- 剩余物资购买合约 566
- 英侨在沪土地登记办法 383
- 准许日渔轮在中、朝、琉外公海
捕鱼办法 517

购售战时建造船舶合约	390
售让船舶合约	537
中英长途电话合同	141

4. 文告、议案

各国驻汉口领事中立通告	281	对俄新旧两党态度	238
六国调停照会	180	日本派兵满洲里宣言	79
管理税收联合委员会办法	606	广东军政府对外通告	40
蒙藏主权声明	580	出兵海参崴宣言	207
六国垫款条件	180	英国和平劝告	380
满蒙藏主权声明	596	承认捷克军为交战团体宣言	446
英国关于西藏声明	382	美国和平劝告	483
蒙古王公联合会通电	581	指责中国参战不力说帖	459
招抚外蒙独立当局办法	386	联合劝告和平觉书	547
扩大德国在华特权照会	259	中东铁路问题声明	137
五国出兵保护盐区计划	61	山东问题说帖	35
日本对德最后通牒	74	对德奥要求说帖	237
划定日德交战区域照会	259	日本山东问题宣言	73
日军斩律	65	废止二十一条说帖	421
禁止外人游历交战区照会	583	五国暂管山东权益建议	61
黑龙会备忘录	564	解决山东问题四项办法	589
对华交涉训令	235	禁止军火输华决议	581
日华交涉事项备忘录	80	调停山东问题八项办法	522
日本对华最后通牒	74	日本山东问题声明	72
改行帝制秘密通报	358	对山东条款保留案	237
三国延缓帝制劝告	12	对德恢复和平案	236
在满蒙日本人民及日本军队之 行动	258	对德恢复和平通告	239
抗议德国新潜艇政策书	328	外蒙古取消自治请愿书	219
加入协约国条件节略	234	直接交涉山东问题通牒	379
对德绝交布告	236	中东路防边护路办法	152
对德奥宣战布告	237	抗议将满、朝并列书	327
协约国共同对华照会	246	拒绝直接交涉山东问题照会	326
不受日美协定约束照会	62	反对续订英日同盟意见书	179
		抗议日意助皖内战书	327
		日本进兵中国各地计划	81
		外国军队维持京奉路照会	220
		提议中苏谈判说帖	561
		干涉中国代管俄国权益照会	12
		居俄华侨赔款问题照会	432

- 增兵入蒙平叛决议 609
- 苏俄出兵外蒙古照会 317
- 抗议英日续盟照会 327
- 孙中山复齐契林函 302
- 山东善后处置大纲 35
- 山东问题标准案 35
- 关税自主案 292
- 撤销领事裁判权案 610
- 撤销各国在华邮局案 610
- 撤退外国驻华军警案 610
- 取消外国无线电台案 377
- 废止各国在华租借地案 422
- 各国不得私订涉华协定案 281
- 取消各国在华势力范围案 378
- 否认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决
议 324
- 反对九国公约宣言 178
- 日本山东撤兵训令 73
- 抗议直奉战争爆发照会 328
- 抗议苏蒙擅订条约照会 328
- 请各国展期调查司法照会 521
- 处置中国政局通告 225
- 请求特赦皖系祸首照会 521
- 俄党难民请求入境办法 472
- 取消二十一条照会 377
- 拒绝取消二十一条声明 326
- 拒绝取消二十一条照会 326
- 废弃蓝辛石井协定声明 422
- 否认北方军阀政府宣言 324
- 补救中国乱局办法 353
- 十六国联合要求照会 4
- 孙中山致邓家彦函 302
- 外人护路案 214
- 要求摊分关余照会 455
- 加拉罕致孙中山函 234
- 孙中山复加拉罕函 302
- 否认贿选总统电 824
- 扣留粤海关关余通知 259
- 粤海关关余宣言 568
- 提议召开关税预备会议照会 561
- 法国干涉中东路谈判照会 425
- 拒绝法国干涉中东路谈判照会 326
- 中东路不受第三国干涉照会 167
- 沙面新警律 346
- 收回上海会审公廨办法 299
- 商团事件宣言 540
- 孙中山致麦克唐纳电 302
- 上海租界临时治安办法 31
- 承认北京临时执政府照会 446
- 要求实现华会决议照会 456
- 五卅惨案抗议书 61
- 五卅惨案宣言 60
- 五卅交涉十七条 60
- 五卅交涉十三条 60
- 郭松龄对日声明 514
- 大沽口事件最后通牒 19
- 大沽口事件最后通牒复文 20
- 英国庚款问题宣言 382
- 古巴限制华人入境令 190
- 法权调查报告书 424
- 满洲马贼 594
- 租界问题声明 504
- 南京惨案联合通牒 452
- 日本派兵山东声明 75
- 抗议日本出兵山东照会 327
- 抗议济南惨案照会 327
- 济南惨案决议案 478
- 谭延闿就济案致国联秘书长电 608

- 谭延闿就济案致柯立芝电 607
 ✓ 满蒙利益觉书 595
 罗马教皇特别通谕 393
 撤销领事裁判权照会 610
 中东路事件最后通牒 152
 苏联对华绝交通牒 317
 盐务借款宣言 497
 中东路事件宣言 130
 停止中东路战事先决条件 537
 英美法中东路战争照会 384
 俄英意庚款余额使用方法 472
 从军事上所见到的满蒙 173
 朝鲜排华案报告 552
 苏联九一八事变声明 317
 为九一八事变告国民书 182
 日本满洲事变声明 75
 满洲撤兵五原则 595
 日本一二八事变声明 78
 上海中立区建议 35
 中日纠纷问题总说帖 151
 平行线问题说帖 189
 对日宣战通电 235
 日本占领东三省说帖 78
 二十一条之说帖 3
 朝鲜人在东北各省地位说帖 553
 吉会铁路之说帖 247
 南满铁路护路军之说帖 453
 万宝山事件说帖 22
 朝鲜各地仇华暴动之说帖 553
 日本所谓五十三悬案之驳正 83
 日本破坏中国统一之谋画说帖 84
 日人在各地挑衅寻仇说帖 82
 抵制日货说帖 385
 日本企图独占东三省铁路说帖 83
 日本所谓中国排外教育之说帖 83
 中国努力开发东三省说帖 165
 日本违约二十七类案件说帖 83
 中国在沪案开始时决定和平政
 策之说帖 171
 ✓ 外蒙古问题说帖 217
 东三省匪患说帖 195
 东三省海关被劫经过说帖 198
 在中国之共产主义之说帖 267
 东三省盐税被劫经过说帖 198
 东三省独立运动之说帖 197
 东三省邮政被劫经过之说帖 198
 日本劫夺东三省担保外债盐税
 摊款说帖 85
 东三省币制及其与大豆关系之
 说帖 189
 日人在华贩运麻醉毒品说帖 83
 国民政府国联报告书声明 411
 反对国联报告书通电 179
 远东和平会议案 306
 山海关事件处理方针及纲要 36
 热河事变备忘录 500
 为热河事变致日照会 182
 为日本侵热宣言 181
 华北方面紧急处理方案 274
 汪兆铭解释《塘沽协定》通电 343
 满洲国陆军指导要纲 593
 北支善后交涉商定案 204
 挽救华北政策 499
 为天羽声明的声明 181
 中国人民对日作战基本纲领 167
 英国就天羽声明致日照会 384
 美国就天羽声明致日照会 489
 拉西曼报告书 386

抗议萨尔瓦多承认满洲国声明 329
 关内外通行客车办法纲要 294
 华人入朝法令 268
 巴恩柏报告书 186
 废除华盛顿海军条约通告 422
 严禁排日运动令 324
 邦交敦睦会 245
 上海文化界救国运动宣言 32
 日本对华之基础观念 78
 向满洲移民百万户计划 276
 中共致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电 168
 为日军进攻卢沟桥通电 182
 派兵华北声明 477
 为卢沟桥事变声明 182
 致九国公约签字国通告 500
 为日军进攻华北宣言 182
 遮断中国海岸线宣言 607
 吁请国联调停中日战争牒文 260
 经济制裁日本四建议 445
 抗议意大利承认满洲国声明 329
 和平谈判之基础条件 413
 维护领土主权声明 544
 抗议德国承认满洲国照会 328
 河豚计划 426
 否认汪伪政权声明 324
 请求交战国撤退驻华军队声明 521
 滇缅运输问题声明 598
 放弃英国在华特权声明 418
 放弃美国在华特权声明 418
 废除刘公岛租借协定照会 422
 重开滇缅公路声明 466
 接收上海法租界中国法院公报 534
 日汪满共同宣言 71
 为苏日中立条约的声明 182

与德意断交声明 20
 洽商废除中英不平等条约照会 477
 参加国际防共协定照会 435
 天皇宣战诏书 54
 对日宣战文告 235
 对德意宣战布告 237
 中共太平洋战争宣言 158
 中共太平洋统一战线指示 168
 华侨对策纲要 270
 日本移交广州天津英租界行政
 权声明 84
 扶助朝鲜复国运动指导方案 325
 汪伪向英美宣战布告 343
 汪日共同宣言 341
 撤废法国在华特权声明 611
 租界收回后上海市政备忘录 505
 与法国维希政府断交宣言 20
 大东亚共同宣言 18
 废止排华律法案 421
 在中国统筹物资要点 256
 中国铁路军营军管要点 161
 援助韩国光复军办法 562
 收回广州湾租借地声明 300
 苏联对日宣战文告 318
 日本投降照会 68
 对日本投降照会复文 238
 终战诏书 445
 命令日军投降电文 415
 中国战区划分受降区命令 165
 日本无条件投降书 73
 中国战区日本投降书 154
 中国战区最高统帅第一号命令 169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第一号命令 169
 越北中国占领军司令部布告 559

占领越南军事及行政设施原则 206
 抗议美军侵犯解放区声明 328
 抗议美军武装干涉中国内政书 329
 东北日本企业问题备忘录 198
 东北工业问题备忘录 196
 苏军延缓撤军声明 315
 美国援华海军法案 486
 退出三人会议公告 491
 加拿大废除华人移民法公告 234
 要求美援备忘录 455
 谴责美国违背莫斯科外长会议
 决议声明 616
 美国援华法案 484
 指责中国学生运动声明 459
 要求美国军事保护函电 456
 中共关于美国军事保护声明 167
 请求四国调解中国内战备忘录 521
 美国拒绝调停中国内战备忘录 489
 苏联拒绝调停中国内战复函 317
 反对释放冈村宁次声明 179
 联合国调停中国内战建议 550
 反对外国干涉中国内政谈话 179
 美援华法案延长案 486
 抗议英舰暴行声明 327

5. 法 规

对于租界应守之规则 239
 禁绝贩卖猪仔及保护华侨令 583
 共和政府不设理藩部令 254
 颁给勋章条例 510
 蒙古待遇条例 580
 国籍法 394
 外交部领事官任用暂行章程 220
 华洋诉讼办法 270

局外中立条规 359
 沿海岛屿不割让申令 427
 保护德国商人教士章程 460
 审理德人刑事诉讼暂行章程 430
 审理敌国人民刑事诉讼暂行章
 程 431
 天津汉口特别区行政管理局简
 章 57
 保护敌国人民出境办法 460
 敌国人民临时检查办法 507
 敌国俘虏收容所规则 506
 处理敌国人民条规 225
 国定关税条例 401
 对无约国新政策令 237
 审理无约国人民刑事诉讼章程 430
 侨居境内无约国人民课税章程 414
 管理无约国人民章程 605
 西北筹边使官制 251
 无约国进口货适用国定税则通
 告 57
 审理无约国人民刑事诉讼
 须知 430
 取消外蒙古自治命令 378
 停止沙俄使领馆待遇令 531
 审理无领事裁判权国人民民刑
 事诉讼章程 431
 管理在华俄人条例 605
 东省特区法院编制条例 197
 俄事委员会章程 472
 日机演习临时限制办法 81
 征蒙令 415
 停止执行中俄陆路通商章程令 537
 国联中国代表办事处组织条例 412
 外交委员会条例 216

- 外交部编纂处章程 217
- 清理华俄道胜银行章程 542
- 关税自主布告 292
- 未订新约前临时办法 190
- 撤销苏俄领事馆及商业机关令 611
- 绝俄办法 491
- 取缔华商向外国注册办法 378
- 内地外国教会租用土地房屋暂行章程 172
- 外交部驻沪办事处简章 219
- 条约委员会办事细则 339
- 民事涉外案件报部办法 242
- 外交部组织法 215
- 管理留日学生事务规程 606
- 驻外使领馆学习员暂行章程 444
- 处理留俄归国学生暂行办法 226
- 国籍法施行条例 403
- 华侨公共团体登记规则 274
- 外人游历护照统由外交机关办理令 221
- 发给国籍许可证书规则 242
- 宗教团体兴办教育事业办法 429
- 领事经理华侨教育行政规程 539
- 驻在本国外交官领事官用品免税办法 445
- 驻外使领人员赴任程期规则 444
- 华侨登记规则 270
- 发给旅外侨民国籍证明书规则 243
- 外国教会租用土地房屋必要事项令 221
- 中央派遣留学生管理章程 164
- 撤废领事裁判权特令 610
- 外交部特派员办事规程 219
- 交涉署裁撤后办理外人事件范围 286
- 办理声请丧失国籍案件令 185
- 驻外使领馆组织条例 443
- 查察教会学校应行注意各点 455
- 外交部视察专员办事处暂行规程 221
- 审核取得国籍人解除限制规则 430
- 在华外人自卫枪枝执照暂行条例 258
- 无照外人应护送出境通令 57
- 外国公司注册先决条件令 220
- 办理华洋诉讼案件补充办法令 185
- 裁撤交涉署善后办法 558
- 查验外人入境护照规则 454
- 查验外人入境护照规则施行细则 455
- 官厅与外人纠葛处理方法令 431
- 禁阻外人在内地摄影令 582
- 洋商不许加入商会令 479
- 外人请领自卫枪照担保办法 220
- 取缔教会学校宣传教义令 378
- 护照条例 329
- 侨务委员会组织法 414
- 倾销货物税法 507
- 管辖在华外国人实施条例 606
- 驻外使领馆人员请假规则 443
- 外籍医师领证办法 218
- 条约委员会暂行组织规程 339
- 驻外名誉领事执行职务办法 444
- 外人嫁华人之入籍手续令 220
- 国内森林矿产私自租售外人无效令 412
- 外人在华摄制电影片规程 219
- 发给领事签证货单章程 242

- 领事经营行政收入按期报解规则 539
 颁发外籍记者注册证规则 510
 国外留学规程 396
 驻外使领馆任用雇员暂行规则 444
 外交官领事官资格审查委员会暂行规则 221
 侨务委员会发给国内护照规则 414
 颁发及保管中英文密电本规则 510
 驻外使领馆人员支給川装费章程 444
 外交部管卷规则 216
 威海卫外人租地规则 458
 驻外使领馆馆长交代暂行规则 444
 外籍飞机飞航国境办法 219
 颁给勋章条例施行细则 510
 使领人员调任调部暂行办法 414
 外人参加采掘古物规则 218
 古物出国护照规则 190
 上海外国教会租用土地契纸规则 33
 赴日考察应事先通知各使领馆咨文 457
 停发赴葡小贩护照通知 537
 昆明南宁等市外人租地办法 391
 驻华外交官乘车待遇办法 443
 办理赴德考察参观手续通令 185
 请领护照办法及签证手续 521
 南京市内外国使馆租用馆址暂行办法 454
 工人出国条例 13
 改进查验外人入境护照办法 358
 稽查进口货物运销暂行章程 612
 修正限制留学暂行办法 467
 限制携运钞票办法 434
 留学生汇款办法 512
 限制私运黄金出口及运往沦陷区域办法 434
 禁运资敌物品条例 582
 查禁散货条例 454
 取缔敌伪钞票办法 377
 禁运资敌物品运沪审核办法 583
 古物等经香港安南运入国内暂行办法 190
 防止水陆空运特种物品进出口办法 207
 公务员赴国外、租界及沦陷区限制办法 176
 敌产管理办法 506
 敌产清理办法 506
 授与友邦人员勋章办法 533
 敌产登记办法 506
 驻外使领人员加衔办法 443
 驻外使领人员任用条例 443
 外侨组织商会办法 218
 战时外人在国内旅行检查规则 460
 战时国际捐赠财物接收处理办法 460
 境内外人出入及居留规则 603
 外交部驻外领事馆辖区规程 220
 英人在华登记敌欠债办法 384
 日本在中国私人产业暂行处理办法 84
 中国境内日侨集中管理办法 167
 中国境内日籍民暂行征用通则 170
 德人一律入集中营令 615
 监护德籍教士补充规定 501
 日本徒手官兵服役办法 81

朝鲜及台湾人产业处理办法	553
接收租界办法	533
处理德侨办法	224
收复区敌伪产业处理办法	300
侨民悬旗定例	414
缉捕战争罪犯法规	576
处理韩人入籍办法	225
上海市外人既得土地权利登记 暂行办法	34
限制外舰进口办法	434
外国护照查验办法	218
外侨出境登记办法	218
联合国人员在华享受特权办法	550

6. 国际条约、文告

国际禁烟公约	401
陆战法规及惯例条约	360
海战中限制行使捕获权条约	520
敷设机械自动水雷条约	610
商船改充战舰条约	540
战争开始时敌国商船之地位条 约	460
对德和约	225
巴黎和约	186
国际联盟盟约	400
对奥和约	236
圣日耳曼和约	241
监察军械及弹药贸易专约	501
国际航空公约	400
对保和约	234
纳伊和约	367
对匈和约	224
特里亚农和约	502
雇用妇女工作于矿场地下公	

约	575
海上雇用儿童最低年龄公约	519
民族与殖民地问题决议案	242
对土和约	234
色佛尔和约	282
国际邮政公约	309
国际法庭规约议定书	409
国际借道自由公约	406
国际航路公约	400
禁止贩卖妇孺公约	582
雇用火夫或扒炭最低年龄公约	575
海上雇用儿童及青年强制体格 检查公约	520
在华领事裁判权决议案	256
在华外国军队决议案	257
在华无线电台决议案	257
在华外国邮电决议案	257
中国及有关中国现有成约决议 案	170
统一中国铁路决议案	491
劝告中国裁兵决议案	183
中东铁路决议案	130
远东问题审议局决议案	307
九国公约	7
中国关税税则条约	143
禁止贩卖白奴公约	581
禁止淫刊公约	581
国际化简税关则例公约	410
禁止火柴业使用白(黄)磷公约	583
国际铁路运输公约	406
为五卅惨案告中国人民书	183
斯璧崙浦条约	554
交换公牍科学文艺出版品公 约	286

快捷交换官报与议院记录及文

旅公约	340
中国问题决议案	132
海员雇用契约条件公约	519
遣送海员回国公约	586
国际卫生公约	397
为中国面临干涉告各国工人书	183
监察国际军械贸易公约	501
禁用毒气及微菌方法作战议定书	583
禁奴公约	581
为南京惨案告世界人民书	183
非战公约	388
国际防止伪造货币公约	410
国际无线电报公约	404
改善战地伤病员境况公约	358
战时俘虏待遇公约	460
规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	369
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	409
航海信号协定	509
灯船离开驻地协定	286
标明航运重包裹重量公约	447
国联九·三〇决议案	406
国联一〇·一七照会	406
国联一〇·二四决议案草案	411
反对日本侵占满洲呼吁书	179
国联一二·一〇决议案	409
国联大会三·一一决议案	411
国联大会四·三〇决议案	411
保卫中国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书	469
国联调查团报告书	407
国际电信公约	393
国际电报规则	393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519

中日争议报告书	129
国联大会二·二四决议案	411
限制麻醉药品公约	434
不承认满洲国办法	61
九国白银协定	9
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公约	582
灾害赔偿内外工人应受同等待遇公约	353
农业工人集会结社权公约	297
劳工星期日休息公约	318
国籍法公约	396
无国籍议定书	57
国际救济协会公约	408
限制制造及调节分配麻醉药品公约	434
船舶装卸工人灾害防护公约	538
国际邮政汇兑协定	405
国际邮政保险信函及箱匣协定	412
国际邮政包裹协定	404
联合国共同宣言	548
二十六国共同宣言	4
普遍安全宣言	572
四强宣言	208
开罗宣言	51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405
国际和平组织草案要点	410
敦巴顿橡树园建议案	570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404
雅尔塔协定	562
联合国宪章	547
国际法院规约	399
波茨坦公告	427
盟国总命令第一号	585
鲍莱临时报告	588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549
临时赔偿方案	461
对意和平条约	234
日本赔偿物资移交办法	81
先期拆迁计划	231
对日基本政策决议	238
摧毁日本军需工业决议	604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293
禁止日本军事活动决议	582
劫物归还临时指令	310
对日贸易政策决议	237
世界人权宣言	191
停止拆迁声明	537

三、组 织

1. 外交机构

外交部	211
外交部长	213
外交次长	213
参事	434
金事	337
主事	232
外政司	212
商务司	540
编译司	576
庶政司	541
秘书处	505
承政厅	446
条约研究会	338
总务厅(司)	480
交际司	234
长芦盐务稽核分所	178
参议院外交股	435
外交委员会	214
盐务署	497
交涉署	234
交涉分署	284

稽核外债室	612
盐务稽核总所	497
外交谘议	214
政务司	447
外交官领事官资格审查委员会	221
外交甄录委员会	217
都司令部外交局	494
临时国际政务评议会	461
战时国际事务委员会	460
参战督办公署	435
调查西伯利亚委员会	522
和约研究会	413
法权讨论委员会	424
太平洋会议筹备处	63
条约司	338
鲁案善后督办公署	570
太平洋会议善后委员会	64
鲁案中日联合委员会	570
关税临时研究会	293
接收威海卫委员会	533
整理内外债委员会	619
国民党海外部	397
中俄会议办事处	133

- 筹办中俄会议事宜委员会 588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 164
 中苏庚款委员会 131
 中法教育基金委员会 154
 督办中俄会议公署 584
 中日文化事业委员会 151
 东方文化委员会 195
 关税特别会议委员会 294
 调查法权筹备委员会 522
 中俄会议委员会 133
 编纂处 576
 处理上海苏俄商业临时委员会 227
 情报局 541
 欧美司 287
 亚洲司 252
 国际司 394
 关税自主委员会 293
 情报司 541
 北平档案保管处 203
 中央政治会议外交组 152
 中意庚款委员会 134
 清华学校 542
 俄文法政学校 470
 整理使领馆讨论会 620
 条约委员会 338
 驻沪办事处 437
 济案中日共同调查委员会 478
 接收济南委员会 533
 接收胶济委员会 533
 中比庚款委员会 129
 特派员办事处 502
 外交讨论委员会 216
 视察专员办事处 432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会 605
 中英庚款购料委员会 153
 特种外交委员会 502
 接收东北各地事宜委员会 534
 海外党务委员会 518
 特种编译委员会 502
 淞沪战区善后筹备委员会 543
 北平军分会 202
 北平军分会外交组 203
 管理中荷庚款董事会 605
 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 204
 华北战区接收委员会 273
 华北战区救济委员会 274
 图书委员会 413
 会勘滇缅南段界务委员会 277
 东方旅行社 194
 国际宣传处 395
 冀察政务委员会 621
 外交专门委员会 216
 海外党务计划委员会 519
 考绩委员会 249
 建筑委员会 433
 国防委员会 395
 驻汉办事处 437
 亚东司 252
 亚西司 252
 欧洲司 387
 美洲司 482
 外交部学术会议 216
 接收租界及撤废治外法权委员会 534
 西藏外交局 250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337
 台湾调查委员会 240
 善后救济总署 573

旅顺口中苏军事委员会	513
还都接收委员会	325
党政接收计划委员会	501
军事三人小组	296
军事调处执行部	296
赔偿委员会	563
赔偿归还物资督运委员会	563
外汇平衡基金委员会	218
中英文教基金董事会	153
美援运用委员会	485
总统府第四局	481

2. 驻外机构

驻英公使馆	438
驻日公使馆	436
驻德公使馆	441
驻美公使馆	429
驻俄公使馆	439
驻法公使馆	438
驻西公使馆	437
驻意公使馆	440
驻荷公使馆	439
驻奥公使馆	440
驻秘公使馆	439
驻比公使馆	436
驻墨公使馆	441
驻葡公使馆	440
驻古公使馆	437
驻巴(西)公使馆	441
驻瑞(典)公使馆	441
驻丹公使馆	436
驻瑞(士)公使馆	441
驻挪公使馆	438
国联中国全权代表办事处	411

驻巴(拿马)公使馆	442
驻智公使馆	440
驻芬公使馆	437
驻苏大使馆	437
驻捷公使馆	440
驻波公使馆	438
驻意大利公使馆	440
驻日大使馆	436
驻美大使馆	429
驻德大使馆	441
驻英大使馆	438
驻法大使馆	438
驻土公使馆	436
驻比大使馆	436
驻罗公使馆	438
驻委公使馆	438
驻哥(斯达黎加)公使馆	443
驻缅代表团	440
驻澳公使馆	441
驻萨公使	436
驻洪公使	436
驻哥(伦比亚)公使馆	442
驻埃公使馆	439
驻波大使馆	438
驻伊(朗)公使馆	441
驻加公使馆	437
驻罗马教廷公使馆	442
驻荷大使馆	439
驻巴(西)大使馆	441
驻挪大使馆	438
驻加大使馆	437
驻多公使馆	437
驻墨大使馆	441
驻捷大使馆	440

驻秘大使馆	440	釜山中国总领事馆	510
驻伊(拉克)公使馆	442	约翰尼斯堡中国总领事馆	203
驻土大使馆	426	悉尼中国总领事馆	539
驻伊(朗)大使馆	441	惠灵顿中国领事馆	557
驻阿(根廷)大使馆	442	渥太华中国总领事馆	572
驻阿(富汗)公使馆	442	仰光中国领事馆	204
驻非公使馆	440	温哥华中国领事馆	572
驻泰大使馆	439	巴达维亚中国总领事馆	187
驻智大使馆	440	新义州中国领事馆	592
驻印大使馆	437	泗水中国领事馆	427
驻玻大使	436	棉兰中国领事馆	546
驻瑞(典)大使馆	441	伊尔库茨克中国总领事馆	266
驻希大使馆	437	伦敦中国总领事馆	264
驻緬大使馆	440	黑河中国总领事馆	565
驻厄公使馆	436	伯力中国总领事馆	335
驻澳大使馆	441	赤塔中国总领事馆	318
驻埃大使馆	439	巴黎中国总领事馆	187
驻卢公使馆	437	汉堡中国领事馆	230
驻韩大使馆	440	脱利斯脱中国领事馆	539
驻菲大使馆	439	山打根中国领事馆	35
• • • • •		塔什干中国总领事馆	545
新加坡中国总领事馆	592	芝加哥中国总领事馆	246
横滨中国总领事馆	609	望加锡中国领事馆	541
神户中国总领事馆	490	巨港中国领事馆	65
哈瓦那中国总领事馆	463	加尔各答中国总领事馆	234
夏湾拿中国总领事馆	499	马拿瓜中国总领事馆	45
火奴鲁鲁中国总领事馆	181	西雅图中国领事馆	251
旧金山中国总领事馆	201	台北中国总领事馆	240
纽约中国总领事馆	367	清津中国领事馆	542
槟榔屿中国总领事馆	603	吉隆坡中国领事馆	247
京城中国总领事馆	419	危地马拉中国总领事馆	282
海参崴商务委员	519	开罗中国领事馆	51
海参崴中国总领事馆	519	新西伯利亚中国总领事馆	593
马尼拉中国总领事馆	44	河内中国总领事馆	427

西贡中国领事馆	251
• • • • •	
军务院特任外交专使	297
军务院驻日委员	296
军政府驻日外交代表	297
签证货单专员办事处	586
香港中国签证货单专员办事处	465
南圻中国签证货单专员办事处	454
北圻中国签证货单专员办事处	206
暹罗中国商务委员办事处	612
中国国防物资供应公司	161
驻美军事代表团	442
中国供应委员会	133
中国赔偿归还代表团	154
驻日代表团	436
日本赔偿及归还物资接收委员 会	84

3. 涉外机构及团体

税务司	566
总税务司	480
总税务司署	481
总监察长	480
副税务司	528
工程局	13
税课司	566
海政局	517
海务巡工司	518
造册处	507
总税务司署稽核	481
海关监督	518
关务署	291
巡回视察税务司	303
海关防止路运走私稽查总处	519

海关防止公路内河私运稽查总 处	520
税关长	586
关税整理委员会	293
战区货运稽查处	459
总税务司署上海办事处	481
粤海关	568
闽海关	477
江海关	287
上海浚浦局	23
江海关监督公署	287
江海关港务课	287
浙海关	517
潮海关	616
津海关	479
津海关估价房	479
津海关邮包税处	479
津海关河泊司署	480
津海关缉私处	479
海河工程局	518
镇江关	612
江汉关	287
厦门关	559
九江关	7
东海关	193
台北关	289
台南关	239
营口关	529
琼海关	545
北海关	201
瓯海关	387
芜湖关	311
宜昌关	430
九龙关	7

拱北关	458	奉天关	371
龙州关	200	瓊瑁关	603
蒙自关	579	雷州关	583
重庆关	465	昆明关	390
亚东关	252	西安关	249
河口分关	426	兰州关	232
沙市关	344	曲江关	261
杭州关	376	洛阳关	477
苏州关	312	上饶关	22
思茅关	463	新疆关	591
梧州关	527	江海分关	287
三水关	11	俄国边境减免税贸易	472
大连关	14	越南边境减免税贸易	558
南宁关	449	印度边境减免税贸易	222
岳州关	415	缅甸边境减免税贸易	575
福海关	600		
金陵关	416	参战军	435
胶海关	510	中东铁路护路军总司令部	164
腾越关	587	中国干涉军	105
万县分关	20	中国大本营	105
秦皇岛关	494	中国战区最高统帅部	154
长沙关	177	中国远征军	106
江门关	286	援缅远征军	562
三姓分关	11	驻印军	435
噶大克关	611	滇西远征军	598
江孜关	287	北越占领军	203
大东沟分关	17	北越占领军顾问团	204
安东关	288		
绥芬河关	524	外蒙古王公委员会	218
满洲里关	594	中日同盟会	103
滨江关	599	华法教育会	267
龙井村分关	200	中华俄旅联合会	131
珲春关	493	中法大学	94
龙口关	200	中法协进公会	120

协约国国民协会	245
国际联盟同志会	402
国民外交协会	396
上海救国十人团	26
联合国中国同志会	547
北京太平洋会议后援会	205
北京国民外交联合会	204
美洲华侨恳亲大会	486
国民外交联合大会	403
华洋义赈会	267
非宗教大同盟	388
关税研究筹备处	293
北京反帝国主义运动大同盟	205
东方被压迫民族联合会	197
上海对日经济绝交大同盟	32
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	164
东北民众抗日救国会	196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	143
中德文化协会	128
福建人民政府	601
新疆民众反帝联合会	592
中华民族革命同盟	138
上海妇女界救国会	27
上海文化界救国会	26
上海各大学教授救国会	31
上海职业界救国会	28
上海国难教育社	25
劝用国货团	183
上海各界缉私大同盟	29
全欧华侨抗日救国联合会	276
上海学生界救国会	28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	164
保卫中国同盟	468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	142

中苏文化友好协会	139
中法比瑞文化协会	144
中国国民外交协会	143
中美联谊社	107
国际教育科学文化协会	410
国际文化合作协会	404
全国学生抗暴联合会	276
上海抵制美货运动委员会	32

4. 傀儡政府及其外事机构

大蒙古国	18
恩琴外蒙独立政府	501
满洲国	593
满洲帝国	594
奉天市政公所	371
东北行政委员会	195
满洲国军	594
满洲国中央银行	595
日满经济联合委员会	80
建国大学	432
祭祀府	539
蒙古自治军政府	580
察南自治政府	607
晋北自治政府	498
蒙古联盟自治政府	584
蒙疆联合委员会	580
蒙疆联合自治政府	580
蒙古自治邦政府	580
蒙疆银行	579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	137
冀东防共自治政府	621
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	621
天津治安维持会	55
中国联合准备银行	144

华北政务委员会	27
中华民国维新政府	138
华兴商业银行	269
大道市政府	17
大民会	14
汪兆铭伪国民政府	343
共和党	253
汪日文化协会	341
东亚联盟中国总会	196
中央储备银行	111
汪伪政府外交关系	342
汪伪驻日使领馆	342
汪伪驻朝鲜领事馆	342
汪伪驻台北总领事馆	343
汪伪驻满通商代表公署	343
汪伪驻满大使馆	342
汪伪驻越南通商代表办事处	343

5. 外国驻华及涉华机构

北京公使团	202
东交民巷使馆区	195
北京使馆区委员会	203
英国驻华公使馆	381
法国驻华公使馆	424
俄国驻华公使馆	472
美国驻华公使馆	485
德国驻华公使馆	614
葡萄牙驻华公使馆	555
比利时驻华公使馆	47
西班牙驻华公使馆	251
意大利驻华公使馆	593
丹麦驻华公使馆	180
奥地利驻华公使馆	563
日本驻华公使馆	71

荷兰驻华公使馆	496
秘鲁驻华公使馆	505
瑞典驻华公使馆	577
挪威驻华公使馆	459
墨西哥驻华公使馆	611
古巴驻华公使馆	190
巴西驻华公使馆	186
智利驻华公使馆	567
瑞士驻华公使馆	577
苏联驻华大使馆	315
芬兰驻华公使馆	312
波兰驻华公使馆	428
捷克驻华公使馆	532
土耳其驻华公使馆	14
意大利驻华大使馆	593
土耳其驻华大使馆	14
日本驻华大使馆	71
美国驻华大使馆	485
德国驻华大使馆	614
英国驻华大使馆	381
法国驻华大使馆	424
比利时驻华大使馆	47
罗马尼亚驻华公使馆	393
加拿大驻华公使馆	234
澳大利亚驻华公使馆	616
伊拉克驻华公使馆	265
缅甸驻华代表处	575
波兰驻华大使馆	428
埃及驻华公使馆	484
印度驻华总代表处	223
荷兰驻华大使馆	496
巴西驻华大使馆	186
法国驻华代表团	424
挪威驻华大使馆	459

加拿大驻华大使馆	234	上海挪威总领事馆	28
捷克驻华大使馆	532	汉口英国总领事馆	230
墨西哥驻华大使馆	611	上海苏联总领事馆	27
秘鲁驻华大使馆	505	天津英国总领事馆	56
伊朗驻华公使馆	265	天津法国总领事馆	56
阿根廷驻华大使馆	361	天津苏联总领事馆	56
伊朗驻华大使馆	265	天津德国总领事馆	56
泰国驻华大使馆	194	汉口美国总领事馆	230
罗马教廷驻华公使馆	393	上海意大利总领事馆	30
印度驻华大使馆	222	天津美国总领事馆	56
智利驻华大使馆	567	上海比利时总领事馆	29
瑞典驻华大使馆	577	广州德国总领事馆	39
菲律宾驻华公使馆	529	广州葡萄牙总领事馆	40
希腊驻华大使馆	338	上海奥地利总领事馆	30
缅甸驻华大使馆	575	广州瑞典总领事馆	39
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	616	福州日本总领事馆	601
埃及驻华大使馆	494	上海日本总领事馆	28
韩国驻华大使馆	551	广州日本总领事馆	39
菲律宾驻华大使馆	529	汉口日本总领事馆	230
• • • • •		天津日本总领事馆	55
领事团	538	广州苏联总领事馆	39
广州英国总领事馆	39	重庆英国总领事馆	467
广州美国总领事馆	39	上海巴西总领事馆	26
上海英国总领事馆	28	汉口德国总领事馆	231
上海美国总领事馆	28	迪化苏联总领事馆	393
上海法国总领事馆	28	南京英国总领事馆	452
塔城苏联总领事馆	545	广州比利时总领事馆	40
伊犁苏联总领事馆	265	南京日本总领事馆	451
上海葡萄牙总领事馆	30	喀什英国总领事馆	563
上海德国总领事馆	29	昆明英国总领事馆	390
上海西班牙总领事馆	29	南京美国总领事馆	452
上海丹麦总领事馆	28	哈尔滨苏联总领事馆	463
上海荷兰总领事馆	28	沈阳美国总领事馆	350
上海瑞典总领事馆	29	奉天英国总领事馆	371

哈尔滨美国总领事馆	403	台湾总督府	240
哈尔滨日本总领事馆	463	东亚同文书院	195
奉天日本总领事馆	371	同仁会	260
奉天苏联总领事馆	371	同仁会汉口医院	260
大连苏联总领事馆	19	同仁会北京医院	260
哈尔滨英国总领事馆	463	同仁会青岛医院	261
上海智利总领事馆	23	同仁会济南医院	261
上海瑞士总领事馆	29	日本红十字会满洲委员部	82
上海芬兰总领事馆	27	同盟社	260
上海波兰总领事馆	28	东方通讯社	194
* * *			
四国银行团	203	延吉日本警察局	275
六国银行团	180	日本驻满大使馆	71
五国银行团	59	对华特别委员会	236
协约国监管路政委员会	246	土肥原机关	14
新四国银行团	591	梅机关	528
沪案委员会	347	日本士兵觉醒联盟	72
沪案司法调查委员团	348	日本人反战同盟	70
英国高等法院	380	日本驻汪伪大使馆	74
英国按察使署	380	日本最高军事顾问部	79
路透社上海分社	584	日本最高经济顾问部	79
英国驻华军事代表团	383	日本工农学校	67
丹尼斯使团	180	在华日本共产主义者同盟	258
美国在华法院	483	中比镭锭治疗院	129
美国司法委员法院	486	德国驻满公使馆	614
中华医学基金会	130	德国驻汪伪大使馆	616
合众社上海分社	277	意大利驻汪伪大使馆	593
加美援华医疗队	234	西班牙驻汪伪大使馆	251
美国驻华军事代表团	487	韩国临时政府	558
马格鲁德使团	44	朝鲜独立同盟	552
美国驻台办事处	484	印度援华医疗队	222
远东祖国拥护会	206	* * *	
俄护法团	470	北京使馆卫队	203
苏联财政顾问团	315	京榆沿线外国驻军	420
		日本中国驻屯军	79

美国驻天津第十五步兵团 489
 苏联黑龙江舰队 315
 军工委员团 296
 关东军 291
 聂恰耶夫白俄军 497
 苏联军事顾问团 314
 德国军事顾问团 614
 日本第三舰队 68
 归化军 201
 塔尔巴哈军 545
 阿尔泰军 360
 日本中国方面舰队 73
 苏联志愿航空队 315
 红八团 303
 朝鲜义勇队 552
 日本中国派遣军 70
 韩国光复军 551
 苏蒙联军 313
 陈纳德航空队 366
 美国志愿航空队 484
 中缅印战区 107
 中国战区美军总司令部 161
 美国驻华空军特遣队 488
 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 157
 中美混合空军团 134
 美国驻延安观察组 485
 东北苏军 193
 美国驻华海军陆战队 483
 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 79
 美国驻华军事顾问团 487
 美国驻华联合军事顾问团 489
 美军驻华司令部 484
 * * *
 美国租借法执行处中国局 489

美国院外援华集团 486
 华盛顿进出口银行 273
 美国战略服务局 485
 美国新闻处 482
 兴亚院 294
 日本大本营 66
 拓务省 385
 黑龙会 564
 五相会议 59
 日本对满事务局 71
 日华贸易协会 68
 大东亚省 15
 特殊财产局 502
 赔偿厅 563
 中央赔偿协议会 130
 特别调达厅 502
 远东共和国 305
 莫斯科东方大学 496
 莫斯科中山大学 496
 伦敦中国委员会 864
 英国援华总会 380

6. 外人在华权益机构

租界 504
 共管租界 259
 专管租界 58
 自管租界 276
 默许租界 621
 居留地 432
 宁波外人居留地 232
 宁波江北岸工程局 232
 上海公共租界 23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 29
 领事法庭 538

万国商团	20	天津特别区管理局	56
巡捕房	303	天津日租界	53
领事公堂	538	天津日本警察署	55
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	30	天津日本居留民团	55
上海公共租界临时法院	31	天津日本义勇队	54
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	31	天津俄租界	53
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287	天津比租界	53
华德路监狱	268	天津意租界	54
厦门路监狱	560	天津奥租界	54
纳税西人会	367	九江英租界	8
纳税华人会	367	九江英租界管理委员会	9
华人顾问会	267	汉口英租界	227
华董	266	汉口英租界管理委员会	231
上海会丈局	22	汉口第三特别区市政局	231
警务日报	627	汉口德租界	228
上海第一区公署	26	汉口特别区管理局	230
上海法租界	22	汉口法租界	228
公董局	175	汉口俄租界	228
公董局警务处	175	汉口日租界	227
上海法租界会审公廨	30	汉口洋务会审公所	230
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	32	镇江英租界	612
江苏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288	沙面英租界	345
法租界司法顾问处	425	沙面法租界	346
上海第八区公署	26	烟台公共租界	516
日本上海居留民团	72	杭州日租界	376
上海法西斯蒂团	25	苏州日租界	314
厦门英租界	559	福州日租界	600
厦门日租界	559	沙市日租界	345
鼓浪屿公共租界	578	重庆日租界	466
鼓浪屿会审公堂	578	芜湖公共通商场	311
天津英租界	53	牯岭公事房	463
天津法租界	53	安东日租界	289
天津美租界	53	奉天日租界	371
天津德租界	54	营口日租界	529

哈尔滨自治公会	463	南满疗养院	450
东省特别区域	195	胶济铁路	511
东省特别区域市政管理局	198	京沪铁路	419
东省特别区域法院	196	安奉铁路	289
东省特别区域清理俄人旧案处	198	滇越铁路	597
* * *			
租借地	504	粤汉铁路	568
澳门租借地	616	沪杭甬铁路	347
胶州湾租借地	511	津浦铁路	479
胶澳商埠督办	511	吉长铁路	247
青岛特别市市政局	370	陇海铁路	361
旅大租借地	512	中国长春铁路	118
关东都督府	292	铁路附属地	504
关东厅	291	滇缅路	597
九龙租借地	8	中印公路	88
威海卫租借地	458	史迪威公路	210
刘公岛	282	驼峰运输线	445
广州湾租借地	38	* * *	
* * *			
京奉铁路	419	英国在华邮局	380
京汉铁路	418	法国在华邮局	423
中东铁路	87	美国在华邮局	433
东省铁路	194	大北电报公司	18
中东铁路附属地	130	大东电报公司	18
中东路护路军	111	日本在华邮局	67
南满洲铁路	451	太平洋商务水线公司	64
南满支路	450	德国在华邮局	614
南满洲铁路附属地	453	俄国在华邮局	470
南满洲铁路护路军	452	上海华洋德律风公司	29
南满洲日本城市警察	453	德意志荷兰电报公司	615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453	邮政总局	331
满铁经济调查会	595	顾家宅无线电台	498
大连医院	15	递信局	520
满洲医科大学	595	大来专用电台	18
		上海电话公司	24
		满洲电信电话株式会社	597

上海海岸电台	25
蒙疆邮电总局	580
美商通讯社	482
华中电信公司	268
华中电信株式会社	274
华北电信电话株式会社	274
上海电报总局	24
上海电话总局	24
客邮	481
邮政总办	331
邮政会办	330
邮务长	330

* * *

麦加利银行	306
汇丰银行	227
沙逊银行	345
花旗银行	312
东方汇理银行	194
万国储蓄会	21
中法实业银行	121
华比银行	266
德华银行	613
华俄道胜银行	270
越东银行	305
横滨正金银行	609
台湾银行	240
朝鲜银行	551
中华汇业银行	114

* * *

怡和洋行	422
沙逊洋行	345
永兴洋行	232
太古洋行	62
美孚石油公司	483

太古轮船公司	62
美最时洋行	482
三菱洋行	11
开平矿务公司	51
中印轮船公司	113
内外棉株式会社	171
福公司	600
英美烟公司	379
三井洋行	11
日清汽船株式会社	77
壳牌石油公司	311
汉冶萍公司	228
开滦矿务总局	51
中国肥皂公司	119
德孚洋行	613
上海电力公司	23
中国航空公司	120
欧亚航空公司	387
兴中公司	294
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	597
华中振兴株式会社	272
华北开发株式会社	272
民用航空公司	242
军管理企业	298
国策公司	394
特殊公司	501

7. 在华教会团体

耶稣会	377
多明我会	281
多明我女修会	282
方济各会	181
奥斯定会	587
巴黎外方传教会	186

遣使会	585	尚贤堂	388
仁爱会	173	俄罗斯东正教驻北京传道团	472
米兰外方传教会	295	中国东正教会	118
圣母圣心会	241	俄侨公司	470
圣衣会	241	俄侨防共委员会	472
圣母小昆仲会	241	* * *	
公教进行会	175	圣约翰大学	241
若翰小兄弟会	379	岭南大学	389
主徒会	232	东吴大学	193
华北战地督导团	271	震旦大学	610
公教青年报国团	175	铭贤学院	535
圣母军	241	华南女子文理学院	273
北京南堂	201	沪江大学	347
徐家汇天主堂	509	华西协和大学	269
公理宗	174	金陵大学	416
伦敦会	261	之江大学	41
信义宗	473	金陵女子大学	417
圣公宗	240	湘雅医学院	571
浸礼宗	520	燕京大学	619
长老宗	176	哈佛燕京学社	462
卫斯里宗	41	福建协和大学	601
美以美会	482	齐鲁大学	284
监理公会	500	协和医学院	245
内地会	171	华中大学	266
基督会	531	辅仁大学	534
公谊会	174	* * *	
中华基督教会	114	广州博济医院	38
基督教青年会	531	上海仁济医院	23
基督教女青年会	531	上海公济医院	23
中华续行委员会	131	汉口普爱医院	229
中华基督教协进会	133	天津马大夫纪念医院	56
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	192	湘雅医院	571
中华基督教教育会	133	广慈医院	37
广学会	87	协和医院	245

中华博医会 105
 上海圣母院育婴堂 27
 中华慈幼协济会 131

8. 国际组织

国际仲裁法庭 399
 协约国 245
 共产国际 253
 第三国际 536
 国际航空委员会 402
 国际劳工局 395
 红十字协会 303
 国际联合会 395
 国联大会 394
 国联理事会 396
 国联行政院 396
 国联秘书处 396
 国际联盟协会 400
 国联经济及财政机关 410
 国际常设法庭 400
 国联永久咨询委员会 409
 国联卫生机关 401
 国际文化协作学会 404
 万国商会 21
 国际商会 394
 万国邮政联盟 21
 太平洋及远东问题总委员会 64
 编订国际法法典委员会 576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409
 国际反帝同盟 398
 国际私法统一学会 405
 国际教育电影学会 406
 国际劳工局中国分局 408
 十九国委员会 4

国联中国技术合作委员会 412
 国际反战同盟 397
 国际反战反法西斯同盟 410
 国际电信联盟 398
 国联顾问委员会 403
 二十三国委员会 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550
 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 549
 世界工会联合会 191
 联合国 546
 联合国大会 546
 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548
 世界民主青年联盟 19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550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 408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405
 世界银行 191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405
 盟国对日委员会 584
 远东委员会 305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307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548
 联合国军事参谋团 548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50
 联合国托管理事会 548
 联合国总部 547
 世界科学工作者协会 192
 国际学生联合会 40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547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549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549
 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551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404
 盟总赔偿组 584

盟总赔偿技术顾问委员会	585
盟总归还顾问委员会	585

世界卫生组织	191

四、活 动

1. 事 件

外蒙古独立事件	217
葛福调停	554
各国增兵京奉路事件	281
海拉尔独立事件	518
即墨事件	359
泗水华侨受虐事件	427
西藏独立事件	251
劝募国民捐运动	183
伊犁事件	265
策勒村事件	566
片马事件	178
乌泰叛乱	176
黄兴传票事件	530
接管中国电报总局事件	534
取消孙中山租界居留权事件	378
外兵占据闸北事件	217
兖州事件	426
汉口事件	227
南京事件	450
阿尔泰事件	360
昌黎事件	391
鼓浪屿事件	578
麦克马洪线	305
入侵唐努乌梁海事件	6
山东日德交战	35
日本出兵山东	67

日军侵占胶济铁路	76
青岛海关事件	370
二十一条交涉	3
巴本希姆事件	186
五九国耻纪念日	60
日本谢绝中国特使事件	81
巴布扎布叛乱事件	187
嵯峨号事件	563
郑家屯事件	429
沙俄难民越境事件	346
售让中东路长松段事件	538
朝阳坡事件	552
林西事件	375
老西开事件	249
日本厦门设警事件	75
赴日特使事件	456
收回汉口天津德租界	299
督军团事件	534
公民团事件	13
府院之争	421
西原借款	249
收回中东路守备权	299
售让中东路老长段事件	538
上海虹口事件	24
出兵西伯利亚事件	207
长春事件	177
新疆英领事馆事件	502
日本出兵北满	67

拒付关余事件	325	施利芬事件	475
克林德石牌楼	310	克门事件	810
梧州事件	527	金法郎案	416
延吉朝侨独立运动	275	禁止棉花出口事件	582
五四运动	50	收回旅大运动	298
拒签对德和约	325	临城劫车案	461
接租天津奥租界事件	533	廖恩焘辞职事件	606
马来亚华侨爱国运动	45	长沙惨案	177
福州惨案	600	南洋米厘惨案	451
✓ 呼伦贝尔取消特别区域	389	日公使递交国书事件	77
庙街事件	421	日本屠杀华侨事件	75
尼港事件	243	宜阳丸案	430
收回中东路管理权	299	田中玉事件	208
华乙船事件	267	白鹅潭事件	223
西伯利亚撤军事件	251	田仲香事件	208
俄商掘河事件	471	白赛尔事件	223
麻盖事件	541	李义元事件	323
窝藏皖系祸首事件	574	拒交俄使馆事件	325
珥春事件	493	中苏互派大使事件	139
徐树铮逃逸事件	509	安南总督被炸案	296
肃还江东六十四屯案	495	英商郝莱案	379
塔城暴乱	545	沙面罢工	344
✓ 苏俄出兵外蒙	314	商团事件	540
杭州号汽船事件	377	✓ 秘逃入日使馆事件	598
银坑事件	536	搜查上海大学事件	561
厦门海后滩事件	580	青岛惨案	370
香港海员罢工	465	五卅运动	58
澳门事件	66	五卅惨案	59
头道沟事件	233	中东路九四命令事件	152
要求孙中山离粤事件	455	汉口六·一〇惨案	229
在日华工被逐事件	256	省港大罢工	461
海参崴军械案	518	沙基惨案	345
小艇事件	42	重庆惨案	465
西沙事件	249	蔡廷锴惨案	604

和记洋行惨案	419	德国代理苏联在华利益	616
英使馆华员罢工事件	383	林狗使案	376
天津裕大纱厂罢工事件	56	新大明轮案	591
九七流血案	7	谷风号事件	337
沪案重查案	317	厦门日警捕人案	560
查办金法郎案事件	454	济南惨案	478
炮轰国际专车事件	477	皇姑屯炸车案	473
五卅交涉悬案	59	水杏林惨案	188
中东路事件	104	汉口一二·一九惨案	230
大沽口事件	17	搜查驻哈苏领馆事件	561
三一八惨案	11	东交民巷华捕罢岗事件	197
中山舰事件	103	中东路战争	104
要求撤回加拉罕事件	456	铁岭事件	503
中比条约废弃事件	134	拒绝小幡使华事件	325
抗议重开关税会议事件	328	东豫丸事件	194
杯葛事件	375	长沙事件	177
陈阿堂事件	366	图们江日军演习案	418
万县惨案	20	龙井村事件	200
长堤码头事件	178	永井柳太郎事件	233
舰比华侨游行事件	513	日渔轮侵入江浙海面事件	82
拘捕天津国民党人事件	385	芙蓉号事件	311
汉口一三惨案	228	中村事件	92
收回汉口英租界	298	牛兰事件	176
收回九江英租界	298	临榆事件	460
安格联免职事件	290	万宝山事件	21
巴米亚列宁那号事件	187	朝鲜排华事件	552
收回镇江英租界	299	金利三事件	117
南京惨案	450	籍朋失踪事件	608
汉口四三惨案	229	九一八事变	7
搜查苏联使馆事件	561	柳条沟事变	147
鲍罗廷免职事件	588	凌印清匪案	517
青岛日兵事件	370	五十三悬案	59
本溪湖煤矿罢工	191	天津事件	62
汉口九二一惨案	229	锦州事件	568

- 汕头事件 238
 日本和尚事件 63
 一二八事变 1
 沪西反日大罢工 348
 中德互认法院判决效力交涉 163
 镇江事件 612
 日机袭击杭州事件 76
 日机袭击苏州事件 76
 榆关事件 577
 日军进攻榆关 68
 ✓ 热河事件 500
 英国禁运军火交涉 382
 长城战争 177
 日本退出国联 68
 滦东战争 599
 南沙群岛事件 451
 取消南非华人苛例交涉 378
 华北停战善后谈判 272
 墨西哥排华风潮 611
 班洪事件 493
 依兰事件 414
 叶木花事件 206
 关内外通车 291
 中国退出远东运动会 154
 藏本失踪事件 623
 横滨华侨案 609
 长城各口设卡 178
 官越事件 481
 迁安事件 261
 中意使馆升格 127
 要求巴拿马减轻苛例交涉 456
 ✓ 张北事件 357
 华轮驶港执照事件 273
 满洲国石油专卖案 596
 关内外通邮 291
 察东事件 607
 三边教案 12
 ✓ 哈尔哈事件 462
 叶锦帆事件 206
 河北事件 426
 «新生»事件 591
 中日使馆升格 109
 中美使馆升格 123
 中德使馆升格 128
 中英使馆升格 117
 中法使馆升格 120
 神秘西人案 490
 出售中东路问题 207
 丰台事件 47
 琼斯事件 545
 滦州事件 599
 刘佐周被刺案 283
 华北走私问题 269
 国联对意制裁事件 406
 香河事件 464
 华北自治运动 269
 币制改革 173
 一二九运动 1
 朝阳门事件 552
 金厂沟事件 418
 ✓ 内蒙古自治运动 172
 董生事件 557
 成都事件 259
 北海事件 202
 汉口日警事件 228
 日本华北驻屯军大演习 80
 太原事件 62
 二十九军大演习 4

✓ 绥远战争	524	冀东事件	621
青岛事件	370	✓ 外蒙古公民投票	217
马虎山、麻木提变乱	44	台湾受降	239
七七事变	4	遣返日俘日侨	585
中国事变	93	越南货币战争	558
卢沟桥事变	206	拆迁东北工矿设备交涉	336
柯莱调停	447	东北中苏经济合作交涉	197
大山事件	15	中苏撤军谈判	115
虹桥事件	463	封闭法国在华领事法庭	449
八一三事变	6	张莘夫事件	357
上海事变	22	海防冲突事件	518
奥葛斯脱号事件	568	东京审判	184
日机枪击英大使事件	79	唐山事件	516
陶德曼调停	523	安平镇事件	289
上海护关斗争	24	荷舰扣留中国货船事件	496
上海护郎斗争	24	美军退出中国周运动	486
张鼓峰事件	358	美军撤退中国周运动	487
远东慕尼黑阴谋	306	沈崇事件	350
✓ 西藏反英运动	250	印尼华侨事件	222
诺门坎事件	522	中暹华侨移民交涉	456
英日天津事件	380	越南华侨被杀事件	559
桐工作	494	北塔山事件	202
黑田事件	564	伊里奇号事件	265
新疆反苏事件	691	中菲华侨移民交涉	148
独山子石油矿事件	474	反美扶日运动	178
吴开先事件	333	九龙城事件	8
中苏新疆边境冲突	140	沙面事件	344
史迪威事件	210	重庆号事件	468
缪斌事件	608	✓ 併吞唐努乌梁海事件	415
南京受降	450	对华善后政策讨论	298
香港受降	465	公开出兵中国讨论	170
河内受降	426	逼蒋下野	558
烟台事件	516	紫石英号事件	582
中国友谊日	105	陈纳德计划	300

2. 使 团

孙中山访日	301
三音诺颜汗使团	12
徐树铮赴日观操	509
张斯唐使团	357
优林使华	264
裴克斯使华	805
越飞使华	558
加拉罕使华	233
孙逸仙博士代表团	302
布勃诺夫使华	199
陈仪使德	365
孙科使德	301
国联教育考察团	403
李顿调查团	323
孔祥熙出使欧美	185
宋子文出使欧美	353
蒋廷黻访苏	556
美国经济考察团	485
日本实业考察团	71
李滋罗斯使华	323
赴日经济考察团	457
赴欧美军事考察专使	457
日本经济考察团	71
庆贺英皇加冕特使	296
智利商业考察团	567
赴苏实业考察团	457
蒋百里出使德意	557
陈公博使意	565
屈里访华	482
拉铁摩尔赴华	336
蒋介石访印	556
平沼使华	189

威尔基使华	457
英国议会访华团	381
宋美龄访美	352
东条访华	193
宋美龄访加	352
青木使华	369
访英代表团	295
华莱士访华	263
赫尔利使华	604
宇垣使华	288
驻英军事代表团	442
瑞士经济考察团	577
马歇尔使华	44
蒋经国访苏	556
中美农业技术合作团	156
英国商务访华团	381
克利浦斯夫人访华	310
荷印宣慰团	496
尼泊尔访华团	243
魏德迈使华	624
美国国会军事考察团	487
蒋介石访韩	556

3. 会 议

东方会议	193
万国公民大会	21
武汉农工商学各界联席会议	373
全国反日代表大会	279
南京反日护侨救国大会	458
日本三军事长官会议	78
全支日本人居留民大会	276
建国会议	498
关东军大连会议	292
关东军长春会议	293

- 日本驻华总领事上海会议 82
- 日本华北总领事会议 78
- 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412
- 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 403
- 庐山谈话会 340
- 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 403
- 国民党五届六中全会 403
- 国民党五届七中全会 407
- 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 407
- • •
- 西拉姆会议 249
- 哈克图会议 476
- 修改现行进口税则会议 468
- 大乌里会议 17
- 伊宁会议 264
- 中日邮政会议 109
- 中苏会议 90
- 上海停战会议 26
- 中日大连会议 108
- 中日国交调整会议 136
- 张群川樾会谈 358
- 重光堂会谈 466
- 日汪国交调整会议 76
- 国际文化团体扩大反侵略大会 412
- 碧瑤会议 603
- • •
- 巴黎和会 186
- 国际劳工会议 399
- 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 254
- 东方各民族代表大会 193
- 太平洋教育会议 63
- 华盛顿会议 268
- 远东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代
表大会 307
- 世界被压迫民族国民大会 192
- 太平洋国交讨论会 63
- 关税特别会议 292
- 法权调查会议 423
- 共产国际执委会第六次全会 255
- 亚细亚民族大会 252
- 共产国际执委会第七次全会 254
- 国际反帝大会 398
- 共产国际执委会第八次全会 254
- 太平洋劳动会议 63
- 国际法法典编纂会议 409
- 统一海岸浮标灯塔会议 491
- 国际裁军会议 401
- 国际经济会议 400
- 国际电政会议 398
- 远东反战大会 306
- 国际保护难民会议 405
- 国际新闻会议 401
- 国际森林会议 400
- 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 254
- 布鲁塞尔会议 199
- 中美英经济会议 134
- 东方各民族反法西斯大会 198
- 阿卡迪亚会议 360
- 中美英军事会议 133
- 太平洋军事会议 63
- 三叉戟会议 11
- 魁北克会议 587
- 四分仪会议 203
- 莫斯科三国外长会议 496
- 开罗会议 51
- 大东亚会议 17
- 布雷顿森林会议 199
- 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 550

敦巴顿橡树园会议	570
克里米亚会议	310
旧金山联合国大会	200
波茨坦会议	427

五国外长会议	60
泛亚洲会议	347
联合国远东经济会议	549

五、人 物

二 画

十三世达赖喇嘛	4
丁文江	4
卜德	5
卜尔熙	5
卜觐济	5
儿玉谦次	6
九世班禅	7
刁作谦	9

三 画

于斌	13
于冲汉	13
于煥吉	13
土田丰	14
土肥原贤二	14
大川周明	15
大津敏男	16
大隈重信	16
大仓喜八郎	17
上山满之进	22
山田乙三	34
山县有朋	34
山座圆次郎	34
川越茂	36

川村竹治	36
川岛芳子	36
久克	37
广田弘毅	37
小幡西吉	42
小田切万寿之助	42
卫立韩	41
卫礼贤	41
卫斯林	41
卫德明	41
马林	42
马尔参	42
马相伯	48
马叙伦	43
马歇尔	43
马锡尔	43
马慕瑞	43
马迈耶夫	43
马季亚尔	43
马格鲁德	44
马林诺夫斯基	44

四 画

切列潘诺夫	47
王广圻	47
王化成	47

王正廷	48
王世杰	48
王廷璋	48
王芸生	48
王克敏	48
王宠惠	48
王承传	49
王荫泰	49
王造时	49
王家桢	49
王继曾	49
王赉祺	50
王鸿年	50
王景岐	50
王登云	50
王稼祥	50
王麟阁	50
天羽英二	52
韦礼敦	58
韦礼德	58
木村兵太郎	59
太田政弘	62
犬养毅	65
戈列夫	65
日置益	65
中村觉	85
中川健藏	85
中村雄次郎	105
中村丰一	92
内田嘉吉	171
冈野进	172
冈村宁次	172
贝克	172
贝志高	172

贝祖貽	172
贝特兰	173
币原喜重郎	174
长谷川清	177
文幼章	181
邓文仪	183
邓家彦	183
孔祥熙	184
巴布扎布	185
巴甫洛夫	185
水野幸吉	188

五 画

甘乃光	192
甘介侯	198
艾奇逊	189
古比雷夫	190
本庄繁	190
本多熊太郎	191
辻政信	192
石博思	200
石井菊次郎	200
卡尔逊	207
叶公超	208
叶弗列莫夫	208
田伯烈	207
田耕莘	207
田中义一	208
史汀生	210
史迪威	210
史悠明	210
史沫特莱	210
白求恩	222
白修德	223

白雪利	223
白川义则	223
务道顺	222
包罗	223
包瑞德	223
采灵生	227
邱煦堃	232
司徒雷登	243
加伦	233
加拉罕	233

六 画

寺内正毅	248
寺内寿一	248
吉田茂	246
吉冈安直	246
亚朋德	252
西原龟三	249
有吉明	255
有田八郎	255
有贺长雄	256
达林	258
达浦生	258
列米久克	255
吕荣寰	260
朱世全	262
朱世明	262
朱尔典	262
朱兆莘	262
朱经农	263
朱鹤翔	263
乔冠华	262
伍廷芳	263
伍朝枢	263

伍德海	263
优林	263
任起莘	264
华雷	266
华洛思	266
伊集院彦吉	265
庄士敦	236
庄景珂	286
齐致	283
齐世英	283
齐亚诺	284
齐赫文斯基	284
刘大钧	282
刘文岛	282
刘玉麟	283
刘师舜	283
刘绍周	283
刘崇杰	283
刘镜人	283
米夫	294
江华本	287
安格联	238
安特生	289
安德逊	289
许世英	295
许念曾	295
许阁森	295
弗拉季米罗夫	242
纪佑穆	303
孙科	300
孙立人	301
孙宝琦	301

七 画

玛德	305	李谷克	321
芮恩施	312	李迪俊	321
芳泽谦吉	312	李佳白	321
严鹤龄	323	李金发	322
苏炳文	312	李家鏊	322
苏锡文	313	李锦纶	322
克明	310	李德立	322
克利莫夫	310	李维诺夫	322
坂西利八郎	307	李提摩太	322
杜威	307	李滋罗斯	323
杜聿明	307	步达生	330
杜重远	308	吴晋	331
杨杰	309	吴仲贤	331
杨格	309	吴凯声	331
杨永清	309	吴泽湘	332
杨明斋	309	吴宗灏	332
李亚	318	吴经熊	332
李芳	318	吴南如	332
李良	319	吴貽芳	332
李度	319	吴铁城	332
李顿	319	吴颂皋	333
李骏	319	吴鼎昌	333
李铭	319	吴鹤龄	333
李幹	330	别夏基特诺夫	331
李璜	320	岑德广	333
李德	320	何凤山	334
李世中	320	何应钦	334
李世甲	320	何杰才	334
李石曾	320	佐托夫	335
李圣五	321	佐野学	335
李约瑟	321	伯希和	335
李何默	321	余日章	336
		余汉谋	337
		希尼	337

希伯	337	张我华	355
谷正之	337	张君勱	355
邹尚友	338	张忠绂	355
库马宁	339	张治中	355
库里申科	339	张振勋	356
✓库朋斯齐	340	张维城	356
应尚德	340	张彭春	356
辛慈	339	张歆海	356
辛博森	339	张嘉璈	356
汪大燮	340	张履鼐	357
汪时璟	341	陆徵祥	359
汪荣宝	341	陆宗輿	359
沙斯	344	阿里文	360
沈克非	349	阿迪斯	360
沈剑虹	349	阿部信行	360
沈鸿烈	349	阿基莫夫	360
沈瑞麟	349	陈介	362
沈颢康	350	陈诚	362
沈颢鼎	350	✓陈策	362
宋平	351	✓陈毅	362
宋子文	351	陈友仁	362
宋子良	351	陈立夫	363
宋发祥	351	陈光甫	363
宋哲元	352	陈纳德	363
宋善良	352	陈质平	364
张冲	353	陈绍宽	364
张继	353	陈春圃	364
张谦	354	陈树人	364
张群	354	陈炯明	364
张乃燕	354	陈铭枢	365
张元节	354	陈维城	365
张平群	354	陈锦涛	365
张似旭	354	陈嘉庚	365
张孝若	355	邵毓麟	367

纳尔逊 367
 纳色恩 367
 纳乌莫夫 367

八 画

武道 372
 武藤信义 373
 青木宣纯 369
 范汉生 384
 范宣德 384
 范源濂 385
 林森 374
 林蔚 374
 林长民 374
 林权助 374
 林百克 374
 林桐实 374
 林康侯 374
 林椿贤 376
 林桃十郎 376
 松井石根 376
 松冈洋右 376
 板垣征四郎 375
 杭立武 376
 欧伯 387
 欧森 387
 欧阳庚 387
 欧玛利 387
 欧登科 387
 拉平 385
 拉西曼 386
 拉狄克 386
 拉铁摩尔 386
 卓思麟 387

卓特巴扎布 388
 明石元二郎 393
 易纨士 391
 罗申 391
 罗易 391
 罗素 391
 罗第 391
 罗文幹 392
 罗伯逊 392
 罗卓英 392
 罗忠诒 392
 罗家伦 392
 罗赫德 392
 罗加乔夫 392
 罗明纳兹 392
 岳昭燊 415
 彼得洛夫 415
 金问泗 416
 周龙光 417
 周自齐 417
 周学熙 418
 周隆庠 418
 郑天锡 428
 郑介民 428
 郑孝胥 428
 郑延禧 428
 郑毓秀 429
 郑震宇 429
 法根豪森 423
 河本大作 426
 波利雅克 427
 宗方小太郎 429

九 画

赵元任	457
南次郎	449
胡适	448
胡瑛	448
胡世泽	448
胡汉民	448
胡阶森	448
胡恒德	448
胡惟德	449
柯达士	447
柯棣华	447
柯睦良	447
勃拉戈达托夫	449
思派克	463
哈同	462
哈西斯	462
科列伊沃	464
科兹洛夫	464
科比亚科夫	464
科尔涅耶夫	464
重光葵	465
保君建	468
侯西反	473
须磨弥吉郎	474
俞飞鵬	474
俞鸿钧	474
施帝文	474
施肇基	474
施肇基	475
施耀本	475
佗自威	476
宫崎寅藏	481

费正清	490
费吴生	490
费理伯	490
贺德曼	491
贺耀组	491
柔克义	491

十 画

班乐卫	493
班志远	493
袁履登	495
莫里逊	495
莫德惠	495
桂永清	494
格克尔	494
栗原正	498
贾德干	498
夏治霆	499
夏晋麟	499
夏偕复	499
原敬	499
索克思	494
顾维钧	498
顿基赫	500
钱泰	502
钱永铭	503
钱昌照	503
钱能训	503
铁禅和尚	503
铁尔·塔伊罗夫	504
徐良	507
徐谟	507
徐谦	508
徐东藩	508

徐树铮	508
徐庭瑤	508
徐淑希	508
徐道邻	509
殷汝耕	509
翁文灏	510
高思	514
高魯	514
高本汉	514
高而谦	514
高罗佩	514
高宗武	515
高恩洪	515
高凌霄	515
高福曼	515
郭泰琪	515
唐在复	515
唐有壬	515
唐绍仪	515
唐悦良	516
凌其翰	517
涂允植	520
诸昌年	522
陶行知	523
陶德曼	523
陶履谦	523
陶克陶胡	523

十 一 画

堀内干城	527
姜刘隆	529
黄郭	530
黄芸苏	530
黄采良	530

黄琪翔	530
萧瑜	529
萧永熙	529
萧继荣	529
梅乐和	527
梅乐斯	528
梅理藩	528
梅景周	528
梅津美治郎	528
曹汝霖	530
龚心湛	531
龚安庆	531
盛世才	532
盛宣怀	532
捷斯连科	532
捷列沙托夫	532
鄂葛岭	535
崔可夫	535
船津辰一郎	538
麻伦	541
康奇茨	541
章宗祥	540
商震	540
阎宝航	542
梁龙	543
梁诚	543
梁如浩	543
密勒	543
维经斯基	544
维赫列夫	544

十 二 画

斯诺	553
斯坦因	553

斯特朗	554
斯文赫定	554
斯莫连采夫	554
葛斯德	554
蒋方震	555
蒋廷黻	555
蒋作宾	555
蒋经国	556
蒋梦麟	556
董霖	555
董显光	555
植田谦吉	546
森格	557
森岛守人	557
晴气庆胤	563
嵯峨	565
程天固	565
程天放	565
程璧光	565
傅兰雅	567
傅秉常	567
童德乾	570
普利马科夫	572
曹宗鉴	572
温世珍	571
温宗尧	571
渭登涛	572
谢介石	574
谢寿康	574
谢冠生	574
谢维麟	574
谢米诺夫	574

十三画

蓝辛	579
蓝来纳	579
蓝普森	579
赖德烈	577
靳云鹏	578
雷氏德	583
雷鸣远	583
虞洽卿	584
詹森	587
詹天佑	587
鲍罗廷	587
鲍罗金	587
鲍威尔	587
鲍惠尔	588
鲍格莫洛夫	588
廓索维慈	593
满查礼	593
褚民谊	601
福开森	599
福岛安正	600

十四画

赫尔	603
赫尔利	604
蔡培	604
廖恩涛	606
端纳	606
赛克特	607
赛珍珠	607
谭伯羽	607
熊崇志	608

十五画

樊光	609
影佐祯昭	611
黎吉士	612
黎培理	613
德王	613
德日进	613
德拉特文	614
摩尔	616
颜惠庆	615
潘友新	616
潘尼迦	616

十六画

薛穆	619

薛光前	619
霍宝树	620
霍尔华德	620
默恩	621
穆德	621

十七画

戴安澜	623
戴陈霖	623
戴季陶	623
戴维士	623
戴槐生	624
魏礼克	624
魏宸组	624
魏道明	624
魏德迈	624

六、书 刊

帝国主义压迫中国史	475
外人在华之地位	216
国际条约大全	399
中国存亡问题	119
外交政策	213
华盛顿会议小史	271
中国丧地史	106
领事裁判权问题	539
分类编辑不平等条约	174
中国外交史	105
中俄关系略述	122
秘笈存录	505
中国近代外交概要	143
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	476

中美外交史	107
中法外交史	108
中日外交史	103
租界与中国	504
关税特别会议议事录	293
近百年外交失败史	336
国际与中国	395
近时国际问题与中国	336
中俄外交史	106
中德外交史	108
治外法权	428
最近三十年中国外交史	584
现代中国外交史	369
国民政府外交史	401

广州武汉革命外交文选 40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 82
 在华领事裁判权论 256
 近代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 336
 中国国际商约论 133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 130
 中国国际关系 119
 中英外交史 105
 租借地 504
 中国外交史纲要 132
 中外条约汇编 111
 中华民国外交史(上) 130
 中俄外交之研究 133
 近世中日国际大事年表 336
 中国外交行政 118
 近百年来中外关系 326
 旧金山会议实录 200
 处理日本投降文件汇编 225
 日本赔偿 65
 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 258
 华会见闻录 267
 现代外交与国际关系 369
 顾维钧外交文牍选存 499
 中国外交年鉴(1933年) 118
 中国外交年鉴(1934年) 118
 中国外交年鉴(1935年) 119
 中国外交年鉴(1940年4月—
 1941年3月) 119
 外交大辞典 214
 外交文牍 213
 外交部交涉节要 216
 外交公报 212
 外交部公报 215

字林西报 290
 文汇报 180
 新闻报 590
 京津泰晤士报 419
 闽报 478
 中法新汇报 106
 顺天时报 473
 上海泰晤士报 25
 上海日报 23
 盛京时报 532
 满洲日日新闻 595
 奉天日日新闻 371
 新京日报 591
 天津日报 52
 大陆报 15
 北京新闻 202
 青岛日报 369
 益世报 520
 密勒氏评论报 543
 济南日报 478
 华北明星报 267
 大连新闻 15
 极东新信 309
 哈尔滨日日新闻 462
 国民外交杂志 297
 汉口自由西报 229
 庸报 541
 满洲日报 594
 大美晚报 16
 北京导报 201
 苏俄评论 313
 日本评论 65
 外交评论 213
 外交月报 213

外交周报	213	大陆新报	16
救国时报	534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
  "filename": "XzEwMjIwMTg5LnppcA==",
  "filename_decoded": "_10220189.zip",
  "filesize": 79668059,
  "md5": "bd0fa457a26986d03203aea1e1632600",
  "header_md5": "e6b65be19c75b0716133f1ad77ebf81e",
  "sha1": "819966e65d7726ad642bb025563f3684061024d6",
  "sha256": "627886dc1fa769ec668f68088fea0db63cac9919af9887bfce0a1f8b802e3bcd",
  "crc32": 416490654,
  "zip_password": "wcpfxk&^TDwcpfxk",
  "uncompressed_size": 79878901,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879,
  "pdg_main_pages_max": 879,
  "total_pages": 941,
  "total_pixels": 3687766352,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
```